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2)



中国大百科全书
· 中国历史 ·

中国大百科全书 11

《拉萨条约》及《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继 1890、1893 年《中英藏印条约》及续约之后，英国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903 年 11 月(光绪二十九年九月)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西藏地方的战争，次年 8 月占领拉萨。9 月 7 日，英军上校荣赫鹏强迫西藏甘丹寺长罗桑坚赞签订《拉萨条约》共十款，主要内容为：除亚东外，增开江孜、噶大克为商埠，许英国分别派员监管商务；赔款七百五十万卢比，分七十五年缴清，赔款未缴清前，英军占领春丕；自中国与哲孟雄(今锡金)边界至拉萨的防御工事一律拆除；除经英国事先同意外，西藏土地不得让卖、租典与任何外国；西藏一切事务不准任何外国干涉；任何外国不准派员入藏；西藏的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其他利权不得让与任何外国或其臣民；西藏各项进款、或货物或现金不许抵押或让与任何外国或其臣民。

1904 年 11 月印度代理总督庵士尔奉英国政府命令批准《拉萨条约》，在附款又声明，将赔款减为二百五十万卢比，赔款开缴三年后，英军即自春丕撤退。

《拉萨条约》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清政府坚持不予批准的立场，电示驻藏大臣“切勿画押”，并令其与荣赫鹏交涉，要求修改条约。1906 年在北京重开谈判，4 月 27 日，清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正约六款，主要内容为：双方承认将《拉萨条约》附入本约，作为附约；英国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应允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等等。

英国依据《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取得了在西藏增开商埠等特权，又从清政府取得不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西藏扩张势力的许诺。《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将《拉萨条约》收为附约，一方面表示清政府被迫接受《拉萨条约》的各项条款，另一方面使英国在事实上确认了中国在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

(金宗英)

来俊臣

(651 ~ 697) 唐朝武则天时酷吏。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历任侍御史、左御史中丞。少时凶险，不事生产。因告密得武则天信任，成为武则天在政争中的鹰犬。俊臣和羽党共撰《罗织经》，作为告密的典范，网罗无辜，捏造罪状。凡罗织人罪，皆先进奏事状，敕令依奏，即籍没其家。每有赦令，则遣狱卒先杀重囚，然后宣示。当时法官竞用酷法讯囚，俊臣与周兴、索元礼尤为残虐。俊臣每讯囚，不论轻重，多以醋灌鼻；或将囚犯置于瓮中，用火环绕烧炙；或以铁圈束首而加楔，以至脑裂髓出；种种酷刑，备极苦毒。讯囚，又必先示以刑具，囚人畏惧，往往自诬。则天曾于洛阳丽景门置推事院，由俊臣主持，凡入此门者，百不存一，因此人称其门为“例竟门”。其时朝士人人自危，相见莫敢交谈；官员入朝，常密遭逮捕，家中再也知道消息，因此官员入朝，即与家人作别：“不知复相见否？”俊臣前后所破千余家，冤死者甚众；他自己又两次犯赃罪，种种不法，则天都加以庇护。万岁通天元年(696)俊臣迁升洛阳令、司农少卿。二年，因得罪武氏诸王及太平公主被诛。仇家噉俊臣之肉，须臾而尽。士民称快，相贺于路，都说：“自今眠者背始贴席矣！”

(沙知)

赖文光（1827～1868）太平天国将领、捻军统帅。广西人。1851年（咸丰元年）参加金田起义。1852年，在天王洪秀全左右担任文职。1856年转任武职，曾随陈玉成转战皖、鄂。1860年，参加二破清军江南大营、东征苏、常之役。继而随陈玉成西征，1861年春攻入湖北。是年秋，封遵王。1862年（同治元年）奉陈玉成命与扶王陈得才进兵陕西，扩充实力。1864年回师援救天京，天京已陷，回救不及，兵败湖北。11月，陈得才以兵败自杀。赖文光遂与捻军诸将张宗禹、任化邦等合作，以恢复太平天国为宗旨，按照太平军军制整编捻军，被推为统帅。他采取以走制敌的流动战术，在豫、鲁间屡挫清军。

1865年5月在山东曹州（今山东菏泽）全歼清军僧格林沁骑兵队。上后，率捻军奔驰豫、鲁、苏、皖，粉碎曾国藩圈制战略。1866年10月，命张宗禹等率部西进陕、甘，联结回民起义军，以为犄角，称西捻军；自与任化邦等在中原坚持斗争，称东捻军。次年初，在湖北安陆府（今湖北钟祥）大败清提督郭松林部湘军和刘铭传部淮军，但在京山尹隆河战败，未能实现西入川、陕与西捻军会合的计划。6月冒险进入山东青、莱、登地区，陷入淮军战略圈套，虽苦战南走江苏，但主力损失殆尽。1868年1月5日，所部骑兵千余人在扬州瓦窑铺溃败，伤重被俘，10月在扬州就义。（祁龙威）

蓝玉案

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朱元璋借口凉国公蓝玉谋反，株连杀戮功臣宿将的重大政治案件。因蓝玉案被株连杀戮者，当时称之为“蓝党”。该案与胡惟庸案合称为“胡蓝之狱”。经两个案件发生后，明朝元功宿将已屠戮殆尽。

蓝玉(? ~ 1393)，凤阳府定远县(今属安徽)人，开平王常遇春内弟。初隶常遇春帐下，有谋略，作战英勇，屡立战功。由管军镇抚积升至大都督府佾事。洪武十四年封永昌侯。二十年拜为大将军，屯蓟州。二十一年捕鱼儿海(今内蒙古东部贝尔湖)之战，杀北元太尉蛮子等，降其众，获马驼牛羊十五万余，焚其甲仗蓄积；又破哈刺章营，获人畜甚多。朱元璋对其宠遇甚隆，比之为卫青、李靖，封为凉国公。但蓝玉居功自傲，日益骄横跋扈。他蓄庄奴假子达数千人之多；乘势暴横，并仗势侵占东昌(今山东聊城)民田。当御史按问时，竟将御史鞭打后赶走。北征时私占大量珍宝驼马无算。回师夜经喜峰关，因守关吏未及时开门，竟纵兵毁关而入。他的所作所为，引起朱元璋不满。但蓝玉犹不收敛，擅定军中将校升降与军队进止，导致朱元璋数次责备。洪武二十六年，锦衣卫指挥蒋 告发蓝玉谋反，下狱鞫讯后，狱词称同景川侯曹震、鹤寿侯张翼、舳舻侯朱寿、定远侯王弼、东筦伯何荣及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等谋反，拟乘朱元璋藉田时发动叛乱。朱元璋遂族诛蓝玉等，并株连蔓引，自公侯伯以至文武官员，被杀者约两万人。朱元璋还手诏布告天下，并条例爰书为《逆臣录》。列名《逆臣录》者，有一公、十三侯、二伯。

(韩大成)

郎

秦汉时皇帝宫殿门户的守卫者，魏晋以后的官号。汉初有郎中、中郎，以后有侍郎和议郎，郎或郎官是其总称。郎平时持戟宿卫殿门、殿廊，大朝会时立于殿阶两旁，皇帝出行则充车骑扈从，唯议郎不参与值卫，而是司谏议政事得失的一种近臣。郎的主管者为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改郎中令为光禄勋。东汉时，郎中、中郎、侍郎由五官、左、右三中郎将主管，这三种郎也称为三署郎。西汉时郎无员数，多至千人，东汉晚期达两千余人。议郎、中郎之秩为比六百石。侍郎为比四百石，郎中为比三百石。西汉时在皇帝身边的有些郎，他们因有不同职司而获得车郎、辇郎、戏车郎等称号。西汉时还有守护皇帝陵园及庙寝的园郎和寝中郎。武帝时为加强宫禁守卫而新置期门、羽林，期门、羽林中也有郎。称期门郎、羽林郎。各王国也仿照皇帝而设郎中，是为王家郎。

两汉时郎官担负守卫宫禁之重任，故郎多从高官及富家的子弟中选拔上来。汉律的《任子令》中曾规定：凡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即可任弟兄或子一人为郎。官吏所任之子也有未成年者，东汉人称之为童子郎。按汉制家产满五百万的富家子弟可以为郎。如张释之、司马相如都因家财丰厚而为郎。武帝时，甚至能以财物或羊入官者也可可为郎。还有因军功而进者，如赵充国、傅介子都靠击匈奴立功而为郎。武帝时确立起察举制，被举为孝廉、明经者通过策试便可为郎。从此，使更多的儒生进入到郎官的行列之中。

郎任职满一定期限后，要受光禄勋举四行的考核，所谓四行是指敦厚、质朴、逊让、节俭四种德行。郎若符合此类标准，即可迁为令、长等地方官。西汉晚期的萧望之、翟方进，都是从郎而登上将相之位。东汉时官吏出身于郎官者更为普遍，在和帝、安帝时，一次即从郎官中选拔三十人或五十人去补令、长或侯相，当时人以为郎官是“仕之通途”。故东汉时的三署郎渐变为散官或候补官吏，三署也成为培养和储存官吏人才的重要机构。从西汉到东汉初，郎选较严格，如馆陶公主曾为子求郎而遭到明帝的拒绝。但从东汉中期以后，由于政治日趋腐败，郎官中以权势子弟为多，仕进之路为他们所把持，原来通过郎官选拔人才的办法已失去其效验。

汉代除宿卫郎之外，还有一些与宿卫无关的郎，如西汉时大将军莫府属官有从事中郎。又如西汉时因尚书管机要之事，常选拔一部分郎去给事尚书。东汉时尚书属官便有称侍郎者，后因尚书机构扩大而设侍郎三十六人，这些郎不再由署郎充任，而多由令史补之，但仍旧以郎为号。这是东汉以后普遍以郎、郎中等为官号的一个开端。

魏晋以后，郎渐成中央官署的官号。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秘书监、太常等官署之中皆设郎官，如侍郎、郎中、员外郎等。郎之权力轻重、秩品高低因时而异。魏晋南朝，秘书郎、著作郎、尚书吏部郎、中书郎、黄门侍郎等，虽官品升降不定，但始终都是士族子弟趋之若鹜的清显之官。隋唐承魏晋以来之制，郎仍分职官和散官两类，侍郎、郎中、郎均为职官，员外郎

则是散官。宋实行差遣之制(见官、职、差遣)，诸郎又成虚衔，”虽有正官，非别受诏亦不领本司之务”。

(吴荣曾)

《老子》

用韵文写成的道家哲学著作。书分为八十一章，上下两篇，即《道篇》和《德篇》。因其后来被尊为道教经典，故又称《道德经》。

《老子》传本颇多，较著名者有河上公注本、王弼注本及唐傅奕的《老子古本篇》。今通行的是河上公注本和王弼注本，其顺序为《道篇》在前，《德篇》在后。1973年马王堆汉墓发现帛书本，则是《德篇》在前，与《韩非子》所引文句顺序一致。《史记》称道家为“道德家”，并有“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的记载，似乎司马迁所见《老子》传本仍是《道篇》在前，可能该书当时就有两种顺序不同的传本。

《老子》成书于战国前期，有人以为它基本上是春秋时期老聃思想的记述，又经过后人的加工和补充。据《史记》所载，老聃为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曾作过周柱下史，老聃比孔子大几十岁。孔子曾向他请教有关周礼的问题。关于《老子》一书的作者，学术界争论较大。韩非认为是老聃，司马迁指出也可能是太史儋，但后来很少有人从后说。还有人认为李耳与老聃并非一人，老子是李耳而不是老聃。学术界一般认为老子就是老聃。近人高亨考证，老聃亦即《左传》中的老阳子，可备一说。

从汉初崇尚黄老以来，历代对《老子》一书的研究和注释之多，仅次于儒家的《论语》。其注本有六七百种，较有影响者除王弼注外，还有焦竑《老子翼》等。近现代有马叙伦《老子覈诂》、朱谦之《老子校释》、高亨《老子正诂》、任继愈《老子今译》和《老子新译》。张松如《老子校读》资料较多。《老子》一书在国际上亦影响深远，被译成多种文字。

关于《老子》的性质，有人说是“兵书”，也有人说是讲“南面之术”，即政治统治理论的书。这正表明该书是一部哲学著作，能被应用于各个方面。《老子》书中最高的哲学范畴是“道”。“道”本来是具体的道路，但在老子前后，已成为表示客观规律和人们处事原则的哲学概念。当时思想家们主要关心的是弄清自然界和社会的规律性，广泛谈论“天道”、“人道”、“治国之道”、“用兵之道”等等。《老子》的巨大功绩就是把这些具体领域中的道概括为普遍的、不带具体规定的道，并且对道的性质和内容作了多方面的阐释。

老子说，道无形无象，看不见摸不着，是和具体物根本不同的东西。他认为，具体物是有对立的，有美就有丑，有善就有恶，“长短相形，高下相倾”，而道是无对立的，它“混而为一”。万物都有生有灭，“夫物芸芸，各归其根”，因而是“不常”，而道是“常”，是永恒存在的。他夸大了道的常住性和具体事物的暂时性，并由此出发，反对人们争胜斗强，有所追求。他还认为具体的事物都要向其反面转化，“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只有得道才能使人长生久视。得道的人要象

无知的婴儿和愚人，“不言”、“无为”，这样不仅能保全自己，使大家免于斗争，也能把天下治理好。但是人们被具体事物所迷惑由来已久，不知“物壮则老”，这是不合乎道的。不合乎道就会很快灭亡，所以人们应象水那样，甘心处于柔弱、卑下的地位，无所追求，也不和人争执。

汉初的统治者采取“与民生息”的政策，曾一度把老子的“无为”思想作为信条；魏晋时期政治混乱，战争频仍，玄学家们感到人生无常，也从《老子》中寻找安慰。《老子》的思想倾向基本上是消极的、软弱的，不得意的知识分子、失势的权贵往往从中寻求精神寄托。但《老子》对后世影响深远，以它为主，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和儒家对立的道家学派。

(李申)

《泐史》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编年史书。以傣历干支纪年。作者不详。西双版纳古称“勐泐”。居住在该地的傣族自称“傣泐”(t3i⁴ l⁶)。用傣泐文所写的勐泐地方史书称“朗丝本勐泐”，一般直译为“勐泐古事书”，简译作《泐史》。

该书所记从傣历五四二年(宋淳熙七年, 1180)一世帕雅莫起, 至傣历一三一二年庚寅(1950)四十四世或作三十六世召孟罕勒(汉名刀世勋)止, 共七百七十年事。详记各世召片领姓名、生卒年、在位时间及其配偶、儿女与封地、俸禄等, 对于制度、历史大事及与泰、老、缅等邻邦关系, 也有所记述, 颇类边疆土司的谱牒, 为研究中国西南边疆地方史和傣族史的重要史料。

傣文有四种。西双版纳傣文创始于元末明初, 则著书不可能早于明代。泐史所载历年事迹, 至第八世刀坎时(即明洪武以后)始详, 明以前谬误甚多。流传的十多种抄本有繁简之别, 但史实大同小异, 惟干支纪年相差较大, 难求定本。现存的汉译《泐史》有: 《泐史》(1947), 繁本, 李拂一译, 记一世帕雅真至三十二世刀正综(1180~1864)共六百八十四年史, 1947年出版。《车里宣慰世系考订》(1947), 简本, 李拂一著, 记一世帕雅真至三十五世刀栋梁(1180~1943)共七百六十三年史, 1947年出版。《车里地方志》, 繁本, 傅懋勳、刀忠强译, 记十七世召勐至三十二世刀正综(1568~1864)共二百九十六年史, 1962年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有油印本。《叭真以后各代的历史记载》, 简本, 刀国栋、吴玉涛、张亚庆译, 记一世帕雅真至十三世三宝历傣(1180~1497)共三百一十七年史。《西双版纳傣族近百年大事记——续泐史》, 繁本, 张公瑾译, 记三十二世召罕(汉名刀正综)至三十六世刀世勋(1844~1950)共一百零六年史。以上三种, 于1982年编入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调查资料丛刊第三辑出版发行。另外, 还有《西双版纳召片领世系》和《西双版纳召片领四十四世始末》。

(高力士)

勒保

(1739~1819) 清嘉庆年镇压白莲教起义的清军统帅。字宜轩。满洲镶红旗人，费莫氏。乾隆二十一年(1756)，由监生充清字经馆誊录。二十七年，由笔帖式充军机章京。历任兵部主事、太仆寺少卿、兵部右侍郎、山西巡抚、陕甘总督等职。六十年，调任云贵总督。在镇压苗民起义中，勒保先督办军需，后谐将军明亮、提督鄂辉等接办军务，以功晋一等威勤侯。嘉庆二年(1797)，调任湖广总督。在镇压白莲教起义中，是清朝主要的统兵将帅之一。曾任四川总督、经略大臣，节制川、楚、陕、豫、甘五省军务，首倡坚壁清野之策，令百姓各依山险扎寨屯粮，并团练乡勇以自卫。平定起义后，清廷认为实得力于坚壁清野之策，而勒保率先倡议，洞悉机宜，遂于嘉庆七年晋封一等伯。十年，又赏太子太保衔。官至大学士。卒后谥号文襄。编有《平定三省教匪纪略》。

(王钰欣)

雷海宗

(1902~1962) 中国历史学家。字伯伦。河北省永清县人。192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公费留学美国，在芝加哥大学攻读历史和哲学。1924年入该校研究院历史学研究所，192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返国。曾任南京中央大学史学系教授，系主任，金陵女子大学历史系教授和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1931年任武汉大学史学系和哲学教育系合聘教授。1932年后任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合大学历史系教授，曾任历史系主任和文学院代理院长。1952年任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直至逝世。

雷海宗毕生从事历史教学和研究工作。在三十多年执教过程中，讲授中国通史、中国上古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化史、西洋通史、世界上古史、世界中古史、世界近代史、外国史学史、外国文化史、基督教史等多种课程。编著有《中国通史》、《中国通史选读》、《西洋通史》、《西洋通史选读》(30年代前期)、《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商务印书馆1940年出版)、《世界上古史交流讲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审定)等。另有《历史的形态与例证》、《中外的春秋时代》、《上古中晚期亚欧大草原的游牧世界与土著世界》等史学论文多篇。

雷海宗认为真正的史学不是繁琐的考证或事实的堆砌，于事实之外须求道理，要以哲学的眼光，对历史作深刻透彻的了解。他曾受德国史学家施本格勒(1880~1936)提出的“文化形态史观”的影响，认为历史是多元的，是各个不同的文化在不同时间和地域独自产生和自由发展的历史，每个文化虽各有特点，但经过固定的生命周期必然趋于毁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在世界史教学和研究方面作出了贡献。

(王敦书)

耒耜

先秦时期的主要农耕工具。耒为木制的双齿掘土工具，起源甚早。《周易·系辞》说神农氏“揉木为耒”，而《世本》则以为黄帝时人“始作耒”。现在所知，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中，已发现有保留于黄土上的耒痕。甲骨文中耒字作方，刻画出商代木耒的大致形象。双齿之上有一横木，表明使用时以脚踏之，以利于耒齿扎入土中，也即古人所说的“蹠耒而耕”。耒在战国文献中也很常见，或和耜并提，据《考工记》，耒通高为六尺六寸，合今1.4米左右。耜为木制的铲状耕田工具，西周时为人们普遍使用，《国语·周语》所引《周制》，其中有“民无悬耜”之语。春秋战国时仍继续沿用，《孟子·滕文公》：“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吕氏春秋·孟春纪》说每年之春，天子要亲载“耒耜”而来到籍田。《周礼》中还谈到制作木耜的情况，《地官·山虞》：“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即选择较小的树木以作为耜材之用。《吕氏春秋·任地》：“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畦也。”可见耜之通高和耒相近。“其博八寸”是指其刃口的宽度，而《考工记·匠人》则说“耜广五寸”，则耜刃的宽度似随地而异。

战国时耜也称为耨，故《说文》云：“耨，耨也。”当时将耨和耒连在一起，如《韩非子·五蠹》说：“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耨耨以为民先。”由于方言关系，象东齐一带称耨为耨，如《孟子·滕文公》：“盖归反藁耨而掩之。”赵岐注：“藁耨，笼耨之属。”

在铁器出现之后，木耒、木耜也开始套上铁制的刃口。如《管子·海王》说到当时铁官时，以为“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这是这类工具变为铁制的明确证据。在出土的实物中也有这方面的材料，如湖北江陵曾出有战国时的耒。其形制是，从柄到齿皆为木制，柄略向后屈，双齿则略向前弯，齿端套有铁制的刃口。战国时耨的实物未见。长沙马王堆仅墓出土的木耨上面也套有铁刃。战国时的耨与此不会有太大差别。

汉代学者以为耒耜为一物。如许慎以为耒为上部，耜为下部，但都属于木制。而郑玄也认为上为耒，下为耜，所不同的是，以为耜为金属刃口的专称。现在根据《管子·海王》等记载来看，战国时耒、耜为两种农具，而且也为出土的实物所证实。

(吴荣曾)

厘金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30年代中国国内贸易征税制度之一。最初是地方筹集饷需的方法，又名捐厘。

厘金的起源 咸丰三年(1853)为江北大营筹措镇压太平军的军饷，在扬州里下河设局劝捐，其亩捐按地亩肥瘠和业田多寡，照地丁银数分别抽捐，大致每亩起捐自八十文至二十文不等。同时，对米行商贾推行捐厘之法，向扬州附近的仙女庙、邵伯等镇米行，规定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助饷。四年三月起，此法推行到里下河各州县米行，并对其他各业大行铺户，一律照捐抽厘，大致值百抽一。捐厘行业渐次增多，遍及百货，抽捐地区也渐次扩展到扬州和通州(今南通)两府所属各地。当年下半年，江南大营在镇江、丹阳等县相继设卡抽厘。截至同治元年(1862)除云南(同治十三年设)和黑龙江(光绪十一年设)外，厘金制度已遍行于全国各地。

厘金制度出现之初，不但可以代替当时因太平天国起义而处于瘫痪状态的国内常关的职能，而且还使厘金局卡有随战区的变化“因地制宜”设置的灵活性，因而增加了清政府的税收。但由于厘金中商税完全出自华商而不及外商，所以这一制度阻碍着土货市场上的流通，有利于外国洋货的倾销，从而加强了洋货对土货的竞争能力。

厘金的种类 厘金最初一般分行厘(活厘)和坐厘(板厘)。前者为通过税，征于转运中的货物，抽之于行商；后者为交易税，在产地或销地征收，抽之于坐商。行厘一般是货物在起运地征收一次厘金后，在转运途中又重复征课，有所谓遇卡纳税及一起一验或两起两验的办法。有些省则在货物起运地及到达地各征一次。坐厘有埠厘、门市月厘、铺捐、落地厘等名称，是对商店征收的交易税。此外，还有先捐后售的出产地厘金，如对丝、茶、土布在出产地所征收的产地捐。如按商品分类，厘金以百货厘为主要部分，征课的范围很广，名目繁多。百货厘之外，还有盐厘、洋药厘及土药厘。盐厘为盐课以外两征税，洋药厘是对外国进口鸦片征收关税以外的厘金征课；土药厘是对本国自产鸦片的课厘。据同治八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869~1908)全国各省厘金收入分类计算，其中百货厘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二，茶税约为百分之一点八，盐厘约为百分之零点八，洋药厘约为百分之三点三，土药厘约为百分之二点一。

捐厘推行之初，因议定用兵各省得由地方督抚自行掌握，酌量抽厘，各省厘金制度“各自为政”。以至后人称厘金是无法度可守的税制，并成为地方督抚擅专的经济基础。

厘捐的名目及局卡 在同一地区不但捐局系统庞杂，而且厘捐名目繁多。以江北为例，抽捐机构有江北粮台、江南粮台、漕河总督和袁甲三军营四个系统。捐务名目各有指捐、借捐、亩捐、房捐、铺捐、船捐、盐捐、米捐、饷捐、卡捐、炮船捐、堤工捐、板厘捐、活厘捐、草捐、芦荡捐、落地捐等等，使得“弹丸一隅”之地，“此去彼来，商民几无所适从”。甚至江

南、江北军营各自为了争夺饷源，还发生越境设卡抽厘的纠纷。

各省开办厘金之初，因为多由军营粮台、军需局、筹饷局等机构经理其事，后来才普遍设立专局总理厘务。各省总局名称不一，有捐厘局(淞沪)、厘捐局(金陵、天津)、牙厘局(苏州、浙江、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厘金盐茶局(湖南)、厘金局(广西、山东、甘肃、四川、贵州)、税厘局(福建)、厘税局(陕西、河南)、筹饷局(山西)。总局之下，设立各局卡。各通商要道设正局或正卡，经理抽厘。其下所属征收机关有分局分卡。广东主要抽厘机关不称局而称厂，厂之下有分厂分卡，相当于其他各省的分局分卡。稽查及缉私机关，有分巡、巡卡及巡船、炮船等，使各省厘厂局卡的分布遍地林立。如湖北省自咸丰五年(1855)以来，所设厘金局卡曾达四百八十多处；由扬州至淮安不过三百里路程，中间设有八个厘卡；苏州至昆山不过五十余里，竟有四处收厘卡。先前商人从事省际贸易贩运货物，从汉口到上海，只有武昌、九江、芜湖、江宁、镇江、上海六处常关征税，自厘金制度兴起后，由汉口至上海，据《申报》评论：“厘卡之多，犹不止倍于税关之数，其司事巡丁之可畏，亦不止倍于税关之吏役。”当时统兵人员私设厘卡抽课，未经入奏者极多。

各省设立厘金局卡以咸丰末年和同治初年最多，估计总数当在三千处左右，光宣之际，全国局卡总数至少仍有二千二百三十六处左右。局卡既多，用人亦滥。厘局差事最优，据说得一厘差，每年可获万金或三、五千金不等。清末官场中竟有谓“署一年州县缺，不及当一年厘局差”之语。厘局薪金不多，主要是靠侵蚀朘削而得此巨款。

厘金税率、抽法及年收入 厘金税率，各省极不一致。厘金开办之初，如湖北按货值每千文抽收十二文，湖南每千文抽取二、三十文上下为率；上海则为每千文抽取三、四十文不等；抽收的办法，各省亦各有规则。时人揭露：“各省厘捐章程不一，大约厘之正耗，较常税加重。”例如安徽从咸丰三年起开办征收茶叶税厘助饷，税率从量计算，至同治六年(1867)茶税比原定税负增加二点七倍。厘捐如此繁重，既阻碍商品流通，又抑制了生产发展。同时，“各省厘捐章程不一”便于对商民的勒索和榨取，使经手厘金的委员和吏役上下其手，“从中私饱”。

厘金每年收数，同治七年以前各省对户部照例“不造报销”。根据有关官书档案材料计算，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奉天十四省厘金岁入最低数，在同治三年以前每年当在一千三百六十万两上下，最高可达到一千九百八十三万左右。60年代初是厘金收入最旺的时期，比清朝政府原来岁入额数约高出三倍至四倍。这笔巨大的新税源填补了咸丰年间财政的匮乏。同治三年前后，江苏、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福建、广东等省的厘金收入，几乎全部用作镇压农民起义的军事费用，特别是湘军和淮军的饷源，自始至终以搜刮厘金为基础。同治五年以后，各省厘金收入尽管开始日渐减少，但在各省厘金开支中

用于军费部分仍占较大的比重。光绪二十九年(1903)各省厘金收入计银一千一百七十多万两，宣统三年(1911)达四千三百一十八万多两。

厘金创始之初，本是一种临时筹款方法，同治三年七、八月间，清廷臣工多有整顿各省厘金革除积弊的奏议，厘金曾经一度者裁而未果，使它取得经常正税的地位。1931年1月1日，国民政府取消了厘金制度。

(彭泽益)

黎澍

(1912~1988) 中国历史学家。湖南醴陵人。1912年2月7日生。曾就读于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商学系。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7年“七七”事变后，投身抗日战争。先在家乡长沙创办抗日刊物《火线下》(三月刊)，1937年12月起，参加创办中共湖南省委机关报《观察日报》，并任总编辑。1940~1941年间先后在桂林、香港任国新通讯社经理。1943~1945年9月任成都《华西晚报》主笔。1946年任上海《文萃》周刊主编。1947~1948年间先后任香港新华通讯社总编辑和《华商报》编辑。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任新闻总署研究室主任。1950~1955年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作，先后任秘书室主任、报纸处处长、出版处处长、党史资料室主任等职。1955~1960年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历史组组长。1961年以后任《历史研究》杂志主编和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发生后，受到错误的批判，此后八年没有安排工作。1975年仍任《历史研究》杂志主编，兼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1980年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总编辑。晚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史学会理事；曾任第六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现代史学会会长、《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

黎澍1966年以前主要研究项目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孙中山；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毛泽东思想。粉碎“四人帮”后，主要研究项目有：中国的封建主义；近代中国文化史；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问题等。他在长期主持学术刊物的编辑工作中，尤其是主编《历史研究》杂志期间，主张刊物应当敢于开风气之先，倡导并支持确有新见解、新观点的论著；注意发现并扶植优秀的青年史学工作者；重视史学理论和史学方法的探索和研究。他根据对中国历史的考察，严肃总结“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指出，“中国所面临的不但有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且有社会主义同封建势力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如果不能牢牢地站稳脚跟，就必定倒退到封建主义”。因而，消灭封建主义残余影响，是实现中国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他论述马克思主义传播中若干影响深远的一些理论观点，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的提法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并非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还指出“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的提法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不能将一切历史都归结为阶级斗争史。他总结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曲折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深入思考历史学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探求发展中国历史学所需要的稳定而正确的方向、途径和具体办法，尤其强调历史的真实性原则。1988年12月9日因病逝世。著有《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文集)、《再思集》(文集)、《早岁》(回忆录)、《历史的创造者及其它》(文集)等。

(陈文桂)

黎轩

西域古国名。亦作犁鞞、犁鞞、犛鞞、骊鞞，皆同音异字。首见于《史记·大宛列传》。此国名相当于何地，学界多年来议论纷纭，有瑞克姆(Rekem)说、刺伽(Rhaga)说、希尔尼亚(Hercanya)说、米底(Media)说、塞流古(Seleuceha)说、叙利亚说、埃及亚历山大城说等。持后一说的有日本白鸟库吉、法国伯希和等人，其理由似较充分。犁鞞应即 Alexandria 之译音。印度阿育王碑称该城为 Alikasundra，《那仙比丘经》称之为阿荔散，巴利文作 Alasanda，均与犁鞞音相近。张骞于公元前 139~前 126 年出使大月氏(即月氏)时，才听说西方有这个国家。彼时亚历山大城是埃及托勒密王国的都城，是希腊化时代地中海东部商业极繁荣、文化很发达的地方。张骞出使乌孙，邀与汉共结盟后(前 115)，汉廷连年派遣使节到西域各国，《史记》说：“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支、身毒国。”汉使是否抵达了黎轩，东西方史料都未见明确记载。但据《汉书》，安息使节约在公元前 112 年来长安时，曾“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此黎轩善眩人(一种杂技家或魔木师)且随汉武帝刘彻到东方巡狩。武帝在河西走廊所置张掖郡中设“骊鞞县”，其目的可能有招徕黎轩人东来之意。西汉中期以后，丝绸之路畅通，中国的特产锦绣丝绸肯定早已输在黎轩。据西方古代史料，公元前 1 世纪，罗马有名的凯撒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都曾穿过以豪华的中国丝织品制作的衣袍。公元前 30 年罗马吞并了埃及，使埃及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直辖省，但黎轩因地处欧、亚、非交通枢纽，经济繁荣仍继续了很长时间。公元以后二百年，中国习称该地为大秦。

(孙毓棠)

黎元洪

(1864~1928) 北洋政府总统。字宋卿。湖北黄陂人。1864年10月19日(清同治三年九月十九)生。1883年考入天津北洋水师学堂。1888年入海军服役。1894年,参加中日甲午海战。所乘战舰被击沉,漂浮海上,获救生还。战后投靠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颇受器重。1896年,张回湖广总督本任,黎随之到湖北,参预训练新军。曾三度赴日本考察军事。1906年任陆军第二十一混成协统领,率部参加彰德新军秋操。他一贯惧怕和敌视革命,为了防止湖北新军中的革命活动,下令开除大批革命士兵。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黎见大势已去,便躲藏起来。发动起义的普通士兵和下级军官,为了扩大影响和提高革命军的声望,推举黎为中华民国军政府鄂省大部督。黎被迫服从,但仍心存观望。汉口、汉阳光复,各国领事宣布“中立”,黎才宣告就职。

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黎当选副总统,仍兼鄂督。为了从事政治活动,发起组织“民社”,自任理事长,反对同盟会和南京临时政府,拥护袁世凯取代孙中山。2月,南北和议成功,袁世凯出任总统,黎又膺选连任副总统。后又推为共和党和进步党的理事长。黎在湖北实行恐怖统治,勾结袁世凯残酷镇压湖北的革命党人,杀害武昌起义功臣张振武、方维,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张方事件”。1913年支持袁镇压孙中山发动的二次革命。同年10月,袁世凯、黎元洪分别当上正副大总统,12月,袁将黎从武昌接到北京,住进南海瀛台,并与之结成儿女亲家,实际上置黎于监视和控制之下。黎又支持袁解散国会,破坏《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兼任御用的参政院院长。但黎对袁世凯复辟帝制采取抵制态度,1915年12月,袁以中华帝国皇帝名义下达第一个封爵令,册封黎为武义亲王(当时最高的封爵),黎断然拒绝。

1916年6月,袁世凯死,黎继任大总统,宣布恢复约法,召集国会。但实际权力则为国务总理、皖系军阀段祺瑞所掌握,段视总统如同傀儡。黎不甘于受段摆布,联合反段派议员、官僚共同对抗,形成“府(总统府)院(国务院)之争”。1917年在对德宣战问题上,黎、段矛盾公开爆发,黎下令免去段国务总理和陆军总长职务。皖系各省督军纷纷宣告独立,以示对抗。黎在无可奈何中,电召军阀张勋入京调解。张勋乘机拥戴清废帝溥仪复辟,黎逃在东交民巷日本使馆避难,并电请副总统冯国璋代行大总统。段祺瑞利用全国反对张勋复辟的强烈要求,在天津马厂起兵,迅速击败张勋,重任国务总理,黎被迫引咎辞职。

1922年6月,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赶走皖系总统徐世昌,请黎复职,意在以黎过渡,再拥曹为总统。黎复任总统后,无实权,又成了直系军阀手中的玩偶。曹锟就位心切,仍采取各种手段逼黎让位。1923年6月,黎再度辞职,退出政坛,移居天津。后黎曾妄图东山再起,但组织政府计划流产。

黎晚年任中兴煤矿董事长，购置地产，投资实业。1928年6月3日病死于天津。

参考书目李新等主编：《民国人物传》第2卷，中华书局，北京，1980。

(贾维)

《礼记》

战国至秦汉时期儒家论说或解释礼制的文章汇编。汉代把孔子所定的典籍称为“经”，弟子解说“经”的文字称为“传”或“记”，《礼记》因此得名。到西汉前期《礼记》共有一百三十一篇。相传戴德选编其中八十五篇，称为《大戴礼记》；戴圣选编其中四十九篇，称为《小戴礼记》。东汉后期大戴本不流行，以小戴本专称《礼记》，并与《周礼》、《仪礼》合称“三礼”，郑玄作了注，遂升为经。这四十九篇内各涉及面较杂，一部分是《仪礼》各篇的“记”，如《冠义》、《昏义》以下六篇，即解说《仪礼》冠礼、婚礼各篇；有关丧服、祭法的近二十篇，也是解说《仪礼》相应篇章的；而《奔丧》、《投壶》则是《仪礼》所失收的古代典礼仪节文件。书中还有一些广泛论说礼意、阐释制度、宣扬儒家理想的篇章，其中《礼运》、《乐记》、《学记》等直接录自儒家旧籍。

此外，还有录自诸子的《月令》等篇，及汉代儒生追述周代制度的《王制》篇等。唐孔颖达据以撰《礼记正义》七十卷，南宋时和郑注合刻为《礼记注疏》六十三卷。宋代理学家选出其中《大学》、《中庸》两篇，与《论语》、《孟子》合称四书，作为儒学基础课本。同时卫湜纂《礼记集说》一百五十卷，以资料丰富著称。元陈澧有《礼记集说》十卷，为求浅显，有所删改，明人用它编为《礼记大全》三十卷。清人治《礼记》的也有十余家，但无名著，唯杭世骏《续卫氏礼记集说》一百卷以资料繁多见称，而朱彬的《礼记训纂》则较为简明扼要。

(刘起鈞)

李白

(701~762) 唐代大诗人。字太白，自号青莲居士，世人又称谪仙。蜀中绵州昌隆(今四川江油南)人。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少年时代在家乡匡山刻苦攻读，熟研经史旁及百家亲书，兼习剑术。二十岁游成都及峨眉山等处名胜，以诗文见赏于世。二十五岁经三峡出蜀远游，南穷苍梧，东涉溟海，还憩云梦。留居安陆(今属湖北)时，娶故相许圜师孙女为妻。数年后北游龙门，至洛阳、上太原，复往东鲁，南下会稽。在漫游中，广泛结交地方官吏及著名隐士道人。玄宗天宝元年(742)，李白四十二岁，经道士吴筠推荐，被皇帝征召赴长安，任翰林院供奉，后被疏远，乃于天宝三载离开长安，又开始漫游生活。第二次漫游盘桓梁、宋(今河南开封、商丘一带)时间最久，又往返于东鲁以及江南各地，并一度到达幽州，目睹了安禄山势力坐大。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爆发，李白于次年参加永王李璘水军。在唐朝皇室的内部斗争中，永王兵败，他坐系浔阳狱。经御史中丞宋若思等营救出狱，又投入宋若思幕府参谋军事，欲赴河南抗战，随军到了武昌(今湖北鄂城)。肃宗至德二载(757)，终因追随李璘之罪，长流夜郎(今贵州正安西北)。流放途中，行至巫山，遇赦获释。晚年流落于襄汉及江淮一带。六十一岁在金陵，闻李光弼统率大军出镇临淮，仍以多病之身请纓从军，半道病发而还，第二年死于当涂(今属安徽)。后世有李白醉后入水捉月淹死之说，不足为信。

李白的创作以两年供奉翰林为转折，主要成就体现在后期诗作。前期的诗尚缺乏社会内容。离开长安之后，由于政治理想破灭并有了和最高统治集团直接接触的经验，陆续写出了《行路难》、《鸣皋歌送岑徵君》、《玉壶吟》、《雪谗诗赠友人》、《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书怀赠南陵常赞府》、《赠宣城宇文太守兼呈崔侍御》、《书情赠蔡舍人雄》以及《梁甫吟》、《远别离》等一系列政治抒情诗，对宫廷腐败进行了大胆揭露，并预言唐帝国大难将临。在天宝年间，唯独李白作品具有这种政治敏感。诗人既不愿同流合污，亦不愿独善一身，这种矛盾使他怀才不遇的抒情呈现出与众不同的特色。这一特色也表现在《将进酒》、《宣城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梦游天姥吟留别》、《庐山谣》、《蜀道难》、《横江词》等许多以饮酒、游仙和歌咏山水为题材的诗篇中。安史之乱爆发后，名篇有《猛虎行》、《永王东巡歌》、《万愤词》、《赠张相镐》、《流夜郎闻酺不预》、《赠江夏韦太守良宰》、《闻李太尉大举秦兵出征东南》等，这些作品不仅描绘了九土横溃和生民涂炭的悲惨景象，同时对唐统治看的昏庸、自私与无能提出了愤怒谴责。这时盛唐诗坛已归于沉寂，用诗歌反映这场历史浩劫的主要有李白和杜甫。李白还有另一类作品，政治色彩淡薄，多以吟咏山水、抒发羁旅别情或反映他和下层社会的接触为内容，名篇如《静夜思》、《春夜洛城闻笛》、《望庐山瀑布》、《秋浦歌》、《赠汪伦》、《哭宣城善酿纪叟》、

《宿五松山下荀媪家》等。这类诗作风格清新隽永，显示了诗人天真恳挚的性格，富于生活情趣，同样是李白诗歌中的重要部分。

李白是屈原之后的最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其傲视权贵和敢于反抗的性格深受历代读者喜爱。李白相当全面地继承了中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尤其是受庄子散文和屈原影响最大。他还善于从民间乐府汲取营养。李白的诗作感情奔放，想象丰富，语言夸张，并惯于采用历史典故和神话传说表达感情。他最擅长乐府歌行，近体则以七绝和五律著称。今存李白诗共一千余首，另有赋八篇，文六十余篇。李白集向无编年，传世注本有元萧士贇《分类补注李太白集》、明朱谏《李诗辨疑》、胡震亨《李诗通》、清王琦《李太白全集》及 1980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所出，由瞿蜕园、朱金城校注的《李白集校注》。

(裴斐)

李成梁

(1526 ~ 1615) 明朝后期将领。字汝契。铁岭(今辽宁铁岭)卫人。嘉靖末袭指挥僉事。积功升参将、副总兵。隆庆四年(1570),辽东总兵官王治道战死,遂擢为辽东都督僉事。他募四方健儿用为选锋,抗击蒙古、女真各部的侵扰,军威大振。万历初期,灭建州女真首领王杲、子阿台部,数次大败插汉部酋长土蛮、泰宁部酋长速把亥;计杀海西叶赫部首领清佳砮、杨吉砮,并收其子侄为防御建州部新兴领袖努尔哈赤的牵制力量。论功,进为都督同知。万历二年(1574)升为左都督。后加太子太保,封宁远伯。

李成梁有大将才。隆庆、万历间,他实行张居正饬武备、信赏罚、选兵将的政策,大修戒备,在整个明朝将吏贪懦,边备废弛的情况下,镇守辽东三十年间,先后奏大捷者十,蟒衣金缯,岁赐稠叠。边帅武功之盛,两百年来所未有。但他位望益隆,贵极而骄,奢侈无度;军费、马价、盐课、市赏随意侵吞;全辽商民之利,尽笼入己;不仅以贿赂权门朝士自固,甚至虚报战功,杀良冒级,为言官所劾。万历十九年罢官。其后十年,连易八帅,辽东边备益弛。二十九年为大学士沈一贯荐复职,之后对少数民族改用经济笼络办法,复开马市、木市,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当时东北地区的民族矛盾;三十四年,弃宽甸六堡(在今辽宁宽甸)之地,尽徙其民六万四千余户于内地,以大军驱迫恋家之民,为时论所谴责。三十六年又被劾罢。四十三年卒。弟成材,为参将。子如松、如柏、如桢、如樟、如梅皆为总兵官;如梓、如梓、如桂、如楠,亦官至参将。

(王文郁)

李春

见“隋·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

李大钊

(1889~1927) 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1889年10月29日(清光绪十五年十月初六)生于河北乐亭大黑坨村。字守常，笔名孤松、猎夫。1905年进永平府中学。1907年考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在校期间受同盟会会员影响，参加进步活动。1912年冬加入中国社会党，任天津支部干事，撰写《黄种歌》、《大哀篇》等文章，揭露军阀窃权卖国罪行，激励人们团结奋斗。1913年冬去日本，次年，入东京早稻田大学政治本科，广泛涉猎社会科学书籍，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参加留学生反袁斗争，秘密组织神州学会、中国经济财政学会和留日学生总会。先后写《国情》、《警告全国父老书》等文，为反对袁世凯称帝的先声。

1916年5月，为推动反袁斗争，弃学回国，在上海创办《民彝》。6月到北京主编《晨钟报》；1917年1月任《甲寅日刊》编辑，发表文章抨击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以及封建文化思想。1918年1月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后任经济学教授，并参加《新青年》编辑工作，积极传播新文化。1918年7月至1919年1月，先后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文，热情歌颂俄国十月革命，成为中国接受与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1918年底与陈独秀等创办《每周评论》。次年主编《晨报》副刊。1919年，积极领导五四运动。7月，发起成立少年中国学会，创办《少年中国月刊》。8月，与胡适展开“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其后，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学说。1920年3月，发起和组织北京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和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负责中共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工作，兼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区分部主任。先后发动开滦五矿大罢工、京绥铁路工人大罢工、京汉铁路工人总同盟罢工。在党的“三大”、“四大”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1922年8月受党的委托在上海与孙中山会见，讨论国共合作，帮助孙中山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和改组国民党。9月，经孙中山主盟，加入中国国民党。1923年1月，陪同苏俄代表越飞会见孙中山。1924年1月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孙中山指定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参与审定大会宣言和国民党章程草案，并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4月，国民党北京执行部成立，任组织部长。5月，遭北洋政府通缉，避居昌黎五峰山。6月，任中共代表团首席代表，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会后留在苏联参观、讲学，11月回国。是年底，任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书记，领导冀、鲁、豫、晋、陕、内蒙古和东北等地区的革命斗争；发动北方地区“五卅”、“三·一八”等群众运动；发表《土地与农民》等文章，对中国的土地与农民问题，提出了卓越的见解。1925年1月，孙中山病重，加委李大钊等为国

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1924~1925年，李大钊相继与国民军第一军、第二军司令会谈，使他们接受苏联援助，从军事上策应了南方国民革命军的北伐。1926年初多次发表演说，反对日本侵略。“三·一八”惨案发生后，率国共两党的北方领导机关迁入东交民巷苏联大使馆旁边的旧俄兵营内，开展秘密革命活动。领导北京各进步团体，组成左派联席会议，推动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1927年4月6日被奉系军阀张作霖逮捕。在狱中和法庭上，他坚贞不屈，于4月28日在绞刑架下从容就义。著作编为《李大钊选集》、《李大钊文集》、《李大钊遗文补编》、《李大钊诗文选集》出版。1983年，在北京香山建成李大钊烈士陵园。

(孙思源)

李德明

(981 ~ 1031) 西夏王国的奠基者。李继迁之子，小字阿移。李继迁死，李德明嗣位，年二十四。对内保境息民，恢复生产；对外附辽和宋，专力向西发展。1005年，辽册封他为西平王。次年，宋授为定难军节度使，封西平王，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钱两万贯、茶两万斤，并允许在保安军设立榷场。李德明统治后期，西夏农业经济有了明显的发展。西向进兵，杀吐蕃大首领潘罗支，夺取西凉府(今甘肃武威)；又出兵攻打甘州(今甘肃张掖北)回鹘，初战失利，乃陈兵阻绝其通贡宋朝的道路。1028年，派子李元昊须兵消灭了甘州回鹘。两年后，又略取了瓜州(今甘肃安西东)和沙州(今甘肃敦煌东)。西夏势力直抵玉门关，据有整个河西走廊。他营建宫室、馆驿、桥道，讲定礼仪制度，追尊李继迁为皇帝，立李元昊为皇太子。1020年，由西平府迁都怀远镇(原属灵州，今宁夏银川市)，改名兴州。1031年死。景宗时追谥光圣皇帝，庙号太宗，陵号嘉陵。

(吴天墀)

李德裕

(787~850) 唐后期宰相，著名政治家。字文饶。赵郡(今河北赵县)人。祖栖筠，唐代宗时御史大夫；父李吉甫，唐宪宗时宰相。德裕少好学，精通《汉书》及《左氏春秋》，善为文。他薄视科举，以门荫入仕。元和十五年(820)穆宗即位，德裕以监察御史充翰林学士。历穆、敬、文、武四朝(821~846)，他外任浙西、郑滑、剑南西川、淮南等镇观察使、节度使；还朝，历任中书舍人、御史中丞、兵部侍郎、兵部尚书、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宰相)，加官至太尉，封卫国公。在著名的牛李党争中，他是李党的领袖。

政治上李德裕主张强化朝廷威权，维护统一；主张抑制不服从朝命的藩镇，反对姑息；主张整顿吏治，反对虚浮和朋党结交；重视门第，反对进士浮华。

长庆、宝历年间，在浙西(今江苏镇江)观察使任上，他废除境内祀典以外的祠庙一千零十所，私邑山房一千四百六十，谏止敬宗要浙西进奉银器和繅纩。文宗大和四年(830)，他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五年，吐蕃将领悉怛谋以维州(今四川汶川西北)归附，德裕派兵接管。但宰相牛僧孺却劝文宗下诏把悉怛谋等送还吐蕃，于是唐兵退出维州。这件事激化了以后的牛李党争。

会昌间，德裕为相，深得唐武宗李炎信任。这时回鹘被黠戛斯所破，部落南移。武宗采纳德裕意见，发粮赈济回鹘，同时又严加备御。会昌三年，回鹘乌介可汗大掠云朔北边(今山西北部及内蒙古境)，德裕命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节度使刘沔与幽州(今北京)节度使张仲武协力招抚。刘沔部将石雄率骑夜袭乌介牙帐，乌介遁走，唐军取得重大胜利。同年，泽潞(今山西长治)节度使刘从谏卒，侄刘稹擅称留后，意图继位。德裕力主讨伐，武宗支持他，组织诸镇军队进击；同时让德裕起草诏书给成德(今河北正定)、魏博(今河北大名北)二镇，说明朝廷对河北的政策不变，允许子孙世袭，两镇遂奉命出兵助攻刘穆。经过一年的战斗，泽潞平定。在这次战役中，德裕从流配军人中提拔起来的石雄为泽潞西面招讨，首破刘稹军。

武宗尊信道教，鉴于佛教长期盛行、寺院经济恶性膨胀，严重影响国家的课役征发，会昌五年决定废佛。早在浙西观察使任上，李德裕就奏请制止徐州出卖度牒，以免减损州县户口。这时，他从这一角度支持武宗废佛行动(见会昌废佛)。拥立武宗的仇士良在文宗朝十分专横跋扈，会昌三年德裕掌权时，迫仇士良致仕而卒。宦官权力有所削弱。

李德裕是个有作为的宰相，但度量不宽，二十余年间，他和牛僧孺等相互排斥。会昌时，他当国用事，僧孺和李宗闵都被贬黜到岭南。会昌六年，武宗死，宦官拥立武宗叔光王怡，是为宣宗。宣宗即位，德裕罢相为东都留守，牛党白敏中、崔铉等为相。不久，德裕又被贬为潮州司马，再贬崖州(今海南岛琼山东南)司户。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850年1月26日)卒(一说“三年”系“四年”之误)。著有《会昌一品集》、《次柳氏旧闻》，今存。又著有《文武两朝献替记》、《会昌伐叛记》、《大和辩谤略》等，均佚。

(乌廷玉)

李定国

(1620~1662) 明末清初大西农民军领袖之一。陕西榆林人，家世务农。崇祯三年(1630)，年方十岁的李定国就参加了张献忠起义军，受到张献忠的喜爱。同孙可望、刘文秀、艾能奇一起，被养为义子。后数年，李定国随张献忠起义军转战于秦、晋、豫、楚，临敌陷阵以勇猛称，又喜读兵法、《资治通鉴》诸书，在军中以宽慈著。

崇祯十七年，张献忠率起义军入四川称帝，建大西国号，设官分职，以孙可望为平东将军，李定国为安西将军，刘文秀为抚南将军，艾能奇为定北将军，分统各营。其时，清朝已奠都北京，遣兵进攻农民军。大顺军接连失败，李自成牺牲。顺治三年(1646)，清朝派兵入川，攻大西军，张献忠牺牲于西充，大西军数十万众溃败。孙可望、李定国等四将军收集残部数千人南走，连克遵义、贵阳。清军进攻大顺、大西两支农民军的同时，又相继消灭了南明弘光、隆武两个政权。清军所到之处杀掠极酷，各阶层人民纷起反抗，民族矛盾激化，抗清斗争席卷全国。大西军遂决定“联明抗清”，并进取云南，作为抗清基地。时艾能奇已死，孙可望称“国主”，李定国称安西王，刘文秀称抚南王。

顺治六年，孙可望致书南明永历朝廷，愿“联合恢剿”。后孙可望自称秦王，并派兵入贵州、四川，尽收南明诸军残部，大西军力量增强。永历政权不得已，正式册封孙可望为秦王。孙可望移永历帝于贵州安隆，派兵监护。九年，大西军两路出师抗清，刘文秀出四川，与吴三桂部战于川北保宁，大败，退回贵州。李定国一军由川东入湖南，连获大捷。

李定国率军从武冈出全州，围桂林，清南征军统帅、定南王孔有德驻镇桂林，城破，孔有德自焚而死。李定国乘胜进攻，除梧州外广西全省皆复。大军入湖南，进江西。出兵七个月，辟地三千里，军威大振。永历朝廷封李定国为西宁王。清朝得讯，以敬谨亲王尼堪为统帅，率八旗兵十多万南下增援。至衡州，与李定国战于城北。定国兵佯败，尼堪追击，伏兵起，斩尼堪于阵。

李定国“两蹶名王，天下震动”。孙可望恐其威重难制，拟去其兵权。永历朝廷中大学士吴贞毓等以孙可望有意废永历帝自立，密谋以李定国制孙可望，授以“屏翰亲臣”金印，命其回师。顺治十年，李定国闻孙可望终不利于己，率军南进，并致书郑成功，请其派兵南下，合攻广东。时李定国移军雷州、廉州(今广西合浦)。攻清军于高明(今广东肇庆东南)、新会。清援兵至，双方激战，李定国兵败，退守南宁。

顺治十三年，李定国自南宁回军，兼程往安隆，与大西军将帅刘文秀、白文选等共移永历朝廷于云南昆明。孙可望闻讯大怒。李定国谋与可望和好息兵，以刘文秀血书致可望，又遣回可望家属。而可望因废帝自主的阴谋未能得逞，更加恼恨，于顺治十四年，悍然发动内战，起兵攻云南，因诸将皆不直其所为，相率归李定国，孙可望大败，仅率部属六百余人至宝庆降清。

孙可望既叛降清朝，刘文秀也不久病故，李定国成为大西军统帅，并以晋王之尊掌南明永历朝廷大权。部署既定，又致书郑成功及川鄂间大顺军李来亨等部，约合力抗清。但李定国执掌大权后，用人不当，怀疑诸镇将皆孙可望所设，悉调赴云南核其功罪。南明旧将亦多弃置不用，因此军心不固。孙可望叛后，云贵内部虚实已为清军尽知，加之孙李交战，大西军情锐受损。有南明官员以“内难虽除，外忧方大”告诫李定国，但李定国不以为然。

顺治十五年，清朝趁孙可望来降，决策以三路兵大举入滇。南明永历帝以晋王李定国为招讨大元帅，加黄钺，部署迎敌，李定国分兵扼守，观望不前，致各路守兵均为清军所败。十六年，李定国亲率主力三万人与清军激战于遮炎河，又败。永历帝率其官属仓卒逃入缅甸。李定国派白文选寻永历帝。因缅人阻挠，未能接出。十七年，李定国、白文选分道入缅，缅人以大军十余万拒战，定国、文选虽奋战得胜，但终未救出永历帝。

时清朝命吴三桂等统兵入缅。十八年冬，缅人将永历帝等献于吴三桂军前。次年四月，吴三桂杀永历帝朱由榔及其子于云南府(今昆明)。李定国闻永历帝被俘，回兵勐腊，仍遣人往车里借兵，以为持久抗清之计。但营中人马死者相继，李定国亦病，复闻永历帝凶信，更加愤懑。康熙元年(1662)六月二十七日死于勐腊。临终时遗命其子：“任死荒徼，勿降也！”

(郭影秋)

李辅国

(704 ~ 762) 唐肃宗时当权宦官。本名静忠，曾赐名护国，后改辅国。少时被阉，充当宦官高力士的仆役，四十余岁时始掌闲厩(主管宫廷的马匹簿籍)，后入东宫侍太子李亨。安史之乱时，潼关失守，玄宗奔蜀，静忠从太子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参加随从将士杀杨国忠的兵谏，又建议太子分玄宗麾下兵北至朔方，以谋恢复。太子至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即位，是为肃宗。静忠因功擢太子家令、判元帅府行军司马，掌握兵权，改名辅国。后随肃宗还西京长安，拜殿中监，兼闲厩、五坊等十余使，封郾国公，权势显赫。当时宰相和百官除常日朝见外，奏事必须经由辅国才能面见皇帝。辅国置“察事厅子”数十人，侦察官员活动，官吏有小过，无不伺知，即加传讯。京兆府、县地方官和法司审判案件，皆由辅国决定。颁发诏书亦由他签署后施行，属臣无敢非议。当时宰相李揆对他执子弟之礼，呼为“五父”。玄宗自蜀返京，被尊为太上皇，居南内兴庆宫。辅国对肃宗说，上皇左右有拥护玄宗复位的阴谋。上元元年(760)，他以肃宗的名义逼上皇迁居西内太极宫，玄宗的亲信高力士等都被贬谪或罢官。宝应元年(762)，玄宗忧郁而死，肃宗也病危。张皇后谋杀太子豫而立越王係。辅国与另一宦官程元振同谋，拥立太子豫(是为唐代宗李豫)，杀张后、越王係。从此，辅国更为骄横，他对代宗说：“大家(指皇帝)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代宗虽不快，但因他手握禁军，不敢轻率，仍尊他为“尚父”，又加司空、中书令，凡事请他参预决定。就在这一年，程元振掌握了部分禁军，谋夺辅国权，代宗遂罢免辅国所有官职，进封其为博陆王，以元振代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不久，又遣人将辅国刺死。

(乌廷玉)

李纲

(1083~1140) 北宋末、南宋初抗金名臣。字伯纪。福建邵武人。政和二年(1112)进士及第。五年，任监察御史兼权殿中侍御史，不久即因议论朝政过失，被罢去谏官职事。宣和元年(1119)，上疏要求朝廷注意内忧外患问题，被宋徽宗赵佶认为议论不合时宜，谪监南剑州沙县税务。

宣和七年七月，李纲被召回朝，任太常少卿。其年冬，金兵两路攻宋，完颜宗望(斡离不)所率东路军直逼宋都开封。

在宋廷一派慌乱情况下，李纲向宋徽宗提出了传位给太子赵桓，以号召军民抗金的建议。赵桓(宋钦宗)即位后，升李纲为尚书右丞，就任亲征行营使，负责开封的防御。他率领开封军民及时完成防御部署，亲自登城督战，击退金兵。金帅完颜宗望见开封难以强攻，转而施行诱降之计，宋廷弥漫了屈辱投降的气氛。李纲因坚决反对向金割地求和，被宋钦宗罢官。由于开封军民愤怒示威，迫使宋钦宗收回成命，李纲才又被起用。完颜宗望因无力攻破开封，在宋廷答应割让河北三镇之后，遂于靖康元年(1126)二月撤兵。开封守卫战在李纲组织下获得胜利。

金兵撤离之后，李纲即遭到宋廷投降派的排斥和诬陷。靖康元年五月，宋廷强令李纲出任河东、河北宣抚使，驱赶他出朝。李纲就任后，宋廷又事事加以限制，使宣抚使徒具空名，无节制军队之权。李纲被迫于九月辞职，旋又被加上“专主战议，丧师费财”的罪名，先责建昌军(今江西南城)安置，再谪夔州(今四川奉节白帝城)。

李纲被贬不久，金兵再次两路南下围攻开封。宋钦宗在被俘前夕又想起用李纲，任命他为资政殿大学士、领开封府事，但已无济于事。当李纲在长沙得知此命时，北宋已经灭亡。

康王赵构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另建朝廷。为利用李纲的声望，起用他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右相)。其时，李纲正在赴开封途中，接到任命，便赶到南京，竭尽思虑，为高宗筹划重整朝纲，组织抗金，并同高宗周围的汪伯彦、黄潜善等投降派展开尖锐斗争。他反对投降，主张“一切罢和议”，严惩张邦昌及其他为金兵效劳的宋朝官员，以励上节。为加强抗金斗争的力量，他推荐坚决抗战的老臣宗泽出任东京留守，去开封整修防御设施；又力主设置河北招抚司和河东经制司，支持两河军民的抗金斗争，并推荐张所和傅亮分别任河北招抚使、河东经制副使。他还针对北宋以来军政腐败，赏罚不明等情况，颁布了新军制二十一条，着手整顿军政，并建议在沿江、沿淮、沿河建置帅府，实行纵深防御。

李纲整顿军政的设施，有助于宋朝廷支撑局面，尚能为宋高宗所接受。然而，他主张坚决抗金及反对投降活动，却为宋高宗及汪伯彦、黄潜善所不容。因此，他们又设法驱逐李纲。首先，调李纲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左相)，另委黄潜善接任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以牵制李纲。接着，又罢免张所、

傅亮，撤销河北招抚司及河东经制司，蓄意破坏李纲的抗金部署，迫使李纲辞职。李纲任宰相仅七十五天，就被驱逐出朝，不久贬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继又流放到海南岛的万安军(今广东儋县东南)。直到建炎三年(1129)底才获自由。

建炎四年，李纲回到邵武居住。此后，于绍兴二年(1132)二月至绍兴三年，任荆湖广南路宣抚使，兼知潭州(后改湖南安抚使)，又于绍兴五年十月至七年十一月任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洪州。他虽然被排斥在外，但一直关心国事，一再上疏陈述政见，继续反对屈辱投降，支持岳飞抗金斗争。绍兴十年正月卒。

李纲一生著述甚多，其遗文由其诸子编成《梁谿全集》一百八十卷，刊行于世。其中《靖康传信录》、《建炎进退志》、《建炎时政记》等，系李纲在北宋末、南宋初置身朝廷时的亲身经历和亲见亲闻的记录，是研究这段历史的宝贵资料。

参考书目

赵效宣：《李纲年谱长编》，香港新亚研究所专刊，1968。

(吴泰)

李固

(94~147) 东汉大臣。字子坚。汉中南郑(今陕西汉中)人。自幼好学，常千里跋涉，步行寻师，以此通晓典籍。四方士人多慕其风采而来求学。后司隶、益州并命郡举孝廉，辟司空掾，皆不就。

东汉王朝自和、安二帝之后，外戚当权，宦官干政，朝政非常腐败。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日益频繁，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不断加剧。这种情况引起了一部分士大夫出身的官僚的担忧和不满，李固即其代表人物之一。顺帝阳嘉二年(133)，公卿推举李固对策。李固纵论时弊及为政所宜，建议削夺外戚梁冀势力，罢退宦官，并严令中常侍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李固因此为宦官所诬陷，久之，才得拜议郎，后出为广汉郡雒县令，至白水关，解印绶，还汉中，隐居不仕。永和中，李固任荆州刺史，复徙为太山太守，累迁将作大匠、大司农。汉安元年(142)，顺帝遣侍中杜乔、周举等八人案察州郡，因所劾奏多为梁冀及宦官亲党，顺帝下诏停止追究。李固与廷尉吴雄上疏谏争，顺帝只得下令罢免八使所检举的刺史和二千石。顺帝死后，冲帝即位，李固为太尉，与梁冀参录尚书事。冲帝在位不到半年即夭亡。李固主张立年长的清河王刘蒜为帝，梁冀为了继续把持朝政，坚持立年仅八岁的乐安王子刘缵为质帝。不久质帝又为梁冀毒杀，李固与司徒胡广、司空赵戒再次者立刘蒜为帝，而梁冀又与宦官密谋立蠡吾侯刘志为帝，公卿自胡广、赵戒以下都不敢违抗，唯李固坚持本议。梁冀奏请梁太后策免李固。刘志得立为桓帝后，刘文等谋立刘蒜为天子，梁冀因此诬陷李固与刘文等共为妖言，逮捕下狱。李固门生王调等上书为其申冤，得到太后赦免。及李固出狱，京师市里皆称万岁，梁冀畏惧李固声望，仍据奏前事，将其杀害。

(童超)

李光弼

(708 ~ 764) 唐中叶名将。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人。父楷洛，本契丹酋长，于武则天时附唐。光弼少善骑射，历任朔方(今宁夏灵武西北)、河西(今甘肃武威)将校。

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反，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次年，光弼被子仪荐为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节度使，又加河北采访使，领朔方兵五千出井陘(今河北井陘西北)，收常山(今河北正定)，会合郭子仪军大破禄山将史思明，河北十亲郡复归唐。光弼欲攻安史巢穴范阳(今北京)，值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失守，长安陷落，乃返军据守太原(今山西太原西南)。肃宗至德二载(757)，史思明、蔡希德以十余万众围攻太原。太原只有河东兵约万人，光弼鼓励士卒，多方备御，思明不能得逞。后安庆绪(安禄山子)杀父自立，思明归范阳，留蔡希德继续攻城。光弼乘其懈怠，出兵反击，大败叛军。乾元元年(758)，子仪、光弼等九节度使联兵围安庆绪于相州(今河南安阳)。二年，史思明自范阳来援庆绪，唐诸军战败并溃，唯光弼军不散。代宗命光弼代子仪为朔方节度使、兵马副元帅，入洛阳。时史思明已杀安庆绪，称大燕皇帝，遣军攻河南诸州。光弼以洛阳城大难守，遂撤出官吏百姓，弃空城，率全军扼守河阳三城(今河南孟县东南)。思明入洛阳，于河南掘沟筑月城，与光弼相持。次年，光弼大败思明于河阳，乘胜收复怀州(今河南沁阳)。上元二年(761)，宦官鱼朝恩、大将仆固怀恩奏称叛军不难扫除，肃宗乃促光弼速攻洛阳，光弼被迫进军，战于北邙(今河南洛阳北)，唐军大败，河阳、怀州均陷。光弼退守闻喜(今山西闻喜东北)。入朝，肃宗不加罪责，命其以太尉充河南副元帅，都统河南等五道行营节度使，镇临淮(今安徽盱眙北)。此时，史思明已被其子史朝义所杀，朝义遣军南侵申(今河南信阳)、光(今河南潢川)等十三州，自领精骑围宋州(今河南商丘南)。光弼移镇徐州(今属江苏)，击败叛军，宝应元年(762)，进封临淮郡王。当时浙东袁晁起义，光弼遣军镇压。

唐代宗李豫即位后，信任宦官程元振、鱼朝恩，两人皆与光弼不协，力图中伤。光弼自镇临淮，二三年间不敢入朝。他历来治军严肃，发布命令时，诸将不敢仰视。至是，朝廷屡次征召，他皆迁延不至，诸将因此不听指挥，光弼羞愧成疾，广德二年(764)卒于徐州。

(乌廷玉)

李光地

(1642~1718) 清康熙时大臣、理学家。字晋卿，号厚庵。福建安溪人。康熙九年(1670)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十二年，耿精忠响应吴三桂于福建倡乱，李光地适值回籍省亲，向清廷密陈破敌之策，置腊丸中上达，得圣祖信任，擢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在官场复杂的矛盾斗争中，他善辨风向，知进退，历翰林院掌院学士、直隶巡抚、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等要职。多次遭言官及臣僚参劾，攻之甚烈，因受宠信，得以安然为官。他钻研并笃信程朱理学，为清代著名理学家，圣祖常召入便殿与讲论。他思想顽固守旧，力主兴礼乐，厉海禁，限制与禁止发展矿业，对康熙晚年的决策产生很大影响。四十五年，奉旨编修《朱子全书》以及《周易折中》、《性理精义》，在继承和传播封建文化中起过重要作用。他在家乡建有“榕村书屋”，晚年号“榕村老人”。康熙五十七年卒，谥文贞。圣祖称他“谨慎清勤，始终一节，学问渊博。朕知之最真，知朕亦无过光地者”。著作有《榕村语录》、《榕村语录续集》、《榕村全集》等。

(杨余练)

李暠

(351 ~ 417) 十六国时期西凉的创建者。字玄盛，小字长生。陇西成纪(今甘肃通渭东北)人。在位约十八年。自汉代移居狄道，世为西州大姓。397年，段业自称凉州牧时，以暠为敦煌太守领护西胡校尉。400年，自称凉公，派兵攻下玉门以西，控制了西域，建国西凉。405年，迁都酒泉。他乘后凉吕氏灭亡之机，为敦煌土著豪右所推，“兵无血刃，坐定千里”，原以为指日可以恢复三十年前前凉张氏政权的版图，但南凉秃发傉檀占有姑臧，北凉沮渠蒙逊雄据张掖，兵力都比较强盛，不断进攻西凉。李暠被迫与他们通和立盟，只能安抚境内，劝课农耕，以经史道德勉励自己的子弟，勉强自保。李暠两度遣使间行到建康，奉表东晋王朝，把安帝比作周天子，而以齐桓、晋文自喻。但江南、凉州相隔悬远，无从呼应支援。417年李暠死。临终前还深憾自己才弱智浅，不能统一河西地方。421年，西凉为北凉所灭。

(周一良)

李鸿章

(1823~1901)晚清军政重臣，淮军创始人和统帅，洋务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字子黻、渐甫，号少荃、仪叟。安徽合肥人。父文安，曾任刑部郎中、记名御史，与曾国藩有“同年”关系，交往甚密。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中进士，后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同时，受业曾国藩门下，讲求经世之学。1853年(咸丰三年)受命随工部侍郎吕贤基回籍办团练，后在安徽巡抚幕府中任职，多次领兵与太平军作战。1858年冬转至江西，入曾国藩幕府襄办营务。1860年，统带淮扬水师。湘军占领安庆后，被曾国藩奏荐“才可大用”，命回合肥一带募勇。其间，选兵择将，厘定营制饷章，悉法湘军。1862年(同治元年)，编成淮勇五营(刘铭传“铭字营”、潘鼎新“鼎字营”、周盛波“盛字营”、张树声“树字营”、吴长庆“庆字营”)，并指挥曾国藩所调湘军郭松林部(“松字营”)及太平军叛将程学启部(“开字营”)，准备取道安庆赴援镇江。时逃亡上海的江苏士绅乞师援沪，曾国藩以上海系“筹饷膏腴之地”，命淮勇前往。遂率勇乘英国轮船抵沪，自成一军，是为淮军。旋经曾国藩荐命署江苏巡抚(后改实授)。地方实权既握，又于江苏大力扩军，采用西方新式枪炮，使淮军在两年内由六千多人增至六七万人，成为清军中装备精良、战斗力较强的一支地方武装。后淮系军阀集团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李鸿章到上海后，受到外国侵略者和国内地主买办势力的支持，伙同外国雇佣军(后组建为常胜军)出犯太平军，1863年和1864年先后攻陷苏州、常州等地，和湘军一起镇压了太平天国。清廷褒功，加太子太保衔，封一等肃毅伯。

在镇压太平天国期间，李鸿章认识到外国机械和枪炮的威力，积极筹建新式军事工业，仿造外国船、炮，开始从事标榜“自强”的洋务事业。1865年分别在上海和江宁(今江苏南京)创立江南机器制造总局和金陵机器制造局。同年，署理两江总督，调集淮军数万人赴中原对捻军作战。1866年，继曾国藩署钦差大臣，专办镇压捻军事务。次年，授湖广总督。其后，采取“就地圈围”、“坚壁清野”等战略，相继在山东、江苏间和直隶(约今河北)、山东间剿灭东、西捻军。1870年，继曾国藩任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从此控制北洋达二十五年之久，并参与掌管清政府外交、军事、经济大权，成为清末权势最为显赫的封疆大吏。1873年授武英殿大学士，次年调文华殿大学士，仍留总督任。

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后，立即扩建天津机器制造局，使之成为“洋军火总汇”，供各省军事需要。通过新式军事工业的创办和经营，逐渐认识到军事工业需要雄厚的经济基础以解决经费问题，需要成套的新式工业交通体系以解决原料、燃料、运输、通讯等问题，于是从19世纪70年代起，进一步扩大洋务事业，由标榜“自强”进而“求富”，主要以“官督商办”的形式创办了一系列民用企业，其中较重要的有上海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天津

电报总局、唐山胥各庄铁路、上海机器织布局、漠河矿务局等。同时，又着手筹办北洋海防，以外购为主，自造为辅，于 1888 年(光绪十四年)建成一支拥有二十余艘舰艇的北洋海军。为培养“自强”“求富”所需人才，还创办各类新式学堂，并派人赴欧美留学。所有这些洋务事业，其主观目的只是引进某些西方的技术设备、增强国家实力以应付变化了的国际形势，维护清朝的封建统治，但西方近代物质文明的引进不可避免地要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的萌发和封建体制的某些破裂，从而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李鸿章办洋务事业，时间最长，方面最广，主持最力，声势甚大，但成效甚微。在封建体制束缚下的洋务运动，不可能使中国真正富强起来。中外力量对比悬殊的格局，使李鸿章产生了严重的“惧外”思想，在对外交涉中始终抱定“委曲求全”的方针。1876 年，他屈服于英国扩张压力，订立中英《烟台条约》。1885 年中法战争中，尽管中国军民在滇桂边境已取得重大胜利，却主张“乘胜即收”，与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一意企求国际调停，疏于战备；被迫应战后，仍图保存淮军和北洋海军实力，招致被动挨打，北洋海军覆没殆尽，并于次年与日本签订丧权失地的《马关条约》。此后淮系军阀势力瓦解，洋务运动在政治上宣告破产，李鸿章声名大损，遂入阁闲居。1896 年，命充专使赴俄致贺沙皇加冕，并往德、法、英、美诸国聘问。在俄签订《中俄密约》，旨在联俄制日。1899 年，出任两广总督。次年义和团运动高涨、八国联军进犯津京时，调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并命偕庆亲王奕劻为议和全权大臣。1901 年，代表清政府与列强签订《辛丑条约》。同年 11 月去世。谥文忠，赠太傅，晋封一等侯。著有《李文忠公全集》。

参考书目

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李时岳)

李勣

(594 ~ 669) 唐初名将。本姓徐，名世勣，字懋公。入唐，赐姓李；后避唐太宗李世民讳，单名勣。曹州离狐(今山东鄄城西南)人，徙居东郡卫南(今河南浚县东南)。父盖，家豪富。

世勣十七岁时，从翟让起义于瓦岗寨。大业十二年(616)李密加入瓦岗军后，世勣与王伯当劝说翟让推李密为主。十三年二月李密称魏公，以世勣为右武卫大将军，封东海郡公。

在瓦岗军破隋将张须陁、王世充诸战役中，世勣皆有功。同年，李密采纳了他的建议攻取黎阳仓(在今河南浚县)，开仓赈济饥民，人心归附，壮大了起义队伍。武德元年(618)世勣随李密降唐，封曹国公。此后数年间，他从秦王李世民平定盘踞洛阳的王世充，先后镇压窦建德、刘黑闥的河北起义军，又主持和参加镇压兖州(今属山东)徐圆朗、江淮辅公祐起义军诸战役。

李世民即位后，任命他为并州总管。贞观三年(629)，李勣与李靖分道击溃东突厥颉利可汗之众；次年，平定东突厥，从而安定了北方。兵还，任并州都督府长史。十一年，改封英国公。他在并州共十六年，号为称职。十五年，迁兵部尚书。十七年，以特进、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

二十三年，太宗病危，贬他为叠州都督，又嘱咐太子李治(后为唐高宗)继位后委李勣以重任，以便获得他对嗣君的忠诚。高宗即位，立即将他召还，任命他同中书门下参掌机务。后累进尚书左仆射、司空。总章二年(669)卒。

李勣善于用兵，史称他“临敌应变，动合时机”。他与人一起筹划时，凡有可取者，立即采纳；告捷之时，归功于下。因此部下都乐于效力，所向克捷。后世论唐代名将，必称“英、卫(李靖封卫国公)”。他饱经世故，善于趋避，左迁叠州都督时，奉诏即付，竟不还家。高宗欲立武昭仪(见武则天)为皇后，大臣多反对，高宗征求他的意见时，他回答说：“此陛下家事，何必更问外人。”因此，李勣礼遇隆重，一生没有遭到挫折。

李勣孙徐敬业，嗣圣元年(684)起兵反武则天，兵败被杀。

(黄惠贤)

李吉甫

(758 ~ 814) 唐宪宗时宰相，地理学家。字弘宪。赵郡(今河北赵县)人。父栖筠，唐代宗朝为御史大夫。吉甫以门荫入仕，德宗时，任驾部员外郎，颇为宰相李泌、窦参推重，后出为刺史。宪宗即位，征为考功员外郎、知制诰。不久，入为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得宪宗信任。元和元乐(806)剑南西川(今四川成都)节度使刘闢据蜀，宪宗和宰相杜黄裳想发兵征讨，未决。吉甫密赞其谋，并请征发江淮军队，从三峡入川，以分刘闢之力，宪宗从之，同年，西川平。次年，吉甫以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因赞助平浙西(今江苏镇江)节度使李锜之乱，以功封赞皇县侯，徙赵国公。三年，发生了一起贬谪制科考官和压抑对策高第的牛僧孺等的事件，吉甫因此遭到舆论指责(见牛李党争)。吉甫与御史中丞窦群不睦，为窦群所劾，遂自请出为淮南(今江苏扬川北)节度使。在淮南三年，筑富人、固本二塘，溉田数千顷，又修浚漕渠，使其畅通。六年，吉甫复入为相，奏准精简冗官八百零八员，吏一千七百六十九员，废京城诸僧的庄田、水碓免税主特权，以减轻贫民负担。他还恢复了夏州(今内蒙古白城子)到天德(今内蒙古五原东)的废馆(驿站)，重新设置久废的宥州(今内蒙古鄂托克旗南)，修筑天德军旧城，加强北方防御。

安史之乱平定后，淮西(今河南汝南)节度使吴少阳跋扈不臣。元和九年，吴少阳死，子吴元济自领军务。吉甫认为淮西在内地，不能依照河北强藩父死子继的惯例，主张乘时进取，此议与宪宗意合。征伐淮西的策划由吉甫负责，但他于同年暴疾死。宰相武元衡、裴度等坚持讨伐，终于十二年平定淮西。

吉甫深明时政，为相时多所建树，著有《元和国计簿》十卷(已佚)，汇总全国方镇、府、州、县之数与户口、赋税、兵员之状况；《百司举要》一卷(已佚)，阐述职官源流职掌；《元和郡县图志》，为地理名著，深为后世学者所称道。

(乌廷玉)

李济深

(1885~1959) 中国国民党军队爱国将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字任潮。1885年11月6日(清光绪十一年九月三十)生于广西省苍梧县。早年进私塾，读经史。1903年就读于广东黄埔陆军中学，毕业后在新军当见习官。不久被保送到保定军咨府军官学校(即后来的陆军大学)深造，毕业后留校任教五年。1920年到广州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军政府，任粤军第一师副官长、参谋长。

1922年5月参加讨伐直系军阀。同年冬参与策动粤军驱逐陈炯明出广州。1923年4月经孙中山任命为广东讨贼军第一师师长，1924年任黄埔军校教练部主任。10月，广州商团叛乱，他支持孙中山平叛。1925年7月任广州国民政府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1926年1月在国民党“二大”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5月任黄埔军校副校长。7月任国民革命军总参谋长，留守大本营。1927年参加蒋介石反共“清党”活动，发动广州“四·一五”反共事件，背离了孙中山的三大政策，12月参与镇压中国共产党人发动的广州起义。1928年任国民党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广东省政府主席、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广州分会主席等职。以后对蒋介石的专制独裁政策不满。1929年春因坚决反对蒋介石下令讨伐李宗仁，被囚禁于南京，至“九·一八”事变后，才获释放。1933年11月，联合十九路军高级将领蒋光鼐、陈铭枢、蔡廷锴等反蒋势力，在福州发动抗日反蒋事变，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即福建人民政府)，被推为政府主席。不久同中国工农红军签订抗日反蒋协定(见福建事变)。失败后去香港，组织中华民族革命大同盟，继续进行反蒋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李济深出任国民党战地党政委员会副委员长、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主任、军事参议院上将参事等职。他主张国共合作、一致抗日，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消极抗战、积极反共政策，并向蒋介石提出必须坚持抗战和实行民主两大主张。1944年桂林沦陷，他回到家乡组织抗日游击武装。1945年5月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抗战胜利后，同何香凝等发起组织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为促进国内的和平民主而努力。1947年他到香港发表《七项意见》的声明，反对蒋介石撕毁政协决议和发动全面内战，因此，被开除国民党党籍。1948年1月发起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成立大会上当选为主席。同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者的号召，于12月由香港到达东北解放区。1949年1月和其他民主人士一起联合发表《对时局的意见》，公开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9月在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1959年10月9日在北京逝世。

(郑则民)

李继迁

(963 ~ 1004) 西夏王国的奠基者。银州 555 防御使李光俨之子。初任定难军都知善落使。982 年，因反对李继捧献地归宋，奔地斤泽(在今内蒙古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境)，集结党项部众，以复土抗宋相号召，声势日盛。985 年，袭据银川(今陕西米脂)，自称定难军留后，向辽称臣。辽授他为定难军节度使，以宗室女封公主许嫁，封夏国王。宋朝命李继捧回镇夏州(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赐姓名赵保忠。兼欲招降李继迁，以赐姓名赵保吉，及授银州观察使为诱。李继迁不受，与李继捧附辽。995 年，李继迁引辽兵攻宋府州(今陕西府谷)，又袭清远军(今甘肃环县北)，还向西北重镇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发动攻势。宋运粮军在浦洛河遭受截击，损失惨重。宋朝出兵五路讨伐，也被继迁战败。997 年，宋真宗立，李继迁遣使求和，宋授为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1002 年李继迁攻占灵州，改名西平府。次年，他率军西征，占领西凉府。因受诈降的吐蕃族大首领潘罗支的突袭，负重伤而死。子李德明嗣立，追尊为皇帝。夏景宗时谥神武，庙号太祖，陵号裕陵。

(吴天墀)

李剑农

(1880~1963) 中国历史学家。号德生。1880年6月10日(光绪六年五月初三)生于湖南邵阳西乡滩头(今属隆回县)。1904年入湖南中路师范史地科学习。

1906年加入同盟会。1910年入日本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学。1911年回国参加辛亥革命，曾撰写《武汉革命始末记》，是为编写历史著作之始。1912年7月赴英，进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旁听并作自由研究。1916年夏回国。1919年8月至1922年底，受聘担任汉口明德大学教授。在这期间曾为湖南军阀赵恒惕起草省宪，并任省务院长兼教育司长。1924年11月，因与赵政见分歧离职。自此专心治学。1925年，李剑农和彭一湖在长沙创办以不介入政争为宗旨的晨光学校，不到两年，学校因受党派之争影响而停办。1927年夏初，李剑农赴上海，担任太平洋书店编译主任，除撰写《中山出世后中国六十年大事记》、《苏俄的东方政策》等书外，主要集中精力研究戊戌以后三十年政治史。1930年秋，李剑农受聘于武汉大学讲授中国近代政治史，曾任文、法学院教授兼史学系主任。1938年日本侵入湖北，李转回湖南。为纪念蔡锷，他在家乡倡办松坡中学，发起编印蔡松坡遗集，募资创办松坡图书馆(后成为湖南三大图书馆之一)。1940年夏到1945年冬，李一直执教于蓝田(后迁溆浦)国立师范学院。1946年借聘于湖南大学。1947年以后，回武汉大学继续执教。1949年回邵阳，参与湖南自救运动，1950年7月任湖南军政委员会顾问，不久仍回武大执教。1954年任全国政协委员，同年双目失明。1963年12月14日病逝武汉。

李剑农从1925年起致力于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1930年写成《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后由作者删去导论和最后一章，改名《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均受到中外学者好评。李剑农的另一部著作《政治学概论》，对西方政治学作了综合的介绍。抗战时期，他写成《中国经济史稿》，后经过补充，分成《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宋元明经济史稿》三册出版，这是部系统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专著。

(萧致治)

李靖

(570~649) 唐初名将，军事家。字药师。京兆三原(今陕西三原北)人。李靖少有文武才略，为母舅隋名将韩擒虎所赏识。隋末，任马邑(今山西朔县)郡丞，曾谋告发太原留守李渊有反隋意图。李渊入长安时擒之，将行诛杀，李世民力救得释，召为幕府。武德三年(620)从秦王世民攻王世充，以功授开府。四年，从赵郡王孝恭平定割据江陵的萧铣，以功进上柱国，检校荆州刺史。后受命安抚岭南，得州九十六，户六十余万，授岭南道安抚大使，检校桂州都督。

六年，以副元帅佐孝恭镇压辅公祐领导的江淮起义军。七年，平定辅公祐起义后，唐设行台于蒋州(今江苏南京)，以李靖为行台兵部尚书，后行台废，改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八年，东突厥入侵太原，京师戒严，李靖为行军总管，率江淮兵北上备御，诸将失利，他一军独全。突厥退后，唐以靖检校安州(今湖北安陆)大都督。

太宗即位，李靖历任刑部、兵部尚书，检校中书令。贞观三年(629)，为代州道行军总管，与李勣分道出击东突厥，次年正月，李靖率骁骑三千夜袭颉利可汗于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颉利遁走。李靖随即与李勣会师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乘胜追击，突厥部众溃散，颉利西奔被擒。东突厥亡，其部众和所属铁勒诸部都归附唐朝，北方安定。李靖以功进封代国公，任尚书右仆射。

八年，吐谷浑入侵。那时李靖因患足疾，离职休养。太宗说：“得李靖为帅，岂非善也。”他一闻此言，便自己请行。太宗大喜，命李靖为西海道大总管西征。次年，他深入敌境，平定吐谷浑。还朝后，他长期养病家居，不见宾客。十一年，改封卫国公。二十三年卒。

李靖用兵善于料敌，临机果断，与李勣同为唐代名将，后人论将才，必称“英(即英国公李勣)、卫”。著有《六军镜》三卷，已佚，《通典》所录《李卫公兵法》疑即其书。

(程喜霖)

李克用

(856~908) 唐末据有太原的强藩。别号“鸦儿”。沙陀部人。父朱邪赤心，唐懿宗赐姓名为李国昌。国昌领兵镇压庞勋起义时，克用冲锋陷阵，军中目之为“飞虎子”。后克用为云中(今山西大同)守捉使，他利用荒年军食不充，发动兵变，杀主将，据云州(今山西大同)。广明元年(880)，克用为唐军所败，与父逃入鞑靼部。中和元年(881)，唐朝召李克用镇压黄巢起义军。克用率沙陀、鞑靼兵作战。三年，黄巢败，退出长安。唐朝以克用为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节度使，从此割据一方。四年，克用东下与诸藩镇联兵攻击起义军。黄巢战败，率少数部下转入兖州狼虎谷(在今山东莱芜西南)，不久牺牲。克用返河东途经汴州(今河南开封)时，为宣武(汴州军号)节度使朱温所袭击，几死，从此结下深仇。光启元年(885)，克用与河中(今山西永济西)节度使王重荣合伙击败盘踞关中的朱玫、李昌符，进犯长安，纵火大掠，唐僖宗出逃。昭宗大顺元年(890)，朱温和宰相张濬力主讨伐河东，乃以张濬为统帅，合诸镇兵进攻，为克用所败。二年，唐朝恢复克用官爵。乾宁二年(895)封晋王。自大顺二年以后十八年间，克用除乾宁二年进军关中以外，主要是和朱温争夺晋、绛、泽、潞、邢、洺、磁诸州(今山西南部及河北西南部)。这一战区一方面直接威胁太原，另一方面又关系双方在河北势力的消长，地位至为重要，双方反复争夺。克用一度丧失上述诸州。天复元年至二年(901~902)，梁王朱温曾经两次围攻太原，都没有能够破城。唐亡前夕，潞州(今山西长治)复归克用，朱温发动大军围攻不克，但河北邢(今河北邢台)、洺(今河北永年东南)两州仍为朱温所有，形势仍然是梁强晋弱。

天祐四年(907)，朱温代唐称帝，国号梁(史称后梁)，改元开平。克用仍用唐天祐年号，打着兴复唐朝的旗号与梁相争。次年，克用死。子李存勖继立(即后唐庄宗李存勖)，存勖灭后梁、建后唐时，追尊克用为太祖武皇帝。

(卞孝萱)

李悝

战国初期魏国著名政治家。也作李克。有的古书中还将李克写成“里克”，或讹作“李兑”、“季充”。李悝为魏文侯到武侯时人，曾受业于子夏弟子曾申门下，作过中山相和上地守。上地在河西，故李悝经常和秦人交锋作战。桓谭以为李悝为文侯师，班固、高诱以为是文侯之相。由于先秦文献缺乏记载，故此说尚难证实。但可以肯定的是李悝能参与机密，为文侯心腹之臣。司马迁说：“魏用李克尽地力，为强君。”班固称李悝“富国强兵”。这些记载都表明，文侯时魏能走上富强之路，李悝曾作出很大贡献。

李悝以为“为国之道，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还要“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有赏有罚，唯才是用，这是战国时甚为流行的法家主张，当时不少国家都因贯彻这些主张走向富强。

在经济策略方面，尽地力之教是李悝的主要主张。他认为田地的收成和为此付出的劳动成正比，“治田勤谨则亩益三斗，不勤则损亦如之”。又认为粮贵则对士民工商不利，谷贱则伤农，善治国者必须兼顾士民工商和农民双方的利益。他指出五口之家的小农，每年除衣食、租税和祭祀等开支外，还亏空四百五十钱，这就是农民生活贫困和不安心于田亩的原因。他针对此情况作平糶法，即将丰年分成大熟、中熟、小熟三个等级，按比例向农民余粮；把荒年也分成大饥、中饥和小饥，在大饥之年把大熟之年所余的粮食发放给农民，其余则类推。这样可使饥岁的粮价不致猛涨，农民也不会因此而逃亡或流散。由于能“取有余以补不足”，“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法经》的编订，是李悝在法律制度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春秋末年，晋、郑诸国作刑鼎或刑书，以公布新的法律条文。到战国时，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出现了更多的新的成文法典。李悝“撰次诸国法”，修订出《法经》六篇，包括盗、贼、囚、捕、杂、具。盗是指侵犯财产的犯罪活动，大盗则成为守卒，重者要处死。窥宫者和拾遗者要受膻、刖之刑，表明即使仅有侵占他人财物的动机，也仍构成犯罪行为。贼律是对有关杀人、伤人罪的处治条文，其中规定，杀一人者死，并籍没其家和妻家；杀二人者，还要籍没其母家。囚、捕两篇是有关劾捕盗贼的律文。杂律内容包罗尤广，包括以下几类：淫禁。禁止夫有二妻或妻有外夫。狡禁。有关盗窃符玺及议论国家法令的罪行。城禁。禁止人民越城的规定。嬉禁。关于赌博的禁令。徒禁。禁止人民群聚的禁令。金禁。有关官吏贪污受贿的禁令。如规定丞相受贿，其左右要伏诛；犀首以下受贿的要处死。具律是《法经》的总则和序例。《法经》出现后，魏国一直沿用，后由商鞅带往秦国，秦律即从《法经》脱胎而成，汉律又承袭秦律，故《法经》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李悝的著作著录于《汉书·艺文志》者有法家类《李子》三十二篇，儒家类《李克》七篇；兵权谋家《李子》十篇，也可能是李悝所作。李悝的思想和治术都属于法家范畴，故其大多数作品被列入法家类。由于他和子夏学

派有一定的关系，他的有些作品不免带有几分儒家色彩，《艺文志》将其列入儒家也不为无因。以上三种著作早已亡佚，但在魏晋或隋唐时尚有零简残篇传世。如《水经注》和《文选·魏都赋》注都引有《李克书》。由于《汉书》以李悝与李克为两人，后代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李悝是法家，李克是儒家。

《法经》早已不存，唯桓谭《新论》中有关于《法经》内容的简述，《晋书·刑法志》也有类似的记载。《新论》已亡佚，桓谭介绍《法经》的一条保留在明人董说《七国考》之中，是我们今天了解《法经》的重要依据。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辑有《法经》，夹杂了天尊、佛像等语，当是误引他书所致，故难以凭信。

(吴荣曾)

李来亨

(? ~ 1664) 清初抗清农民军将领。陕北人。少年时即参加李自成农民军，被李自成侄李过收为养子。顺治二年(1645)李自成牺牲后，李来亨跟随李过、高一功等大顺军主将联明抗清，转战于湖南、湖北、广西、贵州等省，予清廷以重大打击。李、高相继殉难后，李来亨毅然摆脱南明永历政权的羁绊，率领数万部众自贵州进入川、鄂边境，同先期到达的郝摇旗、刘体纯部会师，并联合当地的其他反清武装，组成了“夔东十三家军”。李来亨选定湖北省兴山县的茅麓山作基地，发动全军将士屯耕山田，以减轻农民负担，深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十三家军很快扩大到几十万人，成为当时主要的抗清力量之一。十五年，十三家军在李来亨、刘体纯的带领下，曾两次围攻重庆，有力地支援了李定国大西军的抗清斗争。康熙元年(1662)，清廷调集三路大军，围攻夔东十三家军。李来亨等指挥将士奋勇作战，屡败清军。此时，各地抗清武装先后失败，郝摇旗、刘体纯、袁宗第等又先后阵亡。李来亨孤立无援，只能凭据险峻的茅麓山，继续抗击清军。康熙三年八月，清军利用叛徒引路，乘雾从后山偷袭，营垒被攻破，李来亨举家自焚，十三家军覆没。

(薛瑞祿)

李烈钧

(1882~1946) 早期国民党员。追随孙中山革命，1927年后任南京国民政府常委兼军事委员会常委。

字协和，号侠黄。江西武宁人。1882年2月23日(清光绪八年正月初六)生于一个茶商家庭。自幼读书习武。1902年入江西武备学堂，1904年赴日留学，先后入东京振武学校和日本士官学校。1907年加入同盟会。1908年毕业回国后，在江西混成协任管带，曾因宣传反清思想遭拘捕。1909年到昆明，任云南讲武堂教官、陆军小学堂总办，兼兵备道提调。辛亥革命爆发后，李烈钧被推任江西都督府参谋长、海陆军总司令，迫使北洋海军主要舰艇宣布起义。后率舰队西上迎击清军。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被孙中山任命为江西都督，在军事、政治、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13年7月12日在江西湖口成立讨袁军总司令部，就任总司令，揭开二次革命的战幕。8月失败，9月亡命日本。1915年12月，李烈钧为反对袁世凯称帝秘密回到昆明。25日与唐继尧、蔡锷揭起护国讨袁旗帜，任护国军第二军总司令，出兵两广。1917年后任孙中山两次在广州所组政府的总参谋长，积极作北伐准备。1922年6月，率部北进至江西吉安，因陈炯明叛变折回广州，辅佐孙中山打败陈炯明。1924年，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李烈钧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25年应冯玉祥之邀任国民军总参议，指导国民军与奉军作战。1927年初被蒋介石任命为江西省政府主席。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国民政府常委兼军事委员会常委。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李烈钧致电蒋介石，主张尊重言论自由，改良政治，一致抗日。“七七”事变后，一直患病休养，1946年2月20日在重庆病故。

(宗志文)

李林甫

(? ~ 752) 唐玄宗李隆基时著名奸相。出自皇族。初为千牛直长(宫廷侍卫)。开元初，迁太子中允，历官御史中丞，刑部、吏部侍郎。因谄附玄宗宠妃武惠妃，擢为黄门侍郎。开元二十二年(734)拜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他收买嫔妃宦官，探得玄宗动静，迎合意旨，因而获得信任，掌握大权。他为人忌刻阴险，对于才名高和受到玄宗重视的官员，必设法排斥，表面上甜言蜜语相结，背后却阴谋暗害，时人称他“口有蜜，腹有剑”。同时为相的张九龄、裴耀卿、李适之等皆被他排挤罢相。为了专权固位，他竭力杜塞言路，补阙杜进上书言事，被他贬为下邦令。他对朝臣说：“君等独不见立仗马(作为仪仗的马)乎，终日无声而饫三品刍豆，一鸣则黜之矣。”朝臣受其威胁，从此谏诤路绝。他极力支持玄宗废太子瑛，劝立武惠妃子寿王瑁，玄宗却立了忠王玢(后改名亨，即肃宗)。他怕太子即位后于己不利，屡兴大狱，以动摇太子。他嗾使杨国忠推究，诛杀太子亲戚和不附己的臣僚，株连数百家。他久踞相位，自张九龄罢相后，独揽朝政，同列宰相牛仙客、陈希烈都伯他而不敢问事。天宝八载(749)，咸宁太守赵奉璋拟揭发林甫罪状二十余条，被他指使御史台以妖言逮捕杖杀。天宝十一载，林甫死。此前，他已和杨国忠有隙，死后，国忠唆使安禄山诬告林甫与蕃将阿布思谋反，玄宗追削林甫官爵，籍没其家产，子婿流配。林甫在相位十九年，玄宗晚年政治腐败，他有很大的责任。

(杨志玖)

李满住

(? ~ 1467) 明代建州女真首领。祖父阿哈出(明赐名李思诚)，父释加奴(明赐名李显忠)。永乐元年(1403)，明置建州卫，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二十二年李满住得明廷许可，从辉发河凤州迁居婆猪江(今鸭绿江支流浑江)一带。宣德元年(1426)袭父职为建州卫都指挥僉事。正统三年(1438)移居灶突山东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五年，建州左卫凡察童仓(董山)等从朝鲜阿木河迁来与其一处居住。七年，明从建州左卫中析出建州右卫，形成建州三卫。满住势刀最强，为建州诸卫之首。同年为都督僉事，十三年升都督同知。他合建州三卫之力，势力大增，成为明朝和朝鲜的大患，乘间寇掠无常。景泰、天顺(1450 ~ 1464)间，满住时而归顺明廷，送还所虏人口，赴京服罪，岁时进贡；时而阴纵抄掠，假称达子，寇钞辽东，俘虏边民，杀伤官军，蹂躏边境，荼毒生灵。成化三年(1467)明约朝鲜共同出兵，夹击建州卫。九月斩杀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等，余部逃散，建州女真遭受严重挫折。五年，其孙完者秃袭职为都指挥僉事，依前朝贡。

(徐建竹)

李茂贞

(856 ~ 924) 唐末割据凤翔(今属陕西)的藩镇。本姓宋，名文通。深州博野(今河北蠡县)人。唐乾符中，为博野军一队长，戍凤翔，败黄巢将领尚让，以功擢神策军指挥使。光启元年(885)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节度使沙陀人李克用率军逼长安，唐僖宗逃往凤翔，继而又奔兴元(今陕西汉中)，文通护驾有功，擢武定军(洋州军号)节度使，赐姓李，名茂贞，字正臣。僖宗回长安途中，禁军将领杨守立与凤翔节度使李昌符内讧，茂贞杀昌符，代为节度使。大顺二年(891)，他乘唐昭宗和宦官杨复恭之间纷争之机，擅自发兵攻占兴元，后又进逼长安，胁迫昭宗杀宰相，任命他为凤翔和山南西道(治兴元)两镇节度使，封秦王，成为关中 strongest 的藩镇。

乾宁二年(895)，为了河中(今山西永济西)节度使的继承问题，茂贞又与邠州(今陕西彬县)王行瑜、华州(今陕西华县)韩建同犯长安，杀宰相韦昭度、李璣(一作谿)，整兵而返。李克用自太原(今山西太原西南)举兵杀行瑜，表请进击茂贞。昭宗伯沙陀部太盛，诏克用与茂贞讲和，克用归太原。次年，茂贞借口昭宗用宗室诸王领兵来对付他，再次攻入长安，昭宗避难于华州，依韩建。茂贞焚烧宫阙，大掠坊市而去。光化中，茂贞进封岐王。天复元年(901)，宣武(今河南开封)节度使朱全忠(即朱温)以兵入关，请昭宗迁都洛阳，宦官韩全诲与茂贞劫持昭宗到凤翔。全忠围凤翔。三年，茂贞势蹙，被迫杀全诲，送出昭宗。开平元年(907)全忠灭唐，建后梁。茂贞仍用唐年号，开岐王府，置官属。当其盛时，有地二十州，至后梁末年，岐仅七州而已。同光元年(923)，李克用之子李存勖灭后梁，建后唐，茂贞上表称臣。二年，茂贞病死。子从 嗣为节度使，后移镇汴州(今河南开封)，这支割据势力才消失。

(卞孝萱)

李孟

(1255 ~ 1321) 元朝中叶大臣。字道复，号秋谷。祖籍潞州上党(今山西长治)，父唐始徙居汉中(今属陕西)。李孟习儒学，通经史，曾开门授徒。元成宗铁穆耳即位之初，被选为皇侄海山(武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师傅。大德元年(1297)，海山出镇北边，李孟留京师辅导爱育黎拔力八达。八年，随爱育黎拔力八达出居怀州(今河南沁阳)。十一年春，成宗死，无嗣，皇后伯要真氏策划临朝称制。爱育黎拔力八达闻讯赶至大都，李孟受命与丞相哈剌哈孙联络，发动政变，废伯要真氏。爱育黎拔力八达监国，授李孟中书参知政事。海山即位，李孟恐遭猜忌，弃官逃居许州(今河南许昌)。至大三年(1310)，被召回朝，特授中书平章政事、集贤大学士、同知徽政院事。次年，武宗死，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李孟为中书平章政事，后又任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修国史。建言行科举，进用儒士，节制财用，罢僧、道官，多被采纳。皇庆元年(1312)十二月，致仕。延祐元年(1314)十二月，复拜中书平章政事。次年，与程钜夫、许师敬议制贡举法；廷策进士，为监考官。与中书右丞相铁木迭儿不合。四年，罢中书平章政事。七年仁宗死，元英宗硕德八剌立，铁木迭儿倚太皇太后答己势力擅权，李孟降为集贤侍讲学士。次年病故。

(陈高华)

李梦阳

(1472 ~ 1529) 明代文学家。字天赐，又字献吉，号空同子。陕西庆阳(今属甘肃)人。弘治五年(1492)举陕西乡试第一。次年成进士，授户部主事，迁郎中。因权关得罪势要，被陷下狱，寻获释。十八年进员外郎。应诏上书，极论政治得失。语涉寿宁侯张鹤龄，被诬下锦衣卫狱，寻宥出，夺俸。武宗立，梦阳代尚书韩文草疏，劾宦官刘瑾等弄权。未竟而事泄，谪山西布政司经历，勒致仕。寻因刘瑾构陷下狱。刘瑾败，起故官，迁江西提学副使。因与总督陈金、御史江万实、淮王朱祐棨、参政吴廷举相恶，被劾，以陵轹同列、挟制上官罪冠带闲住。家居，治园池，招宾客，纵射猎，著诗文，名震海内。宸濠之乱平后，以梦阳曾为之作《阳春书院记》，被劾党逆而遭削籍。嘉靖七年(1529)，命吏部起用，已不能赴。次年卒。

梦阳工诗文，以复古自命，倡言文必秦汉，诗必盛唐，极力扫荡明初以来台阁体的华靡卑弱的文风，时人竞相趋附。与何景明、徐祯卿、边贡、朱应登、顾璘、陈沂、郑善夫、康海、王九思等号十才子。又与景明、祯卿、贡海、九思、王廷相并称前七子，再与何景明、王世贞、李攀龙等誉为四大家。其诗时有抚时感事、不满弊政之作，但因偏于模拟唐人而流于造作。诗文收入《空同子》行世。

(毛佩琦)

李密

(582~619) 隋末农民起义中瓦岗军后期领袖。字法主。京兆长安人，祖籍辽东襄平(今辽宁辽阳南)。李密曾祖李弼，西魏八柱国之一，北周统治核心关陇集团的著名家族。祖父曜，北周开府，邢国公；父宽，隋柱国，蒲山郡公。

隋开皇中，李密袭爵。大业初，为左亲王府大都督，东宫千牛备身。李密不满宿卫待从官职，称病自免，闭门读书。大业九年(613)，杨玄感于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北)起兵反隋，召李密为谋主。玄感败，李密逃亡。十二年，入瓦岗军，翟让派他游说河南地区小股反隋武装归附，很有成效。同年十月，李密劝翟让迎击隋悍将荥阳通守张须陁所统精卒，大败隋军。这次战役李密立了大功，翟让命他分统一部分军队。李密军令严肃，赏赐优厚，士卒乐意为他所用。瓦岗军声势渐盛，他劝翟让要有平定天下的远大目标，建议袭取兴洛(后改洛口)仓，开仓赈济，扩充队伍，然后进取东都。大业十三年，瓦岗军攻取洛口仓，招就食饥民几十万，起义队伍迅速壮大。

李密长于谋略，归瓦岗军时孑然一身，经过半年的活动，不仅取得了翟让的信任，而且逐步在瓦岗军内部形成以李密、房彦藻、常何、时德劼、李玄英、祖君彦等为核心的势力。十三年初，李密获准建立“蒲山公营”。

蒲山公营建立后，李密加紧活动，瓦岗军旧部开始分裂。二月，在王伯当、贾雄和徐世绩(即李绩)的支持下，翟让推李密称魏公于洛口，改元永平。设置魏公府和行军元帅府，又置“百营”以招徕各路反隋武装。魏公府下置三司、六卫，以翟让为司徒，徐世绩、单雄信为左右武侯大将军，各领本营，这是瓦岗旧部；元帅府置左右长史、司马、记室、护军，又置“内军四骠骑”，统率亲兵八千以供宿卫，这是蒲山公营的扩大，是李密的嫡系武装。

这时，瓦岗军屡败隋军，据有洛口、黎阳、回洛三个大粮仓，河南诸郡县相继降附，今河南以至山东境内诸起义军也都接受魏公号令，李密在各路起义军中确立了盟主地位。就在这时，瓦岗军领导集团内部李密派和翟让派之间在处理隋降官、分配军资等问题上，矛盾愈演愈烈，同年十一月，终于发生火并。在元帅府长史房彦藻、司马郑 的周密策划下，李密置酒召司徒翟让及其兄翟弘、司徒长史翟摩侯(翟弘子)、司马王儒信、左右武侯大将军徐世绩和单雄信等赴宴，于席间杀翟让、翟弘、翟摩侯、王儒信及从者数百人；徐世绩受伤，单雄信叩头请命，得免于死。李密于是分翟让本营，由王伯当、徐世绩、单雄信分领，后来李密又命徐世绩出守黎阳，把单雄信降为外马军统领。

十四年(618)月，江都发生兵变，推宇文文化及为主，杀隋炀帝杨广，率众十余万西归。化及西归，洛阳惊恐，隋内史令元文都等策划招抚李密，使他拒敌化及，自己坐收渔人之利。皇泰主(见隋末农民起义)遣使任李密为太尉、尚书令、行军元帅、魏国公，命他讨伐化及。李密与洛阳长期相峙，这时化及兵逼黎阳，李密深恐腹背受敌，因此接受隋的官爵，七月出兵东讨化

及。两军在黎阳附近的童山激战，化及兵败北走。但此时东都内部也发生变故，王世充利用手中掌握的兵权发动政变，杀死召李密入朝的元文都，专制朝政。童山之战，李密虽然取得胜利，自己的兵力也遭到重大损伤，世充组织了两万多军队，乘机进击。两军战于偃师(今河南偃师东)，李密军大败，本营复没，亲将秦叔宝、程知节(初名程咬金)、牛进达等被俘，单雄信投降。王世充入偃师，又俘李密将佐裴仁基、郑颢、祖君彦等。李密部将王伯当闻偃师兵败，弃金墉(今河南洛阳北)，北走河阳(今河南孟县东南)。李密想退入洛口，守将邴元真已降世充；欲奔黎阳，又疑徐世绩不可信，走投无路，乃于九月渡河至河阳，引王伯当、常何、贾润甫等两万人降唐。李密自以为凭自己的地位威望，足以招抚山东郡县，一定会受到唐的优待，不料到了长安，待遇菲薄，只任他为光禄卿，封邢国公，他十分不快。

十一月，唐高祖李渊遣李密偕王伯当、常何、贾润甫等到山东去招收旧部。十二月，李密至稠桑(今河南灵宝北)，接到敕书，要他单身还朝。他感到已被猜疑，遂与润甫等谋叛唐，润甫等劝阻不止，常何西归，润甫奔熊州(今河南宜阳西)。十二月三十日(619年1月20日)，李密与王伯当率领骁勇数十人，袭据桃林县(今河南三门峡西南)，遂南入熊耳山。唐将盛彦师邀击，斩李密及伯当于邢公岨。

(黄惠贤)

李清照

(1084 ~ 1155) 中国古代著名的女词人。号易安居士。济南(今属山东)人。父李格非(约 1042 ~ 1102)，北宋散文家兼学者，受知于苏轼，号为“苏门后四学士”之一，有《洛阳名园记》传世。

夫赵明诚(1081 ~ 1129)，宋徽宗初宰相赵挺之(1040 ~ 1107)之子，金石考据学家，初在京城开封任职，父死后闲居青州(今山东益都)达十年之久，后历任莱州(今山东掖县)、淄州(今山东淄博西南)知州。李清照自建中靖国元年(1101)结婚后，协助赵明诚编撰《金石录》，收集了大量的金石文物和图书，夫妇诗词唱和，过着平静悠闲的生活。李清照是“婉约派”的正宗词人，讲究音韵、格律，所作词除部分描写自然景色外，以抒情为主要内容。“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醉花阴》)等著名词句，就是这时期她的生活写照。靖康元年(1126)，金军南侵，李清照夫妇先后逃往江南。赵明诚不久病死，李清照只身飘泊，晚景更是凄苦。她面对破碎河山和个人的悲惨遭遇，怀有非常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李清照是宋代“婉约派”中最杰出的词人，但词的内容主要反映她个人孤苦凄凉的生活境遇，带有浓厚的伤感成分。“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声声慢》)的著名词句，正是这种思想感情的表露。她不仅善于填词，诗和散文的造诣也很高。“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借歌颂项羽来鞭挞宋高宗君臣怯敌逃跑。这首《乌江》诗以及“南渡衣冠思王导，北来消息少刘琨”；“愿将血泪寄河山，去洒青州一抔土”等词句，和她在词中只描写个人的凄苦情思不同，强烈地反映了她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金石录后序》一文，叙事、抒情也很生动优美。她一生创作了不少词和诗、散文，原有词集《漱玉词》和诗文集《李易安集》，早已散佚。传《漱玉词》系后人所辑。今人所辑《李清照集》，收词六十首及诗文若干。

参考书目

黄墨谷：《重辑李清照集》，齐鲁书社，济南，1981。

(陈振)

李三才

(? ~ 1623) 明朝后期大臣。字道甫，号修吾。陕西临潼人，寄籍顺天通州。万历二年(1574)进士，历官户部主事、山东佥事、河南参议、大理少卿。二十七年以右佥都御史总督漕运，巡抚淮阳。当时税使宦官陈增、鲁保等横行无忌，公开掠夺。三才“以气凌之”，制裁矿监税使爪牙，并劾治宦官陈增，使陈增为之夺气，不敢横行。又劾治陈增参随程守训，获赃数十万，守训及其党羽被正法，人心大快。三才屡次疏陈矿税之害，指责明神宗朱翊钧“溺志货财”，不顾人民死活，并要求“罢除天下矿税”。又疏陈朝政废坏，请神宗奋然有为，经营辽左，但皆不被采纳。

李三才善笼络朝士，结交者遍天下。时顾宪成讲学东林，他深与相结，得宪成信任。并尝请补大僚，选科道，录遗佚，意在擢用东林党人。万历中，内阁缺人，建议者谓内阁不当专用词臣，宜参用地方长官，准备推荐三才入阁。致忌者日众，谤议纷然。朝臣亦分为劾救两派，聚讼不已。顾宪成致书大学士叶向高，力称三才廉直，支持其入阁。因此议者益哗，又引起东林党与齐楚浙党官僚之争。三十九年，三才愤而辞职。天启元年(1621)后金汗努尔哈赤攻占辽阳，御史房可壮请起用三才为辽东经略，遭反对作罢。三年起为南京户部尚书，未赴任卒。死后遭阉党追论，被夺封诰。崇祯初复赠官。

(李洵)

李善长

(1314~1390) 明初大臣。字百室。定远(今属安徽)人。少时有智计，习法家著作，推断时事，多有所中。元至正十四年(1353)，投朱元璋幕下，掌书记。劝朱元璋效法汉高祖刘邦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不

嗜杀人的做法，以成帝业，于是，被任为参谋，参预机画，主持馈饷，倍受信用。他善于调护诸将，因材施教，使之各得其所。朱元璋任太平兴国翼大元帅，以李善长为元帅府都事，从克集庆(今江苏南京)。朱元璋任江南行中书省平章，以其为参议，军机进退，赏罚章程，多由他裁决。后枢密院改为大都督府，善长兼领大都督府司马，升任行省参知政事。二十七年，朱元璋自立为吴王，以李善长为右相国。他娴于辞令，明习故事，处理政务，裁决如流，将吏帖服，居民安堵；调兵转饷无乏，恢复制钱，榷淮盐，立茶法，开铁冶，定鱼税，国用益饶，而民不困。吴元年(1367)，论功被封为宣国公。吴改官制，尚左，故李善长由右相国改称左相国，居百官之首。曾与刘基等裁定律令。

明朝建立，兼太子少师，授银青荣禄大夫，上柱国，录军国重事。定官制、礼仪，监修《元史》，编《祖训录》、《大明集礼》，事无巨细，都由善长与儒臣谋议而行。洪武三年(1370)，授开国辅运推诚守正文臣、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太师、中书左丞相；封韩国公，岁禄四千石，子孙世袭；予铁卷，免二死，子免一死。时封公者共六人，而善长位居第一。授封制词中将他比之萧何，褒称甚至。但李善长富贵极便意稍骄，引起明太祖朱元璋的不满。四年，以疾致仕。病愈后主持修建临濠(今安徽凤阳)宫殿。时朱元璋徙江南富民十四万于临濠，又以善长管理其事。九年，与曹国公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同议军国大事，督修圜丘。其子琪尚临安公主，拜驸马都尉。

胡惟庸以李善长推荐，被擢为太常寺少卿，后为丞相，两人往来甚密。十三年，胡惟庸案发。二十三年，李善长以胡党获罪，谓其元勋国戚，知逆谋不举，狐疑观望，心怀两端，大逆不道，连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一律处死。朱元璋手诏条列其罪，传著狱辞，为《昭示奸党三录》布告天下。次年，虞部郎中王国用上书诉其冤，朱元璋得书，竟不加罪。关于李善长是否参与谋反，明代史家郑晓、王世贞等人均持否定态度。

(毛佩琦)

李善兰

(1810~1882) 清代数学家。字壬叔，号秋纫。浙江海宁人。自幼喜好数学，后以诸生应试杭州，得元代著名数学家李冶撰。《测圆海镜》，据以钻研，造诣日深。

道光间，曾向经学家陈奂问学，拟著《群经数学》未成，后陆续撰成《四元解》、《麟德术解》、《弧矢启秘》、《万圆阐幽》及《对数探源》等，声名大起。咸丰初，旅居上海，与英人伟烈亚力合译《几何原本》后九卷，完成明末徐光启、利玛窦未竟之业。又与伟烈亚力、艾约瑟等合译《代微积拾级》、《重学》、《谈天》等多种西方数学及自然科学书籍。咸同之际，先后入江苏巡抚徐有壬、两江总督曾国藩幕，以精于数学，深得倚重。同治七年(1868)，经巡抚郭嵩焘举荐，入京任同文馆算学总教习，历授户部郎中、总理衙门章京等职，加官三品衔，迄于逝世。

李善兰以《测圆海镜》为基本教材，培养人才甚多。他学通古今，融中西数学于一堂。著有《则古昔斋算学》十三种二十四卷，其中对尖锥求积术的探讨，已初具积分思想，于三角函数与对数的幂级数展开式、高阶等差级数求和等题解的研究，皆卓然有得，达到中国传统数学的很高水平。继梅文鼎之后，成为清代数学史上的又一杰出代表。他一生翻译西方科技书籍甚多，将近代科学最主要的几门知识从天文学到植物细胞学的最新成果介绍传入中国，对促进近代科学的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陈祖武)

李石

(? ~ 1176) 金朝大臣。字子坚。辽阳人。先世为辽大臣，父李维讹只为辽桂州观察使，攻渤海人高永昌时战死。金军攻占辽东后，李石归顺金朝。其姐嫁完颜宗辅(睿宗)，生完颜雍(金世宗)。天会二年(1124)，被授为世袭谋克、行军猛安，隶完颜宗弼麾下。八年，任礼宾副使、洛苑副使。天眷元年(1138)，任汴京(今河南开封)都巡检使。后历任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少尹、汴京马军副都指挥使、景州刺史。正隆六年(1161)，他向完颜雍献策杀东京副留守高存福，在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称帝。全世宗即位，以定策功，为户部尚书，旋任参知政事。女为世宗元妃。大定三年(1163)，因冒领仓粟，降为御史大夫。十年，为太尉、尚书令，封平原郡王。寻告老，以太保致仕，进封广平郡王。病死。

(韩志远)

李时珍

(1518 ~ 1593) 明代著名的医药学家。字东壁，号濒湖。湖北蕲州(今蕲春县)人。世业医。嘉靖十年(1531)秀才。

因三次乡试未中，决心继承父业，探究医药。十九年前后开始行医，三十年任楚王府奉祠，掌管良医所事务。三十五年被荐入太医院，不久辞官返乡，致力于行医和对药物的考察研究。嘉靖三十一年他开始编写《本草纲目》，历三十六年于万历六年(1578)完成。全书共一百九十多万言，分为十六部，六十二类，五十卷，收载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比前人增加三百七十四种。载入药方一万一千零九十六个，比前人增加四倍，同时绘制一千一百六十幅插图，形象地表现了各种药物的复杂形态，以便辨认。该书以药物的正名为纲，余名附释为目，次以集解辨误，详述其产地、形态、气味、功能、主治并有附方等。《本草纲目》总结了我国两千多年药物知识和经验，纠正或澄清了许多前人的错误或含混的地方，增加了不少新发现的药物或药物功能，并用比较科学的方法对收载的药物重新作了分类。

从 17 世纪起传至国外，已有日、英、法、德、俄、朝鲜以及拉丁文等多种文字的译本，被称为“东方医学巨典”，成为近代药物研究的重要文献。他还著有《奇经八脉考》、《脉学》等。

(吴量恺)

李思训

(约 651 ~ 约 716) 唐代画家。字健。出身宗室。二十岁前后任江都令属，因武则天执政大杀唐宗室而弃官隐居。至神龙间又出任左羽林大将军，封彭国公，后转任右武卫大将军，死后追赠秦州都督。因他当过将军，故画史上尊称其为“大李将军”。他学画较早，年轻时即享画名，擅画山水楼阁、宴游仕女、花木走兽及佛道等，尤以金碧山水著称。其山水画师承隋代画家展子虔的画风，形成意境隽永、线条遒劲、色泽明丽典雅又富于装饰感的风格。创作上善于描绘宫殿建筑和自然山川的奇秀风貌，所绘物象皆能穷其形态神情。

李思训的作品现在极为罕见，流传至今的《江帆楼阁图》、《明皇幸蜀图》等据记载是他的作品，但仍存有争议，一般认为前者更接近于他的原作。

《江帆楼阁图》，绢本，纵 101.9 厘米、横 54.7 厘米，青绿设色，现存中国台湾省台北故宫博物院。在这幅画上，他以工整细致的手法，描绘了春天坡岸山岩，江水浩森的秀丽景色，是中国早期山水画的代表作品之一。

李思训出身皇室，其作品反映了上层贵族社会的审美趣味和生活理想，但当时社会的各种矛盾及佛道思想也时常在作品中流露出来。李思训的金碧山水画对中国山水画的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明代的陈继儒、董其昌在绘画的“南北宗”论中，将其列为“北宗”之祖。其家中成员亦多善丹青，子李昭道更能“变父之势，妙有过之”，被称为“小李将军”。

(刘士忠)

李斯

(? ~ 公元前 208) 秦代大臣。战国末年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人。早年为郡小吏，曾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学业成就后入秦，求为丞相吕不韦舍人，后被任为郎，他劝说秦王政(即秦始皇)灭诸侯，成帝业，一统天下，被任为长史，秦王采纳他的计谋，遣谋士持金玉游说诸侯，离间六国君臣。秦王十年(前 237)，下令驱逐六国客，

李斯时为客卿也在被逐之列，他在所上《谏逐客书》中指出，秦自繆公、孝公、惠王、昭王以来所以能国富民强，蚕食诸侯，皆因客卿之助，如“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雠”，“求国无危，不可得也”，应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结果，秦王取消了逐客令，李斯官复原职，后升为廷尉。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李斯与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等人共同议定了皇帝名号，以及有关的礼仪制度。他反对王绾提出的请立诸子为王的建议，坚持以郡县制取代分封制，得到秦始皇的赞同。此外，他还参与制定了法律，统一车轨、文字和度量衡制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齐人淳于越又提出分封子弟功臣为支辅的建议。当时，李斯任丞相，驳斥了这种意见，指出私学盛行，对法令制度“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如果不加以禁止，会影响皇帝的威望。他建议焚毁民间收藏的《诗》、《书》、百家语(见焚书坑儒)，得到秦始皇的许可。三十六年，秦始皇病死，李斯参与赵高、胡亥的阴谋，赐始皇长子扶苏死，拥立胡亥为太子，继位为二世皇帝。秦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陈胜、吴广揭竿起义(见陈胜、吴广起义)，秦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加深，李斯长男李由为三川守，未能阻截吴广军西进，李斯以此受到弹劾。他为了苟全性命，阿谀求容，上书二世“行督责之道，专以天下自适”。二世欣然接受，对下督责益严。于是，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力忠臣，“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此后，赵高为独揽大权，诬谄李斯与其子同陈胜、吴广暗通声气，意图谋反。二世命赵高审理。在赵高的刑讯逼供下，李斯被迫认罪，二世二年七月，具五刑，腰斩于咸阳市，并夷三族。

(田人隆)

李璿

(? ~ 1262) 金末山东军阀李全之子(一说养子)。小字松寿。1227年李全降蒙古，被任为山东淮南楚州行省(又称益都行省)。1231年李全死，其妻杨妙真袭职。不久杨死，李璿袭为益都行省，拥军自重。1259年，蒙哥去世，李璿加速准备反叛蒙古，一面进犯南宋，取海州(今江苏连云港西南)等四城，一面则积极加固益都城防，储存粮草，截留盐课。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即帝位，其幼弟阿里不哥也在漠北自立为大汗，两兄弟为争夺汗位发生战争。忽必烈为了稳定李璿，加封他为江淮大都督，并对他的上述活动隐忍不发。李璿乘忽必烈倾全力抗御阿里不哥南犯之机，在三年二月，举兵反叛，他献涟海三城于南宋，杀蒙古戍兵，从海州泛海还攻益都，进据济南。南宋封李璿为齐郡王，但并没有在军事行动上给予有力配合。李璿在进攻济南时，曾传檄河北，希望取得华北地区汉人军阀的支持，但应者寥寥。因此，他的处境完全孤立。忽必烈迅速集中蒙汉诸军，以宗王合必赤和史天泽统领，围困济南。李璿粮秣告罄，军心离散。七月，城破被俘，史天泽将其处死。李璿的妻父王文统，当时任中书省平章政事，颇得忽必烈信任，因与李璿书信交通，被忽必烈杀死。

叛乱平定后，忽必烈罢地方诸侯世袭，收汉人军将兵权，在地方上实行军民分治，并引用色目人作为统治的帮手，以对汉人进行牵制等等。这些措施，都对元王朝中央集权政治的建立，蒙古、色目贵族与汉族官僚之间矛盾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周良霄)

李通

(? ~ 1161) 金海陵王完颜亮时大臣。贞元三年(1155)，以左司郎中为贺正使，出使宋朝。正隆元年(1156)，升吏部尚书。三年，海陵王召李通、宣徽使敬嗣晖、翰林承旨翟永固、直学士韩汝嘉等人，商议迁都汴京和南下灭宋之举。李通上言“天时人事不可失机”，劝海陵王迁都伐宋，深合海陵王之意，被擢任为参知政事，并典领缮完兵械，做侵宋准备。六年二月，升为尚书右丞。九月，海陵王统军南下侵宋，分诸路军为三十二总管，隶属左、右领军大都督府，以完颜昂(奔睹)为左领军大都督、李通为左领军副大都督。实际上以李通为谋主。十月，李通随海陵王渡过淮水，由庐州(今安徽合肥)进至和州(今安徽和县)。海陵王命李通督将士赶造战船，准备渡江。十一月，金军渡江失败，还军和州。这时，海陵王得报东京留守完颜雍(金世宗)在辽阳称帝，召集将帅商者对策。李通认为，撤军北还，会出现众散于前，敌乘于后的局面；留兵渡江，皇帝自己北还，诸将也会自行解体。提出：“发兵渡江、斂舟焚之，绝其归望，然后陛下北还”的建策。海陵王采纳李通建策，率军趋扬州。完颜元宜发动政变，杀海陵王，李通也同时被杀。

(韩志远)

李卫

(1686 ~ 1738) 清雍正时督抚。字又玠。江苏铜山(今江苏徐州)人。康熙五十六年(1717),捐资为兵部员外郎,五十八年升户部郎中,六十一年出为云南盐驿道。雍正二年(1724),升布政使,三年调浙江巡抚,四年,兼理两浙盐政,五年特任浙江总督兼管巡抚事,六年兼理江苏盗案。世宗认为浙江事繁“民刁”,令李卫严加整肃。李卫禀命清理仓库亏空、钱粮逋欠,严厉推行摊丁入地政策,打击不法绅衿。又奏请开设玉环厅,招民垦田。因而被世宗誉为模范督抚之一。十年闰五月,调署刑部尚书,九月任直隶总督。次年,不徇情面,奏参大学士鄂尔泰之弟户部尚书兼步军统领鄂尔奇营私扰民,受到嘉许。乾隆元年(1736),兼管直隶河道总督。三年病死,谥敏达。李卫识字不多,操守廉洁,任事勇敢。幕客为著《钦遵圣谕条例事宜》(与田文镜之作合为《钦颁州县事宜》),在浙江、直隶任内分别主持修撰《浙江通志》、《畿辅通志》。他的部分奏折收在《朱批谕旨》中。

(冯尔康)

李闻血案

1946年国民党特务在昆明暗杀爱国民主人士李公朴、闻一多的事件。国民党于1946年7月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向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同时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和平民主运动进行血腥镇压。

李公朴、闻一多均为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昆明民主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他们坚决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赞成共产党提出的建立联合政府与和平民主建国的主张，多次呼吁结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因此被国民党特务列入黑名单。1946年7月11日晚，李公朴与夫人外出，10时许回家途经青云街学院坡，被刺身负重伤，于次日凌晨5时逝世，临终时大骂“无耻”，高呼“我为民主而死！”7月15日上午，闻一多赴云南大学致公堂参加李公朴死难经过报告会，一出家门便被特务跟踪。会上，闻一多揭露了国民党的法西斯暴行，作了著名的“最后一次的讲演”。下午，又往《民主周刊》社举行记者招待会，表明了反独裁、反内战的严正态度。会后，与长子闻立鹤返回西南联大西仓坡宿舍，距家门不远处，被暗藏的特务枪杀，当场殉难。闻立鹤身中数枪，抢救脱险。

李、闻惨案激起了全国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士的义愤。毛泽东、朱德、周恩来以及各界人士均电唁李、闻家属，延安、重庆、成都、上海等地均举行追悼大会，严厉谴责国民党的暴行。美国哈佛、哥伦比亚、纽约等大学教授，美国、加拿大两千多新教牧师等，都发出严重抗议。李、闻血案使更多的人认清了国民党的真面目，从而积极投入争取民主、反对内战的伟大斗争。

(闻黎明)

李新

(1918~)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李忠慎。1918年9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荣昌县安富镇(现属重庆市)。1934年考入重庆川东师范学校,积极从事进步学生运动和救亡活动。1938年初,李新约集同志数人,毅然由万县步行去延安,入陕北公学。后历任晋冀鲁豫中央局青委书记、军调部北平执行部整军小组中校组员、华北大学正定分校主任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参与筹办中国人民大学,曾任校党委副书记。1960~1962年,他担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秘书长、党组副书记。

1956年,他经高等教育部安排主编中国现代史,1960年被授予教授职称。1962年在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任研究员,先后担任该所现代史组和通史组组长。1976年后,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任及现代史研究室主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并兼中共全国党史学会副会长、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现代史学会理事长等职。从1980年起他还担任第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1956年曾赴越南讲学,1979年作为中国社会科学代表团成员赴美国访问并讲学,1981年他应邀到法国讲学,1986年被邀为亚洲历史学会会员。

李新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在许多学术问题上有独到的见解,在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和中华民国史等史学领域造诣很深。主要代表作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简史》、《中国革命史的几个问题》、《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讲话》等,与他人合著并担任主编的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四卷本)等。80年代末期主编两套大型史书:《中国革命史》(全书十二卷)和《中华民国史》(全书十三卷),陆续出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获国家教委颁发的优秀教材一等奖,《中华民国史》获1988年全国优秀图书奖。

(黄修荣)

李雄

(274 ~ 334) 十六国时期成国建立者。字仲儁。巴西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人，后迁略阳(今甘肃天水东北)。李特率流民起义，以雄为前将军。303年，李特被益州刺史罗尚击杀。继任者李流旋亦病故，雄以大都督名义继续领导流民作战，驱逐罗尚，攻占成都，304年称成都王，建元建兴。以范长生为谋主。306年即皇帝位，国号大成。在位三十年。李氏封建政权在六郡流民反晋斗争中建立，史称“为国无威仪，官无禄秩，班序不别，君子小人服章不殊。”但李雄虚己爱人，授用皆得其才，并兴文教，立学官，简行约法，政治较为清明。注意发展生产，赋役较轻，男丁一岁谷三斛，女丁一斛五斗，疾者减半；户调绢不过数丈，绵不过数两。多次遣使东晋朝贡，遣将开拓疆域。死后由兄荡之子班继位，为其子李期所杀，而李期复为李特弟骧之子李寿所杀，改国号为汉，政治紊乱，于347年被东晋桓温所灭(见秦雍六郡流民起义、成汉)。

(杨廷福)

李秀成

(1823~1864) 太平军后期统帅。原名以文。广西藤县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早年加入拜上帝会，1851(咸丰元年)参加太平军。1853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历任军帅监军、检点、地官副丞相等职。1856年春，随燕王秦日纲解镇江之围，大破清军江北、江南大营。天京事变后，驻守桐城，晋升地官正丞相。1857年春，与陈玉成等击败围城清军秦定三部，北上六安、霍丘，会合捻军，力固皖省。

1857年夏秋，石达开与洪秀全决裂，李秀成虽属其部，仍跟随洪秀全。他与陈玉成在安庆会商整顿太平天国朝政。会间，被洪秀全任为副掌率，与陈玉成等同主军政。不久，因犯颜进言洪秀全“定制恤民，申严法令”，“择才而用”，“仍重用石达开，不用安、福二王”(洪秀全长、次兄)，被革职削爵，后经朝臣力谏得复。1858年，为后军主将。8月，与陈玉成等会议于安徽枞阳镇(桐城县东南)，订约会战，以解天京之围。9月，与陈玉成合力，在江北乌衣、浦口等地大败清军，再破江北大营。11月，在安徽三河镇(桐城县东北)，配合陈玉成部全歼清布政使李续宾部湘军。次年冬，封忠王。时江南大营重围天京，遂与洪仁玕制定“围魏救赵”之策，于1860年春领军连下安徽广德，浙江安吉、长兴等地，一举攻下杭州；当江南大营分兵往救，即间道驰还，在安徽建平大会诸将。发数路军分进合击，5月再破江南大营。旋乘胜东下，攻占常州、苏州、嘉兴、松江等府的绝大部分州县，建立苏福省(苏州为首府)，为太平天国开辟了新的重要基地。8月，进军上海，但由于对外国势力存在幻想，遭到英、法侵略军突然攻击，被迫退兵。之后整顿巩固苏南地区，致力恢复生产和社会秩序。

1860年9月，太平天国部署二次西征，打击湘军、会攻武汉，以陈玉成、李秀成军为江北、江南两支主力。然李秀成锐意经营苏南，进兵迟缓，至次年6月才入湖北武昌县(今湖北鄂城)，致使会师陈部失期。后引军东返，与侍王李世贤合力进军浙江，年底攻占包括杭州在内的浙江大部分府县，使苏浙太平军占领区联成一片。1862年1月，分兵由苏、杭再攻上海。经与外国侵略军反复激战，一度进抵上海城下。6月(同治元年五月)，洪秀全严令其回援天京。遂于10月会师二十万，进攻天京城下湘军，大战四十多天，不能得手。12月，奉命北渡长江，发起“进北攻南”战役，但屡战失利，损折大半，于次年5月从皖北六安州(今安徽六安)折返。时曾国荃部湘军攻占天京城外要塞，李鸿章淮军和左宗棠部湘军相继攻入苏南、浙江腹地，李秀成受任真忠军师，往来天京、苏州之间，图挽危局，但已无能为力。年底苏州失守，天京形势日岌，提出让城别走，即放弃天京，转移江西，再入湖北，与扶王陈得才部汇合。但被洪秀全拒绝。后虽率军民奋力固守天京，终因援绝粮尽，于1864年7月19日失城。城破时，保护幼天王(洪秀全长子洪天贵福)突围，混乱中失散被俘。8月7日(七月初六)被曾国藩杀害。

李秀成被俘后曾亲书供状数万言，述及太平天国历史及其得失，提出“收

齐章程”，为敌出策招降太平军。史学界据此而对其晚节有不同评价。
(龙盛运)

李学勤

(1933~) 中国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北京市人。1933年3月28日生。1952年肄业于清华大学哲学系。1952~1953年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参加编著《殷虚文字缀合》。

1954年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1985~1988年任该所副所长。先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主任，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并任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先秦史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理事等。1985年被选为美国东方学会荣誉会员。

李学勤长期致力于汉以前的历史与文化的研究，注重将文献与考古学、古文字学成果相结合，在甲骨学、青铜器、战国文字、简牍帛书及其相关历史文化的研究领域，均有重要建树。50年代，他缀合、整理殷墟发掘所获甲骨，用排谱法研究甲骨文反映的史事和历史地理，并首次鉴定出西周的甲骨文；他首创殷墟甲骨的非王卜辞说，继而又就历组卜辞等问题提出两系九组的新分期法。在青铜器及其铭文的分期、分区、分国别研究中，也取得了较大成就。在系统研究甲骨、金文的基础上，他对商周时期的礼制、职官、家族、法律等方面作了探索。50年代后期，他综合研究战国时期金文、陶文、古玺、货币文字及简帛，从而促使古文字学领域中新的分支——战国文字研究形成。他从1975年起先后参加湖南长沙马王堆帛书、湖北云梦睡虎地竹简、湖北江陵张家山竹简等出土文物的整理注释，并利用这些新材料，对战国以至汉初的学术史、文化史进行探索，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

李学勤曾多次前往欧、美、澳、日、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考察研究当地公私收藏的中国古代文物，与外国学者合作进行搜集和研究，出版了《英国所藏甲骨集》，同时准备出版有关欧洲所藏青铜器的专著。已出版的专著有《殷代地理简论》(1959)、《中国青铜器的奥秘》(1980)、《东周与秦代文明》(1984)、《古文字学初阶》(1985)、《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主编，1985~1986)等，论文迄今已发表近二百篇，主要有《论殷代亲族制度》(1957)、《战国题铭概述》(1959)、《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1977)、《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1981)、《重新估价中国的古代文明》(1982)、《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1983)、《对古书的反思》(1986)等。

(张懋镕)

李珣

唐末五代时期侨居成都的波斯人后裔（一说唐肃宗、代宗时人，证据不足）。字德润。有诗才，著有《琼瑶集》。卖药为业，纂有《海药本草》四卷，记载大食、波斯等地医用药物。唐玄宗时郑虔著《胡本草》、唐宣宗时段成式著《酉阳杂俎》都对海外名香奇药有所记载，但是不如李珣书完备。《海药本草》原卷已佚，其中多条材料散见于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

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李珣一族的事迹很值得注意。李珣兄弟五人，祖父波斯人。四弟珣，字廷仪，亦称李四郎，也以出售香药为生业。中和元年（881），唐僖宗因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而逃至成都，授李珣为率府率（皇太子侍卫军的将领），李珣因有诗名也得预“宾贡”之列，参加科举考试。妹舜珣，为前蜀王衍昭仪，尤以诗才闻名。

(张广达)

李延寿

见《南史》、《北史》。

李膺
见党锢。

李之藻

(1565~1630) 明代科学家。字振之，号我存，又号凉庵(一作淳庵)、存园叟。浙江仁和(今杭州)人。万历二十六年(1598)进士，授南京工部员外郎。二十九年从传教士利玛窦习天文、数学、地理等科学。三十一年任福建学政。三十三年以工部分司之职赴山东张秋治河。三十六年任开州(今河北濮阳)知州，兴水利，治州城。用西洋算法查核隐匿钱谷之弊，政绩斐然。三十八年入天主教。翌年丁父忧回籍。四十一年改任南京太仆寺少卿。上疏请译西洋历法。四十三年迁高邮制使，治南河，成绩显著。天启元年(1621)清军陷辽沈，以徐光启荐，任光禄寺少卿兼工部都水清吏司事，上疏力主仿制西洋铳炮，以固防务。三年二月遭劾，以太仆寺少卿调任南京，寻罢官回籍。从事译述。崇祯二年(1629)新设历局以修正历法，得起复。次年六月到局视事，旋病卒于任所。

李之藻学识渊博，娴于历算。“晓畅兵法，精于泰西之学”，与徐光启齐名。万历四十一年与利玛窦合作编译的《同文算指》(八卷)，是中国编译西方数学的最早著作，在数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所译《名理探》一书是名学中的最早译本。他还协助徐光启修订《大统历》，并编撰《崇祯历法》。著作主要有《浑盖通宪图说》、《圜容较义》等，均收在自辑的《天学初函》五十二卷中。

(林金水 王其桀)

李贽

(1527 ~ 1602) 明代思想家、文学家。原姓林，名载贽，嘉靖三十一年(1552)中举后，改姓李，后为避穆宗讳，易名贽。号卓吾、笃吾，又号宏甫，别号温陵居士。福建泉州晋江人，信奉伊斯兰教。历官共城(今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礼部司务。隆庆四年(1570)，任南京刑部员外郎，同耿定向、耿定理、焦竑、王守仁的弟子王畿及泰州学派的罗汝芳相识，并曾师事泰州学派创始人王艮之子王襞。万历五年(1577)任云南姚安知府，居官三年罢去。九年，应耿氏兄弟之邀，携家至湖广黄安(今湖北红安)讲学。十二年，李贽子身移居麻城龙潭湖上芝佛院，研读佛经，编写《初潭集》。二十九年被迫流浪。三十年，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被捕入狱而自杀。

李贽的思想受王守仁和泰州学派的影响很深。他公开以“异端”自居，毕生以反对礼教、抨击道学为己任。认为儒家经典六经、《论语》、《孟子》不过是史官臣子对当时政事的赞美之语，或迂阔门徒的随手笔记，并非“万世之至论”，反对“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提出天理、人欲没有区别的见解，主张“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不掩饰道德的功利实质。他还认为“趋利避害，人人同心”，公开宣称自私出于人的天性，“虽大圣人不能无势利之心”。早年反对程朱理学“理在气先”、“理能生气”的观点，认为世界“惟是阴阳二气”，“天下万物，皆生于两，不生于一”，自然观方面有唯物主义倾向。在文学方面，李贽重视小说、戏曲的地位，将《西厢曲》和《水浒传》称作“古今至文”，并将它们与六经、《论语》、《孟子》并提。

他反对复古摹拟，主张创作必须抒发己见，从“绝假纯真”的“童心”出发，对公安派反对拟古风气的思想有影响。晚年爱史学，据历代正史著《藏书》，又广搜明史资料撰《续藏书》，均问世，打破了汉、唐、宋以来的一些史学观点。

李贽对传统世俗见解的批判，流露出不少与封建正统思想抵触的进步思想。但他的哲学思想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体系，所提出的“童心”说，实际源于王守仁的“良知”说和佛教禅宗的思想。著作有《焚书》、《续焚书》、《李氏文集》等。

(杨祖希)

李自成起义

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李自成（1606～1645）原名鸿基，陕西米脂人，家世业农，父守忠因里役破产。自成以家贫，为人牧羊，略识文字，及长为银川驿卒。明天启、崇祯年间，陕北连年旱荒，农民纷起暴动。崇祯三年（1630），自成以裁驿卒失业，又以借贷被辱，遂投活动于西川的不沾泥张存孟部。后因张存孟败降，自为一军。

起义的发展和胜利 不久，自成投闯王高迎祥，为八队闯将，转战陕、晋、畿南、豫楚等地。七年，高迎祥农民军被围困于汉中附近峡谷中，自成重贿明总督陈奇瑜，伪称解甲归农，得脱围困。既出栈道，连破麟游、永寿等七县，势力愈强。九年七月，迎祥在陕西整屋（今周至）战败，被俘牺牲，自成承袭闯王名号，转战于陕南及四川东北部地区。十一年，起义军败于梓潼，被迫出川北上。自剑州（今四川剑阁）入甘肃，又走避宁羌（今陕西宁强）。六月至汉中。是时农民军首领大多败降，唯李自成农民军仍坚持战斗。是年冬，明三边总督洪承畴、陕西巡抚孙传庭设伏于潼关原，起义军损失过重，潜伏陕南山区。十二年，避走巴东。十三年二月，自成军又在奉节鱼腹山失利，为避实就虚，乃走大宁（今四川巫溪）、竹山，返陕南，再次潜伏商雒山（今陕西商县东南）中。

同年，河南省发生严重灾荒，农民纷起暴动。十一月中旬，起义军经陕南商州突出武关，转战河南，农民争附，连下豫西南各州县。不久，文士牛金星、宋献策、李岩等先后投奔起义军。十四年初下洛阳，杀明福王朱常洵，开仓济贫，声势迅速扩大。此后，三次围攻开封，连获项城、襄城、朱仙镇、郟县、汝宁五次战役的胜利，执杀明兵部尚书陕西总督傅宗龙、汪乔年及陕督杨文岳等，大败陕督孙传庭。明军主力被消灭，起义军控制河南全省，部众近百万，其他农民军首领如罗汝才、袁时中等多归附自成，李自成起义军成为明末农民起义军的主力。

自占领洛阳始，李自成渐将过去的流动作战改为每得一城，分兵据守的军事战略，十六年正月克承天（今湖北钟祥），打出“剿兵安民”旗号，散发“三年不征”传单。寻移檄黄州，揭露朱明暴政，宣传自己兴仁义之师、拯民于水火的作战宗旨。两年多席卷河南五府数十州县，及湖广荆、襄诸府。十六年二月，改襄阳（今湖北襄樊）为襄京，成立新顺政府，自成自号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罗汝才为代天抚民威德大将军。辖区西起潼关，东至归德（今河南商丘）、汝宁（今河南汝南），北滨黄河，南至松滋、枝江、澧州（今湖南澧县），派遣地方官吏者凡七十多州县。

起义军雄据荆襄，遂图谋取京师。李自成采纳谋士顾君恩之策，先取陕西，作为根据地。十六年九月，起义军与明孙传庭兵战于河南郟县，深沟高垒以疲明军，并利用连日阴雨，明军粮运不继之际，遣轻骑出汝州（今河南临汝）断截明军粮道，大败孙传庭，杀伤明军四万多人，获器仗辎重数十万计，传庭奔潼关。此后起义军分两路进兵陕西，一路经浙川下商州（今陕西

商县)入陕南；自成则亲率大军趋潼关。十月，陷潼关，明军溃败，傅庭战死。十七年正月，起义军攻克西安，乘胜取宁夏、兰州、西宁、永昌、庄浪等地。

起义军占领西安后，即正式定国号为大顺，改元永昌，以崇祯十六年为永昌元年。并改西安为长安。李自成改名自晟，称王。同年二月，起义军分两路进攻北京，一路由先已进入山西的大将刘芳亮等率领，从平阳(今山西临汾)经阳城，越太行山出豫北，先下卫辉(今河南汲县)、彰德(今河南安阳)等地，然后经真定(今河北正定)北上，以牵制明朝南路援军；一路由自成亲自率领，渡黄河，下太原，传檄各州县，揭露朱明种种罪状。山西农民群起响应，各府州县望风而下，自成遂率军北上，经大同、宣府(今河北宣化)南下，三月十八日围困京师。次日攻入北京。明思宗朱由检自缢于煤山(今景山)。明朝灭亡。

政权建设 起义军在襄阳建立新顺政权之时即曾设官置司，中央置上相、左辅、右弼、六政府(相当于六部)侍郎、郎中等官，地方设防御使、府尹、州牧、县令。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后，又增置六政府尚书，设弘文馆、文谕院、谏议等官，并封爵五等，大封功臣。

占领北京后，大顺中央政治机构在襄阳、西安两次建置的基础上加以补充，委派官吏，改年阁为天祐殿，牛金星继任首辅。六政府尚书分别为：吏政府尚书宋企郊，户政府尚书杨玉休，礼政府尚书巩焄，兵政府尚书喻上猷(一作侯恂)，刑政府尚书安兴民(一作耿然明)，工政府尚书侯恂(一作黎志陞)。尚书下设侍郎、郎中、从事、员外等职，充实和完备了各部朝官。又改翰林院为弘文馆。六科给事中为六政府谏议，十三道御史为直指史，太仆寺为验马寺，尚书宝寺为尚玺寺，通政使为知政使。其余光禄、大理、太常、鸿胪、国子监等仍沿袭前明旧名。所委官员少数由举监生员充任，其余绝大部分为前明降官。地方文武官吏，改巡抚为节度使，布政司为通会，兵备为防御使，知府为府尹，知州为州牧，知县为县令。并开科取士，选拔新人出任各级官吏。

武职亦改前明武官之称，改五军都督府为五军部，仍设左右都督。又改总兵为正总权，副将为副总权，守备为守旅，把总为守旗。但职名并未统一，有的仍沿用总兵、副将等称。其专事征伐的有，权将军，一品；副权将军，二品；制将军，三品；果毅将军，四品；威武将军，五品；都尉，六品；掌旗，七品；部总，八品；哨总，九品。权将军有田见秀、刘宗敏；制将军有李过、李岩、贺锦、刘芳亮、袁宗第、刘希尧等，其余授果毅将军、威武将军等衔者凡五十余人。

自成在北京建制的同时，继续分兵略地，委派地方官吏，建立基层政权。北直、山东、河南、苏北、皖北各地州牧县令纷纷上任。降将马科则率军进

攻四川，川北州县也多降附置官。

是时大顺版图，东自山东，西至甘宁，北沿长城，南达江淮，掩有北直、山东、山西、陕西、河南五省，西北甘肃、青海、宁夏的一部分，川北保宁地区若干州县，及今江苏、安徽淮河流域地区，长江流域则有湖广的荆州、襄阳、承天、德安四府等地。

政治经济纲领政策起义军起义过程中，针对明朝地权集中与赋税繁重的情况，提出“均田免粮”口号。攻占西安后，又以“贵贱均田”及“五年不征”相号召。在河南等地到处传播“不当差、不纳粮”的歌谣。后因“均田免粮”纲领属于平均主义的空想，并未真正实行，只是个别地方官曾经实行过改变封建地权的措施。如山东诸城县令到任之后，即以劫富济贫之说，令产不论远近，许业主认耕；在某些地区大顺地方官府还默许农民进行自发的夺地斗争。起义军亦实行籍没富室政策，以解决军饷，兼济贫穷。李自成初下洛阳，没收福王藩府及宦家巨室存积的粮食和大量金钱，以其中一部分赈济贫民。以后每攻占一个城镇，常采取类似措施。占领西安后，继续以“劫富济贫”相号召。但在这一口号下，劫掠平民、殃及无辜之事亦时有发生。起义军还针对地方为考中的举人进士树建牌坊，下“毁坊之令”。

起义军还实行平买平卖，保护工商的政策。这种政策自崇祯十四年占领河南起，始终执行。起义军进北京后，令市民照常营业，不少地区工商业照常进行。山东畿辅运河航行的商船不绝。

起义的失败 起义军占领北京后，北方的劲敌只余驻防山海关外的明总兵吴三桂。自成虽认识到三桂拥有重兵，事关边防，但失于轻敌，仅派降将、权将军唐通和降官、兵政府侍郎左懋第携金银锦缎前往招抚。三桂先接受招抚，后闻自成在北京向明官追饷，并闻家属被拘，遂归山海关起兵反叛，并向清军求援。自成大怒，率刘宗敏、李过东征，四月二十一日至山海关。为防三桂东退，自成出奇兵二万绕至三桂军后，自己则率大军从西面合围夹击。在吴三桂军动摇之际，清多尔袞发兵夹击。因众寡悬殊，两面受敌，农民军势渐不支，败退北京。

农民军的战败引起北京人心惶恐。明降官纷纷南逃，各地官绅地主也纷起反噬。尤其严重的是，起义军的很多将官经不起都市豪华生活的诱惑，罄声色，贪财货，分据前明大官住宅，日趋骄奢淫逸，士卒也各身怀重货，无有斗志。斗争严峻，军心涣散，纪律松弛，形势十分不利。永昌元年(1644)四月二十九日，自成仓卒即帝位，次日即离北京南下，经晋入陕，试图仍以陕西为基地再起。入陕后，李自成令李过、高一功拒守陕北，自己拒守西安。在清军进逼下，李过、高一功退至陕南，又沿秦楚边界，经川东至荆门、当阳南下。自成也于次年正月退出西安，自蓝田、商州经武关退守河南，又经襄阳、承天、德安(今湖北安陆)退至武昌。五月转战至湖北东南各州县。九月至九宫山(一云通山、一云通城)，为地主乡团所围困。李自成牺牲，余部由刘宗敏、李过率领南下，联明御清。

参考书目

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4。

郑天挺、孙铎：《明末农民起义史料》，中华书局，北京，1984。

(李文治)

李宗仁

(1891~1969) 爱国人士，中华民国时期新桂系首领，南京国民政府副总统、代总统。字德邻。

生于1891年8月13日(清光绪十七年七月初九)。广西临桂县人。早年就读于广西陆军小学堂、广西陆军速成学校。1910年加入同盟会。1913年任广西将校讲习所教官。1916年加入护国第六军，次年参加护法战争，随桂军赴湖南作战，因有战功由排长升任营长。1922年自任广西自治军第二路总司令。1923年3月，李宗仁部改称定桂军，与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权建立了联系，脱离了陆荣廷等旧桂系势力的控制。同年冬加入中国国民党。1924年6月，李部击败旧桂系军阀陆荣廷部，占领南宁。11月受孙中山委任为广西绥靖督办兼广西陆军第一军军长，同黄绍竑、白崇禧等密切合作，于1925年统一了广西，成为新桂系首领。

1926年7月李宗仁率部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七军军长，指挥汀泗桥、贺胜桥争夺战，攻克武汉。旋任江西左翼指挥，使南昌、九江失而复得。1927年3月10日，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当选为武汉国民政府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4月，支持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进行反共清党。8月同白崇禧、何应钦等实力派迫使蒋介石下野，任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10月率桂系军队占领武汉等地。1928年1月蒋介石重新上台，在国民党军队与张作霖的奉军作战中，李宗仁任第四集团军总司令。

1929年初，蒋介石召开裁军会议，打击异己，李宗仁等发动桂系军队进行反蒋战争，失败后出走香港。同年秋又与粤系张发奎联合反蒋，乘机再次占领广西。1930年春，李宗仁站在冯玉祥和阎锡山一边，参加蒋阎冯大战，失败后率军退回广西。此后他对广西进行经营和控制，作为争夺政治权力的基地。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国民党西南政务委员会委员、广西绥靖主任。12月李宗仁联合其他势力，逼蒋介石辞去所兼各职，自己当上了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接着在广西推行“自治、自卫、自给”政策，形成广西半独立状态。

面对日本的扩大侵略，他呼吁“发动举国一致的抗战”。1937年8月李宗仁被任命为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到徐州就职，指挥津浦防御线。次年1月兼任安徽省长。1938年4月他指挥国民党四十多万军队，与日军在台儿庄会战，歼敌万余人，鼓舞了全国军民的抗战热忱。其后又参加武汉会战和随枣会战的指挥。1943年9月，被任命为军事委员长驻汉中行营主任，指挥第一、第五、第十战区。抗战胜利后，任军事委员长北平行辕主任，支持蒋介石进攻解放区，发动全面内战。1948年4月任国民政府副总统。当国民党军队主力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后，蒋介石于1949年1月被迫下野，李宗仁就任代总统，4月派代表团到北平(今北京)与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由于国民党反动派一再策划“划江而治”的阴谋，导致和谈破裂。1949年11月去

美国。1955 年在美国公开提出反对“台湾托管”和“台湾独立”，主张国共再度和谈，中国问题由中国人自己解决。1965 年 7 月，毅然回到北京，声明愿“报效祖国”，为实现国家的早日统一作贡献。1969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病逝。

(郑则民)

里甲

明代社会基层组织。城市中的里又称坊，近城者则称厢。每里人户为一百一十户。洪武三年(1370)始在江南个别地区实行。十四年，经户部尚书范敏倡议，推行于全国城乡。

一里之中多推丁粮较多的十户为里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甲设甲首。里长对上级官府负责，管束所属人户，统计本里人户丁产的消长变化，监督人户生产事宜，调理里内民刑纠纷，并以丁粮和财产多寡为序，按赋役黄册排年应役。初期里甲不可挪移。正统六年(1511)规定：排年里长“设有消乏，许于一百十户推丁多粮多者补充”，如里内有死亡绝户，本里又无带管分析人户补充，可从邻里多余人户中拨补。如邻里亦无多余人户，准许同人户至少的里合并。

以里甲为单位编派的徭役称里役或甲役，有正役和杂泛差役两种。里甲正役是里甲人户应当的重要差役。里长和甲首为十年轮役制。每年由里长一名偕同甲首督率一甲十户应役，称“见年”或“当年”。其余九里长及九甲人户在此后九年内轮流应役，称“排年”。里甲正役主要项目是：征收税粮。税粮包括夏税和秋粮，分别在夏秋两季依地亩由里甲负责催收。若里甲有逃亡人户，税粮照征，由里甲赔纳。办运上贡物料。《禹贡》有所谓“任土作贡”，历代沿袭，各地方以其物产上贡。明朝天子玉食，军国所需等物料皆责之里甲，科派民间。北方的府、州、县上贡的比较少，南方，尤其是江南地区比较多。如遇派纳的物料非本地所产，里甲人户必须出银购买供办。支应官府的公用，一些地方衙门中的皂隶、禁子、库子、斗级等均出自里甲，官员们的生活用具，学校生员的用项，乡官的年例礼物、夫役，地方上的乡饮酒礼费用，送生员赴考的路费，为进士和节妇建立牌坊，馈送过往官员，支应驿夫铺陈酒食，甚至刑场上杀人用的木桩石灰，也由民人备办。至于额外需索，以一科十，中饱私囊，更是到处皆是。而由于里长“放富差贫”，导致徭役严重不均。明代中叶后，随着一条鞭法的实行，里甲正役逐渐摊入地亩，折银征收，雇募应役，里甲十年应役之法逐步废弃，里甲逐渐失去其原来对人民的控制作用。

(王毓铨 李文治)

里甲正役
见里甲。

理藩院

清代管理蒙、回、藏等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清以前历代封建王朝对于少数民族事务的管理，只设官员兼管，不设专署。清于崇德元年(1636)设蒙古衙门，由承政、参政主管；三年六月，改称理藩院，属礼部。顺治元年(1644)，改置尚书、侍郎；十八年，定官制同六部，理藩院尚书亦入议政之列。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雍正时定以王、公、大学士兼理院事。乾隆改设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徠远、理刑六司。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年1月)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前，兼办对俄外交事务。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改为理藩部，清亡遂废。

理藩院初掌蒙古事，随着清廷全国政权的建立，更为总管蒙古、西藏、新疆等各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中央机构。清统治者通过理藩院实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康熙二十六年(1697)，修定《理藩院则例》，用法规固定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统治的各项措施。以后，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年间又四次校修。

理藩院六司分掌爵禄、朝贡、定界、官制、兵刑、户口、耕牧、赋税、驿站、贸易、宗教等政令。另有司务厅、银库、饭银处、当月处、督催所及满、汉、蒙、倂四档房掌衙署日常事务。理藩院所辖，先后尚有内馆、外馆、蒙古学、唐古特学、托忒学、俄罗斯学、木兰围场、喇嘛印务处、则例馆等机构。此外还派司员、笔帖式等常驻少数民族地方，处理特定事务，定期轮换。

(陈锡仪)

理学

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最重要的儒家学派，学者以“理”或“道”为哲学基本范畴，探讨“性命义理”，故称“理学”，又称“道学”。理学起于北宋，盛于南宋，宋理宗赵昀时，曾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官方哲学，后经金、元、至明末清初逐渐衰落。

唐中叶以后，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思想领域中儒、佛、道三家长期又斗争又融合的结果，为新儒学的产生准备了经济、政治和思想的条件。唐代孔颖达修《五经正义》，对汉、魏以来的经学作了总结，旧儒学走上了末路。从宋代开始，学者突破旧注疏的束缚，凭己意自由说经，形成了怀疑古代儒家经典的风气。此后，不少学者依据儒经，进而探讨有关宇宙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起源与构成的原理，各自建立起理论体系，形成了宋代新儒学的流派。理学即是其中的一个学派。

宋代理学的创始人周敦颐(1017~1073)，道州(今湖南道县)濂溪人，也称濂溪先生。他吸取道家学说，糅合《周易》，初步建立了一套综合探讨宇宙本原、万物生成、人性、封建伦常等问题的理论体系，他的著作《太极图说》和《通书》后来成为理学家的经典文献。与周敦颐约略同时的理学家邵雍(1011~1077)，范阳(今河北涿县)人。他继承汉代以来的象数学，以阐发《周易》经义，又与道教结合，构成数的图式，形成了新的象数学。邵雍提出的天地运化，道在物先等自然观和宇宙论，为其他理学家所推崇。张载(1020~1077)，郾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人，字子原，世称横渠先生。著有《正蒙》、《经学理窟》等，融合自己对于《周易》、《中庸》、《周礼》等经义的解释，提出了关于“气”、人性、义理和封建伦常等理论。程颢、程颐兄弟，开始以“理”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提出了略为系统的理气说、有对论、人性论、格物致知说等。南宋朱熹主要继承和发展二程的学说，又吸取北宋其他理学家的某些学说，完成了集大成的历史使命。故宋代理学又被人们或称为程朱理学。与朱熹同时的陆九渊，创立了“心学”学派，一度在学术上与朱学并立。宋宁宗时掀起过反“道学”的斗争，以韩侂胄为首的反道学势力并没有形成自己的学派，只是从政治上对理学家进行打击。宋理宗以后约五十多年的时间里，程朱学说被定为官方哲学，获得迅速传播。其他学派或与程朱学说“会同”，或改变初衷，影响逐渐削弱。

宋代理学大致有以下特点：学者探讨义理心性，蔚为风气，各派理学家的学说虽然有所差别，但使用的范畴大致相同。他们用“理”概括精神，用“气”概括物质，对理和气这一组高度概括的哲学范畴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从而迈入研究精神与物质的关系乃至人类本质的新阶段，使人们对于宇宙和人类的抽象思维能力超越了前人一大步。理学家在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方面，提出了“无独有对”或“一分为二”的新命题，指出“对”(矛盾)的普遍性，甚至指出有些“对”的双方可以互相转化，把中国古代朴素

的辩证法思想提到了新的高度。周敦颐开始模糊地提出事物成对的观点，张载进一步指出事物“有对”和“变”、“化”的普遍性，二程承认万物或万物之理都是“无独必有对，皆自然而然，非有安排”。朱熹更进一步指出“一中又自有对”，并用“一分为二”的命题表示事物的对立统一现象。理学家在论述理气观、人性论、格物致知学说时，往往在基本范畴中贯注社会伦理原则，使这些哲学的论述以宣扬封建纲常伦理为归宿，即以封建纲常伦理来解释自然，既使自然道德化，又使道德自然化。他们几乎都把意识的“理”和封建秩序的“礼”相互等同，把“理”升格为“天理”，又把三纲五常说成是“天理”“流行”的必然结果，借以论证纲常的永恒性。理学家大都以反对佛、道为己任，同时又吸收佛、道的许多思想内容，其中主要是佛教禅宗和华严宗的某些说教。但是，在南宋中期以前，各派学说尚处于探索、创新的阶段，相当多人的哲学思想前后曾有较大变化，并且在与佛教的思想斗争中不知不觉地败下阵来，而在晚年皈依佛教。程颐的高徒游酢、杨时、谢良佐、吕大临以及尹焞等，后来都成了佛教的信徒。直到南宋中期，朱熹建成精致而庞杂的理学体系，从各方面辟佛，才算从理论上暂时抵制住佛、道这两个“异端”。理学家内部尚未形成壁垒森严、旗鼓相当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两大阵营。张载从未对二程学说进行争辩，也没有形成唯物主义思想体系。二程和朱熹、陆九渊等则比较自觉地建立了各自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二程一再明确反驳张载等人学说中的某些唯物主义观点，至于朱熹则几乎对所有其他学派的不同观点进行了辩驳。

金初处于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阶段，只是逐步接受汉族封建文化，尚未有人提倡建立学派。世宗、章宗奖励儒学，邵雍和二程之学得以继续传播。金末王若虚著《道学渊源序》，推崇理学，以为宋儒“使千古之绝学，一朝复续”，但又指出理学“消息过深”、“揄扬过侈”。赵秉文也以程朱的道德性命之学自任，一时号为“斯文盟主”。王、赵在社会上广有影响。蒙古灭宋前，儒生赵复和姚枢、许衡、窦默在北方传播程朱之学。赵复和姚枢在燕京首建周子(敦颐)祠和太极书院，广收门徒，讲授理学。元朝建立后，理学家适应新的形势，由“用夏变夷”的传统观念演绎出“行中国之道即为中国之主”的政治原则。吴澄祖述周、邵、程、朱，但不再讲“尊王攘夷”，只讲伦纪纲常，以维护元朝的统治秩序；又力主“和会”、“和同”、“兼综”朱陆，对理学作通俗的讲解。许谦在元代讲学四十年，在社会上颇有影响，他着重伦常和修身之学，也赞成朱、陆合流。元成宗铁穆耳提倡理学，以朱熹等人疏纂的五经为科场考试标准，“定为国是”，使理学成为官学，其影响超过了宋代。

明承元制，崇奉朱学为正宗。明初理学家注重博学广识、考订典制，理论上建树不多。至薛瑄、吴与弼、陈献章等人，各自阐释朱学的理气观或心性学说。明代中期，王守仁远绍陆学，又兼融朱学的一些内容，脱颖而出“博大、精细”的王学体系(即阳明心学)。王守仁以“灵明”、“感应”说，使

朱、陆关于心、物的分歧得到统一；以“致良知”说，使朱、陆关于知、行的分歧得到合一。一时王学“门徒满天下”，几乎成为统治哲学。与此同时，罗钦顺和王廷相对王学及程朱理学的某些方面提出了批评，又接受了程朱理学的一些观点。明末清初到清代中期，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启蒙主义思潮。王夫之和颜元、戴震等对理学展开了总批判，建立起唯物主义的哲学体系，宣告了理学的终结。考据学派的兴起，进一步加速了它的衰败。李光地等编纂《性理精义》等书，未能挽救理学的厄运，反而成为理学走上绝路的标志。

作为地主阶级新的思想理论体系，理学一度对当时社会的发展起过好的作用。它在思辩哲学方面的发展，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对于周邻各族的封建化，对于日本、朝鲜的历史发展，理学也曾发生相当大的影响。但是，理学在强化封建礼教、维护宗法等方面，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不断发展，愈益起着消极乃至反动的作用。

参考书目

朱熹：《伊洛渊源录》，中州古籍出版社，郑州，1985。

侯外庐等集体编著：《宋明理学史》上册，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钱穆：《宋明理学概述》，台湾学生书局，1977。

蒙培元：《理学的演变》，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4。

(朱瑞熙)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专业性学术刊物，1954年2月在北京创刊。毛泽东为该刊提出“百家争鸣”的办刊方针；郭沫若直接领导了编委会和编辑部的组建工作并撰写了发刊词。第一届编辑委员会成员有郭沫若、尹达、白寿彝、向达、吕振羽、杜国庠、吴晗、季羨林、侯外庐、胡绳、范文澜、陈垣、陈寅恪、夏鼐、嵇文甫、汤用彤、刘大年、翦伯赞。历任主编有尹达、黎澍、庞朴、徐宗勉，现任主编是田居俭，副主编阮芳纪。1979年起为双月刊。

《历史研究》主要刊载史学界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包括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史学理论和方法论、史学史，史学著作评介并发表重要的历史文献、历史资料及其研究、考证、介绍，设有读史札记和史坛信息等栏目。该刊提倡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历史，探讨历史发展规律，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提倡实事求是、各抒己见，并就史学研究中一些重大问题开展讨论，以促进历史学的发展和繁荣。

《历史研究》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编辑部与东欧、西欧、美国、日本等国的一些著名学者和学术团体建立了较密切的联系；许多优秀论文由《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翻译介绍到国外。

(杨卫路)

吏部四选

宋代主管中下级文武官员除授、考核、升黜的中央机构。北宋前期至中期，掌管中下级文武官除授等事务的机构，为审官东院、审官西院、流内铨、三班院等。元丰五年(1082)，官制改革(见元丰改制)，以中下级文武官员人事归吏部，吏部下置四选，以原审官东院所掌归吏部尚书左选，以原审官西院所掌归吏部尚书右选，以原流内铨所掌归吏部侍郎左选，以原三班院所掌归吏部侍郎右选。高级文武官员磨勘、升改及重要差遣的除授仍归三省与枢密院。尚书左、右选由吏部尚书主管，所管官员的品级较高；侍郎左、右选分置吏部侍郎主管，所管官员的品级较低。四选简称尚左、尚右、侍左和侍右。尚左和侍左为文官选，尚右和侍右为武官选。吏部四选各设尚左、尚右、侍左、侍右郎中和员外郎，参掌本选事务。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

(俞宗宪)

利玛竇

(Matteo Ricci 1552 ~ 1610) 明万历年间旅居中国的耶稣会传教士、学者。意大利人。取汉文名，号西泰，又号清泰、西江。1552年10月6日生于意大利中部教皇邦安柯那省的马塞拉塔城。曾学法律。1571年在罗马加入耶稣会，继续在耶稣会主办的罗马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并从师著名数学家克拉维乌斯学习天算。

1577年参加耶稣会派往印度传教的教团。四年后被派到中国传教，于万历十年(1582)七月抵澳门，次年获准入居广东肇庆。十七年移居韶州，二十六年经由南京到达北京，两月后返抵南京。二十八年十二月再到北京，进呈自鸣钟、《万国图志》等方物，得明神宗朱翊钧信任，敕居北京。三十八年在北京病歿。

利玛竇在中国度过其后半生。他取汉名，习汉语，着儒服，行儒家礼仪，是第一位阅读中国文字，对中国典籍进行钻研的西方学者。他除传播宗教教义外，还广交中国官员和社会名流，传播西方天文、数学、地理等科学技术知识。士大夫沈一贯、叶向高、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咸与交游，名噪一时。同时，他又向欧洲介绍中国国情，为明季中西文化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其著作，数学方面有与徐光启合著的《几何原本》；地理学方面有世界地图《坤輿万国全图》(参见彩图插页第100页)。语言学方面有《西字奇迹》(今改名《明末罗马字注音文章》)。《西字奇迹》以西法之音，通中国之音，使向来被人看作繁难的反切，变成简易的东西，是中国汉字拉丁化道路之始。万历三十六年末，利玛竇根据在中国传教期间的经历和见闻，开始把所了解的中国情况用意大利文原原本本记述下来，此即《利玛竇札记》。他死后由金尼阁译成拉丁文，并增补部分内容，于1615年以《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为题，在德国奥格斯堡出版。全书共分五卷。

第一卷概述中国的情况，包括名称、地理、物产、工艺技术、政治制度、学术、风俗习惯等。第二至五卷，依时间顺序，记述1583~1611年传教士，主要是利玛竇在中国肇庆、韶州、南昌、南京、北京等地传教活动和经历见闻。该书是耶稣会士介绍中国国情的重要私家著作，对研究明代中西交通史、耶稣会士在华传教史和明朝后期历史，都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出版后被相继译成法、德、西等多种文字。中译本名为《利玛竇中国札记》，系由何高济等根据英译本译出，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

(林金水)

隶户

南北朝时期的一种贱民阶层。亦称杂户。广义包括伎作户(官府作场控制的工匠)、屯田户和牧户,狭义一般指在官府机构和官僚贵族家中服非生产性杂役的人户,如乐户。隶户来源于俘虏和犯罪没入官府的人户。鲜卑拓跋部在统一北部中国的过程中,把战争中获得的大量俘虏往往作为各种特殊户口分配给官府役使,如工匠、乐人、屯牧等杂役人。他们有自己的家庭和独立于编户之外的户籍。不属州县,不承担租调劳役,由所属官府役使,职业世袭,不准与良人通婚。北魏初年,隶户与奴婢虽有区别,但身分比较接近。至迟到孝文帝时期,情况有了变化,官府直接控制的隶户除了为官府服役之外,可以保留一部分时间,或者整个家庭中保留一部分劳动力为自己生产,官府的隶户逐渐成为一种差役。私家的隶户可能逐渐成为依附农、牧子或家庭仆役。他们的身分低于平民而高于奴婢。孝文帝以后,经过北齐、北周,杂户几经放免;但直到唐代,仍然存在着身分与部曲相当的杂户或隶户。

(黄惠贤)

莲华生

(Padmasambhava) 在吐蕃传播密宗的名僧。藏名贝玛琼涅，原是乌苻国(今巴基斯坦印度河上游及其支流斯瓦特河一带)王子，出家为僧，故藏语中也称之为乌苻大德或乌苻大师。8世纪中叶应吐蕃赞普弃松德赞之请入藏传布密宗。藏地本来流行钵教，钵教和赞普提倡的佛教进行着十分激烈的斗争，这一宗教斗争反映着赞普王权与藏地贵族世家的权力之争。赞普先聘请印度瑜伽中观派论师寂护(亦译作静命，S ntaraksita)，入藏弘扬佛法，然而寂护的说教不足以克服钵教势力的抵抗。赞普继又聘请莲华生入藏弘法。在与钵教斗争的过程中，擅长符咒的莲华生显然比寂护更起作用，因而使藏地佛教带上了密宗色彩。他不仅被奉为西藏密宗宁玛派(红派)的祖师，而且也受西藏喇嘛教其他各派的敬奉。

莲华生在西藏佛教史上另一重大事迹是他协助藏地最早的佛教寺院——桑鸢寺(bsam-yas)的奠基工作，并参予其开光典礼。莲华生在藏五十余年，约在802年返回故土。

参考书目

Sba-gsal-s nang, Sba-bzhed, 民族出版社, 北京, 1980.

R.A.Stein, éd, Une chronique ancienne de bsam-yas : S Ba-b ed, Publications de L'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onoise, Paris, 1961.

Bu-ston, History of Buddhism (Chos-hbyung), Vol.2, E.Obermiller, trans, Heidelberg, 1932.

(张广达)

联省自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湖南等省地方势力为维护地盘和统治权而提出的政治主张。最早提出这个口号的是湖南军阀谭延闿、赵恒惕。湖南人民在南北战争中，饱尝兵祸的痛苦，厌恶外省军阀统治本省，1919年12月发动了驱逐皖系军阀张敬尧的运动。1920年7月湖南督军谭延闿通电全国，表示要“顺应民情”，实行民治，“采民选省长制，以维湘局”。湘籍名流熊希龄、梁启超进一步主张仿照美国联邦制，由各省自制省宪法，实行自制，并号召召开联省会议，成立联省自制政府。11月赵恒惕取代谭延闿主持湘政，继续推行“自治”和“制宪”活动，并发表“联省自治”通电，派人到四川等地联络。1922年1月公布了《湖南省宪法》，企图在北京政府和广州国民政府之外，再建一个全国性的联省自治政府。谭延闿、赵恒惕提出的“省自治”和“联省自治”先后得到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浙江和奉天等省地方军阀的响应，形成一个规模很大的要求省自治和联省自治的高潮。在直系军阀吴佩孚推行以武力统一的局势下，西南各省军阀都高唱“自治”，以图割据自保。广东的陈炯明也标榜“联省自治”，阻挠北伐，并发动反对孙中山的军事政变，建立地方封建割据。江西的直系军队首领陈光远，也曾利用“联省自治”口号以摆脱困境，并与陈炯明建立秘密“联防”。卢永祥为巩固皖系势力控制浙江，用自制省宪等办法，抵制直系的侵入。奉系军阀张作霖在首次直奉战争失败后，也曾宣布“自治”，并出任东北三省保安总司令。

在地方军阀推行“联省自治”的过程中，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团体，如“各省区自治联合会”，“自治运动同志会”，“旅沪各省区自治联合会”等。在一些团体的章程中也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某些进步人士的民主要求。苏浙皖人士曾利用联省自治口号，于1924年推动浙江自治和苏、浙、皖三省联省自治，以抵制直系军阀孙传芳的残暴统治。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联省自治的主张无人再提。

(蔡钊珍)

练饷
见三饷。

梁

南朝第三个王朝。萧衍创建。都建康。历四帝，共五十六年(502~557)。

萧衍(464~549)，字叔达，小字练儿，南兰陵中都里(今江苏常州西北)人，南齐宗室，官至雍州刺史，镇襄阳。永元二年(500)，萧衍之兄萧懿被齐东昏侯萧宝卷杀害，三年，萧衍乘南齐君臣互相残杀，政局极端混乱之际，自襄阳举兵东下，攻占建康，并于次年称帝。国号梁，建元天监，历史上又称萧梁。

梁朝五十六年中，萧衍在位长达四十八年。其统治具有如下特点： 优容士族。如专设谱局，改订士族百家谱；下诏州、郡、县，置州望、郡宗、乡豪各一人，专掌搜荐人物，特别是东晋以来湮没不显的旧族；增设官职，满足士族入仕要求。但梁世士族业已全面腐朽，在实际政务中仍须使用寒人。 宽纵皇族。如削弱典签权势，给诸王以实权，对他们的横征暴敛甚至公开抢掠也不闻不问。结果到了萧衍晚年，皇室间的相互残杀较之宋、齐两代更为残酷。 萧衍博学能文，重视思想意识上的统治。如大力提倡佛教，不顾劳民伤财，大规模兴建佛寺。创立三教同源说，调和释、儒、道三者矛盾。三次舍身同泰寺，公卿等以成亿的钱奉赎。 以虚伪的勤俭、仁慈掩盖其残暴腐朽的统治。梁世徭役较以往更为繁重，甚至役及女丁。赋税由过去的计资改为计丁。规定每年丁男之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减半。此外每亩田还要收税米二升。他责令地方官“上献”，因而莫不竞相聚敛。梁世用法，对皇室、士族分外宽容，对劳苦大众极其严酷。民众犯法连坐，老幼不免；一人逃亡，举家罚作苦役。人民纷纷逃亡或奋起反抗，各种规模的农民起义接连不断。侯景之乱前夕，更是达到“人人厌苦，家家思乱”的严重地步。

梁初疆域与齐末略同，北以淮河与北魏为界。此时北魏虽日趋衰落，但由于萧衍昏庸无能，故几次对魏战争均未取得成果，反而给人民带来很大灾难。如天监四年(505)北伐，梁军装备精良，但萧衍舍良将韦叟不用，以其贪残昏懦的六弟萧宏为主帅。五年，军至洛口(今安徽怀远内)，一夜风雨骤起，萧宏弃师潜逃。大军溃退，损失五万多人。十三年，萧衍不顾水工关于淮河沙土不坚，不可筑堰的警告，役使二十万军民修筑浮山堰(在今安徽凤阳境内)，企图蓄淮水淹没北魏军。浮山堰果为洪水冲塌，沿淮军民十余万被吞没。当北魏在各族人民起义打击下摇摇欲坠之时，萧衍把希望寄托在南逃的北魏宗室元颢身上，命陈庆之于大通二年(528)率七千人送他北归。元颢阴谋叛梁，陈庆之孤立无援而全军覆灭。

太清元年(547)，东魏大将侯景降梁，萧衍不顾朝臣反对，认为“得景则塞北可清，机会难得”，以侯景为大将军、河南王、都督河南北诸军事、大行台，并派萧渊明率军五万前往支援。结果梁军在寒山堰(今江苏徐州市外)被东魏军击败，渊明被俘。不久，侯景军亦被消灭，仅得八百人进据寿

春。二年八月，侯景自寿春举兵叛梁。十月，叛军在萧衍侄萧正德接应下顺利渡江，占领建康。台城(宫城)被围期间，萧衍的子孙们虽据重镇，拥强兵，均不积极驰援，反而伺机夺取帝位。三年三月，叛军攻占台城，萧衍饿死。四年，侯景立萧纲为帝(简文帝)。大宝二年(551)，侯景杀萧纲，自称汉皇帝。首都建康和三吴地区遭到空前破坏。这时盘踞郢州(镇夏口，今湖北武昌)的萧纶(萧衍第六子)附北齐，盘踞襄阳的萧詧(萧衍之孙、萧统之子)附西魏，盘踞荆州的萧绎(萧衍第七子)则反复于北齐和西魏之间，此外还有盘踞益州的萧纪(萧衍第八子)，他们之间展开了殊死的皇位争夺战。同年，萧绎勾结西魏灭萧纶。三年，萧绎攻灭侯景，在江陵称帝

帝系表



(梁元帝)。承圣二年(553)，萧纪举兵东下攻江陵，西魏乘机夺取益州，萧纪亦旋被萧绎消灭。三年，萧詧勾结西魏攻破江陵，杀萧绎。西魏复占有襄阳，并将江陵被俘王公以下男女数万口分给将士作奴婢，仅留一座空城让萧詧作傀儡皇帝，史称后梁。至此，梁朝疆土已丧失大半：长江下游以北沦于北齐，益州、汉中、襄阳沦于西魏，江陵实际亦为西魏控制。次年，王僧辩、陈霸先在建康立萧方智(萧绎之子)为梁王。时北齐派兵送萧渊明至建康，王僧辩畏齐，立萧渊明为帝。陈霸先袭杀王僧辩，复立萧方智为帝(梁敬帝)。太平二年(557)，陈霸先称帝，建立陈朝。梁亡。

(杨德炳)

梁方仲

(1908~1970) 中国经济史学家。原名嘉官。广东省番禺县(今广州市)人。1949年前曾任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代理所长,同济大学、中央大学兼职教授,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1949年后任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校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政协委员等职。

梁方仲 1930年毕业于国立清华大学经济系本科,同年考入清华研究院经济系,主修财政学,专攻明代田赋史,撰写《明代田赋制度》硕士论文,193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1934年2月,入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仍以明代田赋制度为研究课题。同年5月,与吴晗等人在北京组成史学研究会,并出版《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梁方仲任《集刊》主编。他组织发表了一批以新方法研究经济史的具有相当高学术水平的经济史论文,表现了当时研究经济史的进步倾向。他于1935年在《集刊》发表长篇论文《明代户口、田地赋税统计》,运用经济计量学方法研究明代社会经济史;1936年又发表了对明代田赋史带有总结性的论文《一条鞭法》,该文被译为日文、英文,在日、美发表,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1937年6月,梁方仲到日本进行学术考察;1944~1947年又到美国、英国去研究和考察,被哈佛大学聘为专职研究员。在这期间,他逐步形成一整套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独特看法。他认为,社会经济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一方面分工越来越细;另一方面各学科间互相渗透,需要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才能发现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他后来回国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虽着眼于某一具体经济史专题,却是把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等学术研究冶为一炉,进行综合的多学科的研究。

1950年后,梁方仲开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新分析所掌握的史料,进一步深入研究一条鞭法。1951~1952年连续发表了《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易知由单研究》、《明代粮长制度》等论文和专著,基本上完成了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明代田赋制度的科学研究。以后,他在汤明榘的具体帮助下,全力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1962年完成交上海人民出版社,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至1980年才出版发行。这本七十六万字的巨著,是中国自前汉迄清末二千一百多年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的大型历史统计专书。他从中国的正史、政书、方志、文集、笔记和档案等两百多部文献史料中,搜剔出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的大量数据,加以科学的考核测算,综合编辑制成二百四十二个统计表格和六个统计图表,使读者一目了然,获得国内外专家的高度评价。

梁方仲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科学处理资料,客观评价问题,一生共撰写经济史论文七十多篇,约一百二十多万字,专著两部,约八十六万字。这些论文已整理成《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三册,分别由中

华书局、中州古籍出版社和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黄启臣)

梁冀

(? ~ 159) 东汉外戚和权臣。字伯卓。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父梁商，顺帝时任大将军，两妹为顺帝、桓帝皇后。梁冀初任黄门侍郎，转侍中，虎贲中郎将，越骑、步兵校尉，执金吾。永和元年(136)拜河南尹。六年，梁商病死，冀继任大将军。他一手援立三帝，执政二十余年。东汉自和帝、安帝两代，外戚开始干政，至梁冀专权而达于极点。

冲帝夭死后，皇太后与梁冀定策禁中，迎立质帝。质帝不满梁冀骄横，称之为“跋扈将军”。冀遂进鸩杀之。再立桓帝。以援立有功，一再增益封户，赏赐财物、甲第、奴婢无数。朝会与三公绝席，十日一入，平尚书事，机事大小，莫不听其决断，天子形同傀儡。宫卫近侍均为梁冀亲信，百官迁任先要向他晋见谢恩，然后才敢诣尚书。其妻孙寿同时诏封襄城君，兼食阳翟租，岁入五千万，地位比长公主；子胤也封襄邑侯，食万户，拜河南尹；胤子桃封城父侯。甚至梁冀和孙寿宠幸的监奴秦宫也擅作威福，刺史、二千石都要登门拜谒。梁氏一门前后七侯，三皇后，六贵人，二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势力遍布朝廷，一时穷极满盛。

梁冀夫妻生性贪恣，依仗权势多方搜括财物，当时，四方贡物必须先将上等的献送梁冀，皇帝御府仅得其次。又遣宾客出塞，广求异物，并大治第宅，多拓林苑。仅河南城西的兔苑，方圆即达数十里；百姓有误杀苑兔的，就被处死。梁冀还诬陷富人，乘机勒索财物，以至略取良人为奴，达数千人之多，称为“自卖人”。

梁氏的专权自恣，使东汉朝政日趋腐败。因此引起封建地主阶级中比较正直的官僚士大夫的不满和反对。梁冀多方罗织罪名，极力诛除异己。辽东太守侯猛初任职时，没有向梁冀晋见谢恩，就被假托罪名腰斩。郎中袁著诣阙上书弹劾梁冀，竟被追捕笞杀。太原郝絜、胡武等因与著友善，被冀疑为袁党，于是命中都官移檄捕杀，仅胡武一家诛连被杀即达六十余人。甚至位列三公的李固、杜乔因不同意梁冀立蠡吾侯刘志为帝，也被横加罪名，收捕处死。延熹元年(158)，太史令陈授借日食之变，劾奏梁冀，冀即指使洛阳令将其拷掠致死。桓帝对梁冀专权素有不满意，得知陈授死讯大怒；加以梁冀刺杀贵人邓猛姊婿邴尊事发，桓帝遂与宦官单超等五人密谋诛冀。次年，桓帝令黄门令具瑗和司隶校尉张彪将兵包围梁冀府第，收冀大将军印绶，徙封比景都乡侯。梁冀即日与妻自杀，子胤及诸梁宗亲无长少皆弃市，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数十人，故吏、宾客免黜者三百余人。朝廷百姓称庆，官府市里鼎沸，数日乃定。梁冀家财折卖，合三十余万万，以充王府，用减天下税租之半。

(童超)

梁启超

(1873~1929)中国近代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领袖之一。字卓如，号任公，别号饮冰室主人。

广东新会人。梁启超自幼在家中接受传统教育，1884年(光绪十年)中秀才。1885年入广州学海堂，治训诂之学，渐有弃八股之志。1889年中举。1890年赴京会试，不中。回粤路经上海，看到介绍世界地理的《瀛环志略》和上海机器局所译西书，眼界大开。同年结识康有为，钦佩无已，遂投其门下。1891年就读于万木草堂，接受康有为的思想学说并由此走上改良维新的道路。

1895年春再次赴京会试，时值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群情激愤。梁启超协助康有为，发动在京应试举人联名请愿的“公车上书”，要求清廷拒和、迁都、实行变法。维新运动期间，梁启超表现活跃，曾主北京《万国公报》(后改名《中外纪闻》)和上海《时务报》笔政，又赴澳门筹办《知新报》在鼓动舆论、宣传维新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他的许多政论激昂慷慨，文笔流畅，笔锋常带感情，在社会上有很大影响。1897年，应湖南巡抚陈宝箴之邀，就任长沙时务学堂总教习，在湖南宣传变法思想，培养维新人才。1898年回京，积极参加“百日维新”。7月3日(五月十五)，受光绪帝召见，奉命进呈所著《变法通议》，赏六品衔，负责办理京师大学堂译书局事务。9月，政变发生，梁启超逃离北京，东渡日本，一度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有过接触。随着形势的发展，其政治主张亦时有变化。从“保皇”到“新民”，从“开明专制”到拥护立宪，但改良主义的基本立场则始终未变。在日期间，先后创办《清议报》和《新民丛报》，鼓吹改良，反对革命。同时也大量介绍西方社会政治学说，在当时的知识分子中影响很大。1905~1907年，改良派与革命派的论战达到高潮，此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逐渐取代改良主义的维新变法成为中国社会思潮的主流。梁启超作为改良派的主将，遭到革命派的反对。

1906年，清政府宣布“预备仿行宪政”，梁启超立即表示支持，撰写文章，介绍西方宪政，宣传立宪政体。1907年10月，与蒋智由等人在东京建立“政闻社”，并派人回国直接参加立宪活动。由于清政府并不真心实行宪政，梁启超的活动非但不为清朝统治者所容纳，反而遭到忌恨，政闻社也因受到查禁而宣告解散。

武昌起义爆发后，他一度宣扬“虚君共和”，企图使革命派与清政府妥协。民国初年又支持袁世凯，为袁出谋划策，并承袁意，将民主党与共和党、统一党合并，改建进步党，与国民党争夺政治权力。1913年，进步党“人才内阁”成立，梁启超出任司法总长，但因袁世凯帝制自为的野心日益暴露，梁启超劝说无效，遂反对袁氏称帝，与之发生冲突。1915年8月，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对袁氏意欲复辟帝制的行径进行猛烈抨击，旋与

蔡锷密谋，策划武力反袁。1915年底，护国战争在云南爆发。1916年，梁启超赴两广地区，先后担任护国军两广都司令部都参谋，军务院抚军兼政务委员长等职，积极参加反袁斗争，为护国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袁世凯死后，段祺瑞逐渐成为北洋政府的实权人物，梁启超认为“护国”成功，遂主张解散军务院，依附段祺瑞。他拉笼一些政客，组建宪政研究会，与支持黎元洪的宪政商榷会对抗。1917年7月，张勋复辟失败，段祺瑞掌握北洋政府大权。梁启超拥段有功，受到重用，出任财政总长兼盐务总署督办。段祺瑞对内实行独裁，对外出卖主权，遭到全国民众反对，9月，孙中山发动护法战争。11月，段内阁被迫下台，梁启超也随之辞职，并从此退出政坛。

1918年底，梁启超赴欧，亲身了解到西方社会的许多问题和弊端。同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工农运动的兴起，也使其深感不安。回国之后，即宣扬西方文明已经破产，主张光大传统文化，用东方的“固有文明”来“拯救世界”。

梁启超不仅是中国近代重要的思想家、政治活动家，而且也是一位著名学者。他兴趣广泛，学识渊博，在文学、史学、哲学、佛学等诸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早年曾热情参加文学改良活动，主张文学要能反映时代精神。1901~1902年，又先后撰写了《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批判封建史学，发动“史学革命”。梁启超一生热衷于政治，但始终没有找到正确的政治道路。他一生又热衷于文化学术，在文化学术上的业绩，远远超过政治上的成就。特别是欧游归来之后，以主要精力从事文化教育和学术研究活动，写下了《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国文化史》等重要著作和大量文章，其中不少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1920年后，先后在清华学校、南开大学等校执教，并到各地讲学。担任过京师图书馆馆长、北京图书馆馆长、司法储才馆馆长等职，为培养人才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作出了一定成绩。1929年1月19日病逝于北京协和医院，终年五十七岁。

梁启超一生著述宏富，所遗《饮冰室合集》，计一百四十八卷，一千余万字。

(吴杰)

梁士诒

(1869~1933) 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交通、财政高级官员，旧交通系首领。字翼夫，号燕孙。

1869年5月5日(清同治八年三月二十四)生于广东省三水县冈头乡。曾就学于佛山书院。早年注意新学，留心财政。1894年中进士，次年授翰林院编修。1905年任铁路总文案。1907年起任邮传部京汉等五铁路提调、交通银行帮理、铁路总局局长。1911年11月在袁世凯内阁署理邮传部副大臣、大臣，参与袁世凯胁迫清皇室退位的活动。1912年3月任袁世凯总统府秘书长、交通银行总理、署财政部次长，成为旧交通系首领。他大力筹措经费支持袁世凯称帝，还发起组成全国请愿联合会向参议院请求变更国体以邀宠。袁世凯死后，被反袁势力列为帝制祸首，受到通缉，逃往香港。

1918年2月受皖系军阀起用，回到北京。6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8月任安福国会参议院议长。1921年12月张作霖推荐任内阁总理。他接受日本人的要求，同意借日元赎回胶济铁路，将该路改为中日合办，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直系军阀吴佩孚乘机发动倒阁活动。他被迫于1922年1月25日离开北京，到天津躲避。5月奉军在第一次直奉战争中失败，总统徐世昌下令罢免了梁士诒的职务，并下令通缉。他逃往日本，不久回香港家居。

1925年2月，梁士诒应段祺瑞邀请，到北京参加“善后会议”，任财政善后委员会委员长，交通银行总理。1927年初被张作霖任命为税务督办。1928年因反对北伐战争被国民党政府通缉，再次逃往香港。1932年4月应国民政府邀请到洛阳参加“国难会议”。1933年4月9日病死于上海。

(郑则民)

《梁书》

记述南朝萧梁一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唐姚思廉撰，含本纪六卷，列传五十卷，共五十六卷。

姚思廉(557~637)，本名简，以字行，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父姚察，在梁朝以文才著称。陈时任吏部尚书，领大著作。陈灭后入隋，任秘书丞，隋文帝杨坚命他继续修撰早已着手的梁、陈两代历史。史称其“学兼儒史，见重于三代”。大业二年(606)姚察死，遗嘱思廉继续完成这两部史书。贞观初，姚思廉任著作郎、弘文馆学士。后官至散骑常侍。三年(629)，奉诏撰梁、陈二史。他参考诸家著述，贞观十年撰成《梁书》。书中有二十六卷梁朝前期人物列传的卷末论赞称“陈吏部尚书姚察曰”云云，可以推想，这些部分是姚察的原稿。姚思廉受唐太宗诏撰《梁书》时，已年过七旬。太宗命秘书监魏徵主持梁、陈、齐、周、隋五史的修撰，并参预撰写论赞，所以卷六敬帝纪后总论梁朝一代兴亡的论赞署名“史臣郑国公魏徵”。

《宋书》未立文学传。《南齐书》和《陈书》各有文学一卷，而《梁书》文学传两卷，共收二十五人，反映了梁代文学的兴盛。

(周一良)

梁太后

(? ~ 1085) 西夏惠宗秉常生母。西夏毅宗李谅祚死，秉常年岁嗣位，梁太后摄政，任弟梁乙埋为国相。大安二年(1076)，惠宗亲政。汉人李清建议联宋，以削弱梁氏势力。梁太后与倖臣罔萌讹等定计杀李清，囚禁惠宗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西皇陵所在的水砦。拥帝势力拥兵自卫。西夏统治集团面临分裂。宋神宗赵顼发兵来攻，五路并进，梁氏家族梁乙埋、梁永能、梁格崑、梁訖多埋等领兵抵御，尽皆溃败，形势危急。梁太后改行坚壁清野，引敌深入，抄绝饷道，聚兵歼灭的战略，击退宋军。次年，西夏又出兵攻陷了宋朝新筑的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造成宋兵员物资的巨大损失；但西夏亦因连年战争陷于疲弊，内部日益不和。梁太后命惠帝复帝位，但仍掌握实权。大安十一年，病死。

(吴天墀)

梁武帝萧衍
见梁。

梁元帝萧绎

(508 ~ 554) 南朝梁皇帝。字世诚，小字七符。在位三年。萧衍第七子，初封湘东郡王，后任侍中、丹阳尹。普通七年(526)出任荆州刺史，都督荆、湘、郢、益、宁、南梁六州诸军事，控制长江中上游。太清二年(548)侯景叛梁围建康，梁各路援军集结于建康城外有二三十万之多。而萧绎只派儿子萧方智等率军万人往救，后又派王僧辩率舟师万人增援，次年三月，景攻破台

城，王僧辩舟师尽没。不久，又命王僧辩击溃在郢州(今湖北武昌)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六兄萧纶；并向西魏称臣，袭杀益州刺史萧纪(萧衍第八子)。萧绎翦除兄弟的目的达到后，便于天正元年(552)在江陵即位称帝。年号承圣。但当时梁州、益州已并于西魏，襄阳也在西魏控制之中。江陵形势十分孤立。承圣三年九月西魏宇文泰派于谨、宇文护率军五万南攻江陵。十一月江陵城陷，萧绎被俘遭害。次年其子萧方智在建康称帝，追尊为元帝。萧绎盲一目，少聪颖，好读书，善五言诗，但性矫饰，多猜忌。藏书十四万卷，于江陵城破时自己烧毁。生平著述甚富，凡二十种，四百余卷，今仅存《金楼子》。

(杨廷福)

粮长制

明朝在各州县设置的由粮长负责征解税粮的制度。始创于洪武四年(1371)。其法，每州县按征收粮额分为若干粮区，区设粮长。先行于南直隶和浙江、江西，有漕各省曰漕运粮长，其他各省曰赋役粮长，苏、松等府兼征白粮的州县专设白粮粮长。10月初粮长先在粮区内纳粮最多之大户中公推。后为政府指派。行粮长制的目的，在于杜绝官吏之侵渔。取缔豪右包揽，便于民户就地交纳，以保证税收，杜绝中饱。

明初，粮长除征解税粮外，还具有基层政治首领的职能，职权为率同里长丈量土地、编造鱼鳞图册及黄册制度、劝导农民耕种生产、检举逃避税粮人户、呈报灾荒和蠲免事宜、揭发不法官吏和地方顽民等。有的地区粮长还兼掌听讼理狱之权。后粮长职权逐渐缩小，仅限于税粮的征解。宪宗成化(1465~1487)以后，漕运改行兑运，解运由卫所军担任，故漕粮长只负责税粮的催征，而江浙兼征白粮州县仍由粮长征收解运。

关于粮区的划定，有漕州县原以纳粮数千石至一万石为准，但也有少至数百石者。每一粮区所辖里数，则因地区而不同。浙江萧山县，宣德年间(1426~1435)平均每区管辖十六里；安徽怀宁县，嘉靖年间(1522~1566)平均每区仅辖六里，江苏上元县则平均每区管辖二十一里。辖区既大，粮额自多，征收税粮任务繁重，粮长以下乃采用里甲分层负责制，由里甲催征，粮长收解，州县监收。粮区并设征收解运等机构。苏松等府粮长下设知数(司计算)一人，斗级二十人，粮米运夫约千人。运粮时，政府委官一人协运，粮长先到京师领取勘合，然后还乡办粮，督同里长甲首运粮交仓。成化年间改行兑运，裁撤运夫，虽粮长催征制依旧，但运输制度已有了改革。

有明一代，粮长制渐有变化，主要表现为：粮长渐由永充制变为轮充制和朋充制，即粮长亲朋可继充其职。宣德以前，基本实行永充制，一人或连任数载，乃至一家世代相承，但积久弊生，有的粮长借机盘剥粮户，而成巨富；有的粮长则因粮户拖欠，赔累破家。故此轮充制逐渐推广。轮充制下，按粮区内丁户多寡排列，一般中小地主及上中农户均不能免。粮长人数逐渐增加。原来每一粮区只设粮长一人和副粮长一至三人，人少事繁，难以支应，为便于催征兑运，宣德以后，每一粮区粮长人数有的增至十多人，至神宗万历年间(1573~1620)有的增至二三十人。有的地区粮长实行分工负责制。明代后期，松江府有催办粮长、收兑粮长；上海县除此两长外还增听解粮长。缩小粮区范围。过去由于粮区范围过大，催征甚为不便，乃改为以里为征解单位。其法，或粮长与里长合一，或裁粮长由里长兼理。缩小粮区，易于责成。此法始于洪武十五年，景泰至正德年间(1450~1521)有发展。实行一条鞭法后，相当多的地区已改由里长兼任粮长。有的地区里长又按职掌实行分工，湖广岳州府有征收税粮里长、解运税粮里长等。粮长、里长合一后，粮长征运税粮和里长筹办杂役间的职责区别渐趋泯灭。粮长职能和性质发生变化。明初粮长具有半官性质。粮长在乡间拥有封建权势；运粮到京

后，有的得皇帝召见，授与官职。国家为保证粮赋征运，对粮长特加优渥，并赐予部分赦免权，因此人皆以充当粮长为荣。永乐以后，粮长社会地位逐渐变化，改为轮充、朋充以后，一般民户皆须承充，粮长一职已成为单纯而沉重的封建徭役。正德年间，民间有田二三百亩者，地方官府即勒充粮长，每由于赔纳粮赋，典卖田地以应急需，有千金之家因充粮长一年而论为乞丐者。一条鞭法推行后，除漕粮白粮外，赋役征银，均官收官解，由民户直接持银至官柜交纳，粮长职役随同里甲各役一并折银代纳，粮长之制已名存实亡。

(李文治)

两汉边塞

西汉与匈奴南北对峙，互相抗衡，汉朝为防御匈奴南犯，建筑防边的长城，当时称为边塞，简称塞，或称障塞。沿边塞修筑障、城、亭、燧，是驻军防戍的军事建筑。

河套地区的障塞 秦亡，楚汉相争(见楚汉战争)，匈奴南下，占据河南地，“与中国界于故塞”，“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今甘肃固原东南古城)、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所谓故塞、河南塞，即指战国秦昭襄王所筑陇西、北地、上郡长城的边塞，其遗迹西起今甘肃岷县西，东北达内蒙古托克托西南黄河侧畔。汉元年(前 206)定三秦，次年略取陇西，“缮治河上塞”，当是陇西郡西境濒河一段边塞，自此以东，汉与匈

奴以战国昭襄王时故塞为界，历经惠帝、高后、文帝、景帝及武帝初期，是守御匈奴的北部防线，文帝时经常遣吏发卒以治，守塞之卒，一岁而更，并徙民于塞下，以为屯戍。

汉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车骑将军卫青率军击走楼烦、白羊王，“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而为固”。卫青重缮的边塞，即秦蒙恬北逐匈奴，“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的长城，濒临黄河南岸。从此，其南的故塞已完成其历史使命，终于废弃。

秦代因循战国赵所修筑的阴山南北长城，在汉代仍是防御匈奴南入河套地区的边塞。汉宣帝甘露二年(前 52)，匈奴“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 11)，中郎将蔣苞、副校尉戴级“多赉珍宝至云中塞下，招诱呼韩邪单于诸子”，五原塞、云中塞即南段边塞的组成部分。南段边塞沿乌拉山下及阴山东段大青山南坂。甘露三年，长乐卫尉、高昌侯董忠和车骑都尉韩昌，送单于出朔方鸡鹿塞，鸡鹿塞(今内蒙古磴口西北哈隆格乃峡谷口)即北段边塞的组成部分。北段边塞傍阴山西段狼山。

武帝修筑“外城” 元狩四年(前 119)，大将军卫青与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军北击匈奴，匈奴退于漠北，漠南无王庭。汉武帝为阻止匈奴南入阴山内外的富饶垦区和草原，于太初三年(前 102)夏，在阴山北、大漠南修筑长城，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经石门障(今内蒙古包头北前口子古城)，筑光禄(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明暗乡小召门梁故址，城临边塞，史称“光禄塞”)、支就、头曼、虞河、宿虏(疑是今内蒙古潮格旗乌力吉西北朝鲁库伦城遗址)诸城，直至庐胸(今阿尔泰山南麓某地)，即指此长城，史称“外城”，因在阴山边塞之外，故名。这条长城面临匈奴前锋，处于大漠南北交通要道，为加强防御，采用并列二道，南接阴山北麓长城，蜿蜒于大青山之北蒙古高原上，北长城直至阿尔泰山脉中，南长城转向西行，延伸至甘肃额济纳旗。这年秋，匈奴复南犯，入定襄、云中，撤还时即破坏了徐自为所筑诸亭、障，所以这条边塞只存在了半年。直至汉末，汉朝北部仍以阴山山脉边塞为防线。

河套东部和辽东边塞 汉初河套以东边塞，仍以秦长城为限，“胡人数

处转收行猎于塞下，或当燕、代”，此即秦代修筑长城的边塞，其遗迹即今逶迤于内蒙古商都县北、化德县南和河北康保县南“成吉思汗长城”，围场县北线长城及赤峰市英金河北长城。至于辽东，则悉仍战国燕长城之旧。汉兴，“复修辽东故塞，至淇水(今朝鲜清川江)为界”。大致自今辽河北，南折经本溪县东及宽甸西，越鸭绿江，至清川江北直至海边。此边塞直至汉末，是汉朝东北外边防线。

在这条边塞西段之南，还有一段内边，称为武州塞，或称武周塞，大致在今山西左云县附近，是汉朝初期守备匈奴南入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要道的防线，自汉武帝北伐匈奴后，此内边失去其重要性。

西北边防的加强 汉武帝积极经营西北，兴筑三条边塞及亭燧。一在元狩二年(前 121)，将匈奴的河西走廊收入版图，元鼎六年(前 111)从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北)至酒泉(郡治禄福，今甘肃酒泉)修筑边塞。这段边塞大略与其后明代边墙相仿，而在民勤县一段稍北，张掖县西北一直沿黑河。二在元封四年(前 107)，破姑师(今新疆吐鲁番西北雅尔湖城)，降楼兰(今罗布泊一带)，“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这段边塞东自沿北大河，向西傍疏勒河，伸至敦煌县西北玉门关。三在太初三年夏，徐自为筑外长城同时，为护卫李广利西伐大宛(今苏联费尔干纳盆地)，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塞。此道边塞，起自汉居延泽西，在今索果诺尔之南沿弱水两岸。令居、居延及酒泉玉门边塞，构成一条完整的河西防线，是防御匈奴从大漠南侵河西地区，保护中原通往西域河西走廊的屏障。太初三年，贰师将军李广利攻破大宛，西域诸国相率归汉；天汉元年(前 100)，“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亭燧遗迹东自玉门关，向西沿疏勒河，经哈拉诺尔，直至新疆罗布泊(即古盐泽)北岸、孔雀河末流。汉昭帝时屯田轮台(今新疆轮台东南玉古尔)，汉宣帝时设西域都护府，治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北策大雅)，并筑亭燧西延，自今库鲁克塔格山南麓、孔雀河北岸，西北经库尔勒，直至库车西北。修筑亭燧在于北瞰匈奴，以维护东西交通安全。

“三郡”筑障和内地建塞 汉武帝取得河南地后，直至汉末，相继在西河、上郡、北地三郡沿边建

塞筑障，以防御匈奴从三郡塞外侵入。元封四年，在西河郡增山县(今内蒙古东胜西北城梁村古城)西筑眩雷塞。在虎猛(今内蒙古伊金霍洛旗西南红庆河古城)界筑制虏塞。西河郡塞外翁龙障和埤是障，在今伊金霍洛旗西南。上郡塞外匈归障，在今乌审旗西南。北地郡神泉障，在今宁夏灵武县长城一线；塞外浑怀障，在今陶乐县西南黄河东岸溜子山附近。

东汉初，卢芳占据缘边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代诸郡，与匈奴、乌桓联兵入掠内地。建武十三年(公元 37)，匈奴南侵至河东，十五年，遣吴汉率军北击匈奴，徙雁门、代郡、上谷吏民于常山关(今河北唐县西北倒马关)、居庸关以东，匈奴左部遂转居塞内，于是使杜茂与王霸筑亭障，

修烽燧，堆石布土，自代(今河北蔚县东北代王城)至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古城)三百余里，以为守御匈奴的边防。同年，扬武将军马成又在内地各处缮筑障塞：一自西河(郡治富昌，今陕西府谷西北古城)至渭桥(今陕西咸阳东)；二自河上(大概是今山陕间黄河某地)至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三自太原(郡治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古城营)至井陘(今河北井陘西北)；四自中山(国治卢奴，今河北定县)至邺(今河北临漳西南邺镇)。上述障塞，皆筑堡壁，起烽燧，十里一候，以备匈奴。其后，匈奴不断南掠，乌桓亦常侵扰东北边郡，建武二十一年，遣中郎将马援复修缘边雁门、代郡、上谷障塞，分筑烽候堡壁。次年，匈奴内乱，遣使汉朝请和，乌桓趁势击之，匈奴移徙漠北，于是汉朝撤除诸边郡亭候吏卒。建武二十五年，乌桓部众分冒缘边上谷以东诸郡，汉设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建武二十六年，南匈奴内徙缘边西河、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八郡，南单于徙居西河美稷(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纳林镇古城)，并助汉防边。此后至东汉末，不筑边塞。

(王文楚)

两汉均输

汉朝官府利用各地贡输收入为底本，进行贩运贸易的一种经济措施。均输之称，先秦时已出现，

580 其原义是指政府按距输所远近增减各地贡输数量以均劳费，汉武帝时推行的均输，始有新的含义。

当时，为了弥补军事上的浩大开支和限制富商大贾经营贩运贸易的牟利活动，继盐铁官营之后，汉政府于元鼎二年(前 115)桑弘羊任大农丞时，即试办均输，很快取得成效。但由于政府将实行告缗令(见告缗)及其他财政措施所得的大量缗钱分发各宫署自行采办物资，各宫署互相争购，引起物价上涨，官营商业犹待有一个统一的领导；也由于各地贡输不尽符合官府需要，有的质量低劣，远途运输费用过大，往往超过贡物本身的价格，影响财政收入，这些弊病在尚未推行均输的地区依然存在。为此，桑弘羊在元封元年(前 110)以治粟都尉领大农事后，遂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均输法，把政府征收运销物资的权限基本上集中于大农。西汉政府在郡国设置均输官，有的即以均输官(长)命名，有的则以各地的特产命名，如木官、桔官、圃羞官等。均输官受中央派出的大农部丞管理，而统属于大农属下的均输令、丞。此外，少府、太常属下有均官，水衡都尉属下有均输令，分别主管其掌握物资的均输事宜。

均输的办法是，将各郡国应缴的贡物，按当地市价析合为商人一向贩运出境的丰饶而价廉的土特产品，连同输往中央的运价一起折算，就地缴给均输官。除由均输官将其中一部分运往京师，供官需或交平准出售外，其他部分再加上均输官另行收购的物资，都运往价贵的地区出售。有时还把出售所得在卖地再收购当地产品，易地出售，辗转贩运交易。这样，封建政府除了得到符合需要的地方贡纳之外，可以从贩运贸易中得到大量收入，又减省了某些不必要的贡输远程运往京师的耗费；同时也加强了各地的物资交流，并限制了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大商人的活动；此外，政府还利用均输所得物资发展了与匈奴、西域等边疆民族的贸易。

均输法实施后也发生违反立法原意的一些弊病，如向民勒买并非当地常产的物品，使百姓只好贱卖自己的产品以满足均输官的要求；交纳产品时受到官吏的刁难；均输官在出售产品时又往往进行欺诈等。但总的说来，均输法的推行还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西汉政府从均输中增加的财政收入数字很大。一年之中，均输所入的帛即达五百万匹。这些收入，与盐铁官营等收入一起，不仅满足了对边境少数民族战争和守御开支的需要，而且供应了汉武帝巡行、封禅的巨额用费和赏赐支出，做到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

昭帝始元六年(前 81)盐铁之议期间，贤良文学极力攻击均输法与民争利，但未废罢。均输之制到西汉末年已渐废弛，东汉初年正式省罢。章帝元

和年间(84 ~ 86)尚书张林建议恢复，因遭到朱晖等人坚决反对而未能施行。
(宁可)

两汉平准

两汉政府通过官营商业收售物资以平抑市场商品价格的一种经济措施，与均输法紧密联系。平准思想始于范蠡，《管子》中亦有“准平”之词。汉武帝时，桑弘羊发展了范蠡和《管子》的平准思想，于元狩元年(前 110)全国普遍推行均输法的同时，实行平准。其办法是在京师长安设置名为“平准”的机构。由大农属下的平准令掌管。大农诸官所掌握的物资，包括均输贡物所剩余的物品，以及工官制作器物中用作商品的部分，基本上集中到这里。当市场上某种商品价格上涨时，平准就以低价抛售，价格下落，则由平准收购，使物价保持稳定。平准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物价，限制了市场上的投机活动，特别是限制了富商对市场的操纵，对人民也有一定的好处。但平准在推行中也出现一些违背制度原意的问题，如商人与官吏勾结起来囤积居奇，贱收贵卖，进行投机。昭帝始元六年(前 81)盐铁之议，贤良文学即据此攻击平准法，但平准并未废罢。王莽实行的五均(见五均六筦)是在平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控制。东汉时，大司农属下仍设平准令，但其职责只是“掌知物价”，不再直接从事商业经营。灵帝熹平四年(175)，改平准为中准，转属内署，直到汉末。

(宁可)

两汉州部

两汉一级政区。西汉武帝后设置的监察区称为部，俗称州。王莽改称州。东汉恢复西汉旧称。东汉时州部长官的权渐重，黄巾起义后州部遂逐步由监察区变成行政区。

西汉十四部秦时每郡设一个“监”，掌监察一郡吏治。汉初省郡监，地方吏治由丞相派遣史(僚佐)“分刺”(分区刺举)，称“刺史”，没有常设的官员。其时全国只有六十多个郡，大部分在诸侯王统治之下，朝廷直辖的只有一小部分，所以这种制度行得通。景帝时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悉收诸侯王国的支郡属汉，又剥夺诸侯王的统治权，王国官吏由朝廷任命，从此，郡和国在实质上无复差别；武帝时除继续削减王国封地，增设了若干内郡外，又外事四夷，开疆拓土，在新扩展的疆土上增设了二十多个郡，至元封中全国共有九十多个郡，十八九个王国，合计约有一百一十多个郡国，都在朝廷直接统辖之下，监察不设常员的制度已不适用。至元封五年(前 106)，除近畿七郡以外，将全国一百零几个郡国分为十三部，每部置一刺史，掌刺察一部的官吏和强宗豪右，定为常制。十三部中有十一部采用了《禹贡》和《职方》里的州名，都叫做某州刺史部，因此习惯上又以一部为一州，合称十三州。

征和四年(前 89)，又设置司隶校尉一职，掌察举京师百官和近畿七郡，从此全国连同十三州部共有十四部。成帝元延四年(前 9)省司隶校尉，绥和二年(前 7)复置，改名司隶。绥和元年改刺史为牧，哀帝建平二年(前 5)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前 1)复为牧。据此，除元延四年至绥和二年两年外，征和四年以后的西汉后期九十余年，一直维持着十四部的制度。

据《汉书·地理志》序文，十三州刺史部的名目为：冀州刺史部、兖州刺史部、青州刺史部、徐州刺史部、扬州刺史部、荆州刺史部、豫州刺史部、益州刺史部、凉州刺史部、幽州刺史部、并州刺史部、交趾刺史部、朔方刺史部。

但是，以西汉末年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簿籍为据的《汉书·地理志》所载一百零三个郡国，在郡国下的注文里，却并没有“属朔方”的，连朔方郡也“属并州”；南海等郡注作“属交州”，不作“属交趾”，显然与《地理志》序文里的十三部不符。

序文、注文哪个为准，证以班固之前东汉初年王隆的《汉官解诂》和班固以后东汉末年应劭的《汉官仪》所述及的十三部都与《汉志》序文相同，则序文为是。注文里的制度，是东汉时代的制度，错误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是出于班固的疏忽，误以著书时的制度作为西汉制度；二是班固本无此注，而是东汉某一《汉书》读者根据当时制度所作的批注，被后世传抄者误作班固本注。

西汉十三刺史部是《汉志》序文中的十三部而不是注文中的州部，这对东汉学者而言是很清楚的。可是到了唐代，去汉已远，许多学者为《汉志》

注文所惑，对这个问题产生了误解，终至得出错误的结论。误解如：

《晋书·地理志》承认朔方为一刺史部，又以朔方郡属并州。《汉书》颜师古注以为朔方刺史专察朔方一郡，不在十三州之限。杜佑《通典》以为“南置交趾”实际是初为交趾，后为交州；“北置朔方”，实际是初为朔方，后为并州。吕祖谦《大事记》以为凉州之地有凉州、朔方两刺史。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以为武帝初于近畿亦置一刺史，后改司隶校尉。

作出十三部系司隶和并、荆、扬、兖、豫、冀、幽、青、徐、益、交、凉十二州的错误结论，则始于《通典》，其后吕祖谦《大事记》、郑樵《通志》、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马端临《文献通考》、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等皆沿袭不改。甚至清代乾嘉时期一些考据学家，也还有信从此说的，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坫《新斠注地理志》等。独清代考据学家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能阐明西汉十三部应以序文所述为正，而司隶不在内；注文“乃东京之制”，唯谓朔方部领有河西五郡则误。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能指出西汉时“并与朔方各自为部”，却未能对西汉十三部作出全面说明。清末杨守敬《汉书地理志补校》、王先谦《汉书补注》采用了全氏正确的说法，也因袭了全氏的错误。

1934年顾颉刚发表《两汉州制考》一文，才详细地论证了西汉元封五年始置十三州刺史部应如《汉志》序文所述，征和四年增置司隶校尉部，此后共有十四部；《汉志》注文所依据的是东汉的制度；并纠正了全祖望以河西五郡为朔方领郡之误。西汉州部的问题至此便得到了完满解决，成为史学界公认的定论。

王莽十二州西汉末年平帝时，王莽秉政，元始五年(公元5)，莽奏改十四部为十二州。这是因为《尚书·尧典》里有“肇十有二州”、“咨十有二牧”二语，王莽泥古，一切制度要以经义为本，所以对州部之制也要以经义更定。十二州名见于扬雄《十二州箴》：

冀州 兖州 青州 徐州 扬州 荆州

豫州 益州 雍州 幽州 并州 交州

冀、兖、青、徐、扬、荆、豫、雍八州采用了《禹贡》的旧名，幽、并二州采用了《职方》的旧名，这十州除雍州外，其他九州也就是西汉的刺史部名。唯西汉改雍曰凉，至是复《禹贡》旧名。西汉改梁曰益，由于汉益州境域远较《禹贡》梁州为广袤，所以袭用了汉名，不再恢复《禹贡》名称。交州虽不见于《禹贡》、《职方》，但《尧典》已见“申命羲叔宅南交”，故王莽即以交为州名，即西汉交趾刺史部。西汉的朔方刺史部至是并入并州；司隶校尉部七郡，至是以三辅并入雍州，以河南、弘农并入豫州，以河东、河内并入冀州。

古今学者有些人认为扬雄只写了“九州箴”，今本《十二州箴》中的后三箴即幽、并、交三箴出自后人的增附、作伪。此说确否尚待进一步论证。即令后三箴的确不是扬雄作品，王莽十二州中有此三州应无可疑。因为三州

中幽、并二州见《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天凤中；《后汉书·光武帝纪》、《岑彭传》建武初见交趾牧，时光武势力未及荆湘以南，这个交趾牧应为王莽所任用的交州牧，而史家沿用了西汉旧称。

东汉十三部东汉光武帝初年曾一度恢复西汉十四部制，但不久作出两项更动：建武十一年(公元 35)，“省朔方牧，并并州”；改称交趾为交州。两项更动刚好都是恢复王莽时代的制度。交趾改称交州之年《后汉书》缺载，疑当在建武十八年，因为前二年还有交趾刺史见于《南蛮传》，此年已有“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见《百官志》。此后东汉一代常制见于《百官志》的是：“司隶校尉一人”，“并领一州”；“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所以东汉的“十三州”不同于西汉，西汉十三州专指刺史部，不包括司隶部，东汉则司隶校尉部也算一州，要是不算司隶，那就只有十二州。

建武十八年后交趾已改称交州，所以班固误以东汉制度注西汉郡国所属州部，便在南海等郡下注作“属交州”；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以州为纲，以郡为目，便在南海等七郡下总括为“右交州刺史部郡七”；《百官志》列举十二州所领郡国，也说“交州部七”。至于《后汉书》纪传里在建武以后还出现“交趾刺史”，《晋书·地理志》、苗恭《交广记》里说，到献帝建安年间，交趾才改称交州，据顾颉刚考证，前者当由于交趾虽已改称交州，但习惯上仍沿用“交趾”旧称不改，史家不慎，采用了流俗的非正式的称谓；后者乃地方传说，决非史实。顾说宜可信。

两汉州部的不同，主要不在于由十四部变为十三部，而在于州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

西汉时刺史或州牧对部内郡国长吏只有省察举劾之权，无权黜退；凡郡国长吏被举劾为不称职的，需要由三公派遣掾吏案验，然后黜退。东汉自光武即位之初起即“不复委任三府，而权归刺举之吏”，“有所劾奏，便加退免”，从此刺史的权任大大提高了一步，事实上已成为郡国守相的上司。

西汉刺史或州牧平时“巡行所部郡国”，“岁尽”则“诣京师奏事”，虽然在外日久而在京日暂，但论其性质则是由中央派遣在外执行中央任务的中央官，而不是地方官。所以《汉书·地理志》既不按州部而按郡国排列，亦不见州部治所，因为那时州刺史“居无常治”，只有暂时的驻所，没有固定的治所。至东汉建武十一年“初断州牧自还奏事”，从此州牧或刺史不复自诣京师(奏事改由计吏)，也就是由中央官变成了地方官。所以《续汉书·郡国志》便将所有郡国改为按所隶州部排列，并将各州治所一一注出：

- (1)司隶治洛阳
- (2)豫州治谯县
- (3)冀州治高邑
- (4)兖州治昌邑
- (5)徐州治郟县
- (6)青州治临淄
- (7)荆州治汉寿
- (8)扬州治历阳
- (9)益州治雒县
- (10)凉州治陇县
- (11)并州治晋阳
- (12)幽州治蓟县
- (13)交州治龙编

东汉末年的改制灵帝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四方多事，五年，选朝

廷重臣出任州牧，“镇安方夏”，“州任之重，自此而始”。从此州由监察区逐渐转变成成为行政区，地方行政区划由秦汉四百年的郡县两级制开始进入了此后四百年经魏晋南北朝直至隋初的州郡县三级制。

从中平五年到曹魏代汉三十二年间，各州或置牧，或置刺史，以资望重轻为转移；但不论是牧还是刺史，权任都已不再仅仅限于对官吏的省察、举劾、黜陟，而在向一方的军民行政长官转化。随后州的划分也发生一些变化。献帝初平元年(190)，辽东太守公孙度并有辽西、玄菟、乐浪等郡地，自立为州牧，又越海收东莱诸郡，置营州刺史。但这是割据者的僭窃行为，并没有得到东汉朝廷的承认。后四年兴平元年(194)，诏分凉州河西四郡置雍州，从此遂正式改十三州为十四州。又十九年至建安十八年(213)，时曹操(见魏武帝曹操)以丞相领冀州牧，为扩充他直接控制的地盘，便以汉献帝的名义下诏合并十四州，恢复《禹贡》九州。《禹贡》九州本是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曹操的九州，八州同《禹贡》，唯有益州沿用汉代的名称，没有恢复《禹贡》旧名梁州。此次改制，实际上是废除司隶校尉部和凉、幽、并、交四州；将司隶所领分入雍、冀、豫三州；并凉州入雍州；并幽、并二州入冀州；又废交州将所领分入荆、益二州。冀州合并了幽、并二州和旧属司隶的河东、河内二郡，这是曹操所以要搞这次复古行动的目的。但此次改制并不能完全见诸实行，其时交州已在孙吴版图内，不理睬曹操所挟持的汉献帝的诏令，所以事实上，东汉末年，孙吴境内一直存在着一个沿袭旧制的完整的交州，始终没有改变过。在曹操控制的境域内，九州制实行了七年多，公元220年，曹丕(见魏文帝曹丕)称帝，当年即恢复建安十八年以前的十四州制。

(谭其骧)

两京十三布政使司

明代直辖地区的省级行政机构和区划。明朝建立后为加强中央集权，改元朝之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仅主管民政，又设提刑按察使司掌刑狱、都指挥使司掌军政，合称都、布、按三司，遇大事由三司会商。为防止布政使司长官专权，每一布政使司又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明布政使司的职掌虽与元行省有差异，但作为行政区划并无本质上的不同，所以，习惯上仍称布政使司为省。俗称为藩司，代称为薇垣；布政使则俗称为方伯。有明一代，除京师、南京(见明都城)外，计有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湖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三个布政使司，京师又称北直隶，南京又称南直隶，此即两京(直隶)十三布政使司，俗称为十五省，为明直辖地区的行政区划。

明代在改元行省为布政使司的过程中，除元岭北行省大部分不在境内、辽阳行省分属奴儿干都司及山东布政使司境的辽东都司外，京师和山东、山西二布政使司析自元中书省，南京为元河南行省(今皖北、苏北)与江浙行省(今皖南、苏南及上海市)，广东布政使司为元江西行省(今广东大部)与湖广行省(今广西钦州、合浦地区及广东留州半岛和海南岛)，陕西布政使司为元陕西、甘肃(今甘肃嘉峪关以东部分)两行省地；四川布政使司并入部分元云南行省(今四川大凉山以西及金沙江以西、以北地)，湖广布政使司并入了元河南行省(今桐柏山以南、长江以北湖北大部)，两广部分已析出，但仍习称湖广；浙江布政使司大部为元江浙行省；贵州布政使司则为析云南、四川、湖广三布政使司邻境地置。其他各布政使司的名称、辖境与元行省大致相同(见行中书省)。明代的布政使司是元代行省制的进一步发展，设置较元朝合理，它奠定了清代以来内地省级行政区划的基础。

明代布政使司与都指挥使司辖境大致相同，但略有参差，有相互约制之意。如颍州(今安徽阜阳)隶南京凤阳府，而颍州卫属河南都司；夔州府(今四川奉节)隶四川，而瞿塘卫(治今奉节)属湖广都司；磁州(今河北磁县)隶京师，而磁州千户所属山西都司等皆是。布政使司下辖府、州、县和土府州县及部分土司，据《大明会典》记载，万历初有一百三十七府、十三军民府、一百九十九州、一千一百四十九县、八土府、四十六土州、七土县及八宣慰司、五宣抚司、七安抚司、一百一十六长官司、一卫军民指挥使。另有布政使司佐理官参政、参议分守各道，派管粮储、屯田、清军、驿传、水利、抚民等事，或节制一或数府州，称分守道。各布政使司参政、参议均因事而设，员额不等，京师、南京不设布政使司，无参政、参议，境内各道由邻省布政使司带管。

明布政使司虽为地方的最高行政机构，但自中叶以后，各地遍设总督、巡抚，布政使司需受其节制，地位下降。

(赵永复)

两税

宋至明中叶所实行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土地税。宋承唐制，两税按纳税时间分为夏税和秋税。夏税主要有丝、绵、丝织品、大小麦、钱币等，秋税征收稻、粟、豆类、草等。南方和北方农作物品种的不同，也造成了税物品种的不同。在南方，夏税以税钱折纳税物的情况较为普遍，而北方一般没有夏税钱。在纳税前两个月，官府向纳税户分别发放“由子”之类的通知单，上面开列本户的两税额。人户缴纳两税后，官府颁发税钞，上面盖印，以作缴纳的凭证。税钞上的印每个仓库各不相同，只能行用于一次税收，用完即销毁。宋代以平均每亩地纳税一斗，作为天下的通法，但各地一般都依田地的肥瘠，将两税分成若干等级。很多地区分为上、中、下三等，谓之三则法。北宋初，福州无上田，则分为两等，中田每亩夏税钱四文四分，秋税米八升，下田每亩夏税钱三文七分，秋税米七升四勺。除了个别地区外，每亩田地的两税额并不算重。但是，官府却用各种名义，如沿纳、支移、折变、脚钱(运输费)、加耗(以税物损耗为名的加税)、预借、重催(纳税后重叠催税)、义仓、大斗、大斛、斗面、斛面(纳税时，税粮高出斗面斛面的堆尖部分)、呈样(以官员检查税物样品为名的加税)等等，进行加税，使两税成为很重的负担。官僚、地主又千方百计进行逃税、漏税和抗税，而将两税转嫁给广大农民。宋代还有包揽赋税输纳的“揽户”，他们与官吏相勾结，对纳税者进行中间剥削，更加重了农民的两税负担。(王曾瑜)

金循宋制，民田征收两税(唯猛安谋克户只征牛头税)。夏税每亩三合，秋税每亩五升，又纳秸一束(十五斤)。缴纳期限，夏税以六、七、八月，秋税以十、十一、十二月为初、中、末三限，三百里以外展限一月。泰和五年(1205)，秋税改以十一月为初限，寒冷地区夏税改以七月为初限。输纳粟麦，每三百里减免百分之五；输秸，自百里至三百里，减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元代税粮制度南北不同，江南地区沿用宋制征夏、秋两税(见税粮)。明代全国田赋通行两税制，夏税征米、麦、钱、钞、绢，秋税征米、钱、钞、绢。大抵以米麦为主，丝绢及钞次之。万历时推行一条鞭法，赋税制度发生变化。

参考书目

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文史》第14辑。

(陈得芝)

两税法

唐代后期用以代替租庸调制的赋税制度。开始实行于德宗建中元年(780)。两税法的实行，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均田制破坏的必然结果。唐初实行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每户农民有一块土地。凭借这些土地，可以承担国家的租税和徭役，并维持一家生计。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便是在这个基础上实行的。但是在唐朝建国以后，土地兼并便在逐步发展。到武周时期，失去土地而逃亡的农民已经很多，玄宗时宇文融的括户，括出逃户八十余万和相应的籍外田亩数，就反映了当时均田制度破坏的严重程度。农民逃亡，政府往往责成邻保代纳租庸调，结果是迫使更多的农民逃亡，租庸调制的维持已经十分困难。与此同时，按垦田面积征收的地税和按贫富等级征收的户税逐渐重要起来，到天宝年间，户税钱达二百余万贯，地税粟(谷)达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在政府收入中的比重已经和租、调大约相等。安史之乱以后，国家失去有效地控制户口及田亩籍帐的能力，土地兼并更是剧烈，加以军费急需，各地军政长官都可以任意用各种名目摊派，无须获得中央批准，于是杂税林立，中央不能检查诸使，诸使不能检查诸州。赋税制度非常混乱，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江南地区出现袁晁、方清、陈庄等人的武装起义，苦于赋敛的人民纷纷参加。这就使得赋税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

在建中以前，已有多次试探性的或局部地区的改革。代宗广德二年(764)诏令：天下户口，由所在刺史、县令据当时实在人户，依贫富评定等级差科(差派徭役和科税)，不准按旧籍帐的虚额(原来户籍上的人丁、田亩、租庸调数字)去摊及邻保。这实际上就是用户税的征收原则去代替租、庸、调的征税原则。不过似乎没有贯彻下去。永泰元年(765)又命令，“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别有科率。”但是在同年五月，京兆尹第五琦奏请夏麦每十亩官税一亩，企图实行古代的十一税制。实际上是加重地税。到大历四年(769)、五年又先后有几次关于田亩征税的命令，五年三月的规定是京兆府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税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说三升。分夏秋两次并且按亩积和田地质量征税，都是试行的新原则。与此同时，在广德二年到永泰二年已开始征青苗地头钱，按垦田地积，每亩征税十五文，也是按占有土地的面积科税，不过是征钱而不是征租。

大历十四年五月，唐德宗即位，八月以杨炎为宰相，决心把税制改革进行下去。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到次年(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正式以敕诏公布。

两税法的主要原则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即是不再区分土户(本贯户)、客户(外来户)，只要在当地有资产、土地，就算当地人，上籍征税。这是为了解决一些官僚、富人在本乡破除籍贯，逃避租庸调，而到其他州县去购置田产，以寄庄户、寄住户或客户的名义享受轻税优待的问题。同时不再按照丁、中(见丁中)的原则征租、庸、调，而是按

贫富等级征财产税及土地税。这是中国土地制度史和赋税制度史上的一大变化，反映出过去由封建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控制土地占有(或私有)的原则变为不干预或少干预的原则。从此以后，再没有一个由国家规定的土地兼并限额(畔限)。同时征税对象不再以人丁为主，以财产、土地为主，而且愈来愈以土地为主。具体办法：

将建中以前正税、杂税及杂徭合并为一个总额，即所谓“两税元额”。分两种：一种是斛斗(即谷物)，按土地面积摊征；一种是税钱，按户等高下摊征。元额虽规定以大历十四年的数字为准，实际上是以大历中各种税额加起来最多的一年为准(但两税元额中不包括青苗地头钱，青苗钱以后仍然单独征收)。各州、县都有自己的“元额”，也是以大历中最高的一年为准。

将这个元额摊派到每户，分别按垦田面积和户等高下摊分。以后无论有什么变化，各州、县的元额都不准减少。

每年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不得过六月，秋税不得过十一月。因此被称为两税(一说是因为它包括户税、地税两个内容)。

无固定居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的三十分之一征税。

租、庸、杂徭悉省，但丁额不废(保留丁额可能还是为了临时差派力役)。

两税法把中唐极端紊乱的税制统一起来，短期内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人民的负担，并且把征税原则由按人丁转为按贫富，扩大了征税面，也对无地少产的农民有好处。但是实行中的弊病也确实不少。首先是长期不调整户等。建中元年定两税时定户已不严格，贞元四年(788)又诏令定户等，并且规定三年一定，以为常式，但是许多地方的材料反映，自建中以后就长期没有再定户等，这样就不能贯彻贫富分等负担的原则。其次是两税中户税部分的税额是以钱计算，由于政府征钱，市面上钱币的流通量不足，不久就产生钱重物轻的现象，农民要贱卖绢帛、谷物或其他产品以交纳税钱，无形中增加了负担，到后来比之定税时竟多出三四倍。再次是两税制下土地合法买卖，土地兼并更加盛行，富人勒逼贫民卖地而不移税，产去税存，到后来无法交纳，只有逃亡。于是土地集中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农民沦为佃户、庄客者更多。由于这些弊病，它遭到当时很有影响的人物如陆贽等的强烈反对，但是他们拿不出更好的办法代替它，只是主张恢复租庸调，而租庸调已根本无法再实行，地主私有经济的发展趋势不可能逆转，这种税制也就成为后代封建统治者所奉行的基本税制了。

参考书目

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12章，中华书局，北京，1963。

(吴宗国)

两宋路制

宋代全国划分若干路作为府、州、军、监以上中央派出监察辖区的制度。自宋太祖赵匡胤乾德以后，设置诸道转运使，以总财赋，分全国为十三道，宋太宗赵炅太平兴国二年(977)以后，“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转运使遂成为北宋中央政府派遣至各路掌管财赋和监察之官，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始定为：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江南、荆湖南、荆湖北、两浙、福建、西川、峡(即峡西)、广南东、广南西等十五路。

宋真宗赵恒咸平四年(1001)，又分西川为益州、利州二路，分峡路为梓州、夔州二路，成为十七路。天禧四年(1020)，又分江南为东、西二路，成为十八路。宋仁宗赵祯嘉祐四年(1059)，改益州路为成都府路。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京西分为南、北两路，淮南分为东、西两路，陕西分为永兴军、秦凤两路，则为二十一路。六年，河北分为东、西两路。七年，京东分为东、西两路，为二十三路。

漕司路制

路名	漕司治所	今地	宪司治所	今地	路名	漕司治所	今地	宪司治所	今地
京畿路	陈留	河南开封县东南陈留	陈留		淮南东路	扬州	江苏扬州	扬州	
					淮南西路	寿州	安徽凤台	舒州	安徽潜山
京东东路	青州	山东益都	青州		江南东路	江宁府	江苏南京	江宁府	
京东西路	应天府	河南商丘南	济州	山东巨野	江南西路	洪州	江西南昌	虔州	江西赣州
京西南路	襄州	湖北襄樊	邓州	河南邓县	荆湖南路	潭州	湖南长沙	衡州	湖南衡阳
京西北路	河南府	河南洛阳	汝州	河南临汝	荆湖北路	江陵府	湖北江陵	鼎州	湖南常德
河北东路	大名府	河北大名东	大名府		福建路	福州	福建福州	福州	
河北西路	真定府	河北正定	真定府		成都府路	成都府	四川成都	嘉州	四川乐山
河东路	太原府	山西太原	太原府		梓州路	梓州	西川三台	梓州	
永兴军路	京兆府	陕西西安	河中府	山西永济	利州路	兴元府州	陕西汉中	兴元府	
				西蒲州	夔州路	夔州	西川奉节	恭州	四川重庆
秦凤路	秦州	甘肃天水	凤翔府	陕西凤翔	广南东路	广州	广东广州	韶州	广东韶关
两浙路	杭州	浙江杭州	越州	浙江绍兴	广南西路	桂州	广西桂林	桂州或象州	广西象州

宋徽宗赵佶崇宁四年(1105)，复增京畿路，则成二十四路。

路的机构主要是安抚使(帅)、转运使(漕)、提点刑狱(宪)、提举常平(仓)四司，分掌财赋、刑狱、兵政、常平新法等，权任不同，但往往兼理他务，

随时而变，具有互补互代的功能。

转运司是诸路的重要机构，前述所谓北宋十五路、十八路、二十三路、二十四路等，皆指转运司路而言。

帅司路制					
路名	帅司治所	今地	路名	帅司治所	今地
京东东路	青州		泾原路	渭州	甘肃平凉
京东西路	郓州	山东东平	两浙东路	越州	
京西南路	邓州		西浙西路	杭州	
京西北路	颖昌府	河南许昌	江南东路	江宁府	
大名府路	大名府		江南西路	洪州	
高阳关路	河间府	河北河间	淮南东路	庐州	安徽合肥
定州路	定州	河北定县	荆湖南路	潭州	
河东路	太原府		荆湖北路	江陵府	
永兴军路	京兆府		福建路	福州	
延路	延安府	陕西延安	益利路	成都府	
环庆路	庆州	甘肃庆阳	梓夔路	泸州	四川泸州
秦凤路	秦州		广南东路	广州	
熙河路	熙州	甘肃临洮	广南西路	桂州	

帅、漕、宪三司路分有时不尽相同，如元祐元年(1086)，漕司二十三路，而宪司为十八路，时将京东东、西两路，京西南、北两路，永兴军和秦凤两路，河北东、西两路，淮南东、西两路提点刑狱合并为京东、京西、陕西、河北、淮南路。安抚司并非逐路皆设，而有些地区路分又与转运、提刑司不同，如庆历以后，河北分大名府、高阳关、真定府、定州四路安抚司。陕西分永兴军、秦凤、鄜延、环庆、泾原、熙河六路安抚司。有时帅、漕、宪三司路分相同，治所又不在一地。兹以政和元年(1111)漕、宪二司二十四路制(见上页)及帅司二十八路制(见左下)列表，凡治所与前相同者，今地从略。

南宋建炎元年(1127)，诸路遍设安抚司，掌一路兵民之政，南宋路分，皆指安抚司路而言。南宋初年，有两浙东、两浙西、京西南、淮南东、淮南西、江南东、江南西、荆湖南、荆湖北、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福建、广南东、广南西等十六路。建炎四年，江南东、西两路合为一，则为十五路。绍兴元年(1131)，江南复分为东、西两路，仍为十六路。绍兴十四年，利州分为东、西两路，则为十七路；乾道四年(1168)又合为一，仍为十六路；淳熙二年(1175)复分两路，三年又合，五年复分，绍熙五年(1194)再合，庆元二年(1196)又分，嘉定三年(1210)复合。帅、漕、宪三司治所往往不一。

(王文楚)

辽

辽朝是契丹族在中国北方地区建立的一个王朝。916年辽太祖耶律亿(阿保机)在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建契丹国，947年建国号辽。983年曾改号大契丹国，1066年以后，复号大辽。习惯上自916年契丹建国至1125年为女真所灭，统称为辽朝。辽亡后，耶律大石西迁到中亚楚河流域，重建辽国，史称西辽。1211年，乃蛮部屈出律篡位，1218年为蒙古所灭(参见第972页辽北宋时期形势图)。

建国前的情况

契丹族在建立国家以前，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契丹族长期流传着古老的传说：在不能确指的时代，有男子乘白马自潢河(西拉木伦河)而来，女子乘青牛车自土河(老哈河)而来，相遇为配偶，生八子。他们的子孙组成为八个部落。这个传说表明：契丹自母系氏族制过渡到父系氏族制时，主要的活动地区即在潢河、土河流域。互为兄弟的八个部落来自共同的男祖先。

历史文献上关于契丹族的确实记载，开始于北魏登国四年(389)。北魏时，契丹各部落已开始对外掳掠，并以马匹、皮毛与北魏交换物品。八个部落各自独立活动，并未形成联合。八部落的名称是悉万丹、阿大何、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叱六于、羽真侯。他们经营游牧生活，以车马为家，逐水草迁徙。

北朝时，契丹一再遭到北魏和北齐的打击，对外的的发展受到阻遏。隋朝时，隋将韦云起曾发大兵攻打契丹，契丹遭到惨重的失败，丧失了大批的人口和牲畜。对外作战的需要促使契丹各部走向联合，每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有征伐由酋帅聚议，兴兵则合符契。唐朝初年，契丹八部开始组成部落联盟。联盟长由大贺氏选充，有胜兵四万。契丹别部孙氏(审密)与大贺氏联盟通婚姻。此外，还有一些契丹部落受唐朝统辖，不在联盟之内。唐太宗贞观时，大贺氏联盟依附于唐朝。唐朝在契丹住地设松漠都督府，加号大贺氏联盟长为松漠都督，赐姓李氏。各部落长称刺史，唐朝以营州都督控制松漠。

武则天统治时期，契丹大贺氏联盟长李尽忠(唐所赐姓名)与别部孙万荣，杀唐营州都督赵文翊，占据营州(辽宁大小凌河流域，治柳城，今朝阳)一带反唐。武则天派遣二十八名大将出击契丹。李尽忠在作战中败死。孙万荣代领部众南下，武后发大军出战，大败，孙万荣攻掠幽州(今北京)。唐朝再发大军出击，并联络契丹邻族奚兵夹击契丹，孙万荣败死。契丹大贺氏联盟遭到沉重打击。这时，突厥又在北方建立强大的国家。契丹背唐，依附于突厥，约二十年。

唐玄宗时，突厥逐渐衰落，契丹联盟长失活再度附唐。唐朝仍加号松漠都督，又号静析军大使。大约从突厥统治时期，联盟中统领兵马的军事首长的地位益加显要，唐朝加号为静析军副大使。军事首长可突于一再操纵联盟

长的选举，甚至杀死大贺氏联盟长。最后推翻了世选的大贺氏，又背唐依附突厥。开元二十二年(734)，唐朝联合契丹大贺氏联盟以外的乙室活部的部长郁捷，斩可突于。唐封郁捷为松漠都督。二十三年，郁捷又被部落贵族涅里杀死。涅里击败突厥，背唐自立，重建起契丹部落联盟。

涅里重建的部落联盟，自遥辇氏贵族中推选联盟长。号称可汗。涅里任军事首长，称夷离堇。新建的联盟，以乙室活部为基础，划分为乙室、迭刺两部。战乱中流散的其他部落和氏族，被收集编组成六部，以符合八部的传统。遥辇氏联盟其实是乙室、迭刺两个兄弟部落与其他流散部落氏族的结集。联盟夷离堇，由迭刺部中选任。天宝四载(745)，回纥可汗推翻突厥，建立回纥汗国。此后约一百年间，契丹处于回纥汗国的统治之下，发展是缓慢的。

开成五年(840)，回鹘汗国灭亡，唐朝也已处于衰落的时期，契丹由此得到发展的有利条件。唐懿宗咸通(860~873)以后，遥辇氏鲜质可汗时，契丹不断向外扩张，从邻近的奚族和北方的乌古、室韦等族以及汉人地区，掳掠居民，以充奴隶。痕德堇可汗时，迭刺部贵族耶律阿保机当选为联盟的夷离堇。天复二年(902)，他攻掠唐朝的河东代北九郡，俘掠生口九万五千余。天祐二年(905)，耶律亿又进攻唐卢龙节度使刘仁恭的领地，俘回各州汉人居民。次年，耶律亿取代遥辇氏，充任联盟长可汗。此后十年间，他又镇压了契丹贵族的反抗，在916年，建元神册，建立了契丹国家。

辽的建国和它的发展

辽太祖所建立的国家是契丹奴隶主阶级用以统治奴隶的机器。9世纪后期，契丹人犯罪罚作奴隶的现象，已在发展，并且规定了“籍没之法”(免除民籍，罚作奴隶)。连年对外作战的胜利，又俘掠了至少有十几万人之多的外族奴隶。贵族和奴隶两个对立阶级的形成以及大量外族分子的涌入，都使得古老的氏族部落组织无法再进行管理。辽太祖在汉人官员的帮助下，参照汉族国家的模式，建立起初具规模的国家机器。他自称天皇帝，并废除选举制，确立皇权世袭制，立长子耶律倍为太子，皇帝有自己的侍卫军。契丹国家按地区统治各族居民，并制定了法律。神册三年(918)，辽太祖在潢河以北建造了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汉人康默记、贾去疑等监工营建。新建的皇都(后更名上京临潢府)成为契丹国家的统治中心。五年，辽太祖从侄耶律鲁不古和耶律突吕不仿汉字偏旁，制成契丹大字。以后辽太祖弟耶律迭刺又参考回鹘的造字法制成契丹小字(见契丹字)。

辽太祖建立国家后，继续向南深入汉地掳掠，在西北和东北展开大规模的征伐。向西征讨原属突厥和回鹘统治下的各游牧部落，北至鄂尔浑河畔，西至甘州。天赞四年(925)，甘州回鹘可汗向契丹国遣使贡献。这年冬天，辽太祖又向东攻打渤海国。次年，占领扶余，进围渤海国都忽汗城(今黑龙江

江宁安南东京城)。渤海国王大諲譔出降。辽太祖灭渤海后，在这里建东丹国，封长子耶律倍为东丹王，统治渤海地区。天显元年(926)七月，辽太祖自忽汗城还军，在扶余(今吉林农安境)病死。

辽太祖建国前后，俘虏了大批汉人，并占领了封建制的汉地。渤海国在唐代也完全接受了汉文明并实行封建制的统治。契丹贵族中由此出现两种不同的政治主张。皇子耶律倍向往汉族的封建文明，辽太祖的次子耶律德光则主张实行契丹的奴隶制统治。辽太祖死后，耶律德光得到辽太祖的皇后述律皇后的支持，被立为皇帝(辽太宗)。耶律倍遭到排斥，逃奔后唐。

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领兵南下掳掠。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反唐自立，向契丹求援，辽太宗与石敬瑭约为父子，册封他为大晋皇帝。国号晋，史称后晋。晋国成为辽的属邦。石敬瑭将燕云十六州地奉献给契丹。会同五年(942)，石敬瑭死，子重贵(晋出帝)继位，不向契丹称臣，辽太宗发大兵攻晋，从河北直抵晋都开封。晋出帝投降。大同元年(947)正月，辽太宗领兵入开封城。辽太宗灭晋后，正式建立国号为大辽国。

辽太宗并没有在汉地建立统治，而是按照奴隶制的传统，把晋国的宫女、宦官、百工等作为奴隶掳走，连同晋宫的财宝，运回上京临潢府。辽兵灭晋过程中，四处掳掠人口和财物，称为“打草谷”。各地人民纷起反抗，辽兵遭到沉重打击。辽太宗慨叹说：“不知中原的人，难治如此！”在返回上京的路上，病死在栾城(今属河北)。晋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在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称帝，建立后汉，进驻开封。

辽太宗死后，辽贵族耶律安抟等在回军途中，拥立耶律倍之子耶律阮(世宗)即皇帝位，辽述律皇太后在上京另立辽太祖第三子耶律李胡为帝。辽世宗领兵返上京，述律后与耶律李胡被迫降服。应历元年(951)，辽世宗领兵南下攻打后周(汉枢密使郭威篡汉建立周国)。行军路上，辽贵族耶律察割谋杀了世宗。随军南行的辽太宗子耶律璟杀耶律察割，继帝位(穆宗)。

辽穆宗统治时期，胁迫民户作奴隶，扩大奴隶占有，并加强了对奴隶的镇压。贵族中也多次出现谋反事件，都被镇压。保宁元年(969)二月穆宗出猎时，近侍奴隶小哥等六人，杀穆宗。小哥等逃入民间，在五年之后被捕获处死。

辽穆宗死后，辽朝的契丹和汉族官员，拥立世宗子耶律贤(景宗)继位。辽景宗在位时，拥立他的南院枢密使、统领汉军的高勋，使人谋杀统领契丹兵马的北院枢密使萧思温。高勋因此被处死。此后，南院枢密使由南京幽都府(今北京)留守、蓟州玉田人韩匡嗣代领。乾亨元年(979)，宋太宗赵炅领兵北上，消灭了辽朝支持的北汉(后周代汉后，刘知远弟刘崇在太原建北汉国)，进而攻打辽南京。韩匡嗣子韩德让代父守南京，与耶律休哥、耶律斜轸等击败宋兵，以功升任南院枢密使，权势日盛。

乾亨四年九月，辽景宗病死，子耶律隆绪(辽圣宗)继位，年仅十二岁。承天皇太后执政，宠信韩德让(后赐姓名耶律隆运)。统和四年(986)六月，

宋太宗派兵北伐。承天皇太后与辽圣宗至南京督战，宋兵大败。十七年，圣宗领兵南下，次年正月至瀛州(今河北河间)，大败宋军。二十二年，再度南下，与宋军在澶州(今河南濮阳)订立澶渊之盟。两国各守旧界，此后不再有大战事。

辽朝西境的靺鞨，这时有了较快的发展，已开始形成部落联盟。辽圣宗在古可敦城设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东北古回鹘城)，镇压北方诸部。统和二十九年，对靺鞨采取分部统治的办法，辽向各部落分别派遣节度使统治。靺鞨诸部杀辽节度使，起兵反抗。辽发大兵镇压，靺鞨兵败降辽，每年向辽进贡马驼和皮张。

靺鞨以西的甘州回鹘不再向辽朝贡。统和二十六年，辽兵进讨甘州回鹘，直抵肃州(今甘肃酒泉)。世居高昌的西州回鹘阿厮兰汗也在辽圣宗时派遣使臣来辽贡献。

辽圣宗发动了东侵高丽的战争。统和十年十二月，辽兵东侵，次年，高丽请和。辽册封高丽国王。二十八年，高丽国王穆宗被贵族康兆谋杀，辽圣宗亲率大兵东侵，直抵高丽都城开京。此后，辽与高丽连年作战。开泰九年(1010)，高丽国王显宗请和，向辽纳贡。

辽圣宗在向周邻诸国扩展势力的同时，在辽国内实行了削弱奴隶制的措施，确立了封建制的统治。一些俘掠奴隶取得平民的地位。圣宗时，还修订法律，主人不得任意杀死奴隶。契丹人与汉人犯法同等治罪。圣宗又在上京以南的奚族旧地建新都中京大定府(今辽宁宁城西大名城)。中京城由燕蓟地区的良工巧匠建造，依仿汉人城市规模。这一时期，以玉田(今属河北)韩氏为代表的汉人地主势力有了很大的增长。汉族的封建文明也逐渐为契丹贵族所接受。辽圣宗喜读《贞观政要》，学习汉族的统治方法，又能吟诗作曲。汉文明在辽朝得到进一步的传播。辽朝在圣宗统治下，形成全盛时期。

承天皇太后死于统和二十七年。此后，辽圣宗亲自执政，至景福元年(1031)六月病死，子耶律宗真(兴宗)即位。清宁元年(1055)兴宗死，子耶律洪基(道宗)继位。辽道宗统治时期长达四十五年，辽朝进入衰乱时期。

辽兴宗、道宗朝，契丹贵族之间不断相互倾轧。兴宗为圣宗元妃萧耨斤所生，由圣宗齐天后收养。兴宗十六岁即位，元妃谋夺政权，自立为皇太后，迫使齐天后自杀，又密谋废兴宗，另立少子耶律重元。耶律重元密告兴宗。兴宗将皇太后废黜。

辽道宗即位，尊耶律重元为皇太叔，加号天下兵马大元帅。清宁九年七月，耶律重元与子耶律涅鲁古等谋反，道宗平宿卫军乱，耶律重元兵败自杀。南院枢密使耶律乙辛平乱有功，权势显赫，与汉人官员北府宰相张孝杰勾结，专擅朝政。太康元年(1075)，太子耶律濬十八岁，参预朝政，兼领北、南院枢密使事。耶律乙辛与张孝杰诬陷太子生母宣懿皇后与伶人私通。宣懿后受诬自尽。三年，又诬告太子阴谋废帝。太子被囚禁在上京，耶律乙辛派人将太子暗杀。耶律乙辛借此兴起大狱，贵族官员多人因此被处死或流放。

七年，道宗发觉耶律乙辛、张孝杰等人的奸谋，将他们免官。辽朝贵族和官员长期陷入相互攻讦倾轧之中。统治集团日益削弱。

辽圣宗末年以来，处在封建压迫下的各族人民不断举行武装起义。辽圣宗时，把汉地的封建租税制推行于渤海地区，引起了渤海人民的反抗。太平九年(1029)八月，渤海居民以东京舍利军详稳大延琳为首举行起义，杀辽户部使，囚禁辽留守。自建国号兴辽，年号天庆。兴辽军西攻沈州，不下，退守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次年，大延琳被擒，起义失败。天庆五年(1115)二月，饶州(今内蒙古巴林右旗)的渤海居民在古欲领导下起义，有步骑三万余人。六月间，起义失败，古欲被擒。这一时期，燕云地区的汉族农民也不断起义。天庆三年，有以“李弘”为号的农民起义。史称“李弘以左道聚众为乱，支解，分示五京”，“李弘”可能是利用道教符讖的称号。七年，易州涑水县民董庞儿起义。被辽军战败，投附宋朝。八年，辽东诸路爆发了安生儿、张高儿等领导的起义，发展到二十万人。这些起义虽然先后被辽兵镇压下去，但给予辽朝统治以沉重的打击。

辽道宗时期，北方诸族相继兴起，成为辽朝的威胁，西北有鞑靼、东北有女真。鞑靼这时已建立起部落间的联盟，联盟长(诸部长)磨古斯在大安八年(1092)起兵反辽。辽连年出兵征讨。两军反复激战。寿昌六年(1100)，磨古斯被擒处死。辽兵精锐也由此损耗殆尽。东北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的女真人这时也建立起部落联盟。联盟长称都勃极烈。天庆三年，女真完颜部阿骨打任都勃极烈，开始侵掠辽境。

乾统元年(1101)，辽道宗病死。皇孙耶律延禧继帝位，号天祚帝。天庆四年，完颜旻(阿骨打)统领女真诸部兵攻占辽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又在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大败辽兵，辽兵七千全部溃灭(见出河店之战)。次年，完颜旻建立金朝。

天庆五年秋，辽天祚帝耶律延禧统率契丹和汉兵号称十余万出征。十二月，与金军遇，辽兵大败。天祚帝退保长春州(今吉林扶余他虎城)。六年，渤海人高永昌据东京辽阳府反辽，向金兵求援助，金兵乘势攻占沈州(今辽宁沈阳)，占夺东京辽阳府等地，擒高永昌。天祚帝命南京留守耶律淳召募辽东饥民两万，攻沈州，不能下。七年，耶律淳兵大败退回。十年，金军攻占上京临潢府。保大二年(1122)，攻占中京大定府。天祚帝领兵五千逃到西京道一带，金兵随即攻下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天祚帝逃入夹山(今内蒙古萨拉齐西北大青山中)。

汉人宰相李处温与皇族耶律大石等，在南京拥立耶律淳称帝，号为“北辽”。三个月后，耶律淳病死。宋军两次大举攻辽，均遭失败。金兵攻陷辽南京。耶律大石在居庸关被金兵捕获，1123年九月领兵逃出，去夹山见天祚帝。天祚帝责他擅立耶律淳为帝。耶律大石不自安，又见辽将亡，于是率骑兵两百人北走，自立为王。保大四年，天祚帝自夹山出兵，败溃。次年二月被金兵俘虏，辽亡。

西辽

金兵灭辽后，随即南下侵掠。辽朝西北地区的各游牧部落，并无战事。耶律大石领兵至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东北古回鹘城)，召集西北地区十八个部落，征兵万人，设置官员，重新组成统治机构。延庆七年(1130)，耶律大石率部经回鹘西行，至叶密立(今新疆塔城一带)，征服突厥各部落。耶律大石建号称帝，号天祐皇帝，又号古儿汗，耶律大石仍用辽国号，史称西辽，又称哈喇契丹(黑契丹)。康国元年(1134)，耶律大石在楚河南岸八刺沙衮建都，号为虎思斡鲁朵。

耶律大石建都后，出兵东征喀什噶尔，进至和阗。向西征服撒马尔罕和花刺子模。康国十年，病死，依汉制立庙号德宗。

西辽德宗耶律大石死后，由皇后塔不烟执政七年，以后传子耶律夷列(仁宗)。崇福元年，西辽仁宗死，妹普速完摄政，号承天皇太后。普速完与夫弟萧朴古只私通，谋杀夫萧朵鲁不。萧朵鲁不父萧斡里刺为西辽元帅，领兵杀普速完及萧朴古只。天禧元年(1178)，西辽仁宗子耶律直鲁古继帝位。

天禧二十七年，蒙古成吉思汗灭乃蛮部，乃蛮部长太阳汗败死，子屈出律西逃。年初，屈出律逃奔西辽。耶律直鲁古将女儿嫁给屈出律。屈出律又离西辽东去收集乃蛮残部，与花刺子模相约，夹攻西辽。三十四年，耶律直鲁古被迫退位。屈出律篡夺了西辽王位，奉耶律直鲁古为太上皇，两年后死。1218年，蒙古军灭其国，屈出律被捕处死。

政治制度

辽太宗时期，统治地区西至流沙，东至黑龙江流域及原属渤海地区，北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部包括燕云十六州地。建都在黄河流域的上京。以上京为中心的契丹旧地和西北各游牧部落居地，实行奴隶制的统治。东部地区灭渤海后仍实行原有的封建制。南部燕云十六州地，则继续实行汉人传统的封建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由此形成为西部、东部以及南部三个不同的区域。在这三个区域内居住着不同的民族，实行不同的制度，统一于辽朝的统治之下，因而其统治制度具有许多特点。辽朝制度在太祖、太宗和世宗时逐步建立。辽圣宗时都中京，各项制度也有所改革。

斡鲁朵制 斡鲁朵原义为帐幕。辽朝皇帝各有自己的斡鲁朵，并有直属的军队、民户、奴隶和州县，构成独立的经济军事单位。斡鲁朵领有的奴隶和财产，为皇帝个人私有，死后由家族后代所继承。帝后斡鲁朵有著帐局，以契丹族和奚族奴隶为著帐户，为皇族宫帐服役。斡鲁朵还领有“瓦里”，奴役契丹奴隶，从事狩猎和手工业生产。一批自西北游牧部落俘降的奴隶也隶属于斡鲁朵宫帐。辽圣宗时，大批解放奴隶成为部民和独立的部族。辽朝皇帝设契丹、汉人诸行宫都部署司，分掌各斡鲁朵所属契丹人和其他游牧民族、汉人和渤海人等事务。

头下制 帝后以下的贵族俘掳的汉人、渤海人奴隶，在契丹本土建立州县寨堡，从事农业生产，称为“头下”或“投下”(见头下军州)。皇室(诸

王、公主)和后族(国舅)所领有的头下，许创立州城。其他贵族不得建立城郭，但也领有自己的头下。头下军州的属户，多数是称为部曲的依附农民和依附牧民，少数是奴隶。

捺钵 辽朝在建立城市后，皇族仍保持渔猎骑射的传统。皇帝在四季出外游猎，其行在称为捺钵。辽圣宗以后，四时捺钵各有固定地点，形成制度。春捺钵在长春州(今吉林扶余他虎城)捕鹅，又在混同江(今第二松花江)钓鱼。夏捺钵在永安山或炭山放鹰。秋捺钵在庆州(今辽宁林西县北)射鹿。冬捺钵在永州(今辽宁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汇合处)猎虎。皇帝出猎时，朝中官员随行。夏季和冬季，皇帝即在捺钵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捺钵成为政治活动的中心。

枢密院 辽太祖时，自领兵马作战，次子耶律德光(辽太宗)综理军务，加号天下兵马大元帅。辽太宗灭后晋，沿晋制设枢密使管领汉人兵马。辽世宗夺得皇位，囚禁天下兵马大元帅耶律李胡，因采汉人制度，设契丹枢密使，以统领契丹兵马。契丹枢密院又称北枢密院，汉人枢密院称南枢密院。北、南枢密使参预国政，听决狱讼。辽圣宗时，韩德让兼领北、南两枢密使，综理军政，成为皇帝以下最高的执政者。此后，汉人官员可任北院枢密使，契丹官员也可任南院枢密使。北南枢密院于枢密使以下，设有知枢密使事、枢密副使、知枢密副使事等官职。

中央官制 契丹以东向为尚，皇帝宫帐座西向东，官员分列宫帐两侧，因此官职都分称北、南。辽朝中枢官制分为北面官与南面官两大系统。北面官管理契丹政事，南面官管理汉人事务，即所谓“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官制仍保存着契丹氏族部落制的某些痕迹。职名多源于突厥、回纥，建国后又采用汉人官制的某些职名。部落联盟时期的最高官职称“于越”。建国后仍保留这一称谓，但不实际任事，成为皇帝以下最为显贵的尊称。辽世宗以后，北院枢密使是最高的军事行政官员。契丹遥辇氏八部原以迭刺、乙室两兄弟部落最强大。建国后，将八部居民分别编组为以迭刺、乙室两部为核心的两大集团，分设北府宰相和南府宰相管理政务。两府宰相分别由后族和皇族充任。皇族从出的迭刺部，辽太祖时分设为五院、六院两部，首领称“大王”。北、南院大王成为仅次于北、南府宰相的重要官员。乙室部也称大王，与北、南院大王并立。皇族事务专设大惕隐司管领，官员称“惕隐”。后族事务设大国舅司管理，官员称“常袞”(敞稳)。皇帝有自己的侍卫亲军，又有宿卫和宿直官，例由贵族大臣轮番担任。北面朝官中有大林牙院掌理契丹文翰诏令。官员有都林牙、林牙承旨、林牙(契丹语：文士)。

南面官制，《辽史》记载极为疏略。辽太祖时曾任韩知古“总汉儿司事”，总管汉人事务，依唐制加号中书令。辽世宗时，建“政事省”，主管汉人事务。辽兴宗时，又改政事省为中书省。南枢密院是综理汉人军政的最高官衙。中书省只是管理汉人官民的一般行政事务，设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参知政事等，为正、副宰相。辽代一些加号尚书、中书、门下的官称，多只是附加的

尊称或封赠的虚衔。南面官中没有翰林院掌管汉文文书。官员有总知翰林院事、翰林学士、翰林学士承旨等名目。契丹人任职者称为南面林牙。

地方官制 契丹族征服奚族后建国，在契丹族、奚族及北方游牧族居地建立起统治制度。灭渤海后，基本保持渤海原有的官制。得燕云十六州汉人地区，则沿用后唐的旧制。因此，辽国境内的地方官制形成三个系统。契丹族和北方诸族地区实行部族制。大小部族一般各有居地，但地域统治取代了血缘组织，居民或不限本部族血统。奚族被征服后，仍保持五部或六部组织。奚族首领称奚王。辽朝设契丹北、南院大王府、乙室王府与奚王府并列，四大王府各领一大部族，即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和奚六部。辽太宗时，仿汉制于奚王以下设宰相二员、常衮二员。辽太祖时又将俘降的边地各族分编为八部，分属北、南两府。辽圣宗时扩建为二十八部，一度撤销奚王府，奚六部改属北府统领。合共三十四部。三十四个小部族按民族成分包括契丹、奚、室韦、乌古、敌烈等各族。各小部族首领原称夷离堇，后改令稳，辽圣宗时一律设节度使统辖。头下州县由帝、后斡鲁朵和诸王公主贵族派遣官员管理，节度使仍由朝廷任命。辽太宗时号皇都为上京，设临潢府。辽圣宗时在奚族居地建中京大定府。上京、中京的长官称留守。在渤海地区，辽太祖灭渤海后，于其地建东丹国，封皇子耶律倍东丹王，成为特殊的政区。东丹国沿渤海旧制下设左、右大相、次相及平章事等官，由契丹人与渤海人担任。辽太宗时废东丹国，称中台省。迁渤海人于东平郡(今辽宁辽阳)，升东平郡为南京，又改称东京辽阳府。世宗时，恢复东丹国，仍设中台省，官制仍设左右大相、次相等职。辽圣宗时废中台省。东京设留守司及统军司统辖所属州县。州设节度使，县设县令。燕云十六州地区，以幽州(今北京)为中心，称南京幽都府，又改名析津府。地方官制基本上沿袭后唐制度设州、县。州有刺史州、节度州之分。县设县令。辽兴宗在大同军设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下辖州县，官制略同于南京。东京、南京和西京的最高长官均称留守，由契丹重臣任职。汉人、渤海人等聚居区地方统治体制相近，为州县制，属辽南面官系统；而契丹人、奚人等地方统治体制为部族制，属辽北面官系统。

法律 辽太祖建国后，即诏定法律，以统治契丹及北方诸族人。汉人仍依原有的汉法。即源于唐代的法律。灭渤海后，也用汉法。契丹法与汉法分别应用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民族。辽太祖时耶律突吕不增撰决狱法，当是断案治罪的条例。辽圣宗时，修订法律十数项。主要是奴隶犯罪须送官府处理，主人不得擅杀。契丹人与汉人斗殴，同等治罪。辽兴宗时，重新制定法律，在重熙五年(1036)正式颁布，新定条制，共五百四十七条，是一部完整的法典，史称《重熙条制》。辽道宗咸雍六年(1070)，又重加改定，增补为七百八十九条，称《咸雍条制》，以后又增补两次，共增一百零三条。大安五年(1089)，道宗下诏，因新定法令太繁，仍用旧法，即《重熙条制》。辽国的几部法典都已失传。

辽朝北面官中设有夷离毕院专掌刑狱。有左、右夷离毕，知左、右夷离毕事等官职。辽圣宗时，北、南枢密院综理军政，并理讼事。贵族官员犯法，由所在官司案问，申报北、南院复审、奏报。其后又在南面官中仿汉人制度设大理寺审理重大罪案。官员有大理寺少卿、大理正等。辽兴宗时，五京(上京、中京、东京、南京、西京)专设警巡院，各地契丹人犯法，由警巡使审理。汉人犯法，由所在州县官审理。

辽朝契丹人犯法，原有投崖、生瘞(活埋)、射鬼箭(乱箭射死)、木剑(杖背)、大棒、铁骨朵、沙袋(拷打)及鞭、烙(刑讯)等刑。圣宗以后，采用汉人刑名，有死、流、杖、徒四等。死刑有绞、斩、凌迟。

科举 辽朝原无科举考试制度，辽圣宗时始置科举取士。设进士科，分甲、乙两科。考试分为乡试(乡贡)、礼部试和廷试(殿试)。辽朝科举只限汉人文士考试，契丹人不得应试。

经济概况

辽朝国内各民族从事不同的生产职业，契丹人、奚人、汉人、渤海人等各族在此期间交流了生产经验，在一些部门取得了成就。

渔猎 契丹族居住在潢河、土河之间，以渔猎为基本的生产方法。捕鱼有钩鱼法。冬春之间，河湖冰冻，凿冰眼用绳钩捕捉。狩猎以骑射为主，因季节而不同。春季捕鹅、鸭、雁。四五月打麋鹿，八九月打虎豹。又有“呼鹿”法，猎人吹角模仿鹿鸣，引诱鹿来以捕射。契丹人饲养猎鹰作助手，捕捉各种飞禽。东北地区号为海东青的鹰，最为有名。契丹人还驯养豹，在出猎时随行捕兽。辽朝建国后，居住在黄河流域的契丹人，继续从事渔猎。辽朝皇帝和随行官员，四季也在捺钵进行渔猎活动。

畜牧 契丹人以畜牧为业，随水草游牧。辽朝统治下的北方各民族也经营

畜牧。畜牧业在辽朝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畜牧有马、驼、牛、羊等牲畜，而以马、羊为主。马是射猎放牧所必需，也是交通和作战的必要工具。羊提供皮毛和肉食，是牧区衣食的来源。辽朝国家经营的畜牧，设有专门的机构管理。辽圣宗时，改变部落奴役制度，北方各族向辽朝进贡牲畜，由驻在官员就地统领畜牧。私人占有畜牲，也有很大的数量。占有牲畜的多少，是契丹族人区分贫富的标志。(参见彩图插页第57页)

农业 辽朝农业主要在南京道、西京道汉人地区和东京道的渤海人住地。辽太宗以后，部分契丹人和奚人也从事农业耕作。辽太宗曾将一些契丹氏族迁到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一带开垦农田。辽圣宗以后，头下州县从事农耕的部分汉人农民沦为契丹和奚人的佃户。辽道宗时，屯田积谷，农业有较大的发展。辽朝的农作物，汉人、渤海人地区以麦、粟、稻为主，契丹和奚

人地区，多种籼米。

手工业 契丹奴隶制时期，手工业即是重要的生产部门。汉人和渤海人地区的手工业也很发达。辽朝各民族相互交流生产技术，手工业的许多部门出现具有特色的成就。铁器是渔猎和作战所必需。室韦、渤海的冶铁技术传入契丹，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创造，生产出著名的镔铁。金银矿的开采和金银器的制造，也是辽朝的主要成就。用金银制作的各种马具、饮食用具、服饰和佛教器物，都达到相当高的工艺水平。辽朝的马鞍，被宋人称为“天下第一”。汉族的制瓷技术传入契丹，辽朝瓷器生产颇为发达，质地、色彩和形制都具有特色，鸡冠壶、长颈瓶、袋形壶等是辽瓷中最有代表性的产品。

汉人和渤

海人的丝织业在辽朝得到传播，上京和中京都有专门的机构，从事多种丝织品的生产。印刷和造纸也得到发展。辽兴宗时雕印大藏经，约近一千册，高丽僧人称赞它“纸薄字密”，“帙筒部轻”，说明辽朝的造纸术和印刷术都已达到相当的水平。辽朝虽禁止火药制造技术出口，但至晚在辽道宗时，辽朝已掌握此项技术，在南京“日闯火炮”，并在榷场私买硫黄、焰硝等火药原料。（参见彩图插页第60、62、63页）

商业 辽朝的五京是各地区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贸易的中心。辽太祖建上京城，南城称汉城，汉人在此聚居，有商肆贸易。南门之东有回鹘营，是回鹘商贩的住地。中京城街道阔百余步，街东西有廊舍约三百间，居民在廊下贸易。城中坊间，有牧民停置车、驼的场所。东京外城是汉城，有南北两市交易，南京原是汉人的城市，依旧制在城北设商市。陆海百货都在北市买卖。西京是军事重镇，商业贸易不如南京繁盛。四时捺钵的皇帝和官员驻在地有临时的市场，商民驱车随从货卖。契丹居地在辽代陆续出现了一些州城，也有商业经营。上京以西的祖州城内即有市肆。辽朝统治下的东北和西北诸部落，通过贡赐或以物相易，进行物产交换。

辽朝与周邻诸国的贸易，也不断发展。五代时，辽与梁、唐、晋等都有贸易往来，与南方的吴越、南唐也通过航海，使臣往来，交换商品。宋朝和辽朝先后在边地州军设置榷场，在官员控制下进行商品交换，征收商税。私人之间的走私贸易也使大量商品输入辽朝。辽朝卖给宋朝的商品主要是羊、马、珍珠和镔铁刀。自宋朝输入的商品有茶叶、药材、丝麻织品、漆器、瓷器、铜钱、香料以及印本书籍。辽朝与西夏、吐蕃、高昌和中亚等国经由使臣往来和贡献赏赐，交换畜产和手工业品。私人商贩也有违禁的贸易。辽与高丽的贸易发达。辽圣宗之后，两国关系稳定，商品贡赐每年不断，并在边地设有榷场。日本的僧人和商客也来到辽朝交易货物。辽朝初期的商业交易仍用布或银作为交换手段，辽景宗、圣宗以后，辽朝自铸的铜钱与宋钱兼行，广泛流通。

交通 契丹在唐代受营州都督统辖，与河北的交通极为不便。辽朝建国后，并未大力修建交通设施。契丹居地至南京、西京主要是骑马或驾牛车。有榆关路、松亭路、古北口路和石门关路四条通道。榆关至居庸关可以行车，松亭及古北口两路，多是崎岖山道，只能骑马，西北各族往来和军需供应，则用马、驼。古北口路有驿馆，由民户供给，称“供亿户”。各地驿传，多随时征调营运，并无固定的制度。海路交通主要通过渤海地区。南京东面的蓟州地方，有萧后运粮河。

宗教与文化

契丹在建国前只有对自然界的原始崇拜和原始文化。辽朝建立后，佛教逐渐在契丹贵族中传播。汉人、渤海人居住地区，仍继承唐代的文化传统。辽圣宗以后，汉族的封建文明为契丹贵族所接受，在辽朝得到发展。

契丹族在原始时代，以白马与青牛作为互通婚姻的两个部落的象征。天地、白青、马牛、男女等概念形成对立统一的两极。辽朝建国后，皇帝称天皇帝，皇后称地皇

后。相信天地都有神祇。出兵作战前用白马、青牛祭祀天地。用白羊骨炙卜。巫和太巫执行占卜和各种原始的宗教仪式。辽朝皇帝举行祭山仪、岁除仪、瑟瑟仪(射柳祈雨)仍由巫师赞祝行礼。契丹崇拜太阳，故以东向为尚。

辽太祖、太宗时，佛教从渤海和燕云两个地区传入辽国的中心。阿保机建国前，俘获汉人，据说已在潢河上游的龙化州建开教寺。天显元年(926)灭渤海国后，渤海僧人崇文等五十人到上京，建天雄寺传教。辽太宗得燕云后，河北汉人僧尼也陆续来到上京。辽圣宗以后，佛教更为发展。各地区建造佛寺甚多，并通过贵族信徒的施舍，占有大量的土地和民户。头下户被施给寺院后，将原来交纳给领主的赋税转交给寺院。同时仍向国家交租，称为寺院二税户(见二税户)。辽代佛教以华严宗为最盛。佛教圣地五台山在辽朝境内，由西京管辖，是华严宗的教学中心。上京开龙寺僧也专攻华严。辽道宗并曾亲撰《华严经随品赞》十卷。密宗也在辽朝传播。五台山和南京都有究习密宗的高僧，并翻译密典多部。密宗的经咒也在契丹社会中流行。

辽圣宗以后，对佛教典籍的刊校，作出两大业绩。一是石经的刊刻，一是雕印大藏。隋代僧人静琬在涿州(今河北涿县)大房山，开凿石室，用石板刊刻佛经收藏。唐代建云居寺，继续刊刻石经。后经战乱中断，云居寺被毁。辽圣宗时重修云居寺，发现石室。辽圣宗命僧人可玄继续刊刻经板。经辽兴宗、道宗两朝，刻完《大般若经》、《大宝积经》等经石六百块。合原存《涅槃经》、《华严经》石共有二千七百三十块，合称四大部经。石经的刊刻也是对佛经的一次校勘整理。兴宗时开始校印佛经的总集《大藏经》。佛经以木板雕印，全用汉文，并经僧人详为校勘。完成五百九十七帙。辽道宗时继续收罗刊印。在此以前，971年宋太宗曾在成都雕印大藏经，号称“宋藏”。

辽代印本通称“丹藏”。(参见彩图插页第 64 页)

辽朝僧人的著述，主要有《续一切经音义》和《龙龕手镜》两书流传，都完成于辽圣宗时代。南京崇仁寺僧人希麟(汉人)依仿唐慧琳《一切经音义》体例，对唐开元以后的佛经，续作音注，成《续一切经音义》十卷。此书广泛参阅了有关训诂和音韵文字的古著述，详征博引，是一部有价值的著作。僧人行均(汉人，俗姓于)在五台山金河寺著《龙龕手镜》，是一部通俗的汉字字书，依平、上、去、入四声分编四卷，共收二万六千四百多字，注释十六万三千多字。行均收录当时实际读音和通用字体，并多收民间通行的俗字，是一部有独创性的字书。此书曾传入宋朝，在浙西雕板，因避讳改名《龙龕手鉴》。

辽朝的佛教建筑，有自己独特的风格。现存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建于辽圣宗统和二年(984)，是三层重叠的木构建筑，继承了唐代建筑的框架法。辽代的佛塔遍布于五京地区。现存北京天宁寺砖塔、宁城(辽中京)砖塔和山西应县的木塔，都是实体，八角层檐，为前代所未有。这种新形制为金代所继承，形成独特风格的辽金塔。内蒙古赤峰市林西(上京路)的白砖塔，八角七层，但内部中空可以直登，近似唐塔。(参见彩图插页第 59 页)

辽朝帝系表



辽朝创造了契丹文字，但由于汉文化的传布，见于记载的辽代文学作品，仍多用汉文。最早的诗篇是辽太祖皇子耶律倍的五言诗：“小山压大山，大山全无力。”辽圣宗以后，契丹贵族多学作汉诗。辽圣宗时曾以契丹字译白居易讽谏集。流传的圣宗佚诗有“乐天诗集是吾师”句。传说圣宗喜吟诗，曾作曲百余首，但并未流传。北宋苏轼诗曾传到辽朝，在南京书肆刻印，很有影响。辽道宗和宣懿后，辽天祚帝的文妃(渤海人)都能作汉诗。道宗所作诗赋曾编为《清宁集》，已失传。辽朝贵族文人也有一些诗集，都未能传留后世，可能也都是汉诗。近年不断有契丹文物出土，但由于契丹语文尚不能通解，契丹语写成的文学作品，还有待于研究发掘。

辽太祖皇子耶律倍醉心于汉文明，不但能诗，也能作画。宋朝藏有耶律倍的绘画十五幅。有“猎骑图”一幅，到元代仍受到珍视。辽兴宗曾画鹿赠给宋仁宗赵祜。辽朝的庆陵和近年在吉林库伦旗发现的辽墓，都有大幅壁画，当是受到唐壁画墓的影响。(参见彩图插页第 58 页)

辽圣宗时，依仿汉人的修史传统，撰修辽朝的历史。室昉、邢抱朴等曾撰实录二十卷。辽兴宗时，又编录遥辇可汗以来的事迹共二十卷。辽道宗时，撰修太祖以下七帝实录。辽天祚帝时，耶律俨(汉人)修成《皇朝实录》七十卷，是元人所修《辽史》的主要依据。辽道宗时，汉人王鼎撰《焚椒录》一书，记述宣懿皇后被诬案始末，是辽朝仅存的一部私人的历史著述。

参考书目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三联书店，北京，1963。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6册，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北京，1979。

(蔡美彪)

辽沈战役

1948年9月12日至11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在辽宁西部和沈阳、长春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战略性决战,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三大战役之一。

解放战争的第三年,战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东北战场,国民党军总兵力约五十五万人,人民解放军已达一百零三万人,东北地区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土地和百分之八十六以上的人口已获得解放,人力物力充足。蒋介石和东北“剿总”总司令卫立煌对东北战局深感忧虑,处于欲守无力、欲撤难舍的状态,故将主力收缩在沈阳、长春、锦州三个孤立地区,采取集中兵力,重点守备,相机打通北宁线的方针。中共中央从全国整个战局出发,认为同国民党军进行战略决战的时机已经成熟,决定把战略决战首先放在东北战场,并制定了主力南下北宁线(今京沈铁路)攻克锦州,把国民党军封闭在东北,各个歼灭的作战方针。林彪、罗荣桓领导的东北野战军,集中了五十三个师,七十余人,1948年9月12日发起辽沈战役。整个战役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夺取锦州,封闭东北国民党军。东北野战军南下,向北宁路沿线发起进攻。至10月1日,先后占领了昌黎、绥中、义县及塔山等地,切断北宁线,将范汉杰兵团分割包围在锦州、葫芦岛、山海关三个地区。2日,蒋介石飞抵沈阳,抽调十一个师组成由侯镜如指挥的东进兵团,以十一个师又三个骑兵旅组成由廖耀湘指挥的西进兵团,企图东西对进,以解锦州之围。10日,东进兵团向塔山猛攻,遭到解放军顽强阻击;西进兵团也进展缓慢。14日,东北野战军五个纵队和一个师分别从东、南、西三个方向,向锦州发起总攻,次日晚占领锦州,全歼守敌十万余人,封闭了国民党军从陆上撤回关内的通道(参见彩图插页第150页)。蒋介石于15日再飞沈阳,督促东西兵团继续进攻,企图重新打通北宁线,并命令长春守军立即突围。17日,国民党六十军在曾泽生军长率领下起义,东北“剿总”副司令郑洞国也于19日率部投降,长春解放。

第二阶段 会战辽西,歼灭廖耀湘兵团。东北野战军根据毛泽东关于全力抓住沈敌、暂不打锦葫的指示,除以两个纵队继续阻击锦西、葫芦岛之外,主力从锦州挥师东进,前阻后断,在运动中歼灭廖耀湘兵团。10月26日夜,解放军对被包围在大虎山以东地区的廖耀湘兵团实施分割围歼,至28日全歼十万余人,生俘兵团司令廖耀湘等高级将领。

第三阶段 攻占沈阳,解放全东北。在围歼廖兵团的同时,为防止沈阳守军从海上撤走,解放军以三个纵队与五个独立师构成对沈阳的四面包围,又以三个纵队直插营口,断其海上退路。11月1日,解放军向沈阳市区发起总攻,次日攻克,歼十三万余人。2日解放营口,歼一万四千人。敌第五十二军一部从海上撤往葫芦岛。辽沈战役至此结束。锦西、葫芦岛地区国民党十二个师于9日经海上撤向关内。

辽沈战役历时五十二天，共歼灭国民党军四十七万余人，东北全境获得解放。这一胜利使人民解放军获得巩固的战略后方和强大的战略预备队，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共双方总兵力的对比，对加速解放战争的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参见第 449 页解放战争三大战役及渡江战役图)。

参考书目

钟羽飞：《辽沈战役》，中国青年出版社，北京，1964。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邵维正)

辽圣宗耶律隆绪

(971~1031) 辽朝第六代皇帝。字文殊奴，辽景宗长子。乾亨四年(982)，景宗死，嗣位为皇帝，改元统和。时年十二岁，母承天皇太后奉遗诏摄政，任室昉、韩德让及耶律斜轸、耶律休哥等以为辅佐，和辑契丹贵族，任用汉人士大夫，积极整治弊蠹，改革法度。统和元年(983)，首诏三京左右相及诸道节度使以下官吏，秉公执政，严禁非理征求，扰害于民。三年，以契丹诸役户贫乏，量加优免；六年，从乌古等部之请，把本非土产，而是靠贸易得来的贡品貂鼠皮、青鼠皮，改为只进牛马，以减轻属部的负担。八年，诏括民田，翌年通括户口，十二年均定税法。又以南京道新定税法太重而明令减少。此外，还创设义仓，豁免逋赋，安辑流亡；停止民输官俸，改由内帑支付。史称统和之政，“务在息民薄赋，以故法度修明”。

统和四年，辽军大败宋北伐之师，俘获宋骁将杨继业。二十二年，圣宗奉承天皇太后深入河北，翌年十一月兵迫澶渊。宋真宗赵恒领兵亲征。双方达成和议(见澶渊之盟)。此后，辽宋间基本上保持长期的和平相处。统和十二年，圣宗任皇太妃萧氏和大将萧挈凛经略西南及西北诸部。二十一年，在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以北筑可敦城。以可敦城为镇州，又设防州、维州，以镇抚北边诸部族。

二十七年，承天皇太后死，圣宗主政。向高丽及西北诸部发动战争。次年因高丽西京留守康肇弑其主王诵，擅立其从兄王询，乃大举亲征，进焚开城而还。以后连岁遣军侵掠，开泰七年(1018)大败于茶、陀二河之间。在西北，开泰元年，沿边诸部皆叛，阻卜(鞑靼)国兵进围镇州。二年乌古、敌烈部叛。太平六年(1026)，辽军征甘州回鹘，失利，阻卜诸部复叛，寻被平复。开泰六年，辽军且远征喀什噶尔，声威远播于中亚。

在圣宗统治时期，辽的国力达到全盛并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化。在刑法和科举等方面出现了重大的变革。统和元年，枢密院请诏北府司徒颜德译南京所进律文。十二年，诏契丹人犯十恶者依汉律论处。早先契丹人与汉人相殴致死，判罪轻重不同；在承天皇太后主持下，改为同等科罚，一依汉律论处。贡举取士制度在统和六年开始实行，初行时每一年或二年举行一次，取录进士一至二名，统和后期至十多人，开泰以后则多至四五十人。奴隶制因素削弱，封建制因素加强。统和十三年，诏诸道民户，应历以来胁从为部曲者，仍籍州县。开泰元年，诏诸道水灾饥民，质男女者，自来年正月起，日计佣钱十文，价满则尽遣还其家。六年，驸马萧图玉擅杀无罪奴婢，被削去官职。这些都是奴隶制因素削弱的证明。在圣宗所新增置的三十四部中，如撒里葛、窈瓜、耨窈瓜、讹仆括、稍瓦、曷术等部，都是取诸宫及横帐大族所有的官私奴隶改置的。他们改隶各部立后，设节度使管理，籍属有司，其身分已不再是奴隶。封建化因素的增强与汉化的加深说明封建制的统治在逐渐确立。

太平十一年六月，辽圣宗死，年六十一岁，在位四十九年，庙号圣宗。他精射法，晓音律，好绘画，崇信佛教和道教。他推崇诗人白居易，以契丹文翻译《白居易讽谏集》。所作曲达百余首，说明他的汉文化修养颇高。

(周良霄)

《辽史》

记录辽朝史事的纪传体史书。元脱脱等奉敕修。全书一百一十六卷，包括纪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传四十五卷。记载辽代(907~1125)和建国以前的契丹及西辽的历史。末一卷是《国语解》，凡官制、宫卫、部族等以契丹语为称号者，多参考史文，略加注释；也解释了部分非契丹语的名物制度。

辽朝沿承中原文化传统，曾编修《起居注》、《日历》、《实录》和《国史》，最后由宰相耶律俨(燕京李氏，赐姓耶律氏)集成一代《实录》。金朝两次纂修《辽史》，都以这部《实录》作底本。第一次由耶律固、萧永祺编修，金皇统八年(1148)完成，未刊行，元修《辽史》时已佚；第二次由耶律履、党怀英等编修，泰和七年(1207)由陈大任完成，后人称之为陈大任《辽史》，也没有颁行。元代在中统二年(1261)、世祖至元元年(1264)先后拟议修辽、金两史。灭亡南宋之后，又议修辽、金、宋三史，均因义例正统等问题争论未定，长期拖延。直到元末顺帝至正三年(1343)始由脱脱任纂修三史都总裁，决定辽、金、宋“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由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曷、陈绎曾四人分撰《辽史》，则以耶律俨《实录》、陈大任《辽史》为基础，兼采《资治通鉴》、《契丹国志》及前朝各史《契丹传》等参订编排而成。辽朝在中国历代王朝中历年甚长(共296年)，但《辽史》记录简略，篇幅很不相称。往往同一事实，分见于纪、志、表、传；且因史料来源相同，故所记仅只互有详略，而重复甚多。前人讥《辽史》编纂为“纵横舞剑”，即指此类而言。此外，《辽史》中的错讹、疏略及各纪、志、传相互牴牾之处也不少，史笔不够规范，不少人有名无姓，甚至仅载“皇太妃”之类称号，而无姓名。由于辽代的记载流传不多，《辽史》以外，有关的资料极少，因此它成为辽代的唯一史书，更加珍贵。《辽史·营卫志》在二十四史中是独有的篇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牧社会的差别。契丹宫帐的四时移动；冬夏捺钵(会议处理政务)，春水(捕鹅、钓鱼)，秋山(哨鹿)，属于草原游牧生活传统，与中原农耕社会不同。《百官志》分列北面官(契丹草原旧有的官职)、南面官(中原传统的官职)，也属于记实的做法。

元人修《辽史》是在一年(至正三年四月——四年三月)内仓促完成。发凡起例，欧阳玄是实际负责人。但在修史过程中却多草率从事。苏天爵所提的一些建设性意见，也未能正视与采纳。甚至对同时修成的宋、辽、金三史，也没有互相进行参考补充。加王称《东都事略》记载，辽太宗耶律德光建国号大辽，辽圣宗耶律隆绪即位，改大辽为大契丹国，道宗咸雍二年(1066)复改国号大辽。出土碑志，并与《东都事略》相合。而对于更改国号一事，《辽史》却没有记载，可见修辽史的人对史局里已有的资料也未曾充分利用，造成不应有的疏漏、混乱和错误。《辽史》修成后，至正五年与《金史》同时在江浙、江西二行省刻板印行。现在通行的百衲本《辽史》虽系元刊本，恐

非初刻，其中讹错亦多。197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校刊本，取百衲本为底本，并吸取殿本等其他版本和前人成果，进行校注，是目前比较好的版本。

清厉鹗《辽史拾遗》二十四卷，摘录《辽史》原文为纲，参考他书条列于下，凡有异同，则分析考订，缀以按语，引用群书至三百余种，足备参考。杨复吉又以厉鹗未曾见到的《旧五代史》和《契丹国志》等征引未臻周备的资料作《辽史拾遗补》五卷，都是研究辽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陈述)

辽太宗耶律德光

(902~947) 辽朝第二代皇帝。字德谨，契丹名尧骨(或译“耀屈之”)。辽太祖耶律亿次子。天赞元年(922)冬，任天下兵马大元帅，引兵掠蓟北。次年春，破平州(今河北卢龙)，俘获刺史赵思温等；回师镇压聚众反辽的奚人胡逊(逊或作损)，擒杀胡逊及其部属约三百人。三年，从辽太祖西征。四年冬和天显元年(926)春，从征渤海国，又讨平降而复反的府州。辽太祖死，述律皇后摄政。天显二年冬，其长兄耶律倍根据辽太祖的遗愿，率群臣请于述律后立耶律德光为帝，仍以天显为年号。时后唐国势渐盛。三年，后唐义武军节度使王都降契丹，后唐发兵围王都及铁刺于定州。次年春，城破，契丹兵大败。辽太宗对耶律倍的疑忌日增。五年，耶律倍被迫浮海奔后唐。十一年，太原军阀石敬瑭为后唐主所攻，遣使乞援于契丹，相约称儿皇帝，把幽、涿、蓟、檀、顺、瀛、莫、蔚、朔、云、应、新、妫、儒、武、寰十六州(在今河北北部、北京和山西北部)割让给契丹，并每年送帛三十万匹。太宗乃亲率辽军长驱入援，败后唐兵，册石敬瑭为后晋皇帝。从此契丹的势力伸入华北平原。会同元年(938)，始改革官制，官分北、南面，因俗而治，北面官以契丹旧制治契丹人，南面官以汉制治汉人。同时，整订赋税。会同三年，辽太宗把北部乌古地区肥美而近便的土地拨给五院部的瓠昆、乙习本两个石烈(相当于县级行政单位)和六院部的斡纳阿剌石烈作为农田。并诏有司教民播种、纺绩。五年，石敬瑭死，子石重贵立，在给契丹的表文中称臣不称孙，两国关系恶化。七年和八年，辽太宗两次兴师伐后晋，一再受挫。但他仍坚持南进，因与述律皇太后意见相左。九年，辽太宗倾师南征，后晋兵溃。次年正月，辽灭后晋，辽太宗入汴京(今河南开封)，改国号契丹为辽，改元大同。在连年南征中，辽军强征中原人民的粮草，强掠中原人民的财富，使许多州县残破，中原人民纷纷起义反抗。同时，契丹族人民也死伤惨重，厌战心理逐渐滋长。辽太宗在汴京驻留不足三月，就被迫仓促北返。途中，他对侍臣说，“朕此行有三失：纵兵掠刍粟，一也；括民私财，二也；不遽遣诸节度还镇，三也”。四月，行至栾城病死，年四十六岁。庙号太宗，葬凤山。

(张正明)

辽太祖耶律亿

(872 ~ 926) 辽朝的创立者。契丹名阿保机，字啜里只。出身迭刺部的显贵家族。这个家族拥有世选本部夷离堇的特权。高祖耶律耨里思、曾祖耶律萨剌德、祖耶律匀德实、父耶律撒刺的世为遥辇氏部落联盟的夷里堇，执掌军事。9世纪末，耶律亿任遥辇氏痕德堇可汗的挾马狝沙里(扈卫官)，率领挾马部(扈卫队)战胜了近邻诸小部，并击溃以蒲古只为首杀害于越(联盟执政者)耶律释鲁的部落豪强。901年，被推为迭刺部夷离堇，主管遥辇氏联盟的军事。又破室韦、乌古、女真等部，俘奚人，掠汉地，因功在903年任于越。905年，唐朝垂亡，他应晋王李克用之邀到云州(今山西大同)相会，结为兄弟，约定共讨梁王朱温和卢龙军节度使刘仁恭，但终因无利可图而没有践约。907年，痕德堇可汗死，契丹贵族奉为可汗，称天皇帝(太祖)。耶律亿通汉语，任用韩知古、韩延徽、康默记等有才学的汉人为谋士，并采纳韩延徽的建策，置州县，立城郭，定赋税，模仿汉地的制度来管理在战争中俘掠的大量汉人。从此，契丹社会在奴隶制成分仍占重要比重的情况下，封建制成分得以迅速发展。他建立了一支精锐而忠诚的亲军“腹心部”，讨平黑车子室韦、奚等部，尽有其地，确立了森严的仪卫制度。皇权的发展与守旧的契丹奴隶主贵族矛盾日形尖锐，其弟耶律剌葛、迭剌、寅底石、安端和于越耶律辖底发动叛乱，均被镇压。916年，耶律亿大会群臣、属部，称大圣大明天皇帝，庙号辽太祖，建元神册，立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随后，亲征突厥、吐谷浑、党项等部，转掠代北，掳获许多人畜。神册二年(917)，晋王李存勖所署新州裨将卢文进降辽。三年，任康默记为版筑使，在潢河以北营建皇都(后称上京，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六年，诏定法律，正班爵，新州防御使王郁率部来降。辽太祖又两次亲统大军南下，肆行俘掠，均被李存勖率劲兵击退。大批降人、俘虏的迁入使辽的实力渐趋雄厚，在长城以北草原上出现了农田、村落、城廓、矿冶、作坊以及寺院与孔庙。又进一步加强政权建设，在参酌旧俗的基础上，援引汉人文法，强化了皇权统治。根据契丹与汉人经济生活的不同，对部落和州县各因俗施治。由于汉人逐渐增多，朝中专设汉儿司主其事。天显元年(926)，辽太祖领兵灭渤海国，七月，在归途中病死，葬祖州。

(张正明)

辽天祚帝耶律延禧

(1075~1128) 辽朝末代皇帝。字延宁，契丹名阿果。辽道宗孙。父耶律濬，道宗立为皇太子，大康三年(1077)以耶律乙辛构谗废为庶人，旋被耶律乙辛遣人刺杀。大安七年(1091)，耶律延禧以皇孙受封总北、南院枢密使事、天下兵马大元帅。乾统元年(1101)正月，辽道宗死，耶律延禧嗣帝位(天祚皇帝)。道宗后期，“群邪并兴，谗巧竞进，贼及骨肉，皇基寝危。众正沦胥，诸部反侧，甲兵之用无宁岁矣！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已十分尖锐。天庆四年(1114)，女真部酋长完颜阿骨打起兵反辽，两败辽师于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及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次年正月，阿骨打即皇帝位，建国号大金。九月，陷黄尤府(今吉林农安)。天庆五年二月，渤海人古欲等反，十月御营副都统、诸行营副都部署耶律章奴反，十二月，天祚帝亲征金朝，全军溃败。六年正月，渤海高永昌据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反辽。七年二月，涑水董庞儿反。八年正月，东路诸州盗贼蜂起，四月纳葛泼人安生儿、张高儿聚众二十万起义，安生儿被杀后，张高儿亡走懿州(今辽宁阜新东北塔营子古城)，与霍六哥会合。其年，山前诸路大饥，人相食。保大二年(1122)正月，金陷中京大定府(今辽宁宁城西大名城)。天祚帝在鸳鸯泺捺钵，闻讯后急走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一带，遂乘轻骑逃入夹山(今内蒙古萨拉齐西北大青山中)。在南京析津府(今北京)的秦晋国王耶律淳被拥立为天锡皇帝，据有南京道等地，天祚帝所有仅沙漠以北及西南、西北路两招讨府诸番部族而已。六月，金兵击败来援的漠葛失与西夏军，天祚帝辗转逃亡于天德军(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北)、云内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南)等地。四年七月，复帅来投的耶律大石军与阴山漠葛失兵，出夹山，谋为恢复。耶律大石谏阻，不从，因而擅率所部北走，自立为王。天祚帝东进，与金人战于奄遏夏水，兵溃，西走。五年，至应州(今山西应县)，为金兵所俘。辽亡。在位二十四年。金降封为海滨王。金天会六年(1128)死。

(周良霄)

辽五京

辽上京、中京、东京、南京、西京的总称。辽太祖神册三年(918)建国修建皇都。会同元年(938)，辽太宗名皇都为上京，设临潢府。辽太祖灭渤海，建东丹国。天显三年(928)，辽太宗迁渤海居民于东平郡，升号南京。六年，废东丹国，于南京设中台省。会同元年，得后晋所献燕云十六州地，升幽州为南京幽都府。原南京改称东京辽阳府。上京、东京、南京于同年设立，合称三京。统和二十五年(1007)，辽圣宗在奚王牙帐建立新都，号中京大定府。与原三京合称为四京。开泰元年(1012)，改东京幽都府为析津府。重熙十三年(1044)，辽兴宗升大同军为西京大同府。辽兴宗以后，始有五京。五京是各地区的统治中心，各领有军州府县，故又称五京道。

道不设行政机构。五京长官均称留守，由契丹皇族或后族重臣担任。五京分设留守司和都总管府，统领所属军州事。上京城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辽太祖命蓟州汉人康默记董理修建，一百天建成。城墙高两丈，幅员广二十七里。城北是皇城，墙高三丈。皇宫南门为承天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城南是汉城。有市肆交易。中京城在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辽圣宗命燕蓟汉人工匠仿上京城制建造。两年建成，迁移汉人民户入城居住。中京城建立后，皇帝即常驻于此。建有驿馆，接待宋、夏、新罗使臣。东京在今辽宁辽阳。城高两丈，幅员三十里。宫城在城东北隅，城高三丈。南部外城为汉城，有南市、北市贸易。城内居民多为渤海人和汉人。南京在今北京市西南，又称燕京。城墙高三丈宽一丈五尺，幅员三十六里，是五京中最大的城。宫城在西南隅。西城颠有凉殿。西京在今山西大同。原为军事重镇，城方圆二十里。辽兴宗升号西京大同府，未建宫城。辽道宗时在城内建华严寺，铸有历代皇帝像。

(蔡美彪)

辽饒
见三饒。

廖仲恺

(1877~1925) 中国民主革命活动家，国民党左派领导人。原名恩煦，又名夷白，字仲恺，笔名屠富、渊实等。原籍广东省归善县(今惠阳县)鸭仔埗乡窑村。1877年4月23日(清光绪三年三月初十)生于美国旧金山一个华侨家庭。1893年十六岁时，父亲病故，陪同母亲回到祖国。他先在家乡从儒师研读经史策论旧学，

1896年转赴香港，进入皇仁书院学习。1897年10月与何香凝在广州结婚。1902年秋赴日留学，先后入早稻田大学经济预科、中央大学政治经济科学学习。他在东京结识黎仲实、朱执信、胡汉民等革命青年，相互激励，萌发了反清革命思想，积极参加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1905年廖仲恺在东京加入同盟会，担任同盟会总部外务部干事。1909年夏，在日本中央大学毕业，返回祖国后，他想借取得清政府“功名”以便于“入清廷握其政权以成革命之工作”，在北京考中法政科举人，被派赴东北帮助边务督办大臣办理吉林省延吉地区回归祖国的交涉事宜。

武昌起义后，廖仲恺返回广东，担任广东省军政府枢密处参议、财政司司长等职。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他随孙中山再度亡命日本。1914年中华革命党在东京成立，任党的财政部副部长。1916年4月随孙中山回国。此后，奔走于上海、广东等地，协助孙中山从事反袁、护法斗争，致力于筹措革命经费和组织革命力量的活动，成为孙中山的得力助手。1918年夏，第一次“护法”失败，廖仲恺随孙中山离广州到上海。他和朱执信等在上海创办《建设》杂志和《星期评论》，积极阐发和传播孙中山的学说。1921年，孙中山回粤就任中华民国政府非常大总统，廖担任财政部次长、广东省财政厅厅长，用全力整理财务，筹措军费，支持孙中山出兵北伐。1922年6月，陈炯明叛变，廖仲恺被陈囚于广州西郊石井兵工厂，经何香凝等营救，于8月19日脱险，当即乘船赴港转沪，与孙中山重新会合。

1922年秋至1923年春，在《孙文越飞宣言》签订过程中，廖仲恺受孙中山委托，到日本东京与苏俄代表继续会谈，对列宁领导的苏维埃俄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开始明确中国革命的一些基本问题，从而竭诚拥护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以实现国民革命的主张。孙中山在1923年春回粤就任陆海军大元帅时，廖仲恺先后担任军政府财政部部长和广东省省长，并积极协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他先担任改组委员，按照孙中山的要求，负责召集国民党特别会议，商讨改组问题；后又担任国民党临时中央委员，积极参与改组的筹备工作。在国民党改组的整个过程中，他竭力协助孙中山，同右派反动势力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国民党改组后，廖仲恺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政治委员会委员，除继续任广东省省长、财政部部长外，并先后兼任国民党工人部长、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大本营秘书长等职。在共产党人的帮助下，通过实际斗争的锻炼，他的思想

起了重大变化，迅速成为坚定的国民党左派、“无产阶级的好朋友”。他对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的革命纲领服膺到底，并作了一些具体的阐述。

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廖仲恺坚决地肩负起孙中山未竟事业的责任，忠实执行其遗言，更加积极贯彻三大革命政策。1925年8月20日，在广州中央党部大门前，遭到国民党右派势力指使的暴徒暗杀。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双清文集》，上卷为廖仲恺的论著、演说、函电、公牒、诗词及译作；下卷为何香凝文集。

(尚明轩)

列班·扫马

(Rabban-Sauma ? ~ 1294) 元朝基督教聂思脱里派教士，最早访问欧洲各国的中国旅行家。列班(Rabban)，叙利亚语“教师”之意，聂思脱里派教士的称号；扫马(Sauma)，其名。大都人，出身于信奉基督教聂思脱里派的突厥族(当是畏兀儿)富家。父昔班，任教会视察员。扫马自幼受宗教教育，二十多岁时弃家修行，居于大都附近山中，成为著名教士。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人马忽思(Marcus)来向他学习。约在至元十二年(1275)，两人决意赴耶路撒冷朝圣，得到朝廷颁发的铺马圣旨(见站赤)，从大都出发，随商队西行。沿途经过东胜、宁夏(今宁夏银川)、斡端(今新疆和田)、可失哈耳(今新疆喀什)，答刺速河、徒思(今伊朗马什哈德附近)等地，抵伊利汗国蔑刺哈城(今伊朗阿塞拜疆马腊格)，谒见了聂思脱里派教长马儿·腆合(Mar Denha)。随后历访波斯西部、亚美尼亚、谷儿只(今苏联格鲁吉亚)等地，参观基督教遗迹，但因当时叙利亚北部常有战乱，去耶路撒冷朝圣的计划未能实现，便寓居毛夕里(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教堂。马儿·腆合召两人至报达(今伊拉克巴格达)，任命马忽思为大都和汪古部主教，改其名为雅八·阿罗诃；扫马为教会巡视总监，遣返东方，因伊利汗国与察合台汗国在阿母河一带发生战争，道路不通，还居寓所。1281年，马儿·腆合去世，马忽思被选为新教长，称雅八·阿罗诃三世(Yahbh—Allaha)。1287年，伊利汗阿鲁浑欲联合基督教国家攻取耶路撒冷和叙利亚，遣扫马出使罗马教廷及英、法等国。扫马使团经君士坦丁堡至罗马，恰遇教皇虚位，于是继续西行抵巴黎，向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呈交了阿鲁浑汗的信件和礼品，受到隆重接待。在巴黎逗留月余，又到法国西南部的波尔多城，会见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法、英两王都同意与伊利汗国建立联盟。1288年，扫马在回国途中，获悉新教皇尼古拉斯四世已即位，再至罗马呈交国书。教皇对阿鲁浑汗优待基督教表示感谢，厚赠使臣礼品遣归。扫马圆满完成出使任务，受到阿鲁浑汗的嘉奖，特许在都城桃里寺(今伊朗阿塞拜疆大不里士)宫门旁兴建教堂一所，命他管领。后移居蔑刺哈，又建一宏伟教堂。1293年去报达，辅佐雅八·阿罗诃三世管理教务，直到去世。扫马的出使，使罗马教廷更相信元朝皇帝与各汗国统治者均崇信基督教，因而遣教士孟特戈维诺等东来，对促进东西文化交流起了一定作用。

扫马用波斯文著有旅行记，原稿已佚，1887年发现的叙利亚文《教长马儿·雅八·阿罗诃和巡视总监列班·扫马传》(作者不明)，摘译了其中的主要内容，扫马旅行经历因而为世所知。

参考书目

Budge, *The Monks of Kubilai Khan*, New York, 1928.

(陈得芝)

林伯渠

(1886~1960)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之一，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名祖涵，号邃园。

1886年3月20日(清光绪十二年二月十五)生于湖南省安福(今临沅)县。其父林鸿仪以教书为业。林伯渠1896年入道水书院，1902年入湖南公立西路师范学堂，1904年春留学日本，1905年加入同盟会。次年回国，在长沙、吉林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推动湖南新军响应武昌起义。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7~1918年到湖南、广州参加护法运动。1921年1月在上海加入共产主义小组。次年下半年以中共党员个人身分加入中国国民党，1923年1月被孙中山任命为该党总务部副部长。1924年出席国民党“一大”，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任农民部部长。他协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维护以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为核心的新三民主义，推动国共合作。1926年1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副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协同程潜等率该军攻占南昌、南京等地。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任革命委员会委员兼财务委员会主席。起义失败后赴苏联学习。1932年回国后，进入江西中央苏区，历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国民经济部长、财政部长等职。在长征中任红军总供给部长等职。西安事变后，任红军驻西安联络处总代表。1937~1948年，担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积极领导边区的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他还以中国共产党代表的身分参加国民参政会，提出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1938年10月补选为中共六届中央委员。1945年4月，当选为中共七届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1947年跟随中共中央留在陕北坚持与国民党军队作斗争。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兼秘书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1956年当选为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1960年5月29日在北京病逝。

(蔡钊珍)

林森

(1867~1943) 中国国民党西山会议派重要成员、南京国民政府主席。字子超，号长仁。福建闽侯人。1867年3月16日(清同治六年二月十一)出生于商人家庭。1877年入培元学校读书，1881年入英华书院读书。

1884年赴台北电报局工作，后任台南法院嘉义支部通译，1899年返归闽侯。1902年考入上海江海关工作，开始参加民主革命活动，与林述庆等在上海和闽侯组织学生会和学生分会。1905年加入同盟会。1909年调往九江关任职，曾与吴铁城等创办商团，并进行革命宣传。1911年武昌起义后，任九江军政府民政长，曾受派赴上海、南京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席会议。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当选为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后因反对政府和参议院北迁而辞职，于同年秋回福建建立国民党支部。1913年4月，第一届国会在北京开幕，林森任参议院委员长。二次革命失败后赴日，在东京加入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并于翌年春前往美国旧金山，任国民维持会会长，不久又当选为国民党美洲总支部长，努力为孙中山筹集讨袁资金。

1916年袁世凯死后，国会复开，林森自美回北京与会，曾加入“宪政商榷会”中的激进派“丙辰俱乐部”。1917年护法运动开始，他南下广州参加非常国会，选孙中山为军政府大元帅，林一度任大元帅府外交部部长。后又当选为国会非常会议议长。他始终支持孙中山反对西南军阀的斗争，1921年曾主持非常会议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1922年11月接任福建省省长，但很快辞去。1923年7月改任大本营建设部部长兼治河督办。1924年1月，国民党实行改组，林森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但他不赞成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即与邹鲁、谢持等召开西山会议，林为西山会议派的中央常委兼海外部部长。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林任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1928~1931年，历任国民政府委员、立法院副院长、院长及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1931年12月代理国民政府主席。不久，在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上被推为国民政府主席，仅为国家元首，并不负实际政治责任。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往重庆，林于11月入川。1943年5月因车祸受伤，8月1日逝世。

(娄献阁)

林爽文起义

清乾隆末年台湾天地会起义。林爽文(1756~1788)，福建省漳州府平和人，农民出身。乾隆三十八年(1773)随父母迁居台湾彰化县大理杙庄(今台湾台中大里乡)，少年时曾作过衙役，后被辞退，以农为业。此时，天地会在福建、台湾一带秘密流传。乾隆四十九年林爽文加入天地会，为彰化地区天地会重要首领之一。清廷发现天地会活动后，派兵大力搜捕。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787年1月16日)，林爽文率领千余人，在距彰化县二十余里之大里杙竖旗起义，队伍迅速发展至三千人。林爽文等率众于夜间四更时刻往袭大墩营盘，击毙副将赫昇额、知县俞峻及官兵数百人。随后又攻占离彰化县城四十里的大肚溪，控制着水路，切断了通往彰化的交通。清知府孙景燧据城自守。

十一月二十九日，林爽文等攻破彰化县城。后又攻下离大里杙四十里的鹿港(亦名鹿仔港)，以及离诸罗(今台湾嘉义)县城四十五里、被称为南北咽喉的斗六门。复派兵北进，攻下北路淡水厅(今台湾新竹)。攻占淡水后，林爽文发布安民告示，提出了起义宗旨是“保农业”、“安民心”，并申明军纪。林爽文亲自率军南下进克诸罗，又攻台湾府城(今台湾台南市)，受阻退回。不久诸罗为清总兵柴大纪夺回，旋为起义军长期围困。

由于起义军旗帜鲜明，纪律严明，深得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所到之处，群众纷纷加入起义军，造成很大声势。这时庄大田在南路响应林爽文起义，攻克凤山(今台湾高雄)县城，并转战南路之南潭、中洲、大目降、埤头、莒松等地。

起义军攻下彰化后，开始建立军、政、会合一的政权组织，推林爽文为大盟主。定年号为“天运”，第二年改为“顺天”。以原彰化县署为盟主府(后迁大里杙)。任命元帅、副元帅、将军、军师、节度使、知县、同知等官。起义军较高的军事首领为将军，将军之下有若干“股头”，每个“股头”为一个作战单位。每个将军所统率的士兵人数不等，“股头”下面的人员也无一定数额。起义军虽设官分职，称土建号，但彼此之间平等相待，互以兄弟相称。

顺天政权的领导者大多是农民和城镇贫民。他们掌握政权后所制定的政策和措施，反映了农民阶级的利益，对贪官污吏坚决镇压。在林爽文发布的告示里明确写有：“台湾皆贪官污吏，扰害生灵，本帅不忍不诛”，“因贪官污吏剥民脂膏，爰是顺天行道，共举义旗，剿除贪污，拯救万民。”起义军攻下彰化、淡水等地后，镇压了贪官污吏多人，并没收了一些地主的土地，给参加起义群众耕种，规定向顺天政府交纳米粮，山田按一九抽收，水田按二八抽收。顺天政权提出了“保农业”的政策，派专人管理“开沟放水灌田”。使农业丰收，米价下跌，在大里杙、

水沙连等地，米每石仅八百钱，而在清政府控制的鹿港，米每石达三千钱。

林爽文起义爆发后，清廷即派提督黄仕简、任承恩带领官军万余人渡台。数月之间，军事上毫无起色。乾隆帝遂下令更换统帅，调闽浙总督常青为将军，赴台湾统一指挥。此时，林爽文邀约庄大田围攻府城。南北两支起义军集兵十万，于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开始大规模进攻府城。激战中由于庄锡舍率部众倒戈相向，使攻城受挫。以后，南北两支起义军又曾数次联合进攻府城，但均未成功。是年八月，清廷免去常青职务，另派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福康安为将军率军于十一月初一到达台湾。福康安到台后，对起义军进行分化瓦解，以优势兵力分五路解诸罗之围，又接连攻下斗六门、大里杙、集集埔等军事要地。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五日林爽文被俘，解往北京，后在北京菜市口就义。一个月后，庄大田亦被福康安、海兰察俘获，在台湾府城被杀害。

(刘如仲)

林则徐

(1785~1850) 鸦片战争时期主张严禁鸦片、抵抗西方资本主义侵略的爱国政治家，史学界称之为近代中国“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字元抚，又字少穆、石麟，晚号谿村老人。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六(1785年8月30日)生于福建侯官(今福建福州)。(参见彩图插页第112页)

嘉庆九年(1804)中举。十一年赴厦门任海防同知书记，次年应福建巡抚张师诚招入幕府。十六年中进士，选庶吉士。曾与龚自珍、魏源、黄爵滋等提倡经世致用之学。后历任编修、协修等京官，两度外放江西、云南乡试考官。二十五年起，先后外任浙江杭嘉湖道、盐运使，江苏按察使、江宁布政使。任上整顿盐务、兴办河工、筹划海运，采用劝平糶、禁囤积、放赈济贫等措施救灾抚民。道光十年(1830)任湖北、河南布政使，次年升任河东河道总督，其间，不辞劳苦，不避怨嫌，积极铲除弊端，亲自实地查验山东运河、河南黄河沿岸工程，提出改黄河由山东利津入海以根治水患的治河方案。十二年授江苏巡抚，曾奉命驱逐在吴淞口外刺探情报的英国胡夏米商船，又协助两江总督陶澍，采取许多利国便民的经济改革措施。江苏旱涝灾情严重，他不顾朝廷斥责，上奏历陈民间困苦，坚请缓征受灾州县漕赋；致力兴修水利工程，疏浚白茆、刘河、徒阳运河等河道。为克服银荒和利于货币流通，他反对一概禁用洋钱，提出自铸银币的主张。这是中国近代币制改革的先声。十五年 and 十六年，两署两江总督兼两淮盐政，积极推行淮北“票盐”制度。

十七年，升任湖广总督。是时鸦片已成为危及中国国计民生的严重弊害。十八年，鸿胪寺卿黄爵滋上疏主张以死罪严惩吸食者，道光帝令各地督抚各抒己见。林则徐坚决支持黄爵滋的严禁主张，提出六条具体禁烟方案，并率先在湖广实施，成绩卓著。八月，他上奏指出，历年禁烟失败在于不能严禁。警告：“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九月应召进京，在连续八次召见中，力陈禁烟的重要性和禁烟方略。十一月受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禁烟，并节制广东水师，查办海口。

十九年正月抵广州。他会同两广总督邓廷桢等传讯洋商，令外国烟贩限期交出鸦片。采取撤买办工役、封索商馆等正义措施，挫败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和烟贩的狡赖，收缴英国趸船上的全部鸦片。四月二十二(6月3日)起在虎门海滩销烟，二十天中销毁鸦片一万九千一百七十九箱、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共计二百三十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四斤。在此期间，林则徐注意了解外国情况，组织翻译西文书报，供制定对策、办理交涉参考。所译资料，先后辑有《四洲志》、《华事夷言》、《滑达尔各国律例》、《澳门新闻纸》等，成为中国近代最早介绍外国的文献。为防范外国侵略，林则徐大力整顿海防，积极备战，购置外国大炮加强炮台，搜集外国船炮图样准备仿制。他坚信民心可用，组织地方团练，从沿海渔民、疍户中招募水勇，操练教习。

七月因义律拒不交出杀害中国村民的英国水手，又不肯具结保证不再夹带鸦片，他下令断绝澳门英商接济。义律诉诸武力，挑起九龙炮战和穿鼻洋海战。林则徐亲赴虎门布防，督师数败英军。十一月遵旨停止中英贸易。十九年十二月实授两广总督。此时他已觉察英国正蓄意发动侵华战争，以所得西方消息五次奏请令沿海各省备战。鸦片战争开始后，英军攻粤闽未逞，改攻浙江，陷定海，再北侵大沽。道光帝惊恐求和，归咎林则徐在广东“办理不善”，屡次下旨斥责。九月林则徐被革职，留粤备查问。但仍奔走察看要隘，筹募壮勇守卫广州，反对钦差大臣琦善畏敌求和。继而向主持粤战的奕山上防御建议，不被采纳。二十一年三月受命赴浙江协办海防。在浙积极筹议战守，提供炮书，帮助研制新式炮车和车轮战船。五月道光帝以广东战败，归咎前任，林则徐被革去四品卿衔，从重惩处，充军伊犁。途经镇江，授老友魏源以《四洲志》及有关外国资料，嘱撰《海国图志》。旋因黄河在河南开封祥符决口，酿成水患，奉旨往河南黄河工地治河，工竣仍戍伊犁。

道光二十二年抵伊犁。他协助办理垦务，亲历南疆库车、阿克苏、叶尔羌等地勘察，行程三万里，所至倡导水利，开辟屯田。又绘制边疆地图，建议兵农合一，警惕沙俄威胁。二十五年被重新起用署陕甘总督，次年转任陕西巡抚。二十七年升云贵总督。曾先后平息、镇压西北、西南民族冲突和人民起义，整顿云南矿政。二十九年因病辞职归籍。三十年九月(1850年10月)奉旨为钦差大臣，赴广西镇压农民起义。十月抱病起程，途中卒于潮州普宁县(今广东普宁北)行馆。赠太子太傅，谥文忠。

林则徐平生爱好诗词书法，著有《云左山房文钞》、《云左山房诗钞》、《使滇吟草》等。所遗奏稿、公牍、日记、书札等辑为《林则徐集》。

参考书目

《林则徐集》，中华书局，北京，1962，1963，1965。

杨国桢：《林则徐传》，人民出版社，北京，1981。

(陈东林)

临清民变
见城市民变。

临时执政府

1924年11月至1926年4月间，段祺瑞在北京组织的临时政府。1924年10月，冯玉祥乘第二次直奉战争的时机，发动北京政变，推倒曹锟政府，组织了黄郛摄政内阁。但为北洋军阀各实力派所忌，各帝国主义为了自身的利益也不断对冯施加压力；同时，长江流域各省的直系军阀，公开反对北京摄政内阁，随时可能挥戈北上。在此情况下，冯玉祥为了防止南方直系势力北上，决定联合奉系、皖系势力对付直系，请避居天津的段祺瑞到北京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11月24日段宣布就任临时执政，颁布临时政府条例，任命各部总长。黄郛摄政内阁解职，北京的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宣告成立。

临时执政以国家元首的身分兼为行政首长，不设国务院或其类似机关，由执政直接指挥各部。段祺瑞重掌政权后，采取措施消除直系势力，先后免去直隶、河南、安徽、江西等省的直系督军或省长等职。他向各帝国主义国家表明“外崇国信”，宣布尊重不平等条约，以换取各列强的承认。1926年2月1日至4月21日临时执政府在北京召开由部分军阀、官僚、政客等参加的善后会议，先后通过《军事善后委员会条例》、《国民代表会议条例》等议案。其内容在实质上是同孙中山所主张的废除不平等条约和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相对抗。

1926年3月18日，北京各界代表举行反帝国主义集会，会后两千多人到铁狮子胡同向临时执政府请愿，遭到卫队开枪射击，当场打死群众四十多人，伤两百多人，造成三·一八惨案。由此激起全国人民的激烈反抗，奉系军阀乘机迫令段祺瑞交出政权。4月20日临时执政府宣告结束，北京政权落入张作霖为代表的奉系军阀手中。

(郑则民)

灵渠

秦时开凿，位于今广西北境的运河。又称漓渠或零渠，也称秦凿渠。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着手开拓岭南一带，派尉屠睢率军南下。为了运输军粮，命监禄督率士兵在今广西兴安县境内开凿运河，以沟通湘、漓二水，联系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这条运河自此成为联络中原与岭南地区的水路通道，除有舟楫之利外，又用于灌溉。它的主要工程包括铎嘴、大小天平、南渠、北渠等。铎嘴是分水坝，在湘水支流海洋河中，状似犁铧，以石筑成，角端所指与河水流向相对，把海洋河水一分为二，一流入南渠，一流入北渠。大小天平是位于铎嘴尾端用石筑成的拦河坝，呈“人”字形堤，高度略低于河水堤岸。与河水东岸相近的一段称大天平，同北渠渠口相衔。与河水西岸相近的一段称小天平，同南渠渠口相衔。天平作用是提高湘江水位，拦河蓄水，枯水季节，大小天平拦截全部河水入渠，以便水运。大水季节，洪峰漫过天平坝顶，流入海洋河故道，减煞水势。从而使渠内流水，涨而不溢，枯而不竭，经常保持安全流量。南渠全长约 30 多公里，其中 4.5 公里为人工开凿，以下利用原有河道前进。北渠约长 4 公里。南渠与漓江上游大溶江接通；北渠通入湘江。南渠、北渠流量为三七比，故有“湘七漓三”之说。

灵渠之名始于唐时。汉以后历代对这条运河都有疏浚改建，并增添了新的工程。如泄水天平，在南北两渠共有五处，主要用来调剂渠道水量。陡门为唐代宝历年间(825~826)李渤主持修渠时创建，多建于渠道浅狭、水流湍急处。经过陡门拦阻，水位提高，流势平缓，便利行船，其作用有如后世的船闸。

(吴树平)

岭北行省

元朝十行中书省之一。全称岭北等处行中书省，治和宁(即和林)，统辖漠北诸地。

建岭北行省的原因和影响 成吉思汗至蒙哥四朝(1206~1259)，漠北地区是大蒙古国的内地。1260年，元世祖忽必烈在漠南开平城(见上都)即大汗位，留守国都和林的阿里不哥也自立为大汗，据有漠北。经过四年的争位战争，阿里不哥败降，漠北地区尽为忽必烈所有。忽必烈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力量的基础在漠南汉地，因此不再以和林为都城，而定都于燕京(见大都)。由于政治中心南移，漠北成为元朝的边区，只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镇守。但漠北地区作为蒙古统治者的“根本之地”，在政治、军事上仍具有重要地位。阿里不哥虽败，蒙哥和阿里不哥诸子还各统所部军民散处其地。窝阔台孙海都则雄踞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以西，抗命不朝。他们都不甘心失去父、祖的汗位。忽必烈为保持其汗位的稳固，必须控制漠北，以为藩屏。至元三年(1266)，封皇子那木罕为北平王，出镇北方；七年，置断事官于益兰州，以管辖吉利吉思等西北诸部。八年，那木罕率漠北诸王军队移驻阿力麻里，防遏海都；十三年，以蒙哥之子昔里吉为首的随军诸王发动叛乱，执那木罕，奉昔里吉为汗，据有漠北西部和吉利吉思等地，次年，攻掠和林及其以东地区。忽必烈急遣伯颜统蒙、汉诸军北征，平定了昔里吉之乱。二十一年，那木罕还朝，改封北安王，仍镇漠北，并遣军防守按台山，屯田和林、称海(今蒙古科布多东)以给军食，防范海都东侵。二十四年，乃颜联络漠北的东道诸王同叛，元军集中到东部镇压叛王。二十五年，海都乘虚越过按台山，占称海；次年，在杭海岭(今蒙古杭爱山)击溃元军，兵逼和林。和林宣慰使怯伯叛降海都。七月，忽必烈率大军亲征，收复和林，以伯颜为知枢密院事，留镇和林。伯颜与钦察族将领土土哈等进击海都军，将他们逐出按台山。二十九年，因那木罕死，忽必烈封皇孙甘麻刺为晋王，命他统领成吉思汗四斡耳朵和漠北所有蒙古军民，驻守于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大斡耳朵。次年，又命皇孙铁穆耳统军镇守按台山，遣土土哈出兵收复了吉利吉思诸部地。三十一年，忽必烈死，铁穆耳还都即位，是为元成宗铁穆耳，以皇叔宁远王阔阔出代统守边军。大德二年(1298)，阔阔出军为笃哇所破，成宗遣皇侄海山出镇按台山。五年，海都、笃哇联兵东侵漠北，海山、甘麻刺各统所部军拒战，海都受伤而死。其后笃哇和海都子察八儿力竭请和。十年，海山率军越过按台山，攻入窝阔台汗国，察八儿败逃，分地在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的窝阔台后王秃满归降，其地并入元朝，至此漠北始安宁。

海都败亡后，他统治下的人民大批迁入漠北，达百余万口，漠北人口激增，需要建立相应的行政机构来治理。另一方面，漠北地区诸王星罗棋布，也需要拥有更大权力的朝廷重臣控制，以加强中央集权，防止再发生叛乱。大德十一年，海山以手握重兵镇守漠北的有力地位取得帝位，是为元武宗。他深知控制漠北的重要性，即设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以太师月赤察儿为行

省右丞相，太傅哈刺哈孙为行省左丞相，漠北诸王及各万户、千户皆受其节制。同时，置和林路总管府，并分设称海宣慰司以管辖行省西境。皇庆元年(1312)，改名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和林改名和宁，仍为行省治所。行省辖境，东至哈刺温山(今大兴安岭)，接辽阳行省；西至也儿的石河，接钦察汗国和察合台汗国；南隔大漠与中书省和甘肃行省辖境接界；北至北海(今西伯利亚北部)之地，凡服属元朝的各森林部落均归统辖。

岭北行省的行政区和管辖机构 行省境内各行政区和管辖机构，包括以下几类：和林路、称海宣慰司和谦谦州地区诸城郭、戍军、屯田、仓库、工局等，皆由朝廷命官管治。诸王“爱马”(ayimaq，元译“部”，指蒙古诸王、贵族的领民和领地)——拖雷系诸王所部分布在按台山以东至怯绿连河上游，其东为成吉思汗弟孛只合撒儿(后裔为长者封齐王，分地在今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和呼伦湖一带)、合赤温(后裔为长者封济南王，分地在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及其以北)、别里古台(后裔为长者封广宁王，分地在今鄂嫩河和克鲁伦河中游一带)三家所部之地，按台山以西至也儿的石河仍属窝阔台后王秃满(封阳翟王)。贵戚、功臣的“爱马”——按照成吉思汗的分封，逊都思部千户锁儿罕失剌世袭领有薛良格河(今蒙古、苏联色楞格河)原蔑里乞部地；八邻部万户豁儿赤世袭领有也儿的石河中游以东的森林地带；斡亦剌部驸马(封延安王)世袭管领本部四千户，仍居故土(今色楞格河上游以北至华克穆河一带)。其他直属朝廷的部落，如大泽(今贝加尔湖)东西的八剌忽(Barqu)、火里(Qori)、秃麻(Tumad)、不里牙惕(Buriyad)等部。火里、秃麻盛产良马，元朝政府在那里设置一道牧场，饲养系官马匹，归太仆寺管辖。诸王、贵族各置王傅府或断事官，管理本部百姓的政刑财赋。蒙古民户按千户、百户、十户(也称牌甲)的十进制组织，在指定的牧地范围内游牧居住，由各级那颜(noyan，官人)管辖，上下级有严格的领属关系。千户、百户、十户是岭北行省境内基本的地方行政单位，因而不置州县。至大四年(1311)，罢诸王所置断事官，蒙古人犯盗诈者由本管千户鞫问，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自立行省后，漠北诸王的势力渐被削弱。

经济与文化 岭北行省的经济以游牧畜牧业为主，农业也有很大发展。和林、称海、五条河、怯绿连河、益兰州以至吉利吉思等地区，都开辟了屯田。至大元年(1303)，和林屯田收粟九万余石；同时期，称海屯田年收获达二十余万石。英宗时(1320~1323)，立称海屯田万户府，有户四千六百多，垦田六千四百多顷。从事屯田的主要是汉军以及从汉地和西域迁来的农民、工匠。哈刺哈孙任行省丞相时，曾命汉军教诸部落耕作；作为一种救荒措施，行省还多次发给蒙古贫民农具田种，令其耕种自给，可见已有不少蒙古人过着半牧半农的生活。但因地寒，农业的发展毕竟有限。戍军、居民所需粮谷主要还是依赖中原汉地供应，一部分由政府拨给，一部分靠商人贩运。元代岭北境内先后兴建了许多城市，除和林及称海城、益兰州城、昔宝赤城等外，孛只合撒儿、别里古台、斡亦剌等部贵族都在自己的辖境内建城居住。此外，

被迁来岭北各地的中原和西域工匠，还建立了不少定居村落。由于各族大批能工巧匠的迁入，岭北行省的手工业发展也达到历史上的空前规模。工匠有的隶属于政府的工局，有的隶属于诸王投下。和林、称海等城是商业和手工业中心，也是文化生活的中心，建有各种宗教的寺院和儒、医学校。元朝政府还为诸王所部配备了儒学教授，对促进蒙汉两族的文化交流起了一定作用。

(陈得芝)

《岭外代答》

宋代地理名著。周去非撰，共十卷。周去非(生卒年不详)字直夫，浙东路永嘉(今浙江温州)人。南宋孝宗淳熙(1174~1189)初，周去非曾“试尉桂林，分教宁越”，在静江府(今广西桂林)任小官，东归后于淳熙五年撰此书。

周去非自序称此书本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加以耳闻目睹的材料而成。共录存二百九十四条，用以答客问，故名曰代答。书分地理、边帅、外国、风土、法制、财计等共二十门，“今有标题者十九门，一门存其子目而佚其总纲”。它记载了宋代岭南地区(今两广一带)的社会经济、少数民族的生活风俗，以及物产资源、山川、古迹等情况。其中外国门、香门、宝货门兼及南洋诸国，并涉及大秦、大食、木兰皮(故地在今非洲西北部和欧洲西班牙南部地区。约自1056年开始建国，至1147年灭亡。)

诸国，反映了当时岭南地区与海外诸国的交通、贸易等情况；边帅门概述岭南沿边各军事建置的渊源、演变和辖属；法制门列举一些当时岭南地区政治、经济方面特殊规定；财计门记载当时岭南地区的财政、商业等情况，并附有统计数字，这些都保留了许多正史中未备的社会经济史料。所记条分缕析，较以前记载岭南情况各书叙述为详，参考价值甚高，是研究岭南社会历史地理的重要文献。原本已佚，今本从《永乐大典》中辑出。

(关履权 王 棣)

领尚书事

指大臣兼管尚书之意。汉代称兼管他官而不兼其职者为领。从武帝开始，尚书成为直属于皇帝的枢机之职。昭帝时，君主年幼，霍光代行天子事，以领尚书事的名义控驭着尚书，汉代领尚书事始于此。以后凡当权重臣都援此先例而领尚书事。

西汉时除领尚书事外，还有省尚书事、视尚书事，省、视都为兼顾之意。又有称平尚书事者，“平”即评议，有可参与谋议的意思。领尚书事多为大将军、骠骑将军，或为光禄大夫、给事中之类的高官或皇帝心腹近臣。领尚书事、平尚书事往往不止一人，如宣帝时张敞、于定国并平尚书事，成帝时王凤、张禹并领尚书事。西汉时主宰尚书者并非尚书令，而是领尚书事的贵戚和权臣。

东汉从章帝时开始，才见到大臣兼管尚书事的记载。但只称录尚书事，“录”有参与决事的意思，和“领”相似。录尚书事者多为太尉或太傅，或者是由两者并录。东汉晚期，除太尉外，司徒、司空也可录尚书事。东汉时专权的外戚常居将军之位，一般不录尚书事，而录尚书事者反为实权较轻的三公，这也是和西汉不同之处。

(吴荣曾)

令尹

楚官名。《左传》称令尹、司马为楚之“二卿士”和“王之四体”，地位相当于其他诸国的执政当国之卿，属于楚王的股肱之臣。令尹地位略高于司马，其人选有空缺，常由司马递补。令尹的职责是辅助楚王综理朝政，虽也经常率军作战，但兵事主要由司马掌管。可见，楚之文武略有分工，和晋国正卿的文武合一稍有不同。任令尹者一般为楚王子弟，有时或由嗣君为之。令尹职位尊显，而一有过失，往往伏诛。见于《左传》的楚令尹共二十余人，其中如子玉、子上、子辛、子南，皆因有过而丧身。楚王驭下较严，和鲁、卫等国优容大臣有着明显差别。令尹很少世代相袭，避免了强家势力的滋生。由于楚令尹制有以上特点，春秋时各国政权上陵下替的现象在楚并未出现，这也是楚能雄强于诸侯的重要原因之一。

令尹为楚所特有之官名，但有些受楚影响较深的小国，也曾设有令尹。据春秋铜器铭文所记徐国就曾设有此官。

战国时期，各国多以相邦为“百官之长”，只有楚沿春秋之旧，宰辅之任仍名为令尹。如魏吴起到楚后，为悼王令尹。春申君独揽楚之大权，其职位也仍是令尹。在《韩非子》和《战国策》中都有关于楚令尹的记载。

(吴荣曾)

刘安

(约前 179 ~ 前 122) 西汉淮南厉王长之子。刘长于谋反事发后自杀。文帝八年(前 172)，遂封刘安为阜陵侯，后进封淮南王。刘安为人素有政治野心，好行小惠以笼络民心。吴楚七国谋反时，刘安准备举兵响应，但因国相反对，未遂。武帝即位后，又勾结太尉田蚡，整治攻战武器，以金钱赂遗郡国，觊觎帝位。王后荼和太子迁也专擅国政，夺民田宅，滥捕无辜，无视汉法。元朔五年(前 124)，刘安因阻拦郎中雷被从军击匈奴，被削夺二县。元狩元年(前 122)，有人告发刘安谋反。武帝交丞相公孙弘和廷尉审理。刘安恐阴谋败露，决定抢先发难。结果，为谋士伍被告发。刘安自杀，王后、太子被处死，宾客及与阴谋有牵连的列侯、二千石和豪杰等数千人都以罪受诛。淮南王国被废，其地改置九江郡。

刘安曾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内书》、《外书》和《中篇》。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外书》今佚，《内书》亦称《淮南鸿烈》或《淮南子》，流传至今，为汉代道家学说的代表著作。

(田人隆)

刘表

(142~208) 东汉末军阀。字景升。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县西南)人。少知名，被目为人所宗仰的“八及”之一。灵帝时为北军中侯，献帝初平元年(190)，迁荆州刺史。得到蒯越、蔡瑁等当地名士、大族的支持，平定长江中游的反抗力量，徙治襄阳。当时群雄并起，割据南阳的袁术使孙坚进袭刘表，坚军被其击败，孙坚中矢而死，袁术袭夺刘表地盘的企图未能实现。初平三年，授刘表为镇南将军、荆州牧，封成武侯。因实力雄厚，据地数千里，带甲十余万，在全国兼并战争中保地自守，中立观望。官渡之战，对袁绍、曹操两不相助。建安六年(201)，刘备被曹操击败后投奔刘表，此后刘备依托他，在荆州数年。荆州二十几年中政局稳定，战争破坏较少，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关中、兖、豫学士归者以千数。他还建立学官，博求儒士，使綦毋闾、宋忠等撰《五经章句》。又广求遗书，形成“古典毕集，充于州闾”的盛况，起了保存文化的作用。建安十三年，曹操南征，表病死。曹军到襄阳，刘表子刘琮举州降，刘备出逃，割据结束。

(祝总斌)

刘秉忠

(1216~1274) 元代前期著名政治家。字仲晦，初名侃。邢州(今河北邢台)人。邢州在1220年即归蒙古政权统治，刘侃十七岁时为邢台节度使府令史。1238年，辞去吏职，先入全真道，后出家为僧，法名子聪，号藏春散人。1242年，他受到北方禅宗临济宗领袖海云的赏识，被推荐入藩王忽必烈(即元世祖忽必烈)的幕府。子聪博学多能，善于出谋划策，深受忽必烈重视，时年二十七岁。

1250年，他向忽必烈上万言策，提出：“治乱之道，系乎天而由乎人”，“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主张改革当时的弊政，建立制度。如定百官爵禄，减赋税差役，劝农桑，兴学校等。他的主张对于忽必烈采用“汉法”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1253年，从忽必烈出征云南。1259年，又从征鄂州(今湖北武昌)。1260年，忽必烈称帝，命子聪制定各项制度，如立中书省为最高行政机构，建元中统等。至元元年(1264)，忽必烈命子聪还俗，复刘氏姓，赐名秉忠，授光禄大夫、太保、参领中书省事、同知枢密院事。至元六年，订立朝仪。至元八年，忽必烈以大元为国号，也出于刘秉忠的建议。

刘秉忠还主持了元朝首都大都和陪都上都的营建。1251年，蒙哥即大汗位，以忽必烈管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忽必烈将营帐移到金莲川，并在1256年命他在当地建立一座新城。1258年，新城建成，定名开平，忽必烈称帝后改为上都。至元三年，刘秉忠又受命在原燕京城东北设计建造一座新的都城。新城规模宏伟，工程浩大，在刘秉忠和张柔、段桢等主持下，进展很快。至元九年，忽必烈根据刘秉忠的建议，命名新都为大都。至元十一年正月，大都宫阙建成。同年八月，刘秉忠去世。

刘秉忠长于诗词，沉郁豪迈，在元代文学中别具一格。其作品有《藏春集》六卷传世。

(陈高华)

刘聪

(? ~ 318) 十六国时期汉国皇帝。一名载，字玄明。匈奴族。新兴(今山西忻县)人。在位九年。谥昭武皇帝，庙号烈宗。刘渊第四子，少好学，工书法，能诗文，善武事。累官至右积弩将军，参前锋战事。刘渊为北单于，以聪为右贤王。310年，刘渊病笃，以聪为大司马、大单于、录尚书事，掌握军政大权。刘渊死后，他杀兄刘和夺取皇位，改元光兴。立弟乂为皇太弟，领大单于、大司徒。又以子粲为河内王、任使持节、抚军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刘聪遣族弟刘曜、大将王弥率众四万出洛阳，周旋于梁、陈、汝、颍之间，攻占堡壁。311年石勒于苦县宁平城(今河南郸城东北)全歼西晋军。同年夏，派刘曜、王弥克洛阳，俘晋怀帝司马炽。纵兵烧掠，杀王公士民三万余人。因此时正值西晋永嘉五年(311)，史称永嘉之乱。316年，刘聪又遣刘曜攻破长安，俘晋愍帝司马邺，西晋灭亡，中原地区均归汉统治。刘聪沉湎酒色，游猎无度，广建宫殿，生产荒废，人民逃离，因连年战争所统属的各将领形成割据势力。刘聪时汉所统辖地区实际上东止于太行山，南未越过嵩山、洛水，西到陇坻，北不出汾水、晋阳。在其直接控制地区实行胡、汉分治政策(见汉)。以子刘粲为相国，总理军国大事。318年病卒，太子粲嗣位，不久即为匈奴贵族靳准所杀。刘曜自长安赴之，遣兵汉都城平阳(今山西临汾西)，族灭靳氏，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

(杨廷福)

刘大年

(1915~) 中国历史学家。湖南华容人。1915年8月1日出生。1936年肄业于湖南长沙国学专修学校。

1938年，赴陕北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1948年，曾任冀南抗战学院、政治学校教员，北方大学、华北大学历史研究室副主任。1950年后，历任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中国史学会执行主席，孙中山研究学会副会长。连续当选为第四至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六、七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抗日战争时期，刘大年多次讲授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运动史等课程。1947年着手研究中美关系史。所著有《美国侵华简史》、《美国侵华史》(苏联、朝鲜、捷克斯洛伐克和民主德国相继出版译本，《苏联大百科全书》1953年版中国词条刊有介绍)；之后出版的著作有《台湾历史概述》(与丁名楠、余绳武合著)、《中国近代史问题》、《赤门谈史录》，《刘大年史学论文选集》，主编《中国近代史稿》一、二、三册，《中国史稿》第四册，还编辑了《范文澜历史论文集》、《孙中山书信手迹选》。

刘大年着重于中国近代史和历史学理论问题研究。他将1840~1919年近代中国八十年的历史划分为鸦片战争至太平天国起义失败、1864年至戊戌变法与义和团运动失败，以及1901年至五四运动爆发的三个不同时期。认为研究中国近代、现代史的重要意义在于认识历史如何规定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前途。关于历史学理论研究，他始终主张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张以社会阶级、阶级斗争作为历史研究的对象，由此探寻历史运动本身的规律。他的《论康熙》、《回答日本历史学者的问题》等文，曾引起相当的争论和评论。刘大年主张历史研究需要在不同层次上与现实生活相联系。他的论著，如实地表现出这样的旨趣。

(张海鹏)

刘福通

(? ~ 1366) 元末农民起义领袖，大宋红巾军领导人。颍州(今安徽阜阳)人。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与栾城(今河北栾城西)人韩山童等以白莲教组织

群众，利用元朝征民夫开黄河故道的机会，在颍州颖上发动起义，事败，韩山童被元兵捕杀，刘福通率余众攻占颍州。数月之间，陆续攻克亳州(今安徽亳州)、项城(今河南沈丘)、朱皋(今河南固始西北)、罗山、真阳(今河南正阳)、确山、汝宁(今河南汝南)、息州(今河南息县)、光州(今河南潢川)等地。部众以红巾为号，烧香奉弥勒佛，故称红巾军、红军或香军。各地贫苦人民群起响应，形成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农民战争。

十五年正月，迎立韩山童子韩林儿为皇帝，称小明王，定都亳州，以恢复汉族王朝的统治为号召，国号大宋，建元龙凤。刘福通先任平章，旋杀丞相杜遵道，自为丞相，称太保。十二月，为元将答失都鲁击败，亳州失陷，迁都安丰(今安徽寿县)。次年夏，兵力复苏，收复亳州，遣李武、崔德破潼关入陕。十七年春，部将毛贵入山东，克胶州、莱州(今山东掖县)、益都、滨州(今山东滨县西北)。六月，刘福通攻汴梁(今河南开封)。其后部下关先生、破头潘等率兵入晋、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等趋关中，加上毛贵在山东的发展，形成三路北伐之势。但三路之间配合很差，兵力分散，北伐没有成功。这年冬，白不信等在凤翔被元将察罕帖木儿所败，余部入四川。次年三月，毛贵由山东挥师北进，直逼大都，因孤军无援，败于柳林(今北京通县南)，引兵退回。五月，刘福通攻克汴梁，以为都城。六月，关先生等攻保定路不克，转攻大同，于十二月克上都，往辽阳。十九年五月，察罕帖木儿发秦、晋元兵围攻汴梁。刘福通坚守百日，粮尽援绝，弃城走安丰。从此据守一隅，没有进展。

二十三年春，张士诚遣部将围安丰，刘福通一面坚守，一面向当时在名义上尚属大宋政权的朱元璋求援。朱元璋来援，败吕珍兵，刘福通与韩林儿一起被接至滁州(今安徽滁县)。二十六年，被朱元璋遣部将廖永忠沉于瓜步(今江苏六合县南瓜埠)江中。

(杨 讷)

刘国杰

(1234~1305) 元朝前期武将。字国宝，号刘二拔都。先世是女真人，姓乌古伦，金亡，改姓刘。父德宁，由宗王斡赤斤属人被委任管领其分地益都军民公事，因定居于益都。国杰善骑射，勇力过人，少年从军征涟、海诸城。至元六年(1269)，任益都新军千户，随元军攻宋襄、樊。十一年，从伯颜渡江攻宋。十二年，升益都新军万户，随阿术作战淮南，因功赐名拔都(baatur，勇士)。十四年，世祖侄脱铁木儿、昔里吉等宗王叛，刘国杰为汉军都元帅，领侍卫亲军出征，与脱铁木儿等战于和林、谦河、唐五路(唐努山)、金山(阿尔泰山)等地。十九年，奉旨撤回，任征东行省左丞，筹划征日本。二十年冬，福建建宁黄华率众十万起义，他奉调参与镇压。二十三年，任湖广行省左丞，镇压了湖南李万二的起义。二十五年，詹一仔领导衡州、永州、宝庆、武冈等路人民起义，以武冈四望山为根据地，对抗官军。刘国杰领兵捕杀詹一仔，起义群众溃散。在此前后，江西行省广东道、江西道徭民在其首领“大老”领导下，不断起兵反抗。二十四年，刘国杰出兵肇庆路四会县，镇压了邓大老、刘大老领导的起义。二十五年，萧大老领贺州怀集徭民攻桂阳州，被他击败于阳山。二十六年，刘国杰出兵镇压清远阎大老、怀集萧大老、严大老、德庆金林山曾大老等领导的徭族人民，捕斩广东徭民陈大老等于道州。二十七年，他两次出兵江西吉安路龙泉县(今江西遂川)，捕剿徭民于禾源寨和大井山，击杀钟大老等于南安(今江西大余)十八耒。回师永州，擒斩起义首领李末子。他因功升行省右丞。次年置行枢密院，任副使。

辰州(今湖南沅陵)泊崖洞(元于此设施溶州)田万顷、楠木洞孟再师、桑木溪鲁万丑领导苗、土家等族起兵抗元，杀死辰溪县达鲁花赤，屡败元军。至元三十一年，刘国杰奉成宗旨率诸翼万户进讨，镇压了这次起义，升为行省平章政事。

左江僮族土官黄圣许，降元后任上思州知州，至元二十九年自立名号，结连安南以为外援，聚众两万，劫掠山寨，占据忠州。刘国杰领兵讨伐，元贞二年(1296)，连败黄圣许于剡水口思光寨、上牙六罗、象山等地，黄圣许逃往安南。大德五年(1301)，水西土官蛇节和水东雍真葛蛮土官宋隆济率领彝、苗、仡佬等族人民起义，围贵州。成宗令刘国杰征讨。六年春，进兵播州。冬，统蒙古、汉军和思州、播州苗族军分道进兵，前后四十余战，转战千余里。七年春，蛇节、宋隆济被擒，起义失败。

刘国杰采取残酷镇压和拉拢各族头人的办法，用“以蛮攻蛮”的策略，多次亲自领兵镇压了各族人民的反抗，并在当地开屯田，设屯兵，置戍栅，防止再发生起义，于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四境皆有屯戍”。他在湖广二十年，为巩固元朝对各族人民的统治殚尽心力。大德九年二月卒。子脱欢，官至四川行省平章。

(周清澍)

刘黑闥

(? ~ 623) 隋末河北起义军后期领袖。贝州漳南(今河北故城东)人，与窦建德同乡里。黑闥家贫，建德时常给以资助。隋末，农民起义军纷起，黑闥先从郝孝德，后归李密。李密败，黑闥为王世充所俘，世充以他为骑将，守新乡(今属河南)。但他对世充不满，乘机逃归窦建德，建德署为将军，封汉东郡公，命他率兵东西袭击，往往克捷，军中号为神勇。

武德四年(621)五月，建德被唐军所败，夏政权被消灭，黑闥归乡里，杜门不出，种蔬菜自给。那时唐派往河北的官吏残虐义众，又强征建德旧将赴长安。七月，建德遇害于长安。其旧将范愿、董康买、曹湛、高雅贤等既愤建德被杀，也鉴于王世充降后，部将不能保全。他们说：“若不起兵报仇，实亦耻见天下人物。”范愿等推黑闥为主，聚众攻克漳南，再举义旗。九月，黑闥大败唐淮安王李神通、幽州总管罗艺联军，击走唐将徐世勣(即李勣)，擒唐将薛万钧兄弟，兵势大盛。原属建德的将士争杀唐朝官吏，响应起义，半年之间，义军占领河北大部，尽复建德旧境。

五年正月，黑闥称汉东王，定都洺州(今河北永年东南)，改元天造。夏政权文武官僚悉复本位，立法行政，都效法建德。三月末，黑闥与李世民决战于洺水(在今河北曲周西)，自午至昏，战斗十分激烈，唐军遣人决洺水堰，义众兵溃，黑闥与范愿等奔突厥。

洺水之役后，唐军肆意杀戮，得脱的义军首领都被以死罪悬名缉捕，虽有赦令，获者必戮。他们的妻子被虏，人心危惧。六月中，黑闥再起，袭定州(今河北定县)，曹湛、董康买等聚兵响应。十月，黑闥斩唐河北道行军大总管淮阳王李道玄于下博(今河北深县东南)，迫唐洺州总管庐江王李瑗弃城西走，相州(今河南安阳)以北州县相继归附，旬日间，尽复故地，再次还都洺州。唐朝又命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率师镇压。十二月，黑闥围魏州(今河北大名县北)，与建成、元吉军相峙于昌乐(今河南南乐)。建成采纳魏徵建议，释放俘虏以招诱。这时义军粮尽，部分将士被诱，动摇叛变。黑闥兵败势竭，又恐魏州城中出兵攻击，表里受敌，遂夜走馆陶(今属河北)。黑闥被唐骑兵紧逼，不得休息。六年正月初到达饶州(今河北饶阳)，他委任的刺史诸葛德威诱执黑闥，举城降唐。黑闥及弟十善等被送往洺州，为建成杀死。起义终告失败。

(黄惠贤)

刘鸿生

(1888 ~ 1956) 近代火柴业和毛纺织业实业家。祖籍浙江定海(今宁波)。1888年6月14日(清光绪十四年五月初五)生于上海。早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肄业。清末为开平矿务局上海办事处买办。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经营开滦煤炭起家,被称为“煤炭大王”。此后,将其资本投资火柴、水泥、毛织等业。1920年刘鸿生与杜家坤等集资创办苏州鸿生火柴厂,与朱葆三等创办上海水泥厂。1930年创办上海章华毛绒纺织公司,并以鸿生火柴厂联合中华、荧昌两火柴厂合组大中华火柴公司。此外,还投资码头、搪瓷、航运、金融及保险等业。到1931年投资额已达七百四十余万元,被称为“中国火柴大王”和“毛纺业大王”。

抗日战争时期,刘鸿生与中国国货银行在香港投资创办了大中华火柴公司,与川黔火柴商在重庆创办中国火柴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子良在重庆创办中国毛纺织公司,与孔祥熙在兰州创办西北毛纺公司,等等。与此同时,一度任重庆国民政府火柴专卖公司(后改火柴烟草专卖局)总经理。抗战胜利后,刘鸿生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执行长兼上海分署署长、轮船招商局理事长及全国工业协会理事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委。1956年10月1日,病逝于上海。

(熊尚厚)

刘基

(1311~1375) 明初大臣、文学家。字伯温，浙江青田人。元至顺间举进士，任高安丞，有廉直声。又任江浙儒学副提举。博通经史，尤精象纬之学，时人比之诸葛亮。

元至正年间，方国珍起兵海上，被辟为江浙元帅府都事以招安，又任为行枢密院经历。因忤执政意弃官还乡。至正十九年(1359)，朱元璋下处州，闻刘基及宋濂等名，次年礼聘而至。他上书陈述时务十八策，倍受宠信优礼。参与谋划平定张士诚、陈友谅与北伐中原等军事大计。吴元年(1367)为太史令，进《戊申大统历》。奏请立法定制，以止滥杀。不久，拜御史中丞兼太史令。朱元璋即皇帝位后，他奏请设立军卫法，又请肃正纪纲，人惮其严。尝谏止建都于凤阳。洪武三年(1370)授弘文馆学士。十一月大封功臣，授为资善大夫、上护军，封为诚意伯，岁禄二百四十石。刘基佐明太祖朱元璋平天下，太祖比之为张良，呼为“老先生”。基论天下安危，义形于色，遇急难，勇气奋发，计划立定，人莫能测。屡劝朱元璋修德省刑。为政颇有知人之明。四年，赐归。

刘基居乡隐形韬迹，惟饮酒弈棋，口不言功。寻以旧憾为左丞相胡惟庸所讦而夺禄。入京谢罪，留京不敢归，以忧愤疾作，胡惟庸曾派医生探视。八年，遣使护归，居一月而卒。后涂节谓其死实为胡惟庸投药所致。正德八年(1513)，加赠太师。

刘精通天文、兵法、数理等，尤以诗文见长。其文与宋濂齐名，诗与高启并称。诗文古朴雄放，不乏抨击统治者腐朽，同情民间疾苦之作。著有《郁离子》十卷，《覆瓿集》二十四卷，《写情集》四卷，《犁眉公集》五卷等，后均收入《诚意伯文集》。

(毛佩琦)

刘瑾

(? ~ 1510) 明朝宦官。本姓谈。陕西兴平人。景泰年间自宫，依太监刘某进用，改刘姓。孝宗时选侍太子。武宗即位后，历掌钟鼓司、五千营、团营，与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等八人并得宠，号称“八虎”。正德元年(1506)十月，诬阁臣刘健、谢迁为首的外廷官僚与司礼太监王岳等内外相结，欲挟制帝之出入，使武宗杀王岳等人，得任司礼太监。三年六月，刘瑾升任司礼秉笔太监，控制朝政。

刘瑾以侍东宫得幸于武宗，日导武宗游戏，使其怠于政事。在武宗宠任之下，刘瑾恣意打击反对派官僚，将大学士刘健、谢迁及尚书韩文和部曹李梦阳、王守仁等五十余人定为“奸党”，并与阁臣焦芳深相结纳，以陕西官僚张綵为吏部尚书，制约外朝。他还擅自增加陕西、河南乡试名额，以优焦芳、张綵乡土。为加强对宦官系统的监视，刘瑾创立内行厂，权力在东、西两厂之上(见厂卫)。利用秉笔之便，将草奏带回私寓批答。有司奏章必先投他再投通政司。当时，瑾“权擅天下”，有“刘皇帝”或“站皇帝”之称。素贪贿，入觐、出使官员皆须厚献。他还借增置皇庄、皇店之机，扩充自有庄田，仅天津附近所占庄田不下千顷。为巩固封建专制，缓解仓储不足和日益加深的统治危机，刘瑾又派官查盘各地钱粮，惩处失职官员；提出免征天下食盐税，巡盐御史亲自查验盐引。禁止私贩夹带，禁止使用过期作废盐引；正德四年八月起，派官清丈屯田，规定勋戚、武臣及守备太监等占田数量，并对官豪之家占种或典卖屯田事依律究问。

刘瑾的擅权专横，不仅激起民怨，也引起内廷和外廷的不满。正德五年四月，安化王朱寘鐫以除刘瑾为名，起兵反叛。武宗命御史杨一清、太监张永为总督，监军讨伐。八月事变平息，张永用一清策利用报捷之机，密奏刘瑾诸不法事。刘瑾被逮，抄其家，得金银数百万，其他珠贵不可胜计，并查获玉带、袞衣等违禁物品，遂以谋叛罪被凌迟处死。

(郑克晟 廖心一)

刘琨

(271 ~ 318) 两晋之际为维护司马氏统治与胡族抗争的大将。字越石。中山魏昌(今河北无极东北)人。青年时与祖逖为友，枕戈待旦，闻鸡起舞，意志雄豪。西晋末年，八王倾轧，战乱频仍(见王八之乱)。永兴二年(305)东海王司马越在山东起兵，西向进攻关中。刘琨奉司马越命，率军至长安，迎还因诸王争斗而被迫离开洛阳的惠帝。封广武侯。当时并州、冀州一带成为匈奴族刘渊经常活动的地区。光熙元年(306)，琨任并州刺史，募得千余人，冒险转战到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翦除荆棘，招徕流亡，刘渊部落一万多人来降。授大将军、都督并州诸军事。并州四战之地，刘琨苦于力弱，上表请效命沙场。建兴三年(315)，琨都督并、冀、幽三州诸军事，与代王拓跋猗卢约定共讨刘聪。次年，猗卢为其子所杀，部落星散。刘琨之子刘遵原先在猗卢处为人质，部众信赖，与箕澹等统领猗卢之众三万人，马牛羊十万头归附。石勒进攻乐平(今山西昔阳西南)，刘琨不听箕澹劝阻，悉发其众反击，石勒据险设伏，晋军覆没。他放弃长期坚守的并州，到蓟城投奔幽州刺史鲜卑段匹磾，匹磾与他结为兄弟。司马睿在江东即晋王位，刘琨联络段匹磾、慕容廆等一百八十人联名上表劝进，派长史温峤至建业，表示效忠。建武元年(317)匹磾推琨为大都督，啗血为盟，传檄各地共讨石勒，会师襄国。匹磾堂弟末波为石勒收买，从中离间，刘琨为匹磾缢杀。刘琨有文名，在京师时与石崇、欧阳建、陆机、陆云等号称“金谷二十四友”。

(杨廷福)

刘牢之

(? ~ 402) 东晋北府兵将领。字道坚。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太元二年(377)谢玄出镇广陵(今江苏扬州)，筹组新军以抗前秦。刘氏三代以壮勇著称，牢之因骁勇应选为参军，常领精锐为前锋，战无不捷，号北府兵。四年破前秦后将军俱(一作句)难于盱眙，迁鹰扬将军、广陵相。八年淝水之战开始，他统精兵五千，直趋洛涧(淮水支流，今安徽淮南东)，摧败秦军前锋，歼万五千人，秦军为之夺气，以功升龙骧将军、彭城内史、赐爵武冈县男。后随谢玄北伐，九年进屯鄆城(今山东鄆城北)，十年渡河攻占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北)，进军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为慕容垂所败，以畏懦免职。二十一年孝武帝暴卒，司马道子擅政，倚王国宝为心腹，与坐镇京口的兖、青二州刺史王恭不协。隆安元年(397)，王恭将讨王国宝，以刘牢之为军府司马。朝廷诛王国宝后，王恭以行阵武将待牢之，不加礼遇，牢之怀恨。次年，王恭又起兵反朝廷，以刘牢之为前锋。司马元显收买刘牢之，许事成即以王恭位号相授。他倒戈击溃王恭，被任为都督兖、青、冀、幽、并，徐、扬州之晋陵诸军事，握重兵、驻京口。三年孙恩起义，他与参军刘裕驱兵镇压，进号镇北将军，都督会稽五郡。这时朝廷司马道子、元显父子与荆州都督桓玄矛盾激化，元兴元年(402)朝廷征讨桓玄，刘牢之为前锋都督，又率兵投降桓玄。荆州军长驱入建康，杀司马元显与道子，政归桓玄。桓玄为翦除北府兵将领，夺刘牢之兵权，任为征东将军、会稽太守。牢之惧祸欲反，而部下离散，遂自缢死。

(杨廷福)

刘六、刘七起义

明朝正德年间由刘六、刘七兄弟及杨虎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刘六名宠，刘七名晨，霸州文安县(今河北文安)人，农民出身。为人任侠好义，骁勇善骑射。因不堪地主豪强的兼并和压榨，同齐彦名等在霸州等地打家劫舍，时称“河北响马”。正德四年(1509)，明朝政府增派监察御史驻守天津、真定等地，“专理捕盗”。刘六、刘七家属均遭迫害。齐彦名也被捕，后被刘七等破狱救出。五年十月，刘六、刘七在霸州领数十骑起义，贫苦农民纷起响应，迅速发展为万余人。此时，起义于山东的杨虎也率所部同刘六等人会合，义军更加壮大，活动于京师之南和山东地区。次年三月，起义军连下河北博野、饶阳、南宫等州县，继入山东，攻克日照、曲阜、泰安等二十余州县。明军一路溃逃。广大贫苦农民乐于供给义军粮草器械。起义军杀地主官僚，焚毁官署，劫取兵库，释放狱囚。明政府增派马中锡、张伟等人提督军务，因慑于义军威力，只能拥军自卫，不敢同义军交锋。

在不断取得胜利的形势下，起义军提出“建国扶贤”的口号，制订了先取河北、河南，扩集兵马，再占南京，建立政权的方针。接着，义军兵分两路，东路由刘六、刘七、齐彦名统领，活动于山东地区；西路由杨虎等人统领，活动于河南地区。五月，东路起义军由山东入河南，进湖广转趋江西，又挥师北上，直抵霸州。西路杨虎一支由南而北，六月进山西，又东入河北，直抵文安，八月，两军会攻霸州，威胁京师。在此形势下，明政府加紧设防，撤换马中锡和张伟，改派兵部右侍郎陆完提督军务，统领边兵和京营官军阻击起义军。此后，刘六一支冲破包围，东入山东乐安(今山东广饶)，杨虎所部则转入山东东昌地区，分兵牵制敌人。九月，两支起义军又先后攻围河北沧州，阻截明朝漕运。十月，杨虎一支经天津、景州(今河北景县)、枣强等地，进入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向山东，攻城略地，与刘六军声势相倚，威震山东，然后转入安徽，但杨虎在义门(安徽亳州、涡阳间)渡河立际，遭明军袭击牺牲，所部由刘惠、赵燧统领，转入河南，继续战斗。刘六部南下山东，连克阳谷、寿张、沂水、曲阜等十县，攻打青州、兖州、沂州等明藩封地，继而转攻济宁，烧毁明漕运粮船一千二百艘。旋由济宁北进，转战于北起霸州，南至河南汤阴的广大地区。七年正月，再次深入近京霸州地区。此时，刘惠、赵燧一支转战于安徽、河南等地。他们推举刘惠为奉天征过大元帅，赵燧为副元帅，立五军，列二十八营，委署都督、指挥等官，拥有步骑十三万众，打出“直捣幽燕之地”，“重开混沌之天”的旗帜，还申明军纪，不妄杀平民。起义军在河南连下不少州县，并于泌阳火烧伙同刘瑾作恶多端的前阁臣焦芳之家，兵锋直抵湖广襄阳等府县。七年二月，明政府加派右都御史彭泽提督军务，增调大同等处边兵和湖广士兵，采取四面堵截，督兵跟进的战术，追击河南起义军。五月，刘惠在南召(今河南南召东)同明军接战之际中箭牺牲，赵燧也在武昌被俘，后被处死于京城。

进逼京城的刘六、刘七起义军，见京师难以强攻，便由文安(今属河北)

南下，入江苏，后又转入山东。明陆完集兵十万于山东登、莱地区，围剿义军。起义军奋力突围，与明军周旋于京师以南各州县。随着河南起义军的受挫，这支起义军渐向南方转移。闰五月，南至湖北黄州(今湖北黄冈)，由团风镇夺舟入江，刘六因舟覆牺牲，刘七等自武昌而下，驾舟师转战于上起九江、下抵苏松的大江上下。明政府赶调彭泽增援陆完，分驻于南京以东地区和苏松地区，并加强了沿江要害之地的兵备。七月十八日，起义军攻打通州(今江苏南通)，接着占领通州东南的狼山，凭险据守。二十一日，明兵由南北两面仰攻狼山义军阵地。起义军孤军奋战，众寡不敌，刘七、齐彦名等先后牺牲，起义失败。

(曹贵林)

刘铭传

(1836 ~ 1895) 清末淮军将领。字省三。安徽合肥人。1854年(咸丰四年)太平军攻克安徽庐州(今合肥)时，在乡办团练以图抗拒，并屡随清军作战，得保授千总。1862年(同治元年)，李鸿章募淮军赴上海时，率勇从行，所部号“铭字营”，亦称“铭军”。在江南，以进攻太平军有功，保至提督。1865 ~ 1868年，随曾国藩、李鸿章在山东等地镇压捻军，成为最后打败东、西捻军的淮军主力，晋封一等男爵。1868年，奉命督办陕西军务，未几因病归里。1880年(光绪六年)，沙俄因伊犁交涉问题以武力相威胁，清廷筹划战防，他应召入京，疏陈兵事，请建铁路，所议虽未实行，但为近代国人向清政府议修铁路之始。1884年，中法战争起，以巡抚衔督防台湾。8月，法军侵犯基隆，攻陷炮台，他发挥官兵陆战优势，将敌击退。后法军再陷基隆，他指挥清军守沪尾，卫台北，与敌肉搏激战，相持八个月。战后台湾建省，为第一任巡抚，任内增设州县，修筑炮台、电线，并兴建铁路沟通南北，加强台湾防务。1890年，加兵部尚书衔，命帮办海军军务，但旋因病去职。1895年病逝。谥壮肃。著有《刘壮肃公奏议》等。

(张守常)

刘锜

(1098 ~ 1162) 南宋抗金名将。字信叔。秦州成纪(今甘肃天水)人。出身将门，善射技，少时从军征战。北宋末，授閤门祗候。南宋初，张浚宣抚川陕，用为泾原经略使。建炎四年(1130)，率泾原军参加富平(今属陕西)战役。他身先士卒，与金军激战，从早晨到午后，未分胜负。后因环庆兵溃，牵动大局，以致败北。富平战后，西北形势危急，将领多人降金。刘锜奉张浚命讨伐叛军，因后路吃紧，被迫撤退，遂降职。后召回临安府(今浙江杭州)，绍兴六年(1136)任权提举宿卫亲军，接管王彦统率的前护副军。前护副军的前身是曾在太行山坚持抗金的“八字军”，南下后编入御营。九年，宋金议和，金以河南、陕西还宋。十年，刘锜被任为东京(今河南开封)副留守。他率八字军等近两万人及全军家属沿水路北上，到顺昌府(今安徽阜阳)，得悉金朝已毁约重占东京。他和知府陈规商议，决定守城御敌。全军士气高涨，男子备战守，女子磨刀剑，高呼：“平时人欺我八字军，今日当为国家破贼立功！”刘锜把家口安放在庙里，准备在危急时纵火自焚，以示必死决心，金统帅完颜宗弼以大军进攻，刘锜以逸待劳，以寡敌众，大败金军，以功拜武泰军节度使。不久，奉命撤还江南。十一年，刘锜奉调增援淮南，与王德、杨沂中等军在庐州(今安徽合肥)东南的柘皋镇大破金军。宋廷决心求和，诸军都奉命撤退。以后，刘锜曾任知荆南府(今湖北江陵)，在江陵兴修水利，很见成效。三十一年，金又侵宋，宋任刘锜为江、淮、浙西制置使，节制诸路军马，驻扬州，直接指挥淮东军事，进屯淮阴(今江苏淮阴西南)，扶病率军与金军相持，宋军败退。刘锜因病重还镇江。次年去世，谥武穆。

(沈起炜)

刘少奇

(1898~1969)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和理论家。原名绍选，字渭璜，曾化名胡服。1898年11月24日(清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一)生于湖南省宁乡县。1919年在北京、保定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在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回国，主要从事工人运动，先后参加领导安源煤矿和铁路工人大罢工、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

1925年4月撰文悼念孙中山逝世，号召工人阶级继承中山先生遗志，继续革命，不断向帝国主义与军阀作斗争。5月，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1927年1月参加领导武汉工人群众收回汉口英租界的斗争。同年4月在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先后在上海、天津、东北、华北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参加中共顺直(即河北)省委的领导工作。1929年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1930年夏赴莫斯科出席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当选为执行局委员，并留在赤色职工国际工作。1931年1月在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秋回到上海，任中共中央职工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1932年冬进入江西中央苏区，任全国总工会委员长。1934年4月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同年10月参加长征，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团、第五军团党中央的代表和第三军团政治部主任。出席在遵义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以后同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6年春赴华北，先后任中共中央代表、北方局书记，坚定地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积极推动抗日救亡运动的开展，为联合华北一切可能抗日的党派、阶层、团体，包括争取和推动山西地方实力派阎锡山和国民党宋哲元的第二十九军抗日，做了大量工作。同时系统地批评了阻碍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关门主义和冒险主义的错误。

抗日战争爆发后，坚持深入敌后，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参与领导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1938年11月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坚定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华北、发展华中的战略方针。皖南事变后，任新四军政治委员和中共中央华中局书记，同陈毅等一起领导重建新四军，恢复和发展了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抗日武装力量，扩建了华中抗日根据地。1939~1941年间发表了《论共产党员修养》等著作，丰富了党的建设的理论。1943年，他回到延安，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45年在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即《论党》)，提出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一切工作的指针。并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书记处

书记。抗战胜利后，在毛泽东赴重庆谈判期间，代理中共中央主席，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向南防御，向北发展”的战略方针和部署，关于大力争取东北等党内指示。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占领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继续留在陕甘宁边区，刘少奇、朱德等组成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转移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负责中央委托的工作。同年7月，在河北平山西柏坡主持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为解决中国民主革命基本任务之一的土地问题确立了基本方针。

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在制定新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针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并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1956年，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常委、副主席。1959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防委员会主席。1965年1月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再度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错误批判，并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政治迫害和人身摧残，于1969年11月12日在河南开封市病逝。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为恢复刘少奇的名誉作出专门的决议。主要著作编为《刘少奇选集》。

(陈君聪)

刘湘

(1890~1938) 四川军阀。字甫澄。生于1890年5月15日(清光绪十六年三月二十七)，四川大邑人。

1909年毕业于四川陆军速成学堂。1910年入四川陆军讲武堂。1912~1916年历任四川陆军第一师营长、团长、旅长等职，曾与护国军作战。1918年任四川陆军第二师师长，追随熊克武参加护法战争。1920年川滇黔之战爆发，任第二军军长，率部与滇黔军作战。此后受熊克武的扶植升任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长。1923年出任吴佩孚所委之四川善后督办，其后，率军驱逐熊克武出四川。1925年2月四川军阀杨森发动“统一之战”，刘联合袁祖铭、刘文辉组成川黔联军，9月战败杨森，并收编其余部。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川军各部接受广州革命政府改编，刘湘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军长。1927年拥护蒋介石进行反共清党，5月就任第五路军总指挥，支持杨森进攻武汉国民政府。1928年任四川省政府委员兼川康裁编军队委员会主任委员。1931年派部围剿鄂西红军。1932年爆发与四川军阀刘文辉争夺四川统治权的战争。次年8月刘文辉战败，刘湘成为四川最强的实力派。其后受蒋介石任命为四川“剿匪”总司令，率部于川北进攻红四方面军。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北上抗日，蒋委任刘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川康绥靖公署主任兼四川“剿匪”总司令。1935年1月在贵州赤水县之土城、松坎及四川邛崃一带阻击长征红军。1935~1937年蒋刘为争夺对四川的统治权，展开了尖锐斗争。1937年8月，蒋介石令川军开赴华东抗日前线，刘湘被委为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兼第二十三集团军总司令。淞沪战役失败后，奉蒋命守卫南京。1938年初，与韩复榘密谋封闭入川通道，阻止蒋军入川，事泄。1月23日因胃溃疡复发，忧惧吐血死于汉口。

(石璋)

刘玄

(? ~ 公元 25) 两汉之际绿林军建立的更始政权的皇帝。字圣公。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西汉皇族，汉光武帝刘秀的族兄。新莽时，因客犯法，亡命平林。地皇三年(公元 22)绿林农民起义爆发后，刘玄投奔陈牧领导的平林兵，为安集掾。次年正月，绿林军诸部合兵击破新莽将领甄阜、梁丘赐，遂号刘玄为更始将军。后因其为刘姓宗室，遂被拥立为帝，建元更始。六月入都宛城，大封宗室诸将。他嫉忌刘縯、刘秀兄弟威名，诛杀刘縯。起义军昆阳大捷后，更始帝遣王匡攻洛阳，申屠建、李松攻武关，三辅震动，各地豪强纷纷诛杀新莽牧守，用汉年号，服从更始政令。王莽败死后，更始由洛阳移都长安。他没有才能，一朝为帝，便沉湎于宫廷淫乐生活，委政于其岳父赵萌，以致众叛亲离。赤眉军进逼长安时，刘玄杀害申屠建、陈牧、成丹等起义军重要将领，于更始三年(公元 25)十月，奉玺绶归降赤眉，封长沙王。不久，被缢死。

(童超)

刘晏

(715~780) 唐朝中期宰相，理财家。字士安。曹州南华(今山东东明东北)人。七岁举神童，授秘书省正字。唐玄宗李隆基时，任夏县(今属山西)、温县(今属河南)县令、侍御史。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乱起，刘晏改官度支郎中兼侍御史，以后二十年(唐肃宗上元元年至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60~779)，长期充任有关财务的度支、盐铁、转运等使。宝应二年(763)，曾短期间以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仍领使职。代宗时，先后与第五琦、韩滉分掌全国诸道财赋。大历十四年韩滉改官太常卿，由刘晏总管全国财政。同年，杨炎由贬所召回入相。先是，刘晏曾奉诏治宰相元载之罪，杨炎被牵连贬官。杨炎入相后，有意报复，借故贬刘晏为忠州刺史。后又指使庾准诬刘晏谋反，唐德宗李适信其谗言，建中元年(780)下诏“赐晏死”。

唐朝在安史之乱以后，中央直接控制的区域缩小，但军费开支不断增加，因此财政支绌，入不敷出，物资缺乏，物价腾贵；加以漕运破坏，导致关中地区粮荒。刘晏在掌握财政的二十余年中，针对当时积弊所在，作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他的贡献主要表现在：改进漕运法。安史之乱中，唐朝财政的支柱几乎全仗江南赋税，但运河受到战争破坏，尚未畅通。刘晏采取措施，恢复南北水路运输。他发展过去裴耀卿的分段运输办法，采取了从江南至渭口，“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的措施，把段落分得更细，以降低运费，提高效率。同时，在扬子(今江苏扬州南)设场制造专用船只，改进了船纤材料，减少了纤夫的死亡。三门(今河南三门峡黄河中)一段，水流湍急，刘晏又专门设计“上门填阙船”，解决了技术上的困难，并以盐税雇船工，专司行船，减少了沿运河力役的征发。组织运输船队，井然有序，又有军队押运，保证了途中安全。改进盐法。肃宗时，第五琦改食盐征税为官卖，虽于政府财政收支有所增加，却又产生了州县盐吏扰民的流弊。刘晏只在产盐地区设官，把盐加价卖给商人，再由商人转销各地。距产盐区较远的地方，则设置常平盐仓，一方面可备盐荒，同时又能起调剂作用，防止盐商抬价。又在全国各地设巡院十三所，查禁私盐贩。经过他的整顿改革，盐税从原来的四十余万缗上升到六百多万缗，成为唐朝的重要财政收入。平抑物价。刘晏以巡院为据点，招募大批干练的“疾足”，随时通报各地物价动向，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又在重要城市设置粮仓，以调节丰歉，平衡粮价。他解决问题常先作调查研究，找出症结所在，然后通盘筹划，工作细密。

刘晏的财政改革，取得很大成功，同时也培养出一批干练的理财家，从而维护了唐朝的统治。

参考书目

鞠清远：《刘晏评传》，商务印书馆，上海，1937。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赵守俨)

刘曜

(? ~ 328) 十六国时期前赵皇帝。字永明。匈奴族。新兴(今山西忻县)人。刘渊族子。318年自立为皇帝，次年，改国号汉为赵，定都长安，史称前赵。在位十一年。刘曜勇武过人，早年深受汉文化影响，喜谈兵书，曾被刘聪誉为刘秀(即汉光武帝刘秀)、曹操(即魏武帝曹操)一流人物。刘聪在位时，任相国都督中外诸军事，镇长安。318年，匈奴贵族靳準杀刚继位的刘粲，自立为汉天王。刘曜闻变，自长安赴之，遣兵至平阳族灭靳氏，自立为皇帝。即位后，任用汉人士族，设立太学、小学。汉族大臣对他残暴奢侈的规劝，有时也能听从、改正。关中、陇右各少数民族杂居，刘曜继承刘渊以来统治胡汉的双重体制，设单于台于渭城(今陕西咸阳)，任命其子刘胤为大单于，置左右贤王以下官位以胡、羯、氐、羌、鲜卑各族酋豪充任。刘曜沉湎酒色，末年尤甚。在他统治期间，各族人民多次起义反抗，参加者一次多达氐、羌十余万落或羌、氐巴、羯三十余万人。他在镇压起义以后，或扣留质任，或大量移民于长安，多时一次达二十余万口。前赵国境西有前凉张氏，南有仇池杨氏和成汉李氏，北、东两面是后赵石氏。张氏兵力不强，保境自守，称藩于刘曜，李氏远据巴蜀，刘曜力所不及，也不能对关中构成威胁。仇池地方虽小，而易守难攻。虽被刘曜一度占领，终为杨氏收复。刘曜扩张势力，主要东向与石氏激烈争斗，互有胜负。328年，刘曜攻打洛阳，在大败石虎之后，骄傲轻敌，饮酒沉醉，不能指挥战斗，为石勒所俘虏，不久被杀。

(周一良)

刘毅

(? ~ 412) 东晋北府兵将领。字希乐，小字盘龙。彭城沛(今属江苏沛县)人。曾为桓弘中兵参军。元兴二年(403)桓玄代晋建楚国，刘毅与孟昶、刘道规等在广陵起兵，斩青州刺史桓弘，与刘裕(见宋武帝刘裕)会师京口，攻入建康，为冠军将军。义熙六年(410)，与农民起义军首领卢循战于桑落洲(今江西九江东北长江中)，大败，降为后将军。旋又为荆州刺史，据长江中游。他与刘裕协同讨平桓玄，而功居其次，意常快快，求与裕抗衡。义熙八年刘裕受诏率众讨伐，刘毅兵败，自缢于江陵。

(杨廷福)

刘永福

(1837 ~ 1917) 晚清名将。本名义，字渊亭。生于广东钦州(今属广西)。家贫，曾为佣工。1857年(咸丰七年)后，先后参加郑三、吴亚忠领导的反清义军，以七星黑旗为军旗，故称“黑旗军”。1865年(同治四年)，进入越南。1870年，率军进驻保胜。1873年，法军侵犯河内等地时，应越南政府之邀，率黑旗军与越军联合作战，在河内西部大败法军，毙其头目安邨，收复河内，军威大振。次年，被越南政府授予三宣副提督。1883年5月19日(光绪九年四月十三日)，率军又在河内城西纸桥大败法军，毙其司令李维业，晋升三宣提督。

1884年8月，清廷对法宣战，授刘永福记名提督，令与吏部主事唐景松共同抗法。刘永福派兵围困西路法军在越南的战略要地宣光城，并于1885年3月取得临洮大捷，收复大片失地。正当乘胜进攻宣光之际，清廷却下令停战，遂忍痛罢兵回国，所部被裁至一千人。次年，任广东南澳镇总兵。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调台湾帮办军务，率黑旗军渡台。战后，清廷割让台湾。1895年6月，日军进攻台北，署理巡抚唐景松逃回大陆，台湾人民纷纷组织义军奋起反抗，刘永福留台领导抗战，亲驻台南，统筹全局。与台湾抗日义军合作，在新竹、苗栗、彰化、嘉义等地，给日寇以沉重打击。相持近五个月，拒绝侵台日军司令桦山资纪的劝降。后因清廷断绝援台，乃于台南即将陷落时返回大陆，所部在台湾大部分血战牺牲。1902年署广东碣石镇总兵，后回籍养病。1911年11月(宣统三年九月)，广东宣布独立后，应胡汉民之请为广东民团总长，旋辞职回籍。1915年，对日本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极为愤慨，请缨杀敌，未果。1917年，病逝于家。

(罗致明)

刘禹锡

(772~842) 唐代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字梦得。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

生长在江南，受江南地区发达的封建经济、文化的影响较深。唐德宗贞元九年(793)登进士第，又登博学宏词科。贞元十一年授太子校书。此后历官徐泗濠节度使掌书记、淮南节度使掌书记、京兆府渭南主簿、监察御史等职。贞元二十一年正月，王伾、王叔文、韦执谊等人在新即位的顺宗李诵支持下进行政治革新，实施一系列具有进步倾向的政治措施(见二王八司马)。刘禹锡深受王叔文的器重，积极参与谋议，并担任屯田员外郎、判度支盐铁案，协助杜佑、王叔文管理财政，成为革新集团的重要成员。革新失败后，刘禹锡被贬为朗州司马。宪宗元和十年(815)召回长安，又因赋诗获谴，再贬连州刺史，转夔、和二州。敬宗宝历二年(826)始被召回，先后任尚书省主客郎中、集贤学士、礼部郎中及苏、汝、同三州刺史。文宗开成元年(836)后，担任秘书监；最后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又加检校礼部尚书衔。晚年虽闲废多病而志意不衰。“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等诗句，表现了他的积极的生活态度。

刘禹锡的哲学思想具有鲜明的唯物主义倾向。《天论》三篇论证了“天”的物质性。文中还提出了“天与人交相胜”的命题，阐述了国治法行对于改造自然的重要作用。在《因论》七篇中，能注意到客观事物中广泛存在着的祸福、小大、利钝、声实等互相对立的矛盾因素，并考察它们之间的变化情况，表现了一定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刘禹锡在政治上反对墨守陈规，主张“稽弊而矫”，“唯变所适”。在地方官任上，他能因时制宜，兴利除弊，故所在多有卓著的政绩。

刘禹锡工诗能文，兼擅书法。其在巴东民歌基础上创作的《竹枝词》，词意高妙，风韵天成，对后世诗歌创作有很大影响。其七言律、绝，精警含蓄，多为传诵名篇。白居易曾尊主为“诗豪”。散文则不拘一格，尤长于论说。宋姚铉把他同唐著名古文家李翰、梁肃等并称为“文之雄杰者”。

所著有《刘宾客集》，今存最早刻本为正集三十卷、外集十卷的宋刊大字本(也称崇兰馆本)，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即据此本影印。

(傅璇琮 吴汝煜)

刘豫

(1073 ~ 1143/1146) 南宋初伪齐皇帝。字彦游。永静军阜城(今属河北)人。元符时进士及第。北宋末任河北西路提点刑狱，金兵南下即弃职逃走。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任知济南府，他见北方大乱，请改派江南一郡被执政拒绝。金兵围城，他杀勇将关胜而降。四年，受金册封为“大齐皇帝”，建都大名(今河北大名)，册文有“世修子礼”等语。先用金天会年号，不久，奉金朝的命令，改元阜昌。宋绍兴二年(1132年，金天会十年)，刘豫迁都汴京(今河南开封)。他屡次派子刘麟、侄刘猊及宋叛将李成、孔彦舟等，配合金军侵宋。伪齐军曾攻占襄阳等地。绍兴四年，岳飞破李成，收复襄阳等地。同年，刘豫遣子刘麟会合金军渡淮南侵，遭到失败。刘豫屡败，金廷对他日益不满。绍兴六年，刘麟等征发中原民兵大举侵宋，金按兵不动，不肯协助。伪齐军大败溃退，伤亡极重，民怨沸腾。次年，金废刘豫为蜀王，取消伪齐政权。后又迫令迁居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东南波罗城)，改封曹王。刘豫被废时年六十五岁；卒年，宋、金二史本传都说在公元1143年(宋绍兴十三年、金皇统三年)，但《金史·熙宗本纪》说在皇统六年，似以本纪为可靠。

(沈起炜)

刘渊

(? ~ 310) 十六国时期汉国建立者。字元海。新兴(今山西忻县)匈奴族人。在位七年。谥光文皇帝，庙号高祖。匈奴族酋长，归附汉朝后，自谓是汉朝外孙，故冒姓刘。祖父於扶罗，为南匈奴单于；父豹，为左贤王。曹操分南匈奴为五部，以豹为左部帅。渊少读诗书，尤好《左传》及《孙子兵法》，汉化较深。魏咸熙时作为任子留在洛阳。父卒，继任左部帅，晋太康十年(289)任北部都尉，后为五部大都督，颇能团结匈奴五部部众。八王之乱时，他说动成都王颖命他返回并州(今山西)，调发五部之众协助成都王参加内战，被任为北单于、参丞相军事。他到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利用北方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起兵反晋，称大单于，不久领众五万，建庭离石。304年十月于左国城称汉王，建国号曰汉，任刘宣为丞相。刘渊屡次击败晋军进讨，但败于并州刺史刘琨。后依侍中刘殷、王育之谋，命将四出，进据河东，攻克蒲坂(今山西夏县西南)、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王弥、石勒、汲桑、鲜卑陆逐延相继率部归降，声势大振。308年即皇帝位，建都平阳。两年后病死，子和嗣位。

(杨廷福)

刘知几
见《史通》。

刘志丹

(1903~1936)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陕甘红军和革命根据地创建人之一。原名景桂，字子丹。

1903年10月4日(清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四)生于陕西保安(今志丹)县。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入中国共产党。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后参加北伐战争，曾在国民革命军中做政治工作，任科长、处长。1928年4月参与领导渭(南)华(县)起义，任西北工农革命军军事委员会书记。起义军失败后任中共陕北特委军委书记，在陕北、陕甘边从事兵运工作。“九·一八”事变后，与谢子长等组织西北反帝同盟军，任副总指挥，后任中国工农红军陕甘边游击队代理总指挥，红二十六军二团参谋长，四十二师参谋长、师长等职，在陕甘边开展游击战争，发动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根据地。1934年任中共陕甘边军事委员会主席。1935年春任中共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率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挫败国民党军的“围剿”，使陕北、陕甘边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成为中共中央和各路北上抗日红军的落脚点。同年9月任红十五军团副军团长兼参谋长，12月任红二十八军军长。曾在1934年秋陕甘根据地“肃反”中被错误逮捕，由于毛泽东、周恩来等到达陕甘根据地后迅速纠正了陕甘党内的“左”倾错误而获释。此后，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后方办事处副主任、红军北路军总指挥等职。1936年4月率部参加东征，4月14日在山西中阳县三交镇战斗中牺牲。

(伊增坝)

留后

唐代节度使、观察使缺位时设置的代理职称。玄宗时，宰相或大臣遥领节度使，节度使出征或入朝，常置留后知节度事，以后成为惯例。安史之乱后，藩镇跋扈，河北三镇和淄青、淮西诸镇的节度使多于临死时遗表请以子弟为留后；也有节度使死后，军中拥立他的子弟或大将为留后的。朝廷有时予以承认，随后即正授节度使；有时不予承认，另授节度使，往往导致战争。地位略次于节度使的观察使，也在缺位时置留后。五代仍沿唐制。

此外，唐盐铁转运使于扬子(今扬州市南)和江陵置留后院，由副使主管，称为“扬子留后”及“江陵留后”；若本使驻扬子，则副使留京师，称“上都留后”。这种留后，代本使主管漕运、盐利等财政，与节度、观察留后不同。

(方积六)

留守

隋以后驻守京师、陪都(间或军事重镇),综理军、政、民、财的高级官员。古代帝王出巡或亲征时,以大臣辅太子(或亲王)留守京师,或称留守,或称留台,或为居守,无固定名称。隋炀帝杨广时,始于重要军事地点置留守,留守遂成为官名。唐太宗李世民攻高丽,以房玄龄为京城留守,萧瑀为东都留守。其后,唐高宗李治常来往于长安洛阳之间,他在洛阳时,则于长安置西京留守,在长安时,则于洛阳置东都留守。武后长驻洛阳,西京留守遂为常设;唐玄宗李隆基长居长安,东都留守亦为定职。开元十一年(723)以太原为北都,以太原尹为留守,少尹为副留守,合东都、西京共称为三都留守。留守主要负责守卫京、都,兼理军、民、财务。唐中叶以后,宰相被罢免后常为东都留守,实不问事。五代以后,宋、辽、金、元、明五朝,均在陪都设置留守,以地方行政长官兼任,职掌与隋唐留守略同。唯明中都、兴都留守仅为防护皇陵而设。清代盛京将军亦相当于历代陪都留守。民国初年,一度设南京留守,旋即废罢。

(陈仲安)

流内铨

主管节度判官以下的幕职州县官的中央官署。北宋初年，京官七品以下流内官员的任免、考课等，仍属吏部。自乾德二年(964)以后，改由吏部以外的官员主管，凡京官均归中书(见政事堂)注授；节度判官以下的幕职州县官(选人)，才由吏部流内铨按资格注拟差遣。

淳化三年(992)，设磨勘幕职州县官院，专主幕职州县官的考课事务，次年改为考课院。不久，以流内铨主管官兼知考课院，后遂并考课院入流内铨。熙宁五年(1072)，又将掌管考课选人等事务的吏部南曹，也并入流内铨。元丰三年(1080)，改吏部流内铨名为尚书吏部，官制改革后，再改为吏部的侍郎左选。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陈振)

柳条边

清朝视满族兴起的东北为“龙兴之地”的禁区，在封禁地区修浚边壕，沿壕植柳，谓之柳条边。又名盛京边墙、柳城、条子边。顺治康熙年间(1644~1722)先后修建柳条边于辽河流域和今吉林部分地区。禁止民人越过边墙打猎、放牧和采人参。辽河流域的柳条边，南起今辽宁凤城南，东北经新宾东折而西北至开原北的威远堡，又折而西南至山海关北接长城，周长一千九百余里，名为“老边”，也称“盛京边墙”。又自威远堡东北走向至今吉林市北法特，长六百九十里，名为“新边”。老边自威远堡至山海关的西段，归盛京将军管辖；自威远堡至凤城南的东段，归盛京兵部管辖并受盛京将军兼统。新边则归宁古塔将军(后改吉林将军)管辖。在交通要道处初设边门二十一，后减为二十。其中较著名的有九官台边门、威远堡边门、凤凰城边门等。每边门常驻官兵数十人，稽察行人出入。清王朝设置柳条边的目的是保持满族传统习俗并垄断东北特产等经济利益，康熙中叶以后，从关内到关外偷采人参、垦荒种田的人越来越多，清廷禁令形同虚设。鸦片战争后废弃。

(杨树森)

柳宗元

(773~819) 唐代著名文学家、思想家。字子厚。祖籍河东解县(今山西运城西南)，世称柳河东。

唐德宗贞元九年(793)进士及第，又中博学宏辞科，授校书郎。顺宗时参与王叔文革新集团(见二王八司马)，擢礼部员外郎。唐宪宗即位后，先贬邵州刺史，在道再贬永州(今湖南零陵)司马。元和十年(815)初被召回到长安，三月复出为柳州刺史，十四年卒于此州，故又称柳柳州。

柳宗元在贬逐中关心民生，特别注意地方吏治问题，他认为“夫弊政之大，莫若贿赂而征赋乱”，主张讼平赋均。

柳宗元在哲学上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在《天说》、《天对》等文中，他认为元气是一种物质，宇宙间“惟元气存”，元气之外不存在最高主宰。在《贞符》、《封建论》等文中，他还指出帝王“受命不于天，于其人”。历史的发展，“非圣人意也，势也”。他又好佛，认为佛教教义往往与《易》、《论语》合，主张儒学应吸取佛学中旨趣相同的成分。柳宗元与韩愈一同提倡古文运动，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柳文说理透辟，雄深雅健，寓意幽微，山水游记甚为出色。代表作《永州八记》，所写山水景物均生动逼真而又神妙入微，呈现出清莹透彻之美。他亦擅长人物传记，所写人物多出自社会下层。名篇如《宋清传》、《种树郭橐驼传》、《梓人传》及《捕蛇者说》，均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矛盾，并富有哲理性，表现出进步的社会思想和政治主张。另有寓言讽刺小品，如《三戒》、《蝮蛇传》，简洁警策，鞭笞世态人情深刻而辛辣，颇耐寻味。柳诗峭刻精工，善写山水风物，亦有反映民生疾苦之作。文学史上韩、柳并称，彼此风格不同，各有千秋。有《河东先生集》(亦称《柳河东集》)传世。

(裴斐)

六部

特指明清中央行政机构中直接对皇帝负责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及工部。汉光武帝刘秀在尚书台设三公、吏部曹、民曹、客曹、二千石曹、中都官曹等六曹尚书，为六部前身。西晋时，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六曹，属尚书省。南北朝亦有六部，然名称因王朝而异。隋初六部名为吏部、礼部、兵部、度支、都官及工部。至唐代改度支为户部，改都官为刑部，遂成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统于尚书省。宋代因之。元代改统于中书省。明代废中书省，六部乃直接对皇帝负责，成为主管全国行政事务的最高机构。各部置尚书一人，总管本部政务，下有左右侍郎各一人，为尚书之副。清代于天聪五年(1631)仿明制设六部。初以贝勒(亲王、郡王)分别总理各部部务；各设满洲、蒙古及汉承政、参政、启心郎、额哲库等官。顺治元年(1644)，停贝勒总理部务；并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理事官为郎中，副理事官为员外郎，额哲库为主事；启心郎未改，至顺治十五年裁。雍正元年(1723)以后常以大学士兼管各部，尚书以下各官时有增减。据光绪朝《大清会典》及《历代职官表》记载，清代各部职官设有：尚书(从一品)、左右侍郎(正二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以及堂主事、司务、笔帖式、七品小京官等。六部职掌，明清略同，各部下辖诸司及官属，则有出入。

吏部 吏部为管理文职官员的机关，掌品秩铨选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吏部下设四司：明清为文选清吏司、验封司、稽勋司和考功司。文选清吏司掌考文职之品级及开列、考授、拣选、升调、办理月选。验封司掌封爵、世职、恩荫、难荫、请封、捐封等事务。稽勋司掌文职官员守制、终养、办理官员之出继、入籍、复名复姓等事。考功司掌文职官之处分及议叙，办理京察、大计。

户部 户部掌全国疆土、田地、户籍、赋税、俸饷及一切财政事宜。其内部办理政务按地区分工而设司，明十三司：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云南、贵州。清增江南司，为十四司。各司除掌核本省钱粮外，亦兼管其他衙门的部分庶务，职责多有交叉。除以上各司外，清还设有掌管八旗事务的八旗俸饷处及现审处。隶于户部的机构有：掌铸钱的钱法堂及宝泉局；掌库藏的户部三库；掌仓储及漕务的仓场衙门。

礼部 礼部掌典礼事务与学校、科举之事。考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管理全国学校事务及科举考试及藩属和外国之往来事。礼部下设四司，明清皆为：仪制清吏司，掌嘉礼、军礼及管理学务、科举考试事；祠祭清吏司，掌吉礼、凶礼事务；主客清吏司，掌宾礼及接待外宾事务；精膳清吏司，掌筵飧廩饩牲牢事务。四司之外，清设有铸印局，掌铸造皇帝宝印及内外官员印信。会同四译馆，掌接待各藩属、外国贡使及翻译等事。

兵部 明职掌全国军卫、武官选授、简练之政令。清职掌全国绿营兵籍

及武职官员的机构。职掌内外武职官员的除授、封荫之典，乘载、邮传之制，甄核、简练之方，士籍、军实之数。兵部下设四司：武选清吏司，考核武职官员的品级与选补、升调、承袭、封赠诸事，并管理土司；车驾清吏司，掌全国马政及驿传等事；职方清吏司，掌武职官员的叙功、核过、抚恤、军旅之简阅、考察、巡防等事，并管理关禁与海禁；武库清吏司，掌全国之兵籍、军器并武科考试之事。此外，清设稽俸厅，掌稽察武职官俸；会同馆，管理京师驿传事务；捷报处，掌递送文书。

刑部 刑部为主管全国刑罚政令及审核刑名的机构，与督察院管稽察、大理寺掌重大案件的最后审理和复核，共为“三法司制”。刑部的具体职掌是：审定各种法律，复核各地送部的刑名案件，会同九卿审理“监候”的死刑、案件以及直接审理京畿地区的待罪以上案件。刑部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是按省设司，明为十三司，名称与户部诸司同。清增加直隶、奉天、江苏、安徽四司，为十七司。清刑部各司除分核本省刑名外，职掌他省及衙门的部分文书收发和某些日常政务。此外，清设督捕司，掌督捕旗人逃亡事；秋审处，掌核秋审、朝审各案；减等处，掌汇核各省及现审各案之遇赦减等事；提牢厅，掌管狱卒，稽察南北所监狱的罪犯，发放囚衣、囚粮及药物等；赃罚库，掌收放现审案内赃款及没收各物件，并保管本部现银及堂印；赎罚处，掌罚罪事；律例馆，掌修订法律。

工部 工部为管理全国工程事务的机关。职掌土木兴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降之法，陵寝供亿之典。凡全国之土木、水利工程，机器制造工程(包括军器、军火、军用器物等)，矿冶、纺织等官办工业无不综理，并主管一部分金融货币和统一度量衡。明清工部下设四司：营缮清吏司，掌宫室官衙营造修缮；虞衡清吏司，掌制造、收发各种官用器物，主管度量衡及铸钱；都水清吏司，掌估销工程费用，主管制造诏册、官书等事；屯田清吏司，掌陵寝修缮及核销费用，支领物料及部分税收。除四司外，清设有制造库，掌制造皇帝车驾、册箱、宝箱、仪仗、祭器等；节慎库，掌收发经费款项；料估所，掌估工料之数及稽核、供销京城各坛庙、宫殿、城垣、各部院衙署等工程。

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这是六部之外增设新部之始。二十九年又增设商部。三十一年再增设学部及巡警部。六部之制逐渐变化。

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宣布“仿行宪政”，将户部改称度支部，兵部改称陆军部，工部与新设之商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原来的理藩院改称理藩部，刑部改称法部，另增设民政部、邮传部。将原设之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并入礼部，礼部内部机构中添设承政、参议二厅，仪制、太常、光禄三司及礼器库、礼学馆。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清政府成立责任内阁。五月，责任内阁颁布官制，设立制诰、铨叙等局，吏部遂撤。六月，将礼部改为典制院，成为清政府专管朝廷坛庙、陵寝之礼乐及制造典守事宜，并掌修明礼乐、

更定章制的机关。六部之制，遂告变革。

(刘子扬 吴量恺)

六军

泛指皇帝的禁卫军。唐代指北衙禁军。唐代禁军分为南北二衙，南衙禁军由十二卫(见十六卫)统率的府兵轮番充任，主要是作朝会时的仪仗以及守卫宫城南面的宫门官署。北衙禁军最初由随李渊起兵太原的元从军人及其子孙充任，称为“元从禁军”，负责守卫宫城的北门及随同皇帝在苑中游猎，是皇帝最亲近的侍卫军人。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于玄武门置左右屯营，其兵号为飞骑。飞骑除以“元从禁军”的子弟选补外，也从府兵中挑选，后来也行召募。其时，屯营属于左右屯卫。龙朔二年(662)，改左右屯卫为威卫，左右屯营独立。同年，改左右屯营为左右羽林军，兵号仍为飞骑。太宗时，从飞骑中选取骁健善骑射者百人，号为百骑，作为游行时的侍卫。武后永昌元年(689)扩大为千骑。中宗景龙元年(707)又改名为万骑。唐玄宗用万骑消灭政敌太平公主，因此特别重视它。至开元二十六年(738)，遂把万骑从左右羽林军中分出，置为左右龙武军兵号万骑。于是北衙有了四军。当时，四军兵士大致全出于召募。安史之乱中，肃宗即位灵武，至德二载(757)置左右神武军，兵号为天骑，从跟随肃宗到灵武的官员子弟中选充。北衙禁军这时才有六军。自此以后，唐代所谓六军即指左右羽林、龙武、神武军。但实际上，早在天宝间，北衙军(当时只有四军)已失去战斗力，后置的神武军也是这样。安史之乱后，另有由一支边防军演变而成的禁军——神策军取代了它们的地位。

(陈仲安)

《六韬》

中国古代著名兵书之一。又名“太公六韬”。由《文韬》、《武韬》、《龙韬》、《虎韬》、《豹韬》、《犬韬》六部分组成，故名。《隋书·经籍志》题为“周文王师姜望撰”。姜望即西周开国功臣吕尚，在古籍中又被称作太公望或太公。全书用太公答周文王、周武王之间的形式写成，文辞浅近，与殷周遗文风格相去甚远。书中详论骑兵战术，而骑兵作为一个新兵种，到战国时才兴起。其他如将相分职、国君避正殿以禳灾凶、侈谈王道霸业等，都不是战国前应有之事。旧题姜望撰，显然出于后人依托，不足凭信。

《六韬》虽然不是殷末周初作品，但至迟在战国后期已经问世。《庄子·外篇·徐无鬼》中已见《六弢》之名，“弢”、“韬”音义并同。《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其中当包括《六韬》。1972年出土的银雀山汉墓竹简有一部分抄录了《六韬》，残存内容大多与今传本《文韬》、《武韬》、《龙韬》中的相应篇章符合。说明此书在西汉前期已广为流行，可以推断是战国时熟习兵学的谋臣策士杂采周王室文献、各种兵家言，并结合自己的心得陆续编撰而成，很可能不是出自一人之手。以后在长期流传过程中，曾有改订挪移，增删润色，但基本内容变化不大。该书在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编定《武经七书》时又作了一次全面修订，今传本即元丰改定本，共六十篇。此外，银雀山竹简本、《群书治要》摘录本、敦煌遗书伯3454号《六韬》残卷及唐宋类书和某些史传、古注中还保留着相当数目的佚文，可以从中窥见元丰以前《六韬》原本的大致面貌。

《六韬》在先秦兵家著作中篇幅最长、内容十分丰富。《文韬》、《武韬》主要讲政治战略，所体现的思想兼有儒、道、法、纵横诸家的特色；《龙韬》以下四部分，则涉及军队的编制、装备、军令、军纪、人才选拔、练兵方法、官兵关系、兵种配合、通讯联络、后勤供应以及不同条件下应采用的各种战术。对突围战、围攻战、攻坚战、防御战、埋伏战、奔袭战、山地战、林地战、水泽战、夜战、车战、骑战、步战、火攻等不同的战法都有具体论述，而且较《孙子兵法》、《吴子》、《尉缭子》等书为详，可以称作中国早期的一部兵学大全，是古代军事科学的宝贵遗产。

从西汉开始，《六韬》就盛行于世。唐以后论兵者多引其说。宋编入《武经七书》，颁于武学，更成为武职人员的必读之书，在历史上曾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另一方面，从宋明至晚近，也有学者认定它是一部伪书而多有诋毁。晚清学者谭献指出《六韬》虽不是太公所作，却无疑是一部重要古籍。它保存了许多古制古言，后世兵家传授或有损益，不能因此而否定它的价值。此不失为持平之论。

参考书目

张心澂：《伪书通考·子部·兵家》，商务印书馆，北京，1954。

(盛冬铃)

六镇

北魏前期在都城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以北边境设置的六个军镇,自西而东为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天兴元年(398),魏道武帝拓跋珪建都平城。当时,在蒙古草原上,有强大的游牧民族——柔然。北魏大军南下作战时,柔然的骑兵经常侵入北魏境内,平城的安全受到威胁。为了防御来自北方的侵扰,拱卫首都平城,道武帝时开始在北部边境(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以东,阴山山脉以南地区)设置沃野等六镇。六镇的具体设置时间记载不详。广阳王元渊曾说:“昔皇始(道武帝年号,396~398)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北魏边镇大约在道武帝时代已初具规模,当时统称为“北镇”,有的镇还没有固定的治所。太平真君七年(446)六月魏太武帝拓跋焘调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在东起上谷(今北京延庆),西至今山西河曲一带大规模修筑边防工程。太和十八年(494)七月,孝文帝巡视怀朔、武川、抚冥、柔玄四镇,下诏六镇及御夷城人,年满八十以上而无子孙兄弟,终身给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贫者,各赐粟十斛。“六镇”之称,始见于记载。

六镇的地理方位是:沃野镇,始置于汉沃野县故城,今内蒙古临河县西南。太和十年,迁至汉朔方故城,今内蒙古杭锦旗北。正始元年(504),又迁至今内蒙古五原县东北,乌加河北。怀朔镇,在今内蒙古固阳西南。正光四年(523),改置为朔州。武川镇,在今内蒙古武川县西。旧名黑城,后改为武川。武泰元年(528),改镇为郡,更名神武郡,属朔州。抚冥镇,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怀荒镇,今河北张北。此外,在六镇东面,尚有御夷镇。原为御夷城,在今河北沽源东北。后置镇,在今河北亦城西北。武泰元年,改镇为州。

六镇扼守塞上交通要道。由平城向北出塞之路,东边一道自晋阳经平城、怀荒镇至瀚海;西边一道自平城经沃野镇、高阙戍、燕山至瀚海。中间则有武川镇,在阴山道上。昔人称自阴山而北皆大碛。碛东西数千里,南北亦千里,无水草,不可驻牧。得阴山,乘高而望,踪迹皆见,故为要地。阴山道自朔州(治云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向北至白道城,经白道至武川镇,是从平城出塞的主要通道。北魏时人认为,朔州是白道的冲要,此处不全,则并、肆危殆。武川成为朔州北面的屏障。沃野镇处于河套平原,北魏在河套地区置河西苑,是政府重要的牧场之一。该镇有河西承华宫,自道武帝起,北魏皇帝多次巡幸河西,此地农牧业的发展对北魏经济力量有重要影响。由于上述原因,北魏前期中期,对六镇极为重视。北魏边镇置镇都大将及僚属,镇下置戍,镇兵巡行防戍。六镇将领全由鲜卑贵族担任,戍防军人主要是鲜卑人,也有来自中原的“强宗子弟”。仅沃野一镇,就有镇将、僚吏八百余人。蒙古草原上的另一游牧民族高车受柔然压迫,先后有数十万人、牛羊百万内附,也被安置在六镇地区,分屯边境。但太和十八年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着重经营中原,六镇将士地位日益低下。鲜卑贵族子弟受到歧

视，进仕艰难。以后派往北镇防戍的人，多为流犯或死囚，称为“府户”、“兵户”，与六镇将士统称为“镇户”。加以朝廷派往北镇的镇将贪汗者多，边防士卒与高车等少数民族都受到残酷的剥削压迫，生活日益贫困。太和二十二年，怀朔以东诸镇高车人举行大规模暴动。孝文帝被迫暂停与南齐作战，北上镇压。暴动虽然被平息，六镇却已被严重毁坏。正始年间，对六镇及御夷镇进行了迁移重建，别置诸戍，明设亭侯，以备不虞。但矛盾并未由此缓和，正光四年，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率众起义于高阙戍，揭开了六镇起义的序幕。诸镇华夷之民，纷起响应。连克武川、怀朔二镇。北魏政权联合柔然镇压起义民众，六镇起义失败。六镇兵民二十万人被遣散到河北定、冀、瀛三州，至此，六镇遂告废弃。

(王仲荦 刘统)

六镇起义

北魏末年以六镇镇民为主力的北方边镇人民的反魏起义。北魏迁都洛阳之前，首都在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当时塞北柔然强大，塞内分布着高车(即敕勒)和山胡。从皇始至延和年间(396~434)，北魏先后自东而西设怀荒(今河北张北)、柔玄(今内蒙古兴和西北)、抚冥(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武川(今内蒙古武川西)、怀朔(今内蒙古固阳西南)、沃野(今内蒙古五原东北)等军镇，史称北镇或六镇(孝文帝末年，又于怀荒镇东今河北赤城西北增置御夷镇，实为七镇)，外御柔然，内制高车、山胡，拱卫京都。

北镇不设州郡，以镇、戍领民，号为镇民，主要是鲜卑拓跋部民，地位较高。随着北魏疆域的扩大，强制汉族及其他族的大族豪强、部落酋帅徙边。文成帝以后，又不断发配囚犯戍边，从此镇民的地位日益下降。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政治、经济中心南移，北镇失去军事上的重要地位。加以进入中原的包括拓跋在内的各族贵族加速汉化及封建化，而北镇仍然保持着鲜卑化倾向，镇民被称为“府户”，属于军府，世袭为兵，不准迁移。

北魏后期，北镇镇民中贫富差别加剧。军镇的统治者是主将、参僚和豪强，他们因不能充当清官而对北魏政府不满。被统治的广大镇民遭受主将、参僚和豪强的欺凌奴役，土地被剥夺，承担着繁重的官、私力役，还被洛阳政府视为“北人”，受到歧视。

北镇镇民中有不少人来自高车、山胡，他们和居住塞内的本族人保持联系。山胡久居汾西和陕北。北魏时列入编户的山胡承担着租调徭役，不属州郡的山胡仍由酋帅管辖，北魏政府常在他们中强征兵丁，有时强行迁徙。高车分为东西两部，一直保留部落组织，居住在六镇边塞一带，对北魏政府承担兵役和贡纳义务。北魏政府委任山胡、高车酋长为领民酋长或其他官职，统治未列编户的本族人民。在改镇为州的地方，酋豪成为地方大姓，受公府、州郡辟举。所以他们和洛阳政府既存在矛盾，又具有利益上的一致。

正光四年(523)，怀荒镇民忿镇将于景不发粮廩，杀景反。不久，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聚众杀镇将，攻占沃野镇，改元真王。遂率义众南下，又遣别帅卫可孤围武川，攻怀朔。怀朔镇将杨钧擢武川豪强贺拔度拔及诸子允、胜、岳为统军、军主，率众顽抗。五年三月，魏遣元彧镇压拔陵。卫可孤克武川、怀朔，俘度拔父子。五月，拔陵破元彧于五原。魏以李崇代元彧为北过大都督，崔暹、元渊为副将。七月，拔陵大败崔暹于白道，李崇退守云中。八月，东西两部高车叛魏附拔陵，义军大盛。孝明帝下诏改镇为州，以求安抚。秀容人乞伏莫于攻杀郡守，南秀容牧子万于乞真杀太仆卿，俱反。为秀容契胡酋长尔朱荣镇压。十月，李崇免官，元渊代总戎政。贺拔度拔父子及武川宇文肱等纠合乡里豪强，袭杀卫可孤。孝昌元年(525)初，柔然主阿那瓌率十万众，自武川西向沃野，为魏镇压拔陵。六月，拔陵围元渊于五原，渊北走朔州(原怀朔镇)，云州刺史费穆弃云中投尔朱荣于秀容。元渊遣于谨说降已经起义的西部高车酋长乜列河重新归附；阿那瓌败拔陵于五原，大将

破六韩孔雀阵亡。拔陵被迫南下，在阿那瓌和元渊的夹击下，义军二十万为元渊所截降，拔陵主力失败。北魏政府分徙降户于冀(今河北冀县)、定(今河北定县)、瀛(今河北河间)三州就食，几个月后，起义于河北地区再发。

同年八月，柔玄镇兵杜洛周(一作吐斤洛周)聚北镇流民反于上谷(今北京延庆)，年号仍用真王。率师西上，围燕州(今河北涿鹿)。十二月，洛周至黄瓜堆，击败降魏

高车酋长斛律金。孝昌二年，洛周攻破扼守军都、居庸两关的魏军，南下幽州，十一月，范阳城民执幽州刺史王延年。行台常景以应义军，洛周据有燕、幽。

杜洛周上谷起义的第二年，原怀朔镇兵鲜于修礼等率北镇流民反于定州的左人城(今河北唐县西)，改元鲁兴，率师赴中山(今河北定县)。魏以杨津为定州刺史、行台，守中山；又遣长孙稚偕河间王元琛率军来援。四月，修礼大败长孙稚等。五月，魏又以元渊为大都督，督元融、裴衍来援。八月，内奸元宏业杀害修礼，修礼部将葛荣诛之，代修礼领义众坚持斗争。九月，葛荣趋瀛州，击败魏左军都督元融，又俘杀元渊，义众大振，葛荣遂自称天子，建国号齐，改元广安。

鲜于修礼起兵左人城后，恒州、朔州流民纷起响应。二月，西部高车斛律洛阳起于桑乾西，与费也头牧子相连；四月，朔州城民鲜于阿胡据城反。斛律洛阳和费也头牧子被尔朱荣镇压，阿胡率流民南下，七月，攻克平城。尔朱荣袭魏肆州，杀刺史，得贺拔胜。荣乘魏军失利，积极网罗北镇酋帅、豪强，以岳、胜为别将，兵力日盛。

孝昌三年正月，葛荣败赵郡豪强李元忠，克殷州(今河北隆尧东)，进围冀州。七月，相州刺史元鉴据邺叛魏降葛荣。八月，魏遣源子邕、裴衍等攻邺，斩元鉴；又遣子邕、裴衍逼葛荣。十一月，葛荣克信都，俘冀州刺史魏宗室元老元孚及当州豪强潘绍等五百余人。十二月，败源子邕、裴衍等，进围邺城。武泰元年(528)正月，定州长史李裔以中山降，俘刺史杨津；瀛州刺史元宁以城降。葛荣克冀、定、瀛三州，据守郑城的河间大族邢杲和割据勃海的豪强高乾，各率部曲乡里十余万户南逃。二月，葛荣杀杜洛周并其部众。三月，克沧州。至此，葛荣拥有燕、幽、冀、定、瀛、殷、沧七州之地，南围邺城，西逼并、肆，兵力极盛。

葛荣义军发展的同时，尔朱荣势力也急剧扩大，高欢、段荣、尉景、蔡儁等怀朔豪强先叛洛周，后背葛荣，投奔秀容。尔朱荣器重高欢，常参军谋。并州刺史元天穆与尔朱荣勾结，劝其袭取洛阳。武泰元年三月，尔朱荣以胡太后鸩杀孝明帝为藉口，自晋阳出兵向洛阳，至河阴。四月，立元子攸为帝，沉太后于河，杀朝臣二千余人。契胡酋长尔朱荣为首的北镇豪强、酋帅集团控制了北魏政权(见尔朱氏之乱)。

七月，葛荣围邺，众号百万。九月，尔朱荣率精骑出滏口(今河北磁县

西北)，与义军展开会战，尔朱荣使侯景为前驱，高欢阵前诱降。葛荣轻敌，尔朱荣出奇兵，表里合击，葛荣兵败被俘。义众星散，为契胡分头押领。十月，葛荣牺牲于洛阳。

十二月，葛荣余部韩楼据蓟城反，尔朱荣以贺拔胜为大都督，屯中山以备韩楼。永安二年(529)九月，尔朱荣遣侯渊率兵镇压韩楼，韩楼弃蓟城出走，途中被俘杀，六镇起义至此失败。

自正光四年怀荒镇民暴动，至永安二年韩楼被镇压，六镇镇民、流民坚持武装斗争达六年。义军在葛荣领导的后期号称百万，据河北七州，是魏末最大的一支起义武装。

早在六镇起义之初(正光五年)，关陇地区的氐、羌、胡各族人民也举兵响应。高平镇(今宁夏固原)胡琛、秦及南秦州(今甘肃东南部)羌人莫折大提起兵，实力较强。大提及子念生的势力发展迅速，曾北抵高平，西至枹罕、姑臧，东下岐州，南达东益。念生受挫后，与胡琛合并，后归万俟丑奴统帅。这支以镇民、城民为主力的山胡、羌、氐联合义军，东下秦陇，克豳、夏、泾、岐、北华等州，并曾一度攻占潼关，声援葛荣，最后于普泰元年(531)失败。

(黄惠贤)

龙江船厂

明朝官营船厂之一。洪武初年建于南京龙江关(今南京北郊)。隶工部，都水司郎中总其事，主事驻厂管理。厂区规模宏大，分南北两处，南称前厂，北称后厂，各有溪口通向龙江。为造船需要，厂区另设有风篷、细木、舱作(修船)、铁作、索作、缆作、油漆等类作坊。船厂周围空闲土地，由官佃户耕种，缴纳桐油、黄麻等实物租，供船厂造船使用。船厂初专为打造战舰而设，后兼造巡逻船以及其他海湖船舶。建厂初期有工匠四百余户，均系洪武、永乐两朝从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南直隶等滨江府县按户征召而来，匠籍隶属龙江提举司。船厂按城市居民的坊厢编制。将工匠编为四厢，厢分十甲，甲有甲长。厂中还设有四十五名监督工匠服役的“作头”。船匠人身极不自由。船匠普遍兼营农业，有的甚至依靠驾船载运来补贴生计，生活穷困。

龙江船厂经营一百几十年，嘉靖后期，船厂开始衰落。工匠降为二百四十余户，大多不谙祖业，知艺者百无一二。

(从翰香)

龙云

(1884 ~ 1962) 民国时期云南省军政首领，爱国民主人士。字志舟。彝族。1884年11月27日(清光绪十年十月初十)生。云南昭通燕山人。1914年于云南陆军讲武学堂第四期步兵科毕业后，在云南督军唐继尧部下任近卫军中、大队长等职。1922年升为第五军军长兼滇中镇守使。1926年改任昆明镇守使。1927年2月与胡若愚等发动倒唐政变，投向广州国民政府，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十八军军长。1928年被蒋介石任命为云南省主席兼国民革命军第十三路军总指挥等职。

1929年秋统一了云南。1933年出兵助蒋镇压福建人民政府(见福建事变)。1935年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还任国民政府“剿匪”第二路军总司令，在黔、滇、川边境阻击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第一集团军总司令、军事委员长昆明行营主任兼陆军副总司令。因与蒋介石集团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龙云逐渐支持抗日民主活动，反对蒋介石消灭异己的阴谋，同中国共产党及民主人士结交，并秘密参加了民主同盟。1945年10月被蒋介石免去云南省政府主席等职，给予军事参议院院长的空衔，并加以软禁，1948年12月他从南京逃往香港，脱离蒋介石的控制。不久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9年8月13日，与黄绍竑等在香港发表《我们对现阶段中国革命的认识与主张》的声明，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50年1月从香港到北京。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国防委员会副主席，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第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二、三、四届全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等职，1962年6月27日在北京病逝。

(蔡钊珍)

隆科多

(? ~ 1728) 清康熙、雍正时大臣。满洲镶黄旗人。佟国维三子，圣祖孝懿仁皇后佟佳氏弟。隆科多于康熙朝累官理藩院尚书，兼步军统领，掌握京师警卫武力。清圣祖玄烨临终，王大臣受顾命者，惟他一人。他参预清世宗胤禛夺权。世宗之立，外得力于年羹尧，内得力于隆科多。世宗即位，以拥戴殊勋，被任命为总理事务四大臣之一，官至吏部尚书，加太保，备极宠任，呼为舅而不名。铨选官吏，不经奏请，任意为之，号为“佟选”。随后，迅速被解除步军统领一职，以削弱其过分庞大的权力。隆科多平素与川陕总督年羹尧交结甚厚。雍正三年(1725)，年败，隆科多以党附年羹尧、徇庇查嗣庭获罪，削太保。四年，罢尚书，令料理阿尔泰等路边疆事务。寻命勘议俄罗斯边界。五年六月，私钞玉牒事发，被罗织罪状，于畅春园外筑屋三楹，永远禁锢。六年六月，卒于禁所。

(傅贵九)

隆兴和议

宋孝宗初年，宋、金之间重订的一次和约。金海陵王完颜亮侵宋失败，各地农民起义接连发生，统治集团之间也争权夺利，相互火并。初登帝位的金世宗完颜雍，忙于稳固自己的统治，向宋派出使臣议和，要求维持宋、金间旧有关系。宋在采石战胜后(见采石之战)，宋高宗赵构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传位于宋孝宗赵昚。宋孝宗即位后，改元隆兴，起用张浚为枢密使，主持北伐，却遭到符离之战的失败。投降派汤思退向金示意，要金出兵两淮，迫宋议和。隆兴二年(1164)，金世宗派大军，突破宋的两淮防线，再次逼近长江。同年冬，宋廷经过多次激烈的争论，决定派魏杞赴金，重新订立和约。和约规定：南宋对金不再称臣，改为侄叔关系；宋、金之间仍维持绍兴和议后的旧疆；宋每年给金的“岁贡”改为“岁币”，银绢由各二十五万两、匹，减为各二十万两、匹；宋割商(今陕西商县)、秦(今甘肃天水)两州给金；金国逃到南宋的人员不再追回。史称这一和约为“隆兴和议”。隆兴和议是宋、金对峙新形势的产物，使宋、金间旧的不平等关系虽有所改变，但对南宋仍是一个屈辱的和议。

(周宝珠)

娄师德

(630 ~ 699) 唐高宗、武则天时大臣。字宗仁。郑州原武(今河南原武西)人。弱冠以进士及第授江都县尉，累迁为监察御史。高宗上元初，朝廷招募“猛士”御吐蕃，师德以文臣应募，从军西讨，屡有战功，迁殿中侍御史兼河源军(今青海乐都西南)司马，知营田事。武周天授初，升任左金吾将军、检校丰州都督，仍知营田事。师德主管北方营田十余年，自己穿上皮袴(百姓的服装)，指挥士卒屯垦，取得积谷数百万斛的巨大成绩。边军粮足，既无转输之劳，又省和籴(政府向百姓收购粮食)之费，获得武则天的嘉奖。长寿元年(692)，召拜夏官(兵部)侍郎判尚书事。次年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不久，则天认为营田关系到边镇军粮供应，非常重要，又任师德为河源、积石(今青海贵德西)、怀远(今地未详)等军及河、兰、鄯、廓等州(今甘肃兰州以西、青海湟源以东地区)检校营田大使。唐代西北和北边军事屯田之盛，以师德主管时为最。随后内迁秋官(刑部)尚书，转左肃政台(即御史台)御史大夫，依旧知政事。证圣元年(695)，吐蕃进攻洮州(今甘肃临潭)，他统兵出征，战败，被贬为原州员外司马。万岁通天二年(697)，复起为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圣历元年(698)，复充陇右诸军大使，仍检校河西营田。次年，为天兵军副大总管，仍充陇右诸军大使，专掌招抚吐蕃事。同年八月卒于会州(今甘肃靖远)。师德出将入相，总边任前后三十余年，以谨慎忍让闻名。

(乌廷玉)

楼兰

西域城郭国。国都楼兰城(遗址在今新疆罗布泊西北岸)。西南通且末、精绝、拘弥、于阗，北通车师，西北通焉耆，东当白龙堆，通敦煌、扼丝绸之路的要冲。国人属印欧人种，方言与焉耆—龟兹语相近。武帝初通西域，使者往来都经过楼兰。楼兰屡次替匈奴当耳目，并攻劫汉使者。元封三年(前108)，汉遣从票侯赵破奴等率兵讨楼兰，俘获其王。楼兰既降汉，又遭受匈奴的攻击，于是分遣侍子于汉与匈奴，向两面称臣。后匈奴侍子安归立为楼兰王，遂亲匈奴，多次杀害汉朝使者。王弟尉屠耆降汉，将情况报告汉朝。昭帝元凤四年(前77)，汉遣平乐监傅介子到楼兰，刺杀安归，立尉屠耆为王；改国名为鄯善，迁都扞泥城(今新疆若羌附近)。其后汉朝常遣吏卒在楼兰城故地屯田；自玉门关至楼兰，沿途设置烽燧亭障。

(马雍)

卢布鲁克

(Guillaume de Rubruquis 约 1215 ~ 1270) 法国人，圣方济各会士。他是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亲信，1248 ~ 1250 年，曾伴随路易九世参加第七次十字军东侵。1253 年，奉路易九世之命前往蒙古人处传教，并了解有无可能拉拢蒙古统治者，作为西欧各国发动的十字军东侵的同盟者参战。卢布鲁克从地中海东岸阿克拉城(Acre, 今海法北)出发，渡过黑海，于同年秋到达伏尔加河畔，谒见拔都汗。拔都认为自己无权准许他在蒙古人中传教，便派他去见蒙古大汗蒙哥。12 月，卢布鲁克到达和林南汪吉河(今蒙古翁金河)蒙哥冬季营地。1254 年 1 月，他觐见蒙哥。4 月，随同蒙哥来到蒙古国都城和林。7 月，他带着蒙哥致路易九世的国书西归，于 1255 年回到地中海东岸。一年后，他用拉丁文写成了给路易九世的出使报告，即《东方行记》。他根据耳闻目睹，生动具体地记述了 13 世纪蒙古人的衣食住行、风俗习惯、宗教等情况，还仔细记述了沿途所经山川湖泊、各地、各城以及不里阿耳、马札儿、钦察、阿兰、畏兀儿等各族的情况，是研究早期蒙古史、中世纪历史地理及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原始资料。

参考书目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to the Ea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1253 ~ 1255, trans. by W. W. Rockhill, London, 1900.

Christopher Dawson ed. The Mongol Mission, London-New York, 1955.

(余大钧)

卢沟桥事变
见“七七”事变。

卢象昇

(1600~1638) 明末抗清大臣。字建斗，号九台，又字斗瞻、介瞻。江苏宜兴人。祖父为知县，父为秀才。象昇幼时潜心经史，喜习骑射。天启二年(1622)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员外郎，迁大名知府、大名道。崇祯二年(1629)募兵保卫京师(今北京)，镇压农民起义。三年进右参政兼副使，四年进按察使。崇祯七年以军功进佾都御史，抚治郟阳。任职期间备兵设屯，扼要设防，屡向朝廷奏请进剿农民起义军，很受器重。治军严刻，抚循有方，用兵以凌厉凶狠见长，屡获战绩。八年升任巡抚，总理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五省军务，多次攻围堵剿农民起义军。九年，清军攻入喜峰口，他再度率师进驻京畿，旋改总督宣府(今河北宣化)、大同、山西军务。抵任后，巡阅边关要地，修台筑墩，严明军纪，操练兵马；又兴军屯，复鼓铸，整顿吏治，增强抗击清军的作战能力，使清军数年不敢进犯。十年，以兵部左侍郎衔，任各镇援兵总督。十一年九月，清兵逼近京师，他受命督师，以兵部尚书秉尚方剑，驻兵昌平。四日平台召对时，向崇祯皇帝陈明抗清大义，力主抗战，但以为官直言和坚持抗清，遭宦官高起潜、兵部尚书杨嗣昌等主和派嫉恨，虽名为督天下兵，实辖兵员尚不及两万。又由于杨嗣昌等人多方牵制，抗清战争难以取胜。后因崇祯帝听信谗言而被去职，以侍郎视事，手下仅有疲卒五千，乏食空腹，哀呼莫应。十二月十一日，在河北巨鹿身陷数万清兵之围，临危不惧，激战三日，壮烈战死。著作有《忠肃集》、《卢象昇疏牒》传世。

(任道斌)

卢作孚

(1893~1952) 航运业实业家。1893年年4月14日(清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八)生于四川合川县小商人家庭。自学成才。

1910年加入同盟会，投身于辛亥革命运动。之后从事教育、新闻工作。1916年以后任成都《群报》、《川报》记者、编辑和主笔，并为少年中国学会会员。1921年任川南永宁道尹公署教育科长。1924年在成都创办通俗教育馆。1925年起，卢作孚由文教转入实业，在合川县集资创设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轮船航运和水电厂，任总经理。1927年任嘉陵江三峡防团务局局长，并于北碚开展乡村建设运动和民众教育工作。翌年组设北川铁路公司，以及石印社、织布厂、图书馆、报馆、民众学校等。1931年，民生轮船公司迁重庆，营业获得巨大发展。抗日战争时有轮船一百多艘，卢作孚成为全国著名的航运业实业家。

抗战初期，卢作孚积极组织民生轮船公司抢运沿海工业设备及物资，对工业内迁作出很大贡献。战时他以民生公司名义投资于钢铁、机器、纺织、金融等业，任天府煤矿、渝鑫钢铁厂及川康殖业银行等董事长、总经理。1944年9月为中国出席国际通商会议代表。抗战胜利后，卢作孚任全国船舶调配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川江航运。同时开始经营远洋运输。1946年秋去加拿大借款造船，1948年去台湾视察民生公司业务。后移居香港。1950年6月回到北京，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全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1952年2月8日逝世于重庆。

(熊尚厚)

庐山军官训练团

1933年7~9月中国国民党在江西省庐山举办的训练中初级军事干部的组织。正式名称为中国国民党赣粤闽湘鄂北路“剿匪”军军官训练团。1930~1932年，国民党军队在围剿中国工农红军的战争中屡遭失败，蒋介石认为是各部队的中初级军官武德、武学尚欠深造所致，遂决定在江西省庐山举办军官训练团，以图提高部队对红军的战斗力。庐山军官训练团由蒋介石亲自领导，以陈诚为团长，罗卓英、刘绍先、柳善分任团副，杨杰任总教官，并聘请德国军官为教官和顾问。团以下按营、连、排编制，营长特调各部队师、旅长充任，连长由团长充任，连长以下干部从受训军官中选任。该团1933年7月18日正式开学，9月18日结束，先后举办三期，每期半个月左右，共轮训七千六百余人。中国国民党赣粤闽湘鄂北路“剿匪”军三十余师和其他一些军事单位团以下、排以上军官几乎全部参加了训练。

课程设有政治、战术、射击、筑城、通讯、卫生等。政治课主要进行反共宣传和封建法西斯主义教育。军事课除讲授一般理论外，野外演习占整个训练时间的大部分。毕业时发给文凭，并赠予蒋介石照片一张和刻有“成功成仁，蒋中正赠”字样的“军人魂”短剑一把，以示宠信。训练团实施蒋介石“七分政治，三分军事”的方针，开了南京国民政府大规模训练军事干部的先声。

(曾业英)

鲁

先秦姬姓诸侯国。西周初年，周公东征打败了伙同武庚叛乱的一些殷商旧属国，成王分封周公长子伯禽于其中的奄国故土建立鲁国，都曲阜。又赐予许多文物典籍及其主管官员，使鲁成为周王朝控制东方的重要据点。春秋初期鲁仍为东方强国，鲁隐公、桓公时(前 722 ~ 前 662)曾多次战胜齐、宋等大国，并不断侵袭杞、邾、莒等小国。夺得极、防等地，曹、滕、薛、纪等小国亦经常朝鲁。

春秋中期以后，政权转入贵族大臣手中。当时长期掌握实权的，主要是鲁庄公的三个弟弟季友、叔牙、庆父的子孙，称为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孙氏三家(他们都是鲁桓公之后，也称三桓)，即所谓“政在大夫”。鲁国是保存西周礼制较多的侯国之一，但受当时形势的影响，也展开了一系列变革活动。如鲁宣公十五年(前 594)“初税亩”，鲁成公元年(前 590)“作丘甲”，鲁哀公十二年(前 483)“用田赋”，都标志着鲁国租税赋役制度的重要改革；鲁襄公十一年(前 562)“作三军”，鲁昭公五年(前 537)“舍中军”，则标志着鲁国军事组织和君臣力量对比的变动过程。

春秋晚期，鲁昭公被三家驱逐，流亡客死异乡。其后不久，三桓属下的家臣阳虎等人又起来劫持大臣，控制国政，一度形成“陪臣执国命”的局面。鲁定公时(前 509 ~ 前 495) 阳虎失败出奔，三桓重新掌权。后鲁哀公(前 494 ~ 前 467 在位)图谋恢复君权，同三家大臣冲突加剧，终致流亡越国。战国初期，约在鲁元公时(前 428 ~ 前 408)，三桓逐渐失势，鲁穆公(前 407 ~ 前 377 在位)以后，政权又回到国君手中。在此前后，鲁曾联络越、韩、魏等国，多次同齐国作战，争夺边邑。战国末年，楚受秦进逼而东迁，对鲁国的攻伐随之加剧，楚考烈王十四年(前 249)终于吞灭鲁国，鲁顷公被废黜。鲁自伯禽始封至顷公亡国，共传三十三世，历时八百余年。

(罗世烈)

鲁迅

(1881~1936) 现代文学家、思想家。原名周树人，字豫才。1881年9月25日(清光绪七年八月初三)生于浙江绍兴一个没落地主家庭。父亲周伯宜是秀才。

鲁迅从小受封建文化教育。1898年到南京入江南水师学堂。次年转入矿务铁路学堂，开始接触和信奉进化论。1902年赴日留学，先后入东京弘文学院普通科、仙台医学专门学校学习。1906年弃医学文，返东京从事文艺活动，并加入反清革命组织光复会。1909年回国，在杭州、绍兴任教。辛亥革命后，任绍兴师范学校校长。1912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任教育部部员，后随政府迁往北京，任教育部科长、佾事等职。

1918年初，鲁迅任《新青年》编辑。5月首次用鲁迅笔名在该刊发表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猛烈抨击封建制度和礼教。与后写的《孔乙己》、《阿Q正传》等名篇编成第一个小说集《呐喊》，同时写了许多杂文收入《热风》、《坟》，成为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鲁迅站在反帝反封建的最前列。

1920年起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讲授中国小说史。1921年五四新文化统一战线发生分化后，在彷徨探索中创作与编成了第二个小说集《彷徨》、散文诗《野草》、杂文集《华盖集》等，并组织了莽原社等文学团体，出版了《莽原》等刊物。在此时期，他开始接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1926年8月，鲁迅南下厦门大学任教。1927年1月赴广州中山大学任教，开始同中国共产党建立密切联系。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公开反共后，愤而辞职，转赴上海编辑《语丝》、《奔流》等刊物，开始由进化论者转变成阶级论者。1928年参加由创造社、太阳社发动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论争，联系中国革命及文艺运动的实际，发表了许多精辟意见。1929年主编《科学艺术论丛书》，翻译出版了苏联普列汉诺夫的《艺术论》等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名著。1930年起主编《萌芽月刊》(后为左联机关刊物)，并发起成立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和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与“新月派”、“民族主义文学”、“自由人”、“第三种人”进行论战。

1931年日本占领东北后，鲁迅写了《二心集》、《南腔北调集》、《伪自由书》、《准风月谈》等八个杂文集，揭露了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和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对粉碎国民党的文化“围剿”作出了重大贡献。

1933年，鲁迅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上海分会执行委员，与宋庆龄等积极开展营救被捕共产党员、进步人士等活动。这时，他和共产党人瞿秋白在交往中建立了深厚的友情。瞿秋白被国民党杀害后，他抱病为瞿整理出

版译著《海上述林》。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经二万五千里长征胜利到达陕北，鲁迅辗转致电中共中央，表示祝贺。当北平学生爆发“一二·九”运动时，鲁迅热情赞扬人民群众对学生爱国运动的支持。鲁迅还保存了共产党人方志敏在狱中写给中共中央的信和一些文稿，并妥善地转送党中央。

鲁迅于1936年10月19日在上海逝世。广大群众争相奔赴万国殡仪馆瞻仰遗容，中共中央也致电吊唁。送葬群众达数万人。鲁迅一生著作极为丰富，并有许多翻译作品，编为《鲁迅全集》十六卷。

参考书目

朱正：《鲁迅传略》，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82。

李宗英、张梦阳编：《六十年来鲁迅研究论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2。

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鲁迅年谱》，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81。

(曾业英)

陆海军大元帅府

孙中山于1923年2月在广州主持设立的最高军政机关。广州中华民国政府因1922年6月陈炯明发动军事政变而中断。1923年1月陈炯明被逐出广州，其部属退据惠州及东江、潮梅地区。孙中山2月从上海回到广州后建立革命政权，再任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各军。3月1日正式成立大元帅府，任命谭延闿、程潜、廖仲恺、邓泽如、伍朝枢分别为内务、军政、财政、建设、外交各部部长。朱培德为参军长、胡汉民为总参议。所辖军队分东路讨贼军、西路讨贼军、中央直辖军，并有舰艇数十艘。当时国共合作处于从酝酿到实现的阶段，孙中山放弃“护法”的旗帜，不再恢复非常大总统，也不再召集非常国会，政权决策机构的职能，逐渐由经过改组的中国国民党中央机构来承担。

1924年7月孙中山建议成立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对革命政权进行指导。大元帅府的辖区，主要是广州及其周围地区，即广东境内从西江、北江到珠江约占全省面积三分之一的地区。在这个辖区内，粤、桂、滇、湘、赣、川等各军曾各霸一方，各自扩充其实力，争夺地盘，垄断税收，使军令、政令不能统一。1924年10月后，在黄埔军校教导团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革命军队。由于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努力，广州地区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大元帅府依靠黄埔军校学生军和工农革命武装为主力，镇压了商团叛乱。继而进行第一次东征(见国民革命军东征)，击败陈炯明反动军队。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东征军回师广州，平定了滇桂军首领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使广州革命政权得到巩固。同年6月中旬，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改组大元帅府为国民政府。

(郑则民)

陆贾

(约公元前 240 ~ 前 170) 汉初政论家。楚人。早年随刘邦平定天下，有辩士之称，曾任太中大夫。陆贾主要活动于汉高祖刘邦、吕后、文帝之世。他曾两次受命出使南越，说服尉佗接受汉朝所赐予的南越王印，去帝制、黄屋左纛，归附汉朝。吕后称制时，大封诸吕为王。陆贾称病免归，置田产于好畴(今陕西乾县东)。他劝说丞相陈平结交太尉周勃，联络大臣和刘氏宗室王侯，及时平定诸吕之乱，并迎立文帝。

陆贾作为政论家，为西汉王朝的封建统治提供了思想武器。刘邦即位之初，以“马上得天下”，骄矜自持，重武力，轻《诗》、《书》。陆贾向刘邦提出“逆取顺守，文武并用”的统治方略，倡导儒学，“行仁义，法先圣”，同时辅以黄老“无为而治”。他受刘邦之命，总结秦朝灭亡的教训，共著书十二篇，每上奏一篇，高祖看后无不称赞，因此名其书为《新语》。《汉书·艺文志》著录为二十三篇，通行本作二卷。后人称《新语》绍继孟子、荀子的学说，而开启贾谊和董仲舒的思想，成为汉代确立儒家思想统治地位的先声。

(包遵信)

陆九渊

(1139~1193) 宋代理学家。字子静，号存斋。曾结庐讲学于信州贵溪县象山，自称象山翁，学者称象山先生，与其兄陆九龄并称“江西二陆”。

抚州金溪县(今属江西)人。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登进士第。淳熙元年(1174)，初任隆兴府靖安县主簿。历任建宁府崇安县主簿、国子正、敕令所删定官、主管台州崇道观等。宋光宗绍熙二年(1191)，任知荆门军(今湖北荆门)。次年十二月(1193年1月)，病死。陆九渊政治上并不显要，学术上也无师承。融合孟子“万物皆备于我”和“良知”、“良能”说以及佛教禅宗“心生”、“心灭”等论点，独自建立起所谓“心学”，提出了“心即理”说。陆九渊断言天理、人理、物理都在吾心之中，心是客观世界的本源、唯一的实在，“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不赞成朱熹将人心分为天理和物欲两部分的观点，认为心与理完全合一，“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理”，“万人心所固有”。人心会被物欲蒙蔽，致使天理不明；人们首先应该“明得此理”，内心有所主宰，再去克制物欲，才能“存心”。教人的方法是强调“辨志”，即辨别义利和公私，端正为学的动机；主张“易简”的“剥落”或“减担”工夫，即“切己自反”，格除物欲，切实践履(指饮食起居、待人接物等)。学者能够“自立”而“知道”，便能使“《六经》皆我注脚”。陆九渊还宣扬封建纲常伦理，认为纲常、封建等级制度是“根乎人心而塞乎天地”，“终古不易”的。劝谕人们自觉遵守和维护封建秩序。“心学”创建后，一度成为与朱熹理学并立的有影响的学派。朱、陆两家在淳熙二年、十四年到十六年间，进行过两次学术争辩。争辩的中心是“无极而太极”问题和教人的方法。陆九渊一生不注重著书立说，身后只留下《语录》和《文集》，由其子汇编成《象山先生全集》。陆九渊的学说后来由明代王守仁继承和发展，称为陆王学派。

(朱瑞熙)

陆荣廷

(1859~1928) 旧桂系军阀首领。字干卿。1859年8月13日(清咸丰九年七月十五)出生于广西武鸣一个壮族贫民家庭。早年曾操舟贩盐。中法战争时，投唐景崧部当兵，战后裁员加入绿林，1893年被广西提督苏元春招抚，任管带。1907年参加镇压孙中山、黄兴发动的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升左江镇总兵。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11月广西独立，陆荣廷被推举为副都督。

1912年初任广西都督，1913年兼任民政长。他打着“桂人治桂”的旗号，扩充兵力，成为旧桂系军阀集团的首领。因镇压响应二次革命的柳州起义有功，被袁世凯授为耀武上将军。袁复辟帝制，他阳为拥戴，骗取饷械，受任贵州宣抚使；当1916年3月将借道广西的拥袁粤军龙觐光部包围缴械后，于15日宣布广西独立讨袁。5月肇庆军务院成立，他为九抚军之一。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大总统，任命陆为广东督军，1917年任两广巡阅使。7月孙中山南下护法，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陆海军大元帅，成立军政府。陆对护法阳迎暗拒，辞未就职。1918年5月，他与唐继尧勾结，策动改组军政府为总裁合议制，陆为七总裁之一。孙中山被迫辞大元帅职去沪。1920年10月粤军由闽返粤，桂军败回广西。1921年1月北洋政府任命他为广西边防军务督办，他陈兵粤桂边境，伺机反扑；6月孙中山派军队平定广西，7月19日陆通电辞职，后去上海。1922年6月，陈炯明背叛孙中山，粤军撤离广西，陆的旧部复起，9月陆回广西就边防督办职，次年底任督理广西军务。不久，以李宗仁为首的新桂系崛起，旧桂系势力逐渐衰亡。1924年陆去上海当寓公，后移居苏州，1928年11月6日在上海病故。

(朱信泉)

陆秀夫

(1236 ~ 1279) 南宋末抗元大臣。字君实。宋楚州盐城(今属江苏)人。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与文天祥同科中进士。李庭芝镇扬州，邀陆秀夫为幕僚，升任主管机宜文字。李庭芝任淮东制置使，又辟任他做参议官。宋恭帝德祐元年(1275)，元兵沿江东下，扬州形势紧张，僚属大多逃散，陆秀夫等数人坚守本职，毫不动摇。李庭芝把他推荐给朝廷，乃调往临安。

德祐二年，任礼部侍郎。太皇太后率宋恭帝投降后，他和将领苏刘义等退至温州。不久，与陈宜中、张世杰等在福州立益王赵昰为帝，重建宋廷，任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元兵入福建，宋君臣乘海船南走广东。次年，广州降元，宋廷迁至井澳(今广东中山市南大横琴岛下)，陈宜中逃往占城(今越南中南部)。景炎三年(1278)初，赵昰死，群臣多欲散去，陆秀夫勉励群臣，再立八岁的卫王赵昺为帝，改元祥兴，迁居崖山(今广东新会南海中)。陆秀夫任左丞相，与张世杰同执朝政。祥兴二年(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元张弘范攻崖山，宋军大败。陆秀夫对赵昺说：“德祐皇帝辱已甚，陛下不可再辱。”毅然负帝跳海牺牲。有《陆忠烈集》传世。

(沈起炜)

陆逊

(183 ~ 245) 三国时期吴国将领、大臣。字伯言。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出身江东大族。孙策之婿。汉建安二十二年(217),建议进攻山越,以安定腹心,并取其精锐,扩大部伍。为孙权采纳,任帐下右都督率兵征伐,得精兵数万。建安二十四年,吕蒙积极谋划攻取江陵,陆逊曾以偏将军、右都督代吕蒙督军,并修书关羽以麻痹之,后孙吴大军乘机袭取南郡,领宜都太守。屡有战功,拜右护军、镇西将军,进封娄侯。吴黄武元年(222)为大都督,督五万人拒刘备大军于夷陵,固守七八个月不出击,等待敌军疲惫,士气低落之后,突用火攻,大败刘备(见夷陵之战)。拜辅国将军,领荆州牧,改封江陵侯。刘禅继位,诸葛亮秉政后,吴蜀复盟,孙权对其深为信任,与蜀文书往返,轻重可否,多与陆逊谋议。黄武七年,破魏扬州牧曹休,拜上大将军、右都护。黄龙元年(229),孙权称帝,徙都建业,留陆逊辅太子,掌荆州和豫章三郡事,镇武昌。上书反对严刑峻法,主张除大罪不可宽恕者外,对将吏均应“忘过记功”,用其才能。吴嘉禾六年(237),翻阳(今江西波阳)郡民起事,豫章(今江西南昌)、庐陵(今江西泰和西北)两郡响应,陆逊进行镇压,并挑选降民中精壮者八千人,强迫为兵。吴赤乌七年(244),官至丞相。因亲附太子,牵涉宫廷斗争,数遭孙权责问,愤恚而卒。

(祝总斌)

陆游

(1125 ~ 1210) 宋代爱国诗人。字务观，别号放翁。山阴(今浙江绍兴)人。

陆游幼年经历北宋末至南宋初的战祸，对故土沦丧，人民涂炭，极感痛心。曾参加科举考试，因喜论恢复，而遭秦桧黜落。秦桧死后，方得出仕。乾道六年(1170)至淳熙五年(1178)，他去四川做官，一度在宋金交界一带参加军旅生活。他十分重视川陕的战略地位，认为“会看金鼓从天下，却用关中作本根”，其诗集亦以《剑南诗稿》命名。陆游今存诗作约九千三百首，数量之多，居中国古代诗人之冠。他才气超逸，对各种诗体的写作，无不精熟，或议论叙事，或抒情写景，各臻其妙；诗风或雄肆奔放，或清隽流畅。尤擅七律与七绝，其七律对仗工整而自然，宋时无与比埒。他的诗篇反映当时的政治得失、社会风俗、民间疾苦、各地山川形胜等等，堪称一代诗史。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其诗作的灵魂和基调。直到临终时，陆游仍吟哦《示儿》诗：“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耿耿丹心，至死不泯。陆游的著作尚有《渭南文集》、《老学庵笔记》、《南唐书》等传世。他的不朽诗篇极具感染力，对中华民族的后世子孙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影响。

陆游卒于嘉定二年十二月二十九(1210年1月26日)。

参考书目

游国恩、李易：《陆游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57。

于北山：《陆游年谱》，中华书局，北京，1961。

朱东润：《陆游传》，中华书局，北京，1960。

(王曾瑜)

陆贄

(754 ~ 805) 唐后期宰相、政治家。字敬輿，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南)人。

陆贄十八岁登进士第，历授郑县尉、渭南主簿，迁监察御史。唐德宗李适即位，召陆贄为翰林学士。这时两河用兵，他分析军事形势，预测可能发生内变。建中四年(783)，果然发生了泾卒之变(见朱泚)，陆贄随德宗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诏令多出其手。他随事进谏，策划事宜，深受德宗信任。时外廷虽有宰相主持军国大事，而陆贄常居中参裁，有“内相”之称。兴元元年(784)，京城长安收复，德宗返京。陆贄有当宰相的声望，却因他屡次条陈前宰相卢杞罪状，德宗内庇卢杞，对此很不高兴；翰林同官又嫉妒陆贄的才能，经常在德宗面前谮毁他；而他又言事激切，往往使德宗不快，故不得为相。不久，陆贄因母丧罢官。服满入朝，权为兵部侍郎，仍充翰林学士。但又与宰相窦参不协，贞元七年(791)，陆贄罢翰林学士，正拜兵部侍郎，知贡举。次年，窦参获罪被贬，陆贄始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

陆贄在相位，建议中央诸机构属官由其长官各自推举，不必由宰相选择；又上均节赋税六疏，论两税之弊，反对以资产为宗，主张两税以布帛为额，不计钱数等；针对京西北军事形势，他建议统一指挥，罢徒劳无益的防秋兵，奖励屯田等，均未被采纳。十年，因上书极陈宠臣裴延龄奸诈事，触怒德宗，被免为太子宾客。十一年，裴延龄诬陷陆贄煽动军心，陆贄被贬为忠州(今四川忠县)别驾。在州十年，陆贄深居简出，避谤不著书，唯抄集药方成《陆氏集验方》五十卷(已佚)。现存《翰苑集》(又名《陆宣公奏议》)，乃后人編集。永贞元年(805)顺宗即位，下诏召回。诏书未至而陆贄已卒。

(胡守为)

绿营

清朝常备兵之一。顺治初年，清廷在统一全国过程中将收编的明军及其他汉兵，参照明军旧制，以营为基本单位进行组建，以绿旗为标志，称为绿营，又称绿旗兵。全国绿营兵额总数，时有增减，在咸丰以前大约六十万左右，较之八旗兵多三四倍。在清代前期，尤其是在康熙初平定三藩之乱及在乾隆中叶以前的历次战争中，绿营都曾起到重要作用。绿营主要是步兵，分为战兵和守兵两种，此外尚有马兵(骑兵)和水师。其营制分标、协、营、汛四种，总督、巡抚、提督、总兵所属称标，副将所属称协，参将、游击、都司、守备所属称营，千总、把总、外委所属称汛，标、协管辖一至五营不等，营以下分若干汛。每营的人数少则二三百人，多则六七百人。按道里远近，计水陆冲缓，分汛布防。其建制分京师、行省、边区三个方面。京师设巡捕五营，统于步军统领。在内地各直省，均有绿营兵驻守，但经制及兵额不一，其中闽广最多，安徽最少。绿营的军职，以提督为最高，节制总兵以下各级军官。而各省区绿营，自巡抚、提督、总兵各标以下，统归所在总督节制。巡抚原则上不节制提镇。但在不设总督的省份及巡抚兼任提督的省份均可节制镇协。此外，江苏、湖南、福建、台湾、甘肃、新疆和贵州等省，巡抚也有节制总兵之权。总督、巡抚、提督、总兵除了统辖本标官兵外，还兼辖若干协营。个别省份的八旗驻防将军，如伊犁将军、成都将军亦统辖、节制部分绿营兵。在边区，新疆、蒙古和西藏建立了屯戍制度。地方绿营基本任务是“慎巡守，备征调”，此外还担负差役、西北用兵、东南海防和边防、屯戍、河工、漕运、守陵等任务。绿营的这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发挥了臂指相使的镇压功能，成为清王朝维护其统治的主要支柱和武装力量。

同时，清统治者为了防止藩镇割据，骄兵跋扈，在绿营中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第一是以文制武，地方绿营的各级统兵官均归地方最高文官统辖或节制。第二是确立了一套互相分权，相互牵制的体制。如总督有权节制巡抚、提督、总兵，而提督和部分巡抚也可节制总兵以下各级武官。遂分散和限制了总督的指挥权。又如总督、巡抚、提督都有调遣兵马的权力，但是，除了统辖为数不多的本标官兵外，都不直接统辖其他镇协营兵。重兵是由总兵管带，而总兵虽有管带兵马的任职，却无调遣兵马的权力。这都是为了防止兵权过于集中。第三是实行兵皆土著，将则调补，兵籍和兵饷的发放统归兵部的制度。于是将不得私兵，兵不为将有，权利悉归中央。

清代中期以前，绿营尚称精锐。但以后承平日久，营务废弛，日趋腐败。自嘉庆初年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时即已不能得力，至咸丰间镇压太平军时，更屡战屡败。于是自同治至光绪年间历经裁汰，最后被改编为巡防营，失去了常备军的作用，绿营之制仅存空名而已。

参考书目

罗尔纲：《绿营兵制》，中华书局，北京，1984。

(俞炳坤)

禄东赞

(Blon-stong-btsan? ~ 667) 吐蕃大相。出身于塔布之世家噶尔家族。或作婆禄东赞、噶尔·东赞域宋，皆 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 大同小异的对音。松赞干布为赞普时，曾以穷波·邦色叔则为大相，穷波阴谋叛赞普，事泄自杀。禄东赞因继为大相，极受信任。640 年受赞普命入唐求婚，次年唐授以右卫大将军衔，护文成公主至吐蕃。650 年，松赞干布死，其孙继位为赞普，年幼，禄东赞独掌国政，在其当政期间，抚服边地，规定赋税、法律，区分“桂”（武士）、“庸”（奴隶）等级，清查户籍，对于吐蕃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发展起了不小的作用。禄东赞沉勇有谋，善机变，用兵有节制，吐蕃倚之，遂为强国。667 年死，死前数年，长驻吐谷浑境。死后，其子(或是孙)钦陵、赞婆等继续执政，禄东赞及其子孙把持吐蕃军政大权近五十年。

(王辅仁)

潞紬

明代丝织品中的名贵品种。因产于山西潞安府而得名。其络丝、练线、染色、抛梭，为工颇细。织作纯丽，质地优良，可与苏、杭紬缎比美。潞安府从事织造潞紬的机户很多。长治、高平、潞州卫三处，就曾有紬机一万三千多张。因本地产丝不多，潞绸所用之丝，大部分来自外地。其中有的来自四川保宁府的阆中等县，有的则采用浙江、湖州的湖丝。明朝每十年一次额派织造潞紬四千九百七十匹，平均每年约五百匹，每匹价银四两九钱五分。其中长治分造百分之六十二，高平分造百分之三十八。此外，潞紬还销往国内各地。所谓“贡筐互市外，舟车辐辏者，转输于省直，流衍于外夷，号称利藪”。宣府等城市就有专门出售潞紬的店铺。万历三年(1575)后的十多年中，每年又平均加派一千匹，比原额增加了两倍。由于紬价拖欠赔累，机户纷纷破产。到明末，紬机减至两千多张。清初则只剩二三百张。盛极一时的潞紬业，逐渐衰落下来。

(韩大成)

麓川

地名。在今云南瑞丽县及畹町镇等地区，与缅甸接壤。元朝在其地置有宣慰使司。明太祖朱元璋平定云南后，于洪武十七年(1384)置军民宣慰使司，以其地部族首领为宣慰使。英宗正统二年(1437)十月，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叛。由此引发了著名的麓川之役。三年冬，思任发略孟养，屠腾冲，据潞江(今云南腾冲东)，自称滇王。四年春，英宗命镇守云南黔国公沐晟、左都督方政、右都督沐昂率师讨伐，以太监吴城、曹吉祥监军。大兵至金齿(今云南保山南)，思任发命将断江立栅而守，明军初不得渡，后方政独率部下渡江击之，斩三千余人，又乘胜攻思任发于上江。而沐晟因其未听节制而拒派援军，致方政孤军深入，为伏兵所杀。沐晟率军奔还，惧罪暴卒。此后，明廷又派沐昂为左都督征南将军率兵征讨。五年七月，败思任发，任发不得已派人入贡，以为缓兵之计。十二月，廷议麓川事，大学士杨士奇等认为不必大兴问罪之师，麓川地方不过数百里，只要派军驻屯于金齿，且耕且守即可。待讲刘球也上疏请罢麓川兵。但其时宦官王振专权，一意孤行，决策派兵征讨。兵部尚书王骥逢迎其意，也主张用兵，于是麓川之役再起。六年正月，命定西伯蒋贵为征蛮将军，兵部尚书王骥提督军务，发四川、贵州、湖广、南京兵十五万，转饷半天下，征讨麓川。十二月，思任发渡江逃往缅甸，王骥等班师。七年十月，又命蒋贵、王骥征麓川，大败叛军，思任发又逃脱。十年十二月，缅甸将思任发交给明军，斩首献于京师。十三年春，为讨伐思任发之子思机发，明朝又兴兵十三万征剿。思机发多次遣使入贡谢罪，明军与思任发少子立约，许其管理部众，居于孟养，遂罢兵。

明朝对麓川的多年用兵，造成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巨大消耗，也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麓川军民宣慰使司于正统九年改置为宣抚司，治所陇把(今云南陇川西南)，故名陇川宣抚司，成为明廷在云南设置的三个宣抚司之一。

(万明)

吕不韦

战国末秦相。濮阳人。《史记》则云不韦为“阳翟大贾”，因“贩贱卖贵”而“家累千金”。秦昭王末年，昭王以其次子安国君为太子，安国君立爱姬华阳夫人为正夫人。公子子楚为安国君之中子，为秦质子居于赵，因无内援而甚不得志。不韦贾于邯郸而见子，以为“奇货可居”，乃劝说子楚去结交华阳夫人，华阳夫人无子，若借其力可以成为安国君之继承者。不韦资助子楚千金，使其归秦，又以五百金购珍宝献与华阳夫人。后来华阳夫人果然劝安国君立子楚为嫡嗣。昭王卒，安国君立，是为孝文王，立一年而卒，子楚立，是为庄襄王。庄襄王以吕不韦为丞相，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但《战国策》则云“食蓝田十二县”，疑此事或在食河南洛阳之先。当时东周君与诸侯谋秦，秦命不韦率军伐东周而灭之。

吕不韦“招致天下游士”，有食客三千人。不韦使其门客每人著其所闻，写成八览、六论、十二纪，共二十万言，书名《吕氏春秋》。

秦王政(即秦始皇)立，更因不韦为前朝元勋而尊之为相国，号称仲父。不韦有家僮万人。当时秦已并巴蜀、汉中，占领楚地置南郡，东面有太原、河东诸郡，东界到荥阳。吕不韦此时招致宾客游士，作好并吞天下之打算。但这时秦王年少，“委国事于大臣”。不韦常与太后私通，后又物色到嫪毐其人，使其伪装成宦者而进献给太后，

嫪毐甚得太后之宠信，获得很大的权势，秦王政九年(前 238)，“王冠、带剑”，已成年的秦王对吕、嫪专断国政不满，故先诛嫪毐，并放逐其门客党羽。次年，吕不韦以“坐嫪毐免”。过一年后，秦王仍恐不韦东山再起，下令将不韦与其家属迁蜀，不韦饮鸩而死。在出土的战国铜兵器中，有吕不韦所作的铜戈十件左右，上有“三年”、“四年”、“五年”、“八年”的纪年，都应是秦王政时期，戈上都有“相邦吕不韦”的刻文。相邦即相国，汉人避刘邦之讳，故《史记》中将相邦悉改成相国。

(吴荣曾)

吕光

(338 ~ 399) 十六国时期后凉的创建者。字世明，略阳郡(今甘肃天水东北)人，氐族。前秦苻坚时太尉吕婆楼之子。在位约十四年。他受王猛知遇，被推荐给苻坚，任步兵校尉、骠骑将军，在多次作战中颇有威名。382年，车师前部王和部善王入朝前秦，愿充向导攻打西域诸国。苻坚命吕光率兵七万和铁骑五千，进军西域。383年，秦军越过流沙三百余里，焉耆等国皆降，只有龟兹拒守。384年，吕光大破各方援军七十余万，攻下龟兹。三十余国投降，有的交出汉王朝所给节传，吕光换给苻秦的信物，因贪图龟兹富足，他本打算留居，但将士都希望东归，名僧鸠摩罗什也加劝阻，于385年，以骆驼两万余头满载掠自西域的珍宝奇玩，骏马万余匹，从龟兹回到姑臧，据有凉州。后任其子吕覆为西域大都护，率大臣子弟镇高昌。苻坚死后，386年，吕光自称凉州牧、酒泉公，建国后凉。以后又改称三河王，396年自号天王。晚年昏聩，听信谗言。儿子和外甥贪暴，臣下离叛，政治腐败混乱。399年吕光死。403年后凉为后秦所灭。

(周一良)

吕后

(? ~ 公元前 180) 汉高祖刘邦之妻，名雉。秦时单父县(今山东单县)人。其父吕公因避仇家，移居沛县，在一次宴会上认识刘邦，遂以吕雉许配。楚汉战争开始不久，吕雉和刘邦父母被项羽俘虏，置军中以为人质。汉王四年(前 203)，项羽因形势失利，被迫与刘邦讲和，吕雉和刘邦父母获释。次年，刘邦称帝，立吕雉为后。

吕雉为人有谋略而性残忍，在刘邦翦除异姓诸侯王的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高帝十年(前 197)，陈豨谋反，刘邦率兵亲往平定，吕雉留守长安，听说韩信阴谋诈赦诸官徒奴发兵策应陈豨，遂与萧何商议，骗韩信入宫后处死，并夷三族。刘邦击陈豨，至邯郸，向彭越征兵。彭越称病不往，被刘邦废为庶人，徙居蜀地。吕后认为不可遗患，又指使人诬告彭越谋反，夷灭其宗族。

吕后生汉惠帝刘盈及鲁元公主。刘邦嫌刘盈柔弱，生前曾打算另立宠姬戚夫人之子赵王如意为太子。由于大臣反对，吕后又多方设法为刘盈辅翼，废立太子之事未成。刘邦死后，吕雉以惠帝年少，恐功臣不服，密谋尽诛诸将；后畏惧诸将拥有兵力，不敢下手。她毒死赵王如意，砍断戚夫人手足，挖眼熏耳，用药使之变哑，置于厕中，名曰“人彘”。对其他刘氏诸王，亦加残害。惠帝不满吕后所为，忧郁病死后，吕雉临朝称制，封侄吕台、吕产、吕禄等为王，擅权用事，排斥王陵等老臣，拔擢亲信。但其称制的八年期间，继续执行汉高祖以来与民休息的政策，奖励农耕，废除夷三族罪和妖言令等苛法。因此人民生活比较安定，残破的社会经济也得以恢复。

由于刘邦曾与诸大臣共立“非刘氏不王”的誓约，吕雉封诸吕为王，遭到刘氏宗室和大臣的强烈反对。她病危时告诫诸吕部署应变，命吕禄领北军，吕产居南军(见南北军)，严密控制京城和皇宫的警卫。诸吕在吕后死后阴谋作乱，被太尉周勃，丞相陈平和朱虚侯刘章等迅速翦灭。

(林甘泉)

吕惠卿

(1032 ~ 1111) 北宋改革家。字吉甫。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宋仁宗时，举进士，任真州(今江苏仪征)推官，任满入京，先后受到欧阳修、沈遘、曾公亮、王安石的赏识和推荐。熙宁变法之初，曾任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崇政殿说书、判司农寺、军器监等多种职务。青苗、助役、均输、农田水利等新法，都是他与曾布等人拟定并奏请实行的。为了实现变法革新，吕惠卿于熙宁二年(1069)同司马光展开了辩论。他以丰富的学识说明夏、商、周各代的政治、经济、教育制度，都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他更从汉初诸帝法制方面的变化，指出了文景之治正是因时而变的历史事实，驳倒司马光，使变法派在理论上取得了一次重大胜利。

熙宁七年，守旧派以曹太后为首，围绕市易法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反新法活动。宋神宗赵顼动摇，新法派曾布也全面否定市易法，王安石被第一次罢相。吕惠卿在紧急关头出任参知政事，查清了守旧派的不法活动，使新法得以继续推行。但他主持制订的手实法、给田募役法颇有问题，又乘机扩大个人势力，从而与王安石发生矛盾。

吕惠卿在推行新法的同时，与王雱同修《三经新义》，并与王安石一起修撰注释儒家经典。他以后还对《庄子》作了注释，颇有独到见解，为时人所重。

熙宁八年，王安石复相后，邓綰等人乘机攻击吕惠卿，吕惠卿罢政，出知陈州(今河南淮阳)。此后，吕惠卿在知延州(今陕西延安)、太原期间，整顿西北驻军，防止西夏侵扰，受到宋廷嘉奖。宋哲宗元祐时，他受到守旧派的攻击。宋哲宗亲政后，因曾布等人阻挠，吕惠卿未能入朝掌政，再知延州。在对西夏开边的军事活动中，功劳卓著。宋徽宗时，吕惠卿受蔡京等排挤。政和元年(1111)十月，以观文殿学士、光禄大夫致仕，病死。

参考书目

周宝珠：《略论吕惠卿》，《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周宝珠)

吕蒙

(178 ~ 219) 东汉末孙权的重要将领。字子明。汝南富波(今安徽阜南东南)人。少为孙权别部司马，治军有方，士卒操练娴熟，得到宠任。建安十三年(208)，从权征灭刘表将领黄祖，升横野中郎将。当年，又随周瑜、程普大破曹操于赤壁。十九年，与甘宁共破皖城(今安徽潜山)，获曹操将朱光及男女数万口，拜庐江大守。次年，奉命西取长沙、零陵、桂阳三郡，计赚刘备零陵太守郝普。后升左护军、虎威将军。鲁肃卒，代督其军，屯陆口，与关羽为邻。建安二十四年，孙权采纳吕蒙献计，令其称病还建业，使威名未著的陆逊代守陆口，以此麻痹关羽不以吴军为患，调大军北至樊城进攻曹军。乘其后方空虚之际，吕蒙暗率精兵攻取南郡(今湖北江陵)。入城后军纪严明，抚恤老病，优待关羽将士家属，使随关羽回救的将士丧失斗志，从而斩关羽，定荆州，为巩固孙吴西部地区统治立下功勋。升南郡太守，封孱陵侯。寻卒。吕蒙贵显后经孙权告诫，始折节读书，见解独到，为老儒所不及，因而统治才略大进。鲁肃称赞他：“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

(祝总斌)

《吕氏春秋》

战国末年，秦相吕不韦组织门下学者集体编纂的杂家著作。亦称《吕览》。成书于秦王政八年(前 239)，时当秦统一六国前夕。分十二纪、八览、六论，共二十六卷，一百六十篇，计二十余万言。该书宗主道家，取老子顺应客观的思想，舍其消极避世的成分，兼采儒、墨、法、兵诸家之长，初步形成了包括政治、经济、哲学、道德、军事等各方面内容的理论体系。作者意在综合百家之学，总结历史经验，为行将出现的统一全国的专制中央政权提供长治久安的治国方案。该书提出的“法天地”、“传言必察”、“疑似必察”、“别宥”等思想，和适情节欲、运动达郁的健身之道，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它还保存了许多旧说佚闻，在理论上和史料上都有很高的价值。但书中宣扬了天人感应等迷信思想，又因出于众手，对先秦诸子的思想，也有未能融会贯通的地方。

司马迁在《史记》里将《吕览》与《周易》、《春秋》、《离骚》等并列。东汉高诱曾为其作注，认为该书“大出诸子之右”。《汉书·艺文志》将该书列入杂家，此后不少儒家学者以其“杂”而不予重视。《吕氏春秋》注释本有清人毕沅《吕氏春秋新校正》，近人许维猷《吕氏春秋集释》、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等。

(牟钟鉴)

吕思勉

(1884~1957) 中国历史学家。字诚之。1884年2月27日(光绪甲申二月初一)生于江苏省常州府阳湖县(今常州市)。

从小入塾。十二岁时，因家贫无力延师，由其父母授以史部著作。十五岁，考入阳湖县学。十六岁，自学古史典籍，以求系统了解古代政治历史和政治制度。1905年起，先后在苏州东吴大学、常州府中学堂、南通国文专科学校、上海私立甲种商业学校、沈阳高等师范学校(后改为东北大学)、江苏省立第一师范专修科任教，并任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编辑。1926年起，任上海光华大学国文系教授，后任历史系教授兼系主任。1941年，上海租界沦陷，光华大学迁川，乃携眷归乡，闭户著书。抗战胜利后，重返光华大学。1949年后，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一级教授、上海历史学会理事、江苏省政协委员。

吕思勉注重排比史料，分类札记，长于综合研究和融会贯通，坚持不懈地涉猎古文献，又广泛阅读新出报刊和从西方引进的新文化、新思想和研究方法。他著述宏富，主要有：《白话本国史》(1923)、《吕著中国通史》(1940、1945)、《先秦史》(1942)、《秦汉史》(1947)、《两晋南北朝史》(1948)、《隋唐五代史》(1957)、《历史研究法》(1945)、《史学四种》、《中国民族史》(1934)、《经子解题》(1926)、《先秦学术概论》(1933)、《理学纲要》(1931)、《宋代文学》(1931)、《中国制度史》、《文字学四种》、《吕思勉读史札记》等。其中《白话本国史》强调中国是多民族国家，按照历史顺序，分别叙述每个王朝与周围少数民族的关系，为通史写作开辟了新路。

《吕著中国通史》上册分门别类、系统论述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和文化学术的发展情况；下册分章按历史顺序叙述政治历史变革，其中婚姻、族制、阶级、财产、衣食住行等题，都是过去史书缺乏系统记载的。他所著先秦、秦汉、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四部断代史，共三百余万字。每书分前后两部分，前半部是政治史，包括王朝兴亡盛衰、各种重大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政治设施的成败得失，以及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等，采用新的纪事本末体；后半部是社会经济、文化史，分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民族疆域、文化学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采用新的叙述典章制度的体例。这四部书对先秦到隋唐五代的历史研究有疏导开拓之功。其他涉及民族史、思想史、文化史、制度史，以及史学方法方面的著作，也各具有特色。

吕思勉对经学、文字学、文学亦有独到见解。他治学严肃，作风踏实，为人诚朴，谦虚谨慎。晚年想通读《道藏》，研究道教思想，为后人开辟途径，惜未如愿，于1957年10月9日逝世于上海。

吕思勉已刊、未刊论著，80年代末计划汇编成《吕思勉论学集》。他的全部著作，包括各种断代史、通史、专史等，已汇编成《吕思勉史学论著》。另有《诚之诗稿》问世。

(汤志钧)

吕振羽

(1900~1980) 中国历史学家。1900年1月30日(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出生于湖南武冈(今邵阳县)。

名典爱，字行仁，学名振羽，曾化名柳岗，笔名晨光、正于、曾与。出身世代农家，他怀“工业救国”志，入湖南大学，攻电机工程。1926年夏毕业。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抵北平，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尤精研经济学和哲学，结合中国实际，探索中外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之规律与特点，参加了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问题论战。自1930年冬至1932年初，相继发表了《中国国民经济的趋势之推测》、《中国国民经济的三条路线》、《中国革命问题研究》等论文。于1932年出版了《中日问题批判》与《最近之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两书，皆被当局列为禁书。后入中国大学任专任教授，主讲中国经济史、农业经济学、计划经济、中国社会史、社会科学概论、中国政治思想史，兼任民国大学的中国经济史、朝阳大学的殖民地问题等课程，有“红色教授”之誉。193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1934年6月至1937年6月，相继出版了《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国政治思想史》等专著和数十篇论文。他根据考古发掘材料和古文献中全部神话传说性记载，系统地论证了殷以前为中国史的原始公社制阶段；提出殷代是奴隶制阶段、西周是初期封建制阶段的论断；论定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外，还提出了殷代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工具是青铜器的论断；探讨了中国社会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确认它发生于明末和鸦片战争之前。“七七”事变后，他在从事抗日活动的同时，总结了30年代以来关于中国社会史问题的论战；批评和论述了存在于当时中国史研究方面的问题。他这批文章后辑集为《中国社会史诸问题》，1942年出版。所著《简明中国通史》上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通史著作。1948年《中国民族简史》问世，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阐述中国各民族历史的重要著作。同年，完成《简明中国通史》下册，连同上册一并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大连大学校长兼党委书记，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东北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校长兼党委书记，中共中央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考古研究所和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历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此外还担任中央高级党校兼任教授及历史教研室顾问、中央军委顾问、中国史学会理事和一些重要刊物的编委等；陆续撰写了有关史学理论建设的大量论文，部分辑入《史学研究论文集》、《史论集》、《吕振羽史论选集》。1963年，他突蒙不白之冤，失去自由，但坚持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写下了二十万言的《史学评论》和三千首诗词(辑为《学吟集初草》)。“文化大革命”中他被投入监狱达八年之久，身致重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的冤案

得到平反，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1980年7月17日，心脏病突发，在北京逝世。吕振羽治史五十年，著书十数部，五百余万言。

(江明)

律令格式

唐代将法律文书区分为律、令、格、式四类。律是判罪量刑的依据，令是制度、规章的条文，格是用来防止奸邪的禁令，式是各种章程细则（“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四者互有区别而又互相联系，构成隋唐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完整的法典体系。

历史渊源 律、令、格、式四者并行，始于隋代，但其出现可以追溯到很早。四者之中，律最重要，也出现最早。

春秋以前，已有写成条文的刑法，春秋末期，各诸侯国逐渐将这种条文用不同形式公布出来，称为刑书，律便是由刑书发展而来的。战国初期，魏文侯之师李悝集诸国刑书造《法经》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战国中期，商鞅任秦相，改李悝的《法经》为律。据此，可能在战国末期各国刑法已称为律。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出土的秦简，不但有秦律，还有两篇魏律。汉初，相国萧何在秦律的基础上制定汉津九章，从此以后，律的名称历代相承不改，内容虽有增损，基本精神却很少变动，是法典中继承性最强的部分。

令也出现很早，与律相辅而行。商鞅变法时就制定法令，令民为什伍相连坐，以军功受爵赏、名田宅，犯令者依律惩罚。秦始皇焚书，使民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可见当时有法有令。汉初萧何定律、令，也是二者并提。大体上令是关于制度轨则的规定，律是判刑定罪的条文；令偏重于教诫，律偏重于惩罚。但秦汉时律令并没有严格区别。云梦秦简中以律名篇的若干律，在汉以后却属于令的范围，如田律、金布律，汉代即称为田令、金布令。但律文一经制定之后，更改不多，若须重修，通常要集众讨论；而令文则往往是由皇帝随时用诏制颁布，越积越多，数量远过于律，经过一段时间，选取其可长期适用者，著为定令。律、令被认为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自汉以后，各代都很重视它们的制定和修改。

格的起源也很早。《唐六典》认为格的渊源是汉晋的“故事”。格本有度量和等级的意思，演变引申又有限制、禁止的涵义。所以西晋刘颂上疏要求臣下不要轻易议法，人主须遵循格以督责群下，“立格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可见格是指必须遵守的规则。宋、齐、梁、陈诸朝，常常看到大赦诏文中命令主管部门“详为条格”。这种“条格”有时又称为“条制”、“条例”、“条流”或“科”。即是对诏书所提到的事项作出区别情况的具体规定，例如“土断条格”是关于整理侨人户籍的具体规定。“赦格”又称“恩科”，是关于赦令的具体规定。《隋书·经籍志·职官》有《梁勋选格》、《梁官品格》以及不明朝代的《吏部用人格》，是关于职官铨选制度的具体规定。这些“格”都具有法令的效力，是必须遵守的制度。可见由东晋至南朝均有“格”的存在。北魏格的出现也很早，有关于官吏考绩的景明考格和正始考格，关于选举制度的方司格和停年格，关于刑法制度的正始别格和永平旧格，还有悬赏招募或通缉逃犯的赏格和募格等。这些先后颁布的格，积

之既久，必然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于是提出了整理删定的要求。北魏整理条格的第一次记录是在它快要灭亡的时候出现的。魏孝武帝太昌元年(532)五月下诏，命四品以上职事官集议，将诸条格相互抵触的归一，不可施用的停废。而新定的格不能和旧的格相违。这项议定新格的工作先在洛阳的尚书都省集议，后移麟趾阁。永熙三年(534)，北魏分裂，东魏建都邺城，这项工作又移在邺城新建的麟趾阁。至东魏孝静帝兴和三年(541)公布。这便是有名的东魏《麟趾格》，是隋、唐定格所效法的楷模。《麟趾格》的篇目是按当时尚书省的曹名来命名的。

式的起源，在战国末期。云梦秦简中有一组简标明为《封诊式》，其内容为关于治狱的程序和要求，其各类案件的“爰书”格式，与唐代式的内容是十分类似的。它可说是目前已知的最早的式，西汉初，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所谓章程当包括式的内容。东汉建初元年(公元76)，秦彭为山阳太守，开发稻田数千顷，制定了有关土地肥瘠等级的“条式”，光武帝将它交给三公府，并颁布州郡。到曹魏末年，司马昭当政，命令贾充等定律令，“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故事就包括有式的内容。贾充等人撰定的故事于晋泰始四年(268)公布，被称为《晋故事》。此书早已佚亡，但从它书所引，还可以看到它的部分佚文。自晋以后，对于式的记载不详，但可以肯定历代都有。不过，这时的式与格还没有区别，都作为必须遵循的轨则而保存在名为“故事”的法令汇编中。据《唐六典》所述，大约与东魏删定《麟趾格》同时，西魏自大统元年(535)起，经过历年的斟酌损益，也将其法令文书整理为《大统式》五卷。《大统式》的内容今已不可见，但据《周书》之《文帝纪》及《苏绰传》所载，其性质似与唐代的式(仅作为政府各部门的办事细则、典礼仪式、法规章程)不同，是政府的施政总纲，被称为“大式”或“中兴永式”。其重要性远过于唐代的式。

隋朝的典章制度多采自东魏、北齐。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命令高颉、郑译等删定律、令，开皇三年又令苏威、牛弘更定律、令、格、式，从此律、令、格、式四者并行，完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典体系。

唐代律令格式的制定隋代虽然是律、令、格、式四者并行的开始，但隋律(有《开皇律》、《大业律》两种)及其令、格、式没有完整保存下来。唐代有完整的律及其律疏保存到现在，令、格、式虽原本不传，但还可以从古籍中搜集到相当数量的佚文，并且在敦煌文书中也保存有部分残卷，可以据此比较分析其内容，略窥唐代法典体系的全貌。唐代编制法典的经过如下表(据两唐书《刑法志》及杨廷福《唐律初探》)：

法典名称	制定年代	主要修撰人
武德新格	618年(武德元年六月)	裴寂刘文静等
武德律令式	624年(武德七年三月)	裴寂等
贞观律令格式	637年(贞观十一年正月)	房玄龄等
永徽律令格式	651年(永徽二年十月)	长孙无忌等
永徽律疏议	653年(永徽四年十月)	长孙无忌等
垂拱式	685年(垂拱元年三月)	裴居道等
垂拱留司格散颁格	685年(垂拱元年三月)	裴居道等
神龙散颁格及式	705年(神龙元年正月)	唐休璟等
太极格	712年(太极元年二月)	岑曦等
开元格	715年(开元三年正月)	卢怀慎等
开元后格及令	719年(开元七年三月)	宋璟等
开元新格	737年(开元二十五年)	李林甫等
格式律令事类	737年(开元二十五年)	李林甫等
唐六典	738年(开元二十六年)	张九龄李林甫等
贞元定格后敕	785年(贞元元年十月)	尚书省进
元和格敕	807年(元和二年七月)	许孟容等
元和格后敕	818年(元和十三年八月)	郑余庆等
大和格后敕	830年(大和四年七月)	刑部
开成详定格	839年(开成四年)	狄兼善等
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	851年(大中五年四月)	刘瑒等
大中刑律统类	853年(大中七年五月)	张戣等

唐《武德律》是根据隋《开皇律》制定的，只加进了武德初年制定的五十三条格的内容，其他无所更正。至贞观中，唐太宗又命令房玄龄等人重加删定，成《贞观律》五百条，分为名例等十二篇，《永徽律》与《贞观律》基本相同(见《唐律疏议》)。今本《唐律疏议》有律五百零二条，则是后人刊印时，误将《职制律》及《斗讼律》中各一条歧分为二。唐律制定后，因律文简略，解释易致分歧，唐高宗永徽三年(652)便命令广召解律人，为律文作解释，撰成《律疏》三十卷。永徽四年，由长孙无忌领衔，呈准颁行。《律疏》有“议”，后人遂称为《唐律疏议》。《律疏》虽修撰于永徽年间，但经过后来几次刊定，改动了一些字句，因而今本《唐律疏议》中，有永徽以后的地名、官名、官名及避讳字等。《唐律疏议》是东亚现存最古老最完整的法典。

裴寂等在武德年间定律的同时撰定唐令。至贞观初，太宗又命房玄龄等刊定，共一千五百九十条，分三十卷，于贞观十一年(637)颁布。以后多次刊定，至开元二十五年(737)又经过一次大的整理，定令为一千五百四十六

条，分官品令、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寺监职员令、卫府职员令、东宫王府职员令、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令、内外命妇职员令、祠令、户令、选举令、考课令、宫卫令、军防令、衣服令、仪制令、鹵簿令、公式令、田令、赋役令、仓库令、厩牧令、关市令、医疾令、狱官令、营缮令、丧葬令、杂令，共二十七篇，三十卷。唐令是典章制度的规定，它与秦汉的令往往与律相混的情况不同，然而违令必致于法，要受到刑律的制裁，所以二者又是相互为用的。唐令没有完整流传下来，但保存在《唐六典》、《唐会要》、《通典》等书以及日本的《令义解》、《令集解》中的佚文还不少。20世纪以来又在敦煌莫高窟石室中发现唐《职员令》、《公式令》等残卷，使我们能够看到唐令的部分原貌(日本仁井田陞辑有《唐令拾遗》)。

唐武德初年定有五十三条格，它是唐初的暂行法规，后来吸收到《武德律》中。贞观中，房玄龄等删定律令时，又将武德、贞观以来陆续颁布的敕格三千余件，予以斟酌今古、除烦去弊，定留七百余条，编为《贞观格》十八卷，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之名为篇目，这可能是沿袭东魏《麟趾格》的办法。这些格当初仅留本司掌握，永徽中，长孙无忌等定《永徽格》，始分格为两部分：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散颁格发至州县，留司格只留本司行用。格的来源是诏敕，故又称为敕格，经过一段时间，集中整理一次，以整理的时间命名，就成为所谓的《贞观格》、《永徽格》、《神龙格》、《太极格》、《开元格》、《开元后格》等。在每次整理之后再颁发的敕条，就称为格后敕，或格后长行旨。唐格的性质偏重于禁防。从现在我们看到的唐格佚文，大多是各种各样的禁令以及根据违犯禁令情况而分别给予惩罚的条文。它可以说是律的补充和变通条例，此外也有赏格、选格、勋格等内容。唐格的佚文散见于《通典》、《白氏六帖》、《宋刑统》等书中的有：《金部格》、《户部格》、《刑部格》，以及《开元格》、《开成格》等少量残文。《唐六典》、《唐会要》中可能包含有许多格的条文，但因没有标明，故无从判定。可宝贵的是敦煌残卷中有神龙年间由苏瓌等删定的《散颁刑部格》和可能是开元年间编定的户部格或敕条，使我们能直接看到唐格的部分原貌。

式的含义比较广泛，有典礼仪式、公工程式等，但唐式最主要的内容则是指围绕律令的执行所规定的细则以及百官诸司的办事章程。唐代见于记载最早的式是贞观十一年和律、令、格一起公布的《贞观式》，共三十三篇，分二十卷，以尚书省二十四司及秘书、太常、司衣、光禄、太仆、太府、少府、监门宿卫、计帐为其篇名。其后多次删定，因此又有《永徽式》十四卷，《垂拱式》、《神龙式》、《开元式》等各二十卷，篇数则均为三十三篇。唐式以官府命篇名，可能是沿袭曹魏末年的老办法，把有关各种制度的细则规定按性质归口，分别由官府机构掌握，负责贯彻执行。唐式的佚文散见于《唐律疏议》、《白氏六帖》、《唐会要》、《宋刑统》及日本文献中的亦不少，敦煌发现的唐《水部式》残卷则是目前所能看到的字数最多的唐式原

文。内容是关于灌溉设施的使用、维修，水道运输、桥梁和津渡的管理办法等具体规定。

唐式和格二者的关系，有如令之与律。由于式是令的具体细则，所以经常令式联称。格式在法典中的地位虽低于律令，但在实际运用中却比律令更为经常。这是因为格式可随时以诏敕更定，它们更能体现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和切身利益。

唐律令格式的影响律、令、格、式并行的制度为五代及宋所承袭，如后梁开平三年至四年(909~910)删定唐律令格式而成《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一百零三卷。后唐天成元年(926)废后梁所定新格，行唐朝旧格，又以唐有《开元格》及《开成格》，二格重叠，虑有所误，不宜并行，乃废《开元格》，行《开成格》。此后，后晋、后周皆有关于制敕的编集，称为“编敕”，与格式并用。到宋代，遂有敕、令、格、式的区别，而且敕的地位还重于令，这是既有沿袭又略有演变。至于刑律，则自宋、元以至于明、清，基本上以唐律为蓝本。

律、令、格、式的法典体系还广泛地影响了东亚各国，朝鲜、越南、日本都接受了这种体系，尤以日本受到的影响最为明显。著名的《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便是先后于日本文武天皇大宝元年(唐武则天的大足元年，701)及元正天皇养老二年(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制定的。《大宝律令》今已失传；《养老律令》大部分保存到现在，以之和唐律、令相比较，不但形式上一致，而且大量转录了唐令的原文。

参考书目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北京，1963。

杨廷福：《唐律疏议》霏嫫纾* 1982。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

(陈仲安)

《论语》

孔子弟子及后学记述孔子言行的语录体著作。书中对鲁哀公、季康子等死于孔子之后的人称谥，并记有比孔子年少四十六岁的孔门学生曾参临死的留言。可见编纂者为孔门再传弟子，成书时代当在战国初期。

《论语》在汉代有三种本子：《鲁论语》为鲁人所传，共二十篇，今《论语》的篇章即依此而定；《齐论语》为齐人所传，比《鲁论语》多《问王(玉)》、《知道》两篇，共二十二篇；《古论语》相传出于曲阜孔子住宅壁中，它把《尧曰》的“子张问于孔子”以下另分一篇，称为《子张》，与《论语》原《子张》篇同名，故有《子张》两篇，实为二十一篇。这三种本子除了篇数不同外，在章次、文字和解说上都有出入。西汉成帝之师张禹先学《鲁论》，后学《齐论》，

对齐、鲁两派择善而从。张禹封安昌侯，所以他的本子称为《张侯论》，盛行于汉代。汉末郑玄也根据《鲁论》篇章，参考《齐论》、《古论》，为之作注。三国时何晏汇集汉魏各家注解，作《论语集解》，现在流传的就是何晏的注本。

《论语》记述了孔子的社会政治思想、哲学思想、伦理思想、教育思想等各方面，甚至记载了他的生活习惯及一些细节。全书大体上都是孔子弟子及后学所记，是研究孔子学术思想的第一手资料。

历代注解和研究《论语》的书籍很多，现存的主要著作除三国何晏的《论语集解》外，梁朝皇侃曾集魏晋以来儒者之说为何晏的集解作疏，成《论语集解义疏》十卷。北宋邢昺也为何晏《论语集解》作疏，《十三经注疏》中的《论语注疏》。南宋朱熹所著《论语集注》，是宋儒注释《论语》的代表作。赵顺孙又为朱熹的集注作疏，成《论语纂疏》。清代刘宝楠撰《论语正义》二十四卷，是一部兼宗汉、宋、清儒之说为何晏集解作的新疏。近人程树德汇集古今训释解说《论语》的书籍两百余种，编撰《论语集释》四十卷，搜讨颇勤，可供参考。(参见彩图插页第8页)

(钟肇鹏)

《论人民民主专政》

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八周年而写的一篇文章。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结合中国实际，论述了即将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等。

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理论，驳斥了在国家政权问题上的各种错误思想和反动观点。文章指出，人民“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下，组成自己的国家，对人民内部实行人民民主制度，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实行专政。二者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文章总结了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之后说：“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齐福霖)

罗卜藏丹津叛乱

清雍正元年(1723)青海和硕特蒙古贵族首领罗卜藏丹津发动的叛乱。罗卜藏丹津为顾实汗之孙，康熙五十三年(1714)承袭其父的亲王爵位，成为青海和硕特部蒙古贵族的最高首领。他于五十九年作为和硕特贵族的代表，参加了清军护送达赖喇嘛(西藏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之一)入藏的军事行动。雍正元年，罗卜藏丹津为图谋割据青藏高原，胁迫青海蒙古各部贵族于察罕托罗海会盟，自称“达赖浑台吉”，强令各部台吉用旧日名号，禁止称王、贝勒、公等封号，发动武装割据叛乱。清政府闻变后，立即命年羹尧、岳钟琪等率军镇压，很快将叛乱平定。罗卜藏丹津逃往准噶尔部避难。清政府平定叛乱后，对青海地区的行政建制作了重大改革，改西宁卫为西宁府，下设两县一卫(西宁县、碾伯县、大通卫)，对蒙古族各部采取编旗设佐领措施，共编为二十九旗，同时派驻“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简称西宁办事大臣)，管理青海一切政务，使青海完全置于清朝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之下。

(马汝珩)

罗尔纲

(1901~) 中国历史学家。广西贵县人。生于1901年1月29日(清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1930年中国公学毕业后,先为校长胡适整理其父遗稿,后在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考古室、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在南京举办太平天国起义百周年纪念展览会,旋主持南京太平天国史料编纂委员会,筹建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他虽于1954年调到近代史研究所,但至1964年方回北京。195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第二届、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罗尔纲初从胡适学考据,学习西方科学方法。继入北大考古室,考订金石,深受乾嘉学派特别是钱大昕精微缜密考据方法的影响。他治学善于独立思考,敢于打破成说。《水浒传真义考》、《李秀成伪降考》、《洪大泉考》、《清朝统治阶级诬蔑太平军杀人放火奸淫掳掠考谬》、《太平天国史料里第一部大伪书 江南春梦庵笔记 # 闲话纱说美础*1937年第一部著作《太平天国史纲》出版,被评为“具备时、地、人条件的好著作”。此后著作日多,而始终自视阙陋,经常检查并欣然改正错误,提出“以我为的”,请求批评,为百家争鸣起到了表率作用。

罗尔纲在史学上的贡献主要有:将现代科学的假设演绎方法同乾嘉学派的考据方法融合起来,在辩证唯物论指导下,形成了历史研究的新考证方法。改造中国古代纪传体,创造了以叙论、纪年、表、志、传五部分组成的综合体史书新体裁。在太平天国史的研究中,为解决《李秀成自述》真伪的疑案,提出一种用八法鉴定字迹的新方法,以清除太平天国史中的伪史料。建立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发掘、编纂太平天国文献和资料,为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他带领下,新一代有创见的史学家开始拓展太平天国史这一领域。论证了太平天国革命是反封建反侵略的农民战争,遂为近代中国社会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近百年中国革命是民族民主革命提供了一个证明。

罗尔纲所著论文四百余篇,著作四十余种,约八百万字。编纂太平天国文献资料,约三千万字。代表作有:《金石萃编校补》、《绿营兵志》、《湘军兵志》、《太平天国史论文集十集》、《困学集》、《李秀成自述原稿注》、《太平天国史》、《水浒传原本·著者及其影响》、《罗贯中水浒传原本》等。1986年是罗尔纲从事学术研究六十周年,广西和南京举行了庆祝会,海内外学者也编有《罗尔纲与太平天国史》、《庆祝罗尔纲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年专辑》,为研究罗尔纲的重要资料。

(郭毅生)

罗罗斯

元朝用以专指今四川西昌地区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罗罗人及其居住地的名称。又译罗罗思、鲁鲁厮，或作罗罗章。“罗罗”即今彝族，“斯”、“思”、“厮”是蒙古语复数语尾-s的译音，“章”则为地区之意。唐于此建越僇郡，后为南诏所并，置建昌府，当地人称建都，故此地原有越僇、建昌、建都等名称。兀良合台镇大理时，罗罗斯各部降，后又叛。元世祖忽必烈时平服后，设罗罗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总辖其地，治建昌，隶四川行省。至元十九年(1282)，拨属云南行省，改为罗罗斯宣慰使司兼管军万户府，定制辖建昌等三路一府，罗罗斯由此成为这个地区的专名。罗罗斯宣慰使司设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二员，起初都由朝廷任命，以后也并用世袭土官。明洪武十五年(1382)，罢宣慰使司，置建昌卫指挥使司，三路一府改为四府，分别隶属四川都指挥使司和布政使司，罗罗斯之名便不再用。

参考书目

杜玉亭，《元代罗罗斯史料辑考》，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1975。

(杜玉亭)

《洛阳伽蓝记》

南北朝时期记述北魏首都洛阳佛寺兴废的地志。东魏阳(或作杨、羊)銜之撰，五卷。銜之，北平郡(今河北卢龙)人，历官抚军府司马、期城郡太守、秘书监。东魏迁都邺城后，武定五年(547)他重到洛阳，看到那里受东西魏战争的破坏，“城郭崩毁，宫室倾覆，寺观灰烬，庙塔丘墟”，深有感慨，于是著此书追忆魏孝文帝拓跋宏迁都之后洛阳的繁盛景况。由于他一向反对佛教度僧建寺和贵族施舍浪费，认为影响国家赋役和兵力来源，因而书中对寺院的华丽和王公贵人的奢侈，寓有讥刺之意。该书采用分别正文与注文的体裁，注文依照佛教经典合本子注格式，兼载不同诸说。全书依城内，城东、南、西、北的次序，以四十余所著名寺院为纲，兼及所在里巷、方位乃至名胜古迹，牵连叙述有关史实。书中描述了寺院的规模，谈到施主和许多遗闻轶事。从中可以考见孝文帝迁洛至尔朱氏之乱四十年间洛阳的故事和台省坊市的分布，乃至外商来洛居住和各国的风土人情、道里远近等。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学、艺术、思想、宗教等许多方面，保存了极为重要的历史资料。第五卷在闻义里敦煌人宋云宅下，收录宋云《家纪》，慧生《行记》、《道荣传》，记载宋云去天竺的行程，尤为研究中印交通的宝贵资料。作为文学作品，该书也有其价值。

注释该书的，有吴若准《洛阳伽蓝记集征》、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该书有王伊同的英文译本。

(周一良)

马步芳

(1903 ~ 1975)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字子香。

甘肃河州(今临夏市)人，回族。早年入宁海军官训练团，结业后任宁海巡防军营附、营长等职。1928年后，任副旅长、旅长、师长。1932年1月兼青海省政府委员，旋又兼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1934年起，历任陆军新编第二军军长兼第一师师长，青海省保安处处长，青海省政府代主席，西北“剿匪”第一路军第五纵队司令。其间曾派兵“围剿”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抗日战争爆发后，任陆军第八十二军军长，派兵参加抗日战争。1938年3月，任青海省政府主席，直至1949年。1943年任第四十集团军总司令，1945年5月当选为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1949年5月代理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7月正式任职，积极参加反共内战。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败后，由新疆逃往印度。1950年，移居埃及。1975年7月在沙特阿拉伯病逝。

(汪朝光)

马超

(176 ~ 222) 三国时期蜀国将领。字孟起，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父马腾与韩遂等于汉灵帝时起兵割据凉州。后因内部矛盾，马腾复归汉，至京师任卫尉，马超因领其众，为偏将军，甚得羌、胡等族人心。建安十六年(211)曹操西征关陇，马超与韩遂等关中割据势力屯据潼关，联合抵抗，曹操施离间计，致使马、韩相互猜疑，遂一举击败。马超率羌、胡退出关中，转战陇上攻陷冀城，杀凉州刺史，并其众，自称征西将军，督凉州军事。不久原刺史故吏杨阜起兵讨伐，杀其妻子，马超投奔汉中，依其地割据势力张鲁，不得志。建安十九年，归刘备。时刘璋被刘备围于成都，马超率军抵城下，城中震怖，加速了刘璋覆败。诸葛亮赞他文武全才，勇猛过人。建安二十二年，刘备率军进攻汉中，马超从征。二十四年，刘备为汉中王，拜马超为左将军，假节；章武元年(221)，迁骠骑将军，领凉州牧。次年卒。

(祝总斌)

马端临

见《文献通考》。

《马关条约》
见中日甲午战争。

马鸿逵

(1892 ~ 1970)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宁夏省政府主席。字少云。生于 1892 年 3 月 9 日(清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一)。

甘肃河州(今临夏市)人。回族，笃信伊斯兰教。其父马福祥于民国时期历任宁夏将军、绥远都统等要职。马鸿逵 1910 年毕业于兰州陆军学校，后历任马福祥部营长、宁夏新军统领、混成旅长等职。1925 年投靠冯玉祥，任冯部第七师师长，曾参加冯部北伐。1929 年蒋介石与冯玉祥失和，乃脱离冯部，被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第十五路军总指挥兼第十一军军长，参加蒋介石讨伐阎锡山、冯玉祥和桂系李宗仁的蒋阎冯大战。1933 年任宁夏省政府主席，直至 1949 年。1935 年当选国民党候补中央执委。曾奉蒋介石之令，率部攻击陕北红军徐海东部。西安事变时，联络西北地区高级将领马步芳等二十六人，领衔通电拥蒋。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七集团军总司令，参加抗日战争。1946 年以后，积极参加反共内战，曾配合胡宗南部围攻延安。1949 年被任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未就任即逃往台湾。不久因病赴美国就医，后定居美国。1970 年 1 月 14 日在美国洛杉矶病逝。

(汪朝光)

马化龙

见陕甘回民起义。

马戛尔尼使团

英国早期派遣来华的官方代表团。由前驻俄公使、孟加拉总督马良尔尼(1737~1806)任全权大使。1792年(清乾隆五十七年)9月,他率领由科学家、作家、医官及卫队等九十人组成使团,携带天文仪器、车船模型、纺织用品和图画等六百箱礼品,乘船自朴次茅斯港启程。使团带有英王庆贺乾隆帝八十三岁寿辰的信函和国书。英国政府训令使团向清政府提出“改善”贸易条件、互换常驻使节等要求;事先并通过东印度公司,通知两广总督,要求清帝准予直接进京晋见。

乾隆帝对英使首次来华极为重视,并准其所请,指派大员在天津迎接。1793年8月,马戛尔尼一行抵达大沽,旋由接待大员陪同经北京前往热河(今河北承德)行宫。关于觐见礼节,马戛尔尼拒绝按中国传统行跪拜礼。军机大臣和珅在热河约见使团,马戛尔尼称病不见,只派副使斯当东前往要求举行谈判。乾隆帝称该使“妄自尊大”,对其来华别有所图,更具戒心,但仍表示可“顺其国俗”,行免冠屈一膝深鞠躬礼。

9月14日,马戛尔尼在热河避暑山庄万树园觐见乾隆帝,正式递交国书并参加万寿节活动。马戛尔尼多次想与和珅讨论两国贸易和建交问题,均无结果。10月3日,英使提出书面要求六点:准英商在舟山、宁波、天津等地贸易;准英商仿俄罗斯商人之例,在北京设货栈;于舟山附近指定一小岛,为英商停泊、居留、存放货物之所;在广州附近辟一地,准英商享有与上款相同的权利;英商在澳门、广州内河运货得免税或减税;粤海关除正税外悉免其他一切税收,中国应公布关税额例,以便遵行。乾隆帝以所请与“天朝体例”不合,一一驳回,并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警告英人不得再到浙江、天津贸易,否则必遭“驱逐出洋”。至此,马戛尔尼的使命归于失败。10月7日,使团一行乘船由运河南下杭州,然后改行陆路至广州离境,于次年9月回到英国。

英国派遣马戛尔尼使团来华,是为本国商品打开中国市场的一次尝试,带有炫耀资本主义实力和文明、强行开拓殖民利益的意图。清政府严正地拒绝了英国无理要求,维护了中国主权,但同时又坚持闭关自守,反对扩大两国正当贸易,也不利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夏良才)

马建忠

(1844~1900) 清末改良主义者，语言学家。字眉叔。江苏丹徒(今镇江)人。太平军进军江南时，随家徙居上海。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因愤外患日深，开始研习西学。1870年(同治九年)入李鸿章幕办理洋务。1876年(光绪二年)，被派赴法国留学，专攻法律、政治、外交，兼充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焘的翻译。1879年返国后，授道台衔，成为李鸿章的重要幕僚。曾数度去朝鲜、印度处理外交事务，后又任轮船招商局会办及上海织布局总办。1890年后，家居著书。中日甲午战争时，建议创设翻译书院，并充洋文教习，培养兼通汉文洋文人才，翻译各国人文、自然科学书籍。1900年李鸿章赴任与八国联军议和时，受命在上海行轅襄理机要。主要著作有《适可斋记言记行》。早期思想基本上没有超出洋务派思想的范围，中法战争后，在政治主张中表现出更多的资本主义倾向。不仅强调要学习西方的船坚炮利和声光化电，而且大力提倡设工厂，开矿山，行轮船，筑铁路，废厘金，兴商务，以及学习西方教育、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某些方面。他精通英、法语文及希腊文、拉丁文，是中国近代第一批改良主义者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另著有《文通》(通称《马氏文通》)十卷，以拉丁文法研究汉文经籍的语言结构规律，为中国第一部较系统的语法著作。

(李文海)

马君武

(1881~1940) 中国近代学者、教育家和政治活动家。原名道凝，又名同，改名和，字厚山，号君武。广西桂林人。

1881年7月17日(清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二)生。早年就读于桂林体用学堂。1900年入广州法国教会所办丕崇书院学法文。1901年入上海震旦学院。同年冬赴日本京都帝国大学读化学。此间，马君武由改良主义者转变为革命民主主义者。1905年8月，第一批加入同盟会，和黄兴、陈天华等人共同起草同盟会章程，并成为《民报》的主要撰稿人之一。年底回国，任上海公学总教习，积极宣传革命。为避免清政府迫害，于1907年赴德入柏林工业大学学冶金。武昌起义爆发后回国，作为广西代表参与起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次长。1912年出任国会参议员。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再度赴德入柏林大学学习，获工学博士。1916年回国。1917年参加孙中山发起的护法运动，任广州军政府交通部长。1921年，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马任总统府秘书长；接着就任广西省省长。后因军阀横行，被迫辞职出走。1924年国民党实行改组，马君武跟不上革命形势，思想趋于保守，和冯自由、章炳麟等人发表宣言，反对国民党改组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5年出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被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除党籍。

马君武精通英、日、德、法等国文字，曾用旧诗格律译拜伦、歌德、席勒等人的诗篇；编译了《德华字典》等书，并第一个翻译出版了达尔文的《物种原始》，在当时产生了较大影响。马君武后半生致力于科学教育事业，先后任上海大夏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上海中国公学校长。1927年，应广西省政府之邀在梧州创办广西大学，任校长。在任期间，辛勤规划操持，聘请有才识之士和进步学者任教，提倡科学研究，作出了一定贡献。“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坚主抗日，他激于爱国义愤，作了《哀沈阳》一诗。抗日战争爆发后，出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0年8月1日，在桂林病逝。

(贾维)

马可·波罗

(Marco Polo, 1254 ~ 1324) 中世纪意大利著名旅行家，威尼斯商人尼柯罗·波罗之子。马可·波罗出生前不久，尼柯罗与其弟马菲奥启程往东方经商，至钦察汗国都城萨莱(今苏联俄罗斯共和国阿斯特拉罕附近)。回国途中，逢钦察汗别儿哥与伊利汗旭烈兀发生战争，因路不安宁，折向东行，至不花刺(今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布哈拉)，留居约三年，遇旭烈兀派往元世祖忽必烈处的使臣路过，又随同东来，约于 1265 年抵上都。忽必烈接见了他们，详细询问欧洲情况，并决定派他们出使罗马教廷。1269 年，尼柯罗兄弟到达地中海东岸阿克拉城(Acre, 今海法北)，适逢教皇死，新教皇未立，遂回威尼斯。此时马可已十五岁。1271 年夏，尼柯罗兄弟携马可同来元廷复命。他们到阿克拉见新任教皇格雷戈里十世，教皇派两名教士随同他们东行。

途中，二教士畏难不前，将教皇致忽必烈的书信和出使特许状委托给尼柯罗等。于是，尼柯罗和马可等三人取道伊利汗国境，经都城桃里寺(今伊朗阿塞拜疆大不里士)，至波斯湾港口忽里模子，原拟走海道，后决定仍走陆路，沿着古代丝绸之路，越过巴达哈伤高原和帕米尔高原，进入元朝辖境可失哈耳(今新疆喀什)。然后由南道继续东行，经斡端(今新疆和田)、罗布泊等地，至沙州(今甘肃敦煌西)，又经肃州(今甘肃酒泉)、甘州(今甘肃张掖)、凉州(今甘肃武威)、宁夏(今宁夏银川)、天德军(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白塔)等地，于 1275 年到达上都。从此，他们侨居元朝十七年。

据马可自述，因他聪明谨慎，擅长辞令，并学会了蒙古语言和骑射，受到忽必烈的喜爱，故得以留仕元朝，多次奉命出使各地。借此，他游历了中国许多地方。他在《行纪》中，对大都、上都、京兆(今陕西西安)、成都、昆明、大理、济南、扬州、杭州、福州、泉州等数十个中国名城作了记述。他对当时元朝重大政治事件、典章制度以及各地自然和社会面貌的描述，基本上符合实际情况，如所述海都、乃颜之乱，阿合马被杀事件，元朝的两都制度，宫廷宴飨，大都、上都、镇江、杭州、泉州等地情况，都可以在汉文史料中得到证明。但也有夸大失实之处和千篇一律的倾向，这说明有些内容只是得自传闻。他自称曾奉大汗之命治理扬州三年，这一点目前还得不到可靠的印证。

马可及其父、叔久居中国后怀念故土，请求回国。1289 年，伊利汗阿鲁浑因元妃伯岳吾氏去世，派使者兀鲁、阿必失呵、火者三人来元朝请求续娶其亡妻本部女子，忽必烈命原使者护送选定的伯岳吾氏贵族之女阔阔真去伊利汗国，马可等三人获准随行还家。当时正值西北诸王叛乱，陆路不安全，他们由海路西行，约于 1291 年初从泉州启程，在海上航行了两年零两月，备历艰险，始到达忽里模子。时阿鲁浑已死，其弟乞合都在位。1293 年夏，使者奉乞合都之命，将阔阔真送到阿八哈耳，与阿鲁浑子合赞成婚。马可等

人从桃里寺动身回国，于 1295 年返抵威尼斯。

1296 年，马可在参加威尼斯与热那亚的海战中被俘。他在狱中讲述游历东方的见闻，引起热那亚人极大兴趣，当局也因此给予优待。同狱小说家比萨人鲁思梯切诺将他口述内容笔录成旅行记一书，于 1298 年完成。同年夏，威尼斯与热那亚议和，马可获释回家。这时，他已因游历东方而声名大著，并成为大富翁。他于 1324 年去世，遗体葬在圣劳伦佐教堂。

马可·波罗旅行记的原稿是用中古法-意混合语写成，后经不断传抄，并在传抄过程中被译成拉丁语、意大利各种方言和其他欧洲语言。原稿已佚，现存各种文字的抄本约一百四十种，其中以西班牙托莱多教会图书馆所存塞拉达(Zelada)拉丁文抄本最早、最完备，以巴黎国立图书馆所存 B.N. fr. 1116 抄本的文字最接近原稿，1477 年在纽伦堡出版的德文译本是此书最早的刊本。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有各种文字的刊本一百二十种以上。1938 年出版的摩勒和伯希和校订英译本被认为是最好的本子。此书之名，摩勒、伯希和本从塞拉达抄本原题作《寰宇记》(Description of the World)，他本或作《威尼斯市民马可·波罗的生活》、《威尼斯人马可·波罗阁下关于东方各国奇事之书》、《百万》等，通常只称为《马可·波罗行记》。中国先后出过四种汉文全译本，以冯承钧译本(《马可·波罗行记》，1935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流通最广。

马可·波罗的书在许多世纪中一直是欧洲人了解亚洲和中国的主要依据之一。1375 年编绘的喀塔兰大地图，其中亚和东亚部分都取材于此书。从 15 世纪起，欧洲的航海家和探险家普遍受到它的影响，例如哥伦布即曾熟读此书，向东寻找日本国，就是促成他决心出航的一大因素。但也有不少人怀疑其真实性，甚至视之为异端邪说。19 世纪以来，经过各国学术界日益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人们公认此书在中世纪亚洲的地理、民族、风俗、物产、经济、政治、宗教和文化等方面，都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1941 年，中国学者杨志玖从《经世大典·站赤》中找到了有关阿鲁浑所遣三使臣回国的记载，人名、时间都和马可·波罗所述相符。英国学者波义耳也从《史集》中找到了三使臣护送阔阔真到达伊利汗国的记载。于是，马可·波罗来华及其记述的真实性又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参考书目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trans. by A. C. Moule and P. Pelliot, Vol. I, London, 1938.

《马可·波罗行记》，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北京，1954。

杨志玖：《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一段汉文记载》，《文史杂志》1941 年第 1 卷 12 期，重刊于《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学报)1979 年第 3 期。

(黄时鉴)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马克思主义自 19 世纪末传入中国，20 世纪初期得到传播。最初，中国人从接触欧洲的各派社会主义学说中，知道了马克思的名字和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零星片断。1899 年由广学会主办的《万国公报》(月刊)分期刊登了英国进化论者颌德所著《社会进化论》前三章的中文译文，其中提到了马克思及其《资本论》，这是中国最早涉及马克思主义和出现“马克思”译名的中文出版物。1902 年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提到“麦喀士(马克思)，日尔曼人，社会主义之泰斗也”。其后，《近世社会主义》一书摘译了《共产党宣言》的片断。1906 年朱执信在《民报》上发表《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部分地介绍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生平和《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的一些要点。1912 年孙中山在《社会主义派别及其批评》中，称赞马克思“发阐真理，不遗余力”。但在当时的中国人中知道上述内容的人很少，即使是先进者也不能区别马克思主义同其他社会主义派别。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的民族经济有了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孕育着新的革命，为先进思想的传播开辟了道路。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经过五四运动，逐渐形成强大的社会思潮。1918 年下半年，李大钊先后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新纪元》等文章，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和歌

颂俄国十月革命。他指出，俄国革命与法国大革命的性质不同，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伟大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上之革命”。他满怀信心地指出：“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1919 年 5 月李大钊为《新青年》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发表自己撰写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指出这三个部分“都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而阶级竞争恰如一条金线，把这三大原理从根本上联络起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较系统、完整的介绍，标志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他还帮助《晨报》副刊，发表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全译本等，并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专栏。他曾在北京大学和

北京高等女子师范，开设唯物史观、社会主义与社会运动、社会主义的将来等课程。1920 年 3 月北京大学秘密组织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翻译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如《二十世纪俄罗斯革命》、《评政治》、《社会主义批评》等，认为“改造中国必须采取马克思主义学说”。同时孙中山和国民党指导、支持下创办的《建设》和《星期评论》杂志，也刊登介绍马克思主义和十月革命的文章。

1920 年初，李大钊、陈独秀开始酝酿筹建中国共产党。1920 年 4 月共产国际派代表到中国，上海率先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接着上海、北京、武汉、济南、长沙、广州等地相继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使马克思主义的宣

传开始有组织地进行。《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国家与革命》等中译本也相继出版。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把《新青年》作为机关刊物，还创办了《共产党》月刊，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阵地，并对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派别和思想也进行了批判和斗争。毛泽东在长沙曾通过《湘江评论》和《新民学会》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继而创办文化书社和俄罗斯研究会，对马克思主义的宣传起了显著作用。周恩来先在天津后在法国留学生中努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同时，杨匏安、李达、蔡和森、恽代英、邓中夏等对宣传马克思主义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郑则民)

马黎诺里

(Giovanni dei Marignolli, 生卒年不详) 元朝末年来中国的罗马教皇使者。意大利佛罗伦萨人, 圣方济各会士。后至元二年(1336), 元顺帝受欢贴睦尔遣拂朗人(Frank, 元人对欧洲人的称呼)安德烈及其他十五人出使欧洲, 致书罗马教皇; 元朝阿速族显贵、知枢密院事福定和左阿速卫都指挥使香山等人也代表教徒上书教皇, 报告大主教孟特戈维诺已去世八年, 请求速派才高德隆的继任者前来主持教务。四年, 使团抵教皇驻地阿维尼翁(在法国南部, 罗马教皇于1308年迁驻于此地)。教皇本笃十二世优厚款待元朝使者, 使游历欧洲各地, 并决定派遣马黎诺里等率领数十人的庞大使团出使元朝和蒙古诸汗国。同年底, 马黎诺里一行从阿维尼翁启程, 会齐元朝来使, 先至钦察汗国都城萨莱(今苏联伏尔加格勒附近)谒见月即别汗; 继续沿商路东行, 经察合台汗国都城阿力麻里, 于至正二年(1342)七月抵达上都, 谒见元顺帝, 进呈教皇复信并献骏马一匹。马长一丈一尺三寸, 高六尺四寸, 昂高八尺三寸, 色漆黑, 仅两后蹄纯白, 曲项昂首, 神俊超逸, 被誉为“天马”。元顺帝大喜。命画工周朗作《天马图》(清嘉庆年间此画尚藏于内府), 文臣揭傒斯作《天马赞》, 在廷文人多应制写诗作序, “拂朗国进天马”成为轰动一时的大事。马黎诺里使团三十二人留居大都约三年, 后坚请归国, 获准乘驿至泉州, 由海道西还, 1353年返抵阿维尼翁。次年, 马黎诺里受德皇卡尔四世之召至布拉格, 负责改修波希米亚编年史, 便将他奉使东方的回忆插入书中。1820年, 德人梅纳特将这一部分辑出, 刊于波希米亚科学学会会报, 始为世人所知。

参考书目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 Lon-don, 1866.

(陈得芝)

马陵之战

战国时期齐、魏间的一次战争。战国前期，关东六国以魏最强，到惠王时极盛，而齐也于此时崛起。公元前 341 年，魏攻韩，韩向齐求救，齐乃命田忌为将，孙臧为军师，率十万军往救。魏惠王亦派太子申、庞涓为将，率十万军迎战。孙臧利用魏人悍勇轻视齐人胆怯的思想，采用“减灶法”以迷惑敌人。第一天造十万灶，第二天五万，第三天两万。庞涓误以为齐军怯阵大量逃亡，乃丢掉步卒，仅带轻装的精兵兼程追赶，到达马陵(今河南范县西南)。马陵道狭，两旁多阻隘，齐军又故意丢弃大批战车、武器作障碍。当庞涓率军进入马陵后，齐军万弩俱发，魏军大乱，主力全被歼灭，庞涓自杀，太子申被俘。于是魏国由盛而衰，战后三晋之王皆朝齐王，齐乃取代魏而成为东方的强国。

(杨升南)

马融

(公元 79 ~ 166) 东汉经学家。字季长。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少好学，无常师。从名儒挚恂游学，博通经籍。曾任校书郎、郎中、议郎、武都和南郡太守等职。他知识渊博，但因触犯当权的外戚邓氏，滞留东观十年，典校秘书和从事著述。他遍注《周易》、《尚书》、《毛诗》、《论语》、《孝经》等。《左氏春秋》已有贾逵、郑众两家注，各有特色，因此，不另作训释，而著《三传异同说》。他曾和刘瓌“争论古今学”，辩论《公羊》与《左氏》的得失，所言有理有据，扩大了古文经学的影响。除注群经外，他兼注《老子》、《淮南子》、《离骚》、《列女传》。他教授的学生常有千余人。郑玄、卢植，都是他的门徒。他晚年生活阔达奢逸，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开魏、晋清谈家破弃礼教的风气。他的著作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都有辑录。另有赋、颂、碑、诔、书、记、表、奏、七言、琴歌等二十一篇，有集，已佚。明张溥辑有《马季长集》。

(王煦华)

马如龙

见云南回民起义。

马歇尔调处

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国总统杜鲁门特派马歇尔来华就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军事冲突进行的调处。马歇尔(1880~1959)，美国陆军五星上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美国陆军参谋长。抗战胜利后，美国政府执行扶蒋反共政策，但由于解放区军民自卫反击战争的胜利和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反内战的坚决斗争，迫使美国选择一方面援助国民党尽可能在中国广大地区确立其政权；一方面鼓励双方进行协商，尽力避免发生大规模内战，以免自己直接卷入。为此，1945年12月杜鲁门派马歇尔为特使来华调处国共军事冲突。指望蒋介石让出一部分权力，换取共产党交枪入阁，达到使共产党不战而降的目的。调处初期曾取得一些成果：张群、周恩来、马歇尔三人小组于1946年1月10日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和声明》、《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同日，国共双方分别下达了停战令(参见彩图插页第149页)；稍后，在北平设立了军事调处执行部；

2月25日又达成关于军队整编、中共军队统编的方案。与此同时，在重庆举行政治协商会议。但蒋介石对停战毫无诚意。美国政府实行一边促和、一边助战的双重政策，把大量国民党军队运到内战前线，并以大批军火和其他物资援蒋，从而使蒋介石发动内战有恃无恐。国民党军队在得到新的供给后，于3月31日在东北大举进攻营口、鞍山、本溪、四平等地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部队，东北战火越燃越烈。6月6日，达成东北暂时休战。但蒋介石蓄意挑起全国内战，于6月17日提出五项无理要求，要中共军队限期撤出热河与察哈尔两省、山东的威海卫和烟台、苏北、东北的牡丹江和哈尔滨等地，导致谈判再度破裂。7月全国内战爆发。7月11日司徒雷登被任命为美国驻华大使。7月中旬至9月中旬，马歇尔八上庐山，劝蒋重开谈判，用政治方法解决中国问题。但蒋介石坚持要打内战，提出种种蛮横无理的要求。10月11日，国民党军队攻占张家口。11月中旬，蒋介石悍然召开所谓“国民大会”，完全关闭了谈判大门。1947年1月7日马歇尔奉召回国。29日，美国政府宣布退出军事调处执行部。调处以失败告终。

(陶文钊)

马雍

(1931~1985) 中国历史学家。笔名孟池。中国共产党党员。湖南衡阳人。1954年以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后历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外关系史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际中亚文化研究协会理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亚文明史》编委会委员以及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等职。

马雍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在西域史方面造诣尤深。主要成果已汇编成《西域史地文物丛考》一书。马雍治学能突破文献的樊篱，注意利用实物资料印证、补充和订正文献记载。他经常亲自鉴定文物，考察遗址。早年动过大手术，身体严重残废，但他足迹仍遍布新疆各地。在实物资料中，最重视出土文书。他参加了马王堆帛书的整理，主要由他缀合的《战国纵横家书》是一部久已失传的重要典籍；他又是中国对新疆出土的佉卢文书进行全面调查、分析而作出成绩的第一人。1979年，他积极参与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的筹建工作，以后一直主持该协会的日常工作，规划《中亚文化研究丛书》的编写、出版，并主编中国中亚学第一个大型综合学术刊物《中亚学刊》。同时，他又参与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和历史研究所中外关系史研究室的筹建，并担任领导工作。

马雍掌握多种外语，重视介绍国外学术名著，翻译或与他人合译了《斯巴达卡斯》、《伏尔泰评传》、《古代社会》、《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和《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等。

(余太山)

马援

(公元前 14 ~ 公元 49) 东汉初名将。字文渊。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出身官宦世家。

新莽时，任郡督邮。因私纵重囚，亡命北地。遇赦，留居当地经营牧畜，役属宾客数百家。后为新成大尹(新莽改汉中为新成，太守为大尹)。新莽败亡后，马援投奔割据凉州的军阀隗嚣，颇受敬重。任绥德将军。建武四年(公元 28)，曾为嚣奉书洛阳，受到汉光武帝刘秀礼遇。后隗嚣遣长子恂入质东汉王朝，马援随同至洛阳，居久无职，请准将宾客屯田上林苑中。隗嚣公开反叛东汉王朝后，马援为光武帝谋划，并往来游说，离间隗嚣部属。建武八年，光武帝亲征，马援聚米为沙盘，分析形势，指画进军途径，使光武帝得以顺利击溃隗嚣。因王莽末年入据金城属县的西羌酿成边患，建武十一年，马援任陇西太守，率军先击破先零羌于临洮(今甘肃岷县)。随后，又击降都参狼羌，于是陇右诸羌平定。建武十六年征为虎贲中郎将。次年，交趾郡征侧、征贰聚兵反抗东汉王朝，九真、日南、合浦蛮、夷起而响应。马援又被拜为伏波将军，领兵南下，平定二征，并进击征侧余部都羊等，悉平岭南，因功封新息侯。马援行军所过，经常为郡县修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百姓，并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此后，匈奴、乌桓侵扰三辅，马援认为“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又主动请兵出击。建武二十四年，六十二岁的马援又领兵远征武陵、五溪蛮夷。次年，汉军受阻于壶头，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死于军中，汉光武帝因帝婿黄门郎梁松之讖，追收马援新息侯印绶。永平初，汉明帝纳马援女，立为皇后。但因明帝禁外戚之家封侯与政，故马援未得入云台二十八将。至建初三年(公元 78)，汉章帝使五官中郎将持节追策，谥援为忠成侯。

(童超)

马祖常

(1279~1338) 元朝文学家。字伯庸。汪古部人，世代信奉聂思脱里派基督教。高祖锡里吉思，金末为凤翔兵马判官，子孙因以马为姓。家于开封，故祖常亦称浚仪(今河南开封)可温(也里可温)氏。父马润官至漳州路同知，移家光州(今河南潢川)，习儒业，故祖常幼时即从理学家张 学习。延祐初，中乡贡，会试第一，廷试第二。授应奉翰林文字，拜监察御史。仁宗时，铁木迭儿为丞相，专权用事，祖常率同列劾奏其十罪，因而累遭贬黜。自英宗朝至顺帝朝，历任翰林直学士、礼部尚书、参议中书省事、江南行台中丞、御史中丞、枢密副使等职。在任期间，曾参预修撰《英宗实录》，译《皇图大训》、《承华事略》为蒙文，编纂《列后金鉴》、《千秋纪略》等供宫廷贵族阅读。顺帝至元初，辞职归光州。

马祖常为文法先秦两汉，宏瞻而精核，富丽而新奇，内容多制诏、碑志等类作品。苏天爵编《元文类》，选祖常的文章多至二十一篇。其诗圆密清丽，除应酬之作外，亦间有反映民间疾苦的作品，如《室妇叹》、《石田山居》等。有文集《石田集》。

(邱树森)

买办

受雇于外商并协助其在中国进行贸易活动的中间人和经理人。鸦片战争前，在广州经理对外贸易的公行中就已设置买办为外商服务。当时的买办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为停泊在黄埔、澳门水域的外商船只采买物料及食品的商船买办；一类是在外商商馆中代外商管理总务及现金的商馆买办。买办一职，中国人不得随便充当，外商亦不能任意选雇，受到封建政府的严格控制。为打破这一限制，1844 年中美《望厦条约》即曾规定，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等项，由外商与中国人自行协议，中国地方官不得干预。买办的身分与性质从此完全听从外商主东的决定。

最初，外商进入新开口岸，大半雇佣广州原有的买办或由他们辗转荐引的故旧亲友。随着侵略势力的扩张，宁波、湖州等地先后出现大批当地买办。至 19 世纪 60 年代，通事、买办已成为士农工商之外的另一行业。

买办与外国在华洋行之间立下保证书与合同后，即可得工资、佣金收入。鸦片战争后不久，外商就已放手派遣买办携带巨款深入内地进行商品购销、磋商价格、订立交易合同、收付货款、保证华商信用等等活动。这些买办，往往成为洋行业务的实际经理人或外商“代理人”。外商洋行主东为了充分发挥买办的作用，也允许他们自营商业。很多洋行的在职买办同时又是投资于钱庄、贩卖鸦片、经营丝茶的巨商，于是买办的独立经营便与洋行的生意直接联系起来。不仅如此，为适应扩大洋行业务的需要，洋行主东还要求买办勾通封建政权，依托地方官绅势力。外国商人与封建官僚之间往往通过买办建立密切联系，买办人物在职能上也就与封建官僚结下了血缘关系。

由于买办职能的扩大及买办活动的增加，买办在洋行中的地位及其雇佣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首先，在大洋行内，出现了层层相属的各级买办所构成的“买办间”或“华帐房”，洋行主东只要控制总买办便能驾驭他以下的全班人马。此外，洋行主东要求买办有更大的信用保证。除保证书外，还要有殷实的铺保或人保，即所谓“荐保”。同时还要交纳保金。而保金又经常被洋行主东挪作营运资金。有些洋行就以有无供给洋行主东利用的资金作为选雇买办的条件。这种买办在外商经济活动中显然居于“合作者”的地位。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初期，作为独立商人的买办要向洋行主东承担以至保证洋行全部购销任务的完成，从而使洋行老板无需承担风险就能随心所欲地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其次，买办的佣金及薪资制度也有相应的变化。以经手洋行生意为主要职责的买办，薪俸只是表明其洋行雇员身分的标志，而佣金则成为其重要收入。有的买办单单佣金一项，每年收入不下五六千两。佣金的名目繁多，比额亦参差互异，有媒介生意的佣金、保证华商信用的佣金、销价差佣金、包销佣金、保销佣金等。

尽管如此，在买办的全部收入中，佣金所占比例仍然有限。买办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独立经商，投机倒把，走私偷税以及敲诈勒索，由此而来的收入，几乎没有限度。得到外国商人庇护及封建政权支持的买办有可能以自

已雄厚的资本实力在各个通商口岸的鸦片、丝茶、洋货、钱庄以及船运等许多领域保有庞大势力。甚至有些地区的征税大权均落入买办巨商手中。清代末期，甚至形成了由买办势力控制的，自通商口岸至内地城镇的买办商业高利贷剥削网。在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过程中，买办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

(聂宝璋)

蛮

先秦非华夏民族的泛称之一，秦汉至魏普南北朝为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

先秦“蛮方”指獠，又称鬼方，二国都在西北；“淮夷蛮貊”指东方民族，“百蛮”指北方民族，“蛮荆”则是指南方民族。春秋时楚境内已有不少以“蛮”自称的民族。在春秋前期，楚大举进攻蛮人，史称楚武王“大启群蛮”。楚庄王时，楚周边民族乘楚大饥之际，“戎伐其西南，又伐其东南，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戎、蛮、百濮并称，此“蛮”显非泛称。庸在今湖北竹山，且为群蛮之首，可能是蛮人建立的国家。在楚国的反攻下，庸人破灭，群蛮降楚，此后相当长时期不再见蛮的活动记录。到战国初期，吴起相楚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蛮人长期居住的洞庭地区遂为楚攻占。到秦昭王时，白起攻灭楚国之后，“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又进一步进占了蛮人居住的湘鄂川黔地区。

秦汉蛮族以槃瓠、廩君、板楯三者最大。槃瓠蛮因以神犬槃瓠为图腾而得名。秦汉时，居住在武陵郡(今湘西、黔东及鄂西南边缘地区)、长沙郡(今湘中、湘南地区)，故又称“武陵蛮”或“长沙蛮”；其地有雄、橘、辰、酉、武五溪，故又有“五溪蛮”之称。槃瓠蛮在秦汉时部落分散，各有首领，汉王朝授予邑君、邑长称号，颁赐印绶。蛮语称首领曰精夫，族人相呼曰徒。多居山壑，从事粗放农业。能织木皮为布，以草实为染料。衣服五色斑斓，赤髀横裙，以妣束发。汉王朝对他们收取“賸布”(作为赋税交纳的布)之赋，大人每岁征布一匹，小口半匹。由于官府徭役失平，妄增租赋，槃瓠蛮屡起反抗，杀长吏，烧官府，终汉之世，连绵不断。

廩君蛮为南蛮的一支。有五个氏族，其中巴氏首领务相，被推为五个氏族的共主，号为廩君，后遂以廩君为族名。相传廩君死后，魂魄化为白虎，族人遂有崇拜白虎和以人祭虎的习俗。他们早期活动在夷水(今鄂西南清江)流域，后逐步发展到巴中、黔中一带(略当今川东南、黔东北、鄂西、湘西地区)，地当汉的南郡、巴郡，故又被称为“巴郡南郡蛮”。秦灭巴蜀，巴氏仍世为廩君族君长，并娶秦女为妻，岁出赋钱两千零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民户出帔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緡。汉时仍依秦制。东汉时，由于官府“收税不均”，廩君蛮曾多次起义反抗，部分族人被强制迁往江夏郡(今鄂东地区)。

板楯蛮分布在巴郡阆中(今四川阆中)一带，沿渝水居住，喜好歌舞，英勇善战。他们从事农业，长于狩猎。相传秦昭王时，白虎为害，板楯人应募射杀白虎有功，秦官府与板楯人盟誓说：“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佗钱赎死。”楚汉之际，板楯蛮从汉高祖还定三秦有功，免除部落首领罗、朴、督(咎)、鄂、度、夕、龚七姓不纳租赋，余户岁纳“賸钱”(作为赋税交纳的钱)四十。因此，又有“白虎夷”、“白虎复夷”或“賸人”

之称。各部落首领分别被封为夷王、邑君、邑长。由于板楯蛮善战，东汉王朝经常征调他们从军，屡立战功。当时西羌数寇汉中，都靠板楯军击败之，号为神兵。但官府对他们“更赋至重，仆役箠楚，过于奴隶”。板楯人“愁于赋役，困于酷刑”，也多次邑落相聚，奋起反抗。灵帝中平五年(188)举行起义，与巴郡黄巾起义相呼应。后来大量板楯人还成为五斗米道的信奉者。

在川东、川西以及鄂西南、湘西等地，经考古发现、出土了不少在形制、纹饰上具有浓厚地方特点的青铜器物，如虎钮錡于、空首钱、柳叶形短剑等，其上有手纹、心纹、虎纹，这些器物多出于独木舟式的葬具之内。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些铜器和“船棺葬”是秦汉时期廩君蛮和板楯蛮的遗物，遗物表明了当时蛮人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

魏晋南北朝蛮族是由秦汉时期槃瓠、廩君、板楯三支发展而来，但在活动范围上有较大的变化。

居住湘中、湘西的槃瓠族，魏晋时始向北、向东发展。南北朝时，依托险阻，部落众多，散在数州。自永嘉乱后，中原扰攘，宛(今河南南阳)、洛(今河南洛阳)萧条，诸蛮无所顾虑，渐得北迁，以至陆浑(今河南方山)以南满于山谷。干宝《晋记》载，庐江郡(今安徽舒城)有槃瓠之后，揉杂鱼肉，置于槽中，叩之号叫，以祭槃瓠。《宋书·夷蛮传》载，槃瓠族大量分布在鄂西及豫西南，名号众多，如荆雍蛮、五谿蛮、当阳蛮等。

在广阔的槃瓠族分布区及其附近，居住着不少廩君族和板楯族后裔。东汉初被迁至汉水中游的一支廩君族，晋宋时发展为沔中蛮。另一支被迁到鄂东地区的，称豫州蛮或五水蛮，分布在鄂、皖、豫边境的薪水、巴水、希水、赤亭水、西归水一带，北接淮、汝，南极江、汉，地方数千里。向北发展居住在东荆州(今河南泌阳)的廩君族人，到5世纪中叶还保留着杀人祭祀的习俗。

东汉末年，张鲁在汉中传播五斗米道，川北的板楯族人多信从之，大量迁到汉中。曹操平张鲁，李虎、杜濩、朴胡、袁约、杨车、李黑等为首的板楯族人被迁到略阳(今甘肃天水东北)，号为巴人或巴氏。这支巴人后与六郡流人辗转入蜀，发动起义，推翻了晋朝在益州的统治，李特子李雄于晋惠帝永安元年(304)建立成汉政权。另部分被曹操内迁关中的板楯族多达万余家，其后人口蕃衍，北至河东、平阳(今晋中、晋南)也有分布。晋元帝太兴三年(320)巴西勾渠知曾在关中联合氐、羌、羯等各族共三十万人，

反抗刘曜统治。早在汉初就已迁居商洛地区(陕东南)的板楯族人，在南北朝时期沿丹水、沔水向东南发展，到6世纪时，已分布在“北至商洛、南拒江淮，东西二千余里”的土地上，而且还部分地保持着他们的固有习俗。成汉后期，牂柯、兴古(今云贵东部)僚人大量北迁入蜀，部分沿嘉陵江北上，给留居川北地区的板楯族人以巨大的冲击。南北朝后期，北魏势力南入四川，

建立巴州(今四川巴中)，以巴酋严始欣为刺史以统僚人。

进入江、淮、汝、汉地区的各族蛮人，地处南北朝之间，他们利用南北对立的矛盾，时而降南，时而附北，因而能延续活动相当长的时期。南朝在蛮人集中的地区设置“左郡”、“左县”，以蛮人首领任令长、太守甚或刺史，进行羁縻。而在荆州置南蛮校尉、雍州置宁蛮校尉，统管蛮事。归附的蛮人，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而汉人赋役严苦，贫者多逃亡入蛮，有的还成了首领，如桓诞。但各地蛮人仍不免于官府的迫害，他们反抗官府的起义斗争史不绝书。南北王朝都残酷镇压这些反抗斗争，且常常把俘虏和降蛮大量迁徙到河内诸州、六镇或建康，有的还被抑为营户，或赏赐给官僚为奴婢。

南北朝是蛮族与其他民族相互融合的重要时期。《隋书·地理志》载：今整个湖北和豫、皖、赣、湘部分地区，当时多杂蛮族。与汉人杂居者，和汉人没有区别；地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大概留居今清江流域的廩君族和湘西、湘南的槃瓠族仍保持其民族特点，其余地区则已渐与汉族融台。

东徙皖、赣的槃瓠族，除部分与汉族融合外，也融合了部分山越的后裔，从而逐步形成后世畬族和瑶族的先民。宋武帝时的南康、揭阳蛮(今赣南、粤东地区)就是畬族先民，萧梁时衡阳、零陵(今湘南)的“莫徭”蛮就是瑶族先民。晋宋时活动在巴东、建平(今四川奉节、巫山一带)的槃瓠族不断向川东发展，大概和原居此地的蜒人有所融合，所以被称为“蛮蜒”，他们与后世川东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有密切关系。

(蒙默)

《蛮书》

记载南诏史事的史书。又名《云南志》、《云南记》、《云南史记》、《南夷志》、《南蛮志》、《南蛮记》。十卷。唐樊绰撰。樊绰为安南经略使(今越南河内)蔡袭幕僚。862年(唐懿宗咸通三年),南诏王世隆遣将攻安南,经略使王宽不能御,朝廷以湖南观察使蔡袭代王宽为经略使,将兵屯守。樊绰随行。为了对付南诏,他受蔡袭命,对南诏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搜集资料并参考前人著作(主要是袁滋《云南记》),写成此书。863(唐咸通四年)南诏军攻陷交趾,蔡袭战死,樊绰于城陷时携带印信,浮水渡过富良江走免。次年六月受命任夔州(今四川奉节东)都督府长史,复访问黔、泾、巴、夏四邑民族情况,并参考《后汉书》、《夔城图经》、王通明《广异记》等书,为文附于此书第十卷后。书中对南诏统治区的政治、经济、民族、山川、交通城镇及境外诸国作了较详细记述,为现今仅存唐代著述中有关云南地区之专著,具有极重要的史料价值。自宋、元至明初流传不绝。《新唐书·艺文志》、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宋史·艺文志》等书均有著录。此后不见传本。惟《永乐大典》收入此书,题作《云南史记》,为明初以来仅有之本。清乾隆间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辑出,刊入《武英殿聚珍版丛书》中,复流传于世。此后福建、广东有翻刻本,《琳琅秘室丛书》、《浙西村舍汇刊》均收入;桐叶馆、知不足斋有单刻本,《云南备徵志》亦收入,并为一卷,但错简讹夺较多,有待校理。今人方国瑜著有《樊绰云南志概说》,对此书名称、资料来源、版本等考校精详。向达校注此书,题为《蛮书校注》,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

(宋蜀华)

《满文老档》

清代最早官修的一部满文编年体史书。又称《无圈点档》、《满洲老档》、《老满文原档》。旧藏一百八十册。所反映内容，始于明万历三十五年(清太祖丁未年，1607)，止于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1636)。除努尔哈赤以兵甲十三副崛起于长白山地区的卷首部分已残缺不全及中间少数年代内容有缺外，从努尔哈赤征灭乌拉、叶赫各部，继而对明朝进行战争，夺取辽东，建都辽阳，迁都沈阳，到皇太极即位后，继续进兵辽西并数次入关屡挫明师等内容，老档中均有所记载。老档还反映了当时满族的社会组织、八旗制度及氏族中一些事件，生产、经济情况和天文气象，满文的发展与改革，与蒙古、朝鲜交往关系等丰富内容，大都为官修史书和私家著述所不载，是研究清入关前的历史和满族兴起史的最重要的第一手史料。《满文老档》语言生动质朴，句子结构简单，初用无圈点老满文书写，夹杂有蒙文。天聪六年(1632)文字改革后，逐步过渡到使用加圈点新满文。因此它对于满族语言文字的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老档初存盛京(沈阳)崇谟阁，入关后藏内阁大库。乾隆六年(1741)因无圈点老满文已不易辨识，乾隆帝命大学士鄂尔泰、徐元梦等将三十七册老满文原档中的无圈点字检出，附注有圈点新满文，编成《无圈点字书》，并将原档逐页托裱，装订成册，以《千字文》为序编号，永久保存。该原档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乾隆四十年，经大学士舒赫德奏准并主持，将原档内容进行整理，删去完全重复的部分和某些认为不妥的词句，以老满文重抄一部，又以新满文转写一部，各按时间顺序编排装订成二十六函一百八十册，每函每册的封面均以老满文或新满文签书“无圈点档”或“加圈点档”字样。该重抄本和转写本及其草稿本均藏内阁大库，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四十三年，又按该重抄本和转写本各复制一套形式相同但幅面较小的本子，藏盛京崇谟阁，现存于辽宁省档案馆。1935年9月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清理内阁大库档案时，又发现三册满洲旧档，即天命九年一册，天聪六年一册，天聪九年一册，经鉴定亦属《满文老档》，现此三册也存于台湾。《满文老档》之学术价值，早已为国内外史学界所重视。清末进士金梁1918年组织人力开始翻译藏于盛京崇谟阁的《满文老档》，并将其部分内容出版称为《满洲老档秘录》。但其所译，错误甚多，与原著大相径庭，不宜引用。该译稿

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1964年台湾大学广禄和历史语言所李学智合作开始翻译无圈点满文老档原档，1970年开始以《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为名出版发行二册，后未见再出版。1978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共同翻译该馆所藏乾隆四十年抄写本，至1985年已全部译完。1955~1963年日本《满文老档》研究会神田信夫等人以日文翻译出版了《满文老档》。

(任世铎)

满洲

(Manju) 满族的族称。17 世纪初，以明代东北地区建州、海西女真后裔为主，吸收了一些外部成员，形成了满族共同体。明代女真的先世是先秦以来就居住在东北的肃慎、邑娄、勿吉、靺鞨和金代的女真。明代女真曾分成许多大小部落，满洲是建州部所属的一个小部落，努尔哈赤父祖即属于该部落。后来因为努尔哈赤起兵实现了女真各部的统一，满洲这一名称随之也逐渐显赫并用之称呼整个女真。但当时明朝官私著述中都没有用过满洲这一名称，他们经常用的是建州或女真(直)。朝鲜人也称他们为建州或女真。满族自己则或称女直(Nio-ijy)，或称诸申(Ju en)。1616 年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即汗位，建立金(后金)。由于肃慎、女真和诸申都是同音的演变和汉字的不同写法，而不同的称呼对清朝统治产生不利影响，有必要予以统一。早在 1635 年，清太宗皇太极就明确规定，满族人一律称满洲，不准称诸申。乾隆四十二年(1777)，清朝下令编纂《钦定满洲源流考》，再一次肯定满洲为部族名。有清一代满洲一直作为民族的名称，同汉、蒙、回、藏等并用。迄今所称满族就是满洲族的简化。至于满洲二字的含义如何，现在尚无一致意见。清代官方的代表性看法是，满洲二字来源于西藏每年朝贡称曼珠师利大皇帝，曼珠汉译为妙吉祥，满洲是由曼珠演变而来。但西藏于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1642)才向清朝朝贡，满洲这一名称此前已存在。另一说是，明代初期女真曾出现一位赫赫有名的李满住，满住遂成为部落名称，后由满住之音而转为满洲，这一说法较前者可信。实际上，满洲的来源最大可能是建州。建州是明朝统治的地区名，满洲也近地名，二者具有渊源关系。清朝统治者避讳其先人曾受明朝统治，便有意把满洲称为族名。

(孙文良)

“满洲国”

1932年3月1日，张景惠、熙洽、臧式毅等人在日本关东军的策划和操纵下，拥清废帝溥仪为执政，在奉天(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1933年3月热河并入后增为四省)成立的“独立国”。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为对中国东三省的殖民统治，随即制订了《满蒙问题解决方策案》，决定建立一个以清废帝溥仪为首领的“新国家”。其第一步是建立各地方维持会，继而命熙洽、臧式毅、张景惠先后在吉林、奉天、黑龙江成立省政府。1932年2月16日，关东军在沈阳召开“建国会议”。17日成立以张景惠为委员长的“东北行政委员会”。18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发表《独立宣言》。宣布东北脱离南京国民政府。

25日公布《新国家组织大纲》，规定“新国家”称满洲国，“元首”称执政，“国旗”为五色旗，“年号”为大同，“首都”设长春(后改名新京)，并推溥仪为执政。3月1日发表《建国宣言》，正式成立“满洲国”。8日，溥仪在日军挟制下秘密到达长春，9日就任执政，10日任命郑孝胥为国务总理，张景惠为参事府议长，臧式毅、谢介石、熙洽等人为民政、外交、财政等部总长。在溥仪就任执政当天，就与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签订密约，规定“满洲国”的国防、治安、铁路、港湾、航空等由日本管理；日本所需设施由“满洲国”援助；日人得充任“满洲国”官吏，任职、解职均由关东军司令部决定。9月9日日本政府正式承认“满洲国”后，15日郑孝胥又与日本驻“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武藤信义签订《日满议定书》，进一步确认日本及其臣民在“满洲国”的既得权利和利益，并特许有无限期驻兵权。通过这些秘密及公开的条约，日本控制了“满洲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大权。溥仪名为“国家元首”，实际上只是日本的侵华工具，“满洲国”号称“独立国”，实际上只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中国封建余孽复辟势力相勾结产生的傀儡政权。(参见彩图插页第135页)

起初，“满洲国”的中央行政体制采用类似总统制的执政制。执政下设监察院、最高法院、国务院、立法院和参议府。其中国务院又设民政、外交、军政、财政、实业、交通、司法七部，资政、法制、兴安三局和总务厅。地方行政体制采省、县二级制，分奉天、吉林、滨江、龙江、黑河、三江、间岛、安东、锦州、热河十省一百三十三县。1934年3月1日改名“满洲帝国”后，溥仪改称皇帝，郑孝胥改称国务总理大臣，“年号”改为康德，中央行政体制相应改采君主立宪制。皇帝下设机构除原有各院、府外，增设宫内府、侍从武官处等，国务院先后增设文教部、恩赏局、地籍管理局。地方行政体制继续采取“分治”政策，陆续扩大到十九省。1937年后，为适应日本全面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需要，进一步强化战时体制，裁撤监察院、文教部，新设治安部、经济部等。

“满洲国”一成立，即遭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强烈反

对。1932年3月5日，中共满洲省委发表宣言，号召东北各族人民武装起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推翻日本傀儡政权满洲“独立政府”。12日，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声明，否认“满洲国”。中国人民特别是东北各族人民则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抗日武装，坚持长期游击战争，给日本帝国主义和“满洲国”以沉重打击。1945年8月14日抗日战争胜利，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8日溥仪颁发《退位诏书》，20日“满洲帝国”宣布解散。随后，日本关东军被苏联红军击败，溥仪成了红军的俘虏。

参考书目

姜念东等编：《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1980。

(曾业英)

《满洲实录》

清太宗时修清太祖努尔哈赤实录之别一种。又名《清太祖实录战迹图》，八卷。成于天聪九年(1635)，绘有满洲起源传说及明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起兵后征战事迹各图，附以满、汉文图说。崇德元年(1636)所纂之《武皇帝实录》，即取其图说另行编纂而成。原书八册，已不存。今本为乾隆时重绘者，图说文字亦经修订。当时重绘两本，一本贮上书房，一本送往盛京(今辽宁沈阳)藏贮。用重绘本与《武皇帝实录》相校，文字大体相同，而与乾隆改定之《太祖实录》相差甚远。缘其修订时，受图说字数限制，只能做个别字句删改，故较多保存了原本面貌。是书为研究清开国初期历史的珍贵资料，1936年伪满影印之《大清历朝实录》已将其收入，另有1930年辽宁通志馆本。

(史志宏)

忙工

明代农业生产中的雇工、短工的一种。明代，雇工根据受雇时间的长短，有长工、短工和忙工之分。以年为限，受雇于人，计年取得工值者，称长工；短期受雇、按受雇时间之多少，计时取得工值者，称短工；夏秋农忙季节，暂时受雇于人，计日而取得工值者，称忙工。忙工中有的破产农民，也有服用不足的自耕农。明中叶以后，有的地区农业上使用雇工的现象较普遍，尤其在苏、松、嘉、湖等经济作物种植较多的地区更是如此。由于忙工受雇的时间短，所以出雇时不需向雇主写立文约，可随意出雇给任何雇主，在身份上比长工具有较多的自由。明初，根据明律，雇工人的地位与奴仆接近，明中叶以后，经过广大雇工长期的斗争，出现了变化。万历十六年(1588)正月正式规定，议有年限、立有文券的人，确定为雇工身分；而短期受雇，受值不多者，身分则为凡人。这样，忙工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法律上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取得了与凡人相同的自由身分。明代中叶以后虽然出现为市场生产，并使用大量雇工人的雇主，采取经营地主的方式，但这种经营方式在全国还只是稀疏地出现在少数地区。农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自耕农民和封建地主的租佃关系，即使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有田者仍居十之一，而为人作佃者却有十之九。

(万明)

毛泽东

(1893~1976) 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

字润之。1893年12月26日(清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十九)生于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一个农民家庭。八岁开始在家乡韶山的私塾读书，并帮助家中劳动。十三岁至十五岁停学在家，参加田间耕作。1910年秋到湘乡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此间，读了《新民丛报》等书刊，受到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1911年入长沙湘乡驻省中学学习，开始接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思想，拥护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

早期革命活动 辛亥革命爆发后，毛泽东参加响应武昌起义的湖南新军。1912年，退出新军。1913年春考入湖南省立第四师范(1914年春并入第一师范)，受到杨昌济、黎锦熙、徐特立等教师进步思想的影响，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活动。1918年4月，同蔡和森、何叔衡等发起组织进步团体新民学会。第一师范毕业后到北京，同蔡和森等组织湖南青年赴法勤工俭学，主张青年学习西方先进的科技文化。10月，到李大钊任主任的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并参加北京大学哲学研究会和新闻研究会的活动，广泛地接触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新思潮。1919年4月回到长沙。五四运动爆发后，积极参与领导湖南学生的爱国运动。7月，由他主编的以宣传新思潮为宗旨的《湘江评论》创刊。1920年，他确立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和追求，并在湖南创办文化书社、俄罗斯研究会，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主义小组，还领导了湖南人民驱逐军阀张敬尧的斗争。1921年7月，代表湖南共产主义小组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回湖南，先后担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主任、中共湘区委员会书记、长沙社会主义青年团执行委员会书记、湖南全省工团联合会总干事等职，积极领导长沙、安源等地的工人运动。

国共第一次合作时期 1923年6月，毛泽东出席在广州召开的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大会确定国共合作，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会后被选为中央局成员并任秘书，参加中共中央领导工作，并和李大钊等一起积极推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1924年1月，出席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会后任国民党上海执行部组织部秘书。同年冬，因病回湖南休养，并在韶山等地开展农民运动。1925年9月到广州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代理部长。10月，出席国民党广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并担任宣言起草委员会委员。11月，出席国民党中央执委、监委及各部部长联席会议，会议通过由他起草的《中国国民党之反奉战争宣传大纲》。12月1日，在中国国民革命第二军司令部主办的

《革命》半月刊上首次发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2月5日，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主办的《政治周报》主编，这个刊物对打破国民党右派的进攻起了重要作用。1926年1月，出席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会上作《宣传部两年经过状况》的报告，再次当选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2月任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主办了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了大批农民运动骨干。11月，到上海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1927年初，到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五县考察农民运动。3月，出席在武汉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被递补为中央执行委员。3月底，出席各省农协委员联席会议，被推选为中华农民协会临时执行委员会常委兼组织部长。3~4月，在《战士》周报发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4月，任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在武汉召开的土地委员会及扩大会议，在会上主张彻底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同四十名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武汉国民政府委员联名通电声讨蒋介石。4月27日，出席在武汉召开的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候补中央委员。

建立革命武装和发展农村革命根据地 南昌起义爆发后，毛泽东与宋庆龄、邓演达等二十二名署名发表国民党《中央委员宣言》，谴责蒋介石和汪精卫为“国民革命之罪人”，表示继续坚持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8月7日，出席中共中央在武汉召开的紧急会议，在会上提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并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会后领导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起义受挫后率部队上井冈山，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1928年4月，同朱德、陈毅率领的起义部队会师，成立工农革命军（后改称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任党代表、前敌委员会书记。同年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29年1月，为粉碎湘赣两省国民党军队对井冈山根据地的“会剿”，同朱德率红四军主力转战赣南、闽西。后来，这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发展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他写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著作，从理论上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从实际出发，在反动统治比较薄弱的农村发展武装斗争，建立和发展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和全国政权的道路。1930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成立，任总前委书记兼总政委。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被选为主席。1933年被补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从1930年12月至1933年2月，红军连续粉碎国民党军队四次大规模的军事“围剿”。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失败后，1934年10月，随红一方面军长征。1935年1月，中央政治局在贵州遵义召开扩大会议，总结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的教训，结束了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央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领导。在他的正确领导下，战胜了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克服了张国焘的分裂主义。10月，中共中央和红一

方面军胜利到达陕北。12月27日在陕北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系统地阐明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1936年12月7日，被选为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后，同周恩来等一道积极促使这一事变的和平解决。1937年夏，撰写著名哲学著作《实践论》和《矛盾论》。

指导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以他为首的中共中央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此间，他撰写了《论持久战》、《共产党人 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等许多重要著作。领导中国共产党、八路军和新四军打退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大规模的反共高潮。为了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他号召“自己动手”、“丰衣足食”，领导解放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在党的建设方面领导开展整风运动，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的统一，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1943年3月，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1945年4月，中共六届七中全会讨论并通过由他领导起草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4~6月，在延安主持召开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作《论联合政府》的报告，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政治路线。在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主席，八届一中全会、九届一中全会、十届一中全会上，仍当选为中共中央主席，担任这个职务直到逝世。

领导人民解放战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针对蒋介石的和谈骗局和内战阴谋，提出“针锋相对”的斗争方针。1945年8月，赴重庆同蒋介石等进行和平谈判，签订了“双十协定”。1946年夏，蒋介石撕毁协议，发动全面内战。毛泽东领导解放区军民以自卫战争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全面进攻。1947年7月，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12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会议上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指出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经达到一个转折点，并对这一时期党在军事、土改、整党、经济、统一战线等方面的方针、政策作了说明。1948年秋至1949年1月，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消灭了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取得战略决战的伟大胜利。1949年3月，主持召开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并作重要报告。会议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从农村转到城市，并规定了全国胜利后的各项基本政策。4月，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作战，占领南京，宣告国民党反动政权的覆灭。7月1日，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全面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及其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9月，主持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者，领导制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0月1日，在开国大典上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新中国建立后的功与过 新中国建立后，毛泽东同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等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中国的头三年，在胜利完成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的同时，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1953年，中共中央按照毛泽东的建议，宣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956年4月发表《论十大关系》，对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1957年2月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出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和敌我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1958年，他又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些理论都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但毛泽东在指导党的工作中也有失误。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严重地扩大化；1958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在庐山会议后期，错误地发动对彭德怀的批判，进而在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1960年冬，毛泽东为纠正农村工作中和其他方面的“左”的错误，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0~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尚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思想和文化方面还有发展。1966年，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这场内乱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延续达十年之久，使党和国家遭受重大损失。

毛泽东始终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维护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主权，维护世界和平。就他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建立的不可磨灭的巨大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1976年9月9日，毛泽东在北京逝世。用他的名字命名的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人民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他的著作已公开发行的有：《毛泽东选集》、《毛泽东书信选集》、《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和《毛泽东诗词选》等。

(高风)

茅盾

(1896~1981) 现代作家、社会活动家。原名沈德鸿，字雁冰，笔名茅盾。1896年7月4日(清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生于浙江桐乡一个秀才之家。幼年受父母启蒙，1905年入小学，1909年至湖州入浙江省第三中学，1911年秋转入嘉兴中学堂。不久，辛亥革命爆发，茅盾积极投身革命。后转入杭州安定中学。1914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两年后毕业，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从事译著和编辑工作。他积极参加五四运动，和郑振铎、叶圣陶等十二人发起成立中国新文学运动最早的文学团体“文学研究会”，提倡“为人生而艺术”的现实主义文学，反对文坛上的复古派、唯美派、颓废派；主持编辑《小说月报》后选载反映社会现实问题的进步文学作品。

他于1921年在上海先后参加了共产主义小组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共合作的大革命时期，茅盾曾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推动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他参加领导了五卅运动和商务印书馆职工的罢工斗争，曾任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宣传部部长和中央宣传部秘书，北伐战争时任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教官和汉口《民国日报》主编。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茅盾隐居上海，从事文学创作，先后写出《幻灭》、《动摇》、《追求》三部连续的中篇小说。1928年7月东渡日本，著有长篇小说《虹》、短篇小说《创造》等以及文学论著《中国神话研究ABC》、《西洋文学通论》等。1930年4月从日本回到上海，著有《子夜》、《林家铺子》、《春蚕》等，同时参加左联的领导工作，任执行书记，与鲁迅合编《前哨》、《文学》、《译文》等刊物，推动革命文学运动。1936年10月，茅盾和许多文艺工作者发表了《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号召建立文艺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战争爆发后，茅盾先在汉口主编《文艺阵地》，继去香港《立报》主编副刊《言林》，并著长篇小说《你往那里跑》。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在武汉成立时，他被选为理事。1938年底去新疆学院执教，并任新疆各族文化协会联合会主席。后因不满当局反动统治，于1940年4月离新疆，在延安鲁迅艺术学院讲学数月后，至重庆任郭沫若主持的文化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1941年去香港主编《笔谈》，并在邹韬奋主编的《大众生活》杂志任编委，发表长篇小说《腐蚀》。翌年至桂林，完成长篇小说《霜叶红似二月花》等作品的创作。1943年定居重庆，写有剧本《清明前后》等。

茅盾于1946年底去苏联访问，归国后写有《苏联见闻录》和《杂谈苏联》。1947年底去香港任《小说月刊》编委。长篇小说《锻炼》在香港《文汇报》连载。1949年2月到达北平(今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1949年7月当选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和中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后改为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茅盾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嗣后任全国政协第四、五届副主席等职。曾担任《人民文学》杂志主编。1981年3月27日，在北京病逝。著作编为《茅盾全集》四十卷。

参考书目庄钟庆：《茅盾的创作历程》，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82。孙中田、查国华编：《茅盾研究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3。

(严如平)

貌阅

隋唐时地方官亲自检查百姓年貌形状，以便核实户籍的制度。隋大业五年(609)，民部侍郎裴蕴因当时“户口多漏”，又诈伪老小以避赋役的现象严重，直接影响国家收入，故建议推行“大索貌阅”。“大索”的目的在于搜括隐匿人口，而“貌阅”目的则在于责令官员亲自当面检查年貌形状，以便查出那些已达成丁之岁，而用诈老、诈小的办法逃避承担赋役的人。通过严责官吏执行，“若一人不实，官司解职，里正、里长皆远流配”，奖励告密，“若纠得一丁，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等办法，达到“进丁”及增加“新附口”的目的。据记，当年进丁二十四万三千人，新附六十四万一千五百人(也有学者认为大索貌阅进行过两次，第一次在开皇三年，即公元583年)。

唐代继承隋法，把貌阅加以完善及制度化。根据《唐六典》记载，作为县令的职责之一，即要“过貌形状”，“亲自注定”。唐代貌阅首先是通过貌阅百姓形状，以定其所报的黄、小、中、丁、老是否属实(见丁中)。貌阅的另一内容，则是要貌定百姓的“三疾”状况。“三疾”按病残程度区分：部分丧失劳动力者为残疾；全部丧失劳动力者为废疾；不仅全部丧失劳动力而且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者为笃疾。据此，为免除(或部分免除)赋役负担，或享受给“侍丁”待遇提供依据。根据吐鲁番出土唐代户籍并参考日本所保存的古代籍帐，可知唐代貌阅还通过“过貌形状”记录下人体特征，如肤色、身高、面部有何表记，以及其他特征。这些特征均记入貌定簿中，一度亦记入户籍中。

隋代定户等时三党五党共为一团(见定户)，唐代貌阅亦按地区分成团。故貌阅百姓亦称“团貌”。开始每年一次，亦称“小团”。开元二十九年(741)后，一度改为三年一团，于定户等时进行团貌，停止每年小团。天宝四载(745)后，又复旧制。团貌毕，即造簿，清定以后，不得更改。团貌结果，即直接作为手实的依据，并记入户籍。唐代户籍中，往往见到人户名下脚注记：“貌加”、“貌减”若干，即是团貌中发现少报或多报年岁，在户籍中更正的记录。封建国家通过团貌严格控制人民，尤其是赋役的主要承担者——丁口。为巩固封建统治，维护封建法治提供了保证。

团貌之制，当时亦为日本所效法。正仓院所藏《天平七年大隅国郡未详计帐》中，不仅于户主及家内成员名下注记“正丁”、“少丁”，同时记载了每人头、面部特征，如“右颊黑子”、“右目尻黑子”、“颈黑子”等。

(朱雷)

梅文鼎

(1633 ~ 1721) 清代数学家、天文学家。字定九，号勿庵。安徽宣城人。早年，随其父读《周易》，即喜观天象。二十七岁起，始治数学、历法。中年丧妻，不复续娶，亦无意仕进，终身潜心学术，刻苦攻读，数十年如一日。其间，曾两度北游京城，为《明史》馆校订《历志》舛错十余处，撰成《明史历志拟稿》，又撰《历学疑问》以普及历法、数学知识。其学平实博大，务求会通。时值明末清初，西方数学知识不断传入，梅氏兼收并蓄，融会贯通，能持是非之平。所撰《古今历法通考》，参校古今载籍至七十余家，整理排比，用力甚勤。《平三角举要》、《弧三角举要》、《几何补编》、《堑堵测量》诸书，于所获西方数学知识，条分缕析，阐发增补，对康熙末年《数理精蕴》的编纂，确有承先启后之功。于同期历算学家王锡阐、薛凤祚及传教士穆尼阁等人著述，亦多有订正。一生博览群书，著述多至八十余种。行文畅达，深入浅出，颇具功力。故世之后，后人将其历法、数学著述汇为《梅氏丛书辑要》。诗文杂著则以《绩学堂文钞》、《绩学堂诗钞》刊行。

(陈祖武)

门生

东汉称儒学宗师亲自授业者为弟子，转相传授者为门生。东汉后期，渐与宗师形成私人依附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成为世族豪强地主的一种依附人口。

东汉崇尚儒学，通经方能入仕，因此郡国学和私人讲学盛行。入仕主要通过察举、征辟，又需官僚举荐，于是大批追求功名利禄之士纷纷投靠以儒学起家的官僚门下充当门生。明帝时太常桓荣有门生数百。桓荣的门生丁鸿官至少府，有门生数千。官至大司农、太常的楼望，晚年门下诸生著录者达九千余人。许多人并无师生之谊，也求列入通儒显贵的门生名籍，倚势谋利，规图仕进。

流风所被，连并非传授儒业的外戚窦宪、宦官王甫等人也有不少门生。东汉中期以后，以儒学起家的官僚逐渐形成了一些累世公卿的门阀大族，著名的如四世三公的弘农杨氏，四世五公的汝南袁氏等。他们把持仕途，世单家富的人往往只有依附于他们才有做官的机会。门生投靠宗师举主者日多，对门阀大族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充当门生，要“袭婢妾之态，或奉货而行赂以自固结”。他们不仅要出财货，致贖贈，还要为主人奔走服役，甚至要为主人行不法之事。灵帝光和年间宦官王甫指使门生卖官得财物七千余万就是一例。门生要以君臣父子之礼事宗师举主，主子死了要服三年之丧，并继续奉侍其后人，形成一种世袭的臣属关系。

当时，一些门阀大族如弘农杨氏、汝南袁氏等，门生、故吏遍于天下，成为门阀大族强大的外围政治力量。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和军阀混战中，不少门阀大族利用门生、故吏等组织私人武装进行割据。袁绍起兵反抗董卓，山东诸将起而响应的大都是袁氏的门生、故吏；袁绍割据河北，其本郡汝南袁氏的门生、宾客，布在诸县，拥兵拒守，不服从曹操的号令，充分说明了门生对主人的依附关系的牢固。

(宁可 杨生民)

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依附人口的门生，大致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门生属于被剥削阶层，常用于军事活动或生产活动，如南齐刘怀珍曾启请以门生千人充宿卫，谢灵运以义故门主数百凿山浚湖，他们的身分地位相当于部曲、佃客。另一部分门生是比较富裕的庶族地主，他们为了提高社会政治地位，求取官职，往往通过送礼行贿，去投靠高门世族。刘宋徐湛之门生千余人，都是三吴富人子弟，资质端妍，衣服鲜丽，每出入行游，途巷盈满。不过，门生随入官署的人数通常都有一定限额。他们还可以通过主人的举荐而被任用为主书、令史一类杂流官，如东晋谢安任桓温的司马时，举荐门生数十人全部得到任用。但吏部选用公卿士大夫的门生，通常不多。门生在取得官职之后，可能继续得到升迁，执掌机要，因此不失为庶族地主进入封建

政权的一个重要途径。

唐代科举考试，考生得中进士后，对主考官亦称门生，虽有投靠援引之意，已非依附关系。后世门生，主要是指学术上的师承关系。

(赵凯球)

门下省

魏晋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初名侍中寺，是宫内侍从官的办事机构，后来发展成为与尚书省、中书省鼎足而立的三省之一。其称为门下省，始自西晋。

门下省的组织历代不尽相同，但均以侍中为其长官，黄门侍郎(或称给事黄门侍郎，后改称门下侍郎)为其副。门，指皇宫内门，因其门户漆以黄色，故又称黄门。至唐，其下属有给事中、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谏议大夫、奉朝请等官职。这些官职大都来源于汉代宫廷侍从。门下省所统的下属机构，历代也不一致。如刘宋、萧齐时有公车、太医、太官及骅骝廐等机构；隋代有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六局；唐代则只有城门、符宝二局和弘文馆。

侍中在秦代是由丞相派赴殿中往来奏事的府史，因其在宫殿内供职，故称侍中。汉代成为加官，凡加此官号者，便可出入宫禁，为皇帝左右侍从，备顾问，并分管皇帝服用文物，下至虎子(便器)、唾壶之类也包括在内。内外朝官多可获得此种称号，并无员额，多至数十人。侍中由于在皇帝左右，有代皇帝“省(阅)尚书事”的责任，因此能参预决策。但在东汉后期宦官专政，比侍中更为接近皇帝的中常侍、小黄门等掌握了“受尚书事”的权力，侍中在政治上的作用受到限制。东汉末，宦官被诛后，献帝于即位之初，设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在皇帝左右省尚书事。从此侍中、黄门侍郎有了定员和专责，地位逐渐重要。魏晋时期，侍中定员四人(用作加官的侍中不在此数内)。三国时，侍中在魏、吴、蜀的政府中的地位都十分重要。黄门郎(即黄门侍郎)成为士人羡慕的要职。魏齐王芳时，王弼以未能在门下为黄门郎而遗憾。吴孙权用胡综、是仪为侍中，专典机密，“入阙省尚书事，外总平诸官，兼领辞讼”。蜀相诸葛亮出师北伐时，上表嘱咐后主刘禅要信任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祎、董允，“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然后施行”。这些事例都足以说明侍中、黄门侍郎的重要地位。西晋时，侍中的作用更为明显。武帝用任恺为侍中，委任他综管大小事务，当时连最有权势的开国元勋贾充也十分惧怕他。到了东晋以后，似乎已经形成了一种制度，即皇帝颁发诏书，一定要先通过门下省，从而形成了门下省的封驳权(即审核权)。这种封驳权发展到唐代，达到它的最高点。

侍中在政治上发挥的作用，以北魏更为显著。北魏早期官制脱胎于部落制度。什翼犍时，置左右近侍，侍直禁中，传宣诏命，以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为之。无常员，或至百数，其职位类似侍郎。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其职位类似于侍中。后来，道武帝拓跋焘称帝建国，模仿魏晋官制，于是这种与门下省制度大致相当的内侍长、近侍之职，便取得了侍中、散骑侍郎等名称，并继续享有重要地位。太武帝时，穆寿、张黎均以侍中辅政。宣武帝末，于忠为侍中兼领军，既居门下，又总禁卫，秉朝政，权倾一时。北齐时宰相执政者也多兼侍中之职。

北周实行六官制度，不置门下省，其天官府御伯中大夫(后改名为纳言)即相当于侍中之职(见北周六官)。

隋朝废六官制，恢复门下省，原先的侍中即名为纳言，隋炀帝时又改纳言为侍内，这时因为避隋文帝父杨忠讳的缘故。唐初复名纳言，武德四年(621)才复名侍中。以后，门下省及侍中又有数次改名：龙朔二年(662)门下省改名东台，侍中改名左相；光宅元年(684)省名改鸾台，侍中改名纳言；开元元年(713)省名改黄门省，侍中改黄门监，但不久都恢复原名。唐代前期，侍中是真宰相，宰相议政的政事堂，最初也设在门下省，以后才移到中书省。侍中是政事堂的当然成员，但由于此官品高望重，轻易不以授人。中唐以后，侍中成为授与勋臣节将的荣誉职称，逐渐变成虚衔。

黄门侍郎在门下省是仅次于侍中的要职。南齐时被呼为小门下，职掌与侍中相同。唐代以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者，多以门下侍郎或中书侍郎为本官。黄门侍郎在唐代随着省名的改变，也有过东台侍郎、鸾台侍郎等名称。最后到天宝元年(742)改为门下侍郎。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既为宰相，遂不复归本司办事，于是，侍郎本身之职多由给事中代行。

给事中以给事(供职)于官省之中得名。在汉代也是加官，大夫、博士、议郎等，凡加此官号者，便得在宫殿中任职。本无员额，曹魏时，或为加官，或为正员，以后历代或有或无。隋以前地位在黄门侍郎之上。隋无此官，后移尚书吏部之给事郎于门下省。唐代改名给事中，定员四人，地位在黄门侍郎之下。给事中职掌读署奏抄，驳正违失。诏敕有不便者，涂改还奏，谓之“涂归”。所以唐代给事中具体执行门下省的封驳权，地位至为重要。这时的给事中已非隋以前的给事中，不过袭用其名而已。唐代给事中也曾改称东台舍人、鸾台舍人等名。由于它有驳正诏敕的职责，逐渐演变成为谏官。

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等官，原属散骑省，后又属集书省，隋代始并入门下省。其职掌侍从规谏，实际上是位望通显而无具体职事的闲职，仅用来作为高级官吏的荣誉衔。唐高宗时，又分散骑为左右，左属门下，右属中书。

此外还有左补阙、右拾遗各六人，掌讽谏；起居郎二人，掌记录时事，作起居注。这些都是唐代增设的官职，也属门下省。门下省在宋代形式上还存在，实际职权已移至其他机构，其长官成为寄禄虚衔。辽代南面官系统中有门下省，职掌、官名、员额与宋制略同。金废除门下省。元代以后，门下省不再设置。

参考书目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20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

(陈仲安)

盟旗制度

清朝为分化蒙古族,控制其上层贵族而实行的政治制度。天命九年(1624)后金统治者对归附的蒙古部众,按八旗组织原则(见八旗制度),在其原有社会制度基础上编制旗分,后复以此办法陆续安置归附的蒙古诸部。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土尔扈特部蒙古返归中国后,全蒙古部众悉数被纳入盟旗体制。此制自初置至完备,历时一百四十多年。旗的划分大致以过去的封建领地鄂托克(otok,地域集团)、爱马克(aimak,血缘集团)等为基础,尽可能予以分割,划一部为多旗。只有少数部得就原部编为一旗。由于统治上的考虑和历史、地理的原因,旗分两类:清中央委派大臣、都统、将军直接节制的总管旗,统称“内藩蒙古”,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新巴尔虎、陈巴尔虎以及分散于热河、新疆境内的蒙古诸旗属之,共六十一旗。清中央理藩院监督的札萨克(jasak)旗,统称“外藩蒙古”。漠南蒙古(又称内蒙古)六盟二十四部五十一旗、漠北蒙古(又称外蒙古或喀尔喀蒙古)四盟四部八十六旗、漠西蒙古(即西套蒙古)八盟四部六十四旗属之,共十八盟、三十二部、二百零一旗。札萨克旗又有“内札萨克”、“外札萨克”之分,漠南蒙古诸札萨克旗属“内札萨克”,漠北、漠西蒙古诸札萨克旗属“外札萨克”。其区分同样出于统治上的考虑,两者的职权、体制也因之略有差异。

旗为军事、行政合一单位,由清中央就旗内王公中任命札萨克为其长,可以世袭;其职权为战时动员本旗兵丁出战,平时总揽本旗行政、司法、税收等项事务;下设协理台吉(tosalak i taiji,札萨克之副职)、管旗章京(ho igugi jahirok i-janggi,次于台吉之管旗官)等僚属,协助札萨克治事。旗以下置佐(或称“箭”,蒙古语为“苏木”som),设佐领。佐原为基本军事单位,后逐渐成为旗以下的一级行政单位。佐领不仅领本佐兵丁,还办理清册、收税、征伕等事。佐的多少标志着一旗的兵力状况。原则上,佐由一百五十名壮丁组成,但实际上有增有减。凡年在十八岁至六十岁之间的蒙古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内札萨克建旗少而置佐多,外札萨克建旗多而置佐少,有的旗甚至只置一佐。

盟为旗的会盟组织,合数旗而成。每盟设盟长一人、副盟长一人,原由盟内各旗札萨克在会盟时推举,后改由理藩院就盟内各旗札萨克中签请皇帝派人兼摄。喀尔喀蒙古各盟是在部的基础上建立的,所以部长又是盟长。盟并非一级行政机构,盟长的主要任务是充当三年一次的会盟召集人,履行比丁、练兵、清查钱谷、审理重大刑名案件等职责,但无发兵权,不能直接干涉各旗内部事务,也无权向各旗发布命令,只是对盟内各旗札萨克实行监督,有责任随时告发札萨克的不法或叛逆行为。厄鲁特蒙古各盟则不设盟长,其盟务由该管地区将军或办事大臣直接掌管。

盟旗制度使蒙古族人民不能越旗游牧、耕种及往来、婚嫁。内、外札萨克之间,特别是蒙、汉人民之间的接触更在禁止之列。此制除在明代封建主长期内讧之后,对稳定蒙古社会秩序起过一定作用外,基本上妨碍了蒙古族

的进步和发展。1949年后，盟旗制度已彻底废除，仅保留盟旗称谓。盟相当于专区，旗相当于县。

参考书目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北京，1987。

(刘荣焱)

猛安谋克

金代女真族的军事和社会组织单位。有时作为女真人户的代称，或作官称。猛安，又译萌眼；谋克，又译毛毛可、毛克。《金史·兵志》记女真初起时，“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它们是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征掠、围猎的需要而设的军事首领，随后发展为固定的军事组织，猛安谋克作为军事编制单位，其人数实际上多少不定。金国建立的前一年(1114)，金太祖始定制以三百户为谋克，谋克十为猛安。金初，女真统治者曾一度把收降的契丹、渤海和汉人置为猛安、谋克。天会二年(1124)，攻占平州之后，改变制度，诸部降人置长吏，从汉官之号。大概在天会十一年左右，与废齐国的同时，金统治者创行屯田军，将在东北地区的女真猛安谋克徙入内地。它们自成组织，筑寨于村落之间，不属州县，计其户口，授以官田。这种屯田猛安谋克人户实际上是以女真人充任的世袭职业军户。金海陵王时曾把在上京的猛安谋克大批南迁，金世宗时续有迁徙，广泛地分布在中都附近及河北、山东等地。猛安勃极烈、谋克勃极烈也常常简称猛安、谋克。按金朝官制：猛安从四品，掌修理军务，训练武艺，劝课农桑，并同诸防御州的防御使一样，负有“防捍不虞，御制盗赋”的任务。谋克从五品，掌抚辑军户，训练武艺，并负有除不管理常平仓之外县令所有的职权。猛安谋克之官号或克世袭。谋克之下分设村寨，五十户以上设寨使一人，以按比户口，催督赋役。猛安谋克人户平时在训练之余，从事农业生产。有战事则丁壮接受征发，自置鞍马器械出征；其家口仍留家生产。据大定二十三年(1183)的统计，共有猛安二百零二，谋克一千八百七十八，共为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在这个人口数中，正口计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一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占田总计一百六十九万零三百八十余顷。分散各地的女真猛安谋克户往往将所受田土租与汉人佃农耕作，收取地租，甚至恃势抢占民田，猛安谋克不事生产又疏于训练，战斗力逐渐衰弱。

(周良霄)

《蒙鞑备录》

南宋赵珙(旧误传为孟珙)关于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国的亲身见闻的笔录。1221年,赵珙随奉使赴蒙古国,至燕京,见到总领蒙古大军攻金的木华黎国王。他把自己见闻的材料著录成书。全书分立国、鞑主始起、国号年号、太子诸王、诸将功臣、任相、军政、马政、粮食、征伐、官制、风俗、军装器械、奉使、祭祀、妇女、燕聚舞乐共十七目,其中有许多有价值的记载,是研究当时蒙古和幽燕一带历史情况的重要史料。现存最早版本是《说郛》本,通行诸本中以1926年刊行的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较佳。

(贾敬颜)

蒙哥

(Mongka ~ Möngke, 1209 ~ 1259) 大蒙古国第四代大汗，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的长子。母克烈氏唆鲁禾帖尼。“蒙哥”，蒙古语意为“长生”。1235年，奉窝阔台命，与拔都、贵由等西征不里阿耳、钦察、斡罗思诸地。1237年春，攻破钦察部，追擒其部长八赤蛮于也的里河(今苏联伏尔加河)中之一岛上。进伐斡罗思，克乌拉基米尔城；破薛儿客速人与阿速人。1240年与贵由奉旨东还。

贵由去世后，斡兀立海迷失皇后称制，诸宗王在汗位继承上发生争议。术赤子拔都以宗长身分在阿剌豁马黑(即《元史·宪宗纪》之阿剌脱忽刺兀)召集部分诸王开忽里台，首推蒙哥为大汗继承人。窝阔台系诸宗王没有参加这次大会，并以会议不是在蒙古本土举行为理由拒绝承认。于是拔都派弟别儿哥率军卫蒙哥东还，并定于来年在斡难河(蒙古鄂嫩河)、怯绿连河(蒙古克鲁伦河)召开大会。窝阔台系诸宗王一再拖延，拒不赴会。拔都不顾他们的抵制，于1251年夏，在阔帖兀阿阑(成吉思汗大斡耳朵所在地，今蒙古温都尔汗西南克鲁伦河与臣赫尔河会流处西)举行大会，拥蒙哥即大汗位。窝阔台之孙失烈门、脑忽等企图乘大会欢宴时进行武装偷袭，中途被鹰者克薛杰发觉告变，蒙哥命令将他们拘捕。从叛的按只、畅吉、爪难、合答曲怜、刚彥疸等以诱惑诸王为乱的罪名处死。为防止宗王也速蒙哥(察合台子)等为乱，派卜邻吉率十万军队，在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护堡子)与哈刺和林(和林)间的兀鲁黑塔黑(今科布多境内一大山)、杭海(蒙古杭爱山)及横相乙儿(今新疆清河东南)等地驻防，遣也客那颜(拉施都丁《史集》作末哥那颜)率两万人马到吉利吉思和谦谦州。次年夏，贵由妻斡兀立海迷失及失烈门之母哈答合赤，都以咒诅罪赐死，参加叛乱的诸宗王被流放。

蒙哥登大汗位，委其弟忽必烈领漠南汉地军政事宜，以牙老瓦赤、布智儿、赛典赤等任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讷怀、麻速忽等任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事；阿儿浑任阿母河等处行尚书省事。以察罕、也柳干统两淮等处蒙古军、汉军；和里统土蕃等处蒙古军、汉军；僧海云掌佛教事；道士李志常掌道教事。又颁发政令，拘收前此朝廷及诸王所滥发之牌印、诏旨、宣命，限制诸王乘驿所征用的马匹数量，禁诸王擅招民户和以朝觐为名滥征人民财货，放免修筑和林城的工匠。1252年，命忽必烈征大理，诸王也古征高丽。又任诸臣分掌汗廷事务，忙哥撒儿任大断事官，帖哥拙、阔阔术等掌帑藏，孛兰合刺孙掌斡脱，阿忽察掌祭祀巫卜，只儿斡带掌驿传所需，孛鲁欢任必阁赤长，掌宣发诏令，朝觐贡献及内外官员上奏等事。1253年，遣弟旭烈兀西征，塔塔儿带撒里等征欣都思(印度)、怯失迷儿(克什米尔)等国。1256年诸王会议决定大举伐南宋。蒙哥以幼弟阿里不哥留守和林，诸王塔察儿(斡赤斤孙)率师出东路，攻荆襄，自率主力入四川。1257年冬，蒙哥渡漠南，次年十月渡嘉陵江至白水江，命汪德臣造浮桥以渡。十一月，拔长宁(今四川广元西南)，顺流东下，至大获山(今四川苍溪东)，宋将杨大渊率众降。

因塔察儿所统东路军无功后撤，改命忽必烈统诸路蒙古军、汉军攻宋。1259年二月，蒙哥率全军渡鸡爪滩，至石子山，猛攻钓鱼山(今四川合川东)，因宋将王坚恃险坚守，屡攻不克。天气暑湿，军中疫病流行，兵士多病死，蒙哥亦染疾，七月卒于钓鱼山，在位九年。后追谥桓肃皇帝，庙号宪宗。

有子五人：班秃、阿速歹、玉龙答失、昔里吉、辨都。

参考书目

Павловский, А. В.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 Т. 1, 2. М., 1960.

(丁国范)

蒙古

特指明末至辛亥革命前居住在中国北部的蒙古族。15世纪末，蒙古达延汗统一漠南，将东蒙古(《明史》称“鞑靼”)分为左右两翼各三万户。左翼有察哈尔、乌梁海、喀尔喀；右翼有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这六万户基本上就是清代内蒙古六盟的起源。16世纪中，土默特阿勒坦汗(汉籍称“俺答汗”)强盛，西逐西蒙古(《明史》称“瓦剌”，清称“厄鲁特”)于杭爱山以西，左翼喀尔喀万户取其地称“外喀尔喀”，即清代漠北喀尔喀蒙古(外蒙古)的起源。西蒙古，清初据有杭爱山以西，分四部：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后土尔扈特部移牧伏尔加河下游，以辉特部补之，仍称四厄鲁特(见厄鲁特蒙古)。后和硕特一部移牧西套、青海，是为漠西蒙古和青海蒙古各部的起源。

清太祖努尔哈赤以建州卫兴起于东北，首先统一女真各部，次及近邻蒙古各部，到其子清太宗皇太极时，已统一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漠西厄鲁特见漠南为清所并，曾一度联合，但不久即瓦解。漠北三汗向清进“九白”(白驼一、白马八)年贡，漠西四部也先后与清廷建立了贡市关系，成为职贡之国。顺治、康熙、乾隆年间(1662~1795)，漠北、漠西蒙古封建主不断内附，清廷都给安置了牧地。除贝加尔湖布里雅特蒙古外，都已归入清朝统一的版图。

清在关外时，最初将蒙古编入满洲八旗，后设蒙古衙门，有承政、参政等官专司蒙古事务。太宗崇德三年(1638)，改为理藩院，设尚书、侍郎，专司蒙古及番部封授、朝觐、贡献、黜徙、征发等事。对蒙古各部仍保持其原有牧地和封建主的权力，政治组织和社会制度则行其原有的盟旗制度，但略加变更，使实权掌握在旗一级。雍正以后又加强了地方官员对蒙古盟、旗兵马事务的监督。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监督哲里木盟；热河都统监督卓索图、昭乌达两盟；察哈尔都统除辖察哈尔八旗外，监督锡林郭勒盟；绥远城将军除辖归化城、土默特两翼外，监督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宁夏将军、陕甘总督分别节制阿拉善、额济纳。外蒙、新疆也都类此。对蒙古形成了中央集权和地方监督相互配合的统治方式。

清廷对蒙古只征调兵马，赏赉贡献一向厚往薄来，且有年班、朝觐制度，礼遇优厚。札萨克(jasak，旗主)皆按满洲亲王、郡王、贝勒(bei-le，原为满族贵族的称号，清代封爵的一级)、贝子(bei-se，满语为贝勒的复数，早期满族社会中意为天生贵族，清代封爵的一级)、镇国公、辅国公六等授爵，其下又保留蒙古原有的台吉(原意为太子、王子，封爵的一级，分一至四等)、塔布囊等封号。满蒙二族一向通婚，清朝为了控制蒙古，更是提倡。仅清朝十二代皇后中出于蒙古者就有六人之多，遂使元裔博尔济吉特氏和清皇室爱新觉罗氏血亲相联，结为一体，蒙古王公成为维护清朝统治的重要支柱。喇嘛教黄帽派(黄教，见格鲁派)明末已传入蒙古，教主达赖喇嘛有干预蒙古地方行政之权。清廷为控制蒙古而提倡黄教，首先实行“众建”，分全国为四

大教区：达赖主前藏，班禅主后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主外蒙古，唯章嘉呼图克图主内蒙古兼管内地教务。章嘉本是元代八思巴的法裔(由花教皈依黄教)，是清朝所封唯一的国师。又于多伦(元上都之地)建汇宗寺，于避暑山庄建外八庙，分别仿效藏、蒙各大寺形式，都表明教权已收归中央。其后，一改对黄教的限制政策为大力提倡，允许蒙古各旗到处建庙，又采取为庙“赐名”等因势利导不露形迹的办法，以削弱蒙古，使其不能成为危及清廷的强大力量，只能为政府提供军队。

清廷对蒙古的控制政策起了很大作用。清代前期，除腾吉思、布尔尼等因统治阶级内部纷争发动叛乱外，在漠南北几乎没有出现蒙古牧民的反抗斗争。由于蒙古地处北部边疆，鸦片战争的影响并未很快波及到该地区。直至1860年后，俄、英、法、美、德、日等列强才分别从北、南通过贸易向蒙古扩张侵略势力，造成经济衰敝，白银外流，王公贫困，因而出现放垦、加租和差派加重等问题。在内蒙古形成了牧民与外国资本主义、中国皇帝和本旗王公的三大矛盾。19世纪下半叶，伊克昭盟乌审旗的独贵龙运动等，严重打击了清政府和蒙古王公的统治。内蒙人民还不断掀起反对宗教侵略的斗争。在义和团运动中，摧毁天主教堂七十余座。1905~1906年(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西部伊克昭盟和东部郭尔罗斯前旗爆发了反封赋役、反垦、反夺地的斗争。至此蒙古人民的反抗斗争已发展到以武装斗争反抗清政府和蒙古王公的统治。此后不久，便爆发了辛亥革命。

清代蒙古的社会经济，其特点是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多种经济的发展。清初蒙古社会秩序从战乱中渐趋安定，康熙又实行了严禁盗贼、教养蒙古、救济灾荒三项措施，到康熙中叶，漠南牧业已有恢复并向前发展。明代兀良哈三卫和土默特已有农业，并出现板升。清代为供应军需，又在察哈尔、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驻军城镇，垦地屯田，但因土质关系，多数没能保存下来，只有内蒙古归化城等数处农业较前发展并培养出土默特的“善种地兵”。随着康雍乾三朝对准噶尔的用兵和西、北两路军营(乌鲁木齐、巴里坤)以及台站的设置，汉族商人随军前往，上列内、外蒙古城镇都有了汉商的商店或杂货铺。旅蒙汉商逐渐发展为北京帮和山西帮两大系统。除对俄贸易的恰克图外，漠南重镇归化城的商业十分繁荣。该处至乌鲁木齐的商路开通后，出现了被称为“北套客”的蒙古族的行商。商业的繁荣刺激了手工业的发展。明末蒙古除砖瓦制造业外，木匠、石匠、

金火匠(即铸工)都很缺少。清代，蒙古在统一国家中为便于和其他兄弟民族互相学习，加之清代后期建庙频仍，蒙古人也习于这些行业。清代前期各项措施，客观上安定了蒙古社会秩序，改善了牧民生活，刺激了多种经济的发展。但到清代末期，由于外国侵略势力的侵入，以及清廷的腐败，牧场破坏，农村凋敝，商业、手工业萧条，出现了较内地更加荒凉景象。

在清代蒙古族文化也有了长足的进步，非明代蒙古所能比拟。“国语”

满文实脱胎于蒙古文字，满语中蒙古语的借词最多。清代官书中的域外名称俄罗斯(Orós)、察罕汗(qaghan)、扣肯汗(kokon hagan)等皆经蒙古介绍而采用。著作则萨囊彻辰《蒙古源流》为史学代表作，尹湛纳西《一层楼》、《泣红亭》为文学代表作。至于用汉文写作的名家法式善、博明、壁昌等更不胜枚举。清代官修的大型语文学著作《五体清文鉴》、《西域同文志》等都有蒙古族的学者参加。清代的历算、测地、量天等科学，在中国学术发展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许多蒙古科学家都是实际工作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在数学方面，明安图所著《割圆密律捷法》的贡献尤为突出。蒙古医生的接骨技术，在石膏绷带法传入以前，一直流行于民间。

(金启琮)

蒙古文字

蒙、元时期先后行用两种蒙古文字。一是蒙古畏兀字，一是八思巴蒙古字。它在发展民族文化，保存蒙、元时期丰富的文化遗产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蒙古畏兀字 创制于成吉思汗时期(1206~1227)。蒙古原无文字，据《蒙鞑备忘录》、《黑鞑事略》等书记载，习用刻木记事。成吉思汗建国时，以畏兀字母书写蒙古语，称为蒙古畏兀字。畏兀字即古回鹘字，源于粟特字，是一种拼音文字，创始于8世纪。原为自右向左横写，后改为自左向右竖写。共有字母二十个左右，各时期有所增损。蒙古畏兀字以畏兀字母拼写蒙古语言，亦自左向右竖写。自1206年以来，逐渐在蒙古族中行用。蒙元统治者用以书写诏令文书，并曾用以译写《孝经》、《资治通鉴》、《贞观政要》等汉文典籍。现存蒙古畏兀字文献，最早者为苏联列宁格勒所存1225年移相哥刻石(或称成吉思汗石)文字五行。中国所藏1240年紫微宫碑蒙古畏兀字三行(《元代白话碑集录》)也是较早的一种。元朝建国以后，刊有蒙古畏兀字的碑石，现有多种留存在中国各地。北京故宫图书馆藏有元代刊刻的蒙古畏兀字与汉字对译的《孝经》，是罕见的古籍。元世祖忽必烈命八思巴制作蒙古字颁行后，蒙古畏兀字不再作为官方文字，但仍在民间行用。

八思巴蒙古字元世祖忽必烈在1260年即位后，封授吐蕃萨斯迦喇嘛八思巴为国师，命他制作蒙古字。至元六年(1269)正式颁行，称为蒙古新字，次年又改称蒙古国字。至元八年规定：“今后不得将蒙古字道作新字。”八思巴新制的蒙古字由此成为官方法定的文字。这种蒙古字系依据藏文字母改制而成。藏文字母来源于梵文字母。横行拼写。八思巴制蒙古字，改为方体，自上而下直写。自右向左行，当是参照了蒙古畏兀字和汉字的书写及构字方式。八思巴蒙古字共有字母四十多个，用以拼写蒙语，也拼写汉语。字母基本通用，但有些字母在拼写蒙语和汉语时，代表的音值不同。现存八思巴蒙古字文献，主要是保留在中国各地的碑石和历代收藏的拓本，以及官印、钱钞等文物上。广东南华寺保存的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圣旨原件，是现存元代八思巴蒙古字的珍贵文献。《事林广记·蒙古字百家姓》和传写本《蒙古字韵》将汉字与拼写汉语的八思巴蒙古字对照，是当时的识字课本。此外，现在还可见到八思巴蒙古字拼写藏语的佛经残片。至元六年元世祖颁行新字的诏书，曾明确规定，以新制的蒙古字“译写一切文字”，实际上是企图以一种通用字母拼写蒙、汉、藏等各民族的语言。这是中国文字史上的一次创造性的尝试，也是制作汉语拼音字的第一次尝试。但由于同时兼顾几个民族的语言，在表示音值和构制字体时都不免存在各种缺陷。采用汉字方体字形拼写蒙语，以一个方体字拼写一个音缀，致使语词割裂，不易识读，不如蒙古畏兀字以词为单位构字，便于读写。

元朝一代，八思巴蒙古字始终作为官方文字行用。元朝亡后，北元也还用以铸造官印。此后，八思巴蒙古字渐不通用。蒙古畏兀字经过改革，沿用

至今。

(蔡美彪)

蒙恬

(? ~ 公元前 210) 秦代名将。先世为齐人。祖蒙骜入秦事昭王，庄襄王时先后伐韩、攻赵、败魏，屡立战功。父蒙武与王翦共灭楚。蒙恬早年学法律，曾为狱官，典掌文学。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因家世得为军将，大破齐国，拜为内史。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战国时期经常骚扰燕、赵、秦三国的北方少数族匈奴，仍为北方诸郡的严重威胁。秦始皇遂命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匈奴，收复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并且因河为塞，临河筑四十四县城，迁谪戍居住。又监修长城、直道。长城西起临洮，东迄辽东，逶迤万余里。直道自九原抵云阳，全长一千八百里，困难修，未完工。这些措施对防止匈奴的侵扰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蒙恬驻兵上郡十余年，威振匈奴、弟蒙毅也位至上卿，常居宫中参与谋议。在将相大臣中，蒙氏兄弟与秦始皇关系最为亲近；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始皇长子扶苏因谏说坑儒一事，被贬至上郡，监蒙恬军。

秦始皇三十七年巡游会稽，北还至沙丘病死。当时蒙毅受命祈祷山川未返。中车府令赵高与丞相李斯、公子胡亥密谋篡改诏书，立胡亥为太子，遣使者赐公子扶苏、蒙恬死，结果扶苏自杀。蒙恬疑诏书有诈，不肯就范，被囚禁于阳周，蒙毅也被囚禁于代。胡亥本想释放蒙恬，但赵高与蒙毅有私怨，又担心蒙氏兄弟复贵对己不利，遂罗织罪名，加以陷害。秦二世胡亥即位后，听信赵高谗言，处死蒙毅，迫使蒙恬服毒自杀。

(田人隆)

蒙藏院和蒙藏委员会

民国时期掌管蒙古、西藏等地区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关。辛亥革命后，废清理藩院，设蒙藏事务局，隶内务部，掌管蒙古、西藏等地少数民族事务。北洋政府任命姚锡光为副总裁兼署总裁。1914年，袁世凯废止国务院官制设改政事堂后，将蒙藏事务局改为直属大总统府的蒙藏院，地位与各部相同，置总裁、副总裁，以贡桑诺尔布任总裁、熙彦任副总裁。下置参事、佥事、主事、司长、秘书、翻译官等职；下设参事、秘书两室，总务厅及第一、第二两司。总务厅复分编纂、统计、翻译、会计、出纳、庶务、承值等七科，第一司复分民治、劝业、边卫三科；第二司复分封叙、宗教、典礼三科。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8年改蒙藏院为蒙藏委员会，先直属国民政府，后改隶行政院，为中央主管蒙藏政务之最高机关，特任阎锡山为委员长，指定赵戴文为副委员长。下设蒙事处、藏事处、蒙藏教育委员会、编译室、调查室等。其直属机关有驻北平办事处、蒙藏学校、蒙藏训练班、驻印通讯处、蒙藏招待所、蒙藏旬报社、张家口台站管理局、杀虎口台站管理局、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喜峰口台站管理局。此后，蒙藏委员会以1929年6月17日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蒙藏之决议案》为指导，着手调查蒙藏情况，革新行政制度，兴办教育及筹备自治等工作。1932年，复协助行政院解决康藏纠纷，使历经数载的纷争得以平息。1940年，国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专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4月1日在拉萨成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以加强中央政府与西藏之间日常事务之处理及商洽事项，西藏与中央之关系亦日臻密切。1949年8月10日，国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员会关吉玉为专使，在青海省塔尔寺主持第十世班禅坐床典礼，并颁发汉藏文合璧的“西藏班禅行辕堪布会议厅”印鉴。

(齐福霖)

孟珙

(1195~1246) 南宋灭金抗蒙名将。字璞玉。枣阳(今属湖北)人。孟珙出身将门，其曾祖父孟安曾服役于岳飞军中，有战功。自宋宁宗嘉定十年(1217)，随父孟宗政出入行阵，屡败全军。宋理宗宝庆元年(1225)后，历任权神劲左、右军统制，权管忠顺军等。绍定六年(1233)，率军破金将武仙等军，授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江陵府(今属湖北)副都统制，与江海率兵会合蒙古军，围蔡州(今河南汝南)。端平元年(1234)，孟珙军首先登城，破蔡州，金亡。后升任建康府(今江苏南京)都统制、主管侍卫马军行司公事等职务。三年，孟珙军于蕲州(今湖北蕲春)、江陵府等地击退蒙古军的进犯。嘉熙元年(1237)，孟珙任鄂州诸军都统制，救援黄州(今湖北黄冈)等地，率所部奋战，击败蒙古大将忒木、口温不花所部。此后，历任京湖安抚制置副使、安抚制置使、大使、四川宣抚使、夔路制置大使、策应大使等。孟珙坐镇江陵，主持京西、湖北路等地军务，招抚北方各族壮士，编组新军，大兴屯田，兴修水利，创建书院，部署纵深防御，采取以攻为守的战术，出兵攻袭蒙古占领区砦栅，焚烧仓库积聚，驱逐襄阳、樊城(今湖北襄樊)、信阳军(今属河南)等处蒙古军，又分兵增援淮南和四川，于嘉熙三年和淳祐二年(1242)击退四川方面蒙古军的进攻，使京湖和四川间的长江通道得以保全。淳祐六年，孟珙病卒。孟珙智勇兼备，知人善任，长于驭军，为南宋后期的杰出名将。

参考书目

黄宽重：《孟珙年谱》，《南宋史研究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成都，1985。

(王曾瑜)

孟获

三国时期南中少数民族首领。系东汉末益州郡(今云南晋宁东)大姓。生卒年不详。蜀先王刘备死的前后，居住在蜀汉西南边境的少数民族发动叛乱。越嶲(今四川西昌东)叟帅高定元杀郡将举兵称王。牂柯(今贵州凯里西北)太守朱褒据郡不受调遣。益州郡大姓雍闿杀太守正昂，蜀汉政府另派太守，又为雍闿执送东吴。孟获追随雍闿起兵反蜀汉，并诱煽夷人同叛。建兴三年(225)，诸葛亮亲率大军分三路征南中(蜀汉以巴蜀为根据地，其地在巴蜀之南，故名)，南中内部混乱，高定元部下杀雍闿，孟获代立为首领。诸葛亮以孟获在当地夷、汉人中威望甚高，乃采马谡“攻心为上”之策，定计将其生俘，纵归使更战。凡七纵七擒，孟获乃心服。当年秋，南中四郡(越嶲、益州、永昌、牂柯)悉平。诸葛亮大量起用当地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把夷人渠帅移置成都为官，孟获为御史中丞。并以南中的牛马特产充实蜀国军资。自此终诸葛亮之世，南方无大叛乱。

(祝总斌)

孟森

(1869~1937) 中国历史学家。字莼孙,号心史。江苏省武进县人。1869年(清同治八年)生于江苏省常州府阳湖县(后并入武进县)。十四岁就学于当地名师周载帆,以应科举之试。时孟森于制艺(八股文)外,开始着意于学术、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发展。嗣后又赴日本留学,进一步接受了西方近代学术文化和社会政治经济思想的影响,并于其后撰写翻译了一些有关法学及经济学的著作。中年时,孟森作幕广西龙江兵备道,又为著名实业家张謇亲近幕友。他留心于地方政治经济现状,曾参与了清末立宪运动。

清末民初,孟森逐渐脱离政治活动,开始专力于治史。1914年,他以“心史”之号发表《心史史料》第一册,着重对清朝入关前的历史进行系统研究。1930年,孟森受聘于南京中央大学,讲授清朝入关前历史,撰成讲义《清朝前纪》。不久,复受聘于国立北京大学,讲授《满洲开国史》,编纂《明元清系通纪》。鉴于清朝入关后,讳言在关外曾臣于明朝的历史,致使其入关前史事多有湮没,孟森开创满洲开国史的研究,着力对清朝入关前后的历史资料进行发掘、梳理和考订。此间,他还讲授明、清断代史,著有《明史讲义》、《清史讲义》,对史实进行考订叙述,多有发明创见;所作评者,亦具精辟独到之处。其中《清史讲义》,在利用《清实录》、《清史稿》的同时,又兼采档册及《朝鲜李朝实录》等鲜为人用的史料,是一部水平较高的断代史专著。他还先后发表明清史及其他断代史论文近百篇,多收入《心史丛刊》、《清初三大疑案考实》中,另有少量未发表过的文章,1949年后由中华书局编入《明清史论著集刊》及《续刊》中。主要有:《清太祖起兵为父祖复仇事详考》、《女真源流考略》、《横波夫人考》、《海宁陈家》、《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太后下嫁考实》、《世祖出家考实》等。孟森治史在传统方法上吸收了近代史论研究方法,开创了明清断代史研究之先河,但他在立场、观点、方法等方面均未超出旧时代的窠臼。1937年冬,孟森病逝于北平(今北京)。

(商传)

孟特戈维诺

(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1247 ~ 1328) 基督教圣方济各会士，罗马教廷派驻元朝的第一任大主教。生于意大利南部萨勒诺省孟特戈维诺村。1280 年前后，在亚美尼亚和波斯传教，1289 年返教廷，报告伊利汗阿鲁浑优待基督教的情况。当时教皇尼古拉斯四世已接待了阿鲁浑汗使臣列班·扫马，更相信蒙古诸汗皆尊奉基督教，于是派遣孟特戈维诺等为使臣，携带致蒙古诸汗信件，前往东方传教。孟特戈维诺先至伊利汗国都城桃里寺（今伊朗大不里士），1291 年赴印度，1294 年抵大都，向元成宗铁穆耳呈交了教皇书信。此后即留居大都，直到去世。1305 和 1306 年，他两次致信本国教友，报告传教成绩及元朝情况。据称，他先后在大都兴建教堂两所，并学会鞑靼人的语言文字，翻译了《新约》和祷告诗，为大约六千人洗礼。原来信奉聂思脱里派的汪古部首领、驸马高唐王阔里吉思也从他改奉天主教，并在封地建立了天主教堂。1307 年，教皇克利门特五世任命他为大都大主教，并遣教士七人来元相助，其中仅热拉多、帕烈格里诺、安德烈三人到达大都。其后，他在泉州设立了分教区，命热拉多等三人相继担任主教。安德烈死后葬在泉州，其墓碑于 1945 年发现。孟特戈维诺以及帕烈格里诺、安德烈写给本国教友的信件现存，是研究元代中西关系史的重要史料。

参考书目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1, London, 1866.

Christopher Dawson ed., *The Mongol Mission*, London-New York, 1995.

(陈得芝)

孟子

战国中期的儒学大师。名轲。邹人(今山东邹县)。曾受业于孔子之孙子思的门人。生卒年不详。

孟子约在齐威王时到过齐国。似于同时又到过魏，曾先后见过魏惠王及魏襄王。在齐宣王时又到齐。他还去过滕、薛、宋、邹、梁等国。《史记》说孟子时，秦、齐诸国用商鞅、田忌等人，以富国强兵和攻伐为事，而孟子所述乃“唐虞三代之德”，各国君主因其“迂远而阔于事情”而不能用，故孟子与其门徒万章等人著书立说。但据《孟子》所记，孟子到魏，受到魏惠王的礼遇，并向孟子请教治国之道。孟子在齐，宣王任之为上卿，“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则齐必能采用其部分学说和主张，故能显赫一时。

《史记》说孟子有著述七篇传世。《汉书·艺文志》说有十一篇。东汉末赵岐说孟子有《性善辩》、《文说》、《孝经》、《为政》四篇外书，则十一篇当是在七篇外又加外书四篇。赵岐认为外书四篇内容肤浅，与内篇不合，当是后人所作。流传至今的《孟子》，即赵岐所说的内篇。全书虽非孟子手笔，但为孟子弟子所记，皆为孟子言行无疑。从书中看出孟子有如下一些言论和思想：在人性方面，主张性善论。以为人生来就具备仁、义、礼、智四种品德。人可以通过内省去保持和扩充它，否则将会丧失这些善的品质。因而他要求人们重视内省的作用。在社会政治观点方面，孟子突出仁政、王道的理论。仁政就是对人民“省刑罚，薄税敛”。他从历史经验总结出：“暴其民甚，则以身弑国亡”，又说三代得天下都因为仁，由于不仁而失天下。他又提出民贵君轻的主张，认为君主必须重视人民，“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君主如有大过，臣下则谏之，如谏而不听可以易其位。至于象桀、纣一样的暴君，

臣民可以起来诛灭之。他反对实行霸道，即用兼并战争去征服别的国家；而应该行仁政，争取民心的归附，以不战而服，也即他所说的“仁者无敌”，实行王道就可以无敌于天下。

孟子继承并发挥了孔子的学说和思想，在中国古代成为仅次于孔子的最有影响的儒家宗师，从而获得了“亚圣”的称号。从北宋开始，《孟子》一书取得儒家经典的地位。南宋时朱熹将《孟子》和《论语》、《大学》、《中庸》合在一起称“四书”。自宋到明、清，“四书”成为士子必读之书。

《孟子》的注释本，东汉时有赵岐、刘熙两家之注，梁有纂母邃注，流传至今者仅赵注而已。宋有《孟子疏》，旧题宋孙奭撰。据朱熹说，此书出于伪托。朱熹作《孟子章句集注》，内容简明精确，是南宋到明清时最有影响的注释本。清焦循《孟子正义》，注释详细，引证丰富，具有学术价值。

(吴荣曾)

《孟子》
见孟子。

《梦粱录》

介绍南宋都城临安城市风貌的著作。共二十卷。南宋吴自牧撰。自牧临安府钱塘(今浙江杭州)人，生平事迹不详。

该书成书年代，据自序有“时异事殊”，“缅怀往事，殆犹梦也”之语，当在元军攻陷临安之后。所署“甲戌岁中秋日”，甲戌即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疑传抄有误。该书仿效《东京梦华录》体例，记载南宋临安的郊庙、宫殿、山川、人物、市肆、物产、户口、风俗、百工、杂戏和寺观、学校等，为了解南宋城市经济活动，手工业、商业发展情况，市民的经济文化生活，特别是都城的面貌，提供了较丰富的史料。书中妓乐、百戏伎艺、角觥、小说讲经史诸节，为宋代文艺的珍贵资料。

1956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根据《知不足斋丛书》本校点排印，收入《东京梦华录(外四种)》。1984年，浙江人民出版社依同一版本校点，出版了单行本。

(孙如琦)

弭兵

春秋中晚期由霸主国晋、楚主持的止息战争的盟会。公元前 595 ~ 前 594 年，楚庄王率师围宋国都九月使宋国“易子而食，折骸以爨”。十多年后，宋国右师华元利用其与晋国中军帅栾书和楚令尹子重皆为好友的有利条件，在晋、楚间进行撮合。前 579 年，晋上军帅士燮与楚公子罢遂在宋国都西门外订立盟约。盟约规定晋、楚不以兵戎相见，同心怜恤诸侯，互通聘使，但这时晋、楚均无止息战争的诚意，盟约缔结四年后，两国发生鄢陵之战，弭兵盟约失效。

前 546 年，与晋赵武和楚令尹屈建相友善的宋左师向戌又奔走于晋、楚之间，再次请求弭兵。诸侯皆表示赞同，同年七月，于宋都蒙门外订立弭兵之约。参与结盟的有晋赵武、楚屈建等各国大夫及小国君主。会前，晋、楚约定除齐、秦外各国都要向晋、楚朝贡。由于当时晋国内部出现大夫专政兼并，无力与楚进行战争，而楚国受到吴国牵制，也无力同晋争霸中原，所以结盟后，与会国停止战争十多年，其中晋、楚四十多年没有再发生战争。

(应永深)

秘密立储

清雍正以后皇位继承的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解决皇位继承问题，基本上采取公开建储，即预先公开册立皇太子，以备承嗣皇位。所选太子的原则是所谓立嫡立长。清代不立皇太子，因此，多次发生诸王子争夺储位。康熙帝立太子，旋废旋立，既立复废，诸王子营求储位，纷争不已。雍正帝继位后，汲取历代建储承嗣的经验教训，始创秘密立储制度。他亲书继位皇子名字于“御书”，密封鐫匣之中，藏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待日后临死前或死后，由御前大臣、军机大臣等共同取出，按“御书”所定之嗣皇帝继位(参见彩图插页第107页)。秘密立储之制，对于一个王朝的长远利益来说，显然优越于公开建储之制。它避免了历史上经常出现的诸王子争储位，储君与皇帝争权，储贰骄纵等弊病。嗣后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各帝，均按这一制度继承皇位。后由于同治、光绪两帝均无子嗣，宣统帝未及亲政清王朝即被推翻，秘密立储制度遂自然废止。

(李鹏年)

棉麦借款

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于 1933 年向美国举借的一笔借款。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连年内战，军费激增，财政入不敷出，除大量发行国内公债外，还竭力举借外债。

1933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长宋子文自华盛顿电告国民政府，已与美国金融复兴公司签订《中美棉麦借款合同》，内规定贷款总额为美金五千万元(合国币两亿元以上)，以购买美国棉麦产品支付，其中棉花四千万美元，麦粉一千万美元，限由美国船只运华，年息五厘，三年分偿本息，指定统税为第一担保、海关救灾五厘附加税为第二担保。此项借款事先未通过立法程序，合同签订后始由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交立法院审议。6 月 16 日立法院全体委员会附条件通过。其条件是：设管理委员会，负保管、支配、监督之责；用途限于发展工业，复兴农村经济，兴办水利，发展交通，不得移充任何对内用兵或其他消费之用。借款成立，美国实业界表示欢迎，“坚信此为二年来解决过剩生产问题之最切实办法”。中国是年棉麦丰收，用量自给相差甚少，而大批美棉麦输入，使国产棉麦的供销受到冲击，农民损失奇重。中国棉纺业厂商也因美棉价格过高，多持反对态度。至 1934 年 3 月，美棉运华数仅全额的七分之一强，麦粉运华数仅五分之二，而销售极为困难。国民政府于 1934 年 2 月与美方修订合同，将棉花借款减为一千万美元，并将小麦借款购物期限由原订 1934 年 3 月 1 日止展期至 7 月 31 日止，面粉借款展期至 12 月 31 日止。关于此项借款的实际用途，据中央银行经理美贷棉麦事务处 1934 年 3 月 15 日收支清单记载，已拨给江西“剿共”经费一百八十万元，所谓不得移充任何对内用兵，实系谎言。

(汪绍贞)

苗民起义

清代中叶以后，黔、湘地区的苗族人民为反抗封建统治而发动的一系列反清起义。其中大起义三次，小暴动约二三十次。

雍正时期苗民起义 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1735~1736)，贵州古州(今榕江)九股河地区苗族农民，不堪清朝官吏和土司的剥削压迫，在苗民包利等人领导下，为反抗征粮、派伕发动起义。包利等于雍正十三年二月，以“苗王出世”为号召，在古州的八妹、高表、寨篙等苗寨商讨起事，遍传鸡毛火炭信，联合清江(今剑河)、台拱(今台江)等地苗民，一起围攻厅城，捣毁营汛。暴动迅速扩大到黔东和东南各地，丹江(今雷山)、八寨(今丹寨)、黄平、凯里等地苗民纷纷响应，起义农民增至四十余万，陆续攻克凯里、重安江(今属黄平)、岩门司、黄平、余庆县以及台拱、清江营汛。同年六月，清政府调集两湖、两广及云贵川七省兵力数万人，由哈元生、董芳率领，进行镇压。七月，又任命刑部尚书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并调河北、河南、浙江等省官兵作后援。起义军凭借有利的地理

条件继续打击清军。乾隆帝即位后任命张广泗为七省经略兼贵州巡抚，总管镇压事宜，大举进攻。乾隆元年，起义军被围困于牛皮大箐(今雷公山)，终因起义领袖先后被俘或牺牲，起义失败。

乾嘉时期苗民起义乾隆六十年正月。贵州松桃，湖南永绥(今花垣)、凤凰、乾州(今吉首)等地苗族农民在白莲教反清宣传的影响下，为反抗官府、地主、高利贷者的剥削与压迫，由石柳邓、石三保、吴八月、吴半生(本名吴天半)等人领导，发动起义。起义苗民提出“逐客民(指满、汉地主、官吏)、收复地”的口号，“穷苦人跟我走，大户官吏我不饶”为号召，各地苗、汉、土家族人民奋起响应，起义势力很快发展到黔东北、湘西及川东三省接壤的广大地区。

同年二三月间，清政府调遣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湖广总督福宁率领七省兵力十余万人，分路镇压。起义军以“敌有万兵，我有万山，其来我去，其去我来”的战术，四处出击。吴八月在乾州狗拜岩战役中，歼灭福宁所率六千余人，福宁仅以身免。吴半生在凤凰厅大鸟窠河一带，阻击福康安达半年之久。八月，聚集在平陇的起义军推吴八月为苗王，石柳邓、石三保为将军。清政府为摆脱困境，采用剿抚并用的措施。九月，吴半生被奸细俘获。十二月，吴八月因叛徒出卖被俘。嘉庆元年(1796)六月，石三保又被叛徒诱至坳溪被俘。由于起义领袖相继遇害，起义军开始失利。九月，清政府委任额勒登保代替先后病死军中的福康安与和琳为统帅，调集重兵围攻起义军，至十二月，起义军的最后据点石隆寨失陷，石柳邓战死于贵鱼坡，起义失败。

咸同时期苗民起义咸丰五年(1855)，贵州苗族农民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下，由苗族农民领袖张秀眉领导，又爆发了大规模反清起义。张秀眉、包

大度等人，在台拱掌梅里聚会盟誓，相约于三月十五日攻打台拱厅城，杀死州吏，由此发动了武装起义。起义军攻占了黔东南大部分汛堡，又经过三年转战，先后攻克凯里、施秉、清江、台拱、黄平以及古州、都匀等府厅州县城。咸丰七年二月，大败清军于都匀附近的丁家堡，迫使贵州提督孝顺自杀。翌年，张秀眉领导的起义军控制了黔东南苗族聚居的大部分地区，并设立官职，收回屯田，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在此期间，贵定苗族农民在潘名杰兄弟领导下也揭竿而起，多次进攻龙里、贵定、贵阳等城镇，不断打击清军。九年八月，起义军攻克瓮安县城，十年一月，攻占平越州(今福泉)。同年，黔西北苗族农民在陶新春领导下，以赫章、毕节及云南镇雄三县交界处为根据地，配合太平天国曾广依部进攻大定府城，并包围毕节县城。同治二年(1863)，岩大五与贵定苗族起义军以及太平军合围贵阳，不克。岩大五率部向安顺、大定两府地区进军，并以此为中心与清军交战。太平天国失败后，清政府乃集中兵力镇压起义。同治五年湖南巡抚李瀚章派兆琛、李元度等率湘军两万人入黔，包大度、九大白等率众抵抗。清政府改派席宝田代替围剿不利的兆琛。此后，苗族农民起义转入艰苦斗争时期。七年，清政府集中湘川黔三省兵力，由席宝田、唐炯、张文德分率三路围攻起义军。十一年夏，九大白、包大度、陶新春等起义领袖先后牺牲，张秀眉、岩大五、高禾、杨大六等相继被俘。至此，坚持十八年的贵州苗民起义宣告失败。

(王慧琴)

庙街

清代东北旧城名。亦作庙屯、庙儿、庙尔。在黑龙江口北岸，东距江口约八十公里。清代为费雅喀人居住之地。唐代为黑水都督府辖地，金代为胡里改路辖地，元代由设在附近奴尔干地方的东征元帅府镇守，明代属奴尔干都指挥使司管辖。清代由三姓副都统管辖。

1850年，俄国海军军官涅韦尔斯科伊率兵潜入黑龙江口，在此升旗占地，建立军事哨所，并以沙皇尼古拉一世的名字将该哨所命名为尼古拉耶夫斯克。1858年《璦琿条约》签订后，庙街被沙俄割占。

(郝建恒)

《民报》

中国同盟会的机关刊物。于1905年11月26日在日本东京创刊，1908年10月第二十四号出版后，被日本政府封禁。1910年初又在日本秘密印行第二十五、二十六号后停刊。其间还出版过“号外”一张，《天讨》增刊一册。负实际主编责任的先后有胡汉民、章炳麟、汪精卫等。主要撰稿人有章炳麟、陈天华、胡汉民、汪精卫、朱执信、廖仲恺、宋教仁、汪东、汤增璧、黄侃等。

《民报》是在革命急剧发展的形势下，适应斗争的实际需要而诞生的。以宣扬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阐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主旨，明确地提出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纲领，把许多爱国的有进步思想的群众，吸引到革命旗帜下来。它一出版，就以鲜明的中国革命民主派立场，针对风行一时、在知识分子中有相当影响的《新民丛报》的改良主张，进行了尖锐斗争。批驳了改良派的保皇、开明专制、中国只能改良不能革命等观点，传播了反对清朝封建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实行平均地权和必须进行武装起义等革命主张，从而成为中国革命民主派的一面旗帜。

《民报》的出版，使革命思潮弥漫全国，在全国人民和海外华侨中扩大了革命影响，大大地推动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为辛亥革命的胜利，进行了必要的思想准备。

(戴学稷)

民国都城

中华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所在地，国家政治中心。1912年元旦，南京临时政府在江苏省江宁府城成立，改江宁府为南京府，将南京定为中华民国首都。同年4月2日，临时政府北迁京师，称北京，改定为中华民国首都；裁南京府，称江宁县。10月，裁顺天府，置京兆地方，其行政首长称京兆尹。1927年4月18日，国民政府在江宁县成立，改江宁县城区为南京特别市，并定为首都。1928年6月8日，国民革命军进入北京，6月20日改北京为北平特别市；北京政府宣告结束。

1932年1月28日，日军在上海发动“一·二八”事变；29日，国民党临时政治会议决定国民政府迁驻河南省洛阳县。3月6日，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在洛阳举行，定洛阳县为行都，以陕西省长安县为陪都，定名西京。国民政府改长安县为西京市，直隶行政院，但仅设西京市筹备委员会，并未成立市政府。同年11月，国民政府自洛阳迁返南京，撤销洛阳行都。

1937年10月，因淞沪战场已呈不利形势，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迁都四川省重庆市(省辖)。10月30日，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市；11月17日，国民政府迁重庆办公。1939年5月，重庆市改为行政院直辖市；1940年9月6日，国民政府定重庆为陪都，直隶行政院。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1946年5月5日，国民政府自重庆还都南京，但永定重庆为陪都。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平成立，改北平为北京，并定为首都。

(刘敬坤)

民国时期灾荒

包括水、旱、风、雹、蝗、震等灾害情况。民国时期灾害无年不有，仅据 1912~1937 年统计，较大灾害就达七十七次之多，计水灾二十四次，旱灾十四次，地震十次，蝗灾九次，风灾六次，疫灾六次，雹灾四次，饥歉两次，霜雪灾两次。

北洋政府时期，灾害较重的年份有：1913 年永定河决口，冀省重灾。江淮泛滥。赣、豫、皖三省大旱。12 月滇省地震，巛峨城(今峨山彝族自治区)全毁，死两千人。全国受灾面积达六亿五千万余亩。1918 年，水、震等受灾区域亦不下六亿一千万亩。1920 年，华北五省三百一十七县大旱，死五十万人。12 月，宁夏、甘肃大地震，死者不下二十万人，仅海原一城即死七万余人。1924 年，闽、粤等十二省大水，淹毙万余人，财产损失一亿二千五百万元。1925 年 3 月，云南地震，大理城全毁，大理、凤仪、宾川三县死三千余人。是年夏，冀、粤、桂等六省虫灾，损失约一千三百万元。川省饥歉，疫病流行，罹灾者二十万人(参见彩图插页第 137 页)。9 月，山东省黄花寺黄河决口，淹两千平方里，灾民两百万人，损失数千万元。1926 年，东三省大旱，鲁省大水，均为二十年来所未有；皖省大水则为六十年来所未有，冲毁农田十万亩，草根树皮食尽，以观音土充饥。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灾害较重的年份有：1928 年，水、旱、蝗、雹被灾区域达二十一省一千零九十三县，灾民一亿人。其中冀、鲁、豫、晋、陕、甘、察、绥八省旱灾之重，为数十年所仅见。长江流域蝗灾，浙江最重，仅芦柴一项损失即达一亿元。1930 年，水、旱、虫、雹等灾，区域广达八百余县，灾民五千万人，陕甘尤重，灾民卖儿鬻女，裂吃死尸，易食生人。1931 年江淮运河流域大水，遍及十八省，灾民一亿人。而湘、鄂、赣、皖、苏省尤烈，溺毙约十五万人，财产损失二十亿元。1933 年，华北、华南十五省水灾，陕、粤等十省旱灾，豫、皖等九省蝗灾。1934 年十六省旱灾，谷物损失十四亿元。十四省水灾。华北、华中蝗患极重。1935 年水旱灾荒合流，八省二百四十一县水灾，淹没田地五千多万亩，加上旱、风、雹、病、虫灾，全年损失粮食即在两亿市担左右。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因战灾及抛荒之地达七亿亩左右，水、旱、风、虫、震灾频年发生。1937 年 8 月山东菏泽地震，死七万人。1938 年 6 月，为阻止日军追击，在花园口决堤，黄水淹豫、皖、苏三省四十余县，罹灾者一千余万人。1939 年冀省大水，八十年来所未见，灾民三百万，损失两亿数千万元。1942 年太行、冀南旱灾、蝗灾严重。1943 年河南大饥荒，死数十万。1944 年川、陕、黔等省旱、水、虫灾，川北尤重。据统计，1945 年东北及湖南、河南、江西、山东、浙江、福建、山西、广东、安徽、广西等省灾民达一千九百万人。

抗战结束后，内战全面扩大，天灾伴随而来。1946 年至少有六百万亩的耕地遭水灾，受灾人口达三千万以上。1947 年，山东、四川、广西、广东等

十六省受水、旱、蝗、雹等灾农田达九千八百万亩。1948年，河南、福建、广东等省也都有大水灾。1949年受灾农田达一亿二千一百五十六万亩，灾民约四千万人。全年粮食总产量只有二千二百六十三亿六千万斤。

民国时期灾荒严重，除自然条件的作用外，国内政治混乱，内战频仍，政府对于天灾不注意预防及补救，农民深受剥削，丧失抵御灾害能力实为重要因素。

(吴以群)

民航

中国使用航空器从事非军事性交通运输活动始自民国时期。1909年，旅美华侨冯如制造成功中国第一架飞机，亲自试飞取得良好成绩，是为中国航空事业之萌芽。1910年，清政府军咨府在北京南苑建飞行场，派遣军官练习飞行。1913年，北京政府参谋本部在南苑开办航空学校。1919年，国务院特设航空事务处，后于1921年2月改为航空署，是为中国最早的中央政府级航空机构。1920年5月，京沪航线北京至天津段正式开航，载旅客和邮件，这是中国第一条民用航线。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拨款六十万元，重新筹办民航事业。首先开辟从上海至成都航线，于是年7月开航上海至南京段，为此成立沪蓉航主管理处。到1949年，主要的航空公司有：中国航空公司。中美合资经营，成立于1929年。1947年时，员工三千九百七十人，其中机长、驾驶员一百余人；1949年有航线二十七条，运输机四十六架。欧亚航空公司。成立于1931年，由中德合资，后改为中国自办。1943年改组为中央航空公司。1948年时，员工两千三百八十一人，航线二十六条，运输机四十三架。哈阿公司。中苏合资，成立于1939年，有三架运输机，只航行于新疆的哈密至苏联的阿拉木图。西南航空公司。1933年成立，西南五省官商合办。有连接两广几个城市的两条航线。1936年开辟了从广州至河内的航线，是中国民航公司开辟的第一条国际航线。陈纳德空运队。1947年，由陈纳德组织原美国第十四航空队人员成立。全队约六百多人，有运输机二十一架，在国内二十多个城市间进行货运。

1949年11月，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两个航空公司首批十二架飞机于当年11月9日飞抵北京和天津，受到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的热烈欢迎。

(谢础)

民田典卖

中国地主制经济下民田的典当和买卖。土地典当，即典入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收租权，出典者若干年后可以原价收回。这类典当类似活卖。土地买卖称绝卖，即买者取得土地所有权。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上出现很早，到清代法定取消封建宗法束缚，为土地自由典卖创造了条件。

有清一代，地主官绅依势兼并土地的现象减少，地权转移主要通过经济手段进行，故土地典当现象有所发展。据顺治至嘉庆朝刑部档案中所辑录的七百五十三件土地典卖案件中，典当事件一百八十二件，占全部典卖案件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在通常情况下，出典者主要是占地较少的自耕农，土地是他们赖以从事生产劳动和生存的条件。他们因经济困难出典土地后，都希望以后有机会回赎。和绝卖相比，典当的地价要低得多，一般出典农民，仍将土地租回耕种，而向典当地主交租。对典当地主来说，是以低价典地而获致高额地租，故典当具有某种高利贷性质。

伴随农业生产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现象日趋频繁。清代前期，山东、福建、广东等地土地屡易其主；江苏南部的土地十年之间往往被转卖数次。其他各省州县，地权转移过程也比过去加快。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买卖中渗透着严重的宗法血缘关系，即所谓“亲邻优先购买权”。这种产生于“同族不绝产”的宗法习俗的买卖关系，常常使土地出卖者虽称绝卖，但购买者不能一次取得完全所有权，从而对土地自由买卖形成严重障碍。如康熙年间，山东济宁的一些宗族之中，为了压低地价，有想买者“故称不要”，或抑勒“不照时值”，影响了土地的正常交易。

此外，当时在买卖土地时，又普遍沿用“回赎”、“加找”等旧习俗，即绝卖土地的原主保留回赎权，卖主如无力回赎，可不断向买主“加找”地价，使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迟迟不能实现。

针对上述现象，康熙二十二年(1683)，两江总督于成龙首先发布了“禁房田找价檄”。康熙后期，湖广总督喻成允规定：土地买卖“三年不加找，五年不回赎”。雍正三年(1725)，河南巡抚田文镜规定同族间若有干涉土地买卖者按律治罪；同年，云南巡抚杨名时奏请禁止土地买卖告找回赎。雍正八年，清廷正式下令，若有仍主张同族优先、百计压价以及在土地买卖时加找回赎者，皆从重治罪。此后，地权转移逐渐摆脱封建宗法的束缚而取得比较自由的形态。

(李文治)

民壮

明代为备御北边和维持社会治安而组织的**地方武装**。又名士兵、民颖、会手、剑手、民壮、机兵等。依承担之职责又有巡捕民壮、巡盐民壮、盐捕民壮、常随民壮之分。初为招募，后在民户中编派。

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土木之变发，明军失败，朝廷遂令各处招募民壮，令本地官司率领操练，遇警调用，事定仍复为民。天顺元年(1457)，又令招募民壮。应募者鞍马器械悉从官给，本户免粮五石，另免户下二丁，以资供给。弘治二年，朝廷下令，民壮由招募改为金派。规定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身体健壮者可派为民壮。方七八百里以上的州县，每里金派两名；五百里者每里三名；三百里者每里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五名。金充者春、夏、秋三季月操两次，冬季操三日歇三日。被金民壮遇警调集期间，官府给行粮，余悉照天顺元年例。弘治末，民总壮数为三十万。嘉靖二十二年(1543)，明王朝为防御倭寇的侵扰，一度令各地增金民壮，州县大者千名，次六七百，小者五百。金派民壮主要根据里甲人户的等则，按丁粮多寡编派。弘治十一年，规定每十年通行查审民壮一次，老、残、病者除名更换。

民壮初设时，曾起过补充工所军队的作用，后由于各级官吏或受贿卖放，或冒支月粮，或以低价雇募孱弱之人，或以无赖罪囚代应查点。弊端百出。民壮既缺乏训练，又经常受官府私役。苦累不堪，逃亡相继。故嘉靖年间(1522~1566)，各地民壮相继纳银代役。

(唐文基)

闽

五代时十国之一。王潮、王审知兄弟所建。都福州(今属福建),称长乐府。盛时疆域有五州,约为今福建全省。历七主,共五十三年。

王潮(?~898)原是光州固始(今属河南)县佐,后与其两弟审邽、审知加入王绪所率的反唐武装。光启元年(885)正月,王潮兄弟随王绪转战江西、福建。同年八月,王潮兄弟在南安(今福建南安东)发动兵变,囚王绪自立。次年攻占了泉州。景福二年(893)攻占福州,又逼降汀(今福建长汀)、建(今福建建瓯)、漳(今属福建)三州,镇压了境内二十余股武装,据有闽五州之地。唐朝先后封王潮为



福建观察使、威武军节度使。乾宁四年十二月初六(898年1月2日),王潮卒,审知(862~925)继立。天祐元年(904)唐封审知为琅琊王。开平三年(909)后梁太祖朱晃又封审知为闽王。

审知深知闽踞东南之隅,境狭地僻,难以与吴、吴越诸邻国抗衡,于是采取保境息民的立国方针,对外称臣纳贡于中原朝廷,交好邻国;对内则勤修政事,致力于发展闽地的经济文化。他出身贫苦,能体恤民众疾苦,故当政后选任良吏,提倡节俭,省刑惜费,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他充分利用泉州、福州等天然良港,鼓励海上贸易,奠定了宋代海运大发展的基础。他还注意起用唐末流亡入闽的士人创办学校。审知在位近三十年,境内安宁,经济文化大为发展。

后唐同光三年(925)审知卒,其长子延翰继位。他于天成元年(926)十月建闽国称王,仍称臣于后唐。十二月初八(927年1月14日),审知次子延钧杀延翰自立,长兴四年(933)称帝,更名为璘,国号闽,建元龙启。自延钧始,继位者均为昏君庸主,官吏贪污受贿,横征暴敛,朝政腐败,国力疲敝。王氏子弟争位内讧愈演愈烈,延钧为其子继鹏(后改名昶)所杀,继鹏又为其叔延曦(后改名曦)所代。永隆五年(943),延曦之弟建州节度使延政称帝于建州,国号殷,建元天德,形成分裂局面。次年,延曦为部将所杀。

天德三年(即南唐保大三年,945)正月,王延政又得福州,复国号闽,仍都建州。八月,南唐兵攻破建州,俘延政;闽将李仁达据福州(次年降于吴越)。九月,汀、泉、漳三州亦降南唐,闽亡。

南唐保大四年，闽旧将留从效、陈洪进逐走南唐兵，占据泉州。七年，又占南州(由漳州改名，后又复漳州之名)。南唐承认其割据，以从效、洪进为清源军节度正、副使。从效改革弊政，崇尚俭朴，境内安定。从效死后，洪进于太平兴国三年(978)以泉、漳两州降于宋。

(黄伟虎)

《名山藏》

记明嘉靖以前历代遗事的纪传体史书。明何乔远撰。何乔远字穉孝，号匪莪，福建晋江人。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崇祯年间累官至南京工部右侍郎。全书三十七记，分类叙述各类人物，其中《典谟记》和《坤则记》专载明世宗朱厚熜以前的帝和后；《开圣》、《继统》、《分藩》、《勋封》诸记分述明太祖朱元璋祖先和明史上的特殊人物；《天因记》和《天 记》记述与朱元璋统一和建立明朝有关的人物，《輿地记》记述以北京和南京为中心的各地人物，未全；《王享记》记民族和外国，是了解明代中外关系和輿内民族关系的史料。自司马迁撰《史记》以来，很少有把商人收入列传，《名山藏》的《方技记》和《货殖记》实际是科学技术和商人列传，反映了明代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情况，颇有史料价值。其他有《典礼记》和《乐舞记》，但未刻。书中还用很多篇幅专门记述刑法、河漕、漕运、钱法、兵制、马政、茶马、盐法、臣林、关柝、儒林、文苑、俘贤、宦者、列女、高道、本土、本行、艺妙、方外等列传。该书撰成时《明史》尚未问世，故对了解和研究明史有较高的参考和利用价值。书中援据虽有舛错，然无史局书显而不书微之弊。有崇祯十三年(1640)刻本，分为一百零六卷。

(谢国桢 韦祖辉)

明

中国历史上继元之后的统一王朝。1368年，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国号明。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疆域最广时，东北抵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兀的河(今乌第河)流域，西北到新疆哈密，西南包有今西藏、云南，东南到海并及于海外诸岛。朱明王朝传十二代，历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宪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思宗共十六帝，统治二百七十七年。崇祯初年，陕北爆发农民起义，不久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农民战争。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起义军攻入北京，明思宗朱由检自杀，明朝灭亡。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弘光等政权，史称南明。

明朝的建立和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明朝的建立 元朝末年，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端尖锐，最终导致以红巾军为主力的农民大起义。在各路义军之中，朱元璋所部军纪严明，兼有文士冯国用兄弟、李善长、陶安等运筹帷幄，武将徐达、常遇春、汤和等能征善战，终于脱颖而出，成为起义军主力。元至正十六年(1356)朱元璋攻占集庆(今南京)后，起义军大宋政权任命其为平章政事、左丞相，朱元璋遂广聘能士，采儒士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策略，发展生产，且耕且战，为军需奠定了雄厚基础。对外攻城略地，屡败陈友谅、张士诚，势力扩展至苏、浙、皖、赣。至正二十三年，朱元璋与陈友谅会战于鄱阳湖，友谅大败。次年正月，朱元璋称吴王。二十六年，他发布《平周檄》，虽仍沿用大宋龙凤年号，却已流露出称帝自立之意。次年九月，克平江，俘张士诚；又迫降方国珍，南征陈友定，南方割据势力基本廓清，遂派徐达、常遇春统兵二十五万北伐。二十八年正月，朱元璋在应天即皇帝位，建国号为明，是为明洪武元年(1368)。同年八月，明北伐军进入大都，元朝政权被推翻。此后，明军分兵略地，先后平定西北、四川、云南、东北等地，统一中国。

明初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 在元末农民战争的过程中，蒙古贵族、色目大商人、上层僧侣和一部分汉族大地主或逃散，或被农民军压服，土地占有关系因此发生一定的变化。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北方出现大量荒田，土地集中的趋向有所缓和。劳动人民的身分地位也略有变化，明朝释放了大量元朝的驱口，并禁止庶民之家蓄养奴婢。“佃见田主，不论齿序，并如少事长之礼。若在亲属，不拘主佃，则以亲属礼行之。”又规定地主以佃户代役，必须出米一石，以资助其费用。同时，在明律中取消元朝的地主殴死佃客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的法令。工匠的地位也有改善。明朝的匠户同元朝一样，虽世代向官府服役，但已被分为轮班和住坐两种，他们除服役时间外，其余的时间可以自行趁作。

明统治者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还积极推行发展农业的政策。洪武年间，朱元璋多次下令鼓励农民复业归耕，开垦荒地。或额定授予

荒地，或听其尽力垦种；或免租税三年，或免杂泛差役，或免于起科，或永不起科，所垦地土俱听为已业。在劳动人民的勤劳垦殖下，北方大量荒闲地土被开种出来。明朝政府又在各地，特别是在北京、淮西及沿边大兴屯田。屯田有民屯、军屯和商屯三种，民屯和军屯规模较大，商屯则较为罕见。为了使屯田制度顺利推行，政府还将大量耕牛发给屯种的军

士和农民，并命宝源局制造农具分配给屯田之家。屯田保证了军粮的供应，到宣德之时，沿边军士的用途多倚屯田所出，很少征用民谷。

明朝政府也很注意棉花和桑、麻等的种植。建国前已有这方面的命令，洪武初年又颁布法令，规定凡农民有地五亩至十亩者，要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否则要向政府缴纳绢、麻布或棉布各一匹，有地十亩以上的加倍。这一措施，使缴纳丝、绵、棉布的征调成为田赋中仅次于米粮的次目，为纺织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原料，有利于丝织业和棉织业的发展。

政府还大力组织农民兴修水利，朱元璋下令各州县的官吏，凡有关修水利的事都要立时呈报，并由朝廷派员监修。据洪武二十八年统计，前后不到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共开塘堰四万余，浚河四千余处，修建陂、堤、岸共五千多处。洪武年间，陕西的洪渠堰、四川的都江堰和广西的灵渠都先后修复。永乐元年，十几万从浙江等地征集来的军夫和民夫在户部尚书夏原吉的率领下，两年内完成了疏导吴淞江的水利工程，苏、松水患得到排解，农田因此得利。元末明初，会通河经常淤塞，漕运难以通达，运粮只靠海运。永乐九年，三十万山东及南直隶的民工，在工部尚书宋礼率领下，沟通了会通河。此举加强了南北方之间的物资交流，并为迁都北京创造了条件。

洪武时，明政府在南京和其他省所属州县设立“预备仓”，规定府、州、县各置东西南北四仓，储粮备荒，多者万余石，少者五千石，遇有水旱，则用以贷给贫民。永乐、宣德间又令各州县官吏随时注意修补。宣德七年（1432），周忱和况钟在苏州各县设济农仓，共积粮二十九万石，修建水利和赈贷农民之费都由此出，农民暂免于豪富之家的高利贷剥削，农业生产得以发展。此外，周忱和况钟还创立平米法，无论官民田，一概摊平加耗，粮轻者耗多，粮重者耗少，每税米一石，加耗约六七斗，宣德十年浙江加耗为七斗。这减轻了农民的负担，逃赋现象日少，济农仓也得以长期维持。

明初还推行了一些有利于工商业的措施。洪武、永乐时，商税一般为三十税一，农具以及军民嫁娶丧葬之物，舟车丝布之类都予免税。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下令裁撤税课司局，改由各府州县直接征税。明朝政府又放弃矿业专营，特别是铁矿的专营，许可人民开采，三十税二。

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明初通过大量垦荒，耕地数明显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洪武元年至十六年，各地新垦田土共达一百八十余万顷，约合当时全国土地数额的一半。至二十六年，全国的田土，包括官田、民田、旧额、新垦田，已达八百五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远远超过宋元以来的垦田数。

永乐、宣德时，屯田面积更加扩大，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西南尽滇蜀，南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到处兴屯。

粮食的总产量也在逐步提高，明朝政府税粮收入有所增长。洪武十八年，全国收入麦、米、豆、谷二千零八十八万余石，至二十六年增加到三千二百七十八万余石。洪武二十一年，卫所军屯的屯粮仅有五百余万石，到永乐元年，包括军民屯田在内的屯田子粒已达二千三百余万石。《明史·食货志》载：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这都反映出某些地区已有相当数量的粮食储备。

宋、元之时，棉花的种植多在湖广、江南一带，到明初，山东、河南、河北及北平郊区等地也开始大量植棉，洪武二十年，彰德、开封、大名、东昌等地迁民上缴的棉花已高达七百五十多万斤，明朝政府给赐军队的冬衣、棉花有了较充足保证。有的农民冬日可穿棉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桑枣果木的种植也很普遍，许多农民靠此谋生。永乐时，布帛、绢丝、棉花绒和课钞已成为明朝赋税的重要部分，据永乐十七年统计，这年共征收布帛一百二十万六千八百八十七匹，丝绵二十四万六千五百零七斤，棉花绒五十八万三千三百二十四斤，课钞一千五百九十四万五千六百零一锭，表明农村家庭的副业已日益恢复，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以前增多。

明初的官营手工业，如采铁、铸铜、造船、制瓷、织染、军器火药的制作，以及特种手工艺和土木建筑等，在质量上已超过了前代的水平。南京的龙江船厂，北京的宝源局、军器局、铸钟厂，遵化铁冶，苏州的织染局，饶州的御窑厂都拥有大量工匠，分工细致。洪武时，官办铁冶每年的定额已达一千八百四十上万余斤，年铸钱币最高达一亿九千九百八十四万余文。宣德时，饶州制造的瓷器一次达四十四万三千五百件，其他绫罗纱绢、彩缎、雕漆等消费品的制造更多。

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活动也更加频繁。永乐时，运河沿岸的淮安、济宁、临清、德州、直沽等地，四方百货，倍于往时，北京不仅成为工商业的大城市，各地的商品纷纷运来，作坊、店铺林立。宣德时，明朝政府在全国三十三个城市增收商税，这些城市的工商业也日趋繁荣。

明初社会生产力虽比以前有所发展，但封建的生产关系依然存在。皇帝、王公和一般地主继续占有广大的土地。亲王、勋贵之家不仅有赐田和赐佃，而且凭借权势扩展自己的土地，明成祖朱棣曾在北京的黄垆建立起明朝的第一座皇庄。

官吏赐田的现象极少，但洪武十年朱元璋发布优免之令，规定百司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这一优免的命令后来被继承下来，有些官僚不仅免杂泛差役，连税粮也一概蠲免，从而把繁重的赋役直接或间接地摊派于贫苦农民。

全国各地的粮长和富民，也很受朱元璋重视。洪武四年，明朝政府以江南各地田产多的人户为粮长，催督和输纳赋税。粮长多是农村中的大地主。

他们勾结官府，欺压农民，以自己的财富转变为官绅之家。富民不一定做粮长，但他们也是明朝政府依靠的对象(见粮长制)。十九年，命直隶应天诸府州县选送富民子弟赴京补吏，与选者达一千四百六十人。贵族、功臣、官僚、粮长、富民等大地主集团，加上更广泛的中、小地主，构成了明朝政权的统治基础。

明初沿袭宋元制度，田赋分夏秋两季缴纳，主要征收米、麦、绢、布、银钞。米麦为本色，丝绢、棉布、银钞为折色。史载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但各地征收的实额并不一致，更有等则差别。明代田赋徭役主要按照里甲，随丁田起征。因豪强地主例不纳粮，粮无增耗，免役者亦不少，农民则昼夜奔劳于耕作、纺纱织布。赋役的盘剥，使农民生活日益困苦，农民与地主的对抗仍然存在，各地不断爆发不同形式的反抗斗争，如永乐十八年的山东唐赛儿起义。

明初，身隶匠籍的工匠大部分要住坐或轮班到南京、北京或存留各府造作。强制劳动，导致“失班”、“脱籍”现象日益严重。这表明手工业工人也没有停止为解除封建束缚而进行的斗争。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明太祖的政治措施 明太祖朱元璋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巩固以朱家皇室为首的地主阶级政权。

中央机构的设置最初沿袭元朝制度，洪武十三年胡惟庸案发后，废丞相不设，使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直隶于皇帝，并令后代不得再置丞相。明初设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但因其权太重，也于同年废除，改由前、后、左、中、右五军都督府分掌全国各卫所，并使其与兵部分权。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都督府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军权自此也被分割。洪武十四年到十五年，明太祖又设立都察院和大理寺两个机构，与刑部合称为“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百官，大理寺司驳正，最后由皇帝裁决。洪武九年，明朝政府即在中央设置通政使司，接纳天下臣民的章奏。这样，就使政、军、法三权集中于皇帝一身。

地方官制最初也沿袭元代制度，置行中书省或中书分省，有平章政事、参知政事等官，平章政事总揽一行省中的兵、刑、钱、谷等事，职权甚重，中央极难驾驭。洪武九年，明朝政府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与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合称三司，布政使掌民政和财政，提刑按察使掌刑，都指挥使掌兵，分三衙门互不统属，分别隶属于朝廷各部院(见都、布、按三司)。边方各地则置行都指挥使司或由宣慰使司、宣抚使司统管。无论内地或边方，都须分别听命于朝廷。

明太祖为了加强监察机构的职能，改御史台为都察院，设都御史、副都御史、佾都御史等官，下属十二道或十三道监察御史。都御史、副都御史与尚书、侍郎永乐后多挂衔出使，为地方的巡抚或总督，事毕撤除。监察御史

虽为七品小官，但可访风问俗，提调复审冤案，罢黜官吏，一般事皆可自决，大事可直奏皇帝，为天子耳目之臣。这种制度，起到了加强朝廷控制地方的作用。

明朝政府设置了比唐、宋更为完备的科举和学校制度，以培养封建政权的候补官僚。学校分为府州县学和国子学两种，国子学后改名国子监，在府州县学读书的学生称生员，在国子学读书的学生称监生，监生大多数是地主官僚的子弟，其中还有一部分是土司的子弟。府州县学生员可贡入国子学读书，也可以通过考举人、进士得官。国子学结业后则可直接做官，或经科举做官。洪武时，很多监生经短期学习，即调往各地“历事”，任教、清军、整顿赋役、兴修水利多用监生，有的骤被超擢为布政使、按察使等官吏。科举始设于洪武三年，六年即废。十八年再开科举，十八年一次取录多至六百人，其考试时间、课目、程序皆为明清张本。荐举有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悌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目，而吏部奏荐举当任官者，多至三千七百余人，少者亦达一千九百余人。永乐后，学校和荐举并存，但科举最为通行，仕途日狭。

为了加强封建国家的武装力量，明太祖仿唐府兵制，参以元法，颁行卫所制度。卫所遍布全国各地，大抵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共有军队约二二百万。军队的来源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主要是靠垛集，即征兵。军士别立户籍，叫做军户。军户出正军，但防守或屯种也由其出余丁供给。遇国家有事，兵部派遣都督充总兵官统领，事罢撤除。这样，兵部、都督府、总兵官都不能独专兵权。

明太祖提倡法制，刑用重典。他和他的臣属用了二三十年的时间来制定《大明律》。该律在佃农、雇工、奴婢对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方面虽比以前略有松弛，但更重要的是明朝政府为维护地主阶级国家的统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地主阶级的特权在法律上重新巩固下来。明律简于唐律，严于宋律。所规定的擅专铨法、纠集朋党者斩等律令均为首创。明太祖在明律外，又颁布《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记载了很多有关打击豪强、惩治贪污以及防止人民流亡的事例和法令。凡大诰三编所列，凌迟、枭首、族诛成千上百，斩杀不下万数。

洪武十五年，设专门从事特务工作的锦衣卫，其下有镇抚司，设有法庭、监狱和各种残酷的刑具。锦衣卫由皇帝直接派人率领，职能是侍卫皇帝，司仪仗，特别是专门镇压京师地区劳动人民的秘密结社组织和反抗活动，同时也侦察、逮捕那些企图反叛皇帝的勋臣和官僚。镇抚司的法庭、监狱叫“诏狱”，俗称“天牢”，仿自前代，刑罚最为凶残。明朝酷政之一的廷杖，在洪武时已开其先。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加强还表现在对人民和土地的严格控制上，洪武十四年，明朝政府在洪武三年制定的户帖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户籍调查，在各地编制了赋役黄册。二十四年准奏攒造赋役黄册格式。黄册以户为

主，详细登录各户人丁、事产及其变动的情况，每隔十年要重新编造一次。洪武二十年，明朝政府又经过普遍丈量土地，在各州县编制了鱼鳞图册，以土地为主详细记载了每乡每里每户土地的种类、亩数和方圆四至，有的鱼鳞图册在地主土地项下还附有佃户的姓名。明朝统治者通过黄册和鱼鳞图册来掌握和控制户籍和土田，进行赋税和徭役的剥削。

明朝政府还设立了里甲制和关津制。里甲是与黄册同时规定的，是一种设法，按丁粮多少分为上、中、下三等户，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举有钱有势的十家地主轮流担任里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各设甲首一人，里长和甲首各十年轮充一次。每里设老人一名，司教化，劝农桑，平诉讼，止流亡。

里甲内要互相知保，不得隐藏人口，亦不得任意流徙，否则四邻都要连坐。关津制系里甲的补充，是在全国冲要去处，分设巡检司盘查行人。明律规定，出行百里外，没有州县卫发给的路引(通行证)者，民以逃民论，军以逃军论。里甲和关津把农民牢固地管束起来，强制他们屈从于地主和封建国家的统治。

明太祖在加强专制集权政治过程中，对某些地区的豪强地主进行了打击，他曾经籍没苏州、嘉兴、松江、湖州等地豪族富民的土地，并把全国各地近两万户的富民强行迁徙到临濠和南京，避免他们为害地方，也为藉其力量，充实和繁荣京师(见徙富民)。为制止严重的贪污行为，明太祖对贪官污吏实行苛刑峻法。在洪武十五年的空印案和十八年的郭桓案中，数百名官吏被处死刑，下狱达数万人，追赃达数万石。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和肃清吏治方面有积极作用。明太祖还两次兴起大狱，打击功臣和官吏、富豪，十二年丞相胡惟庸案，牵连被杀者达三万人，公侯伯坐死者二十余人；二十六年蓝玉案，被杀者亦有一万五千余人，公侯伯坐死者十五人。两案初为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相权与君权的矛盾而兴，后发展为明皇室与功臣之间的矛盾斗争。“胡蓝之狱”其实是朱元璋为加强中央集权、提高皇权而使用的手段，但杀戮太过，株连甚众，对明朝政权的巩固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封藩与靖难 明太祖在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同时，还把他的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为王，一部分授以兵权，如秦王棣、燕王棣、晋王橚、宁王权，命他们驻守北方，节制沿边兵马，防御蒙古，号塞王；另一部分则驻于内地各省，如周王橚、齐王榑、鲁王檀等，监督地方官吏。在诸王中，以北方诸王势力最大。为避免权臣擅政，明太祖又规定，诸王有移文朝廷索取奸臣和举兵清君侧的“靖难”之权，但怕诸王权势日大，威胁中央集权的统治，又申明诸王“惟列爵而不临民，分藩而不锡土”。这种分封制度主观是为加强皇帝的统治，但在客观上也造成了诸主割据的局面。

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明太祖死，皇孙朱允炆即位，是为建文帝。朱允炆及其大臣齐泰、黄子澄鉴于北方诸王势力太大，决定削藩。他们欲先废力

量较小的藩王，再及于拥有重兵的燕王朱棣。建文元年(1399)，朱棣以入京诛奸臣为名，向南京进兵，明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演变为武装冲突，此即靖难之役。经过四年的战争，燕王打败建文帝，夺取了政权，朱棣即皇帝位，是为明成祖，年号永乐。

永乐改革及对北部边疆的经营 朱棣在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主要有：继续削藩。先后把被封在北方的诸王迁徙至南方，如徙谷王于长沙，徙宁王于南昌，削去辽王、代王的护卫等。又处置齐王榑于京师(南京)，不使离朝。有的藩王被废为庶人。从此分裂割据势力更加削弱，军政大权再度集中于皇帝手中。进一步调整中央行政机构。设立内阁，内阁成员由皇帝选拔翰林院等衙门的小官担任，可参机务，作顾问，在皇帝的指挥下协理政事。重用司礼等宦官，给宦官以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官民隐事诸大权。又在北京成立东厂，由宦官统领。东厂与锦衣卫合称厂卫。厂卫的出现，标志着君主专制的加强。军事上，卫所制度发展得更加完备，军屯也更有成绩。洪武时，京师设五军营，永乐时，除神机营有扩张外，还有三千营和神机营(见京营)。迁都北京。明成祖经营北京数十年，早就计划要迁都北京。永乐十九年，明政府正式以北京为京师。在当时形势下，永乐迁都都有利于抗击从北边袭来的蒙古人的威胁，又能进一步控制北方地区，对于巩固边防以及维护全国的统一都有积极意义。

朱棣统治时期，以妥欢帖睦尔及其后裔为首领的北元政权已经崩溃。蒙古各部互相仇杀。明朝对兀良哈、鞑靼和瓦剌三大部采取羁縻和防御并用的政策，在兀良哈地区设置了朵颜、泰宁、福余三卫，给其首领以都督、指挥使、同知等官，又先后封瓦剌部、鞑靼部首领为王，给以印信，准各部与明朝贸易，并许其迁来内地居住。同时明朝又积极加强北方的兵备，屯田练兵，防其南侵。

永乐八年到二十三年，明成祖曾亲自率兵，五次出塞，先后打败本雅失里、阿鲁台和马哈木的军队，使鞑靼、瓦剌两部遭受很大的挫折。

永乐七年，明政府在东北地区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奴儿干都司管辖的卫所初有一百八十四卫，后多至四百余卫，这对加强边疆与明朝中央政府的联系，对广大东北地区的进一步开发以及各族人民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和张居正改革

从明英宗正统初年到明神宗万历前十年约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里，明朝的统治开始走向衰落：政治腐败，边防松弛，土地兼并日趋激化，封建剥削极其苛重，农民起义不断发生，封建社会的危机日益加深。

土地的兼并与集中 明朝中期，土地兼并十分激烈，突出的表现是皇帝、王公、勋戚、宦官利用政治特权，以投献、请乞、夺买等手段，大量占

夺土地。

皇庄是皇帝的私产，收租供皇室享用，明孝宗弘治二年(1489)，在北京附近的皇庄只有五座，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到武宗正德元年(1506)，一月之间增加七座，不久又增加二十四座，占地共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五顷。管理皇庄的宦官打着皇家的招牌，恣意盘剥榨取，使佃户受到沉重剥削，庄外的农民也同受其害。

明朝的亲王未封前在北京附近设置王庄，被封后又在封地广占庄田。宪宗成化时，赐德王寿张地达四千余顷。孝宗弘治时，赐周王南睢州地五千余顷，又先后赐给徽、兴、岐、衡四王田至七千余顷。而诸王占田数额远过于此。

勋戚和宦官占田之风也恨猖獗。弘治二年，顺天府有宦官勋戚庄田三百三十二座，占地三万三千余顷，到正德十六年蔓延至北直隶，共达二十万九百余顷。其中宦官汪直占田竟达两万一千余顷，弘治时，皇亲张延龄一次请乞就有一万六千七百零五顷。正德时，庆阳伯夏臣一次受投献地也有一万三千八百余顷。

大地主官绅的豪横和对土地的兼并，以南方的江浙、江西、福建最为突出，湖广、广东、河南亦如之。在江浙，豪绅地主的土地“阡陌连亘”，或“一家而兼十家之产”，农民佃富人田，每亩所得不过二三石，而地租却至一石二三斗。在江西，占田者与日俱增。南安、赣州二府富豪大户，不守本分，吞并小民田地，四散置为庄所。雇工和佃户少拂其意，即横加垂楚，或逼卖子女。嘉靖时，严嵩父子在家乡占田，囊括袁州一府四县土地数额的十分之七，还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徐阶父子在松江占田二十四万亩，奴役佃户不下万人。

官僚地主不但抢掠农民的土地，军卫屯田也成为他们侵占的对象。军屯土地日益失额，多为军官和豪强所占夺。正统时，凤阳等处的军官占田有多至千余亩者，陕西等处的军官占田有多至三四十顷者。成化、弘治间，顺天、保定二府的屯田被侵占达四万余顷，大同、宣化二府的屯田被侵占数十万顷。有些军官不仅广置庄田、私役屯军，还专擅水利，侵夺民利。在屯田大量被兼并的情况下，军屯制度逐渐破坏。

明朝初年，政府控制的征收田赋的土地总额为八百五十余万顷，英宗天顺七年(1463)，只余四百二十九万余顷，弘治十五年(1502)实额仅四百二十二万余顷，余皆落入具有免赋免役特权和隐匿土地的官绅地主手中。

宦官专权明朝中期，统治者分裂为皇族和官绅两大集团，有权势的宦官是前看的政治代表，内阁大学士是后者的政治代表，于是出现宦官和权臣交替执政的局面。明中期前段，即从英宗到武宗时期表现为宦官专政；后段即世宗、穆宗到神宗初年表现为权臣专政。不过权臣最终也要听命于宦官。且权臣之间的相互倾轧，也要倚仗宦官调停解决，因而有人把这一时期的政治完全概括为宦官政治。宦官专政是明中期甚至到阴后期的政治特点。

宦官是皇帝私产的管理人，其中也有人占有大量的土地，掌握了强大的经济势力。他们在京城内外广置田园、庄所、马坊、塌房，奴役着大批佃户、家丁、义勇，以各种名义侵夺人民田产。英宗正统时的王振，天顺时的曹吉祥，宪宗成化时的汪直，武宗正德时的刘瑾、谷大用等人，实际上都是拥有政治特权和经济势力的大地主。

明成祖朱棣为了强化君主专制政治，曾给予宦官一定的权柄，在宫内设置宦官二十四衙门，其中以司礼监的职权为最大。司礼监的掌印、秉笔太监可代皇帝传布政令，“批红”奏章，但受皇权及内阁的制约，宦官权势毕竟有限。明朝中叶，先后出现土木之变、夺门之变等事件，政局动荡，而英宗、景帝、宪宗、孝宗、武宗等人或年幼登位，生长深宫；或昏庸荒乱，无所作为，于是宦官乘机窃权，挟制内阁，掌握厂卫，导致统治阶级内部皇权与绅权的矛盾日益加剧(见明代宦官)。

田赋徭役的加重和农民的反抗明朝中期，原来北方开垦出的“永不起科”的土地。景泰时已全部征收赋税。江南的重赋也继续下来。有正米一石加耗过二石或一石九斗者。英宗正统元年，明朝政府把江南一部分赋税折征银两，规定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四石折银一两，送往内库，供皇帝挥霍，此即金花银，赋税征银成为定例。

在江南某些地区，官粮不减于私租，租种官田的农民生活极苦。有“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和“为田追租未足怪，尽将官田作民卖，富家得田民纳租，年年旧租结新债”的歌谣，农民产去税存和田居富室、粮坐下户的情况多所发生，处境悲惨。

封建国家征收赋役的黄册之制日益败坏，几成虚文，地主豪强串通官吏和里书，共同作弊，采取“诡寄”、“飞洒”和“寄居”的手法，任意涂改册籍，逃避税粮，转嫁赋役。

徭役的名目也日益繁多，分里甲正役、均徭和杂泛差役。里甲正役办纳粮草、上供物料，有额办、坐办、杂办诸名色。均徭供衙门差遣(上自朝廷、下至司府州县)，有银差、有力差，力差是由农民亲身应役，银差则以银代役。杂泛差役以应“上命非时”诸差役。明中期大规模的徭役征发十分严重。弘治时，仅修建、河工两项通计役夫不下百万，诸王之国役夫供应亦四十万，以至“赋重役繁未有甚于此时者”。由于官吏士绅的徭役可以优免，豪强地主可以买通官府，放富差贫，所以杂泛差役只能由贫苦农民负担。徭役的沉重，是农民逃亡和起义的原因之一。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天下人口为六千零五十四万余，至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只剩五千零二十万，大量农民被迫投靠富豪势要或辗转流亡。正统、景泰时，从山东、山西等地流亡到河南南阳，湖广襄、樊等地的流民有二十余万户。天顺、成化时，陕西、山西、河南人民流徙荆襄等处，日数万计，以致阖县无人，有者十去七八。为防止农民流徙，明政府制定了逃民周知册，通过里甲、关津、禁山、搜山等措施控制流民，有时甚至进行残酷的镇压。

明朝中期，在全国各地先后爆发了多次农民起义，其中规模较大的三次是正统时赣浙闽山区叶宗留、邓茂七起义，天顺、成化时荆襄鄖阳山区刘通、李原领导的农民起义和正德时从河北平原发动的刘六、刘七起义。此外，还有与河北起义相配合的江西农民起义和四川农民起义等。

张居正的改革 明中期的一系列农民起义，使明政府在世宗嘉靖初年不得不先后施行了一些减轻赋税、抑制宦官、裁撤锦衣卫官校、停止传奉官等措施，并勘查皇庄和勋贵庄田，把部分土地退还给农民。

嘉靖时，宦官的势力受到排斥，形成权臣专政的局面。在权臣之间，又出现长期的门户之争。内阁大学士开始有首辅、次辅和群辅的区别。首辅位极人臣，一切朝政都归其调度。为争夺首辅的权位，大学士联册结党，攀引门生，互相倾轧排挤，采用各种权术打败竞争者。张璁(孚敬)、夏言、严嵩、徐阶等都是通过这些手段出任首辅的。嘉靖中叶，严嵩专权，外患频仍。与此同时，地主官绅的兼并土地之风有加无已。除张孚敬、严嵩、徐阶等在乡间广占田亩外，隆庆和万历初年，还出现了“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的情况，豪绅地主有权免赋免役，贫苦农民的生活更加痛苦。官僚多徇情受贿，贪污成风。贪污的盛行和庞大的军费支出更造成财政的困难，政府每年所入二百万之额，不能充所出之半。嘉靖三十年(1551)明朝政府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一百二十万两，称“加派”。三十六年又在江南等地增役银四十万两，称“提编”。以后又出现箕敛、派括、算税契、折民壮等加派名目，造成赋役沉重和负担的不平均，逃丁的现象十分严重。从维持明王朝的长远统治出发，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官吏，开始仿效明初周忱等人的做法，行均赋均役之政，以防止农民流徙。十六年，欧阳铎为应天巡抚，与苏州知府王仪施行征一法。四十年，庞尚鹏为浙江巡抚，初行十段锦法，后改行一条鞭法。十段锦法以丁粮或田亩派役，与当时徭役日益按地编派的倾向符合。当时在福建等地还施行过纲银法。纲银法将银差和力差改为代役银，量地计丁征收，比例是丁四粮六，与一条鞭法更加接近。

一条鞭法是一种比较全面的赋役改革，始行于嘉靖初年。庞尚鹏、王宗沐、刘光济、海瑞曾在浙江、江西、南直隶等地区陆续推行过。这些地方上的改革，对首辅张居正的改革措施不无启示和推动。

穆宗隆庆六年(1572)，徐阶的门生张居正勾通司礼太监冯保，取代高拱任首辅。为缓和阶级矛盾，挽救明朝统治的危机，他从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进行整顿，尤重于经济的改革，企图扭转嘉靖、隆庆以来政治腐败、边防松弛和民穷财竭的局面。

隆庆五年，明政府在张居正等人的主持下，实行与蒙古俺答汗之间的茶马互市政策，张居正执政后，起用戚继光和李成梁等，加强了蓟门和辽东等地的边备，北方的边防更加巩固，在二三十年中，明朝和鞑靼没有发生过大战，使北方暂免于战争破坏，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万历七年(1579)，张居正又以俺达汗为中介，代表明朝与西藏黄教首领达赖三世(索南坚错)建立了

通好和封贡关系。

在政治上，张居正力求加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贯彻“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的为政方针。他严格考察各级官吏，裁撤冗官冗员，提拔和重用有才能的官员，为提高行政效率，张居正于万历元年六月奏行考成法，处理章奏，事有责成，令有程限，立文符以考稽，不得延宕推诿，中央政令遂能较快地在全国实行。

张居正最突出的改革成就是在经济方面，首先他积极支持治黄治淮。万历六年，任命右都御史兼工部左侍郎潘季驯督修黄河。七年，河工告成，黄河不再南流入淮，漕船也可直达北京。丈量土地和赋役改革是张居正颁行的的重要经济政策。他看到当时国匮民穷的根本原因是豪强兼并土地和贪吏盘剥农民。为“强公室、杜私门”，不顾豪强地主和勋戚的反对，于次年十一月下令各省清丈土地。任命户部尚书张学颜主持此事，并颁行清丈条例。这次清丈田亩，除补足原额外，有些省且多余额，全国土地的总额约有七百余万顷，比弘治时的土田数有显著增加，还清出一些浮粮，使豪强地主多少受到了抑制。九年，张居正又在此基础上，把嘉靖以来先后在浙江、江西、南直隶等地施行过的一条鞭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他当政期间到他逝世后十年中，是一条鞭法最盛行的时期，也是经过长期实践后，对这一赋役法的某些环节不断加以扬长弃短的时期。一条鞭法规定按照丁、粮派役，把一部分差役逐渐转入地亩之中，使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多少减轻了丁役的负担。此法又规定把赋税和差役合编为一，这就简化了赋役的名目和征收的手续，使官吏和豪强地主不易通同作弊，勒索农民；还规定让农民交纳代役银，然后再由政府雇役，这种折银制度的确立，促进了明中叶以后商品货币经济的继续发展，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较前有一定的松弛。

张居正还注意减轻商税，强调农商并重。这种思想是与当时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势相适应的，并且贯彻在他所实行的通关市、减织造龙袍料和推广一条鞭法等措施之中。

明穆宗隆庆后期至神宗万历初期前后约二十年中，社会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国库积银达六七百万两之多，是与张居正的努力分不开的。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在明朝，农耕工具的品种较前更多，农民在耕耘、选种、灌溉、施肥、园艺各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大量的荒地被垦辟，主要的农作物有稻、麦、稷、粱、菽、桑、麻和棉花等。江南、湖广、四川等地是稻米的高产区。福建、浙江有双季稻，在岭南、海南有三季稻。在河北、河南等地也开垦了很多的水稻田，一般稻田的产量为两石或三石，有些地区达五六石。宋末元初国内开始植棉，明朝棉花的生产已遍于天下。国外引进的新的农作物有番薯、烟草、玉蜀黍。番薯、玉蜀黍的传入和普遍种植，对农业发展有重大意义。明中期开始种植烟草，很快就遍布全国，到明末北土亦多种之。落

花生已开始逐渐推广。桑、麻、茶、甘蔗、荔枝、龙眼、蓝靛、杉漆等农业经济作物扩大了耕种面积，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了更多的原料。

明朝的河北遵化、山西阳城、广东佛山、福建尤溪、陕西华州(今华县)、安徽徽州(今歙县)等地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冶铁、铸铁业。遵化和佛山的铁冶尤为著名。开采矿石已用火药爆破法，鼓风机亦采用了较先进的有活塞和活门装置的木风箱。冶铁技术的改进和民营嘉靖年制青花八仙葫芦瓶铁厂的出现，使铁的产量有较大增加，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的发展。

突出反映手工业工人高超技巧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手工业是丝织业和棉纺织业。在江南五府地区(苏、松、杭、嘉、湖)和潞安(今山西长治)、福州、南京、成都等地的丝织业中，专用的工具品种繁多，花机高一丈五尺，结构比过去更为复杂，在苏州市场上出售的织机有专织绫、绢、罗、纱、绸等各类织物的机种。弘治时，福州的机工改进织机，称改机。提高了丝织业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棉纺织业是遍及全国的家庭副业。其中江南的松江布名闻天下。经过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的长期生产实践，出现了脚踏的纺车和装脚的搅车(一种轧棉花去子的工具)及各种改制的织布机。

明代中后期，制瓷业规模很大，其中心是景德镇。此镇的制瓷业在宋元基础上继续发展，产品丰富多采，如成化、嘉靖、万历时期所产的各种青花和彩釉瓷器，以及薄胎纯白瓷器都十分精美，闻名中外。明后期景德镇的官窑约五十八座，民窑达九百座，民窑产品有的甚至超过官窑(见明代景德镇瓷器)。此外，浙江处州、福建德化、河南禹州、北直隶曲阳、南直隶宜兴等地，制瓷业也有相当规模。

明代的榨油业、造纸业、印刷业、制糖业、制茶业和浆染业也比以前发达。制烟业成为新的手工业部门。但总的说来，明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比较缓慢，农业和手工业工具与宋元时期相比相差很小，各个地区生产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普遍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无力扩大生产。

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手工业脱离农业独立发展的趋势，比以前更加明显，手工业部门内部的分工也更加复杂，出现了采矿工业和加工业的分工，原料产地和手工业地区彼此互为市场，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除苏、杭等城市发展起来的丝织业外，在江南五府的各个镇市中，以织绢为生的机户愈来愈多，有的人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如嘉兴王江泾镇“多织绸收丝缙之利，义务耕绩”，濮院镇人“以机为田，以梭为耒”，苏州的盛泽、震泽、黄溪等市镇更是“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

另一些地区的农民，不少人专门从事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以供应丝织手工业的需要。如湖州(今属浙江)的农民专植桑养蚕，以至桑麻万顷。湖丝成为苏、杭、福州、成都以及其他新兴丝织业各城镇的主要原料。仅次于湖丝的还有四川保宁(今阆中)的阆茧。阆茧不仅为本地所需，而且销售到吴越和以织潞绌著名的山西潞安。

棉纺织业亦然。在松江城郊，有些农民以织布为专业，在这里有专以织布为生的机户，有从事棉花加工的弹花和轧花作坊，有从事棉布加工的踹坊(踏布、压布的作坊)，还有新兴的棉布再制品的行业如制袜业等。有的商人把松江的棉布运往芜湖浆染，当时“织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芜湖已成为浆染棉布的中心(见芜湖浆染)。为了供应松江等地棉纺织业的需要，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的一部分农田，大量种植棉花。

制铁业方面，广东佛山镇的制铁业已分为“炒铸七行”，拥有大量的耳锅匠和锯柴工，其所需原料铁板多来自广东西部的罗定、阳春、阳江各县，说明了制铁业和冶铁业的分工。

某些手工业内部的专业分工，也比过去更加细密。明朝中叶以后，苏州的丝织业有织工数千人，染工亦数千人。在织工中，又有车工、纱工、缎工、织帛工和挽丝工的分工。织绸有打线、染色、改机、挑花等工序。景德镇的制瓷工业有淘土、制坯、满窑、烧窑、开窑等一系列的分工。石塘镇的造纸业有纸工两千余人，在一座槽房内，就有扶头、舂碓、检择、焙干等分工。徽州的冶铁业，“煽者、看者、上矿者、取钩(矿)砂者、炼生者而各有其任，昼夜轮番四五十人，若取炭之夫、造炭之夫又不止是”。这一切都反映了当时一部分手工作坊或工场的生产规模和专业分工，这些作坊和手工工场都是民营的，无一不与商品市场相联系。

在明朝，社会分工虽有一定的扩大，但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还很顽强。农村的基本分工主要是“男耕女织”或“以织助耕”。丝织和棉纺织业，以及制糖、染色、炼铁、造纸等，大部分还是家庭的副业。在城市内尽管也存在着各种手工业作坊，但商铺与作坊往往合在一起，手工业内部的分工还不很明显。封建国家的压榨、勒索和行会对小商品生产者的排斥，严重阻碍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加强，从明朝中期以后，商品货币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

商品市场扩大。棉花、生丝、蔗糖、绸缎、纸张、铁器、瓷器以及各种手工艺品，大部分已成为商品，在市场上广泛流通，有的行销到少数民族地区，甚至远销日本、南洋、南美洲等地。由于农业经济作物的普遍种植和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很多地区对粮食的需要和依赖也日益增加。如苏州嘉定(今上海嘉定)“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北京“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而“楚中谷米之利，散给海内几遍”。粮食更多地成

为流通的商品，有力地排斥了自然经济，逐渐突破封建地方性所造成的封闭状态。

国内外市场的扩大为商人创造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商业资本比过去更加活跃。在工商业发达的城镇中聚集着大批商人，其中徽商、西商和“苏杭大贾”又分成各种商帮。这些商人主要从事粮食、丝棉织品、盐茶、木材和典当等业，也有从事奢侈品转贩的，间或也有一小部分商人投资于手工业。这些现象的出现，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以前所罕见的。

随着工商业的繁荣，明中期在工商业城市，如长江和运河沿岸的杭州、苏州、南京、扬州、汉口、芜湖、临清，东南沿海的福州、漳州、广州等以外，还涌现出一大批新兴小城镇，如苏州的盛泽镇、震泽镇，嘉兴的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的双林镇、菱湖镇，杭州的唐栖镇和松江的枫泾镇和朱家角镇等。这些镇市都以丝织业或棉织业著称，其人口构成，不仅有土著居民，更多的是外来商贾、小手工艺者和被人雇佣的手工业工人。此外，以铸铁业和丝织业著称的佛山镇和以商业著称的汉口镇也发展起来，以制瓷业著称的景德镇，在宋元的基础上更加繁荣。

在货币方面，明初使用的货币有制钱和宝钞两种，钱为铜币“洪武通宝”等，钞为纸币“大明通行宝钞”，金银严为禁止。至明中叶，原被禁止的白银异军突起，成为主要货币，而宝钞却渐被废弃，铜币虽然保存下来，但只是当作一种辅助性的货币而起作用。明中期以后货币材料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是“钞太虚”，这使掌握造币权的统治者可以随意滥发，从而造成通货膨胀，引起人民反对，另外也由于“钱贱而不便大用”，这使大宗交易中不得不丢开它而另寻适用者。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业交换的需求相适应，明中期，白银作为支付和交换手段，在市场上更为广泛地流通，数量和范围都超过了宋元时期。随着对外经济往来的增多，西班牙银币也大量从吕宋(今菲律宾)等地流入。明末，日本、安南(今越南北部)等地也向中国输出白银。明统治者到正统时不得不放松金银之禁，并且先后把田赋、徭役、商税、手工业税、海关税的大部分都改为用银折纳，官吏的薪俸、国库的开支也多用银支付。这时在江浙、杭州、松江和广东南海等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或种植经济作物的某些地区，已零星地出现折租，即佃户把租粮按市价折合成银两向地主付租，属于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如皇庄、王庄或官庄，也大部分征收银租。官府匠户限役也逐渐改为交纳匠班银，这样，匠户对封建国家的隶属关系有所松弛，工匠的技术和产品可更多地投向市场。农业、手工业或商业中的一部分佣工，已经完全以白银计算工资价格。一般商业码头的脚力工人，工资多以件计，类似于商业上的脚力银。民间手工业作坊的一些雇工也用银支付工资，湖州等地还出现了一批专门替人养蚕、剪桑、缫丝的短工，实行计件或计日取酬。他们虽没有完全与土地脱离关系，但在法律地

位上已完全不同于长工，似乎已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江南等地的丝织业、棉纺织业、浆染业、造纸业、榨油业中，已有了与生产资料完全脱离，又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并把劳动力做为商品按货币计酬出卖的手工业雇佣工人。这种现象也为以前所罕见，只是在某些地区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的情况下才有出现。

明朝商品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一般说来，仍然处于自然经济的附属地位，主要为封建统治者服务，但当时某些手工业部门中，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业资本之投向手工业以及劳动力成为商品，已经为资本主义萌芽的生成创造了历史条件。

手工业部门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

资本主义萌芽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一方面有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另一方面有了购买别人劳动力的较大的作坊老板和商人，即最早的资本家。

明中后期，苏州地区有很多掌握生产技术的机工，他们没有土地，也没有织机，专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与机户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且是日取分金为生存计的“计日授值”的关系，说明已经是商品关系和劳资关系了。机户之间的竞争也很激烈，有的人已成为拥有织机二十余张或四十余张、雇佣人工数十人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的场主。他们以机杼起家致富，拥有数万金以至百万金的资本，靠剥削别人的劳动成果为生，成为最早的资本家。当时的短篇小说集《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润泽滩阙遇友》，形象而生动地反映了明后期，由于小商品生产者的剧烈分化而产生丝织业中的大作坊主或手工工场场主的历史事实。

在主要是农村副业或城市独立手工业的松江棉纺织业中，商业资本十分活跃。商人挟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有的人在松江附近的镇市内设立布号，收购棉布，并用原料换取棉布再对棉布进行加工。这类包买商使农民和独立手工业者屈从于其资本之下，因此而获取高额利润。一部分布号还控制一些染坊和踹坊，把生布交给他们踏、染，而这些染坊、踹坊，又各自雇佣一定数量的染工和踹工。这些布号的出现，也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棉纺织业中的萌芽。

此外，在江南各地的冶铁业、造纸业、榨油业以及佛山镇的制铁业、景德镇的制瓷业中，也都有一些资本主义萌芽的痕迹。如浙江嘉兴石门镇已有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状态的榨油手工作坊，商人从北路夏镇、淮、扬、楚、湘等处，贩油豆来此榨油作饼，万历时期这里有油坊二十家，所雇佣的油工达八百人，工资是“一夕作佣值二铢(二分银)而赢”。这个时期景德镇制瓷业中的佣工每日不下数万人，其中一部分人在“民窑”内劳作，生产的瓷器是为了出卖，工资是按日以银计算的，他们与某些窑户的关系，也是一种新的剥削关系。广东佛山镇的炒铁和铸铁作坊存在着工匠与炉主的尖锐对立，产品也有较广泛的国内外市场，所谓“工擅炉冶之巧，四远商贾辐辏”，与资

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生产类似。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是封建社会内部的新生事物。它的出现，虽然会促使封建社会渐趋走向瓦解，但这种萌芽还很微弱，发展也很缓慢，并被封建性的事物层层笼罩着。大作坊主和包买商与封建统治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雇佣工人受资本的奴役和剥削，同时也没有摆脱封建国家的控制和行会制度的束缚。

明朝各少数民族的发展 及其与内地的联系

蒙古族

元亡以后，蒙古贵族和军士被迫回到蒙古草原，经朱元璋多次派人攻打，其内部发生分裂，永乐初，蒙古分为三大部，即辽河、西辽河、老哈河流域的兀良哈；其西至杭爱山一带的鞑靼部和科布多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以南准噶尔盆地的瓦剌部。由于蒙古地区与内地农业地区的长期隔绝，以及草原上大小封建主之间经常发生的相互掠夺的战争，使游牧经济凋敝，牧民的生活日益贫困。在明朝强盛时，瓦剌和鞑靼的统治者都接受过明朝的封号，在经济上也多次与明朝进行互市。但每当贡市的要求不能满足时，便不断以发动战争作为对明的要挟。明朝政府为了防止蒙古的侵扰，最初在北方没有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以后又增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加上固原和山西的偏关，称为九边，皆布有重兵。明朝政府又积极在沿边修筑长城。据万历《明会典》统计，当时九边所筑城堡、关隘、空心台、墩台等共达一万八千余座（见明长城）。

频繁战争并没有能阻碍蒙汉等各族人民之间的往来，长城也没有遮断彼此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许多蒙民为生活所迫不断向内地迁徙，也有的汉人因被蒙古统治者俘虏为奴，或因逃避租役，或经营商业，而大量流入蒙古。隆庆时，在蒙古古丰州（今呼和浩特东）一地就居住有汉族人口五万余，居屋佃作，名曰板升。俺达汗继位后，特别是在他晚年和三娘子统治时期，蒙汉统治者间很少发动战争。马市贸易极盛，除官市外，又得与塞下民互市。万历九年又修建了呼和浩特城（蒙语意为青色的城）。此城很快发展成为蒙古地区与内地贸易的商业都市。长城附近延袤五千里无烽火警，近疆水陆屯田悉垦治如内地。蒙古封建主的财富显著增加，其币帛牲畜，动以万计，特别是鄂尔多斯、土默特、察哈尔等部所在地，随着内地先进生产技术的传播，农业和手工业（包括铁的冶炼业和铸造业）的产量和产品都有显著的增加。

藏族

明朝时，藏民以半农半牧为生，农产品有小麦、荞麦和青稞，上层僧侣和各地的部落首领构成封建领主阶级，拥有大量的田庄、财富和奴婢，而广大藏族人民则都是衣奴。洪武时，明政府在西藏等地设立乌斯藏都指挥使司以及宣慰司、招讨府、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等地方行政机构，任命藏族

的封建领主力都指挥使、宣慰使、招讨使、万户、千户等官职，赐给他们诰命、印信，通过他们向所属藏民征收赋税。当时西藏喇嘛教的教派很多，有噶当派(红教)、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和本布派，每派又分为若干小派。而以噶举派帕木竹巴法王的权力为最大。明朝设帕木竹巴万户府，并封帕木竹巴法王为“国师”，明朝还在西藏封立三大法王(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五大地方之王(阐化王、赞善王、护教王、阐教王、辅教王)，此即西藏八王。八王各有封地。分别统辖一定地区，与明朝往来十分频繁。

明初，宗喀巴在西藏创立格鲁派(黄教)，他在西藏进行宗教改革，主张“敬重戒律”，提倡苦行。宗喀巴第五弟子释迦也失作为他的代表曾两次到达北京，成祖封其为“西天佛子大国师”，宣宗封其为“大慈法王”和“国师”。此后黄教在西藏的势力日大，信仰者日多。万历时，达赖三世索南坚错长期居住在西宁等地，与蒙古俺达汗相友好。与明朝首辅张居正也有书信往来，明朝封其为“大国师”。达赖三世使黄教在蒙古得到广泛的传播，在调和明朝皇帝和俺达汗的关系方面也有较大的贡献。达赖四世云舟坚错曾于万历四十四年得到神宗授予的“普持金刚佛”的封号，此后，格鲁派的首领达赖五世和班禅四世借青海蒙古固始汗的兵力，推翻噶玛派在西藏的统治，黄教在西藏的政治地位日益巩固，得到青海、蒙古、东北各地喇嘛僧侣的支持。

明朝藏族人民与内地各族人民之间的来往更加频繁。永乐五年至十二年，在藏汉各族人民的艰苦劳作下，修通了四川雅州(今雅安)到乌斯藏的驿路。明朝在川、陇等地设茶马互市与藏民贸易，还准许西藏等地的僧俗官员派使来北京通贡，规定三年一贡，天顺年间一次贡使至二三千人。私人贸易被严格禁止，但汉藏两族人民之间的贸易关系始终不断，藏民经常以马匹、犛犏等物来内地换取盐、茶和布匹，汉族商人也从内地私自携茶与之易马，有人且越山涉水，深入藏族地区从事贸易活动。当时的河州、秦州(甘肃天水)，洮州(甘肃临洮)、雅州和打箭炉(四川康定)等地，已经成为藏汉各族人民互市的场所，私营贸易与官营贸易同样繁盛。

维吾尔族 维吾尔族在明朝称畏吾尔，亦作畏兀儿，是居住在新疆地区的主要民族。明代，除撒里畏吾儿仍从事游牧外，其他居住在于阗(今于田)、喀什噶尔(今喀什)、哈密、土鲁番(今吐鲁番)等地的畏吾儿人都以农业为主，兼营商业，其手工业也很发达。其耕地和牧场大部分掌握在封建主(蒙古族或畏吾儿族)的手中，一般农户则少地或无地，遭受封建主苛重的剥削。元末明初，畏吾儿族地区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形成封建割据的形势。洪武、永乐、宣德间，与内地恢复关系的小国和地面，前后共有七八十个之多。明朝政府从太祖时起先后甘肃西部到新疆东部地区设立赤斤蒙古、哈密、沙州、安定、曲先、阿端、罕东、罕东左等八卫，卫设指挥，一度还在柳城、火州(均在今新疆吐鲁番东南)等地设都指挥等官。明朝与哈密卫的关系最为密切。永乐二年明政府曾封哈密王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景泰时，土

鲁番势力强大，攻占哈密城，兵锋及于嘉峪关内的甘肃(今甘肃张掖)、肃州(今甘肃酒泉)等地。从此明朝对西域的控制日益松弛，不得不在嘉靖八年放弃哈密。

苗、瑶、彝、壮各族 居住在云贵、四川、两广、湖广等地的少数民族有苗、瑶、彝、僮(即壮)、黎、傣等族。各族之间以及同一个民族不同地区间的社会经济发展还都很不平衡。有的农业已有显著发展，并普遍使用犁耕。湖南一部分少数民族到明中期已蓄食甚富；云南一些民族在平坝种稻，一年两熟，产量也在增加。但住在高寒山区的某些部落，生产力还很低下，有些仍处刀耕火种阶段。从社会发展的阶段看，有些已由封建领主经济过渡到地主经济，或是地主经济已占统治地位；有的阶级分化不明显；有的则已有阶级分化，开始由原始公社制末期进入奴隶制，或已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

明朝政府沿袭元朝的统治制度，在云贵、两广地区设置土司，通过各族的首领统治各族人民。但各地的土司与明朝也有矛盾，经常发动叛乱。明朝政府在平定叛乱后，往往把这些地区的土司裁撤，改设流官，即改土归流。改土归流的目的是建立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但是在客观上打破了农奴制度，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加强了中央与地方的联系，对维护国家的统一有进步意义。

明朝统治时期，云贵各地经常爆发各族人民的起义。著名者有英宗正统十四年苗族农民的邛水十五洞司(今贵州三穗)起义、英宗正统七年至世宗嘉靖十八年的广西桂平大藤峡起义。明朝有很多汉族人民陆续迁至云贵、两广等地，他们不仅与当地少数民族人民一起进行抗官斗争，还把先进的铁工具和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带到了苗、瑶等族聚居的地区，并从事耕作、开矿、采茶、兴修水利，对这些地区的开发起了积极作用。

高山族 高山族是中国台湾的土著居民，长期以来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16世纪，高山族已有发达的农业，甘蔗和棉花的种植也逐渐兴盛起来。在农业方面可能已用铁锄耕作，狩猎则已普遍使用铁工具。狩猎剩余产品已用于交换。高山族社会的基层组织是部落，若干部落结合成社。一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已有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随着东南地区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汉族人民渡海到台湾。濒海之民每年都有数十百艘渔船在澎湖和北港之间打鱼，又有很多人到台湾与高山族进行贸易，或在山口设店，或径自入山，以玛瑙瓷器等换取鹿皮、鹿角，受到高山族的热情接待。

万历、天启间，颜思齐、郑芝龙等在台湾建立政权。他们称君主，有官职，有武装，与高山族保持和睦友好关系。郑芝龙在台湾练兵积粮，又在厦门、金门竖旗招兵，参加者都是贫苦的饥民，他们出没海上，走私贸易，也登陆与明军作战，他们还头裹红巾，号“郑家军”，军纪甚严，禁止掠捕妇女、放火杀人、强割稻谷等。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后，郑芝龙于崇祯元年接

受明朝的招抚，并在崇祯三年和十二年率领郑家军，以巧妙的海战击败荷兰殖民者。使荷兰“不敢窥内地者数年”。

满族的兴起及其对东北地区的统一 居住在中国东北的女真是满族的前身。明初居于东北的女真人分为海西、建州和“野人”三部。分布在松花江以东，东滨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的广大地域内。其中海西、建州两部多居住在松花江、牡丹江、乌苏里江各流域，野人女真则分布于黑龙江中下游南北各地，东北到鞑靼海峡等广阔地区。女真三部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平衡，野人女真比较落后，不事耕稼，惟以狩猎为生。海西、建州两部虽然亦过渔猎生活，但已从事畜牧和农耕。

明朝政府在东北设置都司卫所，直接统辖女真三部和黑龙江流域的各个少数民族，建州女真部的建州是最早设立的卫。永乐时，明朝政府任命建州部首领阿哈出为建州卫指挥使，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都督。后龙江部力量强大，南下压迫建州，阿哈出孙李满住率众西走。英宗正统时，建州部众几经迁徙，相继来到浑河支流苏子河上游的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西南)地方。明朝政府任命李满住为建州卫指挥使，董山为建州左卫指挥使，又设置建州右卫，以凡察为指挥使。此即著名的建州三卫。建州部众进入赫图阿拉后，明政府在东北地区开设马市，专与建州部贸易。从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初，建州部的社会生产力有显著发展。农业已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手工业也很发达，“银、铁、革、木，皆有其工，而惟铁匠极巧”。建州女真以人参、貂皮和松木等与汉族贸易，贸易地除原有的抚顺外，又增加了清河(今辽宁本溪东北)、宽奠(今辽宁宽甸)、暖阳(今宽甸西北)等处。与这一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努尔哈赤建立的八旗制度。此制度反映了建州部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发展，加强了建州部的军事实力。万历十一年，努尔哈赤采取又拉又打的办法，陆续把女真建州五部、长白三部、扈伦四部、东海诸部控制在自己的势力之下。二十七年，命额尔德尼、噶盖以蒙古文字女真音创制满文颁行。四十四年，他正式与明朝断绝关系，在赫图阿拉称汗，建立女真族政权，国号金，史称后金，年号天命，设置官吏，制定法令。次年，包括库页岛及其附近的小岛在内的女真各地，都脱离明朝的统治，由后金政权管辖。女真各部的统一，客观符合历史发展，对加速中国东北地区的开发，对东北各族之间的进一步联系都有重大意义。

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发兵大举攻明，烧毁抚顺城，次年，又在萨尔浒大败明军。以后六七年间，由于明朝统治集团的腐朽无能，明军连续败退，除山海关外极小地区，辽东大小七十余城，包括辽、沈在内，全部为后金占领。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后金一次掠夺的辽东汉人达二十万口之多。二年，后金以辽阳为都，五年迁都沈阳。六年努尔哈赤率兵攻宁远(今辽宁兴城)时受伤，死于沈阳，其子皇太极继位。皇太极时期后金的势力又有所扩展。不久，后金又扩充了八旗制度，先后建立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继续在关内虏

掠人口，分拨给八旗贵族或士兵之家为奴耕作。崇祯五年(1632)，皇太极联合蒙古喀尔喀、科尔沁等部，攻打受明册封并与后金为敌的蒙古察哈尔部，察哈尔部首领林丹汗走死青海，后金攻占呼和浩特。至此，后金已占领长城以北的广大地区，从东、西、北三面，对积弱已久的明朝形成包围。明崇祯九年，即清太宗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得到满族贵族、蒙古王公、各部部落首领以及东北地区一些汉族地主的支持，改后金为“清”。从这时起，清朝已成为一个与明朝相对立的封建王朝。

明朝的对外关系

明朝与南洋各国的关系 在明朝，中国和亚洲各国特别是南洋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和政治接触比以前更加频繁。中国与南洋各国的联系主要靠海上的交通。

当时人称南洋为东西洋，以婆罗洲的文莱为界，日本、吕宋为东洋，马来亚、苏门答腊及其以西以南为西洋。明朝商人把瓷器、丝绸、铁器和金属货币带到南洋，收买当地的胡椒、谷米和棉花，发展了中国和南洋的商业关系，明朝的湖丝、瓷器和糖品、果品最受南洋各国欢迎。留居南洋的中国人，不仅从中国带去了铁锄、铁犁、制糖、采矿的工具，以及茶种和培植胡椒的方法，并且和南洋居民一起开发农场和矿场。中国人不断向南洋迁移，对南洋的开发作出了积极贡献。

明代的中国是当时亚洲的一个强大的国家，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对亚洲各国都有较深的影响。明朝政府在永乐、宣德时曾派遣大批使臣到亚、非各地，表示愿与各国交好，当时的朝鲜、日本，以及吕宋、暹罗(今泰

国)、文莱(今越南南部)、占城、满刺加(今马六甲)、爪哇、浣泥(今加里曼丹岛)、苏门答腊等国都与明朝保持政治和外交关系，并通过朝贡形式来华贸易。永乐二十一年，各国使臣到南京一次就达一千二百多人，满刺加、浣泥两国的国王和王后也都抵南京，受到明成祖的款待，并派人护送归国。明朝政府又在广州、泉州、宁波三地设立市舶司，专门管理对外贸易事务。明成祖永乐三年到宣宗宣德八年(1433)前后二十八年间，中国著名的航海家郑和曾率领船队七次下“西洋”，前后到过亚非三十多个国家(见郑和下西洋)。

明朝和南洋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虽然日渐增多，但是在朝贡形式下的贸易活动有很大的局限性，明朝政府严格限制各国使臣来华的日期、人数和船数，并须呈验“勘合”和“金叶表文”，才能入境，明朝政府屡次颁布禁止人民私自下海的命令。使明朝和南洋各国之间的商业活动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东南沿海地区人民的抗倭斗争 明朝初年，中日两国的经济文化联系曾经有过正常的发展，相互间的贸易十分兴盛。日本向中国输出硫黄、铜、刀剑、扇、漆器，中国向日本输出大量铜钱以及丝、棉、绢帛、瓷器、书籍

等物，宣德时，随贡舶来华的日本商船所携私物较明初增加十倍。景帝时，中国铜钱一度成为日本占优势的货币。不久，中国采炼金银的技术也传入日本，日本开始制造金银币，这种接触，对中日双方都是有利的。但是在这同一时期，日本九州等地的一部分诸侯组织一些武士、浪人和商人，经常在中国沿海进行掠夺和骚扰，抢劫商船，杀掠沿海居民，侵犯中国的领土，他们乘坐的不是贡舶、商舶而是“寇舶”，史称倭寇。

倭寇的侵略不但阻碍了中日的正常贸易，而且给中国人民带来严重的灾害。

明世宗嘉靖年间，日本进入战国时期。这时，日本分裂为更多的诸侯国，各诸侯都争来通商，有限制的朝贡贸易已完全不能满足其要求。他们通商不遂，就用武力抢掠，还把被掠夺的中国和日本人民当作奴隶卖给葡萄牙人。由于中国东南沿海一带商品经济的发展，富豪地主、大商人下海经商的也日益众多，其中有的人多与倭寇勾结，狼狈为奸，徽商汪直即倚仗倭人，自称岛主。此时明朝内政腐朽，海防松弛，于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倭患达到高潮。

嘉靖二十六年，明朝以朱纨为浙江巡抚，兼督备倭。朱纨重挫倭寇，并严厉实行海禁，对通番者坚决镇压。但因其作法侵犯了闽、浙大姓的利益，被削巡抚权，而抑药自杀。此后，倭寇更加猖獗。他们所到之处焚烧房屋，掳掠妇女财物，致使吴越中村落市井，半为废墟。

当倭寇入侵时，东南沿海的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城乡人民纷纷组织武装，保卫家乡。三十四年四月，一支由汉、壮、苗、瑶等民族组成的军队在总督南畿浙闽军务张经和总兵俞大猷、参将卢镗等指挥下，于王江泾镇斩杀倭寇一千九百多名，大获全胜。三十六年，倭掠福建长乐，城崩二十余丈，居民数千人拼死防守，终于击退倭寇。在同一时期，沿海一带的渔民、盐民、商民也都驾船出海迎战。崇明县沿海沙岛上的居民，纷起组成抗倭武装，称为“沙兵”。金华、汀、漳、惠州的流民也积极参加斗争，成为抗倭的一支主力。时值严嵩专权，其党羽把持防倭要职，对内陷害抗倭将领，对外公然通倭，接受倭寇的贿赂。阻碍了抗倭斗争的发展。

嘉靖末年，明朝御倭将领俞大猷、戚继光、刘显等人在粤、闽、浙等地的御倭战役中，领导军民，屡次击败倭寇。老将俞大猷在海上抗击倭寇达二十余年，所领“俞家军”名闻当世。戚继光所率的由矿工和农民组成的“戚家军”最为英勇。他们大小八十余战，战无不胜，前后杀倭万余人，基本上荡平了倭寇之患。穆宗隆庆元年，明朝政府重开广州和漳州为通商口岸，对外进行贸易，商业也日益繁荣起来。

万历时的援朝战争 在戚继光肃清倭寇的同时，日本国内也发生了重大政治变化。日本的“关白”丰臣秀吉战胜其他诸侯，统一了日本，日本的封建经济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商业的发展尤为迅速。丰臣秀吉为满足封建主和商人的贪欲，积极对外扩张，万历二十年(1592)，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

企图以朝鲜为根据地，侵略中国。同年五月，日军十五万从釜山登陆后，仅二十天便攻陷王京汉城，占领平壤，国王李昫逃往义州，遣使向明朝求援，明朝鉴于朝鲜“为我藩篱必争之地”，决定出兵援朝抗日。年底，明朝以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东征提督，率兵四万余援朝。明军与朝鲜军民配合作战，于次年正月进围平壤，打败日本最精锐的小西行长的军队，收复平壤，继而又克复开城，共击毙日军万余，迫使日军放弃王京，退据釜山，汉江以南千余里之地复归朝鲜所有。

丰臣秀吉败后，假意与明朝讲和，诱明撤兵，孤立朝鲜，以待机发动新的军事侵略战争。明朝主和派亦主张对日本“封贡”，求得暂时的和平。二十五年二月，和议破裂，日军再度入侵朝鲜，明朝政府再派邢玠率兵援朝。在朝中军队的奋击和朝鲜人民的支持下，连续在稷山、珍岛、蔚山、泗州等地获得胜利，打破了敌人侵占全部朝鲜的迷梦。二十六年七月，丰臣秀吉死。同年冬，中朝海军在朝鲜南海与日军决战，日军几乎全部被歼。丰臣秀吉发动的第二次侵朝战争失败。

两次援朝战争是反侵略的正义战争。日本侵朝的失败，主要是由于朝鲜军民的坚持抗战，明军的两次援助也起了重大作用。

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东来 16世纪时，欧洲的一部分国家，已经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殖民主义者对东方的掠夺，始于葡萄牙和西班牙，其次是荷兰。

葡萄牙于武宗正德六年(1511)攻占了当时南洋贸易集中地满刺加，随即侵犯中国东南海域，劫夺商旅，掠卖人口，贩运违禁物品，甚至武装袭击广东沿海地区。十二年，葡人强占珠江口的屯门岛，筑室屯寨，又以通商名义，派使至北京，但被驱逐。嘉靖二年(1523)，明朝军民在广东新会海面击败葡船，缴获其佛郎机炮。此后，明朝政府即严禁与葡人贸易，并封锁了全部通商口岸。葡萄牙人在广东被逐后，又北窜浙江、福建，与倭寇勾结，强占双屿(今浙江象山港外)和浯屿(今金门)，在双屿修房屋，设官吏，居留葡人达一千二百人之多。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中国军民先后收复双屿、浯屿，给入侵者以沉重打击。三十二年葡萄牙殖民者又改变手法，买通明朝海道副使汪柏，佯言商船遭风暴，请求准其在壕境澳(今澳门)居住，并晾晒货物。三十六年，更以租借为名，霸占不去。他们在此地建筑炮台、城垛，众至万人，久居不走，以作为侵略中国的据点。

追随葡萄牙人来到东方的西班牙人于隆庆五年侵占吕宋岛，开始派舰队骚扰中国海面，并在吕宋多次屠杀华侨，引起华侨的坚决反抗。

万历二十九年，荷兰殖民主义者继葡、西之后派舰队来东方，于三十二年侵入澎湖屿(今澎湖列岛)，被击败后，又转而侵占台湾。天启四年(1624)和六年，荷兰和西班牙分别侵占台湾岛的南北各半。此后，这两个侵略者在台湾北部展开激烈的争夺战。崇祯十五年(1642)，西班牙人战败，台湾遂被荷兰独霸。荷兰人在台湾建立的罪恶统治，遭到居住在台湾的高山族和汉族

等人民的激烈反抗，武装起义前仆后继。明末郑成功驱逐侵略者，收复台湾。

与殖民主义者在沿海地区进行武装掠夺同时，不少天主教传教士也来到中国。万历八年，一部分耶稣会士来到澳门，以后又陆续有教士来到中国。其中有利玛窦、庞狄我、熊三拔、龙华民等人。

利玛窦受到明神宗朱翊钧的优待，在北京建立教堂，后来一直居留在北京。这些人除为殖民主义者服务，传播宗教外，还带来了西方的科学知识。利玛窦等人带来的有关历法、水利、测量等技术和原理著作，曾经由徐光启、李之藻等翻译成中文，对当时中国接受西方较进步的科学技术起了积极的作用。

明末农民起义和明王朝的灭亡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明末，社会矛盾继续加深，土地空前集中。神宗时，皇室的庄田达两万一千多顷，其中一部分已扩张到江南。神宗之弟潞王朱翊镠在湖广等地占田四万顷。神宗子福王朱常洵在山东、河南、湖广占田两万顷，三女占田共七千五百顷，以后桂、惠二王又占田一万顷。直隶、山西、山东、河南、四川、湖广等省王庄密布。地主官绅也争相置产，这些人对田土的侵夺，比王庄、皇庄尤剧。河南的缙绅富室占田少者五七百顷，多者千余顷。在土地肥沃的苏、松、杭、嘉、湖五府地区，已达到“有田者十一，为人佃作者十九”的程度。在拥有水利灌溉的成都平原地区，十分之七的土地是王公占田。在封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过程中，大量劳动人民沦为贵族、地主的佃农、雇工和奴仆。王公、勋戚向佃农征收高额银租，每亩地收租银三分、五分，甚至一钱。桂惠二王年收租银至三万两，福王每年收租银达四万六千余两。一般地主豪绅则主要征收实物租，江南一亩之收，多则三石，少者不过一石，私租却重至一石二三斗至两石。除正租外，还有各种附加租额和从地主那里转嫁来的差役、赋说和高利盘剥。

贵族、地主对佃农的人身束缚也很严重。河南等地的佃农不仅须无条件地替地主服各种杂役，而且未经地主给假不得自由行动。豪绅地主和王府亲随在各地私设公堂、吊拷租户、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无所不为。沦为长工和奴婢的农民，无论在法律上和实际生活中都没有自由可言。神宗时，江南等地的地主士绅往往有役使奴仆千百人者。奴仆的身分比长工、佃农更为低贱，一经与主人立契，世代都不能脱籍，时称“世仆”。

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也极为苛重。一条鞭法在具体执行中弊窦滋生，难以减轻广大贫苦农民的负担。丁银(即分配到丁口中的差役银)苛重，分配不均。有的重至三分、五分，还有的重至一钱、三钱甚至五钱。地主富户往往买通官吏，躲避差徭，把丁银分派在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身上。在折银方面，贫苦农民需卖粮食缴纳赋役银，又要遭受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盘剥。许多人无银可纳，无粮可卖，无贷可借，只有流亡。

田赋加派不断增多。万历四十六年，明朝统治者因辽东的战争，在各地

加派赋税，称为“辽饷”。崇祯时又因镇压农民起义先后加派“剿饷”和“练饷”。旧饷加三饷每年要增赋银两千多万两。地方官吏还从中加征“火耗”，甚至加二加三，以至一些中小地主也相继破产，农村经济日益凋敝。

为了攫取更多的货币，躲避差徭，官绅地主多兼营官店、牙行、囤房、典债、盐酤等。在北京的勋戚王公除霸占庄田外，又纷纷经营窑场(煤窑、灰窑)，开设店铺。他们利用封建特权在各地包揽商税，垄断市场，无所顾忌地掠夺城市贫民、小商人、小手工业者的财富。

与此同时，明朝政府也加强了对工商业城镇的掠夺。从万历二十四年起，神宗派出大批矿监税使，以征收矿税、商税为名，在各地大肆搜括各种珍宝和金银。这些宦官在各地公行抢掠，随意捕杀人民，还在城乡交通路口设置关卡，苛税极其杂多。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镇中，不断出现店铺倒闭、手工业工人失业的现象。在矿税监的横暴掠夺下，城市的工商业日趋凋敝。自二十七年后，各地纷纷爆发城市居民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参加斗争的基本群众是城市的下层居民，包括小商人、小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较大规模的城市居民的反抗运动，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阶级矛盾的激烈和扩大(见城市市民变)。

封建统治者更加穷奢极欲。明神宗除挥霍每年送入皇宫的一百二十万两金白银外，还觉用度不足，一次即向户部索银二千万两，皇太子和公主的婚礼费用银达九百三十四万两，皇帝修陵墓用银达八百万两，宫内奴役宫女九千人，宦官上万人。而贫苦农民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却经常吃草根树皮，在灾荒的年月甚至吃雁粪、白土和石粉，到处是饥馑和死亡。万历十五年前后，被统治者称为“饥民”、“叛民”、“山贼”、“流寇”的破产农民，已经不断掀起聚众抗官的斗争；十六年，在今安徽、湖北、江西交界地区，爆发了刘汝国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军“割富济贫”，队伍很快发展到数万人，刘汝国自称“顺天安民王”、“划富济贫替天元帅”。次年春，刘汝国被俘牺牲，起义失败。明朝后期，各地农民也纷纷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其中主要的有熹宗天启二年五月，徐鸿儒、王好贤等于山东郓城一带领导的起义(见徐鸿儒起义)等。

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 明代后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也十分复杂尖锐。以皇帝、宗室、宦官、勋戚为主的皇家地主集团和包括权臣以及各地官绅在内的官绅地主集团是当时社会上主要的统治势力。中小地主、中下级官吏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一部分依附在大地主集团的周围，是大地主集团利益的维护者，在万历时分为浙、楚、齐、昆、宣各党，天启时大多合为阉党。另一部分则在经济上受排斥，政治上无势力，为了挽救明朝的统治危机，他们也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与大地主集团展开激烈的冲突，被称为东林党。东林党人是大地主集团的反对派，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他们的主张也部分地反映了新兴市民阶层的要求。尽管非东林党之间也有矛盾，但它们都一致攻击东林党。在这些党派之中，以浙党声势较大，浙党首领沈一贯、方

从哲还先后出任内阁首辅，地位十分显赫。

万历后期，党争以争国本为主线，先后有三王并封之争、福王就国之争、三案之争。李三才入阁的事件也成为当时党争的中心。在党争过程中，东林党人反对当权派的胡作非为，反对王公、勋戚对田土的掠夺，反对矿税监的横征暴敛。其斗争有一定正义性，也产生了一定的成效。在东林党的反对下，神宗终于立常洛为太子，勋戚郑氏的势力受到一定的压抑。

熹宗天启年间，党争达到高潮。最初，东林党曾占上风，不久，反东林诸党与宦官魏忠贤相勾结，形成“阉党”，对东林党施以残酷的报复。天启五年，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顾大章被逮锦衣卫狱论死。六年，又先后逮捕高攀龙、周顺昌、黄尊素、缪昌期、李应升、周宗建、周起元等人，高攀龙在无锡自杀，其余皆入北京诏狱，蹂躏以死。各地群众为了保护蒙冤的东林党人，进行了反阉党的斗争。同年三月，魏阉缇骑到苏州逮捕周顺昌，苏州群众极为愤慨，方开读假诏时，群众即起而打击缇骑，当场击毙缇骑一人。后为首的颜佩韦、周文元、杨念如、马杰和沈杨五人被处死。这次事件即著名的“开读之变”（见五人墓）。

明末农民起义的兴起和发展 熹宗天启七年，陕西大饥，澄城知县张斗耀向农民勒逼租税，催征峻急，三月，贫苦农民王二率饥民冲入县城，杀张斗耀。此次起义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起义的烈火很快遍及陕西的中部和北部。崇祯元年，王二集聚饥民和一部分黄龙寨的回族人民转战蒲州（今山西永济西）、韩城等地。府谷王嘉胤、汉南王大梁、安塞（今陕西安塞东南）高迎祥等响应王二，先后举行起义。他们劫县狱，败官军，声势日震，有的并向陕南发展。起义的群众有饥民、难民、边兵和驿卒，但多各自为战，彼此间还缺乏联络。崇祯三年又有神一元、不沾泥、红军友、点灯子、李老柴等“所在蜂起”。李自成即在此时参加起义，初在不沾泥部下，后归高迎祥。张献忠也在延安起兵，号“八大王”。同年，王嘉胤攻占山陕府谷、延安、庆阳等地，王自用、高迎祥、张献忠等拥其为盟主。次年，陕西的农民军纷纷向山西转移，号三十六营，部众至二十余万，农民军的声势也越战越强。

面对农民起义蓬勃发展的局势，明统治者任命杨鹤为三边（延绥、宁夏、甘肃）总督，对农民军采取了剿抚兼施、以抚为主的方针，但起义军却“视总督如儿戏”。次年明廷宣布招抚失败，下杨鹤于狱，起用洪承畴为总督，专一主剿。而起义军势日炽，横扫山西各州县，一部分又向畿南、豫北挺进，洪承畴的围剿遭惨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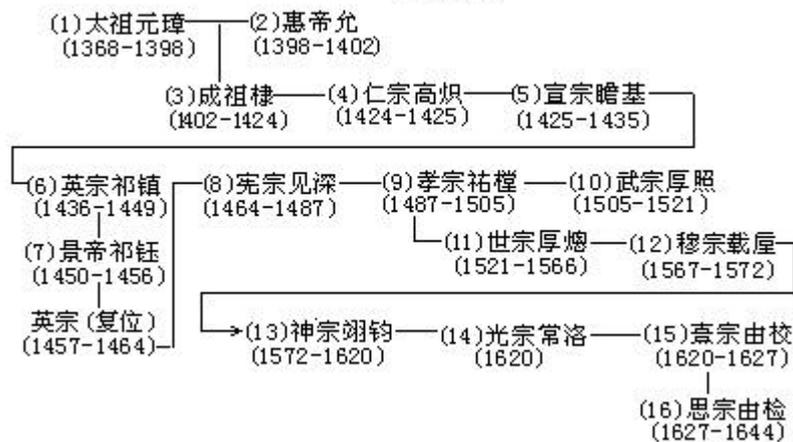
六年，代王嘉胤为盟主的王自用因劳成疾卒，高迎祥起而代之。同年冬，他率领张献忠、马守应（老回回）、惠登相及闯将李自成等冲破明军包围，渡过黄河，兵十余万，连破澠池、伊阳（今河南汝阳）、卢氏，乘胜分别进入豫西、陕南、四川、湖广。八年，高迎祥率军由河南进入南直隶，攻占明中都凤阳烧毁明朝皇帝的祖陵——明皇陵。不久，高迎祥、李自成率兵经河南入

陕西，张献忠则继续南进，破庐州(今安徽合肥)，下麻城。在崇祯八、九年间，这两支农民军的主力部队，势如急风骤雨，纵横南北，联络其他起义军，时分时合，兵锋所至，明军多望风逃窜，迫使洪承畴等从进攻转为分区防守。九年七月，高迎祥在盩(今陕西周至)遭明将孙传庭的伏击，不幸被俘，在北京就义。他的牺牲，给农民军带来极大损失。

次年，明兵部尚书杨嗣昌制定四正六隅十面网之策，以陕西、河南、湖北、江西为四正，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对农民军反扑。又命熊文灿总理南京、河南、山西、陕、川、湖北军务，专事招抚以解散农民军。在明军的剿抚二策之下，一部分农民军如闯塌天刘国能甘心投降；一部分则宣称接受招抚，但不交出军队，如张献忠和罗汝才；有的则隐蔽起来，休养生息，待机再起，如李自成。

十二、十三年，山东、河南、河北等地连续发生旱灾、蝗灾，赤地千里，逃亡载道。王公和地主豪绅对农民的剥削更加沉重，明朝政府又于辽饷外先后加派剿饷和练饷。黄河南北的饥民不少已揭竿而起，其他各地也都蕴藏着一触即发的革命烈火。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在谷城再度起义。他联合驻军房县的罗汝才，西向四川，粉碎杨嗣昌四正六隅十面网的围剿计划。同年，李自成也由湖广房县、陕西商雒(今商县、商南)等地区进入河南，众至数万人。十二月，连破鲁山、郟县、宜阳三县，并进攻永宁(今河南洛宁)，队伍不断扩大，此后，起义军又连克偃师、灵宝(今河南灵宝北)、新安、宝丰，为攻占洛阳做好了准备。十四年正月，农民军攻占洛阳，福王常洵被捉获。李自成杀之，宣布没收王府金银和粮食，赈济饥民。农民军攻占洛阳，使明朝朝野上下一片惊惶，极大地鼓舞了农民军的斗志。此后，农民军三次包围开封，在项城(今河南项城南)、南阳、襄城、朱仙镇(今河南开封西南)、汝宁(今河南汝南)等几次战役中，先后战败傅宗龙、汪乔年、丁启浚、左良玉等统率的明军，占领河南绝大部分地区，并连下湖北承天(今钟祥)及荆、襄各州县。

明世系表



十六年，李自成被推举为顺天倡义大元帅，改襄阳为襄京，称新顺王，设官职，整顿军事组织，正式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十月，农民军从襄阳向豫西进军，在河南汝州(今临汝)歼灭了以剽悍著称的孙传庭的部队，击毙孙传庭。乘胜破潼关，直入西安，此后迅速占领全陕，并以偏师攻入庆阳、兰州、西宁和宁夏。

大顺政权的建立和明王朝的灭亡 崇祯十七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号大顺，改元永昌。二月，农民军以摧枯拉朽之势，经河南入山西，从太原分兵两路，直捣北京。沿途农民扶老携幼，欢迎起义军。三月十六日，李自成率农民军从柳沟(今北京延庆居庸关东)入昌平，焚烧定陵享殿，居庸关守将唐通投降。次日，农民军击溃明朝三大营的军队。十八日，李自成驻沙河，农民军进占外城。十九日晨，明思宗朱由检走投无路，缢死于煤山(今北京景山)，农民军主力入内城，明朝的封建统治被推翻。农民军占领北京后，为了巩固农民政权，李自成颁行了一系列重大政治措施；加强军纪；完善职官制度，在京设置内阁，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和比饷镇抚司，任命官职，铸造印契；委派节度使、防御使、府尹、州牧、县令等地方官；开科取士，延揽英才。当李自成从河南、湖北入陕西并长驱直迫北京之时，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也正在胜利进军，有力地牵制了明军。崇祯十六年五月，张献忠军攻占武昌。他在武昌建官制，称大西王。后又放弃武昌，席卷湘、赣，杀官吏，诛豪绅，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十七年，张献忠率军再度入川，同年六月攻占重庆，杀瑞王。八月攻克成都，蜀王自杀。张献忠在成都正式建立大西农民政权，设内阁、六都，立都督府以统率全军，还派人联络四川西部羌、彝各少数民族土司，稳固了在四川的统治。

明末农民起义的失败 李自成起义军占领北京后驻防山海关的明总兵吴三桂先受招抚，继而起兵反叛，并向清军求援。永昌元年(1644)四月，李自成亲率大军东征吴三桂，但因受三桂与清军夹击而失败，退回北京，寻又放弃北京南下，经晋入陕。在清军进逼下，自陕西经河南退至湖北。九月李自成在九宫山(另有他说)受地主乡团袭击而牺牲，起义军失败，余部由刘宗敏、李过率领，退至西南，联合南明，抗击清军。清军占领黄河流域各省后，分兵南下。顺治二年(1645)入川招降张献忠，被拒绝。次年，清军自剑阁入川，献忠率军迎击。但因敌兵猝至，被清兵射死，起义军大败，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率领，会合李自成余部，联南明抗清军，最后于清康熙元年(1662)失败。

明末农民起义提出了“贵贱均田”的纲领并付诸实施，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起义还进一步推动了福建、江西、浙江、广东、湖广和南直隶等地区佃农抗租斗争和奴婢索契斗争，使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又有了一定的松弛。

明朝的文化和科学技术

哲学 明初，巩固封建统治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程朱理学，仍然占有支配的地位，封建帝王对它也大为提倡。洪武、建文时的御用学者宋濂和他的门人方孝孺，被称为“程朱复出”。在明成祖主持下所编的《四书大全》、《五经大全》和《性理大全》等都以程朱理学为依据，考试者不能离开攻读朱熹注解的《四书集注》和他对《五经》的见解，否则就会造成“鸣鼓而攻之”的局面。英宗正统以来，明朝的政治统治有所动摇，农民起义四起，明王朝受到威胁。正统时，著名理学大师薛瑄、吴与弼等在学术思想上认为程朱之学已无发展余地，但在政治上，薛瑄见于谦之死而不论救，吴与弼则投入石亨门下，他们的作为又为士大夫所不齿。这使得封建统治者中的一部分人，不得不寻找新的理论，以挽救地主阶级面临的社会危机。于是出现了以王守仁为代表的主观唯心的王学。

王守仁的哲学思想体系十分庞杂，他继承南宋大儒陆九渊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又受到佛教的禅宗影响，称自己的著述是“孔门正法眼藏”。他认为心是天地万物的本原，但又反对程朱理学的作为封建道德准则的心外之理，认为理是在心内的。他在晚年还提出“致良知”的学说，认为只要通过内心的反省，就能“去人欲，存天理”，使心中固有的天赋观念更多地发挥出来。根据这个理论，他还提出“知行合一”的学说，要劳动人民接着儒家的封建道德去思维和行动，甘心受封建剥削阶级的统治。但作为封建社会后期的儒家人物，王守仁的思想脱离程朱理学的派系，对解除士子思想束缚，大胆进行思考，还是有积极作用的。

与王守仁同时，有两位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哲学家。一是罗钦顺，曾任翰林院编修。一是王廷相，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他们受北宋张载“气论”的影响，都以“气”的理论来反对“理”与“心”，主张物质的气是世界的本原。理在气中，气有变化，附属于气的理也有变化。这是对程朱主客观唯心论的批判。他们反对王守仁的“心外无物”论，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反对王守仁的致良知。正德九年罗钦顺在南京与王守仁进行当面争辩，以后又在泰和争辩或通信争辩，强调天地万物绝非心的产物。罗钦顺、王廷相和王守仁主观唯心论的斗争，在中国哲学发展史上是有所贡献的。

明嘉靖、隆庆、万历之际，王学大盛。隆庆以后，王学逐步向下层转移，开始出现左派和右派。王学左派以王艮、颜钧(山农)、梁汝元、何心隐、李贽为代表，他们不仅更加反对程朱理学，而且对君主专制政体和封建礼教也有微词。王艮等比较接近人民、同情人民，他们的学说已经多少改变了原来巩固封建统治的性质，被视为异端，特别是李贽，被人称为“异端之尤”。

明后期，顾宪成、高攀龙在无锡东林书院讲学，东林人物并非只坐谈心性，他们要求搞实学，要经世致用，有所作为。在学术上，他们还主张调和程朱理学和王学，是程朱和王学的调和派。

明末清初之际，社会动荡激烈，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极为尖锐，反映在思想上，出现了许多有唯物主义思想的学者，他们大都反对空谈，倾向于

讲习经世致用之学，并具有反对专制主义统治和民族压迫的思想。当时著名的学者有工夫之、黄宗羲、顾炎武、方以智、唐甄、傅山、陈确等人。王夫之从哲学上系统地驳斥了王守仁的“心即理”、“致良知”和“知行合一”说，揭露其心学“阳儒阴释”的本质。他主张从进化发展的观点来看问题，反对君主的过分专制，要求改革政治，还提出土地不是帝王的私产，而应当归耕者所有的主张。黄宗羲接受王守仁心外无理的哲学，但又肯定了“理在气中”的唯物主义观点。他对专制的暴君政治和现存的封建秩序进行了激烈的批判。顾炎武在哲学上继承二程和朱熹的思想，也宣传张载唯物主义的观点。他对王学空谈心性道德的弊病给予严厉的批判，为矫正王学末流“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的恶习，他在治学方面力求考订经史，养成实事求是踏实钻研的学风，反对当时专制主义的政治，认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士子要做到“博学于文”和“行己有耻”，还提倡要有民族气节。

文学 文学方面，比较有特色的，表现在诗文、小说、戏曲三方面。

诗文 明初开国时，刘基、宋濂等多以文名世，诗人高启所著古诗更是脍炙人口，永乐北迁后，诗文大都趋向文笔工整，词章藻丽，内容多歌功颂德，点缀升平，为解缙、三杨所提倡，帝王宫廷所支持，称“台阁体”。正统时，大儒薛瑄等仍以台阁体相标榜。但台阁体大都为应制、应酬之作，缺乏活力，逐步为一部分士大夫所不满，至弘治时，被称为拟古派的复古运动遂应运而生。

拟古派的文学复古运动前后掀起两次高潮，时间达百余年之久。第一次高潮称为前七子时期，从弘治时开始。代表人物是李梦阳、何景明、徐祯卿、边贡、康海、王九思、王廷相等，而以李、何为首。他们树起“复古大旗”，“文称左迁，赋尚屈宋，古诗体尚汉魏，近律则法李杜”，理论上以“文必秦汉，诗比盛唐”相号召。第二次高潮从嘉靖时起，称为后七子时期，代表人物是李攀龙、王世贞、谢榛、宗臣、梁有誉、徐中行、吴国伦等，而以李、王为首。李文所作至“一字一句摹拟古人”，王世贞影响更大，天下无不争效其体。在政治上，“前后七子”，大都是反权贵的，他们在官僚地主中属于中、小地主阶层。在文体上，拟古派反对台阁体，可以说是一种文学的改革运动，但随着时间的转移，他们则成为保守派，阻滞了文学的发展。明中期的文学领域中，从沈周开始，直至正德时的唐寅、文徵明、祝允明，都是中小地主阶层的在野派，他们不仅精于诗文，且擅长诗、画，唐寅才华横溢，其狂放不羁在封建社会中也是罕见的。他们受商品经济发展新兴市民的阶层勃兴的影响，企图摆脱传统文学框架的束缚，颇有朦胧的个性解放的特点。

在嘉靖时极力反对拟古派而又独来独往的文士在江浙有徐渭、唐顺之、归有光等人，在四川还有杨慎等。

万历时，坚决反对拟古派复古运动的公安派、竟陵派又在文坛兴起。后两派都是湖广的文学流派。公安派有袁中道、袁宏道、袁宗道三兄弟，而以袁宏道最为突出；竟陵派有钟惺和谭元春。公安派是拟古派的死敌，此派一

洗学人追尚拟古派的局面，为文为诗独抒性灵，不拘格套。公安派与李贽、汤显祖为至友，习性、好尚皆有相同相通之处，也都具有一定的叛逆意味。

小说 明代的小说创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中最著名的为《水浒传》、《三国志演义》、《西游记》和《金瓶梅》。《水浒传》是元末明初人施耐庵创作的，是根据宋元以来有关宋江三十六人故事的话本和杂剧编写而成。作者塑造了各种不同性格的反抗者的典型形象，歌颂了农民战争和农民英雄，同情他们“逼上梁山”的悲愤的遭遇。此书对长期受地主剥削压迫的农民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特别是对明末农民起义有深远的影响。水浒的故事在各地广泛流传，有的演为戏文，或从说书人的口中传播开来。罗贯中根据长期流传于民间的刘关张桃园三结义的故事编写成的《三国志演义》，是中国第一部根据历史编成的小说。书中描写了魏蜀吴三国之间复杂错综的军事和政治斗争，塑造了许多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外交家的形象。吴承恩作的《西游记》通过各种神化的故事和人物，淋漓尽致地揭露了明统治者的腐朽以及封建社会的丑恶现象，同时热情地歌颂了中国劳动人民反抗压迫，坚决向一切灾害困难和邪恶势力作斗争的精神品质。但作者还不能摆脱“佛法无边”和“轮回”、“报应”等宿命论的思想。署名兰陵笑笑生撰的《金瓶梅》，较深刻地刻画了封建社会中大商人、土豪劣绅家庭的骄奢淫侈生活以及他们勾结地方官僚和最高权贵宦官的罪恶活动。所写还有世俗的风土人情。但淫秽行为和变态心理的描绘使该书减色不少。明代长篇小说比较著名的还有《封神榜》、《东周列国志》、《三遂平妖传》、《禅真逸史》等。此外，明代的短篇白话小说“三言两拍”，即冯梦龙的《醒世恒言》、《警世通言》和《喻世明言》，凌濛初的《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更为脍炙人口。“三言两拍”中有很多封建糟粕，但其中某些篇章却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社会的黑暗面，反对了封建礼教的束缚，对男女之间的自由爱慕寄予充分的同情，如《施润泽滩阙遇友》、《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卖油郎独占花魁娘》、《蒋兴哥重会珍珠衫》等，这些小说后被改编为戏曲，几百年来，得到广大观众的喜爱。

戏曲 在明代，杂剧已日益衰落，来自民间的南戏却不减昔时之盛。随着城市经济的繁荣，士人的提倡，戏剧已成为城市居民不可缺少的文化活动。

江南各地的地方戏非常流行，有余姚、海盐、弋阳诸腔。嘉靖时，昆山乐工魏良辅和剧作家梁辰鱼合作创成昆曲，用笛管笙琶合奏，以后传入北京，也成为北京流行的戏曲。传奇方面，经明初文人的改编润色，宋元时的南戏《荆钗记》、《拜月记》、《白兔记》（即《刘知远》）、《杀狗记》等，被称为荆、刘、拜、杀，即明初的四大传奇。其后，汤显祖有《还魂记》（即《牡丹亭》）、《邯郸记》、《南柯记》、《紫钗记》，被称为“临川四梦”，以《还魂记》最著名。明朝的传奇打破传统规格，情节也更加复杂。汤显祖

是万历时期著名的戏剧作家。他反对在传奇的写作上过分讲求音韵和格律，所创作的剧本也打破了音韵、格律的限制，而注意其结构和思想内容。代表作《牡丹亭》是明代传奇艺术的高峰。晚明的作家高濂的《玉簪记》和周朝俊的《红梅记》都是仅次于《牡丹亭》的写情的出色作品。另一戏剧家李玉所写的传奇《一捧雪》和《清忠谱》（即《五人义》），直接揭露严嵩、严世藩父子和宦官魏忠贤的罪恶，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史学 明前期官修史籍多，后期私纂史籍多，这与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强弱以及王学的兴起有一定的关联。明后期著名的史学家有郑晓、高岱、王世贞、李贽、焦竑、严衍、谈迁、黄宗羲、顾炎武等人。他们把史籍分为国史、野史和家乘三类，比较全面地概括了这一时期中国史学发展面貌，有助于对史料更客观地进行对比研究和探索。

国史 包括实录、会典和正史等书。正史中的《元史》二百一十卷，是太祖洪武二年至三年修纂的，总裁官是宋濂和王祚。此书虽有缺点，但完整保存至今，对中国史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官修的《明实录》和建文、景泰两帝的附录，几乎囊括了明代的全部历史。实录除皇家诏谕外，还引用和记载了大量的大臣奏疏和政治、军事、经济、外交各方面活动的材料。但对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有所偏护和隐讳，对某些历史事件和人物评价也不公允。《大明会典》是记载明章国典的，今存两种。一是正德《大明会典》，共一百八十卷，截止于孝宗弘治十五年，正德四年刊行。一是万历《大明会典》，共二百二十八卷，新补了嘉隆等朝的条例，万历十五年刊行。两书可相互参考。会典类今存者还有洪武时的《诸司职掌》和嘉靖时戴金所辑《皇明条法事类纂》等。

野史 包括非官书的别史、杂史和笔记等。明后期私人所编历史极多，不仅可正国史之是非，还可补国史之不足。以明代论，属于纪传体的有郑晓《吾学编》、何乔远《名山藏》、邓元锡《皇明书》，李贽《续藏书》和尹守衡《明史窃》等；属于编年体的有薛应旂《宪章录》，黄光昇《昭代典则》，陈建《皇明从信录》和《皇明通纪辑要》、谈迁《国权》。属于纪事本末体的有高岱《宏猷录》；属于杂史类的有王世贞《弇山堂别集》、朱国桢《皇明史概》；属于典制类的有徐学聚《国朝典汇》、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属于笔记类的有叶盛《水东日记》、王铎《寓圃杂记》、何良俊《四友斋丛说》、谢肇淛《五杂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等。

家乘 包括私纂的碑传、行状、年谱、家谱等书。碑传总集著名的有徐纮撰《明名臣琬琰录》及《续录》，还有焦竑《国朝献徵录》，有的年谱、行状是单行的，如戚继光《戚少保年谱耄编》、《李东阳年谱》、《霍韬年谱》、《顾亭林年谱》等；有的则附录在文集中，如张居正《张江陵文集》附录行状，周顺昌《烬余集》附录年谱，《海瑞集》则行状、碑传、年谱皆有附录，此外，还有大量抄本的家谱出现，以供研究之资。家乘每多腴词，须与国史和野史相互参照。

明人重当代史，对古史的研究亦有成绩。如张溥对《通鉴纪事本末》的论评，王夫之的《读通鉴论》，冯琦和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陈邦瞻的《元史纪事本末》等。

地理学 明代地理学著作与史学近似，前期多官修，后期多私修，方志的纂修在明后期也成为一种风尚。

《寰宇通志》系景泰时陈循等奉敕纂，《大明一统志》系天顺时李贤等奉敕纂。

这两部书勾划了明朝的疆域全貌，是今天保存下来的研究明前期地理形势的绝好资料。罗洪先《广舆图》是明朝的一部著名的地图集，是以元朝朱思本《舆地图》为底本，改编为明朝内容创制而成的，有十三布政司图、九边图和漕运图等。西洋传教士利玛窦也在北京绘制了若干中国地图，其中最著名的是《坤舆万国全图》。这是一本世界地图，但把中国摆放在图中央。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采集史料丰富，重在古今用兵战守攻取之宜，兴亡成败之迹，以及对各地形险要的叙述，考证翔实。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是方志资料汇编，书中保存了各地大量的经济风俗资料。他还著有《肇域志》，无刻，有抄本。

明朝末年，南直隶江阴人徐弘祖周游全国，考察山川地形，编有《徐霞客游记》。书中极为详细地考察了云、贵、川、广等十余省的地理状况，还揭示了中国西南石灰岩地区溶蚀地貌的特征。他是世界上在溶蚀地貌方面进行考察的第一人。

军事学 明代的军事技术、装备和作战方法有较显著的变化，军事理论研究有较大的发展。洪武年间，各地卫所驻军已有百分之十装备火铳。永乐前期创建了世界上最早的火器部队神机营。

明中期戚继光编练的水、步、骑、车、辎重等营，使用枪炮等火器的士兵已占编制总数的一半左右，车营平均每十二名士兵装备一门火炮，骑兵装配六十门虎蹲炮。明后期由于倭寇侵扰，北边警繁，欧洲殖民者的寻衅，促使一些学者提出经武练兵和充实边防海防的许多新观点、新措施。各具特色的军事著作纷纷问世，主要有最早提出御近海、固海岸、严城守的海防战略理论和绘测沿海地图、海防图的《筹海图编》；以练兵、教战、用器、布阵见长的名著《纪效新书》、《练兵纪实》、《阵记》；精于火药、火器研究的《兵录》；茅元仪辑的大型军事类书《武备志》，汇集了历代军事理论、战略战术、军用物资等方面的重要史料，实际上是一部资料丰富的军事学史。此外还有传播西方火器制造和使用技术的《神器谱》、《西法神机》、《火攻挈要》等。

文献学 明代编辑了大量的类书和丛书。其中类书《永乐大典》世界驰名，共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包括目录凡例)，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辑入

经、史、子、集、释藏、道经、戏剧、平话、工艺、农艺等图书七八千种，是中国最大的一部类书。

随着民间刻书业的发展和封建地主知识分子的要求，江南地区刊刻丛书者很多，有关各代历史特别是明代历史的有《今献汇言》、《历代小史》、《纪录汇编》、《百陵学山》、《盐邑志林》、《国朝典故》等。这些书的问世，开清代丛书大盛之先，但是搜书求种类多而非全本，刻字亦多有讹误。

检阅有关明代存储的图书资料，官修的以杨士奇等奉敕纂修的《文渊阁书目》和万历时焦竑奉敕纂修的《国史经籍志》最著名。私纂者至明代中后期也越来越多，如叶盛《菴竹堂书目》。朱睦㮮《万卷堂书目》、祁彪佳《淡生堂书目》、钱谦益《绛云楼书目》等。

科学技术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在明代继续发展，农学、医药学、金属冶炼等方面都居世界领先地位。

医药学 代表明代医药学最高水平的是李时珍。他是生活在明嘉靖、隆庆、万历时期最著名的医学家。其名著《本草纲目》是中国医药宝库的极为珍贵的科学遗产。他在此书中对前人鉴定过的一千五百五十八种药物重新作了精密的审查，更增添了新药三百七十四种，并对新加的药物加以科学分类，对它们的名称、形态、性质、功能和制作方法都做了详细的解释，且绘制成图。《本草纲目》具有初期植物形态分类学的内容，把中国药物学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

农学 明代的农学研究有长足发展，徐光启的《农政全书》集中总结了这些发展成果。他对天文、历算、水利、农桑、测量、物理都有所研究，著述丰富。《农政全书》保存了历代以来的农业科学资料，同时也反映了当代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水平。书中还体现了徐光启对科学技术革新思想和当时经营地主的思想。他反对传统的“风土论”，强调“人力定能胜天”的说法，认为北方也可种稻，薄地也能植棉，关键在如何钻研选种和种植的技术。这些比较开明的思想，都是与江南地区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这一历史条件相适应的。

其他 明代科学家宋应星编写的《天工开物》也是驰名中外的科学巨著。此书除介绍一般的农业生产经验之外，更着重介绍了纺织、染色、制盐、造纸、烧瓷、冶铜、炼铁、炼钢、采煤、制糖、酿酒、制造军器火药等等生产技术，还附有许多画图。

明代后期的科学著作还有潘季驯的《河防一览》、王征的《泰西奇器图说》、徐光启的《崇祯历书》以及他和西洋传教士利玛窦合译的《几何原理》、方以智的《物理小识》等，这些书在水利测量、天文历算、机械原理各方面都有一定的贡献，其中大部分受到西方科学知识影响。

(许大龄)

明安图

(1692 ~ 1765)清代数学家、天文学家和地理测绘学家。蒙古正白旗人。字静庵。早年入钦天监为天文生，攻读天文、历法、数学。后终身任职于钦天监，官至监正。自康熙五十二年(1713)，迄乾隆十七年(1752)，四十年间先后参与纂修《历象考成》、《历象考成后编》、《日躔月离表》及《仪象考成》等四部重要著作。乾隆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两度至伊犁，对新疆地区进行地理测绘。此后，清廷即据以绘制《乾隆内府舆图》的新疆部分。他一生专治天文、历法、数学，兼及地理，尤以数学最为专精，成就卓著。当时法国传教士杜德美向中国介绍西方新的数学成就“割圆三法”，即“圆径求周”、“弧背求正弦”、“弧背求正矢”，但只介绍了这三法的公式，没有介绍其所以“立法之原”。中国学者长期不知其所以然。明安图经数十年努力，写出《割圆密率捷法》一书，从中国古代已知弧背求通弦的方法入手，以独特的几何连比例式进行了创造性的求证，后世高度评价为“明氏新法”，“堪与笛卡儿创解析几何媲美”。经其所推导出的“正矢求弧背”、“矢求弧背”诸法，总称“割圆九法”，不仅是中国古代数学史上的首创，而且在当时世界数学同一课题三角函数和圆周率的研究中，也达到了先进的水平。

(陈祖武)

明长城

明王朝利用北魏、北齐、秦、隋长城的旧筑，先后加修多次的北部地区的军事防御工程，明时称边墙。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长城。也是保存最完整、最坚固、最雄伟的长城遗迹。西起嘉峪关，东达鸭绿江，横贯甘肃、宁夏、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北、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自治区，全长一万二千七百多里(合 6350 多公里)。故又名万里长城。明长城不仅工程浩大，在工程材

料和修筑技术上也都有很多的改进。

明代修筑长城主要是为了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统治者的骚扰。明代前期和中期，退据蒙古故地的北元势力不时南下进行扰掠，中期以后，在东北又有女真的兴起，威胁明王朝的安全。因此，修筑长城以加强防务，成了明朝的一件大事。有明一代，长城、关隘、墩堡的修筑工程几乎没有中断。由此逐步形成了九边重镇分区防守、分段管理和修筑长城的制度。明长城对于明王朝新建政权的巩固、北部地区农牧业生产的稳定和国家安全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九镇 明王朝为便于对长城全线的防务管理和长城本身的修筑，将全线长城分为九镇。委派总兵(亦称镇守)官统辖。其总兵驻地 and 所辖长城的地段如下：辽东镇。总兵驻地在辽阳，后又移驻北镇。所辖长城南起鸭绿江边，西至山海关，全长一千九百五十余里。此镇长城到明朝中期以后即很少修葺，多未包砖，遗迹保存较少。蓟镇。总兵驻地在三屯营(今河北迁西)。所辖长城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灰岭口，全长一千二百多里。为现存长城中保存最为完整的一段，工程非常坚固。戚继光任蓟镇总兵时创建的骑墙敌台，改进了长城的防御工事，既增强了防御能力，也使长城更加壮观。其主要工程就在这一段上。宣府镇。总兵驻地在今河北宣化。所辖长城东起居庸关，西至西浑河(在山西大同东北)，全长一千零二十三里。其位置正处于明朝首都的西北要冲，城墙十分坚固，有的地方有内外九重城墙。兵力配备也很雄厚。大同镇。总兵驻地在山西大同。所辖长城东起镇口台(今山西天镇东北)，西至鸦角山(又名丫角山，在今山西偏关东北)，全长六百七十里。太原镇。又名山西镇。总兵驻地在偏关。所辖长城西起山西河曲黄河岸边，经偏关、雁门关、平型关、固关而达黄榆岭(山西和顺东)，全长一千六百多里。作用是为了增强明王朝首都的防御，因其在大同、宣府两镇长城之内，所以又称为内长城。此镇长城也极坚固，有些地方的石墙多达二十多重。延绥镇。又名榆林镇。总兵驻地在榆林堡(今陕西榆林)。所辖长城东起清水营(今陕西府谷)，西至花马池(今宁夏盐池)，全长一千七百七十里。宁夏镇。总兵驻地在今宁夏银川。所辖长城东起大盐池(今宁夏盐池县)，西至兰靖(今甘肃皋兰、靖远)，全长二千里。固原镇。总兵驻地在今宁夏固原。所辖长城东起陕西靖边与榆林镇长城相接，西达皋兰与甘肃镇相接，

全长约一千里。 甘肃镇。总兵驻地在今甘肃张掖。所辖长城东起金城(今甘肃兰州)，西至嘉峪关，全长一千六百余里。

文献记载，以上九镇长城的总长达一万二千七百余里，实际长度还不止此。

建筑结构与工程设施的特点 长城工程由各种城、关、隘口、敌台、烟墩(即烽火台)、堡子、城墙等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防御工程体系。城墙，是长城的主要工程。其砌筑材料有砖、有石、有砖石合筑、有泥土夯筑，形式有劈山墙、山险墙、木柞墙、边壕等。其高低宽窄随地形的情况和险要形势而异，山高地险处较低窄，平地或冲要处高大宽阔。北京八达岭长城平均高约七八米，墙基宽约六七米，墙顶宽约五六米。城墙断面呈梯形，顶部内设宇墙，外设垛口，垛口上有用于了望和射击的了望孔和射孔。墙内有券洞以供守城士卒上下。城墙之上，每隔二三百米设有一突出墙外的台子，此即墙台。墙台上的房屋称铺房，供守城士卒巡逻时遮风避雨之用。敌台亦称作敌楼，跨建在城墙之上。敌台有两层或三层的，内居守城士卒，内还用以储存枪炮、弹药、弓矢等武器。烟墩，即秦、汉以来的亭、燧、烽燧、烽火台等，是利用烽火、烟气以传递军情的建筑物。间距约五至十里，为独立的高台建筑，设于高岗、丘阜或平地转折之处，以便互相了望，传递信号。台上有守望用的房屋和燃烟放火的设备，台下有守卫居处和仓房等建筑。(参见彩图插页第 92、93 页)

(罗哲文)

明成祖朱棣

(1360~1424) 明朝第三代皇帝。明太祖朱元璋第四子，生于应天(今江苏南京)。洪武三年(1370)，受封燕王。曾居凤阳，对民情颇有所知。十三年就藩北平(今北京)，多次受命参预北方军事活动，两次率师北征，加强了他在北方军队中的影响。朱元璋晚年，太子朱标、秦王朱棣、晋王朱棣先后死去，朱棣不仅在军事实力上，而且在家族尊序上都成为诸王之首，朱元璋去世后，继位的建文帝朱允炆实行削藩，朱棣遂于建文元年(1399)七月发动靖难之役，四年六月攻入南京，夺取了皇位。次年改元永乐(1403~1424)。

朱棣即位之初，对洪武、建文两朝政策进行了某些调整，提出“为治之道在宽猛适中”的原则。他利用科举制及编修书籍等笼络地主知识分子，宣扬儒家思想以改变明初嗜佛之风，选择官吏力求因才而用，为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朱棣在位期间进一步强化君主专制，他对建文时逆命诸臣，残酷屠杀，大肆株连。永乐初，曾先后复周、齐、代、岷诸王旧封，但当其皇位较巩固时，又继续实行削藩。周、齐、代、岷诸王再次遭到削夺；迁宁王于南昌；徙谷王于长沙，旋废为庶人；削辽王护卫。他还继续实行朱元璋的徙富民政策，以加强对豪强地主的控制。永乐初开始设置内阁，选资历较浅的官僚入阁参与机务，解决了废罢中书省后行政机构的空缺。朱棣重视监察机构的作用，设立分遣御史巡行天下的制度，鼓励官吏互相告讦。他利用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设置镇守内臣和东厂衙门，恢复洪武时废罢的锦衣卫，厂卫合势，发展和强化了专制统治。

朱棣十分重视经营北方，永乐初即改北平为北京，设行在六部，增设北京周围卫所，逐渐建立起北方新的政治军事中心。七年在女真地区，设立奴儿干都司。与此同时，争取与蒙古族建立友好关系。鞑靼、瓦剌各部先后接受明政府封号。八年至二十二年，朱棣亲自率兵五次北征，巩固了北部边防。七年开始了营建北京天寿山长陵，以示立足北方的决心。十四年开工修建北京宫殿，十九年正式迁都北京。朱棣为保证北京粮食与各项物资的需要，于九年疏浚会通河，十三年凿清江浦，使运河重新畅通，对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与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对其他边疆地区的统治也得到发展。十一年平定思南、思州土司叛乱后，设立贵州布政使司，为加强对乌斯藏(今西藏)地区的控制，朱棣派遣官吏迎番僧入京，给予封赐，尊为帝师。他还于四年设立哈密卫，并多次派遣陈诚、李达等人赴西域(今新疆)，加强了政治、驻军和贸易往来，全国统一形势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朱棣注意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认为“家给人足”、“斯民小康”是天下治平的根本。他大力发展和完善军事屯田制度和盐商开中则例，保证军粮和边饷的供给。派夏原吉治水江南，疏浚吴淞。在中原各地鼓励垦种荒闲田土，实行迁民宽乡，督民耕作等方法以促进生产，并注意蠲免赈济等措施，防止农民破产，保证了赋役征派。通过这些措施，永乐时“赋入盈羨”，达

到有明一代最高峰。在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的局面下，朱棣对典籍的整理也比较重视，组织大批人力编修了中国古代类书之冠的《永乐大典》。

为开展对外交流，扩大明朝的影响，从永乐三年起，朱棣派郑和率领船队七次出使西洋，所历三十余国，成为明初盛事(见郑和下西洋)。永乐时派使臣来朝者亦达三十余国，中亚的帖木儿帝国也与明朝多次互派使者往来。浡泥王和苏禄东王亲自率使臣来中国，不幸病故，分别葬于南京和德州。四年朱棣派兵征安南，次年安南内属，于其地设交趾布政使司。

永乐时全国范围阶级矛盾相对缓和，但由于国家支出过大，赋役征派繁重，使有些地区发生了农民流亡与起义，十八年山东发生的唐赛儿起义是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支。

二十二年朱棣死于北征回师途中的榆木川(今内蒙古乌珠穆沁)，葬于长陵，庙号太宗，嘉靖时改成祖。(参见彩图插页第89页)

(商传)

明代宦官

宦官又名太监。是古代被阉割后失去性能力，在宫廷内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官员。史书又称寺人、阉人、奄人、阉宦、宦者、中官、内官、内臣、内侍、内监等。宦官本属内廷侍从，不能干预政事，但其上层分子往往凭藉与皇帝朝夕相处的机会，博取宠信，窃夺权柄，广树党羽，凌驾百司，操纵朝政，形成宦官专权局面。明代是中国历史上宦官专权延续时间最长、为害最烈的朝代之一。

明代的宦官机构 明代宦官机构主要为十二监、四司、八局，合称宦官二十四衙门，此外，还有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御药房、御茶房、牲口房、文书房等。洪武时十二监各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长随、奉御(无定员，从六品)，后渐更革。各监的设置和职司为：司礼监，设提督、掌印、秉笔、随堂等太监，及掌司、典簿等。提督掌管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其中掌印太监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硃。内官监，设掌印太监及总理、管理、金书、典簿、掌司等，掌木、石、瓦、土、塔材、东行、西行、油漆、婚礼、火药小作及米盐库、营造库、皇坛库，国家营造宫室、陵墓铜锡妆奁、器用及冰窖诸事。御用监，设掌印、把总、典簿、掌司、写字、监工等，掌造办御用围屏、床榻诸木器，及紫檀、象牙、乌木、螺甸诸玩器，其仁智殿监工掌武英殿中书承旨所写书籍画册等奏进御前。司设监，设掌印太监及总理、管理、金书、典簿、掌司等，掌卤簿、仪仗、帷幔诸事。御马监，设掌印、监督、提督等太监，掌腾骧四卫营并管皇城内外草场、大坝等二十四马房。神宫监，设掌印太监及金书、掌司等，掌太庙洒扫、香灯等事。尚膳监，设掌印太监及提督、总理、管理、金书、掌司等，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并筵宴等事。尚宝监，设掌印太监及金书、掌司等，掌宝玺、敕符、将军印信。印绶监，设掌印太监及金书、掌司等，掌古今通集库，并铁券、诰敕、帖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诸事。直殿监，设掌印太监及金书、掌司等，掌各殿及廊庑扫除事。尚衣监，设掌印太监及管理、金书等，掌御用冠冕、袍服、靴袜等事。都知监，设掌印太监及金书、掌司、长随、奉御等，初掌各监行移、勘合等事，后惟随驾前导警蹕清道。

四司包括惜薪司、钟鼓司、宝钞司、混堂司。明初各司设司正(正五品)及左、右司副(从五品)，后渐更易。惜薪司设掌印太监及总理、金书、掌通、掌司、写字、监工，外厂、北厂、南厂、新南厂、新西厂各设金书、监工，掌宫中及二十四衙门所用薪炭等事。钟鼓司设掌印太监及金书、司房、学艺官等，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等。宝钞司设掌印太监及金书、管理、监工等，掌造粗细草纸。混堂司设掌印太监及金事、监工等，掌沐浴堂子之事。

八局包括兵杖局、巾帽局、针工局、内染织局、酒醋面局、司苑局、浣

衣局、银作局。明初各局设大使(正五品)及左、右副使(从五品),后亦多有更易。兵仗局设掌印与提督太监及管理、金书、掌司、写字、监工等,掌制造军器。巾帽局设掌印太监及管理、金书、掌司、监工等,掌宫内使帽靴、驸马冠靴及藩王之国诸旗尉帽靴。针工局设官与巾帽局同,掌造宫中衣服。内织染局设官同上,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酒醋面局设官同上,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酱、面、豆诸物。司苑局设官同上,掌蔬菜、瓜果事。浣衣局设掌印太监及金书、监工等,惟其设在皇城之外,凡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发此局,待其自毙,以防泄漏大内事。银作局设掌印太监及管理金书、写字、监工等,掌打造金银器饰。

二十四衙门是明代阁部寺院之外的皇帝直接掌管的又一套行政权力机构。其设始于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后期,宦官已有十二监(其中有孝陵神宫监,后不属于二十四衙门)、二司、七局等二十一个衙门。永乐以后,逐渐增至二十四衙门。它既服务于宫廷生活,又参与政事。司礼监为二十四衙门之首,其余大小各衙门,遇有应题奏事情,皆先关白司礼监。司礼太监代皇帝批红,其掌印者秩尊如内阁首辅;掌东厂者权重如总宪兼次辅;其次秉笔、随堂如同众辅。司礼、掌印、秉笔各家又有私臣,如内阁、六卿之亲近官吏。其他如御马监内官监、尚宝监、印绶监等,也都与政事相关。二十四衙门的太监还常被派出使或派充外地守备、镇守、监军、织造、市舶、监督仓场、采办、矿监税使等。

(栾成显)

明代的宦官专权 洪武初年,朱元璋规定宦官不得读书识字,不得御外臣冠服,不得兼外臣文武衔,官秩无过四品,并将“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的禁令铸成铁牌,悬置宫门。此时虽有少数宦官被委任外职,但对于宦官的控制还是很严的。燕王朱棣起兵夺取帝位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朱棣以获胜曾得助于宦官,故即位后,便把他们视为亲信、畀以重任,先后派李兴使暹罗(今泰国),郑和下西洋,侯显使西域,王安等督军营,马靖巡视甘肃。永乐十八年(1420),又在锦衣卫之外增置东厂,委宦官主持,专门侦伺臣民(见厂卫),宦官开始取得出使、专征、监军、分镇以及刺探臣民隐情等大权,为后来的宦官专权提供了条件。

明朝的宦官专权,始于英宗时的王振。明英宗朱祁镇九岁即位,王振以少侍于东宫而得宠,执掌司礼监。正统七年(1442)后,权势益炽,跋扈不可制,甚至盗毁朱元璋所立禁宦官预政的铁牌。英宗无事不从王振,呼振为“先生”。公侯勋戚尊振为“翁父”,对其不满、不敬者,或下狱至死,或谪戍边地;趋炎附势者均得高升,荫及子侄。王振之祸,直至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后才告结束。英宗复位(见夺门之变)后,王振党羽曹吉祥多次出镇、监军,蓄有私人武装,因与石亨等拥英宗复位有功,迁司礼监,总督三大营,气焰益张,朝野侧目。但天顺五年(1461)因谋夺帝位被杀。

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增设西厂,宦官汪直为提督,权势居东厂之上,

屡兴大狱，得专刑杀，致使士大夫商贾、庶民不安。大学士商辂因劾直被罢，九卿被罢者达数十人。以至天下臣民但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至成化十七年后其势渐衰。

武宗正德时期，刘瑾等八个宦官，勾结成伙，人号“八虎”。瑾掌司礼监，总督团营，马永成、谷大用则分掌东、西厂。他们与阁臣焦芳、尚书张綵勾结，结成阉党，权擅天下，威福任情，公侯勋戚以下，莫敢钧礼。其后，刘瑾另设内行厂，亲自掌管，为害更为酷烈。东、西两厂亦被置于其侦伺之下。大学士刘健、谢迁，户部尚书韩文等先后因劾瑾而被免官，并被列为“奸党”。司礼监之权居内阁之上，官员奏事，须先具红揭投瑾，号“红本”；然后才上通政司，号“白本”。刘瑾还令朝覲官每布政司纳银二万两，广置庄田；又劝武宗令内臣镇守者，各贡万金，并奏置皇庄，致天下大扰。正德五年(1510)，刘瑾以谋反罪被诛后，藉其家，得金二十四万锭，银数百万锭，其他珍宝古玩无数。

明世宗朱厚熹统治时期，宦官势力一度被压抑，但到明神宗朱翊钧时又发展起来，矿监税使、关吏采办遍布天下，为害不小。司礼监太监冯保可左右内阁，权势极显赫。熹宗天启时期，宦官专权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魏忠贤与熹宗乳母客氏相勾结，升任司礼秉笔太监，后又提督东厂，独揽内外大权，魏氏亲族皆列公侯，同朝内文武大臣结成阉党，文臣则有崔呈秀等“五虎”，武臣有田尔耕等“五彪”，还有吏部尚书周应秩等“十狗”，以及“十孩儿”、“四十孙”之类。自内阁、六部至总督、巡抚，尽是忠贤党羽。他们竞相为忠贤修建生祠，并尊其为“九千岁”，大有权倾帝王之势。其党羽还编造《天鉴录》之类的黑名单，对东林党人及其他正直官员进行迫害，使杨涟、高攀龙等大批东林党人先后惨遭杀害，以致朝署一空。天启七年(1627)熹宗去世后，信王朱由检嗣位，魏忠贤被贬置凤阳，途中畏罪自杀，客氏被诛。忠贤党羽被定为逆案六等，获罪者达三百二十余人。崇祯帝虽然定逆案，逐阉党，但最后仍不免走上宠信宦官的老路。宦官高起潜、曹化淳等先后得势，直至明朝灭亡。

明朝长时间的宦官专权，是封建专制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封建专制主义腐朽性的集中表现，它在全国形成恐怖的特务统治，加速了吏治的腐败，助长了官吏的贪赃枉法，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削弱了边防力量，严重地摧残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最后导致明王朝的覆灭。

(关文发)

明代景德镇瓷器

景德镇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其地之高岭盛产优质白土，称高岭土，是制瓷的最好原料。其制瓷生产始于南朝，至明代，已发展为全国瓷业生产中心，有“景德产佳瓷，器成天下走”的美誉。有大量民窑集中于此，使用的佣工据说每日不下数万。主要烧制小器，也有烧制仿官窑器和仿古器的。成化、弘治年间烧制仿宣德、成化官窑器的崔公窑，隆庆、万历年间烧制仿古器的周窑以及万历年间以烧造流霞盏、卵幕杯著名的壶公窑等。

官窑始于建文四年(1402)，永乐时(1403~1424)有二十座，宣德间(1426~1435)增至五十八座。正德初设御器厂。

明代景德镇瓷器的成就主要表现在瓷胎、造型、釉彩、图饰等方面，其中尤以官窑所制者为精美。官窑瓷器力求出品精良，不计成本高低。制作最佳者为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万历等窑。永乐官窑瓷器釉尚纯白，图饰或为青花，或加五彩，釉里红器鲜艳夺目，号称鲜红。半脱胎瓷，釉汁细腻洁白，胎极薄，称卵幕，能影见手的螺纹，且能看到坯上刺画的暗款和云龙花卉。有器高一尺者，其重仅十二两。宣德官窑产品腻实。以西洋红宝石制红釉靶杯，以朱砂制小壶、大碗，以苏泥勃青(即苏麻离青)制青花瓷器。皇帝祭祀专用的祭红用一种红宝石制成，色泽鲜艳光亮，故又称宝石红。宣德时瓷器品种很多，主要有红鱼靶杯、白坛盏、白茶盏、蟋蟀澄泥盆，且有的戗金。朱砂小壶、大碗，色红如旭日。双瓜注、双鸳注、鹅注、扁罐、蜜食罐，五彩烧色，工致肖真。镂空器特多，坐墩居其大半。宣德官窑讲究选料、制样、画器和题款，是明代官窑的鼎盛时期。成化官窑制品中，青花不及宣德，但五彩器极精美，最负盛名的是鸡缸杯。釉里青花和釉上彩饰争艳媲美，故名斗彩。正德官窑青花、彩器、孔雀蓝、娇黄、霁红器都很有名。嘉靖官窑岁烧骤增。因麻仓瓷土即将告竭，此时青料改用瑞州石子青，质量较差。然鲜红器改用矾红，色如秋柿；青花大盖罐五彩拱托，阴阳向背，浓淡适宜，略胜于成化青瓷。万历官窑白土不如前，但以品种和图样见长。彩瓷色泽浓艳，五色缤纷，光辉耀目，包括夹彩、两面彩和绘写回、藏(俗称喇嘛字或真言字)、蒙文字的瓷器品种，此后景德镇官窑逐渐衰落。

明代景德镇瓷工旋坯使用铁刀代替竹刀，随轮转动，提高了旋坯效率。创制出半脱胎、镂空、锥花、拱花技法，发展了瓷雕技术，形成造型与装饰、绘画结合的手工艺品。在釉彩方面，又创造出三彩、素三彩、五彩、斗彩等多种多样的彩瓷。此外，还利用外来原料，吸收外来艺术，形成具有民族风格的新的手工艺品。其产品销售遍于亚、非、欧、美四大洲，御器厂还接受西方国家的特殊定货。景德镇的青花烧制技术还外传至朝鲜、日本、伊朗、越南，以后又传到叙利亚、埃及、意大利等国。(参见彩图插页第96页)

(傅振伦)

明代马市

明代与边疆少数民族互市的一种固定场所。因以交换或收买马匹为主，故名。马市由来已久。汉在边境设关市，贸易项目即有牛马。唐、宋、元等朝皆与边疆少数民族进行马市交易。明承此制，多设马市，其中重要者有设于辽东的辽东马市，设于宣府、大同的宣大马市。

辽东马市 明初，战事频繁，马匹奇缺，洪武时明太祖朱元璋曾分遣使臣到边疆各地市马。永乐四年(1406)三月在开原城东屈换屯(屈官屯)和广宁城(今辽宁北镇)的铁山(永乐十年迁至城北团山堡)各置马市一所。分别设马市官(开原有提督马市公署)，专司收买兀良哈和女真各卫马匹。正统四年(1439)限制海西女真到京城朝贡，同时承认在开原城南发展起来的私市为开原南关马市，主要待海西女真，原开原城东的马市则专待兀良哈。十四年，兀良哈勾结瓦剌进攻辽东，明政府关闭广宁马市和开原城东马市。天顺八年(1464)限制建州女真京城朝贡，同时开抚顺马市，专待建州女真。成化十四年(1478)应兀良哈三卫之请，复开广宁马市于团山堡北，待朵颜、泰宁二卫；开开原马市于古城堡南(后迁至庆云堡)，待福余卫和海西、黑龙江等地女真。嘉靖末隆庆初，海西女真分裂，哈达部由广顺关入市开原东果园，称南关。叶赫部由镇北关入市开原马市堡，称北关。福余卫仍由新安入市开原庆云堡，但原南关马市仍存，海西女真各部则混列杂处，安肆贸易。此外，还有辽阳长安堡马市，专待泰宁卫，罢于嘉靖三十九年；义州(今辽宁义县)大康堡马市，设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二十六年罢，二十九年复开。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并攻陷抚顺、辽阳等地后，各地马市基本结束。

成化十四年规定，开原马市每月初一至初五开市一次；广宁马市每月二次，分别为初一至初五、十六至二十。万历时开市日期日益增多，交易数额日趋扩大。各少数民族来市马者，将马匹及其他货物赴官验放后，方准入市交易。所市之马，永乐初分上上马、上马、中马、下马、驹五种，马价不一，上上马一匹值绢八匹、布十二匹。永乐十五年重定马价，上上马值米五石、布绢各五匹。官市外许私市，汉族兵民可以农具、服饰、粮谷、铁锅等交换少数民族的马、牛、羊、毛皮、人参等。市官征收“马市抽分”，作为抚赏之费。官市除按马等付马价外，还按来市少数民族首领职位的高低，另给不同的抚赏，以示“羁縻”。

宣大马市 为笼络日益强盛、不断扰掠的瓦剌，明政府于正统三年四月设大同马市，厚加接待。

十四年瓦剌首领也先借口明政府削减马价，大举南犯。明英宗朱祁镇亲征，兵败被俘(见土木之变)；大同马市也因此中断。嘉靖三十年，鞑靼强盛，俺答汗扰掠边境，明政府为与俺答议和，仿辽东例，四月在大同镇羌堡、五月在宣府新开口堡开马市，专待鞑靼，但作用不大，因于次年三月关闭。隆庆四年(1570)十月，俺答之孙把汉那吉降明。次年俺答汗受封为顺义王，宣大

总督王崇古因请再开宣大马市。当年五月至八月先后在大同得胜堡、宣府张家口堡、大同新平堡、山西水泉营堡分别开马市，以银购马，另有抚赏甚厚，宣府、大同一带得以稍宁。

(薛虹)

明都城

明代都城先后有京都南京、北京开封、中都凤阳、京都北京几处。世宗时还曾以其父兴献王封地湖广安陆府为兴都。

元至正十六年(1356)，朱元璋攻占集庆，改集庆路为应天府。二十四年在此称吴王，建百司官署。二十六年八月，拓应天府城，命刘基等在旧城东钟山之阳建吴王新宫。吴元年(1367)九月竣工。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即皇帝位，自南台旧内迁入新宫。同年三月，明军占领汴梁(今河南开封)，改汴梁为开封府。八月，诏以应天府为南京，开封府为北京。二年九月，朱元璋又以故乡临濠(今安徽凤阳)为中都，建造一如京师之制。中都的设置受到大臣的反对，加上役银劳费，遂于八年四月罢中都役作。后开封罢称北京，南京改称京师，正式成为首都。明成祖朱棣夺取帝位后，永乐十九年(1421)正式改京师为南京，以北京为京师。

京都南京 南京城的修建历时达二十一年，洪武十九年始告完工。由于地形条件的限制和防卫的需要，南京城平面呈南北长、东西窄的不规则形。城周号称九十六里，实测约六十七里。城垣高度一般为十四至二十一米，基宽十四米，顶宽四至九米，以石为基，上砌特制的大砖，垛口一万三千六百一十六个。开有十三个城门，以聚宝门最为宏伟，城墙内有藏兵洞二十三个，可供三千士兵驻守，二十二年又在都城外围建外郭城，号称长一百八十里，实际为一百二十里，大部依天然地形以土垒成，约四十里以砖砌成，开十八门。外郭城墙已于早年被毁，都城城墙则保留至 1949 年以后。皇城位于城东，平面呈方形。内有宫城，即紫禁城。皇城以南北中轴线为主干，自洪武门至承天门筑有大街，东侧为礼、户、吏、兵、工五部，西侧为五军都督府。宫城内依中轴线建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和乾清、坤宁二宫，是皇帝举行大典、处理朝政及居住的场所。

城中心建有钟楼、鼓楼。在鸡笼山和聚宝山分别设有观象台。鼓楼东南的国子监是当时全国最高学府，最盛时有贡生九千人，并有日本、高丽、琉球、暹罗等国留学生。迁都后称“南监”，也有贡生四五百人。玄武湖是存放明代全部黄册(见黄册制度)之处，湖心岛上建有库房，防守严密。

由于水陆交通便利，腹地广阔，周围地区经济发达，南京的商业和手工业相当繁荣。商业区主要在秦淮河两岸，经营粮食、竹木、薪炭、六畜、桐油、苧麻、茶叶、纸张等以及各种消费品，商贾云集，百货充盈。手工业以丝织、印刷、造船著称。织造业除官营外，还有大量民间机户和机匠，产品繁多，行销全国，并有颜料、印染等配套行业。秦淮河入长江口建有龙江宝船所，可以制造用于航海的大船，郑和航海即以此为基地(见郑和下西洋)。不少外国使臣、商人到南京出使或贸易，淳尼国王那惹加在访问南京时病逝，即葬于此地，陵墓至今尚存。

永乐迁都后，南京成为“留都”，仍设有六部、都察院等中央政府机构，

但大多是安置年老、失宠、贬斥官僚的闲职，并无实权。崇祯十七年(1644)，清兵入北京，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位。次年，清军攻占南京，改应天府为江宁府，南直隶为江南布政使司，取消南京称号，但民间一直沿称未改。

北京开封和中都凤阳 开封于洪武元年定为北京，由于宋金的城墙已在元初拆毁，因而重筑内外城墙。内城依宋金内城故址，仅向西移过里许，砖砌，开五门，四周环以城壕。外城仅以土筑。由于漕运困难及周围地区民生凋敝，洪武十一年罢称北京，仍为开封府。

中都凤阳建于洪武二年。所在地原为濠州，吴元年升为临濠府，洪武六年改称中立府，七年又改凤阳府。中都旧城完全按规划新建。平面呈长方形，城周六十一里，开九门、十八水关。城内有禁苑、皇城两道城墙。皇城建筑全仿南京，但规模更宏大，并同样建有中央政府机构的衙署。八年四月罢中都役作，但部分工程仍继续进行，多数已建成，后因长期闲置，宫殿、衙署陆续拆除或倾颓，又经多次战火，建筑已全部被毁，仅剩遗址。

京都北京 洪武元年，明军攻下元大都，改其名为北平府。三年，以四子朱棣为燕王，镇守北平。由于城北部已大部空旷，九年，在原北墙之南五里处另筑城墙。十七年又将原南墙南移二里。朱棣夺取帝位后，由于北元仍对明朝构成威胁，遂于永乐元年改北平为顺天府，建为北京，并积极筹备迁都。四年，开始营建北京，十八年基本建成，次年正式迁都于此。

明京都平面呈“凸”字形，面积约二十五点四平方公里。内城九门，外城七门。宫城在内城中央，又名紫禁城，基本沿用元大内旧址，四周有护城河，即筒子河。宫城以午门——玄武门为中轴线，依次排列着前三殿：奉天殿(后改皇极殿)、华盖殿(后改中极殿)、谨身殿(后改建极殿)；后三殿：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前者主要用于举行大典和重要朝会，后者是皇帝处理日常政务和生活的场所。次要建筑配置在两侧，严格对称。宫城后以人工堆成万岁山(今景山)，意在镇压前朝的“风水”，故又名镇山。宫城前方左为太庙，右为社稷坛，宫城外筑皇城。皇城的正门承天门向南至大明门是一条宽阔的大道，东侧设礼、户、吏、兵、工五部等中央机构，西侧设五军都督府等衙署。大明门向南至大城的正阳门之间是商业中心，颇为繁华。还在南郊建筑了规模巨大的天坛和山川坛(后改名先农坛)，又在东、西、北郊建日坛、月坛和地坛。皇城原是土墙，后逐步用砖包砌。嘉靖三十二年(1553)，为加强北京防卫，筑了包围南郊的外罗城，即所谓北京外城。七门名称也沿用至今。原计划四面均筑外罗城，因财力不济，仅南面筑成。

自洪武初至永乐中，先后从山西、山东等地向北京及其周围地区移民数十万，并徙南方富民充实京师，因而北京地区的人口大增，耕地扩大，农业有所发展。营建宫室过程中从全国征调的大批工匠后多附籍大兴、宛平二县，又使北京的手工业得到全面发展。为适应北京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需要，各种奢侈品、工艺品、文化用品的制造和输入也大量增加。但是北京地区的粮食不能自给，加上统治者的巨额消耗和军事需要，每年都需由南方

输入大批粮食，困难很大。同时，由于北京处于明朝版图的北部，距离塞外蒙古统治区和后期勃兴的后金(清)政权很近。在军事力量衰退、政治腐败的情况下，长期受到北方入侵的威胁，明中期和后期更多次出现蒙古军、后金军兵临城下的局面。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四月二十撤出，五月清军入北京。九月，清世祖福临自沈阳迁都北京。清朝沿袭明朝的都城、宫殿建制，只作了局部的整修改建，增建的也很少，多数建筑连名称也未改。

(葛剑雄)

《明季北略》

记载明万历至崇祯时期北方地区史实的史书。清初无锡计六奇(1622~?)撰。六奇字用宾,号天节子,别号九峰居士,江苏无锡人。全书共二十四卷,起自万历二十三年(1595)清太祖努尔哈赤兴起东北,止于崇祯十七年(1644)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分年记事,于崇祯一朝尤详,李自成入京后史事,几乎按日排比。每年之中,又以纪事本末体逐事标立名目,内容大多涉及晚明农民战争、阶级矛盾、民族关系等,取材广泛,记事有序。因成书于康熙初年,上距明亡为时不久,史事大多无误,但也有传闻、迷信不实之处,由于清初文禁,是书列入禁毁之列,未能付梓。嘉庆、道光年间有北京琉璃厂半松居士木活字本刊行,但已经芟改,非计六奇原本。以后又有图书集成局石印本、商务印书馆铅印本等行世,内容与半松居士本雷同。后在杭州、常熟发现清初抄本,较通行本多四十余篇,经标点整理后由中华书局于1984年出版。

(任道斌)

明经

汉代出现的选举科目之一，至宋神宗时废。被推举者须明习经书，故以明经为名。这一科目似始于武帝时。从昭帝到成帝世，龚遂、翟方进等都以明经入仕。

两汉举明经并不定期，也无固定名额。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 85)，曾下令郡国人口满十万者举五人，不满十万者举三人。这种按人口比例荐举应属特殊现象，因为史籍中仅一见。

明经由郡国或公卿推举，被举出后须通过射策以确定等第而得官，如西汉时召信臣、王嘉，都因射策中甲科而为郎。明经也有除为博士、文学等官者。汉代设置这一科，为儒生进入仕途提供了渠道。

(吴荣曾)

魏晋之时，似无明经之举。南朝又出现了明经。国子学学生，例以明经射策出仕，成绩优者为高第。学馆外也有举明经者。北周及隋，也有明经之举。

唐代明经与进士二科构成科举制基本科目，明经又分为五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等，要考试帖经(主考人将应试人所习的专经文句，遮掩其前后文，留下一行，令其诵读全段，以测验其记忆力，并定出优劣，名为“帖经”)、墨义以及时务策。录取时分四等，分别按从八品下、正九品上、正九品下、从九品上授官。明经考试主要试记诵，比进士容易。参试者及录取员额亦较进士为多。因而在时人心目中，明经不如进士地位高。

宋代科举除进士外，诸科中亦有九经、五经、三礼、三传、学究等科，是由唐代明经而来，考试之法亦与唐相近。仁宗嘉祐中，又于进士、诸科外别设一明经科，分二经、三经、五经，考试时间问大义十条，试时务策三条，出身同于进士。神宗时，明经与诸科皆罢，

(阎步克)

《明经世文编》

明人文集选编。原名《皇明经世文编》。明陈子龙、徐孚远、宋徵璧等选编。成书于崇祯十一年(1638)。五百零四卷，又有补遗四卷。编者从松江以及全国各地搜集文集千种以上，然后从四百二十余人的文集和奏议当中，“取其关于军国济于实用者，上自洪武，下迄皇帝改元，为经世一编”。该书以人物为纲，以年代先后为次。在同一人物的文集中，又以代言、奏疏、尺牋、杂文为序排列先后。其内容十分广泛，诸如时政、礼仪、宗庙、职官、国史、兵饷、马政、边情、边墙、军务、海防、火器、贡市、灾荒、农事、水利、漕运、则政、盐法、刑法、钱法、钞法、税课、役法、科举、宗室、弹劾、谏诤等均予收载。为“囊括典实，晓畅事情”，该书收录的文集中阁臣的占十分之五，督抚大臣的为十分之四，儒臣、言官的为占十分之一。从而保存了许多今已不传的史料。对研究明朝历史有很高的价值。但该书篇幅浩繁，存在着选文重复，断限不严，去取不当的缺点。尤其有关三案、东林党以及农民起义的内容，大多未收。该书编成后即刻版印行，是为崇祯平露堂刊本。该书清时被列为禁书，流传极少，且多缺卷缺页。1962年，中华书局搜集整理后影印出版，吴晗为之作序，同时增加《作者姓名索引》、《分类目录》两个附录，以便于检阅。

(张德信)

明辽东档案

辽宁省档案馆收藏的明朝档案，包括明辽东都司及其所属卫所档案八百八十余卷。山东等处备倭署、山东都司及明兵部档案二百余卷，累计一千零八十余卷。档案年代起自洪武，迄于崇祯，以嘉靖、万历两朝数量最多。文种有饬、咨、呈、申、题稿、禀帖、信牌、牌批、招书、清册等等。内容分军事、民族、马市、驿站、赋役、司法、民政、官吏等类。对研究明清辽东的历史，山东的军政和海防，以及明与女真族的关系，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清太祖努尔哈赤占领辽阳后获得这批档案，及迁都盛京(沈阳)，遂携至盛京宫中。后金时因纸张奇缺，这批档案有的被裁剪成马鞍形做信牌袋衬里，有的被贴在屏风上。清以来三百多年间，一直保存在沈阳故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这批残留的明代档案进行了整理，分为“信牌档”和“屏风档”两类。其中“信牌档”主要是辽东都司及其所属各卫、所的往来文件；“屏风档”主要是山东都司及其所属各卫、所的往来文件。辽宁省档案馆从中选收了五百八十五件，编为《明代辽东档案汇编》，辽沈书社于1985年印行出版。

(辽档)

明清档案

明清时期中央至地方各种机构在处理日常政务中形成的各类文书、典籍、图册。明代又称“案牒”、“册籍”或“图册版籍”。清代以后才有档案一词。

明档案 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朱元璋命令中书省收集全国的“户口钱粮之籍”藏之内库；天下城池、山川、地理、形胜，亦皆图以成书，藏之内阁。并在宫内建立存放这些档案的大本堂。后又在南京后湖修造了黄册库，存放全国各地送来的赋役黄册。弘治十五年(1502)，明孝宗命令在皇宫内修建了内阁大库。嘉靖十三年(1530)，明世宗又在皇城内东南角，修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座所谓金匱石室的皇家档案库——皇史宬。此外，在各地地方政府所在地，也修有架阁库、案牒库、案册库、册籍所等各类档案库房。由于自明中叶起政治极端腐败，加之明末清初长期战乱，明代的这些档案，基本上已荡然无存。清初为修《明史》，清政府向全国征集到各种明代档案共两万多件，由兵部送交内阁大库保存。后因自然条件的限制和人为的破坏而不断有所损坏。清宣统二年(1910)，内阁大库档案有数百万件被迁移出宫，后来流散于社会，造成大量明清档案的毁坏和失落。据目前所知，这些清初征集得来的明代档案，除北京、南京、台北及国外一些机构和个人手中有少量者外，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只有三千六百余件(册)。此外，在西藏拉萨布达拉宫及山东曲阜孔庙之内，还保存了一些明代皇帝及其政府机构颁发给它们的文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的明代档案，就其年代而言，有洪武、永乐、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泰昌、天启、崇祯等朝。而以天启、崇祯朝为最多。其中最早的是洪武三年徽州祁门县居民的户口单，最晚的是崇祯十七年反映明清战争及明末农民战争方面的文件，另外还有四件是南明弘光朝的官文书。

明档案的文种十分繁多。有皇帝的敕谕、诰命、铁券，各衙门或官员个人的题行稿、题本、奏本、揭帖、奏表、呈文、禀文、启本、手本、塘报、咨文、札付、輿图、簿册、契约、税票、户口单、状纸、宝钞以及实录、圣训、明会要、明会典、明国史稿等官修书的残本，也还有少数私人的著述如：明史纲目稿、明通鉴纲目稿、人物传记及奏议之类的手抄本等。其中以兵部的题行稿即发文稿以及科钞题本、奏本为最多，共计有三千一百余件，约占该馆现存明代档案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次是一些武职选簿等各种簿册。

明档案的内容，以崇祯年间兵部关于镇压各地农民起义的题奏文书为较多。约有二百余件，计四十余万字；其次为反映明清战争的题奏文书。此外，还有反映明政权与蒙古及西南各少数民族的关系以及有关漕运、荒政、租赋等方面的档案。

明代輿图中的《九州山镇川泽图》、《大明混一图》等，更是属于非常珍贵的档案。此外又有明代武职选簿，是记载明代京内外各卫所职官袭替补

选及他们的履历等情形的登记簿，共有一百二十余册。它对于研究明代人物传记和边境疆域的治辖沿革，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这部分档案全部进行了修复装裱，重新配制了存放装置，妥善保管，并提供各界利用。

早自三十年代以来，有些档案资料陆续整理成编，铅印发表。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辑的《明清史料》，1949年前出版了甲至丁编；1959~1975年在台湾出版了戊至癸编。《明清内阁大库史料》第一辑上下两册，金毓黻编，1949年东北图书馆出版。《明末农民起义史料》，郑天挺主编，1952年开明书店出版。《明清档案存真选集》，李光涛、李学智编，1959~1975年先后出版了三集，影印档案原件，略附文章说明。1978年创刊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刊印发表过一些明档。1981年创刊的《历史档案》杂志，间或也有一些明档刊布。

(朱金甫)

清档案 清档案与明档案一样，损失亦相当严重。幸存在宫内的清代档案，1925年被故宫博物院接收。故宫设立文献部(后改称掌故部，1929年又改称文献馆)，对存放在宫内各处的清代档案进行了集中统一保管和整理工作；对流散在社会上的清代档案，也征集和收购到少量，当时总共集中了大约五百万件清代档案，奠定了目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档案的基础。文献馆利用这些档案，整理编印了《文献丛编》、《掌故丛编》、《史料旬刊》、《清代文字狱档》等史料汇编，写了一些介绍和研究文章。

流散在社会上的清代档案，均被占为己有，自行保管和处置。如1921年被北洋政府历史博物馆出卖给纸商的八千麻袋档案(十五万斤)，于1922年被罗振玉买去，他从中选出一些档案，编成《史料丛刊初编》十册。后又留下一部分，编印了《大库史料目录》六编、《明季史料拾零》六种、《清史料拾零》二十六种、《史料丛编》二集、《清太祖实录稿》三种，其余部分皆售出，最后为历史语言研究所买下。这些档案几经转手买卖，仅余十二万多斤。北洋政府历史博物馆并没有把全部清代大内档案卖给纸商，它自己留下的共计六十二箱又一千五百零二麻袋档案，于1922年为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接收，并对这些档案进行了整理，编印了《清九朝京省报销册目录》、《顺治元年内外交署奏疏》、《明清史料》等等。1949年以前，清代档案的保管和整理，始终处于各自为政的分散混乱状态。

1950年，故宫文献馆改为档案馆，成为专门保管清历史档案的专业机构，1955年故宫档案馆划归国家档案局领导，改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并从各地藏有清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手中征集和接收了清档案近四千箱(约四百余万件)。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档案数量增加了近一倍，档案全宗也由原来的十几个达到了七十几个。但是，目前国内一些机关、团体、学校及个人手中，甚至外国的一些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私人手中还收藏有不少清代档案。此外，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有宫中档、军机处档、清史馆档、

实录、起居注、诏书、国书、本纪、满文老档及杂档等，共计三十九万二千多件；从中选编出版了《海防档》、《中法越南交涉档》、《中俄关系史料》、《矿务档》、《宫中档》、《旧满洲档》、《清太祖武皇帝实录》、《道咸同光四朝奏议》、《袁世凯奏折专辑》、《年羹尧奏折专辑》等档案史料汇编。

目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是保存清代档案最多、最集中的地方。它收藏有清朝中央机构及地方官衙、个人、王府的档案，共约九百多万件。在时间上起于清入关前 1607 年，止于宣统三年(1911)。此外，清朝末代皇帝溥仪退位后住在紫禁城及寄居天津时期的档案亦包括在内。这些档案的所属全宗分别为：内阁、军机处、内务府、宗人府、宫中各处、吏部、户部——度支部、礼部、兵部——陆军部、刑部——法部、工部、外务部、学部、农工商部、民政部、巡警部、邮传部、理藩部、乐部、责任内阁、弼德院、都察院、资政院、翰林院、大理院、会议政务处、督办盐政处、总理练兵处、清理财政处、管理前锋护军等营事务大臣处、侍卫处、禁卫军训练处、尚虞备用处、京城巡防处、京防营务处、京城善后协巡总局、禁烟总局、顺天府、

会考府、军谕府、醇亲王府、宪政编查馆、修订法律馆、国史馆、方略馆、太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神机营、健锐营、火器营、钦天监、国子监、大清银行、近畿陆军各镇督练公所、京师高等审判厅检查厅、长芦盐运使司、銮仪卫、八旗都统衙门、步军统领衙门、山东巡抚衙门、黑龙江将军衙门、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瑛春副都统衙门、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以及溥仪、端方、赵尔巽等。档案的种类和名称不下百余种，包括有皇帝发布的命令文书，如制、诏、诰、敕、谕、旨等；有官员向皇帝的奏报文书，如题本、奏摺、贺表、笺文等；有记载皇帝言行和政务活动的档案，如起居注、实录、圣训、本纪、方略等；有记载皇室和皇族事务的档案，如玉牒、星源吉庆、皇册等；有各衙门之间的来往文书，如咨文、移会、札、禀、呈、函等；有外交文书——照会等；此外还有电报、舆图、史书、清册、各种档册、人物传记等。这些档案，绝大部分使用汉文或满汉文合璧书写，有一部分专用满文的，也有少数使用蒙、藏等少数民族文字书写。此外还有英、法、俄、日等外文档案。这些档案史料内容丰富，几乎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艺术、天文、地理、气象、民族、外国侵略、人民革命运动以至宫廷生活、典章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清档案数量之巨、种类之多、内容之广，在全国绝无仅有，是中国目前历史档案中保留数量最多、最为完整的部分，也是中国历史上稀有的文化遗产和宝贵的社会财富。(参见彩图插页第 126 页)

到目前为止，清代各全宗档案都经过了初步整理，有一部分全宗和类项的档案还进行了比较科学的立卷编目，绝大部分档案都做到了有规可循，有目可查。同时还有计划地进行了档案史料编辑出版工作，先后编辑、出版的

史料丛书有：《中法战争》、《辛亥革命》、《戊戌变法档案史料》、《宋景诗档案史料》、《清代地震档案史料》、《义和团档案史料》、《洋务运动》、《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李煦奏折》、《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天地会史料》、《清代 1850 年前农民运动史料选编》、《清代华工出国档案史料》、《清代乾隆年间农业租佃关系档案史料》、《清王朝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汇编》、《康熙起居注册》等等。

(李鹏年)

明清小说

明清是中国小说史上的繁荣时期。从明代始，小说这种文学形式充分显示出其社会作用和文学价值，打破了正统诗文的垄断，在文学史上，取得与唐诗、宋词、元曲并列的地位。清代则是中国古典小说盛极而衰并向近现代小说转变的时期。

小说是伴随城市商业经济的繁荣而发展起来的。宋代前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带来了都市的繁荣，为民间说唱艺术的发展提供了场所和观众，不断扩大的市民阶层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又大大地刺激了这种发展，从而产生出新的文学样式——话本。话本是说话人所用的底本，有讲史、小说、公案、灵怪等不同家数，已初具小说规模，在以后的流传过程中又不断加入新的创作，逐渐成熟。明代经济的发展和印刷业的发达，为小说脱离民间口头创作进入文人书面创作，提供了物质条件。明代中叶，白话小说作为成熟的文学样式正式登上文坛。

明代小说 明代文人创作的小说主要有白话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两大类。

明代的长篇小说按题材和思想内容，又可概分为四类，即讲史小说、神魔小说、世情小说和公案小说，代表性作品有《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等。《三国演义》以陈寿《三国志》为蓝本，经各家说话人熔裁敷演，由罗贯中于元末明初写定。初不分回，只二十四卷二百四十则，今通行一百二十回本是清初毛宗岗改定的。此书生动描述了东汉末年群雄割据，三国鼎立，最后司马氏统一天下的复杂历史，结构宏伟，场面壮观，人物众多。有些人物颇具特色，成为某一类型人物的代表，如曹操、诸葛亮、关羽、张飞等。但总的来说，《三国演义》重于叙述历史事件而薄于文学创造，人物有类型化的倾向，语言半文半白，显示出由历史向文学嬗变的痕迹。

《水浒传》或题施耐庵著，或题施耐庵、罗贯中合著。描述北宋宣和年间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人逼上梁山，“替天行道”的雄壮故事。宋江事史载甚略，宋人话本有《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名目，水浒故事已在民间流传，至《大宋宣和遗事》记宋江等三十六人聚义梁山泺，已略具《水浒》雏形。水浒故事就是在这一基础上由文人加工写定成书的。《水浒传》情节曲折，故事性强，善于在叙事中刻画人物，李逵、武松、林冲、鲁智深等成为妇孺皆知的文学形象，但虚构成分多于《三国演义》。它是中国第一部用通俗口语写成的长篇小说，在文学史和汉语史上都有很高价值。

神话小说《西游记》取材于唐代僧人玄奘去天竺(印度)取经的事迹，由吴承恩在民间传说和有关话本、杂剧的基础上改写而成。该书想象丰富，手法浪漫，语言诙谐，是白话小说中独树一帜的优秀之作。书中塑造了神通广大的孙悟空和胆小自私的猪八戒两个受人喜爱的文学形象，孙悟空的形象是人民群众敢于同恶势力作斗争、不怕困难等优秀品质的艺术概括，也寄托了

人民战胜邪恶势力的美好理想。

刊行于明万历年间的《金瓶梅词话》在白话长篇小说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摆脱英雄与神怪的传统题材，转而表现现实日常生活的创始之作。作者题兰陵笑笑生，前人疑为王士贞，不可信，近年又有屠龙、李开先、贾三近诸说，但均缺乏有力证据。该书借《水浒传》中西门庆、潘金莲故事为线索，演成百回长书，虽假托宋代，反映的却是16世纪北方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作者熟悉市井生活和市民语言，描摹人情世态细致传神，语言泼辣生动。但书中对官僚地主放纵肉欲颇多自然描写，影响了这部书的价值与流布。

此外，较著名的明代长篇小说还有熊大木的《北宋志传》、郭勋的《皇明英烈传》、许仲琳(或曰陆长庚)的《封神演义》、董说的《西游补》、西周生的《醒世姻缘传》等，均在中国文学史占据一定地位。

明代描写冤狱诉讼的公案小说的兴起，是明后期社会政治腐败的产物。较著名的有李春芳著《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无名氏著《包孝肃公百家公案演义》、余象斗著《皇明诸司公案》等，歌颂著名的清官包拯、海瑞、况钟等。但多追求情节离奇曲折，艺术上较粗糙，多夹杂迷信描写，并宣扬封建伦理道德观念。

明代的白话短篇小说也获丰收。冯梦龙辑纂的《喻世明言》(一名《古今小说》)、《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合称“三言”，收入宋、元、明话本及拟话本一百二十篇。题材多取自稗史或传说，有宋元旧作，也有明人拟作，经冯梦龙润色加工，反映出当时市民阶层的思想、生活和情趣，对后世的白话小说及戏曲都有很大影响。常与“三言”并称，地位相当的是凌濛初编著的拟话本集《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合称“二拍”，各四十篇，内有一篇重复，一篇杂剧，实七十八篇。“二拍”思想性、艺术性不及“三言”，但为凌氏本人创作，选材标准与语言风格比较统一。此外，明人创作的拟话本小说集还有《石点头》、《醉醒石》、《西湖二集》等十多种。但成就皆逊于“三言”、“两拍”。这些短篇小说中，爱情婚姻题材占重要地位，揭露统治阶级的罪恶和政治的黑暗也是重要主题，但美化统治阶级，宣扬封建礼教和鬼神迷信等充满糟粕的作品也占相当数量。

清代小说 清代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思想文化领域里的斗争，给小说创作以深刻影响。清初至乾隆时期是清小说发展的全盛时期，数量和质量、内容和形式、风格和流派与前代相比都有较大发展。清代小说基本是文人的创作，虽有历史、传说等素材的借鉴，但作品多取材于现实生活，较充分地体现了作者个人的意愿，在结构、叙述和描写人物各方面也多臻于成熟的境界。乾隆年间产生的《聊斋志异》和《红楼梦》，分别把文言小说和白话小说的创作推向顶峰。

文言小说自唐传奇以后虽历代续有新作，如《夷坚志》、《剪灯新话》等，但多叙事简单，文采不足，至《聊斋志异》则如异峰突起。作者蒲松龄用文言如白话，颇有传神之笔，小说主人公多为狐鬼，但形象可爱，富于人

间情

趣。它代表了文言小说的最高成绩。

《红楼梦》是中国现实主义文学的经典之作。作者曹霁，号雪芹，满洲正白旗人。曹家曾三代居江宁织造任，后因事被抄而家道衰落。该书以曹家生活为原型，以贾宝玉与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与婚姻悲剧为主要线索，描写了贾氏家族由盛而衰的历史，反映出进入末期的中国封建社会不可避免的崩溃结局和初步的民主主义思想倾向。《红楼梦》情节缜密，细节真实，语言优美。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塑造出许多富有典型性格的艺术形象，如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晴雯等，取得卓越的艺术成就。但曹雪芹只写完《红楼梦》的前八十回，今通行本后四十回一般认为系高鹗所续。清代后期还有许多续《红楼梦》的作品，但多为续貂之作。

除《红楼梦》外，比较著名的清代长篇小说还有《儒林外史》、《醒世姻缘传》、《绿野仙踪》、《隋唐演义》、《说岳全传》、《女仙外史》、《镜花缘》、《雷峰塔传奇》等。话本小说则有《醉醒石》、《五色石》等。李渔的《无声戏》、《十二楼》则是白话短篇小说艺术成就的代表。

自宋迄清，产生长篇小说三百余部，短篇小说数以万计。这些作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人民群众认识社会和文娱生活的主要文学样式。发轫于讲唱的中国白话小说形成了单线结构，重视情节，通过动态刻画人物，语言生动上口，风格独特，而大规模的文人和群众密切融和的创作方法也为世界文学提供了少见的范例。这些白话小说不仅对中国后世的文学、戏剧、电影有巨大影响，也对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文学创作产生过巨大影响，其中的优秀作品被翻译成十几种文字，为世界文化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

(白维国)

明清战争

在清朝兴起和明朝灭亡的过程中，明清之间发生的多次战争。从明万历四十四年(后金天命元年，1616)大金(后金)建立，到崇祯十八年(清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定都北京，大战小战连续不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次：

抚顺之战 明清间一系列战争中的首次大战。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三年)四月十三，经过认真准备后，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亲自率领两万八旗劲旅，以“七大恨”誓师征明。分兵为二，左四旗攻取东州、马根单；努尔哈赤与满族诸王率右四旗精锐部队取抚顺。此前，努尔哈赤令大批部下假扮商人，混入城内以里应外合。包围抚顺城后，边攻城，边招降。城破，明游击李永芳率守军五百余人投降，后金得胜而归。在归途，后金兵与明援军大战于抚顺城外，明军陷伏，总兵张承胤、副总兵颇廷相战死，一军皆溃。抚顺之战，后金大胜，连下东州、马根单、抚顺三城，俘获人畜三十余万。七月，努尔哈赤又亲领大军从鸭绿关入明，攻破了清河城，副总兵邹储贤所部明军被歼。这两次战争也称“抚清之战”。

萨尔浒之战 抚顺之战，明廷震惊，决心北征后金。以消除对明朝的威胁。万历四十六年冬，明朝调募福建、浙江、四川、陕西、甘肃等地主客兵共约九万人，集于辽东。次年二月，军分四路，围攻后金都城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老城村)。北路由总兵马林等率领，联合叶赫兵自开原出靖安堡；中路由总兵社松等率领，从沈阳出抚顺关；南路由总兵李如柏等率领，从清河出鸭绿关；东路由总兵刘綎等率领，朝鲜援军配合，从凉马佃出趋宽甸。明辽东经略杨镐坐镇沈阳指挥。明朝师期早已泄露，后金作了应战准备。明朝的战略是分兵合击，后金则集中兵力，各个击破。努尔哈赤集八旗精锐首先指向杜松主力部队。三月一日，中路明军到达萨尔浒。杜松以两万人驻守萨尔浒大本营，以一万入攻吉林崖(铁背山上界凡城)。努尔哈赤便分二旗兵援界凡，亲率六旗兵冲向萨尔浒，大溃明军。随即回师夹击界凡明军，阵斩社松，大败明军主力。二日，北路明军与乘胜北上的后金兵在尚间崖和斐芬山接战。明军再次败北，马林只身得脱。东路明军亦于二日经深河至阿布达里冈，朝鲜援军到达富察旷野，距赫图阿拉仅五六十里，沿途明军颇有所获，但是努尔哈赤把在中、北两路已取胜的援军调来之后，刘綎陷入围困，力战而死，全军尽没，朝鲜援军投降。杨镐闻三路丧师，急檄李如柏撤军。萨尔浒之战，明朝文武将吏死三百余人，军士死四万五千八百余人。在这次战争中，明朝调集了全国的兵力物力，期望通过犁庭扫穴，摧毁后金，阻止其入犯内地。结果因为号令不一，兵力分散，上下相蒙，军无斗志而彻底失败。而后金既赢得了战争的胜利，也看清了明朝的虚弱本质，从而更积极准备发动新的攻势。

开铁之战 万历四十七年六月，后金兵万骑从静安堡入，乘开原疏于防守之机，一举而下，明总兵马林战死，来自铁岭的援兵也被击败。后金从这里掠回的人畜财物运了三日犹未尽。七月，努尔哈赤亲自领兵攻占铁岭。

明辽东经略熊廷弼说：“开原，河东根柢也。”他把开原、辽沈和京师视作一条不可分割的防守链条。而且开原城大民众，是明朝联络女真和蒙古一些部落的重镇。后金占了开原，既形成了进取辽沈的有利态势，也消除了满族进一步统一的障碍，还有了牵制蒙古的条件，在军事上和政治上都有深远的意义。

辽沈之战 明天启元年(后金天命六年，1621)三月十日，后金在有利形势下，开始向沈阳进军。努尔哈赤亲率大军顺浑河而下，水陆并进，十二日抵沈阳城下。明总兵贺世贤、副将尤世功等分兵守城。努尔哈赤遣侦察挑战，贺世贤率部出城迎击，中伏败亡。尤世功出兵相救，亦战死。十三日后金占领沈阳城。此时，明援军行至浑河，其中川兵欲营桥北，浙兵营桥南。但结营未就，后金兵至。先战败桥北明军，后在桥南展开激战，明军以万余人当后金数万人，终因寡不敌众，弹尽援绝，大多英勇战死。辽阳是东北的首府，沈阳是它的屏蔽，沈阳一失，辽阳岌岌可危。明朝为保住辽阳，调集了附近营堡的兵将，挖了三四层城濠，引太子河水注濠，环城列炮把守。三月十八日后金发兵攻辽阳。明辽东经略袁应泰督催总兵官侯世禄、李秉诚等出城扎营与后金兵对垒，本人也宿营中。二十日后金兵分两路攻城，右翼攻东门，左翼攻小西门闸口。努尔哈赤在右翼指挥。他们堵塞入水口，城濠开始干涸，遂布列楯车攻城。明朝步兵在前，骑兵在后，骑兵先动摇，步兵力战不支，向城内败退，人马拥挤、践踏及堕水而死者极为惨重。攻小西门的后金兵欲挖开闸口，为明军炮火所阻，又冒着炮火夺桥而入并登上城墙。二十一日后金发起更猛烈的攻势，袁应泰督诸军应战失利。傍晚，城内起火，守军大乱，袁应泰知城已陷，遂自焚。巡按御史张铨被俘，劝降不服，自缢死。沈阳、辽阳既被攻占，辽河以东大小七十余城都迅速降服。后金从此完全走上与明朝争夺统治权的道路。当年后金迁都辽阳。天启五年迁都沈阳。辽沈成了清朝统一东北和夺取全国最高统治权的中心和根据地。

广宁之战 辽沈被后金攻占后，广宁(今辽宁北镇)成为明在关外的最大基地。为了挽救残局，明朝再次起用熊廷弼为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驻山海关经略辽东军务，又用王化贞为右金都御史，巡抚广宁。熊廷弼议用“三方布置策”，集马步兵于广宁，缀敌全力；天津、登莱各置舟师，乘虚入南卫，动摇其人心；登莱设巡抚如天津制，经略驻山海关节制三方。王化贞却部置诸将沿三岔河设营，画地分守，企图利用辽人对后金的反抗、西部蒙古的援助和降将李永芳为内应，以不战取胜，对一切防守俱置不问。而熊廷弼认为“河窄难恃，堡小难容”，要求调集二十万兵马和充足的武器粮草加强防御。但是明朝内阁和兵部都支持王化贞的主张。其时广宁有兵十四万，熊廷弼仅有四千，徒具经略虚名。经抚不和，直接危害了广宁的防守。天启二年正月，后金开始向广宁进军，二十日渡过辽河，包围西平堡，守将罗一贯城破被杀。镇武堡、闾阳驿兵皆溃，王化贞弃广宁，踉跄而走，至大凌河遇

熊廷弼，王化贞痛哭流涕，议守宁远及前屯。熊廷弼说：“已晚，惟护溃民入关可耳！”二十三日金下广宁，并占辽西四十余城。因广宁失守，明朝逮捕王化贞，罢免熊廷弼。时宦官魏忠贤把持朝政，于天启五年八月逮斩熊廷弼，传首九边，王化贞缓刑至崇祯五年(1632)处死。广宁之战使后金得以巩固其在辽沈地区的统治，而明朝实际上是丧失了整个辽东。

宁远之战 广宁之战后明朝任命孙承宗以兵部尚书督理山海关及蓟辽天津登莱等处军务。孙承宗与升为按察司佥事监军关外的袁崇焕等积极加强防守。提出坚守关外以保关内的战略，通过定军制、建营舍、炼火器、治军储、筑炮台、买马匹、救难民、练骑卒等措施，巩固了山海关城。由于宁远(今辽宁兴城)是山海关前卫，在袁崇焕的经营下，屹然成为重镇。孙承宗又同袁崇焕计议，收复锦州、松山、杏山、右屯、大凌河等地，并在这些地区修筑城堡，派兵驻守，宁锦一带又形成一条防线。努尔哈赤无隙可乘，两军相安达四年之久。但是，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非常忌恨孙承宗功高望重，天启五年借口孙部将马世龙作战失利，将其罢官，代之以阉党兵部尚书高第经略辽东。怯儒无能的高第一上任就尽撤锦州、松山、杏山等地防御工事，驱屯民入关。袁崇焕坚决反对弃城逃跑，抗令不撤。他说：“我宁前道也，官此当死此，我必不去。”努尔哈赤乘机于六年正月亲率十三万大军，渡过辽河，进攻宁远。袁崇焕与大将满桂、副将左辅、朱梅及参将祖大寿、何可刚等组织军民抵御。袁崇焕刺血为书，激励将士，誓与宁远共存亡。二十四日后金军发起进攻，“戴楯穴城”，明兵反击，矢石雨下，后金军不退，袁崇焕下令发西洋大炮，轰坏营垒，后金军开始撤退。次日再度攻城，又被击败。努尔哈赤负伤，忿恨收军返回，宁远解围。这次战争，是明清战争以来明朝第一次获得巨大胜利，后金损失惨重。

宁远战后，袁崇焕升为辽东巡抚，山海关内外皆归所属。他锐意恢复，借努尔哈赤之死，遣使吊丧以刺探后金虚实，又利用后金新汗皇太极(即清太宗皇太极)遣来使之机，提出议和作为缓兵计，从而加紧修复锦州、中左、大凌河等城。天启七年(后金天聪元年)五月，皇太极亲率四旗兵先攻大凌河，城工未竣，守兵皆逃。又攻锦州，明将赵率教督兵守城，后金兵不能克。又分兵攻宁远，袁崇焕等督军守城内，而大将满桂、尤世禄等背城据濠列车营火器与战。后金兵将伤亡很多，济尔哈朗等受创。皇太极回攻锦州，仍不克，毁大小凌河二城而去，时称“宁锦大捷”。

入口之战 宁锦大捷以后，阉党借口袁崇焕不救锦州，迫使他一度辞职。崇祯元年(后金天聪二年，1628)阉党事败，袁崇焕升任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督师蓟辽兼督登莱天津军务。他的用兵方略是：“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守为正着，战为奇着，和为旁着。”袁崇焕到宁远整顿兵马，训练骑卒，加强战守，皇太极决心同明朝争夺全国统治权，因有袁崇焕在宁远坚守，直接进兵北京的道路受阻，便改从长城各口入塞，长驱南下，于是明清间发生了多次“入口之战”。

明崇祯二年十月，后金十余万大军以蒙古兵为先锋，绕道喀喇沁部落，攻破长城线上的大安口、龙井关。明朝重兵皆在宁前、锦右，山海关以西军伍废弛。后金大军来攻，明总兵赵率教、督师袁崇焕、总兵满桂等相继率兵入援。十一月，后金军围遵化，赵率教战死，后金兵进迫北京城下，袁崇焕亲自领兵大战于广渠门外。皇太极最懼恨袁崇焕，扬言与袁崇焕有密约，设反间计以陷袁。明朝内部有人借此攻击袁崇焕纵敌入侵，袁被逮下狱，次年八月含冤被杀。后金兵转而东去，连克永平、迁安、滦州。不久明朝援军赶到，同督师大学士孙承宗军联合，陆续收复了滦州、永平、遵化、迁安四城。三年六月，后金兵还至沈阳。

崇祯七年七月，后金再次发动入口之战。兵分四路向明朝腹地进攻，以宣府、大同为主要攻击目标，影响所及至于北京戒严。这次入塞，蹂躏逾五旬，杀掠无计其数。

崇祯九年四月，后金改国号为大清，皇太极称帝，改元崇德。当年六月，清军由武英郡王阿济格等率领，分路入独石口，进抵居庸关，攻克昌平，直逼北京。明兵部尚书张凤翼、宣大总督梁廷栋皆按兵不敢战。清军遍蹂畿内，攻略城堡，掠夺人畜十八万。九月清军从建昌冷口出边。

崇祯十一年九月，皇太极令睿亲王多尔袞、克勤郡王岳托等率领清军分两路，一入墙子岭，一入青山关，至通州会师，到涿州分为八道，一路沿太行山，一路沿运河，山河之间六路并进。明督师卢象昇十二月在巨鹿贾庄被清军包围，突围奋战，马蹶遇害。次年初，清军攻下济南，明德王被执，全城焚毁一空。二月清退兵。入口共五个月，转掠二千里，攻下七十余州县，俘获人口四十六万余，金银百余万两。

清军入关前的最后一次深入腹地是崇祯十五年，在贝勒阿巴泰率领下，分路从墙子岭入，会于蓟州，然后分道，一趋通州，一趋天津。十一月，北京戒严，明勋臣分守九门。清军铁骑继续南进，直入山东，连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县。俘获人口三十六万余，牲畜五十五万头。次年四月北还。明朝将帅拥兵观望，无一敢战。

松山之战 皇太极以大军屡次入口而不能占据明朝尺寸之地，都因为山海关在明朝控制下，受到阻隔，而要攻取山海关，必先夺下关外锦州等城。崇祯十四年正月，命睿亲王多尔袞等领兵攻锦州，未能攻克，改派郑亲王济尔哈朗等继续进兵并包围锦州。明将祖大寿奋力拒守，围不解，告急于明廷。为援救锦州，明蓟辽总督洪承畴、巡抚邱民仰调集王朴、唐通、曹变蛟、吴三桂、白广恩、马科、王廷臣、杨国柱八总兵，十三万士兵、四万匹马及足支一年的粮草聚于宁远。洪承畴拟用持久战，建立一条从宁远到锦州的粮道，大兵步步为营，以守为战。而兵部尚书陈新甲恐师久饷匱，趣兵速战。崇祯帝也密敕刻期进兵。洪承畴不得已于七月二十六日誓师援锦州。明兵仓卒出发，二十八日抵松山，留饷于宁远、杏山及塔山外之笔架山。大军扎营于乳峰山上西，其山之东即为清军。明军的阵营和初期的交战都占优势。八

月，皇太极率军来援，形势急转直下。清军自山至海，横截明兵饷道，使锦州受困，松山也被包围。洪承畴欲倾全军孤注一战，八总兵各持异议，兵部职方郎中张若 又鼓动回宁远支粮，以致无法整军再战。王朴怯懦无能，首先逃走。吴三桂等更番殿后，各军跟着向杏山奔去。清军早有埋伏，前面迎击，后面追击，明军一败涂地。曹变蛟、王廷臣突入松山城。与洪承畴坚持困守。洪承畴、邱民仰组织将士五次突围，均未成功，伤亡极大。皇太极又预料明杏山兵必弃宁远，便在中途设伏于高桥，袭击明军，王朴、吴三桂等仅以身免。此役明兵被歼五万余人，驼马器械损失数十万。从此松山城中饷援皆绝，清军又掘濠围困。崇祯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副将夏成德等缚洪承畴，以城降清。清军入城，邱民仰、曹变蛟、王廷臣等被杀，洪承畴降清。祖大寿守锦州一年多，力竭亦以城降。接着杏山、塔山相继被清军攻克，山海关外仅余宁远孤城。松锦之战使清朝取得了进占辽西的决定性胜利，为攻取北京进一步扫除了障碍。但在清军入关之前，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农民军已于崇祯十八年三月攻入北京，推翻了明朝。清入关后便转入同农民军(见李自成起义)及南明作战了。

(孙文良)

明神宗朱翊钧

(1563~1620) 明朝第十三代皇帝。隆庆六年(1572)六月即位，以次年为万历元年。

隆庆末年，明王朝政治腐败，财政枯竭，危机四伏。朱翊钧十岁即位，内廷倚仗慈圣太后和司礼监太监冯保，朝事主要依靠内阁大学士张居正。张居正为政以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为主，清丈全国土地，推行一条鞭法，整饬边备，治理黄河，使明王朝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部有所振兴。万历十年(1582)朱翊钧亲政后，追夺张居正官阶，逐步废止其改革措施，晏处深宫，留中章奏，不常视朝。又大肆兼并土地，把皇庄从北直隶扩展到南直隶长江沿岸。他溺志于财货，万历二十四年起，派遣大批宦官充任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地开矿征商，疯狂掠夺，不断激起农民起义和城市市民阶层的反抗(见城市民变)。万历中期以后，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日益加深。党争与宫闱之年相互纠结。东林党支持王恭妃所生皇长子朱常洛，与神宗及齐楚浙党等在国内(见争国本)、京察(见考察)、李三才入阁、福王之国、三案等问题上进行了激烈的论争。后期，神宗荒怠益甚，朝中齐楚浙党鼎立，职守尽弛，上下解体。

神宗初年比较重视军务，在张居正的影响下，曾两次亲临教场检阅军队。万历二十年至二十八年，先后赢得平定宁夏副总兵哱拜叛乱、平定播州(今贵州遵义)杨应龙叛乱和援助朝鲜抗击日本侵略战争的胜利(见万历三大征)。此后即不问边计，对建州女真弄兵塞外，蚕食疆土不以为意。四十四年正月，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西老城)建立后金政权，并于四十六年攻占抚顺，挑起后金与明之间的战争。神宗则力主挾伐，次年，明军在萨尔浒(今辽宁抚顺东浑河南岸)惨败，此后明对后金取守势，无力进攻。在明与后金的战争中，神宗三次下诏增派辽饷(见三饷)，加重了对内地人民的剥削，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日益激化，《明史·神宗本纪》指出：“明之亡，实亡于神宗。”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去世，谥孝显皇帝，葬于定陵。

(王天有)

《明实录》

明代历朝官修的编年体史书。记录明太祖朱元璋到明熹宗朱由校共十五代皇帝的史实。其中建文朝实录附于《太祖实录》中，景泰朝实录附于《英宗实录》中。全书共十三部，二千九百零九卷。纂修此书，系以朝廷诸司部院所呈缴的章奏、批件等为本，又以遣往各省的官员收辑的先朝事迹做补充，逐年记录各个皇帝的诏敕、律令，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大事而成。

《明实录》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是研究明代历史的基本史籍。

十五朝实录包括：(1)《太祖高皇帝实录》，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1399)礼部侍郎董伦等修。明成祖朱棣继位后命李景隆、解缙等重修。永乐九年(1411)又改令姚广孝、夏原吉、胡广等再修，十六年修成。《洪武实录》记元至正十一年(1335)到洪武三十一年(1398)的史事。朱棣三次重修太祖实录，删去了明太祖的过失以及建文朝遗臣对成祖的指斥，又歌颂朱棣“靖难”之功，以图自解于天下后世。但反复删改，使太祖实录所记四十八年史事只余二百五十七卷，显得过简。(2)《太宗文皇帝实录》，一百三十卷，杨士奇等纂修。前九卷是“奉天靖难事迹”，其后记洪武三十五年到永乐二十二年八月事。宣德五年(1430)正月修成。(3)《仁宗昭皇帝实录》，十卷，蹇义等纂修。起于永乐二十二年八月，终于洪熙元年(1425)五月，与《太宗文皇帝实录》同时进呈。(4)《宣宗章皇帝实录》，一百一十五卷，杨士奇等纂修。起于洪熙元年六月，终于宣德十年正月。正统三年(1438)四月修成。(5)《英宗睿皇帝实录》，三百六十一卷，杨士奇等纂修。包括正统、景泰两朝以及英宗夏位后天顺年间史事。起于宣德十年正月，终于天顺八年(1464)正月。其中卷一百八十三至卷二百七十三共九十一卷为《景泰实录》，原名《废帝郕戾王附录》。成化三年(1467)八月修成。(6)《宪宗纯皇帝实录》，二百九十三卷，阁臣刘吉等纂修。记天顺八年正月到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事。弘治四年(1491)八月修成。(7)《孝宗敬皇帝实录》，二百二十四卷，大学士刘健、谢迁等首修，后由吏部侍郎焦芳等续修。记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到弘治十八年五月事，正德四年(1509)修成。由于焦芳与刘瑾相结，实录中凡所褒贬，多挟恩怨。(8)《武宗毅皇帝实录》，一百九十七卷，大学士费宏等纂修。记弘治十八年五月到正德十六年三月事。嘉靖四年(1525)六月修成。(9)《世宗肃皇帝实录》，五百六十六卷，徐阶、张居正等纂修。起于正德十六年四月，终于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万历五年(1577)八月修成。(10)《穆宗庄皇帝实录》，七十卷，张居正等纂修，记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到隆庆六年(1572)五月事。万历二年七月修成。(11)《神宗显皇帝实录》，五百九十四卷，大学士温体仁等纂修。起于隆庆六年五月，终于万历四十八年七月。崇祯三年(1630)十一月修成。(12)《光宗贞皇帝实录》，八卷，大学士叶向高等纂修。记泰昌元年(即万历四十八年)八月到十二月事。天启三年(1623)修成。(13)《熹宗愍皇帝实录》，八十四卷，温体仁等纂修。记天启元年正

月到七年十二月事。

崇祯元年始修，崇祯未成书。传熹宗实录修成后，藏于皇史宬，清顺治初，降清的大学士冯铨又得入内阁，因见天启四年记事揭露其媚魏忠贤丑事甚多，遂抽去与己有关部分，故今所见的熹宗实录均缺天启四年与七年六月事。

除上列实录外，还有嘉靖时大学士费宏为迎合世宗意，而为其生父兴王编纂的《睿宗实录》五十卷。但兴王仅为一藩王，其事迹无关当时朝政，书成后即不被重视。此外，还有清初编成的《毅宗崇祯实录》十七卷。

明制，嗣君登极后，即钦定监修、正副总裁及纂修诸臣，编辑先朝《实录》。《实录》正式修成后，卷首列御制序，臣下进《实录》表、纂修诸臣姓名和纂修凡例等，焚其草稿，将誊录的正本藏之内府。嘉靖十三年后，转藏于皇内成，而将誊写的副本藏之于文渊阁，供后代阁臣、史官修《实录》时借阅参考。

万历中，大学士申时行命诸学士校讎，始转相抄录，各种传抄本才得流传。其间也出现了卷帙有出入、内容有详略，以及脱落、错简等舛误。今海内外留下的各种传抄本约有十余部，已有两种影印本问世。一是 1941 年梁鸿志所影印的南京国学图书馆所藏抄本(简称“梁本”)，共五百册；另一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在台湾省影印的原北平图书馆所藏“红格本”，除正文外又附校勘记二十九册，以及《崇祯实录》、《崇祯长编》、《皇明宝训》等二十一册，全部计一百八十三册。两种影印本中，某些实录的卷数有所不同。

(王其榘)

《明史》

清代官修的记述明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始纂于康熙十八年(1679)，乾隆四年(1739)保和殿大学士张廷玉等撰成。

清于顺治二年(1645)开馆纂修明史，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等为总裁。但因清初战乱和各省碍于朝廷忌讳，资料收集不多，纂写工作实际并未进行。康熙十八年重开明史馆。清廷命徐元文为监修，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蔼、右庶子张玉书为总裁，征汤斌等博学鸿儒五十人，参与纂修。徐元文并约万斯同以布衣参与史局，同主其事。

万斯同(1638~1702)为浙东史学名家，字季野，号石园，浙江鄞县人，博通诸史，熟于明朝典籍和掌故。纂修明史开始后，即发凡起例，拟类分题，分工编写。二十一年，又以汤斌、徐乾学为总裁。三十年史稿初就，凡四百一十六卷。但因初稿“缺而未全，涣而不一”，而未进呈。

三十三年，复以张玉书、熊赐履为监修，陈廷敬、王鸿绪为总裁，继续纂修。王鸿绪延请万斯同、钱名世于家，委以修史之事，历时达八年之久。四十一年，万斯同卒。四十八年，王鸿绪以原官解任回籍，居家删润列传史稿，重加编次。成明史列传稿二百零五卷，于五十三年进呈。后又取初稿之志、表和本纪，略作删改，连同列传稿，成《明史稿》三百一十卷，于雍正元年(1723)进呈。此即横云山人明史稿。

同年七月，再开史馆，以张廷玉、朱轼为总裁。在《明史稿》基础上分工编纂、改定，十三年书成，乾隆四年进呈，付武英殿镂版，正式刊行，名《明史》。清修《明史》，先后历时九十五年，始克完成，是中国历史上纂修时间最长的一部官修史书。

《明史》共三百三十二卷，包括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二卷、列传二百二十卷，另有目录四卷。该书取材于《明实录》、《大明会典》、档册、邸报，以及文集、奏议、稗史、方志、传记等有关著述和材料，由于有著名史家万斯同等的整理和考订，该书体例严谨，叙事清晰，编排得当，文字简明，引述的资料，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明史》体例多有不同于前代正史或其他史书者。建文、景泰两朝均列为本纪，不同于《明实录》的附录形式；《历志》中的图表，简便易明，为过去所未有；《艺文志》只记述明代著述，不同于前代正史中的《艺文志》；在表的部分，较前代诸史增加了《七卿表》；另专门立有《阉党》、《流贼》、《土司》等列传，突出记述了明代的主要社会问题，为了解明代宦官、明末农民起义和明代民族关系，提供了比较集中、系统的材料。但《明史》的记事有些过于简略，如所记社会经济和南明史事，多有缺漏或不足；有关建州先世及其与明朝的关系，因碍于清朝文网密布，记载零星，语焉不详，且多失实之处；立传的人物也不够完备，且多回护之处。

为补《明史》记述之不足，后人陆续有些补编之作。如刘廷燮的《建文逊国之际月表》。黄大华的《明宰辅考略》和《明七卿考略》，吴廷燮的《明

督抚年表》，傅以礼的《残明宰辅年表》和《残明大统历》等，都收在《二十五史补编》中。

乾隆四十二年，清朝继改修《明史》本纪后，又以于敏中、钱汝为等为总裁，考证明史，但未刊行。光绪时，户部侍郎王颂蔚入值军机，得见考证明史之稿本、正本和进呈本，已多残缺不全。王颂蔚将其整理汇编，成《明史考证攷逸》四十二卷，民国五年(1916)收入《嘉业堂丛书》。

现通行的《明史》版本是乾隆四年的武英殿原刊本，1974年中华书局又据以校勘、标点，铅印出版。

参考书目李晋华：《明史纂修考》，哈佛燕京学社，1933。

陈守实等：《明史考证抉微》，学生书局，台北，1968。

黄云眉：《明史考证》，中华书局，北京，1979。

(王其榘)

《明史稿》

记述明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又名横云山人明史稿。成书早于《明史》。共三百一十卷，包括本纪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列传二百零五卷。清康熙十八年(1679)，史馆开始编纂明史。三十年，完成初稿四百十六卷。三十三年，王鸿绪任总裁时，又与当时监修张玉书、总裁陈廷敬各任一类，继续纂修。王鸿绪承担列传，请万斯同于其家负责编写和修订，前后历时八年。四十一年，万斯同卒。四十八年，王鸿绪解任回籍，删削编次列传之成稿，成明史列传稿二百零五卷，于五十三年进呈清廷。后又取志表和本纪上初稿，删改河渠、食货、艺文、地理等志，去功臣、戚臣、宦倖之表，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惟诸王表与之不同。六十一年冬，又在京删改本纪，合订纪、志、表、传成《明史稿》三百一十卷，于雍正元年(1723)进呈。刊印时均题为“王鸿绪著”。乾隆初年，大学士张廷玉等奉诏刊定之《明史》，是以大多出于万斯同之手的《明史稿》为基础，增损编次而成的。两书瑕瑜互见，详略不一，是了解和研究明朝历史的基本史籍，可参照使用。

(王其桀)

《明史纪事本末》

记载明代重要史事的纪事本末体史书。清谷应泰(1620~1690)撰。应泰字赧虞，号霖苍，直隶丰润(今河北丰润)人。顺治四年(1647)进士，十三年官至浙江学政，公余延揽名士，藉张岱《石匱藏书》与谈迁《国榷》，又广稽博采，至十五年未成书。因该书成于《明史稿》、《明史》之前，而且属私人著述，颇为当时人所重视。该书仿《通鉴纪事本末》之例，纂次明代典章事迹，凡八十卷，每卷为一目。纪事始于元至正十二年(1352)朱元璋起兵，迄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农民军攻入北京，朱由检自杀。选录其中八十个历史事件或专题，按时间顺序编排，记述始末，首尾一贯，简明扼要。卷末附有作者的史论。该书详于政治，略于经济和典章制度，且选录的历史事件也不够全面，但因成书较早，又综合多种明代史料编纂而成，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书中极力回避明满关系，有的内容依据野史传闻，间有失实之处。其最早版本为顺治十五年的筑益堂本。此后又有《四库全书》文津阁本、广雅书局本、畿辅丛书本、崇德堂本等。1977年中华书局点、校注铅印。以筑益堂本为底本，参考其他版本，加以标点、核注，并补充抄本《补遗》六卷，又以彭孙贻所撰《明史纪事本末补编》五卷附后，可补原书所缺明清之际史实之不足。

(王其桀)

明世宗朱厚熹

(1507 ~ 1566) 明朝第十一代皇帝。宪宗之孙，兴献王朱祐杬之子。生于安陆州(在今湖北钟祥)。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即位，次年改年号为嘉靖。即位之初，革除先朝蠹政，清理勋戚、宦官庄田，逮治武宗时的中官佞幸及宠臣钱宁、江彬等，裁革锦衣卫、内监旗校工役凡十余万人，朝政为之一新。但不久与杨廷和等朝臣在议兴献王尊号的问题上发生礼议之争(见大礼议)，以杨廷和为首的旧朝臣受到打击，以慈寿皇太后(武宗母后)为代表的皇族、勋戚势力也被削弱，世宗总揽内外大政，皇权高度集中。他还重视内阁作用，注意裁抑宦官权力。但自大礼议后，世宗日渐腐朽，不仅滥用民力大事营建，而且迷信方士，尊尚道教，自称“真君”、“仙翁”、“帝君”等，在宫中遍设坛场，阁臣的简用也往往视撰写的“青词”是否合意而定。二十一年更移居西苑(今北京北海、中南海)，一心修玄，日求长生，不问朝政，首辅严嵩专国二十年，吞没军饷，吏治败坏，边事废弛，倭寇频繁侵扰东南沿海地区，造成极大破坏，直至嘉靖末年，经谭纶、戚继光、俞大猷等人率军奋成，肃清倭寇，形势才趋于缓和。在长城以北，蒙古鞑靼部首领俺答汗不断寇边，二十九年甚至兵临北京城下，大肆掠夺。在嘉靖年间，南倭北虏始终是明王朝的莫大祸患。

在用人上，世宗“忽智忽愚”、“忽功忽罪”，主张收复河套的内阁首辅夏言、总督曾铣，抗倭有功的巡抚朱纨、总督张经，先后遭杀害。规劝君德的太仆寺卿杨最，弹劾严嵩的兵部员外郎杨继盛亦被杀害。四十五年二月，户部主事海瑞上《治安疏》，世宗怒不可遏，下瑞诏狱。同年十二月四日逝。庙号世宗，谥孝肃皇帝，葬永陵。(参见彩图插页第89页)

(王天有)

《明书》

记载明朝史事的纪传体史书。傅维麟撰。维麟初名维楨，明末举人，清顺治三年(1646)进士，曾任内翰林宏文院编修，官至工部尚书。该书共一百七十三卷，起元天历元年(1328)，迄明崇祯十七年(1644)。包括本纪十九卷、世家三十三卷、宫闱纪二卷、表十二卷、志二十二卷、记五卷、列传七十六卷、叙传二卷、目录二卷。维麟自谓曾搜求明代印抄诸书、家乘、文集、碑志三百余种，九千余卷，并参照实录，考订异同，编纂成书。它在史料上有超过《明史》之处，所记万历前典章制度、土地赋役至详。但泰昌以后，因回避明朝与清之关系，记事多有阙略。表仿志乘之例，较《明史》多出《圣贤世裔表》、《学士祭酒表》、《卿贰年表》、《制科取士表》等，过于繁杂。志仿政书之例，增加了土田、赋役和戎马等志。人物不立专传，以类相从，凡为类传二十一，包括勋臣、忠节、名臣、孝义、循良、武臣、文学、烈女、佞幸、宦官等。该书体例失之谨严，分类过于琐细，叙述比较凌乱，至有内容重复者。清初有刻本，今通用的有国学基本丛书本和丛书集成本。

明邓元锡撰《明书》四十五卷，起于太祖，终于世宗，其体例繁碎，编排较乱，较少流传。

(李广廉)

明思宗朱由检

(1611 ~ 1644) 明朝末代皇帝。明光宗朱常洛第五子，天启二年(1622)封为信王。七年，其兄熹宗朱由校病死，以无子，遗诏传位由检。八月即帝位，改明年为崇祯元年。天启以后，明朝统治阶级全面腐朽，社会生产凋敝，满洲后金政权日益强大，农民起义方兴未艾，思宗即位之时，明王朝正面临两面作战、腐朽衰落的严峻形势。为了挽救明朝的灭亡，他力图振作，先后起用袁崇焕、孙承宗等督守辽东，又以洪承畴、孙传庭、杨嗣昌等镇压农民起义。增派三饷，增加田赋以筹措军饷，因而加重了农民负担，又大大加深了整个社会的危机。朱由检性格多疑，刚愎自用，驭下苛刻寡恩。在位十七年中，频繁更迭阁部臣僚，诛杀督抚大吏。崇祯三年(1630)以“谋叛罪”杀抗清名将袁崇焕后，日益倚仗宦官，政治更为腐败。此后满洲贵族军队多次越过边墙深入河北、山东等地，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为主力的农民起义更是日兴月盛。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农民军攻克北京，朱由检自缢煤山(今景山)，明王朝灭亡。后南明弘光朝廷上谥号为思宗，不久改谥毅宗；隆武朝廷又改谥威宗；清朝谥为怀宗，庄烈愍皇帝。

(顾诚)

明太祖朱元璋

(1328~1398) 明朝开国皇帝。祖籍为江苏沛县，其祖、父为生活所迫，一再迁徙，最后定居濠州(今安徽凤阳)钟离太平乡孤庄村。朱元璋幼名重八，参加农民起义军后改名元璋，字国瑞。

反元建明 朱元璋幼时曾为地主放牛。十七岁时，因父、母、兄皆死于瘟疫而孤，不得已入皇觉寺为僧。不久以行童游食于淮西一带。深受后来元末农民起义领袖彭莹玉所进行的秘密反元宣传的影响。

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震撼全国的红巾军农民起义爆发。次年朱元璋投奔起义军郭子兴部。他以智勇过人，得为子兴心腹，并娶其养女马氏为妻。后继郭子兴而成为义军首领，在家乡一带逐步扩充队伍，随后克滁州、援六合、下和州，势力渐增。他以儒士冯国用、冯国胜、李善长等人为谋士，并采纳了他们的以金陵(今江苏南京)为根据地以定天下和建立帝业的建议。

至正十五年，农民起义军领袖刘福通拥立韩山童之子韩林儿在亳州称帝，号小明王，国号宋。韩林儿任命朱元璋为左副元帅。不久，朱元璋率军断缆渡江，取采石(今安徽马鞍山西南)、下太平(今安徽当涂)，并于次年攻占集庆(今江苏南京)，改名应天。小明王升其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此后，朱元璋以应天为根据地，藉东邻张士诚、西邻徐寿辉、北邻小明王等反元势力，唯南面有元军的有利形势，相继攻取常州、江阴、常熟、徽州(今安徽歙县)、扬州等地；并接受徽州老儒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建议，在应天屯田，兴修水利，恢复农业生产，增强经济实力，保证了军事供给和需要，安定了后方。至正十九年，小明王升其为仪同三司、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

朱元璋消灭东南的孤立元军后，即开始与元末各割据势力展开较量。至正二十年，朱元璋在江东桥计败劲敌陈友谅，西入江西。二十三年他亲解小明王安丰之围，迎其往居滁州，得拜为中书右丞相。同年，与陈友谅决战于鄱阳湖，友谅败死。二十四年，自立为吴王，建置百官，大量招纳儒士组成决策集团。二十六年，朱元璋发布声讨张士诚的檄文，次年破平江，俘张士诚。二十六年底，他又遣使迎小明王于滁州，中路沉之于江，农民起义军政权宋亡。于是朱元璋改明年为吴元年(1367)。此后，他在南征浙东方国珍、福建陈友定的同时，派出大军北伐中原，发布告北方官民的文告。文告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纲领，对北方人民反抗民族压迫颇具号召力。

在南征北伐的顺利进军中，朱元璋于吴二年正月应天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七月，徐达率领的北伐军逼近大都，元顺帝妥欢贴木儿携后妃、太子仓惶出逃上都，宣告了统治中国九十八年的元朝的终结。此后，统一战役仍在继续，同年，汤和率领的南征军灭方国珍、陈友定，福建、两广尽入版图。洪武四年(1371)，四川平定。十四年平云南。至二十年，山西、陕西

以及东北平定，全国统一。

统治措施朱元璋削平群雄，统一南北的同时，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着手稳固新建王朝的统治，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和制度，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强化和发展。

朱元璋在中央废中书省和丞相，政归六部，六部尚书直接听命于皇帝，结束了自秦汉以来存在一千多年的丞相制度，加强了皇权。又改监察机构御史台为都察院，与大理寺、刑部合称“三法司”。其职权是“纠劾百司，辨明冤枉”。在地方废行中书省，设立承宣布政使司，又设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合称都、布、按三司，分掌地方民政财政、刑法、军事，各自直属中央，改变了原行中书省长官独揽地方大权的局面。

朱元璋又创立了卫所制(见都司卫所)，于全国军事重地设卫，次要地方设所，统于各地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司隶属于中央的大都督府。为了削弱将领的军权，他在废丞相制的同时，又于洪武十三年废大都督府，设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分别管理京师及各地卫所和都指挥使司。五军都督府和兵部各自掌管军籍和军政，遇有战事，皇帝亲自选官派军，战后官归将印，军回卫所，以防止大将拥兵自重，危及皇权。卫所还实行屯田，耕战结合，对明初生产力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

经元末战乱，明初土地荒芜、人口锐减、经济凋敝，社会生产亟待恢复。朱元璋实行安养生息的经济政策，采取奖励垦荒、实行民屯、军屯、商屯等屯田制度，兴修水利，在全国推广桑、麻、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等一系列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成功地使明初社会经济较快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他还下令清丈土地，编制赋役黄册、鱼鳞图册、建立里甲及粮长制，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封建国家的赋税和徭役制度得到保障。他的限制和打击旧豪族地主、规定工匠轮班制、放松对手工业者的人身控制等政策，对恢复和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也起了促进作用。

为充实官僚机构，朱元璋采取荐举、学校、科举三途并用的办法选取官吏。他重视人才的录用，曾多次命中央及各地官吏推举人才。他鉴于元代官吏贪污腐败以至亡国的教训，决意整顿吏治。甚至以剥皮囊草来惩办贪官污吏，办法之严酷为历史上所罕见。他的厉行整顿虽有一定效果，但因其性格猜忌多疑，也任意滥杀了不少无辜。

为使朱家王朝长治久安，强化皇权，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朱元璋借胡惟庸案、蓝玉案大肆诛戮功臣；为保证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他制订了《明律》和《大诰》，还特别设立锦衣卫特务机构。充分显示出以强化封建专制帝王的权威。

明初，朱元璋还实行分封制，将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到全国各地，以巩固统治。由于北元回归大漠后保有相当强的军事力量，对明朝北部

形成极大威胁，故朱元璋分布在北方边防线上的塞王兵力尤为雄厚，洪武后期，这些塞王已掌握边防军事指挥权，防止了军权旁落。但他的第四子朱棣（即明成祖朱棣）后来却因此夺得他的继承者建文帝的皇位（见靖难之役），这是朱元璋所始料不及的。

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1368～1398），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影响深远，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并奠定了明朝二百多年的统治基础。但他将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发展到空前程度，以及由此对社会经济产生的阻碍作用，也反映出中国封建社会转入后期的历史特色。

洪武三十一年（1398）闰五月，明太祖朱元璋卒，年七十一，葬南京孝陵。永乐元年（1403）谥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嘉靖十七年（1538）增谥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参见彩图插页第 89 页）

（万明）

明玉珍

(1331~1366) 元末大夏政权的建立者。随州(今湖北随县)人，家世务农。至正十一年(1351)，农民战争爆发，明玉珍集乡兵千余人屯青山，结栅自固。十三年冬，参加徐寿辉领导的天完红巾军，任元帅。十七年春，由巫峡引兵入蜀，克重庆，被授为陇蜀右丞。次年，克嘉定(今四川乐山)，逐渐占有川蜀全境。二十年夏，陈友谅杀徐寿辉自立为帝，明玉珍不服，不与相通，自称陇蜀王，立徐寿辉庙于重庆城南，四时致祭。

二十一年夏，以元进士刘桢为参谋。次年三月，受刘桢等人拥立称帝。国号大夏，以恢复汉族王朝的统治为号召，纪年天统，都重庆。仿周制，设六卿，以戴寿为冢宰，万胜为司马，张文炳为司空，向大亨、莫仁寿为司寇，吴友仁、邹兴为司徒，刘桢为宗伯。置翰林院、国子监。府置刺史，州置太守，县为令尹。设科举，策试进士。去佛、道二教，专奉弥勒佛。定赋税，十取其一。

二十三年冬，遣万胜等领兵攻云南，败元梁王孛罗帖木儿。不久，梁王联合大理土官段功反攻，万胜孤军无援，退回。二十五年春，改六卿为中书省枢密院，以戴寿、万胜为左、右丞相，向大亨、张文炳为知枢密院事，邹兴、吴友仁等为平章。同年秋，遣使与朱元璋(即明太祖朱元璋)通好。二十六年夏，病故，遗嘱臣下固守川蜀，勿进取中原。子升继位，改元开熙。明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遣使劝降，明升不从。四年春，朱元璋遣汤和、廖永忠、傅友德等领兵征蜀，夏军败溃。六月，明兵抵重庆，明升出降，夏亡。次年明朝户部统计，四川民户总共八万四千余户，其中二万三千余户被大夏官员占为庄户。

(杨讷)

明珠

(1635 ~ 1708) 清康熙时大臣。满洲正黄旗人。纳喇氏。字端范。祖父金台石(亦作锦台什)原为建州女真叶赫部贝勒，后金天命四年(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叶赫城为努尔哈赤攻破，自焚受伤被缢杀。姑祖母为清太祖努尔哈赤妃、清太宗皇太极生母，即孝慈高皇后。其家族被列为满洲“八大家”之一。顺治末，明珠以侍卫官内务府郎中，因精练能干，不断擢升。清圣祖玄烨亲政后，更受倚任。康熙七年(1668)，擢刑部尚书。十年，调兵部。十二年，圣祖阅兵南苑，明珠先期预为演习。届期部伍整齐，军容甚威，为圣祖所称道。是年，平南王尚可喜疏请撤藩归老辽东，平西王吴三桂、靖南王耿精忠也相继奏请撤藩以为试探。朝中大臣均知非三藩之本意，撤之必生祸乱，多数主张不撤。明珠与米思翰等少数大臣坚主撤藩。圣祖下令撤藩后，十一月，吴三桂首先叛乱，尚可喜子之信、耿精忠相继叛。明珠赞助圣祖处理平定三藩军事，著有劳绩。十六年，晋大学士，累加太子太傅、太师。先后充《太祖实录》、《太宗实录》、《平定三逆方略》、《一统志》、《明史》诸书总裁，深为圣祖信任。然其结党营私，广收贿赂，并与另一圣祖宠信之大臣索额图争权夺利，互相倾轧。二十七年，御史郭琇疏劾(一说为圣祖授意)明珠与余国柱、佛伦等互为应援，卖官索贿，遂罢大学士，旋授内大臣。此后虽在三次对准噶尔部的噶尔丹用兵时从征，然不再重用。子纳兰性德，为清代著名词人。

(罗明)

摩尼教

3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Mani)所创立的宗教。中国旧译明教、明尊教、二尊教、末尼教、牟尼教。其教义是糅合波斯原有的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印度传入的佛教及由东罗马传入的基督教而成。摩尼教曾不容于波斯,摩尼本人亦被处死。然摩尼虽死,其教向外传布却甚为迅速,3~6世纪,已遍及中亚及地中海沿岸各国。

据考证,摩尼教在武则天延载元年(694)由波斯人拂多诞传入中国。拂多诞所持者为二宗经,“二宗三际”是摩尼教的根本教义。即“光明”与“黑暗”为二宗,三际是“初际”、“中际”、“后际”三个阶段。认为经过三个阶段,光明即战胜黑暗。20世纪70年代以来,学术界倾向于认为远在拂多诞得到官方承认以前,摩尼教已在中国民间流传多时。当它传入中国后,受到佛教的排斥,唐开元二十年(732)唐玄宗李隆基下诏“末摩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只准许胡人信奉。但它在回鹘,却受到可汗的尊崇。安史之乱后,回鹘人以助平乱事之故,入居中原的很多,摩尼教倚仗回鹘人的势力,大大发展。各地多有摩尼教寺院,称为“大云光明寺”。清末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发现的《九姓回鹘可汗碑》记载了摩尼教在回鹘可汗支持下传布的情况。此碑又称摩尼教为“明教”。这个称号到后来代替了“摩尼教”的原名。唐武宗李炎灭佛(见会昌废佛),摩尼教也被禁止,此后,摩尼教多在民间秘密传布,成为农民起义领袖用以组织群众的工具。五代后梁时,陈州毋乙、董乙的起义和宋代的方腊起义都利用了摩尼教。元朝末年,韩林儿、刘福通的起义以白莲教号召群众,有人认为白莲教就是摩尼教与佛教弥勒派的结合。

20世纪初外国探察者在新疆吐鲁番等地发现了钵罗婆语、粟特语、古突厥语、汉语的大量摩尼教经书断简,石窟壁画中亦有摩尼教内容。同时,敦煌文书中也出现了汉文的摩尼教残经。这些残经的重新发现,把对摩尼教在中国流传的研究推向新阶段。

参考书目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中华书局,北京,1980。

沙畹、伯希和著,冯承钧译:《摩尼教流行中国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中华书局,北京,1958。

林悟殊:《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3期。

林悟殊:《摩尼教入华年代质疑》,《文史》第18辑,中华书局,北京,1983。

(黄炳炎)

没藏太后

(? ~ 1056) 西夏毅宗李谅祚生母。原为外戚大臣野利遇乞妻，西夏景宗李元昊诛杀遇乞，纳入宫中，随即被皇后野利氏黜居兴庆府(今宁夏银川)戒坛院为尼，但仍为西夏景宗所亲昵。天授礼法延祚十年(1047)，从西夏景宗出猎，在行帐生子谅祚，就养于其兄没藏讹庞家；讹庞因得宠倖而任相国。次年，西夏景宗为太子宁凌噶刺伤，临终遗嘱传位从弟威噶尔宁。没藏讹庞与大将诺移赏都等拥立年方周岁的谅祚即帝位，尊没藏氏为太后，兄妹共专国政。没藏后崇奉佛教，役兵民数万，在兴庆府西修建承天寺，规模宏大，历时五年完工。寺内贮藏自宋请来的大藏经，并延致回鹘高僧登坛说法。她经常带谅祚去听讲。她性好佚游，先后昵倖臣李守贵及保乞多己。福圣承道四年(1056)十月，偕保乞多己出猎贺兰山，夜归途中，为李守贵遣人狙杀。

(吴天墀)

貉

先秦时期北方民族。貉字古多作“貉”。往往与“胡”连称“胡貉”，泛指貉和北方民族。《山海经》有貉国，近燕。《周礼》有“九貉”。可见其族类之多。西周时，貉为北国之一，周宣王命韩侯为方伯以柔抚之。《诗经·大雅·韩奕》言：“王锡韩侯，其追其貉，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即咏其事。此所谓“追”，学者们以为即“𪔐”（或作稷、蕝），与貉同类，因有 貉之称。战国时期，貉人犹有留居赵北者。史载：赵襄子“逾句注而破并代以临胡貉”，赵武灵王西北有林胡地至休溷之貉，甚至秦国之北也还有“胡貉”。汉代的夫余、沃沮等族，当时人仍以貉人称之。

(蒙默)

靺鞨

隋唐时活跃在中国东北部的民族。周秦到西汉时称为肃慎，东汉至魏晋又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在历史记载中，其名称及地域虽稍有变动，但族源及族的主体基本未变。

南北朝时，勿吉各部分布在今长白山以北，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广大地区，东临日本海。自北魏延兴五年(475)勿吉遣使到北魏朝贡后，与中原关系日益紧密，并逐渐兴盛起来。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勿吉灭亡邻近的夫余，领土扩展到伊通河流域松辽平原的中心，为东北一支强大势力。到隋代，勿吉被称为靺鞨，部落数十，主要有粟末、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白山等七部，各部相距二三百里。以农业经济为主，多粟、麦、稷，善养猪，富者多至数百口，亦从事狩猎。各部首领称“大莫弗瞞咄”，不相统属。其俗多穴居，妇女服布裙，男子衣猪狗皮。各部发展不平衡。粟末部在最南，较先进，居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流域，常与高句丽征战。隋炀帝杨广即位初，首领突地稽率部千余户降，移居营州(今辽宁朝阳)。黑水部在最北，农业经济发展较慢，分十六部，以勇健著称。唐开元十年(722)，黑水部酋倪属利稽入朝，玄宗任为勃利州(今苏联伯力)刺史。后在其境置黑水军，又于其最大部落内置黑水都督府，仍以首领为都督。其余各部隶都督府，设州，首领为州刺史，唐派长史监领之。十六年，唐赐其都督姓李，兼黑水经略使，隶幽州都督。其后，由粟末贵族为主体、联合一部分高句丽贵族建立的渤海政权强盛，黑水及其余靺鞨皆附属于渤海。

(周伟洲)

墨尔根

清代东北边疆重镇之一。“墨尔根”是蒙语善射之意。故址在今黑龙江省嫩江县。地当嫩江东岸，墨尔根河之南岸，城以河名。元初属乃颜大王分地，至元中属蒲峪路屯田万户府。明在此地曾置木里吉卫。清初名墨尔根村，达斡尔、索伦、鄂伦春弋猎之地。康熙二十二年(1683)，为抗击俄国哥萨克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决定在黑龙江建城永戍，并自黑龙江至吉林乌拉设置驿站。墨尔根为此区间之一站，村遂改为站，有索伦总管驻此。二十四年建城设兵驻守。二十九年，黑龙江将军自黑龙江城移驻此城。三十八年，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城，此城设副都统镇守，墨尔根旧城曾因河水泛滥，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南徙三里重建(今为黑龙江省嫩江县治所在地)。光绪三十四年(1908)裁副都统，置嫩江府。1913年改为嫩江县。

(孟宪章)

《墨经》

中国古代重要的哲学、逻辑学和科学著作。通常指《墨子》书中《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也有人专指前四篇。谈论辩学是《墨经》的重要内容，所以有的著作称《墨经》为“墨辩”。《墨经》非墨子一人之作，大约为几代后期墨者逐步编纂、修订而成书于战国中、晚期。因为《墨经》所重视的坚白、同异、是非、五行相胜等问题，到战国中、后期才成为学术界争论的重要课题；《墨经》对于墨子的学说既有鲜明的继承脉络，也有重大的修正和发展，而且其文风与体裁与《墨子》其他诸篇也迥然不同。它的出现标志着墨家学说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墨经》六篇中，逻辑学说占的比重较大，且已初具体系。它对于“名”（概念）、“辞”（判断）、“说”（推理）等思维形式，作了较科学的阐述。指出概念要反映实物，判断要表达思想，推理要指明论据，并主要研究了类比推理，提出以“辞”、“故”、“理”、“类”为基本环节的推理程序。它对于逻辑的应用、论辩的原则以及如何避免逻辑错误，都有较深刻的论述，认为辩学应该用来辩明真理，为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服务。《墨经》的六篇各有侧重：《经上》和《经说上》专列概念、概念的定义及其解释，略相当于《墨经》逻辑的概念论；《经下》和《经说下》专列命题、定理及其说明，略相当于《墨经》逻辑的判断论；《大取》提出“故”、“理”、“类”辩学三物，是对推理的精辟总结；《小取》则是《墨经》逻辑的总论。《墨经》的逻辑学堪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古印度的因明学相媲美。

在哲学上，《墨经》提出了较为科学的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外延定义，对于物体与其属性的关系也有正确理解。它较深入地探讨了认识的来源、过程、知识的真理性、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等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发展了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科学上，《墨经》将战国时期蓬勃发展的若干自然科学技术所积累的经验，从理论上进行了概括和总结，抽象出一系列相当精辟的概念和公式，其中主要是机械运动若干原理、光的运动与反射、几何学的基本概念。直到今日有些仍保有其科学价值，是中国古代科学史的宝贵资料。此外，《墨经》还涉及到某些生理现象、商品与货币的关系等问题。

《墨经》堪称中国古代唯物主义和科学传统的杰出代表，但自西汉中期儒学定于一尊后，墨经连同墨家整个学说便遭排斥压抑，遂至湮没无闻（见罢黜百家）。魏晋时期玄学流行，士人尚清谈、善名理，《墨经》的逻辑思维及辩论术又受到重视。西晋人鲁胜曾为《墨经》作注，可惜这第一部墨经注只保存下一篇《墨辩注叙》。鲁胜指出了墨辩的重要性，提出“引说就经”的研究《墨经》的正确方法，但他错把《墨经》当作墨子本人的著作。唐朝乐台所作《墨子注》，今亦不存，书目见于《通志·艺文略》。宋以后，统治者仇视具有人民性和科学性的墨家学说，把孟子攻击墨者的话当作定论，墨学又成了学术研究的禁区。清中叶以后，随着考据学的兴起，墨学研究方

始活跃。毕沅有《墨子注》，对《墨子》全书作系统集注。汪中首次提出《墨经》六篇非墨子自著的见解，将它们同《墨子》其余诸篇分开研究。近代诠注《墨子》最有成就者当推清末学者孙诒让，他的《墨子闲诂》集诸注家之大成，对《墨经》六篇的注解、校勘下了相当大的功夫，为学术界所推重。

《墨经》六篇行文简古，传本错讹较多，经诸多学者校注，其文大致可以读通，给后人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辛亥革命前后，研究墨学特别是《墨经》成为一股潮流，其中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及梁启超的《墨经校释》，摆脱了经学家的偏见和考据家的繁琐，使用现代逻辑方法阐发《墨经》的理论体系，给人以清新之感。

近几十年来，已出版的关于《墨经》的校注、研究著作中，伍非百的《墨辩解故》、谭戒甫的《墨辩发微》、高亨的《墨经校诂》，詹剑峰的《墨家的形式逻辑》、杨宽的《墨经哲学》、沈有鼎的《墨经的逻辑学》等书，均有一定影响。

（牟钟鉴）

墨子

中国古代思想家、墨家创始人。名翟。春秋末战国初鲁国人。墨子出身低贱，一生中除著书立说和教授门徒外，还参加过一些政治活动。他曾仕于宋，为大夫，又到过卫、齐、楚、越诸国。楚惠王时，公输般作攻战之具，打算为楚攻宋。墨子闻讯，行走十昼夜，到楚加以阻止。楚惠王晚年，墨子曾向惠王上书。他和楚贵族鲁阳文君相友善。目前所知墨子事迹仅此。

墨子有著作传世。《汉书·艺文志》著录《墨子》有七十一篇，后亡佚十八篇，故今本《墨子》仅五十三篇。其中较能代表墨子学说和思想者有《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等。其余大都为墨家后学所作。其中《经》、《经说》和《大取》、《小取》，均属名辩之作，以讨论人的认识论和逻辑学等问题为主，可能成书于战国晚期，故为集名辩大成之作，是今天研究战国名辩之学的重要材料(见《墨经》)。《备城门》、《杂守》等十一篇，主要讲城守之术，应为兵家作品，也是墨家善守御的一种见证。还有如《亲士》、《修身》、《所染》，前人多疑非墨家所作。

《淮南子》说，墨家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墨家和儒家都以《诗》、《书》为经典，但儒家尊周，墨家尊夏，两家不但在学术渊源上不尽相同，而且长期以来一直互不相容。儒家辟墨，墨家非儒。墨自儒出的说法是靠不住的。

据《墨子》可知，墨子的学说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兼爱非攻。所谓兼爱是要求君臣、父子、兄弟都要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并认为社会上出现强执弱、富侮贫、贵傲贱的现象，是因天下人不相爱所致。天志明鬼。宣扬天命鬼神的迷信思想是墨学的一大特点。墨子认为天是有意志的，它不仅决定自然界星辰、四时、寒暑等的运动变化，还对人世的政治起支配作用。因“天之爱民之厚”，君主若违天意就要受天之罚，反之，则会得天之赏。对于鬼神，墨子不仅坚信其有，而且认为它们对于人间君主或贵族也会赏善罚暴。尚同尚贤。尚同是要求百姓上同于天子。墨子认为，国君是国中贤者，百姓应以君上之是非为是非。他还认为上面了解下情也很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赏善罚暴。尚贤是要求君上能尚贤使能，即任用贤者而废抑不肖者。墨子把尚贤看得很重，以为是政事之本。他特别反对君主用骨肉之亲，对于贤者则不拘出身，提出“官无常贵，民无终贱”的主张。节用。节用是墨家非常强调的一种观点，他们抨击君主、贵族的奢侈浪费，尤其反对儒家看重的久丧厚葬之俗。认为君主、贵族都应象古代大禹一样，过着极为俭朴的生活，而且要求墨徒在这方面也能身体力行。

墨家在战国是一重要学派，和儒家一道被称为显学，其徒属遍天下。墨子弟子中较有名者有禽滑釐、县子硕、公尚过、随巢子、胡非子等。《韩非子》说墨子死后，墨家分裂为相里氏、相夫氏、邓陵氏三派。墨徒受到不少

君主的信用和看重，“后学显荣于天下者不可胜数”。当时人称活动于齐、鲁、宋等地的墨徒为东方之墨者，称活动于楚、越者为南方之墨者。墨徒进入到秦国者也不少，从惠文王时起，若干墨者受到秦的礼遇和信任。今《墨子》中的《号令门》篇即出于秦国墨徒之手，表明墨徒在秦国具有较大的势力。

墨徒对自己要求较严，《庄子》说他们“以绳墨自纠，备世之急”。特别在生活奉养上提倡“以自苦为极”的牺牲精神，从而形成了墨徒与别家所不同的一种独特形象。墨徒之间还组成纪律严格的组织，以精于墨理者为首领，号曰“钜子”。“钜子”死则另传他人。墨徒以钜子为圣人，“钜子”权力很大，可依墨家之法处置犯了过错的墨徒。《淮南子》说“钜子”可以指挥其徒属“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楚悼王死后，阳城君等贵族反对吴起而失败，墨家“钜子”孟胜效忠于阳城君，其徒属八十人都和他一道死难。

从西汉开始，墨学不再为世所重，故很少有人为《墨子》作注释，仅西晋鲁胜曾为《经》、《经说》作注。宋郑樵说《墨子》还有乐舌注，不过鲁、乐之书都未流传下来。清代学者因治经而兼及诸子，于是卢文弨、孙星衍、毕沅等又都为《墨子》作校注。清末孙诒让《墨子闲诂》为各种墨注中之最佳者。

(吴荣曾)

《墨子》
见墨子。

默啜可汗

(Qapa an Qa an, ? ~ 716) 后突厥第二个可汗，骨咄禄之弟。骨咄禄为可汗时，命其居南牙(黑沙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691年，骨咄禄死，默啜继立，拥兵四十万。西讨党项、拔悉密、突骑施及西突厥十姓部落，又远征中亚昭武九姓地区取得成功。东击奚、契丹等族，扩地万里，漠北各部族大多受其控制，势力略与东突厥颉利可汗盛时相当。仍依东突厥旧制，除可汗汗庭直辖地外，分其境为左厢、右厢，各以弟、侄为“察”(ad，又译“设”、“杀”)统之，称为东厢察、西厢察(或译为东杀、西杀)。

由于得到了移居唐朝北境的突厥降唐部众的归附，后突厥迅速发展，成为唐朝北方的严重威胁。697年，后突厥向周(武则天)索取安置在丰(今内蒙古五原南)、胜(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灵(今宁夏灵武南)、夏(今内蒙古白城子)、朔(今山西朔县)、代(今山西代县)等州的突厥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之地，又要求给与农器、谷种、缯帛、铁。武周给予谷种四万斛，杂綵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此事反映后突厥部众已不单纯以游牧为生，而开始了农业生产。

同年，默啜与唐约和亲不成，次年率众南侵，深入到赵(今河北赵县)、定(今河北定县)等州，虏掠男女八九万口，使内地居民受到很大损失。705年(唐神龙元年)唐中宗即位，默啜进攻灵、原(今宁夏固原)、会(今甘肃靖远)等州，掠陇右群牧马万余匹。708年，张仁愿在黄河以北、阴山以南筑东、中、西三受降城，以阻挠其南进之路。但默啜对唐境的侵扰仍然不停，与西面的吐蕃同为唐朝的两大忧患。虽然如此，突厥与唐朝的交往仍很频繁。703年和710年，默啜都曾派使人向唐朝要求和亲。

默啜晚年，待下苛暴，被其奴役的部落，渐渐叛散，大臣、戚属也有背离默啜而投降唐朝者。716年，默啜出兵攻击拔野古(在今蒙古土拉河流域)，大胜轻敌，在归途中为拔野古的游骑所杀。

(林幹)

木华黎

(Muqali, 1170 ~ 1223) 蒙古国开国功臣。札剌亦儿部人。世代为蒙古孛儿只斤氏贵族的臣仆。其父孔温窟哇将他送给成吉思汗作奴仆。从此，木华黎追随成吉思汗，参与统一蒙古高原各部的战争，累立战功。蒙古建国，木华黎被封为左手万户长。他同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并号“掇里班·曲律”(dörben-külü-hüd, 蒙古语，意为四杰)，其子弟分任四怯薛之长。1211年后，随成吉思汗连年伐金，参与指挥野狐岭和浍河堡战役，大败金兵。1213年，蒙古军进逼中都(今北京)，又分兵三道南下。木华黎随成吉思汗中军下山东，攻占滨、棣、益都等城。回师至霸州，招降史秉直、史天倪、史天泽父子和肖勃迭及其部众。1214年初，从成吉思汗围攻金中都，迫金主请和。同年冬，奉令率军征辽东，降高州。1215年春，攻陷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县西)，下利州、兴州、松州、义州、锦州等二十六城、五十四寨，又取广宁府及辽东之金、夏、海、盖等城。1217年，成吉思汗准备西征，封木华黎为国王，命他统率札剌亦儿、弘吉剌、亦乞列思、忙兀、兀鲁兀、汪古等部及契丹、女真、汉军专门征金，连年向河北、山东、山西发起进攻。在这时期的军事行动中，木华黎改变了以往蒙古军春去秋来、一味屠杀抄掠的办法，决意长期占领，以汉族地主武装史天倪、史天泽驻真定，张柔驻满城，招降严实所据东平等五十四州县。1221年，与西夏联军攻陕西。1222年秋，又南下攻占山西未下诸州，渡河围攻长安、凤翔，因金兵固守，未克。1223年3月，回师山西，卒于闻喜县。其子孛鲁袭爵，领军继续征金。木华黎后人世袭札剌亦儿部首领，称国王；另一支封东平王。四怯薛之一，恒由木华黎后人为长。他们之中任将相等高官者甚多。

(黄时鉴)

木兰围场

清代皇帝狩猎之处。位于今河北省围场县。木兰为满语哨鹿之意。原为蒙古喀喇沁、翁牛特等部牧地。康熙二十年(1681)辟为围场。周一千三百余里，东界昭乌达盟，北邻克什克腾旗，西连多伦诺尔(今内蒙多伦)，南接波罗河屯(今河北隆化)；北部为蒙古高原，中多丘陵，伊逊河流经其间，水草茂盛，林木参天，极宜于野兽繁殖孳生。围场设总管，沿围场边设卡伦(哨所)，禁止民人入内。围场建立之后，康熙、乾隆、嘉庆三朝皇帝每年秋天来此围猎，谓之“木兰秋狝”。除随从之王公大臣、满汉兵丁外，内蒙古四十九旗、喀尔喀蒙古四部以及新疆天山北路之蒙古诸部及南路之维族首领，均轮班随围陪猎，谓之围班。行围之制甚严，既训练士卒，又联络蒙古各部。每次行围结束，例于张三营盛宴随围各部王公，并进行摔跤、赛马等活动，赏赐甚厚，视为盛曲。道光以后，“秋狝大典”名存实亡，围场管理渐疏，树木多被砍伐，内地民人往往流入开垦种地。光绪二年(1876)就其地置围场厅。民国以后改厅为县。(参见彩图插页第109页)

(罗明)

木速蛮

(musulm n)元代伊斯兰教教徒的译名，又作谋速鲁蛮、没速鲁蛮、铺速满，波斯语 musulm n 的音译，即阿拉伯语 Muslim(穆斯林)。元代汉文文献中通常将西域各族木速蛮称为回回。但回回之名有时也被用于称呼信奉其他宗教的西域人，如称犹太人为“术忽回回”等。

元朝境内的木速蛮，大部分是蒙古西征以来从中亚、波斯各地所俘的工匠和其他平民，先后签调来的军队，入仕于元朝的官员和学者，以及来中国经商因而留居的商人；小部分是唐宋时期寓居中国的大食、波斯人的后裔。蒙古西征中，每克一城，照例都要括取工匠和俘掠妇孺为奴，仅花刺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苏联土库曼库尼亚·乌尔根奇)，被迁往东方的工匠就超过十万人，撒麻耳干城(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被俘工匠也达三万人。还有许多青壮年被签为军队，充当前锋，有不少人随蒙古军东来。这些被迫东迁的中亚人多数是木速蛮。木速蛮商人素以善于经商闻名，早在蒙古兴起以前，他们就经常来往于蒙古高原和西域、中原各地，操纵了游牧民与农业地区间的贸易。成吉思汗建国后，许多木速蛮商人投充蒙古贵族的“斡脱”，替他们经商、放债牟利。1218年，成吉思汗命诸王、大臣各派部属二三人组成了一支四百五十人的大商队，赴花刺子模贸易，成员全是木速蛮。随着蒙古对西域诸国的征服和驿道的设立，东西交通更加便利，蒙古统治者对西域商人又给予种种优待，因此元代来中国经商的西域各地木速蛮商人远较前代为多。

木速蛮在元代属色目人的一种，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占有重要地位。

蒙古统治者为防制汉人、南人，重用色目，许多木速蛮上层人物成为蒙古国和元朝的高官显宦。著名者如花刺子模人牙老瓦赤，从窝阔台汗末年到蒙哥汗时代(除乃马真皇后称制期间外)一直担任统辖中原汉地的札鲁忽赤(汉称燕京行尚书省事)；大商人奥都剌合蛮以扑买中原课税，被窝阔台任命为提领诸路课税所官；世祖时的赛典亦父子、阿合马，武宗至仁宗时的合散(一译阿散)、泰定帝时的倒刺沙、乌伯都刺等人，都位至丞相、平章，掌握朝廷大权。在其他中央衙门和地方政府中担任要职的为数更多。至元二年(1265)元朝定制：以蒙古人任各路达鲁花赤，汉人任总管，回回人任同知；五年，下令革罢汉人任达鲁花赤者，但回回人已任的仍旧；次年又规定，准许任用回回、畏兀儿等色目人为达鲁花赤。以镇江路为例，世祖至文宗时期的二十一任达鲁花赤中，有回回五人；所属录事司和各县达鲁花赤中，回回居三分之一左右。

木速蛮商人在元朝的国内外贸易中势力尤大。他们的活动地域遍及全国各地，且深入至极北的吉利吉思、八刺忽(在今贝加尔湖地区)等部落。元人说，其“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据中统四年(1263)的户口登记，中都(后改大都)就有回回人户二千九百五十三户，

其中多是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在泉州、广州、杭州等对外贸易港口城市，唐宋以来就有不少大食商人寓居，入元以后，由于元朝统治者倚重木速蛮商人经营海外贸易，他们的势力更盛。泉州大食人蒲寿庚南宋末任市舶提举，叛宋降元后，官至中书左丞，为福建行省长官；其子蒲师文任宣慰使左副元帅，父子世掌市舶，富贵冠一时。蒲氏女婿回回富商佛莲，拥有海舶八十艘，家产仅珍珠就有一百三十斛。元朝皇室常以虎符、圆牌、驿传玺书授予木速蛮商人，遣他们赴西域各国购买奇珍异物；他们贩运来奇珍异物上献后，又索要巨额“回赐”价值），称为“中卖”，成为元朝财政的一项沉重负担。

从中亚、波斯各地迁来的大批木速蛮工匠，被编入元朝政府或诸王贵族所属的工局，从事纺织、建筑、武器、造纸、金玉器皿、酿酒等各种行业的劳作。他们生产的“纳失失”（波斯语 *nasij*，织金锦缎）最著名，是缝制元朝宫廷宴飨礼服“只孙服”的主要原料。专门织造纳失失的荨麻林（今河北张家口市西洗马林）匠局，就是窝阔台汗在位时以回回人匠三千户所置，其中大部分是撒麻耳干人；同时设置的弘州（今河北阳原）纳失失局，领有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教习从中原各地签括来的工匠织造纳失失。元世祖时，伊利汗阿八哈遣来的回回炮匠阿老瓦丁、亦思马因等，所造回回炮（抛石机）能发射一百五十斤重的巨石，比中国原有的抛石机优良，于是元朝政府从全国各地签括匠人，成立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在他们指导下制造、使用回回炮。西域木速蛮工匠的迁入，促进了中西手工业技术的交流和元代手工业的进步。

元代是中国多民族文化交汇融合的重要时期，入居的木速蛮对元朝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一方面，他们带来了伊斯兰国家的天文学、医学、地理学、建筑术、文史、音乐等多方面的科学文化成就，更加丰富了中国文化。天文学家札马鲁丁应忽必烈之召东来，撰进万年历，并制造了一套西域天文仪器。元朝政府特立回回司天台，掌观测衍历，以札马鲁丁为提点，集中了一批木速蛮天文学家在其中工作。由于元代全国各地都有许多木速蛮居民，回回历也成为元朝通行的历法之一。在元朝宫廷和民间都有不少木速蛮医生，用他们本国的医术和所谓“回回药物”治病，常有奇效，被称为“西域奇术”。元朝中书省礼部属设有常和署，专一管领回回乐人，回回乐也成为中国音乐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木速蛮人久居中国，学习汉族文化，出现了许多杰出的学者、文学家和艺术家，如赡思、萨都刺、高克恭、丁鹤年等，他们的作品是中国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之一。

木速蛮移民入居元朝后，仍世代保持伊斯兰教信仰及其制度和习俗。元朝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政策，因其俗而治其民。根据成吉思汗的“札撒”，给予伊斯兰教掌教人员答失蛮等以免除赋役的优待；伊斯兰教的礼拜寺（*mesjid*，元代音译密昔吉，俗称回回寺），和佛寺、道观一样得到政府的保护。木速蛮的宗教活动和生活习俗都不受限制。元朝政府设置“回回哈的司”（哈的，*qadi*，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法官称号），掌管木速蛮的宗教事务

及刑名、词讼诸事，使自治其徒。至大四年(1311)元仁宗即位后，罢回回哈的司属，规定“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并从有司问之”。天历元年(1328)，因木速蛮大臣倒刺沙等拥立泰定帝子，与元文宗对抗，文宗下令罢回回掌教哈的所，并命各地追究倒刺沙的同党，木速蛮势力受到一次较大打击。但不久文宗即诏谕中外：“凡回回种人不预其事者，其安业勿惧。”可见这只是一次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之争，不涉及宗教或民族斗争。元末来中国旅行的摩洛哥人伊本·拔图塔报道说，当时中国每城都有木速蛮的居住区，各有一主教(Shaikh al-Islam)总管有关教民的一切事务，一“哈的”掌审判(大概木速蛮们自相诉讼仍由哈的决断是非)；各地木速蛮都在自己的居住区建有礼拜寺，以为祈祷之所。据至正八年(1348)中山府(今河北定县)《重修礼拜寺记》碑文载，当时“回回之人遍天下”，“近而京城，外而诸路，其寺万余”。木速蛮移民散居在中国各地，编入当地户籍，另为一类，通称回回户。元朝政府规定，除答失蛮等掌教念经者外，一般回回民户，需与其他民户一样负担赋役。回回人长期与汉族人民相处，经历数代，受到汉文化日益深刻的影响。他们习汉语，读儒书，并仿效汉人的姓氏名号定姓立名，自元中叶以后逐渐普遍。但在接受汉文化的同时，他们仍保持自己的宗教习俗，世代不易，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居民，后来形成中国的回族。

参考书目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0。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London, 1866.

(陈得芝)

沐英

(1345~1392) 明开国功臣，军事将领。字文英。定远(今属安徽)人，八岁时孤，朱元璋抚为子，改朱姓。年十八，即为帐前都尉，守镇江。洪武元年(1368)二月，从大军征福建，略崇安，破漳州、泉州，遂守闽中，三月，命复沐姓，调守建宁(今福建建瓯)，节制邵武、延平(今福建南平)、汀州(今福建长汀)三卫。三年授镇国将军，迁大都督府都督佥事，四年进都督同知。时开国初期，政务繁杂，沐英剖决如流。九年巡劳关陕，问民疾苦。十年，充征西副将军，从卫国公邓愈征西，以功进封西平侯。十一年拜征西将军。率京卫及豫、晋、陕兵，进军甘肃，威震西土。十三年，率陕西兵略亦集乃路，渡黄河，登贺兰山，涉流沙，擒故元国公脱火赤及知院爱足等，获其全部以归。十四年又从大将军徐达北征，度胘胸河，俘获甚众。寻拜征南右副将军，与永昌侯蓝玉、从将军傅友德进兵云南，破平章达里麻兵，故元梁王被迫走死，右丞观音保等以城降，属郡皆下。继取大理，分道平乌撒(今贵州威宁)、东川(今云南会泽)、建昌(今四川西昌)诸部，置乌撒、毕节二卫。后蓝玉、傅友德班师回，沐英留镇滇中。

他好贤礼士、抚卒有恩，镇云南十年，百务俱举。因处境内诸部以和，各处叛乱，次第宁息。又简守令，修水利，重农桑，均力役，定贡税，垦田百余万亩，民赖以安。二十五年六月以疾卒于滇，明太祖朱元璋遣使致祭，归葬南京，追封为黔宁王，谥昭靖。

(王其桀)

牧野之战

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灭商之战。因战地在商末国都朝歌郊外的牧野(今河南汲县北)，故名。

商王朝自成汤建国，共传位十七世、三十一王。至末君纣王时，统治集团日益腐败，社会矛盾与阶级矛盾尖锐。商纣王不仅生活极度奢侈，而且刚愎自用，专断偏听，远贤用奸。他滥施刑戮，王族重臣也在所难免，导致众叛亲离。在方国关系上，又和战失策，倾力于对东夷的战争，以致穷兵黩武，劳民伤财。这时西方周人乘机坐大，步步进逼，使商腹背受敌。

周季历、文王两代，交替使用武力扩展与睦邻政治。力量不断发展。文王时已“三分天下有其二”，直至把干戈深入到商朝腹地。周文王死后，其子武王秉承遗志，于即位的第二年(前 1027)进军孟津(今河南孟县)，大会“八百诸侯”，确立了伐纣大同盟。二年后，武王率领以周军为主的诸侯大军及庸、蜀、羌、鬃、微、卢、彭、濮等方国军队，于一月出发，自孟津(一说汜水)顺利渡过黄河。

二月甲子日凌晨，周军出动战车三百、虎贲三千、甲士四万五千，在牧野布阵誓师，并以吕尚为前锋，冲向商军。商王仓促调集的大军多由奴隶和东夷战俘组成，刚一接战，就“倒戈”起义。周军直驱商都，纣王退走宫内自焚。统治达六百年之久的商王朝终于为周王朝所取代。

(王贵民)

募兵制

中国古代兵制之一。自唐五代以后，募兵制取代征兵制，为封建时代兵制的一大变革。宋朝不论禁兵、厢兵，还是南宋的屯驻大军等，一般都采用招募的办法。灾年招募流民和饥民当兵，是宋朝一项传统国策。统治者认为，将壮健者招募当兵后，老弱者就不可能揭竿反抗，这是防止灾年爆发农民起义的对策。招募军伍子弟，也成为宋朝重要兵源。此外，壮健的罪犯也刺配当兵，特别是充当厢兵。在兵源枯竭的情况下，统治者也往往强行抓夫，给民间造成很大的骚扰和痛苦。

招兵的主要体格标准是身高，还须检查跑跳动作和视力。宋太祖赵匡胤最早将强壮的军士选充“兵样”，分送各地，用作招募的标兵。后又改置“等长杖”，按身高尺寸招兵，各种番号的禁兵、厢兵等，身高标准也各有等差。招募为兵者，必须在脸、臂或手部刺字，以防逃亡，这是当兵的耻辱标记。军士由一支军队转换另一支军队，也须改刺番号。刺字完毕，则发放衣鞋、钱币等，称“招刺利物”。宋朝尽管设置等长杖，而实际招募时，也可明令降低身高标准。至于官吏在招兵时，以老弱病患者滥充强壮者，更是屡见不鲜。

宋朝对各级禁兵、厢兵将士，屯驻大军将士等，都发放军俸。军俸级别极为复杂，既有官兵差别，官与兵又各有等差，因各地币制、物价等差异，又形成地区差别。军士的正俸一般包括料钱、月粮和春冬衣。此外，还有郊祀赏赐、特支钱、雪寒钱、柴炭钱、银鞋钱、薪水钱，因立功等原因而颁发的军赏，往沿边或外地出戍时发放领取钱米的口券，此类固定性或临时性的补助，名目繁多，难以悉数。宋朝军士大都携带家眷，居住兵营。一般情况，上等禁兵的收入可维持全家温饱，而厢兵收入微薄，不足以糊口，加之军官经常欺压和奴役军士，克扣薪饷，使很多军士生计艰窘，不得不兼营他业，因而严重影响宋军的战斗力。军士逃亡和反抗事件也层出不穷。

宋朝对各级军士每年或不定期地实行拣选。壮健骁勇的军士可由厢兵升禁兵，禁兵中的下、中、上等兵直至皇帝近卫班直亦可依次升迁。不合格的军士则须降低军种和军级。老弱残疾的军士，可充当“小分”或“剩员”，领取一半军俸，担任军中各种杂役，也可削除军籍，回乡务农，或任便居止。但拣选制往往徒具形式，并不认真执行。

因招刺太滥，拣选不实，训练颇差，使宋军维持一支素质甚差的庞大队伍，巨额的军费开支，常占据宋朝财政支出的十分之七八，造成严重的财政危机，大大加重人民的税役负担。大量军士脱离农业，造成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影响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甚至出现了肥沃农田大量抛荒的严重后果。

(王曾瑜)

辽清宁四年(1058)三月，募天德、东胜等处武健者从军。天庆八年(1118)，置怨军八营两万八千余人，皆系招募而来。金代亦有招募军士之举。

元明两代，军户是军队的主要成分，但募兵依然存在。元初平江南，曾

招募勇士组成答刺罕军。答刺罕，意即自在，许以军前所掠人口财物，归其自有。后该军解散，众兵四出剽掠。至元十七年(1280)，令江、淮诸路复招集答刺罕军。直到元代末年，曾在各处多次招募军士。明建文年间，朱棣起兵“靖难”，曾募北平、保定、永平三府民为军。建文四年(1402)十二月罢。明景帝即位后，明军主力因土木之变丧失殆尽，故四出招募天下义兵。以后凡缺兵员，往往用募兵之法补充。此举虽增加了军费负担，但招募之兵战斗力远较军户为高。如戚继光募兵所建之戚家军，俞大猷募兵所建之俞家军，都堪称劲旅。

清末新建陆军时(见新军)，即实行募兵制，要求应募者年龄在二十至二十五岁之间，身高四尺八寸以上，五官端正，体质强壮，没有犯罪记录，且须报明三代以内家人的情况。以后，民国时期，军队亦多系招募而来。

(伍跃)

慕容垂

(326 ~ 396) 十六国时期后燕的创建者。字道明，原名霸，字道业。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人，鲜卑族。前燕主慕容皝第五子。在位十三年。在 344 年击溃鲜卑宇文部和 350 年攻克后赵蓟城的战争中，都曾立大功。352 年慕容 称帝后，于 354 年封垂吴王。他先后镇信都(今河北冀县)、龙城(今辽宁朝阳)、蠡台(今河南商丘)、鲁阳(今河南鲁山)。两次任司隶校尉，首都王公贵族为之敛迹。369 年，晋桓温率军攻前燕，抵枋头后撤退，慕容垂追到襄邑(今河南睢县)，大败晋军。从此威名益振。太傅慕容评忌妒排挤，密谋杀害，慕容垂被迫携妻子投奔苻坚，任冠军将军等职。370 年苻坚灭前燕。383 年淝水之战秦军大败后，慕容垂纠合鲜卑、乌桓、丁零等各族兵力，企图复兴燕国。384 年垂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燕王，建元立国，史称后燕。遂率军二十万围攻邺，长达年余。击退秦晋援军，夺据邺城。关东诸州背秦降燕。386 年慕容垂称帝，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394 年，消灭同族慕容泓在河东建立的西燕政权。拓跋珪称魏王(386)后，势力逐渐强大。燕魏关系恶化，魏联合西燕进攻后燕。395 年，慕容垂派太子宝率军攻魏，大败于参合陂(在今山西阳高境)。次年，亲率军伐魏，无功而还，死于途中。后燕的大部分疆土，以后终于被魏吞并。

(周一良)

慕容德

(326 ~ 405) 十六国时期南燕的创建者。后增一字名备德，字玄明。昌黎棘城(今辽中义县西北)人，鲜卑族。前燕主慕容皝少子。慕容 时封范阳王，为征南将军，369年，东晋桓温率军攻前燕，德与兄慕容垂一道大败晋军于襄邑。慕容垂奔投前秦主苻坚后，德连坐免职。前秦灭前燕，他被徙到长安。肥水之战后，慕容垂称王，建后燕，都中山。慕容宝继位，以慕容德为使持节都督冀、兖、青、徐、荆、豫六州诸军事、特进、车骑大将军、冀州牧，镇邺城，总管南境。397年，魏军攻下中山，慕容宝奔龙城，后燕被截为两部分。398年，慕容德率众自邺徙滑台(今河南滑县东)，自立为燕王，史称南燕。滑台处于北魏和东晋之间，南北两面受敌，南燕所能控制的不到十城，滑台还一度被魏军占领。于是慕容德东进夺取青州，400年称帝，于广固(今山东益都西北)建都。南燕境内豪门大族荫庇户口，影响政府的财源和兵源。慕容德下令检括，出荫户五万八千。南燕拥有步兵三十七万，铁骑五万三千。德死，兄子超继位，410年为东晋刘裕所灭。

(周一良)

慕容皝

(297 ~ 348) 十六国时期前燕王。字元真，小字万年。慕容廆第三子。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鲜卑族人，在位约十二年。333年继父廆职位，东晋遥命为平北将军行平州刺史等职，统治辽东。讨平鲜卑部族的内乱，杀慕容仁，337年自称燕王，以汉人封奕为国相，击溃后赵主石虎的围攻，献捷东晋，获东晋燕王册封。342年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344年大破鲜卑宇文部，拓地千余里。先后败鲜卑段氏，破高句丽，袭后赵幽冀之境，将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徙于辽河流域。他招徕流民开荒垦殖，按照曹魏屯田制分成办法，“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取消慕容廆时为流人所设侨郡、县，以渤海人为兴集县，河间人为宁集县，广平、魏郡人为兴平县，东莱、北海人为育黎县，吴人为吴县，直接隶属于燕国。慕容皝汉化较深，崇尚儒学，设东庠(学校)，以大臣子弟为官学生，号高门生。亲临讲授，每月考试优劣，学生达千余人。能文，著有《太上章》，又著《典诫》十五篇以教子弟。子儁继位后称帝。

(杨廷福)

慕容廆

(269 ~ 333) 晋朝时辽东割据政权首领。字奕洛瓌。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鲜卑族人，慕容氏属鲜卑中部，又称白部鲜卑。廆在位约四十九年。三国时，其曾祖莫护跋率部居于辽西，父涉归时迁居于辽东北。西晋初，廆继立，逐渐发展，每岁侵扰晋辽西、昌黎边境，后归顺晋朝，为鲜卑都督。289年迁于徙河(今辽宁锦州)，294年迁于大棘城(即棘城)，自称鲜卑大单于。后教民农桑，法制与西晋相同。晋愍帝遣使任命他为镇军将军，昌黎、辽东二国公。西晋末年，中原士庶或南下江东，或西投凉州张氏，一部分则徙居辽东。如河东裴嶷、右北平阳耽、广平游邃、渤海高瞻等世族多率宗族、乡里投庇。慕容廆尽力招徕，立郡以统流人，辽水流域人口激增，土地开拓，农业生产提高。东晋时，慕容廆以龙骧将军、大单于建立割据政权，委政于裴嶷等，修明刑政。押送石勒的使节到建康，以示与东晋通好，并接受东晋车骑将军、平州牧、辽东郡公官爵。其子慕容皝建立燕国，史称前燕。

(杨廷福)

穆藕初

(1876~1943) 纺织工业实业家。名湘玥，以字行。1876年6月18日(清光绪二年五月二十七)生于上海浦东，其父穆琢庵在上海开设花行，晚年营业衰落。穆藕初1881年入学读书，1889年进花行学徒，后任职员。1895年甲午战争失败，他痛感必须学习西方以求国家的富强，于是努力学习英文、历史、算术等。1900年考入江海关任办事员，1904年和马相伯等组织沪学会，提倡新学。1905年参加上海各界反对美国虐待华工的斗争，次年任上海龙门师范监学兼英文教员，1907年任江苏铁路公司警务长。

1909年穆去美国留学，1913年于伊里诺斯大学农科毕业后，入得克萨斯农工专修学校研究植棉、纺织和企业管理，1914年夏获农学硕士学位回国。同年，在沪与胞兄穆恕再创办德大纱厂，任经理。他将美国工程师泰勒所著《科学管理法》一书译出在厂里推行，效果显著。1916年与薛宝润合办上海厚生纱厂。1919年在郑州创办豫丰纱厂，自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举办植棉试验场，致力改良棉种和推广植棉事业，著有《植棉浅说》。1920年任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理事长。穆较早在厂内采用一套西方的经营管理方法，改进生产，增加利润，为上海工商界所知名并受到北洋政府的重视。1922年秋，被北洋政府任命为出席“太平洋商务会议”的首席代表。20年代，国内棉纺业因棉贵纱贱和外货倾销而陷入困境，穆不得不将豫丰出租，其后由中国银行加入股本并派人管理。

1928年，穆接受孔祥熙的邀约任国民政府工商部常务次长，后改任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筹备主任。1932年“一·二八”上海事变时，他尽力募款支援抗日。1938年，他再次应孔祥熙邀约任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主委，为抗战增产农产品和棉纱而努力。1943年9月16日因患肠癌在重庆逝世。

(朱信泉)

《穆天子传》

先秦的历史神话典籍之一。西晋初年，在今河南汲县发现一座战国时期魏国墓葬，出土一大批竹简，均为重要文化典籍，通称“汲冢竹书”，其中有《穆天子传》、《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后合并为至今流传的《穆天子传》。

《穆天子传》主要记载周穆王率领七萃之士，驾上赤骥、盗骊、白义、逾轮、山子、渠黄、骅骝、绿耳等骏马，由造父赶车，伯天作向导，从宗周出发，越过漳水，经由河宗、阳纒之山、群玉山等地，西至于西王母之邦，和西王母宴饮酬酢的神话故事。其中的宗周，经学者研究，认为是指洛邑(今河南洛阳)；穆王的西行路线，当是从洛邑出发，北行越太行山，经由河套，然后折而向西，穿越今甘肃、青海、新疆，到达帕米尔地区(西王母之邦)。

《穆天子传》所提供的材料，除去神话传说和夸张的成分，有助于了解古代各族分布、迁徙的历史和他们之间的友好交往，及先秦时期中西交通路径以及文化交流的情况。它说明远在汉武帝刘彻派张骞通西域以前，中国内地和中亚之间就已有个人和团体的交往接触。这一点，已有不少考古材料可资证明。

晋郭璞为该书作注。清檀萃有《穆天子传注疏》，其后有洪颐煊校正本，继洪氏而作者有翟云升之《覆校穆天子传》。近几十年来，有丁谦《穆天子传地理考证》、顾实《穆天子传西征讲疏》等作品。

(缪文远)

捺钵

契丹语词，意为辽帝的行营。辽帝保持着先人在游牧生活中养成的习惯，居处无常，四时转徙。因此，皇帝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又称四时捺钵。辽代不同时期四时捺钵的地区也有所变化和不同。大体而言，春捺钵设在便于放鹰捕杀天鹅、野鸭、大雁和凿冰钓鱼的场所，最远到混同江（今第二松花江）和延芳淀（在今北京东南）。夏捺钵设在避暑胜地，通常离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或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境）不过三百里。秋捺钵设在便于猎鹿、熊和虎的场所，离上京或中京也不很远。冬捺钵设在风寒较不严酷而又便于射猎的场所，通常在上京以南至中京周围（参见彩图插页第 58 页）。辽帝在四时捺钵驻留的时间长短不等，每处长则两月左右，短则不满一月。凡捺钵，所有契丹大小内外臣僚以及汉人宣徽院所属官员都必从行。汉人枢密院、中书省等南面臣僚则只有一二人相从，其余宰相以下在京都居守，处理公务。高级官吏的除拜，中书省以堂帖权差，等待皇帝主持的北南臣僚会议最后批准，然后出给诰敕。这种会议，每年在五月纳凉和住冬时节举行。捺钵的警卫法制十分森严，毡车为营，硬寨为宫，贵戚为侍卫，著帐户为近侍，武臣为宿卫，亲军为禁卫，百官转番为宿直，以警卫皇帝的安全。

参考书目

傅乐焕：《辽四时捺钵考》，《辽史丛考》，中华书局，北京，1984。

（张正明）

乃蛮

(Naiman) 11、12 世纪蒙古高原西部操突厥语的部落。又译乃马、乃满、迺蛮、奈曼、奈蛮、耐满。相传乃蛮最早住在吉利吉思地区，其族源可能同唐代南下的黠戛斯人有关。许多学者认为，《辽史》所载粘八葛，《金史》所载粘八恩，都指的是乃蛮。辽道宗寿隆三年(1097)，粘八葛首领秃骨撒与蒙古草原的阻卜、梅里急(元译蔑里乞)部长同来贡方物。辽亡，耶律大石自立为王，率众经乃蛮部西行，于是乃蛮附属于西辽。金世宗大定十五年(1175)，粘八恩君长撒里雅寅特斯与康里部长孛古遣使来朝，请求上纳西辽所发牌印，归附金朝，接受金的牌印。伯希和认为，粘八葛或粘八恩是腭音很重的契丹人对乃蛮一词的读法。

《史集》记载，起初乃蛮境内有别帖乞和乃蛮两个近邻的突厥部落。别帖乞比克烈和乃蛮更强，后被乃蛮所并，成为乃蛮的属部，称为别帖乞乃蛮或别帖乞乃蛮万户。乃蛮也因此成为蒙古高原诸部中“国大民众”、势力最强的大部。他们游牧于大阿尔泰山及其周围广阔的地域内，东面与克烈部为邻，南隔沙漠与畏兀儿柏望，西到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与康里人接壤，北抵阿雷和撒刺思河(今鄂毕河上游支流)地区，毗连吉利吉思之境。

最早见于记载的乃蛮国君是纳儿黑失·太阳及其弟亦难赤汗。亦难赤汗又称亦难赤·必勒格·卜古汗。他曾发兵助王罕之弟也力可哈刺攻王罕，夺取克烈部众给也力可哈刺。亦难赤汗死，其二子不和，终于导致分裂。次子拜不花继承其父太阳汗位；长子称不欲鲁汗，避居于黑辛八石(又译乞则里八寺海，今新疆吉力库勒和布伦托海)周围的山地，自成一支，称为“古出古惕乃蛮”。

乃蛮当时已脱离了原始的部落阶段，具有简单的国家机构。其国君专称为太阳汗。太阳(Tayang)一词来源于汉语的大王，可能是乃蛮首领从辽朝得的“北面属国职名”。卜古(bügü)、不欲鲁(buyiruq，又译盃禄，唐译裴禄、梅禄、密禄，义为大君)则是借用突厥、回鹘的汗号和官称，其他王室和部将的名字也都是突厥语词，可见乃蛮主要是继承了突厥、回鹘的文化传统。乃蛮国家机构中通用畏兀儿文字，“出纳钱谷，委任人才，一切事皆用”畏兀儿字金印“以为信验”。基督教聂思脱里教派在乃蛮得到广泛的传播，但巫术仍是乃蛮统治者控制人民的手段，传说乃蛮某个国君可以同时统治凡人和精灵，还说不欲鲁汗有“使神巫，祭风雪”的法术。

乃蛮虽因国君兄弟的分裂而大为削弱，但仍是两股强大的势力，曾分别与克烈和蒙古进行过多次相互掠夺的战争。1203年，成吉思汗灭克烈部，造成对乃蛮的直接威胁。1204年春，太阳汗进兵杭海山(今杭爱山)，纠集被成吉思汗战败的各部残军，讨伐蒙古，成吉思汗起兵迎敌，大战于纳忽山崖，乃蛮军大败，太阳汗负重伤而死。成吉思汗追击至按台山(今阿尔泰山)前，征服了太阳汗的乃蛮部众。

太阳汗之子屈出律逃往不欲鲁汗处。1206年，蒙古军又向不欲鲁汗驻地

兀鲁塔山进发，当时不欲鲁汗正在莎合水(今蒙古科布多河上游索果克河)附近围猎，仓卒应战，兵败被俘。依附于不欲鲁汗的屈出律和蔑里乞部长脱脱逃往也儿的石河(额儿齐斯河)流域。蒙古军从阿来岭(今蒙古赛留格木岭乌兰达巴山口)越过按台山，在不黑都儿麻河(今苏联哈萨克额尔齐斯河支流布赫塔尔马河)击溃乃蛮和蔑里乞军，脱脱被射死，屈出律逃往西辽。

屈出律被西辽皇帝直鲁古所接纳，娶直鲁古女为妻，并放弃基督教而改宗佛教，逐渐博得了直鲁古的信任。屈出律到叶密立、海押立和别失八里等地，收罗了许多逃亡的乃蛮残部，自成一势力，同花刺子模算端摩诃末等一起叛辽。1211年秋，屈出律伏兵将直鲁古擒获，夺取了西辽帝位，尊直鲁古为太上皇。屈出律取得统治权后，对企图摆脱西辽压迫的属部加强镇压。他杀害了阿力麻里的首领斡匝儿汗，派兵进入可失哈耳和斡端等地，连年毁坏当地的庄稼，将士兵分驻居民家中，迫使人民放弃伊斯兰教改宗基督教和佛教。1218年，成吉思汗派哲别征西辽，屈出律当时在可失哈耳，闻讯西逃至巴达哈伤的撒里渴儿(Sariq-köl)地区，被蒙古军擒斩于山谷中。

乃蛮灭亡以后，人民被分配给蒙古诸王和那颜为奴，部分人逃往中原，参加了完颜陈和尚的忠孝军，与攻金的蒙古军作战，“每战则先登陷阵，疾若风雨”，十分勇敢。屈出律的后人成为答鲁乃蛮氏，其中一支后人在元朝作官。

参考书目

拉施特著，余大钧等译：《史集》第1卷，第1、2分册，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

P.Pelliot et L.Hambis, Histoire des Compagnes de Gen gis-khan, Leiden, 1951.

(周清澍)

乃颜

(Nayan ? ~ 1287) 元朝蒙古宗王。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亦斤玄孙。成吉思汗分封子弟，斡赤斤所得分民独多(一说五千户，一说与其母合得一万户)，其分地在蒙古最东境，以哈刺哈河(今哈尔滨河)流域为中心，并不断向哈刺温山(今大兴安岭)以东扩展，据有辽东大部分地区。乃颜祖父塔察儿曾以东道诸王之长率先拥戴忽必烈为汗，因而特受尊崇。乃颜继其父阿木鲁为斡赤斤分地之主。他信奉基督教。至元二十三年(1286)，西北诸王海都、笃哇进攻按台山，元朝以重兵防御西境。乃颜见有机可乘，自恃军队众多，封土广大，谋起兵应海都，对忽必烈进行东西夹击。忽必烈得到辽东道宣慰使关于乃颜“有异志，必反”的报告，即设立东京行省于辽阳，借以镇慑诸王，控制辽东。乃颜见立行省，不自安，二十四年四月，与哈撒儿(成吉思汗弟)后王势都儿、合赤温(成吉思汗弟)后裔胜纳哈儿、哈丹秃鲁干等结盟，举兵叛乱。他企图策动岭北诸军中部分诸王一同起事，遭到失败。但在辽东，乃颜军南逼潢河(今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流域，迫使元军退至豪州(治今辽宁彰武)、懿州(今辽宁阜新东北)以西。五月，忽必烈以玉昔帖木儿领蒙古军，李庭领汉军，从上都北进，亲征乃颜。六月，乃颜退至呼伦贝尔高原的不里古都伯塔哈(在哈尔滨河与诺木尔金河交汇处的三角地带)，集结重兵，与元军决战，溃败后出逃，在失烈门林(今地不详)为追兵所获，被忽必烈处死。元军继续进兵，北至海刺儿河，东逾哈刺温山，进至那兀江(嫩江)流域，追击乃颜余党。哈丹秃鲁干降，不久又叛，后逃窜高丽，至元二十八年始被平定。乃颜叛乱平定后，忽必烈即将叛王的分民、财产没收，另分与他人；又命在乃颜故地立肇州城(今黑龙江肇源西)，并将其所领的部分蒙古军分置于河南、江浙、湖广、江西诸省。经过这次打击，东道诸王的势力大为削弱，受朝廷所置行省的节制。

参考书目

J.A.Boyle,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khan*, trans. from Rashid al-Din: *the Jami' al-Tawarikh*, New York, 1971.

(姚大力)

南北榜案

明初科举考试中的重大事件。又称“春夏榜案”。洪武三十年(1397)丁丑科，二月会试，以翰林学士刘三吾、王府纪善白信蹈为考试官，取录宋琮等五十一名，经三月廷试后，以陈 为第一名、尹昌隆为第二名，刘谔为第三名，是为春榜。因所录五十一名全系南方人，故又称南榜。这个结果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南方经济、文化比北方发达的实际情况，但是北方人一名未取，则为历科所不见。会试落第的北方举人因此联名上疏，告考官刘三吾、白信蹈偏私南方人。明太祖朱元璋为此命侍读张信、侍讲戴彝、右赞善王俊华、司直郎张谦、司经局校书严叔载、正字董贯、王府长史黄章、纪善周衡和萧揖，以及已经廷试录取的陈 、尹昌隆、刘谔等，于落第试卷中每人再各阅十卷，增录北方人入仕。但经复阅后上呈的试卷文理不佳，并有犯禁忌之语。有人上告说刘三吾、白信蹈暗嘱张信等人故意以陋卷进呈。朱元璋大怒，五月，追定考官刘三吾为蓝玉党，以老戍边；白信蹈、张信等被凌迟处死；陈 、刘谔、宋琮等人也遭遣戍，仅戴彝、尹昌隆免罪。六月，朱元璋亲自策问，取录任伯安等六十一名，六月廷试，以韩克忠为第一名、王恕为第二名、焦胜为第三名，是为夏榜。因所录六十一人全系北方人，故又称北榜。南北榜案发生于洪武朝长达十余年的文字狱刚刚结束之后，是朱元璋文化专制的继续。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全国统一形势发展中南北政治平衡的要求，也体现了朱元璋打击和限制江南地主的一贯政策，此事件开明朝分南北取士之先例，至洪熙以后遂成定制。

(商传)

南北和谈

民国初期南北政府举行的两次议和谈判。

1911年12月至1912年2月，袁世凯在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胁迫南方革命政权进行的和平谈判。1911年10月武昌起义后，袁世凯出任清王朝内阁总理大臣，在指挥北洋军攻陷汉口、汉阳，炮击武昌的同时，致书黎元洪，进行“和平”试探。11月26日英国驻汉口总领事葛福出面“调停”，12月2日南北双方达成武汉地区停战协定，12月18日南方总代表伍廷芳和袁世凯的全权代表唐绍仪，在上海英租界南京路市政厅举行首次会谈，达成了湖北、陕西、山西、安徽、江苏和奉天的停战协定。20日，英、美、日、俄、德、法等国驻华公使联合对和谈施加压力，声称“中国的战争若持续下去，将有危于外人的利益与安全”，提出“须早日解决和局，以息现争”，其主要矛头指向南方革命当局。进入革命阵营的旧官僚和立宪派竭力把南方引向拥袁的道路。一些革命派的代表人物也附和这种主张。伍廷芳代表民军坚持和谈必须以承认共和为前提，但又暗示对方，只要袁世凯胁迫清帝退位、赞成共和。革命党人愿以大总统的职位作为报答。

在南北和谈过程中，孙中山于12月25日归国，并于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袁世凯立即撤销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资格，宣布由他与伍廷芳直接电商和谈事宜。孙中山在妥协势力包围下，曾致电袁世凯表示“虚位以待”，但袁仍不放心，表面上用电报与伍廷芳就停战撤兵、国民会议、临时政府和清帝退位等问题进行激烈的论争。同时却密令唐绍仪留沪继续与伍廷芳秘密磋商关于清帝退位后的优待办法及孙中山辞职和袁继任总统等问题。与此同时，袁授意段祺瑞率北洋将领联合发电，胁迫清廷召开皇族会议，宣布共和。2月12日清帝溥仪宣告退位，13日孙中山辞职，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这次南北和谈以袁世凯篡夺最高权力而告终。

1919年2~5月北京政府与南方军政府间的和谈。1917年，北洋军阀废弃国会和临时约法，驱走总统黎元洪。孙中山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揭起护法旗帜，并成立护法军政府，反对北洋军阀政府，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次年5月桂系军阀排挤孙中山控制了南方政府。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美等国为了反对日本支持皖系独霸中国的企图，希望中国统一。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主张南北休战，举行议和。经过与广州军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停战并进行谈判。1919年2月北京政府徐世昌派朱启钤，广州军政府岑春煊派唐绍仪在上海举行和谈。当时皖系军阀首领段祺瑞虽不再担任国务总理，

仍任“参战督办”，统率“参战军”，继续支用日本提供的“参战借款”，唆使亲信进攻陕西护法军等，引起南方代表的多次交涉和质问，和会因而中断。4月上旬双方改为秘密谈判，表面上就恢复国会等问题进行讨论，实际上为划分地盘、争夺权力而争吵，到五四运动发生后，南北和谈以毫无结果

而破裂。

参考书目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中华书局，北京，1962。

(郑则民)

南北军

西汉初设置在长安城内的禁卫军。南军属卫尉统领，北军属中尉统领。南军分别驻扎在未央、长乐两宫之内的城垣下，负责守卫两宫。长安城除宫城范围以外，皆归中尉守护，城门及城郊由城门、步兵校尉掌管。未央、长乐两宫位于长安城南部，所以卫尉统率的军队称南军，长安城北部归中尉，中尉后改名执金吾，中尉或执金吾所部为北军。

西汉时南军由卫士组成，总数一两万人。因北军有几万，实力上超过南军，成为护卫和稳定京城秩序的重要力量。如吕后死后，周勃掌握北军，诸吕就难以取胜；武帝时卫太子在长安城内进行武装政变，后因得不到北军支持而为丞相兵所败。

皇帝为了更好地控制南北军，又常派亲信为卫将军加以统率。文帝曾派宋昌镇抚南北军，宣帝曾任张安世为卫将军，统领两宫卫尉和北军、城门兵。

东汉初将西汉的八校尉减并为五校尉，当时人称五校为五营。又置北军中候以监五校。东汉与西汉不同，北军是指五校所率的禁军。东汉时不见南军名称。东汉初以后，北军的名称也不再见于文献记载。

(吴荣曾)

南北镇抚司
见厂卫。

南昌起义

1927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为反击国民党当权派屠杀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挽救革命,在江西省城南昌发动的武装起义。

1927年4月12日和7月15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南京和武汉发动“清共”后,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决定利用共产党掌握和影响下的国民革命军在南昌举行起义,并指派周恩来为起义领导机关前敌委员会书记。预定参加起义的部队有:第四集团军第二方面军的二十军、十一军二十四师和十师一部、四军二十五师两个团,第五方面军的三军军官教育团一部和南昌市警察武装,共两万余人。起义原定7月30日夜发动,后因张国焘的阻挠而延期。

8月1日凌晨2时,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指挥各路起义军向驻守南昌的国民党军队发动进攻,经过四个多小时的激战,占领了全城。当天上午,在南昌举行了国民党中央委员、各省区特别市和海外各党部代表联席会议,通过了《中央委员宣言》,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同时对起义部队进行了整编,仍沿用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番号,以贺龙兼代总指挥。旋因敌以重兵进攻南昌,中共前委决议依中央原定方针转兵广东,相机夺取广州,再次北伐。起义军自8月3日起先后撤离南昌,经江西瑞金、会昌,转进福建长汀、上杭,于9月下旬到达广东潮州、汕头地区。随即被优势敌军

击散,一部分退至海陆丰地区,加入了东江地区农民的武装斗争;另一部分在朱德、陈毅率领下转战至湘南,开展游击战争。1928年4月下旬到达井冈山地区,与毛泽东率领的部队会师,合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

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当权派的第一枪,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开始,保存下来的部队成为工农红军的骨干之一。1933年7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决定,自是年起,每年8月1日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参见彩图插页第133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此纪念日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曾业英)

南朝

5世纪初至6世纪末南北朝时期，在中国南方与北朝对峙而立的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宋(420~479)由刘裕建立，传八帝；齐(479~502)由萧道成建立，传七帝；梁(502~557)由萧衍建立，传四帝；陈(557~589)由陈霸先建立，传五帝。581年，隋灭北周，是为开皇元年。九年，隋灭陈，南北统一。

南朝四朝都建都于建康。其疆土以刘宋时最广，黄河以南，淮水以北以及汉水上游大片地区皆属于宋。大明八年(464)计有扬、南徐、南兖、南豫、徐、青、冀、兖、豫、东扬、江、郢、荆、湘、雍、梁、南秦、益、宁、广、交二十一州。宋明帝时，淮北的徐、兖、青、冀四川和豫州的淮西诸郡被北魏占领，南朝疆土从此压缩到淮水以南。齐对刘宋的州郡进行了部分调整，据《南齐书·州郡志》，齐世计有二十三州。梁设州转多，最多时达一百零七州。陈朝时，雍州、益州归北周，荆州归后梁，北面与北齐划江为界，疆域最为狭小，全境初分为四十二州，后来又多设新州，史称数倍于前。政区划分的加细，反映土地的开发和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是对人民加重剥削的表现。南朝还有双头州或双头郡(即两州或两郡同治一地)，大都设在军事要地或边荒区域。

宋齐梁的政治 刘裕彭城郡人，侨居京口。萧道成和萧衍是兰陵郡人，侨居武进，都出身于侨人中的低级士族。他们建立军功后，主要依靠侨人及土著中出身寒门的谋士与武将，分别以军事重镇京口、淮阴、襄阳为根据，形成政治军事势力。然后乘前朝皇帝或昏庸暴虐，或年幼无能，进入首都建康，以禅让方式夺取了政权。

加强皇权宋武帝刘裕从东晋“王与马共天下”的政治局势汲取教训，努力加强皇权，以巩固统治。晋宋以来，皇室多与高门联姻，外戚易有权势。所以刘裕临终遗诫：“后世若有幼主，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烦临朝。”宋齐梁朝较有作为的皇帝，大都继承了刘裕的传统。南朝一百七十年间，没有出现母后听政，因而也杜绝了外戚专权。南朝世家大族虽然社会上经济上的优越地位未变，实际政治权力主要已不掌握在他们手里。

南朝的中央官制，基本沿袭东晋，又有其特点。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长官位高望重，而实权不大，但往往仍由宗室诸王任尚书令和中书令。吏部尚书及所属的吏部郎，掌握官职的任命，在南朝还一直受重视。宋孝武帝置两名吏部尚书，以分其权。但宋齐两代皇帝主要倚靠中书通事舍人(四名)处理政务。通事意为呈递文书，凡臣下陈奏和皇帝诏令，都通过他们，实际上成为最接近也最能左右最高决策者皇帝的人。刘宋时，江夏王刘义恭任录尚书事，而尚书省无论大小事，都由中书通事舍人戴法兴专断，义恭畏服而已。齐时中书通舍人茹法亮威权甚

盛，位至三公、出身琅琊王氏的王俭只得慨叹：“我虽有大位，权寄岂及茹

公！”齐武帝曾说，“学士辈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经国一刘系宗(宋齐两代都任中书通事舍人)足矣！沈约王融数百人，于事何用？”齐明帝时，诏命专出舍人之手，天下文簿书籍的副本，也归他们掌管，俨然兼中书省与尚书省的长官于一身。“宁拒至尊敕，不可违舍人命”，成为当时朝廷官僚中的信条。梁武帝时，仍选拔有才干者任中书通事舍人，或以他官兼领此职。但他主要依靠的不在寒庶，而是明习吏事的低级士族，如范云、徐勉任吏部尚书，周舍、朱异任中书通事舍人。宋齐以来，中央的军事统帅权和武器的控制权，也由中领军、中护军转移到寒人操纵的外监与制局监手中。有时制局监也由中书舍人兼任。但南朝中央朝廷所能支配的兵力，远不如地方兵力强大。

地方官制如都督、刺史、太守等，亦同东晋。刺史多带将军开府，而州与府各置僚属。州之佐吏别驾，治中等治民，府之佐吏长史、司马等治兵。但军府的佐吏地位一般较州僚属为高，府官长史常兼首郡太守或代行州事。郡太守如带将军，军府佐吏亦高于郡佐(见州郡县掾属、军府僚佐)。皇子年幼为方镇，则行事、长史以至出身寒庶、地位低下的典签主持一州事务。刘裕在地方行政方面巩固皇权、抑压世家大族的措施，是只命皇子或宗室诸王担任重要方镇。齐梁亦遵此惯例。如扬、南徐、江、荆、雍等军事、经济、政治要害诸州的刺史、都督，宋齐梁三朝几乎都是刘萧两姓，与东晋王、庾等大族雄踞上游、控制京畿的局面迥不相同。一般州的刺史与郡的太守，有时任命地方土著豪强担任。府州机构中官员人数，常由州府长官决定。州郡俸秩供给，往往随土所出，无有定准。郡县长吏任期六年，后减为三年。

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 南朝中央与地方势力之间亦即建康与上游诸州之间的矛盾，由东晋皇室与大族之间转化成皇室内部的矛盾。宋孝武帝时，南郡王刘义宣、臧质从荆州起兵。明帝时，晋安王子勋、邓琬从江州起兵，当时袁凯在雍州，临海王刘子项在荆州，都与江州联盟，以三州为中心，东扬、湘、益、广等州也都响应，形成“普天同叛”的局面。苍梧王时，桂阳王刘休范亦从江州起兵。南朝时，异姓举兵反对建康朝廷的，不是来自任何高门士族，萧道成、萧衍之外，齐时有王敬则、陈显达、裴叔业、崔慧景，都是寒庶或晚渡北人出身的武将。在政治和军事上，世家大族已经没有实力，所以南朝皇帝的防闲猜忌，也转向了在中央或地方掌握权势的宗室诸王。宋文帝由于疑忌而加害诸王，几个兄弟都未幸免。孝武帝时，对诸王车服器用乐舞制度作了苛严限制，达二十四条之多。还规定王国境内各官对诸王只称下官，不得称臣，罢官以后对诸王不再致敬，以防止诸王与其臣属的关系过于亲密。刘宋六十年中，皇族被杀者一百余人，南齐宗室也多被皇帝诛翦，宋齐两朝皇室内部的矛盾斗争异常激烈。

与北魏的战争 宋文帝元嘉年间和梁武帝统治前期天监、普通年间，南朝政治比较稳定，经济比较繁荣。这两个时期，南朝具有对北方进行战争的较强实力。当时广大北方统一于鲜卑族建立的北魏，它在南朝人心目中，已

不是刘、石那样“乱华”的外族，而更具有对立的封建政权性质。

宋武帝永初三年(422)，魏夺得滑台(今河南滑县)。宋少帝景平元年(423)，又克洛阳、虎牢(今河南荥阳西)，占领司、兖、豫州。元嘉七年(430)，宋北与赫连夏结盟，向北魏进兵。魏以兵少撤退，一度宋获得河南四镇滑台、洛阳、虎牢、碣磬(今山东茌平南)，沿河置守。半年余以后，又先后失四镇。二十七年，宋军大举北进，江夏王刘义恭驻彭城(今江苏徐州)为总指挥。宋军夺取碣磬，围攻滑台与虎牢之后撤退。柳元景从襄阳向北进军，到潼关后也退回。魏太武帝拓跋焘率大军南攻，经过彭城，南下至瓜步(今江苏六合)，声言将要渡江，建康震动。

魏军留住了十八天，二十八年正月北撤。魏军杀伤掠夺，南兖、徐、兖、豫、青、冀六州备遭残破。魏军士马也死伤过半。二十九年，宋军又攻占碣磬、虎牢，无功而还。宋明帝泰始三年(467)至五年，曾响应晋安王子勰起兵反对明帝的徐州刺史薛安都、兖州刺史毕众敬、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先后投降北魏，从此南朝失去四州与豫州的淮西之地。

梁天监三年(504)，魏取梁司州。四年，又取梁汉中地带，并有乘势夺蜀之议。十月梁临川王萧宏统军北伐，“器械精新，军容甚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之有”。但由于萧宏怯懦，指挥无方，竟于次年九月大败而回。六年，梁军进攻北魏，在钟离(今安徽凤阳)获得大胜。十年，梁将马仙琕又在朐山(今江苏连云港)大捷。齐末南朝失去寿春，梁武帝力图收复，筑浮山堰堰淮水以攻寿春，服役的人“死者相枕”。因淮水暴涨，堰成后数月全部崩坏，缘淮城戍村落十余万口漂流入海。大通元年(527)，陈庆之在涡阳(今安徽蒙城)大败魏军。中大通元年(529)，陈庆之乘北魏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之机，率军送魏宗室元颢入洛阳，由于孤军深入，后援不继，为魏军所败而归。当时南北双方都不处于绝对优势或劣势，因而多次交战终无决定性结果。

侯景之乱与南朝的衰败侯景之乱是对梁朝后期腐朽统治的沉重一击，南朝从此衰落不振。侯景出身怀朔镇兵，随尔朱荣镇压六镇起义。后归高欢，官至河南道行台。高欢死后，因与其子高澄不和，投降西魏，被高澄击败。太清元年(547)，又拥十三州请降于梁。梁武帝以为侯景归附合他夜梦中原牧守皆以地来降之兆，不顾朝臣反对，接受侯景，封为河南王、使持节督河南河北诸军事、大行台。武帝晚年迷信佛教，政治腐败，“政散民流”，“人人厌苦，家家思乱”。二年，侯景自寿春南下，只有兵八千人，马数百匹，就渡过长江，包围台城一百三十余日。侯景免北人奴隶为良民，编入军中，人人感恩，为之致死。梁诸道援军之数十万人集建康。但将帅各有打算，相互猜忌，彼此观望，不能通力合作抗击侯景。三年，侯景终于攻破台城，梁武帝被囚，病饿忧愤而死。傀儡简文帝萧纲继位，不久被侯景杀害。大宝二

年(551)，侯景自立为帝，国号汉。他西进攻荆州刺史湘东王萧绎，承圣元年(552)为萧绎将王僧辩和自广州北上的陈霸先所败，被杀。侯景攻占建康三年，称帝一百二十天。建康和三吴富庶之区无事日久，遭战乱后人口凋敝，城邑残破。公侯富人在会稽者多南渡岭南，世家大族遭受沉重打击。

侯景败亡后，益州刺史武陵王萧纪称帝于蜀。萧绎也称帝，定都江陵，是为元帝。元帝攻灭萧纪，而西魏乘机夺取了益州。他又和侄儿湘州刺史河东王萧誉、雍州刺史岳阳王萧詧内讧，攻杀萧誉，萧詧乞援于西魏。承圣三年，魏军攻下江陵，杀元帝，俘“衣冠士族”男女数万口，驱入长安为奴婢。这是对南朝门阀士族又一次大打击。西魏立萧詧于江陵，是为后梁，实际仍西魏傀儡，而襄阳入于西魏。侯景乱后，萧氏诸王兄弟叔侄自相屠杀，使南朝进一步大伤元气，上游失去屏障，西境急遽收缩，陈朝初年形成“文轨所同，千里而近，人户著籍，不盈三万”的衰败局面。

南朝的经济 南朝除了发生刘宋的四方反叛、唐寓之暴动、侯景之乱外，社会相对稳定，从而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士族的庄园经济东晋以来，宗室高官与世家大族广占田园。到南朝时，他们不仅拥有大量田地，而且封山固泽，垄断山泽的出产，剥夺百姓伐木打柴捕鱼捉虾的机会，也影响了政府的收入。尽管宋武帝刘裕禁止霸占山泽，宋代侨姓大族谢灵运的《山居赋》描写他的庄园仍是“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生产五谷、瓜果、蔬菜、药材等丰富物资，还有飞禽走兽鱼类，衣食服用可以自给自足。会稽士族孔灵符的庄园“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这两家并非个别例子，以致宋大明初朝廷不得不对占固山泽也作出限制的规定：第一、二品官听占山三顷，三、四品二顷五十亩，五、六品二顷，七、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先已占者，不得更占；先占不足数者，可以占足。这是皇权对既成事实既加以承认，又力图限制的措施。但这一规定与谢、孔两家情况相较，可以想见其实际效果十分有限。因而到齐高帝时，又下诏禁止封略山湖。

赋役制度耕种小块土地的广大自耕农，是南朝租税徭役的主要负担者。南朝初期，大体沿袭东晋每岁丁租五石、户调绢三匹、绵三斤的旧制。宋大明五年(461)，改为民户岁输布四匹。由于户调输布，刘宋时田租户调往往合称租布。南齐制度与宋相同，但田租多以布折纳，也称为租布，而租谷折为布以后，又以其半折为钱交纳。这时田租户调合称为租调。齐时农民负担又有三调的名目，其内容主要有两种说法：指调粟、调帛及杂调；指布或绢、丝、绵三色。宋齐时，大体计资定课，即根据每户的田、桑、屋宅三项，估计资财，分为九等，九品混通，定出上述平均数额。梁代改为按丁征收，每丁租米五石以外，另交禄米两石，以供官俸，较宋齐为重。调则每丁布绢各两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较宋齐为轻。宋齐力役时限不见明文，可能已为二十日。梁代明确规定每丁岁不过二十日。丁中之制：半丁晋十三岁，宋齐十五，梁十六；全丁晋十六岁，宋齐十七，

梁十八；六十一半丁，六十六为老，晋宋齐梁相同。单就全丁从役年龄而言，南朝较以前为宽。租调之外，百姓还有口钱、酒税、牛埭税、陂塘桥桁税等等苛杂，以及其他临时性杂调与力役。宾客的赋役负担则更为沉重。

农业、手工业、商业由于北方大批劳动人手南渡，生产工具与技术发展，水利灌溉发达，南朝农业有了较大发展：荒地开发，农作物产量提高，品种增加。尤其荆扬两州，土地人口占南朝疆境之半，“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虽然主要手工业部门还是控制在官府之手，南朝的冶铁、制盐、采煤、造纸、瓷器、漆器等手工业仍有发展。梁筑浮山堰，沉东西二冶铁器数千万斤，可见产量之高。东晋南朝在麻楮之外，利用桑皮、藤皮造纸，有白如霜雪的纸，也有各种彩色纸。纸往往以万枚计，屡见记载。青釉瓷器的烧制工艺和造型技巧，东晋南朝都有出色成就。

社会生产发展，使农民的多余产品可以拿到市场出售。宗室、显宦、高门士族则经营邸舍(货栈)，放高利贷，从事商业以牟暴利。建康从孙吴以来即是南方政治经济中心，亦为南朝最大商业城市，经常是贡使商旅云集，方舟数以万计。梁时建康有二十八万户，以每户五口计，居民至少约一百四十万人，是6世纪世界上罕见的大都会。建康有大市四处，小市十余。市有令、丞等管理。此外商业城市有江陵、成都等。襄阳、寿春是南北互市的主要地点，广州则是对外贸易的中心。

东晋一百年间，一直使用汉魏和孙吴时的旧币，政府没有铸造新钱。南朝市场商品流通增多，商品的价格总额增大，货币的需要量因而也大为增长。虽然东晋以来不断有废止钱币，代以谷帛的议论，但始终行不通。刘宋时大量铸造四铢钱，同时五铢钱等古钱仍旧流通。南朝与北朝不同，交易媒介主要是钱币，谷帛只占次要地位。宋代大将沈庆之指着自已的田地说：“钱尽在此。”宋时百姓租米调布部分折钱交纳；齐时钱与实物各半，成为定制，有些力役也折钱代役。钱币在宋代政府收入中的地位，仅次于米谷，而高于布绢。齐时各级政府费用、官吏俸禄都有一部分用钱开支，梁时百官俸禄都用钱支付。南朝货币主要由政府铸造，因江南铜的产量不足，钱币始终缺乏。有时允许私人铸钱，成色更差，造成币制混乱。好钱被政府或权势之家收藏，如梁临川王萧宏家有钱三亿余，齐武帝斋库也藏钱数亿。梁时铸铁钱，币制更形紊乱。钱百文为一陌，齐时已出现不足陌现象，以七十或八十为一陌，梁末甚至以三十五钱为陌了。

社会各等级、阶层与集团 南朝社会存在着士庶两个不同等级和侨人南人两个不同集团。士庶两大集团内部，又各自划分为不同阶层。比起东晋，更明显地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景象。

士族南朝在律令上并未“分别士庶”，但社会习惯和不成文法认为，“士庶区别，国之章也”。这种区别“实自天隔”，皇权也不能消灭它。士族的身分连同祖父两代的官爵，都登记在户口册黄籍上。除非特殊情况，士族一

般不服力役和兵役。同里伍庶族犯罪，士族不连坐，某些罪行的处罚，士族较庶族为轻，一般不受鞭笞。不得以士族之女为妾，不得随意黜士族为贱民。庶族只能入太学，而士族得入国学，因此在文化教育方面享受更好机会。南朝士族得以保持其优越门阀地位的经济基础，是占有广大田庄山泽和附属于土地上的大量依附人口。虽然同一家族中个别支派由于种种原因没落穷困，并不影响其士族身分。

士族通过仕宦途径和婚姻关系网，来维护门阀制度，形成封闭性集团。南朝士族子弟很重视起家官，目为一种资格。他们青少年时从秘书郎、著作佐郎等官职进入仕途，不久即升迁他职。宋齐以来，尚书令与仆射、中书监与令、侍中、吏部尚书以至司徒左长史等官，全部或者绝大部分为士族所垄断。刺史职位则宋代士族比例最大，南齐有所下降，梁陈时士族庶族大致各占一半。总的讲，士族任中央官多于地方官。五等封爵也是士族维持其门阀地位世代不绝的一种保证。所以“爵位蝉联，文才相继”成为士族夸耀的口实，也是构成士族的主要条件。士族所居官都是被认为“清显”的职位，一般不理政事，只是优游容与，享受崇高名位与优厚待遇。士族之间彼此结成婚姻关系，绝不与所谓“非类”的寒门庶族结亲，目的是保持士族集团的凝固性和封闭性。宋时还规定，士族如与工商杂户为婚，就丧失士族身分。士族之中，又有高低阶层之分，两者之间，一般也很少通婚。低级士族担任的某些官位，高级士族不屑担任。但低级士族往往在政治、军事等方面表现出才能，宋齐梁三朝开国的君主，都出于这一阶层。南朝盛行谱牒之学，各种族谱甚多。士族成员不但要熟悉自己家谱世系以避祖先名讳，而且要注意回避别人祖先名讳。对家族言，族谱是嫁娶结亲时从世系识别士族的必要参考；对官府言，族谱是通过世系区分士庶，防止庶族冒充士族规避徭役的手段之一。

庶族 庶族的上层包括下列类型：虽然富有而非世代官宦，缺乏文化教养传统的家族。长期居住在地方，宗族强盛的地方豪强著姓。商人。

手工业者。除最后两类外，前两类与士族一样，都属封建社会中的剥削者。庶族一律要为政府服力役兵役。史书中所见的次门、单家、役门、三五门大致都属于庶族中的这一阶层。庶族上层的各门品，可以由地方官根据需要来“条次”（即调整），但“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皇帝不能命令某姓家族为士族，地方官更不能把庶姓提升为“旧门”（士族）。但在地方上有很多通过改注户籍冒充士族者。他们固然不为高门所承认，但也可享受高门士族的某些特权，至少可以免役。庶族里的中层，是人身依附关系极强的半自由人，包括部曲、佃客、门生、吏户、军户（亦称兵户、营户）、工户、乐户等。部曲、佃客、门生等既从事农业生产，也随同主人作战。军户沿自三国时期，不但世袭为兵，而且老人小儿都从役，与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三五门不同。吏户也世代相袭，全家为官府机构或官吏服力役，从事生产、作战或其他役使。但吏户出身者可以赐爵，有与平民身分

相同的一面，梁时贫民租种豪家富室所占公田，交纳高额地租，实际成为佃户。还有被“雇借”而非服役的工匠。宋齐时所谓“自卖为十夫客”的人，能够有自己支配的时间即“私夫”，借以庸赁养母，积足钱后以自赎。这些是人身依附关系较为松弛的劳动者。奴僮构成庶族的最下层，经过放免才能成为半自由的兵户或上升为平民。南朝一百七十年间，曾九次下诏放免奴婢。

侨人与南人 东晋以来士族侨旧之间的界限，南朝前期不但未趋淡漠，反更突出。侨姓士族的社会势力益加巩固以后，对南人更公开排挤。宋时尚书令仆、中书监令无一南人；齐时尚书令无南人，仆射十六人中一南人。中书监令二十二人中一南人。南人任侍中者较多。宋齐两朝刺史中，南人不足北人的百分之二。梁陈时有变化，南人比例有所增加。婚姻方面，皇帝后妃与公主女婿，皆以北人为主。士族中亦南人北人各自为婚，侨人与南人为婚者极罕见。来自北方的士族，渡江较晚者，也被目为伧荒受到歧视。

南朝士族尽心力于维护门阀制度及家族利益，对于改朝换代无动于衷。新朝皇帝也利用高门士族作装饰点缀，只求其驯服配合，不借重任何实力。另一方面，士族及代表其利益的政府，对于庶族冒充士族逃避徭役等负担，逃亡农民、隐匿户口等，都采取严厉手段加以制止。南齐朝廷检定黄籍，查出冒充士族者，从户籍上加以纠正，称为却籍，遣戍远地。百姓怨嗟，多逃亡避罪。以此为导火

线，永明三年(485)冬，以图墓看风水为业的富阳庶族唐寓之利用人民怨恨，发动暴动。众多逃亡农民与藏丁匿口之外，投附的还有三吴被却籍者三万人，其中不少是冒充士族的地主富人。唐寓之攻克新城、桐庐、富阳、盐官、诸暨、余杭、钱唐等县和东阳郡。唐寓之称帝，国号为吴。由于三吴乏马，官兵骑军对唐军形成极大威慑，暴动很快失败。但政府也被迫停止检籍，放还谪戍边远的人民(见唐寓之暴动)。

陈朝的兴亡 陈霸先出身寒庶，据说祖先从颍川南渡，居于吴兴。他曾在乡里任里司，后为梁新喻侯萧映的小吏。萧映任广州刺史，霸先随行。因镇压少数民族立功，官至西江督护、高要太守，督七郡诸军事。侯景之乱时，陈霸先率兵三万、舟舰两千北上，协助讨平侯景。梁元帝萧绎任命他为扬州刺史，镇京口。梁元帝败亡后，陈霸先和王僧辩共迎元帝子萧方智至建康。以后王僧辩又迎立北齐送来的萧渊明为帝，使建康朝廷处于北齐操纵之下。陈霸先利用江南民心不满，杀王僧辩，大败北齐军，逐回江北。他拥立萧方智为帝，557年受禅，改国号为陈，是为陈武帝(见陈高祖陈霸先)。

陈朝立国三十二年，没有出现象元嘉或天监、普通时期那样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的局面。疆土远比宋与梁为迫蹙，萧梁的残余势力尚存，来自北方齐周的威胁，南部境内的地方豪强，都使建康朝廷建立后不遑宁处。先是梁

宗室萧勃在广州起兵。梁湘州刺史王琳又联合北齐抗陈，占据鄂州江州，俘获南下镇压萧勃的陈军大将。陈文帝虽击败东下进攻建康的王琳与北齐的联军，但湘州又被北周袭取。直至陈文帝收复江郢，周军才被迫撤退。此外，侯景乱梁、萧梁政权濒于瓦解之际，东晋以来被侨姓士族目为庶族异类，摒斥于南朝政治舞台之外的南土豪强著姓，都拥有大量部曲私兵，又招募乡里，以讨侯景为名，形成割据势力。如豫章熊昙朗、临川周迪、东阳留异、晋安陈宝应等，都有较强的军事实力。陈文帝对他们先加笼络，次第诛灭。还有一些势力较弱，不至直接威胁陈家朝廷统治的地方豪强，如新安程灵洗、新蔡鲁悉达、巴山黄法、始兴侯安都、长沙欧阳颢等，陈文帝则用为各地刺史，借他们的力量以稳定五岭以北。陈时朝廷政事及机要并归中书省。中书舍人五人，下属二十一局，为尚书省相应各曹的上司，尚书省俯首听命而已。无论侨姓士族或江南士族，不仅政治上早已无所作为，社会声望和经济地位也都一落千丈，门阀制度已经没落到徒具躯壳了。

陈宣帝时，北周约陈共伐衰乱的北齐。陈军于太建七年(575)大败齐兵于吕梁(今江苏徐州东南)，收复淮南失地。北周乘齐军受陈牵掣，伺机东进，先取平阳(576)，终于灭亡北齐(577)。陈宣帝又命大将吴明彻北伐，想进一步夺取徐兖。吴明彻堰清水灌彭城，被周军遮断船路，大败被擒。淮南之地尽入北周(579)。陈后主陈叔宝荒淫奢侈，大臣们都是陪他饮酒赋诗的“狎客”，还以为长江隔限南北，北军不能飞渡。开皇九年(589)陈为隋所灭，南北归于一统。

南朝少数民族的融合 南朝的政治控制与经济开发向南深入，扩展到中国南部广大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接触联系日益频繁。少数民族与汉族人民联合反抗南朝政府，在联系与斗争过程中，加快了南方各族的融合。

南方少数民族主要有蛮、僭、俚、僚、爨等。蛮族人数最多，占地最广，遍及荆、湘、雍、郢、司、豫、南豫、江等州。蛮人分为两大支。一大支是以虎为图腾的廩君蛮。他们由南郡向东移动，到汉水下游，北接淮汝，南极江汉。其中最有名的是由西阳郡(治所在今湖北黄冈)的五条水得名的五水蛮。另一大支是以狗为图腾的槃瓠蛮，发祥于辰州，由长沙武陵一带北上到荆雍。武陵有五条溪，因此也称为五溪蛮。蛮族生产米谷布绢，与汉人相似。部落解体，社会以户为单位，已进入封建制阶段。不少蛮族酋帅拥有大量部曲。南朝政府设立左郡左县，羁縻统治。这类郡县数目渐增，反映汉族与少数民族接触融合的范围日益扩大。南朝政府一般只从蛮族收纳米谷，不征徭役，所以汉民避徭役者往往逃入蛮中。地方官有时横征暴敛，加重对蛮人的剥削压迫，不断引起反抗。南朝一百七十年中，史书记载的蛮族大小起事有四十余起。在荆雍豫三州设立的南蛮、宁蛮、安蛮校尉，就是统帅军队镇压蛮族的武将。政府往往将被征服的蛮族迁出所居旧地，或谪为兵户，或役如奴隶。

僭人分布于江湘两州南部和广州北部，以强悍善战著称。他们可能源于

以狗为图腾的五溪蛮，因此称傩，常被诬蔑为傩狗。傩人汉化较早，如东晋陶侃、南齐胡谐之，已和汉族没有区别。

俚人，亦称里人或俚僚，分布于交、广、越诸州，在汉族社会经济文化影响下，已进入封建社会。他们受南朝政府的剥削，与汉族不完全相同，如始兴俚人必须以银纳税。俚人地区物产富饶，有白银、珍珠、翡翠、犀象等。梁末及陈时所辖地域缩小，对这个地区的开发益加重视，往往署当地酋豪为长官，“以收其利”。同时置西江、南江两都护在军事上经济上加以控制。俚人不甘忍受剥削，南朝时起义见于记载者有十八次。

僚人，为南蛮别支。在4世纪中叶自南而北进入巴蜀地区，分布于梁益两州，僚人与汉人杂居的成为郡县编户；居深山者受世袭的“头王”统治，处于奴隶制阶段。生产以农业为主，南朝朝廷剥削沉重。宋以来僚人屡次起兵反抗。南齐时，益州害怕僚人进攻，州城北门“常闭不开”。梁武帝时，梁益二州“岁岁伐僚，以自裨润，公私颇藉为利”。被俘的僚人，大都沦为奴隶。

爨人主要分布在宁州(今云南地区)。东晋至梁，朝廷任命的宁州刺史见于记载者，约三十人，然大都遥领，未能到任。地方统治实权，掌握在担任郡守县令的土著首领手里。而大姓爨氏世代为宁州最高统治者，或任刺史，或死后追赠刺史称号。后代因此称宁州当地民族为爨人。爨人分东西两部：东部以朱提郡(今云南昭通)为中心；西部以建宁郡(今云南陆良)、兴右郡(今云南文山)为中心。爨人地区“户口殷众，金宝富饶”，隋唐以后中央朝廷才逐步实现有效统治。

南朝的文化南朝的文化，在文学、史学、哲学、宗教以及艺术、科学等方面都具有特色，总的讲胜过北朝，对后代影响较为深远。

文学 东晋诗风以玄言为主，淡泊寡味。刘宋以后，描写山水景物的诗盛行起来，谢灵运(385~433)可为代表。齐谢朓(464~499)则在山水自然景物描写中倾注人生情感，宋鲍照的诗具有较丰富的社会内容。南朝的乐府民歌清新生动，抒情小赋精巧细致，思想内容和社会意义虽有所不足，但往往情思横溢。荡气回肠。五言诗的体裁南朝时已趋成熟，开始向七言发展。诗人多精炼字句，整齐对偶，呈现出向律诗体裁过渡的趋势。周顒、王融、沈约等在佛经梵吹唱诵的影响下，创为“四声”、“八病”之说，进一步讲求声律，形成“永明体”。结集各体文学作品的总集《文选》和一种体裁的总集《玉台新咏》，都出现于南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系统的文学批评著作《文心雕龙》和《诗品》出于南朝文人刘勰、钟嵘之手，说明南朝文化发达，文学作品的规律已成为当时人特别提出来研究的对象了。传世南朝时期的诗文，其作者及篇目数目，皆远多于北方。

史学史学在南朝受到重视。宋初设立儒、玄、文、史四学，何承天主持史学，置有生徒。著作郎负责修国史，下有佐郎，分司资料收集及撰写。正史编纂于南朝者，有《后汉书》、《宋书》、《南齐书》，梁陈二史也基本

上成于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梁刘孝标注《世说新语》，以注的体裁荟萃史料，亦属南朝首创。南朝侨姓和江南大族的家谱族谱见于著录者甚多，说明南朝谱牒之学较北朝为盛。地方历史的著作，见于著录者亦南多于北，反映东晋南朝社会经济比较发达，文人学士也较多。南朝史学著作的一个特点，是较有思想深度，每试图从宏观考察说明历史发展之所以然。宋裴子野《宋略》、陈何之元《梁典》皆仿干宝《晋纪》之例设总论，论一代治乱兴衰，探求经验教训。沈约《宋书》诸志多溯及前代。梁武帝敕命编《通史》，书虽不传，用意当亦在观历史之会通。范晔撰《后汉书》，自命精意深旨存在于序或论中，借以“正一代得失”。沈约《宋书》和萧子显《南齐书》取法于范晔，其中史官议论往往切中要害，表现出对历史现象的洞察能力。所谓南人之学“清通简要，得其英华”，也许这就是在史学方面的体现。

玄学与宗教南朝继东晋之后，玄学清谈仍然在士大夫中流行，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即此种风气下产物。梁范缜根据玄学崇尚自然的思想，运用辨名析理的方式，著《神灭论》以破佛家的因果论，引起一场有名的争论。南朝经学以梁代为盛，对以往经学各派进行综合与取舍，学风比较自由开放。南朝重礼学，反映门阀世族的要求。治经方式上则受佛教讲经影响，流行讲疏、义疏体裁，成为介于义理与训诂之间的经学著作。

佛教方面，宋代僧人道生主张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人人皆可通过顿悟方式而成佛。陈代印度高僧真谛为鸠摩罗什以后玄奘以前的译经大师，译出《摄大乘论》及《摄大乘论释》，提出统摄一切心理活动的“阿黎耶识”学说，以它为一切事物赖以产生和变化的最后根据，也是精神创造物质学说的理论根据。道教方面，宋代道士陆修静整理道经，总括为“三洞”分类法，成《三洞经书目录》，为后代所遵用。梁陶弘景主张融合道家内丹外丹之说，兼顾养神与养形，并编造出新的神仙系统。南朝的道教思想往往把道教的炼形、佛教的澄神、儒家的养德融为一体，致力于会通佛道两教以至儒家学说。南朝僧人也往往兼通外典，喜作玄学清谈。

艺术随着山水诗的出现，长期以来的以表现人物为主的绘画传统开始转变，山水景色也成为绘画的内容。南朝还有不少以人物画著称的画家，也有人在团扇上画出“咫尺之内而瞻万里之遥”的山水。南齐谢赫撰著了研究绘画理论的《古画品录》，而他所总结的“六法”，已不仅限于人物画，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南朝书法也名家辈出，王羲之后裔、由陈入隋的僧人智永所写千字文，是今天能看到的南朝名迹。

科技南朝的科学也颇有成就。宋齐时人祖冲之在世界上第一个把圆周率的准确数值算到小数点后七位数字，即 3.1415926 和 3.1415927 之间。南朝时，历法有所改进，炼钢技术有所提高，在医学和药物学方面，陶弘景作过显著贡献，他的《肘后方》广泛流传，很有影响。

(周一良)

南方政府官制

包括广州中华民国军政府、中华民国政府、大元帅大本营和国民政府的官制。

广州中华民国军政府初期，即1917年9月10日至1918年5月20日，根据孙中山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通过的《军政府组织大纲》，采大元帅独任制。设大元帅一人，元帅二人，均由国会非常会议选举，以得票过投票数的半数当选。大元帅为国家元首和行政首长。元帅协助大元帅筹商政务。其行政各部有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交通六部，各部设总长一人，由国会非常会议选出后咨请大元帅特任，辅助大元帅执行政务。大元帅府设参谋、秘书、参军三处，卫戍总司令、顾问和参议若干人。国会非常会议为最高立法机关，由南下广州的现任国会议员组成，1917年8月15日开始集会。设正副议长各一人，由现任国会两院正副议长内推定。

1918年5月，在桂系军阀操纵下，非常国会通过改组政府案，依《修正军政府组织大纲》，改大元帅独任制为总裁合议制。设总裁会议，由总裁组成。总裁由国会两院联合会选举，以得票过出席议员数的半数当选，人数无定。总裁下设内阁式的政务院和军事委员会及参谋部。政务院由政务员组成，政务院院长和各部总长均为政务员。政务院院长由国会两院联合会选举，以得票过出席议员数的半数当选，经总裁会议任命。政务员辅助总裁，对国会非常会议负责。政务院分置行政各部和代表地方“民意”的参事会。各部设总长一人。参事会由各省议会选出二人经总裁会议任命组成。军事委员会由各省军事长官所派军事代表一人和军政府任命军事委员若干人组成，以建设及备咨询军事计划为职责。参谋部仍照北洋政府官制组织。最高立法机关初仍称国会非常会议，1918年9月宣告成立“正式国会”。

中华民国政府1921年5月5日，依《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取消军政府，成立正式政府，并改采总统制。设非常大总统一人，由国会非常会议选举，有总揽政务、发布命令、统率海陆军、任免文武官员、对外代表中华民国等权力。设外交、内务、财政、司法、陆军、海军六部，另设总统府秘书长。最高立法机关仍称国会非常会议。

大元帅大本营1923年3月2日，大元帅大本营成立。由大元帅总揽军政大权，任免文武官员，决定政府机关的设置或裁并等。下设内政、外交、财政、建设四部；法制、审计二局；参谋、秘书二处；金库一所；并置大理院(最高审判机关)与总检察厅。

国民政府1925年7月1日，按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的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其政制采合议制，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选委员若干人组成，并于委员中推定一人为主席，五人为常务委员，处理日常政务，但重要国务须由委员会会议执行。下设军事、外交、财政三部，各部设部长一人，以委员兼任；并设秘书处，受常务委员指挥。北伐时期，广州国民政府

迁往武汉，官制与广州国民政府基本相同。

参考书目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4。

董霖编著：《中国政府》第1册，世界书局，上海，1941。

(曾业英)

南海交通

南海是汉代中国与东南亚、印度的海上通道。据《汉书·地理志》，由日南边塞(出海口在今越南岷港)或徐闻、合浦出发，沿印支半岛南下，船行五月，到都元国(今越南南圻一带)，全程一千零六十海里；船再行四月，到邑卢没国(今泰国华富里)，全程八百四十海里，再船行二十余日，到谶离国(指暹罗古都佛统)，全程约一百余海里。由谶离国舍舟登陆，横越中南半岛，步行十余日，到夫甘都卢国(今缅甸蒲甘地区，与下缅甸直来人居地，包括萨尔温江入海处和仰光一带)，全程三百公里。再船行二月余，到黄支国(今印度东岸建志补罗，出海口为马德拉斯)，全程一千七百二十八海里。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Sihadvipa，意为狮子洲，今斯里兰卡)。汉使至此乃循原路而归。

王莽辅政时，黄支国遣使至中国赠生犀牛，该国使臣自黄支出发，船行八月，到达皮宗(即今印尼苏门答腊岛西北部一带)，全程一千七百海里；再船行二月，经新加坡、西贡，到日南、象林界(越南岷港)，全程一千七百海里。

由此可见，日南道又分南、北两线。北线自日南、徐闻或合浦，船行经都元、邑卢没、谶离后，舍舟登陆，步行至夫甘都卢，再乘船至黄支，汉使南下多循此线；南线则由黄支经皮宗至日南，黄支使臣北上即循此线。

汉使南行皆由“蛮夷贾船，转送致之”，自日南至谶离，乘坐暹罗湾或印度支那半岛南部船只，船形狭长如龙舟，以人力划桨前进，只能在近岸的浅海而不宜作远洋航行，平均日行七海里。自谶离横越半岛以后，改乘印度洋孟加拉湾的船只，船体高大，利用季候风扬帆，每日平均能行二十八海里。黄支国使臣至皮宗所乘亦此种船，只是到苏门答腊后要等待半年转换一次的季候风，故实际所需时间也仅两月，同皮宗至日南一样，日速二十八海里。

《汉书·地理志》还载黄支国“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所产明珠、璧琉璃、奇石等，自汉武帝以来，源源流入中国；中国的特产也通过馈赠、贸易，不断输往上述各地。

(韩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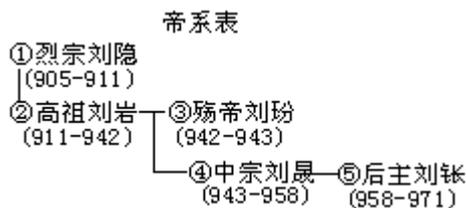
南汉

五代时十国之一。曾称大越国。刘隐、刘岩兄弟所建。都广州番禺(今广东广州)，称兴王府；盛时疆域有六十州，约为今广东、广西两省及云南的一部分。历五主，共六十七年。

刘隐(874~911)原籍上蔡(今属河南)，一云彭城(今江苏徐州)人，迁居泉州。父刘谦，唐末为封州(今广西梧州东南)刺史，拥有上万人的军队和成百的战舰。乾宁元年(894)刘谦卒，不久，刘隐继任封州刺史。天祐二年(905)，唐任刘隐为清海军(岭南东道)节度使。后梁开平元年(907)朱温封刘隐为大彭郡王；三年，改封南平王；四年，又进封南海王。

唐末，岭南士人云集，有的是为了避战乱，有的是被流放岭南的名臣后裔，还有因战乱阻隔不得北返的任满地方官。刘隐收用这三类士人为辅佐。他遣其弟刘岩(889~942)率兵平定岭南东西两道诸割据势力，控制了岭南；西与楚争容桂之地，攻占了容、邕两管(今广西西部、南部及广东部分地区)。乾化元年(911)刘隐卒。刘岩继立，先后改名为陟、龚、龚。后梁贞明三年(917)刘岩称帝于番禺，国号大越，次年改为汉，史称南汉。刘岩有乾亨、白龙、大有三个年号。大有十五年(942)刘岩卒，年五十四。其子刘玢(原名洪度，920~943)嗣位，年号光天。次年，玢弟刘晟(原名洪熙 920~958)杀玢自立，有应乾、乾和两个年号。乾和六年(948)刘晟乘楚国内乱，派兵攻楚，至九年，得楚十余州。十六年(958)，刘晟卒，年三十九。其子刘 (原名继兴，942~980)嗣位，年号大宝。

刘岩在位时依靠士人治政，尽任士人为诸州刺史，还



通过科举，每年录用进士、明经十亲人为官，避免了武职官据地称雄之患。但刘岩及其继任者均为荒淫残暴之君，广聚珠宝珍玩，大兴土木。刘岩造昭阳殿时，以金为顶，以银铺地，还耗费大量珍珠、水晶、琥珀作装饰。为了科敛重赋并镇压人民的反抗，南汉统治者滥用酷刑，民众不堪其苦。光天元年(942)七月，刘岩死后不久，博罗(今属广东)人张遇贤在循州(今广东龙川西南)揭竿而起，自称“中天八国王”，年号永乐。起义军多次打败南汉官军，并自岭南向北挺进到南唐的虔州(今江西赣州)，以白云洞为根据地，拥众十余万人。次年，因敌我力量悬殊及叛徒出卖，被南唐军所镇压。

刘 即位后，宦官垄断了大权，朝政更加腐败。宋开宝四年(即南汉大宝十四年，971)，宋兵攻占广州，刘 降，南汉亡。

(黄伟虎)

《南汉书》

记载五代时南汉国历史的纪传体(无志表)史书。十八卷，清梁廷枏(楠)撰。

梁廷枏(1796~1861)，字章冉，号藤花亭主人。广东顺德人。曾任广东海防书局总纂、内阁中书等职，参加过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和广州人民的反英斗争。他一生勤于治学，著作甚富，除《南汉书》及其《考异》外，还有《南越五主传》、《粤海关志》、《海防汇览》等三十多种。

《南汉书》有本纪六卷；类传十二卷，依次为后妃、诸王公主、诸臣、杂传、女子、宦官、方外、叛逆、外传等九类。除杂传外，其余类传及本纪各主之前，均有“论赞”褒贬人物。本纪五主，类传每卷少者六人，多者三十一人，纪、传共一百八十四人。

宋胡寅曾撰《刘氏兴亡录》叙南汉国史，后亡佚。清道光七年(1827)刘应麟撰成《南汉春秋》，系纂集清吴任臣《十国春秋》中有关南汉国的史料，其史事简略，多有舛错。梁廷枏年轻时，立志仿效马令、陆游之撰《南唐书》，重撰南汉国史。他用数年时间，潜心研究家藏史籍，于道光九年(1829)秋，撰成《南汉书》。

《南汉书》虽然晚出，但史料价值较高。该书广泛利用了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宋史》、《资治通鉴》等书，还引用了《九国志》、《十国春秋》、《五国故事》及广东地方志等近百种古籍，史料来源丰富。对于前人记载的南汉史料，梁廷枏均细加鉴别，“事同则采其古，事异则采其详；说有不可通则旁推曲引，务求必当”。故所载史事比较翔实、准确，可补正诸史之疏脱、谬误。其史料价值高于《南汉春秋》及清吴兰修所撰之《南汉纪》(成书稍晚于《南汉书》，仅记载南汉五主之事)。

《南汉书》撰成后，与《南汉书考异》十八卷、《南汉文字略》四卷、《南汉丛录》二卷合刊为《南汉丛书》，道光十年后收入《藤花亭十种》及《藤花亭十七种》。

(黄伟虎)

南怀仁

(Ferdinand Verbiest, 1623 ~ 1688)耶稣会传教士。字敦伯，一字勋卿。比利时人。生于皮坦，学神学于塞维尔。

1641年入耶稣会。1657年随卫匡国(1614 ~ 1661)神甫回程来华，于清顺治十五年(1658)抵澳门。次年，被派往陕西传教。十七年，奉召进京协助汤若望纂修历法。康熙三年(1664)，与汤若望等同被杨光先参劾下狱。次年春，京师连日地震，辅臣要求清狱，南怀仁等获赦出狱。七年，在一次正午时刻的测验中，南怀仁所测准确而吴明烜所测皆错。于是复被起用，在钦天监供职。八年，为钦天监监副，主持编制《时宪书》。奏请制造六件大型观象台天文仪器，即第谷式古典仪器——黄道经纬仪、天体仪、赤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地平纬仪)、纪限仪(距度仪)，至十三年完成(现存北京古观象台)。十年，利用西式绞架滑车运载重万余斤大石柱过卢沟桥。次年，又奉旨疏浚万泉河道，引水灌田。十三年奏请刊行所主编之《新制灵台仪象志》十六卷。同年，升任钦天监监正，加太常少寺卿衔。十五年，任耶稣会中国省区会长。十七年撰《康熙永年历法》三十二卷，可预推数千年后年历，奉旨加通政使司通政使衔。十九年，奉旨铸造火炮三百二十门，次年完成。康熙帝亲临卢沟桥观看试放。又作《神威图说》七十卷，于二十一年进呈。是年，以制炮成功，特旨加工部右侍郎衔。二十二年，从康熙帝往盛京。二十六年坠马受伤，次年卒于北京，赐谥“勤敏”。另著有《教要序论》一卷(1670年序)、《坤輿全图》(1674年刊)。

(陈增辉)

南京大屠杀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重大暴行之一。又称“南京惨案”。1937年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在日本华中方面军司令松井石根和第六师团长谷寿夫的指挥下，对中国军民进行了长达四十多天的大规模屠杀，杀害了无辜市民和已放下武器的士兵共三十万人以上：据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查证的集体屠杀并毁尸灭迹者，共二十八案，被害人数达十九万多人；日军还普遍地分散进行屠杀，尸体经慈善团体掩埋者达十五万余具。日军采取的手段极其残忍，除枪击外，还有砍头、剖腹、活埋、火烧、水溺、支解四肢，等等。（参见彩图插页第145页）

日军除疯狂进行大屠杀外，还灭绝人性地奸淫妇女。从幼女到老妇，甚至孕妇都难以幸免，很多妇女在被蹂躏后又惨遭枪杀、刀戮和毁尸。在日军占领南京的一个月中，市内就发生了约两万余起强奸妇女的暴行。此外，日军所到之处，均遭大规模的抢劫，使十室九空。抢劫之后，纵火焚烧，巨火浓烟，笼罩全城，全市被烧毁的房屋达三分之一以上。

抗日战争胜利后，侵华日军在南京犯下的血腥暴行得到了清算，松井石根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处以绞刑，谷寿夫被引渡给中国政府处死。为了纪念这场震惊世界的惨案，1985年，南京人民在当年日军集体屠杀中国人的现场遗址之一的江东门建立了一座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并在展厅陈列了大量的资料、文献、图表、照片和实物，揭示了侵华日军占领南京后杀、烧、淫、掠的种种暴行。此外，还在其他屠杀现场如燕子矶、草鞋峡、中山码头、汉中门等遗址及遇难同胞尸骨丛葬地中华门外等处，建立了十五块纪念碑。

(段月萍)

南京国民政府

1927~1949年中华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由蒋介石建立。仍称国民政府，因其设在南京，故又称南京国民政府。（参见彩图插页第132页）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蒋介石在南京召开会议，决定定都南京，否认武汉国民政府。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成立典礼，蔡元培代表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授印，胡汉民代表国民政府接印。

在成立大会上，发布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关于奠都南京的宣言以及《国民政府宣言》，提出国民革命方略四条：密切革命军与人民的配合；造成廉洁政府；提倡保护国内实业；保障农工团体利益并扶助其发展。南京国民政府采取委员制，由蒋介石、胡汉民、张静江、吴稚晖等十二人为政府委员，胡汉民为政府主席，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吴稚晖为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政府各部门设有：秘书长（钮永建），财政部长（古应芬，钱新之代），外交部长（伍朝枢），民政部长（薛笃弼），司法部长（王宠惠），大学院院长（蔡元培）。政府辖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一部）、福建、上海、南京、广东、广西等。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抛弃孙中山三大革命政策，发出《秘字第一号命令》，通缉共产党首要，继续“清党”，并在各地大规模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成为一个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府。

7月15日，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宣布正式与共产党决裂，公开背叛革命。随后，汪精卫即表示愿意与南京国民政府“和平统一”，时值蒋介石宣布下野，终促成宁汉合流。

1928年2月3~7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改组国民政府”等议案。规定国民政府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导、监督，掌理全国政务，政府委员由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选举，政府部门设有内政、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农矿、工商等部以及军事委员会、最高法院、监察院、大学院等。会议推举谭延闿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为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同年9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宣称全国进入训政时期，由国民政府执行训政职责，并决定以五院制组成国民政府。10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政府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组成，

设主席一人，委员十至十二人，国民政府主席兼任陆海空军总司令。同时，任命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至此，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权组织形式渐趋完备。

6月20日新疆杨增新，7月19日热河汤玉麟，分别宣布“易帜”。12月29日，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接受南京国民政府领导。31日，国民政府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至此，南京国民政府成为得到国际承

认、代表中国的中央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31年12月15日，蒋介石辞去国民政府主席职务，由林森继任。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国民政府一度迁都洛阳。其间，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在洛阳召开，重新推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长委员长兼军事参谋部参谋长。1943年8月，林森在重庆病逝。同年9月，蒋介石被推选为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大元帅，并兼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和行政院长。

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治及其演变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名义上为统一的中央政府，实际上难以在全国推行其政令、军令。1930~1933年，反蒋派先后在北平(今北京)、广州和福州等地组织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以及其他一些政权机构，与南京国民政府分庭抗礼。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坚决实行抗日和反蒋的方针。1935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在日本侵略者的压力下，屈服于日本对华北“特殊化”的要求，在北平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名义上隶属于国民政府，实质上是半独立性的政权机构。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人民抗日热情的推动下，开始抵抗日本侵略者的进攻。8月14日，国民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激励中国军民奋起抗战。11月，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政府机构先后移往武汉、重庆。1938年7月，国民政府发表《抗战建国纲领》，提出了坚持抗战的各项方针政策，同时，组织国民参政会，听取各党各派对国事政务的意见，以利于抗日和民主。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政府开始顽固地执行国民党制定的“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不断制造各类惨案，进攻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部队。对此，中国共产党及一切民主力量同其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坚决斗争。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即加入同盟国，对日、德、意法西斯国家正式宣战。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者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代表同盟国主持中国战区内接受日军投降，并恢复了对中国台湾省的领土主权。1946年5月5日，国民政府由重庆迁回南京。

从定都南京到抗战结束，南京国民政府不断完备各种政治设施，其政府体制及职能也发生很大变化。1932年10月，国民政府成立国防设计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从事军事、国际、财经、文教、工矿、交通、农林等方面的调查，写出专题报告。1934年4月，该委员会改组为资源委员会，隶属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1936年5月，国民政府正式公布《五五宪草》。1937年8月，国民党中央常会决定设立国防最高会议，由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及军事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决定国防大政、国防经费、国家总动员及其他重要事项。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又决定组织国防最高委员会，代替国防最高会议。国防最高委员会可以指挥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五院以及军事委员会各机构，因而取代了国民政府的一切权力。国防最高委员会委

员长由蒋介石担任。

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最终拒绝实行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成立联合政府、和平建国的方针，于1946年6月挑起全面内战，并不顾政治协商会议一致通过的有关协议，一意孤行，在11月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1947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是1936年制订的《五五宪草》的翻版，迎合了蒋介石实行独裁专制的需要。4月，依据宪法，又公布《国民政府组织法》，并正式改组南京国民政府，蒋介石任政府主席，孙科任副主席，张群、孙科、居正、戴传贤、于右任分别任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院院长，行政院中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等重要部长，均由国民党人充任。国民政府改组后，国防最高委员会撤销。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名义上是“多党政府”，实际上仍然是国民党一党专政。1948年3月29日，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行宪国大，选出蒋介石为总统、李宗仁为副总统。同年秋冬，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阶段，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已成定局。

1949年初，国民政府的政治、军事、经济出现全面崩溃，为形势所迫，蒋介石不得不在1月21日宣布“引退”，由副总统李宗仁代行总统职权，但实际上仍由蒋操纵着政府的一切政军经大权。4月，由于蒋介石幕后掣肘，李宗仁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未能在北平接受中共提出的和平协议。4月23日，人民解放军度过长江，占领了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在此之前，南京国民政府已于2月5日宣布迁往广州，10月又迁往重庆。11月，“代总统”李宗仁以赴美就医为名飞往香港，脱离政府。国民政府余部逃往台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宣告成立，标志着南京国民政府在中国大陆二十多年的统治结束。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经济、军事、文化 1928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召开全国财政会议，决定统一全国财政、建立国家银行、裁撤厘金、实行关税自主、废两改元、整理公债、实行国地税等，从而奠定了国民政府财政管理的基本格局。10月，国民政府通过《中央银行章程》，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具有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国币、经理国库及内外公债的特权。1935年11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法币取代银元，作为流通于市场的唯一货币形式。法币政策的实施，使国民政府加速了金融控制，增加了统治力量，对抗日战争也起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抗战初期，国民政府为了适应战时需要，除将所属一些厂矿内迁外，对自愿内迁的民族工业，也给予贷款和运输的便利，还强制一批所需工厂内迁，对发展大后方的经济及坚持抗战，都有重要作用。但是，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并没有真正实现其在《抗战建国纲领》中提出的“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民族工业也没有得到扶植。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政府统治地区通货膨胀恶性发展，导致国民经济迅速崩溃。1948年8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布命令，决定以金圆券代替法币，并实行限价政策，但毫无成效。仅仅9个月，金圆券如同法币一样，成为废纸。1949年2月，迁至广州的国民政

府又决定以银圆券取代金圆券，但同样以失败告终。国民经济的全面崩溃加速了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所经营、控制的官僚资本，垄断了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成为国民政府的经济基础。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起了严重的遏制、破坏作用，并最终促使国民政府的覆灭。

在军事方面，1928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布命令继续北伐，并将所辖部队划分成四个集团军，分别由蒋介石(兼)、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任总司令。北伐结束，国民政府先后于1929年1月和8月两次召开编遣会议，意欲裁减军队，压缩军费。但编遣会议非但没有减少军队，反而激化了各军阀之间的矛盾，导致大大小小的军阀混战有增无减，给人民造成空前的灾难。从1930~1934年，蒋介石又指挥国民政府军队向中国工农红军及革命根据地发起五次“围剿”，虽然这些“围剿”严重破坏了红军和根据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但最终未能达到消灭革命力量的目的。

“一·二八”淞沪抗战后，南京国民政府所辖部队在全国人民抗日热情的鼓励下，先后在长城、绥远等地抗击日本侵略者。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于1937年8月将全国划分成五个战区(后增至十一个)，在正面战场上抗击日军进攻。同时，中国工农红军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和新编陆军第四军，开赴敌后，进行游击战争。抗战后期，由于国民政府执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政策，导致军事上遭受重大损失，大批高级将领投敌，并先后在中条山、浙赣、豫湘桂等战役中，丢城弃地，使大片国土沦陷于敌人铁蹄之下。

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无视全国人民对和平、民主的要求，悍然撕毁与中共达成的停战协定，于1946年6月发动全面内战。经过将近四年的激战，尤其是经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后，到1950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共歼灭国民党军八百零七万多人，彻底打垮了南京国民政府的军事力量。

在文化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在对工农红军进行军事围剿的同时，对进步文化也进行围剿。1930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出版法》，剥夺进步文化的出版自由，并查禁一切宣传共产主义、批评国民政府、要求民主和抗日的书报杂志。此外，国民政府还以武力强行解散许多进步文化团体，捕杀进步文化工作者。南京国民政府在镇压进步文化的同时，又企图借封建传统文化和法西斯思想来维护自己的统治。

抗战期间，全国大批高等学校迁入内地，其中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三校组成的西南联合大学规模最大。西南联大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的科技人材，同时，也是孕育民主力量，反对国民政府专制统治的一块坚实基础。

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以后，国统区出现了空前的经济危机，随着经济危机

的加深，文化、教育的危机也日趋严重，教师、学生和文化工作者无以维持生计，在全国发动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沉重打击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最后南京国民政府终于彻底覆灭。

参考书目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5。

(王贤知)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区划

南京国民政府划分国家领土为不同区域，并建立相应的行政组织的制度。其行政区划，包括二十八省、六直辖市、两个特别行政区和蒙古、西藏两地方。

1928年春，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废除北洋政府时期地方政制中的道级，改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区划为省、县二级。其省级为：二十八省（不包括日占台湾省），即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西康省、山东省、山西省、河南省、河北省、陕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省、新疆省、绥远省、察哈尔省、热河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1945年8月31日新设安东、辽北、松江、合江、兴安、嫩江六省，10月25日台湾收复，增至三十五省。六行政院直辖市，即南京市、上海市、北平（今北京）市、天津市、青岛市、西京（今西安）市。1939年5月以后，又先后置重庆、哈尔滨、大连、沈阳、汉口、广州六市为行政院直辖市，增至十二市。二特别行政区，即东省特别行政区、威海卫行政区。二地方，即蒙古和西藏。省分为县、市（省辖）、设治局，为初级行政组织。1941年8月，全国共有一千九百五十五县、十七省辖市、五十八设治局。市分为区、坊、闾、邻四级。1943年5月后改闾邻制为保甲制，改分为区、保、甲三级。蒙古分为盟、特别旗，直属于行政院，盟下分旗。西藏沿北洋政府时期旧制分宗，相当于内地的县。

（曾业英）

南京临时参议院

辛亥革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机构。武昌起义爆发后，起义各省代表在武昌集会，于1911年12月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其中规定：由各省选派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组成参议院，作为临时政府的立法咨议机构。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即着手组建参议院。1912年1月28日临时参议院在南京正式成立(参见彩图插页第127页)。各省参议员到会者四十余人，革命派占了四分之三以上，会议推举同盟会会员林森为参议院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设全院委员会、常任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查有关事件。

为了用法律形式确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临时参议院制订了一系列重要法案，其中最重要的是1912年3月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它首次从形式上规定了人民的权利，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提出了“三权分立”、“代议政治”的原则，在当时具有明显的革命性和民主性。《临时约法》还规定，在国会成立以前，“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明确了参议院的地位和职权。

临时参议院的活动也表现出资产阶级革命派的软弱性和妥协性。1912年2月孙中山辞职，临时参议院一致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月，袁世凯拒绝南下，参议院又被迫同意袁在北京就职，放弃了原来建都南京的主张，并于4月5日决议将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南京临时参议院也同时北迁，并改组为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

(贾维)

南京临时政府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在南京建立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府。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全国各地纷纷响应。到11月，已有十五个省区宣告独立，相继建立了地方起义政权。为了推翻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央政府，各起义省区代表集会武昌，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提出在召集国民会议、颁布宪法之前，组织临时政府。12月29日，各省代表又在南京开会，选举刚刚回国的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定国号为“中华民国”，五色旗为国旗，并建立了中央政府机构。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华民国的诞生，它不仅结束了二百多年的清朝统治，也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

南京临时政府虽然包括了一部分立宪派和旧官僚，但它的领导权掌握在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手中。同盟会领导人在临时政府中担任了重要职务，黄兴、王宠惠和蔡元培分别任陆军、外交和教育总长，宋教仁任法制局局长，各部次长也均为同盟会的重要骨干。1912年1月28日，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参议员中革命派占绝大多数。

1912年3月，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具有宪法效力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并享有人身、居住、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信仰等自由，和选举及被选举等权利。《临时约法》关于人民权利和自由的一系列规定，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主精神。《临时约法》按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和“代议政治”的原则来构建中华民国的国家制度；为了防止和限制袁世凯专权以保障民国，它还将原先的总统制改为内阁制。《临时约法》集中体现了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成为民主共和的象征和旗帜，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南京临时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禁止和废除刑讯、跪拜、吸食鸦片、缠足、蓄辫等秕政陋习；制订了保护私人财产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采取了改进教育制度、革新教育内容的措施；并以新闻言论自由取代封建时代钳制言论的政策，这都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但是，南京临时政府没有实行任何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反而对农民的自发斗争采取敌视的态度，这成为导致它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帝国主义列强表面采取“中立”态度，但实际上从政治、军事和经济等方面不断对它施加压力，并极力扶植拥有军事实力的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以扼杀革命。革命阵营内部的立宪派、旧官僚和各种投机分子也竭力拥护袁世凯。尤为严重的是，领导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政党同盟会，在取得政权之后日趋涣散，内部矛盾日益严重，妥协倾向不断滋长。

在内外重重压力下，革命党人幻想争取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反正”，以换取革命早日成功。在这种背景下，开始了南北和谈。袁世凯在得到孙中山将让位于他的保证之后，加紧向清廷逼宫。1912年2月，清帝被迫宣布退位，孙中山随之辞职，袁世凯当选为临时大总统，并在京津等地制造兵变，以此为借口拒绝南下就职，迫使革命党人放弃了建都南京的主张。3月，袁推唐绍仪出任国务总理，抵南京组织新内阁，接收临时政府。4月1日，政府迁往北京。政权落到了袁世凯的手中。

参考书目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第1卷，中华书局，北京，1982。

(贾维)

南京临时政府官制

基本采取美国式的总统制，不设国务总理，而由临时大总统直接统辖各部。临时大总统和各部总长组成国务会议，决定重大政务。其法律根据是 1911 年 12 月 3 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议决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临时大总统为最高行政首长，临时副总统的地位仅次于临时大总统，均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选举，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当选。因属临时性质，任期未作规定。临时大总统因故不能视事，得委托临时副总统代理；因故去职，则由临时副总统升任。其职权为统治全国和统率陆海军，有宣战、媾和、缔约、用人、制定官制、官规等权力。行使上述权力时，须得临时参议院同意，并要向临时参议院进行交议和咨询，对于参议院的议决如不同意，得行使复议权。临时大总统府置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其他直属高级职员有枢密顾问、法律顾问、政治顾问、议和参赞等。

临时参议院(见南京临时参议院)为最高立法机关。由各省都督府所派参议员三人组成，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1912 年 1 月 28 日在南京成立。设议长一人，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一半以上者当选。其职权有立法权、选举权、同意权、财政权、答复政府咨询权等。此前由筹建南京临时政府最高权力机关的各省都督府代表会代行职权，但表决权每省以一票为限。4 月 5 日，临时参议院议决迁往北京。

行政各部有陆军、海军、外交、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交通等九部。各部设总长、次长各一人。总长由临时大总统提名，各省都督府代表会同意。次长由临时大总统简任。九部之外的中央重要行政机关，还有参谋部、大本营、卫戍总督府等军事机关，及法制局、印铸局、公报局、铨叙局、稽勋局等。

(曾业英)

南京临时政府文、教、礼俗改革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为了在新生的共和国内革除封建弊政，发扬民主共和精神，南京临时政府在文教礼俗方面进行了以下改革：

教育方面，将各级学堂改称学校，学堂监督、堂长改称校长；停用清朝教科书，废止尊孔读经，改用符合共和民主精神的新教科书；注重女子教育；大力宣传资产阶级的教育方针；使新式学校教育迅速恢复并有所发展。新闻方面，基本遵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言论自由的原则，开放言论，一时报纸勃兴。政治文化思想方面，要求廉洁奉公；任人唯贤；提倡民主作风。社会礼俗方面，改用阳历；要求限期剪辫，打破清朝统治的象征；劝禁缠足，解放妇女；禁止刑讯，将体罚改为课罚金，保障基本人权；改变蛋户、惰民、丐户等贱民身分；禁止买卖人口；禁止贩卖“猪仔”；保护华侨；严禁鸦片；改变封建式的称呼，官吏以官职相称，民间提倡称先生或君；废止跪拜，提倡行鞠躬礼；禁止赌博。上述改革触动了封建专制弊政和社会陋习，具有解放思想、移风易俗的作用，对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风气的进步，都有重要意义。

(汪朝光)

南京受降

1945年蒋介石指派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在南京接受侵华日军投降。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正式宣告日本无条件投降。当日，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在重庆中央广播电台发表《对日抗战胜利告全国军民及世界人士书》，说明胜利的意义及“以德报怨”政策。同日，蒋介石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名义，致电南京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指示投降原则。21日，日本中国派遣军副参谋长今井武夫等八名投降代表飞抵湖南芷江，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萧毅肃代表总司令何应钦接见了他们，并向他们提交《第一号备忘录》，略谓“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特级上将蒋中正之命令，接受在中华民国(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除外)，台湾及越南北纬16度以北之地区内，日本高级指挥官及全部陆海空军与其辅助部队之投降”。并指示日军投降应行准备之事项。23日，今井武夫等离芷江飞回南京。27日，国民政府派陆军副参谋长冷欣从芷江飞到南京，设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同日，国民党军先遣部队开始空运到南京、上海、北平、开封等地。9月8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飞抵南京。9月9日上午9时，何应钦在南京陆军总部大礼堂主持受降典礼，冈村宁次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参见彩图插页第148页)。仪式结束后，何应钦发表广播演说：“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已于本日上午9时在南京顺利完成。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有

意义的一个日子，这是八年抗战艰苦奋斗的结果。”

南京受降后，中国各战区受降主官及其部队亦分别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受降，共接受日军投降官兵一百二十四万人，伪军九十五万人。从1945年冬至1946年夏，国民政府将日俘、日侨两百一十三万全部遣送回日本。

(齐福霖)

《南京条约》
见鸦片战争。

南凉

十六国之一。河西鲜卑族秃发乌孤所建。都乐都(今属青海),盛时控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一部。历三主,共十八年。

秃发即“拓跋”的异译。汉魏之际,拓跋氏的一支由酋长统率,从塞北迁到河西,被称为河西鲜卑。在此居住约两个世纪,部众渐盛,除畜牧业外,兼事农业。至秃发乌孤时期,以廉川堡(今青海民和西北)为中心,势力不断发展。初附于后凉吕光,397年乌孤与后凉决裂,自称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史称南凉。次年改称武威王,399年迁都于乐都。八月乌孤死,弟利鹿孤继立,徙都西平(今青海西宁)。401年改称河西王。402年利鹿孤死,弟傉檀继位,改称凉王,又迁回乐都。404年因后秦强盛,秃发傉檀向姚兴称臣。姚兴灭后凉,因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不便控制,乃署傉檀为凉州刺史,入镇姑臧。

世系表

- ①烈祖武王秃发乌孤
(397 ~ 399)
- ②康王秃发利鹿孤
(399 ~ 402)
- ③景王秃发傉檀
(402 ~ 414)

408年,傉檀与姚兴决裂,复称凉王。从此为与邻国争夺河西走廊领导权而连年征战。先是夏出兵侵犯南凉北边,杀掠人畜,傉檀追击败归,南凉受到致命打击。后傉檀率五万骑兵攻打北凉,又大败而归。只得放弃姑臧,于410年迁还乐都。北凉既得姑臧,又数次进围乐都。南凉农牧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连年不收,上下饥弊。414年傉檀铤而走险,率七千骑西掠吐谷浑乙弗部,西秦乘机袭取乐都。七月,傉檀降于西秦,南凉亡。南凉的统治者穷兵黩武,不断与四周诸国作战,借以掳掠人口和财富;并将被征服地区的各族人民强制迁徙到其统治中心和军事要镇。利鹿孤时,虽曾设立学校以教胡、汉大臣子弟,但收效甚微,取士拔才,必以弓马为先(参见第926页后秦 魏 南凉 北凉 南燕 西凉 夏 西秦 北燕图)。

(鲁才全)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日本帝国主义在大连设立的对中国东北进行殖民侵略的机构。它是“执行日本国策的地方机关”，简称“满铁”。1904年日俄战争后，日本根据《朴茨茅斯和约》，从俄国手中夺取了中国中东铁路南段(长春至大连)和经营抚顺煤矿等特权。1906年(日本明治39年)创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即股份公司)，总资本为两亿日元，日本政府投资一亿日元，另一半股份主要来自日本皇室、贵族、官僚。1907年4月开业，以经办铁路、开发煤矿、移民及发展畜牧业等为其经营方针。第一任总裁后藤新平。总社设有总务部、调查部、运输部、矿业部、地方部；分社设于东京，下有东京东亚经济调查局。出版有《满铁月报》等刊物。

满铁既是一个经济组织，又是对其所经营及附属地区握有行政权的机构。俨然成为中国东北地区的“国中之国”，是日本对中国推行殖民政策的先锋队。“九·一八”事变后，满铁于1932年将铁道附属地的行政权移交给“满洲国”。“七七”事变后，满铁于1938年将昭和制钢所等重工业及化学工业转让给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此后，满铁集中全力于铁路、煤矿及调查情报工作，并积极配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满铁企业也不断增多与扩大，到1945年日本投降时，总资产达到四十二亿日元，就业员工也从开办时的一万一千人增加到三十九万八千人。1947年7月，满铁人员撤离东北，其在华机构全部为中国政府没收。

(熊尚厚)

南明

明朝灭亡后，明宗室先后在南方建立的一些地区性政权的统称。包括弘光政权、隆武政权、鲁王监国、绍武政权及永历政权。前后共历十八年。

弘光政权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1644)五月初三首先建立。由马士英、史可法等奉明福王朱由崧监国于南京。五月十五日即皇帝位，年号弘光。

朱由崧，明神宗朱翊钧之孙，福王朱长洵长子。初封德昌王，进封世子。崇祯十六年嗣封福王。次年初，农民军扫荡北方，故明宗室南逃，朱由崧流亡淮上。时南京之明残余势力集结一起，议择君以定南都，然后誓师北上。在以谁为帝的问题上，出现了拥潞王与拥福王之争，最后马士英恃势逼史可法等同意立福王朱由崧为帝。弘光政权是故明大官僚军阀派系斗争的产物。马士英等以拥戴有功，把持朝政，起用阉党余孽，贪赃枉法，与高弘图等东林余党针锋相对。顺治二年三月，宁南侯左良玉称奉太子密诏，入诛奸臣马士英以清君侧，起于武昌，进逼南京。时清军迅速南下，连续破徐州，渡淮河，兵临扬州城下。随后，清军渡长江，克镇江。弘光帝被迫出奔芜湖依黄得功营。五月十五日大臣赵之龙、王铎、钱谦益等献南京城投降；二十二日朱由崧被获，解北京处死。弘光政权覆灭。

隆武政权 顺治二年闰六月初七，明福建巡抚张肯堂、礼部尚书黄道周及南安伯郑芝龙、靖虏伯郑鸿逵等，奉唐王朱聿键称监国于福州。闰六月二十七日称帝，改福州为天兴府，以是年为隆武元年。

朱聿键，明太祖朱元璋九世孙，端王朱硕燠之孙。父先死。崇祯五年嗣立唐王，九年因率兵勤王擅离南阳获罪，弘光时赦释。顺治二年五月避乱经杭州，适南都已亡，郑鸿逵等迎之入闽。隆武政权建立之初，俨然有所作为，集廷臣议抗清战守，规划以兵十万防镇，十万出击。即位不及半月，即下诏亲征，影响颇大。江浙、安徽、江西各地义军纷起，响应抗清号召。然而军政大权掌握在地方实力派郑芝龙手里，隆武本人也为其挟制，实际并无建树。三年七月，清军攻下浙东浙南，即挥师南下，郑鸿逵弃仙霞关逃回浦城。郑芝龙暗中与清军洽降，撤兵还安平镇。福建门户敞开，清军长驱直入，隆武帝出奔汀州，八月二十八日被清军追及擒杀，隆武政权灭亡。

鲁王监国 清顺治二年闰六月二十八日，在浙江余姚、会稽、鄞县等地抗清义军及故明官吏缙绅的扶持下，明鲁王朱以海监国于绍兴。

朱以海，明太祖十世孙，鲁王朱寿镛第五子。崇祯十七年二月嗣王位。鲁王政权建立后，控制浙东绍兴、宁波、温州、台州等地，拥有浙中义师及原明总兵方国安、王之仁部，且凭借钱塘江天险，曾会兵合攻杭州。但其政权腐败，热衷于与隆武朝争夺皇统，势同水火。顺治三年六月初清军渡钱塘江，迅速攻占绍兴，荆国公方国安拥兵十万不战而溃，朱以海出海至舟山。清军迅速平定浙东，鲁王大臣张国维、朱大典、孙嘉绩、王之仁等先后死，方国安、马士英、阮大铖等降清。该政权建立不到一年即告灭亡。

绍武政权 顺治三年十一月初二，大学士苏观生、隆武辅臣何吾驺等于

广州扶立朱聿键之弟唐王聿 为帝，改元绍武。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清军李成栋部攻入广州，朱聿 等皆死。绍武政权仅存四十一天。

永历政权 顺治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明两广总督丁魁楚、广西巡抚瞿式耜等拥戴桂王朱由榔于肇庆称帝，以次年为永历元年。

朱由榔，明神宗之孙，桂恭王朱常瀛少子。初封永明王。为人懦弱寡断，昏庸无能，行踪无定。只是在抗清名将何腾蛟、瞿式耜、堵胤锡、郑成功等的支持下，尤其是大顺、大西农民军与之联合抗清，永历政权才能生存下来，支撑台湾及中南、西南数省半壁江山。顺治四年底，联军大败清军于广西全州，声势颇大。次年春粉碎清军对桂林的围攻，收复了湖广、湘桂部分地区。

顺治八年大西军余部与永历朝合师北拒。次年大西军李定国率 部，经贵州出湖广直捣 桂林，守卫桂林的清定 南王孔有德战败自杀，从而收复广西全境。接着挥师湖南，北取长沙，东扫江西，出兵七个月，收复二州十六郡。十一月又大战于衡州，阵斩清军统帅敬谨亲王尼堪，全国震动。但永历朝政治腐败，统兵将帅专横跋扈，朝廷中宦官专权，朋比为奸。正当联合抗清胜利发展时，小朝廷内爆发了“楚党”与“吴党”、“扈驾元勋”与“反正功臣”的派系恶斗。而当大西军成为永历朝的主要力量时，旧官僚政客蜂拥而上，挑拨大西军首领关系，加深孙可望与李定国的矛盾，使大西军面临分裂危机。清统治者任用洪承畴经略湖广、江西、广西、云南、贵州等处，洪承畴针对大西军内部矛盾，提出“两粤合剿”方略，集中全力对付李定国部。顺治十一年，李定国部在内外交困的形势下，连续失败，损失惨重。至十二年三月，广东三州十八县和广西二州四县重为清军所陷，李定国退回南宁。十三年在清军压力下，李定国迎永历帝退驻昆明。十四年九月，孙可望以“清君侧”为名，调兵十几万进攻昆明，内战爆发。孙可望最后虽以失败降清告终，但永历政权也一蹶不振。

十五年四月，清军主力从湖南、四川、广西三路进攻贵州，年底进入云南。大西军精锐损失殆尽。十六年正月永历帝狼狈西奔，进入缅甸，李定国部撤至边境。十八年吴三桂率清军入缅，同年十二月永历帝被俘。次年四月，与其子等被吴三桂缢杀。南明最后一个政权覆灭。

(林铁钧)

南平

五代时十国之一。又称荆南，一作北楚。高季兴(原名季昌)所建。都荆州(今湖北江陵)，称江陵府。疆域仅荆、归(今湖北秭归)、峡(今湖北宜昌)三州，约为今湖北省巴东县至湖南省岳阳市间长江两侧的狭长地带。历五主，共五十七年。

高季兴(858~929)字贻孙，陕州峡石(今河南三门峡东南)人，为富人家僮，后随其主为朱温部将。唐末，朱温势力已扩大至荆州。后梁开平元年(907)，朱温即帝位后，派高季兴赴任荆南节度使。荆南镇旧辖十州(一作八州)，唐末，为邻道侵夺殆尽。高季兴到镇时，仅得江陵一城。季兴招集亡散军民，又收用以唐进士梁震为首的文武官作辅佐，暗中准备割据。乾化四年(914)，后梁封季兴为渤海王。后唐同光元年(923)，李存勖灭后梁，季兴入朝洛阳。次年，受封为南平王。后唐灭前蜀以后，季兴得到归、峡二州。季兴还一度控制了夔(今四川奉节东)、忠(今四川忠县)、万(今四川万县)三州、但很快又被后唐取回，故南平是十国中最小最弱之国。

当时，南方诸国彼此势均力敌，弱小的南平正是诸强避免直接冲突的缓冲地带；加之，吴与南唐为阻止中原朝廷南进，封锁江淮漕路，江陵便成为南方诸国进贡中原、南北贸易的陆上交通中枢和五代时最大的茶市。南北复杂的政治、经济关系和南平的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南平虽四面受敌，但一直未被吞并。

世系表



南平生产不能自给，靠通商获得财物。国主奉中原朝廷年号，同时对南北称帝各国一概上表称臣，远如闽、南汉、契丹也不例外，借以获得赏赐及维持商贸往来。

高季兴及其子从诲(891~948)常截扣南方诸国进献中原朝廷的贡使、贡物，一旦对方遣使质问或发兵攻索，即归还请和。各国因称高从诲为“高无赖”。

南平地狭易控，政局较稳定。后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十五(929年1月28日)，高季兴卒。明宗追封他为楚王，故南平又称北楚。同年，从诲继立。此后，高氏父死子嗣，兄终弟及，一直延续到宋初。建隆四年(963)，宋出兵湖南，假道江陵，高继冲(943~973)纳地归降，南平亡。

(黄伟虎)

《南齐书》

记述南朝萧齐一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梁萧子显撰。全书六十卷，现存五十九卷，含本纪八卷，志十一卷，列传四十卷，佚失的一卷大约是含有作书义例和目录的序录。某些传中也有缺文。

萧子显(约 489 ~ 537)，字景阳，南兰陵郡南兰陵县(今江苏常州西北)人，南齐豫章王萧疑子，齐高帝萧道成之孙，仕梁官至吏部尚书。兄弟几人在梁朝都以文才著称。他曾采诸家《后汉书》，考正同异，著《后汉书》一百卷，已亡佚。

《隋书·经籍志》等旧史称该书为《齐书》或《齐史》，宋人曾巩等始加南字，称《南齐书》，以区别于李百药所写的《北齐书》。南齐初年设置史官，檀超、江淹等奉诏編集“国史”。在萧子显撰写齐史之前，已有不少南齐旧史，如刘陟《齐纪》、沈约《齐纪》等，还有诸帝的起居注，这些大概是他写《南齐书》时所本。《南齐书》州郡志每州之下除地理建置沿革外，还简略叙述风土人情，史料价值颇高。《宋书》特设恩倖传，《南齐书》沿袭而有倖臣传，为前史所无，反映了宋齐时皇帝重用寒庶掌握机要这一社会政治现象。《宋书》记述北魏历史的部分称为索虏传，《南齐书》称为魏虏传。虽以丑名相呼，记载也不无传闻失实之处，但其中包含北人所撰北朝史书中所没有的材料。祥瑞志的记载荒诞迷信，没有多少价值。但如记永明十一年(493)白象九头出现于武昌，与其他记载配合，可以考察 5 世纪时长江流域的动物分布和气候情况。

(周一良)

《南史》

汇合并删节记载南朝历史的《宋书》、《南齐书》、《梁书》和《陈书》而编成的纪传体史书。唐李延寿撰。含宋本纪三卷、齐本纪二卷、梁本纪三卷、陈本纪二卷、列传七十卷，共八十卷。

李延寿，生卒年不详，出于陇西著姓，世居相州(今河南安阳)。父太师，熟悉前代旧事，以为南北朝互相隔绝，各朝史书详于本国而略于他国，有褒贬不当和失实处，因而有意按编年体记述南北朝史事，未成书而死。李延寿追承父志，记述从宋永初元年(420)到陈祯明三年(589)的史事，称为《南史》，于显庆四年(659)成书，与所纂从魏登国元年(386)到隋义宁二年(618)的《北史》并行。李延寿还曾参加《晋书》相五代史志(即《隋书》十志)的修撰，死时任符玺郎，并兼修国史。

《南史》没有采取编年体，而是把南朝各史的纪传汇合起来，删烦就简，以便阅读。列传中不同朝代的父子祖孙，以家族为单位合为一卷，对于了解门阀制度盛行的南北朝社会，有一定的方便。对各朝正史以删节为主，但有应删而未删的，如宋、齐、梁、陈四朝受禅前后的九锡文和告天之词等官样文章；有过求简炼以致混乱不确切的，如把都督某某几州诸军事、某州刺史的官衔，一律省成某某州刺史加都督；也有由于对原书史文未能很好领会而把重要字句删去的。《南史》中也有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等书中所未载的材料。虽然细微琐事较多，而且杂以神怪迷信，但也不乏有意义的史料。《宋书》未立文学传，《南史》以因袭为主，因而文学传不包括宋而从南齐丘灵鞠开始。这说明李延寿撰写《南史》、《北史》的体制是汇集正史的纪传，因而拘泥于原书，没有达到李太师横则沟通南北，纵则贯串几代，综合成为新著的意图。《新唐书》李延寿传的评语说，“其书颇有条理，删落酿辞，过本书远甚”，是不恰当的。

(周一良)

南书房

清代内廷机构。座落于紫禁城内月华门之南，旧为康熙帝读书处。康熙十六年(1677)始设，命侍讲学士张英、内阁学士衔高士奇入值。此为选翰林文人入值南书房之始，即内廷词臣直庐。翰林入值南书房，初为文学侍从，随时应召侍读、侍讲。常侍皇帝左右，备顾问、论经史、谈诗文。皇帝每外出巡幸亦随扈。皇帝即兴作诗、发表议论等皆记注。进而常代皇帝撰拟诏令、谕旨，参预机务。因接近皇帝，对于皇帝的决策，特别是大臣的升黜有一定影响力。故入值者位虽不显而备受敬重。雍正朝成立军机处后，撰拟谕旨为军机大臣等专职，南书房虽仍为翰林入值之所，但已不参预政务。有清一代士人，视之为清要之地，能入则以为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南书房记注》，系迄今发现的、为数极少的南书房档案。

(刘子扬)

南四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上海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的合称。为中华民国时期南方金融集团之一。上海银行设于1915年，创办人陈光甫、庄得之，由陈任总经理，以经营小额储蓄和工商贷款为主，营业发展迅速，并兼办中国旅行社。浙江兴业银行设于1907年，由浙江铁路公司发起，总行设于杭州。1915年迁上海，叶景葵(字揆初)任董事长兼经理。抗战胜利后由徐寄 接任董事长，项叔翔接任总经理。浙江实业银行设于1908年，初名浙江官钱局，随改名浙江银行(官商合办)，辛亥革命后改称中华民国浙江银行，1914年又称浙江地方实业银行。1923年官股商股分家，官股名称照旧，商股取名浙江实业银行。该行总行设于上海，以李铭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设于1914年，为官办，总行设于北京，方仁元任总经理。1925年一度改称中华商业银行，不久恢复旧名。1931年迁总行于上海，加入商股，聘王志莘任总经理。营业额大量增加，成为江浙金融业的一支生力军。

北伐之前，上海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共同议定，定期聚会，通过代理汇兑、合放贷款、互相开户和清算票据等建立联系，并联合发起组织上海银行公会和银行俱乐部，以加强江浙财团的团结，遂形成以三行为中坚的江浙财团，成为中国金融界南方的首领。金融界俗称为“南三行”。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他们以财力支持国民党政权，经销政府发行的公债。1931年新华商业储蓄银行迁沪，在王志莘主持下迅速发展并加入“南三行”，通称“南四行”。

南四行虽曾兴盛一时，但嗣后在国民党官僚资本势力的排挤打击下，也难以发展，地位下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四行于1952年底与其他各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熊尚厚)

南唐

五代时十国主一。李昇所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称江宁府。盛时疆域三十五州，约为今江西全省及安徽、江苏、福建、湖北等省的一部分。历三主，前后约三十九年。

吴自杨隆演嗣位后，大将徐温独掌大权。后梁贞明四年(918)起，徐温养子徐知诰开始掌管杨氏政权，他进用人才，作了一些改革，收取人心，有步骤地取代杨氏。吴天祚三年(937)徐知诰废吴帝杨溥，自称皇帝，国号大齐，年号昇元。次年，改姓名为李昇，改国号为唐，史称南唐(见南唐前主李昇)。

李昇即位后，继续保境安民，不轻用兵。在相对安定的条件下，社会生产有所发展。商人以茶、丝与中原交换羊、马，又经海上与契丹贸易。与同时割据诸国相比，南唐地大力强；由于兴科举、建学校，文化也比别国昌盛。

昇元七年(943)李昇死，子李景(初名景通)继位，改名李璟(916~961)，有保大、中兴、交泰三个年号。保大三年(945)，南唐乘闽内乱，出兵灭闽，俘王延政。当时，吴越出兵与南唐争地，战争的结局是：南唐得建(今福建建瓯)、汀(今福建长汀)、漳(今属福建)三州；吴越得福州(今属福建)；闽旧将留从效得泉州，南唐授留从效为清源军节度使，承认其割据。保大九年，南唐乘楚内乱，派兵灭楚，马希崇降。但不久，楚国故地为周行逢所据，南唐未能巩固所占之楚地。

保大十三年至交泰元年(955~958)，后周连续进攻南唐，李璟献江以北、淮以南十四州，对后周称臣，去年

帝系表

烈祖李昇——元宗李璟——后主李煜

(937~943) (943~961) (961~976)

号，后迁都洪州，称南昌(今属江西)府，自此国力低落。

宋建隆二年(961)李璟死，子李煜(初名从嘉，937~978)继位，复都金陵。李煜善文词，工书画，知音律，但政治上昏庸。开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976年1月1日)，宋军攻陷金陵，李煜被俘，南唐亡。

(卞孝萱)

南唐前主李昇

(888 ~ 943) 南唐国的建立者。字正伦，小字彭奴。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市西)人，一作徐州(今属江苏)人。少孤，战乱中为杨行密所收养。后为行密大将徐温养子，因姓徐名知诰。

唐末，吴主杨行密据淮南。徐知诰从徐温攻伐，以功拜昇州(今江苏南京)刺史。知诰接待人士，劝课农桑，修整城壁，府库充实。天祐十二年(后梁贞明元年，915)徐温封齐国公。后来，他迁知诰为润州刺史，以亲子徐知训留扬州，掌握朝政。贞明四年(918)，知训为朱瑾所杀，徐温以知诰代知训为淮南节度行军副使、内外马步都军副使，居广陵(今江苏扬州)。那时徐温在金陵，知诰除军政大事须禀命以外，一般政务即由自己决定。时称知诰为政事仆射。知诰筑延宾亭以招徕四方人士，改革一些弊政，缓征积欠赋税，藉以收揽人心。武义二年(920)杨溥立，徐知诰累迁侍中、中书令、太尉、都督中外诸军事，封齐王。

吴天祚三年(937)十月，知诰废杨溥，自称皇帝，建都金陵，国号大齐，年号昇元。次年，自称唐玄宗子永王璘（一云唐宪宗子建王恪）之裔，复姓李，改名昇，国号大唐，史称南唐。

李昇自管理吴国政事以来，兴利除害，又与吴越约和，休兵息戈，在比较安定的条件下，生产迅速发展，不到十年，江淮间呈现“旷土尽辟、桑柘满野”的繁盛景象。他建学馆于庐山白鹿洞，置田供给诸生，后来成为历代有名的书院。昇元七年(943)卒。

(卞孝萱)

《南唐书》

记载五代时南唐国历史的纪传体史书。有三部：宋胡恢撰，已佚；宋马令撰；宋陆游撰。马、陆二书都记载了南唐国自李昇代吴至李煜降宋间的兴衰史。

马令《南唐书》三十卷，撰成于北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该书仿效《三国志·蜀书》之例，置先主(李昇)书、嗣主(李璟)书及后主(李煜)书，共五卷。人物列传十七类二十二卷。灭国传两卷，略载南唐所灭之楚、闽二国及殷(王延政)政权事。谱一卷，其中建国谱叙地理，记南唐三十五州得失的情况，所记仅有军、州而无县；世裔谱考溯李昇之祖源。该书仿效欧阳修的《新五代史》笔法，卷首文末多有序、论，以“呜呼”发端，各予褒贬。明嘉靖二十年(1541)姚咨抄本和嘉靖二十九年顾汝达刻本为现存最早的本子。

陆游《南唐书》十八卷，内本纪三卷；人物列传十四卷；浮屠、契丹、高丽列传总一卷，分述南唐佛教盛行始末以及南唐与契丹、高丽往来诸事。该书叙述简赅有法，极为后人推崇，刊印、校注者甚多。元天历初，戚光为之音释(一卷)，程塾等校刊，赵世炎作序。清道光二年(1822)有绿签山房刻本，附嘉庆时汤运泰《南唐书注》十八卷、《唐年世总释》一卷和《州军总音释》一卷。1915年有刘氏嘉业堂刻本，附康熙时周在浚《南唐书注》十八卷及刘承幹《南唐书补注》十八卷。现存最早本为明嘉靖四十三年钱谷抄本。

马令、陆游两书，互有短长。马令是宜兴人，其祖马元康世家金陵(今江苏南京)，谙熟南唐旧事，曾广泛收集旧史遗文、遗老传说见闻及诗话小说等材料而未及撰著。马令缵先志而著《南唐书》，史料来源丰富，叙述较为详备。陆游是宋著名诗人，字务观，号放翁，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曾参加国史、实录的编撰，官至宝章阁待制。他认为马令之书未尽善，乃采择诸书，删繁补遗，重加编撰。其卷数、人物虽不及马令书之多，但史料多经考证，叙次简洁，实为南唐史之佳作。此外，后人多有合刻马令、陆游两书者。明代李清则以陆游之书为主，补以马令之书及诸野史，并详征博引，为之考订，撰成《南唐书合订》二十五卷本。该书乾隆中收入《四库全书》，后因李清《诸史同异录》有触犯清廷的字句而同被撤毁，其提要亦从《四库全书总目》中删除。此后，除民间有抄本流传外，还有四库传抄本，现藏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黄伟虎)

南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成立于湖南讲求新学的团体。由谭嗣同、唐才常等发起，得到湖南巡抚陈宝箴等开明官吏的支持。筹议于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冬，正式开会则在1898年2月21日。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计谋日益加紧，谭嗣同等“思保湖南的独立”，使南中国“可以不亡”，遂组织此会，意在“群联通力”，发愤自强。长沙设总会，各府厅州县设分会。有议事会友、讲演会友、通讯会友，联络全省官僚士绅，讲求地方自治。主要活动是讲演，由谭嗣同、陈宝箴、皮锡瑞、黄遵宪、邹代钧等轮流主讲。会中还设有答问和藏书处，积极宣扬康有为的“托古改制”之说，目的是要“翻然一变”、“易贫弱为富强”。它既与时务学堂相表里，又有《湘报》配合宣传，思想甚为活跃，影响也相当广泛，对促进湖南推行新政，转变社会风气，起了重要作用。如“并书院课实学”、“立学堂开民智”，以及课吏馆、保卫局的设立，均与之有关。南学会的设立，又促使湖南各地纷纷成立各种学会，如浏阳群萌学会、衡州任学会、郴州兴算学会、常德明达学会等。设会之初，曾想“以此为议院规模，利权尽归于绅”。它虽然也讨论地方兴革，但还不属于资产阶级的议院性质，仍然局限于地方官绅的狭小范围之内。由于南学为讲求“西学”、“合群”言强，遭到封建势力的诋毁和破坏。说它“逞其邪说，放厥淫词”，“败灭伦常，惑世乱民”，成立三个月，即行中辍。

(汤志钧)

南衙北司

唐代，以宰相为首的政府机构称为南衙，由宦官掌握的各种机构称为北司。朝官和宦官的斗争称为南衙北司之争。

南、北本是由于这些机构在宫城和皇城中的位置而得名。宰相议政的政事堂及中书、门下二省在宫城内南部，尚书省及六部、九卿、三监则在宫城之南的皇城内。

宦官的机构内侍省本在宫城的西南角，但宦官出入宫掖，常在宫城北部。南北的对称，唐初就已出现。贞观十五年(641)，宰相房玄龄、高士廉问少府少监(主管手工业的官员)窦德素：“北门(指玄武门，意指后宫)近何营缮？”唐太宗知道后，很不高兴，对房玄龄等人说：“君但知南衙(衙)政事，北门小营缮，何预君事！”太宗显然指宰相为首的政府机构为南衙，而把玄武门附近的后宫叫作北门。又唐代前期把驻在玄武门附近保卫宫城北部的禁军如羽林军、龙武军等叫作北衙禁军，而把由十二卫将军掌握以保卫宫城南部及皇城内百官衙门的禁军(由府兵番上)叫作南衙禁军，都是因它们所在位置而得名的。

唐初内侍省机构本来并不复杂，所领六局都是为皇帝及后妃生活起居服务的。但到后来，由于皇帝宠信，宦官逐渐掌握武力，干预政事。如武则天时出现的内飞龙使，名为管理御马，实际掌握一支武装。唐中宗、唐玄宗以后，更以宦官监军，或直接以宦官统领军队(如玄宗时的杨思勰)。玄宗晚年深居后宫，宦官高力士等把持了呈进章奏、承宣诏命之权，太子、宰相等都不敢得罪他们。安史之乱以后，由宦官充任的官职逐渐增多，如唐肃宗时出现的观军容使，唐代宗时出现的掌枢密，特别是唐德宗时出现的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简称神策中尉)，控制了禁军及朝廷机密，势力远在外庭朝官之上。当时，又和外庭机构相对应，设立了许多由宦官掌握的使职，如宣徽使、学士使、内弓箭库使、内庄宅使等，其衙门通称为司，故有北司之称。

宦官干政，自然引起朝官的不满和士人的反对，受宦官控制的皇帝也感到威胁，因而在唐代后期曾发生过多次的南衙北司之争，最著名的如顺宗时的永贞革新(见二王八司马)、文宗时的甘露之变。特别是唐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唐朝中央的权力机构已濒于瓦解，而这时在中央的宦官和朝臣的斗争却显得异常突出。他们各自拉拢一部分藩镇势力以相对抗。如昭宗时宰相崔胤勾结朱温，而宦官韩全诲等则拉拢韩建、李茂贞。斗争的结果是朱温引兵入关，打败李茂贞，尽诛宦官，结束了南衙北司之争。可是胜利者并不是崔胤等人，他们后来也被朱温诛杀，可说是南衙与北司势力同归于尽。

参考书目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三联书店，北京，1956。

(韩国磐)

南衙北司之争
见南衙北司。

南燕

十六国之一。鲜卑族慕容德所建。都广固(今山东益都)。盛时有今山东及河南的一部分。历二主，共十三年。

后燕慕容宝在位时，叔父慕容德镇守邺城(见邺)。397年北魏攻后燕都城中山(今河北定县)，宝北奔龙城(今辽宁朝阳)。十月，北魏破中山，后燕被截为两部分。德以魏将来攻，邺城难保，于398年率户四万南徙滑台(今河南滑县东)，自称燕王，史称南燕。399年滑台为北魏攻占，德用其尚书潘聪策，率众向东，攻取青、兖，入据广固。400年德改称皇帝。405年，德病死，兄子慕容超嗣位。超好游猎，委政宠倖，诛杀功臣，赋役繁多，百姓患苦。409年东晋刘裕率师北伐，次年二月攻下广固，超被俘斩，南燕亡。

帝系表

- ①世宗献武帝慕容德
(398 ~ 405)
- ②慕容超
(405 ~ 410)

南燕建国之初，鲜卑贵族即与汉族士大夫合作，共同统治。慕容德称帝，下诏承认旧士族特权；又建立学官，选公卿以下及二品士门子弟入太学，本地大族势力得以保存和发展。由于鲜卑贵族和汉族大姓竞相荫庇人口，形成“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局面，严重影响国家的赋役征发。德采纳尚书韩 建议，下令检括户口，出荫户五万八千。还立铁冶，置盐官，以增加国库收入(参见第926页后秦 魏 南凉 北凉 南燕 西凉 夏 西秦 北燕图)。

(鲁才全)

南洋通商大臣
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南越

汉初建立的诸侯王国。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平定岭南，设南海、桂林、象三郡，并从中原迁徙数十万人与当地越人杂处。秦末，南海郡尉任嚣死，龙川县令、真定(今河北正定)人赵佗代为郡尉。秦亡，赵佗控制了桂林郡和象郡，并在汉高帝四年(前 203)自立为南越武王，建都番禺(今广东广州)。赵佗改从越人装束、习俗，使汉越两族和睦相处，越人各部逐渐改变互相攻杀的陋习。十一年，汉遣陆贾使南越，册封赵佗为南越王。双方开设关市，南越则定期向汉朝进贡。吕后时，因限制南越关市，禁止向南越输出铁器和母畜，引起赵佗不满，关系恶化。赵佗自称南越武帝，发兵攻打长沙王国边邑。汉文帝即位后，为赵佗在其家乡的亲冢置守邑，封赠其兄弟，再次派陆贾出使南越，说服赵佗撤去帝号。汉景帝时，赵佗遣使朝请，表示臣服，但在国中仍用帝号。武帝建元四年(前 137)，赵佗死，其孙赵胡为南越王，遣太子婴齐到汉都长安宿卫。赵胡死，婴齐代立。赵婴齐死，太子兴继位，其母嫪氏是婴齐在长安时所娶邯郸人。元鼎四年(前 113)，赵兴以嫪氏意上书汉朝，请许与内地诸侯一样，三年一朝，废除边关。武帝允所请，颁赐南越丞相和内史、中尉、太傅印，其余官署许由南越自行设置；并废除南越旧有的黥、劓刑，采用汉朝法律。但在南越拥有很大权力的丞相吕嘉

反对南越内属，当武帝于翌年派韩千秋率兵两千往讨时，吕嘉便举兵反叛，杀死赵兴、太后嫪氏和汉使者，立赵婴齐与越女所生子建德为王，并击杀了韩千秋。武帝遂派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等率十万人分五路出兵攻南越，元鼎六年(前 111)冬，平定了吕嘉之乱，废除南越王国，在其地设置了南海、郁林、苍梧、合浦、儋耳、珠崖、交趾、九真、日南九郡。

(陈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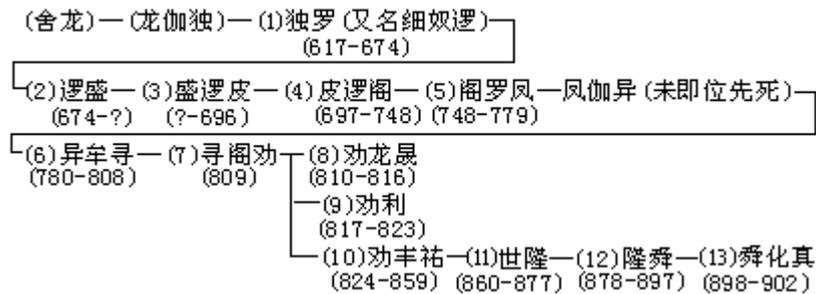
南诏

649~902年间在中国西南地区的“乌蛮”联合“白蛮”建立的奴隶制的边疆民族政权。乌、白蛮属今彝语支各族的先民。

隋末唐初，在今云南大理的洱海周围及哀牢山、无量山北部地区，分布有乌、白蛮众多部族和部落，其中有六个势力最大的乌蛮部落，史称“六诏”（“诏”之意即王），即蒙舍、蒙雋、浪穹、濛巂、施浪及越析；或称“八诏”，则加石和、石桥二诏（《新唐书》作时傍、矣川罗识）。蒙舍诏地处各诏之南，故又称南诏。649年，蒙舍诏首领细奴逻建“大蒙国”，自称“奇嘉王”，臣属于唐，遣使入贡。武则天时，其子逻盛亲自入朝。蒙舍诏原居蒙舍（今云南巍山西北），至唐玄宗时，逻盛之孙皮逻阁在唐的扶持下统一六诏，迁都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村），779年又迁羊（阳）苴咩城（今云南大理）。738年，唐赐名皮逻阁为蒙归义，封云南王。皮逻阁及其子阁罗凤即以洱海地区为中心，发展其势力，向东消灭踞有今云南中部、东部和南部的爨氏，向西南囊括今澜沧江以西的寻传、朴子、望苴子等族地区。南诏在境内发展生产，沟通本地区及中南亚与中原经济、文化的联系，在历史上起着积极的作用。

南诏之统一六诏，本由唐朝促成。统一后，南诏向外扩张。时唐设置姚州（今云南姚安北），建安宁城（今属云南），向今云南各地发展势力，与南诏发生矛盾冲突。玄宗天宝年间，唐朝开始抑制南诏的扩张。但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云南太守张虔陀等贪猥无谋，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750年，阁罗凤发兵攻陷姚州，杀虔陀，遂背唐而附吐蕃，752年，吐蕃封之为“赞普钟”，意为吐蕃王之弟，给金印，号称“东帝”。时杨国忠为唐相，调全国各地兵十万征讨，但为南诏所败。其后安史之乱起，吐蕃东进，唐无力应付西南，南诏乘机扩展疆土，控制今四川大渡河以南，包括今四川西南部、云南全部及贵州西北部的广大地区。阁罗凤孙异牟寻时南诏势力最盛，曾以二十万兵力与吐蕃并力攻袭剑南西川。吐蕃以南诏为属国，向其征发兵、赋，又派兵驻其境，南诏王异牟寻不堪其扰。787年，唐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不断进行争取南诏的工作。789年，吐蕃与回鹘争夺北庭，征发南诏兵力。引起南诏不满。794年，南诏终于与吐蕃决裂，与唐恢复盟好，并与唐联军大败吐蕃，异牟寻接受唐的“南诏王”的封号，但基于奴隶制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掠夺人口以充奴隶，南诏仍不时向周围地区发动战争。829年，南诏攻陷成都，掠子女工匠数万而去。9世纪中叶，吐蕃政权瓦解，唐朝国力也十分衰

南诏世系表



弱，南诏既无西北后顾之忧，对唐境的侵扰更为频繁，成为晚唐最严重的边患。

南诏政治制度深受中原影响，其初期官制有六曹，即兵曹、户曹、客曹、法曹、土曹和仓曹，基本是沿袭唐朝地方官制。后期改六曹为三托、九爽。三托是：乞托，主马；禄托，主牛；巨托，主仓。九爽是：幕爽，主兵；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其相称为清平官，决国事轻重。地方军政制度则有六节使、二都督、六睑。“睑”犹如唐之“州”。

南诏文化教育制度亦多模仿中原。南诏多次派王室、贵族子弟往成都、长安就学。凤迦异、异牟寻、异梦凑(寻阁劝)祖孙三代并以被俘的唐西泸县令郑回为师，后又任郑回为清平官。不少南诏人深通汉文，擅长诗赋，南诏王隆舜、清平官杨奇鲲等都写了脍炙人口的诗篇，被收录于《全唐诗》内。南诏还从汉地吸收不少工农业生产技术。被俘的成都工匠在南诏传授纺织技艺，“自是南诏工巧埒(相等)于蜀中”。南诏王劝龙晟时佛教盛行。蒙氏王族不仅提倡佛教，而且信奉三宝。丰佑母还出家，法名惠海。大理崇圣寺及三塔即为南诏时所建，至今仍矗立于苍山之麓。(参见彩图插页第50页)

南诏晚期，由于频繁发动战争，赋役繁重，生产凋敝，各种矛盾激化。897年，南诏王隆舜只知畋猎饮酒，不理国事，为其臣杨登所杀。902年，权臣郑买嗣(郑回七世孙)利用民怨沸腾之机，杀死南诏王舜化真，夺取王位，另建政权，南诏亡。自649年细奴逻称王至此共二百五十四年，传十三主。

参考书目

樊绰著，向达校注：《蛮书校注》，中华书局，北京，1962。

(吴恒)

内阁

明清设于内廷，专主票拟的中央政务机构；北洋政府时期的最高行政机关。

明 明初，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总理全国政事。洪武十三年(1380)初，明太祖为加强君主集权统治，废中书省和丞相。九月，设春夏秋冬四辅官，位在左右都督之下，尚书之上。每月分上中下三旬，由四辅官分别依次轮值，备皇帝顾问，就皇帝交办之奏疏，提出意见，供皇帝裁决。当时内外奏疏和一切政务，直接由皇帝处理，遇大事大疑，皇帝同臣下一起“朝堂论政”，面奏取旨。故四辅官虽设，而其官不备，亦不关政本。十五年七月，废除四辅官。九月，又仿宋制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等大学士数人，官秩仅五品，为皇帝侍从顾问，无所掌印信，在翰林院履任支俸，此即内阁之滥觞。成祖即位，于当年(1402)八月和九月，特简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入文渊阁当直，参预机密重务。因文渊阁地处内廷，阁臣又常侍皇帝于殿阁之下，故称内阁。其时，专理诏册和制诰，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章奏亦不通过内阁，一切章疏批答皆出自皇帝。入阁诸臣谓之入阁办事，后渐升至学士、大学士。洪熙时，内阁权力渐重，可以条对皇帝提出的议题，大学士加官至师、保及尚书、侍郎。自后，多以尚书、侍郎授殿阁大学士，六部也逐渐要禀受内阁奉旨而后施行。宣德和正统时，先后设东制敕房和西诰敕房，由中书官掌办文书，是为内阁属吏，阁制始备。皇帝批答内外所上奏疏，始命阁臣拟出意见，用小票墨书贴在各疏面上，谓之条旨或票拟。然后，由皇帝朱笔批出，谓之批红。大事大疑仍命大臣面议，议定后再传旨处理。英宗以幼龄即位，凡事令内阁者行，票拟遂成定例。内阁以有代言拟旨之责，渐成为协助皇帝决策的中央机构。内阁之职不同于前代之相，主票拟而不身出与事。明中叶后，大学士主持阁务者称首辅，余称次辅、群辅，朝位班次皆列六卿之上。嘉靖至万历初，首辅独专票拟，阁权至重，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六部不过奉行而已。明代著名大学士有杨士奇、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等，其中尤以张居正事功最显。正统以来，皇帝往往不亲政事，阁票入内，例由司礼监承旨批复，故内阁之权多为宦官所制。隆庆、万历间，阁臣相构，时与司礼监相结，以为助力。天启时，魏忠贤擅政，以内阁为羽翼，内外大权一归宦寺。崇祯时，阁臣一概以占卜的方式选举，谓之“枚卜”，以防臣下结党，十七年中五十人入阁，君臣猜忌，无补于国。（李广廉）

清 清入关前，于后金天聪三年(1629)设文馆于盛京，后于天聪十年改文馆为内三院。入关后，于顺治十五年(1658)仿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置大学士满、汉各二人，秩正一品。掌赞理机务，表率百僚。十八年复改内阁为内三院。康熙九年(1670)再改内三院为内阁，自此遂成定制。乾隆十三年(1748)定大学士以保和、文华、武英三殿及文渊、体仁、东间三阁入衔。另设协办大学士满、汉各一人，与大学士同理阁务。设学士掌敷奏本章，传宣

诏令。又有侍读学士掌收发本章，总稽翻译。清代内阁的主要职掌是票拟本章，即京内外的题奏本章，均先由内阁草拟批复谕旨，经皇帝同意后，由批本处批红，发六科抄出执行。另外，在康熙朝以前，内阁大学士、学士等还参与天下庶政的决策。

为防止阁臣专权，清初设有议政王大臣，凡军国政务，多不由阁臣票发，都交议政王大臣会议。康熙年间设南书房，选调词臣优者入值，以撰拟谕旨并备顾问。雍正时又设立军机处，以之承旨出政，这样分散了内阁的权力，而皇帝则乾纲独揽。尤其是雍正朝之后，清内阁名义上仍为“掌议天下之政，宣布纶纶，厘治宪典，总钧衡之任”，是清代最高级的官署，内阁大学士为最高级的文官，但实际上，只起到了办理本章、起草诏令兼备咨询的作用。内阁内部设有典籍厅、诰敕房、满本房、汉本房、蒙古房、满票签处、汉票签处、批本处、稽察房、副本库等机构，以处理各项例行事务。

清末，仿行君主立宪制度，于宣统三年(1911)四月，将内阁与军机处、会议政务处合并，成立责任内阁，为最高国务机关。设总理大臣一人，协理大臣二人，并外务、民政、度支、学务、陆军、海军、司法、农工商、邮传、理藩各部大臣一人，皆为国务大臣，由皇帝特旨简任。国务大臣辅弼皇帝，担负责任。总理大臣为国务大臣之领袖，秉承皇帝之意，定政治之方针，保持行政之统一；协理大臣为其副，赞助政务。责任内阁内属机构有承宣厅、制造局、叙官局、统计局、印铸局，以分理各项事务。别设法制院，厘定法制。当时清廷命庆亲王奕劻为总理大臣，其他国务大臣也多是皇族亲贵，故称“皇族内阁”。在遭到人民的反对后，清廷迫不得已于同年11月2日，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可自择国务大臣，由清廷批准，谓之完全内阁。清亡，完全内阁为民国内阁所取代。（秦国经）

民国北洋政府于1912年3月30日成立内阁。由国务院、行政各部和国务院直辖各机关组成。国务院成员称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国务总理为实际的行政首长，由大总统提名，经国会同意后任命；通过国务会议处理政务，并对国会负责；同时也是国务院的首长，在国务员中居于领袖地位。各部总长(一人)由总理提名，经国会同意后再由大总统任命；另设次长(一人)，为总长之副；下置总务厅和各司(局)，分理具体政务。国务员辅佐大总统负其责任，对大总统所发命令等，国务总理均须副署，各部总长就关系所主管的部务连带副署。但在袁世凯时期，大总统事实上不受法律的约束，国务员副署徒具虚名。国务院置秘书厅，设秘书长一人，承国务总理之命，掌理秘书厅事务。行政各部初为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林、工商、交通十部。1913年12月22日并农林、工商二部为农商部，存九部。国务院直辖机关有法制、铨叙、印铸等局。

1914年5月1日，袁世凯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制。3日取消国务院和国务总理，于总统府置政事堂，设国务卿一人赞襄政务。又设左、右丞各一人，赞助国务卿与闻政事；参议八人，审识法令。政事堂直辖机要、法制、铨叙、

印铸、主计五局和司务所。行政各部在组织方面无大变化，其总长职权不能独立行使，须一一请示大总统。政事堂和行政各部不复具有内阁的性质。1916年4月21日，由于护国战争的爆发和胜利，袁世凯被迫再次改制，规定国务卿和各部总长均为国务员，由国务员组织政府，辅弼大总统负其责任。国务卿受大总统委任总理国务，公布法令及国务文书，并得依其职权或特别委任发布政府令。政事堂和直辖的五局一所仍旧，不设左、右丞。5月4日，又将仅属于国务卿的发布政府命令权扩大到全体国务员。8日命改政事堂为国务院，复设国务院秘书厅和秘书长，独不恢复国务总理名义。6月29日黎元洪废国务卿，恢复内阁旧制。

1924年11月24日，内阁制再次被废。段祺瑞以临时执政兼为行政首长，直接指挥各部。直至1925年12月25日才复设国务院，任命国务总理。但内阁并无独立职权，与政事堂、国务卿无异。1927年6月18日张作霖就任陆海军大元帅，为最高军政首脑，其下仍置国务院，由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的国务员组成，辅佐大元帅政务。行政各部分农商部为实业、农工二部，合陆军、海军、航空署及不属内阁管辖的参谋本部为军事部，合计外交、军事、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农工、交通九部。由于军事部将军政和军令合而为一，军事独裁的性质更加明朗化。1928年6月3日，最后一届内阁随着北洋政府的覆灭而告结束。

参考书目

关文发：《试论明朝内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明清史国际学术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李天佑：《明代的内阁》，《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黄彰健：《论明初的四辅官》，《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4。

(曾业英)

内河航行权

是在本国江、河、湖水道上从事航行、不容任何外国侵犯的主权。鸦片战争以后，外商在华航运势力迅速地扩张起来，中国的内河航行权受到严重侵犯。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中有长江航行权的专款：“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除镇江一年后立口通商外，……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从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便取得长江自汉口以下的通航特权。同年，中俄《璦琿条约》规定：“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大清国、俄罗斯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行走。”据此，沙俄便取得黑、松、乌三江的通航权。

长江航线开放后，外商在华航运势力急骤扩张，并迅速垄断了长江航线。《天津条约》规定的上海汉口段“三口行船通商”，显然不能满足侵略者的要求。1876年(光绪二年)中英《烟台条约》又开宜昌为商埠，并指定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为轮船停泊装卸处所。1890年中英《烟台续约》辟重庆为商埠，并准英人在宜昌重庆之间往来贸易。这样，外人自上海至汉口的航行特权便延 733 伸到宜昌与重庆。长江主流的航权至此全部丧失。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列强对中国内河航权的攫夺更加漫无限制。据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规定，外船在长江航线上的航行已由主流扩展到支流。1897年《中缅条约》附款专条规定：梧州、三水开作通商口岸，并将江门、甘竹滩、肇庆府及德庆州城外四处，开为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之口，按照长江停泊口岸章程办理。1902年，帝国主义列强又通过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再次扩大已有的内河以及内港航行权。规定湖南长沙等地辟为通商口岸，而且“广东省内之白土口、罗定口、都城作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按照长江停泊章程办理，并将客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陆都、封川等十处，作为上下搭客之处”。两广内河航权几乎全被攫夺。此外，该约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亦为外商在各地内河自由航行提供了口实。如日本大东小轮公司的船只，就曾根据这一章程，在未经商务大臣与督抚批准的情况下，于镇江一带的水域自由经营运输业务。

远在不平等约款签订以前，各条内河航线的航权事实上已经遭到侵略者的破坏。不平等条约中有关专款的规定，不过是把既成事实条约化，把非法活动合法化。中国内河航行权丧失的过程大致可以反映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势力扩张及中国半殖民地化加深的过程(见外国在华航运企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收回了这项主权。

(聂宝璋)

内河航运

中国自营内河航运始于19世纪70年代。民国成立以后，取得了进一步发展，但在抗日战争期间遭受较大损失，至40年代末未能恢复。中国有江河五千多条，总长度四十二万多公里。其中长度在一千公里以上的外流河有十五条，在中国发展内河航运具有很多优越条件。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轮船自由航行于中国的沿海与内河，航运业大半操诸外商之手，外船凭借雄厚资本及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处于垄断地位。在外国航运势力压迫下，中国内河航运业只得到微弱的发展。1911年全国有五百九十六个轮船企业，共有资本两千一百八十四万元，各种轮船一千零九十七艘，合计总吨十四万七千零八十七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内河航运曾一度蓬勃发展。

1914年虞洽卿在上海创办三北轮埠公司，至1933年已拥有轮船三十三艘，开辟上海至宁波、天津、福州及长江航运等航线。该公司和虞洽卿经营的宁波轮船公司在航运业中自成一系。1925年，卢作孚集资五万元创办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战前有轮船四十六艘，为后方规模最大的民营航运公司。据国民政府交通部统计，战前全国共有江轮三千三百三十三艘，计二十万八千六百一十七吨。

航运业中历史悠久的招商局于1930年由国民政府改为国营。其前身是李鸿章于1872年(同治十一年)创办的轮船招商局，这是晚清洋务派创办的第一个民用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航运公司。成立后，遭到美商旗昌，英商太古、怡和轮船公司在运费上削价竞争，企图将其挤垮，继续垄断中国航运业。轮船招商局奋起应战，承揽漕粮，兼揽商货。1885年(光绪十一年)经盛宣怀改为官督商办，1909年(宣统元年)归邮传部管理。1930年由国民政府改为国营后，1932年归交通部，从此成为国民党四大家族垄断航运的机构。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外商轮船先后返回中国沿海内河复航，加之内战频繁，屡有征调军用、碰坏船只等事，自营航运业受到很大打击。1927年招商局只占长江航线的总货运的2.1%，此后虽有上升，但至1936年也只占16.4%。抗日战争爆发后，外轮陆续撤离，自营航运业均努力抢运上海数百家工厂的内迁器材及军用物资，其后又投入后方水陆交通。战时中国船舶直接间接损失总计三千艘，四十九万五千三百二十吨。抗战胜利后，各航业公司努力恢复水运交通。据1947年6月交通部统计，当时轮船共一千五百零一艘，计十七万九千八百九十三吨。内河航运终未恢复到战前水平。

(齐福霖)

内蒙古六盟

清代内札萨克蒙古六盟。其地域东至吉林、西至甘肃及贺兰山、厄鲁特界，南至盛京、直隶、察哈尔、山西、陕西界，北至黑龙江、外蒙古喀尔喀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赛音诺颜部、扎萨克图汗部界。康熙三十年(1691)多伦会盟后，实行盟旗制度。共分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乾隆年间，归化城土默特改属山西省。

哲里木盟 哲里木为蒙古语 *erim* 的音译。科尔沁等十旗会盟地，在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该盟东临吉林、黑龙江将军辖区，西界昭乌达盟和锡林郭勒盟，南靠奉天府，北接黑龙江将军辖境。凡四部十旗：科尔沁左翼前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后旗、科尔沁右翼中旗、郭尔罗斯前旗、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和扎赉特旗。共有佐领两百三十四。进京主要通道和贡道是山海关。

卓索图盟 卓索图为蒙古语 *usutu* 的音译。土默特等五旗会盟地，在土默特右旗(今辽宁北票)。东临锦州府，西接昭乌达盟，南靠宁远边墙。该盟凡二部五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和喀喇沁中旗。有佐领三百二十。进京主要通道和贡道是喜峰口。

昭乌达盟 昭乌达为蒙古语 *uu-da* 的音译。敖汉等十一旗会盟地，在翁牛特左旗(今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该盟东临哲里木盟和卓索图盟，西与锡林郭勒盟接壤，南接承德府，北邻锡林郭勒盟和哲里木盟。凡八部十一旗：敖汉旗、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奈曼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扎鲁特左旗、扎鲁特右旗、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和喀尔喀左翼旗。共有佐领两百九十三。进京主要通道和贡道是喜峰口。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为蒙古语 *silin Yool* 的音译。为乌珠穆沁等十旗会盟地。在阿巴哈纳尔左旗(今属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境内。该盟东临哲里木盟和昭乌达盟，西与北靠喀尔喀蒙古，南接察哈尔八旗。凡五部十旗：乌珠穆沁左翼、乌珠穆沁右翼、浩齐特左旗、浩齐特右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阿巴 左旗、阿巴 右旗、阿巴哈纳尔左旗和阿巴哈纳尔右旗。共有佐领一百一十三。进京主要通道和贡道是独石口和张家口。

乌兰察布盟 乌兰察布为蒙古语 *Ulan ab* 的音译。为四子部落等六旗会盟地，在四子部落旗(今属内蒙古乌兰察布盟)。该盟东临锡林郭勒盟和察哈尔八旗，南靠归化城和鄂尔多斯，西接阿拉善厄鲁特蒙古，北邻喀尔喀蒙古。凡四部六旗：四子部落旗、茂明安旗、乌喇特前旗、乌喇特后旗、乌喇特中旗和喀尔喀右翼旗。共有佐领五十二。进京主要通道和贡道是杀虎口和张家口。

伊克昭盟 伊克昭为蒙古语 *Yeke uu* 的音译。鄂尔多斯七旗会盟地。在鄂尔多斯左翼后旗(今伊盟达拉特旗王爱召)。该盟东至归化城土默特界，西接阿拉善厄鲁特蒙古，北靠乌喇特界，东西北三面皆临黄河，南邻陕西长城。凡一部七旗：鄂尔多斯左翼前旗、鄂尔多斯左翼后旗、鄂尔多斯左翼中旗、

鄂尔多斯右翼前旗、鄂尔多斯右翼后旗、鄂尔多斯右翼中旗和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共有佐领两百七十四。进京主要通道和贡道是杀虎口。

(宝日吉根)

内三院

清代内阁前身，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枢要机构。天聪三年(1629)，清太宗皇太极在盛京设立文馆，命翻译汉字书籍及记注本朝得失。十年，改文馆为内三院，称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内国史院掌记注皇帝起居诏令，编纂史书及实录，撰拟表章并收藏御制文字；内秘书院掌撰外交文书及敕谕祭文并录各衙门疏状；内弘文院掌注释古今政事得失，向皇帝和皇子进讲并教诸亲王等。各院设大学士一人，掌领其事。顺治元年(1644)，增设学士。二年，以翰林院官分隶内三院，称内翰林国史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弘文院。十五年，沿用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大学士俱改内阁衔。仍分设翰林院。十八年，康熙帝幼年继位，鳌拜等四辅臣以恢复祖制旧章为名复改内阁为内三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1670)，清圣祖玄烨亲政后，仍改内三院为内阁，另设翰林院。遂为定制。

(秦国经)

内务府

清代管理宫廷事务的机构。为清代特有，始设于顺治(1644~1661)初年。至顺治十一年仿明制改内务府为十三衙门；十八年，裁十三衙门，复设内务府。自此遂为定制。

内务府的组织渊源于满族社会的包衣(奴仆)制度，其主要人员分别由满洲八旗中的上三旗(即镶黄、正黄、正白旗)所属包衣组成。它的最高长官为总管内务府大臣，正二品，由皇帝从满洲王公、内大臣、尚书、侍郎中特简，或从满洲侍卫、本府郎中、三院卿中升补。凡皇帝家的衣、食、住、行等各种事务，都由内务府承办。内部主要机构有广储、都虞、掌仪、会计、营造、慎刑、庆丰七司，分别主管皇室财务、库贮、警卫扈从、山泽采捕、礼仪、皇庄租税、工程、刑罚、畜牧等事。另有上驷院管理御用马匹，武备院负责制造与收储伞盖、鞍甲、刀枪弓矢等物，奉宸苑掌各处苑囿的管理、修缮等事，统称七司三院。此外内务府还有三织造处、三旗参领处、掌关防处、三旗庄头处、御茶膳房、昇平署、御药房、养心殿造办处、武英殿修书处、咸安宫官学等三十多个附属机构。

清代鉴于明代宦官擅权干政之教训，对太监管理极严。于康熙十六年(1677)设立敬事房，负责管理太监、宫女及宫内一切事务。敬事房隶属总管内务府大臣管辖，下设大总管、总管、首领等太监，并规定品秩最高不得超过四品。

1911年辛亥革命后，根据中华民国政府与清皇室议定的“优待条件”，废帝溥仪仍居宫内，为皇帝服务的内务府也得以保留，直至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为止。

(唐益年)

内行厂
见厂卫。

内债

中国内债起于 19 世纪末，第一次内债是 1894 年的息借商款，后又发行昭信股票和爱国公债。由于中国当时缺乏发行资本主义内债的经济基础，这种内债事实上是一种变相的捐税。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承袭清政府的财政遗产，财政大权又为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所掌握，加之军阀连年混战，政府财政完全靠借债维持。举债的方式，有由政府正式发行的公债，有短期的国库证券，有向各银行银号举借的短期借款。据统计，自 1912 年至 1926 年，政府总共发行了二十七种内债，实发行额为六亿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由于长期进行反共内战和军阀混战，军费开支庞大，借内债成了一项重要财政来源。国民政府与江浙财阀互相利用，大量发行各种公债。1927 ~ 1936 年间，国民政府正式发行了二十六亿元以上的内债，其间政府两次宣告债信破产。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发行的内债有国币、关金、英金、美金、谷、麦，等等，总计实发行内债有国币一百四十七亿五千万元、关金九千九百万单位、英金一千九百万镑、美金两亿 735 元、谷四千万市石、麦七十万包又两千三百万市石、粮食一千二百万市石。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为了进行全面内战，除依靠大量美援外，又连续发行了几次内债。总计发行内债有国币三亿元、粮食一千万石、美金九亿三千七百万元、金圆券五亿二千三百万元、黄金两百万市两。1949 年前历届政府利用发行内债，对广大人民进行剥削，使人民陷于贫困境地。

(熊尚厚)

《尼布楚条约》

中俄两国缔结的第一个条约。正式名称是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十四(1689年9月7日)由清政府全权使臣索额图和沙俄全权使臣戈洛文签订于尼布楚(今苏联涅尔琴斯克)。

从17世纪中叶起,沙俄殖民者先后侵入中国黑龙江流域长达数十年之久,入侵范围遍及黑龙江的上、中、下游。侵略者在黑龙江两岸强筑城寨村屯,抢劫村庄,勒索毛皮,捕捉人质,奸淫妇女,虐杀居民,策动当地头人归顺俄国。清政府多次向俄国提出抗议,要求停止对中国东北边疆的侵略并引渡逃人,沙俄不予置理。

为了保境安民,康熙帝于平定“三藩之乱”(见三藩)后,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国东北边防的措施。二十三年,沙俄侵略军又屡次下窜黑龙江中下游进行强扰。鉴于雅克萨已经成为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的前哨阵地,康熙帝遂于二十四年正月谕令都统公彭春、副都统郎谈、班达尔沙、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统兵由水陆两路进取雅克萨(见雅克萨之战)。经两次战斗,打击了沙俄的侵略气焰,迫使沙皇政府“乞撤雅克萨之围”,并派戈洛文为大使,前来中国举行边界谈判。十一月,清政府为表示谈判诚意,宣布无条件停火,停止攻城。

二十八年七月初八,中国使臣索额图和俄国使臣戈洛文在尼布楚开始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俄方先后提出两国“以黑龙江至海为界”、“以牛满河或精奇里江为界”和“以雅克萨为界”等三个侵略性方案,均为中方严辞拒绝。经过半个多月的谈判,双方达成协议,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有满文、俄文、拉丁文三种文本,签字后即行互换。

中俄《尼布楚条约》其分六款,其中有关中俄两国东段边界的规定是:两国以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发源处沿外兴安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唯乌第河与外兴安岭之间的地方暂行存放待议(第一款)。条约还规定:“俄人在亚(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第二款)。条约还就两国互不收纳逋逃、居民不得擅自越界、贸易互市等事宜作了具体规定。

中俄《尼布楚条约》明确规定了中俄两国的东段边界,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是中国的领土。俄国事实上承认侵略中国黑龙江地区为非法,并将其侵占的一部分领土交还中国。与此同时,俄国通过条约将中国让予的贝加尔湖以东尼布楚一举纳入它的版图,将乌第河与外兴安岭之间的地方划为待议地区,并获得重大的通商利益。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一个平等条约,是双方经过平等谈判、中国政府作了让步的结果。条约的订立为中俄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奠定了基础,使中国东北边疆获得了比较长久的安宁。(参见彩图插页第121页)

(刘存宽)

年羹尧

(? ~ 1726) 清康熙、雍正时名将。字亮工，号双峰。汉军镶黄旗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历任翰林院庶吉士、检讨、侍讲学士。康熙四十八年，任四川巡抚。五十七年，升四川总督兼管巡抚事。六十年，改任川陕总督。曾多次督兵剿抚辖区内少数民族武装。蒙古准噶尔部的策妄阿拉布坦攻袭西藏，清廷以大军西征，又遣兵入藏。年羹尧以定西将军衔率军征剿，平定西藏。他才气凌厉，治事明敏。雍正帝即位后，颇得倚任。雍正元年(1723)授抚远大将军，青海蒙古台吉罗卜藏丹津叛，奉命进讨，督军至西宁，以功加太保，封公爵。次年，朝廷从年羹尧议，以岳钟琪等率兵四路进剿，大破叛军。罗卜藏丹津以残部两百余人遁入准部，青海平定。朝廷准年羹尧议，定青海善后事宜，青海诸部编置佐领，三年一入贡，各庙喇嘛不得过三百，开市于那拉萨拉，于西宁、大通河等处设兵、建城堡，于陕西、四川、云南之少数民族住区增设卫所。因是，清中央政府对青海等地之统治得以加强。

年羹尧既居高位，乃恃功骄纵，威权自恣。至京师，王大臣郊迎，不为礼。后遭雍正帝猜忌，三年三月，以他在章奏中将“朝乾夕惕”写作“夕惕朝乾”，责其有意倒置。旋以其“怠玩昏愆”，调任杭州将军。又因众官交章劾奏，罢将军任，尽削其职、爵，逮至京师问罪。是年十二月(1726年1月)，以九十二款罪被勒令自尽，其一子处斩，诸子年十五以上皆戍边。著有《治平胜算全书》、《年将军兵法》。

(史松)

捻军

太平天国时期北方的农民起义军。源于捻子(一称捻党)。“捻”为淮北方言，意即一股一伙。捻子是民间的一个秘密组织，有说产生于清康熙年间，有说出现于明朝末年，成员主要为农民和手工业者，早期活动于皖北淝水和涡河流域。嘉庆末年，捻子集团日多，小捻子数人、数十人，大捻子一二百人不等。经常在安徽、江苏、河南、山东间护送私盐，并与清政府发生武装冲突，后甚而起义攻城。1853年(咸丰三年)，捻子在太平天国影响下发动大规模起义。起义后的“捻”，史学界称捻军。

捻军起义从1853年至1868年，长达十六年，其历史分为两个阶段。自1853年春至1863年3月为前期捻军。1853年1月至3月，太平军连克武汉、安庆、南京，安徽、河南捻众纷纷起义响应。及至太平天国北伐军经过时，已开始从分散斗争趋向联合作战。1855年秋，各路捻军在安徽亳州雒河集(今安徽涡阳)会盟，力量最大的当地捻军首领张乐行(张洛行)被推为盟主。联合后的捻军建立五旗军制，用黄白红蓝黑五色旗区分军队。总黄旗主由张乐行自兼，总白旗主龚得(龚得树)，总红旗主侯士维，总蓝旗主韩老万(万峰、狼子)，总黑旗主苏天福。总旗下有大旗、小旗。每一旗主左右都有一个以宗族、亲戚、乡里关系结合起来的领导集团。由于各旗间互不统属，各种集团林立，不易离开本土，形成了它的分散性和落后性。

1857年春，张乐行率领捻军渡淮河南征，与太平天国陈玉成、李秀成军会师霍丘和正阳关。从此以听分封不听调用为条件，接受太平天国领导，配合太平军作战，但不接受改编。年底，内部出现分歧，以蓝旗将领刘饿狼(刘永敬)为首的部分捻军坚持要回淮北，被张乐行等杀死。捻军于是分裂，大部分旗主返回淮北，只有张乐行、龚得等少数留在淮南，与太平天国保持着较密切的关系。还有一部分如孙葵心、张宗禹等，转战南北，曾深入河南、山东，推动了当地人民以各种形式起义反清。在皖北、苏北，捻军或协同太平军或独立作战，屡破清军。1860年，张乐行被太平天国封为沃王。1861年9月和1862年(同治元年)5月，清军攻陷安徽太平天国重镇安庆和庐州(今安徽合肥)后，捻军因而失去太平军为依托，处境困难。张宗禹等部自淮北西入河南、陕西，与远征西北的太平天国陈得才等军会合。1862年秋以僧格林沁为首的清军大举进攻皖北，次年3月攻陷捻军根据地雒河集，张乐行被叛徒俘送至清营遇害。

自1863年4月至1868年8月为后期捻军。前期捻军失败后，余部活动于河南、湖北、陕西边区。1863年5月张宗禹等在安徽桐城境与李秀成相会后，仍回到皖北。太平天国封张宗禹为梁王、任柱(任化邦)为鲁王，张琢(张禹爵，张乐行侄)袭封幼沃王，捻军其他将领亦各有所封。

1864年4月，张宗禹、任柱等和陈得才、赖文光等部太平军在河南内乡会师，欲东下救援太平天国都城天京，被僧格林沁所率清军困阻于鄂皖边界。时天

京已陷，陈得才于兵败后服毒自杀，所部纷纷投降。张宗禹、任柱与赖文光突围，将余部太平军和捻军合并为联军。赖文光被推为首领。

联军以太平军军制重新整编，易步为骑，采用流动战术，奔驰豫、鲁、苏之间，声势复振。1865年5月，在山东曹州(今山东菏泽)高楼寨歼灭清精锐蒙古骑兵，击毙僧格林沁。清政府改派曾国藩督湘军、淮军镇压捻军。曾国藩更多使用洋枪洋炮，实行重点设防、坚壁清野，画黄、运、淮、颍四河圈围的战略，尾追、迎击联军。1866年9月，联军突破颍河上游贾鲁河防线。曾国藩因围剿不力被清廷撤免钦差大臣，李鸿章继其任。1866年10月起，联军分为东西两军。赖文光、任柱继续在中原地区活动，为东捻军；张宗禹、张琢进入陕西联络回民起义，为西捻军。1867年东捻军转战湖北，曾败淮军主力刘铭传部，但企图入川、陕与西捻军会合未遂。是年6月经河南进入山东，后被李鸿章淮军围困于黄河南岸、运河东岸、胶莱河西岸和六塘河北岸的地区内，突围失败，任柱被奸细杀害，余部于次年1月在江苏扬州覆没，赖文光被俘就义。西捻军转战陕西后，经山西洪洞向南穿王屋山入河南济源，再向东北挺进直隶(约今河北)，1867年初至保定，威胁北京。旋退入河南，最后进入山东黄河以北、运河以东地区，被李鸿章、左宗棠军包围。1868年8月在茌平溃败，全军覆没，张宗禹渡徒骇河不知所终。至此，捻军起义失败。

(张珊)

聂士成

(? ~ 1900) 清末淮军将领。字功亭。安徽合肥人。出身行伍，初投袁甲三军营，同治初改隶淮军，随刘铭传在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山东、直隶(今河北)、陕西等省镇压太平军、捻军，自把总累升至提督。1884年(光绪十年)，中法战争期间，法兵侵占基隆，督办台湾军务刘铭传求援，聂士成奉命率军赴台，参与抗法。1891年，调统芦台淮、练诸军。次年，授山西太原镇总兵，仍留芦台治军。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随提督叶志超援737 朝，驻军牙山。叶志超遇敌不战而逃，聂士成在成欢驿遭日军袭击，寡不敌众，退回国内，继续于辽东大高岭一带遏阻日军进犯，在分水岭击毙日军将领富刚三造，以功授直隶提督。时清政府创立武卫军，改其所统三十营为武卫前军，驻扎芦台。1900年，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直隶迅速发展。聂士成力主镇压。5月30日，奉命保护芦保、京津铁路，屠杀团民。6月13日，率所部守卫天津，抵抗八国联军侵略。他身先士卒，与侵略军浴血奋战，身中数弹，仍裹伤指挥杀敌。7月9日，中炮阵亡。著有《东征日记》等。

(林敦奎)

宁古塔

清代统治东北边疆地区的重镇。满语数之六为宁古，个为塔，相传清朝皇族先祖兄弟六人曾居此地，故名。有新旧二城，相距五十里。旧城位于牡丹江左岸支流海浪河南岸，今为黑龙江省海林县旧街镇。康熙五年(1666)迁建新城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城地。其地原为渤海故壤、上京龙泉府故址，距今县城七十里(今宁安东京城)。顺治十年(1653)设昂邦章京(意为总管)镇守，长期为清统治东北边疆地区的重镇。每岁六月，派出官员至黑龙江下游普禄乡，收受库页岛(今苏联萨哈林岛)居民贡貂。17世纪中叶，俄国哥萨克侵扰黑龙江流域，清朝多次由此地派兵征讨。康熙元年，更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十五年，将军移驻吉林乌拉(今吉林)城，以副都统镇守此地。雍正四年(1726)置泰宁县，旋废。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绥芬厅于宁古塔，与副都统同城治理军政事务。三十三年裁副都统。宣统元年(1909)，绥芬厅升为府，迁驻三岔口，1910年此地改置宁安府。1913年改为县。今为黑龙江省宁安县治所在地。

(孟宪章)

宁汉战争

1927年10~11月，南京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李宗仁等与武汉政治分会唐生智等在皖南、武汉一带进行的战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叛变革命后，于同年9月在南京成立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由宁、汉和在上海的西山会议派三方面代表组成，同时改组了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因特委会的实权把持在桂系李宗仁和西山会议派手里，汪精卫回武汉后即与唐生智联合，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武汉分会，控制湘、鄂、赣三省，反对南京特别委员会。唐生智指挥军队由安庆继续东进，占领芜湖，威胁南京。刚刚形成的宁汉沪合作再次转化为宁汉对立。10月20日，南京特别委员会下令讨伐唐生智，宁汉战争爆发。

南京讨唐军以李宗仁统率江北军沿长江北岸西进；程潜统率江南军沿长江南岸西进；朱培德在江西策应夹击唐军；何应钦、白崇禧分别在津浦线防守奉鲁军，掩护西征军。冯玉祥部队沿平汉线南下，威逼武汉。开战后，唐军迅速败退西撤。南京讨唐军在广东李济深、四川杨森等军的响应和配合下，先后占领芜湖、安庆、九江、武穴等地。11月12日，唐生智战败通电下野，13日宁汉双方下令停战，长江下游战事结束。14日，南京讨唐军进驻武汉，唐军退往湖南，后被桂系收编。15日，南京特别委员会决定取消武汉政治分会，改设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以程潜为主席。宁汉战争导致桂势力迅速膨胀，对以后蒋桂矛盾的发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曾业英)

宁玛派

(rnying-ma-pa) 西藏佛教古老的教派之一。“宁玛”为藏语古旧之意，该教派约产生于 11、12 世纪，自称得吐蕃时莲华生大师的教法，历史较他教派早三百年以上；又自认为密教传承系据吐蕃时期古译。由此得名宁玛。其僧人喜戴红帽，故习称为“红教”。16、17 世纪后出现了较具规模的寺院主要有：西藏山南的桑耶寺、敏珠林寺、多吉扎寺，康区的噶托寺、佐钦寺(亦译竹箐寺)、白云寺等。在西藏佛教史上有特殊地位。

这一教派没有严密的僧侣组织，教徒相对分散，生活在居民中间，依靠口授心传，重视父子、师徒的法统，僧人专靠诵经念咒、驱魔祛灾以谋生计，名为“阿巴”(即咒师)，可以娶妻生子，一如常人。教徒不重教理之思辨，不讲禅说之机锋，与平民生活接近，颇有影响。尤因该派中曾出现若干伏藏师，以发掘地下或山洞中的古逸经书而震世骇俗。该派与地方实力集团关系不甚密切，但仍延续不断。

该派的根本密典为“十八部怛多罗”。宣布的根本教义为九乘：即“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作密”、“行密”、“瑜伽密”、“无比瑜伽密”、“大瑜伽密”和“无止瑜伽密”。而以大圆满教法统驭其最后的归宿。此外，幻变密藏、马头明王法、诸神护法、文殊法等也都是该派特有密法。其经典传承又分三系，分别以索尔波且、喜饶扎巴，却吉桑波，尼玛俄色、扎西多吉、如吉旺秋等为代表。与明代与元代宫廷中的崇尚相近，有不少红教喇嘛在宫中传密法，颇受优渥。

(王尧)

宁夏之役
见万历三大征。

牛耕

先秦时继耦耕后出现的耕作方式。对牛耕起始时间，过去就有不同看法，如郑樵以为起于西汉，而王应麟则以为春秋战国时已有之。后来的学者多从王说，所持论据也较王更为充分。

现据诗、书等史料来看，西周时似未出现牛耕，当时耕作主要靠人力，牛多用于拉车。《山海经》说后稷之孙叔均“始作牛耕”，恐出于传闻，未必可靠。但《山海经》为战国人作品，表明至少在战国时已有牛耕。前人还以冉伯牛名耕，作为春秋未有牛耕的证据；《国语·晋语》亦有以“宗庙之牺”变为“畎亩之勤”之语。但有关战国时牛耕的史料更多一些。贾谊《新书》和刘向《新序》都记邹穆公时邹民“饱牛而耕”之事。穆公与孟子同时，则战国中期今山东一带牛耕已较为普遍。《战国策·赵策一》说秦国是“牛田，水通粮”，元吴师道的注解是：“牛耕积谷，水漕通粮”。这种情况已为云梦秦律所证实，如《厩苑律》有“其以牛回”及“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肤田牛”的记载。可见秦和关东各国一样，牛耕在农业生产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目前还不清楚战国时期是否已使用铁犁铧。辉县战国墓出土的V字形铁器，过去都以为是犁铧，但其形制和铧不尽相同，也可能是其他类型的农具。当然，没有铁铧，牛拉着木犁也能耕地，外国历史上不乏其例。

(吴荣曾)

牛李党争

唐朝后期朝廷大臣之间的派系斗争。牛党的首领是牛僧孺、李宗闵，李党的首领是李德裕，故史称牛李党争（一说牛李专指牛僧孺、李宗闵，而李德裕无党）。这次派系斗争从其酝酿到结束，约四十余年，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一次有名的朋党之争。

唐宪宗元和三年(808)，朝廷以“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举人。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闵三人对策时痛诋时政，被考官杨於陵、韦贯之评为上第，请予优叙。当时宰相李吉甫(德裕之父)大为不满，向宪宗陈诉，并称翰林学士裴垪、王涯二人“覆策”(审查考卷)有私。宪宗听信李吉甫的话，将裴、王、杨、韦四人免职贬官，牛僧孺等三人也不予重用。事后颇有人上疏为牛僧孺等鸣不平，指责李吉甫忌贤抑才，形成舆论压力。宪宗又于同年出李吉甫为淮南节度使，启用裴垪为相，初步形成两派对立的形势。元和年间两派争论的焦点是如何对待藩镇割据。宰相李吉甫、武元衡、裴度等主张武力平叛；另一派宰相李绛、韦贯之、李逢吉主张安抚妥协。由于宪宗和当权宦官吐突承璀支持前者，因此元和年间主战派得势，反对派则利用舆论与之抗衡，李吉甫死于元和九年(814)，其后主战派的中心人物是裴度，反对派的中心人物是李逢吉。当时牛僧孺、李宗闵和李德裕都还在朝外为官，地位也不高，对朝内政争影响不大。而在朝两派的争论仍以政见为主，派系私利的性质不明显，故元和年间只是党争的酝酿时期。

长庆元年(821)，礼部侍郎钱徽主持进士科考试，右补阙杨汝士为考官。中书舍人李宗闵之婿苏巢、杨汝士之弟殷士及宰相裴度之子裴垪等登第。前宰相段文昌向穆宗奏称礼部贡举不公，录取都是通过“关节”。穆宗询问翰林学士李德裕、元稹、李绅，他们也都说段文昌所揭发是实情。穆宗派人复试，结果原榜十四人中，仅三人勉强及第，钱徽、李宗闵、杨汝士都因此被贬官。于是，李、杨等大为怀恨，从此“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双方各从派系私利出发，互相排斥。

此后在穆宗、敬宗、文宗三朝，除去大和九年(835)甘露之变前夕，牛李两党都被当时掌权的李训、郑注排斥朝外，大体上是两党交替进退，一党在朝，便排斥对方为外任。文宗曾有“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的感慨。

开成五年(840)，文宗死，牛党和他们依靠的宦官所支持的继承人未能继位，另一派宦官拥立唐武宗即位，牛党失势。李德裕自淮南节度使入为宰相，开始了李党独掌朝政的时期。牛党被排斥出朝廷之外，其领袖牛僧孺、李宗闵虽然早已身在外地，也被贬职流放。李德裕虽在会昌年间讨平泽潞叛乱、破回鹘、废佛教等几个方面作出成绩，但他独断专行、排斥异己的作风不但为反对派所憎恨，也为宦官所不满。会昌六年(846)月，武宗死，宣宗即位。宣宗早就厌恶李德裕，即位之后即贬之外任，李党纷纷被斥。牛党的令狐绹、崔铉、魏謩相继入相，牛僧孺、李宗闵也被召还朝(李宗闵不及还朝即死)。李德裕被贬为崖州(今海南岛琼山东南)司户，死于贬所。牛李

两党之争终于以牛党获胜结束。

关于牛李党争的性质，中国史学界有分歧意见。已故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认为牛党代表进士出身的官僚，李党代表北朝以来山东士族出身的官僚。他们之间的分歧不仅是政见不同，也包括对礼法、门风等传统文化的态度之异。大体上认为牛党是新兴的庶族地主，而李党则是没落的门阀世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牛李党争的焦点在于对待藩镇态度，是主张强硬政策与妥协政策的分歧。又认为李党主张革新，牛党因循守旧，所以李党是进步的，而牛党是守旧的、反动的。

参考书目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三联书店，北京，1956。

(乌廷玉)

牛僧孺

(779~847) 唐穆宗、文宗时宰相。字思黯。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人。在著名的牛李党争中，是牛党的领袖。贞元二十一年(805)僧孺登进士第。唐宪宗元和三年(808)，与李宗闵、皇甫湜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得高第。三人策文指斥时政，触犯宰相李吉甫。结果，主考官和复审官都被贬谪；僧孺授伊阙尉，在元和朝不得志。后来，僧孺、宗闵与李德裕(吉甫子)等纷争数十年，这次科场案是个起因。

穆宗即位，僧孺累迁户部侍郎，因拒绝宣武(今河南开封)节度使韩弘的贿赂，获得穆宗赏识。当时，李吉甫的政敌李逢吉为相，长庆二年(822)，逢吉排挤翰林学士李德裕出任浙西(今江苏镇江)观察使，引僧孺为同平章事。四年，敬宗即位，僧孺出任武昌军(今湖北武汉)节度使。文宗大和三年(829)，僧孺再次入相，德裕出为郑滑(今河南滑县东)节度使。五年，幽州(今北京)大将杨志诚逐节度使李载义，文宗召宰相商议对策，僧孺认为此事无关大局，主张任命杨志诚继任节度使，为文宗采纳。同年，吐蕃维州(今四川汶川西北)守将悉怛谋降唐，剑南西川(今四川成都)节度使李德裕派兵入驻维州城，并奏陈用兵事宜。僧孺认为唐与吐蕃结盟，不宜违约开衅。文宗从僧孺议，命德裕撤退驻兵，送还降将。其实，大和四年吐蕃已违约攻唐，此时，唐已可不受盟约拘束。僧孺对幽州和维州的决策，反映了他一贯妥协反战的思想。文宗后 739 来对维州的处理不免后悔，僧孺也知文宗对他不满，便主动告退，出为淮南(今江苏扬州北)节度使，累迁东都留守、山南东道(今湖北襄樊襄阳)节度使。唐武宗即位后，李德裕当权，僧孺被罢为太子少师。会昌四年(844)，又以交结泽潞(今山西长治)叛藩的罪名，贬为循州(今广东惠州)长史。宣宗即位后，李党尽被贬谪，大中元年(847)，僧孺复原官太子少师。同年卒。僧孺好文学，著有传奇集《玄怪录》等。

(乌廷玉)

《农书》

元代总结中国农业生产经验的一部农学著作。王祯撰，二十二卷。王祯，字伯善，东平人，元贞、大德年间曾任旌德、永丰等地县尹，办学、修桥、施药、劝农，颇有政绩，且熟悉农耕，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知识，于皇庆二年(1313)著成《农书》。

该书分《农桑通诀》、《百谷谱》、《农器图谱》三大部分。《农桑通诀》是关于农业的总论，包括农业史、授时、地利、耕垦、耙劳、播种、锄治、粪壤、灌溉、收获等，其中贯穿着“人定胜天”的思想。《百谷谱》专门叙述各种农作物、菜蔬、瓜果、竹木等的种植法，其中尤以棉花的种植与推广最有价值。《农器图谱》共有三百零六幅各种农具、农业机械、灌溉工具、运输工具、纺织机械图，每幅图后附有文字说明，详细介绍其结构、使用法。其中有不少是当时创制或推广的新式农具和机械。《农书》中还记载了王祯用自制的木活字排印《旌德县志》的情况，他创造的转轮排字盘，附载在《农书》之后。

《农书》中充满了王祯的忧民悯民思想。他为农业增产、积谷防饥，从而达到“富民”的目的，介绍了很多经验，设想了很多办法；同时，对王公贵族的挥霍浪费，苛敛剥民，表示愤慨。因此，《农书》又是一部具有进步性和人民性的著作。

参考书目

邱树森：《王祯农学思想初探》，《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邱树森)

《农政全书》
见徐光启。

奴变

明末清初奴仆反抗主人奴役的斗争。奴即富户家内奴仆。古称臧获、苍头，元代称驱口，明代称贱民，子孙世世为奴者称世仆。奴仆隶属于主人整个家族，地位极低。在《大明律》中，奴仆制度受到承认和保护。

明初，奴仆制度在政府的保护下有所发展。奴仆主要由官赐奴和官奴所构成。如明太祖赐李善长卒百二十人为奴军，后赐以铁册，又谓铁册军(边地军队中的家丁与铁册军差不多)；又如凉国公蓝玉有家奴数百。永乐时，凡从建文不附燕兵者多被杀，被害者的亲属全沦为乐户，编入奴籍。嘉靖以后，江南经济发达，富户尤多，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卖身为私奴者日益增多。有的富户蓄奴多这一两千。凡此类奴仆都立有卖身契约，子孙累世不得脱籍。江北奴仆系由缙绅雇募，河南、山东等省都有蓄奴之风，但数量少于江南。万历、天启以后，在各地农民起义的影响下，奴仆开始起而反抗主人。明末清初，奴变遍及湖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地。明末农民战争中，奴仆乘势暴动，江西永新等地，奴仆占据主家田产，散发主家粮食，并捆其主人，斥问“奈何以奴呼我？”他们所提出的“铲主仆、贵贱、贫富而平之”的口号，直指封建的人身压迫关系。江苏嘉定等地的奴仆操戈索契(卖身契文)，踞坐索身契者数万，声势浩大。有的地区奴仆有自己的组织，如湖北麻城有“里仁会”，江苏太仓有“乌龙会”，金坛等地有“削鼻班”等。清军入关以后，随着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奴变延及南方各地和北方的山东地区，索契斗争尤为激烈。

清代康熙初年，在奴仆斗争的打击下，富户不敢蓄奴。雍正年间，清政府被迫废除乐户奴籍，并解除徽州(今安徽歙县)、宁国、池州(今安徽贵池)三府世仆奴籍，江苏常熟的贱民也取得良民地位。这些都是奴仆不断斗争的结果。

(谢国桢 韦祖辉)

奴儿干都司

明朝政府设置于黑龙江、阿速江(今乌苏里江)、松花江以及脑温江(今嫩江)流域的地方军政机构。全称为奴儿干都指挥使司。

洪武年间，黑龙江下游奴儿干地区的元朝故臣多率部纳贡归降。永乐元年(1403)，明朝派行人邢枢等往谕奴儿干，招抚诸部。二年，置奴儿干等卫，其后相继建卫所达一百三十余个(见都司卫所)。七年，明政府决定设置奴儿干都司，统辖各卫所。以东宁卫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千户王肇舟等为都指挥僉事。九年，太监亦失哈等领官军千余、巨船二十五艘，护送康旺等官员至亨滚河口对岸的特林地方，正式开设奴儿干都司，是为明政府管辖黑龙江口、乌苏里江流域的最高一级地方行政机构。都司的主要官员初为流官，后为世袭。管辖范围西起斡难河(今鄂嫩河)，北至外兴安岭，东抵大海，南接图们江，东北越海而有库页岛。其境内的蒙古、女真、吉里迷、苦夷、达斡尔等族人民，多以渔猎为生。辖区内分置卫所，明朝政府还任命各族首领为各卫所都督、都指挥、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职，给予印信，仍其习俗，统其所属，以时朝贡。贡物有海青、貂皮、马匹等土特产品，相当于内地的赋税。明政府为使命往来、递送公文和输运贡品物资方便，在元朝驿站的基础上，恢复了奴儿干通往内地的驿传。

主要干线是海西东水陆城站，北起都司治所特林之西的满泾站，中经四十五个驿站，南抵底失卜站(黑龙江双城县境内)，经辽东都司直达北京，全长达两千五百公里。明政府在永乐、宣德年间，先后多次派太监亦失哈等人，率官军及各色能工巧匠，至奴儿干宣谕招抚，对当地的酋长授以官爵，颁以印信，宴以酒食，并以谷、布、纱和衣服、器用等物抚赏各族人民；或塑佛建寺，竖碑纪事，密切了奴儿干同明朝的政治联系、经济往来和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奴儿干境内卫所的数目，各书记载不一。据《明史》记载，有卫三百八十四，所二十四，站七，地面七，寨一。都司治所特林在黑龙江下游东岸，下距黑龙江口约两百公里，上距吉林船厂约两千五百公里。明朝派到奴儿干都司的官员和驻防军都在这里。其遗址周约二三里，街道形迹宛然俱在，出土有辽金时期的钱币和瓷器。建于辽金时期的两座砖塔近旁的永宁寺及寺前的两块明代石碑，见于19世纪许多中外文献。石碑之一立于永乐十一年，正面竖刻正书《敕修永宁寺记》，碑文用汉语写成。碑阴则为正面碑文的蒙古文与女真文的节译。碑的两侧各刻有汉、蒙、藏和女真四体文字的佛教“六字真言”。另一碑立于宣德八年(1433)，正面额题《重建永宁寺记》，仅有汉语碑文。二碑文均记录了明政府管理和经营奴儿干都司的事实。永宁寺早已堙废。清光绪十一年(1885)曹廷杰奉命至其地进行调查，在特林仍看到二石碑岿然并存，并拓下碑文，撰有《伯力探险记》一文，作为调查记录。

(张锡彤)

奴隶

先秦时期人身完全为主人(包括公家)所占有的服役者。通称“臣妾”。男为臣，女为妾(不包括与君主、贵族有臣属或婚姻关系的臣、妾)。又称“虜”、“仆”、“奴”、“隶”、“婢”、“臧获”、“僮”(亦作“童”)、“竖”、“奚”(一种女奴)等。大约在战国晚期，出现了“仆妾”、“奴妾”等与“臣妾”同义的名称。汉代，“奴婢”取代“臣妾”而成为奴隶的通称。虽然“奴”和“隶”这两种奴隶名称在先秦时代都已存在，“奴隶”一词却是在汉代之后的著作里才出现的。

奴隶的来源基本上来自下列四种人：

战俘、被掠取者、被征服者。特别是商和西周的奴隶，大概绝大多数都来自这些人。从殷墟甲骨文和西周铜器铭文可以看出，无论是商、周王朝或是其敌对的方国、部落，都力争在军事行动中擒获战俘并掠取对方人口。商代贵族获得的大量俘虏，如羌人、夷人等，一部分用作人殉人祭，一部分则沦为奴隶。西周时期，杀人祭祀的现象大大减少，俘虏用作奴隶的比例大幅度上升。在西周前期的小孟鼎铭文所记的征伐某个方国的战争中，周人斩获了三千八百多个首级，还俘获万三千八十一人。《左传》中关于春秋时期俘虏的记载很多。战国时战败国的青壮年大批战死，《尉缭子·武议》就指责用兵攻人者“杀人之父兄，利人之货财，臣妾人之子女”。时人亦常把奴隶称为“虜”。不过在战国时期，其他来源的奴隶急剧增加，俘虏作为奴隶来源的重要性不如过去突出。

征服者对被征服的国家或部落的处理方法比较复杂。从西周春秋时代史料看，统治者往往使被征服者中原来有射御等作战技术的人充当在军事上为他们服役的“臣”、“仆”，使原来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成为为他们耕种土地的“庸”；同时不仅允许这种臣、仆或庸有家庭，而且还让他们大批聚居在一起。他们究竟是否应该看作奴隶，尚有待讨论。

罪人及其家属。商以来，就有把一部分罪犯(通常是所犯之罪既不轻但又不够处死刑的人)以及犯死罪和其他较重之罪者的家属罚为官奴的制度。西周罪犯家属没为官奴者(或谓指盗贼罚为官奴的)，男子成为司隶所掌管的罪隶，女子从事舂米等劳动。战国时，各国都有大量因犯罪而受刑(如去须鬣的耐刑，去发的髡刑以及鲸、劓、刖、宫等肉刑)并被罚为公家服役的刑徒如秦国的刑徒有隶臣、隶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名目。过去一般认为刑徒服役都有期限，因此有些人怀疑是否能把他们看作官奴。据近来有些学者的研究，隶臣妾等刑徒在汉文帝实施罪人“有年而免”之制前，是无限期服役的(但秦律提到的“更隶妾”，可能只以一部分时间为公家服役，情况比较特殊)。无期限的刑徒无疑应该看作国家的奴隶。但春秋以前的罪奴，由于原来身分以及成为罪奴后的工作的不同，具体情况可以有很大差别。例如春秋时有些贵族因有罪而“降在皂隶”，他们一般都有自己的家庭和世守的职务，地位近于低级的吏，是否应该看作奴隶，也是有讨论余地的。

被家长出卖的妻儿及自卖为奴者。自战国始，贫民或其他破产者出卖妻子、儿女为奴的现象大量出现。有时他们采取赘的方式，即以妻儿作为债务抵押，过期不能偿债就被债主没为奴隶。作为抵押的赘子如被债主家招为女婿，就成为赘婿。战国时赘婿的地位极低，跟奴隶相似。自卖为奴的现象在战国时期也已存在。上述奴隶，基本上可以看作债务奴隶。

奴隶的子女。奴隶的子女在一般情况下仍是奴隶，即《汉书·陈胜传》所谓“人奴产子”。

此外，强抑、诱拐以至掠卖人为奴等现象也是存在的。

奴隶的转移 其方式主要为：

赠赐。春秋以前，王、侯或其他大贵族赏赐臣下以奴隶比较常见。战国时，国家曾把奴隶赏赐给有功者。私人间也馈赠奴隶。秦简《法律答问》部分曾提到“妻媵臣妾”，即娘家陪嫁的奴隶。国家间有时也馈赠奴隶。如《左传》成公二年记鲁国赂入侵楚军以“执、执针、织纆”各一百人。

买卖。西周时期的召鼎铭有用马和丝等物赎回五个奴隶的记载，这还不能算真正的奴隶买卖。真正的奴隶买卖的出现大概不会早于春秋时期。战国之际，“卖仆妾售于闾巷者，良仆妾也”，反映出奴隶买卖已极其普遍。公家、私家之间也进行奴隶买卖。《国语·吴语》记越王勾践在伐吴前下令说，军士因不听命被斩者的妻儿要没为奴隶卖给私家。秦简《封诊式》的“告臣”爰书说，士伍甲由于其臣“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卖公，斩以为城旦，受价钱”。可见私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把奴隶卖给公家。

此外，如国家没收犯罪者的奴隶、私人用奴隶为官奴赎身、国家间或私家间掠夺奴隶、占有他人的逃亡奴隶等等，也都会使奴隶变换主人。

春秋以前，奴隶基本上掌握在大夫以上的贵族手中。到战国时，由于旧制度的崩溃和奴隶买卖的发达等原因，占有奴隶者的范围扩大。从秦简《封诊式》的“封守”爰书看，一个并不富有的无爵的士伍也占有着一臣一妾。上引“告臣”爰书所说的奴隶主也是一个士伍。

奴隶身分的解脱 在一般情况下，奴隶身分是终身不变的，而且还要传给子孙。解脱奴隶身分的途径主要有下述几种：

逃亡。殷墟甲骨文中有不少讲到奴隶逃亡的卜辞。《尚书》、《左传》、《墨子》及云梦秦简中的《日书》等，都记有奴隶逃亡的史实或“逃臣”一类的词语。为了巩固自身统治，先秦时期的统治者对奴隶逃亡问题非常重视。周文王有“有亡荒阅”之法，规定如有奴隶逃亡，就要进行大搜查。战国时卫嗣君为了显示法令的尊严，甘愿用一个叫左氏的邑去换回一个逃亡到魏国的胥靡。可见奴隶逃亡要获得成功并不容易。

赎身。指有关的人或公家把奴隶赎为庶人。《吕氏春秋·察微》说：“鲁国之法，鲁人为人臣妾于诸侯（指其他诸侯国），有能赎之者，取其金于府。”其他国家不知是否有类似规定。秦律允许人以爵级或用“丁糲”（不知是否为丁壮之意）男子赎取隶臣妾。一般隶臣用两人赎取，达到“免老”

年龄的老隶臣和高五尺以下的小隶臣以及隶妾，用一人赎取。用来赎取的人则成为隶臣。估计一般被用来赎取隶臣妾的人都是私家奴隶。此外，秦律还允许百姓以“戍边五岁”而不抵消应服之役的条件，赎取当隶妾的母亲或姐妹一人为庶人。

立功。为奴隶主或国家立功，也是免除奴隶身分的一个途径。晋国栾氏之乱时，官家奴隶斐豹以杀死栾氏“力臣”督戎为条件，取得执政者焚烧“丹书”（用朱砂书写的奴籍）免除其奴隶身分的允诺。在晋国贵族赵氏与范氏、中行氏的斗争中，赵简子也曾在这次战斗前提出“克敌者……人臣隶圉免”的允诺，来激励属下奴隶们的斗志。从秦国的《军爵律》可以知道，隶臣斩得敌首就可免除奴隶身分（一般人斩一首获爵一级，隶臣应是斩一首获免，斩二首始获公士爵）。

此外，奴隶身分的免除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情况。例如战国晚期秦国取得新领土后，有时把奴隶免为庶人迁居到那里去。

奴隶的工作 先秦时期奴隶从事的工作，方面很多：

生产劳动。西周后期始有农业奴隶的记载。战国时奴隶从事农业劳动是普遍现象，但是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一般都非常低。《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提到“蚕妾”，估计先秦时从事蚕桑业的女奴数量不会少。此外还有从事畜牧的“刍”、“仆御”、“牧”、“牧童”等奴隶。公私奴隶中从事手工业的也很多。刑徒等官奴中除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工隶臣”一类人外，男子往往被使用在土木工程上，女子往往被使用在舂米、造酒等工作上。《尸子·发蒙》说“家人子侄和，臣妾力，则家富”，可知战国时期私家奴隶在生产劳动上的重要性。

御车、保卫等工作。西周后期师 簋铭中有“仆御”，大概就指这种奴隶。考古工作者屡次在商周时代的车马坑中发现殉葬者，他们应该就是奴隶身分的仆御。据《周礼·秋官》，司隶之官所管辖的蛮隶、闽隶、夷隶、貉隶等异族奴隶，以守卫为主要任务。

服侍人的工作。如侍候主人或服各种家庭杂役的婢、妾、僮、竖、臣、仆（这类男奴中往往有阉人）、宰（厨子）、守门的阉（往往由刖足奴隶充当）以及从事舞乐的女乐等等。

其他工作。《周礼》所说司隶所属之隶（主要指罪隶）及秦简《封诊式》提到的“牢隶臣”，都有跟随官吏去执人的职责。秦律中一度曾规定卜、史（书记）犯罪受耐刑为隶的，仍从事卜、史的工作，称为“耐卜隶”、“耐史隶”。他们同上述的牢隶臣一类人，似可称为公务奴隶。《史记·货殖列传》说战国时周人白圭善于经商，“与用事僮仆同苦乐”，可见奴隶还有使用在商业工作上的。

先秦时代的大奴隶主拥有很多奴隶，如战国晚期吕不韦的家僮竟多至万人。在大奴隶主家里，奴隶大概多数有比较明确的分工。一部分官奴如工隶臣等，其任务也很明确。但是在小奴隶主家里，尤其是在只有一两个奴隶的

家庭里，奴隶恐怕大都是既要生产也要服杂役而缺乏明确的分工。

奴隶的地位 奴隶及其子女同牲畜并无区别，不但可以被买卖，而且连生死也完全掌握在主人手中。用奴隶殉葬的风气在整个先秦时代一直存在。商代人举行祭祀时往往用奴隶当牺牲。从秦简《法律答问》部分可以知道，家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子和臣妾都无权告发，告发反而有罪。奴隶如不听主人的话，要受残酷的肉刑。但在战国时期，至少在战国晚期的秦国，主人如要对奴隶施加较重的刑罚或杀奴，原则上应该告官，这对奴隶主多少能起些约束作用。

一般奴隶的日常生活也很痛苦。他们不能跟普通人一样装束。如臣不能用冠，妾不能用笄，发式跟普通成年人不同。刑徒要剃去须鬣，或同时剃去须鬣和头发，很多人还要在颈部、胫部加铁钳或绳索等物，穿褐衣或赤衣(一般庶民不穿赤衣，褐衣也只有穷人才穿)。有些私家奴隶也同刑徒一样装束。奴隶逃亡现象的普遍，正是奴隶遭受的迫害极为残酷的反映。

(裘锡圭)

女真

东北古代民族。中文文献中又有虑真、朱先、珠尔真、朱理真、诸申、朱里扯特、主儿扯惕、拙儿察歹等不同写法。一般认为其与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有渊源关系。五代时，契丹人称黑水靺鞨为女真，从此该名取代靺鞨，辽代因避兴宗耶律宗真讳改称女真。其后多有沿用者。

辽代女真臣服于辽。契丹人依据统治方式的不同，分其为熟女真和生女真。熟女真以曷苏馆女真为主。居住在今辽宁及吉林南部。其人户编入辽之户籍，按户抽丁，称为系籍女真或系辽籍女真，首领接受辽官号与信印。生女真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松花江中下游及长白山等地，不属辽直接管辖，人户不入辽户籍，只纳贡赋，称为不系籍女真或不系辽籍女真。契丹人还按其分布地区，把女真分为南女真、北女真、黄龙府女真、顺化国女真、长白山女真、滨海女真、乙典女真、奥衍女真等。各部互不统属。宋人则把辽统治下的女真划分为熟女真、回跋、生女真、东海女真、黄头女真。辽代女真语言基本一致，习俗相近，地域相邻，基本从事同一经济类型，兼营渔猎和农业，但比重不同，反映了各部之间社会经济不平衡。

生女真中的完颜部逐渐强大，从事农业生产，掌握了冶铁技术，出现了私有财产，阶级分化明显。该部于北宋政和五年(1115)建立国家，国号为金，太宗天会三年(1125)灭辽，取代其在东北的统治。在此过程中，完颜部实现了女真的第一次军事统一，将女真人完全编入猛安谋克，计口授田，保聚土地，从事耕战，并创制了女真字，与汉字同为金朝通用文字。金代统治时期，女真社会有显著的发展，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宋端平元年(金天兴三年，1234)金亡于蒙古。迁入中原各地的女真人同汉人杂居，逐渐融合于汉族。元代统治时期，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又分裂为许多部落。元朝在东北设辽阳行省，下设开元路、合兰府水达达路、奚关等总管府，再下分设万户府，管辖女真人。元代女真人较普遍地有了农业，但留居东北边疆者仍多逐水草为居，以捕鱼或射猎为业，比金时女真的社会经济水平有所落后。元末明初，女真各部开始了大迁徙，原居住于牡丹江下游的各部南下到图们江、绥芬河等地。据《大明一统志》记载，女真东濒日本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海(今鄂霍茨克海)。

明代女真是族种的泛称。明人通常将女真划分为三大部分：建州女真。为元代斡朵里、胡里改等部女真；海西女真，为居住在海西(今第一松花江东)直到黑龙江的各部女真；野人女真，是居住在海西女真以北、以东及建州女真东北的各族体的泛称。正统年间以后，建州女真主要部分从图们江流域迁到浑河上游苏子河流域，东北起图们江、西南到鸭绿江下游，均为其活动地区。海西女真由海西江南下到开原以北的广大区域，形成扈伦四部(即清文献中的叶赫、哈达、乌拉、辉发部)。明代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与汉人、朝鲜人互市，获取农具、耕牛，掳掠汉人、朝鲜人为奴隶，役使其耕作，农业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其社会组织已由哈拉(即氏族)的血缘组织为主发展为

嘎珊(即村寨)的地缘组织为主,并普遍出现设防的统治中心,称为和通或和屯(即城),军事氏族贵族已有役使奴隶耕作的拖克索(即庄园),女真人内部的阶级分化也迅速发展。野人女真落后于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明为借女真之力牵制蒙古,对女真采取招抚政策,广设羁縻工所,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和千、百户长,以及同知、镇抚等,给敕印,分赏赐,使各统其部,分而治之,隶属于奴儿干都司。海西女真人亦失哈(亦信)为明廷内官,于永乐九年(1411)至宣德八年(1433)间,屡受朝命出使奴儿干。明政府并在开原立安乐州,辽阳立自在州,安置女真之归化人。明朝政府命女真各卫所凭敕书来京师进行敕贡贸易,厚往薄来;并在开原、抚顺等地开设马市,接待女真人以其马匹及其他土特产来交换农具、耕牛、粮食、布匹等物。嘉靖二十年(1541)以后,女真各部群长争雄,抢夺敕书,先后出现强酋王台、王杲、王兀堂等,体现了女真族群统一的历史趋势。

建州女真的努尔哈亦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起兵,经过三十多年的战争征服了建州女真各部、扈伦四部和黑龙江呼尔哈、东海女真各部,基本上统一女真,建立国家,国号仍为金,史称后金。天启六年(1626,后金天命十一年)努尔哈赤卒。其子皇太极继位,于明崇祯八年(1635,后金天聪九年),宣布废除女真称号,规定只称满洲,标志着满族共同体的形成。次年改国名为清。从此满族代替女真为族名,女真其余各部亦各以赫哲、鄂伦春、鄂温克等族名通行,女真一名在清代渐行消失。

(薛虹)

女真文字

金代女真人的文字。有大字、小字两种。大字是金太祖完颜旻命完颜希尹和叶鲁创制的，于天辅三年(1119)颁行。小字于金熙宗完颜亶天眷元年(1138)颁布，皇统五年(1145)开始使用。现在发现的女真文字只有一种，是大字还是小字，学术界尚无一致看法。

女真文字资料，有文献、金石、墨迹三种。金代用女真文写的著作和译作，早已失传。传世文献只有明朝永乐五年(1407)，四夷馆中女真馆编辑的《女真译语》。内容分“杂字”和“来文”两部分。“杂字”专辑语汇，包括女真字、汉义及汉字注音。“来文”是移录当时东北各卫、所女真官吏向明朝进贡的表文，以女真语汇依汉文法堆砌而成，显为明四夷馆人代拟。明代后期，会同馆又编辑一种《女真译语》，专为口译之用，仅有汉字写音，无女真文字。金石资料已发现碑碣、摩崖八处，为《大金得胜陀颂》(吉林省扶余县)、《女真进士题名碑》(河南省开封市博物馆)、《奥屯良弼饯饮碑》(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奥屯良弼诗碑》(山东蓬莱县)、《海龙摩崖石刻》(共二处，在吉林省海龙县)、《昭勇大将军同知雄州节度使墓碑》(吉林省舒兰县)、《永宁寺碑》(现在苏联海参威博物馆)。此外，在今朝鲜境内有：《庆源郡女真国书碑》(在朝鲜咸镜北道庆源郡)、《北青女真国书摩崖》(在朝鲜咸镜南道北青郡)。上列石刻中，以《大金得胜陀颂》字数最多，且有汉文对照。《女真进士题名碑》字最工整，不但为研究女真文的主要参考资料，且可校正《女真译语》字形的讹误。近年陆续发现铸有女真字的金代牌符、官印、铜镜等也是重要的金石资料。墨迹资料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东郊白塔女真字题壁、科右中旗都尔基公社墨书题字、科右前旗乌兰茂都公社女真墨画墨书题壁等。陕西西安碑林石台孝经内部发现的《女真字文书》残页，都是女真人的手迹，是迄今发现的唯一女真文字抄本，对女真文字学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自清太宗天聪九年(1635)改女真族名为满洲族以后，研究女真成为禁区。直到清中叶，文纲渐弛，女真文字才为学者注意。道光九年(1829)，刘师陆和麟庆首先发现《宴台女真进士题名碑》，并写了《女真字碑考·续考》和《宴台访碑》等文。光绪十一年(1855)曹廷杰又发现《大金得胜陀颂碑》和《永宁寺碑》，著有《得胜陀碑说》和《特林碑说》等文。清末杨同桂又发现《海龙摩崖》一处，写了《女真小字碑》一文。这些文章是中国研究女真文字的先声。进入20世纪，钱稻孙、毛汶、罗福成、王静如、罗福颐等学者开始收集资料，释读碑文。在释读碑文方面罗福成、王静如二氏成绩较大，编辑资料专著以罗福成《女真译语正续编》和罗福颐《满洲金石志》最为有名。1964年金光平、金启琮发表《女真语言文字研究》，内容包括制字、资料、读音、语法和部分碑释，是中国第一部女真文字的专著。近年来有关女真文的文章时有发表，除对墨迹、金石、官印、符牌等考释外，已深入到

讨论摩崖的真伪，女真大、小字的区别以及女真字构制法等。工具书有最近出版的，金启琮《女真文辞典》。

国外女真文著述，首推德国格鲁伯《女真语言文字考》(1896)，它对《女真译语》作了一番标音整理工作。日本渡边薰太郎《女真馆来文通解》(1933)，专门研究注译了“来文”。安马弥一郎《女真文金石志稿》(1943)，则注重碑文释读并附有“女真语语法概说”。近年有山路广明《女真文字制字研究》探讨字源。匈牙利李盖提《试论女真小字的解读》(1953)、南朝鲜李基文《中文女真语音论研究》(1958)则研究读音。澳大利亚康德良和美国(美籍日人)清赖义三郎则分别于1975年和1977年发表了研究《女真译语》的专著。最近，日本西田龙雄的《亚细亚未解读的文字》(1982)一书中，也列有女真文字的专章，其中并介绍了中国的研究近况。

参考书目

金光平、金启琮：《女真语言文字研究》，文物出版社，北京，1980。蔡美彪：《女真字构制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金启琮)

诺克斯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

清末美国与日俄争夺中国东北的方案。1909年(宣统元年)美国国务卿诺克斯提出中国东北铁路中立化的计划，企图以此在中国东北打破日俄的垄断局面(见日俄密约)，从而为美国建立起优势地位。

美国自19世纪末就把中国东北看作它在远东的重要市场。日俄战争后，日本和俄国分据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并将这两条铁路所经过区域划为各自的势力范围。美国为维护其在该地的商业利益和投资权利，以“门户开放”政策为武器与日俄展开了激烈角逐。

1909年塔夫脱总统上台后，竭力推行“金元外交”，特别重视在华寻找投资机会，在政府授意下，美国几家大银行组成专门对华投资的财团。该财团驻华代表司戴德来中国后，极力谋取在东北投资筑路的权利。这时清政府也正打算铺设从锦州经齐齐哈尔至瑗珲的铁路以抵制日俄。10月2日，司戴德与东三省当局签订了《锦瑗铁路借款合同》，规定由美国财团出资、英国保龄公司包工修筑此路，建成后由中、美、英三国合组公司管理。

诺克斯在得到草合同已获得清政府批准的不确切的报告后，立即利用这个以为已经到手的锦瑗铁路投资权作为筹码，制定出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这个计划共有两个方案：将东北所有铁路置于“经济的、科学的和公正的管理机构之下”，为此，由有关各国提供国际贷款，使中国赎回东北各铁路，在借款期间由提供资金的国家共同监督管理。如第一项建议不能完全实现，则由英、美两国支持锦瑗铁路计划，并邀请其他国家共同参加投资，修筑此路及随后的其他铁路，同时贷款给中国，以赎回“愿归于这一系统的现有铁路”。

诺克斯的这一计划实际上是以“中立化”为幌子，迫使日俄将南满、中东两铁路交出，使美国得以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力量在东北铁路的“国际共管”机构中及在锦瑗铁路合营公司中居于领导地位，以扩张自己的势力，达到独享东北铁路权益的目的。

11月6日，诺克斯首先把他的计划以备忘录形式照会英国政府，希图得到英国的支持。但英国的远东政策是以英日同盟为基础，因此在复照中对第一项方案建议“展期考虑”，对于修筑锦瑗铁路一事，主张邀日本参加。尽管遭到英国冷遇，诺克斯仍将该计划于12月14日分别向日本、俄国、法国、德国和中国提出。日俄两国对“中立化”方案断然拒绝，对第二项建议则分别提出各自的对案：日本提议参加修筑锦瑗铁路，并由该路某站起修建一条到达南满铁路的支线；俄国建议取消锦瑗铁路计划，而另筑一条从张家口到恰克图的铁路。法国因与日俄有盟约关系，表示非日俄赞同，法国不能参加。列强中唯有德国对诺克斯计划表示支持，但它在东北没有左右大局的势力。清政府对美国提案极表欢迎，同时深知中立化计划“须视锦瑗为基础”，便批准了经改订的锦瑗铁路合同。然而，诺克斯计划在日俄反对和英法拒绝支持的情况下很快落空，不仅没有削弱日俄在东北的势力，反而促成了第二次

日俄协定的订立，使美国在远东更加孤立。

(李丹阳)

区田法

西汉后期在耨种法和代田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园田化的集约耕作方法。适用于北方旱作地区。最早载于汉成帝时的《汜胜之书》。区田法的特点是在小面积土地上集中使用人力物力，精耕细作，防旱保收，求得单位面积的高额丰产。

区田法具体做法，首先是深挖作“区”(音欧，意为地平面下的洼陷)。区田法的田间布置有两种，即开沟点播和坑穴点播，沟或坑就称为“区”。开沟点播的规范作法是将长十八丈(汉一丈约当今六尺九寸四分)，宽四丈八尺的一亩土地，横分十八丈为十五町。町宽一丈五分，长四丈八尺。町与町间有宽一尺五寸的行道。每町又竖挖深一尺、宽一尺、长一丈五分的沟，作物即点播在沟内。

坑穴点播是在土地上按等距离挖方形或圆形的坑，坑的大小、深浅、方圆、距离，随作物不同而异，作物即点播在坑内。开沟点播用于种植禾、黍、麦、大豆、荏(苏子，一种油料作物)、胡麻。坑穴点播用于种植粟、麦、大豆、瓜、瓠、芋。深挖作区的作用同耨种法和代田法一样，有利于防风防旱，保墒保肥和作物根系的发育。其次，区田法须点播密植。如种粟，开沟点播是每沟内种粟二行，行距五寸，每汉亩合一万五千余株，折合市亩约为二万三千余株。坑穴点播种粟各小区(坑)下种二十粒，一亩三千七百区，合七万四千株，折合市亩约十万六千余株。再次，区田法须播前溲种(以肥料和可以防虫的物质处理种子)和在区内施用重肥，如粟、麦、大豆等每小区(坑)要施好粪一升，瓜每小区要用粪一石。最后，区田法注重中耕除草，保墒和灌溉。

区田法不仅适用于平地和熟田，也可施之于坡地和荒地，有利于扩大土地利用范围。

区田法可大大提高粮食的亩产量，但由于这种耕作方法技术要求高，又须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在汉代及以后的封建社会各个时期中，只作为小面积丰产试验的特例而存在，并没有也不可能很大的范围内普遍推广。

(宁可)

欧阳铎

(约 1481 ~ 1544) 明朝大臣，以善理财知名。字崇道，别号石江(亦作石岗)。江西泰和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授官行人，升工部郎中，改南兵部郎中。居官廉洁正直，对不应得的馈赠，拒不接受，对不合理的事情敢于进谏和抗争。后出为延平知府，又调福州知府。不阿权贵。延平司礼太监肖敬家奴杀人，他依法惩办；经考核，政绩第一。嘉靖三年(1524)，升任广东提学副使，后召入为太常少卿，又调充南京光禄寺卿。后调任右副都御史，巡抚应天(今江苏南京)等十府，并督理粮储，实行了影响深远的赋役改革。

明朝赋役不均，其主要表现是官田税额过重，致使佃种者难以负担，纷纷逃亡；而官户又具有免除徭役和逃避赋税特权。结果，使差徭和赋税重担都压在平民身上，尤其是江南，逋欠赋税户口逃亡和田土抛弃的现象特别严重。宣德朝，周忱巡抚江南时，曾进行改革，取得显著效果。后任者虽继承周氏遗法，但地方豪强却只顾私利，大肆破坏，政府科派又陆续增加，平民负担更重。欧阳铎早在福州知府任内就指出：地方上有很多士大夫广占田产，而人民有田产者极少，徭役却完全责成人民负担。因而他坚决主张，士大夫要分担徭役之半。十六年推行征一法，税粮方面，在不公开变更赋税制度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分别修改征收方法。其税额最重的用减少耗米、改缴折色等办法减轻，税额最轻的用征发本色、增收耗米等办法加重，使负担比较均平。在差徭方面，从前周忱因为丁银不够用，曾令税粮每石加征若干里甲银作为补贴，实际上这是将差徭从按户佷派改为按田征科的开始；欧阳铎发展了这种方法，将里甲银、夏税、农桑丝绢、马草、盐钞等项并入秋粮，称“均摊”。然后将税粮总额按亩摊征。即所谓“从圩不从户”。差徭按粮、亩摊派，为后代摊丁入地奠定了基础，也是差徭向赋税转化的表现。他又将轻重不一的官、民田土的赋税种则拉平，从而顺应了官田民田化的趋势。后任南京兵部侍郎，进吏部右侍郎。二十年，以九庙灾致仕，家居二年后卒。赠工部尚书。

(伍丹戈)

欧阳修

(1007 ~ 1072) 北宋大文学家和史学家。字永叔，号醉翁，晚号六一居士。

吉州永丰(今属江西)人。幼孤贫，受母教，至以荻画地学书。仁宗天圣八年(1030)进士及第，任西京(今河南洛阳东)推官。与尹洙、梅尧臣交游。他创作的古文及诗歌，力矫骈文和西崑体绮靡之弊，遂以文章名冠当代。庆历三年(1043)知谏院。范仲淹等行新政，欧阳修极力赞助(见庆历新政)。范仲淹等罢，欧阳修亦出知滁州(今安徽滁县)，徙扬、颍(今安徽阜阳)二州，留守南京(今河南商丘)。至和初，召为翰林学士。嘉祐三年(1058)加龙图阁学士，知开封府。以撰《唐书》成，迁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在翰林学士院八年，知无不言。累官至枢密副使，参知政事。王安石变法之初，欧阳修曾抵制青苗法的推行。熙宁五年(1072)卒，谥文忠。

欧阳修博学多能，为学“不惑传注”，勇于疑古。所著《诗本义》、《易童子问》、《春秋论》等，于旧说多所驳正。也早岁有志史学，不满于薛居正《五代史》，因自改作。从景祐三年(1036)到皇祐五年(1053)，撰成《五代史记》，世称《新五代史》。庆历中，宋仁宗赵祯下诏重修《唐书》，以宋祁等为刊修官，迁延十载不就。至和元年(1054)，欧阳修奉诏编《唐书》，撰本纪、志、表，宋祁专撰列传。嘉祐五年书成，世称《新唐书》。欧阳修又嗜好金石文字，从庆历五年到嘉祐七年，十八年间，收得鼎铭、碑志、法帖一千卷，名曰《集古录》，用以考正史传讹阙，写成《集古录跋尾》十卷，为中国金石学之嚆矢。他是宋代古文运动的领袖，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有《欧阳文忠公文集》行世。

参考书目

吴泽主编：《中国史学史论集》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朱杰勤著：《中国古代史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0。

刘子健：《欧阳修的治学与从政》，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

(陈光崇)

耦耕

战国之前普遍实行的以两人协作为特征的耕作方法。当时因工具和技术较为落后，许多生产活动均非一人所能独立完成。清代学者程瑶田以为：“言耕者必言耦，以非耦不能善其耕也。耦之为言并也，共事并行，不可相无之谓耦。”这一说法符合于战国以前的实际状况，但两人如何具体协作，目前因有关材料太少而难以弄清，故在学术界对此一直有争论。

古书中早有关于耦耕的明确记载，如《诗经》中有西周时往往“千耦其耘”，“十千维耦”。《左传》记春秋初年郑刚迁到东方时，即“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国语·吴语》说：“譬如农夫作耦，以刈杀四方之蓬蒿。”这些记载说明耦耕在农田劳动中的重要性。《论语·微子》：“长沮、桀溺耦而耕”，这是春秋末年尚保留有耦耕的一条确证。

由于各种农田劳动都要求两人协作，因而在劳动以前就需要对劳动力加以组合。一般是在岁末由官吏来主其事，如《吕氏春秋·季冬纪》：“命司农计耦耕事。”《周礼》中对此有更为具体的记述，如《地官·里宰》云：“以岁时合耦于锄，以治稼穡，趋其耕耨。”郑玄注云：“锄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

战国时因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田地被分割成百亩，由五口之家的小农去耕种，各家之间的互助协作已无必要，耦耕也随之而不复存在。

(吴荣曾)

耦犁

由二牛合犍牵引、三人操作的一种新式耕犁。汉武帝时赵过在推行代田法的同时，发明了二牛耦耕的耦犁，其操作方法是一人牵牛，一人掌犁辕，以调节耕地的深浅，一人扶犁。这种犁犁铧较大，增加了犁壁，深耕和翻土、培垄一次进行，可以耕出代田法所要求的深一尺、宽一尺的犁沟。二牛三人一个耕作季节可管五顷(汉大亩每亩当今六分九厘，每顷当今六十九亩)田的翻耕任务。耕作速度快，不至耽误农时。此后，耦犁构造有所改进，出现了活动式犁箭以控制犁地深浅，不再需人掌辕。驶牛技术的娴熟，又可不再需人牵牛。

从汉代墓葬壁画和画像砖中的牛耕图及陪葬的牛、犁明器看，从西汉晚期起，二牛三人的耕作方法已逐渐为一人扶犁并驶二牛的方法所取代。

(宁可)

潘季驯

(1521~1595) 明代治理黄河的水利专家。字时良，号印川。浙江乌程(今吴兴)人。嘉靖二十九年(1550)进士。初授九江推官，后升御史，巡按广东，行均平里甲法，斥抑豪强。四十四年，由大理寺左少卿进右佥都御史，总理河道，开始治黄生涯。次年，以接浚留城旧河成功，加右副都御史，寻以丁忧去。隆庆四年(1570)，河决邳州、睢宁，起故官，再任总河，塞决口。次年报河工成，寻以运输船只漂没事故，遭勘河给事中雒遵劾，罢去。万历四年夏再起官，巡抚江西。次年召为刑部右侍郎。六年夏，以右都御史兼工部左侍郎总理河漕，九月兴两河大工，次年工竣，黄河下游得数年无恙。八年春，加太子太保，进工部尚书，九月迁南京兵部尚书。十一年正月，改刑部尚书。后被劾以党庇张居正，落职为民。十六年，黄河大患，以给事中梅国楼等荐，复官右都御史，总督河道，十九年冬，加太子太保、工部尚书兼右都御史。次年，以病辞休。归后三年卒。

潘季驯四次治河，习知地形险易，成绩显著。他主张综合治理黄河下游。认为黄河运河相通，治理了黄河也就保护了运河，黄河淮河相汇，治淮也就是治黄，既不能离开治黄谈保运，也不能抛开治淮谈治黄。他指出，黄河下游善徙的主要原因，在于水漫沙壅。因此治理上应筑堤束水，借水刷沙。由于黄河挟带大量泥沙，有“急则沙随水流，缓则水漫沙停”的特点，因此要使水流湍急，必须束水归漕。他主持修筑的堤防，包括“束水归漕”的缕堤，缕堤外的遥堤，以及二堤之间的格堤(横堤)，三堤构成拦阻洪水的三道防线。隆万之际，黄河和淮河，经他治理后，“两河归正，沙刷水深，海口大辟”，使黄、淮、运河保持了多年的稳定。著作有《宸断大工录》、《两河管见》、《河防一览》、《留余堂集》等。(参见彩图插页第95页)

(邱成希)

潘美

(925 ~ 991) 北宋将领。字仲询。大名(今属河北)人。初仕后周，官至客省使。潘美与宋太祖赵匡胤素厚，北宋代周后，颇受重用，参加平定李重进叛乱，镇守扬州、潭州(今湖南长沙)，皆有功，累迁防御使。开宝三年(970)，潘美为行营兵马都部署，率军平南汉。后任广州知州兼市舶使，升山南东道节度使。开宝七年，任昇州(今江苏南京)西南面行营马步军战权都监，助都部署曹彬伐南唐。南唐平，加检校太傅、宣徽北院使。太平兴国四年(979)正月，潘美任北路都招讨制置使，随宋太宗赵灵伐北汉。北汉主降，他又被任命为知幽州(今北京)行府事，随宋太宗北伐辽朝，兵败而回。潘美南征北战，在北宋消灭十国过程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太平兴国四年八月，潘美任河东三交口都部署，驻守西北边防，以捍辽朝。以雁门之捷封代国公，后改忠武军节度使。雍熙三年(986)，宋兵三路北伐辽朝，潘美为云(今山西大同)、应(今山西应县)、朔(今山西朔县)等州行营都部署，杨业副之，率西路军出雁门，所向克捷。不久，因曹彬所领东路军大败于岐沟关，潘美等也受诏撤军，并掩护云、应四州之民内徙。在撤军过程中，潘美与王侁等逼迫杨业冒险迎敌，置之必败之地，而又见死不救，致使杨业全军覆没，被俘身亡。为此，潘美被削三任，降为检校太保。次年，又复旧官。淳化二年(991)，加同平章事，数月后死。

(张希清)

盘古

中国古代传说时期中开天辟地的神。盘古最早见于三国时徐整著的《三五历纪》。其后，题为梁任昉撰的《述异记》称盘古身体化为天地各物。《五运历年纪》（不详撰成年代或云亦徐整著）及《古小说钩沉》辑的《玄中记》亦有类似记载。

根据这些记载，天地原本浑沌得象一个鸡蛋，盘古生在其中，过了一万八千岁，然后天地开辟，阳清者（意指蛋清部分）形成了天，阴浊者（意指蛋黄部分）形成了地。随着天的增高，地的增厚，盘古也一天天增加身体长度。他的头和四肢变成五岳，血液和眼泪变成江河，眼睛变成日月，毛发变成草木；他嘘气变为风雨，声音变为雷霆，目光变为闪电；他睁眼是白天，闭目是晚上；开口为春夏，闭口为秋冬；高兴为晴天，生气为阴天，等等。《述异记》并指出，上述有关盘古的传说，或出于古说，或产生于秦汉或盛行于吴越之地，或为先儒之说；而古人为了纪念他，在南海建有盘古墓，在桂林建有盘古庙。《三五历纪》并说明盘古之后才出现三皇。

夏曾佑在《中国古代史》指出：盘古、槃瓠音近，槃瓠为南蛮奉为其天地开辟之祖，而后华夏人误用以为己祖。始认为中原盘古神话来自南方蛮族。但据《后汉书·南蛮传》所记，只说高辛氏有畜狗名槃瓠，因咬东辛氏敌人之功，得高辛氏女为妻，负入深山生六男六女，繁衍成为武陵蛮，并无开天辟地故事，可知槃瓠原与中原的盘古神话无关。倒是记中原神话故事的专书《山海经》中，有类似的身体各部分化为大地各物的神话，如《海外北经》有神为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息为风，身长千里。”《大荒北经》说：“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类似盘古神话的原型，不过其名为烛阴或烛龙。而在《天问》中，烛龙是能照射太阳照射不到的地方的神。可能在故事传说形成过程中，受了南方槃瓠神话影响，烛阴或烛尤之名才变为盘古。

（刘起鈞）

庞尚鹏

(1524 ~ 1581) 明代大臣。以善理财知名。字少南，号惺庵。广东南海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任江西乐平知县。后升监察御史，奉命到南京、浙江稽核军饷，赢得正直声誉。朝廷又派他巡按河南，贪官污吏也多闻风逃避。巡抚蔡汝楠为了讨好皇帝，要同他一道上疏进献白鹿，他坚决反对说，到处都是流离失所的人民，难道还忍心歌颂升平！嘉靖四十年调任浙江巡按，在任七年中，继续打击地方上压迫平民的缙绅豪强，检举他们纵容子弟和僮奴倚势横行、鱼肉人民的罪行，奏准朝廷剥夺他们的官职。同时，他针对明朝中叶赋役名目繁多、负担不公、实物和劳役的征发酷虐之弊，在浙江初行里甲均平法，继行十段锦法，最后行一条鞭法。其方式上虽有差别，基本内容是一致的：逐步将力差改为银差，特别是将州县官吏从库子、斗级等役勒索的各种供应，改成以行政费用形式(公堂、纸张、油烛等银)、按丁粮征收的银两；绅衿以及军、匠、灶等户的丁粮除例应优免部分外，其余也同样摊派差徭，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和平均了负担。上述经由朝廷批准的改革不仅在浙江一省实施，而且在其他地区也有很大影响。

隆庆时，庞尚鹏调回北京，任大理寺右丞。后来又任命为右佥都御史，主持办理九边屯盐事务。他整顿盐法，提出疏通盐引、禁制私贩、合理拟定行盐地方等建议，经奏准实施后，取得相当成效。他又亲自巡行九边调查，按照各边具体情况，规定整顿屯政计划，分别提出立号纸以清隐蔽、严督责以塞弊源、宽粮额以劝开垦、别功罪以专责成、广召种以辟荒芜、免包赔以便征解、辨等则以清粮客、开沟池以备旱潦等措施，并奏请施行，也颇有成效。但是，其他督理盐政御史却不满于事权被剥夺，向穆宗弹劾庞尚鹏，他因此被免职。隆庆四年(1570)，朝贵及当权宦官又借口庞尚鹏在浙江时验收进呈的宫币不合格，贬他为平民。万历四年(1576)尚鹏又官复原职，派往福建巡抚。在任时改革赋役，奏蠲逋饷，继续推行一条鞭法，属吏咸奉法。后因援救那些反对张居正父丧不守制而受严厉处分的廷臣，得罪张居正而被免职。在广东家乡闲住四年之后卒。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人民怀念他在减轻徭役方面所作的贡献，立祠祀之。著有《百可亭摘稿》十六卷、《奏议》十卷、《殷鉴录》、《行边漫记》等。

(伍丹戈)

庞勋

(?—869) 唐末徐州戍卒起义领袖。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南诏攻占交趾(今越南河内西北)，唐募徐泗兵三千人赴援安南，分其中八百人戍守桂州(今广西桂林)。庞勋是桂州戍军的粮料判官。

原定戍卒三年一更代，但至咸通九年七月，戍卒已远戍六年，而唐徐泗(今江苏徐州)观察使崔彦曾仍欲使之再戍一年。戍卒怨愤，牙官许佶、赵可立、王幼诚等人乃率戍卒杀都头王仲甫，推庞勋为都将，发动起义，自行北归。十月，攻占宿州(今安徽宿州北)与徐州(今属江苏)，俘崔彦曾。庞勋开府库募兵，广大农民纷纷响应，“父遣其子，妻勉其夫”，应募入军，众遂至万余人。一时，附近各州小股农民起义军，均兼程归附，挤满了徐州城内外郊郭。庞勋得宿、徐二州后，派李圆攻泗州(今江苏泗洪东南)、刘行及攻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十二月，起义军一举攻克泗州对岸的都梁城(今江苏盱眙北)，俘官军五千余人。这时，起义军占据淮口，断绝了江淮运粮水道，严重威胁长安。

唐廷以官军屡战不利，乃派康承训、王宴权、戴可师等率诸道兵及沙陀、吐谷浑等族兵共二十万前往镇压。庞勋错误地以主力南进，忽略了北方的大军压境；而且“自谓无故于天下”，滋长着骄傲情绪；再加上他向唐朝屡求节钺，幻想得官罢兵；接着宿州守将张玄稔又叛变降唐，在此情况下，义军失去了战机，由胜而败，形势日趋不利。咸通十年九月，庞勋出徐州引兵而西，唐军得徐州后以八万之众尾追，庞勋为康承训等所败，英勇战死。十月，庞勋部将吴迥战死于濠州，起义终告失败。

(胡如雷)

裴度

(765 ~ 839) 唐中叶名相。字中立。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东北)人。

贞元五年(789)进士及第，登宏词科，又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对策高第，授河阴县尉。唐宪宗元和九年(814)，累官至御史中丞。时宪宗在宰相李吉甫、武元衡的支持下，决心削平不受朝命的藩镇。淮西(治蔡州，今河南汝南)自李希烈以来，节度使均由军中拥立，专制一方。这一年节度使吴少阳死，子吴元济图谋继立，发兵侵扰邻境，威胁朝廷。宪宗发兵征讨。成德(今河北正定)节度使王承宗、淄青(今山东益都)节度使李师道与元济勾结，派遣刺客刺死主张讨伐的宰相武元衡，砍伤裴度。宪宗即命裴度代元衡为相，主持讨叛军事。十二年，讨叛军打了一次大败仗，宰相李逢吉等以淮西屯兵四年，劳师弊赋，力主罢兵。裴度认为淮西是腹心之疾，必须扫除，且河北藩镇正据此估计朝廷强弱，故不宜中止讨伐，并自请督师。同年八月，裴度以宰相领淮西节度使、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赴前线。这时诸道兵都有宦官监军，诸军将事权不专，裴度奏准罢去监军，加强了统一指挥。十月，破蔡州，擒元济。淮西既平，河北震慑，相继归顺。十四年，又平定淄青李师道。史称元和中兴。元和十五年(820)，穆宗即位，由于措置不当，河北再乱，裴度被任为镇州行营招讨使，统兵讨伐。当时穆宗昏聩，宰相只图苟安，裴度军前奏请事宜，常受阻挠，因此不能取胜。最后，裴度被解除兵权，改任位高职闲的东都(洛阳)留守。敬宗、文宗二朝，裴度历任淮南等四道的节度使，其间虽曾短期入相，亦遭到李逢吉等排挤，不能久任。文宗开成四年(839)卒于东都留守任上。

(乌廷玉)

裴矩

(547 或更前 ~ 627) 隋及唐初政治家。隋末以经营西域而知名。原名世矩，因避唐太宗讳而去世字。字弘大。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东北)人。初仕北齐，齐亡入周，北周末年杨坚执政时被召用。杨坚代周，建立隋朝，矩为近臣，参预平陈之役，继而经略岭南，北抚突厥族启民可汗。又与牛弘等参定隋礼。隋炀帝即位后，矩甚受重用，与苏威、宇文述、裴蕴、虞世基等参掌朝政，并称为“五贵”。

裴矩一生最重要的活动是为炀帝经营西域。当时西域诸国多至河西甘州(今甘肃张掖)与隋互市。大业元年(605)至九年间，他至少四次来往于甘州、凉州(今甘肃武威)、沙州(今甘肃敦煌)，大力招徕胡商，并引致西域商队前往长安、洛阳等地，以首都贸易取代边境贸易。裴矩深知炀帝远略野心，尽力收集西域各国山川险易、君长姓族、风土物产等资料，绘画各国王公庶人服饰仪形，纂成《西域图记》三卷，并别造地图，注记各地险要，献于炀帝。炀帝即将经营西域事宜悉以委任给他。矩引致高昌王麴伯雅、伊吾吐屯设等入朝，并积极策划打击西域贸易的竞争者——吐谷浑。大业四年，隋诱使铁勒攻击吐谷浑；五年，炀帝亲征吐谷浑，拓地数千里。稍后，炀帝又派薛世雄进军伊吾，于汉旧城东筑新伊吾。矩同往经略，巩固了隋与高昌的联系。大约由于裴矩建议，炀帝曾派云骑尉李昱出使波斯，侍御史韦节、司隶从事杜行满出使罽宾(通指今克什米尔，但隋代一度指漕国，今阿富汗加兹尼；唐代一度指迦毕试，今阿富汗贝格拉姆)、摩揭陀国的王舍城(今印度比哈尔西南拉杰吉尔)、史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沙赫里夏勃兹)、安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布哈拉)等地。大业十四年，宇文化及杀炀帝，任裴矩为尚书右仆射。化及败，矩转事窦建德。建德败，矩降唐。武德八年以太子詹事兼检校侍中，后又为民部尚书。裴矩八十岁精明不减，历事诸主，均受礼遇，以熟悉故事，常受咨询。贞观元年(627)卒。

所撰《西域图记》记载了四十四国情况，可惜原书已佚。现仅存书序，记述了自敦煌至西海(今地中海)的三条主要路线，是关于中西交通的重要史料。此外，他还著有《开业平陈记》十二卷、《邺都故事》十卷、《高丽风俗》一卷，与虞世南共撰《大唐书仪》十卷，均佚。

(张广达 荣新江)

裴松之

见《三国志》。

裴行俭

(619 ~ 682) 唐高宗时名臣。字守约。绛州闻喜(今山西闻喜东北)人。隋光禄大夫裴仁基之子。高宗时官至礼部尚书，兼右卫大将军，封闻喜县公。

行俭幼以门荫补弘文生，贞观中举明经，显庆初为长安令。高宗废王皇后，立武昭仪(见武则天)，行俭私下和长孙无忌、褚遂良议论，被谮，贬为西州都督府长史。麟德二年(665)拜安西大都护，在西域时，诸部多慕义归附。乾封初，召为司文(鸿胪)少卿。总章中，迁司列少常伯(吏部侍郎)，与李敬玄、马载同掌选事十余年，甚有能名，时称“裴、李”、“裴、马”。当时承平日久，取得各种资格上吏部候选为官的人剧增，行俭和李敬玄委任员外郎张仁祎创立一些法规，使选任官职有一定的条例可循，为后来所承用。

行俭少时从大将军苏定方学习兵法，后来领兵出征，善于料敌决胜。他诚恳待人，获得士兵爱戴，故战多取胜。调露元年(679)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匐延都支与李遮旬反叛，侵逼安西(今新疆库车)。当时行俭受命册送波斯王子泥涅师归国，途经西州时，募得万骑，便假为畋猎，以计俘都支，将吏于碎叶城为他立碑纪功。由于他“文武兼资”，高宗特授礼部尚书，兼检校右卫大将军。同年，东突厥阿史德温傅、阿史那伏念反叛，行俭以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统兵三十万出击。开耀元年(691)，以反间计逼伏念执温傅来降，余众悉平。永淳元年(682)行俭卒。

行俭善于识拔人才，军中提拔的将领如程务挺、王方翼、郭待封、黑齿常之等，都成为一代名将。

行俭著有文集二十卷，《选谱》十卷。又撰《草字杂体》及营阵、部伍、料胜负、别器能等四十六诀，今佚。

(沙知)

裴秀

(224 ~ 271) 西晋初年大臣、地图学家。字季彦。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祖裴茂、父裴潜都官至魏尚书令。曹爽执政时任命裴秀为黄门侍郎，后坐曹爽之狱而罢官。不久又被司马昭任为散骑常侍，随征诸葛诞，参与谋略。司马炎代魏称帝后，任裴秀为尚书令。泰始四年(268)，官至司空，职在水土，此职务与他在地图学方面取得的成就有很大关系。

裴秀主持编绘《禹贡地域图》十八篇，撰著《冀州记》等。在《禹贡地域图》序中。裴秀总结前人制图经验，提出“制图六体”，即制图的六项原则。六体是：分率(比例尺)，准望(方向)，道里(道路里程)，高下(高取下，下为水平直线距离)，方邪(方取斜，斜为直线距离)，迂直(迂取直，直为直线距离)。六体主要说明绘制地图必须制定比例尺以及测得地物之间的方向与地物间的水平直线距离，这也就是现代地图学上的比例尺、方向和距离三要素，为中国传统地图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曹婉如)

彭德怀

(1898 ~ 1974)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

原名得华，号石穿。湖南省湘潭县人。1898年10月24日(清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十)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幼年读过私塾两年，因家贫辍学，下煤窑当童工。1913年参加本乡饥民吃大户、“闹菜”，被官府通缉，逃到洞庭湖当堤工。1916年入湘军当兵。在连队秘密组织“救贫会”，反抗封建统治。1922年秋改名彭德怀，考入湖南陆军军官讲武堂，一年后回湘军任排长、连长、营长。1926年随该部湘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参加北伐战争，受共产党员段德昌影响，大革命失败后于192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22日与滕代远、黄公略等领导平江起义，组建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任军长，开辟湘鄂赣边根据地。12月率第五军主力到井冈山，与毛泽东、朱德率领的第四军会师。1930年6月任第三军团总指挥，参加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一至第四次反“围剿”，屡建战功。1931年11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4年1月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补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0月率部参加长征。1935年1月在遵义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1935年6月一、四方面军会合后，坚决拥护北上方针，反对张国焘分裂活动。同年9月一、三军团合编后，任陕甘支队司令员。到达陕北后，1935年11月任一方面军司令员，曾参与指挥直罗镇战役。1936年1月补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2月任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司令员、西方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指挥部队进行东征和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副总指挥(第十八集团军副总司令)。与朱德总司令一起指挥八路军在华北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1940年指挥百团大战。1942年8月代理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统一领导华北军民渡过抗日战争最艰苦的相持阶段。1943年9月回延安参加整风运动。1945年6月参加“七大”并被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并被任命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解放战争时期，任西北野战军(后为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在留在陕北的党中央和毛泽东的直接领导下，指挥部队在陕北同十倍于己的敌军作战，经过青化砭、羊马河、蟠龙、沙家店等战役，打败国民党军对陕北的重点进攻。1948年又指挥部队进行了宜川、瓦子街等战役，收复了延安，于1949年解放西北五省。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西北军区司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等职。他率师抗美援朝，组织指挥五次战役，迫使敌人同意谈判停战。由于他对抗美援朝战争作出了巨大贡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授予他“朝鲜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

1952年4月后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七年,组织实施军队正规化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实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单一兵种到诸兵种合成军队的历史性转变。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和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59年7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庐山会议)期间,勇于直言,写信给毛泽东,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提出批评,遭到错误的批判,并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首领,免去国防部长职务。1965年9月被派往四川任中共中央西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第三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又遭严重迫害,他据理斗争,坚贞不屈。由于长期的摧残和折磨,于1974年11月29日在北京含冤逝世。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他平反昭雪。1981年出版《彭德怀自述》。

(李维民)

票号

清代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信用机构。亦称票庄、汇号或汇兑庄。明末清初汇票作为汇兑的工具已有流行。乾隆、嘉庆以后，由于埠际贸易扩展，汇兑业务发展迅速，专营汇兑的票号应时产生。道光初年山西平遥县日升昌颜料庄改组为日升昌票庄是最早的一家。其后，平遥、祁县、太谷三县商人继起，将原来由商号兼营的汇兑业务划出或重新集资设立票号。形成山西人独占的一大新兴行业，通称山西票号。外国人称之为山西银行。

票号多为合伙组织，也有独资经营。每号创始资本自数万两至二三十万两不等。其后，由盈利转化有护本、倍本等名目，实有资本不断扩大。票号资本存储于总号，总号一般设于原籍，因而山西票号又因总号所在地不同而分为平遥、祁县、太谷三帮。在各大城市设立分号，不另拨给资本。总、分号间可直接通汇或调度资金。三年或四年结帐一次，盈利按股分配。按资本分配的称银股；另有人股，俗称顶身股，用以奖励高级职员之用，根据其职位高低和年资定其分配份额。

山西票号经营的业务首先是汇兑，活动范围遍及全国。营业重心在北方，但也兼及南方。最盛时山西有总号三十余家，全国各省区设分号四百余所。国外如日本东京、俄国莫斯科、印度加尔各答以及新加坡等地也设有分号。汇兑的收入为汇费，亦称汇水，收费标准根据各地银两平色高低、路途远近和银根松紧而定。票号在收付款项时，往往借口银色不足或压低份量，取得额外利润。营业对象最初主要是商人。太平天国期间及以后，因以代清政府汇解各处税收协款、颁发军队饷银、衙署薪金为业务重点，票号并经营存款、放款，其往来对象则以清政府和贵族、官僚为主体。

当时票号信誉卓著，且内部组织严密，能严守秘密，虽存款利息较低，贵族、官僚也乐意将私蓄寄存。放款对象除官吏外，主要是钱庄、典当和富商，不与一般商人发生借贷关系。此外还替人代捐官衔爵位和垫款谋缺，从中获利。其收入主要来源，原是汇水和银两平色的换算盈余；后来，存放款利率上的差额和代办捐官、谋缺等活动也成为重要利源。

在钱庄兴盛以前，票号一度是封建经济的重要金融支柱。有关对外贸易的内汇也统由票号经营。鸦片战争后，外国在华银行相继建立，钱庄势力日益扩大，票号与外商银行、钱庄形成互相联络的三角关系。票号集中经营地区间往来的汇兑，并以吸收的官款对钱庄予以贷款支持；接受钱庄的托付，承办有关外贸资金的汇拨，一般不与外国银行或外商发生直接联系。由于票号得到官府和大官僚的直接扶助，地位优越，在全国金融市场上曾煊赫一时。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展到高峰，其总资力按资本、存款、发行小票三项估计约达二亿两。但为时不久，外国银行势力迅速扩张，钱庄业务范围扩大，夺去不少票号营业。光绪末年，各省自设官银钱号，以及中国自办银行相继成立，公款存汇业务逐渐丧失。辛亥革命后，票号失去靠山，存款被提，放款一时无从收回，周转困难，多数票号相继倒闭，终归没落。

票号虽为山西商人垄断的事业，同治以后，与封建官僚有密切关系的江浙商人也有设立票号参与竞争的，称为南帮票号。如严信厚设有源丰润票号，李鸿章家族经营义善源票号，规模都很大。它们在南方也称银号或钱庄，有的还参加上海钱业公所，为汇划钱庄之一，但先后因倒帐破产倒闭。

参考书目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书馆，上海，1937。

杨端之：《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北京，1962。

(唐传泗)

骠国

7~9世纪缅甸骠人(py)所建的国家。魏晋时的《西南异方志》、《南中八郡志》等书首载其名。同名异译还有剽、𠵽、𠵽、𠵽、漂越等。其都卑谬(今缅甸伊洛瓦底江下游卑蔑附近)梵名 r-ksetra, 故《大唐西域记》也称之为室利差罗。另外,《新唐书》还记有朱波、突罗朱、徒里掘等异称。

8世纪时,其疆域北抵南诏(此处指今云南德宏和缅甸交界地区),东接陆真腊(今泰国、老挝、柬埔寨接壤一带),西接东天竺(今印度东部阿萨姆邦等地),南至海,据有整个伊洛瓦底江流域。有九个城镇、十八个属国、二百九十八个部落。近代在骠蔑一带骠国旧址发现了一些佛像、佛经及刻有骠文的碑铭。832年(唐大和六年),骠国为南诏所败,自此渐趋衰落而为缅人所建的蒲甘王国所取代,其族也逐渐同化于缅人。

唐贾耽《皇华四达记》和樊绰《蛮书》详细记述了中国与骠国交通的数条通道,足见当时双方往来之密切。该国向以佛教音乐著称于世,794年(唐贞元十年)南诏归服唐朝,骠国王雍羌也想内附于唐,曾几度遣使来华献乐。801年(唐贞元十七年)骠国王由南诏王异牟寻引荐遣子舒难陀(Shwenadaw)率乐队和舞蹈家抵长安表演。唐德宗授其国王以太常卿、舒难陀以太仆卿之号。诗人白居易专作《骠国乐》书其事,《新唐书·骠国传》对其歌舞艺术有详尽的记载。

参考书目

波巴信著,陈炎译:《缅甸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65。

(陈佳荣)

平定准噶尔

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为统一西北地区与准噶尔贵族进行的多次战争，在清代文献中通称为“平定准噶尔”。

康熙时期 清政府在康熙朝对准噶尔贵族进行了三次规模较大的战争。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为实现统治蒙古诸部、割据西北的政治野心，在俄国政府的怂恿支持下，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进攻喀尔喀蒙古，并借口追击土谢图汗部余众，进军内蒙古乌朱穆沁，与清政府发生直接军事冲突。康熙帝(即清圣祖玄烨)为确保京师安全和边疆安定，曾三次率军亲征漠北。二十九年七月，他命裕亲王福全、恭亲王常宁分兵左右两路出古北口、喜峰口，并于七月二十四日亲自进驻博洛河屯(今河北隆化)节制全军。八月一日两军在乌兰布通(今内蒙克什克腾旗境内)交战。噶尔丹军将万余骆驼缚蹄卧地，背负木箱，蒙以湿毡，环列为营，名为“驼城”。士兵依托箱垛，发射弓矢。清军以火器为前列，遥攻中坚，摧毁驼城。噶尔丹仅率数千人逃回科布多。三十四年五月，噶尔丹又以骑兵三万(并扬言借俄罗斯鸟枪兵六万)，由科布多东犯克鲁伦河以北巴颜乌兰。三十五年二月，康熙帝发兵十万，分东、西、中三路出击。五月十三日费扬古统帅之西路清军在昭莫多(今蒙古乌兰巴托南之宗莫德)与噶尔丹主力军队遭遇，激战竟日，清军猛攻敌军阵后，另遣骑兵进攻侧翼，噶尔丹军阵大乱，清军追击三十余里，歼敌数千。噶尔丹率残部仓惶西逃。次年春，康熙帝亲赴宁夏，命费扬古、马思哈两路出兵，进剿噶尔丹残部。同年三月，噶尔丹在科布多阿察阿穆塔台暴病而亡。继噶尔丹成为准噶尔部首领的策妄阿拉布坦，在势力强大后，也曾几次扰乱边疆地区安宁。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大策零敦多布率兵六千进犯西藏。次年十一月攻占喇萨(Lhasa, 今西藏拉萨)，杀拉藏汗，造成西藏地方动乱。五十七年十月，康熙帝为维持西藏的安宁，决定进兵西藏。五十九年一月延信率军自青海库库尔塞出发，二月噶尔弼自打箭炉(今四川康定)出发。为配合两路大军进藏，傅尔丹、富宁安分别由新疆阿尔泰和巴尔库尔(今巴里坤)两路进击，允禩为抚远大将军节制全军。清军八月进入喇萨，控制西藏政局，大策零敦多布率残部逃回伊犁。

雍正时期 雍正朝对准噶尔贵族进行了两次战争。雍正五年(1727)噶尔丹策零继策妄阿拉布坦为准噶尔首领后，即遣使清廷要求派人入藏熬茶(向喇嘛寺庙发放布施)，清政府鉴于藏地政局不稳，未允其请，并令噶尔丹策零将罗卜藏丹津送回(见罗卜藏丹津叛乱)。一年之后，雍正帝(即清世宗胤禛)决意出兵准部。八年，噶尔丹策零押送罗卜藏丹津的队伍行至中途，探知清军西进来讨，便返回伊犁。入冬，噶尔丹策零偷袭清军西路军营。九年六月发生和通泊之战，噶尔丹策零大败清军，他因此踌躇满志，屡次挑衅。十年六月，噶尔丹策零又派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三万，进掠克鲁伦地区，与将军塔岱及喀尔喀亲王额驸策棱所率清军相遇，双方在额尔德尼昭(光显寺)激战，准噶尔军队中伏被围，仅噶尔丹策零、小策零敦多布率残部突围。

乾隆时期 乾隆朝，清政府为完成对西北边疆地区统一，曾两次出兵准噶尔部、进军伊犁。乾隆十年(1745)噶尔丹策零死，上层贵族为争夺汗位发生内讧。

十七年达瓦齐在阿睦尔撒纳支持下夺取了准噶尔部统治权，不久两人又发生火并。十九年阿睦尔撒纳兵败，率部两万投清。清政府决定进军伊犁。二十年二月，清军分南、北两路出兵。北路以班第为主将、阿睦尔撒纳为副将，由马里雅苏台出阿尔泰山；南路以永常为主将、萨赖尔为副将，由巴里坤出发，五月两军会师博罗塔拉河，继续向伊犁挺进。达瓦齐退守格登山(今新疆昭苏县松柏边卡)，遭清军夜袭，达瓦齐越天山奔南疆，在乌什为回部霍吉斯擒获，押交清廷(参见彩图插页第110页)。八月，阿睦尔撒纳欲为厄鲁特蒙古四部总汗而未得逞，遂发动叛乱。清政府于二十一年二月出兵进剿，三月占领伊犁，阿睦尔撒纳逃入哈萨克阿布赉牧地。不久他又在博尔塔拉会盟准噶尔诸台吉，重燃战火，并派出以宰桑(贵族称号。仅用于非成吉思汗家族出身者)达瓦为首的使团去俄国求援。二十二年二月清廷派定边将军成衮扎布、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率兵分两路再次进军伊犁。七月，阿睦尔撒纳兵败逃入俄境，不久死于痘疫。

清政府通过上述战争，打击了准噶尔贵族上层的割据势力，统一了西北边疆，有力地抵制了俄国势力的扩张。

参考书目

罗致平等：《准噶尔史略》，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

(马大正)

平津战役

1948年11月29日至1949年1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和华北军区第二、第三兵团及地方武装一部在北平、天津、张家口地区，对国民党军队进行的战略性决战，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三大战役之一。

1948年11月，辽沈战役胜利结束，淮海战役业已展开，华北国民党军战略处境十分不利，或撤或守，或从海上南逃或西退绥远，举棋不定。蒋介石电召华北“剿总”总司令傅作义去南京商谈对策，他们错误估计东北野战军需休整三至六个月才能入关作战，故采取固守平津，保持海口，以观时局变化的方针。据此，傅作义决定撤出承德、山海关、秦皇岛、保定等地守军，将其十二个军四十二个师(旅)及地方部队共五十余万人，部署在东起滦县、西至柴沟堡(今怀安)长达千里的铁路沿线。

中共中央从全国战局出发，决心将傅作义集团抑留在华北就地歼灭。军委令东北野战军提前隐蔽入关，将平、津、塘守军分割包围，以便各个歼灭；又令华北部队撤围归绥，缓攻太原，拖住傅部，争取时间。随后，中共中央决定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组成党的总前委，林彪为书记，统一领导平、津、张、唐地区的作战和接管等一切工作。

平津战役历时六十四天，投入兵力约一百万人，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分割包围，切断退路。11月23日东北野战军主力开始向平津和塘沽、唐山地区挺进。29日，华北第三兵团突向张家口外围据点发起攻击，吸引国民党军西援。傅作义急调第三十五军等部连夜增援，并令两个军主力西移。当傅作义发觉东北野战军入关后，又急调第三十五军速返北平，并从天津调八个师加强北平防务。第三十五军东返时，被华北第二兵团包围在新保安。傅系主力分别被围在张家口、新保安，切断了西逃的退路。东北野战军主力十一个纵队先后入关，多路穿插，分别包围了北平、天津、塘沽，封闭了华北国民党军南逃的通路。依据中央军委“围而不打”和“隔而不围”的指示，东北、华北野战军协同作战，仅用二十余天就完成了对傅作义集团的战役分割和战略包围任务。

第二阶段 各个歼灭被围守军。解放军遵照毛泽东关于先打两头、后取中间的指示，逐次围歼新保安、张家口、天津的国民党军。12月22日，华北第二兵团首先向新保安发起总攻，全歼傅作义精锐部队第三十五军军部及两个师(参见彩图插页第150页)。23日，张家口守军七个师向北突围，企图撤回绥远。华北第三兵团和东北第四纵队全力堵击追歼，23日晚解放张家口，24日于张家口东北地区全歼十一兵团五万四千余人。1949年1月14日，东北野战军采取东西对进、拦腰斩断、先南后北、各个歼灭的战法，以二十二个师的兵力向拒绝放下武器的天津守军发起总攻，经过二十九小时激战，至15日全歼国民党军十三万余人。活捉天津警备司令陈长捷，天津解放。塘沽守军五万余人于1月17日从海上逃走，塘沽解放。

第三阶段 傅率部接受改编，北平和平解放。在张、津、塘相继解放后，防守北平的二十五万国民党军陷入了重围的境地。中共中央为保护古城北平，力争通过谈判实现和平接管；同时又要求部队不放松强攻的准备。经双方多次谈判，以及中共北平地下党组织和爱国民主人士的配合工作，于1月21日达成和平解放北平的协议。22日，傅作义所辖八个军二十五个师全部开出城外，听候改编。1月31日，人民解放军入城，北平宣告和平解放，平津战役胜利结束。

此次战役，人民解放军以伤亡三万九千人的代价，取得了歼灭和改编国民党军五十二万余人的巨大胜利，实现了就地解决傅作义集团的目标，基本上解放了华北地区，从而进一步加速了解放战争的进程(参见第449页解放战争三大战役及渡江战役图)。

参考书目

苏祖凰：《京津战役》，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王清魁：《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役集成》，解放军出版社，北京，1987。

(邵维正)

《平寇志》

记载明末农民战争的编年体史书。明末清初彭孙贻(1615~1673)撰。孙贻字仲谋，一作羿仁。号茗斋，自称管葛山人。浙江海盐人。曾以明经首拔于两浙，入清后不仕，博览诸书，闭门著述。该书十二卷，始于明崇祯元年(1628)，迄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顺治元年以前史事，按年、月、日记叙颇详；顺治二年以后史事较为简略。取材广泛，又据邸报和传闻，力补诸书之遗缺，辨诸书之歧异，系统地记述了明末农民起义发生、发展和失败的经过，也记述了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军所提出的各项主要措施。有的资料为他书所不载，颇有价值。书内间附按语，多系撰者对史事的评论。但该书记事有的前后矛盾，也有因见闻未周所致的误载之处。

该书内容与十四卷本《流寇志》大多相同。孟森认为它取材于《流寇志》，但两书作者并非一人；有人认为二者为同书异名；近人则提出该书系清朝史馆删改《流寇志》而成。该书清康熙年间有刻本甚少，1932年北平图书馆据清初木活字本铅印出版。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又出版了点校本。《流寇志》一书，浙江人民出版社据吴兴嘉业堂藏抄本，于1983年校点出版。

(王兴亚)

平型关战斗

1937年9月25日八路军一一五师在山西省灵丘县西南平型关附近伏击日本侵略军的战斗。1937年8月日军占领平津后，在华北以平津地区为出发地，向中国军队发起新的进攻。沿平绥线西进的日军于9月13日占领大同，接着分兵两路向雁门关、平型关一线进攻，企图突破晋北防线，进逼太原。平型关正面由阎锡山的晋绥军防守，八路军一一五师担任敌后侧击任务。八路军一一五师开抵平型关以西之大营镇待机，准备迎击进犯平型关之敌。

9月22日，日军板垣师团第二十一旅团一部，由灵丘向平型关进犯，并占领东跑池地区。23日，八路军前方总指挥部命令一一五师向平型关、灵丘间出动，侧击日军。当日，一一五师师长林彪、副师长聂荣臻令独立团、骑兵营向灵丘、涞源方向活动，扰乱敌之后方，牵制和打击增援之敌，并率主力于当日夜进至平型关以东之冉庄、东长城村地区。24日，一一五师决定在平型关东北关沟至东河南镇道路两侧高地，采取一翼伏击的战术手段，歼灭由灵丘向平型关进犯之日军；并于当晚冒雨进入伏击阵地。

25日晨7时许，日军板垣师团第二十一旅团一部和大批轻重车辆全部进入伏击圈。八路军居高临下，突然开火，并乘敌混乱之际发起猛攻，迅速将敌分割，分段围歼。日军虽顽抗，但无法挽回其败局，一部被歼，一部向东跑池方向逃跑，至13时许战斗胜利结束。当日黄昏，一一五师一部向东跑池日军展开攻击，由于晋绥军未按计划出击，致使该敌由团城口突围。是役，共歼灭日军板垣师团第二十一旅团一部一千余人，击毁汽车百余辆，缴获大量武器和军用物品，取得了全国抗战以来第一个歼灭战的胜利，打击了日军的侵略气焰，粉碎了“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并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战热情。（参见彩图插页第145页）

（齐福霖）

颇罗鼐

(Pho- lha- nas , 1689 ~ 1747) 清代西藏贵族。西藏江孜人，本名琐南多结。厄鲁特蒙古的和硕特部拉藏汗统治西藏时期，颇罗鼐被任命为江孜宗本(西藏地方县、区级政权称宗，其地方官称宗本)和拉藏汗秘书。康熙五十六年(1717)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派兵侵扰西藏，杀拉藏汗。五十九年清政府派兵进藏戡乱，颇罗鼐配合阿里总管康济鼐出兵响应清军，击退准噶尔军。清政府平乱后，改组西藏地方政府，颇罗鼐为四噶伦(总理西藏政务官员)之一，任仔本(审计官)，掌管财政。雍正元年(1723)青海蒙古和硕特部贵族罗卜藏丹津叛乱，颇罗鼐奉命率军驻于那雪(今西藏北部)、玉树(今青海南部)地区抵御。五年噶伦阿尔布巴杀首席噶伦康济鼐，颇罗鼐发后藏、阿里军讨击。六年，阿尔布巴兵败被执。同年，清军入藏，任命颇罗鼐协助驻藏大臣总理政务，并封其为贝子。

颇罗鼐执政期间，实行了安定西藏社会秩序，促进藏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措施。他设置常备军，练兵设卡，整修驿站，发展贸易，合理摊派差役、赋税，尊重西藏各派喇嘛教，修复各派寺院。雍正八年在拉萨主持雕印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佛语部)、“丹珠尔”(论部)。乾隆四年(1739)颇罗鼐被封为郡王，十二年病故。

(李凤珍)

仆固怀恩

(? ~ 765) 唐肃宗、唐代宗时大将。铁勒族仆骨部人。贞观二十年(646)，铁勒九姓大首领率部降唐，唐以仆骨部置金微都督府，怀恩之先，世袭都督。怀恩于天宝中，以左领军大将军为朔方将校。安禄山叛乱时，怀恩从朔方节度使郭子仪讨叛军于云中(今山西大同)、马邑(今山西朔县)及河北诸郡，屡立战功。肃宗欲借回纥兵平叛，至德二载(757)，命怀恩与敦煌王李承寔使于回纥。回纥可汗遂遣首领随怀恩入朝。怀恩因统回纥兵复长安，取洛阳，多建功绩，迁朔方军(今宁夏灵武南)节度副使。次年，从郭子仪击安庆绪(安禄山子)于相州，怀恩常为先锋，勇冠三军，充都知兵马使。李光弼代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后，怀恩仍为副使，封大宁郡王，从光弼守河阳(今河南孟县东南)，摧锋陷敌，功冠诸将。光弼执法严肃，为怀恩所惮，因而不协。怀恩又违光弼节度，导致唐军大败。肃宗以怀恩功高，不问。宝应元年(762)代宗即位，授怀恩朔方行营节度使，以副郭子仪。这时史朝义(史思明子，杀父自立)尚据东京洛阳。十月，怀恩统率朔方、河东诸道军及回纥之众进攻，再度收复东京。唐军乘胜追击，进入河北。次年正月，史朝义自杀，安史的大将相继归降。安史之乱，至此平定。怀恩因功加尚书左仆射、中书令，充朔方节度使、河北副元帅。不久，怀恩为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节度使辛云京、宦官骆奉先激反，拥兵不朝，两次引吐蕃，回纥兵入侵，长安震动。朝廷命郭子仪统兵备御。怀恩所属将士，皆子仪旧部，不愿同反。怀恩失势无成，于永泰元年(765)病死在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

(乌廷玉)

仆散忠义

(1115~1166) 金朝大将。女真族。本名乌者。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拔庐古河人。金太祖完颜旻宣献皇后之侄，金世袭谋克、婆速路统军使仆散背鲁之子。天会八年(1130)，仆散忠义领本谋克兵从完颜宗辅攻占陕西，以功为谋克。天眷三年(1140)，从完颜宗弼攻宋，升领亲军万户，世袭谋克，累官至兵部尚书，又出任震武军(今山西代县)节度使，后历任临洮(今属甘肃)、平阳(今山西临汾)、济南府尹。正隆六年(1161)，金海陵王完颜亮南侵宋，他任汉南道行营副统制。海陵王被部将杀死于扬州，金军北还，他入朝世宗。大定二年(1162)正月，被授任尚书右丞。六月，升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帅，封荣国公，受命统军镇压了西北契丹族移刺窝斡起义。十月，还朝，任尚书右丞相，改封沂国公。十一月，金世宗完颜雍下诏伐宋，以仆散忠义为都元帅居南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节制诸军。三年，部署左副元帅纥石烈志宁于宿州州治符离县(今安徽宿州)击败宋军。四年，宋遣使求和(见隆兴和议)。五年，仆散忠义还京师，任左丞相，兼都元帅。次年二月，病死。

(韩志远)

仆射

魏晋南北朝至宋尚书省的长官。仆射起源较早，秦律中有仆射称谓。汉代仆射是个广泛的官号，自侍中、尚书、博士、谒者、郎以至于军屯吏、驺、宰、水巷宫人皆有仆射。仆是“主管”的意思，古代重武，主射者掌事，故诸官之长称仆射。后来只有尚书仆射相承不改，至于宋代。其他仆射的名称大都废除。故魏晋南北朝至宋的仆射，专指尚书仆射而言。

尚书仆射为尚书令之副。尚书令阙，仆射便是尚书台(后称省)的长官。汉武帝至元帝时，兼用士人与宦官为仆射，宣帝时，宦官弘恭为中尚书令，宦官石显为仆射；元帝时石显为令，牢梁为仆射。均专权用事。至成帝时，罢宦官专用士人，置尚书五人，以一人为仆射。仆射“掌授廩、假、钱、谷”。大约当时尚书的机构较为简单，所以仆射主管具体事务较多。东汉时，尚书台称为“中台”，主管全国机要政务，组织扩大，仆射与尚书令同为台中长官，与六曹尚书台合称八座，台中具体事务遂移归尚书左右丞及诸曹尚书侍郎。仆射初置一人，至汉献帝建安四年(199)始分置左右仆射。自此以后，或二或一，置二人则分左右。左右仆射分领尚书诸曹，左仆射又有纠弹百官之权，权力大于右仆射。尚书令阙，则左右仆射为省主。魏晋以后，仆射已处于副相地位，号称端副(尚书令称端右)。例如东晋谢安、北魏李冲、北齐杨愔等都是以仆射分掌或专掌朝政。但自魏晋至南北朝，仆射之上还有录尚书事、尚书令，至陈时，因其权重，此二职已基本不置，仆射的权力独重。隋文帝时，废录尚书事，尚书令虽置而常缺。于是尚书左仆射成为朝廷首相。高颀为左仆射达十九年，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共掌朝政。杨素代高颀为左仆射后，隋文帝以其权重，对之疑忌，命他三五日一至尚书省评论大事，表面对他体恤和尊崇，实则削夺他的权力。隋炀帝时，杨素进位尚书令，买不问事；杨素死后，尚书令位阙。大业三年苏威被罢官后，尚书仆射也不再补授。唐初，大抵继承隋文帝时制度，尚书省置令而虚其位，仆射总领省事，与中书令、侍中同掌相权，而左仆射为首相。房玄龄为左仆射前后达二十年，号称贤相。但唐太宗李世民也曾以仆射当求访贤才为理由，命令尚书省细务悉由左右丞处理，有冤溢大故才呈报仆射，这就限制了仆射全面综理政务的权力。贞观二十三年(649)唐高宗李治即位后，李勣为左仆射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的称号，自此，仆射入政事堂议事，就例加此号，表明仆射已不是当然宰相。中宗、睿宗时，还有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也不参加议政的仆射，唐玄宗以后，仆射不再加此号。从此仆射就排除于宰相行列之外。

左右仆射在唐代曾数次改名，高宗龙朔二年(662)改为左右匡政；武后光宅元年(684)改为文昌左右相；玄宗开元元年(713)改为左右丞相；但不久都恢复原名。玄宗开元时期，仆射虽名为丞相，实际虚名无实。唐代后期常以仆射为节度、观察等使的加官，用以表示其品秩的高下。于是仆射成为虚职，不但不是宰相，连尚书省本省事务也不过问。

五代至宋沿袭唐代后期之制。北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以左

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均为宰相。徽宗时又改宰相为太宰、少宰。钦宗靖康元年(1126)复名左右仆射，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又改名为左右丞相，此后，不再有仆射之名。

(陈仲安)

《蒲安臣条约》

美国卸任驻华公使蒲安臣代表清政府与美国订立的条约。又称《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中美续增条约》。蒲安臣 1861~1867 年(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六年)任美国驻华公使，任内曾调停中外交涉事项，颇得清政府信任，成为当时第一个对清政府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外国公使。1868 年任满归国，清政府委托他访问欧美国，疏通关系。1868 年 7 月 28 日，他擅自越权，在华盛顿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条约，共八款。主要内容为：两国人民可随时自由往来、游历、贸易或久居。这一规定为美国在中国扩大招募华工提供了合法根据。两国人民均可入对方官学，并受优惠待遇；双方得在对方设立学堂。这一规定为美国传教士在中国开办学校和中国派遣留学生赴美学习提供了法律根据。两国侨民不得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受到歧视。这一规定为使清政府承担镇压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的义务，以扩大美国在华传教。1869 年 11 月 23 日，中美双方在北京交换了条约批准书。

(陶文钊)

蒲寿庚

宋、元之际的大商人。祖籍阿拉伯，伊斯兰教徒。南宋时随其家由广州移居泉州。他拥有大量海船，是福建沿海地区的商人首领。自宋理宗淳祐五年或六年(1245 或 1246)至宋恭帝德祐元年(1275)，蒲寿庚为泉州提举市舶三十年。当宋度宗咸淳末(1271~1274)，与其兄寿 因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抚沿海制置使。后又授福建、广东招抚使，统领闽、广海舶，宋端宗景炎元年(1276)降元。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五年(1278)，蒲寿庚被任为福建行省中书左丞，同年奉元世祖之命招谕海外，恢复互市，对恢复海外贸易起了一定作用。

参考书目

桑原鹭藏著，陈裕菁译：《蒲寿庚考》，中华书局，北京，1954。

罗香林：《蒲寿庚研究》，香港中国学社，1962。

(关履权 王棣)

蒲鲜万奴

(? ~ 1233) 金末元初大真国(俗称东真国)的创建者。又作女真万奴、完颜万奴、夫合讷等。女真人。初为金朝尚厩局使。金章宗泰和六年(1206),从平章政事仆散揆攻宋。大败宋皇甫斌军于溱水(今河南臻头河)。蒙古成吉思汗南侵,他受命为监军,率兵镇守野狐岭(今河北万全北),以遏止蒙古军南下。金朝为防范契丹人与蒙古结盟,令“辽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夹居”,从而激起契丹人的反抗。崇庆元年(1212),北边千户契丹人耶律留哥聚众十余万于隆安(今吉林农安)反叛,自称都元帅,次年,自立为辽王,后归降蒙古。宣宗贞祐二年(1214),蒲鲜万奴为辽东宣抚使,奉命攻打耶律留哥,被留哥败于归仁(今辽宁昌图县四面城北)。三年,他据咸平(今辽宁开原老城镇),叛金自立,称天王,国号大真,改元天泰。四年,受耶律留哥和蒙古军夹击,兵败,逃于海岛。兴定二年(1218),他由海岛回曷懒路(今朝鲜咸镜北道吉州),建都南京(今吉林延吉市城子山古城),改国号为东夏(一说东真之讹)。东夏辖南京、恤品和开元三路,控制东至海(今日本海),北抵松花江,西与留哥领地接壤的大片领土。

金天兴二年(1233),蒙古大汗窝阔台命皇子贵由及诸王按赤带率左翼军讨蒲鲜万奴,蒲鲜万奴兵败被杀,东夏国亡。立国共十九年。

(苏金源)

濮

先秦时期南方民族。由于部落分散，支系众多，不相统属，又有“百濮”之称。濮分布在长江中游巴楚地区及其西南。相传曾参加周武王伐纣的战争。周宣王时，楚国内讧，王弟叔堪曾逃难于濮地。春秋初，楚渐强大，开始向濮地扩张。周平王时，“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楚武王时，又“开濮地而有之”。至楚庄王初，濮人势力仍盛。楚四周民族趁楚大饥群起叛楚，百濮也在麇人率领下“聚于选。将伐楚”。选在今湖北枝江一带，可能是当时濮人聚居之地，麇人可能是百濮部落的首领。楚庄王在打败各族后，很快强大起来，“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楚地濮人大部被征服，逐渐同楚人融合，并与楚人、蛮人、戎人等共同创造了春秋战国时期的楚文化。

(蒙默)

普兰诺·卡尔平尼

(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约 1182 ~ 1252) 意大利人, 天主教方济各会的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 最早来到蒙古高原的罗马教皇使节。历任德国、西班牙、萨克森等教区的大主教。1241 年, 蒙古军攻入孛烈儿(波兰)、马札儿(匈牙利), 欧洲震惊。1245 年, 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在法国里昂召集宗教大会, 商讨对策, 并先派遣教士出使蒙古, 劝说他们停止杀掠和侵犯基督教国家, 并了解蒙古人的政治、军事、经济、宗教等情况。当年 4 月, 普兰诺·卡尔平尼携教皇致蒙古大汗的书信, 从里昂出发, 取道孛烈儿、斡罗思, 于 1246 年 4 月, 抵达也的里河(今苏联伏尔加河)畔, 谒见拔都汗。拔都命他前往蒙古觐见大汗。7 月, 到达和林附近的昔刺斡耳朵。8 月, 参加了蒙古诸王大将推举贵由为蒙古大汗的盛典。11 月, 他带着贵由汗答教皇的诏书仍由陆路西归。1247 年秋, 回到里昂, 向教皇复命, 并呈上贵由的诏书, 以及他用拉丁文写的出使报告《蒙古史》。他根据耳闻目睹, 在该书中生动具体地记述了 13 世纪蒙古人的社会经济、风俗习惯、宗教、政治、习惯法和蒙古军队组织、武器、作战策略等情况, 及其旅行历程, 是研究早期蒙古史和中西交通史的重要原始资料。

参考书目

余大钧:《最早来到蒙古高原的罗马教皇使节普兰·迦儿宾和他所写的 蒙古史 》,《内蒙古大学学报》1981 年第 1 期。

Christopher Dawson ed., The Mongol Mission, London New York, 1955.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военного искусства. - Буле П. .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военного искусства, ере . . . а е , е
. . . ac , Moc , 1957.

(余大钧)

溥仪

(1906 ~ 1967) 清朝末代皇帝、伪满洲国皇帝。姓爱新觉罗，字浩然。

1906年2月7日(清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十四)生于北京。满族。醇亲王载沣之了。1908年11月14月光绪帝载沣病死，慈禧太后患病不起，立三岁的溥仪为嗣皇帝，授载沣为摄政王，年号“宣统”。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登基不满三年的溥仪由隆裕太后于2月12日代行颁布《退位诏书》(参见彩图插页第118页)。根据清室退位优待条件规定，不废帝号，仍居宫禁。1917年7月1日，溥仪在紫禁城召见张勋，接受他的奏请，复辟帝制，恢复宣统年号，但只做了十二天皇帝，随着张勋的失败而被迫退位(见张勋复辟)。1924年冯玉祥等发动北京政变后，摄政内阁决定修正清室优待条件，废除皇帝称号并将其驱逐出宫。溥仪先搬进原醇王府，不久逃入日本公使馆。1925年2月由日本便衣警察护送到天津日租界，继续进行复辟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侵华日军的策划下潜往东北。次年3月，当上伪满洲国执政，1934年3月又改称伪满洲国皇帝，改元“康德”。溥仪于1935年4月和1940年6月，以伪满洲国皇帝的身分，先后两次访问日本。抗日战争胜利后，溥仪于1945年8月17日逃往日本途中被苏军俘获，押到西伯利亚，在集中营里关押五年。1950年8月，溥仪与其他伪满洲国战犯一起，被苏联政府移交给中国政府，其后在哈尔滨和抚顺两个战犯管理所关押十年。1959年12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特赦令予以释放。后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专员，1964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67年10月17日在北京病逝。著有《我的前半生》。

(寿祝衡)

谱牒

记录氏族世系的书。熟悉或编纂谱牒的学问称为谱学。中国古代最早的谱牒是《世本》，记黄帝以来到春秋时列国诸侯大夫的氏姓世系，已亡佚。魏晋南北朝时社会重门阀，士族为了维护其世代相传的优越社会地位，以区别于庶族寒门，谱牒成为重要工具之一，谱学因而广泛流行。

东晋太元(376~396)中，员外散骑侍郎平阳人贾弼第一个广泛搜集各氏族的谱牒，所及地域，包括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汇总共有七百一十二卷。朝廷给他配备令史、书吏，抄写完成藏于皇家的秘阁。当时东晋所属实州侨州各九，十八州当即指全境而言。南齐王僧孺也编纂《十八州谱》七百一十卷。梁武帝时编纂《十八州谱》六百九十卷。他们都沿袭旧名十八州，意为王朝所辖全境。卷帙如此庞大，可能是合北来侨姓与南土高门，兼包士族与庶族谱牒在内的著述。据《隋书·经籍志》所载，谱牒类别除总集之外，南朝有专述一地的谱牒，如《江州诸姓谱》十一卷、《袁州诸姓谱》八卷、《扬州谱抄》五卷等。有一族的谱牒，如《谢氏谱》十卷、《杨氏血脉谱》二卷等。姻戚关系也为门阀社会注重，所以还有《齐永元中表簿》之类的书。据近人不完全统计，各书所见可以知名的魏晋南北朝谱牒著述，计有总谱二十三种、家谱六十二种、皇室谱十五种、以州郡标题者十三种，其中绝大多数属于南朝。从梁代开始，政府设立谱局。东晋贾弼开创谱学以后，子孙世传其学，宋有贾匪之，齐有贾渊(唐人避讳称其字希镜)，梁有贾执，隋有贾冠，绵延近二百年。此外，齐时琅邪王俭、梁时东海王僧孺，都精于谱学，有所撰述，即刘知几《史通·书志》所指的“江左两王”。所以《隋书·经籍志》称谱牒是“齐梁之间，其书转广”。

北方自从十六国以后，战乱频仍，谱牒损失殆尽。北齐魏收修《魏书》时，曾广泛搜集，并把谱牒中的世系尽量收入。《隋书·经籍志》中所列谱牒，属于北朝者很少。北魏太和(477~499)时有《方司格》(司亦作思)，记录各郡中正呈报的本地氏族次第，一直受到重视。该书篇幅只有一卷，当是把境内各郡的士族按门第高下排列成为表格，以便一目了然，供选官时参考，类似唐代的氏族志，而不是具有全部氏族的世系和人名的家谱或族谱。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牒今已无存，只有从宋人所修《新唐书》的《宰相世系表》和宋汪藻的《世说人名诸》可约略窥见当时家谱的原型。

谱牒的作用，约有四个方面：当时朝廷任官命职要考虑人选的门第和家世，必须参考谱牒。担任选拔人才的吏部官员，一定要谙练“百氏”，亦即熟悉谱牒，否则不能胜任。士族一般不负担徭役兵役，而庶族则否。政府为了征发，要防止庶族冒充士族，规避徭役。除户籍上表明这种区别之外，谱牒也是一种依据。当时婚姻注重门当户对，结婚亲时定要了解对方门第家世和世代仕宦情况，谱牒是必要的参考。当时社会风习重避家讳，与人谈话中如触及对方父祖的名讳，即为不敬。新官到任后，下属请问其父祖名讳，以免触犯。据《宋书》载：王弘一日之内接特千名客人，而谈话能不触

犯一个人的家讳，因为他熟读贾弼所编谱牒。

谱牒姓氏之学，到唐代还很重视，此类书有《元和姓纂》、《姓氏录》、《贞观氏族志》等。

(周一良)

七君子事件

1936年11月23日凌晨,南京国民政府在上海逮捕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常务委员和执行委员沈钧儒、王造时、李公朴、沙千里、章乃器、邹韬奋、史良等七人的事件。因为被捕的是当时公认的社会贤达,所以世称“七君子事件”。

1936年5月31日,马相伯、宋庆龄、何香凝、沈钧儒、章乃器等人在上海宣布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表宣言,通过《抗日救国初步政治纲领》,向全国各党各派建议:立即停止军事冲突,释放政治犯,各党各派立即派遣正式代表进行谈判,制定共同救国纲领,建立一个统一的抗日政权等。南京国民政府以“危害民国”罪在上海逮捕了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等七人,移送苏州江苏省高等法院羁押。

这一事件激起了中国共产党人、全国人民和国内外各方面人士的强烈抗议和谴责。宋庆龄、何香凝、张学良、杨虎城和国际友人罗素、杜威、爱因斯坦等纷纷要求无条件释放沈钧儒等人。

但蒋介石政府拒不释放,且于1937年4月3日向沈等提出起诉书,并于6月11日和25日在江苏省高等法院两次开庭审讯。沈钧儒等人坚持抗日救国立场,在狱中和法庭上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和社会各界人士在全国开展了广泛的营救运动。6月25日,宋庆龄、何香凝、胡愈之等16人发起,“救国入狱运动”,要求入狱与沈钧儒等人一起受监禁。“七七”事变爆发后,蒋介石政府于7月31日宣布具保释放沈钧儒等七人,并于1939年2月最后撤销了起诉书。

(曾业英)

“七七”事变

日本帝国主义为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于 1937 年 7 月 7 日在北平西南宛平县(今属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制造的军事冲突,亦称“卢沟桥事变”。日本侵占东北后,又把侵略势力扩张到平津附近。1936 年,日本策划 华北五省自治未逞,准备以武力攻占平津,进而侵占华北。1937 年 6 月起,驻丰台日军经常在卢沟桥附近进行挑衅性的军事演习。7 月 7 日晚,日军在卢沟桥进行军事演习,夜 10 时 40 分诡称一士兵失踪,强行要求进入宛平县城搜查;中国驻军二十九军三十七师二一九团团团长吉星文以时值深夜予以拒绝。中日双方经过反复交涉,约定派员前往调查。8 日晨 4 时许,双方代表到达宛平。正交涉间,日军竟开枪射击,并炮轰宛平城,中国军队当即奋起自卫还击。7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号召全中国人民、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南京国民政府亦采取自卫抵抗方针,调兵北上增援。17 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见蒋介石庐山谈话),宣布准备对日抗战。全国各族人民用各种形式支援二十九军抗战,迅速掀起了抗日救亡的新高潮。

日本侵略者一面以和谈为缓兵之计,一面决定增兵华北,并任命香月清司为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到 7 月下旬,日军在平津一带增兵已达十万人,并完成了对平津的军事包围。26 日,日军向二十九军发出最后通牒,限三十七师于 28 日正午以前从北平附近撤退完毕;同时向南苑一带发动猛烈进攻,二十九军奋起反击,副军长佟麟阁和一三二师师长赵登禹在激战中殉国。29 日北平沦陷,30 日天津也被侵占。中国人民进行的八年抗日战争从此开始。(参见彩图插页第 136 页)

(熊尚厚)

七雄

战国时期国力最强盛的秦、齐、楚、赵、魏、韩、燕七国。春秋末年，经列国兼并，剩下的大国主要有西方的秦，中原以北的晋，东方的齐、燕，南方的楚、吴、越。战国早期，上述各大国，除吴国于公元前 473 年被越国灭亡，全都保存下来。秦国、燕国实力较弱。比较强大的是晋、齐、楚、越四国。其中晋国经过六卿之间的兼并，公元前 453 年，形成赵、魏、韩“三家分晋”的局面，号称“三晋”。三晋在战国初期最强大，常常联合兵力进攻其他国家。公元前 403 年，周天子正式策命三晋为诸侯。齐国自公元前 481 年田(陈)成子杀齐简公，专齐政，形成“田氏代齐”的局面。但战国初期，齐实力暂时弱于三晋。楚国虽向东方略地扩展，但其北上与三晋争夺郑却遭受失败。越国灭吴后曾强盛一时，进入战国后因长期内乱，势衰。

战国中期，随着三晋的出现和越国的衰落，秦、齐、楚、赵、魏、韩、燕七国争雄的格局逐渐形成。最初，魏国在各大国中实力最强，但在后来居上的齐、秦夹击下逐渐衰落下去。楚国任用吴起变法，国势颇振，称雄江南。赵国与韩国亦攻灭周边小国，并于公元前 367 年，乘西周内乱，把周分裂为西周和东周两个小国，逐渐占领周的外围地区。各国中只有燕实力仍较弱。由于国内变法的成功，秦、齐成为西方与东方两大强国。虽然魏惠王在公元前 344 年称王，但在桂陵之战(前 353)和马陵之战(前 341)中两次负于齐国，遂被迫在公元前 334 年，与齐威王“会徐州相王”。公元前 325 年，锐意东进的秦惠文王也自称为王。随后韩、赵、燕、中山和宋也都先后称王。各大国纷纷拉拢与国，出现合纵连横的高潮。合纵连横的实质是秦与齐、楚这两大东西对峙集团的斗争。秦在这一期间基本上居上风，先后制服韩、魏，重创楚国，攻灭巴蜀。齐因未与秦直接交锋，仍保持东方霸主地位。赵亦实力较强，武灵王曾实行“胡服骑射”，图灭中山和攻略胡地。

战国晚期，各国之间的兼并更加激烈。楚违背纵约，与秦结盟，但在齐、韩、赵以及背盟的秦国的两面夹击下，一蹶不振。赵灭中山。国力强盛。齐虽挟韩、魏与秦相抗衡，但却难以阻止秦对韩、魏的蚕食进攻。公元前 288 年，齐、秦并称东、西帝，旋皆放弃帝号。次年，苏秦、李兑合赵、齐、楚、魏、韩五国攻秦，罢于成皋(今河南荥阳汜水镇)，秦归还部分赵、魏失地求和。又次年，齐灭宋。秦遂主谋合纵攻齐。公元前 284 年，燕昭王使乐毅为将，合燕、秦、韩、赵、魏五国攻齐，攻入齐都临淄，占领齐国长达五年。公元前 279 年，齐将田单组织反攻，收复失地。齐虽复国，但元气大伤，从此无力与秦抗衡。这以后秦的对手主要是赵国。秦在进一步削弱楚的基础上，向东积极发展，与赵形成正面对抗。公元前 262~前 260 年，秦、赵在长平(今山西高平)激战，秦大败赵(见长平之战)。公元前 259 年，秦进围赵都邯郸，达三年。公元前 257 年，魏信陵君、楚春申君救赵败秦，解除邯郸之围。赵虽转危为安，但受创惨重。公元前 251 年，燕乘赵国新败，出兵攻赵，反被赵国击败。然而在秦的威胁下，东方六国又结成暂时的联盟。公元

前 247 年，魏信陵君合五国兵攻秦，败秦于河外。公元前 241 年赵庞煖合赵、楚、魏、燕、韩五国兵攻秦，但为秦所败。从此，东方六国联盟不复存在。秦乘势各个击破，自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先后灭韩、赵、燕、魏、楚、齐，统一天下，七国争雄的局面结束。

(李零)

戚继光

(1527~1587) 明朝抗倭名将、军事家。字元敬，号南塘，又号孟渚。山东登州(今山东蓬莱)人。少时好读书，通经史大义。嘉靖二十三年(1544)依例袭父职为登州卫指挥僉事。三十二年，任都指挥僉事，备倭山东。三十四年，调任浙江都司僉事。旋进参将。分守宁波、绍兴、台州(今临海)三府。三十六年以劾免官，旋以平汪直功复官，改守台州、金华、严州(今浙江建德东北)三府。时浙江多被倭患，而旧军素质不良。戚继光招募农民和矿徒，组成新军。严明纪律，赏罚必信，并配以精良战船和兵械，精心训练；他还针对南方多湖泽的地形和倭寇作战的特点，审情度势，创造了攻防兼宜的“鸳鸯阵”战术，以十二人为一队，配以盾、枪、叉、钯、棍、刀等长短兵器，因敌因地变换队形，灵活作战。每战多捷，世人誉为“戚家军”。

嘉靖四十年，戚继光大败倭寇于台州，以功进都指挥使。四十一年，奉命率师增援福建，捣毁倭寇巢穴横屿(今福建宁德东)、牛田(今福建福清南)，直至兴化(今福建莆田南)等地，进都督僉事。四十二年。他再次领兵入福建，在福建巡抚谭纶的指挥下，与刘显、俞大猷联合攻克平海(今莆田东南)。进为都督同知，又升为总兵官，镇守福建和浙江金华、温州二府，都督水陆诸戎务。四十四年，俞大猷率水兵，戚继光将陆兵，于南澳剿平广东倭寇，解除东南倭患。四十五年，进职兼管潮、惠二府并伸威等营戎务。

隆庆二年(1568)，戚继光以都督同知总理蓟州(今河北蓟县)、昌平、保定三镇练兵事务，后又为总兵官，兼镇守蓟州、永平、山海诸处，并督帅十二路军戎事，因屡立战功，万历二年(1574)升左都督，七年加太子太保，录功加少保。为当国大臣高拱、张居正等倚重。戚继光在蓟州十六年。加固长城，筑建墩台，整顿屯田，训练军队，制订车、步、骑配合作战的战术，形成墙、台、堑密切联络的防御体系，多次击退侵扰之敌，军威大振，蓟门平静。时人誉为“足称振古之名将，无愧万里之长城”。

戚继光在张居正死后受到排挤。万历十一年被调任广东总兵官。十三年以年老多病，谢职归家，十五年病逝，著有《纪效新书》、《练兵实纪》两部军事名著和《止止堂集》等。

(朱耀正)

漆侠

(1923 ~) 中国历史学家。山东巨野人。1923年3月12日生。1944年考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历史系。

194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旋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史学部学习。1951年3月，在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自1953年12月至今，历任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大学历史系、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任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所长，教授。

漆侠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中国农民战争史和宋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对中国古代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中国农民战争基本理论、宋代经济在封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等问题，都有独到的见解，尤其对宋代政治、经济进行了深入探索，取得重要成果。其主要专著有《王安石变法》、《秦汉农民战争史》、《求实集》、《宋代经济史》(上、下两册)等，并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八十多篇论文。其中《宋代经济史》一书，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填补了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的空白。漆侠在史学研究中，重视培养人才，除了培养本校中国古代史博士、硕士研究生之外，还担任北京大学、山东大学、黑龙江大学等院校的兼职教授。他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宋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民战争史学会理事长、河北省历史学会会长等。(郭东旭)

齐

西周、春秋时姜姓诸侯国，战国时为田(陈)氏所取代，是为七雄之一。

姜齐 周初重臣太公吕望(亦称师尚父)之后所立。吕望为周文王所举用，并从武王伐商，有功。周公平定三监之叛，伐灭商奄、蒲姑(今山东博兴东南)，吕望被封于营丘(今山东淄博东北)，占有蒲姑旧地，齐立国始于此。

齐的疆域最初在今山东偏北。齐桓公称霸后，领土有所扩大，北至黄河与燕交界；西至济水与卫交界；南至泰山与鲁交界；东至今山东寿光一带，与杞、莱交界。齐灵公灭莱后，领土更扩大到今山东半岛。

西周后期，周夷王听纪侯之谮烹齐哀公，立其弟静为胡公，胡公曾迁都薄姑(即蒲姑)。哀公弟山率营丘人杀胡公自立，为献公，献公又将都城迁回营丘，称为临淄。从此，齐的国都一直在临淄。

春秋早期，齐与主要竞争对手鲁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公元前 689 年，齐襄公灭鲁的与国纪，扫除东面障碍。公元前 686 年，公孙无知杀襄公自立，公子纠奔鲁，公子小白奔莒。次年，无知被杀。鲁伐齐，欲纳公子纠，而齐高氏、国氏已召小白先入，击败鲁师，立为齐桓公。桓公在位期间，任用管仲为辅佐，实行一系列改革，齐国日益强大。公元前 684 年，齐灭掉西面小国谭，向鲁推进。公元前 681 年，又与宋、陈、蔡、邾会于北杏，南下灭掉逼近鲁的小国遂，迫使鲁与齐言和，盟于柯。次年，齐假王命合陈、曹伐宋，迫使宋国屈服，并与宋、卫、郑会于鄆，又次年，齐与宋、陈、卫、郑复会于鄆，开始称霸诸侯(见五霸)。

春秋中期，齐桓公以“尊王攘夷”为号召，联合中原诸夏，讨伐戎、狄、徐、楚，安定周室。公元前 664 年，齐北伐山戎，救燕；又逐狄，存邢救卫；公元前 656 年，齐合诸侯之师侵蔡伐楚，与楚盟于召陵。此后，齐多次大会诸侯。公元前 651 年，齐会鲁、宋、卫、郑、许、曹于葵丘，周天子赐齐侯胙，齐霸业达于顶峰。公元前 643 年，齐桓公卒，齐从此失去霸主地位，但仍想和晋抗衡。公元前 589 年，齐、晋大战于鞍(今山东济南西北)，齐师大败。到灵公、景公时，虽无法胜晋，却依然是仅次于晋的中原强国。

春秋晚期，齐国公室衰落，卿大夫相互兼并。公元前 548 年，崔杼杀齐庄公，立景公，与庆封共同执政。公元前 546 年，庆封灭崔氏之族，崔杼自杀。庆封专齐政。次年，庆舍与栾、高(齐惠公之后)、陈(田)、鲍四族攻庆封，庆封奔吴。齐景公时，陈桓子施惠于民，民归陈氏，陈氏因而强大。公元前 532 年，陈桓子联合鲍氏攻栾氏、高氏(齐惠公之后)，栾施、高疆奔鲁。公元前 489 年，景公卒，国氏、高氏(齐文公之后)立晏孺子，次年，陈僖子联合鲍氏攻国氏、高氏，国夏、高张奔鲁，遂杀晏孺子，立公子阳生为齐悼公。悼公在位四年，被杀，齐人立悼公子王为简公，闾止为政。公元前 481 年，陈成子杀闾止，追执简公子舒州，杀简公，立简公子敬为平公，专齐政。

公元前 386 年，陈成子玄孙太公和立为诸侯，迁齐康公于海上。公元前 379 年，康公卒，姜齐绝祀。

田齐 妣姓国家，出于陈厉公之子陈完。陈与田古音相近，故古书往往作田。公元前 672 年，陈完入齐，事齐桓公。陈完传五世至陈桓子，陈氏开始强大。以后陈氏逐渐兼并齐国的栾、高(齐惠公之后)和国、高(齐文公之后)以及鲍、闾等族，专齐政。田齐的国都仍在临淄，疆域亦袭姜齐之旧。

田齐立国时，已经进入战国中期。太公和是第一代齐侯。太公和之孙桓公午在国都临淄的稷下置学宫，“设大夫之号”，招聚天下贤士。到威王、宣王时，稷下人才济济，成为东方学术文化的中心。齐威王任用邹忌为相，改革政治，齐国遂强大。公元前 353 年，齐大败魏军于桂陵。公元前 341 年，齐又大败魏军于马陵(见马陵之战)。公元前 334 年，齐威王与魏惠王“会徐州相王”，正式称王。威王晚年，相邦邹忌与将军田忌争政。公元前 322 年，田忌攻临淄，求邹忌，不胜，逃亡楚国。齐宣王时燕国发生“子之之乱”。公元前 314 年，在孟轲劝说下，宣王命匡章率“五都之兵”、“北地之众”伐燕，五旬克之，一度占领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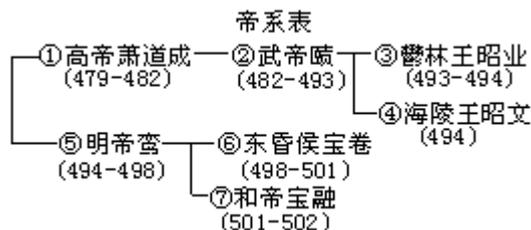
战国晚期，齐仍保持着强盛的地位。公元前 301 年，齐联合韩、魏攻楚，大败楚军于垂沙。公元前 298~前 296 年，齐联合韩、魏连年攻秦，入函谷关，迫秦求和。公元前 288 年，齐、秦并称东、西帝，旋皆放弃帝号。次年，苏秦、李兑合赵、齐、楚、魏、韩攻秦，罢于成皋。又次年，齐灭宋。公元前 284 年，燕以乐毅为上将军，合燕、秦、韩、赵、魏攻齐，攻入临淄，连下七十余城。齐城不下者只有莒和即墨。齐湣王逃入莒，被淖齿杀死。王孙贾与莒人杀淖齿，立湣王子法章为齐襄王，距守。燕引兵东围即墨，即墨大夫战死，城中推举田忌为将。双方相持达五年。公元前 279 年，田单组织反攻，用“火牛阵”大败燕军，收复失地。齐虽复国，但元气大伤，无力再与秦抗衡。公元前 221 年，秦灭韩、魏、楚、燕、赵后，使将军王贲从燕地南攻齐国，俘虏齐王建，齐国灭亡。

(李 零)

齐

南朝第二个王朝。萧道成创建。都建康。疆域北至大巴山脉和淮南，西至四川，西南至云南，南至今越南横山，东南直抵海滨。历七帝，共二十四年(479~502)。

萧道成，低级士族出身。领兵三十多年，他利用刘宋末年皇室内部、君臣之间相互残杀的混乱局面，以中领军掌握实权，于升明三年(479)代宋称帝(见齐高帝萧道成)，国号齐，年号建元，历史上又称南齐、萧齐。齐初虽对宋末暴政作过一些改革，注意劝课农桑和学校教育，但人民的负担并未减轻，濒于破产的农民纷纷沦为豪强大族的隐户。齐世寒人兴起的趋势继续发展，中央以寒人掌典机要，地方则重用典签，对皇室和方镇严加控制、监视，门阀士族的实权进一步削弱。齐初，鉴于宋末统治阶级内部相互残杀而失天下的教训，终齐武帝萧赜之世，虽然爆发过唐寓之暴动，尚能维持政局的稳定。齐明帝萧鸾在位五年，皇室间的相互残杀更甚于宋末。高、武子孙，几乎被萧鸾杀绝。萧鸾死后，继位的萧宝卷(东昏侯)更是专事杀戮的暴君，人人自危，众叛亲离，政局混乱达于极点。永元



三年(501)，宗室雍州刺史萧衍自襄阳起兵攻占建康，尽杀明帝后裔，次年称帝，建立梁朝，齐亡。

(杨德炳)

齐楚浙党

明末官僚机构中因地缘关系结成的政治派系，浙党、齐党、楚党的合称。明中叶以后，严重的政治统治危机和财政危机，加深了社会矛盾，同时也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趋激烈。万历三十三年(1605)被罢官的吏部郎中顾宪成回到家乡无锡后，与高攀龙等讲学于东林书院(见书院)，讽议时政，要求改良政治，以缓和统治危机，得到在野及部分在朝士大夫的呼应，形成了一种颇有影响的政治势力，被代表大地主集团的反对派称为东林党。在顾宪成罢官同年，浙江宁波人沈一贯入阁成为大学士，几年后任首辅，他纠集在京的浙江籍官僚，结成东林党的反对派，被称作“浙党”。此外，朝中官僚组成的东林党的反对派还有“齐党”(以开诗教籍贯山东而得名)，“楚党”(以官应震、吴亮嗣籍贯湖广而得名)。以及“宣党”、“昆党”等，也都是以地缘关系结成的党派。浙党势力最大，齐党、楚党皆依附于它，联合攻击东林党，以排除异己为能事，故合称“齐楚浙党”。东林党与他们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党争始于争国本，既而争“挺击”、“红丸”、“移宫”三案，绵延数十年。对立双方还都利用每六年一次的京察(见考察)作为排挤打击对方的手段，使明末考核京官的制度成为党争的工具。万历三十三年东林党人、都御史温纯和吏部侍郎杨时乔主持京察，贬谪浙党官员钱梦皋、钟兆斗等，沈一贯从中阻挠。三十九年北京京察驱逐齐楚浙党官员，而南京京察主持在齐楚浙党人手中，又大肆贬谪东林党人。四十五年浙党主京察，也大肆斥逐东林党人。浙党当政时期腐败无能，直接导致了萨尔浒之战的失败。天启三年(1623)东林党人主京察，又尽逐齐楚浙党。宦官魏忠贤得势后，齐楚浙党大多投靠其门下，形成阉党，怂恿魏忠贤残酷镇压东林党人，编造黑名单《点将录》、《天鉴录》、《同志录》等，兴起党狱，企图将东林党人一网打尽。崇祯即位后，虽除掉魏忠贤，但阉党势力仍存于朝中，继续排斥东林党人，直至明亡。

(万明)

齐高帝萧道成

(427 ~ 482) 南朝齐创建者。字绍伯，小名斗将。在位四年。先世居东海兰陵(今山东枣庄峰城镇东)。高祖萧整于东晋初过江，寓晋陵武进(今属江苏)，晋于此地侨置兰陵郡，称南兰陵，故萧氏遂为南兰陵人。少从名儒雷次宗受业，治《礼》及《左氏春秋》。仕宋，初为左军中兵参军，后领偏军征仇池，进军距长安八十里，以兵少，又闻宋文帝卒，乃还。

明帝时为右军将军，先后镇会稽(今浙江绍兴)、淮阴(今江苏清江西)，以军功累官至南兖州刺史。明帝卒，他与尚书令袁粲等共掌朝政，并领石头戍军事。元徽二年(474)平江州刺史桂阳王休范的反叛，进爵为公，迁中领军将军，掌握了禁卫军，督五州军事。与袁粲、褚渊、刘秉号称“四贵”。宋皇室成员争权，自相残杀，朝廷实权渐集于道成。升明元年(477)七月，道成杀后废帝刘昱，立刘準(顺帝)。萧道成封齐王，兼总军国，次第诛灭忠于宋室的袁粲、荆州刺史沈攸之、黄回等。三年四月受宋禅即皇帝位，国号齐，改元建元，史称南齐。道成惩宋之亡，务从俭约，减免百姓逋租宿债，宽简刑罚，但对宋之宗室王侯，无少长皆幽死。次年下令扩大清理户籍，按虞玩之的建议，设立校籍官，以宋元嘉二十七年(450)版籍为准整理户籍。但校籍工作弊端百出，贫苦人民常被诬为户籍诈伪而“却籍”(即从户籍中剔除出来)，同时也侵犯了庶族地主的利益。因而，在其死后不久，即因反对校籍而引发了唐寓之暴动。

(杨廷福)

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

隶属于山东省齐鲁大学的专事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学术的研究机构。经费来源于美国哈佛大学和中国燕京大学联合组成的哈佛燕京学社。1930年在济南成立，1952年全国院校调整时随齐鲁大学的撤销而结束。

该研究所是根据当时文学院教授栾调甫的倡议，在文学院院长林济青的支持下创建的。1925年，栾调甫应聘到齐鲁大学任教，他进行国学教学改革，又设想国学研究改革与国学教学同时进行，这一设想深受学生欢迎。1929年，林济青得知美国美孚公司经理捐款赞助研究汉学，但当时齐鲁大学苦于师资贫乏，经费短绌，不能取得教育部立案，而美孚专款专用，无法挪用于全校，栾调甫提出组建国学研究所的倡议，以国学研究沟通经费来源，延聘师资，既利教学，又利研究，可解决人材和经费困难，齐鲁大学立案，成为正式大学。林济青支持这一倡议，委任栾调甫为该所主任，聘请舒舍予、郝立权、余天麻、王敦化、范迪瑞等学者执教兼从事研究，一时人才济济，为国学研究所的极盛时期。

1936年，栾调甫任教山东大学，一些研究员他去，张西山主持研究所工作。1937年，研究所随校西迁成都，又聘请顾颉刚等学者入所。因环境条件较差，研究所逐渐衰落。抗战胜利后，齐大迁回济南，栾调甫潜心文字学研究，研究所主任由文学院院长吴禹铭兼任，由于经费枯竭，勉力维持，直到结束。

该所根据建所初期制订的计划，从古物采集、书本采集、实地调查、工具设备四项着手，以达到总体研究的目的。主要研究人员身兼教研二职。建所两年即出版了《国学汇编》第一册(1932)、第二册(1934)，均为栾调甫主编，以优异的成绩为哈佛燕京学社所承认。研究所的兴办提高了该校的国学教学水平，培养出一批国学研究人才，扩大了齐鲁大学在国内外的影响。

(栾汝珠 栾登)

《齐民要术》

南北朝时期的一部重要农书。东魏贾思勰撰。十卷，九十二篇，又有自序和杂说各一篇。思勰事迹无考，各本皆题高阳太守。从书中内容的下限年代看，撰成当在东魏武定二年(544)以后(一说为533~544之间)。自序说“今采据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起自耕农，终于醯醢，资生之业，靡不毕书”。说明作者是总结书本知识和实际经验写成的。全书援引古籍近二百种，所引《汜胜之书》、《四民月令》等汉晋以来很有价值的农书现都已失传，后人主要从本书中加以辑录。书中举凡五谷、瓜果、蔬菜、树木的栽培，牲畜、家禽、鱼类的饲养，酒、酱、醋、豉脯、羹、臠(肉羹)、菹(泡菜)、饼、饭、饴、糖等的制作，以及煮胶、造笔墨的方法等，都有论述。最后列举“非中国(指中原)物”，亦即北方不生产的蔬菜、瓜果的名称。该书总结了6世纪以前中国北部黄、淮地区农业、畜牧业的生产经验，主要如防旱保墒、选种和培植良种、轮作和绿肥作物栽培等，并提出农业生产应当综合考虑各项生产因素，生产过程中要抓紧各个环节的原理。《齐民要术》是《汜胜之书》以后内容更为丰富的一部农书，也是研究北朝时期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重要资料。

注释该书的，有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缪启愉《齐民要术校释》。

(周一良)

齐思和

(1907~1980) 中国历史学家。山东宁津人。生于1907年5月7日(清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

1928至1931年就读于燕京大学历史系。1931~1935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院学习,获博士学位。1935年回国后,先后在北平师范大学、燕京大学、私立中国大学等校历史系任教授,曾先后兼任中国大学历史系主任、燕京大学历史系主任、燕京大学文学院院长等职。1952年转入北京大学历史系任教授,1958年起担任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主任,1979年被推选为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齐思和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和世界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开设过中国史商周至秦汉诸断代史、世界中世纪史、世界现代史、英国史、美国史等课程。他精研中国先秦史和世界中世纪史,并注重中国历史和西方历史的对比研究。他撰写的有关中国历史的主要论著有:《战国制度考》(1938)、《周代锡命礼考》(1947)、《孟子井田说辩》(1948)、《毛诗谷名考》、《中国和拜占廷帝国的关系》(1955)、《中国史探研》(1981)等。此外,还担任了由周一良、吴于主编的四卷本《世界通史》第一卷上古部分(1962)的主编,主持编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的《鸦片战争》(六卷,1954)、《第二次鸦片战争》(六卷,1979),并主持编译《中世纪初期的西欧》(1958)、《中世纪晚期的西欧》(1962)两部资料集。还曾撰写了《世界中世纪史讲义》(1957)、《英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的过程》(1964)、《从英国封建庄园看欧洲庄园制度的特征》(1964)等世界史论著。

(马克垚)

齐万年

(? ~ 299) 西晋时氐族首领。汉魏以来，内迁少数民族在民族、阶级矛盾的交织下，多杀长吏以自立。元康四年(294)，匈奴族郝散起兵攻上党，旋投降晋军被杀。元康六年夏，其弟郝度元联合冯翊、北地等郡的羌、胡族起兵反晋。时关中饥馑，疾疫流行。秋八月，秦、雍二州氐、羌人民纷起响应，推齐万年为主，万年遂称帝。他拥兵七万(一说有众数十万)，进围泾阳(今甘肃平凉西北)，并威慑关中。十一月，晋廷派安西将军夏侯骏、建威将军周处征讨，受梁王彤节制。齐万年屯兵梁山(今陕西乾县西北)，周处以五千兵进击。梁王彤与周处有宿怨，乃断其归路。周处被齐万年大军包围，在六陌(今陕西乾县东)战败阵亡。元康八年，张华、陈準荐左积弩将军孟观统所领宿卫兵与关中士卒出征。翌年正月，起义军被孟观败于中亭(今陕西武功西)，齐万年被俘杀。自起兵到失败共四年(296 ~ 299)。江统有鉴于齐万年的起兵，深感四夷(夷、蛮、戎、狄)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

(杨廷福)

齐文宣帝高洋

(529 ~ 559) 北齐第一个皇帝。在位十年。字子进。渤海蓨县(今河北景县东)人。高欢次子。东魏武定七年(549),大将军高洋兄澄谋取代东魏,未及实现而死。高洋继掌朝政。次年,任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同年五月,禅代称帝,国号齐,史称北齐。高洋统治时期,北齐与北周关系比较平稳,因而得以集中兵力、财力向北方和南方扩张。天保三年(552)以后连年出塞,伐库莫奚,俘获甚众。四年大败契丹,虏获十余万口,杂畜数百万头。又支持柔然攻突厥。五年击败山胡。五至六年连续大败柔然,筑长城自幽州至恒州九百余里。大量人口、牲畜的虏获有助于北齐国力的增强。南朝梁正当侯景之乱后,国势骤衰。三年,北齐兵锋南抵长江。六年,送降将、梁宗室萧渊明入建康即帝位,渊明后为陈霸先所废。齐军渡长江,占领石头城,为陈霸先击退。七年,齐军又南下,一度至建康附近。北齐疆土扩展至淮南,终与陈朝以江为界。高洋初即帝位时,比较谨慎,以法驭下,虽勋贵外戚也不宽容,政治清明,人得尽力。军国大政多独自决断,每临战阵身当矢石,所向有功。几年以后,开始以功业自傲,荒淫酗酒,肆为暴虐。以鲜卑族自居,太子殷好学,便嫌他得“汉家性质”,“不似我”,想要废掉。汉族士大夫杜弼以为治国当用汉人,称鲜卑为“车马客”,高洋认为讥讽自己,不久,便杀之。北齐一代出现对魏孝文帝以来汉化政策的反动,鲜卑化占优势,与高洋很有关系。但他虽昏虐而尚能任用汉人士族,如杨愔为宰辅,“维持匡救,实有赖焉”。所以时有“主昏于上,政清于下”的说法,北齐政权得以苟延下去。

(周一良)

祁韵士

(1751~1815) 清代学者。山西寿阳人。初名庶翘，字鹤皋，一字谐庭。乾隆时进士。由翰林官至户部郎中、宝泉局监督。嘉庆九年(1804)因局库亏损，遣戍伊犁。赦还后，一意著述讲学，卒于保定书院。其学博洽，尤深于史学。在翰林院时，任国史馆纂修官，创编《蒙古王公表传》，博稽载籍及宫廷档册，详加比勘，条分缕析，仿司马迁《史记》纪传为体，人立一传，历时八年始成，用力极勤。后又仿司马光《资治通鉴》编年为体，撰成《藩部要略》，考论清代前期蒙古诸部史事，足资征信。遣戍伊犁期间，涉历万里，博访周咨，创辑《伊犁总统事略》，其后徐松从事纂修，成《新疆事略》。赦还后，参以实地考察所得，著《西域释地》、《西陲要略》，考古证今，简要有法。其他著述尚有《万里行程记》、《书史辑要》、《袖爽轩文集》、《复瓿诗集》、《西陲百咏》等。

(陈祖武)

岐邑

周公亶父(太王)至周文王前期的都邑。周自公刘居于豳(今陕西旬邑西),传九世到公亶父。因受戎、狄逼迫,公亶父率众越过漆水、沮水和梁山,到达岐山(今陕西岐山东北)以南的周原(今陕西岐山、扶风间),兴建居室、城郭,是为岐邑。直到文王攻灭崇国,在该地建成新都丰(今陕西长安西北),才从岐邑迁离。岐邑的位置,《汉书·地理志》云在汉右扶风美阳县(今陕西扶风法门),《说文解字》云在美阳中水乡(今岐山横水河北)。

根据考古调查发掘,周原有南北长约五公里,东西宽约三公里的西周时期遗址,北至岐山下,南至扶风康家、庄李,东到扶风樊村,西到岐山岐阳堡一带。遗址中发现有建筑基址、墓葬,青铜器、陶器、骨器作坊等遗迹,并曾多次出土有铭文的青铜器和西周甲骨文。

文献记载,文王迁丰后,将岐邑辖境分封给周、召二公作为采邑。周原遗址发现的卜甲和瓦上的“周”字,当指周公所封周城,说明周公采邑即在当地。至于召公采邑,《水经·渭水注》等云在召亭,即今岐山西南八里的刘家原。该地曾发现太保玉戈等物,但尚未经考古发掘。

(李学勤)

旗地

清代八旗成员所占有的田地。系相对于广大汉族官民的民田而言。天命六年(1621)七月，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在辽沈地区实行“计丁授田”，每一成年的旗人授田六垧(一垧约为五亩)。入关后从顺治初年到康熙中(1644~1684)，清朝统治者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地，共圈占了畿辅官民田地十六万余顷。各地驻防八旗也进行了圈地(见圈地令)。畿辅旗地、驻防 765 旗地和入关以前早已圈占的盛京旗地共同构成了清代文献中所说的“八旗旗地”。

旗地可分为四大类：皇庄，亦称官庄，是皇帝的私产；包括内务府官庄，盛京户部、礼部、工部官庄及三陵所属官庄。王庄，即八旗王公贵族的庄园。官员庄田，系八旗官员占有的土地。兵丁份地，是八旗兵丁按丁分给的土地。官员庄田和兵丁份地通常被称为“一般旗地”。清初圈占并免除了田赋的旗地又叫“老圈地”。以后八旗人员另行开垦的旗地有“旗宗地”、“升科地”等，均需按亩上交田赋。

清初禁止“旗民交产”，不准汉人典买旗地。但到乾隆四年(1739)，畿辅地区已有数百万亩旗地被典卖。此后，畿辅、奉天和吉林的旗地大半都典卖与民人。咸丰二年(1852)清政府公布“旗民交产章程”，允许关内旗地卖与汉民。此后时行时止。光绪三十一年(1905)再次规定，准许“旗民交产”，汉民不但可以典买关内旗地，还可以典买关外旗地。同年丈放锦州官庄，庄头、壮丁、佃农只要交银，同样可以买到庄地。民国初年，关内外的皇庄、王庄相继丈放或自行变卖，奉天实行“田赋划一”(旗地民田按同一税率纳税)。至此旗地制度结束。

(杨学琛)

乞伏国仁

(? ~ 388) 十六国时期西秦的建立者。陇西鲜卑(一说氐虏)人，在位四年。前秦主苻坚在位时，乞伏鲜卑酋长、国仁父乞伏司繁，率部众投附苻坚，镇勇士川(又名苑川，今甘肃榆中东北)。司繁死后，他代镇其地。苻坚肥水战败，国仁召集所部，并征服、合并不附者，众至十余万。385年自称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筑勇士城于勇士川居之，史称西秦。387年，苻登封其为苑川王。388年死。弟乾归继立，称河南王，据有凉州黄河以南之地。乾归曾服属于后秦姚兴，409年自称秦王。

(周一良)

乞活

西晋末至东晋活跃于黄河南北的武装流民集团。两晋之际，不少北方流民在其首领如祖逖、苏峻、郗鉴等人率领下，南渡长江，成为东晋统治阶级中各派系所利用的武装力量。晋惠帝光熙元年(306)，并州(今山西)大饥，刺史司马腾率并州诸将及部众两万余户就谷冀州，形成号为乞活的流民集团。他们没有南渡，在黄河两岸先后为各方镇如司马越、荀晞、王浚所驱使，而其活动则是抗击夙与司马腾为敌的羯胡石氏，起了保障东晋政权的作用。311年洛阳陷于匈奴之后，大河以北的广宗(今河北威县东)和河南的陈留(今河南开封东)是乞活流民集团屯聚的两个中心。他们有时迫于形势，暂时与石氏妥协，但陈留的乞活帅陈午临终时告戒部众不要归附胡人。349年，后赵主石虎死，诸子争立，大臣相杀，大将李农逃奔广宗，成为数万家乞活的首领。原陈午部众冉瞻之子冉闵乘石氏兄弟自相残杀的混乱局势，在李农的协助下，于次年灭后赵，建冉魏。乞活灭石氏，上距他们随司马腾离并州已经四十余年。乞活和其他流民集团相似，世代蕃衍，首领多由同一宗族承袭。乞活也有南移到江淮之间者。前秦苻坚部下曾有多力善射的乞活为将。直到东晋末年，恭帝元熙元年(419)，河南还有流民一千余户在洛阳金墉城南参加拥立司马氏的举动，他们仍沿用“并州乞活”之名，而从306年至此已经113年。

参考书目

周一良：《乞活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北京，1962。

(周一良)

启民可汗

(? ~ 609) 东突厥可汗。莫何(叶护)可汗处罗侯之子，名染干。处罗侯死时，其兄子雍虞闾立为都蓝可汗，以染干为突利可汗(小可汗)，居于北方。其时突厥与隋和好。都蓝可汗妻其后母，即北周赵王宇文招之女，号千金公主(周亡后，改号大义公主)。公主以周灭于隋，心常不平，隋文帝恐其煽动都蓝侵边，遣使至突厥发公主隐私，命都蓝杀之。恰好突利请婚于隋，文帝使裴矩对突利使者说：“当杀大义公主者，方许婚。”突利因谮公主于都蓝，都蓝遂杀公主。597年，突利遣使至隋迎亲，文帝妻以宗女安义公主，并令突利南徙，居度斤旧镇，隋欲离间都蓝、突利，故赏赐突利特厚。都蓝怒，认为自己是大可汗，竟不如染干，遂与隋绝交，而与西突厥达头可汗结盟共攻突利，599年大败突利于塞下，尽杀其兄弟子侄。突利夜以五骑随隋使长孙晟入塞，又被挟持驰驿入长安，隋立之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意为“意智健”)，于朔州(今山西朔县)筑大利城以居之。安义公主死，复妻以义成公主，突利被都蓝侵逼，隋又迁之于黄河之南，夏、胜二州之间(今内蒙古河套南)，并为之遣军数路出击都蓝。599年末，都蓝为其部下所杀，西突厥达头自立为步迦可汗，其国大乱。601年(隋仁寿元年)，隋以杨素总兵率启民北征，启民遂为东突厥大可汗。603年，铁勒十余部背达头归启民，达头逃吐谷浑不知所终，启民收其余众，并统领东方之奚、霫、室韦等，臣服于隋。607年(隋大业三年)，隋炀帝北巡至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启民率其部落酋长三千五百余人朝于行宫。609年，启民又朝于东都，是年卒。

参考书目

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北京，1958。

(林幹)

弃松德赞

(Khrisrong lde btsan, 755~796/797 年在位) 吐蕃第五代赞普。又译墀松德赞、乞黎苏笼猎赞。755 年, 弃松德赞即赞普位, 同年末, 中原爆发了安禄山叛乱。弃松德赞在三尚(尚野悉、尚悉东赞、尚赞摩)、一论(论悉诺,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 即马重英)辅佐下, 乘乱进占陇右, 直逼凤翔、邠州(今陕西彬县)。763 年(唐广德元年), 马重英突入长安, 立雍(邠)王守礼子广武王李承宏为帝, 留长安 15 日, 退出。764~781 或 786、787 年, 吐蕃连下凉州、甘州、肃州、沙州, 直到 848 年奄有河西之地八十五年之久。唐朝被迫于 765 年、767 年两次与吐蕃在长安会盟, 783 年双方会盟于清水, 划定边界。787 年, 吐蕃又企图利用朱泚之变后的形势于平凉(今属甘肃)劫盟, 谋杀唐廷对抗吐蕃的主要将领浑瑊等人。是时, 吐蕃武力强盛, 北接回鹘(789~790 年曾与回鹘激烈争夺北庭), 西抗大食, 东南降服南诏, 南征天竺, 立碑于恒河北岸, 成为吐蕃武功最盛时期。

弃松德赞在内政方面也多有建树, 颁布六种大法、六种告身等吐蕃三十六制, 中央设大尚、论九人处理朝政, 地方设置六十一东岱(千户)管理四境及属部。弃松德赞在位时期还是佛教确立在藏地地位的重要阶段。弃松德赞自天竺延聘高僧, 建桑鸢寺(藏地第一座佛寺), 译佛经, 剃度藏地第一批僧人。汉地以摩诃衍为代表的宣扬以顿悟为主的禅宗也在此时传入吐蕃。弃松德赞传播佛教的业绩使他在藏地赢得崇高地位, 被尊称为吐蕃王朝的第二位“法王”, 与松赞干布并列。

参考书目

戴密微撰, 耿升译: 《吐蕃僧诤记》,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 1984。

(张广达)

契苾何力

(? ~ 677) 唐初名将。铁勒契苾部人。其父隋末为莫贺咄特勤，以地近吐谷浑，狭隘多瘴疠，率部徙居于热海(今苏联吉尔吉斯伊塞克湖)之上。父死，何力降号大俟利发。贞观六年(632)，率众千余家至沙州(今甘肃敦煌县城西)，表请内附。唐太宗置其部落于甘、凉二州，授何力左领军将军。

何力沉毅能断，有统御之才。九年，与李靖、李大亮、薛万钧等同征吐谷浑。何力率骁骑千余，直入突伦川，袭破吐谷浑主慕容伏允牙帐，斩首数千级，获驼马牛羊二十余万头，伏允仅以身免。军还，太宗命何力宿卫北门，检校屯营事，并娶宗女临洮县主。十四年，何力任葱山道副大总管，从侯君集平高昌。十六年，至凉州省亲，并巡视安抚部落，为所部挟持至薛延陀可汗牙帐。何力割左耳以明不背唐之志。太宗遣使与薛延陀和亲，何力得还。十九年，从太宗征辽东，为前军总管。白岩城之役，何力身负重伤，仍率部奋击，大破高丽兵，二十一年(647)，任崑丘道行军副大总管，与阿史那社尔、郭孝恪诸将共击龟兹。永徽二年(651)任弓月道行军大总管，与梁建方、高德逸等同击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大败附从贺鲁的处月、处密部。

显庆、乾封间，历任湟江道行军大总管、辽东道行军大总管、铁勒道安抚大使等职，东攻高丽，西击铁勒九姓。总章元年(668)从李勣攻灭高丽，以功迁左骁卫大将军，进镇军大将军，封凉国公。仪凤二年(677)卒，陪葬昭陵。

(沙知)

契丹

中古出现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一个民族，至唐末强大，五代时建立契丹国，后改称辽。契丹与奚并出自东胡，西汉时东胡为匈奴所破，退保鲜卑山，北魏时，始见契丹族名。原分八部，居潢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之南，黄龙(今辽宁朝阳)之北。常以名马文皮贡献北魏，并进行贸易。628年(唐贞观二年)契丹首领摩会率其部落背突厥附唐。此时，契丹已形成部落联盟，君长出自大贺氏。648年，契丹诸部皆请内属，唐廷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南)，以其首领窟哥为都督，封无极县男，赐姓李氏。又置羁縻州十，各以其部落首领为刺史。契丹有别部酋领孙敖曹，621年(唐武德四年)附唐。其曾孙万荣，武周垂拱(685~688)中为归诚州刺史，万岁通天中(696~697)中，与其妹婿松漠都督李尽忠(窟哥之后)并为唐营州都督赵文翔所侵侮，遂举兵杀文翔，据营州反，进攻河北地区，屡败唐军。武则天征发大兵讨之，借奚及突厥之助，始得平定。是后，契丹附于后突厥。715年(唐开元三年)，其首领李失活来附，唐廷复置松漠都督府，以失活为都督，封松漠郡王，玄宗又以甥女杨氏为永乐公主妻之。其后，契丹首领可突干再次叛唐，唐为防御契丹，加强东北边防兵力，建立范阳、平卢两节度，重用胡人安禄山，结果酿成安史之乱。唐至德(756~758)年间，契丹与唐保持朝贡贸易关系，但亦受崛起于漠北的回鹘控制。9世纪中叶回鹘破亡，契丹又归顺唐，唐赐以“奉国契丹之印”。

契丹本分八部，八部大人每三岁推一人为盟主，唐贞观(627~649)时，盟主常为大贺氏，730年遥辇氏取代大贺氏。9世纪60~70年代，部落渐盛，征服邻近部族如奚、室韦等。907年，耶律氏代遥辇氏为盟主，916年阿保机称王，建国号契丹；947年改称辽。契丹国势远及中亚，故中世纪中后期西方许多国家多以契丹指北部中国，这一名称因13世纪蒙古的西征，进而指称全部中国。

(陈 述)

《契丹国志》

南宋人所著关于辽朝的纪传体史书。二十七卷。旧题叶隆礼撰。隆礼号渔林，嘉兴人，生卒年不详。淳祐七年(1247)进士，由建康府通判，历官秘书丞，奉诏撰次辽事为该书。今书前附《进契丹国志表》，未署“淳熙七年(1180)月秘书丞臣叶隆礼上表”。显误。论者谓淳熙应为淳祐之讹。然当年及第，即奉诏修书，且于三月以前撰成上进，亦不可信。又有谓淳熙为咸淳之误，咸淳七年(1271)于理较近。该书为南宋人奉敕编次，所取皆南朝所存有关北朝的资料，与元人所编《辽史》主要根据辽朝《实录》有所不同，虽不免传闻失实之辞，亦存直书不隐之论，足资参考。纪传之外，卷首附《契丹国初兴本末》、《契丹国九主年谱》，未附《蕃将除授职名》、《汉官除授职名》。又收录部分档案材料：石晋降表二、澶渊誓书二、关南誓书三(契丹致宋书、宋朝回契丹书、契丹回宋誓书)、议割地界书二。另有南、北朝馈献礼物单及宋朝劳契丹人使物件。对州县及四京本末，周邻的少数民族风俗制度，岁时仪制，都有所记载，并附有宋人入辽行程录。它是宋朝所存有关契丹的材料的总汇。旧有承恩堂本、扫叶山房本及国学文库诸版本，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贾敬颜、林荣贵的校点本，系以元刻本为底本与其他版本参校的较好版本。

(陈述)

契丹字

包括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字。契丹民族在建立了契丹王朝后，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需要，曾参照汉字先后创造了两种文字，用以记录契丹语。神册五年(920)由耶律鲁不古、耶律突吕不所创制的一种契丹大字，共三千余字。后来又由耶律迭剌创制的已发展到拼音文字初步阶段的一种，称契丹小字。两种契丹文字在辽代与汉字并行。辽灭金兴，契丹字又与女真字和汉字并行于金朝境内。明昌二年(1191)，金章宗完颜璟明令废除契丹文字，契丹字在金朝境内遂渐绝用，但在中亚河中地区的西辽则继续行用。至明代已无人认识。

由于辽代书禁甚严和战乱等原因，除了宋人王易《燕北录》中摹写了五个契丹字的牌子外，没有任何契丹字的书籍留传下来。现在传世的契丹字资料都是本世纪陆续出土、发现的，主要是些碑刻、铜镜、印章、货币和墨书题字等。国内外学者多数认为，辽太祖耶律亿陵纪功碑残石和西孤山出土的《萧孝忠墓志》所镌为契丹大字；辽庆陵出土的皇帝与皇后的哀册所镌为契丹小字。(参见彩图插页第64页)

研究契丹文字，对于研究中国北方民族史和北方民族语言有重要意义，因而契丹文字资料出土后，中外学者竞相研究契丹文字。当前研究的重点是解读。由于契丹小字的资料出土早，而且又是拼音文字，所以研究它的学者多，成就也较大。1934年前后，由中国学者王静如、厉鼎燊和罗福成运用比较的方法释出了包括年号、年月日、干支和数目字等的契丹小字，但忽略了字音的构拟。50年代初，日本学者山路广明、村山七郎、长田夏树等人，各用不同的方法向拟音的方向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70年代中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内蒙古大学语文研究室联合组成的契丹文字研究小组，从解读契丹小字中的汉语借词入手，把释义与拟音结合起来，因而取得了某些突破。他们释出三百多条语词(连同前人成果，共达四百多条)，并构拟出一百多个原字的音值(连同国外学者拟对或接近拟对的共达一百四十六个)，还分析了二十多种语法成分。以《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和《契丹小字解读新探》为题发表。被一些国外学者誉为“划时代的新研究”和“契丹文字解读的新阶段”。198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契丹小字研究》专著。

契丹小字的最小读写单位，现代学者们称之为原字。据现有资料统计，共有原字三百七十八个。每个单词由一至七个不等的原字排列组合而成。

契丹大字的研究工作尚处于草创阶段，只有阎万章、刘凤翥和日本的丰田五郎及长田夏树发表过专门研究契丹大字的零星论文。两种契丹文字距离彻底解读都还很遥远。

参考书目

金毓黻：《辽陵石刻集录》，奉天图书馆，1934。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弗里：《契丹小字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5。

(刘凤翥)

恰克图

清代中俄边境重镇。南通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北达上乌丁斯克(今苏联乌兰乌德)。1727年10月，中俄《恰克图条约》在此草签，次年正式换文。根据条约规定，两国以恰克图为界，旧市街划归俄国，清朝于旧市街南别建恰克图新市街。条约还规定，准许俄国商人贸易，其人数不得过二百人，每三年可进北京一次。1729年清朝立市集于恰克图，并派理藩院司员驻其地，监理中俄互市。汉人称互市地为买卖城。1737年，停京师贸易，对俄贸易统归恰克图办理。1762年，置库伦办事大臣，专理俄罗斯贸易。其后，因俄国守边官员屡次违约恣行，以致失和绝市。1792年中俄订立《恰克图市约》，重新通市。在俄国境内之恰克图，今苏联仍名恰克图；在当时中国境内之恰克图，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阿尔丹布拉克。

(王铨忠)

《恰克图条约》

中俄两国于雍正六年(1728)签订的规定中俄在蒙古北部边界(中段边界)及政治、经济、宗教等诸方面的相互关系的条约。应清政府划分国界的建议,俄国特命全权大使萨瓦·务拉的思拉维赤于雍正四年十月初八至次年闰三月十四日在北京同清政府代表吏部尚书察毕那、理藩院尚书特古忒、兵部侍郎图理琛三人会谈,历时六个月,会谈三十余次。清政府要求先划定国界,后商谈其他有关事项,沙俄坚持先商谈其他事项,不考虑划界问题,未获协议。最后清政府让步,同意中俄国界由两国代表在边境商谈划定,原则上应先给俄国以贸易和宗教方面的权利。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俄在布尔河畔签订《布连斯奇条约》,划定中俄在喀尔喀地区的疆界。同年九月初七,两国代表在恰克图草签有关两国政治、经济、宗教诸方面相互关系的总条约草案,即《恰克图条约》。次年五月十八日双方在此正式换文。条约基本内容是:边界方面,中俄中段边界照《布连斯奇条约》的规定:以恰克图和鄂尔怀图山之间的第一个鄂博作为两国边界起点,东自额尔古纳河,西至沙毕纳依岭(即沙宾达巴哈)为界线,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贸易方面,俄商每三年来北京一次,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中国不收赋税,同时允许俄商在两国交界处进行零星贸易,这是后来中俄恰克图互市的由来。宗教方面,除原住北京的东正教士一人外,准许补遣教士三人,同时接受六名俄国学生来京学习满、汉文,东正教教士在华的居住权从此得到规定。《恰克图条约》使俄国得到了领土、贸易、宗教等项利益,但对其侵略野心起到某种遏制作用,中俄中段边界遂得以保持较长时间的安宁。

(杨诗浩)

迁海令

清初为孤立与瓦解东南沿海以郑成功为首的抗清力量颁布的法令。顺治十八年(1661)颁布，康熙二十二年(1683)终止。当时，郑成功一部在东南沿海一带继续抗击清军。为了最后消灭其反抗力量，清廷以“坚壁清野”之法困之，发布“迁海令”，强令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居民，分别内迁三十到五十里，商船民船一律不准入海。其中广东地区曾连续内迁三次。清廷派满大臣四人分赴各省监督执行，违者胁以严刑。四省中尤以闽省为最严。沿海的船只和界外的房屋什物全部烧毁，城堡全数拆除，越界者不论远近立斩不赦。迁海令的实行，使农业、渔业、手工业及海外贸易都遭受很大的摧残。人民生计断绝，流离失所。其间曾不断发生激烈的反迁海斗争。康熙四年，郑成功死，威胁减轻，迁海禁令略见放松，不过还随着地方官吏的不同意见而时严时宽。二十二年统一台湾，郑氏政权灭亡，前后延续二十三年之久的迁海苛政亦告结束。清政府实行迁海令对郑成功等抗清力量的封锁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而对沿海各省的社会经济则造成极为严重的破坏。

(来新夏)

谦谦州

(Kem-Kem ihud) 元代族名，地区名。在唐麓岭(今唐努山)以北，谦河(今苏联叶尼塞河上游)上游流域。或译欠州、欠欠州、谦州、俭俭州、缣缣州。谦(Kem)，近译为克穆，当地突厥语义为河。它的西南支流叫克穆齐克(Kem ik)，同《元史》所称“谦河西南”、“以河为名”的谦州相当。Kem ik 在蒙语中变成表示族名的复数形式——Kem ihud，正好是谦州的对音。谦河东南主源名乌鲁克穆，或径称克穆。故 Kem-Kem ik 就是克穆、克穆齐克两河和两流域地区，而 Kem-kem ihud 即指这两流域的居民，音译为谦谦州。谦谦州在今苏联图瓦自治州，居民是图瓦人，即唐代的都波扣都播，《元朝秘史》称为秃巴思，《辍耕录》称为秃八。但这两书中不载谦谦州，而《元史》和《史集》只载谦谦州而不见秃八人。实际上这两类名称应理解为同一民族，谦谦州是蒙古人以地名对他们的称呼，秃八则是他们的自称。

谦谦州原附属于西辽和吉利吉思。1207年，成吉思汗派长子术赤北向征服了林木中百姓，谦谦州归属蒙古。谦谦州土地肥沃，适宜耕稼，夏种秋成，不必耘锄，故除畜牧、狩猎以外，也有人经营粗放的农业，可以收获粟、麦等谷物；又出产良铁。蒙古军南下攻金，将俘虏来的工匠迁到这里，设立匠局，有的制作兵器和甲冑，有的“织绶罗锦绮”。成吉思汗死后，谦谦州和吉利吉思作为一块领地由幼子拖雷及其妻唆鲁禾帖尼继承，他们常将属下不适应蒙古风土的汉人徙居到这里。

唆鲁禾帖尼死后，谦谦州由其幼子阿里不哥继承。元世祖忽必烈即汗位后，降服了阿里不哥，以伯八为万户驻守谦谦州。至元七年(1270)，任命刘好礼为谦谦州等五部(见益兰州)断事官，治理民事。海都倡乱，谦谦州成为他同元军连年争战之地。十二年，忽必烈派皇子那木罕率各支宗王、大将出征。宗王昔里吉，脱铁木儿于军中策动叛乱，劫持那木罕，进军谦谦州，袭杀伯八，拘留刘好礼。昔里吉等的叛乱平服后，元朝仍派兵驻守谦谦州，除拨给钞、币、衣、裘外，又发放农具就地屯田。乌鲁克穆河以北图兰城曾发现铸有至元二十三年标记的犁镜，实物今陈列在克孜尔市博物馆中。

阿里不哥死后，唆鲁禾帖尼·别吉的斡耳朵和谦谦州等地由其子玉木忽儿继承。此斡耳朵，元人通称为别吉大营盘。至元三十年大将土土哈进军吉利吉思，尽收五部之众。同年，元朝置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都总管府，掌别吉大营盘等事。至大元年(1308)，武宗封玉木忽儿为定王。至治三年(1323)，泰定帝将玉木忽儿定王印授予其子薛彻干。次年，置定王薛彻干管理本位下打捕鹰房民匠等户都总管府，掌别吉大营盘城池及薛彻干定王位下事。大营盘属下的谦谦州人先后由这两个机构管理。

元末，谦谦州等处仍有断事官治理，如完者、夏石岩都曾任断事官下属的从七品经历官。谦谦州产盐，刘好礼定例不榷盐课，由领地所有者别吉大营盘以盐为课程抽分。

谦州一部分匠户于元初被迁到大都，其子孙聚居 769 于南城，故名谦州营。

参考书目

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1 期。

周清澍：《元朝对唐努乌梁海及其周围地区的统治》，《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3 期。

(周清澍)

前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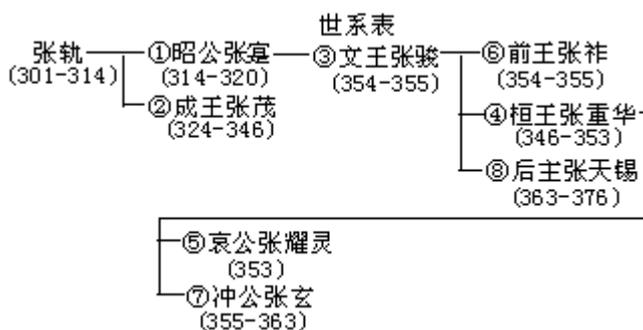
十六国之一。汉族张寔所建。都姑臧。盛时疆域有今甘肃、新疆及内蒙古、青海各一部分。历八主，共六十年。

晋惠帝时，张轨为凉州刺史，治姑臧。延用当地有才干的人共同治理凉州，课农桑、立学校，阻击入侵的鲜卑部，保境安民，多所建树。自洛阳沦陷(311)后，中原和关中地区人民流入凉州的很多。他于姑臧西北置武兴郡，分西平(今青海西宁)郡界置晋兴郡，以处流民。又铸五铢钱，通行境内。314年病死，长子张寔继任，晋愍帝司马邺任命寔为都督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西平公。西晋亡后，自317年起，张氏世守凉州，长期使用晋愍帝的建兴年号，虽名晋臣，实为割据政权，史称前凉。

张骏、张重华父子统治时，前凉达于极盛，境内分置凉、沙、河三州，设西域长史于海头，在今吐鲁番地区设置高昌郡，其疆域“南逾河、湟，东至秦、陇，西包葱岭，北暨居延”。353年张重华死后，张氏宗室内乱不绝，凉州大姓也起兵反抗。十年争权夺位的斗争，使国势大衰，到张天锡时已失去今甘肃南部。376年，前秦主苻坚以步骑十三万大举进攻，张天锡被迫出降，前凉亡。

张氏的前凉政权依靠凉州大姓，并始终对东晋表示忠诚，藉以维系人心。各代统治者除张祚外，都自居晋朝的刺史或州牧，接受晋的封号。张骏为了和东晋通使命，甚至不惜向成汉李雄称臣，以求假道。前凉先后与前赵、后赵发生过战争，多次击败刘曜、石虎的进攻，但慑于对方军事力量的强大，也曾向前赵、后赵称臣纳贡。

张氏子孙世代保守的凉州，是当时中国北部较为安定的地区，都城姑臧是西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河西走廊原是通往西方的陆路交通要道，商业繁荣，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也较发达。西晋灭亡后，内地流亡人民相继到来，劳动力增加，生产经验传播，凉州的社会经济更有发展。当时的凉州还是中国北部保存汉族传统文化最多

和接受西域文化最早的一个重要地区(参见第 924 页前凉 前秦 前燕 代图)。

(鲁才全)

前秦

十六国之一。氐族苻健所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盛时疆域东至海，西抵葱岭，南控越巂，北极大漠，东南以淮、汉与东晋为界。历六主，共四十四年(参见第 478 页东晋 前秦对立形势图)。

建国与统一北方 333 年，后赵主石虎徙关中豪杰及氐、羌于关东，以氐族酋长苻洪为流民都督，率氐、汉各族百姓徙居枋头(今河南汲县东北)。石虎死，苻洪遣使降晋，接受东晋官爵。350 年，冉闵诛胡羯，关陇流民相率西归。此时苻洪拥众十余万，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三秦王，欲率众还关中，尚未成行，被人毒死。洪子苻健继领其众，称晋征西大将军，自枋头西入潼关。关中氐人纷起响应，苻健遂攻占长安，据有关陇。351 年自称大秦天王、大单于，国号大秦，史称前秦。352 年改称皇帝，都长安。

354 年，东晋桓温率军攻秦，苻健坚壁清野，晋军攻入潼关后，因粮食不继而退兵。355 年苻健死，子苻生继位。357 年苻生堂兄苻坚杀苻生自立。苻坚即位后的十几年内，前秦国内相对安定，在十六国云扰时代，呈现一派“小康”气象。在此基础上，前秦势力渐强大，他集中氐族武装力量，开始了统一黄河流域的征战。370 年灭前燕，371 年灭仇池(今甘肃威县西北)氐族杨氏，373 年攻取东晋的梁、益二州，376 年灭前凉，同年乘鲜卑拓跋氏衰乱灭代，382 年苻坚命吕光率军进驻西域。至此，前秦统一整个北方，与东晋形成南北对峙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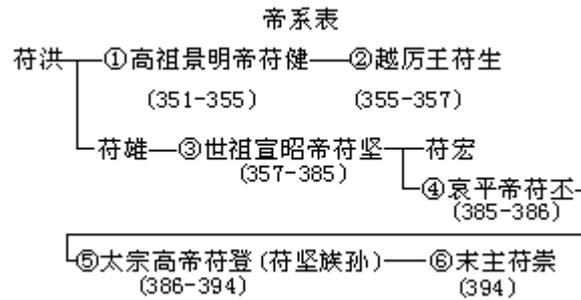
肥水战败 苻坚自恃强盛，不断对东晋发动进攻，战事主要在东线徐州一带和西线襄阳一带进行。379 年前秦攻占东晋战略重镇襄阳，而进攻淮南的行动受阻，进攻江陵的军队也被击退。苻坚遂决定重新部署，全力发动对东晋的进攻。382 年十月，召集群臣，提出亲率百万大军一举灭晋。臣僚多不赞成，有的还极力谏阻，但他执意不从。383 年下诏进攻，八月以苻融为前锋都督，率步骑二十五万先行，九月苻坚亲统步兵六十余万、骑兵二十七万为后继。益州、凉州、河北等地的秦军也纷纷出动。东晋谢安当国，命谢石为征讨大都督、谢玄为前锋都督，率水陆八万迎敌。十月，两军会战于肥水，秦军大败。溃散的秦军饥饿寒冻，死亡十之七八。苻坚中箭，仓皇逃至淮北，沿途收集残兵，到洛阳时有众十余万。年底，回到长安(见肥水之战)。

诸族起兵与前秦灭亡 肥水之战后，前秦帝国四分五裂，被前秦征服的丁零、鲜卑、羌等各族贵族纷纷起兵反秦。丁零翟斌起兵河南，鲜卑慕容垂起兵河北，鲜卑慕容泓起兵陕西华阴，羌姚萇起兵渭北。慕容泓不久为部下所杀，其弟慕容冲被拥为主。冲率军进围长安，苻坚于 385 年五月留太子苻宏守城，自率数百骑出奔五将山(今陕西岐山东北)，后为姚萇擒杀。六月，苻宏率数千骑弃城出逃，辗转投奔东晋，长安遂为慕容冲攻占。至此，前秦已名存实亡，但它在各地的残余势力则延续了近十年之久。

苻坚死后，镇守邺城的苻丕遭慕容垂长期围攻，于 385 年八月弃城，率男女六万余口退至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自立为帝。386 年十月，苻丕与

西燕慕容永军在山西激战，秦军大败，丕逃奔河南，为东晋军所杀。其后，关陇氐人拥立苻坚族孙苻登称帝于枹罕(今甘肃临夏)。苻登与后秦姚萇连年争战。394年七月，苻登与姚萇子姚兴作战，兵败被杀，前秦灭亡。

苻坚时的政策措施 苻坚统治时，重用汉人王猛，实行抑制氏族贵族豪强、扩大皇权的政策。在政治、经济等



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治的措施。他恢复魏晋士籍，承认士族特权，吸收汉族士人参加政权，扩大胡汉联合统治的阶级基础。提倡儒学，兴立学校，培养统治人才。注重农桑，兴修水利，修立亭驿，发展工商。消灭前燕后实行徙民政策，将关东被征服的鲜卑、乌桓、丁零等族十万户徙至关中，充实近畿，便于控制；又将关中的氏族十五万户移至关东，分置于各要镇，用以加强控制新征服地区的人民。前秦此时，政治较为清明，社会相对安定，国力达于鼎盛。但自淝水战败后，迅速走向衰落和瓦解，北部中国再度陷于分裂。

(鲁才全)

前蜀

五代时十国之一。王建所建。都成都(今属四川)。盛时疆域约为今四川大部、甘肃东南部、陕西南部、湖北西部。历二主，共三十五年。

王建原为唐忠武军将顿，后入为禁军，光启二年(886)，出为壁州(今四川通江)刺史。大顺二年(891)攻占成都，据西川。乾宁四年(897)，占有东川梓(今四川三台)、渝(今四川重庆)诸州，遂有全蜀之地。天复二年(902)取山南西道(今陕西汉中)。三年，唐封王建为蜀王。后梁开平元年(蜀仍称天复七年，907)王建称帝，国号蜀，史称前蜀。前蜀永平五年(915)，王建又取秦(今甘肃秦安北)、凤(今陕西凤县东)、成(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康县)四州，扩境至大散关。天汉元年(917)，王建改国号为汉。次年，复号为蜀(见前蜀高祖王建)。

唐末大乱，不少世族、文人投奔蜀土，王建多加录用，有的被任为宰相，但实权常由宦官和王建养子掌握，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尖锐，有时互相厮杀。永平三年，太子元膺便在一场斗争中被杀。光天元年(918)，王建死，子王衍(899～926)继位。

帝系表

高祖王建	后主王衍
(891～918)	(918～925)

前蜀建立后，很少有大规模战争，社会生产基本上能正常进行，但王建统治时赋税已很繁重。王衍奢侈荒淫，营建宫殿，巡游诸郡，耗费大量财力，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太后、太妃卖官鬻爵，臣僚也贿赂成风，政治十分腐朽。同光三年(925)，后唐庄宗李存勖发兵攻蜀，王衍降，前蜀亡。后来，王衍被送赴洛阳，中途被杀。

(卞孝萱)

前蜀高祖王建

(847~918) 前蜀国的建立者。字光图。陈州项城(今河南沈丘)人，一作许州舞阳(今河南舞阳西)人。王建少年时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生，乡里人叫他“贼王八”。后投忠武军(治许州，今河南许昌)。黄巢起义军进攻长安时，僖宗逃奔成都，监军杨复光分忠武军八千人为八都，以镇压起义军，王建与鹿晏弘等各为一都头。中和四年(884)，王建等五都头率兵入蜀，被号为“随驾五都”，归宦官田令孜指挥。令孜认王建等为养子。僖宗还长安，王建等分典神策军。光启二年(886)由于藩镇作乱，僖宗再奔兴元，王建为清道斩斫使。

后宦官杨复恭代田令孜掌禁军，疑王建，出之为壁州(一作利州)刺史。王建招集溪洞酋豪，组织了一支八千人的队伍，逐步扩大地盘。光启三年，他弃阆州(今四川阆中)西赴成都，与西川(今四川成都)节度使陈敬瑄相攻，逐步占领成都西、南诸州。大顺二年(891)，攻占成都，囚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及田令孜。乾宁四年(897)，破梓州(东川节度使治所)，占有东西两川之地。天复二年(902)取山南西道(治兴元，今陕西汉中)。三年，唐封王建为蜀王。王建北有汉中，东有三峡，割据蜀地的基础稳固。后梁开平元年(907)，王建在成都称帝，国号蜀，史称前蜀。

武成二年(909)，王建颁《永昌历》。永平五年(915)取秦、凤、成、阶四州，扩境至大散关。天汉元年(917)，改国号为汉。光天元年(918)，复国号为蜀。当时中原战乱，文士多奔于蜀，王建目不知书而喜与文士谈论。前蜀建立后没有大规模战争，民众得以继续进行生产。光天元年王建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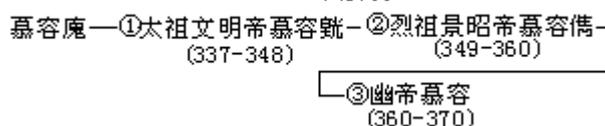
(卞孝萱)

前燕

十六国之一。鲜卑贵族慕容皝所建。都邺城(见邺)。盛时有今河北、山东和山西、河南、安徽、江苏、辽宁的一部分，西接前秦，与东晋以淮水为界。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余，口九百九十八万余。历三主，共三十四年。

魏晋之际，鲜卑慕容氏自辽西迁于辽东北。294年，其酋长慕容廆徙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开始了定

帝系表



居的农业生活。307年前后，慕容廆自称鲜卑大单于。西晋亡后，慕容廆得汉族士人辅佐，以大棘城为中心据有辽水流域，受东晋官爵。子慕容皝继立。于337年称燕王，建燕国，史称前燕，皝继续尊奉东晋，并用兵扩展领地。342年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东破高句丽，攻灭鲜卑宇文部及夫余，成为东北地区强大国家。348年皝死，子儁继立，349年进攻后赵，夺得幽州，迁都于蓟(今北京西南)。352年击灭冉魏，占有河北，儁乃抛弃东晋旗号，自称燕皇帝。357年迁都邺城。儁自恃强盛，检括人口，欲使步卒满一百五十万，以攻灭东晋和前秦。360年儁病死，十一岁的太子 继位，儁弟慕容恪辅政，前后七年，前燕王朝政治稳定，恪还率兵攻占东晋的河南、淮北土地。369年东晋桓温北伐，燕军连败失地，后慕容垂在襄邑大败晋军，桓温退走。370年前秦苻坚命王猛率大军攻燕，破邺城，俘慕容 ，前燕亡。

慕容廆时即招徕流民，在辽水流域设置侨郡(皝时改郡为县)，许多山东、河北一带的汉族世家大族纷纷迁徙辽西，投靠慕容氏。又将被征服地区的各族人民大批迁徙到自己的统治区内。除以州郡县管理编户外，还用军事化方式占有大量称为营户、军封或荫户的人口，也有被榨取高额地租的屯田民户。慕容氏自慕容廆起即与汉族士大夫合作，共同统治。前燕政权循魏晋九品官人法(见九品中正制)，肯定士族特权，承认坞主壁帅势力。境内大族势力有所发展。368年，一次就搜括出荫户二十余万户。又兴立学校，培养统治人才。慕容皝时能留意农桑，兴修水利，国势日盛。到慕容 时政治腐败，矛盾交错，终至亡国(参见第924页前凉 前秦 前燕 代图)。

(鲁才全)

前赵

十六国之一。匈奴贵族刘曜所建，实为汉政权的继续。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历一主，十一年。318年七月，汉主刘聪死，子粲继立，为匈奴贵族靳準所杀。镇守长安的刘聪族弟刘曜闻变，发兵攻靳準。十月，曜自立为皇帝。与此同时，石勒亦以讨伐靳準为名，率军攻破汉都平阳，于是，自平阳、洛阳以东之地尽入勒手。319年，曜徙部长安，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此后刘曜、石勒常相攻伐。328年，两军大战于洛阳城西，刘曜饮酒过量，兵败被擒，前赵主力被消灭。石勒军乘胜西进，曜太子刘熙弃长安，逃奔上邽(今甘肃天水)。329年九月，勒军攻占上邽，杀刘熙，前赵亡。

刘曜继承刘汉政权胡、汉分治的政策。一方面以子刘胤为大司马、大单于，置单于台于渭城(今陕西咸阳)，自左、右贤王以下皆用少数族豪酋充当。另一方面又大体沿用魏晋九品官人法(见九品中正制)，设立学校，肯定士族特权，与汉族的豪门望族相勾结，以维护其统治。此外，还仿效刘渊、刘聪徙民都城地区的办法，将被征服的各族人民大量徙置长安一带，以便直接控制。前赵全盛时，拥兵二十八万余人，据地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各一部，当时，关陇氐、羌，莫不降附。前凉张茂，亦遣使贡献(参见第923页成前赵前凉后赵图)。

(鲁才全)

钱布

战国时铜币的称谓。见于《韩非子》等书。称铜币为钱始于春秋末。战国文献中也经常提到钱币，而且名称各异，如《荀子》称“刀布”，《管子》称“钱币”、“刀币”、“布泉”等，云梦秦律则称货币为“金钱”。

钱本为铲形农具之名。有人以为古时曾用铲为交换媒介，称铸币为钱当与此有关。《管子》、《周礼》中钱或作“泉”，前人以为是喻其流转不息如泉流。秦汉以后用和“泉”音近的“钱”以代“泉”。布和币的本意是指麻布或绢帛。古代用布帛为交换媒介，麻布长八尺，幅宽两尺五寸，相当十一钱。布和钱有一定的比价，反映出秦国在铸币出现之前，麻布曾起过货币的作用。有人以为布和农具之“铸”音相近，故铲形铜币名为布币，但此说不确。从秦简来看，在铜币取代麻布之后，人们仍惯于把铜币称为布。

以往的布帛、海贝等物，只是一般的等价物，虽在交换中起到货币的作用，还不算是真正的货币。春秋末到战国初，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简单的商品生产，海贝等物已不能适应新的需要，金属铸币遂应运而生。铸币以青铜为原料，由国家发行，有一定的形状、重量或面值。《国语·周语》说周景王二十一年(前524)曾铸大钱，这是现存古籍中有关铸钱的最早记载。约从这时到战国初，铜币大量出现，各国所用之钱，也形状不一。

春秋末到战国初，在晋、周一带通行铲形币，后人称之为布。铲柄有銚，即所谓空首布。布上或有标记性的单字，或有费、三川、邯郸、东周、卢氏等地名。稍后，空首布又为不带銚的平首布所取代。平首布的两足有尖足、方足、圆足之分，其使用时间长，通行地区也较空首布广泛。铸造平首布最多的是韩、赵、魏三国，其次为燕、周、楚。布上一般都有铸造该钱的城邑之名，如有安邑、梁、蒲坂、皮氏、彘、高都、屯留、襄垣、晋阳、兹氏、离石、安阳、武安、中阳、猗氏、平阴、襄平、东周等。三晋的平首布往往分成大小三品或两品，如魏的安邑布有二铎、一铎、半铎三种。在长期通行的过程中，二铎、一铎的渐渐消失，半铎的数量日益增多，每枚约重六克左右。战国晚期，有的布上的面值为一两或十二铢，反映出新的斤、两、铢制代替了旧的益、铎制。十二铢即半两，秦汉用半两，即由此而来。

齐和燕的钱币以刀币为主。齐刀上有“齐法化”(近人或释“齐大刀”)、“安阳之法化”、“节墨墨法化”等文记。燕国的刀上有一“明”字，俗称为明刀。赵可能受燕、齐影响，除用布外，也铸造一部分刀币，刀上有邯郸、白人等地名。

约和平首布同时或略晚，在三晋和周又出现了圆钱，其孔为圆形。钱上有“垣”、“共”、“蔺”、“离石”、“东周”等地名。齐和燕也有圆钱，但皆为方孔。齐圆钱上有“臯六化”、“臯化”等文记。燕钱上有“明刀”、“一刀”等文记。两国之圆钱都分大小几品，铸造量较大，故传世遗物比三晋多。秦在战国晚期也发行过方孔圆钱，上有“两甬”、“半两”、“文信”等文记。楚除用铜布外，还铸造过贝形的铜币，俗称蚁鼻钱，上面有一字或

几字。这种钱多出土于今河南、安徽、山东、江苏等地，可知其流通范围多在楚的东部。

市场交易虽以铜币为主，但黄金也进入流通之中。《管子》说：“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在不少文献中有君主赐黄金若干斤或若干镒的记载。地下出土的黄金货币以楚为最多。楚的金币一般制作成锭形版块，上面打上“郢爰”（近人或释为“郢”）、“陈爰”之类的戳记。还有的作成圆形金饼，使用金饼者除楚外，应还有三晋等国。这两种金币在使用时，都可切割成不同大小的块，它和具有固定重量、形态的铜铸币不同，是一种称量货币。白银也有用作货币者，唯实物资料很少。

战国时铸钱权为官府垄断。《管子》说：“人君铸钱立币。”云梦秦律则严禁民间私自铸钱。许多国家的都城都铸造钱币。如河北易县的燕下都和山东临淄齐都遗址中都曾发现铸钱作坊遗迹。除国都外，其他城邑也能铸钱。各地出土的钱范，多为泥制或石制，也有少数为铜制。

战国时期出现大量青铜铸币，反映出当时商品经济已进入较为发达的阶段。战国市场上，用钱已能买到谷物、织物、牲畜、珠玉、铜铁器、脂、胶、酒类等多种商品。农业中，雇主给雇工钱布作为劳动报酬。国家向人民征收的租税中也有一部分是货币，如《孟子》说：“廛有夫里之布”；《荀子》说国家向人民征收“刀布”以达到横征暴敛的目的。当时还出现了借贷和利息，《史记》所说的“子贷金钱”，即指靠借贷货币而赢利的高利贷资本。以上情况表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货币的职能在不断扩大，货币的作用也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

（吴荣曾）

钱大昕

(1728~1804) 清代史学家、汉学家。字晓征，一字辛楣，号竹汀。江苏嘉定(今上海嘉定)人。

早年，以诗赋闻名江南。乾隆十六年(1751)清高宗弘历南巡，因献赋获赐举人，官内阁中书。十九年，中进士。复擢升翰林院侍讲学士。三十四年，入直上书房，授皇十二子书。参与编修《热河志》，与纪昀并称“南钱北纪”。又与修《音韵述微》、《续文献通考》、《续通志》、《一统志》及《天球图》诸书。后为詹事府少詹事，提督广东学政。四十年，居丧归里，引疾不仕。嘉庆初，仁宗亲政，廷臣致书劝出，皆婉言报谢。归田三十年，潜心著述课徒，历主钟山、娄东、紫阳书院讲席，出其门下之士多至二千人。晚年自称潜研老人。其学以“实事求是”为宗旨，虽主张从训诂以求义理，但不专治一经，亦不墨守汉儒家法。同时主张把史学与经学置于同等重要地位，以治经方法治史。自《史记》、《汉书》，迄《金史》、《元史》，一一校勘，详为考证。萃其平生之学，历时近五十年，撰成《二十二史考异》，纠举疏漏，校订讹误，驳正舛错，优于同时其他考史著作。其治史范围广于同时诸家。于正史、杂史而外，兼及舆地、金石、典制、天文、历算以及音韵等。对宋、辽、金、元四史，用功甚深，元史尤为专精。他曾打算重修《元史》，未成。著有《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宋学士年表》、《元史氏族表》、《元史艺文志》、《元诗记事》、《三史拾遗》、《诸史拾遗》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等。除史学外，于所涉诸学，多有创获。《三统术衍》、《四史朔闰考》为其研治天文历算学的代表作，深为同时学者推重。“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更是其在音韵学上的卓见。精心所荟，则有《十驾斋养新录》，后世以之与顾炎武《日知录》并称，赞钱氏为“一代儒宗”。大昕并非知古而不知今的考据学者，他往往以考史论学的形式，隐寓对清廷弊政的不满。所著《十驾斋养新录》、《潜研堂文集》多所反映。乾嘉时期，首重经学，大昕力倡治史，既博且精，对转变一时学术趋向影响甚大。一生著述甚富，后世辑为《潜研堂丛书》刊行。

(陈祖武)

钱穆

(1895~1990)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思，字宾四，曾用笔名公沙、梁隐、与忘、孤云。江苏无锡人。1895年7月30日(清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九)生。幼年家贫，1912年辍学后自学。先后在小学、厦门集美学校、无锡第三师范、苏州中学任教。在“既无师友指点，亦不知所谓为学之门径与方法”的情况下，“冥索”苦学，开始著述。著《论语要略》、《孟子要略》。他所著《国学概论》，率先系统地清理“五四”以来的当代思想，1926年夏，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被定为中等学校教科书。1930年，发表《刘向歆父子年谱》，由史入经，列举事实，指出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刘歆伪造诸经之说不可通，说明刘歆无伪造诸经之必要与可能。文章解决了晚清道咸以来的经学今古文争论的公案，打破了中国近代经学研究的今文学的一统天下，纠正了一味疑古的学风，因而震动了北方学术界。

同年，经顾颉刚介绍，应聘到燕京大学任国文讲师。以后历任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教授。抗日战争时期，先后在西南联合大学、华西大学、四川大学任教，并曾主持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主编《齐鲁学报》。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秋，任昆明五华学院文史研究所所长，并任教于云南大学。1948年春，任无锡江南大学文学院院长兼历史系主任。1949年去香港，创办亚洲文商夜校，1950年改办日校，更名新亚书院。1953年创办新亚研究所。1960年，应邀赴欧美一些大学参观、讲学。1964年新亚书院并入香港中文大学，遂辞去新亚书院院长职。1967年移居台北，任中国文化书院(今文化大学)博士生班首任班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故宫博物院特聘研究员。1987年6月结束教学生涯。治学由古文始，进而治五经、治先秦诸子，再进而治史学；由通史而至文化史、思想史。兼重训诂考据与义理，尚会通，于会通中探求中国学术文化之内在生命力和内在逻辑，阐扬中华民族文化。对中华民族文化有精深的研究和深厚的感情，认为“我民族国家之前途，仍将于我先民文化所贻自身内部获其生机。”

钱穆著作等身，有专著八十种以上。主要有《刘向歆父子年谱》、《先秦诸子系年》、《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国史大纲》、《中国文化史导论》、《文化学大义》、《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国历史精神》、《中国思想史》、《中国思想通俗讲话》、《宋明理学概述》、《论语新解》、《诸子新学案》、《中国学术通义》、《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中国文化》等。结集出版的文集有《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八册)、《历史与文化论丛》、《中国文学论丛》、《古史地理论丛》、《中华文化十二讲》、《中国文化十讲》、《中国文化丛谈》等。他强调中国历史的独特而长久的传统，倡中国秦以后非封建社会非专制政治说，被公认为现代中国三大史学派别之一传统史学的代表，影响颇大，尤以治学术思想和文化史的成就驰名中外，彼誉为儒学大师。曾获香港大学名誉法学博

士、美国耶鲁大学名誉人文学博士。1990年8月30日病逝。

(钱逊)

钱能训

(1869~1924) 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内务总长。字幹丞。浙江嘉善人。二十九岁中清末戊戌科进士，翌年留馆为翰林，散馆后授编修。历任湖北、广东乡试主考官，广西学政，刑部主事、员外郎等。1903年应经济特科考试，再中进士，后任监察御丞。1906年任巡警部左参议，受知于巡警部尚书徐世昌，旋升巡警部左丞。1907年4月徐世昌出任东三省总督，钱随去奉天，任右参赞，后升任顺天府尹。1910年8月徐世昌为军机大臣，钱亦随入军机，旋升任陕西布政使。1911年以布政使护理陕西巡抚职。辛亥革命起，钱能训在西安大捕革命党人。10月22日民军光复西安，钱与西安将军文瑞出兵镇压，民军奋起，击溃清军，钱匿居民家，举枪自戕，伤而未死，后出走潼关。在北洋军阀统治的前期，他凭借与徐世昌等人的关系，多次出任政府要职。1913年10月任北洋政府内务次长。翌年徐世昌应袁世凯之邀出任国务卿，钱任政事堂右丞，继任礼制馆副总裁，襄助徐处理政务。1915年1月被袁授为中卿，10月任平政院院长兼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委员长。1917年12月任内务总长，两月后国务总理王士珍病辞，钱兼代一个月零三天；段祺瑞出任总理后，钱蝉任内务总长职。1918年10月徐世昌任北洋政府总统，段祺瑞辞总理职，钱自兼代国务总理，12月20日起任北京政府第十三届国务总理。翌年春，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失败，全国人民掀起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钱于6月12日免去交通总长曹汝霖、驻日公使章宗祥，币制局总裁陆宗輿三人职务后，辞国务总理职。此后，钱能训曾任督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外交部顾问等职。1921年夏与熊希龄等发起组织华盛顿会议中国后援会，任主席，主张山东应无条件归还中国等。1924年6月5日病逝于北京。

(严如平)

钱庄

清代以办理存款、放款为主，间或经营汇兑的一种信用机构。起源于经营银、钱兑换的钱摊。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和东南各大城市。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郑州等地的“银号”、“钱铺”，其性质与钱庄相同；徐州、汉口、重庆、成都等地钱庄和银号并称。

钱庄与商业有密切关系。鸦片战争前夕，钱庄签发的由其支付金额的庄票就起到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作用。上海商人在买卖豆、麦、棉花、棉布时，不仅可以用庄票支付货价，而且可以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鸦片战争后，上海成为国内外贸易中心，钱庄随之有较大发展。

上海钱庄视资本大小不同，有汇划庄(或称大同行)或非汇划庄(或称小同行)的区别。汇划庄在开业以前须加入钱业总公所，缴纳会费，享有发行银票、钱票和代收票据的权利，办理存放款、贴现及汇划签发庄票、汇票等业务。非汇划庄又分元、亨、利、贞四种号庄，它们资力薄弱，不能参加钱业总公所，在金融收解上，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一般所称钱庄，即指汇划庄。

钱庄庄票的信用，能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商人以调度资金的便利。鸦片战争后，庄票促进商品流通的作用也很快地为外国在华洋行和外商所认识。他们了解到庄票的信用功能，能够为他们达到迅速出售商品、及早实现优厚的商业利润的目的服务，有利于洋行的资金周转，因此，外国在华洋行开始接受钱庄庄票作抵押并对钱庄提供短期贷款(当时称折款)。在此基础上，从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起，钱庄又逐渐与外国在华银行建立起金融来往关系。于是外国洋行与钱庄之间的清算关系便转移到外国银行进行，即双方进行贸易时，由洋行付出的外国支票可以和华商签发的庄票在外国银行内相冲销。这种办法便利了中外商人的贸易活动，同时也使他们从事的进出口贸易都不能离开外国银行和钱庄建立起来的清算范围，导致外国在华银行的影响日益扩大。

在钱庄之间，庄票的清算方法最初大抵是各自直接划抵，到 1890 年前后创造了一种“公单制度”，即每日下午二时，各汇划庄汇总其应收之庄票到出票钱庄换取公单，到四时以后，各钱庄齐集“汇划总会”，互相核算，出入相抵，奇尾另数则以现金清偿，其整数则由钱庄另行出票实行划帐。这实际上就是各钱庄之间初步实行的票据交换制度。

钱庄签发汇票，对于洋货向内地扩散和土产向口岸集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如上海钱庄与内地城市的钱庄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有的属于代理关系，有的则是联号。这些地方的钱庄应商人要求，签发汇票，商人到上海采购进口商品所需款项，便由上海钱庄根据合约对这些汇票予以兑付。这种兑付往往是短期的信贷。待内地商人装运土产到上海，以出售的价款归还上海钱庄的贷款。而这些城市和上海之间的资金清算则依靠两地钱庄的调拨。

钱庄的放款对象主要是商业行号。不论在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方面，它

每年都对丝、茶、糖、棉、烟、麻等行业贷放大量资金，有时也举办工业贷款，但其数量在全部放款中所占比例很小。

19 世纪末叶，中国自办银行兴起。由于钱庄同当地工商业联系密切，设在上海的钱庄还得到外商的信用支持，依靠发行远期庄票等扩大信用，掌握汇划制度保持资金的主动调拨，因此，在清末金融市场上，钱庄比起本国银行仍然居于优势地位。鸦片战争后，经历了多次社会政治经济动荡的冲击，1883 年上海货币恐慌，1910 年由“橡皮股票”的投机所导致的金融风潮以及辛亥革命时期政局的动荡，都迫使为数众多的钱庄闭歇清算。

(张国辉)

乾嘉学派

清代的一个主要学术流派。亦称汉学、朴学或考据学派。因其在乾隆、嘉庆两朝达于极盛，故名。惠栋、戴震、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为其代表人物。其中有吴、皖二派之分：吴派创自惠周惕，成于惠栋；皖派创自江永，成于戴震。乾嘉汉学家继承古代经学家考据训诂的方法，加以条理发展，治学以经学为主，以汉儒经注为宗，学风平实、严谨，不尚空谈。古音学是乾嘉学派研究的主要对象，通过古字古音以明古训，明古训然后明经，为其共同的学术主张。此风自清初顾炎武开其端，中经阎若璩、胡渭等人的推阐，至惠栋、戴震、钱大昕而张大其说，迄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遂臻于极盛。这一学派首重音韵、文字、训诂之学，扩及史籍、诸子的校勘、辑佚、辨伪，留意金石、地理、天文、历法、数学、典章制度的考究。在诸经的校订疏解中，取得了超迈前代的成就。对古籍和史料的整理，亦有较大贡献。长于考据，这是清代汉学家朴实为学的传统。但清初汉学兴起之时，绝非以文字、考据、辞章训诂为主要内容。明清之际的社会动荡，理学的空疏衰败及反理学思潮的形成，赋予它以鲜明的时代特征。于是在清初之学中遂有浓厚的反理学内容及反民族压迫的思想，而考据只是借以通经致用的手段。顾炎武关注社会现实，反对空谈“性与天道”的理学，进而主张以经学会取代理学，目的就在于“经世致用”。他之治古音学，亦是为了“治国平天下”。顾氏之后，此风渐趋蜕变。稍后的阎若璩，虽亦反对空疏的王学，但已不具顾炎武“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的情神，无非是当时权贵的食客。继起的惠栋，有考据的著作，亦有反理学的思想，而同顾炎武相比，已经没有那种爱国主义的热情，失去了积极的政治思想。皖派大师戴震，是有名的考据学者，也是杰出的思想家，他发展了清初反理学的传统，然而同样丢掉了“经世致用”的政治思想。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以下，更是远离社会现实，止于训诂考据。清初以来的汉学，逐渐失去其主要精神，形成一个偏枯的学派。乾嘉时期，思想禁锢，万马齐喑，脱离社会现实的考据之学风靡一时。因此，乾嘉学派是清初之学的倒退，这一倒退的原因，深植于清廷的封建文化专制之中。清初，为确立封建专制的政治统治，在文化上也推行了极为酷烈的专制政策（见文字狱）。顺治十四年（1657）的科场案，已经见其端倪；康熙朝的明史案、南山集案，株杀无辜，殃及枯骨，则亘古未闻。至雍正、乾隆间，禁网大布，更加冤滥。在文网罗织之下，封建知识分子动辄得咎，清初具有反理学、反民族压迫思想的学者无不禁若寒蝉。惟有埋头考据，才有立锥之地。加之清廷的崇奖，考据之学遂成为统治者与文化专制相辅为用的工具。然而就其为学的特色及其在各个领域所取得的学术成就言，乾嘉学派又是清初之学的发展。这一学派的形成，正是清初学者对宋明理学进行批判和总结的必然结果。清初之学，以博大为其特色。乾嘉汉学，则以专精而扬其帜。乾嘉学派诸学者，无论在经学、史学、音韵、文字、训诂，还是金石、地理、天文、历法、数学等方面，都取得了当时最好的成就。

其平实、严谨的学风以及精湛的业绩，是值得肯定的。道光以后，腐朽的清王朝摇摇欲坠。加以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入侵，封建士大夫再不能不问社会的现实问题而徒事考据之学。于是，学术风气久经酝酿而发生了一个较大的变化，沉沦千余年的今文经学(见清今文经学)得以复兴。学风的转变乃大势所趋，即使是受过段玉裁家学濡染的龚自珍，也在明“西京之学”，而去攻治“公羊春秋”。一时学者遂多舍弃文字训诂，而从事于“经邦济世”之学。同治、光绪之世，汉学于穷途末路之中，得俞樾、孙诒让诸人坚守壁垒，在古籍整理上同样做出了值得称道的成就。孙诒让尤为突出，对《墨经》及《周礼》的校注整理，对古文字学的研究，成绩均在乾嘉诸名家上。而章炳麟，重倡顾炎武“博学于文，行己有耻”之学，以申张其政治主张，是汉学的一个光辉结束。

(陈祖武)

黔首

战国和秦代对百姓的称呼。战国时期，黔首之称已经广泛使用，《吕氏春秋》中《执一》、《振乱》、《怀宠》和《战国策·魏策》、《韩非子·忠孝》、李斯《谏逐客书》、《礼记·祭义》等均曾出现。它的含义与当时常见的“民”、“庶民”同。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下令“更名民曰‘黔首’”。这是秦统一中国后更定名物制度的内容之一。黔，黑色。《说文解字·黑部》：“黔，黎也。从黑今声。秦谓民为黔首，谓黑色也。”秦诏令称百姓为“黔首”，是由于秦为水德，水德尚黑。因黔与黎同义，故秦始皇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用“黎民”、三十二年碣石石刻也用“黎庶”称谓百姓。

秦始皇三十一年，发布“使黔首自实田”的律令。占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按照当时实际占有的田数，向封建政府呈报，即可取得国家的承认。从此，原秦国的一套封建土地制度和法令就在全国范围内施行。

(于豪亮)

遣隋使

隋代日本推古天皇朝派遣到中国的使节团。当时圣德太子摄政，600年、607年、608年、614年四次遣使入隋。前两次使节为小野妹子。隋也曾派使臣裴世清赴日。圣德太子的意图是求取佛经，促进佛教的流通，和吸取中国的文化与典章制度。所以使臣之外，有学生和僧人随同前来。被选派的，多为归化汉人的后裔，以有利于学习。他们留居中国往往长达三十余年。如南渊请安、高向玄理、僧旻等，回国以后，对646年的大化改新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周一良)

遣唐使

唐代日本派赴中国的使节团。唐朝代隋以后，日本沿袭遣使入隋的旧制，继续派出遣唐使。630年(日本舒明天皇二年，唐贞观四年)第一次遣使，最后一次在838年(即日本承和五年，唐开成五年)。894年(日本宽平六年，唐乾宁元年)又准备派遣，已经任命，由于菅原道真谏阻，遂从此正式停止遣唐使。从630年到894年，二百六十余年间，除三次任命而未成行外，抵达长安的日本使臣，两次是送唐使臣回国，一次迎遣唐使归日本，正式的遣唐使计有十二次。使团官员是正使、副使、判官、录事。使团成员除约半数的舵师、水手之外，还有主神、卜部、阴阳师、医师、画师、乐师、译语、史生，以及造船都匠、船师、船匠、木工、铸工、锻工、玉工等各行工匠。随行有长期居留的留学僧、留学生和短期入唐、将随同一使团回国的还学僧、还学生。还有从事保卫的射手。初期使团共二百余人，乘船两艘，以后增为四艘，人数增至五百余人，但其中只有少数主要成员被允许进入长安。

遣唐使在难波(今日本大阪)登舟，通过濑户内海，从博多(今日本福岡)出发。从7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约四十年间，航线采取北路，即沿朝鲜半岛西岸北行，再沿辽东半岛南岸西行，跨过渤海，在山东半岛登陆，再由陆路西赴洛阳、长安。这条航线大部分是沿海岸航行，比较安全，船只遇难情况较少。以后新罗灭百济、高句丽，统一半岛，与日本关系一度不甚融洽。于是遣唐使船在7世纪70年代到8世纪60年代这一百年间，改取南岛路，即由九州南下，沿南方的种子岛、屋久岛、奄美诸岛，向西北横跨中国东海，在长江口登陆，再由运河北上。这条航线主要航行于渺茫无边的东海上，难以靠岸，危险较大。北路和南岛路都需航行三十天左右，甚至更长时间。8世纪70年代以后，直到停止遣唐使前，航线改取南路，即由九州西边的五岛列岛径向西南，横渡东海，在长江口的苏州、明州一带登陆，转由运河北上。这条航线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十天左右，甚至三天可达，但风涛之险基本上与南岛路相同。

遣唐使的目的在于向中国学习，吸取唐朝文化，因而很重视使团人员的选拔，特别是大使、副使、判官、录事等官员。如高向玄理、吉备真备曾长期在中国留学；不少成员是文章博士，山上忆良、小野篁、菅原道真更是有名的文学之士(后二人受命而未成行)。有两家父子先后被任命为使臣，也是由于具有教养和经验，利于向唐朝学习。随行的留学生，如阿倍仲麻吕(晁衡)与诗人李白、王维结下深厚友谊，归航受阻，留唐官至秘书监。桔逸势被唐人目为秀才。入唐的医师、乐师、画师，和各行业的工匠，也都在自己行业中具有根柢，受到唐人推重，同时也从唐人获益。遣唐使大量输入中国经史子集各类典籍，中国文化风靡日本封建社会上层，渗透到思想、文学、艺术、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正仓院所藏大量唐代文物，是遣唐使输入的中国物质文化。遣唐使对唐的赠品，和唐朝的答礼，实际是两国之间互通有无

的贸易。

入唐留学生姓名可考的只二十余人，而随遣唐使及商船入唐僧人，见于文献的达九十余人。他们在中国巡礼名山，求师问法，带回大量佛经、佛像、佛具等，同时传入与佛教相关联的绘画、雕刻等，对促进日本文化的发展起了作用。最澄、空海分别创立了日本的天台宗和真言宗，并且仿效唐朝，开创了日本佛教在山岳建寺的风气。空海所著《文镜秘府论》、《篆隶万象名义》，圆仁留唐十年的日记《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是研究中国和日本的文艺批评、文字学和历史的重要文献。

遣唐使回日，唐朝有时派遣“送使”同去。由于航行艰险，他们往往居留下来，归化日本。如沈惟岳、袁晋卿等，见于日本史书的有十余人，都在日本朝廷任职。唐朝僧人也有随遣唐使赴日的，最著名的是东渡传授戒律的鉴真。随遣唐使船到日本的，还有天竺、西域、南海的人，不少受波斯、印度影响的唐朝文物，也输入日本。丝绸之路东端延至日本，遣唐使也是有作用的。

日本派遣遣唐使，财力负担很重。从任命使臣到出发，需准备两三年，包括造船，筹办礼品、衣粮、药物、薪俸、留学生和留学僧在唐费用等等。采取南岛路和南路时，还不掌握季候风规律，海上惊涛骇浪，随时会把船裂为两截。几乎往返途中总有船只遇难，只有一次来去平安。因此，遣唐使不仅出发前祷告神佛，航行中还祈祷佛教的观音、神道的住吉大神以至新罗神。受命为遣唐使虽是荣誉，也有人怕危险而畏缩不前。采取北路时，遣唐使平均约七年半一次，以后由十二年半到二十年一次。838年以后，经过五十五年才考虑派遣，最后终于停止。这固然与日本吸取唐文化趋于饱和，和唐朝之日益衰落有关，同时，也由于负担沉重和航行艰险。9世纪以后，往来中日之间的唐朝和新罗商船大为增多。唐朝商船掌握季候风规律，一般七月间乘西南风赴日，三、四月或八月乘东北风返回。这些商船航程需时较短，遇难可能较少，往来的间隔也较短。因此出现不少短期勾留的还学生，如日僧惠萼在9世纪中叶曾三次来往中日之间。遣唐使虽然停止，并没有妨碍中日文化继续交流。

参考书目

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80。

(周一良)

羌

狭义为中国古代西部民族名称，广义为中国古代西部游牧民族泛称。相传商初羌人已向商朝称臣纳贡。殷甲骨卜辞中有“羌方”，是商西强国，常遭到商人的征讨。卜辞中有役使“羌”或“多羌”以及大量以“羌”为祭祀人牲的记载。有的学者认为这些卜辞所说的“羌”是泛指商人俘获的西部各族人。商末，羌人曾参加周武王伐纣的战争。

羌人是古代戎人中的一部分。《国语·周语》载西周宣王时有“羌氏之戎”，势力强大，曾败王师。姜戎中有申戎，后与犬戎等共灭西周，杀幽王。《左传》载有“姜戎氏”，春秋前期入居豫西，其俗被发，与羌同。“姜”、“羌”二字古相通，学者多以此姜戎即羌人。据说这支戎人是从晋惠公自“瓜州”招引到晋南，把原来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之地，开垦出来，虽然当时还是“衣服饮食不与华同，货币不通，言语不达”，但已进入农耕定居生活。晋国在争霸战争中曾多次得到这支戎人的支助。他们后来都与华夏族融合了。

战国时在今甘肃东部、宁夏南部有义渠之戎，其俗火葬，学者多以为即羌人。他们“筑城数十，自称王”，与华夏诸侯国有交往，常与秦争战，互有胜负。在战国后期朝服于秦，后为秦昭王所灭，设置陇西、北地等五郡。战国初期，居住在河湟地区的那部分羌人，还处在较落后阶段，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有戎人无弋、爱剑者为之豪，“教之田畜，遂见敬信，庐落种人依之者日益众”，称雄于河湟之间。爱剑子孙世为酋豪。到爱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向西发展。忍叔父印畏秦之威，率种人西南迁。其后子孙分散，便是汉代居住在今甘肃、川西的牦牛、白马、参狼诸羌。忍及弟舞留居湟中，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羌逐渐兴起。到爱剑五世孙研时，羌武力最强，乃以研为种号；至十三世孙烧当又极豪健，子孙乃更号烧当。

(蒙默)

汉初，匈奴强大，羌人服属于匈奴，一部分请求内迁，汉景帝刘启允许研种留何率族人迁于陇西郡的狄道(今甘肃临洮)、安故(今甘肃临洮南)、临洮(今甘肃岷县)、氏道(今甘肃西和西北)、羌道(今甘肃岷县南)。汉武帝刘彻为了反击匈奴侵扰，开辟河西四郡，隔断了羌与匈奴的联系，并派军队进入湟中，在今甘肃永登筑令居塞；后又在湟水流域置县，始设护羌校尉，总辖羌中事务。昭帝时，又置金城郡，辖地西及湟源，南至夏河。神爵元年(前61)，因官吏滥杀羌民，诸羌怨怒，遂反。

汉宣帝刘询使赵充国往讨，充国以招抚为主，尽量少杀伐，羌人陆续归降。乃在临羌至浩亶沿湟水屯田。其后，继续进行军屯和移民垦种，且兴水利、

修道路、缮城郭。神爵二年，宣帝设金城属国以处降羌。这些措施促进了羌族地区的发展和羌、汉两族的融合。羌族畜牧业发达，农业也有些发展，“羌田”、“羌麦”屡见记载。羌人以畜产与汉人交换粮、布及手工业制品，与西域、西南夷亦有贸易往来。

元帝元始元年(公元 1)，王莽遣使多持金币招诱塞外羌人献地内属，乃置西海郡。汉光武帝刘秀即位后，多次内徙归附羌人，例如建武十一年(公元 35)徙先零羌于天水、陇西、扶风三郡。明帝永平元年(公元 58)，又徙烧当羌七千余口于三辅(今陕西中部)。散布在内地的羌人称为东羌，深受地方官吏和豪强的压榨奴役，生活悲惨；留居河湟地区的西羌则受护羌校尉、边郡都尉等欺凌滥杀，亦不得相安。羌人持续不断地进行反抗，成为东汉王朝后期极大的祸患。羌人大规模的起义共有三次：第一少始于安帝永初元年(107)，延续十多年；第二次始于顺帝永和元年(136)，历时十年；第三次始于桓帝延熹二年(159)，也历时十年，前后绵延达六十年。羌人的反抗与扰乱有时深入到河东、河内、蜀郡各地。其间，东汉政府对他们进行了残酷镇压；一些羌族豪强亦乘机残破州郡，杀掠人民；汉羌人民均深受其害。羌人起义最后虽被东汉政府镇压下去，但东汉王朝也因此财力、物力大为削弱，构成东汉社会经济衰败的原因之一。(黄烈)

三国时，河西诸羌和武都、阴平的羌部分别降属魏、蜀。魏、蜀相互攻伐，都征召羌军参加作战，许多羌人迁入了陇、蜀、秦、雍之地。西晋时，杂居关中的羌人为数甚众，多成为地主官僚的佃客、奴婢、备受压迫欺凌，怨恨很深。

惠帝元康六年(296)，冯翊、北地两郡之马兰羌与匈奴人一起造反；不久，秦、雍羌人与氐人俱反，推氐帅齐万年为帝，有众七万，大败晋军于六陌(今陕西乾县东北)，至元康九年才被平定。于是江统上《徙戎论》，请徙冯翊、北地、新平、安定诸郡羌人于河湟，以免腹心之患，但未被采纳。怀帝永嘉中(307~313)，南安郡烧当羌人姚弋仲东迁扶风境，从者数万。后其子姚萇叛前秦自立，建后秦国(384年)。魏晋南北朝时期，入居内地的羌人与汉族杂居，经营农业，逐渐融合于汉族。唐代，党项羌从青海迁夏州等地，至宋代建立了西夏国，后亡于蒙古。元代，他们大部分也与汉族融合。居住在岷江上游的羌人部落(汉时称冉、駘)，自汉以来多归属中原王朝管辖，其中大部分渐同化于汉族和藏族，一部分得以保存下来，形成今天的羌族。

(陈得芝)

强学会

戊戌变法时期的政治团体。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民族危机严重,康有为等资产阶级改良派发动的“公车上书”不达,“日以开会之义号之于同志”,认为“思开风气、开知识,非合大群不可”,“合群非开会不可”,于是先办《万国公报》(非西人所办《万国公报》),于1895年8月17日创刊,“遍送士夫党人”,使之“渐知新法之益”。11月中旬,强学会成立。又称译书局,或强学书局。列名会籍的有康有为、梁启超、沈曾植、文廷式、陈炽、丁立钧、杨锐等,李鸿藻、翁同龢等也予支持,成为改良派和帝党相结合的政治团体。成立后,“先以报事为主”,改《万国公报》为《中外纪闻》,于12月16日出版,双日刊,有阁抄、新闻及“译印西国格致有用之书”诸栏,译印后有附论,专论不多。筹设之初,原定陈炽、文廷式、沈曾植、沈曾桐四人为总董,都是帝党,后为李鸿藻亲信张孝谦所把持,内部矛盾日增。

强学会甫有成议,康有为又南下南京游说两江总督张之洞,拟在“南北之汇”的上海组织学会。11月,上海强学会成立,拟定章程,说明“专为中国自强而立”,以通声气,聚图书,讲专门,成人才,成“圣教”。1896年1月12日刊《强学报》,以孔子纪年,“托古以改今制”,倡导维新变法,提出开议院的政治主张。列名会籍的有康有为、梁鼎芬、汪康年、张謇、黄遵宪等。

1896年1月20日,后党御史杨崇伊上疏弹劾强学会,请饬严禁。该会遂被改为官书局,专欲“译刻各国书籍”,不准议论时政,不准臧否人物,分学务、选书、局务、报务四门。“专为中国自强而立”的强学会便违失原旨。北京强学会遭封禁,上海强学会也随之解散。

(汤志钧)

侨州郡县

东晋南朝为流寓百姓设立的地方行政区划。由于它是寄治在别的州郡境内，故称“侨”。其后经过土断，许多寄治州郡获得实土。但因本是外地迁来，故继续称为侨州、侨郡、侨县。

早在东汉末已有以流徙百姓设立郡县寄治新迁地的事例，但侨州郡县名称则始于东晋。西晋末，八王之乱和永嘉之乱导致北方汉族人民大量南迁，其中幽、冀、青、并、兖五州(今河北、山东、山西及豫东北)及徐州之淮北流人多越过淮水、长江而停留于扬州境内；秦、雍(今陇右、关中)、司、豫(今晋南、豫西、豫中)等州流人则多至襄、樊、汉、沔(今豫南、鄂北)，停留于荆州之北部。还有一部分司、豫流民南迁至江州(今鄂东、江西)北境。东晋政府遂在聚居之地，以他们原籍州、郡、县名称(亦有新立名称者)设立临时性的地方行政机构以登记和管理他们。这些人称侨人，州郡县称侨州郡县，而以流亡百姓中的大族担任刺史、太守、县令。

侨州郡县开始本是寄寓，并无实土。侨人居住，有的集中，有的分散。流民南迁本是避难，多数有收复失地重返家园的愿望。因此，侨州郡县的户籍是临时性的白(见黄籍)，著籍的人享受免除调役的优待。但是时间既久，侨人中的上层已通过种种方式在江南重建田园，安居乐业，下层则除流落为部曲、佃客以至奴婢者外，也有部分人获得少量土地成为自耕农民。他们与土著百姓杂居错处而户籍各别，负担不同，不但管理不便，而且影响赋役征发。于是东晋政府实行土断，省并侨郡县，所有侨人必须在居留之地编入正式户籍黄籍，与土著百姓同样负担调役。当时大族标榜郡望，为了照顾他们的利益，不能不保留一些北方郡邑的名称，故除省并一部分荒小郡县之外，很多侨州郡县机构仍保留下来，从所寄治的南方旧郡县中划出一部分土地作它们的领土，并将一部分旧郡县划归侨州郡管辖，或将新获实土的侨郡县交给旧州郡管辖。有些侨人占优势的地方，甚至取消旧称而代以侨名。于是形成侨州之内有旧郡，旧郡之内有侨县，或则相反的复杂情况。如徐州北部的流入南迁后，多数居留在扬州之晋陵郡(今常州、丹阳、镇江一带)境，故东晋在这里设立了许多徐州的侨郡县，而在京口侨立徐州(后改名南徐州)。分布在这里的还有幽、冀、青、兖、并等州的侨郡县。通过几次土断之后，这些侨郡县以及原属扬州的晋陵郡都划归南徐州统辖，于是南徐州备有徐、兖、幽、冀、青、并、扬七州郡邑。有的侨郡还遥属于不在当地的州。如侨立于江州寻阳的安丰、松滋二郡和侨立于襄阳的义成郡却遥属于扬州。

由于十六国时期北方曾发生几次大动乱，因而有几次大规模的北人南迁，又形成新的侨州郡县。过一段时期又分割原州、郡、县土地以为领土，于是州郡分割得愈多、愈小，而且还出现两郡同治一县和两州同治一郡的双头郡县。因此，南朝后期地方行政区划十分混乱，以至于当时人也弄不清楚。大体南朝侨置的州郡以在今鄂北及苏南、苏北、皖南者为多。刘裕灭南燕后，在今山东境内亦侨置幽、冀等州侨县。后来归属北魏，北魏多沿而不改。

北方政权也侨置州郡。前燕主慕容廆曾在今辽宁省境内置冀阳、营丘二郡以处冀州、青州流人。西凉主李暠于甘肃西部立会稽、广夏二郡以处南人及中州人。北魏明元帝时，于今河南洛阳一带侨立雍州郡县以抚关中流人。东魏时期，侨立恒、云、朔、显、蔚等州于并、肆、汾(今山西境)三州，以处六镇流民。设立侨州郡以统流人，是当时各国统治者争夺人口的一种手段，也是笼络大族首领的一种办法。隋统一全国后，废除这种办法，并省郡县，许多侨郡县废罢，但还是有不少名称保留下来。

参考书目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5章第2节《侨州郡与土断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陈仲安)

怯怜口

(ger-ünk(hüd) 蒙古和元朝皇室、诸王、贵族的私属人口。蒙古语 ger-ün k(hüd(意为家中儿郎)的音译。元代徐元瑞《习吏幼学指南》说：“怯怜口，谓自家人也。”郑麟趾《高丽史·印侯传》说：“怯怜口，华言私属人也。”最初，怯怜口是草原部落贵族的僮仆，类似突厥语部落的 ew-orlan(家中儿郎)。随着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建立，皇室、诸王、贵族通过虏获、分封、招收、影占等办法，占有大批人户，特别是各种工匠，作为私属人户，称之为怯怜口。一般情况下，这些怯怜口不承担国家赋役，专为领主服役，大都从事手工造作和农耕、放牧，也有人作怯薛、校尉、鹰房捕猎户。皇室、诸王投下经常收集放良、析居人户和还俗僧道为怯怜口。在官府军役、科差繁重，不堪负担的时候，有些军户和农户还投奔诸王投下，充当怯怜口，躲避赋役重担。这就引起朝廷和投下之间对户口的争夺。元廷曾经多次下令禁止军民任意投奔各投下充当怯怜口，但始终不能彻底禁断。各斡耳朵和投下有各自的怯怜口人匠总管府或提举司，管理私属人户。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仅累朝斡耳朵直接役使的媵臣怯怜口就达万人之多。元廷不止一次对皇室、诸王的怯怜口颁发赏银和进行赈济。怯怜口的生活有时比一般民户还有某种程度的保障。怯怜口不是一个阶级，其中包括官宦、卫士、富人，更多的是穷苦劳动者。在元代，怯怜口实际上成了一种户籍名称，即不受国家控制的私属人户。

(亦邻真)

怯薛

(ke ig) 蒙古和元朝的禁卫军。蒙古语 ke ig(<突厥语 kezik)的音译，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怯薛成员称怯薛歹(ke igtei)，复数作怯薛丹(ke igten)。怯薛起源于草原部落贵族亲兵，带有浓厚的父权制色彩，后来发展成为封建制的宫廷军事官僚集团，元代官僚阶层的核心部分。

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首领的斡耳朵都有称为那可儿(伴当、伙伴)的亲兵组成卫队，兼作各种服役，这种父权制主仆关系由来已久。成吉思汗即蒙古大汗位后，建立了一万人的怯薛，其中火儿赤(箭筒士)一千人，客卜帖兀勒(宿卫)一千人，秃鲁花(散班，质子军)八千人，大多数是万户、千户、百户、十户的子弟及其随从。这支队伍，当时称为大中军，是最大最精锐的部队，也是以征调子弟入质来控制臣下的手段。成吉思汗给怯薛以很高的地位，宣布在外千户若与大汗怯薛争斗，千户有罪。怯薛分四番入值，每番三昼夜，护卫大汗，还从事大汗斡耳朵的各种服役。服役分工种类繁多，有火儿赤、昔宝赤(鹰人)、必阁赤(文书)、札里赤(书写圣旨者)、宝儿赤(厨师)、云都赤(带刀者)、玉典赤(门卫)、速古儿赤(尚供衣服者)、玉烈赤(裁缝)、烛刺赤(掌灯火者)、忽儿赤(奏乐者)、八刺哈赤(守城者)、阿塔赤(牧军马者)、帖麦赤(牧骆驼者)、火你赤(牧羊者)等，这些内廷服役的职务是世袭的，后来总称为怯薛执事。四番怯薛各有怯薛长，由成吉思汗时称为“四杰”的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的亲族世袭担任。蒙古国时代，怯薛作为大汗的内臣，实际上参预军政事务的管理。大汗死后，各斡耳朵都保留一定员数的怯薛。诸王也建立自己的怯薛。除蒙古人外，怯薛中还吸收了一批色目人和汉人。

入元以后，大都和皇城的一般军事防务改由五卫亲军担负，但万名以上的怯薛依旧保留，备受优待，每年有江南户钞作岁赐。怯薛成为元朝高级军政官员的最主要来源。官员以怯薛出身最为显贵。四怯薛长在朝中担任最重要的官职，如元世祖忽必烈时的四怯薛长安童、月赤察儿、忽都答儿、玉昔帖木儿，在朝中任中书右丞相、知枢密院事、中书平章政事、御史大夫。怯薛歹作官，径由怯薛长官推举，皇帝直接任命，不经中书省议奏，称为“别里哥选”。最显贵的怯薛官可以一开始就授予一品大员，但阅历低微的怯薛歹也有个别出任九品小官的。各品秩内外官都有怯薛歹出身的人员，蒙古、色目、汉人、南人的不平等待遇在怯薛歹入官时同样存在。汉族怯薛歹多是元朝勋旧的子弟，元成宗铁穆耳以后，元廷明令不得再收汉人、南人入怯薛。作随朝官员的怯薛歹，依旧保持原来的执事身分，按规定日期入宫廷服务。有些元代文牒记载这种双重身分，如宝儿赤某太师、速古儿赤某丞相。有些怯薛执事发展成专门官衙，如以几百名速古儿赤组成侍正府，由宝儿赤领尚膳院等。

怯薛歹是皇帝近侍，最受宠信，常常为自己、为他人向皇帝求官，请求各种赏赐，而且插手朝政。外臣、大商贾、僧道等在朝廷营私舞弊，多是勾

结怯薛歹进行的。从大德六年(1302)到至大元年(1308)，不经中书省而由近侍直接奏准发下的玺书达六千三百多道，内容涉及田土、户口、金银铁冶、增余课程、进贡奇货、钱谷、选法、词讼、造作等事。怯薛歹的这些行为给朝政造成混乱，成为元朝统治日趋腐朽的一个原因。

参考书目

叶新民：《关于元代的“四怯薛”》，《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北京，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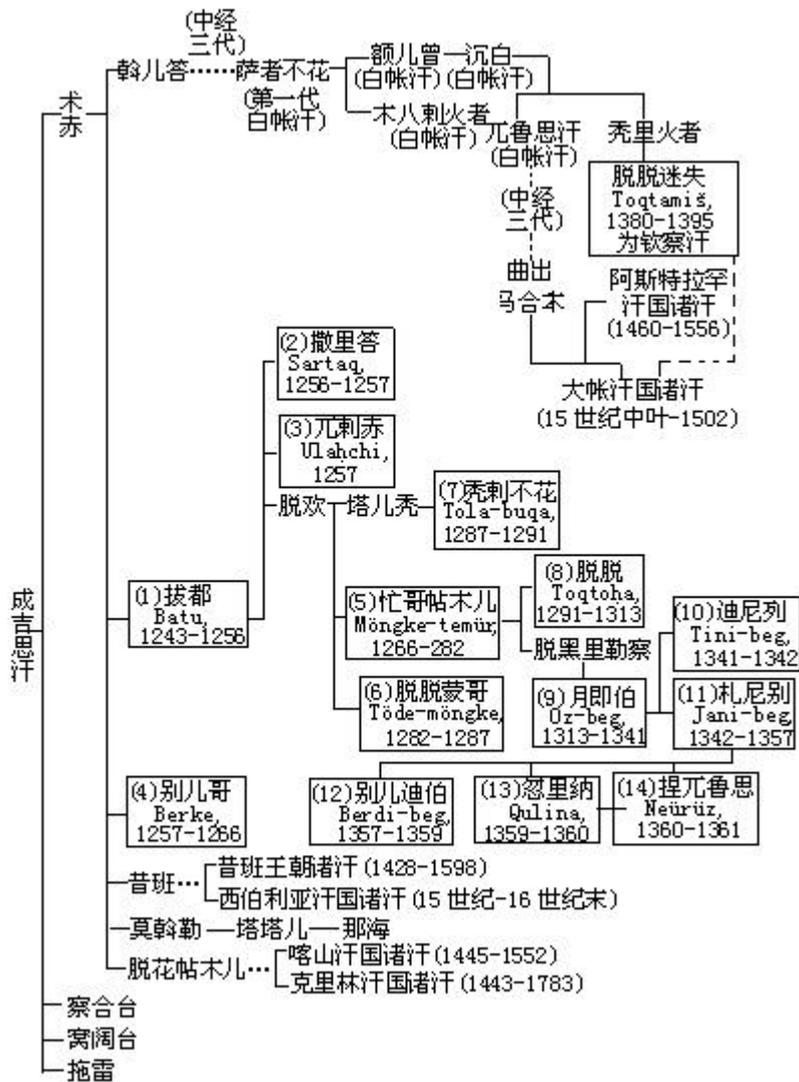
(亦邻真)

钦察汗国

(Qib aq ulus, 1243 ~ 1502) 元朝西北宗藩国，亦称金帐汗国或术赤兀鲁思。1225年成吉思汗划分了四子的封地，长子术赤的封地在也儿的石河(额尔齐斯河)以西、花刺子模以北，直到蒙古军马蹄所到之处。术赤在世时，实际统治地域包括乌拉尔河以东的钦察草原东部和阿母、锡尔两河下游花刺子模地区。1236~1240年，术赤第二子拔都征服了乌拉尔河以西伏尔加河流域钦察、不里阿耳等部族，并征服了斡罗思，迫使斡罗思各公国称藩纳贡。1243年，拔都结束西征回到伏尔加河上，建立了东起也儿的石河，西到斡罗思，南起巴尔喀什湖、里海、黑海，北到北极圈附近的辽阔广大的钦察汗国。

钦察汗国境内居民成分复杂，社会发展水平不一。花刺子模、伏尔加河流域、克里木、北高加索等定居地区住有花刺子模人、不里阿耳人、莫尔多瓦人、阿速人、希腊人、斡罗思人等，从事农业、工商业，早已进入封建社会。伏尔加河下游的拔都萨莱、别儿哥萨莱，花刺子模的玉龙杰赤，克里木的速答黑、迦法以及亚速海畔的亚速夫等城，为工商业大城和东西方商队贸易中心，经济发达。而草原上以游牧为主的钦察、康里、突厥蛮、蒙古等部族则是带有浓重父家长奴隶制因素的早期封建关系占支配地位。由于统治民族蒙古人只占少数(约数万人)，因此，逐渐被周围的大量钦察、突厥蛮等突厥部族所同化，到14世纪前叶，蒙古人已使用突厥语。钦察汗向各城、各地以及藩属斡罗思各公国派出八思哈(见达鲁花赤)，进行统治或监治，并征索各种租赋、苛捐杂税和贡赋。

拔都西征归来后，建都于伏尔加河下游的拔都萨莱城(今阿斯特拉罕附近)。在汗国内，拔都的十三个兄弟及其后裔各有世袭封地，拥有军队，形成了隶属于拔都及其后裔的半独立国。汗国建立后保持军政合一的统治组织，蒙古军事贵族统辖的万户、千户、百户、十户既是行政单位，又是军队编制单位。拔都的兄长斡儿答及其后裔据有今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形成了白帐汗国。贵由汗去世后，拔都支持蒙哥夺取大汗位，打击窝阔台、察合台两系势力，乘机占有河中地区。1255年，拔都去世。



拔都之弟别儿哥在位时(1257~1266),名义上仍对蒙古大汗称藩,实际上汗国已成为独立国。13世纪60年代初,在不里阿耳所铸货币称阿里不哥为大汗,但别儿哥对1260~1264年阿里不哥与元世祖忽必烈汗位之争并不介入,只是向双方派出使者劝和。1262年和1265~1266年,别儿哥为了同伊利汗国争夺高加索地区,与埃及建立联盟,由此发展了与埃及的贸易关系,伊斯兰教文化也开始影响钦察汗国。由于对伊利汗国的战事,别儿哥无足够力量东顾,于是河中地区被察合台之孙阿鲁忽所夺取,别儿哥便支持窝阔台之孙海都对阿鲁忽作战,帮助了海都的崛起。

1266年,别儿哥去世,拔都之孙忙哥帖木儿嗣位,得到忽必烈的正式册封。忽必烈多次派遣铁连出使,要他出兵攻打海都。忙哥帖木儿虽曾一度出兵,但不久却与海都和好,察合台后王八剌进攻钦察汗国时,他与海都联兵

打败八剌。1277年，蒙哥之子昔里吉背叛元朝，劫走防御海都进攻的皇子那木罕，送到与海都联盟的钦察汗国拘留了数年。到1282年脱脱蒙哥嗣位时，那木罕才被放回。

脱脱蒙哥和秃剌不花在位时，领有黑海北岸地区的宗王那海操纵了汗国大权。脱脱汗即位后，于1300年彻底打败那海，恢复了汗权。1302年，脱脱出兵协助元朝攻打察合台后王笃哇、窝阔台后王察八儿，笃哇、察八儿战败，归顺元朝。1308年，元武宗遣使册封脱脱为宁肃

1313年，脱脱去世，其侄月即伯嗣位，1314年元仁宗遣使册封，予以承认，此后双方经常遣使往来。1336年，月即伯遣使请求领取分地岁赐以赈给军站。1337年，元廷专设一总管府掌管术赤后土平阳等处分地岁赐，每年按额发给。

月即伯在位时，建立了中央集权，钦察汗国达到了极盛时期。汗国迁都别儿哥萨莱城(今苏联俄罗斯伏尔加格勒附近)，与伊利汗国、埃及等国通好，对外贸易兴隆。月即伯时伊斯兰教在伏尔加河下游广泛传播，此后诸钦察汗都信奉伊斯兰教，部分蒙古牧民也伊斯兰化。

月即伯之子札尼别及孙别儿迪伯在位时，曾于1356~1359年先后两次进兵阿塞拜疆，但未能占领，因而得不到经叙利亚到地中海的通道，使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限制。

从1357年札尼别被杀起，开始了汗国的一系列内讧斗争。1357~1380年间，钦察汗更替了二十多人。六七十年代时，万夫长马买操纵傀儡汗掌握了汗国实权，控制了伏尔加河以西地区。1371年以后，斡罗思各公国乘汗国内讧停止纳贡。1380年，马买远征斡罗思，被以莫斯科为首的斡罗思各公国联军击溃于库里科沃原野。同年，白帐汗脱脱迷失击败马买，控制了钦察汗国的主要疆土，成了钦察汗，从此钦察汗全都出自白帐系。1382年，他攻占莫斯科，迫斡罗思重新纳贡。脱脱迷失是在中亚统治者帖木儿支持下得居汗位的，势力强大后即同帖木儿展开斗争。1389~1395年，经过三次大战，帖木儿击溃了脱脱迷失，占领并破坏了伏尔加地区许多城市，掠夺了克里木等地各城，使汗国的经济从此衰落。

14世纪90年代后期起，白帐汗国那颜也迪古操纵傀儡汗把钦察汗国大部分疆土统一起来。他于1399年打败立陶宛，遏止了立陶宛的扩张。1408年，进攻斡罗思，毁掉了许多城市，但没能攻下莫斯科。1410~1412年内讧时，他丧失权力逃走。由于术赤后王和贵族各有领地，各自掌握军队，加上占有经济发达地区的贵族的实力不断增长，因而，钦察汗不能建立强固的中央集权，孕育着内讧、分裂的因素。蒙古贵族对外不断进行掠夺战争，内部又互相争斗，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汗国走向衰落和瓦解。

15世纪20年代初分裂出了西伯利亚汗国，中叶又分裂出了喀山汗国(1445~1552)、克里木汗国(1443~1783)、阿斯特拉罕汗国(1460~1556)等

独立国，钦察汗国只剩下有限疆土，被称为大帐汗国。1480年，大帐汗阿黑麻率军进攻鞑罗思，但慑于伊凡三世所率莫斯科军队的强大，从乌格拉河不战而退，1502年，大帐汗国灭亡。

参考书目

Павлов А. А. - История Чингизидов, ерлэс чингизидов,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м. , 1960; м. , 1946.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В. В. Пекоб А. А. Кыркыч, о монголах, опубл. в Ленинграде,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1950. B. Spuler, Die Golden Horde. Die Mongolen in Russland, Wiesbaden, 1965. P. Pelliot, Notes sur l'histoire de la Horde d'Or, Paris, 1950.

(余大钧)

《钦定满洲源流考》

清代官修满族先世及具有关东北诸民族的重要史籍。二十卷。乾隆四十二年(1777)，阿桂、于敏中、和珅等奉敕撰修，次年完成。全书分为部族、疆域、山川、国俗四门。各门首举清朝，其次再按时代顺序自古迄清前。部族(卷一至卷七)，上溯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完颜、建州诸部和相邻近的索伦、费雅喀等部的史料。疆域(卷八至卷十三)，始自肃慎，迄至元时，上述诸部族城镇村寨的地理形势及地名资料，及辽、金宫室建置和古迹的资料。山川(卷十四、十五)，为山川名称及其位置资料。国俗(卷十六至卷二十)，为满族及其先民的习俗、祭祀、官制、语言及物产等方面的资料。卷首有清高宗弘历敕命撰修的上谕，撰修人拟定的凡例七条。该书从正史以及其他近五十种典籍中选择有关资料，分门别类加以排比，并有详尽的考证。对研究女真历史来说，不失为一部有参考价值的专题类书性质的书籍。因该书系清统治者为了炫耀其先世渊源久远、部族众多的发祥历史而作，故对清朝前期的历史有虚饰和隐瞒，对女真各部与明王朝的隶属关系力加隐晦，特别是讳言明朝统治下建州三卫史实。考证也有错误或不当处。

(薛虹)

秦

先秦嬴姓诸侯国，战国七雄之一。秦是古代嬴姓部族中的一支，奉祀少皞。嬴姓祖先大费，传为女脩吞玄鸟卵而生，佐禹治水。商代末年，嬴姓有叫中湣的一支住在西戎之地，其子蜚廉、孙恶来均事商王纣。西周中期，中湣的后代大骆居西犬丘(今甘肃天水西南、礼县东北)，生子成与非子。成为嫡子，继承大骆，住在西犬丘。非子为周孝王养马有功，被孝王封于“汧渭之会”(汧、渭二水交会处)的秦(一说在今甘肃清水一带，一说在今陕西宝鸡县境内)，从此非子这一支遂以秦为氏。周厉王时，西戎攻灭西犬丘的大骆之族。周宣王即位，以非子曾孙秦仲为大夫，伐戎不胜，死于戎。秦仲子秦庄公始破西戎，收复西犬丘而居之。庄公子襄公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被平王封为诸侯，秦立国始于此。当时秦的国都在西犬丘，襄公为第一代国君，立国后追称庄公为公。

秦的疆域最初主要在今甘肃东南和陕西西部的渭水流域，后逐渐并灭今陕、甘境内的西戎各部，沿渭水东进，逾黄河和崤函之塞，进攻三晋；逾今陕西商洛地区进攻楚；逾今陕西汉中地区，进入巴蜀，并从巴蜀进攻楚。

春秋早期，周人退出今陕西境内后，秦致力于东略伐戎，收复周故地。公元前762年，秦文公收复“汧渭之会”，又迁都于秦。公元前753年，秦“初有史记事”。公元前750年，秦文公扩地至岐(今陕西扶风、岐山一带)，收周余民。公元前677年，秦德公迁都雍(今陕西凤翔东南)。

春秋中期，秦继续向东扩展。秦穆公利用晋国发生的“骊姬之乱”，曾夺取晋的河西之地。但晋文公即位，晋逐渐恢复强大。公元前627年，晋于殽大败秦军，遏制了秦东进的势头。秦遂用由余之谋伐戎，“益国十二，开地千里”，称霸西戎。穆公之后，秦、晋长期争夺河西之地，秦胜少败多，逐渐处于劣势。秦哀公时，晋公室衰落而六卿强大，两国之间的争夺暂时有所缓和。

战国早期，厉共公至出子七世，秦长期处于内乱之中，无暇外顾，魏乘机夺取秦的河西之地，迫使秦退守洛水以西。在这种情况下，秦国内矛盾有所缓和，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公元前409年，秦简公“令吏初带剑”。次年，“初租禾”。

战国中期，秦献公迁都栎阳(今陕西临潼北渭水北岸)。公元前384年，献公下令“止从死”。公元前378年，秦“初行为市”。公元前375年，秦“为户籍相伍”。公元前364年，秦大败魏军于石门。秦孝公即位，下令求贤，商鞅自魏入秦。公元前356年，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实行什伍连坐之法和民户分异制度，制定按军功大小给予爵位等级的二十等爵制，奖励耕织，生产多的可免徭役。秦变得更为强大，连续击败魏，并于公元前350年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并小邑为三十一县(一说四十县)，又“为田开阡陌”。公元前348年，“初为赋”。公元前338年，孝公卒，惠文君即位，车裂商鞅。但秦的变法并未废止，国力不断增强。公元前324年，惠文君称

王改元。在此前后击破东方六国的连横进攻，灭巴、蜀，疆域迅速扩展。

战国晚期，秦更进一步向东扩展，不断取地于韩、魏和楚。公元前 288 年，齐、秦并称东、西帝，旋皆放弃帝号。次年，苏秦、李兑合赵、齐、楚、魏、韩五国攻秦，罢于成皋，秦归还部分赵、魏失地求和，东进企图暂时受挫。但其后六国之间矛盾迭起，齐、燕皆一蹶不振。秦乘机继续向东扩展，于公元前 260 年在长平大败强敌赵。公元前 256 年，灭西周。公元前 249 年，灭东周。公元前 247 年，魏信陵君合五国兵攻秦，败秦于河外。公元前 241 年，赵庞煖率赵、楚、魏、燕、韩五国兵攻秦。但并未扭转秦国强盛、六国衰落的大势。公元前 230 年，秦灭韩。公元前 228 年，秦破赵，俘虏赵王迁，赵公子嘉奔代，自立为代王。公元前 226 年，秦破燕拔蓟，燕王喜迁都辽东。公元前 225 年，秦灭魏。公元前 223 年，秦灭楚。公元前 222 年，秦灭燕、代。公元前 221 年，秦灭齐。列国均被兼并，于是秦王政称始皇帝(见秦始皇)。

(李零)

秦

由战国后期一个诸侯王国发展起来的统一大国，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统一王朝(前 221 ~ 前 207)。秦始皇继历代秦王蚕食诸侯之后，完成了统一六国的事业，实现了从分封制到郡县制的转变。他所建立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及所采取的旨在巩固统一的某些措施，为后世帝王所取法。秦朝急政暴虐，导致速亡。末年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在中国历史上开创了武装反对黑暗统治的传统，影响至为深远。由于过去的割据局面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反秦过程中重新出现了分裂的倾向。在接踵而来的争夺统治权的楚汉之战(前 207 ~ 前 202)中，汉胜楚败，使分裂形势受到控制，统一国家得以恢复。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前 246 ~ 前 210 年在位)统一六国，结束了长期的诸侯割据局面，建立了一个以咸阳为首都的幅员辽阔的国家。这个国家的疆域，东至海，西至陇西，南至岭南，北至河套、阴山、辽东。秦王政兼采传说中三皇五帝的尊号，宣布自己为这个国家的第一个皇帝，即始皇帝，后世子孙代代相承，递称二世、三世皇帝。他认为帝王死后以其行为为谥的制度，是“子议父，臣议君”，有损于帝王的尊严，所以宣布取消。他规定皇帝自称曰“朕”，并制定了一套尊君抑臣的朝仪和文书制度。这些都是为了显示皇帝的无上权威，表示秦的统治将万世一系，长治久安

周代以来封国建藩的制度，与专制皇权和统一国家是不相容的。所以必须加以改变。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丞相王绾请封诸皇子为燕、齐、楚王，得到群臣的赞同。廷尉李斯力排众议，主张废除分封诸侯的制度，全面推行郡县制度。秦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议，把全国分成三十六郡，以后又陆续增设至四十余郡。这些郡完全由中央和皇帝控制，是中央政府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中央集权的制度从此确立。始皇二十八年的峰山刻石辞说：“追念乱世，分土建邦，以开争理”；“乃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复起”。这说明秦始皇认为废分封行郡县是消除各地兵争所必须的。

秦始皇以战国时期秦国官制为基础，把官制加以调整和扩充，建成一套适应统一国家需要的新的政府机构。在这个机构中，中央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有左右二员，掌政事。太尉掌军事，不常置。御史大夫是丞相的副贰，掌图籍秘书，监察百官。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以下，是分掌具体政务的诸卿，其中有掌宫殿掖门户的郎中令，掌宫门卫屯兵的卫尉，掌京畿警卫的中尉，掌刑辟的廷尉，掌谷货的治粟内史，掌山海池泽之税和官府手工业制造以供应皇室的少府，掌治宫室的将作少府，掌国内民族事务和外事的典客，掌宗庙礼仪的奉常，掌皇室属籍的宗正，掌舆马的太仆等。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与诸卿议论政务，皇帝作裁决。

地方行政机构分郡、县两级。郡设守、尉、监(监御史)。郡守掌治其郡。

郡尉辅佐郡守，并典兵事。郡监司监察。县，万户以上者设令，万户以下者设长。县令、长领有丞、尉及其他属员。郡、县主要官吏由中央任免。县以下有乡，乡设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诉讼和赋税，游徼掌治安。乡下有里，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里有里典，后代称里正、里魁，以“豪帅”即强有力者为二。此外还有司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叫做亭，亭有长。两亭之间，相距大约十里。

早在秦献公十年(前 375)，秦国就建立了以“告奸”为目的的“户籍相伍”制度。后来商鞅规定，不论男女，出生后都要列名户籍，死后除名；还“令民为什伍”，有罪连坐。秦律载明迁徙者当谒吏转移户籍，叫做“更籍”。秦王政统治时期，户籍制度趋于完备。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令男子申报年龄，叫做“书年”。据云梦秦简推定，秦制男年十五(另一推算是十七)载明户籍，以给公家徭役，叫做“傅籍”。书年、傅籍，是国家征发力役的依据。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即今百姓自己申报土地。土地载于户籍，使国家征发租税有了主要依据。户籍中有年纪、土地等项内容，户籍制度也就远远超过“告奸”的需要，成为国家统治人民的一项根本制度。秦置二十级爵，以赏军功。国家按人们的爵级赐给田宅，高爵者还可以得到食邑和其他特权(见爵制)。爵级载在户籍，所以户籍也是人们身分的凭证。

统治一个大国，需要全国一致而又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出土的云梦秦简提供了自秦孝公至秦始皇时期陆续修成的秦律的部分内容，其中有刑律的律文和解释，有名目繁多的其他律文，还有案例和关于治狱的法律文书(见云梦秦律)。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以秦律为基础，参照六国律，制定了全境通行的法律。秦律经过汉朝的损益，成为唐以前历代法律的蓝本。

维持一个大国的统一，还需要强大的军队。秦军以灭六国的余威，驻守全国，南北边塞，是屯兵的重点地区。秦制以铜虎符发兵，虎符剖半，右半由皇帝掌握，左半在领兵者之手，左右合符，才能调动军队。这是保证兵权在皇帝手中的重要制度。秦军是一支前所未有的巨大的镇慑力量。近年发掘的秦始皇陵侧的兵马俑坑，估计其中两坑有武士俑七千件，战车百乘，战骑百匹。武士俑同真人一样高大，所持武器都是实物而非明器。这种车、步、骑兵混合编组的大型军阵，其规模之大，军容之盛，是秦军强大的表征。

秦始皇不但建立了一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和制度，而且还采用了战国时期阴阳家的终始五德说，以辩护秦朝的法统。终始五德说认为，各个相袭的朝代以土、木、金、火、水等五德的顺序进行统治，周而复始。秦得水德，水德尚黑，所以秦的礼服旌旗等都用黑色；与水德相应的数是六，所以符传长度、法冠高度各为六寸，车轨宽六尺；水德主刑杀，所以政治统治力求严酷，不讲究“仁恩和义”；与水德相应，历法以亥月即十月为岁首，

等等。秦始皇还确定了一套与皇帝地位相适应的复杂的祭典以及封禅大典，择时进行活动。秦始皇在咸阳附近仿照关东诸国宫殿式样营建了许多宫殿，并于渭水之南修造富丽宏伟的阿房宫。咸阳宫殿布局取法于天上的紫微宫，俨然是人间上帝的居处，天下一统的象征。秦始皇还在骊山预建陵寝，墓室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

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他采取这些措施，和他采用皇帝的名号一样，是要表示他在人间的权力与上帝在天上的权力相当，从而向臣民灌输皇权神秘观念。皇权神秘观念，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思想基础。

皇权的加强和神化，郡县制的全面推行，体现专制皇权的官僚机构和各种制度的建立，法律的完备和统一，皇帝对军队控制的加强等等，这些就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主要内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当时的条件下是维持封建统一所不可少的条件。但是这种政治制度对百姓的束缚极大；而且它对经济文化发展的促进作用也可以转变为阻滞作用，这在封建社会后期更为显著。

防止封建割据的措施 焚书坑儒 长期分裂局面造成的影响，使秦始皇非常关心六国旧地的动静，担心六国旧贵族图谋复辟。为了防止割据的再现，秦始皇把六国富豪和强宗十二万户迁到咸阳，另一部分迁到巴蜀、南阳、三川和赵地，使他们脱离乡土，以便监视。他把缴获的和没收的武器加以销毁，在咸阳铸成十二个各重千石的钟鐻铜人。又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尽可能消灭封建贵族依以割据的手段。为了控制广阔的国土，

特别是六国旧境，秦始皇还修建由首都咸阳通到全国各地的驰道，东穷燕齐，南极吴楚。他自己多次顺着驰道巡游郡县，在很多地方刻石纪功，以示威强。为了加强北方的防务，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又修筑由咸阳经过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直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的直道，堑山堙谷千八百里。在西南地区，还修筑了今四川宜宾以南至云南昭通的五尺道，于近旁设官进行统治。

秦始皇对分裂割据的思想和政治倾向，也进行了斗争。当时的一些儒生、游士，希望复辟贵族割据局面，他们“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引证《诗》、《书》、百家语，以古非今。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请求焚毁《诗》、《书》，消灭私学。他建议“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接受了这一建议，于是就发生了焚书事件。第二年，为秦始皇求仙药的方士有诽谤之言，又相邀逃亡，秦始皇派御史侦察咸阳的儒生方士，把其中被认为犯禁者四百

六十多人坑死。

在早期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在统一与分裂激烈斗争的年代，秦始皇用焚书坑儒手段来打击贵族政治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焚书坑儒摧残文化，是极其野蛮残暴的事，对于古文献的保存和学术的传授，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秦始皇施政定制虽已兼采阴阳等家思想，但根本上是以法家思想为依据。焚书坑儒以及“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等，更突出地反映了他的法家思想。

整齐制度 秦始皇以原来秦国的制度为标准，整齐划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一些制度，企图尽可能消除由于长期分裂割据造成的地区差异，以利统一。

战国时期，各国文字的基本结构虽然相同，但字体繁简和偏旁位置却有差异。李斯受命统一文字，他以秦国的文字为基础，参照六国文字，制定小篆，并写成范本，在全国推行。当时还流行一种书法，叫做隶书，比小篆更简便。

秦始皇废止战国时各国形制和轻重大小各不相同的货币，改以黄金为上币，以镒(二十两)为单位；以秦国旧行的圆形方孔铜钱为下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

秦始皇用商鞅时制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来统一全国的度量衡。今见秦朝权量，都刻有始皇二十六年(前 211)颁布的统一度量衡的诏书。这种权量出土多，分布广，长城以外也有发现，可见统一度量衡是认真有效的。秦始皇还用法律规定了度量衡器误差的允许限度。他规定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不过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制度实际上只行于旧秦，可能还有旧赵境内，东方许多地区仍以百步为亩，直到汉武帝时期为止。

文字、货币、度量衡的统一，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促进了统一国家的发展。

对匈奴和对越人的战争 匈奴人分布在蒙古高原上，战国末年以来，常向南方侵犯。全国统一以后，秦始皇派蒙恬率军三十万抗击匈奴。蒙恬于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收复河套以南地，即当时所谓“河南地”，第二年进一步斥逐匈奴。秦自榆中(在今甘肃兰州以东，但有异说)向北，在黄河以东、阴山以南的地区内设置三十四县，并在黄河的一段地区因河筑塞。

秦还把战国时燕、赵、秦三国长城修复并连接起来，筑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迄辽东的古代世界伟大工程之一的万里长城，用来保护北方农业区域。接着，秦又徙民几万家于河套。这对于边地的开垦和边防的加强，起

了积极作用。

中国境内的越人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分为闽越、南越、西瓯等部分。闽越在今浙江、福建一带，南越在今广东和广西东部，西瓯在今广东西南部、广西南部以至于云南东南部。越人“断发文身，错臂左衽”，依山傍海，从事渔猎和农业。西瓯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秦王政二十四年(前 223)，王翦率秦军灭楚，继续南进，夺得越人一部分土地，置会稽郡(今江苏苏州)。二十六年，秦始皇派尉屠睢发卒五十万，分为五军，进攻镡城(今湖南靖县境)、九疑(今湖南宁远南)、番禺(今广东广州)、南野(今江西南康境)、余干(今江西余干境)，进行了三年不解甲、不弛弩的艰巨战斗。秦军击败了闽越的抵抗，以其地置闽中郡(今福建福州)。攻南越的秦军，也占领了番禺。只有西线的秦军遇到西瓯人顽强的抵抗。为了解决秦军转饷的困难，监禄率卒在湘水、漓水间开凿灵渠(在今广西兴安)，沟通了长江和珠江水系的交通。在秦军和西瓯人的战斗中，西瓯君译吁宋和秦军统帅尉屠睢相继战死。三十三年，秦始皇又谪发内郡曾经逃亡的人、赘婿、商人增援，征服了西瓯，在南越，西瓯故地及其相邻地区建置了南海郡(今广东广州)，象郡(今广西崇左境)和桂林郡(今广西桂平)，并继续征发人民前往戍守。这样，几十万北方农民就留在那里与越人杂居，共同开发珠江流域。

秦代的急政 秦始皇的事业，是在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的条件下，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完成的，这使秦的统治具有急政暴虐的特征。

在秦统一以后的十几年中，秦始皇维持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进行了多次的大规模战争，完成了巨大的国防建设和土木建筑。秦始皇大大增加了对人民的征敛。据估计，当时全国的人口约为一千多万，而当兵服役的人超过二百万，占壮年男子三分之一以上。当兵服役的人脱离了农业生产，靠农民养活，这就出现了男子力耕，不足以供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以供衣服的严重局面，大大动摇了秦的统治基础。为了强化地主阶级的统治，秦朝又推行严刑峻法以镇压人民，并且把数十万人民变为封建国家的囚徒。

秦始皇使黔首自实田，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承认土地私有制。地主阶级凭借这个命令，不仅得以合法占有土地，而且可以用各种手段兼并农民的土地。土地被兼并的农民，不得不以“见税什五”的苛刻条件耕种豪民之田。农民生活悲惨，穿牛马之衣，吃犬彘之食，往往在暴吏酷刑的逼迫下逃亡山林，举行暴动。

这种种情况说明，急政暴虐激化了社会矛盾，秦始皇在完成统一事业的同时，也造成了秦王朝倾覆的条件。所以西汉时的贾山谈到秦代“群盗满山”的情况时说：秦始皇在世时，他的统治已经在崩溃，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

公元前 210 年秦二世胡亥即位。他进一步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以“税民深者为明吏”，以“杀人众者为忠臣”。他令农民增交菽粟刍藁，自备粮食，转输至咸阳，供官吏、军队以至于狗马禽兽的需要。他继续修建阿房宫，继续发民远戍。徭役征发的对象进一步扩大，农民的困苦达于极点，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已经到一触即发的地步。

在农民酝酿反秦的时候，潜伏着的六国旧贵族残余势力也在伺机进行分裂活动。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东郡出现“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刻辞，就是这种分裂活动的征兆。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 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一队开赴渔阳(今北京密云)的戍卒九百人，遇雨停留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境)，不能如期赶到渔阳戍地。秦法“失期当斩”，戍卒们面临着死刑的威胁。于是，在陈胜、吴广的领导下，在大泽乡举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旗帜。

陈胜，即陈涉，阳城(今地有异说，在河南境内)人，雇农出身；吴广，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也是农民。他们都是戍卒的屯长。为了发动起义，他们在帛上书写“陈胜王”三字，置鱼腹中，戍卒买鱼得书，传为怪异。吴广又于夜晚在驻地旁丛祠中燃篝火，作狐鸣，发出“大楚兴，陈胜王”的呼声。接着，陈胜、吴广率领戍卒，杀押送他们的秦尉，用已被赐死的秦公子扶苏和已故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农民反秦。附近农民斩木揭竿纷纷参加起义。起义军分兵东进，主力则向西进攻，连下今豫东、皖北的铍、酈、苦、柘、谯(分别在今安徽宿县，河南永城、鹿邑、柘城，安徽亳县境)诸县。当他们推进到陈(今河南淮阳)的时候，已是一支数万人的声势浩大的队伍了。

在起义军的影响下，许多郡县的农民杀掉守令，响应陈胜；特别是在旧楚国境中，数千人为聚者到处可见。一些潜藏民间的六国旧贵族、游士、儒生，也都乘机来归，凭借旧日的地位，在农民军中发挥影响。游士张耳、陈余甚至劝陈胜派人“立六国后”，被陈胜断然拒绝。陈胜自立为“张楚王”，分兵三路攻秦：吴广为“假王”，西击荥阳；武臣北进赵地；魏人周市攻魏地。吴广军在荥阳被阻，陈胜加派周文西击秦。

周文军很快发展到车千乘，卒数十万人，进抵关中的戏(今陕西临潼境)，逼近咸阳。秦二世慌忙发修骊山陵墓的刑徒为兵，以少府章邯率兵应战，打败周文军。

武臣占领了旧赵都城邯郸后，在张耳、陈余怂恿下自立为赵王，陈胜勉强予以承认。武臣抗命不救周文，却派韩广略取燕地。韩广在燕地贵族的怂恿下，也自立为燕王。

周市进到旧魏南部和旧齐境内。旧齐贵族田儋自立为齐王，反击周市。周市在魏地立旧魏贵族魏咎为魏王，自为魏丞相，并派人到陈胜那里迎接魏

咎。

旧贵族的势力很活跃，涣散了农民起义队伍。陈胜缺乏经验，决心不够，眼看着分裂局面的形成。陈胜周围也出现了不团结的现象。

秦将章邯军连败周文，周文自杀。章邯又东逼荥阳，吴广部将田臧杀吴广，迎击章邯，一战败死。章邯进到陈，陈胜败退到下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南)，被叛徒庄贾杀死，陈县失守。陈胜部将吕臣率领一支“苍头军”英勇接战，收复陈县，处决了庄贾。陈胜作为反秦的先驱者，领导起义只有半年就失败了，但是反秦的浪潮却被他激起，继续不断地冲击秦的统治(见陈胜、吴广起义)。

楚汉之战 陈胜起义后，旧楚名将项燕之子项梁和梁侄项羽在吴(今江苏苏州)杀掉秦会稽郡守，起兵响应。不久项梁率领八千子弟兵渡江北，队伍扩大到六七万人，连战获胜。闽越贵族无诸和摇也率领族人，跟着秦番阳令吴芮反秦。原沛县亭长刘邦和一部分刑徒逃亡山泽，也袭击沛令起事，归入项梁军中。项梁立楚怀王之孙为楚王。以后，项梁在定陶败死，秦章邯军转戈北上，渡河击赵。这时，代替蒙恬戍守朔方边塞的王离，也率大军由上郡(治今陕西榆林东南)东出，包围了张耳和赵王歇驻守的巨鹿城(今河北平乡境)。楚王派宋义、项羽救赵，派刘邦西入关中。宋义北至安阳，逗留不进。项羽杀宋义，引兵渡漳河，经过激战，解巨鹿之围，被推为诸侯上将军。以后，秦将章邯率二十万人向他投降。刘邦迂回进入武关，到达咸阳附近。那时秦二世已被赵高杀死，继立的子婴贬去帝号，称秦王，在公元前207年十月向刘邦投降。刘邦废除秦的苛法，只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深得秦人拥护。

刘邦入咸阳后，项羽也立即率军入关，驻鸿门，然后进入咸阳，大肆烧杀掠夺。他在诸王并立的既成局面下，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并调整诸侯王土地，徙置他们于其原据地的边缘，而把自己的亲信封于各国的善地为王。这样就并立着十八个王国，受制于西楚霸王。项羽的这一措施反而恶化了割据形势。不久齐国首先发难，诸侯混战再次爆发。

被项羽逼处巴蜀汉中一隅为汉王的刘邦，于汉元年(前206)五月，乘机进入关中，败项羽所封关中三王。接着领军东出，远袭彭城，退守于荥阳、成皋之间，与项羽相持。刘邦巩固了关中后方，又联络反对项羽的力量，转败为胜。汉五年十二月，与韩信、彭越等会攻项羽，项羽兵败垓下(今安徽灵璧境)，退至乌江(今安徽和县境)自刎。同年六月，刘邦即皇帝位(见汉高祖刘邦)。

楚汉之战是由秦末农民战争直接演变而来的。农民战争虽然胜利地推翻了秦朝，但曾经是农民战争领袖的刘邦和项羽，却不得不逐步转化为封建统治权的角逐者。刘邦知人善任，因势利导，终于战胜项羽，登上了西汉统一王朝的皇帝宝座。

秦末农民战争推翻了贪婪残暴的秦统治集团，使社会得以前进。这次起

义，是中国古代农民第一次大规模的发动，对后代农民起义起着激励斗志的作用。

(田余庆)

秦二世胡亥

(公元前 230 ~ 前 207) 秦朝第二代皇帝。始皇少子。早年曾从中车府令赵高学习狱法。秦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始皇帝病死，胡亥在赵高和丞相李斯的扶植下，得立为太子，并承袭帝位，称二世皇帝。

胡亥即位后，下令秦始皇后宫无子者皆令从死，又将营造骊山墓地下机弩的工匠都活埋在墓中。他怕诸公子和大臣不服，于是与赵高密谋，更为法律，诛杀诸公子、公主二十余人和秦始皇亲信大臣蒙恬、蒙毅等，株连者不可胜数。其后，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胡亥又承袭始皇弊政，继续修治阿房宫等，并征调材士五万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当食者多，遂下调郡县，以此赋敛越重，戍徭无已。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征发闾左戍边，终于激发了陈胜、吴广起义，反秦斗争随即席卷关东地区。秦二世变本加厉，行督责于群臣，以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为忠臣。于是刑者相半于道，死人堆积于市。

又听信赵高谗言，诛杀左丞相李斯，迫使右丞相冯去疾和将军冯劫自杀。随即，任赵高为中丞相，听其专擅朝政，致使众叛亲离。二世三年七月，章邯、王离率领的秦军主力投降项羽，刘邦(见汉高祖刘邦)带领的起义军，攻下武关。赵高恐诛罚及身，与其婿咸阳县令阎乐合谋，乘二世斋于望夷宫，诈诏发兵围宫，劫令二世自杀。

(田人隆)

秦汉都城

秦朝的首都为咸阳；汉朝的首都先为长安，后迁洛阳，汉末再迁长安、洛阳等城。

秦都的兴废 秦都咸阳，位于今陕西咸阳市以东十公里处的长陵车站、窑店镇和尚家村车站一带，范围约东西十二里，南北十五里。城址原在渭河以北，后因渭河北移，现今南部已经处于渭河以南。据近年考古发掘，宫殿遗址多在城北山塬上，以窑店镇一带最为密集，地势居高临下，便于控制全城，西南部城外为手工业作坊区和居民区。咸阳从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定都到秦二世三年(前 207)秦朝灭亡，建都时间达一百四十三年之久。从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六国算起，它作为全国的首都却只有十四年。咸阳大规模的发展是在秦始皇在位期间。秦始皇每灭亡一国，就仿照其宫殿形式，另建宫室在咸阳北部高坡上；又嫌咸阳原来的宫室小，在渭河以南也修筑了大量的宫殿园苑。当时关中西起雍县(今陕西凤翔南)，北至泾水，离宫三百，咸阳附近两百里内宫观相望。其中渭南上林苑中的阿房宫，可以容纳万人，规模最为宏大。秦始皇又迁全国豪富十二万户于咸阳，使咸阳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城市。秦末，项羽西入咸阳，焚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城市化为灰烬，从此，咸阳丧失了它的历史地位。

长安的变迁 咸阳焚毁以后，汉初，刘邦自汉中再定关中，都于秦孝公以前的秦都栎阳(今陕西临潼北、阎良车站东南古城屯一带)。汉高帝五年(前 202)，刘邦即帝位于定陶的汜水(今山东定陶南)之阳，初都洛阳。后统治集团内部在定都问题上发生争论。刘邦群臣多山东(今河南崤山以东广大地区)人，主张定都洛阳，而蒯敬、张良则建议西都关中。关中土地肥沃，农业发达，号称“天府”、

“陆海”，秦汉时，在全国经济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史称“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同时，关中的地理条件也很优越，东轂、函(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北，武帝时迁今新安)，西陇(陇山今六盘山脉南段别称)、汧，南南山(今秦岭山脉)，北则梁、九嵕、骊山诸山，渭河贯其中，有所谓“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的险要形势。加上关中原为秦朝故都所在，又是刘邦平定全国的根据地，所以刘邦最后从蒯敬、张良计，即日西都关中。初仍居栎阳，七年(前 200)迁都长安，从此长安成为西汉一代两百余年的首都。九年，刘邦又接受蒯敬的建议，进一步采取所谓强本弱末之策，徙移六国强族齐田氏，楚昭、屈、景氏及燕赵韩魏后代和豪杰、名家十余万人充实关中，以削弱地方势力，巩固首都安全。汉长安城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十公里渭河南岸，位于关中平原的中央，西周丰、镐故都的东北，实际上也是秦咸阳南郊的一部分。汉长安城的营建大体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高祖时兴建长乐宫和未央宫；第二个时期，是惠

帝元年至五年(前 194 ~ 前 190)修筑长安城墙；第三个时期，是武帝时营造城内的北宫、桂宫和明光宫，在城外筑建章宫，并开凿昆明池，扩大秦旧上林苑。长乐宫是汉高祖施政的地方，未央宫为高祖以后历代皇帝发布政令的场所，先后都是统治全国的中枢。经实测汉长安城周二万五千一百米，合汉六十里强。由于先建宫殿后筑城墙，加上地形的限制，略呈不规则形，后人称之为“斗城”。城每面三门，共十二门。城内有八街九陌，街道

宽阔，布局整齐。大街与城门相连，各个城门有三个门道，每个门道各宽八米，减去两侧立柱两米，实宽为六米。在城门内发现当时的车轨痕迹，宽为一点五米，可知每个门道能容纳四辆车，三个门道可容十二辆车并行。中央大街南北长达五点五公里：商业区分东西两部，三市在城东，六市在城西，共有九市，居民区内有闾里一百六十，室居栉比，门巷修直。西汉的长安是当时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也是商、周以来规模最大的城市，自汉高祖至新莽前后都此两百二十余年。新莽末，更始军和赤眉军(见赤眉、绿林起义)相继攻入长安，城市宫室遭到很大破坏。

公元 23 年新莽亡后，更始帝刘玄和赤眉所立刘盆子先后皆都于长安。东汉建武元年(公元 25 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于鄗(今河北高邑东南)，旋即定都洛阳。东汉虽以洛阳为首都，但长安仍为仅次于洛阳的政治中心。建武十九年，修长安宫室，历朝皇帝常往长安祭祀西汉宗庙，称洛阳为东都，长安为西都。

东都洛阳 洛阳原来是东周都城成周所在，秦与西汉都建有宫室，作为控制东方的据点，因本为仅次于长安的政治中心，所以汉高祖时曾考虑建都于此。在地理条件上，洛阳一带腹地虽较关中为小，但地处中原中央，位置胜于长安，而且东有成皋(今河南荥阳汜水镇西)，西有轘(今河南崤山)、崑(今河南浍池西)，背河面洛，也为形胜之地。东汉政治中心的东移，反映了当时山东地区政治、经济地位的日益重要。东汉洛阳城位于今河南洛阳市以东十五公里，东、西、北三面城垣断续相望，现仍基本完整，残高五至七米不等；南城垣则因洛河北移而冲毁，现已荡然无存。城呈不规则长方形，据西晋时记载，洛阳城东西六里余，南北九里余，故后人称为“九六城”。经实测东城垣长三千八百九十五米，西城垣长四千二百九十米，北城垣长三千七百米，南城垣据东西两城垣间距计为两千四百六十米，合十四公里，折西晋三十三里，减去西北隅小城城垣长度，与文献记载大致相符。洛阳城东西各三门，南面四门，北面二门，也为四面十二门。城内有二十四街，今发现东西横道、南北纵道各四条。城址规模较西汉

长安为小，宫城位于城内北部，有南北两宫，把全城分隔为二，东汉中期以后，北宫以北又继续修筑园苑，故其规模较南宫为大。皇城之内，则“宫室

光明，阙庭神丽”。东汉的洛阳城，市面繁华，商业发达，城南的太学，是当时的最高学府。东汉末，初平元年(190)董卓挟献帝西迁，尽徙洛阳周围居民数百万口到长安，焚毁洛阳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子遗”，化为一片废墟。东汉一代，自光武迄献帝迁都前后都此一百六十五年。

汉末迁都 献帝迁都长安后不久，董卓被杀，董卓部将李傕、郭汜、樊稠攻入长安，后又相互连兵攻杀，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长安遭到比西汉末年更大的破坏。建安元年(196)，献帝东还洛阳，曹操又奉迎献帝迁都于许(今河南许昌东)。九年，曹操破袁尚，取冀州，遂居于邺(今河北临漳西南邺镇附近)。后营建宫室，置丞相府，于是邺成为事实上的政治中心。邺城东西七里，南北五里，东西各一门，南面三门，北面二门，北部为宫城，西北隅有著名的铜雀、金凤、冰井三台。因历史上漳水泛滥，地面上现在已无遗迹可寻。曹操居邺，献帝仍都于许，直至曹丕代汉始又定都洛阳。

(赵永复)

秦汉都市

秦汉都市大多是在战国时代重要都市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的。秦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位于渭水之北，公元前 350 年至公元前 206 年秦以此为都城亘一百四十四年，是秦的政治经济中心。秦始皇统一天下(前 221)，大事扩建，迁天下富豪十二万户于此，更使它成为名副其实的京都。公元前 206 年项羽入关，咸阳全部遭到焚毁。东方的临淄、邯郸、洛阳、阳翟、南阳等，都是战国以来早已兴盛的都市，其中以临淄为最大。

汉统一全国后，关梁开放，山泽弛禁，富商大贾可以周游各地进行贸易。孝惠、高后时，“复弛商贾之律”。这些有利于手工业、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了西汉都市经济的繁荣。

西汉时堪称重要的都会有长安、洛阳、温、轹、杨、平阳、邯郸、涿、蓟、荥阳、睢阳、陈、阳翟、定陶、临淄、寿春、合肥、成都、宛、江陵、吴、番禺等。其中大部分为郡国的首府，并多数集中于黄河流域。长安为西汉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又有关中平原富饶的农业为基础，在所有都会中居首位。它有相当发达的冶铁、丝织、砖瓦等主要手工业。由于是皇室、贵族和官僚的聚居所在，四方珍贵商品咸集于此。商业繁荣，人口密集，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有户八万多。城内“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闾城溢郭，傍流百廛”。同时又是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丝绸之路即以此为起点。唯所居关中平原，在当时的条件下，对东南交通不够方便。依靠关东转漕，颇费周折；开褒斜道以通巴蜀，未见奏效，致使长安商业难以充分发展。

洛阳地理位置适中，自战国以来为秦、齐、楚、赵间纵横往来的交通孔道，当地人民多以商贾为业，时称“天下之朝市”。汉高祖刘邦曾想建都于此。西汉一代为河南郡治，政治地位仅次于长安。设有铁官、工官，手工业有相当规模。元始二年有户五万多。

邯郸地处太行山东麓南北交通大道上，穿越太行山东西的滏口径离此不远。由于交通便利，战国以来即为

河北平原南部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吕不韦曾在此经商，家累千金。附近铁矿资源丰富，很早就形成著名的冶铁中心。秦时蜀卓氏之先即为赵人，以冶铁致富。邯郸郭纵亦因经营冶铁业，“与王者埒富”。西汉时以邯郸为首府的赵国仍以冶铁为主要手工业。可见邯郸除优越的交通条件外，传统的冶铁业为其成为工商业大都市的基础。

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是春秋战国时齐国国都。位于鲁中山地北麓、从中原通向山东半岛的东西大道上，战国以来即为东部最大工商业城市。史称桑麻遍野，又富鱼盐之利。手工业有冶铁、制陶、纺织等。西汉时没有铁官、服官。尤以丝织业著称于世。齐三服官即在此。战国时临淄城中有七万户，至汉武帝时“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

成都是战国以来“天府之国”的经济中心，不仅农业发达，矿产丰富，手工业也相当兴盛。除了生产闻名于世的蜀锦的丝织业外，金银器、漆器制造亦甚可观。《汉书·贡禹传》载，蜀、广汉制金银器，岁用各五百万。虽地偏西南，汉前已开域外交通之先声，张骞至大夏见到邛杖蜀布，即可为证。汉时为蜀郡治所，与中原间商业活动极为频繁。成、哀间成都商人罗裒往来京师、巴蜀间，“訾至巨万”。商业繁盛必然带来人口集中。元始二年，有七万六千多户，逾于洛阳。

宛(今河南南阳)，西汉时属南阳郡。设有铁官、工官，是邯郸以外另一个冶铁业中心。南阳孔氏以冶铁业兼营商贾，致富数千金。1959年曾在古宛城中发现规模很大的汉代冶铁遗址。又因位于关中、河洛、江淮之间交通要冲，人民多以商贾为生，故有“宛、周、齐、鲁，商遍天下”之说。元始二年有四万七千多户，与洛阳相近。它成为当时联结南北地区最大的商业城市。

长安、洛阳、临淄、邯郸、宛、成都六大都市于新莽时设五均官，以统制工商业，可见均属当时全国第一流都会。

其余地位稍次的城市，大都因居水陆交通道路沿线或枢纽之处而成为一方的商业中心。黄河以北以陆路交通为主。如蓟(今北京)和涿(今河北涿县)都位于太行山东麓南北大道上，成为河北平原北部两大都会。河东地区的杨(今山西洪洞东南)、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则因处于晋西北畜牧游猎区和汾、涑河流域农业经济区的交界处而获贸易之利。轹(今河南济源南)、温(今河南温县西)位于太行山区进入华北平原南北胫道和黄河北岸东西大道的交汇点上，从而发展成为洛阳北面两个重要商业都会。黄河以南发展起来的城市则以水运交通为主。黄淮平原西缘的阳翟(今河南禹县)由颍水可达陈、蔡。元始二年有户四万多。位于鸿沟分黄河水口附近的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因处于水运咽喉而成都会，1975年曾发现迄今已知的汉代冶铁遗址中最大的炼炉，可见其冶铁业也相当发达。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居济、泗二水交会处，因商业繁荣，战国时即被誉称为“天下之中”，西汉时仍不失为贸易中心。据元始二年版籍，以定陶为治所

的济阴郡，是西汉版图内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与定陶地理条件相近的还有梁国首府睢阳(今河南商丘)和淮阳国都陈(今河南淮阳)，前者处于获、睢二水之间，丝织业比较发达；后者位于鸿沟和颍水交会处，因水运之便，史称“天下之郊”。江淮之间的合肥和寿春因沟通淮河、长江两大流域而被列入重要都会之列。长江中下游的江陵和吴(今江苏苏州)都具有优越的水运条件。江陵东近物产丰富的云梦地区，经济基础较好，商业十分繁荣。桓谭《新论·谴非》说：江陵城内“车毂击，民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新而暮衣蔽”。吴有三江五湖之利，秦汉为会稽郡治，是江东第一都会。岭南地区的番禺(今广东广州)则是西汉海路对外贸易中心。

东汉时期都市繁荣不如西汉，工商业规模也稍有衰退。但个别都市例

外。如汉光武帝刘秀定都洛阳，使洛阳取代长安为全国最大工商业都市。王符《潜夫论·浮侈》所描述的洛阳城中，“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商业人口十倍于农夫，各地名产均集于此。皇室贵族生活之奢华远过于西汉长安。同时也是文化中心，各地著名学者荟萃于此，学术文化冠于全国。南阳的宛因为是光武帝故乡，被尊为南都，政治和经济地位仅次于洛阳。张衡《南都赋》备述宛都声色娱好之盛。成都的蜀锦生产在东汉时更为发达，“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城中公家府库“足富十世”，可谓是西南地区最富庶的都市。有些都市则因地理条件的变化而趋于衰落，如河东的杨、平阳随着晋西北农牧界线的变迁而无闻于史。定陶则因黄河泛滥、济水淤浅而渐衰落。总之，东汉一代的工商业都市，除上述洛阳、宛、成都外，一般都不如西汉之盛。

东汉末年，军阀混战，长安城内成为战场，“人相食啖，白骨盈积”。洛阳“宫室烧尽，街陌荒芜”。建安二十四年(219)曹仁屠宛，破坏严重。临淄情况虽不明了，然据西晋末年刘聪部将青州刺史曹窋于临淄东南另筑广固城(今山东益都西北)为治所的事实推测，东汉末年的临淄已远不能与西汉盛况相比。汉末邯郸也开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漳河沿岸的邺(今河北临漳西南)。邺城北去邯郸仅六十里，同样也处于太行山东麓南北大道上，袁绍、曹操(见魏武帝曹操)先后为冀州牧而镇邺。由于建安年间白沟、利漕渠的开凿，邺城的地位也日臻繁荣。建安十八年曹操自立为魏公，建都邺城。而邯郸却已于前一年降为以邺为治所的魏郡的一个属县。至此，邯郸作为河北平原南部最大工商业都市的地位全由邺城所替代。唯成都居西南一隅，社会相对安定，中原人士纷纷避乱入蜀，工商业得到充分发展，“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列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西汉末年六大都市中仅成都还保持着原来的地位。

东汉末年开始兴起的都会，除邺城外，还有许(今河南许昌东)和建业(今江苏南京)。建安元年曹操因“洛阳残破”，迎献帝都许，又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许成为曹操争雄河北的根据地。孙权于建安十六年徙治秣陵，次年改名建业(见建康)。后迁武昌，黄龙元年(229)还都建业。其后东晋南朝均都于此，使为长江流域第一都会。

(邹逸麟)

秦汉烽燧

秦汉时期边塞观敌报警系统。“燧”，《说文》小篆作“𤇀”，是设在边塞上的一种亭。以候望敌情和报警为主要职责。烽是燧报警所用的主要信号中的一种。“烽燧”一词既可以用来指边塞亭燧，也可以用来指边塞报警的信号。

据《史记》等书记载，西周时代已有烽燧。战国时秦国的杜虎符和新郟虎符都有“燧燧”上语。《墨子·号令》等篇也谈到烽燧。秦统一全国后，为抵御北方匈奴侵扰，将以前秦、赵、燕三国北边的长城连接起来，筑成一条长达五千余里的城防。估计当有与长城相配合的烽燧制度。因史料阙略，周秦时代烽燧制度的具体情况已不可考，或可从承袭秦制的汉制予以推知。

汉代边塞的行政系统，是都尉府统辖候官(长称候)。候官统辖部(长称候长)，部统辖燧(长称燧长)。燧是最基层的单位。一般相隔数里便设一燧，但里数似无严格的规定。燧除燧长外，一般有燧卒三四人。报警的主要信号，白天是举烽和燔积薪，夜里是举炬火和燔积薪，有时还用表、烟、鼓等辅助。所以古人常称边塞报警的信号为“烽火”、“烽烟”。发现敌情时，主要根据敌人的数量和入侵情况等，发出相应的信号。关于在不同情况下所应发的信号的规定叫“烽火品约”，掌烽火的吏卒必须熟记。发出的信号由各燧依次传递，以达都尉府。据《汉书·赵充国传》记载，汉代北边自敦煌至辽东，乘塞列燧，有吏卒数千人。(参见彩图插页第18页)

从汉简看，烽多用缿或布制作，大概是类似表的一种东西。报警时，用设在高台上的桔槔或用辘轳把它举到空中，让远处能够看到。天黑后改用炬火。举炬火时大概仍用举烽的工具，所以广义的“烽”也可以包括炬火。“烽”字从“火”当与此有关。

(裘锡圭)

秦汉酒榷

秦汉时官府对酒类的专卖。又称榷酒酤、榷酤。榷是独木桥，借以形容独占其利的垄断性的经济行为。秦和汉初，除秦律规定住在农村的百姓禁止卖酒，违者受罚，和汉景帝中元三年(前 147)因天旱暂禁酤酒外，很少见到官府干涉私人生产和销售酒类的记载。西汉前期，由于酒业开放私营，利润很高，豪商大贾往往以此致富。汉武帝时，为了补偿浩大的财政开支，继盐铁官营之后，于天汉三年(前 98)根据少府丞、令的建议，在桑弘羊主持下开始实行榷酒。由大司农属下的榷官经管，郡国设榷酤官代办具体事务，酒利上缴中央。当时酒的生产由官府控制，自设酿酒作坊，也有的是由官府提供酿酒原料和法式，交私营工商业者承包生产。产品由官府垄断销售，特许存在的小酒商品是零星分销性质。酒榷与官营的盐、铁并称“三业”，成为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酒榷实行十八年，于昭帝始元六年(前 81)盐铁之议后，在反对派的压力下由桑弘羊与丞相田千秋共奏罢之，改为许私人经申报后自酿自卖，政府收取酒税，规定每升酒价不超过四钱。但未经申报而私卖的，仍属禁止之列。此后，大工商业者经营的酒业又有了恢复和发展，成帝时赵君都、贾子光等且以卖酒称霸于长安。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 10)，再度恢复榷酤，为“六筭”之一(见五均六筭)。各郡设专职官员酒士经营，办法较前更细，进一步控制了生产，官自酿酒以盈利的十分之七入官，十分之三补充原料以外的生产费用。王莽败亡的前一年(地皇三年，公元 22)废罢。东汉时，酒榷已不再施行。

(宁可)

秦汉奴婢

秦汉社会中身分最低贱的人，同牛马、田宅、器物一样是主人的财产，主人可以任意役使、打骂、赠送和买卖。但法律限制随意杀害奴婢，要杀须报官获准，称为“谒杀”。

秦代奴婢称为“隶臣”、“隶妾”、“人奴”、“人奴妾”、“人臣”、“人妾”等，汉代奴婢亦称“僮”、“家人”、“苍头”、“卢儿”、“臧获”等。奴婢所生子女称“奴产子”，仍为奴婢身分。

秦汉蓄奴婢是普遍现象，有官奴婢、私奴婢之分。官奴婢属封建国家所有，数量最多时估计有十余万人到二三十万人。从皇室以下直到庶人中的富者多有私奴婢，贵族、达官、富豪蓄奴达数百人乃至千人以上，但一般为数人。估计全国官私奴婢总数为二三百万人左右，这在秦汉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数字不大。

官奴婢的来源：是没入官府的罪犯及其家属。汉文帝元年(前179)一度废除秦的收孥相坐律，但不久即恢复。是没收罪人的私奴婢。如汉武帝行告缗令(见告缗)，没入商人的奴婢以千万数。是私奴主为了赎罪、拜爵、复身、为郎、增秩等目的将私奴婢纳于官府。是战争俘虏，秦较多，汉代较少见。

私奴婢的主要来源是购买，汉代市上往往有专门的“奴市”，或将奴婢与牛马同栏出售，价格一般为一二万钱，约与一到两亩膏腴田地的售价相当。也有不经市场私相买卖的。被卖为奴婢的多系贫民及其子女。有的是自卖，有的是被“略卖”，即由奴贩私掠出卖，有的是贵族官僚倚势强买。此外还有“赘子”，即贫民因负债将子女典与富人役使，到期不能赎，则被没为奴婢。另一来源是封建国家将官奴婢出卖或赐与臣下，转为私奴婢。

官奴婢主要从事宫禁和官署中的各种劳役，如侍奉、洒扫、乐舞、豢养禽兽等，也有在官府手工业作坊中劳动或从事畜牧、营建和耕种公田的。私奴婢主要也是从事家务劳动，有一部分则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乃至经商活动。秦代对私奴主杀害奴婢的限制，仍很有限度。秦律规定不受理对主人擅杀、刑、髡臣妾的控告，如仍行控告，控告者反要治罪。汉代不许擅杀奴婢的限制虽较秦代严格些，但实际上私杀奴婢仍常见，甚至仍有有用奴婢殉葬的。

奴婢一般劳役繁重，生活困苦。但是，由于皇室、贵族、官僚、富豪奢靡享乐的需要，也有相当数量的官奴婢和一部分私奴婢随着主人过着优裕的生活，被罗曳绮，浆酒霍肉，拱手遨游，赏赐无度，甚至倚仗主势，横行市里，欺凌吏民，直到杀人越货。

汉代大量奴婢多系从破产农民转化而来，不事生产的奴婢的增加又不免

加重了广大农民负担。因此，从保护封建生产关系，避免农民破产的需要出发，汉代统治阶级中的某些人曾提出改善奴婢地位的主张。如董仲舒在武帝时曾主张除去对奴婢专杀之威；贡禹在元帝时曾认为官奴婢十余万人，戏游无事，靠税良民供养，岁费五六巨亿，应免为庶人；新莽则指责买卖和杀害奴婢是“逆天心，悖人伦”；东汉光武帝下诏说：“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汉政府也有时发布免奴为民和限制蓄奴的诏令。如汉高帝五年(前 202)令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汉初规定奴主需为奴婢缴纳比平民多一倍的算赋；文帝后四年(前 160)免官奴婢为庶人；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赦吴楚七国之乱后没为官奴婢的人；哀帝即位，令官奴婢年五十以上的免为庶人；并曾企图以法令限制贵族、官僚、富人占有奴婢的数量；新莽时，又曾企图冻结奴婢买卖和向奴主重征奴婢口钱一人三千六百的办法来限制奴婢数量；东汉光武帝六次颁布释放奴婢的诏令；安帝永初四年(110)又令诸没入为官奴婢者免为庶人，等等。另外，奴婢地位也逐渐有所改善。秦和汉初，奴主对奴婢尚有“谒杀”权；汉武帝以后，擅杀奴婢获罪者不少。光武帝更进一步下诏规定杀奴婢者不得减罪；敢炙灼奴婢者论如律，免所炙灼者为庶民；又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东汉私买奴婢亦为法律所禁。上述措施，有些虽是具文，或未能彻底贯彻，但在限制奴婢数量的增长和使奴婢地位得到缓慢改善方面，多少收到一些效果。

(宁可)

秦汉田租

秦汉时国家向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土地产品税，亦称田税。战国时代税率一般定制为亩产的十分之一，称“什一之税”。但实际上各国田租往往超过这个税率。秦灭六国后，田租税率未见记载，大约很高。汉高祖时行轻徭薄赋政策，田租什五而税一，实行未久，又有增加。惠帝即位(前 195)，恢复为十五税一。文帝二年(前 178)，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减收当年天下田租之半。此后，由于实行贾谊的重农积粟政策和晁错的募民入粟赐爵政策，国家掌握的粮食大大增加。文帝于十二年复减收天下田租之半，十三年更免除民田的租税以“劝农”。到景帝二年(前 155)遂正式规定三十税一。这一税率，终西汉之世没有改变。东汉光武帝初年，由于战乱未平，军费浩大，国家财用不足，田租一度复增为什一。建武六年(公元 30)，即恢复旧制为三十税一，直到献帝建安九年(204)曹操平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才改为亩税四升。

田租系按亩征税。秦和西汉一般由地主、自耕农向政府申报土地数量，登入簿籍，作为征收依据，曰“自实田”或“名田”。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地主豪强往往隐匿自己占有的土地，于是东汉初曾进行“度田”，即由官府检核垦田顷亩和户口年纪，以便均平负担。但由于地方豪强的反对，度田流于形式。在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中，田租列为基本项目。

田租征收谷物，亦称为“谷租”、“租谷”。至于东汉桓帝和灵帝时两次亩敛税钱十钱，则是为补国库空乏，是正税以外的临时附加，属横敛性质，非经常的田租。

汉代田租规定三十而税一，不是按每年每亩的实际产量作标准来收税，而是“较数岁之中以为常”，“以顷亩出税”，即按土地多年来的平均产量，依三十税一的比例折合成固定的税额来征收，是一种定额课税制。这就出现了《盐铁论·未通篇》所说的“乐岁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饥馑而必求足”的情况。但是固定田租额，也并非所有的土地都一样，而是先按土地美恶不同分等，再按各等的常年平均亩产和税率征税的。东汉许慎《五经异义》中说：“汉制：收租田有上、中、下，与《周礼》同义。”东汉章帝时也有将土地按肥瘠分为三品的具体条式颁行郡国的记载。

汉代的田租占产量的比率，从西汉中期起，实际上又有所降低，远不到三十税一。这是因为：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实际亩产高于计税标准的平均产量；汉武帝时，以“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的名义将全国各地不同的亩制统一改为两百四十步一亩的大亩。亩产量随亩积加大而增长，但每亩所收田租仍依旧额并未增加。由于这两点，田租额占实际产量的比例就象荀悦所说的汉末“或百一而税”了。

秦汉对土地出产物征税除田租外，还有作为田租附加税的刍藁税，往往与田租并征。刍是牧草，藁是禾秆，官府征取用以饲畜。征收单位以重量计，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有每顷入刍三石，藁二石的记载(一百二十斤为一石)，但也有以容量计的。西汉时除以土地数量计征的田刍外还见有按户计

征的户。田租一般收实物，有时也折钱交纳。

西汉政府经常颁布因灾或其他原因减免田租的诏令。到成帝建始元年(前 32)更明确规定收成减少十分之四以上的灾区，可免去当年田租。此后又规定按资产免收灾区贫苦农民的租、赋。如受灾十分之四以上，资不满十万的民户，勿收租税。天下民资不满两万的，在平帝时也曾免租。东汉和帝永元四年(公元 92)又补充规定因灾减产不到十分之四的地区，田租田租按实际收成减半征收。

在封建社会各朝中，汉代田租是较轻的。这对西汉初期和东汉初期大量存在的自耕小农是有利的，从而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农民生活的改善起了促进作用。但汉代田租在农民整个赋役负担中所占比重较小，因此较轻的田租给自耕小农带来的好处是有限的，而没有或有很少土地的租佃农民或依附农民则享受不到轻租的好处。他们须向地主交纳十分之五的私租。另一方面，这种较轻的田租对于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阶级更为有利，并且促进了他们兼并土地的贪欲，使大量自耕小农沦为租佃农民或依附农民，从而促使西汉中期及东汉中期以后土地问题日趋严重。所以荀悦在《汉纪》中说：“官收百一之税，民输泰半之赋(此处指向地主交地租)。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文帝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耳。”

(宁可)

秦汉铁官

秦汉时主管铁业的官署。铁业在古代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常与盐业一起受封建政府的控制，作为增加财政收入和加强封建统治的手段。战国时，冶铁是重要的官营手工业，产品供军国需用，但市场上流通的铁器则归私人经营，以此致富的人不在少数。

秦在商鞅变法后置铁官，把冶铁业全部收归官营。司马迁的祖先曾为秦铁官，秦印中有“右冶铁官”印，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亦载有“左采铁”、“右采铁”的官职。汉初，开关梁山泽之禁，允许私人采矿冶铁作器，政府收税，其生产和销售大都操在少数富商豪强手中，蜀卓氏、程郑、宛孔氏、鲁邴氏等就是其中的代表。这些铁商生产规模巨大，一家役使的劳动者可达千人以上。西汉时有的诸侯王国如齐、吴、赵等，亦曾自行经营铁业。此外，邓通曾将文帝赐与的铜铁矿山，转包给大铁商卓王孙，这是铁业经营的又一种形式。

汉武帝即位以后，连续发动了多次对边境各族的战争。其中对匈奴的战争尤其长久而激烈。这些战争消耗了大量财富，文景以来的府库积蓄为之一空，富商大贾乘机居奇牟利，势力大大膨胀，农民却日益穷苦。为了解除财政危机，抑制商人势力，稳定农业生产，汉武帝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财政措施，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把豪商大贾视为利藪的盐铁业收归官营。

元狩中，御史大夫张汤秉承武帝意旨，“笼天下盐铁”。首先把过去由帝室财政机关少府经管的盐铁收入划归国家财政机关大农经管。汉武帝又根据大农令郑当时的推荐，任用齐地大盐商东郭咸阳、南阳大铁商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内廷侍中、洛阳贾人子出身的桑弘羊也参与其事。元狩四年（前119），孔仅和东郭咸阳巡行各地，设置盐铁官署，使用各地盐铁富商为吏经管，盐铁官营遂正式施行。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任治粟都尉，代孔仅行大农事，派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其任务包括整顿和扩充盐铁官营事业，使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铁的官营在中央由大司农属下的斡官、铁市主管，在产地设铁官主采矿鼓铸，有长、丞。《汉书·地理志》载各地铁官有四十九处，分布于四十郡国。三辅地位重要，各设级别很高的铁官长、丞。其他不产铁的地方设小铁官主铸旧铁及经营铁的官卖。各地铁官都隶属大司农。民私铸铁要受釵左趾（左脚带六斤重的铁钳）的刑罚，工具及产品没收入官。铁的官营与盐的官营不同的是官府控制更紧，包括直接组织开矿冶炼，铸造器物及销售，即控制了生产和流通的全部过程，不象盐可民制官收及部分民销。其所以如此，是因为“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又属对外贸易的禁物，“非众庶所宜事”；也是因为铁的生产常在深山穷谷，聚众又多，不加管制，易为豪强大家利用。

官营铁业规模巨大，资金雄厚，材料充足，设备齐全，有统一的制造规格，驱使徒、卒及专门的技术工匠进行采矿、冶炼、铸造，制作农具、工具、

用器、兵器。因此生产较私营的“家人合会”的小作坊有所改进和提高。已发现的汉代冶铁遗址中，规模巨大的不在少数，如巩县遗址有鼓炉十八座，熔炉、锻炉各一座，附近还有开采矿石的竖井和矿石加工场、配料地。西汉中期以来，冶铁已使用煤作燃料，以石灰石为熔剂，炼铁炉和化铁炉都很高大。炼铁炉迅速发展了鼓风竖炉结构，容积可达十至五十立方米，既能制作大型铁器，又能成批浇铸规格统一、质量优良的各种小型铸件。同时生铁柔化技术也达到成熟阶段。优质韧性铸铁农具得以广泛使用，从而使铁农具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此外，炼钢也从以块炼铁为原料发展到以生铁为原料。大规模的官营铁业，正对上述技术的发展与推广起了促进作用。

铁的官营虽然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抑制商人势力，改进与推广先进技术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亦不免带有封建官营事业共有的弊病。不少铁器“作不中程”，质量低劣；“多为大器”，规格不合需要；“善恶无所择，吏数不在，器难得”，农民购买不便，又常因远购田器而误农时；价格昂贵；此外还有强迫人民购买及强征人民作役的弊病。从事冶铁的徒、卒劳动艰苦，过着非人的生活，以至在西汉后期曾爆发了两次铁官徒的起义。

昭帝始元六年(前 81)盐铁之议时，贤良文学曾对盐铁官营大加攻击，但事关财政收入，除罢关内铁官外，铁官营并未废止。元帝初元五年(前 44)，铁官曾与齐三服官、北假(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地区)田官、常平仓、盐官等一同废罢，但三年后的永光三年(前 41)又因财政困难而恢复。王莽行五均六筦，铁是其中之一，到王莽

死前一年的地皇二年(公元 22)废除。东汉建国，由太尉属下的金曹主盐铁事，郡县出铁多的地方，虽设铁官，由郡的金曹掌管，主鼓铸和收税，但除少数地区如耒阳外，已不禁民私家冶铁了。章帝元和(84~86年)中，因财政困难，一度实行盐铁官营。和帝即位(公元 88年)即行废止，铁官仍主鼓铸课税，直到汉末(参见第 798 页西汉盐铁工官图)。

(宁可)

秦汉盐官

秦汉时主管盐政的官署。盐业在古代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战国时，东方诸国盐业主要由商人经营，官府收税。只有秦于商鞅变法后置盐官，“颍(专)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实行食盐官营。汉初，开关梁山泽之禁，允许私人经营盐业，税入少府，但有的诸侯王国如吴、齐等也自营盐业，收入不归中央。

汉武帝在位期间，开始盐业仍由私营。元狩中在实行铁官营(见秦汉铁官)的同时，以同样的理由把富商大贾谋取厚利的盐业收归官营。食盐官营的办法是，民制、官收、官运、官销。募民自备生产费用煮盐，官府提供主要的生产工具牢盆(煮盐用的大铁锅)以间接控制其生产，产品由官府收购。私自煮盐要受鞫左趾的刑罚，工具和产品没收入官。盐业在中央归大司农属下的鞫官经管，产区和主要中转地则设隶属于大司农的盐官，盐官没有长、丞，亦可由郡守提名任命。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西汉末年和王莽时期设置盐官的郡国和县共三十七处，分布于二十七郡国。盐官主管盐的生产、分配及大规模的转运；盐的销售亦由官府组织；或是置吏设肆售卖，或是通过特许的小商人进行分销。

盐的官营，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限制了大工商业主，在当时有其积极意义，但盐价因此提高，却增加了广大人民的负担。昭帝时盐铁之议中，贤良文学曾大力攻击盐铁官营，但事关财政收入，并未废止。宣帝地节四年(公元前 66 年)曾一度降低盐价。元帝初元五年(前 44 年)曾与铁官等一同废罢，永光三年(前 41 年)又因财政困难而恢复。王莽行五均六筦，盐是其中之一。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废除。东汉建国，由太尉属下的金曹主盐铁事，产地仍设盐官，属于郡国，由郡的金曹掌管，只主课税，不再官营。章帝元和(84~86 年)中，因财政困难，一度实行盐铁官营，和帝即位(公元 88 年)即行废止。此后，盐官仍主课税，收入归少府，直到汉末。

(宁可)

秦桧

(1090~1155) 南宋权奸、卖国贼。字会之。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登进士第，历官太学学正、职方员外郎、御史中丞。曾主张抗金，反对割地求和。金军攻占开封后，欲立张邦昌为帝，秦桧进议状，主张另立宋朝宗室为帝，反对成立张邦昌伪楚政权，遂被金军驱掳北去，旋即降敌。秦桧在金廷大倡和议，故于建炎四年(1130)被金将完颜昌放回南宋。秦桧得宋高宗赵构信用，官至宰相，因提出“南人归南、北人归北”的主张，罢相闲居。绍兴七年(1137)，秦桧任枢密使，与宰相张浚劝说宋高宗收回由岳飞并统淮西等军的成命，招致淮西军的哗变投敌。绍兴八年，秦桧重新拜相，力主和议，代表宋高宗向金使跪接诏书。绍兴十年，金朝都元帅完颜宗弼领兵南侵，岳飞等军大举北伐，屡破金军，进逼开封，秦桧却怂恿宋高宗迫令班师(见郾城之战)。绍兴十一年，宋高宗与秦桧解除岳飞、韩世忠等大将军权，诬构谋反罪状，杀害岳飞，与金朝再次签订屈辱的和约(见绍兴和议)。宋向金称臣、纳贡、割地，金朝规定宋高宗不许以无罪去首相。秦桧再次任相十八年，独揽朝政，排除异己，大兴文字狱，极力贬斥主张抗金的官员，压制抗金舆论，篡改官史，奖励歌颂和议的诗文。他还任用李椿年等推行经界法，丈量土地，重定两税等税额，又密令各地暗增民税十分之七八，使很多贫民下户因横征暴敛而家破人亡。绍兴二十五年病死。

参考书目曾琼碧：《千古罪人秦桧》，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4。

王曾瑜：《秦桧事迹述评》，《江西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王曾瑜)

秦简

战国时代秦国和秦代所遗留下来的简牍。在战国和秦代，简是主要的书写材料，但是秦简的实物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才第一次发现。

1975 年底，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代属安陆县)发掘战国末年至秦代(公元前 3 世纪中后期)秦墓时，在 11 号墓中发现一千一百多枚竹简，在 4 号墓中发现两块木牍。

11 号墓墓主是担任过与司法有关职务的地方小官吏。墓中所出竹简里有秦律的部分抄本(包括《田律》、《厩苑律》、《仓律》、《效律》等多种律文中的一些条文)、对秦律的问答体诠释、关于治狱的各种文书程式的汇编(原题为《封诊式》)、南郡守发给属县的文书(原题为《语书》)、秦昭王元年(前 306)至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间国家与墓主家庭的大事年表、格言和字书的抄本，以及两种讲时日禁忌等迷信的《日书》。这座墓是秦代(始皇三十年或稍后)下葬的，不过所出简册大概有不少是战国末年的抄本。4 号墓的木牍是家信，从内容看是战国末年的。

在发掘睡虎地秦墓之前，1972 年曾在邻近的地方发掘了一座葬式和随葬物跟睡虎地秦墓很相似的墓葬——大坟头 1 号墓。墓中出了一块记随葬物的木牍。发掘者定此墓为西汉墓。睡虎地秦墓发掘之后，有人认为这应是秦代墓。

1979 年又在四川青川县的一座秦墓(50 号墓)里发现了两块木牍，其中一块抄有秦武王关于更修田律的诏书。

秦律制定于战国时代，秦亡以后全部亡佚，新发现的秦律是中国现存的最古法律(见云梦秦律)。秦代统治时间很短，流传下来的秦国和秦代史料，特别是社会经济方面的史料，非常贫乏。秦律等新史料的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陷。通过这批珍贵史料，对当时的国有经济、奴隶劳动、土地制度、阶级关系、官制、刑法以至社会一般生活等方面情况，可以获得很多新的知识。睡虎地 11 号墓所出竹简还抄录了战国晚期魏国的一段《户律》和一段《奔命律》，对于研究战国社会很有帮助。同墓所出的大事年表对《史记》的某些记载起了补充或纠正的作用，也是很有价值的史料。

秦简的发现对汉字发展史的研究，也提供了重要史料。自古相传秦代开始使用隶书，但是秦隶的面貌究竟如何，过去一直不清楚。现在发现的秦简，所用的字体同小篆有相当明显的区别。例如见于睡虎地 11 号墓秦简的全部“水”字旁，都已经简化为“ ”旁。这种字体应该就是秦隶。通过秦简，不但可以认识秦隶的真面目，还可以知道隶书实际上在战国时代，至少在战国晚期的秦国，就已经初步形成。所谓程邈作隶书，应该理解为程邈对当时民间流行的这种新字体，作了一些整理总结的工作。睡虎地 4 号墓家书木牍上的隶书，写得很草率，从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到草书的萌芽。

(裘锡圭)

秦郡

秦朝政区。郡县制形成于战国时代，以郡统县，郡直属于国君。但战国时各国领土只有一部分是郡县的辖境，另一部分则是封君的封邑。秦朝废除封邑制，才将郡县制普遍推行于全国。

《史记·秦本纪》和《秦始皇本纪》都提到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初并天下为三十六郡，但没有列举三十六郡的名目。《秦始皇本纪》又提到三十三年“略取陆梁地(指五岭以南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但《史记》没有一处讲到秦末共有多少郡。因此，关于秦郡的设置经过和郡的名目，长期以来史学界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说法。

《汉书·地理志》在京兆尹下注曰“故秦内史”，在各郡国下注称“秦置”、“秦郡”或“故秦某郡”的，有如下三十六郡：

河东	太原	上党	三川	东郡	颍川
南阳	南郡	九江	泗水	巨鹿	齐郡
琅邪	会稽	汉中	蜀郡	巴郡	陇西
北地	上郡	九原	云中	雁门	代郡
上谷	渔阳	右北平	辽西	辽东	南海
桂林	象郡	邯郸	碭郡	薛郡	长沙

在后序里又说：“本秦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汉兴，以其郡[太]大，稍复开置。”可见班固认为管辖京师及其附近地区的内史是不在三十六郡之内的；三十六郡是秦一代的郡数，包括始皇三十三年所置南海、桂林、象三郡在内，到汉兴以后才有所增置。

汉晋时《说文》、《风俗通》、《吕氏春秋》、《淮南子》的高诱注和《帝王世纪》等书，都说秦分三十六郡，不提另有他郡，与《汉志》同；但他们都没有列出三十六郡的名目。

《续汉书·郡国志》后序也说汉“承秦三十六郡”，与《汉志》同；但它在各郡国下的注文里却比《汉志》多出现了黔中、鄣两个秦郡，开始突破了《汉志》的说法。继而《史记·秦始皇本纪》裴骃《集解》列举三十六郡名目，其中三十三郡与《汉志》相同，此外即采用了《续志》的黔中、鄣二郡，又把内史也算一郡，凑足三十六郡，而不列见于《汉志》的南海、桂林、象三郡。这就明确否定了《汉志》的说法，认为三十六是始皇二十六年的郡数，南海等三郡后置，应排除在外，秦一代的郡数不止三十六。

《晋书·地理志》在序文里继承《史记集解》之说而又加以发展，其所举秦初并天下三十六郡的名目与《集解》同，又说在此后南平南越，增置了闽中、南海、桂林、象四郡，合计秦凡四十郡。

自此以后直到清初，杜佑《通典》、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胡三省《通鉴注》、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等书都采用了《晋志》的说法，无异说。

清代考据学兴起后直到近现代，对秦郡问题作过考证的学者不下数十

家，大致可分三家之说：

一些人认为秦一代只有《汉志》所列举三十六郡，《史记》之所以系三十六郡于始皇二十六年下，是由于“史公纪事，言其大者”。这一年罢“封建”，天下悉为郡县，“此秦变古之一大端”，所以把秦一代所置郡包括此前所置二十余郡，此后所置三郡，都记在这一年下。这也是一句总摄之言，“非谓三十六郡尽置于是年”。此说创自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廿二史考异》，钱坫《新斲注地理志集释》、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等从之。

另一些人仍信从《晋志》的说法，可以杨守敬《嬴秦郡县图》为代表。

以上两家都是少数。

多数人则认为《汉志》、《晋志》都有脱漏；三十六是秦初并天下时的郡数，其后续有增置。但初并天下时是哪三十六郡？后来又增加了哪些郡？秦末共有哪些郡？则诸家之说又各不相同，在此不遑备举。诸说中以清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近人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郡考》两家影响较大，他们都认为南海、桂林、象、九原四郡不应在初并天下时三十六郡之内。全祖望以黔中、广阳、东海、楚郡补足三十六郡，合后置的南海、桂林、象、闽中、九原共得四十一郡，而内史不在内。王国维以黔中、闽中、陶、河间补足三十六郡，以广阳、胶东、胶西、济北、博阳、城阳、南海、桂林、象郡、九原、陈郡、东海十二郡为后置郡，共得四十八郡，内史亦不在内。

1948年谭其骧发表《秦郡新考》，核实内史以外秦郡凡得四十六。其中三十二郡名见《汉志》，为秦初并天下时所有，它们是：

上郡	巴郡	汉中	蜀郡	河东	陇西
北地	南郡	南阳	上党	三川	太原
东郡	云中	雁门	颍川	邯郸	巨鹿
上谷	渔阳	右北平	辽西	碭郡	泗水
薛郡	九江	辽东	代郡	会稽	长沙
齐郡	琅邪				

黔中、广阳、陈郡、闽中四郡补《汉志》之缺，连上合得三十六郡，《史记》谓始皇二十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即此。南海、桂林、象郡、九原四郡名见《汉志》，始皇三十三年开胡、越所置。东海、常山、济北、胶东、河内、衡山六郡，《汉志》缺，始皇二十六年后析内郡所置。作者系根据《史》、《汉》纪传将上述四十六郡断为秦郡，但又说：这不等于说秦郡一定就限于这四十六个，因为《史记》既没有为秦郡县作志，秦一代的郡不见得能全部见于纪传。鄆郡见于《汉书·高帝纪》六年而《续汉志》以为秦郡，《水经赣水注》以南昌为秦庐江南部，故鄆与庐江都有可能也是秦郡。据此，可见谭说也承认秦末可能有四十八郡，与王国维的推论符合；唯两家的四十八郡郡目则有所不同，王说有陶、河间、胶西、博阳、城阳，为谭说所无，谭说有常山、河内、衡山、鄆、庐江，为王说所无。近年来，史学界讲到秦郡时有的采用谭其骧说，有的仍用《晋志》或王国维说。至于谭说四十六郡的辖境：见其

《秦郡界地考》一文。

参考书目

谭其骧：《秦郡新考》，《浙江学报》2卷1期，1948年。

谭其骧：《秦郡界地考》，《真理杂志》1卷3期。

(谭其骧)

秦始皇

(公元前 259 ~ 前 210) 中国统一的秦王朝的开国皇帝。名政，秦庄襄王之子，十三岁即王位，三十九岁称帝，在位共三十七年。(参见彩图插页第 13 页)

战国末年，从诸侯割据向全国统一的趋势已日益明显。当时，秦国实力最强，已具备统一东方六国的条件。秦王政初即位时，国政为相国吕不韦和宦官嫪毐所把持。公元前 238 年，他亲理国事，平定嫪毐的叛乱，免除吕不韦的相职，令其徙处蜀郡；并任用尉缭，李斯等人，部署统一全国的战略和策略。自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先后灭韩、魏、楚、燕、赵、齐六国，终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秦朝。

秦王政为炫耀自己统一天下的功德，确立至高无上的权威，创立了“皇帝”的尊号，自称始皇帝，宣布子孙称二世、三世，以至万世，代代承袭。随后，他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思想方面推行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措施。他在全中国范围内废除分封制，代以郡县制；在皇帝的直接控制下，建立自中央直至郡县的一整套官僚机构；以秦国原有的法律令为基础，吸收六国法律的某些条文，制定和颁行统一的法律(见云梦秦律)。所有的律令都定期向御史核对，不容许错乱和篡改。将原六国贵族豪富迁至关中、巴蜀，以防止他们的分裂复辟活动，仅迁至咸阳者即达十二万户。又明令禁止民间收藏武器，销毁没收得来的武器，铸造十二个金人，陈列在宫殿之前。在经济上，大力推行重农抑商政策，扶植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占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只要向政府申报土地数额，交纳赋税，其土地所有权就得到政府的承认和保护，并以商鞅所制定的度量衡为标准统一全国的度量衡制度。废止战国时代的各国货币，统一全国币制。为发展全国水陆交通，又实行“车同轨”，堕毁旧东方各国的城郭，修建由咸阳通向燕齐和吴楚地区的驰道，以及由咸阳经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直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的直道；在西南地区修筑了“五尺道”，开凿沟通湘江和漓江的灵渠。在文化思想方面，以秦国通行的文字为基础制定小篆，作为标准文字，颁行全国。并利用战国阴阳家的五德终始说，为秦朝的专制主义统治制造神学根据。以秦得水德，水色黑，终数六，因而规定衣服旄旌节旗皆尚黑，符传、法冠、舆乘等制度都以六为数。水主阴，阴代表刑杀，于是以此为依据加重严刑酷法的实施。始皇三十四年，又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下令销毁民间所藏《诗》、《书》、百家语，禁止私学。随后因求仙药的侯生、卢生逃亡，牵连儒生、方士四百余人，而将其全部坑杀于咸阳。

秦始皇即位后，派蒙恬率兵出击匈奴，收复河南地，迫使其退往阴山以北；为防其进一步侵扰，还把战国时秦、赵、燕三国北边的长城连结起来，修筑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的万里长城。在征服百越地区后，设置

桂林、象郡、南海等郡。始皇末年，秦郡数由统一之初的三十六郡增至四十余郡，其版图“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

秦始皇是很有作为的政治家，他每天亲自处理大量的奏章文书，不完成规定的数量，决不休息。但因刚愎自用，以刑杀为威，大臣多怕获罪，不敢指陈他的过失。在统一六国之后，他修建豪华的阿房宫和骊山墓，先后进行五次大规模的巡游，在名山胜地刻石纪功，炫耀声威。为求长生不老之药，又派方士徐市（即徐福）率童男女数千人至东海求神仙等等，耗费了巨大的财力和人力，加深了人民的苦难。

以秦始皇为首的统治阶级对广大人民所实行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引起了人民的反抗。六国贵族的残余势力也乘机进行反秦活动。秦始皇于二十九年东游，途经博浪沙（今河南中牟西北）时遭刺客狙击。三十六年，陨石堕于东郡，有人刻“始皇帝死而地分”于石。次年，秦始皇巡游返至平原津得病。他自知病将不起，于是作书命在上郡监蒙恬军的长子扶苏速归咸阳送葬，并继嗣帝位。行至沙丘（今河北广宗西北），秦始皇病死。中车府令赵高勾结始皇少子胡亥和丞相李斯，伪造遗诏立胡亥为太子，并赐扶苏死。秦二世胡亥即位后，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变本加厉，社会矛盾激化，终于在二世三年（前 209）激起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见陈胜、吴广起义）。不久，秦朝灭亡。

（林甘泉）

秦雍六郡流民起义

西晋时秦雍二州流徙至益州的流民举行的起义。它推翻了西晋王朝在益州的统治，建立了大成政权(见成汉)。

元康八年(298)，由于战乱和连年灾荒，秦雍二州的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等六郡(今甘肃东南和陕西西部地区)人民数万家，在巴蜀豪酋和汉族大姓率领下流入汉中就谷，继而进入益州。其中少数首领曾进行过劫掠，绝大部分流民都分散到各地充当佣工和佃户。流民首领之一的巴蜀豪酋李特，原居住在巴西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东汉末迁汉中，曹操克汉中后又被迁至略阳(今甘肃天水东北)。其兄弟五人，长兄李辅留略阳，其自与弟庠、流、骧同时入蜀。李特兄弟救助贫、病流民，颇得人心。永康元年(300)十一月，益州刺史赵廞为实现割据野心，竭力拉拢李特兄弟和六郡大姓，以李庠为威寇将军，使召募六郡壮勇万余人守卫北道。永宁元年(301)正月，赵廞惧李氏兄弟势力太盛，借故杀死李庠及其子侄宗族三十余人(一作十余人)。于是李特起兵攻破成都，赵廞兵败被杀。朝廷遣平西将军、领护西夷校尉、益州刺史罗尚入蜀，下令流人全部返回原籍，七月上路。并令梓潼太守张演在其所辖境内设立关卡，搜夺流民财物。广汉太守辛冉甚至企图将流民首领全部杀死。散在各地充当佣工和佃户的流民本不愿走，加之庄稼未收，缺乏资粮，众皆愁怨。李特多次向罗尚请求放宽流民遣返期限，流民十分感激。他还于绵竹(今四川德阳北)结大营以收容流民。李特把辛冉悬赏捉拿李特兄弟的布告改为“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阎、赵、杨、上官及氏、叟侯王一首，赏百匹。”于是这些大姓酋豪也迅速靠拢李特。流民共推李特为首领，在绵竹起义，进军至成都。他与蜀民约法三章，施舍赈贷，礼贤拔滞，军政肃然。蜀中流传歌谣：“李特尚可，罗尚杀我，平西将军，反更为祸。”太安二年(303)正月，义军占领成都少城，罗尚据太城固守。蜀中结坞自保的豪强大族纷纷归顺义军。李特因军中缺粮，将流民分散到诸坞堡就食。不久，朝廷派水军三万前来镇压。诸坞堡主动摇，罗尚乘机与之秘密勾结，合兵袭击李营。李特战死，义军损失惨重。义军在李流及李特长子荡、三子雄率领下继续战斗。三月，李荡牺牲，官军节节逼进。李流曾一度准备投降，李雄坚决反对，并大破官军。义军转危为安，李流遂将军权交与李雄。由于蜀中地主坚壁清野，并挟持人民大量向荆州和宁州流徙，义军军粮再次发生严重危机。后得到青城山(今四川灌县境内)大地主、道教首领范长生大量资给，义军再度振作。九月，李流病死，众推李雄为大都督、大将军、益州牧。十二月，李雄率军急攻成都，罗尚潜逃，余军投降，义军占领成都。永兴元年(304)十月，李雄称成都王。光熙元年(306)六月，改称帝，国号大成，拜范长生为丞相、天地太师，复其部曲不豫军征，租税一入其家。新建立的大成是一个封建政权，但初期政治较为清明。它规定每年赋税为：男丁谷三斛，女丁一斛五斗，疾病者折半；户调不过绢数丈、绵数两而已，远较西晋十六国时期其他政权为轻。安定的社会秩序为当地人民提供了休养生息

的环境，也为中原人民提供了避乱的场所。

(杨德炳)

秦宗权

(? ~ 889) 唐末以残暴著名的军阀。蔡州上蔡(今属河南)人，一作许州(今河南许昌)人。宗权初为许州牙将。广明元年(880)，许州大将周岌逐忠武节度使薛能而代之。宗权亦逐蔡州刺史，遂据蔡州。同年冬，黄巢率起义军入关，僖宗奔蜀，宗权以蔡州军从监军杨复光攻击义军，以功授奉国军(蔡州军号)节度使。中和三年(883)，黄巢退出关中，入河南。宗权迎战，为义军所败，遂降黄巢。四年，起义军败于山东，黄巢在狼虎谷(今山东莱芜西南)殉难。宗权乃据蔡州称帝，分兵四出，所至焚杀掳掠，“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棒蔽野”。当时，今河南境内唯有汴州(今河南开封)朱温及陈州(今河南淮阳)赵犇各守其州城。朱温乘间出击，屡败宗权。光启三年(887)，宗权攻汴州，朱温联合兖(今属山东)、郓(今山东东平北)军，合三镇兵大败宗权，使其势稍衰，所据诸州守将皆弃城遁走。龙纪元年(889)，宗权为部将执送朱温，斩于长安。

(卞孝萱)

青海

中国西部地名及行政区名。古称西海、鲜水海、卑禾羌海，自十六国时期始称青海。位于今青海省东北部大通山、日月山、青海南山之间。藏语称错温波，蒙古语称库库诺尔，均意为青色的湖。古为西戎地，汉为西羌地。西汉元始四年(公元4年)王莽于湖北岸置西海郡，隋大业五年(609)于伏俟城置西海郡，均为时不久即废。自晋至唐为吐谷浑所占，曾建都于湖西十五里伏俟城。龙朔三年(663)地入吐蕃。宋代为西番唃廝罗所辖。元代有蒙古部落驻此，东北部置贵德州，属甘肃行中书省。明正德四年(1509)后为东蒙古所据，史称西海蒙古。厄鲁特蒙古的和硕特部首领顾实汗于崇祯九年(1636)率部自乌鲁木齐一带移牧来此，史称青海蒙古，并控制卫藏。流居青海的蒙古人尚有喀尔喀、准噶尔、土尔扈特、辉特等部(见厄鲁特蒙古)。五部蒙古后渐分支派，总名十八家。清顺治十年(1653)封顾实汗为遵文行义敏慧顾实汗。康熙三十六年(1697)顾实汗幼子达什巴图尔被封为亲王，其余蒙古贵族亦分别授予贝勒、贝子等爵号。

雍正二年(1724)，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后，年羹尧建议：青海蒙古仿内蒙古札萨克之例，划定游牧地界，统一分编为旗；原属诸番，另行安插，勿许蒙古管辖。三年分青海蒙古为二十九旗，每旗设札萨克一员，协理台吉一员，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各一员；按一百五十户设一佐领，共计佐领一百零四个半，重定王公爵秩，颁授印信册诰；各旗首领每年祭海会盟一次，届时钦差大臣莅临，处理各旗纠纷，奏选盟长；各旗王公、台吉分为三班，三年一次，九年一周，赴京朝见；每季仲月为各部与内地贸易之期，开日月山(后移至丹噶尔)、北川、洪水(今民乐)为集市，由官兵督守，禁止私入边墙。同时清查藏族各部户口，设立土司，以户口多少，分别封以百户、千户名号。蒙藏各部，统归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简称西宁办事大臣)管辖。从此，凡称青海者，意即指该大臣所辖各族地界。光緒三十三年(1907)推行新政时，曾议改青海为行省，不果。辛亥革命后，西宁办事大臣改为青海办事长官。1915年又改为蒙番宣慰使，由甘边宁海镇守使兼任。

1926年撤销上述二使，改称甘边诸海护军使。1928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议定将青海蒙古各旗、藏族各部和原甘肃省西宁道所属各县，合建为行省，定名为青海省，西宁为省治。1929年元月省政府正式成立。从此，青海成为省名。而湖泊“青海”，称为青海湖。

(芋一之)

青苗地头钱

唐后期的土地附加税。亦称青苗钱。唐代宗广德二年(764)接受公卿“ 税亩有苗者 ” 的建议，令天下苗每亩税钱十五文，以充百官俸钱，号青苗钱。又有地头钱，每亩二十五文。大历五年(770)合而为一，名青苗钱，每亩收三十五文。八年又统一规定，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十五文。两税法实行时，青苗钱不属于归并的租、庸、杂徭之列，而属于田亩之税，因此建中定税时青苗钱没有废除，继续与两税中的地税同时征收。贞元八年(792)京兆府青苗钱亩增三钱，以给掌闲、 骑。此后，青苗地头钱的税额大体上为每亩十八文。

(吴宗国)

青唐羌

吐蕃族(藏族)的一支。9世纪末叶吐蕃王朝瓦解，族种分散，不相统一。宋初在秦凤路沿边、西凉府及河湟流域一带，都分布着吐蕃族，其中以宋人称呼为“青唐羌”的唃廝罗一系声势最著。唃廝罗(997—1065)是吐蕃赞普之后，意为“佛子”。他被大僧侣李立遵和大首领温逵奇所拥立，初居廓州(今青海化隆回族自治县)，继迁宗哥(今西宁市东大小峡谷地带)，又徙邈川(今青海乐都)，最后定居青唐(今青海西宁)。在辽、宋、西夏鼎峙互争的新形势中，河湟吐蕃出现了“立文法”的建政活动。唃廝罗以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聚众日多，把割据分裂的吐蕃部落基本统一起来。他和契丹使聘往来，通婚结好；并与宋朝友好结盟，共同防御西夏。在唃廝罗部将近百年的统治期中，青唐一带生产发达、商旅云集，呈现繁荣景象。这时，“丝路”中的河西走廊，因西夏崛起，商旅在还多所梗阻，青唐城成为东西交通的枢纽。其西临谷城(今西宁市西郊通海区)，有道路通青海湖，循湖而西，即径入西域，西域各国及回鹘商人均经此至青唐，与中原西来的商贾相贸易，唃廝罗部以此富强。唃廝罗死，第三子董毡继位。董毡死于1083年，由养子于阗人阿里骨接替。1096年阿里骨死，子瞎征继位。1099年(宋元符二年)，吐蕃首领内讧，宋取邈川、青唐置湟、鄯二州，不久又弃失。1103年(宋崇宁二年)，宋再取湟州，次年取鄯州、廓州，改鄯州名西宁州。金人兴起，征服其地，青唐羌势力趋于衰微。

参考书目

吴天墀：《唃廝罗与河湟吐蕃》，《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4。

(吴天墀)

卿监

隋唐以后负责具体事务的中央机构。卿和监既是官名，也是机构名。卿监是秦汉九卿制度的遗留和演变。

唐 唐代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长官称九卿；又以国子、将作、少府为三监(或加军器、都水为五监)。合称卿监、寺监或九寺三监。

西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组成在丞相或三公领导下具体执行政务的职能机构。其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度发展起来，三省长官逐渐代替了三公的地位，尚书省的六曹(部)尚书及丞郎则逐步分割了九卿的职权。九卿及由九卿分化出来的监，作为具体办事的机构继续存在，但职权范围却大大缩小，一些分支机构逐渐独立出去。如光禄勋在汉代主三署郎，是皇帝侍从警卫的总管机构，也是储才机构；唐代光禄寺则成为专管饮食宴会的机构。大司农在汉代是国家财政机构，凡属政府财政收支及保管之事都由其负责，还兼管调拨物资、平抑物价和督促农业生产；到了唐代，司农卿所管则只有仓储的出纳保管及宫苑屯田等具体事务。少府在汉代是一个庞杂的宫廷机构，它不但是皇帝的生话总管，掌握皇帝及皇室的财政、制造、保管服御诸物，而且还统领侍中、尚书、内侍等机构。魏晋以后，侍中、尚书都发展成为政府首脑机构；内侍也成为独立机构；而库藏、制造等职也分属太府、少府两个机构。太府尚称为卿，少府则降格为监，只管中尚、左尚、右尚、织染等署及其下属的官府手工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尚书诸部(曹)与卿监的职权颇多重复。如九卿有太常，尚书则有礼部或祠部；九卿有廷尉(后称大理)，尚书则有都官或刑部；九卿有司农、少府(或太府少府并置)，尚书则有度支或民部；九卿有太仆，尚书则有驾部等。但彼此之间已开始形成上下级关系。西晋刘颂上疏所说：“秦汉已来，九列执事，丞相都总；今尚书制断，诸卿奉成”，是这种关系的反映。到唐代前期，这种关系更为明显。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成书的《唐六典》规定，尚书省与卿监间的相互行文时，尚书对卿监曰下、曰颁；卿监对尚书曰申、曰上、曰受、曰听，表示其间具有上行下承的关系。尚书省拟定条令，颁布施行。九寺三监则承受尚书诸部符令，办理具体事务。因此，尚书省的曹(部)司为政务机构；卿监则为事务机构，并将其执行成果申报于尚书省相关各司。但是这种关系也只是在唐朝前期存在。到唐朝后期，由于差遣使职盛行，尚书曹司的职权已为使职所夺，卿监的职务也为其取代，于是尚书、卿监同样成为闲曹。五代时，大体沿袭了唐代制度。

(陈仲安)

宋 宋沿唐制，设九寺五监。九寺指太常寺、宗正寺、光禄寺、卫尉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五监所指时有变化，有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司天监，嘉祐三年(1058)所设都水监，熙宁六年(1073)所

设军器监。元丰改制，废司天监，设太史局以隶秘书省。

北宋前期，除大理寺、国子监、司天监，以及后设的都水监、军器监等外，其他寺监大都名存实亡，其职掌部分甚至全部被其他机构所夺。如太常寺，则另有太常礼院，名义上属太常寺，其实是独立机构；太府寺、将作监的主要职掌归于三司；卫尉寺的职掌则全为内库、军器库及仪鸾司所夺，等等。宋真宗景德时，司农寺掌常平仓，宋仁宗嘉祐时又兼管广惠仓，在王安石变法(见王安石)期间，成为推行新法的主要机构。元丰官制改革后，九寺五监的职掌才恢复。

建炎三年(1129)并省寺监，宗正寺并入太常寺，太府寺、司农寺并入户部，鸿胪寺、光禄寺、国子监并入礼部，卫尉寺、太仆寺并入兵部，少府、将作、军器三监并入工部，只保留太常、大理二寺和都水监。后又陆续恢复设置太府、司农、宗正等寺及国子、将作(兼管原少府监事)、军器三监，而都水监则并入工部。再后，将作监的实际职掌归工部，军器监情况近似，事务很少，而两监的官员仍悉数设置。

(陈振)

辽金元 辽代在南面官中设有太常、崇禄(即光禄，避辽太宗耶律德光讳改)、卫尉、宗正(职在大惕隐司)、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八寺及秘书(掌经籍图书)，司天、国子、太府、少府、将作、都水七监。

金元两代的卿监制度与前代相比变化较大。

金将宗正寺升为大宗正府，使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从卿监中分离出来，成为更高一级的官署。这一点对后代有较大影响。此外，司农、卫尉二寺升格为司，将光禄、太仆等寺职掌转归其他部门，设立了太常、大理二寺及秘书、国子、太府、少府、军器、都水六监。

元代一方面继承了金代将若干机构升格的方法，升太常寺为太常仪礼院，将太府、少府二监合并、升格为将作院。另一方面，新设立了一些寺监，有武备(掌缮治兵器)、太仆、尚乘(掌车辇)、长信(掌蒙古部族事务，以下诸寺同)、长秩、承徽、长宁、长庆、宁徽九寺及太府(掌钱帛出纳之数)、度支(掌马驰刍粟)、利用(掌皮货出纳)、中尚(掌大鄂尔多位下诸务)、章佩(掌御服宝带)、经正(掌营盘、纳钵及标拨投下草地)、都水、秘书、司天、回回司天(掌领回回人观测天象，编制回回历)、艺文(掌翻译汉文图书)十一监。此外，元代还曾短期设立过司禋监(掌师翁祭祀祈禳之事)。

明清 明清两代的卿监制度比较简单。明承前制，对寺监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如：罢都水监，以其职掌归于工部的都水清吏司；在工部下设军器局，取代军器监或武备寺。从洪武三十年(1397)起，大理、太常、光禄、太仆、鸿胪五寺及国子、钦天(掌天文历法)、上林苑(掌苑囿牧畜)三监成为明代中央常设机构。除上林苑监之外，在南京也设有上述五寺二监。在洪武年间，还曾设立秘书监(掌内府书籍)和参掌给授诰敕之事的承敕、司文、考功三监。清代，设大理、太常、光禄、太仆、鸿胪五寺及国子、钦天二监。苑囿

牧畜之事归内务府所属的上驷院、奉宸苑掌管。

参考书目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的职权与地位》，《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香港，1969。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伍跃)

卿士

西周春秋时期周天子或各诸侯国的执政官。《诗·商颂·长发》说阿衡为汤之卿士，《尚书·牧誓》说商纣王以群小为其大夫、卿士。卜辞及铜器铭文中写作卿事。商代卿士的记载不多，其详难知。西周置卿士甚早，《左传》说虢仲、虢叔曾为文王卿士，铜器铭文也见卿事。西周晚期，荣夷公、虢石父是厉王、幽王卿士。周东迁后，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稍后有庄公为左卿士，虢公林父为右卿士。周王朝卿士的重要职责是率师作战，故《诗·大雅·常武》说周王命卿士南仲领兵伐徐淮；春秋初期，周桓王伐郑，王率中军，卿士虢公林父、周公黑肩将右军、左军。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卿事寮”一词，表明卿士下有掌管具体事务的僚属机构。

春秋诸侯国官制与周王朝相似，辅佐国君之重臣也为卿士，如楚国的卿士指执政的令尹、司马。其余诸国多称为卿。卿为君主之辅佐，《左传》称“国卿”为“君之贰也”。春秋早期，齐国的国、高二氏分掌左、右军，和西周时周王设左右卿士相似，表明春秋时各国之卿皆从西周卿士演化而来。

(王飞)

清

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由满族统治者建立。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称汗，国号“大金”(史称后金)，年号“天命”，建都于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后迁都盛京(今沈阳)。明崇祯九年(1636)其子皇太极(即清太宗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1644年明朝覆亡，清军入关，迁都北京，经过长期战争，确立了对全国的统治。到康熙、雍正、乾隆时期，农业生产得到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展，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国力鼎盛。乾隆以后，内外矛盾激化，反清起义频繁。道光二十年(1840)爆发了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武装入侵中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此，中国从独立的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朝晚期，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极为尖锐，帝国主义横行，战乱不断，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政府日益衰落腐败。但中国社会也生长起新的经济和新的阶级，西方的科学文化得到了传播。中国人民为了挽救危亡，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直至宣统三年(1911)发生了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朝清。翌年清帝被迫逊位。

从顺治元年(1644)清朝入关至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清帝退位，清朝对全国统治二百六十八年。入关以前有两个皇帝，即清太祖(年号天命)和清太宗(年号天聪、崇德)；入关以后有十个皇帝，年号为：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

满族的兴起、清朝对全国统治的确立

后金政权的建立 满族的先世一直居住在东北地区，和中原地区的关系密切。满族的祖先肃慎，曾向周武王朝贡。后肃慎改称挹娄、勿吉、靺鞨。靺鞨七部中的粟

靺鞨末靺鞨曾建立渤海国，受唐朝册封。公元10世纪后，靺鞨改称为女真。曾建立金朝，灭辽伐宋。明朝女真分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大部。满族出自建州女真，它的直系祖先居住在黑龙江流域北岸，后来逐渐向南迁移。明朝政府设立了建州卫和建州左卫、建州右卫(见建州三卫)。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六世祖猛哥帖木儿即是明成祖任命的建州卫都指挥使。

《满文老档》中关于满族起源的传说称：布库里山麓有布勒和里湖，有三仙女浴于湖中，第三位仙女佛古伦吞食神鹊衔来的朱果，孕而生子，姓爱新觉罗，名布库里雍顺。这个神话明确记载在清朝的官书中，反映了东方原始民族只知有母、不知有父和崇尚鸟类图腾的习俗。布库里雍顺是满族传说中公认的始祖，布库里山旧说即长白山，但据《满文老档》所载，此山应在黑龙江以东，原江东六十四屯的东南，而那里正是满族直系祖先居住的地方。

南迁后的女真族经济发展很快，从渔猎转变为以农业生产为主。其时，建州女真分为苏克素浒、浑河、完颜、哲陈、栋鄂等部，居住在抚顺以东直至鸭绿江边；海西女真分为叶赫、哈达、乌拉、辉发等部，居住在开原东北至松花江流域，此外还有长白部的纳殷、珠舍里、鸭绿以及东海部的窝集、库尔喀、虎尔哈等。各部分散，不相统属，互争雄长，明朝政府对它们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

明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开始了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经过五年战争，统一了建州各部。他在羽翼尚未丰满的时候，对明朝十分恭顺，接受其所授官号，并多次亲自赴北京朝贡。此后，努尔哈赤又击败海西女真的哈达(1601)、辉发(1607)、乌拉(1613)、叶赫(1619)等四部，基本上统一了女真各部。在战争过程中，努尔哈赤创建了八旗制度。八旗是军政合一的组织，它把分散的女真族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和战争。努尔哈赤使子侄们分别担任各旗的旗主。又发展经济，促进贸易，订立行政和法制规条，选拔人才，创制文字，设立了议政王大臣(见议政王大臣会议)。明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建国号“大金”。

后金的建立威胁了明朝对辽东的统治。明万历四十七年(后金天命四年，1619)，明军十余万人分兵四路征伐后金。后金以六万兵力于萨尔浒击破明军；明天启元年(1621)，后金乘胜攻取沈阳，五年，迁都于此，后又席卷辽西大片地区。天启六年(后金天命十一年)，后金军攻打宁远，遭到袁崇焕率领的明军的坚强阻击，后金军战败。努尔哈赤夺取全辽的计划受挫，这年八月因病去世(见明清战争)。

满族社会状况 16世纪，辽东的女真族大体上处在奴隶社会晚期。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努尔哈赤统一事业的进展，以建州女真为主的东北各族，融合和重新组织，逐步形成了新的满族共同体。满族已有较先进的农业，使用铁制农具和牛耕，粮食产量丰富。17世纪初，各地遍布使用奴隶耕作的农庄(托克索)。后金政权直接控制的屯田，则带有一定封建生产方式的因素。满族又以采集和畜牧作为农业经济的补充，如采参、养蜂、捞珠、捕鱼、狩猎、牧马。手工业也较发达，能制造武器和生产用具，有矿冶、纺织、煮盐、陶瓷、造船、铸币等。满族居住在明朝统治的辽沈地区附近，和汉人经常接触，通过朝贡和马市，与明朝进行频繁的贸易。

早期满族社会基本上有三部分人组成：八旗的旗主、长官、将领，这是满族的上层统治者，占有许多“托克索”和奴隶。阿哈，即奴隶，大多是战争中获得的俘虏和一部分破产沦落的民户。珠申，即自由民，大多是原来建州女真的民户和主动归附的其他部族，被编为八旗战士，占有少量土地和奴婢。

满族进入辽沈地区后，受先进的生产方式影响，其社会迅速向封建制过渡。后金天命六年实行“计丁授田”，将辽沈地区许多闲废的土地分配给满族士兵。后来，又参照满族原来的“托克索”和汉族在辽沈地区的民屯，实

行“编庄”。许多汉族农民受编为壮丁，每庄壮丁十三人，牛七头、土地一百晌，其中八十晌的收获归壮丁自有，二十晌交公，这是奴隶制向封建制演进的重要标志。壮丁实际上是农奴，有自己微薄的经济，但受国家和农奴主的剥削和控制，仍无人身自由。

皇太极改制称帝 努尔哈赤死后，八旗并立，各有实力。其第八子皇太极势力最强，被拥立为汗，改元天聪。政权沿袭原来的原始军事民主制，由皇太极和其兄代善、阿敏、莽古尔泰四大贝勒共同主持军政大事。皇太极改易族名为满洲，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集中权力。改变四大贝勒共主国政的体制，每旗设旗务大臣，与诸贝勒偕坐，共议国政。此后，又翦除或削弱了其他三大贝勒，形成南面独尊的局面。

建立和完善国家机构。后金政权原以八旗制度行使国家权力。皇太极在削弱旗主权力的同时，仿照明朝的中央集权制，建立和完善国家机构。设内三院，负责草拟诏令敕谕，颁布制度政策，参与国家机务，使之具有内阁的职能。又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理藩院为八衙门，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构，取代了八旗贝勒理政的局面。

任用汉族官员、将领和知识分子。以高官厚禄招纳汉官汉将，并任以实权。实行开科取士，荐举贤才。从而增强了后金政权的实力，分化、削弱了明朝的力量。

设立汉军八旗、蒙古八旗，编制和满洲八旗相同，直接听命于汗，扩大了兵源，增强了战斗力。

重新编庄。满族占领辽沈地区，奴役汉民，引起反抗和大量逃亡。皇太极为了缓和矛盾，发展农业生产，将农庄重新编组。八名壮丁，编为一庄，“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又清丈土地，编审壮丁，严禁隐匿，使大量土地改为屯地，许多壮丁成为国家控制下的民户。这些措施促进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

加强法制。制定各种法律，强调秉公执法，赏罚严明。违犯法令，虽权贵亲族亦不宽纵。

满族在军事上节节胜利，经济逐渐繁荣，政治日益安定。皇太极地位日尊，遂于天聪十年(1636)在盛京称帝，改国号为“清”，改元崇德。

明清战争与清军入关 皇太极面对着三种力量，明朝、蒙古和朝鲜。即位之初，他表示愿与明朝议和，以争取时间。崇德元年，征服朝鲜，解除了后顾之忧。他又利用漠南蒙古的内部矛盾，采取“慑之以兵，怀之以德”的方针，拉拢蒙古各部封建主，集中力量打击其中力量最强的林丹汗，并于天聪六年完成了对漠南蒙古的统一。漠北喀尔喀蒙古亦臣属于清朝。皇太极还对黑龙江流域各部族进行招抚或征讨，统一了东北全境。清入关以前，统治所及“自东北海滨(鄂霍茨克海)，迄西北海滨(贝加尔湖)，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

臣服”。

与此同时，皇太极采取奔袭骚扰的战略，数次越过长城，继续进攻明朝。后金天聪三年(明崇祯二年，1629)皇太极亲率大军，从喜峰口入关，围困北京；又施用反间计，借崇祯帝之手杀袁崇焕。八年，又绕道蒙古地区入长城，攻袭宣化、大同，大掠而归。崇德元年，阿济格率军入居庸关，破京郊各城，军锋南至保定。三年，多尔衮、岳托等出兵从墙子岭、青山关毁边墙而入，长驱南下，明督师卢象昇战死于冀南，清军突入山东，攻破济南，俘获大量的人畜和金银。此外，还陆续攻破明朝在旅顺和皮岛的据点，彻底消除了背后的隐患。

这时，明朝的军事形势发生进一步变化。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转战中原，声威日盛(见李自成起义、张献忠起义)。明朝两面受敌，左支右绌。皇太极乘机在崇德五年至八年(明崇祯十三年至十六年)大举用兵，夺取了明朝重兵设防的锦州、宁远地区，扫除了进入山海关的障碍。

崇德八年，皇太极突然病逝，清政权在继承问题上发生纠纷。皇太极的长子豪格与努尔哈赤的第十四子多尔衮争立，经调和解决，由皇太极的第九子、年仅六岁的福临(即清世祖福临)即位，改元顺治，而以两个叔父多尔衮和济尔哈朗辅政。后来，多尔衮的权势日盛，称皇父摄政王。

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1644)，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推翻明朝，崇祯帝自缢。驻军山海关的吴三桂投向清朝，引清兵入关。四月，李自成率军至山海关，与吴三桂和清朝的联军战于一片石、石河等地，农民军战败。从此，形势急转直下，李自成匆忙撤出北京，退往陕西；撤离北京前夕，登基称帝，国号大顺。清军在多尔衮的率领下，打着为明朝复仇的旗号，长驱直入北京，取代了明王朝的统治。

清军又分兵两路，追击李自成。多铎攻潼关，阿济格由边外入陕北。大顺军屡战失利，李自成放弃西安，退入湖北，占领武昌。清军追至，李自成又撤出武昌。顺治二年六月途经通山县九宫山，遭地主武装的袭击，李自成遇害，余部退至湖南。

当李自成的起义军攻入北京、推翻明朝的时候，张献忠的起义军进入四川，建元称帝，国号大西。清军击败李自成后，派豪格率兵入川。张献忠从成都北上迎敌。顺治四年正月驻军西充，遭到清军的突然攻击，张献忠牺牲。大西军余部转战南下，进入云南。

南明及各地的抗清斗争 明朝灭亡后，南方的官僚、地主拥立福王朱由崧于南京，年号弘光，建立了南明的第一个政权。弘光小朝廷内，马士英等把持朝政，排斥异己。史可法督师江北，但指挥不了军队。江北四镇高杰、黄得功、刘泽清、刘良佐横行于江淮，左良玉军盘踞长江中游，各拥兵自重。面临着清军南下的威胁，弘光帝沉湎酒色，官僚将领之间倾轧火并。四镇中兵力最强的高杰被许定国诱杀。左良玉因和马士英矛盾，以“清君侧”为名，率兵东下。这时，多铎率领清军渡过淮河，而防淮的刘泽清、刘良佐都被南

调抵挡左良玉军。史可法困守扬州，少兵无援。顺治二年，扬州失守，史可法被俘，不屈就义。清军渡长江，南明的官吏将领纷纷投降，南京失守，弘光帝逃走，后被捕杀。

弘光政权覆亡，钱肃乐、张国维等拥鲁王朱以海，监国于绍兴；黄道周、郑芝龙等拥唐王朱聿键，称帝于福州，建元隆武。这两个政权内部矛盾严重，兵骄将悍。顺治三年，清军渡钱塘江，破绍兴，鲁王逃往舟山。同时，清军分兵越仙霞岭，郑芝龙降清，隆武帝逃到汀州遇害。清军略定浙闽，进入广东，又击溃了刚刚由唐王朱聿键建立起来的绍武政权。当时，丁魁楚、瞿式耜等拥立桂王朱由榔，称帝肇庆，年号永历。闻清军来袭，逃往广西，颠沛流离，处境极为险恶。

清军入关后，实行圈地(见圈地令)，严定逃人法，强迫汉人薙发易服(见剃发令)，激化了民族矛盾，抗清斗争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如阎应元等保卫江阴；黄淳耀、侯峒曾等坚守嘉定；陈子龙、夏允彝等起兵松江；赤脚张三等渔民活跃于太湖周围；金声、江天一等战斗于皖南；鄂皖边界的英霍蕲黄，山寨林立；浙江四明山区的抗清军声威远播；江西的棚民、矿工袭击各州县；福建的义军围困福州；山东榆园军长期坚持战斗；山西吕梁山军曾攻占数十州县；甘肃回民丁国栋、米喇印控制甘肃；还有郑成功、张煌言等出没于海上；刘体纯、郝摇旗、李来亨等十三家结寨于夔东。许多降将降官也倒戈反清。如金声桓起兵于南昌，李成栋起兵于广州，姜瓖起兵于大同。

在这种形势下，南明永历政权先和大顺军合作，得以在西南立足。后因内部兵将不和，永历政权及大顺军的军事实力被清军消灭。这时，张献忠的大西军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率领，已据有云南全境。永历政权又与其联合抗清。顺治九年李定国出兵抗清，经贵州、湖南，攻桂林，清定南王孔有德战败自杀；接着又在衡州杀清军统帅敬谨亲王尼堪，两蹶名王，声威大振。但大西军内部矛盾日增，孙可望妒忌李定国功高势大，阴谋杀李。李定国避往广东，希望与郑成功会师，收复广州，但战斗失利，实力大损。他撤到贵州，接走了被孙可望劫持的永历帝，回师云南。孙可望率军征讨李定国，大西军内部同室操戈。孙兵力虽众，但骄横妒功，军心不附，阵前倒戈，败逃降清。清军乘大西军内讧之际，挥师西进，占贵州，入云南。李定国迎战失利，撤出昆明，永历帝逃往缅甸。康熙元年(1662)吴三桂率军入缅，俘杀永历帝，李定国则转战云南边境，同年病死。

和李定国同时坚持抗清的还有郑成功。他的父亲郑芝龙降清，而他奉南明永历帝年号，以厦门为据点，转战于福建、广东、浙江沿海。顺治十六年，郑成功与张煌言合作，出动水师，深入长江，克瓜州、镇江、芜湖各州县，围攻南京，苏皖震动。后来中了清军的缓兵计，顿兵坚城之下，遭到清军的突然反击，郑军战败，退回福建。顺治十八年郑成功为建立持久的抗清基地，率军攻打为荷兰占据的中国领土台湾，康熙元年荷兰军力竭投降。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不久病死。

清初的统治政策及措施 清朝入关时，采取了一些野蛮的掠夺政策。如在京畿大规模圈占土地，分配给满族的王公、官僚和将士。在直隶圈地遍及七十余州县，总数估计接近两千万亩。官庄旗地，由奴仆、壮丁耕作，这些下层劳动者承担着苛重的剥削，遭受非人的待遇，逃亡者甚多。清朝政府重申逃人法，严厉处罚逃人及隐匿的窝主，使各阶层惴惴不安。在政治上，清朝“首崇满洲”，强迫汉族按照满俗薙发易服，以表示对新朝的忠顺，违者处死。虽经汉族强烈反抗，清廷坚持这一政策，毫不退让。为了防止占人口很少数的满族被汉族同化，严立满汉界限，不许满汉通婚，在满族中努力保持骑射、满语及其他习俗。还保障满族的特权，王公亲贵，按爵职领取银米，待遇优厚，一般正身旗人也有少量俸饷。刑法方面，满汉之间、各个等级之间量刑标准亦不同。许多汉人虽在政府中任官，但实权掌握在满族官员手中。清廷特别对汉族乡绅和知识分子严加控制防范，利用种种机会打击各地士绅。江浙发生的通海案(与郑成功相通)、科场案(科举考试中舞弊)、奏销案(欠交钱粮)、文字狱(如庄廷 明史案)，诛杀流放许多乡绅士子，打击和削弱了明末地方地主阶级的势力和特权。为了防止郑成功从海上进攻，又颁布迁海令，从江苏到广东的漫长海岸线上，沿海五十里内居民，均迫令迁移，不准商船渔船出海，使许多人破家失业。

清初为适应新占领区的形势，不断调整各种措施，政策也有其开明和进步的一面。入关伊始，即取消明末苛重的“三饷”(辽饷、剿饷、练饷)，奖励垦荒，招集流亡，减轻赋役，使农业生产有所恢复，耕地和人口数字逐渐回升。在政治上，打着为明朝复仇的旗号，礼葬崇祯帝，收罗人心。招降明朝的文官武将，委以职任，发挥他们的才能。在清初建立全国统治中，汉军旗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名属旗籍，实为汉人，掌握兵力，具有知识，了解内地的民情风俗。依靠他们，才能征服更多的地方，确立牢固的统治。所以，清初的地方督抚中汉军占十之七，满族占十之三。为了笼络知识界，又开科取士，为他们开辟入仕做官的途径；尊重汉族大部分原有的制度和习俗，崇尚孔子和儒家文化。清朝政权，虽属满族当权，却逐渐形成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顺治四年以后，停止了大规模圈地，更后，又放宽了逃人法，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清朝上层内虽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却能用温和的手段，解决分歧，避免了公开分裂和剧烈动荡。顺治即位和多尔袞摄政就是满族上层统治者内部矛盾调和的结果。顺治帝对多尔袞怀着仇怨，故多尔袞死后被贬，但各种政策仍沿袭未变。

顺治十八年(1661)顺治帝逝世，其子年仅八岁的玄烨(即清圣祖玄烨)即位，由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大臣辅政。鳌拜掌握实权，思想趋于保守，企图恢复满族的祖制旧章，又专横跋扈，擅自杀戮大臣。玄烨不甘当傀儡皇帝，康熙八年，计擒鳌拜，夺回权力。

康熙帝(即玄烨)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三藩割据。平西王吴三桂、定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占有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等广大地区，兵

多财足，朝廷号令不行。康熙十二年，康熙帝毅然下撤藩之令，削去他们的权力，收回他们盘踞的地盘。吴三桂、耿精忠和尚可喜的儿子尚之信悍然发动叛乱。经八年战争，康熙二十年，平定了三藩叛乱。

这时，郑成功已死，其子郑经统治台湾，内部矛盾发展，内讧不息。自从南明灭亡后，郑氏集团失去了政治方向，一度曾与三藩中的耿精忠合，后又发生矛盾。郑经死后，诸子争立，郑克塽继位，力量已大大削弱。清政府在平定三藩之后，决定收复台湾，任用姚启圣、施琅等练兵造船，积极准备。康熙二十二年施琅统率舟师出海，先攻澎湖，击败郑氏军的反抗，兵至台湾。郑氏集团的防御瓦解，郑克塽出降，台湾遂统一于清朝中央政权之下。

康雍乾时期的经济、政治、 民族及对外关系

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明清之际，经过长期战乱，经济残破，土地荒废，人口锐减。清朝确立全国统治之后，采取各种措施使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农业和水利 在农业方面，清廷奖励垦荒，招集流民授以土地，资助农具种子，延长垦荒升科的年限，并以垦地多少衡量地方官的治绩。故中原无地的人民纷纷向地广人稀的四川、云贵、台湾、新疆、东北、内蒙流动。全国耕地面积增加，顺治中只有五亿多亩，乾隆时达到七亿多亩。康熙八年，实行更名田，将明朝王公勋戚、官僚地主占有的大批土地给予原耕之人，永为世业，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减轻赋税，除遇水旱灾荒豁免和减收外，多次普免全国钱粮，减轻人民的负担。在水利方面，投入大量财力物力治理黄河、淮河、运河、长江、钱塘江、永定河，努力减轻水灾，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提高农业产量，保持运输畅通。重要的水利工程有以束水攻沙的方式治理黄淮、修固荆江大堤、修筑江浙海塘工程等。农业生产方面，在传统农业技术的基础上，对耕作方法、灌溉、施肥、选种均有某些改进。北方试行区田法种植水稻、南方种植双季稻，也获得一些成效。特别在各地推广高产作物番薯、玉米，对于提高产量防止灾荒，供应口粮，保障人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经济作物方面，棉花种植甚盛，长江三角洲和东南沿海是著名的产棉区。江浙、广东种桑养蚕，获利甚厚。此外，茶叶、烟草、甘蔗、苧麻、蓼蓝等作物生产也很繁盛。

手工业和抑商政策 手工业也逐渐恢复并有所发展，生产工具有某些改进，织丝机具比较复杂精巧，采矿工具、地质方面的知识亦有进步，但仍是手工劳动，不是机器生产，没有摆脱对自然能源(人力、畜力、水力、风力)的依赖。

最重要的手工业是纺织业，包括棉纺织业、丝织业及相关的染踮业。棉纺织业处在家庭副业和小商品生产阶段，但包买商相当活跃，掌握着棉花原料的收购和纱布产品的运销，棉纺织手工业者处在商业资本的控制之下(见

松江布)。布匹的踹光染色也有发展，苏州一地即有染坊、踹坊数百家，踹匠多至一万余人。丝织业较为集中的南京、苏州、杭州等地，“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最大的机户拥有织机四、五百张，规模可观。矿冶业中，云南铜矿的规模最大，资本雄厚，工人众多，组织严密，采炼技术达到相当水平，全省铜产量最高时(乾隆中叶)达一千数百万斤，但在官府的严密控制下，发展速度十分缓慢。采铁、冶铁，既供军需，亦供民用，清廷的控制也很严格，官府资金虽未渗入铁矿业，一般均由商民申请开采，但开采、冶炼、招工、设炉、运销均须报官批准、发给执照。广东佛山是冶铁中心，佣工数万(见佛山铁冶)；汉口铁业亦盛，有铁匠五千余人。煤炭为民用必需，各地小煤窑很多，但清廷对采矿的总政策长期摇摆，金铜煤铁利益甚薄，为官方民间之必需，不能禁绝，但又害怕聚集大批矿工，反抗闹事，故矿场时而被禁、时而准开。制瓷是重要的传统手工业，景德镇瓷业(见明代景德镇瓷器)最发达，内部分工很细密，工艺精致，在色彩、厚度、形制、上釉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此外，熬盐、伐木、制烟、榨糖、造纸等手工行业均有相当的发展。

清代手工业很繁荣，无论生产规模、雇工数量、分工细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方面，都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较先进的经济因素集中在长江、珠江下游和某些地区、某些行业内。广大的腹地、山区、边疆，经济文化很落后。整个中国，农业和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封建经济远没有解体。中国和当时先进的西欧国家相比，存在着很大差距。

清政府把工商视为末业，执行“抑商”政策。对于那些有大利可图及有关国计军需的手工业，政府插手干预，指定官商，实行垄断。对于其他手工业，允许商民经营，但控制亦严，且高额征税，低价收购，无偿摊派。手工业中还普遍存在着有浓厚的地域性、排他性的行会组织，这些都妨碍手工业的自由发展。

大城市的出现 在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基础上，许多大城市得以繁荣。北京是全国的首都和政治文化中心，仕商群集，各地商货荟萃，传统的手工艺品有景泰蓝、雕漆、玉器等，前门外是繁华的商业区。北京城在明朝修建的基础上，屡加修葺，形成了西郊园林区，有三山五园(畅春园、圆明园、万寿山清漪园、玉泉山静明园、香山静宜园)。宫殿坛庙、街道河流亦经大力改建修浚，形成了近代的北京城。扬州位于长江北岸，濒临运河，是淮盐的集散地，经济发达，财货殷富，多富商大贾。南京、苏州、杭州都是丝绸、布匹及其他手工业品的产地，产品远销各

地，城内商铺林立，作坊星布，附近土地肥沃，富农桑鱼米之利；且文化发达，风景优美，苏州有园林之趣，杭州有自然之胜。广州是对外贸易的口岸，

是封闭的封建中国通向世界的主要窗口。每年来往的商船很多，进出口商品聚散于此，号称“金山珠海，天子南库”。此外，景德镇的制瓷，佛山镇的冶铁，盛泽镇的缫丝，产品精良，远近驰名。汉口居长江中游，四通八达，为米谷、木材、食盐、药材和各种货物的集散地。除了这些繁荣的大城市以外，广大农村有许多小城镇以及定期集散的墟场、市集、庙会，形成广阔的商业网，是农民群众和行商坐贾进行交易的场所。

赋役制度的改革 清初经济的发展，与赋役制度的改革密切相关。清朝建立后，即逐步着手整顿混乱的赋役制度。顺治和康熙时，编定《赋役全书》，以明万历年间的赋役额为准，取消苛捐杂税，归并税收名目。又颁发“易知由单”、“串票”，简化征收手续，改进纳税制度。但由于传统的赋役制度是按土地数量和人口数目两个标准征收，分别为“地银”、“丁银”，全国土地数目已难确知，人口则死亡增殖，隐匿流动，变动频繁，无法统计。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库有了赢余，清政府考虑不再增收人口丁税。康熙五十一年(1712)，宣布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将丁税总额固定下来，不再随人口的增加而增收，稳定了全国的丁税负担。为了进一步解决赋役混乱和负担不均，又于雍正元年(1723)制定“摊丁入地”政策，在各省陆续推广实行。此项政策将丁银平均分摊于地亩之内，不再按人口和地亩双重标准收税，变成了单一的土地税。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改革，从此废除了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人头税，简化了收税标准和手续，有利于丁多地少的贫苦农民。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所削弱。雍正时还进行了其他改革，如耗羨归公。“耗羨”是为了补偿征收银米的亏损，于正税之外增收的附加税。各级官吏往往借此谋利，任意加征，名目繁多，流弊极大。清廷将“耗羨”改为正税，数额固定，由国家统一征收。此项收入即发给官吏作为养廉银和办公用费，以提高官吏的微薄官俸，对改善吏治起了一些积极作用。此外，雍正时，又将各地“贱民”，如晋陕的“乐户”、浙江的“惰民”、江苏的“丐户”、安徽的“世仆”、广东的疍户开豁为良，编为民籍，废除了残存的奴隶制。

政治制度的设立与完善 清朝政权实行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满、蒙、汉封建阶级的联合专政，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高度发展形态。

政权机构 政权组织沿袭明朝制度，专制皇帝君临全国，主宰一切，他的意志就是国家法律。清代中枢权力机关和明朝有所不同，明代的权力在内阁，清代内阁虽地位尊崇，而权力较小。最初，军政大权操于议政王大臣会议，日常庶政归内阁。康熙时，皇权加强，南书房协助皇帝，参与机务。雍正时，创设军机处，其为有清一代处理政务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决策发令，撰述谕旨，综理军国大计。军机处不是独立的正式衙门，而是皇帝身边的办事机构，无官署、无定员，军机大臣均为兼职，由皇帝特简。其他中央机关和明代相同，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执行政令，综理事务，设尚书、侍郎，满汉并用。都察院为监察机关，设御史、给事中等官。新增的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和某些对外事务，只任用满族和蒙族官吏。另有机构庞大

的内务府，照料皇室的生活和财产，管理宫廷太监、匠役。地方行政机构，大体分省、府、县三级，总督、巡抚为省级最高长官，布政使(藩司)、按察使(臬司)分掌全省民政、财政、刑法。还分设道员，作为辅佐。府设知府，统辖数县，承上启下。县设知县，为基层“亲民之官”，掌管全县政务、赋役、户籍、缉捕、诉讼、文教。少数民族地区，根据各地情况，设立不同的地方军政机构。

军队 清朝军队，以八旗兵为主体。八旗分为禁旅和驻防两类，禁旅八旗驻在北京，保卫皇室，驻防八旗分驻各地。遇有战事，从禁旅和驻防兵中调遣出征。八旗兵额共二十二万人。清初，八旗兵战斗力很强，待遇亦较优厚，但后来渐染城市习气，不习武事，逐渐丧失了战斗力。清朝入关，招降了大批明朝军队，以绿旗为标帜，以营为建制单位，称为绿营。绿营分驻各地，有马兵、战兵、守兵、水师等区别，共六十余万人，设提督、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武职。清朝中叶以后，又有汉族地主自募自练的团练乡勇，称为勇营，有事时招募，无事时裁撤，不同于八旗、绿营常备之兵。

法律 清代法律，结合满族在关外时期的习俗、制度也沿用明律。顺治初已制定了大清律，康熙乾三朝不断修订增删。乾隆初公布《大清律例》，包括律文四百三十六条，附例一千四百零九条。它和传统的封建法典一样，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按照人们不同的身分等级有不同的审判程序和量刑标准。包括“叛逆”在内的“十恶”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对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封建家族的权利，作了明文保障。律制鲜明地体现了封建统治的本质，其中还有许多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条文。

科举制 清朝继续以科举制作为培养、选拔官吏的“正途”。府州县每年考试，录取秀才；乡试三年一次，录取举人；以后举行会试、殿试，录取贡士、进士。殿试前三名为一甲，俗称状元、榜眼、探花。考试从四书五经中出题，写八股文章，思想内容和文章形式均有严格的程式，应试者受很大束缚，不能反映其真才实学。除了三年一次的考试外，有时还开恩科、特科，如康熙、乾隆时曾开博学鸿词科。知识分子以此为进身入仕的阶梯。

统治阶级上层的斗争 清朝在入关前后，皇帝和八旗旗主的矛盾很尖锐，以后旗主的权力削弱，皇权加强，但上层的斗争并未停息。康熙帝去除鳌拜集团以后，重用索额图、明珠。这两人各树党羽，争权倾轧。康熙二十七年(1688)，明珠等遭郭琇弹劾，被革职。当时，汉臣徐乾学、高士奇等受康熙重用，招权纳贿，形成“南党”，但在明珠党被逐后不久，也令休致回籍。康熙中期，索额图势力最大，并与太子胤礽结合。有人告发他们图谋不轨，欲加害康熙，索额图被囚处死。以后康熙、胤礽父子之间猜嫌日深。康熙四十七年废太子，康熙的许多儿子群起结党，争逐太子之位，胤禔、胤祉、胤禛、胤禩、胤禵、胤祥都卷入了这场争夺。第二年，康熙忽然复立胤礽为太子。但胤礽骄纵妄行，致父子之间的隔阂难以弥合，康熙五

十一年又被废黜。太子忽立忽废，康熙举止失措，朝臣混乱恐慌，此后，继承问题被长期搁置。六十一年康熙死，据称遗诏指定皇四子胤禛继位，即雍正帝(见清世宗胤禛)。胤禛可能用非法手段抢夺了帝位，其实际内幕复杂难明。他上台后，打击敌党，最怀恨的胤禩、胤禵被诛杀，其他弟兄被囚禁，株连甚众。雍正鉴于这场斗争的教训，实行秘密立储，密写继承人的名字，藏于乾清宫的匾额之后，以避免公开立储引起的争夺。

雍正时，朝臣中仍多结党。雍正亲自写《朋党论》以告诫廷臣。他最亲信的大臣年羹尧、隆科多亦得罪，年赐死，隆被囚，其案可能是皇位争夺的余波。乾隆初，鄂尔泰与张廷玉亦广植党羽，乾隆帝(见清高宗弘历)加以裁抑，两派均不得专权。乾隆年老，和珅得宠，纳贿营私，权势甚盛。乾隆死后，和珅立即被嘉庆诛死。有清一代，上层政治屡起风波，政局经常变幻，但专制皇权却很坚固，最高统治者能够驾驭局势，驱遣左右，故统治秩序尚为稳定。

边疆地区的治理 清代在康雍乾时期统一了天山南北，加强了对西藏和西南其他地区的控制。

西北地区 清初，住在伊犁河谷的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最强盛，其领袖噶尔丹野心很大，战胜了其他部族，征服南疆的回部(维吾尔族)，进兵青海，笼络西藏，侵扰甘肃，自称“博硕克图汗”。康熙二十七年(1688)噶尔丹乘喀尔喀蒙古内部纷争之机，竟和俄国相配合，率兵三万，由杭爱山东侵。喀尔喀蒙古战败，求援于清政府。康熙二十九年乌兰布通之战清军击败准部，噶尔丹遁逃(见平定准噶尔)。次年，康熙与内外蒙古的首领参加多伦会盟，改变喀尔喀原有的部落组织，实行盟旗制度，稳定了喀尔喀蒙古长期动荡的局势。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康熙率师亲征，平定了噶尔丹叛乱。此后，策妄阿拉布坦重振准部，在康熙后期派兵进入西藏，占领拉萨。清廷闻讯，于康熙五十九年派兵入藏，驱逐了准噶尔军。雍正二年(1724)，清军又平定了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叛乱。罗卜藏丹津逃往准噶尔，清朝和准噶尔更加深了对立。在策妄之子噶尔丹策零统治时期，双方互有攻守胜负，曾一度议和停战。乾隆二十年(1755)清朝因准部发生内讧，初命班第、永常率兵偕同阿睦尔撒纳等降众，分两路进攻准噶尔部。二十二年，平定准噶尔，统一了天山北路，随即进入南疆。二十四年夏，平定了回部大小和卓之乱，统一了南疆。三十六年，西迁到伏尔加河下游的厄鲁特蒙古土尔扈特部三万余户，近十七万人，在其领袖渥巴锡的率领下克服路程的艰难险阻，冲破俄军的追击拦截，跋涉一万余里，行程八个月，回到伊犁，受到清政府的重视和欢迎。渥巴锡被封为亲王，部众得到了妥善安置。

西藏 清朝还加强了对西藏的管辖。康熙五十九年，清军逐准部出西藏，清廷以康济鼐主持藏政，设驻藏大臣监督。雍正时，颇罗鼐主持藏政，服从清朝政令。他死后，子珠尔墨特不服中央管辖。乾隆十五年，清军再次入藏平叛，七世达赖与僧俗人众也反对叛乱，擒杀珠尔墨特。清廷为了稳定

西藏局势，制订《西藏善后章程》，改组噶厦(西藏地方政府)，设四名噶隆(须听命于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管理政务，并在西藏常驻清军。五十六年，尼泊尔廓尔喀族因贸易纠纷大举进攻西藏，清军驱逐廓尔喀军，追越喜马拉雅山，议和而返。清廷又制定《钦定西藏章程》，对西藏的政治、军事、财政、宗教、外事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进一步提高驻藏大臣的权力，规定西藏地方官员的职权和品级，训练藏军，统一铸币。并实行金瓶掣签制，以防止班禅、达赖的转世为贵族农奴主操纵、利用。

西南其他地区为加强对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控制，雍正年间，清廷采纳鄂尔泰的建议，在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等省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废除土司，分别设置府、厅、州、县，委派非世袭的流官任职，和内地各省实行相同的政权管理体制。“改土归流”政策遭到土司的抵制和反抗。清朝采取和平招抚和武力镇压两种手段，对抗命骚乱者，出兵征讨。清朝镇压土司势力用力最大、耗时最久的是乾隆年间的大小金川之役。

民族政策和边防设施清朝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基本政策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也就是保持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采取措施，加强统治和管理。

在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上，因地制宜。北方边度，经过长期战乱，且与俄国接壤，着重于巩固边防，设军府制，统管军政民政。东北设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见清将军)，外蒙设定边左副将军，新疆设伊犁将军，派兵戍守。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地区，沿用原有的伯克制，但非世袭，而由参赞大臣请旨简放。内外蒙古、青海实行札萨克制，设盟长、旗长统属于理藩院。西藏则适应政教合一的体制，建立和完善了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协同管理的噶厦机构。西北的乌鲁木齐、巴里坤，西南新设流官地区以及台湾，则和内地一样，设府州县制，分属各省总督、巡抚管辖。

清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上层，采取各种措施，团结笼络。如优给廪禄、减免徭赋，封以爵位官职，保证他们的世袭权利。规定他们轮流到北京或承德觐见皇帝，观光赐宴，待遇优渥，以联络感情，增进了解。特别重视蒙族上层，强调“满蒙一体”，以皇室子女和他们通婚联姻。又在蒙族、藏族中扶植黄教，尊崇活佛，优礼喇嘛，各地大兴土木，修建许多喇嘛寺庙，利用宗教进行统治。

为了加强边防，沿边的山川隘口、交通要道，设置许多军事哨所，名为卡伦。又在漫长的边境线上规定巡边制度，派兵定期巡视。18世纪下半叶，清政府巡边的范围东北至外兴安岭，西北至巴尔喀什湖、伊塞克湖。

清朝统一全国，边疆地区在中央政府管辖下得到了较长时期的安定，经济迅速发展，各族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内地急剧增加的汉族人口大批迁往边疆，开垦田地，从事农耕，传播了较为先进的耕作技术，也有的经营手工业、采掘业、商业，使边疆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大大活跃起来。清政府又大力开辟驿路，广设台站，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通向边疆各地的交通网。四

通八达的驿路台站，既是政府文书军报传递的工具，又是商货物产交易流通的渠道。沿着驿路，新兴起一大批农业村落、军政据点和工商城市(见驿传)。

中国与俄国的关系 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俄国向东扩张，越过乌拉尔山，征服了西伯利亚的许多土著民族，推进到鄂霍茨克海滨，并向南侵犯中国的蒙古和东北。17世纪中叶，波雅科夫和哈巴罗夫率领的俄国哥萨克，窜扰黑龙江流域，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清军和当地各族人民进行了英勇抵抗，在乌扎拉、呼玛尔和俄军作战。顺治十五年(1658)清军在松花江的战斗中大胜，全歼入侵的哥萨克(见雅克萨之战)。但俄军仍盘踞在黑龙江上游的尼布楚，以后又侵占雅克萨。顺治十三年俄国巴伊可夫使团来到北京，康熙十五年(1676)尼果赖使团又到北京。清政府对俄军侵入黑龙江提出交涉和抗议，但俄使态度傲慢，置之不理。俄军在黑龙江中下游地区建立堡垒，设置据点，强征贡税，迫害当地中国居民。清

政府为确保东北这一满族的发祥之地不受侵扰，在三藩战争结束和统一台湾后，将注意力转向北方，积极筹划，作武装驱逐侵略者的准备。康熙二十一年康熙帝东巡盛京，亲自航行于松花江上，视察边防，并派郎谈、彭春等赴俄军强占的雅克萨附近侦察地形、交通、敌情。清廷的基本方针是军事斗争、外交谈判和充实边防三者并举。翌年，清军在黑龙江两岸筑城屯田，派兵永驻，并在很短时间内出兵扫清了俄军在黑龙江中下游设立的据点。清廷还通过各种渠道，或派遣使者，释放俄俘到雅克萨，要求俄军撤出中国领土，或直接带信到莫斯科，要求沙皇约束俄军，派使者进行谈判。但一切交涉均无效果。二十四年彭春统率清军攻雅克萨，用大炮轰城，俄军战败，俄将托尔布津不得已开城投降。清军释放了俄俘，允许他们带走自己的武器财物，但须保证不再重来。随之，清军也从雅克萨撤退。但俄军背信弃义，在得到了增援以后，托尔布津又率军重占雅克萨。康熙二十五年，萨布素领清军再次进攻雅克萨，围城数月，八百余俄军战死、病毙，只剩六十六人，危城旦夕可下。这时，俄皇在接到康熙帝要求谈判的信件以后，派遣使者到北京，接受中国的谈判建议，清军遂停止攻打雅克萨。

康熙二十八年，以索额图为首的中国使团和以戈洛文为首的俄国使团在尼布楚举行谈判。经过艰难曲折的交涉，对中俄东段边界的划分达成协议，签订了《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以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两国的分界线；外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的地区，暂行存放，留待后议；条约禁止彼此越界入侵，双方不得收容逃亡者，两国人民持有“路票”，可以往来贸易等等。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一个平等的条约，双方代表在政府事先指示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做出一定让步，达成了协议，明确划分了中俄的东段边界。条约签订后，东段边界相对平静，贸易有较大发展。但北段边界由于俄国不断入侵蒙古，矛盾逐渐加剧。清政府多次要求与俄国谈判，划定两国的北段边界。雍正时，俄国派出以萨瓦为首的使团到中国谈判，并指示使团必须要中国让出外贝加尔地区。雍正五年(1727)清廷先后派隆科多、策棱

与俄国使臣在波尔河举行会谈，签订了中俄《布连斯奇条约》，规定东起额尔古纳河，中经恰克图、西至沙宾达巴哈为两国的北段边界。这段界线的划分完全满足了俄方的要求。

清朝的衰落、外国资本主义的武装入侵

嘉道时期的农民起义 乾隆后期，清朝走过了全盛阶段而逐渐衰微。首先是土地兼并严重，社会矛盾尖锐。大地主田连阡陌，广大贫苦农民无地可耕，沦为佃农、雇农。地主出租土地，收取高额地租，往往达收获量的一半以上。地主还采取超经济的强制手段，逼迫农民服劳役，送节礼，进行人身控制。雇农或做长工，或做短工，工资微薄。农村中还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在自己的小片土地上耕作，一遇天灾人祸即倾家荡产。

在土地急剧兼并、封建剥削苛重的情况下，清代的人口却在迅速增长。康熙时在册的丁数近二千五百万，加上妇女老幼与隐匿人口，估计总人口约一亿多人。乾隆六年(1741)，全国第一次人口统计为一亿四千万人。一百年后，即道光二十年(1840)增至四亿一千万。人口增加三倍，但耕地面积并未相应增加。乾隆五十九年，全国人口三亿七千零四十六万，全国耕地约有九亿亩，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不足三亩。人多地少，谋生困难，矛盾十分突出，再加上历年发生水旱虫灾，粮价腾贵，饥民遍野，社会秩序日益动荡。

统治阶级骄奢淫逸，皇室铺张挥霍，供应浩繁。康熙、乾隆多次巡幸，开倡了奢靡之风。贵族王公、官僚富商无不宅第巍峨，婢仆成群，金货山积，整日在花天酒地之中。官场贪污腐化，贿赂公行。乾隆后期屡兴大狱，诛杀很多大贪官，但并不能扭转腐败风气。贪污之风影响到军队，各级将领克扣军饷，竞尚浮华，任意役使士兵，士兵不得温饱。军政废弛，纪律败坏，士无斗志，武装力量大大削弱。

从康熙中叶到乾隆中叶，清朝的统治相对稳定。除康熙六十年(1721)台湾发生朱一贵起义，一度占领全台外，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但存在着分散、零星的斗争。汉族的中下层怀念明朝，打着“朱三太子”、“反清复明”的旗号，从事反清活动，但都旋起旋落，被清政府扼杀(见朱三太子案)。还有全国各地的抗租抗粮斗争，农民不给地主交租，不给政府纳税。这些斗争虽然分散、细小，但却频繁、普遍。一旦条件具备，自发的经济斗争便有可能转化为起义和战争。此外还有城市中手工业工人的斗争，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待遇，反对压迫，但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和工人，尚未形成可以和强大的清政权相抗衡的力量。

清前期，各种反清力量还微弱，但阶级矛盾在发展，不稳定因素在滋长，白莲教、天地会这类民间宗教和秘密结社正是在这样的土壤中得以生长、传布。白莲教是传统的宗教迷信组织，盛行于北方农村；天地会则流传于东南地区，始创于清代(或说康熙时，或说乾隆时)。这类民间宗教和秘密结社，在阶级斗争激化的时候，成为下层人民反抗现存统治的强有力的工具。

以乾隆三十九年山东临清的王伦起义为契机，揭开了清中叶农民起义的序幕。起义虽很快被镇压下去，但因其发生在清朝统治的心脏地区，所以全国震动，影响极大。四十六年，甘肃爆发了苏四十三、田五起义，参加者多为撒拉族、回族人民。五十一年，台湾爆发了天地会的林爽文起义。六十年又发生了湘黔苗民起义。嘉庆元年(1796)，爆发了清中叶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川楚白莲教起义。这次起义历时九年，波及湖北、四川、陕西、河南、甘肃，规模甚大，战斗激烈，严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

上述起义虽被镇压下去，但阶级矛盾并未缓和，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嘉庆年间，小规模农民起义仍持续不断。十年，东南渔民在蔡牵领导下发动起义。十八年，北

林爽文起义军守城官告示 方天理教在李文成、林清领导下发动起义。林清联络教徒二百人，准备由太监接应直冲宫禁。林清本人坐镇黄村，等待后援。起义教徒由西华门攻入紫禁城，虽因众寡悬殊而失败，但对京师震动极大。十九年陕西三才峡木工，因失业乏食，发动起义。道光十一年(1831)湖南、广东、广西的瑶民分别在赵金龙、赵子清、盘均华的领导下发动起义，都发展成规模较大的战斗。还有东南各省的天 地会，也发动了频繁、细小的武装反抗。这些起义也都被镇压下去，但社会的动乱还在继续，更大规模的农民运动正在酝酿，终于爆发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

闭关政策与鸦片贸易 康熙统一台湾后，下令开放海禁，对外贸易有所恢复发展。这时，英国在各国对华贸易中占首位。18世纪中叶，它在欧美对中国贸易的进出口总值中已占一半以上，18世纪末增加到大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清朝前期的对外贸易，中国长期出超，传统产品茶叶、生丝、土布、瓷器在欧洲市场上很受欢迎，销路日益增大，而西方国家除了把印度棉花转贩到中国，不能提供其他适当商品。英国的机制棉毛织品在中国市场上滞销亏损，只能把大量白银输入中国，以平衡贸易逆差。外国商品难以进入中国市场，主要是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对外国商品有强大的抗拒力，部分原因是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在中外贸易和交往方面设置了障碍。清政府担心，如果开放贸易，中国人民接触了外部世界，将会增强反政府的倾向和力量，所以对中外交往严

密控制。一方面限制中国人出洋贸易和居住，严格规定出洋船只的大小、型制与装载货物的品种、数量，水手客商人数及往返期限。另一方面限制来华外国人的活动，指定在广州一口通商，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种类，对外国商人在中国的行动、起居制订规条，稽查防范。特别是设立行商制度，使来华的外商只能和指定的行商交易，不准和其他人往来。外国进口货物由行商承销，外商购买内地货物出口，亦由其代购。甚至外国商人交纳关税，办理交涉也必须通过行商作中介，不得和官府直接交往。这种闭关政策建立在落后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力图与外部世界隔离，以保存、维护封建主义的统治。

它并不能消除或减轻外国的侵略，反而窒息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航海事业，妨碍了中国学习世界先进的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造成的危害十分严重。

当时，英国不甘心于对华贸易的长期逆差，为扭转局面、开辟市场，作了种种努力。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国派马戛尔尼使团到北京，要求开放贸易口岸，割让舟山某个小岛，作为英国存放货物、居留商人的地方，允许英人

自由来往广州，以及颁定税率，禁止额外加征。其中一些侵略性条款当然是不能接受的，但清政府并未认真谈判，即一概拒绝，马戛尔尼使团在承德、北京停留一个半月，未获结果而回国。嘉庆二十一年(1816)，英国又派阿美士德使团来华，但在觐见皇帝的礼节问题上，双方各执己见。清政府要求行跪拜礼，阿美士德坚决拒绝，形成僵局，竟因此未能进行对话，英国使团被遣送出境。

英国资产阶级后来终于找到了可以改变对华贸易不利局面的途径，即向中国输入大量鸦片，以抵销贸易逆差。鸦片最初是以药品输入中国的，数量很少。18世纪末，输入量逐年增加，每年达四千箱。清政府觉察到鸦片危害，于嘉庆五年禁止鸦片进口，以后又不断重申禁令，采取各种禁烟措施。但英国鸦片贩子通过贿赂和走私，使鸦片输入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连年激增，到鸦片战争前夕，每年输入高达四万箱，其价值超过了中国出口的茶丝布匹全部价值的总和。中国的对外贸易从出超变成入超，每年为抵偿贸易逆差，外流的白银达一千万两。

罪恶的鸦片贸易为英国商人和英国印度政府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而给中国社会、中国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鸦片烟不仅摧毁了许多中国人的身心健康，而且导致白银大量外流，扰乱了货币流通过程，银价上涨，银贵钱贱，影响了生产、交易。官吏和士兵吸食鸦片，意志萎靡，不理政事，不习武功。清朝也因货币流通混乱、税源枯竭而减少了财政收入。

清政府三令五申，严禁鸦片，但并无效果。有一些和鸦片利益有联系的官吏，阻挠和反对禁烟。道光十六年(1836)许乃济提出鸦片弛禁，进口按章纳税，并许内地种植，这一荒谬主张遭到许多有正义感的官吏的驳斥。在这场严禁与弛禁的争论中，黄爵滋提出了重治吸烟的办法，吸烟者限一年内戒绝，否则处以死刑。这一严厉而彻底的禁烟主张，得到了一些官吏的拥护。湖广总督林则徐支持这一主张，并在辖境内切实贯彻禁烟命令，收缴烟土烟枪，限期戒烟，取得了成效。道光帝也主张禁烟，召见林则徐，派他为钦差大臣，往广州查办鸦片。

两次鸦片战争的爆发及后果 道光十九年(1839)，林则徐奉命为钦差大臣往广州禁烟，收缴并焚毁了二百三十七万斤鸦片。英国鸦片贩子和英国政府因不肯放弃这项具有大利可图的贸易，悍然发动战争。

第一次鸦片战争 道光二十年，英国司令懿律率领远征军来到中国，先

在广东、福建沿海骚扰。林则徐、邓廷桢进行抵抗，英军随即北上，攻陷浙江定海，驶往大沽。因沿海各省防卫准备不足，清廷幻想弭兵息事，派琦善赴广州和英国谈判，指责主张抵抗侵略的林则徐、邓

廷桢“办理不善”，“轻开边衅”，将他们革职，遣戍新疆。琦善执行投降妥协政策，撤除广州防务，接受了割地赔款的屈辱条件。而道光帝动摇于和战之间，不甘心不战而降，又撤换琦善，准备在广州和英军作战。二十一年，英军进攻虎门，提督关天培等英勇抵抗，力竭牺牲。身为统帅的奕山却与英军一触即溃，向英军交纳六百万两“赎城费”，以乞求英军不进入广州城。广州之战显示了清军和英军之间的力量差距，暴露了自诩为天朝大国的清王朝的虚弱无能。而广州郊区三元里的民众奋起抗击英军，予敌重创(见三元里抗英斗争)。

广州战役之后，英国更换了统帅，派璞鼎查率军北上，于二十一年又攻陷定海、镇海、宁波。清廷派遣的第二个统帅奕经重蹈前任的覆辙，一战失利，全军溃退。英军于第二年进入长江。清军在吴淞口和镇江进行了英勇抵抗，提督陈化成力战牺牲，驻防镇江的旗兵全部战死，但未能阻挡住英军的前进。英军抵达南京。强敌压境，清廷惊慌失措，失去了抵抗的意志和决心，遂派耆英、伊里布议和，接受了英国的全部侵略要求。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1842年8月29日)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条约规定，割让香港，赔偿军费、烟价共两千一百万两，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通商，“议定”税则等。以后又和美国签订《望厦条约》，和法国签订《黄埔条约》。从此，资本主义列强纷至沓来，掠夺权利，一个个不平等条约更加阻挡落后中国的前进。

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了中国孤立于世历史潮流之外的格局，古老的封建中国遭遇到强大的西方殖民主义。不同的制度、不同的文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激烈冲突。战争结果表明，中国已大大落后于西方，必须急起直追，了解外国，变革图强。但这一真理还没有被当时的中国人所认识。

第二次鸦片战争 第一次鸦片战争虽然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但是外国商品的输入还不像外国资本家所期待的那样迅速增加。这一方面由于中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另一方面由于清政府虽已战败，但天朝大国的幻觉仍使它对外国商品和技术抱排斥态度。外国侵略者提出修改条约的要求，企图扩大侵略权利，被清政府拒绝。咸丰六年(1856)，英国以广州官兵搜查曾在香港登记的中国走私船“亚罗号”为借口，法国以在广西传教的法国教士被杀为借口，共同出兵，再一次发起侵略战争(见第二次鸦片战争)。咸丰七年，英国的额尔金、法国的葛罗统率英法联军进攻广州，清军未作战守的准备，广州很快失守，两广总督叶名琛被俘。次年春，英法联军北上，在大沽登陆，攻陷天津。清王朝正在长江中下游和太平军殊死战斗，北方毫无军备，只得和英法议和，订立《天津条约》。依据条约，清政府除赔款、修改税则、更

多开放通商口岸外，又同意外国使节常驻北京，外国人可赴内地游历、通商、传教等。

冲突还没有就此结束。咸丰九年，英法公使赴北京交换政府已批准的《天津条约》。清政府指定了换约使团行经的路线，被英法拒绝。为了向清政府示威，英法以强大舰队随行，强行闯入中国设防的内河，向清军寻衅。驻防在大沽口的清军进行还击，打败了来犯的侵略军，从此再起战端。咸丰十年，英法联军二万五千人举兵出动，在北塘登陆，攻陷大沽、天津。咸丰帝仓卒逃往热河。是年八月，英法联军至北京，大肆劫掠，焚毁了圆明园，大批珍宝、文物、书画、图籍被烧被抢。咸丰之弟恭亲王奕訢留在北京，与英法联军议和，签订了《北京条约》。除承认前年《天津条约》中的一切条款之外，又增加赔款，添开商埠，割让九龙给英国。

俄国乘机渔利 俄国在英法联军进攻时趁火打劫，所得的侵略利益比英法更多。它很早就觊觎着中国的黑龙江流域。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早就在进行入侵中国的准备。他建立哥萨克军，派遣考察队和其他人员越境窜入黑龙江流域，建立据点、村屯。当英法联军第一次攻占天津时，俄国军舰乘机闯进黑龙江，驶抵瑷珲，鸣枪放炮，迫使清朝地方当局签订《瑷珲条约》，割占黑龙江以北大片中国领土，并将乌苏里江以东土地列为中俄“共管”。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俄国又自称“调停”有功，进行威胁恐吓，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全部侵吞了所谓“共管”的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这两次侵略行动，共侵吞中国东北领土达一百余万平方公里。中俄《北京条约》还规定勘分中俄的西段边界，为俄国侵占中国西部领土作了准备。

太平天国起义、清统治格局的变化

太平天国起义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前，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已在中国南部爆发。它是 18 世纪以来严重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的产物。

建立政权 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是广东花县人，出身农家，在科举考试落榜之后，接触到西方的传教书籍，逐渐离开传统的儒家信仰，接受了基督教的一些思想，劝人信拜上帝。他与冯云山深入广西桂平紫荆山区传教，在贫苦人民中获得了大批信徒。洪秀全创作了一系列宗教作品，揭露现实的黑暗，宣传平等的理想，提出“斩邪留正”，号召农民起来反对清朝封建统治。信奉的群众越来越多，和地主阶级的团练武装发生激烈冲突。拜上帝会发展成一支强大的力量，形成了以洪秀全、杨秀清、冯云山、萧朝贵、韦昌辉、石达开为首的领导核心。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1851 年 1 月 11 日，洪秀全的诞辰），拜上帝会起义于清朝统治相对薄弱的广西金田，建号太平天国。后与清军在紫荆山区鏖战九个月，北上攻克永安州，出广西，入湖南，队伍日益扩大；又获得大批船只，建立水师，提高了行军速度，进入湖北，攻克武昌，顺长江东下，破九江、安庆。咸丰三年（1853）攻克南京，定都于此，改名为天京。

定都天京后，建立各级政权，颁布规章制度，制定军法，申明纪律。《天

朝田亩制度》规定废除土地私有制，将土地平均分配给群众耕种，建立农村公社式的社会基层组织，以达到农民理想中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社会。这种绝对平均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空想，太平天国以后也没有采取过分配土地的措施。但《天朝田亩制度》的提出，反映了世世代代农民对土地的强烈渴求，并在一定时期内起到了吸引广大农民参加斗争的作用(见太平天国土地政策)。

北伐与西征 太平天国的胜利进军使清王朝陷入极度的惊慌恐惧之中，清将向荣、琦善分别组成江南大营和江北大营，在天京附近驻扎和窥伺。但腐败的八旗、绿营、募勇都不足以构成太平天国的重大威胁，太平军在天京站稳脚跟后，继续发动攻势，分兵北伐和西征。

北伐军由李开芳、林凤祥率领，经江苏、安徽、河南、山西至直隶(约今河北)，屡败清军，前锋进至天津附近。但人数太少，远距离无后方作战，得不到增援，加以气候

寒冷，衣食供应困难；而清廷调集大批军队聚集在北京附近，以众击寡，以逸待劳，北伐军不得已从天津南撤。天京方面虽然派出援军，但仓促招募，未经训练，在山东溃散。北伐军粮尽援绝，南撤到直隶的连镇和山东高唐州。终因众寡悬殊而失败。

太平天国进行北伐的同时，分兵西征，溯长江而上，占领安庆，围攻南昌，进入武汉，但在咸丰四年进军湖南时，遭到曾国藩湘军的顽强抵抗。

与湘军、淮军之战 曾国藩在太平军从广西进入湖南时，以礼部侍郎丁忧家居，旋奉旨组织团练，他纠集当地地主阶级的力量，在军事上别树一帜，创立湘军。多用湖南人，并以纲常名教笼络人心，对抗太平天国的宗教异端。将领大多是受程朱理学教育的儒生，士兵招募青壮年农民。将领自择营官、哨官，自募士兵，在军营中建立个人的隶属关系，形成了以族戚、同乡、同学为纽带的战斗力很强的地方军队。湘军还很重视水师，自造战船，购置洋炮，训练水手。此后，左宗棠统率的老湘军、李鸿章统率的淮军(用安徽人)，其建军宗旨、编组原则基本上都和湘军一样。湘淮军是镇压太平天国、支持晚清政权的主要武装力量。

咸丰四年湘军与太平军战于湖南，太平军失利，节节败退。湘军夺取武汉，沿江东下。两军大战于江西湖口。石达开指挥作战，击败湘军，将其水师切断成两截。曾国藩困守南昌，太平军第三次占领武汉。接着，石达开经营江西，攻克了许多城邑，招收了大批天地会起义群众，实力大增。咸丰六年，太平军又击破了江北大营和江南大营。

太平天国在军事上正处于顺境，内部矛盾却在激化。东王杨秀清大权在握，他虽然很有才能，建立了卓著的功绩，但骄奢日甚，凌虐同僚部属，甚至假天父下凡之名，要责罚洪秀全，并要逼洪封自己为万岁。北王冯昌辉表面顺从而积怨于心，他利用洪杨之间的矛盾，突然举兵杀死杨秀清，并株连杀害了许多无辜的将士，引起群众的愤怒。洪秀全顺从群众的要求，杀了韦

昌辉。此后，石达开又遭洪秀全的猜忌，带兵出走，转战西南，最后在四川大渡河畔全军覆没。

太平天国内讧后，精锐尽丧，致使有利的军事形势发生逆转。重要城市武汉、九江、庐州(今合肥)、镇江相继失守。但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下，各族人民纷起抗清。天地会、捻军、白莲教、云南和陕甘的回民，与太平军或联合作战，或遥相呼应，有力地支援了太平天国，使清军顾此失彼，穷于应付。而且清王朝内部矛盾重重，满族亲贵不信任曾国藩等汉族地方武装，不肯委以重任，给以事权。当时又正值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清朝和外国侵略者处在敌对状态。由于这些原因，加之太平军后期将领士兵的勇敢作战，太平天国虽经内讧的创伤，尚能支撑危局，和清军长期相持。

当时，英王陈玉成、忠王李秀成等一批青年将领，具有指挥才能，作战身先士卒，能够辨认形势，团结盟军，故屡立战功，肩负起挽救危局的重任。咸丰八年，陈、李与捻军联合作战，攻破重建的江北大营，又在安徽三河全歼湘军精锐李续宾部。十年，大破号称有十万大军的江南大营，解除了对天京的包围。接着，乘胜东进，席卷苏常，攻克杭州，在江浙开辟了新的局面。

起义失败 太平天国军事形势虽一度好转，但政治日益腐败，纪律废弛，多次发生叛乱，将领各自为政，苦乐不均，败不相救。洪秀全深居宫内，不理朝政，刑赏不公，封爵冗滥，天京逐渐失去了权威。陈玉成、李秀成也受到猜忌。洪仁玕从香港来到天京，写了《资政新篇》，企图有所建树，但他的某些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主张不被农民所理解。当太平军逼近上海时，和外国侵略者发生了冲突。先有美国人华尔组织的洋枪队帮助清军。以后李鸿章在曾国藩的荐举下，率淮军至上海作战，并聘用英国军官戈登组织常胜军；左宗棠率老湘军在浙江作战，也聘用法国军官组织常捷军。第二次鸦片战争刚刚结束，外国侵略者就插手中国的国内战争，枪口转向太平军。太平天国不仅要抗击以湘淮军为主力的清朝军队，还要抵御外国侵略军，局势更加困难。

咸丰十一年，天京上游重镇安庆经激烈争夺后失守，清军从四而八方逼向天京。陈玉成又在皖北被俘遇害，太平军的西战场瓦解。李秀成既要抵抗李鸿章、左宗棠的猛烈进攻，保卫苏州、杭州；又要和曾国荃作战，以解天京的围困，左支右绌，败局已定。他提出撤离天京、“让城别走”的建议，未被洪秀全采纳。形势日益对太平天国不利。同治三年(1864)四月，洪秀全逝世。六月，清军攻破天京，李秀成在突围时被俘遇害。幼天王洪天贵福也在江西被俘杀。太平军余部在李世贤、汪海洋的率领下转战江西、福建、广东，被清军击败，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遂告失败。

全国范围的反清起义 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全国各族人民掀起规模浩大的反清大起义。起义地域广阔，民族众多，时间持久，斗争激烈，相互策应，声势为历史上所仅见。

早在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前夕，湖南、广东、广西的天地会十分活跃，山

堂林立，起义队伍很多。这些零散的起义军，掩护了正在酝酿中的太平天国起义。太平军在金田崛起并北上进军后，各地掀起抗清高潮。其中著名的如上海小刀会刘丽川起义，攻克上海和附近地区，战斗一年半之久(见上海小刀会起义)；福建小刀会黄得美、黄位，红钱会林俊等起义，攻克漳州、厦门，使“全闽震动”；广东天地会陈开、李文茂起义，包围广州十个月，以后进入广西，建立大成国；广西天地会朱洪英、胡有禄起义军进入湖南、江西，一部分队伍参加了石达开的太平军。太平军进行北伐，皖北捻军纷起响应。咸丰五年，各支捻军公推张乐行为盟主，声势大盛。以后捻军与太平军联合作战，起到了为太平天国的西战场提供屏障的作用。天京失陷后，太平军将领赖文光等和捻军领袖张宗禹、任柱合作，在中原地区运用流动战术，屡败清军，击毙了清朝倚为长城的僧格林沁。以后，赖文光率领东捻，张宗禹率领西捻，分兵作战，直至同治七年失败。

太平天国期间，各地还有多少少数民族的起义，有力地支持了太平军。其中有广西僮族黄鼎凤、李锦贵、吴凌云、吴亚终的起义军，曾和石达开密切合作；贵州的苗民在张秀眉的领导下，要求减赋，掀起大规模斗争，“千里苗疆，莫不响应”(见苗民起义)。直至同治十一年，贵州各族人民的起义才被入黔的湘军镇压下去。云南则在咸丰六年爆发了以杜文秀为首的回民起义，起义军以滇西大理为据点，建立政权。同治十一年，清军攻陷大理，坚持十八年的云南回民起义失败。陕西的回民在同治初年发动抗清斗争，义军林立，号称十八大营，曾和太平军、捻军配合作战。此后，甘肃、宁夏、新疆的回族、维吾尔族也起而响应。清朝在平定捻军以后，派左宗棠进入陕、甘、宁，镇压了回民起义军(见陕甘回民起义)。

这次各族人民反对清朝统治的起义规模很大，遍及全国。汉族和苗族、瑶族、回族、僮族、布依族、白族、彝族在反清的共同目标下，相互支援，协同作战，表现了各族人民反对清朝封建压迫的共同意志。

统治阶级内部的分化组合 两次鸦片战争及太平天国起义，使当时的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咸丰、同治年间，清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势力的分化组合，就是这种变化的重要表现之一。

辛酉政变《北京条约》签订后不久，清廷即发生了一场政变。咸丰十一年七月(1861年8月)，咸丰帝病逝于热河，其六岁的儿子载淳即位。载垣、端华、肃顺等受遗诏，赞襄政务。幼皇帝的生母慈禧太后企图揽权，使人上奏请求皇太后“垂帘听政”。载垣等人以“本朝向无垂帘故事”予以拒绝，故彼此发生严重的权力冲突。慈禧与留守北京的奕訢合谋，在九月回銮北京时发动政变，将载垣、端华、肃顺逮捕处死。慈安和慈禧两太后垂帘听政，改年号为同治。奕訢出任议政王大臣，辅理政务(见辛酉政变)。从此，慈禧太后把持晚清朝政将近半个世纪。慈禧、奕訢政权的建立，得到外国公使的支持。列强期待着这个政权将会更加服从自己的意志，有助于侵略势力渗入

中国各地。

兵权、财权下移 这一时期，政治格局的又一个明显变化是地方性汉族封建势力的崛起。湘淮军的许多将领在镇压太平天国的战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晋升高官，其中不少人位列封疆，清朝前期由满人垄断地方督抚的局面有极大的改变。晚清的中央政权虽仍由满族亲贵领衔掌权，保持着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外貌，但汉人在中枢和地方的实力增强，清政府不得不更多地依赖地方汉族地主势力的支持，故政治离心力显著增强，地方对中央的号令、政策推宕拖延，阳奉阴违，自行其是。

中央和地方、满族和汉族的权力消长表现在兵权和财权方面。清朝原有的八旗、绿营等常备兵号称八九十万人，但有名无实，有饷缺兵，已蜕化成毫无战斗力的乌合之众。太平天国被镇压后，湘军虽然解散，但各省大约仍有五十万由湘淮军演变来的“勇营”，编组和指挥的权力在总督、巡抚手中。清朝中央竭力“强干固本”，组织神机营，企图重建八旗武力，又加饷训练京兵，但并无实效。清廷三令五申，要求各省“裁勇节饷”，各地均以“地方不靖”、“伏莽可虑”为借口，反对和抵制裁勇，致已经下放到地方的兵权不可能再收归清朝中央。

兵权下移的同时，财权也在逐步下移。清代的地方财政本有一套严格的拨估、协解、奏销制度，全国财政大权集中于户部，地方并无独立的财政。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清廷财穷力竭，不能发放军饷，督抚将领均就地筹饷，不再受户部控制，也不能按照原来刻板的则例报销。同时，财政收支的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收入方面，关税、厘金、洋药土药(鸦片)税大量增加，超过了传统的地丁大宗收入；支出方面，赔款以及地方的勇饷、洋务、善后等新开支激增。财政内容的变化，反映了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化。旧的章程则例不能适合新的财政内容，故财务制度陷于混乱。督抚掌握地方财政，自行支配，户部连各省收支的项目和总数也不清楚，更不可能进行财政的统筹和监督。清政府再三颁布“总核天下度支”、“统筹饷需”、“开源节流”的办法，但几纸命令不可能使地方把既得利益拱手奉还给朝廷。

洋务派的形成 清朝政府被迫打开了中国的门户，逐步改变其制度、政策。洋务派官僚集团应运而生，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奕訢、李鸿章、张之洞等(见洋务运动)。他们改变了某些传统观念，一是认为外国入侵中国不过是要求通商，并非要推翻现存政权，所以和外国作战并无必要，也不可能战胜。为此他们执行对外妥协的外交。二是主张学习外国的某些长处，以辅助封建主义之不足。他们的主张和措施遭到各方面的猛烈反对，但洋务派在日益频繁的对外交涉、创建海军以及工商活动中积聚起了实力。李鸿章的北洋集团在 19 世纪后期居重要的支配地位。他本人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二十余年，经办晚清海军、陆军的编练，枪炮、机器的购造，轮船、工厂、矿山的开设，以及对外交涉、条约谈判。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军人、政客、企业家、知识分子。他们希望在军事、经济、外

交、教育方面作一些枝节的变革，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创办新式企业，引进武器装备，虽不能挽回清政权的颓势，但在客观上为进一步的变革准备了条件。

除李鸿章的北洋集团外，洋务派尚有奕訢、曾国藩、左宗棠、张之洞等。奕訢集团出现最早，且因和英法联军议和、支持慈禧上台而立功，掌握中枢权力二十余年，但这一集团缺乏实力和人才，后来与慈禧失和，在中法战争中下台。曾国藩是洋务主张的倡导者，因去世较早，没有进行更多的活动。左宗棠集团以福建和西北为据点，创办了福建船政局等重要事业，主张积极抵抗外国的侵略。左宗棠曾亲率大军，跋涉西北，收复新疆，为祖国的领土完整作出了贡献。张之洞洋务集团崛起较晚。他本人出身于“清流”文官，并未掌握军权和外交，活动主要是创办了各种企业，集中在武汉一地。他无曾、左、李诸人的实力和影响，主张文治，倡导“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洋务运动制造理论的根据。

洋务派的主张和活动遭到封建顽固派的激烈反对。奕訢等在北京创设同文馆，学习西方的语言文字、科学技术，引起理学大臣倭仁的攻讦。李鸿章的各种活动经常受到指责和弹劾，例如，关于铁路的争议，从光绪六年提出建造铁路干线的建议以后，洋务派认为铁路具有重大的经济和政治价值，有利于巩固封建统治；而顽固派认为修筑铁路将带来生活的灾难性变化，是封建统治的祸殃。尽管争论双方都企图维护封建制度，但道路和方法不同。争论持续了十年，结果拖延了时间，丧失了机会，中国的铁路建设长期停留在争论阶段而踏步不前。

外国侵略势力的深入 19世纪70年代，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导致争夺殖民地的斗争更加激烈。老牌的和新起的殖民主义者利用两次鸦片战争击败中国的有利条件，对衰弱的中国鹰睺虎视，寻机择肥而噬。

侵略边疆首先是俄国，以《北京条约》中关于勘分西北疆界的规定，和清政府在塔城谈判，使用蒙骗和威胁手段，把侵略条款强加于中国。同治三年(1864)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去了巴尔喀什湖以东约四十四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同治四年，浩罕汗国(1876年被沙俄吞并)的军官阿古柏在英国支持下，利用新疆混乱的局势，侵占南疆，建国称汗。十年，俄国以清朝不能安辑地方为名，出兵侵入伊犁，名为“代管”而久占不去。光绪初，左宗棠率兵进入新疆，阿古柏战败自杀(见阿古柏事件)。三年(1878)，清军收复南疆。清朝派崇厚往俄国，索还“代管”的伊犁。俄国玩弄花招，勒索更多的权利，崇厚受欺弄擅自签约，舆论大哗。清廷改派曾纪泽前往俄国，要求改约。光绪七年签订《伊犁条约》，虽索回了伊犁并稍稍争回了一些利益，但中国丧失的领土仍达七万平方公里之多。清政府收复新疆后，招集流亡，兴修水利，奖励耕垦，努力治愈长期战乱的创伤。光绪十年建立行省，与内地行政制度统一起来。当时日本明治维新刚刚发端，即效法西方殖民主义，对中国进行

侵略。同治十三年，以琉球人被台湾土人所杀为借口，派兵在台湾登陆，对清政府勒索讹诈。清廷妥协退让，赔款乞求日本撤兵。为了保卫海疆，光绪十一年台湾建为行省，这一措施促进了台湾政治、经济和防务的发展。但十年后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失败，台湾又被日本所攫夺。

英国和法国则为争先打开中国西南的门户而进行争夺。英国为了打通缅甸至云南的通道，派遣近两百人的探险队，持枪执械，闯入云南，遭到当地民众的反抗，英国译员马嘉理被杀。英国公使借机勒索，态度蛮横，提出许多无理要求，并出动军舰，以战争相威胁，迫使清政府于光绪二年签订《烟台条约》。条约除了赔款、道歉、开放云南边境贸易外，还涉及税务、外交特权以及准许英人进入西藏的条款。英国据此而组织武装力量入藏。光绪十四年，英军进入西藏边境，西藏军民奋力抗击侵略军，但清政府极力妥协，与英国签约议和，为英国势力的入藏提供了便利。

侵犯主权 与侵略中国边疆地区的同时，外国侵略势力还以不平等条约为口实，极力扩大在中国的种种特权，并企图从各方面对清政府施加影响。根据条约中外国使馆长期驻京的条款，许多国家的公使聚居在紫禁城边，对清政府颐指气使，施加压力。上海、天津、汉口、九江等处先后开辟租界，侵略者在那里划地界，修道路，设官署，颁法令，建货栈，使中国的土地上出现了许多独立于清政府管辖之外的殖民主义小王国。挂着外国旗子的轮船满载着舶来的商品闯关越卡，免除厘税，行驶在中国的内河。外国传教士纷纷活动，深入中国的穷乡僻壤。侵

略势力希望利用清政府帮助自己掠夺更多的权利，镇压人民的反抗，所以在两次鸦片战争后，转而对清政府采取庇护、“合作”的政策。一方面，要求清政府在制度、政策方面作适当的修改变化，以适应外国的侵略需要；另一方面，向清政府提供武器，竭力支持这一腐朽政权。

列强改变和控制清政权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咸丰十一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奕訢任总理大臣，管理对外交涉兼及通商、条约、海军、关税和铁路、开矿等事，权力广泛。同时，又设立了南北洋通商大臣。从此，列强可以甩开地方官吏层层拖延、阻挠，直接和清朝的最高层打交道。洋务派官僚即产生于这些新设立的衙门。

同治十三年，皇帝亲政，在列强的压力下，不得不以平等礼节接受各国公使的觐见，放弃了要求外国来使必须向中国皇帝跪拜叩头的礼仪。同时，也开始向外国派遣使节。马嘉理案件发生以后，光绪二年郭嵩焘作为道歉的专使前往英国，此后常驻伦敦，成为中国第一个驻外公使。以后陆续在欧美各国设立使馆，派遣公使。清政府在倍感屈辱、很不情愿的情况下，勉强参加国际社会交往，进行外交活动。

外国侵略者攫取中国主权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长期控制中国的海关。海关总税务司一职一直由英国人赫德担任，各口岸的海关税务司全部任用外

国人。海关大权旁落，为外国商品的倾销和人员的出入打开了方便之门。由于进出口贸易急剧增加，关税收入大增。清政府在财政

穷竭、常年入不敷出的情况下，有外国人管理的海关提供经常的、有保证的财源，因此越来越仰赖帝国主义。赫德对清政府的影响很大，许多重要对外交涉由他操纵，甚至直接干预清朝的内政和官吏任免。

人民的反抗斗争面对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略，中国人民进行了坚决的反抗，主要表现之一是遍及全国、延续时间很久的自发的反洋教斗争。这种斗争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号召力。当时，不少外国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修建教堂，招收教徒，且有些教士、教徒利用特权，横行不法，鱼肉百姓，引起人民的忿慨和反抗。一些官吏、地主和知识分子也纷纷参加，致使斗争变得极为复杂。19世纪下半叶，各地的反教会斗争连绵不绝，其中较大的有同治年间的贵州教案、四川酉阳教案、天津教案；光绪初年长江下游各地的教案；中法战争期间西南地区的教案以及甲午战争前四川余栋臣、热河金丹道发动的斗争。越到后来，规模越大，反洋教斗争和反清斗争逐渐有结合的趋势。秘密结社的参加，武装起义的频繁，成为19世纪末反洋教斗争的特色(见教案)。

清统治危机的加深

近代工业与新阶级的产生 19世纪下半叶，中国对外贸易发生了重大变化。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进出口贸易总值每年不超过银两千万两。光绪二十年(1894)增加到银两亿九千万两，即半个世纪增长近十五倍。其中进口的增长尤其迅速。这年进口值一亿六千万两，出口值一亿二千万两，入超四千万两，相当于清政府当年财政总收入的一半，因而赤字巨大。而且这种不利的贸易趋势继续发展，到民国元年(1912)，即清朝覆亡这一年，对外贸易总值增至银八亿四千万两，十八年间又增加三倍。其中进口值四亿七千万两，出口值三亿七千万两，入超达一亿两。

外国输入的主要商品是棉纱和棉布。其纱布价格低廉，大量倾销，中国传统的纱布手工业受到严重打击，手工业作坊闭歇，农户失去副业，造成生计艰难。中国输出的主要商品茶和生丝的市场，操纵在外国资本家手中，特别是以后印度、锡兰推广种茶，日本发展缫丝，中国传统丝茶业遭到激烈的竞争，至20世纪已一蹶不振。

外国商品输入和中国农产品输出，促进了国内商品经济的活跃，使市场迅速扩大。同时，传统手工业的崩解又使大批农民手工业者破产失业，这就给资本主义的生长提供了市场和劳动力的条件，近代机器工业应运而生。

近代工业发展艰难 中国土地上的机器工厂最初是由外国人投资创办的。大批外国船只运货来华，需要停泊检修，因此在上海、广州、香港等地出现了一些外资的船舶修造工厂，如上海的耶松船厂。以后，由于出口农副产品需要加工，在缫丝、制茶等行业中也出现了外资工厂(见外国在华工矿

企业)。但中日甲午战争之前，清政府不准许外商公开设厂，加之上述工厂仍属于修理、加工性质，因此，中国近代机器制造工业实开始于镇压太平天国时政府创办的军事工业，如上海的江南制造局、南京的金陵机器局以及福建的船政局等。这些军事工业是官办企业，资金由清政府拨付，机器设备、生产技术则依靠外国，聘用“洋匠”，生产的枪炮、军舰、弹药直接调拨给军队使用，不计算产品价值，不参加市场交换，企业本身没有从利润转化来的资本积累。这些企业内，贪污浪费惊人，效益很低，冗员充斥。清政府虽耗费了大量资金，官办军事工业仍难以存在和发展。

稍后，近代工业逐渐在运输、采矿、纺织等行业中萌生，如上海轮船招商局、直隶开平煤矿、台湾基隆煤矿、上海织布局等。这些企业都由官府和商人合作，或为官商合办，或为官督商办。在政府支持下，能有一些优惠和特权，如贷款、减税、专利等，但官府势力渗入企业内，遗患无穷，在人事任用、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上，都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官商间发生严重摩擦，企业得不到正常发展。历史经验证明：官商合办、官督商办严重窒息了近代工业的活力，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见官督商办企业)。

纯粹商办企业最早在一些加工企业中发生，如缫丝业、制茶业、碾米业、纺织业等。甲午战前，资本不多，规模较小。甲午成后，商办工厂逐渐增加，从光绪二十一年至民国二年(1895~1913)的十八年间，共设立厂矿五百四十九个，资本总额达一亿二千万元。其中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企业八十六个，资本额约三千万元，其他均为商办的厂矿。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绝大部分是轻工业，尤以纺织业所占比重最大。其他则为矿冶、面粉、卷烟、金属加工等行业。较大的工厂有张謇创办的南通大生纱厂等，祝大椿创办的上海源昌碾米厂、缫丝厂等，张振勋创办的烟台张裕酿酒公司，聂缉槩创办的上海恒丰纱厂，无锡荣氏兄弟创办的面粉厂、纺织厂，华侨简氏兄弟创办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总的来说，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发展极为缓慢，在创办过程中碰到一系列困难。

中国工业发展的困难主要来自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中国的近代工业，从机器、技术甚至某些原料都要依赖外国，但又和外国存在着矛盾。帝国主义倾销大量商品，夺去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市场；它们又在中国设厂制造，资本雄厚，实力强大，弱小的中国工业面临其强有力的竞争，难以立足。许多创办不久的中国企业亏损严重，或者倒闭，或者被外资并吞。清朝封建政权奉行压抑工商的传统政策，所行厘金税，税制混乱，征收苛重，税率和征收地点、征收范围均无明确规定，逢关抽厘，遇卡留难，亦成为工商业的重大负担。中国又缺乏正常的金融市场，借贷利率很高，资金筹集困难，企业资金不易周转。还有封建官府的勒索，地方士绅的刁难。这些都使近代民族工业遇到极大的阻力，其诞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而痛苦的过程。

早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出现新经济的产生和初步发展，导致中国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得以出现。

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身是封建社会里的一部分商人、地主、官僚，还有通商口岸的买办。他们开始投资于近代工商业，向资产阶级转化。在他们身上，封建性极为浓厚，有的人本身就是大官僚、大地主，他们开办工厂矿山，由清政府保护，利用了政治特权；另一些投资者和清政府关系稍疏远，也要仰政府的鼻息，本人则捐买官衔，挤进官场以提高自己的地位，便于企业的活动。资产阶级又和帝国主义有密切关系。他们的机器设备来自外国，生产技术依靠“洋匠”，经营管理借鉴外国工厂，有的企业甚至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资金筹集也离不开外国。但另一方面，中国幼弱的近代工业又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沉重压迫，不能正常发展。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又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存在着矛盾。

除了一部分商人、地主、官僚向资产阶级转化外，一部分农民和手工业者也转化成为无产阶级。鸦片战争以后，外商在中国通商口岸设厂，这些外资企业中出现了中国最早的产业工人。此后清政府和私人陆续投资设厂，中国无产阶级的人数日益增加。估计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已有十万人，到清朝覆亡时已发展到六十万人。

中国的无产阶级不但要受资本主义的剥削，而且首先要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他们工资极低，工时很长，工作条件恶劣。很多工厂任用封建把头，使用暴力、刑具惩罚工人。他们处在社会最底层，受压迫最重，斗争最英勇坚决。由于外资或中国的工厂都设立在沿江沿海的大城市中，中国无产阶级也就集中在上海、广州、天津、汉口等地。从行业说，纺织、缫丝、采矿、海员、铁路工人的数目最多。无产阶级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还很

小，但它集中在新式企业中，代表新的生产力，因此最有生机和前途。在清朝灭亡以前，中国无产阶级还没有独立地登上历史舞台，但追随着资产阶级革命派，已显示出巨大的声势和潜力。例如，中法战争中，香港工人拒绝法国军舰到香港停驻而发动了一个多月的总罢工，使繁华的香港陷于瘫痪；辛亥革命中，上海和汉阳的工人支援起义，参加战斗，成为旧民主主义革命中的重要力量。

中法战争、中日战争 继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又对中国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有光绪十年(1884)的中法战争，二十年的中日战争，二十六年的八国联军入侵。

中法战争 法国一直觊觎中国的西南边疆，企图以越南为跳板侵入中国的广西、云南。当法国侵占越南的许多地方、强迫越南签订不平等条约时，越南国王遣使向清政府求援。光绪八年至十年，清政府一方面做出援越姿态，一方面寄希望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致使中国军队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光绪十年七月初三(1884年8月23日)，泊于马尾的中国福建舰队遭法舰袭击，十一艘军舰在很短的时间内全部被击沉，官兵伤亡达七百余人，因而花费了大量金钱和时间所建立的福建海军，被清朝的妥协政策所葬送。至

此，清政府不得已才下诏宣战。中国军队在台湾、镇海等地遏制了法国的海路进攻。

光绪十一年二月初，清军在广西边境要隘镇南关(今友谊关)前和法国侵略军展开了激战，击毙法军一千多人，法军全线崩溃。清军挥师追击，攻下谅山、文渊，法军纷纷向南逃窜。镇南关大捷引起了巴黎的政潮，法国茹费理内阁因侵略战争失败而倒台。但在前线大捷、中国军队正在战场上胜利推进时，清政府竟宣布停战缔约，授权李鸿章签订和约，承认法国占领越南，在广西、云南边界开辟商埠，并规定中国以后在此修建铁路时向法国商办，为法国侵略中国的西南地区打开了门户。

中日甲午战争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不久，即侵略中国，曾一度入侵台湾。又把侵略的矛头指向朝鲜，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旨在以朝鲜作跳板，入侵中国。

光绪二十年(1894)朝鲜发生东学党起义，清政府应朝鲜国王的请求，派兵帮助镇压。日本乘机，动员海陆军开到朝鲜，并不宣而战，在海上和陆路向中国军队大举进攻。清政府被迫于光绪二十年七月初一(1894年8月1日)下诏宣战。清军和平壤集结，设防据守。日军分四路进攻，清将左宝贵率

部力战，英勇牺牲，但其他将领却不战而逃，退过了鸭绿江。日军乘胜侵入中国的东北，进占安东(今辽宁丹东)、九连城、长甸、宽甸、金州、大连、旅顺等地。日本舰队又在鸭绿江大东沟外的黄海海面袭击中国舰队，双方激战达五小时之久。中国海军官兵英勇奋战，邓世昌、林永升等以身殉国。战斗结果，中国失利，日本海军亦受重创。此后，李鸿章命令北洋海军躲藏在威海卫军港内不许出战，造成束手待毙的局面。日本陆军在山东半岛登陆，威海卫陷入包围之中。日军从海面 and 陆地开炮轰击，中国海军陷入绝境，水师提督丁汝昌自杀。在此战中，北洋海军全军覆没。

战争进行中，慈禧太后和李鸿章始终抱妥协的方针，乞求日本谈判。日方不允。战争即将结束时，在日本的军事压力下，李鸿章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赴日接受投降条件，签订了《马关条约》。条约规定割让辽东半岛和台湾给日本，赔款银二亿两，允许外国人在中国开设工厂等。

列强瓜分中国的危机 《马关条约》签订后，形成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危机。

《马关条约》中的条款之一是把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这引起了视中国东北为其禁脔的沙俄的强烈不满。俄国纠集了法国、德国，要求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的领土要求，否则将“采取共同的军事行动”。日本无力对抗，决定对俄让步，把辽东半岛归还中国，但索取赎地银三千万两。三国干涉还辽加剧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矛盾和争夺。俄国与英国是当时争霸中国的主要力

量，并且因俄国“还辽”有功，清政府对之感恩戴德。光绪二十二年(1896)，俄国沙皇加冕典礼，清政府派李鸿章为特使，赴俄参加庆典，与俄国签订了《中俄密约》。该约在共同防御日本的幌子下，允许西伯利亚铁路通过中国境内以达海参崴，俄国有在沿线开矿建厂、设置警察的权利。

《马关条约》的另一条款是赔偿银二亿两，并加上赎辽费三千万两。清政府每年财政收入仅八千万两，自然无力偿付，只得向帝国主义借债赔款。英国和俄国为取得贷款的权利而展开激烈争夺。结果，俄国联合法国取得第一次贷款权，英国联合德国取得第二次和第三次贷款权。三次贷款总额折合银三亿两，利息重，回扣高，并以关税、盐厘作抵押担保。此后，清政府经常借贷度日，以各种主权作抵押。借款大多用于偿付赔款、购买军火、财政开支及修筑铁路。到清朝末年，债台高筑，借款总数达银十二亿两。

《马关条约》允许外国在华设厂，于是，纺织、面粉、造船等行业中出现很多外国工厂。光绪二十二年到辛亥革命爆发的十五年间，外商共创办资金十万元以上的工厂一百十九家，资本总额达九千八百万元。外资工厂财力雄厚，设备技术先进，并有优惠的政治特权。20世纪初，帝国主义已控制中国生铁生产的百分之百(1910年)，棉纱生产的百分之七十六(1908年)，内外航运的百分之八十四(1907年)，中国的民族工业力量薄弱，不能正常发展。外国还在中国各地设立许多银行，以发放对清政府的贷款，投资铁路、矿山、房地产业，垄断国际汇兑，吸收中国闲散资金，发行货币，从而控制了中国的财政、金融和信贷。

修筑铁路是帝国主义对华资本输出并划分势力范围的重要手段。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898~1900)的三年内，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多次铁路借款，总数一亿三千多万元，夺取了长达两万里的铁路修筑权。其中，俄法以比利时银行出面，取得了芦汉铁路的修筑权，英德取得了津镇铁路(后改津浦)的修筑权，美国取得了粤汉铁路的修筑权，英德俄分取了关内外铁路(即京沈路)的修筑权。这些都是深入内地，贯穿广大区域的铁路干线。到清朝灭亡时，先后筑成了京汉、中东、南满、胶济、滇越、正太、沪宁、京沈、津浦等铁路，全长一万八千余里。其中由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的达一万六千余里，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中国自办铁路只有一千七百里(见外国在华铁路投资)。

帝国主义又对中国的矿藏资源垂涎欲滴。甲午战争以后不久，法国即强迫清政府立约，取得了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的优先权。以后，英国福公司掠夺了在山西、河南的采矿权，两省矿务的财务、人事、盈利均归其支配。四川、直隶、安徽的矿业中，英国资本亦渐渗入。德国则在山东成立德华矿务公司，攫夺全省矿权。俄国则取得了在东北的矿藏开采权，还伸展势力于蒙古、新疆。日本也取得大冶铁矿矿石的优先供应权。至清朝灭亡时，帝国主义在华已开采的矿场有三十四处，投资四千一百

余万元；准备开采的矿场二十五处，资本领八千二百万元，大大超过中国自办的矿业。

在掠夺路权、矿权的同时，帝国主义又争先恐后，占据中国港湾，要求租借地，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光绪二十三年(1897)德国借口传教士在山东被杀，派军舰占领胶州湾，租借青岛，把山东作为其势力范围。俄国紧随其后，派军舰进入旅顺，强租旅顺、大连，并把整个东北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法国要求租借广州湾，把广东、广西、云南视为禁脔，要求清政府不将三省租借给他国。英国除在长江流域保持强大的势力外，又在北方租借威海卫，

19世纪末帝国主义在华势力范围图在南方扩充香港的界址，扩大租占九龙半岛。日本则迫使清政府承认福建省为其势力范围。中日甲午战争后的短短几年内，帝国主义在中国争夺势力范围，为瓜分中国作准备，中国面临着沦为列强殖民地的严重危机。

在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中，美国因忙于争夺菲律宾而姗姗来迟。它提出了“门户开放”政策，要求在各势力范围内实行同等的关税、铁路运费，以后又提出保持中国领土与行政的完整，这些都是为了自己能插足于中国，与列强共享利益而不被排挤。

百日维新 《马关条约》的签订及列强瓜分中国的危机，极大地震动了各个阶级、阶层，促进了中国人民爱国意识的觉醒。当议和条件传出后，举国上下强烈反对，主战派官吏纷纷上奏，谴责李鸿章媚敌误国，要求拒签条约。当时，正在北京举行会试的各省举人集会，由康有为起草上皇帝书，提出“拒和、迁都、练兵、变法”，签名的举人有一千三百余人，掀起了反对投降的巨大运动。这就是著名的“公车上书”。台湾人民闻知割弃台湾的消息更是悲愤交集，誓不愿做亡国奴。日军在台湾登陆，台湾军民激烈抵抗，在孤悬海外、饷械俱缺的情况下，和优势日军战斗拼搏。

继“公车上书”之后，康有为又给光绪帝(即清德宗载湉)多次上书，建议变法。同时，在北京创办《中外纪闻》，设立强学会，进行宣传鼓动，团聚了一批维新志士，争取了光绪皇帝及帝党官僚翁同龢等的同情和支持。强学会因遭顽固派的嫉恨而被查禁，但变法维新的思潮汹涌激荡，一发而不可阻遏。维新运动的主要代表康有为、严复、梁启超、谭嗣同等，大力宣传变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在其倡导和组织下，各地纷纷成立学会，开办学堂，出版报纸。甲午战后四年内，国内设立的学会、学堂、报馆、书局共三百多处。光绪二十四年(1898)初，康有为等又在北京组织保国会，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号召，联络和组织知识分子、中下级官吏，经常集会演说，痛陈国难当头，形势危急，激发人们关心国家命运的热情。各省旅京人士也纷纷组织保滇会、保浙会、保川会。通过这些团体和一系列活动，变法思想和

救亡运动相结合，并迅速发展，从宣传和组织阶段进入实际行动阶段。

光绪帝看到了康有为的上书，表示赞赏。康有为又向皇帝上《应诏统筹全局折》(第六次上书)，指出“变则能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建议皇帝大誓群臣，开制度局，许天下人上书。又进呈自己撰写的《日本明治变政记》、《俄彼得变政记》，要求光绪奋发振作，运用君权，排除阻挠，效法日本、俄国，实行改革。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1898年6月11日)，光绪帝下“明定国是”诏书，宣布变法，并召见康有为、梁启超等询问变法的步骤和方法；派康在总理衙门上行走，梁办理译书局；后来又任用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为军机章京。康有为和其他人递了许多奏折，提出一系列变法建议。光绪帝根据这些建议，颁布改革的诏令，主要是：发展经济，保护农工商业，设立农工商局，提倡私人办实业，奖励发明创造；改革财政制度，编制国家预算；开放言路，鼓励创办报纸，允许士民上书言事；精简官僚机构，裁汰冗员；改革科举制度，废除八股；北京创办京师大学堂，各省广设学堂，提倡西学，翻译书籍；选派出国留学；改革军制，士兵改练洋操。这种改革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并未根本改革封建专制制度，甚至为了减少变法的阻力，维新派过去宣传的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等主张，在百日维新期间也并未提出过。就是这种不彻底的改良措施，也遭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势力的反对。早在百日维新之初，慈禧就迫使光绪帝罢免翁同龢，以孤立皇帝。又命自己的亲信荣禄为直隶总督，掌握兵权。百日维新期间，大部分大臣和督抚把变法上谕束之高阁，拒不执行。维新派和守旧派的冲突愈演愈烈。京师盛传守旧派要发动政变，光绪帝屡遭慈禧太后的训斥，处在朝不保夕的危境中。帝党官僚和维新派并无实力，一筹莫展，寄希望于正在小站练兵的袁世凯。光绪帝召见袁，升他为侍郎。谭嗣同夜间访袁，劝他举兵勤王，驱除旧党，支持变法。袁世凯向旧党告密。八月初六，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囚禁光绪，自己出面训政，废止新政，并下令捉拿康有为、梁启超。康梁逃往日本。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杨深秀、康广仁被捕处死。其他维新派和拥护变法的官吏，或被遣戍，或被革职。历时一百零三天的戊戌变法宣告失败。

义和团运动 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外国传教士在各地胡作非为，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激烈反抗。戊戌变法刚刚被镇压，农民和城市下层人民掀起了大规模的反侵略斗争。19世纪末，爆发了义和团运动。

义和团本名义和拳，原是起于山东的烧香拜神、操练拳棒的反清秘密组织。为反对外国侵略，义和拳举起“扶清灭洋”的旗号，改称义和团，并得到地方官吏的某些支持，声势日益浩大。清政府在帝国主义的要求下，撤换了镇压不力的山东地方官，派袁世凯为山东巡抚，屠杀和逮捕义和团。义和团遂向北发展，活动于直隶各地，焚烧教堂，拆毁铁路、电线。又渗入天津和北京。光绪二十六年(1900)春夏之交，天津和北京街头上，义和团成群结队，头裹红巾，手执刀矛，公开活动。大街小巷，到处是拳厂和坛场。其他

各省也纷纷响应，东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云南，都有大小规模不等的义和团。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因百日维新后在废立光绪问题上与列强存在矛盾，所以承认义和团合法，并采取控制、利用的策略，企图以义和团的刀矛发泄自己的怨忿。

义和团的主要成分是农民、手工业工人、城市居民，尤多青少年，也有妇女参加。它没有统一的组织和领袖，在思想上盲目排外，组织和斗争形式原始落后。他们提出“扶清灭洋”的口号，顺应了民族矛盾尖锐化的形势，但也模糊了对清朝统治者的认识。

八国联军，帝国主义的干预 当义和团进入北京、天津，帝国主义立即调动军队，进行干涉。英国将军西摩尔率领两千侵略军，从天津租界出发，向北京进攻。但沿路遭到义和团的阻击，被迫退回。接着，英、俄、日、法、德、美、意、奥八国组成联军，强行攻占大沽炮台，正式挑起大规模入侵中国的战争。慈禧太后等出于对洋人不满，遂决定宣战。南方各省督抚抵制宣战，提出东南互保，与帝国主义勾结，维持现存秩序，镇压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保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利益。

面对帝国主义军队的进攻，义和团和清朝爱国官兵进行了英勇抵抗。天津城郊的战斗持续了一个多月，手持刀矛的义和团群众遭屠杀，聂士成等清朝的将领、士兵浴血奋战，以身殉国。八国联军占领天津后，纠集两万兵力，向北京进攻。清朝调集一些勤王军阻截，但抵敌不住侵略联军的凶猛攻势。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慈禧太后带着光绪帝仓皇逃走，前往西安。侵略联军分兵四出，占领山海关、张家口、保定、井陘等战略要地，并在京津地区屠杀抢掠。民居商铺被焚烧，户部存银洗劫一空，颐和园的文物、书画、古器被捆载而去，北京城遭到外国侵略军的又一次蹂躏和践踏。

沙俄除了参加八国联军外，竟出动了十多万军队入侵中国东北，烧杀抢掠，占领主要城市，企图并吞东北全境。还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烧死、杀死在江东六十四屯的中国居民三万人；并将居住在海兰泡的七千多中国侨民驱赶入黑龙江，活活淹死（见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慈禧太后利用义和团“灭洋”，是为了发泄私愤。但她对义和团始终心存戒惧，在逃跑的路上就急忙发布“剿匪”上谕，命令清军掉转枪口，对准义和团。又催促李鸿章北上，与帝国主义议和乞降。李鸿章和帝国主义签订了《辛丑条约》，主要内容有：赔款四亿五千万两，拆除大沽至北京间的中国炮台，允许各国在北京附近驻兵，设置东交民巷使馆区，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参加任何反帝组织，惩办首祸诸臣。《辛丑条约》使中国下降为列强共管的半殖民地。

帝国主义扩大侵华权益 20世纪初，帝国主义的侵略更加深入。英、美、日相继强迫清政府签订《通商行船条约》，增开商埠，开放内河水道，为外国商品和资本输入中国提供更多的方便条件。帝国主义的争夺更加激烈。八

国联军时，沙俄占领东北全境，迟迟不肯撤兵，引起日本和英美的强烈不满。日英结成了同盟，共同对付俄国。光绪三十年(1904)日本和俄国在中国的领土上爆发大战，双方调动六十万大军在沈阳附近会战。而清政府无力干预，竟宣布“局外中立”。战争结果，俄国陆军败退，海军覆灭；日俄在美国调停下停战议和，俄国将南满的利益让给了日本而退居北满(见日俄战争)。此后，日本扩大从沙俄手中夺来的权益，独占南满铁路，扩充旅大租借地；俄国则紧紧抓住北满，以中东铁路为主干，渗透势力于各地。美国提出诺克斯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要由列强共同投资和管理，企图插足于日俄的势力范围内。刚刚经过大战的日本和俄国重新修好，抵制美国势力进入东北。鉴于东北处在日俄瓜分的严重危机下，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宣布废止东北的将军制，改为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设东三省总督和三省巡抚，并企图开矿、设厂、筑路、练兵，以抵制日俄。但当时的清政府已十分腐败，不可能有所作为，东北建省未能抵制日俄势力在东北的日

英国和俄国为觊觎西藏进行长期争夺。英国侵略军一千多人突然闯过中印边界，于光绪三十年占领拉萨，强迫西藏地方当局签订《拉萨条约》，阴谋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在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下，清政府不敢在条约上签字，但以后重订新约，英国仍取得了许多特权(见《拉萨条约》及《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辛亥革命发生后，帝国主义又趁火打劫。当时，俄国正在胁迫清政府重新修订《伊犁条约》，企图进一步掠夺领土和权利；并乘中国局势动荡，干预和侵略蒙古地区，分割中国领土。英国也在西藏策划分裂活动，致使中国的边疆危机迭起。

清朝的覆亡

清政府的“新政” 帝国主义列强允许慈禧太后从西安回銮，在北京重建统治，慈禧因而对帝国主义感恩戴德，往往唯命是从。“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成为当时清政府重要的对外政策。列强要求清政府调整机构、政策，进一步实现政权的买办化。慈禧也就打出了不久以前还在拼命反对的“新政”、“变法”的招牌，以此酬答列强的要求，消弭正在兴起的革命浪潮。光绪二十七年(1901)成立督办政务处，以筹划和推行“新政”(见清末“新政”)。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等纷纷上书，献计献策。

新政涉及各个方面，在政府机构上，按《辛丑条约》的规定，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裁撤一些冗闲重复的机构，增设商部、巡警部及财政处、学务处。光绪三十二年进一步改变从前部院衙门的结构，以外务部、民政部、度支部、学部、陆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取代从前的六部。军事上，决定编练新军，设立练兵处，计划编练全国常备军三十六镇。实际上到清朝灭亡时共练成新军十四镇。十八个混成协及禁卫军一镇，约十六万人。经济上，振兴商务，奖励实业，拟订商律，设立

商会，保护资产阶级和华侨资本家。颁布矿务、铁路、公司、银行等各种章程，又统一度量衡，成立大清银行，改革币制，废除银两，确定以银元为货币单位。在文化教育上，将各省书院改为大、中、小学堂，颁布学堂章程，规定学制。光绪三十一年废止了延续一千多年的科举制，一切士子均由学堂出身。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办学的积极性很高，学堂的建立犹如雨后春笋，出国留学受到资助、鼓励，并给予进士、举人出身。在法律方面，仿效西方国家的法制，编订新法典和单行法规，删除凌迟、枭首、缘坐、刺字等酷刑峻法。

在这些“新政”中，清政府最重视的是练兵筹饷，以增加收入，巩固统治，其他方面多属表面文章。尽管这样，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方面的变革，毕竟为长期停滞的社会机制带来了一些活力，扩大了带资本主义性质的新生力量，加强了新势力对旧势力的冲击，实际上为反对和颠覆清朝统治作了准备。

在办理“新政”中，袁世凯的北洋集团乘机崛起，形成了近代军阀势力。袁在小站练兵，采用德国的操练方法，聘用德国教官，全军训练严格，装备精良，为中国陆军近代化的开端。李鸿章死后，袁世凯继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受命办理练兵、外交、铁路、商务等，权倾朝野。他在原有军队的基础上，练成北洋新军六镇，号称劲旅。其军官都经过陆军学堂的训练，但军内保持淮军“兵为将有”的传统，重要将领段祺瑞、冯国璋、王士珍、曹锟、张勋(见张勋复辟)都是袁的心腹。袁世凯还多方拉拢官僚、文士徐世昌、唐绍仪、赵秉钧、梁士诒等，向内政、外交、财政、实业、路矿等领域渗透，形成庞大的势力集团。北洋集团背后有帝国主义支持，军队、企业中聘用外国教官、顾问，袁本人和各国公使交往甚密，因此在帝国主义心目中，袁世凯是能够维持统治秩序的最有实力的人物。袁世凯又和庆亲王奕劻勾结，使用贿赂，赢得其支持。光绪三十四年(1908)光绪帝和慈禧太后死去，宣统帝(即溥仪)即位，醇亲王载沣摄政。袁世凯被罢黜家居，但他多年卵翼的北洋集团依然存在。武昌起义后，清朝幻想利用袁的实力镇压革命，不得不请袁出山，付以全权。袁世凯依靠北洋势力，投形势之机，代替了清政府，排斥了革命派，再次成为最有实权的人物。

孙中山与中国同盟会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下，一部分最先进的爱国志士很早就走上了革命道路，其代表人物就是孙中山。

孙中山，广东香山人，出生于农民家庭。早年在美国檀香山学习，接受资产阶级教育，后回国行医，目睹政局日非，痛恨腐朽卖国的清政府，立志救国济民。光绪二十年(1894)他在檀香山成立了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次年，他以香港为据点，筹划发动广州起义，因事机泄露而失败，被迫逃往国外。百日维新失败后，又在广东惠州发动起义。那次起义虽被镇压，但影响很大。

光绪二十八年，留日学生集会纪念明朝灭亡二百四十二周年，上海出现爱国学社。翌年，因俄国不肯从东北撤兵，上海、北京的学生集会抗议。东京留学生尤为激昂，组织拒俄义勇队，回国请愿(见拒俄事件)。上海和东京陆续创办许多报纸刊物，反对专制，批评时政，宣传革命。其中，革命青年邹容以通俗而犀利的文笔写《革命军》一书，揭露清朝的黑暗统治，热情呼唤“开创中华共

和国”；章太炎(即章炳麟)在《苏报》上发表许多文章，尤以《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影响为大，驳斥康对革命的诬蔑，揭露了他的保皇反动面目。还有陈天华写《警世钟》、《猛回头》，指出清政府卖国的本质，号召人民起来反对清政府和外国侵略者。

在革命思想传播的基础上，出现了许多革命组织。孙中山领导的兴中会在海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设立许多支部，出版许多报纸，并和康有为的保皇党进行论战。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南青年黄兴、陈天华、宋教仁等在长沙组织华兴会；次年，江浙知识分子蔡元培、章太炎、陶成章等组织光复会。这两个组织都联络会党，策划反清起义。后因起义失败，很多人跑到日本。还有湖北的青年组织“科学补习所”、“日知会”，在当地新军中宣传革命。

光绪三十一年(1905)，孙中山从欧洲到日本东京，与黄兴、宋教仁等创立中国同盟会。该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为纲领，推举孙中山为总理。总部设于东京，国内和海外设立分会和支部。一年后，会员已超过一万人，其中以知识分子占多数，也有下层的会党和海外华侨。中国同盟会的成立是资产阶级革命派成熟的标志。同盟会出版了自己的机关报《民报》，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把十六字纲领阐发为三民主义，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民族主义即是用暴力推翻清朝政府，避免列强的侵略和瓜分；民权主义即是废除专制帝制，建立共和政体；民生主义即是实行土地国有，以改良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防止贫富悬殊。

资产阶级革命派以《民报》为阵地，和以《新民丛报》为阵地的保皇派进行了激烈的争辩。革命派以有力的论据、雄辩的逻辑、犀利的笔锋，阐明进行暴力革命的必要性，揭露清朝政府是民族压迫、专制横暴、反动卖国的政府，驳斥了种种保皇的谬论，为革命高潮的到来作了舆论准备。

同盟会成立后，把发动武装起义、推翻清朝政府放在首要的日程上。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起，同盟会先后在各地发动了萍(乡)浏(阳)醴(陵)起义等一系列起义，还组织了多次暗杀清朝官吏的活动。但革命派领导的这些起义，规模较小，时间较短，计划不够周密，又有很多在沿边省区，缺乏接应，很快被清军镇压。但斗争连续不断，屡挫屡奋，锻炼了革命派的力量，表现了他们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见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

和革命派发动武装起义同时，全国范围爆发了大规模的群众自发斗争。有反教会斗争，有反对苛捐杂税的斗争，还有抢米风潮。这些群众斗争缺乏

组织、纲领，具有很大的自发性，但波及的地区普遍，发动的次数频繁，参加的群众广泛，使清朝统治的基础发生了动摇。

收回利权运动 针对帝国主义疯狂掠夺在华的铁路修筑权和矿山开采权，中国人民展开了收回利权的爱国运动。美国合兴公司攫取粤汉路权之后，违约将股票转让给比利时银团。湖南、湖北、广东人民要求“废约自办”，声势浩大，迫使美国合兴公司作出让步，在勒索六百多万美元赎款后，同意废约。江浙人民则为收回苏杭甬路权，和英帝国主义进行斗争，自行集款筑路。清政府先是执意向英国借款修筑，遭到两省人民的坚决反对。后来怕激起“民变”，将英国借款移作别用，允许苏杭甬铁路归为商办。山西人民为了从英国福公司手中收回采矿权，经过反复谈判，在偿付赎款后收回了平定、孟县、潞安、泽州的煤铁开采权。在轰轰烈烈的收回利权运动中，还收回某些路矿的部分权益。如津浦铁路、广九铁路、沪宁铁路，以及安徽铜官山煤矿，浙江衢、严、温等处煤铁矿，山东中兴煤矿，四川江北厅煤铁矿，奉天锦西煤矿等。帝国主义尽管不甘心吐出既得利益，但面对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不得不稍稍改变策略，在勒索大量赎款以后，交回部分利权，以缓和反抗。收回利权运动是广大群众为保卫国家、民族的利益、主权而进行的爱国主义的斗争(见收回路矿权运动)。

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于美国国内歧视和虐待华侨、华工，广州、上海工商界集会抗议，通电全国，号召抵制美货。全国各城市纷纷响应，形成广泛的群众性的反美爱国运动，时间持续将近一年，给美帝国主义以重大的打击，使其对华贸易额明显下降(见抵制美货运动)。

在以上一系列运动中，工商界的资产阶级和立宪派起了较大作用。他们以指导者的姿态活跃在舞台上，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清政府的丧权辱国，但当反动势力威胁利诱、施加压力时，他们又表现出软弱妥协的特点，中途退出运动，不能坚持到底。这一弱点也表现在立宪运动中。

立宪运动 20世纪初的经济发展、思想变化和革命风潮，从不同的方面促进了资产阶级的立宪运动。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投资于工商业的资产阶级虽不愿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决裂，却又希望在清朝统治下能改善自己的地位和发展条件。他们看到英国、日本、德国的君主立宪政体，也想通过这条途径挤进政府，分享权力。立宪运动的主要倡导者是流亡海外的梁启超以及国内的张謇、杨度、熊希龄、汤化龙、汤寿潜等人。清朝权贵当然对立宪并无兴趣，但由于革命风潮的兴起，清廷也企图以立宪为诱饵，拉拢立宪派，瓦解革命派。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派载泽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翌年，颁布预备立宪的谕旨，在“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的口号下，拉开了立宪运动的帷幕，提出改革官制，清理财政，整饬武备，详订法律，广兴教育等，将行之数年未获成效的“新政”，权作预备立宪的内容。立宪派则兴高采烈，纷纷成立团体。康有为将保皇会改名为国民宪政会，梁启超在日本组织政闻社，江浙立宪派组织预备立宪公会，湖南组织宪

政讲习会，湖北成立宪政筹备会，广东组织粤商自治会。各地立宪派积极活动，向清政府上书请愿，施加压力，要求召开国会。但清政府在宣布各省设立咨议局、北京设立资政院，作为国会的基础的同时，把召开国会的期限推迟到九年以后，并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规定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受议会的约束，臣民的权利极为

微小。光绪三十四年(1908)，光绪帝和慈禧太后死去，满族亲贵集团企图集中权力，排斥拥有实力的汉族大臣，将袁世凯以足疾为名开缺回籍。又训练禁卫军，成立军咨府，企图以皇室亲贵统揽全国兵权，各省督抚对此加以反对。统治阶级内部在立宪的招牌下各怀私念，争权夺利。清朝上层中的满族亲贵、汉族大臣、立宪派三种势力的裂痕日益扩大。

宣统元年(1909)以后，各省咨议局与北京资政院先后成立，并经常开会讨论，批评政治，弹劾官吏，提出议案，与清朝中央和地方政府发生摩擦。立宪派对清朝的拖宕延缓、独揽权力很不满意，先后发动三次请愿，要求速开国会，成立责任内阁。请愿的规模越来越大，情绪越来越激昂。有些地方督抚从抵制亲贵用事、维护自己权力出发，也参加了立宪运动。清政府不得已同意缩短预备立宪的期限，改为五年；并于宣统三年裁撤军机处等机构，组织以奕劻为总理大臣的新内阁。内阁成员大部分为满族亲贵，十三名阁员内汉族仅占四人，因此这个内阁被称为“皇族内阁”。立宪派企图和清政府分享权力的愿望化为泡影，汉大臣也受到排挤，这就促成了辛亥革命时统治阶级上层的离心离德，导致清王朝迅速土崩瓦解。

辛亥革命和清帝逊位 辛亥年，即宣统三年(1911)，是社会矛盾长期积聚而达到总爆发的一年。八月，爆发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

黄花岗起义和保路运动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计划在广州发动更大规模的起义。在条件尚不具备而事机又有泄漏的情况下，同盟会领导人黄兴决心迅速发动起义，冒险一击，时间定于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九(1911年4月27日)。届时黄兴仅率一百数十人发难，攻入两广总督督署，随后遇到大批清军的攻击。革命党人以寡敌众，许多人战死或被捕牺牲。其遗骨合葬于黄花岗，故这次起义称“黄花岗起义”(见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黄花岗起义刚刚被镇压，湖南、湖北、广东、四川四省广大人民以及资产阶级、地方绅商，为反对清政府掠夺商民路权，擅自把粤汉、川汉路权拍卖给英美法德四国银行团，又掀起了保路风潮。四川保路运动发展尤其迅速，超出了立宪派“文明争路”的范围。成都和全省许多城镇一

齐罢市，并提出不纳粮税、不认外债等。清政府决定武力镇压，派端方带兵入川。总督赵尔丰逮捕保路的领袖多人，并开枪击毙游行群众数十人。四川各地的同盟会员和哥老会员纷纷组织保路同志军，筹划起义，把合法的保路运动发展为反对清朝的武装斗争。各路同志军从四面八方围攻成都，声势浩

大。清政府急忙从湖北调兵入川，湖北形势亦发生动荡。

四川保路运动为武汉革命党人发动起义创造了有利条件。武汉地区的文学社、共进会等团体，平日在新军中宣传革命、发展组织，因而在军队中有深厚的基础，许多士兵和下级军官参加革命组织。

武昌起义宣统三年八月十九(1911年10月10日)夜间，驻在武昌城内外外的新军发动起义，攻占总督衙门，清朝官吏遁逃。但当时革命派的重要领导人都不在武汉，

起义士兵筹划组成湖北军政府时不懂得保持领导权的重要性，以为需要有名望、有地位的人出来组织政府。于是，清朝高级军官新军协统黎元洪被请出来当都督，立宪派汤化龙当了民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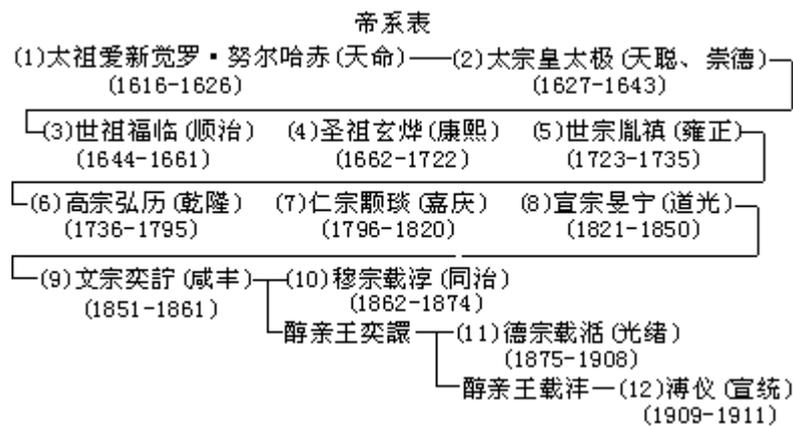
武昌起义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巨大影响。首先是湖南和陕西分别发动起义，树起独立的旗帜。接着，各地革命党人纷纷组织会党、新军起来响应。在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又有江西、山西、云南、浙江、江苏、贵州、安徽、广西、福建、广东、四川、山东等省和上海宣布独立。武昌的革命军与清军相持于汉口、汉阳，江浙的革命军打败清军、克复南京、组织北伐，一时革命风潮大盛，连清朝统治的腹心地区直隶，也发生了滦州的新军起义。

辛亥革命中，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是领导者和组织者，起义的普遍发动和迅速发展是同盟会长期宣传、组织、筹划的成果。会党和新军是主要的依靠力量。他们反对清朝的态度最坚决，斗争最勇敢。资产阶级立宪派本来并不赞成革命，但在争路、宪政问题上已和清政府产生严重裂痕，起义的普遍发动把他们推向了革命一边。他们的地位很有利，一方面既不是清朝的当权派，容易转身投向革命；另一方面，他们有声望，有产业，受到地方上的信任。所以，立宪派这时几乎全都放弃君主立宪的主张，赞成共和政体，并在新政权中占据了重要位置。甚至，有些旧官僚受到周围的压力，看到大势所趋，也不得不附和革命，这样就扩大了革命阵营的声势，使清朝政府陷入众叛亲离的不利处境。但立宪派和旧官僚投向革命，也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他们和革命派的思想目标很不一致，在革命内部争夺权力，形成错综复杂的情况。有的省份，革命派发动起义，建立了革命政权，但立宪派和旧势力通过政变和武力手段，屠杀革命派和群众，篡夺了权力，如湖南、贵州。有的省份，革命派和立宪派并存，立宪派占了优势，以后两派都未能保持权力，一些掌握军队的实力派取而代之，如云南、浙江、四川。有的省份，经过各种势力的斗争，政权落在流氓、政客、军阀手中，如福建、山西。还有的省份，清朝旧官僚投机革命，宣布独立，摇身一变，成为新政权的首领，如江苏、广西、山东。经过一段实力的较量和形势的演变，掌握在革命派手中的尚有上海、广东、江西、安徽等地区。但革命派也在分化蜕变，有些人放弃了革命理想，向着官僚军阀势力靠拢。

武昌起义后，年底，孙中山从海外回国。各省代表齐集南京，推举孙中

山为临时大总统，组织南京临时政府。翌年元旦(民国元年1月1日)孙中山宣誓就职，任命临时政府工作人员，颁布除旧布新的各项政令。不久又成立临时参议院(见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清帝退位武昌起义敲响了清王朝的丧钟。帝国主义迫于形势，打起了中立的幌子，催促清朝政府起用袁世凯。北洋军队的将领都是袁的心腹，要调动他们抗拒革命，非袁不可。清政府只好解散皇族内阁，请袁世凯出山，任命他为内阁总理大臣，向他交出军政大权。袁世凯以帝



国主义为后盾，挟北洋军队的实力，一面利用革命声威，恫吓清政府，逼迫满族亲贵交出权力；一面又向革命派威胁利诱，施加压力，迫使就范。袁世凯指挥北洋军进攻武汉时，同盟会领袖黄兴率领革命军英勇抗击，但事权不一，力量悬殊，战斗失利。北洋军占领汉口、汉阳，炮轰武昌。经过帝国主义的撮台，袁世凯又和革命阵营试探和谈。早在孙中山回国以前，南北和谈已在上海进行，双方就停战、国体、召开国民会议等进行讨论。帝国主义支持袁世凯，压迫革命派妥协。立宪派和有的同盟会员也向袁世凯靠拢，表示如果清帝退位，将拥护袁出任第一任大总统。孙中山回国后，虽然反对妥协，积极主张北伐，组织了各路北伐军，但各军未经训练，编制互异，指挥不灵，遭到各方面反对和掣肘。帝国主义拒绝承认南京临时革命政府，扣留海关税收；各省军政府新建，供应浩繁，革命政权因此陷入严重的财政危机。立宪派和一部分同盟会员则指责非难孙中山等的革命主张，致使北伐无法进行。孙中山面对革命阵营的涣散状态和南北议和的既成事实，也无能为力，只得同意让步。他表示如果清帝退位，宣布共和，自己即辞去职务，可另选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袁世凯在得到革命派出让政权的确切保证后，便向隆裕太后上奏，声称自己的北洋军队已无力镇压革命，保卫京畿，请召开皇族亲贵会议，速定方针。他自己则不再入朝，只派心腹催迫清帝退位。隆裕太后召开多次御前会议，争论激烈。一部分满族亲贵态度顽固，反对退位，组成宗社党，指责袁世凯“蔑视纲常”，“居心更不可问”，主张和南方革命军决

战。袁世凯唆使段祺瑞等数十名前线北洋将领致电清政府，要求实行共和政体，斥责皇族亲贵“败坏大局”。各地官吏迎合袁的意图，纷纷电奏，主张共和。宗社党本无实力，其首领良弼此时被革命党人彭家珍炸死，亲贵们吓得纷纷逃到天津租界和大连、青岛。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隆裕太后带着宣统小皇帝举行清王朝最后一次朝见仪式，接受优待皇室的条件，发布退位诏。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的清王朝宣告灭亡。

清朝的思想文化

清初的学术思想 清代的思想文化，丰富绚丽，流派众多，人才辈出，在许多领域取得了光辉的成就。清初，一度产生幼弱的民主启蒙思想，但由于生产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以及清朝的思想高压政策，进步思想未能得到正常发展，思想文化界仍不能冲出儒家的樊笼。

清初是中国历史上思想文化最活跃、最繁荣的时期之一，出现了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颜元等为代表的许多杰出学者。他们经历了明末农民大起义和清兵入关的变乱时代，身受亡国破家之难，认识到明王朝的腐败和封建理学的虚伪空疏，以犀利的笔锋、奔放的热情，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宣扬经世务实的思想，治学严谨，勇于创新，阐发了深刻而新颖的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开创了与宋明理学相对立的新思潮、新学风。

黄宗羲、唐甄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方面走在最前列。他们所著《明夷待访录》、《潜书》，论证了专制君权的起源和实质，揭露了历代专制帝王的昏淫残暴，并希望通过学校议政，加强法治或实行地方分权来限制君主的专制权力。这虽然是难以实现的幻想，但他们的言论，如电掣雷鸣，震撼了窒息已久的思想界。顾炎武提倡务实致用，“多学而识，行必有果”，并注重调查研究，广求证据，开辟了新的治学途径。颜元讲求“实学”，强调“躬行践履”，主张讲求功利，匡时济民。他们的思想和实践有力地影响了后世的学风。王夫之发展了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哲学传统，批判了“道在器先”、“道本器末”的唯心论，精辟地指出：“天下惟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就是说离开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就无所谓规律、理念。他又指出自然界和社会是“生生不息、变化日新”的发展过程，初步用辩证的观点去观察天界，研究事物，把中国的唯物主义思想提高到了新的水平。他还解释天理和人欲的关系，说“私欲之中，天理所寓”，肯定了人们的合理欲望。方以智也是一位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并和哲学有机地结合起来。清初思想家在历史学、地理学方面也做出了贡献。黄宗羲的《明儒学案》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学术思想史。在他的影响下，继者踵接，如万斯同、全祖望、邵晋涵及稍后的章学诚，形成了以研究历史著称的浙东学派。顾炎武作《天下郡国利病书》，论列山川形势、城邑关津、古今变易，开地理研究之先河。以后胡渭、阎若璩、顾祖禹、齐召南均曾致力于历史地理的研究。

清初思想家对现实持激烈的批判态度，他们大多数具有强烈的民族意

识，同时对清朝奉为官方哲学的程朱理学，口诛笔伐，指责理学家是“奴君子”、“优孟衣冠”、“亡国之学”、“祸烈于蛇龙猛兽”。他们健笔凌云，激扬风气，尽情鞭挞封建末世的诸多弊端，提出新颖的见解，使当时的思想界十分活跃。

清前期的文化政策 清初的经济发展和状况尚不能使思想界得到充分发展。当清朝重建起封建政治体制，加强了对思想的控制，后继的思想家们也不得不随之转向。如阎若璩、胡渭继承了清初务实的学风，博学多识，不尚空谈，而研究方法则趋细密，只在诠释古籍、辨别真伪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阎若璩考证《古文尚书》为伪书，胡渭考证《河图洛书》为晚出，廓清了封建学术界长期的迷信盲从，但在清朝的高压政策下，埋头古籍，变得谨小慎微，失去了前辈思想家那种干预现实、评议朝政、臧否人物的战斗精神。

清朝为了巩固思想统治，笼络知识界，大力尊孔崇儒，给孔子加上“大成至圣先师”的尊号。儒家思想是理政、治学、处世、待人的标准，程朱理学又被视为孔子的真传、儒学的正统，因此朱熹备受尊重，四书及五经中的一部分均以朱熹的注释为准。清朝的统治安定以后，大规模编纂书籍，最著名的有《古今图书集成》（一万卷）和《四库全书》（七万九千余卷）。《四库全书》收集历代经、史、子、集各类书籍三千四百余种，其中有很多是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已经失传的书籍，包罗宏大，丰富浩瀚，为中国古代思想文化遗产之总汇。但在编纂过程中，清政府对全国图书作了一次大检查，大批书籍被认为对清朝统治不利，归入悖逆、违碍之列，遭到销毁或篡改。

除了传统的儒学以外，很多外国耶稣会传教士来华，带来了西方的科学文化，包括数学、天文、历法、物理，医药、地图绘制、武器制造、绘画、建筑等等，编写了一些书籍。康熙帝本人还学习过西方科学，但清廷未用力提倡，知识界沉溺在儒家经典中，不了解西方科学的内容和价值。

清朝对文化思想的控制十分严厉，发生了许多次文字狱，惩治极重，株连极广。康熙时有庄廷《明史》案，雍正时有吕留良、曾静案。乾隆时，文字狱更多，获罪的人大多是下层知识分子。他们或腹有牢骚，爱发议论，或僻居乡村，不知忌讳；或乱上条陈，干禄倖进；或吟诗作文，用字不慎，都招来了杀身破家之祸。这些案件多是捕风捉影，望文生义，滥杀无辜，以确立封建专制统治的淫威。哪里发生了重大的文字狱，地方官也要受处分。因此官吏们稍见文字违碍，即捕人抄家，罗织罪状，株连宁多勿少，处理宁严勿宽。文人士子，惴惴自危，不敢议论当代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也不敢编写历史、研究现实，只得埋首故纸堆中，消磨智慧和志气，使知识界思想麻木，万马齐喑。文字狱造成了严重的恐怖气氛，对社会的影响是十分有害的。

汉学的兴起 由于清廷文化政策的严格控制，知识分子既不满于作为官方哲学的理学，又不敢评论政事、研究实际，只得把智慧和精力专注于整理、注释古籍。乾隆时，汉学兴起。这一学派以儒家经典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考其真伪，正其讹误，辨其音读字义，校勘异同。他们做了许多踏实的基本工作，消除了古代典籍在长期流传中产生的错漏、误解和故意的篡改。在治学的态度、方法上，强调博学多闻，尊重客观事实，力戒主观武断，运用归纳法，重视证据，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宋明理学读书但观大意，随意发挥，游谈无根，注重内心修省的弊病。

汉学中有两大派别：以惠栋为代表的吴派，尊信和固守汉代儒者的说经。他们认为，汉人离古不远，遗说尚存，要弄清古代圣贤的经典，必须遵循汉儒的注疏诠释。惠栋专精《周易》，对汉人的遗说搜辑研究甚勤，而较少发挥自己的见解。所以这一学派被统称为“汉学”，以与专治理学的“宋学”相区别。其他学者有沈彤、余萧客、江声、王鸣盛、钱大昕，他们都是苏州附近人，故称“吴派”。吴派的宗旨被认为“凡古必真，凡汉皆好”。其中钱大昕的学术成就较高，能稍稍摆脱墨守古训的痼疾。以戴震为代表的皖派，治学宗旨和研究态度与吴派相似，不同的是戴震等有自己的见解和是非标准，并不专崇汉儒。戴震学问渊博，识断精审，擅长音韵训诂、典章制度、天文、地理、数学等。他还和其他汉学家不同，写了许多“义理”文章，阐述唯物主义思想，发挥人性论和理欲说，正面与“宋学”对抗。他认为，“欲”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然要求，应该在理智的指导下，合理地得到满足，这就是“善”；反对理学家提倡的“存天理，灭人欲”。指出程朱理学把老百姓的“饥寒愁怨”、“常情隐曲”都说成是万恶的“人欲”，因而抹煞了群众正当的生存要求，是残忍而虚伪的说教。又指出，理学家所说的“天理”，并不是真理，而不过是主观偏见，是强者欺凌和压迫群众的口实。他沉痛地喊出了“后儒以理杀人”的呼声。戴震的弟子与后辈多安徽和扬州附近人，有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洪榜、汪中、焦循、凌廷堪、阮元等，各在自己的专门领域中做出了贡献。乾嘉之际，汉学大盛，治经、考史、文字、声韵、天文、历算、地理、金石以及目录、校勘、辑佚、辨伪、版本等学蔚起，都取得了较高的成就。

汉学具有比较踏实的科学态度，发展了客观而精密的研究方法。但是他们的研究领域狭小，局限在儒家经典的范围内，不接触现实，不研究自然科学、生产技术，也不敢谈论政治和社会问题。研究的方法陷于孤立、静止，缺少从事物的相互联系和运动中去考察，注意微观研究，忽视宏观研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因此，虽然对古代典籍爬梳考证，做出了成绩，却不能提供新鲜理论和有系统的思想体系，也不易接受、消化西方刚传来的科学技术。到了鸦片战争前夕，一个新的学派开始兴起，这就是清今文经学。其代表人物有庄存与、刘逢禄、宋翔凤，下及龚自珍、魏源。主要研究对象虽仍是儒家经典，但主张通经致用，留心实务，议论政事，强调变革，形成了区别于汉学的新学风。

清前期的文学艺术与科学技术 清代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新的成就；并开始接触西方科学技术，但远远落后于世界上的先进国家。

文学艺术明清之际，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深刻地影响了文学艺术的发展。清初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现实主义倾向的作家，如诗人屈大均、陈恭尹、顾炎武、归庄、钱澄之、杜濬。他们的篇章具有深厚的民族感情和坚强的斗争意志，抒发亡国之痛，诗风激昂。另外一些著名诗人，如钱谦益，诗作凝练工稳，主张自写胸臆；吴伟业，风格典雅华丽，哀婉沉郁，多以明清间的史事作题材。稍后则有王士禛标举“神韵”之说，其诗清新流畅，多年雄踞诗坛。他的反对者赵执信，诗作劲拔峭刻。词人则有豪放苍劲的陈其年，婉约清丽的纳兰性德，声律工整的朱彝尊。散文家有侯方域、魏禧、汪琬等，文笔生动流畅，善于叙事记人。清初的戏曲界，有洪昇的《长生殿》和孔尚任的《桃花扇》，堪称双璧。前者写兵荒马乱中封建帝妃的爱情故事和生离死别，后者写南明的兴亡历史和名士才女的悲欢离合，都深沉地寄托了亡国的哀痛。这两部剧作在思想上和艺术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清代中期，著名诗人有沈德潜、袁枚、翁方纲等。沈德潜主张“格调说”，认为作诗应平和雅正，怨而不怒，其诗多歌颂升平之作。翁方纲主张“肌理说”，以学问入诗。袁枚主张“性灵说”，重视个人的感受，强调性情和灵感的作用，开新鲜独创的诗风。文章则有方苞、刘大櫆、姚鼐的桐城派，倡导古文义法，主张文以载道，要求文章的内容有益于世道人伦，又发展了作文的技巧，讲究气势、条理、修辞、音节等等。桐城派的古文对后世影响甚大。

清代文学成就最大的是小说。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借妖狐鬼魅，写世态人情，故事曲折，形象生动，文笔优美，寓意深远，为人民群众所喜爱。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笔锋犀利，讽刺深刻，揭露了科举制的弊端和知识界卑劣丑恶的阴暗面，反映了封建末期的政治腐败和文化、道德的沦丧。曹雪芹的《红楼梦》是中国最优秀的古典小说，它围绕着贵族家庭中爱情悲剧的主题，展示了宽广的、丰富多采的历史生活的画卷，塑造了形形色色、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歌颂了个性解放与坚贞的爱情，有力地批判了封建的纲常伦理，预示了封建社会走向没落和必然灭亡的命运。

清代的绘画也达到了很高的成就，流派林立，多家辈出，色彩缤纷，富于创新。清初四僧，即弘仁、髡残、石涛、八大山人，笔意高远，画风苍劲，很有革新精神。画坛正宗，推“四王恽吴”，即王时敏、王鉴、王翬、王原祁、恽寿平、吴历。他们师法黄公望、董其昌，发展了传统的文人画，或工整明丽，或高旷秀逸，或深厚沉雄，各极其致。清中叶，有“扬州八怪”汪士慎、黄慎、金农、高翔、李鱣、郑燮、李方膺、罗聘，师法自然，风致高逸，随意挥洒，不拘成格，极富情趣。还有西方来中国的画家郎世宁，供奉内廷，在西洋画法的基础上吸收了中国画的特色，创作了许多描写战功、朝会和人物的画幅。

科学技术清代，官方和学术界都不重视科学技术和生产技术，故这方面的成就不大，和同时代的西方国家相比，落后甚远。明末清初有不少外国传

教士传来了西方的科学，虽有某些影响，但并未得到重视，没有传播推广。清中叶，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原因，外国传教士中止来华，从此，和外部世界的联系更加阻隔。清代科学技术的落后是中国贫困积弱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有清一代，在某些传统的科学技术领域中比前也有所进展。

在历法方面，清初废弃了沿用已久、误差渐大的传统的《大统历》，改用利玛窦、汤若望等编著的《时宪历》，吸取了西方的天文理论和计算方法。这是中国最早跨入近代科学的一个领域。当时的天文学家、数学家王锡阐、梅文鼎等颇能中西兼采、潜心天算，做出一定的成绩。以后西学的输入中断，乾隆时修《四库全书》，从《永乐大典》中辑出许多已经失传的古算书，于是古算学的研究一度发展。

另一受西方影响较大的是地图测绘学。康熙、乾隆时，国家统一，版图巩固，始绘制全国和各地的地图，派人到各处实地测量。外国传教士雷孝思、杜德美和中国学者何国宗、明安图等参加了这项工作，采用西方经纬度定位和梯形投影的方法，所制地图居当时世界水平的前列。

在器械方面，也引进了西方的制造技术。传教士曾为清廷造过不少大炮。康熙时，戴梓发明了连珠铳、冲天炮，颇具威力。但中叶以后，国家承平，只强调刀矛骑射，不重视火器的改进。中国不乏聪明才智之士，能制造各种精巧的器具、机械，如眼镜、望远镜、温度计、钟表、水车，但这种研究和制作，被视为奇技淫巧，得不到提倡和推广。

农业方面，清代有《授时通考》、《广群芳谱》、《补农书》等著作，详细论述了各种作物的栽种和农业生产技术。

医药学方面，有名医徐大椿、喻昌、柯琴等，对古代医学典籍的注释作出了贡献。叶天士、吴瑭等开创了温病学派，治疗各种热性病，颇有效验。王清任、王维德在外科领域进行探索，对人体脏腑的结构、部位以及痈疽病毒有一定的研究。

建筑学方面取得了很高的成就，宫殿、园林、寺庙、宅宇、城垣的建筑，盛极一时。或雄伟庄严，或富丽典雅，彩绘藻饰，光彩照人，庭院草木，错落有致。著名匠师梁九、雷发达均有高超的设计和施工技艺。外国传教士蒋友仁、王致诚等带来了西方的建筑技术，设计了圆明园内西洋楼、大水法等建筑群。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的发生、发展 随着新经济、新阶级的出现以及国外科学、文化的传入，中国的知识界也发生急剧的变化。鸦片战争时，个别有识之士如林则徐、魏源开始睁眼看世界。魏源针对中国闭关锁国、落后于世界发展的弱点，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主张了解外情，仿造外国的枪炮军舰。此后，知识分子中要求学习外国、进行改革的思潮日益高涨。戊戌变法以前，早期的改良主义思想家有薛福成、马建忠、王韬、容闳、郑观应、何启等人。他们有的游历外国，有的居住香港、上海，较多接触西方

的制度和文化。他们不仅主张仿造或购买外国的坚船利炮，提倡开工厂、兴矿业、筑铁路、设学校、译书籍，并且主张在政治、经济制度方面作某些改革。他们提出“重商”，宣称“商”是富国强兵的关键。他们所说的“商”，包括以对外贸易为中心的整个工商业，即是要求发展本国经济，保护民族工商业，促进出口，堵塞对外贸易的巨大漏卮。他们又认为中国的落后和贫穷是由于政府和民众之间的政治关系不正常，专制君主政府和不当权的绅商以及人民大众之间矛盾尖锐，隔阂太深，希望在不触动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上，放松控制，重视舆论，缓和上下矛盾，让中下层的绅商分享权力。早期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著书立说，提出许多改革措施，向统治者进言献策，是向西方学习的先驱。但他们寄希望于封建当权派的自动改革，缺乏推行改革的力量和实际手段。

中日甲午战争后，列强瓜分中国的危机，使改良主义的思潮进一步高涨。资产阶级改良派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维新运动，其主要代表有康有为、严复、谭嗣同、梁启超等。康有为除多次上书要求变法外，并撰写《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他利用“今文经学”，议论时政，抨击受历代统治者尊崇的古文经典，反对墨守成规；又以孔子“托古改制”为变法寻找根据。他写的《大同书》(原名《人类公理》)则为未来社会描绘了美好的蓝图。严复除写作一批政论文章反对封建政治和文化，曾翻译了《天演论》、《法意》、《原富》、《群学肄言》等，系统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和社会学说。特别是《天演论》一书，发挥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思想。严复在翻译过程中加进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大声疾呼如不变法图强，必将遭到弱肉强食的命运而亡国灭种，这对知识界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谭嗣同是维新派中最激进者，他在《仁学》中孟烈抨击封建的纲常伦理，指出“君为臣纲”最黑暗而无人理，号召冲决纲常名教的网罗，矛头直指清朝专制主义的统治。梁启超以清新犀利的笔锋写《变法通议》，阐述变革的必然性和迫切性，号召向西方学习，并主张伸民权，设议院。这些思想家和他们的著述、译作，在社会上发生很大的影响，形成一个解放思想的启蒙运动。

近代知识分子的出现和新学的传播工厂企业的兴办，资产阶级的形成，列强瓜分的危机，戊戌变法的推行以及西学的传播，都促成了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的出现。特别在科举考试废止以后，读书应试、入仕做官的传统途径被堵塞，知识分子或进学堂攻读，或到外国留学，受西学熏陶的知识分子迅速增加。光绪三十四年，全国学堂达四万七千所，各类学生一百三十万人；留学生的人数也很多，例如这一年赴日本的留学生有八千人，次年增至二万三千人。早期的近代知识分子是从封建士子转化而来，但又和旧士子不同。近代知识分子是在国家危亡的形势下产生的，他们大部关心国家的命运和民族的前途，要求独立富强，富于责任心和政治敏感性，热心变革，以天下为己任，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他们又接受外国科学、文化的影响，活跃、开放、

勤奋。尽管他们初步接触西学，水平不很高，但他们如饥似渴地向西方学习，坚信能够找到救国的真理。科举仕途被切断以后，近代知识分子有了更为宽广的出路：有的参加政治运动成为革命派或立宪派；有的致力教育事业，学习科技工程、医学，办工厂、开矿山，从而成为教育家、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近代知识分子是政治运动的先锋，传播新思想、新文化的桥梁。但他们又和封建的传统儒学有血缘关系，头脑中的新思想和旧思想并存。他们和劳动群众缺乏联系，实践能力差，政治上不够成熟，在形势发生急剧变化时容易悲观消极，或者跟不上时代而落后。

随着近代知识分子的增长，西方的思想迅速传播，在思想文化的各个领域形成西学和中学、新学和旧学的尖锐对立。

自然科学最早受到重视，是由于洋务运动中造船、制械、设厂、开矿的需要。江南制造局、北京同文馆、上海广学会翻译了一大批自然科学作品。数学、天文、地质、地理、医学、机械以及声、光、化、电等科技书籍的出版，蔚为风气。当时出现了最早一批科技人才，如数学家李善兰、华蘅芳，化学家徐寿，工程师詹天佑等。20世纪初的留学生中也有不少攻读科学、技术、医学的。尽管科学刚刚传入，中国的水平远远落后于外国，但毕竟冲破了封建社会传统的知识结构，注入了崭新的内容。

学术研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宋明理学和乾嘉汉学都已走到了路的尽头，一批既有旧学根基又受西方影响的学者，如康有为、严复、梁启超、章太炎(即章炳麟)、蔡元培、王国维等脱颖而出。他们研究哲学和政治、历史、文学，开始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理论和方法，在总结和批判传统学术，开拓新的研究途径方面作出了贡献。在他们的推动下，进化论，天赋人权思想，平等、共和学说，真、善、美观念，不胫而走，为沉闷、静止的知识界提供了新的研究课题。

在文学艺术方面，黄遵宪等倡“诗界革命”，反对陈腐的“同光诗体”，在诗歌的内容、题材、技巧上均有所创新。随着形势的演变，以后又出现了宣传反清的爱国革命文学团体“南社”。梁启超提倡小说，把它作为揭露黑暗、改造社会的手段。清末的谴责小说风行一时，出现了李伯元、吴趼人、刘鹗、曾朴等作家。还有林纾、曾朴等致力于翻译外国小说，许多世界名作第一次被介绍到中国。

清朝的历史地位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帝制王朝。在它统治期间，中国从封建社会逐步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最初，满族在东北兴起，人数很少，力量微弱，各部不相统属，社会发展相对落后，但却富有勇武刚强的精神。经过半个世纪的奋斗，整顿政治，建立组织，练兵聚饷，学习先进的经济和文化，在对周围地区不断进行征战中统一东北，进而长驱入关，问鼎中原，取得全国的统治权。新兴的满族显示了锐于创业的蓬勃朝气和不断进步的革新精神。入关之初，它曾采取野蛮、落后的政策，如屠城、圈地、逃人法，迁海等。随

着历史的发展，清政府逐渐改变政策，致力于恢复生产，奖励垦荒，兴修水利，赈济灾荒，改革赋役制度，减轻人民负担，使社会经济逐渐恢复。到康雍乾统治时期，中国的封建经济高度繁荣，农业生产有较大的提高，商品经济有一定的发展，某些地区和某些行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有所增长；在政治上制定了各项典章制度，矛盾相对缓和，秩序比较稳定，国力臻于鼎盛。清朝国家机器较长时期维持正常的运转，皇权集中，统治巩固，困扰着中国历代王朝的母后、外戚、宦官、权臣、朋党、藩镇等祸患，减少到了最小程度。清朝前期总结了中国历史上统治的经验教训，决策施政，经过深思熟虑而审慎从事，威权专一，令出法随，取得了重大的治绩。

清朝最突出的贡献是统一全国，增强了多民族大家庭的团结，最后奠定了中国的版图。中国虽然自古以来是统一国家，但各时代的情况复杂，统一与割据错综交替。明王朝后期，东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处在中央政府有效管辖之外，有的地区和明政府长期对抗，兵戎相见；有的地区，接受中央的羁縻，但非明朝号令所能及。明王朝实际管辖的地方只有内地的十几个行省。清朝取得全国统治权后，大力经营边疆，在东北阻挡住了俄国的入侵；在西北，经过长期战争摧毁了准噶尔割据势力；又安抚了内外蒙古，平定了天山南北；在西藏，对政教事务进行改革，驱逐了廓尔喀入侵；在西南，大规模地改土归流；还招降郑氏，统一了台湾。经过清朝的长期努力，原来处在分裂状态的中国重新统一，边疆安宁，版图巩固。在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前，清朝完成了国家的统一，明确了边疆地区的归属，增强了全民族的凝聚力。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一百多年，但中华民族团结一致，同舟共济，共御外侮，至今以社会主义统一国家屹立于世界，这和清朝长期致力于统一事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清朝在历史上既有光辉的贡献，也有反动、落后的一面。清朝政权是满汉统治阶级的联合专政，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无情的镇压，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极为严重。在高度集权的统治下，清政府实行高压政策，滥施专制淫威。虽标榜崇文兴学，纂修典籍，优遇文士，但钳制言论，禁毁书籍，屡兴文字狱，造成知识界不敢议论政治、研究现实的沉闷局面。在对外政策方面，又自我孤立，虚骄自大，执行闭关政策，限制中国人和外国接触交往，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

清朝前期的治绩，十分突出，达到了中国历史上的又一个高峰。但如果同当时世界上一些先进国家比较，则政治、经济、文化成就可谓处于相对停滞状态。当时，西欧正在经历政治革命和产业革命，生产力突飞猛进，英国以富厚的国力称雄于世界；美国发生独立战争，建立了新国家；法国发生1789年的大革命，扫荡了本国以至欧洲的封建制度，大批启蒙思想家宣扬自由、民主，科学技术获得迅速的进展。但中国却在天朝大国的迷梦中酣睡，不了解外部世界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日益落后，和西欧的差距日益拉大，这给国家和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到了鸦片战争时，英国的大炮轰开了中国的门户，貌似强大的清王朝露出了不堪一击的虚弱本质。从此，外国侵略者蜂拥而入，掠夺各种权利；外国的商品大量输入，侵蚀和破坏了中国的自然经济，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失业；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束缚了中国人民，严重损害了中国的领土、主权和利益。中国从独立的封建社会逐步地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朝政府曾企图振作自强，引进外国的枪炮船舰、机器铁路，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但它只能勉强地做些枝节的改变，而顽固地拒绝根本性的变革。因此，不但不能扭转国家贫穷衰弱的局面，而且在列强进一步侵略面前，不断地败退、妥协、求降，暴露了自己的腐败无能，使国家和民族处在帝国主义瓜分宰割的危机之中。中国的先进志士们怀着爱国忧时的热忱，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他们经过长期艰苦的探索，付出流血牺牲的代价，寻找着拯救国家、振兴民族的道路。他们认识到，清朝政府已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只有推翻这个腐败的卖国政府，进一步实现变革，中国才可能得救。20世纪初，全国掀起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巨大浪潮，在伟大的民主革命家孙中山的领导下，清朝政府终于被推翻，建立了共和国。清朝的覆灭虽然并没有解决中国的根本矛盾，但在中国大地上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帝制。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重大成果，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伟大胜利。

(戴逸)

清德宗载湉

(1871~1908) 清朝入关后第九代皇帝。满族，爱新觉罗氏。咸丰帝弟醇亲王奕譞子。年号“光绪”，习称光绪帝。庙号德宗。1875年1月(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同治帝病死，无子，载湉被慈禧太后立为皇帝，由慈禧太后“垂帘听政”。1889年(光绪十五年)始亲政，但朝中大权仍操在慈禧太后手中。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他主张抵抗，派刘永福到台湾布防，下令停止继续移用海军经费修建颐和园，并命李鸿章查察各路将领“有无畏葸纵敌情事，不得片词粉饰”。次年，《马关条约》签订后，康有为连续上书，请求变法，载湉受到启迪，“益明中国致败之故，若不变法图强，社稷难资保守”。7月，他发布了一道命令，列举一系列应革事项，由于慈禧太后阻挠，未能实施。1897年11月，德国占领胶州湾，中国被列强瓜分的危机四伏，康有为再次来到北京，上书指陈时局紧迫。载湉决心变法，让奕劻给慈禧太后传话：“太后若仍不给我事权，我愿退让此位，不甘作亡国之君。”于是力排众议，于1898年6月11日下“明定国事”诏书，宣布变法开始(见戊戌变法)。根据康有为及其他拥护变法臣僚的推荐，下达谕旨，在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等方面进行变革，他破除皇帝不召见四品以下小臣的旧例，召见了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授予谭嗣同、杨锐、刘光弟、林旭以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与新政。为推行新政，他允许士民上书言事，极力任用维新人才，打破按年资升迁、白发卿相的常规，为裁并机构，改革臃肿的官僚体制，曾多次痛斥顽固派的阻挠，并主张开懋勤殿、选拔通国英才数十人，延聘东西各国政治专家、研讨制度，通盘筹划，一时颇有维新气象，他是“百日维新”的实际决策者。但维新变法措施遭到慈禧和顽固守旧大臣的极力抗拒。9月21日(八月初六)，慈禧太后发动政变，推翻新政，将载湉囚禁于瀛台。1900年，又因反对利用义和团向列强宣战，遭到慈禧太后斥责。八国联军逼近北京时，所宠珍妃被慈禧太后喝令太监投溺宫井，他则被挟逃亡西安。还京后，慈禧太后让具备位随朝，以欺天下视听。1908年11月14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死于宫中。

(陈旭麓)

清都城

清代自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后金起,直至清亡,先后建立的兴京、盛京和北京三处都城的统称。

兴京 1616~1621 为后金都城。原名赫图阿拉,又作黑秃阿喇、黑图阿拉或赫图阿喇,皆为满语对音,意为“横岗”。故址在今辽宁省新宾县西老城村。

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称帝,定赫图阿拉为都城。天命六年(1621),迁都于辽阳。天聪八年(1634),尊赫图阿拉为兴京。乾隆二十八年(1763),置兴京厅,移锦州府通判驻此。光绪三年(1877),移治兴京厅于新宾堡,改理事通判厅为抚民同知厅。宣统元年(1909),升为府,领通化、怀仁(今辽宁恒仁)、辑安(今吉林集安)、临江(今吉林浑江)四县。民国初年,废府为县。

盛京 1625~1644 为后金(清)都城,即今辽宁省沈阳市。明洪武二十年(1387),曾在此置沈阳中卫,属辽东都指挥使司管辖。天命六年三月,努尔哈赤占沈阳。四月,由兴京迁都辽阳,是为东京。十年又自辽阳迁都沈阳。

天命十一年,努尔哈赤死,清太宗皇太极即位于此,扩建沈阳城并营建宫殿。天聪八年改沈阳为盛京。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定都北京,盛京改为留都。陆续设户、礼、兵、刑、工五部,各部设侍郎,置内大臣为总管,留守盛京。三年,改内大臣为镇守昂邦章京。康熙元年(1662),改镇守昂邦章京为镇守辽东等处地方将军。四年,改称镇守奉天等处地方将军。光绪三十三年(1907)罢奉天将军,改设巡抚。

北京 1644~1911 年为清朝都城。顺治元年,清军入关,定都北京。清代仅在明代原有基础上加以修整,或变更部分建筑名称。

京城分内城和外城。内城共九门:正南为正阳门,其东为崇文门,其西为宣武门;北之东为安定门,北之西为德胜门;东之北为东直门,东之南为朝阳门;西之北为西直门,西之南为阜成门。外城有七门:正南为永定门,其东为左安门,其西为右安门;东有广渠门,西有广安门(原为广宁门,道光时因避旻宁讳改),其东西两隅分别为东、西便门。

皇城在内城中,共六门:正南为大清门(明为大明门,顺治元年改),大清门内为天安门(明为承天门,顺治八年改),天安门内为端门,端门东西各有阙左门和阙右门。

皇宫在皇城中,称紫禁城。共六门:正南为午门,其东西为左、右掖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北为神武门。皇宫分外朝、内廷两部分。外朝将明代皇极、中极、建极三殿(明初为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嘉靖间改)更名为太和、中和、保和三殿。内廷则以乾清、交泰、坤宁三宫为主,其两翼为东六宫和西六宫(参见彩图插页第108页)。辛亥革命后,废帝溥仪仍居于紫禁城。1924年迁出。

清代在北京的建设重点是西郊的皇家园林。康、雍、乾三代，在香山、玉泉山、万寿山一带原有园林的基础上，兴建了畅春园、圆明园、静明园、静宜园和清漪园(见颐和园)，合称为“三山五园”。

清因明治，以北京为顺天府，辖大兴、宛平二县。顺天府尹秩正三品，另由汉大学士、尚书、侍郎中特简一人为兼管府尹事大臣。

(何珍如)

清高宗弘历

(1711~1799) 清朝入关后第四代皇帝。满族，爱新觉罗氏，为清世宗胤禛第四子。雍正十一年(1733)，封和硕宝亲王，十三年八月即位，年号乾隆，习称乾隆帝。在位六十年。嘉庆元年(1796)，传位第十五子颙琰(嘉庆)，自为太上皇帝，仍掌军国大政，直至去世，实际统治六十四年，是中国历史上掌权时间最长的皇帝。(参见彩图插页第106页)

高宗在位期间，多次用兵统一疆土，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巩固发展。即位之初，值西北用兵，只有贵州苗民起义。鉴于西北两路出师均告失利，而准噶尔内部稳定，一时难以取胜，乃暂时议和，采取守势，而专力镇压苗民起义，以号称知兵的张广泗经略苗疆。不久，苗民起义被镇压。乾隆十八年(1753)前后，准噶尔内部因争夺汗位，分崩离析。杜尔伯特部三车凌率部众六千于十八年内附。十九年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又率部众万余人内附。高宗于是年冬天自北京赶到承德，亲自接见，详询准噶尔内部情况，认为解决准噶尔部割据势力时机已经成熟，乃力排众议，在大学士傅恒等少数亲信大臣的赞助下，决定于第二年春天两路出兵伊犁，为一举荡平之计。二十年五月，两路清军进抵伊犁，准噶尔部首领达瓦齐败奔乌什，为乌什维族首领霍集斯擒献清营。不久，归降清廷的阿睦尔撒纳因统治厄鲁特蒙古四部的野心未能得逞，又聚众叛乱，高宗随即派军征讨，准部割据势力乃告平定。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复以兆惠为将军，平定了南疆大小和卓之乱。随即设置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全疆军政，建立起军府统治。于塔尔巴哈台(今新疆塔城)、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各置参赞大臣，受命于将军，分统天山南北路。于南疆各城置办事大臣或领队大臣，管理一城之事。于北疆移住满洲、锡伯、厄鲁特、绿营等军兵垦荒屯田，为久驻之计，并移民入疆，陆续建置州县以管民事。明朝以来长期割据之地，从此牢牢置于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之下。

与此同时，加强了对西藏的管辖。清初以来，西藏政局经常动荡不定。由于厄鲁特蒙古各部信奉黄教，西藏为黄教宗主所在，而西藏内部不同集团皆需要援引厄鲁特蒙古武力以自重，矛盾错综复杂，变乱时有发生。乾隆十五年，珠尔墨特那木札勒勾结准噶尔发动叛乱，杀害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高宗乃派兵入藏，平定叛乱后对西藏政权结构作了一些调整，稍增驻藏大臣权力，但仍然无法控制局势。五十三年，廓尔喀(今尼泊尔)入侵西藏。五十六年复派兵入侵。乃授福康安为将军，率兵入藏将其击退。次年颁布《钦定西藏章程》，集民政、财政、军政、外交大权于驻藏大臣之手。达赖、班禅之重大决定需经驻藏大臣同意。同时规定金瓶掣签之制，并规定大贵族及蒙古贵族不得参与掣签。大活佛之继承也处于清政府监督之下。从此西藏政局方趋稳定，而中央对西藏之政令也得以贯彻执行。

对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湖北各土司统治地区，高宗继续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经过两次金川之役，川西南地区也实行改土归流。

高宗在位时期，中国邻邦如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已先后沦为殖民地。西方殖民势力对中国不断进行试探，北方沙皇俄国也虎视眈眈。出于自卫需要，高宗采取限制贸易、减少接触政策。只留广州一口通商外，其他海口一律禁止贸易。高宗拒绝英国马夏尔尼使团来华提出的各项有损中国主权之要求。对沙俄也坚持原定条约之规定，多次断绝恰克图贸易以抑制其非法行动。严格限制对外交往的政策，在国力强盛时虽可保全于一时，但却使中国更加昧于世界大势，远离世界之潮流，日渐落后。

高宗十分重视文化事业，以国家财力纂修书籍甚多。乾隆三十八年开馆编纂《四库全书》，历时十载，共收书三千四百五十七种近八万卷，大量中国古代书籍，借此得以保存，是中国最大的丛书。武英殿所刻书籍甚多，且刻印精美，又用木活字印书，称为“聚珍版”，刊布流传。他又喜爱书法字画、铭器古砚，命臣下搜罗进献。故内府所藏珍贵字画、古器、书籍甚富，于古代珍贵文物之保存颇有贡献。但高宗自以满族贵族入主中国，于前代古籍忌讳甚多，尤以明清之际记载为甚。稍涉辽事或认为于其统治不利者，多加禁毁，造成文化上之重大损失。又迭兴文字狱，常以莫须有之罪名加之于人，刑戮甚残；官吏望风生意，讦告盛行，使人们的思想受到钳制。

高宗一生，武功显赫，多次进行战争。其中有加强国家统一、抵御外来侵略的战争，也有对内镇压人民起义与对邻国扩张之役。性质各不相同，战争也有胜有败，但却自诩为十全武功。他巡游无度，土木繁兴，耗费大量人力财力。官吏又借机肥私，大大加重人民负担。中期任用于敏中，官吏贪污之风渐炽。晚年又宠信和珅，吏治更趋败坏，大贪污案层出不穷，屡诛不止。加之土地高度集中，人口增殖过快，阶级矛盾日渐尖锐。民间流传的带有浓厚政治色彩的秘密宗教迅速发展。自乾隆三十九年山东王伦起义以后，连续发生多次起义，最后终于爆发了长达九年的川楚白莲教起义。

嘉庆四年正月，高宗卒。他一生诗文之作甚多，有《乐善堂诗文全集》、御制诗五集、御制文三集、御制诗文余集。

(罗明)

《清季外交史料》

辑录清末涉外文件的史料。二百六十九卷。王彦威、王亮合编。王彦威于清末任军机章京时，利用工作之便，将所见军机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外务部档案中有关中外交涉的上谕、奏折、廷寄、照会以及条约、咨文等，辑录成册，后由其子王亮加以补充，编次成书，于 1934 年刊行。内容包括光绪朝外交史料、宣统朝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记、清季外交史料索引、清季外交年鉴、地图等六部分。该书上限与《三朝筹办夷务始末》衔接，为研究清末中外关系的重要参考书。

(段昌同)

清将军

清武职官名。春秋时期各诸侯以卿统军，故通称卿为将军。战国时期始为武官之名。秦汉以降历朝皆置之，或常设，或暂置，名目繁多，权位各异。清代将军大体有五类：驻防八旗的最高长官之一。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三年(1768)改为从一品。全国共设十三人，分别驻守于盛京、吉林、瑗琿、绥远城、江宁、杭州、福州、广州、荆州、成都、西安、宁夏、伊犁。凡驻守直省之将军掌驻防旗营的军政事务，驻守边疆地区之将军则为该地区的最高军事行政长官。驻扎外蒙古地区的军政长官之一。雍正九年(1731)，设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一人，掌管喀尔喀蒙古及唐努乌梁海部之军政。出征时临时军事统帅。咸丰以前各朝用兵时多置之，事毕则省撤。多简王、贝勒、贝子、公或都统、总督等亲信大臣任之。所加名号不一，如征南大将军、抚远大将至、扬威将军、靖逆将军等，而品秩俱从原官。宗室封爵之第九至十二等。依次为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武职封赠官阶名号。初为绿营正二品至从五品的封赠官阶，依次为骠骑将军、骁骑将军、昭勇将军、怀远将军、明威将军、宣武将军、武德将军、武略将军。乾隆中期八旗与绿营制度划一，遂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定制为正一品建成将军(公、侯、伯同)、从一品振威将军、正二品武显将军、从二品武功将军。

(张书才)

清今文经学

清朝中叶兴起的一个经学流派。因汉代称当时通行的隶书为今文，称秦代焚书以前用六国所用的篆书为古文。儒家整理的经书用隶书抄录的称今文经；用篆书抄录的称古文经(见经今古文学)。以后，在经今、古文长期传播的过程中，不仅是字体不同，对经书的解释等也有差异。形成研究儒家经传的对立的两大流派。古文学派逐渐居于垄断地位，今文学派逐渐湮没而不彰。清代复兴今文经学，利用《春秋》公羊学以阐发其政治主张，故又称作公羊学派。首倡于乾隆年间的庄存与，奠基于嘉、道之际的刘逢禄，因庄、刘两人皆为江苏常州人，所以又称常州学派。大致以鸦片战争为界，有前后期公羊派之分。前期主要代表人物为庄存与、孔广森、刘逢禄、凌曙、陈立、龚自珍、魏源等人；后期主要代表人物为皮锡瑞、廖平、康有为、崔适等人。公羊学自汉以后，若潜流于地下，沉沦千余年。至清乾隆时期，统治日渐腐朽，社会危机潜伏，遂为公羊学的重起提供了历史条件。庄存与著《春秋正辞》，孔广森著《春秋公羊通义》，成为这一学说复兴的标志。然庄、孔两人尚未能明公羊学的关键所在。庄氏未能发挥公羊学中具有积极意义的“三世”说，却引进了理学，使公羊学与宋学合流，而变向理学，此乃前所未有的。孔广森本擅朴学，义理非其所长，虽以法家解《公羊传》，在其义法上独具一说，但非主流所在。至刘逢禄著《春秋公羊何氏释例》，揭橥东汉何休公羊学“大一统”、“张三世”的中心思想，“黜周王鲁”、“受命改制”诸义，始次第发明，公羊学为之一振。及至龚自珍、魏源，更是把公羊学与现实政治密切结合，抨击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使其逐渐变为一种政治学说，予同治、光绪间的公羊学派以深远影响。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危机加深，公羊学派更为风行。谈改制，议变法，为一时大势所趋。康有为使西方思想与中国传统的公羊经学相结合，著《孔子改制考》、《新学伪经考》、《大同书》等，倡变法以图强，成为近代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人物。但随着戊戌变法的失败，清今文经学亦随之迅速衰败下去。脱离了政治思想的公羊学，影响到中国近现代学术界，遂有史学界的古史辨派。

(陈祖武)

清流派

清末光绪年间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个政治派别。标榜风节，“严义利之分”，以经世匡时为己任，屡上封事，一时遂有“清流党”之称。

清流派曾繁衍为前后两代。前清流多北方人，称“北派”；后清流多南方人，称“南派”。前清流形成于光绪初年，即19世纪70年代末。当时，外国资本主义势力恣意侵略中国边疆，民族危机严重。清政府内部腐败，派系斗争愈演愈烈。一部分不掌实权的言官，从维护封建统治出发，上书言事，评议时政，弹劾大臣，使朝廷内外出现“台谏生风，争相搏击”的局面。参与这些活动的，主要有翰林院侍讲张之洞、张佩纶、陈宝琛，编修黄体芳、宝廷，以及御史邓承修等，其中以张之洞、张佩纶两人最为驰名。他们与军机大臣李鸿藻关系密切，李鸿藻为打击政敌军机大臣沈桂芬，并使自己在朝廷政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对他们极尽笼络和操纵之能事，故时人多称李为前清流的魁首。前清流要求改革弊政、肃整纲纪和兴修水利，尤主张坚决抵抗外国侵略。在沙俄觊觎中国西北，日本侵略朝鲜、琉球以及法国侵略越南等问题上，都提出强硬主张，反对妥协。虽有好为空言、不识时务的一面，但与守旧的顽固派不同。慈禧太后对前清流暗中放任，间或利用其奏章博取广开言路的名声，达到抑制权臣，强化独裁统治的目的。

大致在1885年(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结束前后，清政府内部政争出现新的变化，前清流对慈禧太后已失去存在的意义，因而宣告瓦解。从80年代末到1894年中日战争前夕，以日本侵略朝鲜为背景，一部分坚决主张抵抗日本侵略并反对当时弊政的言官和名士，纷纷投靠户部尚书翁同龢门下，形成后清流派。其中以侍读学士文廷式、礼部侍郎志锐和“南通才子”张謇为骨干，国子监祭酒盛昱、刑部主事沈曾植以及翰林院编修王仁堪、黄绍箕、丁立钧、李文田等均为其中健将。且翁同龢为光绪帝师傅，志锐为光绪帝爱妃珍妃兄长，文廷式为珍妃师傅，因此该派属于帝党的一部分。与前清流一样，主张“厉以风节”，反对贪官污吏；敢于揭露弊政，甚至有时还直接指责慈禧太后。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力主反击日本对朝鲜的侵略，多次斥责李鸿章“避战自保”；黄海海战后，后党趋向对日本妥协时，苦谏要求抗战到底。此外，对当时资产阶级维新派的活动表示同情和支持。1888年，沈曾植、黄绍箕、盛昱曾积极赞助康有为第一次上书光绪帝，1894年，康有为因刊刻《新学伪经考》获罪时，清流诸人又多方搭救。因此，后清流派主要表现为一个开明爱国的集团。当然，后清流也有好纸上谈兵的弱点。在抵抗日本期间，张謇、沈曾植、丁立钧等人对西方列强抱有过幻想，提出“联英伐倭”的主张。这些反映出该派的阶级局限性。中日甲午战争后期，随着帝党的失败，清流派人物或遭革职，或离京南下，或因其他原因销声匿迹。战后，虽仍有人作为帝党成员参加维新变法活动，但清流派已不复存在。

(任茂棠)

清末留学运动

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因办“洋务”的需要，清政府开始成批派遣学生出国留学；到 20 世纪初，因推行“新政”而派遣得更多；同时，广大知识分子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纷纷争取到国外学习，从而形成留学热潮。

1870 年(同治九年)，根据容闳的建议，两江总督曾国藩、直隶总督李鸿章联名上奏，请求选派学童去美国留学。经过短期筹备，从 1872 年到 1875 年(光绪元年)，每年派遣三十名学童(年龄规定为十二岁至十六岁，个别年仅十岁)，四年共派出一百二十名。计划学习十五年，由小学、中学到大学，“学习军政、船政、步算、制造诸学”。到 1881 年，在守旧派官僚“适异忘本”、“治其恶习”的攻击下，清政府决定裁撤留美，下令留美学生全部撤回。除病故和“告长假不归”者外，归国留美学生九十四人，只有詹天佑等二人完成学业，获得学士学位。

派遣学生留美后不久，洋务派又向欧洲派遣留学生。1873 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奏准选派船政学堂学生分赴英法学习造船、驾驶。在 1877 年、1881 年、1886 年、1897 年，先后四次派出留英学生三十四名、留法学生四

十九名(其中九名艺徒)、留德学生两名，共八十五名。这些留学生回国后，成为中国造船工业、海军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骨干，著名人物有严复、刘步蟾、林泰曾、叶祖珪、萨镇冰、魏瀚、刘冠雄等。

此外，19 世纪末年，清政府还派遣了少量的“使馆学生”。1890 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准驻英法俄德美五国公使每届任期内可常留学生两名，共十名。1895 年，又奏准派赴英法俄德留学生各四名，共十六名，留学费用也由使馆拨给。

甲午战败，举国震惊，人们开始瞩目日本。维新运动皆以日本为楷模。日本政府为缓和对立情绪邀请中国派遣学生留日。张之洞、杨深秀等都以路近、费省、传习易为由主张派遣留日学生。1896 年，驻日公使裕庚因使馆工作需要，招募戢翼翬、唐宝锷等十三人到日本留学，开留日之先声。到 1900 年，留日学生总数已这一百四十三人。

经过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等事变，清朝统治几乎倾覆。为维护垂危的统治，清政府开始推行以练新军、改官制、兴学堂为中心的“新政”。向日本广派留学生被视为培养“新政”人材的捷径。从 1901 年起，清政府大力提倡青年学生出国留学，并许诺留学归来分别赏予功名、授以官职。1905 年清廷又宣布废除科举制度，出国留学遂成为知识分子的一条出路。而日本政府亦企图通过留学生来培植它在中国的势力，并为其带来若干外汇，日本中下层人士希望和中国友好，加强文化交流，也主张吸引中国留学生赴日。在两国朝野的鼓动下，一时留日学生势如潮涌。据统计，1901 年留日学生人数为两百七十四人，1902 年夏为六百一十四人，1904 年为一千四百五

十四人，1905年冬为两千五百六十人，1906年夏为一万二千九百零九人，年底达一万七千八百六十余人，为留日学生人数的最高峰。

留日学生既有官费生，又有自费生，自费生占很大的比例，1903年即占半数，后来比例更大。由于流品庞杂，程度参差，到日本后有的上小学，有的直接上大学，绝大多数就读于中等专业学校及大学速成科，学习期限从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几年到七八年不等。在日本教育界特为中国留学生开办的文学院各分校、法政大学速成科、振武学校、成城学校、同文书院、经纬学堂、清华学校及预备学校等学校中，留日学生最为集中；据《清国留学生会馆第五次报告》，留日学生两千四百零六人中，上述八校即占一千八百八十五人。和过去留学欧美专重理工相反，学文科的占绝大多数。1903年驻日公使杨枢奏称：“现查各学校共有中国学生一千三百余人，其中学文科者一千一百余人。”法政、军事尤为留日学习的热门，1904年仅法政大学速成科就有中国留学生二百九十五人。

热情探求西方社会政治学说的留日学生，因个人身世、社会关系、思想认识等方面的差异，或赞成君主立宪，或服膺民主共和，形成形形色色的思想流派。他们组织了名目繁多的学术团体(如励志会、编译社)、地方团体(如各省同乡会)、爱国团体(如广东独立协会、拒俄义勇队)、政治团体(如青年会、军国民教育会)，出版了介绍西方学术文化、宣传君主立宪或反清革命的几十种不同宗旨的杂志，发起过拒法、拒俄、反对日本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等多次爱国运动。使大批爱祖国、求进步的留日学生走上了反清革命的道路。1905年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参加者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留日学生。他们的革命号召获得国内的热切响应，他们归国后极大地推动了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展，在辛亥革命的整个历史过程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涌现出黄兴、宋教仁、邹容、陈天华、秋瑾、陶成章、林觉民、方声洞、胡汉民、居正、焦达峰、陈其美、朱执信、廖仲恺、鲁迅、陈独秀等一大批著名的革命家和政治家。

广大留日学生的革命化使清政府惊惧万分，又鉴于留日学生数量多而学业程度低的情况，从1906年起，对赴日留学采取了许多限制办法，如停派速成班、官费生派遣权收归中央、申请留学必须具有中学毕业程度并通晓外文，还须由地方官“出具印结”并报中央备案、保证不参加革命党、服从学部指定所学科目和公使指定所入学校等等。同时，因反对日本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和参加革命，留日学生纷纷回国，日本政府对接受中国留学生又渐冷淡，致使1907年以后，留日学生人数逐年下降，该年约为一万人，三年后竟降为二千余人。

赴日留学转入低潮后留学欧美再度兴起。一方面清政府对留学日本多方限制而对留学欧美则给予种种方便，另一方面欧美各国、特别是美国多方招引。特别是美国国会于1908年通过退还中国部分庚子赔款决议案，将该款

用于向美国派遣留学生，使留美热日炽。1905年，留美学生仅二三十名，到1910年增至六百余人。同一时期，留欧学生也有所增加。欧美留学生以学习理工为主，对庚款留美学生具体规定“以十分之八习农工商矿等科，以十分之二习法政、理财、师范诸学”。另外，新疆因与俄国接壤，除派遣满蒙学生留俄外，还派遣了少量学童，专学俄罗斯语言文字。

参考书目

李喜所：《近代中国留学生》（《祖国丛书》），人民出版社，北京，1987。

（李时岳）

清末“新政”

清政府在义和团运动后十年间，推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措施。当时习惯称为“新政”。它的历史背景是：义和团运动后，帝国主义列强采用扶植清政府“以华治华”的策略，要求清政府改变它的无能状态；清政府也企图以此取得列强对它的支持。清政府自感面临统治危机，需要加强本身统治能力。《辛丑条约》签订后，全国人民对清政府的不满和反抗日益发展，清政府需要采取对策。清朝统治集团中，在义和团运动后顽固派失势，洋务派占据上风。

1901年1月29日(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清政府颁发上谕，命各省督抚及政府大员议奏，“举凡朝章国政、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制、财政，当兴当革当省当并，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精。”在当时的笔记、报刊、奏折中，通常称清廷此举为“新政”。同年4月21日，又命成立督办政务处，作为清朝中央政府推动“新政”的专门机构。以后陆续颁布各种章程命令推行“新政”，直至清政府灭亡。

编练“新军”新军是相对于清朝旧有军队而言。它用西方营制编成，以洋操训练，使用洋枪洋炮，要求士兵具有一定的文化，军官则由国内外近代军事学堂毕业生担任。

1894年冬，清政府命胡燏芬在直隶(今河北)马厂编练“定武军”，次年转往小站练兵。随即由袁世凯接办，改称“新建陆军”，约七千人。同时，又有张之洞在湖北编练的“自强军”。1901年以后，“练兵”成为清末“新政”的主要内容。当年下谕停止武科科举考试。命各省筹建武备学堂，并裁汰旧军、编练“常备军”。1903年，清朝中央政府设练兵处，任庆亲王奕劻总理练兵事务，袁世凯为会办练兵大臣，铁良襄同办理；各省设督练公所，为中央及地方编练“新军”的领导机构。1904年，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袁世凯练成“北洋常备军”三镇，成为以后北洋军阀的基础。1905年6月，清政府将“常备军”改称“陆军”，统一全国番号，“北洋陆军”练成六镇，1906年11月，清政府改兵部为陆军部，将练兵处并入，统率全国“新军”，并将北洋六镇中四镇的指挥权收归陆军部。1907年8月，陆军部奏准《全国陆军三十六镇按省分配限年编成办法》，命各省加快编练。到清朝覆亡，实际共练成十四镇，又十八个混成协，又四标以及禁卫军一镇，共约十六万人。

筹饷《辛丑条约》后，清政府财政收支入不敷出的状况日益严重，因此，将“筹饷”与“练兵”同作为“新政”的核心任务。内容包括：增加税种，如增开印花税、房捐、铺捐等。各地更任意增设，名目繁多。提高税率，如盐斤加价，茶、糖、烟、酒厘金再加三成等。各级官吏也任意增收。将各地库存以及各项“陋规”收归清朝中央政府。允许地方官自筹税收。

废科举、办学堂、奖游学 1901年9月14日，命令将各省书院中属省城者改为大学堂，属各府者改为中学堂，强调“教法当以四书五经、纲常大义

为主”。1902年颁布《钦定学堂章程》，1904年又颁布《重订学堂章程》，规定各级学堂章程及管理体制。1905年9月2日，命令自明年起停止一切科举考试，结束了中国延续一千余年的科举取士制度(见科举制)。12月6日，在中央政府成立学部。据当时官方记载，1910年全国学堂有两万四千六百九十六处，学生有一百三十多万人，初步建立起包括大学、中学、小学、幼稚园各级，文、法、理、工、农、医、军事以及巡警各学科的近代教育体制。另外，1901年9月11日，命各省选派留学生出国，并准许自费留学，以后陆续颁布有关游学及奖励章程。这时以留日学生人数最多，1905年曾达八千人。

改革官制、整顿吏治清政府为了提高中央至地方的行政效率，对原有机构进行了一些改变、裁减和合并。如1901年7月撤销原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设外务部，班列六部之首。1906年11月，命令军机处，外务部、吏部、学部照旧；巡警部改民政部，户部改度支部，兵部改陆军部(将练兵处、太仆寺并入)，刑部改法部，大理寺改大理院，工部、商部改并为农工商部，设邮传部，理藩院改理藩部；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并入礼部，1907年4月，将盛京将军改为东三省总督，设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巡抚。7月(六月)命各省将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增设巡警道、劝业道，留兵备处，设审判厅。

振兴商务、奖励实业1904年，公布《商律》(部分)、《公司律》、《商会简明章程》，并先在京师设立商会。1905年，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重订开矿暂行章程》、《奖励公司章程》、《改订奖励华商章程》、《试办银行章程》、《农会简明章程》等。1907年，设立邮传部交通银行，1908年2月公布《大清银行则例》，将原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并先后对著名工商界人士给以名位荣誉。

清末“新政”是清政府在义和团运动后为维护其封建统治，迫于国内外形势而采取的措施。因此，它不可能是一次有成效的改革。不过在当时民主革命高涨的条件下，其中一些措施在客观上对传播文化和民主革命思想，对发展工商业起了一定作用。而有些措施则激起人民反抗，扩大了清政府与汉族官僚之间的矛盾，客观上促进了辛亥革命的到来。

(乔志强)

《清乾隆内府舆图》

清乾隆时绘制的全国地图。又名《乾隆皇舆全图》、《钦定舆地全图》、《天下舆地全图》、《乾隆十三排图》等。乾隆二十一年(1756)始编，约在三十七年左右完成。它是康熙《皇舆全图》的续编与修订版。

由于在西域新疆地区进行了实地测绘，在西藏等地进行了复查和订正，就中国范围而言，该图在内容和精确程度上都比康熙图进步，但还不够完整。书内全用汉字注记，绘图完成之后，复令法国传教士蒋友仁制版。该图仅印一次，藏于内府，秘不示人，虽大臣、学士亦少能见。直到 1925 年 5 月，北京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点收故宫造办处存物，始发现该图铜版一百零五方。至 1930 年，确定为《乾隆十三排图》。1932 年由该馆重印。因原版未标图名，故重新定名为《清乾隆内府舆图》。

(陈可畏)

清三通

记述清朝典章制度的史籍《皇朝文献通考》、《皇朝通典》、《皇朝通志》三书的通称。《皇朝文献通考》又名《清文献通考》，三百卷；《皇朝通典》又名《清通典》，一百卷；《皇朝通志》又名《清通志》，一百二十六卷。均为乾隆时官修，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1786~1787)间定稿。叙事断限以乾隆五十年为止，少数有延至次年者。“清三通”体例、门目大体沿袭杜佑《通典》、马端临《文献通考》和郑樵《通志》。但为适应不同情况，其间或革或沿，亦颇多变动。如《清通考》，除仍《通考》二十四门分类外，又加群庙、群祀两考共二十六门。子目中删去均输、和买、和籴、童子科、车战等，增八旗田制、银色、银直及回部普儿、外藩、八旗官学、安奉圣容、蒙古王公等。《清通典》原分九门仍旧，删去《通典》中所有的榷酤、算缗、封禅等目。《清通志》删去本纪、列传、年谱，除氏族、六书、七音、校讎、图谱、金石、昆虫、草木诸略外，大致与《清通典》同。

清朝编“三通”，虽体例详略不等，但因取材相同，不少篇目又相近似，雷同、牴牾之处，所在不免。尽管如此，它们仍各有独自的参考价值。

(郭松义)

清圣祖玄烨

(1654~1722) 清入关后第二代皇帝。姓爱新觉罗氏。顺治帝福临第三子。母佟佳氏，汉军都统佟图赖之女。顺治十一年(1654)三月十八生于景仁宫。十八年，福临去世，以八岁孩稚继承皇位。改次年为康熙元年(1662)。二年二月，生母去世，由祖母博尔济特氏(孝庄文皇后)抚育。他自幼苦读，好学不倦，身体强健，骑射娴熟。十四岁亲政，在位六十一年，一生勤奋治国，是清代颇有作为的皇帝，也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封建君主。(参见彩图插页第106页)

福临临终时，遗命内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人为辅政大臣，代理国政。辅政期间，继续进行统一全国的斗争，派兵追击南明永历帝，康熙元年四月杀立于昆明。三年，派兵会同川、陕、湖广三省兵围攻鄂西坚持抗清的大顺军余部，刘体纯、郝摇旗、李来亨等战死，又捕杀浙江海上坚持抗清的张煌言，大陆上的抗清斗争基本结束，清王朝从军事、政治、经济多方面对全国的统治逐步形成。在此期间，辅政四大臣中，逐渐形成鳌拜专权跋扈，欺凌幼主，结党擅权的局面。六年，玄烨“躬亲大政”，八年五月，清除鳌拜及其同党，开始掌握实权。

完成国家统一 玄烨亲政后，先后平定“三藩”，统一台湾，并粉碎了西北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上层分子的分裂阴谋，基本上实现了国家的统一。

“三藩”都是降清的明将，吴三桂封平西王，留镇云南；尚可喜封平南王，留镇广东；耿仲明及其子死后，其孙耿精忠袭靖南王爵，留镇福建。各拥重兵、势力坐大，严重威胁清王朝的统治。康熙十二年，玄烨在户部尚书米思翰、兵部尚书明珠等的支持下，果断地下令撤藩，令“三藩”各率所部归辽东。十一月，吴三桂举兵反，主力出贵州，掠湖南，分兵攻四川、江西，不久，尚之信(可喜子)、耿精忠、广西将军孙延龄起兵响应。玄烨毅然命将出师，进行征讨。在历时八年的平乱战争中，年轻的玄烨表现出卓越的政治军事才能。他利用政治分化和军事压力迫使尚、耿二藩脱离吴三桂，招降陕西从叛的王辅臣，同时迅速平定内蒙察哈尔右翼王子布尔尼叛乱和北京城内杨起隆反清起事以安定后方，从而使清军得以集中力量与吴三桂主力相持于湖南，二十年，“三藩”之乱平定。

随后，玄烨又进行了统一台湾的斗争。起用原郑芝龙部将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准备进军台湾。二十二年六月，施琅率领水师两万亲人，大小战舰二百余只，一举攻占澎湖，台湾失去屏障，郑氏军事力量损失惨重，郑克塽(成功之孙，郑经之子)、刘国轩等向清军投降。玄烨支持施琅在台湾设官兵镇守的建议，否定了臣僚中弃而不守的谬见，在台湾设置一府三县(台湾府及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福建省，并设总兵、副将率兵驻守台、澎，使台湾重新统一于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

玄烨又集中力量与割据西北的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展开斗争。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引兵三万越杭爱山向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部发动

进攻，喀尔喀各部败溃，噶尔丹以追击为名，直抵距北京七百里的乌兰布通。玄烨决计亲征噶尔丹，以“除恶务尽”。二十九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次亲征，三十六年噶尔丹败死。准噶尔对喀尔喀蒙古的侵扰被粉碎，喀尔喀各部得以返回原地。玄烨为加强对外蒙古地区的管理，沿袭了太宗皇太极以来的盟旗制度，采取联姻、封爵、年班、围班等措施，以密切与蒙古领主贵族的关系；特别是尊重蒙古族信仰的喇嘛教，以笼络僧俗人等和广大牧民。康熙三十年，玄烨率八旗劲旅前往多伦诺尔草原与喀尔喀蒙古诸部举行多伦会盟，把对内蒙古的较严密的管理制度推及于喀尔喀各部，这对加强北部边防，发展和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了积极的作用。玄烨也十分注意西藏、青海问题，他深知西藏为蒙古各部尊奉的黄教(见格鲁派)领袖地位的重要，对准噶尔、和硕特等部插手西藏而使其政治动荡保持警惕。五十二年，他册封班禅呼图克图为班禅额尔德尼。五十七年，以皇十四子胤禵为抚远大将军，进藏击败入侵西藏的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使西藏暂时得到安定。

缓和阶级矛盾，发展社会生产清初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生产凋敝。顺治年间奖励垦荒，但收效甚微。玄烨十分注意恢复和发展生产，与民休养生息。下令停止清初圈地弊政。为招徕垦荒，修订顺治年间的垦荒定例，由原来最高限六年起科，改为“通计十年，方行起科”。又规定地方官能招徕垦荒者升，否则罢黜。实行“更名田”，将明藩王土地给与原种之人，改为民户，承为世业，使耕种藩田的农民成为自耕农。实行蠲免政策，以鼓励农业生产。蠲免的种类大体上有：免征荒地田赋、灾荒蠲免、普免钱粮等。玄烨在位期间，蠲免次数很多，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先后将河南、直隶、湖北等九省田赋普免一周；五十年，又将全国各省钱粮分三年轮免一周。这在以往的历史朝代是罕见的。五十一年二月，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将全国人丁税固定下来，减轻了农民负担。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全国垦田面积由顺治末年的五亿五千万亩到康熙末年超过了八亿亩，生产发展，阶级矛盾得以缓和，人口迅速增长，出现了所谓的“康乾盛世”。

历史上黄河经常泛滥成灾，仅宗熙元年至十六年，黄河大的决口六十七次，河南、苏北广大地区深受水患之苦。玄烨十分重视对黄河的治理，将“三藩”、河务、漕运列为三大要务。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先后六次南巡视察河工，与河臣讨论治河方案。他任命靳辅为河督，识拔和重用水利技术专家陈潢协助治河，这两人勤劳任事，治河十余年大见成效。玄烨自己究心于治河历数十年，“凡前代有关河务之书，无不披阅”，有时亲自进行试验。他多次视察经常泛滥的永定河，通过治理永定河取得经验。

笼络汉族官吏、士大夫知识分子玄烨对汉族官吏、名士及一般士子，分别采取不同措施，罗致了封建统治所需要的人才。清初满汉官员职掌相同而品级悬殊，这种民族歧视使不少汉官心怀怨望，不能尽心为清廷效力。为了安抚汉官，玄烨一再声称“满汉皆朕之臣子”，“满汉一体”，谕令“满汉

官员职掌相同，品级有异，应行画一”。十六年，设置南书房，命翰林院、詹事府、国子监官员轮流入值，以笼络汉官。十七年，命开“博学鸿儒科”，以网罗负有盛名的硕彦鸿儒，入史馆纂修明史。又吸收大量学者编纂各种图书，著名的有《古今图书集成》，分订为六千一百余册，成为中国最大的一部类书。玄烨对程朱理学尤其用力提倡，特别尊崇朱熹，在他的奖励提拔下，大批信奉程朱的“理学名臣”如李光地、魏裔介、熊赐履、汤斌、张伯行等都受到重用。这些措施起到了收揽汉官和汉族士子人心的作用，扩大了满汉地主阶级的统治基础。清初一些以高风亮节相砥砺，遁迹山林不与清统治者合作的明遗民，他们的子弟或学生这时都纷纷出仕，或参与各类书籍的编纂。满族与汉族及其他各民族的壁垒趋向瓦解，直至彼此融合。

清代严酷的文字狱也是从康熙朝开始的。康熙一朝大小文字狱不下十余次，其中牵连较广的大案有庄廷《明史》案、戴名世《南山集》案。文字狱是对文化思想进行严密控制的一种手段，这两件大案就是由于著作中有眷念明朝的民族意识而引起的。康熙以后的雍正、乾隆两朝，文字狱次数之多，株连之广，处罚之严，都超过以往的朝代。

抗击沙皇俄国的侵略其时，沙俄派遣哥萨克远征军侵扰黑龙江流域已达数十年，并在中国领土上修筑尼布楚、雅克萨等城堡作为侵略据点。玄烨在平定“三藩”和统一台湾后，决心驱逐俄军，收复失地。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组织了两次收复雅克萨之战。二十四年四月，命都统彭春、副都统郎坦、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等率领水陆军约三千人，自黑龙江城（今爱辉）出发，进围雅克萨，俄军统领托尔布津乞降，率部六百余人撤往尼布楚。清军平毁城堡后回师。不久，沙俄侵略军重占雅克萨，次年五月，玄烨谕令萨布素等率部再次攻取雅克萨，鏖战四昼夜，击斃托尔布津，俄军困守孤城。在沙皇政府请求下，清军于二十六年夏撤围。此后，两国通过平等谈判，于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1689年9月7日）正式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这是中国和西方国家签订的第一个条约。玄烨命在黑龙江重要处所建城驻兵，设置驿站，制定巡边制度，有力地保障了东北边境的安宁。

好学敏求，勤于政务玄烨自五岁开始读书，学习勤奋，亲政后，“听政之暇，即在宫中披阅典籍，殊觉义理无穷，乐此不疲”。举凡史乘、诸子百家、吕律、数理、佛教经论、道书、无不涉猎。九年十月，沿袭前代由经筵讲官给皇帝讲解经籍的制度，下令举行“经筵大典”，此后，无间寒暑，非有特殊情况，从不间断。十四年起，又规定在讲官进讲后，由他复讲，君臣互相讨论，从儒家经籍中“体会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他提倡文学，优容文人。

玄烨对西方自然科学也有极浓厚的兴趣。耶稣会传教士南怀仁、白晋、张诚、安多等人应召为玄烨讲解自然科学。他们献给玄烨一批仪器，并为他编写了实用几何学、天文学等讲稿。玄烨对数学特别爱好，对西方医学也感

到很大的兴趣。

玄烨一生勤于政务，“未明求衣，辨色视朝”，御门听政成为常朝制度。每日清晨至乾清门听取各部院衙门官员分班启奏政事，与大学士等集议处理折本，也能倾听臣下意见，鼓励各官大胆直言。有清一代封建皇权高度强化，皇帝“乾纲独断”，玄烨亲理国政，遇事反复思维，务期考虑周详，故中年以前无大失误。他注重实务，宽于御下。多次拒绝群臣疏请加上尊号。宫中用度也力崇俭约。

玄烨生子三十五人，长大成人的有二十人。康熙十四年，立皇子胤礽为皇太子，五十一年复以罪废。将近四十年中，一再废立，直到他临终前也未能解决立谁的问题。由此产生诸皇子争夺储位的斗争，愈演愈烈。玄烨为此心力交瘁，喜怒失常，以至于为储位之事杀戮大臣，上层统治动荡不安，玄烨再也无法集中精力处理政务，晚年吏治趋于废弛，官场上贪风渐炽，府库多有亏空。这是他一生中一大失误。

玄烨统治时期，中国成为疆域辽阔、统一繁盛的国家，封建的经济文化得到发展，伸向中国的西方早期殖民势力受到遏制，开始了封建社会新的相对稳定时期，具有历史进步意义，应予充分肯定。玄烨的诗文，辑为御制诗文四集。

(罗明 左步青)

《清实录》

清代官修编年体史科长编。全书自太祖起，至德宗止，凡十一朝，共十二部，总计四千四百零四卷(包括《满洲实录》八卷及各朝实录之首卷)。按清制，每当新皇帝继位，下诏为前一代皇帝修实录，开设实录馆，由钦派大臣任监修、总裁官，翰林院官员充任纂修(翰林院掌院学士例充副总裁)。根据起居注及内阁、军机处所存上谕、臣工本章等原始档案编纂前朝实录，书成闭馆。修成之实录，分别以汉、满、蒙三种文字缮写正本四部、副本一部。正本有大红绫本两部，一贮皇史宬，一贮奉天大内(沈阳清宫崇谟阁)；小红绫本两部，一贮乾清宫，一贮内阁实录库。副本为小黄绫本，亦贮内阁实录库。1936年，伪满将其与《宣统政记》合并影印，名《大清历朝实录》，共一千二百一十册，分装成一百二十一帙，另有《大清历朝实录总目》一帙十册，是为通行之本。(参见彩图插页第126页)

现存清代实录，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均经过“重修”、“校订”，以后各朝也历经改窜。《太祖实录》初纂于崇德元年(1636)，《太宗实录》初纂于顺治九年(1652)，《世祖实录》初纂于康熙六年(1667)。康熙二十二年，重修太祖、太宗实录。雍正十二年(1734)，命将三朝实录再加校订，至乾隆初完成，是为定本。三朝实录的早期修本或稿本残卷，后来续有发现。30年代，北平故宫博物院曾用铅字排印出版了《太祖实录》的崇德初纂本，名《清太祖武皇帝努儿哈齐实录》，四卷；及康熙重修本，名《清太祖努尔哈亦实录》，十卷。罗振玉印过《康熙重修太祖实录三种》，为康熙本残卷。此外，日本曾印过《清三朝实录采要》，亦系根据乾隆改定前的早期修本。三朝实录的早期修本比定本更多地保存了清开国之初一些史事的真相。圣祖以后各朝实录的改窜修订，史无明文记载。但用早出的蒋良骥《东华录》与晚出的王先谦《东华录》(二者均为实录的摘抄本，一抄于乾隆中，一抄于光绪初)相校，并与实录对看，仍可看出改窜痕迹。《德宗实录》成于1921年，较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为晚出，篇幅、质量也不能相比。伪满印行时，为掩饰中日甲午战争真相，窜改尤多；以前各朝实录的字句，亦多所窜改。

《清实录》与《明实录》一样，都是以皇帝为中心的大政日志，逐年逐月逐日排列皇帝的活动、诏谕和臣工奏议。但《清实录》更专为皇帝活动和诏谕的汇集。臣工奏章非经皇帝批过者不载，而且也没有大臣附传。《清实录》对皇帝一律歌功颂德，于皇室内部、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斗争，以及许多重大史事的真相，多有粉饰掩盖，甚至不惜一改再改予以泯灭。但《清实录》毕竟汇集排比了大量原始档案资料，因此仍不失为研究有清一代历史的史料宝库。1986年11月，中华书局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皇史宬大红绫本、原上书房小黄绫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定稿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原乾清宫小红绫本、辽宁省档案馆藏原盛京崇谟阁大红绫本等版本，相互补充，出版了比较完整的《清实录》影印本。

(史志宏)

《清史稿》

记载清朝史事的纪传体史书。赵尔巽主编。共五百二十九卷(原本为五百三十六卷)。计本纪二十五卷,共十二帝;志一百三十五卷,共十六类,其中《交通志》、《邦交志》为前史所无;表五十三卷,共十类;传三百一十六卷,《畴人》、《藩部》、《属国》三传为新创。1914年,民国特设清史馆编修该书,至1927年基本完成。先后参与其事的有柯绍忞、王树燮、吴廷燮、缪荃孙、夏孙桐、主梁等百余人。该书以丰富的史料为基础,按传统史书体裁,详细叙述了清代的人物、史事及典章制度,是一部较重要的大型清史著作。但同时,该书又是一部存在众多谬误和缺陷的史书。编纂者多系清朝遗老,顽固站在清朝统治者的立场上,对其统治大加褒扬,而对反清人物、史事则一概加以贬斥;编纂者来不及直接利用清宫中的大量档案,致使该书价值有所降低;该书未经复审核定便仓促成书,史实、人物、时间、地点多有错漏。由于该书付印时只为“初稿”,亦称“未定稿”,加之差谬时见,因此未能做为正史得到当时官方的承认。

《清史稿》在版本上有“关内本”及“关外本”之分。1928年该书刊印时,共印一千一百部,其中七百部存留北京,称为“关内本”。另四百部由金梁携往东北发行,内容中增加了康有为传、张勋传、张彪附传,并附有金梁的《校勘记》。该本称为“关外一次本”。后经再版,撤销了张彪附传,新增陈夔举、朱筠、翁方纲三传,其他门类也略有抽改,此本称为“关外二次本”。1976年中华书局校点本是以“关外二次本”为底本出版的。对三个版本的互异之处均有附注,并录出异文。

(李文)

《清史列传》

清代人物传记书。八十卷。不著撰稿人。卷目列宗室王公三卷，大臣划一传档正编二十二卷，大臣传次编十卷，大臣传续编九卷，大臣划一传档后编十二卷，新办大臣传五卷，已纂未进大臣传三卷，忠义传一卷，儒林传四卷，文苑传四卷，循吏传四卷，贰臣传二卷，逆臣传一卷。记录了自清开国功臣费英东、额亦都起，直至清末李鸿章等为止的二千八百九十四篇传记。其根据大体出自清国史馆《大臣列传稿本》、《满汉名臣传》和《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清代的传记书，就目前而言，当以《清史稿》和《清史列传》收录最为齐全。但《清史稿》的多数传记叙事简略，《清史列传》一般要详尽得多，在某些方面还可纠补《清实录》中的缺失。该书于1928年由中华书局印行。后经校点，分八册由中华书局再版。1987年，中华书局分二十册出版王钟翰点校本，是为最新版本。

(郭松义)

清世宗胤禛

(1678~1735) 清入关后第三代皇帝。满族，爱新觉罗氏，清圣祖玄烨第四子。康熙六十一年(1722)继位。年号雍正，习称雍正帝。在位十三年，庙号世宗。(参见彩图插页第106页)

清世宗年轻时跟从顾八代、徐元梦等学习经史，又与禅僧接近，稍懂佛学。曾随圣祖巡幸江南，朝佛五台山，秋狩热河(今河北承德)，并奉命往祭曲阜孔庙、盛京(今辽宁沈阳)祖陵。清圣祖亲征噶尔丹，从征掌正红旗大营。康熙末年，同其他皇子争为储君。圣祖死后，他在步军统领隆科多帮助下继承帝位。世传他夺了抚远大将军胤禩的帝位，但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尚无定论。

清世宗即位时已四十五岁，加之前此的经历，使他比较了解世情，并具有丰富的统治经验。即位后，他在政治上采取多种措施以巩固自己的皇位。首先是消除异己，分化瓦解诸皇子集团，将胤禩从西北军前召回，加以圈禁。晋封胤禩为廉亲王和总理事务大臣。将胤禩发往青海西大通(今青海大通西北)。鉴于清朝没有行之有效的立储制度，常因皇位继承权产生争端，创立了秘密立储制度。雍正元年(1723)，接受山西巡抚诺岷的建议，施行耗羨归公和养廉银的措施，以此限制、减少官员的贪赃舞弊和横征暴敛。二年，又针对康熙末年各地亏空钱粮严重，决定严格清查，对贪官污吏即行抄家追赃，对民间拖欠，命在短期内分年带征。三年，世宗以作威作福、结党营私之名，责令抚远大将军年羹尧自尽，同时削隆科多太保，后圈禁致死。并因此株连出汪景祺《西征随笔》案和查嗣庭试题案。七年，发生曾静遣其徒张熙策动川陕总督岳钟琪谋反的投书案，牵连到已故理学家吕留良，世宗遂大兴文字狱，以作为控制思想、打击政敌、提高自己权威的手段。同年，为适应西北用兵之需，始设军机房(十年时改军机处)，选亲重大臣协办军务。军机大臣只能缮述皇帝命令，本身无赞画权，因而使皇帝更加集权于一身。他还在题本、奏本之外，命督抚布按等地方大员密折奏事，以加强皇帝对地方行政的控制。

在经济上采取了一些旨在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雍正二年，开始实行直隶巡抚李维钧提出的“摊丁入地”的赋役制度，同时宣布取消儒户、宦户，限制绅衿特权，使无论贫富力役负担比较合理。同时，为了解决人口日益增长所需粮食问题，更加严格地执行传统的重农抑末方针，鼓励垦荒，强调粮食生产，反对种植经济作物，并反对开矿和发展手工业。他注意兴修水利，除治理黄河、建筑浙江海塘外，命怡亲王胤祥在直隶开展营田水利，在宁夏修筑和疏浚水渠。与此同时，实行社会改革。雍正元年，下令削除山西、陕西乐籍，并命其他贱籍也照此办理。后来浙江绍兴惰民、安徽徽州“伴当”、宁国世仆、广东疍户、江苏常熟丐户相继开豁为良，从而打击了残存的蓄奴制度，对社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世宗在位期间还注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及外交关系。雍正四年，根据云

贵总督鄂尔泰的建议，大规模地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取消云南、贵州、广西、湖南、四川等省的一些土司，加强了中央对该地区的统治。五年，清廷同俄国订立了《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在划定中俄边界及处理两国通商问题等方面，维护了国家主权。

清世宗把他批阅过的奏折选择一部分辑成《朱批谕旨》。他对臣工的谕旨，由张廷玉等纪录编成《上谕内阁》、《上谕八旗》。他的各种体裁的文章被后人辑为《御制文集》。雍正十三年，世宗卒。谥宪皇帝。

清世宗勤于政务，大力清除康熙统治后期的各种积弊，取得一定成效，对清代历史发展有一定贡献。但他统治严酷，猜忌多疑，刻薄寡恩，故后世颇有争议。

(冯尔康)

清世祖福临

(1638~1661) 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代皇帝。满族，爱新觉罗氏。清太宗皇太极第九子，母孝庄文皇后。年号顺治，习称顺治帝。在位十八年。(参见彩图插页第106页)

崇德八年(明崇祯十六年，1643)八月，年仅六岁的福临在沈阳继帝位，由济尔哈朗、多尔袞辅政。顺治元年(1644)四月，多尔袞统兵入关，进占北京。九月，福临由济尔哈朗护送至京，诏告天下，君临全国。福临名为皇帝，而大权完全落到多尔袞手里。七年十二月，多尔袞在喀喇城(今河北滦平东)围猎时死去。八年正月，福临宣布亲政。不久，正白旗大臣苏克萨哈等讦告多尔袞生前“谋逆”。于是，诏削爵，撤庙享，黜宗室，籍则产入官，福临亲政时，因不晓汉文汉语，阅读诸臣奏章，茫然不解。为此，他在处理政务之余，发奋读书，对左史庄骚，先秦两汉，唐宋八大家，以及元明戏曲、话本，无不涉猎。由于受到汉文化的熏陶，逐渐领悟了儒家“文教治天下”的道理。因此，他在执政期间，尽量利用汉民族固有的生活方式和伦理道德观念，以完善和巩固他的统治。在推行汉化方面，他既胜过他的父辈，又深刻影响到他的后代。

福临亲政之初，面临的军事、政治、经济形势相当严峻。九年，李定国在华南发动强大攻势，孔有德、尼堪相继战败身亡，全国出现新的抗清高潮。十年五月，福临同大臣经过反复筹商，决定采取“抚”重于“剿”的策略；一方面向郑成功和各地抗清力量颁发诏书，宣布实行“招降弥乱”的怀柔政策；一方面重新起用老谋深算的洪承畴，命他经略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洪承畴到南方后，剿抚并用，使局势逐渐好转，为日后进攻云贵，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清初因长期战乱，流民遍地，农田荒芜，不仅使清廷难以建立稳定的统治秩序，也严重影响了它的财政收入。顺治十年，福临采纳范文程等人的建议，设立兴屯道厅，推行屯田。十四年，又积极鼓励地主、乡绅招民垦荒。对地方官员制定《垦荒考成则例》，按垦荒实绩，分别予以奖惩。同年，编成《赋役全书》，颁布天下。这些措施，使濒于绝境的农业生产，开始有了转机。

福临吸取明朝灭亡的教训，认为朝廷治国安民，首在严惩贪官，对整顿吏治甚为关注，命令督抚对属下官员务须严加甄别，并派监察御史巡视各地。对蒙蔽专擅、纵兵害民的总督、巡抚、总兵进行纠举。十一年，“大计天下”，对地方官员普遍进行甄别考核，并规定以后每三年举行一次。十二年，发生顾仁贪赃一案，福临极为震怒，下令杀了顾仁，并严令此后凡官员犯赃十两，衙役犯赃一两以上者流徙，赃重者斩绞，惩治了一批贪官污吏。

为了提高官僚机构的办事效能，福临比较注意发挥汉官的作用。他甚至突破了各衙门中汉官不得掌印的旧制，规定“受事在先者即著掌印，不要分别满汉”。引起满洲贵族的不满。尽管福临允许汉官拥有比过去较多的权

力，但并没有摆脱满洲贵族对汉人根深蒂固的猜忌，尤其害怕汉官结党，对此他是十分敏感而又严加防范的。例如十一年宁完我弹劾大学士陈名夏“结党怀奸”，陈名夏即被处绞刑。

十四年十一月，福临接到孙可望来降的奏折，他立即封孙可望为“义王”，并命吴三桂、赵布泰、罗托统领三路大军，向贵州、云南进发。十六年春，清军进占云南省城。此时除地处东南沿海的郑成功之外，全国大规模的抗清武装力量基本被平定。

福临同耶稣会教士汤若望以及佛教高僧木陈忞、玉林琇、溪森的关系至为密切，所受影响极深。玉林琇曾为福临起法名“行痴”。十七年八月，福临宠爱的贵妃董鄂氏突然病死，他悲痛欲绝，命溪森为其削发，决心出家。经玉林琇坚决劝阻，才重新蓄发留俗。

十八年正月初七，福临因患天花，于养心殿逝世。庙号世祖，谥号章皇帝。

(金成基)

清太宗皇太极

(1592~1643) 后金第二代君主，大清创建者。满族，爱新觉罗氏。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八子，在位十七年。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1626)在沈阳继后金汗位。次年改元天聪。他对内大力推行封建化的改革，加强中央集权，对外相继征服了蒙古和朝鲜，并对明朝频频用兵，步步进逼，将西部边界扩张至锦州、宁远一线。十年四月改元崇德，改国号大清，正式称帝。(参见彩图插页第105页)

皇太极继位之初，后金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外部受到明朝、蒙古、朝鲜的包围，处境孤立。内部由于贵族分权势力的矛盾、冲突日益严重。他虽继承了汗位，但实际上是同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按月分值”政务。权力分散，事事掣肘，徒有“一汗虚名”。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推进封建化的改革，皇太极采取各个击破的手段，打击、削弱分权势力，提高汗权。天聪四年，皇太极以阿敏弃守滦州、永平(今河北卢龙)、迁安、遵化四城的罪名，将其终身幽禁。五年，莽古尔泰同皇太极发生口角时，竟拔刀相向。皇太极遂以“御前露刃”之罪，革去莽古尔泰大贝勒衔。至此，四大贝勒，仅剩他和代善两人。六年，皇太极终于废除了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共理政务的旧制，改成自己南面独坐，取得了汗的独尊地位。另外，皇太极仿照明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统治机构，以取代八旗制度所行使的国家权力。三年，建立了由满汉知识分子组成的“文馆”，职掌“翻译汉字书籍”，“记注本朝政事”，为皇太极推行汉化运筹帷幄。五年，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掌国家行政事务。十年，又将“文馆”扩充为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统称“内三院”，负责撰拟诏令、编纂史书、掌管和起草对外文书与敕谕、讲经注史、颁布制度等。稍后，又建立了都察院，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皇太极通过这套政权机构，把权力集中到自己的手中。

在经济上，由于努尔哈赤晚年在辽东实行“抗拒者被戮，俘取者为奴”的政策，汉人纷纷逃亡和暴动，生产凋敝，社会动荡不安。为了缓和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皇太极执政伊始，便提出“治国之要，莫先安民”的方针，把原先努尔哈赤所推行的汉人每十三壮丁编为一庄，按满官品级分给为奴的政策改为每备御止给壮丁八人、牛二头、以备使令，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用汉官管理，使大量汉族奴隶取得了“民户”地位，成为后金政权下的个体农民。天聪五年，皇太极颁布《离主条例》，其中规定：凡奴隶主犯有私行采猎、擅杀人命、隐匿战利品、奸污属下妇女、冒功滥荐、压制申诉等罪，许奴仆告发，准其离主。这一条例，限制了满洲贵族的某些特权，有利于奴仆争取改变自己的身分和地位。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皇太极注意体恤民力，凡有妨农务的工程，一律不复兴筑，使百姓能“专勤南亩，以重本务”。经过几年的努力，农业有了较大发展，粮食基本上能够自给，社会矛盾得到缓和。

皇太极在国内大力实行改革时，并没有放弃努尔哈赤对外进行扩张的政策。他认为要战胜明朝，首先要征服蒙古和朝鲜，这既可以解除后顾之忧，

又可以利用他们的力量，共同对付明朝。天聪元年一月，皇太极不宣而战，命阿敏、济尔哈朗、阿济格等人，率三万大军进入朝鲜，迫使朝鲜签订《江都和约》。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又以朝鲜“屡败盟誓”，“助明害我”为由，亲率十万大军入侵朝鲜，包围南汉山城。国王李倧被迫投降，称臣纳贡，允诺与明朝断绝往来，并将王子送沈阳为人质。对蒙古，皇太极则采取“慑之以兵，怀之以德”的政策。首先争取受察哈尔林丹汗欺凌的科尔沁、喀喇沁等部的归附。天聪二年，达成共同征讨林丹汗的协议。经过几次征战，林丹汗势力大衰。八年，林丹汗在青海大草滩出痘病死。九年初，皇太极命多尔袞等率精骑一万人渡黄河西进，至托里图，俘获了林丹汗子额哲及其部众一千余户，统一了漠南蒙古。为了笼络蒙古封建上层分子，皇太极用联姻、赏赐、封王封爵、定外藩功臣袭职例、崇奉喇嘛教、与西藏僧俗头领建立联系等手段，赢得了蒙古诸部的支持和效忠。

皇太极深知满族要想入主中原，必须取得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因此，他十分重视汉族地主知识分子和明朝降官降将的作用，对他们采取招降收买政策。天聪三年，首次考试儒生，网罗了两百名汉族知识分子。此后又多次举行考试，分别优劣，量才录用。五年，大凌河战役后，对大批降将赐以庄田、奴仆、马匹，并委以官职。天聪七、八年间，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沈志祥等明朝将领纷纷自愿来投，皇太极对他们封王封侯，宠荣备至。随着蒙古的臣服，明朝将领的降顺，皇太极逐步建立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大大增强了军事力量。

天聪十年四月，皇太极在沈阳称帝，从此全力以赴地对明朝发动进攻。是年秋，他命阿济格统兵入关，掠夺人畜十八万。崇德三年，又命多尔袞、岳托率军入关。攻破城池五十多处，虏获人口四十六万，金银百余万两。为了从正面打开山海关，自五年三月起，发动了锦州战役。明廷派蓟辽总督洪承畴率十三万大军往援锦州祖大寿。皇太极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大败明军。七年二月，松山城陷，洪承畴被俘，祖大寿在锦州投降。至此，明朝在关外仅剩宁远一孤城。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皇太极在宫中猝然病死，葬沈阳昭陵。庙号太宗，谥号文皇帝。

(金成基)

清太祖努尔哈赤

(1559~1626) 大金(后金)开国君主，清朝奠基人。满族，爱新觉罗氏。庙号太祖。初谥武皇帝，后谥高皇帝。他早年丧母，自立为生。后因生活所迫，离家从戎，投到明辽东总兵李成梁部下，屡立成功。他还勤奋好学，粗通汉文，受汉文化的影响很深。

努尔哈赤的先祖许多人受明朝册封，担任指挥使、都督佥事、都督等官职。他的祖父觉昌安为建州左卫都指挥，父亲塔克世为建州左卫指挥。万历十一年(1583)，建州左卫苏克素护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引导明军镇压阿台，觉昌安、塔克世也随军同往。在攻打古埒城时，明军在尼堪外兰的唆使下，误杀了觉昌安和塔克世。明廷为了报偿其祖、父的冤死，命努尔哈赤回建州袭父职，任建州左卫指挥。他离开李成梁部回到建州后，正值久经分裂割据、战乱不息的女真社会出现了要求统一的历史趋势。于是他打起为祖、父报仇的旗号，以“遗甲十三副”起兵，开始了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虽初起时只是一支兵少将寡的弱小势力，但是他经多次征战，逐步制定了一些正确的政策，因而很快成为女真诸部中最强大的力量。对内在政治上“定国政，禁悖乱，缉盗贼，法制以立”；在经济上加强“互市交易，以通商贾，因此满洲民殷国富”；在军事上建立一支“出则备战，入则务农”的部队。对外则推行“远交近攻之术”，一方面拉拢蒙古，团结朝鲜，与明朝仍然保持臣属关系，以取得明廷的信任；另一方面对邻近的女真各部，采取恩威并行，顺者以德服，逆者以兵临的武力统一办法。这些措施推动和加速了女真各部统一的进程。万历十一年，努尔哈赤打败了仇敌尼堪外兰，攻占图伦城，首先控制了整个苏克素护部。然后用了三十多年的时间，东伐西讨，南征北战，统一了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的全部，以及“野人”女真的大部，从而结束了自元明以来女真社会长期分裂和动乱不安的局面。这对女真社会的发展，促进东北地区各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快满族共同体的形成起了积极作用。

随着女真各部走向统一，人口增多，地域扩大，努尔哈赤根据需要，在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等方面，采取许多改革措施。万历二十七年，他命额尔德尼和噶盖两人，以蒙古文字母与女真语音创制满文(见蒙古文字、女真文字)，称为老满文，作为本民族文字开始应用推广。四十三年，又在原有女真狩猎的“牛录”组织的基础上，建立八旗制度，把全体人民分隶各旗牛录统辖之下，成为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接着又置理政听讼大臣五人，扎尔固齐十人，与八旗旗主共同佐理政务。规定五日一朝，凡事先由扎尔固齐审理，然后经理政听讼大臣审议，再交众贝勒议定，由努尔哈赤最后裁决。从而加强了社会组织 and 行政管理。

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建立“大金”(史称后金)，改元天命，自此公开与明抗衡。天命三年四月，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统兵攻陷明抚顺、清河等地，后金由防御转入进攻，从此改变了辽东的形势。努尔哈赤开始走上和明王朝争夺全国统治权的道路。六年二月，努尔哈赤率

领大军相继攻占沈阳、辽阳等七十余城，辽河以东尽为后金所有。他为了加强对新占领区的统治，由萨尔浒城迁都到辽阳，后又迁至沈阳。努尔哈赤进入辽沈地区以后，实行“计丁授田”，使原来的汉族农民沦为农奴，引起汉民的反抗。十年十月，又下令实行“编丁立庄”，把汉民编入汗、贝勒的庄中，使汉人遭到更残酷的剥削。加以大量掠夺人口，任意强占财物、屠杀汉民，加深了民族矛盾。努尔哈赤对汉民政策的失误，使得后金政权常处于飘摇动荡之中，无力再向外发展。

天命十一年正月，努尔哈赤乘明辽东经略高第放弃关外、退守关内之机，统率大军进攻宁远(今辽宁兴城)，被宁远守将袁崇焕击败，损失惨重。这是努尔哈赤对明战争以来第一次遭受挫败，他满怀忿恨返回沈阳。七月身患毒疽，八月十一日病死。在他的一生中，统一了分散割据的女真诸部，建立了后金地方政权，在清朝初兴时期起了重要作用，是创建清王朝的奠基人。(参见彩图插页第 105 页)

(李鸿彬)

庆历新政

宋仁宗赵祯庆历年间(1041~1048)从事的改革。宋仁宗时，内外矛盾迅速发展，官僚队伍庞大而行政效率低，人民生活困苦，赋敛增加不已，辽和西夏威胁着北方和西北边疆，各地农民暴动此伏彼起。庆历以前，一些有识之士已要求改革。庆历三年，范仲淹、富弼、韩琦同时执政，欧阳修、蔡襄、王素、余靖同为谏官。宋仁宗责成他们在政治上有所更张以“兴致太平”。参知政事范仲淹与富弼联名上《答手诏条陈十事》，提出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官长、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覃恩信、重命令等十项以整顿吏治为中心的改革主张。欧阳修等人也纷纷上疏言事。宋仁宗采纳了大部分意见，陆续颁布几道诏令，施行新政。三年十月，诏中书、枢密院同选诸路转运使和提点刑狱；颁新定磨勘式，规定中外官员必须按时考核政绩，以其政绩好坏分别升降。十一月，更荫补法，规定除长子外，其余子孙须年满十五岁、弟侄年满二十岁才得恩荫，而恩荫出身必须经过一定的考试，才得补官。又规定地方官职田之数，自二十顷至二顷不等。四年三月，诏州县立学，更定科举法，规定士子必须在学校中学习一定时间，才许应举，科举取士则“先履行而后艺业，先策论而后诗赋”。另外，还颁布减徭役的诏令，废并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五个户口较少的县份，又将孟州王屋县(今河南济源西)并入河南府，以精减各县乡村役人，使其还乡务农。至于厚农桑、修武备等建议则并未实施。

由于“新政”触犯了贵族官僚的利益，因而在陆续施行的过程中，遭到他们的阻挠。反对派的谤议愈来愈甚，甚至诬蔑范仲淹与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为朋党。五年初，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相继被排斥出朝廷，各项改革也被废止。

(程应镠)

庆元党禁

宋宁宗庆元年间韩侂胄打击政敌的政治事件。绍熙末，宋宁宗赵扩由赵汝愚和韩侂胄拥立为帝。赵汝愚出身皇族，韩侂胄是外戚。赵汝愚为相，收揽名士，想有一番作为。朱熹是当时著名学者，被召入经筵，为皇帝讲书。韩侂胄与赵汝愚不和，图谋排斥赵汝愚，先后起用京镗、何澹、刘三傑、刘德秀、胡纮等人。朱熹约吏部侍郎彭龟年同劾韩侂胄，韩侂胄对宋宁宗说朱熹迂阔不可用。时宋宁宗信任韩侂胄，朱熹因罢去，赵汝愚和中书舍人陈傅良等力争不能得。彭龟年奏韩侂胄“进退大臣，更易言官”，“窃弄威福，不去必为后患”。庆元元年(1195)二月，赵汝愚罢相，出知福州。反对赵汝愚罢官的人都陆续被窜逐；太学生杨宏中等六人被编管于五百里外，时号“六君子”。同年十一月，窜赵汝愚于永州(今湖南零陵)，庆元二年正月，暴死于衡州(今湖南衡阳)。韩侂胄当政，凡和他意见不合的都称为“道学”之人，后又斥道学为“伪学”。禁毁理学家的“语录”一类书籍，科举考试稍涉义理之学者，一律不予录取。庆元三年，将赵汝愚、朱熹一派及其同情者定为“逆党”，开列“伪学逆党”党籍，凡五十九人，包括周必大、陈傅良、叶适、彭龟年、章颖、项安世等。名列党籍者受到程度不等的处罚，凡与他们有关系的人，也都不许担任官职或参加科举考试。嘉泰二年(1202)月，始弛党禁。

参考书目

郦家驹：《试论关于韩侂胄评价的若干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2期。

(程应镠)

《庆元条法事类》

宋宁宗赵扩时的法令汇编。八十卷。宋朝不断编纂各种法令汇编与类编。宋孝宗赵昚时，又开始编集《淳熙条法事类》，此后陆续修订。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谢深甫等编集《庆元条法事类》成书，翌年，正式颁行。宋初《重详定刑统》基本照抄唐律，很多令

文已不适用于宋代社会。宋时法令汇编唯有《庆元条法事类》残本传世，缺卷一，卷二，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七十二，共计四十四卷，又卷三亦为残卷。今存残本有职制、选举、文书、榷禁、财用、库务、赋役、农桑、道释、公吏、刑狱、当赎、服制、蛮夷、畜产和杂门，共十六门，各门之下又分若干类。尽管残本不足原书之半，仍保存了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刑法、服饰等各方面的法令，为研究宋史，特别是中国法制史的珍贵资料。不少令文，例如宋代形势户的法定含意等，仅见于该书。还须指出，《庆元条法事类》所载法令，未必都是通行或适用于当时的。例如该书卷四十八《赋役门·预买绉绢》所载北宋民间向官府预请和买本钱的种种规定，尽管早在南宋初已全部废弃，而谢深甫等编集《庆元条法事类》时，却仍不予删削。该书较好的版本是燕京大学图书馆藏版刊本。

(王曾瑜)

丘处机

(1148~1227) 金、元之际全真道领袖。字通密，号长春子。山东栖霞人。全真道是道教的一支，金代王喆所创建。丘处机幼亡父母，由亲族抚养成人。十九岁入山学道，次年遇王喆，于是以王喆为师，与马钰、谭处端、刘处玄、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等同为王喆弟子，后代全真教徒称他们为“七真”。金世宗大定九年(1169)，丘处机等随王喆去陕西，途中王喆病死，丘等入关。丘处机先后隐居于磻溪(今陕西宝鸡东南)和陇州(今陕西陇县)，以苦行惊世骇俗，以文字交结士人，声名渐著。二十八年，应金世宗完颜雍召至中都(今北京)，颇受优待。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金朝统治者惧怕全真道势力过大，下令禁罢，但在金朝一部分王公大臣的主张下，实际上很快废弃了这一禁令。全真道再获朝廷的青睐。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金将仆散安贞镇压山东杨安儿起义，曾请丘处机给予协助。

蒙古兴起，山东成为蒙、宋、金三方角逐之地。当时丘处机隐居栖霞山中，成为各方罗致的对象，金、宋分别来征召，丘均不赴。1219年冬，成吉思汗在西征途中遣使诏请。使臣于1220年深秋到达山东。1221年春，丘处机率弟子西行，备历艰险，于次年四月在大雪山(阿富汗兴都库什山)晋见成吉思汗。当时成吉思汗正在西征，攻战频繁，处机进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养生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成吉思汗很赞赏他的话，称他为“神仙”。1223年东归，后住燕京太极宫(旧址在今北京白云观西侧)。成吉思汗命丘处机掌管天下道门。在他主持下，全真道在北方风靡一时，政治上、经济上都有很大势力。1227年秋病死。

丘处机有《磻溪集》、《鸣道集》等著作传世。他西行的经过，见《长春真人西游记》。由于他对全真道发展所起的特殊作用，后代的一些道观，如北京的白云观等，专门建有丘祖殿。

(郭旃)

丘浚

见《大学衍义补》。

龟兹

中国古代西域城郭王国，唐安西四镇之一。又称丘慈、邱慈、丘兹，大概是龟兹语 Kutsi 的不同译法；佛教文献又称屈茨、屈支，应来自 Kutsi 的梵文形式 Kuci；回鹘占有此地后，称 Kāsān, Kūsūn 或 Ku a，前者汉文作苦先、曲先；后者作苦叉，即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所定库车一名的来源。现代维吾尔文作 Kuca(ر)。古代居民属印欧种，操印欧语系的龟兹语(又名吐火罗语 B 方言)，汉文和佉卢文也曾在境内流行，佛教僧团兼用梵文。回鹘人到来后，人种和语言均逐渐回鹘化，进而演变成今天的维族和维语。

龟兹国以库车绿洲为中心，最盛时北枕天山，南临大漠，西占姑墨与疏勒接壤，东抵铁门与焉耆为邻，相当于今新疆轮台、库车、沙雅、拜城、阿克苏、新和六县市。都延城，唐代称伊逻户城(今新疆库车东郊皮朗古城)。

西汉时，人口八万余，在西域城郭诸国中属强国，但隶属于匈奴。汉昭帝元凤四年(前 77)，汉使傅介子从大宛至龟兹，杀匈奴使者，龟兹服从于汉。宣帝时，汉遣扞弥太子赖丹在龟兹东轮台屯田，龟兹王因贵人姑翼之讐而杀赖丹。本始三年(前 71)，汉使常惠率各国兵攻龟兹，杀姑翼而还。不久，龟兹王绛宾娶汉嫁给乌孙的解忧公主之女为夫人，并在元康元年(前 65)一同入朝，一年后回国，采用了一些汉的典章制度。神爵二年(前 60)，汉朝在龟兹东乌垒城设西域都护，以郑吉为都护，控制北道诸国。匈奴被迫罢僮仆都尉，其在西域的势力受到沉重打击。成帝、哀帝时，绛宾子丞德自称为汉外孙，与汉往来密切。王莽时贬易侯王，西域怨叛，龟兹与汉断绝往来，重又隶属于匈奴。东汉初，莎车王贤势力最强，建武二十二年(公元 46)，攻杀龟兹王，立子则罗为龟兹王。不久，龟兹人杀则罗，遣使降匈奴。匈奴立龟兹贵人身毒为王，附属匈奴。龟兹依仗匈奴，据有北道诸国，并与匈奴合攻疏勒，杀其王忠；又攻莎车王贤，不能下。后贤被于阗攻杀，匈奴又率龟兹等国征服于阗。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汉使班超经营南道，北征匈奴，西域各国重与汉通。十七年，复置西域都护。十八年，龟兹与焉耆乘明帝之丧，

攻杀都护陈睦。和帝永元三年(公元 91)，班超已控有于阗、莎车、疏勒，且大败大月氏(即月氏)的进袭，龟兹无援，与姑墨、温宿一起降汉。汉以班超为都护，居龟兹它乾城，废龟兹王尤利多而立白霸。六年，班超率龟兹等国兵攻占焉耆、尉犁等国。殇帝延平元年(106)，龟兹吏民反，攻围都护段禧、国王白霸于它乾城，为西域副校尉梁懂平定。但因与中原交通被阻，西域都护等于翌年撤回。至安帝延光三年(124)，西域长史班超之子班勇进军西域，龟兹王白英率姑墨、温宿降，并随勇征车师。灵帝建宁三年(170)，又随戊己校尉曹宽等西征疏勒。

曹魏时，龟兹兼并姑墨、温宿、尉头等国，遣使入贡。西晋时，仍遣使朝贡或遣子入侍。西晋亡，前凉张骏遣沙州刺史杨宣征西域，龟兹降，服属前凉。前秦苻坚灭前凉后，于建元十八年(382)遣将吕光进军龟兹，龟兹

王帛纯出奔，光立纯弟震而还。后凉、西凉无暇西顾，北凉灭西凉后，龟兹归属北凉。自太延三年(437)，又向北魏遣使朝献。北魏派董琬出使西域，联络龟兹等国。太平真君九年(448)，魏太武帝拓跋焘命成周公万度归攻灭焉耆，焉耆王逃奔龟兹。魏军进击龟兹，大掠驼马而归。5世纪中叶，龟兹一度为北方柔然部控制。孝文帝延兴、太和年间(474~479)，又遣使北魏，贡驼马、珍宝。5世纪末，曾隶属于西方强国哒。此后，龟兹曾先后遣使于北魏、北周和南朝的梁国。隋朝时，龟兹臣属于北方新兴的西突厥汗国。炀帝大业十一年(615)，曾遣使入朝。

唐初，龟兹与唐有交往，但仍附属于突厥，王诃黎布失毕娶突厥女阿史那氏为妻。贞观十八年(644)，唐军攻焉耆，龟兹与焉耆连兵相距。二十一年，唐太宗李世民命昆丘道行军大总管阿史那社尔等率兵进击龟兹。经过激烈交战，于翌年擒其国王、权相，破降所辖诸城，西域震动，西突厥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降唐，唐军勒石纪功而还(《新唐书·龟兹传》称唐于此年移安西部护府于龟兹，下辖四镇)。唐军即撤，龟兹酋长争立，互相攻伐。唐又封布失毕为王，遣归国以安抚其众。高宗永徽二年(651)，阿史那贺鲁听说唐太宗去世，举兵反叛。龟兹大将羯猎颠拒绝布失毕归国，遣使降贺鲁。显庆二年(657)，苏定方率唐军打败贺鲁，西突厥各部及其所控制的葱岭东西各国皆降唐。三年正月，唐平定羯猎颠之乱，于龟兹国设立羁縻性质的龟兹都督府，下辖九州，立故王布失毕子白素稽为龟兹王兼都督。五月，又将唐安西都护府从西州交河城迁至龟兹都城，下设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龟兹开始成为唐朝统治西域的中心。不久，吐蕃势力进入西域，与西突厥余部联合，于咸亨元年(670)攻陷西域十八州。唐罢龟兹等四镇，安西部护府迁回西州，同时派军反击。上元二年(675)，渐次夺回四镇，白素稽遣使献物。但随即又为吐蕃攻占。调露元年(679)，裴行俭率唐军打败亲吐蕃的西突厥余部，重立四镇，并以碎叶代焉耆，稍稍抑制了吐蕃的攻势。垂拱二年(686)，唐四路出兵西域，未能阻止吐蕃的进攻，武则天下诏，再次放弃四镇。直到长寿元年(692)，才由王孝杰率军恢复了四镇，并派汉兵三万人前往镇守，此后约百年间，安西部护府得以稳定在龟兹，故龟兹王城又称作安西。玄宗开元六年(718)以后，安西都护兼四镇节度使(或称安西节度使、安西四镇节度使)，在龟兹王协助下，有效地控制着西域(见隋唐西域)。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叛乱，安西重兵赴中原救援。吐蕃乘机占领河西，进逼西域。留守唐军与当地民众在回鹘的支持下，坚持了三十余年，在德宗贞元六年(790)前后为吐蕃攻占。不久，回鹘击败吐蕃，控制龟兹。840年，回鹘由漠北西迁到天山地区后，龟兹进入西州回鹘势力范围，成为西州回鹘可汗下属的兀鲁思(ulus)，领地，常译作“国”)之一，人种也逐渐回鹘化。宋初，龟兹回鹘独立性增强，其国王曾单独遣使向宋或辽入贡。随着黑汗王朝的强盛，大概在11世纪末，龟兹人在贵族Chizr的带领下，脱离西州回鹘，归附喀什噶尔汗，皈依伊斯兰教。从此，龟兹不再是一个独立或半独立

的政权，而先后是黑汗、西辽、蒙古、元朝、察合台后王、准噶尔部等治下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乾隆二十三年(1758)归入清朝版图，定名库车。

龟兹地区气候温热，盛产麻、麦、葡萄、梨、桃等；傍山处宜牧，出良马、封牛；山中有矿，故黄金、铜、铁等冶铸业闻名西域；又因处在丝绸之路干线上，中转贸易发达，龟兹锦尤负盛名。在伊斯兰化以前，一直以佛教为国教，是西域小乘佛教的中心。境内有雀离大寺(今苏巴什遗址)、阿奢理贰伽兰(今夏克吐尔遗址)和克孜尔、库木土拉等千佛洞，从4世纪到10世纪，不断兴建，创造出大量的佛教艺术作品。十六国时，龟兹高僧鸠摩罗什至长安译经三百余卷，对中国佛教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龟兹人能歌善舞，龟兹乐从吕光西征时传入河西，北魏时传入中原，为中原人民喜爱。隋乐有西国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三部。入唐后，龟兹乐又编为十部乐之一，对中国民族音乐的发展影响很大。

(荣新江)

秋瑾

(1875~1907) 清末杰出的女革命家。字璿卿，号竞雄，别号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绍兴)人。

父寿南曾任湖南郴州知州。秋瑾生于1875年11月8日(光绪元年十月十一)。自幼爱读书，工诗文，好骑马击剑。1896年，在湖南依父命嫁湘潭富绅子王廷钧。王为人无信义，无情谊，好嫖赌，损人利己，给她婚后生活带来了极大痛苦。1903年，王纳资捐得户部主事，随王去北京居住。时值八国联军入侵后不久，她目睹民族危机的深重和清政府的腐败，决心献身救国事业。于是冲破封建家庭的束缚，于1904年夏东渡日本留学，在东京入中国留学生会馆所设日语讲习所补习日文，常参加留学生大会和浙江、湖南同乡会集会，登台演说革命救国和男女平权道理。在此期间，曾与陈撷芬发起“实行共爱会”，作为开展妇女运动的团体；和刘道一、王时泽等十人结为秘密会，以反抗清廷、恢复中原为宗旨。并创办《白话报》，以“鉴湖女侠秋瑾”署名，发表《致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警告我同胞》等文章。

同年秋，参加冯自由在横滨组织的三合会，受封为“白纸扇”(即军师)。1905年初，在日语讲习所毕业后，报名转入东京青山实践女校附设的清国女子速成师范专修科，随即回国筹措继续留学费用。归国后，分别在上海、绍兴会晤蔡元培、徐锡麟，并由徐介绍参加光复会。同年7月，回到日本，不久入青山实践女校学习。中国同盟会成立后，由冯自由介绍，在黄兴寓所加入同盟会，被推为评议部评议员和浙江主盟人。在留日学习期间，她写下了许多充满强烈爱国思想和饱满革命热情的诗篇。慷慨激昂，表示：“危局如斯敢惜身？愿将生命作牺牲。”“拚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

1906年初，秋瑾在反对日本文部省颁布的限制中国留学生的“取缔规则”风潮中，愤而归国。先在绍兴女学堂代课。3月，往浙江湖州南浔镇浔溪女校任教，发展该校主持教务的徐自华及学生徐双韵等加入同盟会。暑假离职赴沪，与尹锐志、陈伯平等以“锐进学社”为名，联系敖嘉熊、吕熊祥等运动长江一带会党，准备起义。萍浏醴起义发生后，她与同盟会会员杨卓林、胡瑛、宁调元等谋在长江流域各省响应，并担任浙江方面的发动工作。到杭州后，与将去安徽的徐锡麟约定，在皖、浙二省同时发动。此时她在杭州新军中又发展了吕公望、朱瑞等多人参加同盟会与光复会。不久，萍浏醴起义失败，接应起义事遂告停顿。

1907年1月，在上海创办《中国女报》，以“开通风气，提倡女学，联感情，结团体，并为他日创设中国妇人协会之基础为宗旨”。并为该报写了《发刊词》，号召女界为“醒狮之前驱”，“文明之先导”。旋因母丧回绍兴，又先后到诸暨、义乌、金华、兰溪等地联络会党。这时大通学堂无人负责，乃应邀以董事名义主持校务。遂以学堂为据点，继续派人到浙省各处联

络会党，自己则往来杭、沪间，运动军学两界，准备起义。她秘密编制了光复军制，并起草了檄文、告示，商定先由金华起义，处州响应，诱清军离杭州出攻，然后由绍兴渡江袭击杭州，如不克，则回绍兴，再经金华、处州入江西、安徽，同徐锡麟呼应。原定7月6日起义，后改为19日。但7月6日，徐锡麟在安庆起义失败，其弟徐伟的供词中牵连秋瑾。10日，她已知徐失败的消息，但拒绝了要她离开绍兴的一切劝告，表示“革命要流血才会成功”，她遣散众人，毅然留守大通学堂。14日下午，清军包围大通学堂，秋瑾被捕。她坚不吐供，仅书“秋风秋雨愁煞人”以对。15日凌晨就义于绍兴轩亭口。著作辑为《秋瑾集》。

(胡绳武)

仇士良

(781 ~ 843) 唐文宗时当权宦官。字匡美。循州兴宁(今广东兴宁北)人。唐宪宗时，士良任内给事，数出为监军，复入为五坊使。文宗大和九年(835)，为神策左军中尉。文宗与李训、郑注等谋诛宦官，因计划不周，未能成功(见甘露之变)，仇士良与右军中尉鱼弘志(一作志弘)等遂大肆诛戮朝臣，挟持文宗。从此宦官更为专横。宰相李石为士良所忌，士良遣刺客刺之。李石幸得免，惧而辞职。文宗自叹“受制家奴”。开成五年(840)，文宗郁郁而死。

唐武宗即位，李德裕为相，以士良有拥立功，表面尊宠，实抑其权。会昌三年(843)五月，迫士良以内侍监致仕。离朝时，士良叮嘱送行诸宦官，须诱使皇帝纵欢极乐，使其无暇读书和接见朝臣，以巩固宦官擅政的局面。六月，士良卒。次年，因家藏武器，诏削官爵，籍没其家。

(乌廷玉)

裘甫

(? ~ 860) 唐末浙东起义军首领。亦作仇甫。唐中叶以后，东南一带地主政权的榨取特别苛暴。宣宗大中十三年(859)，裘甫在浙东发动农民起义，攻克象山(今属浙江)，又克剡县(今浙江嵊县)，“浙东骚动”。懿宗咸通元年(860)正月，裘甫打败浙东(今浙江杭州)观察使郑祗德所遣的刘勅和范居植军，居植败死，勅仅以身免。裘甫开府库，募士众数千，越州(今浙江绍兴)震动。二月，义军又败浙东军，击毙沈君纵、张公署和李珪三敌将，众至三万。裘甫遂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建元罗平，铸印曰：“天平”，分属下为三十二队，每队均置小帅以统之。接着，义军破唐兴(今浙江天台)，焚上虞(今浙江余姚西南)，入余姚(今属浙江)，克奉化(今属浙江)，占宁海(今属浙江)，并分兵再围象山。

这时，起义军已威胁到唐朝东南贡赋及漕运，懿宗乃改派王式代郑祗德为浙东观察使前往镇压。义军小帅刘晔建议裘甫先夺取越州一带，然后向西取浙西(今浙江西部和江苏南部)，向北越大江而取扬州(今属江苏)财货，修石头城而守之，就可以尽有宣州(今安徽宣城)、歙州(今安徽歙县)以东的江南地区；同时遣大将刘从简南取福建。他认为：“如此，则国家贡赋之地尽入于我矣。”但进士王辂对此持反对意见，主张“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在此关键时刻，裘甫犹豫不决，丧失了战机。王式大军一到，象山解围，唐兴等地失守。刘晔因裘甫不用其策，导致失败，怒斩王辂等人。

五月，起义军又败于南陈馆(今地不详)，重入剡县，凭城坚守。三天中，凡八十三战，妇女亦组成女军登城作战，予敌军以很大杀伤。后，甫、晔等人以孤城无援，遂夜半出城突围，中伏被擒，晔等被杀，裘甫被械送长安，八月被害。起义失败。

(胡如雷)

驱口

原意为“被俘获驱使之人”，即战争中被俘强逼为奴、供人驱使的人。驱口一词始见于金代。蒙古灭金过程中，掠民为奴的现象非常严重。据记载，窝阔台灭金后，贵族、将校所得驱口，约当原金统治区残存人口的一半。在蒙古灭南宋的战争中，掠民为驱尽管程度有所减轻，但仍相当普遍。元朝统一全国后，以战俘为驱口的现象显著减少，在镇压人民起义过程中仍有掠民为驱的现象。后来，驱口成了奴婢的通称。直至明代初期还有个别驱口的记载，但此后不久便逐渐消失。

元代驱口的总数缺乏统计，但从各种记载来看，为数是相当多的，北方更多。宫廷和官府都占有大批驱口，称为官户、监户等。贵族、官僚占有驱口的数字是很惊人的，如忽必烈宠臣阿合马拥有驱口七千。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李伯祐家有驱口三千。驱口主要被用于家内服役，用于农牧业、手工业生产的情况也屡见不鲜。许多使长(驱口所有者)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生产、家事完全由驱口经营。但是，无论在南、北方的农业中，主要劳动者还是农民(自耕农和佃农)，驱口只占次要地位。驱口在手工业中所占比重也不大。

元代法律规定，驱口属于贱人，与钱、物同，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使长对驱口有人身占有权利，可以任意转卖，在大都和上都等城市设有入市，买卖驱口。大部入市在元代中期废止。驱口本人以及子女的婚配，都要由使长作主。有的驱口得到允许可以自立门户，但使长可以用各种借口抄没他们积蓄的财产。法律禁止良贱通婚，但使长强奸奴妻者无罪。蒙古统治北方之初，使长可以任意杀害驱口。元朝建立后，这种情况受到一定限制，使长杀死无罪驱奴要受到法律的一定制裁，但实际上这种限制所起作用不大。至于使长对驱口施加各种刑罚，更是很普通的事。驱口只有通过赎身才能摆脱贱人的身分，成为良人。赎身的费用通常要相当于或大于该驱口终身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对于绝大多数驱口来说，赎身是根本不可能的。就是少数侥幸得以赎身的驱口，脱离奴籍之后，一般仍需与使长保持一定依附关系，如军户的驱口赎身后就成为该军户的贴户，津助军役。而且使长也总是千方百计设法将他们重新抑逼为奴。

驱口所受压迫较之一般劳动者更加惨重，因而引起各种形式的反抗。金末山东红袄军起义，就有驱口参加。蒙古时期和元代经常发生驱口逃亡事件。14世纪初期，在一个下层僧侣鼓动下，北方许多从江南被虏而来的驱口，带着妻子儿女，纷纷逃回故乡，用船筏偷渡过黄河、长江。当使长赶来追捕时，他们群起抵抗，夺回被捉获的其他驱口。这次声势浩大的驱口反抗事件，使元朝统治者大为震动。在元末农民战争中，许多驱口也纷纷参加起义，向他们的使长展开斗争。

(陈高华)

屈原

见《楚辞》。

瞿秋白

(1899~1935) 中国共产党早期主要领导人之一。名懋森，学名双、霜、爽，字秋白，后以字行。

江苏常州人。1899年1月29日(清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生于破落仕宦之家。1916年初，其母因家境困窘自杀。1917年9月考入北京政府外交部立俄文专修馆读书。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代表俄专参加北京学联，成为运动领导人之一。其间两度被捕。同年11月参与创办《新社会》旬刊，并为主要撰稿人，宣传社会改造。1920年春，加入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8月参与创办《人道》月刊。10月以《晨报》记者身分旅苏采访考察，是最早报道革命后苏联实况的新闻界先驱。1922年在莫斯科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还先后出席远东劳动人民大会和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1923年1月回国后，主编《新青年》，参与编辑《前锋》、《向导》。1923年6月，参加中共三大，起草党纲。随后参与创办上海大学，任教务长兼社会学系主任。此后多年间，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和研究工作，为中国共产党早期思想理论建设作出开创性的贡献。

1924年1月，出席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参加大会宣言的起草，当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后又任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为推进国共合作、发动北伐战争和反对国民党右派进攻，作出了卓越贡献。1925年1月，参加中共四大，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局成员。6月，参与领导五卅运动，主编《热血日报》。1927年2月，参与策划上海工人武装起义。4月，参加中共五大，在会上批评陈独秀右倾领导错误，当选为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后又任政治局常委。8月7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紧急会议，结束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统治，确定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会后任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主持中央工作。一度犯过“左”倾盲动错误，但他和党内同志一道，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为恢复党的战斗力和开辟革命新时期作出了重要贡献。

1928年6月，在莫斯科出席中共六大，当选为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随即参加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主席团委员，并任政治书记处成员；留驻莫斯科任中共驻国际代表团团长。1930年8月回国。9月，主持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在1931年1月六届四中全会上，受到王明等人攻击，被解除中央领导职务。此后在上海参与领导左翼文化运动，致力于译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从事文艺批评、杂文创作和文字改革研究，为建设中国的新文化作出了杰出的贡献。1934年2月，到瑞金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教育人民委员，兼苏维埃大学校长，《红色中华》主编。同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瞿秋白与何叔衡等奉命留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工作。1935年2月24日，在福建长汀县水口镇小径村被国民党军逮捕。在狱中不惧酷刑威逼，拒绝劝降收

买。同年6月18日在长汀县罗汉岭英勇就义。遗作编为《瞿秋白选集》一卷、《瞿秋白文集》十四卷。

参考书目

陈铁健：《瞿秋白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陆定一、周扬等著：《忆秋白》，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81。

(陈铁健)

瞿式耜

(1590~1651) 南明大臣。字起田，一字伯略，别号稼轩。江苏常熟人。信奉天主教。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授江西永丰知县。崇祯初任户科给事中。以敢于建言，触当政者之忌，罢职回籍，后被诬下狱。温体仁罢相后始获释。清顺治元年(1644)五月史可法等拥立南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称帝，年号弘光。瞿式耜授应天府丞，不久升广西巡抚。后弘光朝败灭，三年十月，与两广总督丁魁楚等拥立桂王朱由榔为帝，建元永历。

永历政权建立之后，面临清军及明降将从四面八方来的威胁。永历帝软弱无能，一些将领弃职而走，瞿式耜则坚决支持永历政权。他护送永历帝至桂林，认为桂林为楚粤交界之要地，又有严关之险，东可控制两粤，北有何腾蛟驻守，尽可在此安居。不久，永历帝入全州，瞿式耜请他留桂林，不听。于是瞿式耜自请留守，许之。进瞿式耜为文渊阁大学士兼吏兵二部尚书。他积极主张整顿朝政，并多方筹措军饷，解决军备，团结各方面的人士，进行抗清斗争。四年，清军对桂林发动首次进攻，瞿式耜率军民奋勇抗击，桂林得以保全。五年，李自成农民军余部郝摇旗、刘体纯、李过和高一功等率军进入桂林，与瞿式耜联合抗击清军。隆武政权灭亡后，何腾蛟、堵胤锡也尽

归永历政权，是时诸军云集，何腾蛟与瞿式耜共商作战计划，重新整编军队，士气为之一振，相继收复常德、永州、宝庆、益阳、湘乡、衡山，直驱长沙，致使原明降将江西金声桓、广东李成栋等先后反清归明。但永历朝廷内部的倾轧削弱了抗清力量。顺治六年，何腾蛟被清军俘获杀害。不久，江西失陷，金声桓被杀，李成栋阵亡，赵印选、胡一青弃永州、全州入桂林，农民起义军亦分散他走。瞿式耜仍尽力主持危局。他一方面兼任督师，调解抗清队伍内部矛盾，联络农民起义军；另方面积极筹集粮饷，与何腾蛟余部及马进忠所部重新联合，在局部地区取得一些胜利。但终不能挽回永历政权的最后失败。

七年十一月，清军破全州，入严关，逼近桂林。部将戚良勋请瞿式耜上马速走，瞿式耜不从。与总督张同敞同守桂林，誓与城共存亡。清定南王孔有德攻破桂林，劝降不从，被杀。

瞿式耜死后，由其孙瞿昌文将其有关奏疏、诰敕、杂文和诗词等收集整理成《瞿忠宣公诗文集》，于道光年间刊印传世。

(刘如仲)

圈地令

清朝入关后为掠夺土地而颁布的命令。顺治元年(1644)颁发，康熙二十四年(1685)废止。清朝入都北京后，为解决八旗官兵生计，决定强占北京附近的土地，遂下圈地之令。顺治元年十二月规定，近京各州县汉人无主荒地和明朝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的遗留土地，除存活的主人量口给与外，其余全部予以圈占，分给东来诸王兵丁人等。四年，由于原圈地内“薄地甚多”，东来八旗官兵日增，无地耕种，遂于近京州县内，不分有主无主土地，一律拨换原圈薄地。康熙八年清政府又决定圈占张家口、东虎口、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山海关外的旷土，拨给八旗官兵。根据上述命令，旗人携绳骑马，大规模地圈量占夺汉人土地。很多农民田地被占，流离失所，饥寒迫身；有些汉人地主为求得政治上的庇护，还带地投充。土地圈占后，八旗贵族和官员、兵丁，按照各自地位高低及所属壮丁多少，分得数量不等的土地。

其大部分落入了贵族和官员之手。圈地主要在近京三五百里内的顺天、保定、承德、永平、河间等府(今北京、河北北、中、东部及辽宁西南部地区)进行，圈占总数达十六万多顷(一说十九万多顷)。驻防外地的八旗在山东、山西、陕西、江苏、宁夏等地也进行过圈地，但规模较小。圈地给汉族人民带来极大痛苦，所圈之地，原田主被逐出家门，背乡离井，因此纷纷起而反抗。社会秩序动荡不安，迫使清朝统治者从维护其长远利益出发，在圈地令不断发出的同时，也不断发出停止圈地的命令。顺治四年，大规模的圈地已停止，但零碎的圈地、换地、带地投充仍不断发生。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作出永远不许再圈的决定，圈地至此最后停止。

(南炳文)

全汉昇

(1913~)中国历史学家。以研究经济史知名。1913年生。广东顺德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历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及该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台湾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新亚书院院长、新亚研究所所长、中央研究院院士，曾应美国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及日本东洋文库之邀，担任访问学者和研究员。

全汉昇受陶希圣、傅斯年等人的影响，潜心于中国经济史的研究。1934年在北京大学肄业期间，即已发表了《中国行会制度史》。此后，主要从事唐宋经济史，特别是宋代经济史的研究。发表的大量论文涉及宋代农业生产、商业、行会、市场、货币、物价、漕运、经济重心的南移、官吏私人商业、寺院经济、城市、海外贸易等方面，是宋代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他研究的范围以宋代为主，但也不以唐宋为限，还撰写了《中古自然经济》、《元代的货币》等论文。1944~1947年赴美进行学术交流期间，吸收了国外经济史学界的新观念和新方法。自1949年后，研究重点转向明、清和近代经济史，其研究成果大量使用中外文资料，对清代的物价、人口变动、近代工业化等问题，特别是明代中叶以后中、日、葡、荷的贸易关系，金银比价等问题作了深入的论述。

他的著作主要有《中国经济史论丛》(包括论文三十三篇)、《中国经济史研究》(包括论文二十一篇)、《汉冶萍公司史略》等，还有若干与外国汉学家合写的著作。

全汉昇治史以贯通古今和融会中外为其特色，治学求博求深，显示出深厚的功力。他非常注重史学的实证性，认为务实求真，有证据方能有发言权。其研究成果以史料丰赡、论证慎密见长。

(王曾瑜)

《全唐诗》

清初官修的唐五代诗歌总集。九百卷。康熙四十四至四十五年(1705~1706)在曹寅主持下，由彭定求等十人编纂成书。共收诗四万八千九百余首，作者两千二百余人，每一位作者都附有小传。它在前人所编同类书的基础上，比较完备地汇集了唐五代的诗作(包括残篇零句)，既便于学者查阅，也有利于这些作品的保

存和流传。全书编次以帝王后妃居首；其次是郊庙乐章、乐府；再次是各朝诗人作品，以时代先后为序；卷七百八十五至卷七百八十七为无名氏作品；卷七百八十八至卷八百八十一为联句、逸句、名媛、僧、道等十几个类目；卷八百八词十二卷。在该书编成之前，搜罗较富，颇具规模的唐诗总集有两种：明胡震亨的《唐音统签》(一千零三十三卷)和清初季振宜的《全唐诗》(七百一十七卷)，均为稿本，没有刊行过。该书即以胡、季两书为蓝本(季书为主，唐前期采用尤多)，旁采他书增补而成。它在编纂、考订方面有不少缺点，包括作品误收、漏收，作品、作者重出和弄错人名，小传、附注中事实的错误等等。而且对引用的书不注出处(《统签》已注出处，该书大多删去)，已注的书名也有不少写错的地方。岑仲勉《读全唐诗札记》于上述问题已指出了一部分。

该书初刻本是曹寅主持刊印的扬州诗局本。中华书局以此本为底本，于1960年出版了断句排印本，附印了日本上毛河世宁纂辑的《全唐诗逸》，这是现在通行的便于检查阅读的本子。中华书局还另册出版了《全唐诗作者索引》；1982年又印行了《全唐诗外编》，包括王重民等续补之作四种。

(赵守俨)

《全唐文》

清代官修的唐五代的文章总集。一千卷。嘉庆十三至十九年(1808~1814)由董诰领衔，阮元、徐松等百余人参加编纂。共收文章一万八千四百八十八篇，作者三千零四十二人，每一位作者都附有小传。编次以唐及五代诸帝居首，其次是后妃、诸王、公主，再次为各朝作者、释道、闺秀，宦官、四裔附编书末。清宫原藏有《唐文》稿本一百六十册(据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一，其编者为陈邦彦)，清仁宗认为它“体例未协，选择不精”，于是下令重编。该书即在这一稿本基础上，用《文苑英华》、《唐文粹》等总集补其缺略，又从《永乐大典》辑录了唐文的单篇残段，并旁采他书和金石资料编校而成。它汇集了唐朝及五代的文章，为学者查阅使用这些资料提供了方便。但该书在编纂、考订上还有不少缺点，包括文章漏收、误收、重出，作者弄错，题目和正文的讹脱，小传记事不确，采用的书不注出处等等。清劳格和现代学者岑仲勉在读本书的《札记》中(见劳著《读书杂识》、岑著《唐人行第录》)曾举出上述问题约四五百条。

该书编成后，即颁发扬州，由督理两淮盐政阿克当阿等负责校刻，嘉庆二十四年(1819)刻成，此即所谓扬州官本。后来又有广雅书局翻刻本。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了据原刻本影印的断句本，附印了清末陆心源的《唐文拾遗》和《唐文续拾》，是现在通行的比较便于阅读的本子。

(赵守俨)

全真道

创始于金朝中期，极盛于金、元之交的道教新宗派。在金、元政治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后来虽然渐趋衰落，但仍作为道教清修派的主要代表而延续至近代、现代。

全真道的创始人王哲，字知明，号重阳。他在青年时期曾应刘豫傀儡政权的科考，后充任金朝官吏。在女真贵族的民族歧视政策下，他不得志，出家为道士，并创全真道。追随王哲、为创建和发展全真道做出了重要贡献的是他的七大弟子：马钰，号丹阳；谭处端，号长真；丘处机，号长春；刘处玄，号长生；王处一，号玉阳；郝大通，号广宁；孙不二，号清静散人。后代全真徒合称之为“七真”。由于崇重道教的北宋灭亡，传统道教的声誉受到损害，所以，王哲以道教改革派的面目出现。他宣扬道、儒、释“三教合一”，力图集三教之优，创立影响力更大的学说。王哲把这一学说的要旨归纳为“全真”二字。他认为“禅僧达性而不明命，儒人谈命而不言性”，他“兼而修之，故号全真”。全真又是“屏去妄幻，独全其真”之意。全真学说强调“性命双修”，摒弃“飞升炼化之术”。与烧铅炼汞的“外丹派”不同，全真派主张修炼“内丹”；同时，反对饮酒茹荤，反对娶妻生子，故被称作“清修派”。全真道士的修炼方式主要是居静室，隔绝世事，澄心静虑，除却人间情欲，以达返本还真、得道成仙的目的。他们要炼成的所谓“金丹”不是物质的丹药，而是一种除尽俗念、能脱出凡躯束缚的精神。达到这一精神境界的关键则在于“除情去欲，忍耻含垢”，“以无心为体，忘言为用，以柔弱为本，以清静为基”。这种以忍辱和柔弱为重要特征的全真教义，其客观作用是使人们向世俗强权屈服，从而巩固金朝政权，麻醉处于逆境中的汉地人民，同时为全真道士自己寻求精神的解脱。金元时期全真道的阶级基础就是苟安于外族统治的汉地地主阶级，全真道的产生主要是适应了这一阶级的政治需要。

全真道创立后，渐渐受到金朝统治者的注意。金世宗和金宣宗先后召见全真宗师王处一、丘处机、刘处玄等。全真大师们向金朝统治者进讲治国安邦之策和养生之道，为金朝统治者大搞祈天永命的宗教活动，用全真学说安抚处于民族和阶级双重压迫之下的汉地人民，还直接协助金朝当局平定了山东杨安儿、耿格起义，获得了金朝统治者的赏识。但由于金朝政府对宗教的严密控制，全真道的势力最初发展较缓慢。到了金朝末年，崛起于北方的蒙古攻入金境，动摇了女真贵族在北方的统治，以丘处机为首的全真道先后拒绝金朝当局和南宋将领的召请，投靠了蒙古贵族。丘处机应召远赴中亚，谒见成吉思汗，为蒙古汗廷攻占和统治河北、山东等地出谋献策；同时，也为成吉思汗进讲养生之道，深得成吉思汗的欢心。成吉思汗下诏保护丘处机及其门人，免除全真道士的差发、赋税，使得全真道获得了特殊的地位。于是，全真道一方面协助蒙古军队平息汉地的抵抗，一方面利用这一有利地位大力发展组织，成了当时北方汉族聚居地区首屈一指的宗教派别。由于

全真道势力发展十分迅速，其徒众与佛教各教派之间发生了剧烈的冲突，同时也引起了蒙古统治者的疑忌。蒙古统治者在释道之争中偏袒释教，压抑道教，1255年和1258年两次释道辩论，道士失败，蒙哥汗下诏焚毁道藏伪经，勒令全真道向释教交还寺产，并将一些全真道士削发为僧。至元十八年(1281)，忽必烈又再次下诏焚烧道经，削弱了全真道的势力和影响，使它居于释教之下。

元灭南宋以后，全真道在江南得到一定的发展，但由于以张留孙、吴全节为首的正一道受到了统治者的宠信，在道教内部，全真道的地位又降至正一道之下。虽然如此，终元之世，全真道上层分子一直是皇家忠实的臣仆。随着元朝的灭亡，全真道的势力也受到了进一步的打击和削弱。

明初对释、道的控制都较严，全真道不振。后来，明成祖朱棣在争夺和巩固皇权的斗争中曾假借“真武大帝”的“神力”来显示“天命”，以武当山为基地的全真宗派于是又显赫一时，但再未出现超越金元之交的盛况。清代崇尚“黄教”，贬抑道教，全真道更加衰微，但作为以清修为特色的道教金丹派的代表，全真道一直绵延不绝，并衍化为以龙门为主的许多小宗派。著名的全真道观如北京的白云观和山西的纯阳万寿宫(即永乐宫，被称作全真道的西祖庭)保留至今。(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

参考书目

陈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科学出版社，北京，1985。

(郭旃)

榷场

辽、宋、西夏、金政权各在接界地点设置的互市市场。榷场贸易是因各地区经济交流的需要而产生。对于各政权统治者来说，它还有控制边境贸易，提供经济利益，以及安边绥远的作用。所以榷场的设置，常因各政权间政治关系的变化而兴废无常。宋太宗赵炅时期，宋辽间就已在宋境的镇州(今河北正定)等地设置榷场，不久即因宋辽战争而罢。澶渊之盟后，宋辽之间，主要有在宋境的雄州(今河北雄县)、霸州(今河北霸县)、安肃军(今河北徐水)、广信军(今河北徐水西)等河北四榷场，以及辽境的新城(今河北新城东南)榷场。宋夏之间，先于景德四年(1007)在保安军(今陕西志丹)置榷场互市，后来又在镇戎军(今宁夏固原)等地置榷场。在宋仁宗赵祯、宋神宗赵顼等各朝，都曾因战争而一度废罢。辽夏间则有在辽境的振武军(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榷场。金朝立国，于1141年与南宋订立和约，划定疆界(见绍兴和议)。此后，双方先后在宋境的盱眙军(今江苏盱眙)、光州(今河南潢川)、安丰军花靥镇(今安徽寿县西北)、枣阳军(今湖北枣阳)，以及金境的泗州(今江苏境内)、寿州(今安徽凤台)、蔡州(今河南汝南)、唐州(今河南唐县)、邓州(今河南邓县)、颍州(今安徽阜阳)、息州(今河南息县)、凤翔府(今陕西凤翔)、秦州(今甘肃天水)、巩州(今甘肃陇西)、洮州(今甘肃临潭)等地置立榷场。金夏间榷场则主要在金境的兰州(今甘肃兰州)、保安州(今陕西志丹)、绥德州(今陕西绥德)，以及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环州(今甘肃环县)等地。此外，辽朝于保州(今辽东丹东市东)等地，金朝于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西北过腰带、银瓮口等地亦没有榷场，与高丽及周边民族开展互市贸易。

榷场贸易，中原及江南地区向北方输出的主要是农产品及手工业制品，如粮食、茶叶、布帛、瓷器、漆器，以及海外香药之类。辽、金、夏地区输往南方的大宗商品则有牲畜、皮货、药材、珠玉、青白盐等。互市商品种类的不同反映了南北方各自生产发展水平及其特点。

榷场贸易受官方严格控制。官府有贸易优先权。榷场领辖于所在地区的监司及州军长吏，又另设专官，稽查货物，征收商税。榷场商税是官府一笔不小的财政收入。还有官牙人评定货色等级，兜揽承交，收取牙税。宋金榷场制度，小商人十人结保，每次携一半货物到对方榷场交易。大商人悉拘之，以待对方商贾前来。交易双方须由官牙人从中斡旋，不得直接接触。各政权对榷场交易的商品种类也有严格规定。如北方的战马，南方的铜铁、硫磺、焰硝、箭筈之类军用物资，一般都严禁出境。

虽然当时民间走私贸易十分活跃，榷场贸易仍是隶属于不同政权的地区之间经济交流的重要途径。

(包伟民)

冉魏

十六国时期汉族冉闵所建政权。都邺城(见邺)。历一主三年。

冉闵，字永曾，魏郡内黄人(今河南内黄西北)，父瞻原属乞活军，闵为石虎养孙。改姓名石闵，是石赵统治集团中较重要的将领，以勇敢善战著称。349年石虎死，诸子争立，互相残杀，闵乘后赵政局混乱，又得大司马李农之助，于350年正月杀石鉴，自称皇帝，国号大魏。复姓冉氏，仍都邺城，史称冉魏。石鉴死后，石祗(石虎子)据襄国称帝，联合羌酋姚弋仲和鲜卑族前燕慕容儁，与冉闵常相攻伐。351年石祗为其部将刘显所杀。352年闵攻破襄国，杀刘显，消灭了后赵的残余势力。其时，慕容儁势力渐盛，南下冀州，冉闵率军抵抗，兵败被俘，前燕军攻入邺城，冉魏亡。

冉闵在建立魏国的过程中煽动民族仇恨，对胡羯不论贵贱、男女、老少一律诛杀，共死二十余万人，以致汉人高鼻多须者多滥死。这一民族报复政策导致了自己的孤立。冉魏建立后，立即与东晋政府联系，请求派兵共同讨伐胡人；又清定九流，实行九品官人法(见九品中正制)，以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在经济上，开仓散粮，以求得百姓的拥护。在军事上，竭力与后赵残余势力石祗、羌酋姚弋仲、前燕慕容儁争衡。由于残酷的民族仇杀和连绵的战争，加之饥馑，先前被迁到冀州、司州的胡汉各族人民数百万各还本土，路上互相杀掠，饥疫死亡甚众。冉魏辖地渐小，人口锐减，农业生产陷于停顿，于352年终为前燕所灭。

(鲁才全)

饶宗颐

(1917~) 中国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古典文学家、书画家。字选堂，又号固庵。广东潮安人。

生于1917年8月9日(六月二十二)。幼承家学，早岁整理其父饶锷《潮州艺文志》，在《岭南学报》专号刊出，以此知名。后入中山大学广州通志馆任纂修，利用馆藏方志，拟撰古地辨，成《楚辞地理考》，即其一种。抗日战争爆发后，因病留居香港，为中山大辞典撰古籍篇名提要稿，又佐叶恭绰为编定《全清词钞》初稿，故有《词籍考》之作。又应顾颉刚之约，为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撰新莽史(后仅刊《新莽职官考》及《西汉节义传》)及《古史辨》第八册(地理部分未成)。香港沦陷，西奔桂林，任教无锡国专。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广东文理学院教授。继回汕头，主持《潮州志》总纂事宜，运用新观点，创若干新门类，印出二十册，翔实可观。旋任广东省文献委员会委员。自1952年至1968年，执教香港大学中文系共十六年。后移席新加坡(国立)大学，为首任中文系讲座教授。中间赴美，任耶鲁大学客座教授及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教授。1973年至1978年为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退休后，赴法国巴黎任高等研究院宗教部客座教授一年。后为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名誉教授，艺术系与中国文化研究所荣誉教授。1982年香港大学颁布为名誉文学博士。饶宗颐先后在若干不同国家学术研究机构工作，吸收各种治学方法，著述宏富。1963年在印度浦那班达加东方研究所作研究工作，先后从帕拉尼普尔父子攻治婆罗门经典。1976年在巴黎从博特罗习楔形文字及西亚文献，首次译出《开辟史诗》(E-nu-ma E-lis)。其《敦煌典》及《敦煌白昼》二书也作于此时。1962年获法国儒莲汉学奖，1980年被选为亚洲学会荣誉会员。

饶宗颐治学特点在于能不断创新，极具开拓精神。所著如《楚辞书录》为第一部楚辞书目，《老子思想朱注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为首次研究张天师一家著述，尤有筌路蓝缕之功。治楚帛书、云梦日书、辑全明词，皆先人著鞭；始编录星马华文碑刻，开海外金石学之先河。其他著作如《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以贞人为纲，卜事为纬，突出殷史全貌。《词集考》为明以前词书包括总集、别集与有关参考资料，罗列具备。《敦煌白昼》专讨论唐代画稿，为前人所未接触之题目。《国史上之正统论》集中历代有关文献，极便读者。在东京印出《敦煌书法丛刊》二十九册，图版既精，考证又尽博综之能事。《选堂集林·史林》三册，尽量利用敦煌写卷中新资料，深入研讨历史上许多问题。北京大学季羨林教授为其《史学论著选》作序，称许在掌握材料、运用材料上“令人有化腐朽为神奇之感”。近著《丝绸之路》，采取“比较古文字学”方法与材料，探索远古中外文化交流，别开生面。

参考书目

季羨林：《谈饶宗颐史学论著》(香港明报月刊20周年纪念，21卷1期)，香港，1986。

(姜伯勤)

人殉人祭

就是用人殉葬及杀人祭祀。人殉的发生同私有制的出现、父系氏族社会的确立密切相关。人祭的起源还要早些。它是原始社会人们对自然认识的愚昧无知和人格化的神灵崇拜的产物。

从现有的考古材料看，中国的人殉人祭，大约出现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原始社会末期。人殉人祭成为一种社会制度并广泛流行，是在殷商奴隶制国家出现之后。大体说，人殉人祭在商代早、中期就很普遍，但用人数量较少；盘庚迁殷以后进入鼎盛时期，用人数量达到最高峰；武丁之后又逐渐有所减少。已发表的殷墟甲骨文中的有关人祭数字可考的达一万三千多人。其中以武丁时为最多，人 855 祭数字可考的九千多人。一次用人数目不等，最多的达五百人。

殷商人殉人祭制度下的牺牲者，其身分有所不同。用作人殉的，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死者的妻妾宠幸及其亲近的奴仆武士；人祭则大都是以战俘为主体的奴隶。羌方是武丁等时期的主要征伐对象，掳获的羌人成为当时奴隶的重要来源。他们经常与牛羊一起被作为祭祀时的牺牲，而且用羌数超过用牲数。祭祀的范围很广，天神、地示、人鬼，无所不祭，而以祭祀祖先为最常见。砍头的“伐”祭和焚人的“（燎）”祭是最常用的祭祀方法。此外还有剁碎、血祭、活埋，等等。

考古发现的殷商人殉人祭实例甚多，殷墟所见即达六千人以上。商代早中期，人殉一般与狗同埋；迁殷后，则以单埋为主。已发掘的殷王陵和殷王室墓十五座。每墓殉葬数十人至数百人；中小奴隶主墓每墓殉葬一人至数人。殉人分全躯葬和身首异地而葬两种。全躯葬的殉人放于墓主周围，有的还备有薄棺和少数随葬品。这种殉人，多半是墓主生前宠幸的臣妾。身首异地的殉人放于墓坑填土中或墓道中。有的头骨与躯骨分别放置墓道中；有的是在墓坑中放头骨，墓道中放躯骨。这后一种殉人，其性质与杀祭的人性无别。

祭祀坑遍布于殷王陵陵区内。杀祭活动是多次进行的：既可在死者埋葬时进行，也可在其死后陆续进行，而以死后追祭为多。1934~1935年，在1400号王陵附近曾发现一片殷王室的公共祭祀场所，人牲坑中分别埋放全躯人骨、无头肢体、无肢体的人头，总数近两千人。

殷商的宫殿、宗庙建筑，也是使用人祭的重要场所。从奠基、置础到安门、落成，都要举行隆重的人祭仪式，连同牲畜、车辆，一齐埋在宫殿宗庙台基的内外。人祭最多的是小屯乙组第7号宫殿址，共用五百八十五人。

两周继续流行人殉人祭制度。据《史记》、《左传》等史籍记载，周武王伐纣，鲁季平子伐莒，郑文公伐郟，楚公子弃疾灭蔡，都用人祭。秦武公、秦穆公、齐桓公、宋文公、晋景公、楚灵王、邾庄公等诸侯死后，都用人殉，少则数人、数十人，多至一百七十七人。考古所见的两周殉人墓有八十多座，

共殉两百多人。诸侯、王和高级贵族墓一般都有殉人，一墓殉一人至数人。殉人一般是青年女性和少年儿童，多数处死后全躯入葬，有的有木棺，并有少量随葬品和佩饰，但仍有少数杀殉入葬的。总的趋势是逐渐减少，春秋末期以后，这种野蛮的习俗已经遭到社会舆论的反对。

西汉中期以后，人殉人祭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可能已被废除。但在封建礼教的倡导下，“奴仆殉主、妻妾殉夫”被视为最高美德而得以长期残存下来，特别是表彰烈女殉夫的事迹史不绝书。明代皇室甚至公开推行人殉制。虽然封建社会的殉死与殷周奴隶社会盛行的人殉人祭制度性质有所不同，但作为一种凶暴残酷的阶级压迫手段则是一样的。

中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如汉时的匈奴、汉晋时期的夫余、唐时的吐蕃、东女，以及入主中原前后的女真、蒙古族、满族，都推行人殉人祭制度，一次杀殉动辄千百人，可见人殉人祭在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是带有普遍性的。清康熙时，汉官朱斐上疏请禁止人殉，他认为“好生恶死，人之常情，捐躯轻生，非盛世所宜有”。康熙帝采纳他的意见，于康熙十二年(1673)明令禁止八旗包衣佐领下的奴仆随主殉葬，从而结束这一残酷的习俗。

参考书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下篇，《文物》1974年第7、8期。

(黄展岳)

壬戌学制

1922 年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的新学制(见壬子学制)。

壬子学制

1912 (壬子)年民国政府教育部制定的新学制。中国新式学制始于 1902 年(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布的癸卯学制。中华民国成立后, 1912 年 9 月 3 日, 教育部公布新订学制(壬子学制), 规定初等教育七年(初小四年为义务教育、高小三年), 中学四年, 大学预科三年, 本科三至四年, 共十八年, 大学院年限不定。师范、实业教育年限另成系统。这一学制近似于法、德学制, 普通、职业、师范三种教育各成系统, 师范教育完全公立, 学生公费。与清政府公布的学制相比, 在课程设置上取消了忠君尊孔内容, 增加了自然科学和生产技能训练, 并缩短了学习年限。

随着民国年间教育的发展, 经过教育界的广泛讨论, 又对壬子学制进行了修改。1922 年 11 月 1 日, 教育部公布新学制(壬戌学制) 规定小学六年(其中初小四年为义务教育), 初中三年, 高中三年(实行普通、师范、职业分科制), 大专四年, 大学四至六年, 大学院不定。大学只设一科者称某科大学, 设数科者称大学。此次学制改革采用了美国单轨制系统, 缩短了小学年限, 有利于小学的普及和中等教育水平的提高, 选科、分科并行, 重视职业训练, 贯彻男女平等原则, 师范教育公私兼办, 加上若干地方不做硬性规定, 适应了当时的教育需要。这一学制基本沿用到 1949 年。

(汪朝光)

任得敬

(? ~ 1170) 西夏崇宗、仁宗两朝权臣。原为宋西安州(今宁夏海原县西)通判。大德三年(1137)西夏崇宗李乾顺攻西安州，任得敬出降，受命权知州事。因献女为崇宗妃，被擢为静州防御使。次年，女立为皇后，他又升静州都统军。西夏仁宗李仁孝继位后，大庆元年(1140)夏州(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统军萧合达据城叛，围西平府(今宁夏灵武西南)，攻陷盐州。他请兵讨伐，袭取夏州，进攻盐州，平灭萧合达。授翔庆军都统军，封西平公。大庆四年因灾荒无食，威州(今宁夏同心境)、静州(今宁夏灵武境)、定州(今宁夏平罗西南)等地党项族人民举行起义，郡县告急，他率兵镇压，杀起义首领哆讹。同年上表求请入朝，因御史大夫热辣公济反对，未允。天盛元年(1149)，以金珠贿晋王察哥，言于仁宗，入朝任尚书令。次年为中书令。八年，察哥死，进为国相，权势更重，以弟得聪为殿前太尉，得恭为兴庆府尹，把持朝政，排斥异己。十二年，进爵为楚王，出入仪从几同于皇帝。不满仁宗尊崇儒学，请废学校。十七年，图谋分据西平府、夏州，使仁宗出居瓜(今甘肃安西东)、沙州(今甘肃敦煌东)。役民夫十万，大筑西平府城，以翔庆军司所为宫殿，官至太师上公总领军国重事秦晋国王。其女任太后屡加劝戒，不听。任太后于乾祐元年(1170)四月忧虑而死，五月，任得敬胁迫仁宗分国之半归其统治。仁宗不能制，欲分西南路及西平府、罗庞岭(在今甘肃武威境内)；并被迫上表于金，为请封册。金世宗完颜雍知为权臣逼夺，退还礼物，拒绝封册，分国阴谋未遂。任得敬又密通南宋，约夹攻金朝。宋使被夏国捕获，陈告于金。八月，仁宗得金国支持，捕杀任得敬诸弟及其党羽，任得敬事败被杀。

(史金波)

任仁发

(1254 ~ 1327) 元朝水利家、画家。字子明，号月山。松江青龙镇(今上海青浦境)人。南宋末年曾在家乡应科举。元朝统一全国后，先为宣慰司吏，后为海道副千户、正千户，海船上千户，从事海道运输。大德七年(1303)起，历任都水监丞、都水少监、都水庸田司副使等职，先后主持修治吴淞江、通惠河、会通河、黄河、练湖等水利工程，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著有《水利议答录》，原书已佚，部分内容尚存。

擅长鞍马画，与赵孟頫齐名，在人物画和花鸟画方面也有较高成就，传世作品有《二骏图》、《五马图》、《张果见明皇图》、《春水凫鹭图》等。

参考书目

施一揆：《元代水利家任仁发》，《江海学刊》1962年第10期。

(陈高华)

任子

汉代高官子弟凭借父兄而得官的制度。高级官吏所享有的这一特权，明确地规定在法律条文中。西汉有《任子令》，令文说官秩在二千石以上，任职满三年，不问其子弟德才如何，都可获得任其子弟为官的资格。除任子弟外，有时也可任孙、侄等亲属。任子弟的人数一般为一至二人，但也有不受限制的，如西汉时史丹的九子都以父任而得官。

西汉后期，一些有识之士已觉察到任子制的许多弊端，如宣帝时王吉指出，当时高官子弟，都骄傲而不通古今；他呼吁应该用人唯贤，取消任子令。哀帝即位，曾一度下诏废止任子令，但因任子是官僚制度的必然产物，所以根本无法铲除。从新莽到东汉，它一直成为不可动摇的定制。以公卿、校尉、尚书子弟一人为郎、舍人，还正式见于安帝所颁发的诏令。由于外戚、宦官得势，任子制更加泛滥，尤其是东汉晚期，宦官子弟被任为官的，遍布各州郡，为民蠹害。

(吴荣曾)

日本侵华派遣军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派遣到中国关内的侵略军，自称“中国派遣军”。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政府决定向华北派遣日军。7月中旬，一个师团及两个独立混成旅团日军陆续开到华北，旋又增派三个师团，均编入日本原驻华北的中国驻屯军，除用以侵占平津外，还企图侵占整个华北地区。8月，日本参谋本部为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命令编组并向上海派遣“上海派遣军”；同时又向华北增兵，将中国驻屯军编组为“华北方面军”。11月，日本参谋本部为统一指挥入侵上海及其周围地区的作战，又编组“华中方面军”，将上海派遣军划归其管辖。1938年2月，日本大本营为统一指挥入侵华中地区的作战，命令编组“华中派遣军”，并撤销华中方面军和上海派遣军。

随着侵华战争的扩大，1939年9月日本大本营为了巩固其在中国占领区的统治、统一调配兵力，以及便于对国民政府施行政治谋略，命令组成“中国派遣军”，以西尾寿造为总司令、板垣征四郎为总参谋长，设总司令部于南京，同时撤销华中派遣军。中国派遣军统辖华北方面军、第十一军、第十三军、第二十一军及第三飞行集团等，共有二十三个师团又十七个旅团，兵力八十五万。此后几年，兵力一直保持在八十至一百多万之间；日本投降时，其兵力约有一百一十万。

1945年9月9日，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向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投降，次日冈村宁次遵命宣布取消中国派遣军。随后，中国政府将放下武器的一百多万日本官兵遣送回日本。

(齐福霖)

日俄密约

1907~1916年日本与俄国订立的四次侵华秘密协定。日俄战争改变了两国在远东的力量对比。俄国战后元气大伤，革命兴起，沙皇专制制度开始动摇；为确保在华既得利益，遂谋求对日英妥协。日本虽在战争中崛起，但也付出了沉重代价，无力将俄国势力逐出远东，也需要与俄国缓和矛盾。战后美国极力向中国东北地区扩张势力，促使日俄相互靠拢。英法为对抗德奥同盟，力促日俄改善关系，这一切为两国缔约创造了国际条件。这些内外因素，促使日俄由仇敌走上结盟的道路。

第一次日俄密约是1907年7月30日(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在彼得堡签订的《日俄协定》中的秘密部分。共四条。主要内容是：将中国东北三省划分为南满和北满两部分，分属日本和俄国势力范围；两国协议不在对方势力范围内谋取特权，亦不阻挠对方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寻求特权。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现存的政治关系，“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日本承认俄国在中国外蒙古的“特殊利益”，不加任何干涉。附款划定了南满、北满的分界线。该线从俄、朝边界西北端起，分别以直线连结琿春、镜泊湖极北端和秀水甸子，再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溯嫩江至洮儿河上游与东经122度交点止。第一次日俄密约是日俄勾结的第一步，是第一次世界大战酝酿阶段帝国主义国家划分势力范围的协定之一。日俄依据该约实际上瓜分了中国东北及外蒙古和朝鲜，中朝两国蒙受了严重损害。

第二次日俄密约是1910年7月4日(宣统二年五月二十八)在彼得堡签订的《日俄协定》中的秘密部分，是第一次日俄密约的补充和发展。1909年美国为染指中国东北，提出“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由中国向列强借款，赎回东北境内的所有铁路，以打破日俄对东北铁路的垄断(见诺克斯东北铁路“中立化”计划)。日俄为共同对抗美国而达成秘密协议。密约共六条，主要内容是：两国进一步确认第一次密约所划定的势力范围和两国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的特殊利益，并互相担保不以任何方式阻碍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巩固及发展特殊利益。如两国特殊利益受到威胁，缔约双方将采取联合行动或提出援助，以捍卫上述利益。这次密约具有明显的军事同盟色彩。它加快了俄国侵略中国北满、蒙古和新疆等地的步伐；使日本加强了在南满的地位，并得以放手吞并朝鲜。

第三次日俄密约于1912年7月8日签订于彼得堡，共三条，主要划定日俄在中国内蒙古和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要点为：展划第一次密约分界线，从洮儿河与东经122度交点起，界线沿交流河和归流河至归流河与哈尔达台河分水岭，再沿黑龙江省与内蒙古边界至内、外蒙古边界末端，线南北分属日、俄势力范围。以北京经度116度27分划内蒙古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属日本势力范围，西部属俄国势力范围。这次密约使日俄进一步把侵略势力伸入内蒙古，更加严重地损害了中国主权。

第四次日俄密约是1916年7月3日在彼得堡签订的第三次《日俄协定》

的秘密部分。俄国为应付欧洲战争，并保住侵华权益，急需与日本结成同盟，以便从日本得到武器和其他援助。日本则担心大战后西方列强重返东方，与其进行争夺，也要求与俄国结盟。双方很快达成协议。密约共六条，主要内容是：两国为使中国不落入任何敌视日俄的第三国政治势力之下，必要时开诚协商，制定办法，以阻止这种情势发生。缔约国一方如与上指第三国宣战时，另一方一经请求，即予以援助，两缔约国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前，不得单独媾和。实行军事合作的条件及方法，由两国主管当局确定。本约有效期至 1921 年 7 月 14 日止。这次密约和公开的协定将日俄势力范围从中国东北和内、外蒙古扩大到整个中国，并准备相互以武力支援来“保卫”其侵华权益，从而日俄正式结为军事同盟。

(薛衔天)

日俄战争

1904年至1905年(清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日俄两国为争夺中国东北和邻邦朝鲜以中国为主要战场的一场帝国主义战争。长期以来,日俄各对中国东北和朝鲜怀有强烈的领土野心,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强迫中国割让辽东半岛,承认朝鲜“独立”,实际上由其控制。沙俄看到日本在亚洲大陆积极扩张势力,于己不利,于是纠合法、德两国进行干涉,要求日本退还辽东半岛。日本被迫屈服,引为奇耻大辱,决意扩军备战,伺机报复。俄国随后引诱清政府订立密约,取得在中国东北修建铁路的权利,接着又强租旅顺、大连。1900年,中国爆发义和团运动,沙俄乘机出兵占领东北全境,企图据为己有,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和世界舆论的指责。日本借机与英国订立反俄军事同盟,要求俄国撤出在中国东北的占领军,双方谈判没有结果。日本便依仗英国的军事支持和英美等国的经济援助,于1904年2月8日派遣海军偷袭停泊在旅顺港外的沙俄太平洋舰队,并击沉在朝鲜仁川的俄国军舰。日俄两国遂于2月10日同时宣战。

其时,日本现役兵员十三个师,二十余万人,海军舰只一百五十二艘。俄国实力远较日本强大。但俄国陆军精锐集中于西部边境,驻扎远东俄军仅四个师,十二万人,海军分布于太平洋、波罗的海和黑海而且舰龄较老,战斗力弱。沙俄兵力分散,交通运输不便,如调集重兵来远东作战,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利在推迟决战。日本则力图一举夺取日本海和黄海的制海权,利在速战速决。2月,日本黑木第一军六万人,在仁川登陆,迅速北上,5月初强

渡鸭绿江,击败沙俄沿江守军三万余人,攻入中国境内。占领重要据点九连城、凤凰城,取得对俄陆上作战的第一个胜利。沙俄在辽阳修筑坚固工事,与太平洋舰队基地旅顺要塞共同作为抗击日本陆海进攻的强大堡垒。5月5日,奥保巩第二军五万人在貔子窝附近登陆,进攻沙俄金州守军。双方经激战后,俄军后撤,日军夺取大连,取得重要补给基地,并切断旅顺俄军与辽阳俄军主力的铁路交通。辽阳俄军奉命救援旅顺,双方在瓦房沟交战,俄军战败。野津第四军接着又在大孤山登陆,与第二军分道北上,会合第一军进攻辽阳。6月初,乃木希典率第三军进攻旅顺,7月占领营口。8月,日海军在旅顺港附近摧毁俄国太平洋舰队主力,夺得黄海、日本海域的制海权,旅顺俄军陷入重围。8月,日军在总司令官大山岩指挥下,一、二、四军会攻辽阳。俄守军十六万人,凭借重炮和坚固工事,重创日本二、四军。日第一军渡太子河包抄俄军,俄军统帅库罗巴特金担心被围,命令全军后撤。辽阳战役中,日军的人数、装备均居劣势,伤亡也超过俄军,因俄军指挥失误,日军反取得重大胜利。10月7日,俄军渡沙河企图包围日军,日军全线出击,大举反攻。至16日,俄军撤至奉天,双方大规模战斗暂停,出现所谓“沙

河间歇”的胶着状态。1905年1月1日，经几个月的围攻，在双方均遭极大伤亡后，旅顺俄军投降。乃木遂率第三军移师北上，参加奉天(今沈阳)会战。交战双方兵力约六十万人，俄国三十三万，日本二十七万。2月23日，日军声东击西，率先进攻俄军左翼，俄军急调右翼兵力增强左翼，乃木率军立即向俄军右翼迂回前进，进攻得手后，于3月4日接近奉天以北铁路线，同时，日军又在俄军左翼加紧进攻，形成对俄军大包围的形势。3月10日，俄军被迫后撤，日军占领奉天，并乘胜进据铁岭、开原。俄军退至四平街，直至战争结束。5月27日至28日，远道赶来增援的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在対马海峡同东乡平八郎率领的日本联合舰队进行了大规模海战(即対马海战)，俄国舰队几乎全军覆没。随后日军又占领了库页岛的一部分。至此，大规模军事行动停止。

俄军陆海军接连失败，导致国内政局不稳；日本虽取得胜利，但兵员伤亡重大，双方都无力再战。在美国调停下，从8月10日起日俄开始议和，9月5日签订《朴茨茅斯和约》，主要内容：俄国承认日本得以“监护”名义处置朝鲜事务，俄国将旅大租借地及该租借地内的一切权益、公产等转给日本；将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连同支路、利权、煤矿等无偿转让给日本；将库页岛南部及附近岛屿割予日本。另外在附约中双方规定在东北各自的铁路线内每公里驻护路兵十五名。自此中国东北成为日俄两国的势力范围，出现从一国独占变为两国分据南北的局面。日俄订约后，日本又强迫清政府承认《朴茨茅斯和约》中有关中国的各项规定，并取得经营安(东)奉(天)路、修筑长春到吉林的铁路以及在鸭绿江右岸伐木等权利，又开放东三省十六处为商埠。战后，日本加强对朝鲜的控制，至1910年(宣统二年)兼并朝鲜。

日俄战争期间，中国东北是双方陆上交锋的战场，当地人民蒙受极大的灾难，生命财产遭到空前的浩劫。清政府无力约束交战双方，屈辱地宣布局外中立。

(杨诗浩)

戎

先秦时期西北民族。又称西戎。常用为非华夏民族泛称。春秋时期戎人相当活跃，以允姓之戎、姜氏之戎、犬戎最为著名。学者认为允姓之戎即西周的 狁(或作狁狁)、远古的荤鬻(或作獯鬻、薰育、荤允)。允姓之戎分布在今陕西、甘肃、宁夏及内蒙古迤北一带，经常侵扰周疆。“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给周人带来很大痛苦。当时诗云：“靡室靡家， 狁之故。不遑启居， 狁之故。”周宣王命重兵出征，才把 狁赶回去。及至春秋，戎、狄内侵，“允姓戎迁于渭南(今陕西泾水入渭一带)，东及鞏轅(今河南偃师东南)”，后又更有逾汉水而南者。学者多认为姜氏之戎即殷周汉晋之羌；犬戎即殷周之吠夷，《山海经》又名犬封国。“后桀之乱，吠夷入居邠岐之间”，周穆王西征，迁犬戎于太原。夷王时，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获马千匹。厉王时，戎入犬丘，宣王虽曾胜 狁，然“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后五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后又“败绩于姜氏之戎”。到周幽王时，戎已大盛，终致申侯与缙、西夷犬戎攻幽王，杀幽王于骊山下。平王立，东迁洛邑，以“避戎寇”。关中之地尽为戎有。这时秦已崛起西徼(学者有谓秦亦戎族者)，世与戎战。周室东迁，秦襄公将兵救周有功，赐受岐 酆之地。列为诸侯，进而尽取犬戎所据周地。晋亦西向攻取骊戎。关中之戎遂东西迁徙，于是有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师洛阳，陆浑之戎迁于伊川，形成“逼我诸姬，入我郊甸”的局面，更有南入汝汉江淮者，而楚之东南、西南也都有戎。自陇以西则有绵诸、緄戎、翟 之戎，岐、梁、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皆先后为秦所灭。燕、赵北部间有代戎，燕东北部有山戎，后亦并于诸国。入居中原的戎人，经春秋战国长时期的民族交往，逐渐与华夏融合。

(蒙默)

荣德生

(1875~1952) 民族资本家。名宗铨，别 859 号乐农。1875 年 8 月 4 日(清光绪元年七月初四)生于江苏无锡。早年在上海钱庄学徒，1893 年往广东三水河口厘金局帮理帐务。1896 年与其兄荣宗敬在沪自营广生钱庄。

1900 年开始与其兄在无锡集股兴建保兴面粉厂(后改名茂新)和振新纱厂。民国成立至 20 年代初，在上海、无锡、汉口、济南等地建成茂新面粉厂一至四厂；福新面粉厂一至八厂(参见彩图插页第 138 页)；申新纱厂一至四厂。1918 年当选江苏省议员，1921 年当选北洋政府国会议员。除主管无锡各厂外，还在无锡兴建著名的“梅园”风景区，创办公益小学、中学等。1924 年为与外国资本相竞争，对无锡申新三厂实行管理改革，延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才取代领班、工头，使企业面貌改观。30 年代初期，申新纱厂发展至九个厂。因连年举债扩充，企业搁浅，荣德生赴沪与其兄多方周旋，始免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吞并，后经锐意整顿，经营有所好转。“七七”事变后，荣德生到汉口，致力于申新四厂和福新五厂的经营，获利甚丰。上海各厂有的毁于炮火，有的遭日军军管。1938 年其兄去世后返沪，除逐步偿清旧欠外，将被日军强占的几个厂收回，并拒绝与日本人合作经营。抗战胜利后企业分由其子侄掌管，荣德生则在无锡投资兴建天元实业公司，建成天元麻、毛、棉纺等厂及开源机器工程公司，还创办了江南大学。1946 年在上海遭匪徒绑架，以巨金赎出。1948 年将其儿子们控制的部分荣家企业组成总管理处，自任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派员往苏北解放区表示欢迎解放军，并与工人一起制止某些人欲将申新三厂机器设备拆迁台湾的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苏南行政公署副主任等职。1952 年 7 月 29 日在无锡病逝。

(江绍贞)

荣禄

(1836 ~ 1903) 清末大臣。字仲华，号略园。满族瓜尔佳氏。满洲正白旗人。

1852年(咸丰二年)，由荫生以主事用，分隶工部，特擢户部银库员外郎。后改候补道。“辛酉政变”前后为慈禧太后和恭亲王奕訢所赏识。1862年(同治元年)，任神机营翼长。此后数年，历任工部侍郎、户部侍郎，总管内务府大臣。1874年，同治帝死，荣禄参与确定载湉继承帝位，为慈禧太后所倚重。1875年(光绪元年)，兼署步军统领。1878年，擢工部尚书。1879年，因忤慈禧太后，又被劾纳贿，降二级，去职十余年。1891年底，起任西安将军。1894年，允准入京拜贺慈禧太后六十寿辰，适逢中日战事紧急，留京再授步军统领，会办军务。战后，授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督练北洋新建陆军。1898年6月，百日维新期间，授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为慈禧太后发动政变的得力人物。旋即内调中枢，授军机大臣，晋文渊阁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节制北洋海陆各军，统近畿武卫五军。策划立端王载漪子溥为大阿哥(皇储)，谋废黜光绪帝。1900年义和团运动中，主张保护各国驻京使馆，镇压义和团。1902年1月，随慈禧太后返京后，转文华殿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1903年病死。谥“文忠”。编有《武毅公事略》，著有《荣文忠公集》、《荣禄存札》。

(张寄谦)

容闳

(1828 ~ 1912) 近代改良主义者。号纯甫。广东香山南屏镇(今属珠海)人。出身贫寒。少时入澳门马礼逊学堂，鸦片战争后随校迁至香港。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初，赴美学习，三年后考入耶鲁大学，1854年(咸丰四年)以优异成绩毕业，成为毕业于美国大学的第一个中国留学生。1855年回国，曾在广州美国公使馆、香港高等审判厅、上海海关等处任职，后为上海宝顺洋行经营丝茶生意。出于对太平天国的同情，1860年至太平天国首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向洪仁玕提出组织良好军队、设立武备学校及海军学校、建立有效能的政府、颁定教育制度等建议七条，但“未敢信其必成”，对太平天国任事坚辞未受。在洋行任职后，自营商业，旋投入师夷自强的洋务运动。1863年(同治二年)，向曾国藩建议创办机器厂，并受曾委托赴美购买机器，筹建江南制造局。1868年，向清政府提出以选派幼童出洋留学为重点的四项条陈。1870年(同治十年)被命为“幼童出洋肄业局”副委员，任留学事务所副监督，并于次年率第一批留学生赴美。此后长期驻美，专管留美学生事务，1875年(光绪元年)，并任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三国副大臣，直至1881年清政府撤回留学生为止。由于对洋务派失望，1882~1894年又侨居美国。中日甲午战争时，介绍孙中山向李鸿章上书，并向张之洞提出筹款购舰以长期对日作战的计划。戊戌变法时期，在北京与维新派密切往还，变法失败后避居上海租界。1900年唐才常的自立会在上海改称“中国国会”，被推为会长，并负责起草英文对外宣言。自立军起义被镇压时，遭清政府通缉，辗转流亡美国。后仍与国内各派改革力量联系，渐趋支持孙中山所进行的革命活动。1912年1月，致函祝贺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4月，病逝于美国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城。著有回忆录《西学东渐记》(原版系英文，名为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1981、1985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据商务印书馆1915年中译本(恽铁樵、徐凤石译)标点重印，收入《走向世界丛书》。

(李文海)

柔然

5世纪初到6世纪中叶活跃于中国北方蒙古高原的游牧民族。系东胡苗裔，与鲜卑同源。有的史书记载说柔然是“匈奴之裔”、“匈奴别种”、“塞外杂胡”。他们辫发左衽，居穹庐毡帐，逐水草畜牧，无文字，刻木以记事。

传说柔然始祖名木骨间(3世纪后半叶)，是鲜卑拓跋部的奴隶。子孙采用与始祖之名声音相近的郁久闾为氏。木骨间之子车鹿会开始拥有部众，4世纪中叶起自号柔然。魏太武帝拓跋焘改用音近而有贬义的蠕蠕。唐人修撰的《晋书》称为蠕蠕。南朝称为芮芮。北齐、北周、隋史书中称茹茹，可能是后来柔然族自己采用的汉字名称。柔然等字的原义，东西方学者有种种推测，以为来源于蒙古语的“贤明”或“法则”，阿尔泰语的“异国人”或“艾草”等等，尚无定论。18世纪中期以来，东西方学者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即拜占廷历史上的阿瓦尔人(Avars)是否即被突厥灭亡后西迁的柔然族，近年多数学者倾向于肯定这个说法，但仍有不同意见。

车鹿会的后裔社始立军法，千人为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置帅一人。作战先登有赏，懦弱退却者以石击首杀之。柔然自此由部落联盟进入早期奴隶制国家阶段，且日益强大起来，吞并高车和匈奴余种。402年，社仿照鲜卑族曾称首领为“可寒”之习，自称可汗，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以后突厥、回鹘、蒙古等族都沿用下来。柔然最盛时期，势力北到贝加尔湖畔，南抵阴山北麓，东北达大兴安岭，与地豆于族相接，东南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奚、契丹为邻，西边远达准噶尔盆地和伊犁河流域，并曾进入塔里木盆地，服属了天山南路南北两道诸国。

柔然与东方的北燕和西方的后秦和亲，赠送马匹，还经过吐谷浑和益州，与南朝的宋、齐、梁通好。其目的都是为了牵掣北魏，以便向南进攻。柔然夏季分散部众畜牧，秋季马畜肥壮，就背寒向暖，进入北魏境内，夺取所需粮食和物资。大檀原统别部镇守西界，能得众心，被推戴为可汗，多次进攻北魏。424年(北魏始光元年)大檀率六万骑深入到云中，攻陷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太武帝亲自抵御，被柔然骑兵包围了五十余重。柔然成为北魏北面的严重威胁。从424到449年(北魏太平真君十年)，太武帝在灭夏、北燕、北凉的过程中，同时与柔然斗争，七次率军分几道进攻柔然。文成帝和献文帝在位时间不长，也都曾亲自统兵出征柔然。长期战争中，双方互有胜负。429年(北魏神䴥二年)五月，太武帝主动出击柔然，取得一次重大胜利。魏军舍弃辎重，轻骑前进，到达栗水(克鲁伦河)，大檀大败西走，部落四散，牲畜布野。太武帝沿栗水西进，过汉将窦宪故垒，驻军兔园水(土拉河)，分兵追击，北过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原服属柔然的高车诸部也背叛柔然。柔然三十余万落投降，北魏俘获戎马百余万匹。背叛的高车部落，以后常常成为柔然内在的威胁。470年(北魏皇兴四年)，北魏又一次大败柔然，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人。北魏在出击之外，还致力于防御。423年(北

魏泰常八年)，东起赤城(今属河北)，西到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修筑了长城。又先后在河套以北自西而东设置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见六镇)，派兵戍守，以拱卫京都平城。北魏与柔然并非始终处于敌对关系，在战争间歇时，也曾友好相处。文成帝的母亲景穆帝妃，就是柔然人郁久闾氏。柔然族中不少人在北魏朝廷任居文武高位并与鲜卑贵族结为姻亲。

魏孝文帝即位后，冯太后执政，多少改变了太武帝以来对柔然武力进攻为主的政策。柔然也改变方针，对北魏以媾和为主，如 476 年(北魏承明元年)二、五、八、十一月四次遣使，477 年(北魏太和元年)三次遣使。另一方面，柔然势力开始向西扩张，460 年吞并高昌，470 年进攻于阗。于阗向北魏求救，说西方诸国都已服属于柔然。北魏以路途遥远，没有派兵。472 年和 473 年，柔然又连连进攻敦煌，谋求割断北魏通向西域的商路。516~517 年(北魏熙平元年至二年)，柔然可汗丑奴遣使于魏，态度傲慢。朝廷有人主张不予复书，未被采纳。北魏对柔然的态度软弱下来。

6 世纪初柔然内讧，可汗阿那瓌逃亡于魏。521 年(北魏正光二年)，北魏派兵送阿那瓌北归。柔然一度两可汗并立，阿那瓌在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西南)北，婆罗门居西海郡(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后来婆罗门投向哒，被北魏俘虏，阿那瓌势力逐渐强大。523 年(正光四年)，沃野镇(今内蒙古五原东北)人破六韩拔陵起义，北魏借阿那瓌的十万兵力镇压。北魏朝廷在六镇起义的打

柔然可汗表

- | | |
|------------------|-----------------|
| (1)社 (402~410) | (2)斛律(410~414) |
| (3)大檀(414~429) | (4)吴提(429~444) |
| (5)吐贺真(444~450) | (6)予成(450~485) |
| (7)豆 (485~492) | (8)那盖(492~506) |
| (9)伏图(506~508) | (10)丑奴(508~520) |
| (11)阿那瓌(520~552) | (12)铁伐(552~553) |
| 婆罗门(521~524) | |
| (13)登注(553) | (14)康提(553) |
| (15)菴罗辰(553~554) | (16)邓叔子(555)861 |

击和尔朱氏之乱的纷乱局面下，日趋衰弱，而阿那瓌土马日益强盛。464 年，可汗予成开始用汉字建年号永康，阿那瓌又仿北魏制度，建立一些官号。柔然族原信萨满教，以后佛教也曾传入，北魏僧人法爱作过柔然的国师。

魏分东西后，双方都争取与柔然结盟，以打击对方。柔然也利用东西魏的分裂，更为骄横，不断南攻，东边深入到易水，西边到达原州(今宁夏固原)。6 世纪中叶突厥日益强大，552 年，突厥酋长土门(伊利可汗)因求婚于阿那瓌被拒绝，发兵击柔然，阿那瓌大败自杀。柔然余部立邓叔子为可汗，又屡被突厥木杆可汗打败，555 年(西魏恭帝二年)率千余家奔西魏。柔然汗

国灭亡，余众辗转西迁。

(周一良)

月氏

古代游牧部族。亦称“月支”、“大月氏”(“大”字乃汉人所加)。《史记·大宛列传》说,“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指原居今兰州以西直到敦煌的河西走廊一带。大约远在战国初期,月氏便在该地过着游牧生活。古代记载中的“禺氏”、“和氏”等,可能都是“月氏”的同音字或一声之转。欧洲学者亦在西方古文献中寻求相当于月氏的记录,如以为月氏即斯脱拉波(Strabo)《地志》中的Asiani(或Asii)、托勒密《地理书》中的Casia等,但皆无确证。

秦及汉初,月氏势力强大,与蒙古东部的东胡从两方面胁迫游牧于内蒙古中部的匈奴,匈奴曾送质子于月氏。秦末,匈奴质子自月氏逃回,杀父自立为冒顿单于,约在公元前205~前202年间举兵攻月氏,月氏败。可能从这时起,月氏便开始弃河西地区而向西迁徙。公元前177或前176年,冒顿单于再次击败月氏。据冒顿单于在公元前174年致汉文帝刘恒书中说:“故罚右贤王,使至西方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定之。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已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以定。”月氏这次败后,更西迁到准噶尔盆地。至老上单于时(前174~前161),匈奴又破月氏,月氏乃更向西迁移到伊犁河流域。当月氏离弃河西时,有一小部分越祁连山,“保南山羌,号小月氏”。这部分月氏人日后长期留住该地,与青海羌人逐渐融合。

伊犁河流域原久为塞种所居住。《汉书·张骞传》:“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塞种即古伊朗碑铭及希腊古文献中所载Sacae(Sakas)。月氏既击走塞种,塞种便向西南迁徙,跨过锡尔河,到达河中地区的索格底亚那(Sogdiana)地方。

原已移住在天山北麓并服属匈奴的乌孙,在其王昆莫的统领下,“西攻破大月氏”,迫使大月氏和塞种一样离弃伊犁地区向西南迁徙,而乌孙便从此占领了他们的地方。这次迁徙的年代约在公元前139~前129年间。有一部分未能西徙的,便和少数塞人一样,仍留住原地,服属于乌孙,所以《汉书》说乌孙国内“有塞种、大月氏种云”。

大月氏向西南迁徙的道路大约和塞种一样,过大宛西,越锡尔河到达河中地区,“遂都妫水北,为王庭”。妫水即今阿姆河,古希腊语称Oxus,伊朗语为Wakhsu,“妫水”即其译音。不久,他们越过妫水南下,“西击大夏而臣之”,并以大夏的巴克特拉(Bactra,即监氏城或蓝氏城,今阿富汗Balkh北部之Bala-Hisar)为都城,使大夏成了属国。此事发生在张骞到达西域之前。张骞于公元前129或前128年到达大月氏时,大月氏已占有匝拉夫善(Zaraf-shan,唐代称那密水)和妫水一带,“控弦者可一二十万”,“地肥饶”、“志安乐”,俨然已成为中亚一大强国。

至公元前1世纪,大月氏分为五翕侯(Yabghu):休密翕侯,都和墨城;双靡翕侯,都双靡城;贵霜翕侯,都护澡城;胘顿翕侯,都薄茅城;高附翕

侯，都高附城。有些学者曾努力考订这五翕侯所都之地，除高附似为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外，其余皆无法确证。我们只知道公元1世纪中叶，贵霜翕侯吞并了其他四翕侯，统一了大月氏，国势渐强。从此西方历史上便称之为贵霜王国，但中国古文献中却仍其旧名，称大月氏。因此，有的学者称之为贵霜一月氏。然而，五翕侯与大月氏族属是否完全相同，学界还有争论。以斯脱拉波《地志》为主的希腊古文献记载灭亡大夏的主要是吐火罗人；因此西方文献自4世纪始称贵霜治下的大夏故地为吐火罗。与此同时，自东晋时起，中国亦称该地为兜佉罗、吐呼罗、都货逻等，皆吐火罗一词的不同译音。

大月氏的族属问题，百余年来学界异说纷纭，有藏族说、突厥族说、鞑利族说、印欧族说、伊朗族说等。但晚近同意月氏应属于伊朗塞种说的学者较多。他们可能是印欧民族的一个分支，在较古的时代到达河西走廊和新疆东境的。

(孙毓棠)

阮籍

见玄学、竹林七贤。

阮元

(1764 ~ 1849) 清代汉学家。字伯元，号芸台。江苏仪征人。乾隆进士。乾隆、嘉庆、道光间，历任浙江、河南、江西巡抚及漕运、湖广、两广、云贵总督。道光十八年(1838)以体仁阁大学士致仕。二十九年卒。谥文达。其学平实精详，所涉甚广，尤长于治经及文字训诂。身历乾嘉汉学鼎盛之时，敦崇经史之学，主持编刻图书，颇多提倡之力。乾隆末，参与编纂《石渠宝笈》，校勘《石经》。嘉庆间，先后在浙江建诂经精舍，在广东建学海堂，聘请名儒，培养人才。主持撰成《经籍纂诂》一百零六卷、《十三经校勘记》二百四十三卷，以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山东金石志》、《两浙金石志》等。又创编清史《儒林传》、《文苑传》及《畴人传》，重修《浙江通志》、《广东通志》。并购进四库未收古书一百数十部，每得一书，则仿《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撰《提要》一篇。道光初，集清代前期诸家经说，汇为《皇清经解》一百八十余种，凡一千四百余卷。一时知名学者著述，多赖以刊行。自著为《擘经室集》。

(陈祖武)

萨宝府

唐朝管理火祆教祠的官府机构，隶属于礼部的祠部郎中。

火祆教(简称为祆教)起源于波斯，崇拜火光，祭祀胡天神。北魏时已传入中国，并列入朝廷祭典。北齐时，其典祀官名“萨甫”，隶于鸿胪寺典客署(见卿监)，设“京邑萨甫”二人，“诸州萨甫”一人。

“萨甫”，隋名“萨保”，唐名“萨宝”，此语原意一说出自叙利亚文 s b ，意为“长老”：一说来自梵文 S rtav ho，是伊兰系“商主”、“富商”的意思。唐代，随着西域胡人经商贸贩，寓居中国人数的增加，在长安、洛阳、沙州和碛西诸州都有“火祆祠”的设立，唐朝廷尊重火祆教徒的信仰，设萨宝府，置“萨宝”(视流内正五品)、“萨宝府祆正”(视流内从七品)、“萨宝府祆(一作“祓”)祝”(视流外勋品)、“萨宝率府”(视流外四品)、“萨宝府史”(视流外五品)等官，由西域胡人中的火祆教徒担任，掌管每年的拜火、祭祀胡天的祀典及各火祆祠、祆教徒的事务。会昌五年(845)唐武宗下令毁灭外来诸教，萨宝府也随之罢废。

参考书目

陈垣：《火祆教入中国考》，《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北京，1980。

籾田豊八著，杨炼译：《西域研究》，商务印书馆，上海1937。

(陈国灿)

萨布素

(? ~ 1700) 清康熙年间抗俄名将。富察氏，满洲镶黄旗人。行伍出身。康熙三年(1664)，为宁古塔骁骑校时，曾带兵袭击沙俄入侵者于黑喇苏密。十七年，升宁古塔副都统。二十一年，与副都统郎谈等往黑龙江上游侦察盘踞在雅克萨的俄军的动向，并提出反击沙俄侵略的建议。同年十二月(1683年1月)，奉命统宁古塔兵往黑龙江、呼玛尔“造船舰、运炮具”，为驱逐入侵者作准备。二十二年十月，升黑龙江将军。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萨布素在当地少数民族的配合下，基本上肃清了黑龙江中下游的沙俄侵略军。二十四年，奉命与郎谈等率兵围攻雅克萨城，俄国侵略军首领托尔布津投降，被遣返俄国。次年，托尔布津背信弃义，又率兵至雅克萨筑城盘踞，萨布素遂引兵抵雅克萨城下，大败俄军，使其龟缩城中，不敢出战。在清军的围困下，俄军援断粮尽，孤城指日可破。沙皇政府闻讯急忙派遣使臣来华，要求停战，并声明已派戈洛文为大使，前来同中国谈判。康熙帝接受了俄国的要求，命萨布素撤雅克萨之围(见雅克萨之战)。二十八年，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率清朝使团赴尼布楚与俄方代表戈洛文谈判，萨布素为使团成员之一，率水师溯流至尼布楚，以保证清朝使团的安全。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1689年9月7日)，双方在平等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尼布楚条约》，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萨布素任黑龙江将军达十八年之久，他不仅在抵抗沙俄侵略的斗争中建立赫赫战功，而且还为建设中国东北边疆作出了贡献。

(吕一燃)

萨珊朝波斯

萨珊(S s nids, 226 ~ 651)是波斯(今伊朗)的一个王朝。中国史籍关于萨珊朝波斯的记载,当以《魏书》为最早。《魏书·西域传》已佚,今本系用《北史·西域传》所补,但《北史》是摘抄《魏书》,故其来源仍当是《魏书》。其后,《周书》、《隋书》、新、旧《唐书》都有记载。5世纪20年代,自阿尔泰山南下的哒(悒怛)人侵入波斯;30年代,哒人征服贵霜王朝的残余势力,占据吐火罗(今阿富汗北部),此后哒人多次参预萨珊王朝内部争夺王位的政争。563~567年,萨珊朝波斯与突厥并力击溃哒,但此后又受突厥的侵扰,特别是在619年以后西突厥统叶护称可汗时期。6~7世纪之间,萨珊朝波斯与西突厥为争夺欧亚内陆的丝绸中继贸易而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萨珊朝波斯与中国早有往来。5世纪40年代北魏曾派韩羊皮出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献驯象及珍物。史籍又见北魏太安元年(455)波斯使臣来北魏的记载。此后历西魏、北周、隋,两国使者往来相继。

632年,萨珊朝波斯王伊嗣侯(Yazdgard 或 Yaz-dagird)立,次年,崛起于阿拉伯的大食人侵入波斯。637年和642年,大食人连续大败波斯军,波斯为大食占领。伊嗣侯奔吐火罗,未至,为大食人所杀,其子卑路斯(P-r z)栖身于吐火罗。661年(唐龙朔元年),求援于唐,唐以其为波斯都督府都督。7世纪70年代,卑路斯亲自入朝,唐高宗授以右卫将军,遂客死长安。长安醴泉坊之波斯胡寺,即卑路斯请立,为波斯人集会之会馆。卑路斯之子泥涅师(Narses)志图复国,679年(唐调露元年),唐命吏部侍郎裴行俭平定西突厥阿史那都支的叛乱,便道送波斯王子回国,行至碎叶城(S y b),行俭以都支已平而波斯道远,遂遣其自归。泥涅师不敢单独返国,居吐火罗二十余年,其部下离散。707年(唐景龙元年)再来长安,不

久病卒,与其父同埋骨于中土。此外,波斯人中也有入仕唐廷者,如阿罗憾。阿罗憾,本波斯国大酋长,入唐,领右屯卫大将军,充使拂菻国。有些萨珊王朝灭亡后流寓长安的王室成员和贵族子孙后来曾被编入神策军中。1955年西安发现了祆教教徒苏谅妻马氏墓。墓志为汉文、婆罗钵文双体合璧,苏谅就是神策军中的波斯后裔。

萨珊朝波斯人来中国最多的当是商人。唐代诗文和《太平广记》等文献中对波斯商胡有很多生动的记述。这一情况也为考古文物所证实。波斯萨珊银币在中国境内发现的数量之多,至为惊人。建国以来,出土萨珊银币约三十起,计一千一百七十一枚,绝大多数发现于丝绸之路沿线和京都附近。北朝时从波斯传入的祆教在唐朝进一步广为传布。随着波斯客商和侨民的增多,长安等地建立了祆祠,唐朝为之设置萨宝、祆正等视流内品官典守。景

教与摩尼教也都在唐代先后由萨珊朝波斯传入中国。

萨珊朝波斯的艺术也对唐代有很大影响。唐代织锦图案(联珠纹、对鸟对兽纹)、金银器的形制(如八棱带柄杯、高脚杯、带柄壶、多瓣椭圆形盘)、纹饰(翼兽、宝相花、狩猎纹、忍冬花纹等)就是最具体的反映。

(张广达)

萨镇冰

(1859~1952) 北洋政府海军总长、福建省长，爱国人士。字鼎铭。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1859年3月30日(清咸丰九年二月二十六)生。早年进马尾船政学堂，学习驾驶。1877年受派赴英国学习海军。回国后任天津水师学堂教习、北洋水师帮统兼“海圻”舰管带、广东水师提督、清朝政府海军统制等职。武昌起义爆发后，被袁世凯任命为内阁海军大臣，未就职。1912年以后历任吴淞商船学校校长、淞沪水陆警察督办、上海江南制造局总办等职。1917年5月任李经羲内阁海军总长。

7月任段祺瑞内阁海疆巡阅使。1918年9月调任福建清乡督办，从中调停入闽的北洋军与粤军之间的冲突。1919年11月任靳云鹏内阁海军总长。翌年5月暂代国务总理。其后继任海军总长等职。在1922年4月爆发的第一次直奉战争中，他亲率“海筹”、“海容”等兵舰开往秦皇岛，炮轰山海关，阻挡奉军归路，助直系战胜奉系。5月被北京政府授为肃威将军。1922~1927年，任福建省省长。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萨镇冰挂名为海军部高等顾问，实际上他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不满，留居福州从事社会救济工作，赢得较好的声望。1933年11月他支持十九路军在福州成立人民革命政府，赞成反蒋抗日的主张。他利用海军元老的身份，促进驻马尾的海军与十九路军合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到南洋和后方蜀、黔、湘、滇、桂、陕、甘等省份宣传抗日。抗战胜利后回福州，做了一些有益于人民解放的工作，福州解放前夕，与当地知名人士联名发表文告拥护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萨镇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特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等职。1952年4月10日在福州病逝。

(蔡钊珍)

赛典赤·赡思丁

(Saiyid Ajall Shams al-D n, 1211 ~ 1279) 元代名臣。一名乌马儿(‘Umar)，不花刺人。赛典赤又译赛典只儿、赛典只、塞啞旃、赛天知，是阿拉伯语 Saiyid Ajall 二词的联读。Saiyid 指伊斯兰教十叶派创始人阿里(穆罕默德之婿)的后人，自称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裔，Ajall 义为“至尊荣的”，当时习惯上以这个称号代其名。

成吉思汗征中亚，赛典赤随从东来，担任宿卫。窝阔台至蒙哥汗时，历任丰、净、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燕京断事官等职。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任燕京宣抚使、吏户礼三部尚书、大司农卿、中书省平章政事，后出任陕西四川行省平章。他在四十余年的仕途中，积累了适应于统治中原地区的丰富经验。

至元十年(1273)，世祖鉴于云南以往用人“委任失宜”，统治很不稳定，决定在云南建行省，以赛典赤为平章政事。他受命后，访求熟悉云南地理的人，将山川、城郭、驿舍、军屯、险要绘成地图。次年上任，即向父老诸生访问利国便民的要务，因此，能作出切合实际的决策。当时云南有蒙古宗王、都元帅等朝廷官员和原大理段氏等地方势力并存，事权不统一。赛典赤先协调行省同王府的关系，安排王府官为行省官；设宣慰司兼行都元帅府事，听行省节制；将原来按蒙古制度划分的万户、千户改为路、府、州、县，并重新议定与各行省一致的名称。从此政令一律出于行省，加强了元王朝对云南的中央集权制的统治。行省治所设在中庆路的善阐(昆明)，久之取代大理成为全省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赛典赤对待地方上层，采取收揽人心以代替军事镇压的办法。新设的三十七路即沿袭了大理的三十七部，路以下官员尽量选任各族首领和土官。萝槃甸(云南元江一带)土官发动叛乱，他坚持招抚政策，使其首领率众出降。接着白衣(彻里傣族)、和泥(哈尼)、金齿诸部也相继归附。对诬告他的土官，赛典赤不治其罪，反而加以抚慰，委任为官。有土官来见，则备酒食宴劳，赠送衣冠鞋袜。这类作法，使他深得土酋拥戴。

赛典赤在安定民生和发展生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均赋税，省徭役，建义仓以赈济水旱灾民，立养济院以抚恤孤贫，招集散亡人户从事生产。他在大理等处劝农使(后任中庆路总管)张立道协助下，传授内地种植粮稻桑麻的先进经验，改进爨、僰人饲养蚕桑的方法，收利倍增。他大力推行以滇池和洱海地区为重点的屯田，除官屯、军屯外，民屯也由官府给田，贷给耕牛、种子和农具。滇池经常泛滥成灾，赛典赤发起疏浚滇池上游六河，并于六河之上筑燕尾、南坝诸闸，在盘龙江上游建松华坝，令张立道率两千人疏扩滇池下游出水口以泄水，解除了滇池水患，大得灌溉之利，还新增良田万顷。他开驿道，筑驿馆，兴市井，降低税收，使用贝币，以利于商品交换和各族经济交流。

赛典赤虽是穆斯林，但他按照全国和南诏、大理固有的封建文化传统进

行统治，首先在大理和中庆路设儒学提举，又在善阐建孔庙，修讲堂和学舍，置学田，选官员富民子弟入学。

赛典赤卒于云南任上。史称他“秉政六年”、“旧政一新”，对于祖国的统一和云南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死后追封为咸阳王，云南人建咸阳王庙纪念他。赛典赤之子纳速刺丁和忽辛等先后任职云南。纳速刺丁之子伯颜在世祖晚年至成宗时，任中书省平章政事十余年，一般也称他为赛典赤而不称其名。故赛典赤成为他们家族特有的称号。

赛典赤子孙甚多，形成回族几个大姓。

(周清澍 方铁)

赛因诺颜部

见喀尔喀蒙古、外蒙古。

三案

明代晚期宫廷中发生的挺击、红丸、移宫三起政治案件的总称。是万历末年以后最高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权力的激烈斗争的反映。

挺击案 明神宗时，郑贵妃有宠，意欲立其子福王朱常洵为太子，事未成(见争国本)。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初四，有一男子手持枣木棍，闯入太子所居之慈庆宫，击伤守门官，直至前殿，被内监所执。经巡城御史刘廷元审问，知其为蓟州村民张差，但其语无伦次，形似疯癫。移刑部后，郎中胡士相等也欲以疯癫定罪，但刑部主事王之案私讯后，认为另有隐情，在刑部司官复审中，张差供认系受郑贵妃宫中太监庞保、刘成所指使，于是中外皆怀疑郑贵妃欲谋杀太子，以扶立福王。郑贵妃大窘，向太子极力表白。后神宗、太子均不愿追究，下令磔张差于市，杀庞保、刘成于内廷了事。

红丸案 万历四十八年，明神宗朱翊钧卒，八月，光宗即位。郑贵妃进美女四人，并请立光宗宠妃李选侍为皇后，选侍亦为贵妃请立太后。数日后，光宗患病。内医崔文昇进泻药，病情加重。乃召阁臣方从哲、韩 等入受顾命。光宗闻鸿胪寺丞李可灼有药，即传入诊治。可灼诊病后进一红丸，光宗用药后称稍有好转，可灼复进一丸，光宗服后即去世。光宗死后，中外汹汹，以可灼误下药剂，恐有情弊，但首辅方从哲却拟旨赏可灼银五十两。于是议者蜂起，礼部尚书孙慎行、左都御史邹元标等上疏，指责方从哲曲庇，崔文昇杀君，且语涉郑贵妃。后崔文昇被发遣南京，李可灼亦遣戍边地。

移宫案 光宗死后，年仅十六岁的皇长子朱由校(即熹宗)当立。抚育他的李选侍与心腹太监李进忠(即魏忠贤)密谋，企图挟皇长子据乾清宫，以操纵朝政。给事中杨涟、御史左光斗等知其谋，乃入宫拥皇太子登舆，至文华殿，转移入慈庆宫。两日后迫使李选侍从乾清宫迁至啐鸾宫，并拥朱由校即位。

三案发生后，一时争议颇大，但对立双方各有其是。因主挺击、红丸、移宫的代表人物王之案、孙慎行、邹元标、杨涟、左光斗等均系东林党人，故天启初魏忠贤专权后全面翻案，免李可灼戍役，擢崔文昇总督漕运，又起用争移宫的御史贾继春等。与东林党对立的齐、楚、浙诸党官僚尽附魏忠贤，结成阉党，怂恿魏忠贤汇集三案谕旨及争执之词，撰成《三朝要典》。企图一网打尽东林党人，三案遂成为魏忠贤杀人的口实，所以有三大案之名。

(谈宗英)

三办

明代物料征调方式的合称，指岁办、额办、采办。明代皇室的日用消费品，按“任土作供”原则，每年由产区进贡物料，以供皇室，称岁办；许多物料没有定额，按定额征解、造办，称额办；当进贡的物料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官府出钱购买，送京供用，称采办。明初，尤其在太祖时期，皇室生活上尚较节俭，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刺激了统治集团的贪欲，其腐朽性日益加深，生活上更加荒淫无度，便运用皇权，派出宦官四出采办，大肆搜刮，扰民极大。明代皇室的挥霍大致始于英宗朝，中经宪宗、武宗两朝，到世宗和神宗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明代掌管三办事宜的机构是工部四司(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以及内府监、局，即宦官二十四衙门(见明代宦官)，酒膳珍馐则掌于光禄寺。岁岁采办，常派专使，最为民害。所需物品数额日益增多，天顺时，仅光禄果品物料即增旧额四分之一，而正德时每日、每月给宫中进奉的供应物品又数倍于天顺时。皇室的消费欲无限膨胀，岁办自然远远超出土产范围，而原有定额更不敷需求，于是明中叶以后，本折兼收，采办益繁，始而招商置买，由官府出钱召商人承办，实际上不给钱或给钱很少，商人多因此赔累破产。嘉靖二十七年(1548)明朝政府核编商人，然后按照编定的名单摊派采办，此即金商采办。万历年间，商人不堪赔累，竞相逃匿。明朝政府因之又金京师富户为商承办，令旨一下，中金者如同赴死，纷纷重贿求免，而官府勾缉如奸盗，商民苦不聊生。明神宗朱翊钧贪财好货，中使四出，巧立名目，百般搜刮，兴三大殿之工，采办楠杉木料，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全部征之于民间，而岁办金珠宝石，更不遗余力。三办进一步加深了人民的苦难，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万明)

《三才图会》

明人编撰的百科式图录。又名《三才图说》。王圻、王思义撰。圻字元翰，上海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历官至陕西市政参议。

王思义字允明，王圻之子。书成于明万历年间，共一百零六卷。内容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中及人物，分天文、地理、人物、时令、宫室、器用、身体、衣服、人事、仪制、珍宝、文史、鸟兽、草木等十四门。前三门为王圻所撰，时令以下十一门，为思义所撰，全书又经思义以十年之力加以详核，始成就绪。每门之下分卷，条记事物，取材广泛，所记事物，先有绘图，后有论说，图文并茂，相为印证。为形象地了解和研究明代的宫室、器用、服制和仪仗制度等提供了大量资料。书中图谱多取之于他书，间有冗杂、虚构之弊。有万历刊本存世。1987年于陵古籍刻印社缩印出版。

(王兴亚)

《三朝北盟会编》

宋代史学名著。二百五十卷。作者徐梦莘(1126~1207)，江西清江人。二十九岁举进士，一生大部分时间居家著述，至绍熙五年(1194)六十九岁时才撰成《三朝北盟会编》一书。“三朝”，指宋徽宗赵佶、宋钦宗赵桓、宋高宗赵构三朝。该书会集了三朝有关宋金和战的多方面史料，按年月日标出事目，加以编排，故称为“北盟会编”。宋金和战是北宋末南宋年间头等大事，宋人据亲身经历或所闻所见记录成书者，不下数百家。但“各说异同，事有疑信”。因此，徐梦莘将各家所记，以及这一时期的诏敕、制诰、书疏、奏议、传记、行实、碑志、文集、杂著等，凡是“事涉北盟者”，兼收并蓄，对记述的异同和疑信，也不加考辨。书成之后，庆元二年(1196)实录院取进，作为编修《高宗实录》的参考。其所引用的资料也因史馆缺少，录进了一百多种。

为此，宋廷特除徐梦莘为直秘阁。此后，徐梦莘又继续编纂了《北盟集补》五十卷，但早已失传。由于徐梦莘痛感“靖康之祸”，靖康史事也就成为该书的一个重点。该书自政和七年(1117)宋遣使与金订“海上之盟”开始，至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海陵王完颜亮被杀，次年宋金恢复和议止，共书四十五年事。靖康为时不过一年半，却占了七十五卷，几乎占全书的三分之一，而且叙事亦极细致。作者通过大量事实和细致的叙述，以揭示自“海上之盟”到“靖康之祸”的原委终始。《三朝北盟会编》征引的文献材料达二百多种，而且所引用的全录原文，因此保存了文献材料的原貌。这种引用方法，在过去编年史著作中是不多见的。该书征引的史料，有许多后来散失，赖该书得以保存，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方便。此外，有些史册，诸如《建炎通问录》、《顺昌破贼录》、《靖康小雅》、《伪齐录》等，多与《会编》所载文字相同，当系从该书辑录出来的。《三朝北盟会编》史料丰富，记述详赡，为研究辽、宋、金史的基本史籍之一。

该书长期仅有抄本流传，窜改甚多。现存通行本，有光绪四年(1878)袁祖安的活字排印本，光绪三十四年许涵度的校刊本。许本较胜于袁本，但错误仍不少。

(陈乐素)

三藩

指清初吴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支割据势力所辖藩镇。顺治初清兵南下，先后进占广东、四川、贵州和云南，东南、西南既定，清廷封吴三桂为平西王，留镇云南；封尚可喜为平南王，留镇广东；封耿仲明为靖南王，其子耿继茂(耿精忠父)袭封，留镇福建。

三藩之由来 吴三桂、尚可喜、耿仲明原都是明朝将领，清兵入关前先后降清。

耿仲明，先世山东人，徙辽东盖州卫。明登州参将，毛文龙旧部。袁崇焕督师蓟辽，杀毛文龙，调副将孔有德和耿仲明隶山东巡抚孙元化麾下。孔、耿出兵御后金军而饷不至，怨愤不已，遂于天聪七年(明崇祯六年，1633)率所部相偕渡海投后金。崇德元年(1636)，清封耿仲明为怀顺王，顺治六年(1649)，改封靖南王，偕尚可喜进军广东，卒于途中。其子继茂袭封，后移镇福建。康熙十年(1671)，继茂卒，其子耿精忠袭封。

尚可喜，先世洪洞人，迁衡水，后徙辽东海州。明广鹿岛副将。天聪八年，率众航海投清。崇德元年，清封尚可喜为智顺王，顺治六年，改封平南王，率所部随大军下广东，遂留镇广东。

吴三桂，江苏高邮人，籍辽东山海卫。其父吴襄为崇祯时锦州总兵，三桂以武举随征，因战功及父荫，官都指挥。后吴襄坐失战机下狱，擢三桂为总兵，守宁远。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初李自成军破大同、真定，京师戒严。明崇祯帝封吴三桂为平西伯，飞檄率所部入卫京师，并起用吴襄提督京营。三桂令步骑先入关，亲率精锐殿后。十六日抵山海关，二十日到丰润，闻京师已陷，入卫兵皆溃，三桂引兵还顿山海关。李自成派部将唐通携银四万两犒三桂军，并胁吴襄作书招降。三桂率兵西至滦州，闻其爱妾陈圆圆为李自成军部将刘宗敏掠去，即回师山海关，秘密遣使上书睿亲王多尔袞，请清军入关讨李自成。多尔袞得书即日急进，至山海关外十里，吴三桂出关迎降，即在军中剃发盟誓，其兵以白布系肩，前驱入关。四月二十二日，吴三桂与清英王阿济格、豫王多铎大败李自成军于山海关(见山海关之战)。是日清封吴三桂为平西王，令其为前驱追击李自成。吴三桂随阿济格败李自成于庆都。后又自长城外进绥德、延安，攻西安。李自成出武关南走，三桂督兵追击，自襄阳下武昌，进至九江，清廷召还，命往锦州镇守。顺治五年移镇汉中。八年，清廷命吴三桂督李国翰征四川。九年，吴三桂分兵攻下成都、嘉定、叙州、重庆，又击败大西军首领孙可望于保宁。十四年清廷命吴三桂为平西大将军进征贵州。十五年，击败李定国，下遵义。十六年，清军会攻云南省城，南明永历帝奔永昌，复奔缅甸。清廷命吴三桂镇守云南，并谕吏、兵二部，凡云南文武官举黜及兵民一切事，命吴三桂暂行总管，俟数年后，仍照旧例。十八年，清军入缅，缅甸王执永历帝献清军。康熙元年，吴三桂杀南明永历帝朱由榔于昆明。清廷晋封吴三桂为亲王，并命贵州省亦属管辖。吴三桂遂久镇云贵。

三藩势成割据 三藩各拥重兵，久据数省。平南、靖南二藩各有兵力十五佐领，绿营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两万；平西王所属兵力五十三佐领，绿营兵一万二千，丁口数万。吴三桂功高兵强，四方精兵猛将多归其部下。清廷又擢升其部将王辅臣为陕西提督，李本深为贵州提督，吴之茂为四川总兵，马宝、王屏藩、王绪等十人为云南总兵。三藩势力几及全国之半。

吴三桂初镇云贵，清廷曾准予便宜行事，云、贵督抚全受他节制，所除授文武官员，号称“西选”，“西选”之官几遍各地。顺治十七年，云南省俸饷九百余万，加以粤闽二藩运饷，年需两千余万。邻近诸省輓输不足，则补给于江南，致使清朝财赋半耗费于三藩。吴三桂自恃势重，益骄纵，踞明桂王五华山旧宫为藩府，增崇侈丽，尽据明黔国公沐氏旧庄七百顷为藩庄，圈占民田，迫令“照业主例纳租”，并“勒平民为余丁”，“不从则诬指为逃人”。又借疏河修城，广征关市，榷盐井，开矿鼓铸，垄断其利，所铸钱，时称“西钱”。吴三桂专制云南十余年，日练兵马，利器械，暗存硝磺等禁物。通使达赖喇嘛，互市茶马，蒙古之马由西藏入云南每年数千匹。他遍布私人于水陆要冲，各省提镇多有心腹。其子吴应熊为额驸，朝政巨细，可以旦夕密报。于是，吴三桂自以为根蒂日固不可拔，朝廷终究不会从他手中夺去云贵。

耿精忠袭封王爵后，纵令属下夺农商之业，“以税敛暴于闽”，纵使其部下“苛派夫役，勒索银米”。又广集宵小之徒，因讖纬有“天子分身火耳”之谣，妄称“火耳者，耿也。天下有故，据八闽以图进取，可以得志”。

尚可喜在广东令其部属私充盐商，又私市私税。广州为对外通商口岸，“每岁所获银两不下数百万”。尚可喜对清廷比较效忠，但年老多病，将兵事交其子之信。尚之信素性桀骜，横暴日甚，招纳奸宄，布为爪牙，罔利恣行，官民怨恨。又酗酒嗜杀，常在其父面前持刃相拟，所为所行，日益不法。至此，三藩各据一方，互通声气，广布党羽，实际上已成为割据势力。

康熙帝决定撤藩 三藩势成割据，严重威胁着清朝的统治和国家的统一。早在清世祖死时，吴三桂拥兵北上入祭，兵马塞途，居民走避，清廷恐吴三桂生变，命其在城外张棚设奠，礼成即去。康熙帝亲政数年，深知朝廷中外之利害和前代藩镇之得失，曾说：“朕听政以来，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廛念，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康熙六年，吴三桂以目疾请解除总管云贵两省事务，以相试探。康熙帝命吴三桂将所管各项事务交出，责令云贵两省督抚管理。云贵总督卞三元、提督张国柱、李本深合词请命平西王仍总管滇黔事务。康熙帝以照顾吴三桂身体为理由，予以拒绝。

康熙十二年三月，平南王尚可喜疏请归老辽东，留其子尚之信继续镇守广东。经户、兵两部和议政王贝勒大 867 臣集议，认为如果尚之信拥兵留镇广东，跋扈难制，康熙帝遂诏令尽撤全藩。吴三桂和耿精忠得知不能自安，在同年七月先后疏请撤兵，以试探朝廷意旨。经户、兵二部确议，吴三桂及所部五十三佐领官兵家口应俱迁移。疏下议政王大臣会议，大学士索额图、

图海等多以为三藩不可迁移。惟有刑部尚书莫洛、户部尚书米思翰、兵部尚书明珠等力请徙藩。康熙帝再命议政王贝勒大臣及九卿科道会同确议，画一具奏。诸王以下所见不一，仍持两议。康熙帝考虑到藩镇久握重兵，势成尾大，非国家之利；又以为吴三桂之子，耿精忠诸弟都宿卫京师，谅吴、耿二人不能发动变乱。遂下令三藩俱撤还山海关外。

三藩之乱及其覆灭 吴三桂、耿精忠疏请移藩，实迫于形势，并非本意。吴希冀朝廷慰留，如明代沐英世守云南之先例。及撤藩命下，愕然失望，遂与其心腹聚谋，暗中部署兵马，禁遏邮传，只许入而不许出，并勾结他省旧部，又与耿精忠联络应和，准备叛乱。康熙十二年八月清廷命礼部侍郎哲尔肯等赴云南，户部尚书梁清标等赴广东，吏部侍郎陈一炳等赴福建，各持敕諭，会同该藩及督抚商榷移藩事宜。九月，清廷命陕西总督鄂善总督云南军务，宁夏总兵官桑额提督云南军务。此时吴三桂与其党正日夜加紧密谋。侍郎哲尔肯、学士傅达礼等既至云南，催促起行。吴三桂表面拜诏，而屡迁行期，反谋益急，而难于举兵之名。欲立明朝后裔以号召天下，但缅甸之役及杀害永历帝无可自解；欲行至中原据腹心之地举兵，又恐日久谋泄。是年十一月，吴三桂反，杀云南巡抚朱国治，拘捕了按察使以下不顺从的官员，发布檄文，自称“原镇守山海关总兵官，今奉旨总统天下水陆大元帅，兴明讨虏大将军”。佯称拥立“先皇三太子”，兴明讨清，蓄发，易衣冠，传檄远近，致书平南、靖南二藩及各地故旧将吏，并移会台湾郑经，邀约响应。云南提督张国柱、贵州巡抚曹申吉、提督李本深等随吴三桂反。云贵总督甘文焜在贵州闻变，驰书告川湖总督蔡毓荣，急走至镇远，被副将江义以兵包围，甘文焜自杀，三藩之乱由此开始。

自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吴三桂起兵反清。至康熙二十年十月二十九吴世璠自杀，清军进入昆明，三藩之乱历时八年。其演变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康熙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四月。战乱不断扩大，吴三桂兵出三贵，进据湖南澧州、常德、岳州、长沙；清军云集荆州、武昌、宜昌，但不敢渡江撻其锋。孙延龄叛于广西，罗森、郑蛟麟、吴之茂叛于四川，耿精忠叛于福建，台湾郑经渡海进兵福建漳州、泉州和广东潮州，提督王辅臣又叛于宁夏，击杀清陕西经略莫洛。四方震动，人心动摇。康熙帝欲亲征，经议政内大臣密议谏止。清军东征西讨，顾此失彼。随后尚之信又叛于广东，总督、巡抚俱附之，清廷增兵两江。

第二阶段自康熙十五年五月至十七年七月。以王辅臣败降平凉为转机，形势向有利于清军发展。随后，因郑经部争据福建漳、泉、兴、汀等地，耿精忠腹背受敌，仓促撤兵请降。尚之信也相继投降。孙延龄又被吴世璠杀于桂林。于是，清军集中兵力进逼长沙、岳州，吴三桂聚众固守。两军在江西吉、袁二州、广东韶关、永兴和广西梧、浔二州及桂林等湖南外围要地反复争夺。清军将帅每多观望，旷日糜饷，在军事上仍处于相持阶段。

第三阶段自康熙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年十月。康熙十七年，年已七十四岁的吴三桂在衡州称帝，国号大周，但未能改变叛军的困境。同年秋，吴三桂病死，形势陡变。叛军无首，众心瓦解。其孙吴世璠继承帝位。清军趁机发动进攻，从此叛军一蹶不振，湖南、广西、贵州、四川等地逐步为清军恢复。但马宝、胡国柱等叛军仍困兽犹斗，节节顽抗；满洲将帅仍多迁延，以致时逾两年，清军才进逼云南，康熙二十年底，围攻省城昆明。吴世璠势穷自杀，余众出降，三藩之乱终告平定。

(王宏钧)

三公

中国古代朝廷中最尊显的三个官职的合称。周代已有此词，西汉经今文学家据《尚书大传》、《礼记》等书以为三公指司马、司徒、司空(见三有事)。古文经学家则据《周礼》以为太傅、太师、太保为三公。秦不设三公。西汉初承秦制，辅佐皇帝治国者主要是丞相和御史大夫。另有最高军事长官太尉，但不常置。从武帝时起，因受经学影响，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也被称为三公。

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集权制而削弱了丞相的权力。昭帝时，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的职位辅政，以后掌权重臣如张安世、史高、王凤等人，都居大司马大将军之位。于是大司马权越丞相之上。成帝绥和元年(前8)，采纳何武的建议，将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又把大司马、大司空的俸禄提高到与丞相相等，确立起大司马、大司空和丞相鼎足而立的三公制。哀帝元寿二年(前1)，改丞相名为大司徒，和今文经所说的三公名称完全一致。又将原有的太傅和新增的太师、太保置于三公之上，头衔高而无实权。西汉末虽是三公鼎立，但仍以大司马权力最大，如董贤、王莽均居此职而专擅朝政。新莽时，沿袭了西汉三公制。

东汉初仍设三公官。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改大司马为太尉，改大司徒、大司空为司徒、司空。三公各置秩为千石之长史一人，又各置掾属数十人。以太尉为例，下有分管诸事的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贼曹、金曹、仓曹等曹。三公府当时简称为三府。三公中仍以太尉居首位。

汉光武帝刘秀推行更极端的帝王集权，不使权归大臣，名义上仍设名位显贵的三公官，但实权渐归尚书台。和帝、安帝开始，外戚、宦官更迭专权。外戚窦宪、梁冀等，都拜为大将军，大将军开府置官属，位在三公上。三公不仅受制于尚书，而且还要俯首听命于外戚、宦官，有的甚至就是他们的党羽和亲信。按照经学家的说法，丞相辅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如果出现各种灾异，皇帝、丞相都要引咎自责。东汉时，皇帝把罪责推向三公，故每有水旱等灾，三公常被策免。所以仲长统说三公有名无实，“备员而已”。

东汉末年，董卓为相国，居三公之上。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罢去三公而又置丞相、御史大夫，操自为丞相。两汉时实行了两百年之久的三公制，至此遂告终止。

曹魏重新恢复三公之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三公依然位居极品，且开府置僚佐。但实权则进一步向尚书机构转移。至隋，三公不再开府，僚佐全部撤销，完全变成虚衔或“优崇之位”。宋代以后，往往亦称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但其虚衔性质不变，并渐次演化成加官、赠官。明、清同。

(吴荣曾)

三国

继东汉而出现的时代称号，由于魏、蜀、吴三个国家鼎立而得名。三国始于220年魏国代汉，终于265年晋国代魏。但史家往往以190年董卓挟汉献帝离开洛阳为三国上限，以280年晋灭吴为三国下限。

三国局面的形成 东汉中平六年(189)灵帝死，刘辩继立为少帝。执政的何太后兄何进联络西园八校尉之一的袁绍，杀统领八校尉兵的宦官蹇硕。袁绍、何进等密谋尽杀宦官，并召并州牧董卓入洛阳为援。当宦官杀何进，而袁绍又尽杀宦官之时，董卓率兵入洛，尽揽朝政。他废黜少帝，另立刘协为帝，即汉献帝。董卓的专横激起了东汉朝臣和地方牧守的反对，酿成大规模的内战。

董卓入洛后，袁绍出奔冀州，东郡太守桥瑁假东汉三公名义，要求州郡兴兵讨伐董卓，关东州郡纷纷响应。他们分屯要害，推袁绍为盟主，相机进攻董卓。初平元年(190)，董卓避关东兵锋，挟持汉献帝西迁长安。关东联军本是乌合之众，彼此欺诈并吞，不久就分崩离析了。初平三年长安兵变，董卓被杀，关中混乱不已。

经过激烈的混战以后，到建安元年(196)时，全国形成许多割据区域：袁绍占据冀、青、并三州，曹操占据兖、豫二州，韩遂、马腾占据凉州，公孙瓒占据幽州，公孙度占据辽东，陶谦、刘备、吕布先后占据徐州，袁术占据扬州的淮南部分，刘表占据荆州，刘璋占据益州，孙策占据扬州的江东部分，士燮占据交州。此外，张鲁以道教的组织形式保据汉中地区，置祭酒以治民。在这些割据者中，势力最强也最活跃的是袁绍和曹操(见魏武帝曹操)。

董卓入洛后，曹操逃至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聚兵反抗，成为关东联军的一支。初平三年，他在济北(今山东长清南)诱降黄巾军三十万众，选其精锐，编为青州兵；又陆续收纳一些豪强地主武装。建安元年，他把汉献帝迁到许县(今河南许昌东)，取得了挟天子以令不臣之势；又屯田积谷，以蓄军资。建安五年，曹操与袁绍两军进行官渡之战，曹操以弱胜强，全歼袁军主力；又利用袁绍二子的矛盾攻占袁氏的邺城，相继占领青、冀、幽、并四州之地，统一了中原地区。建安十二年，曹军出卢龙塞(今河北遵化西北)，打败侵扰北方的乌桓。

建安十三年，曹军南下，攻占刘表之子刘琮所据的荆州。依托于荆州的刘备向南奔逃。江东的鲁肃受孙权之命与刘备会晤，商讨对策，诸葛亮又受刘备之命，于柴桑

(今江西九江西南)与孙权结盟，共抗曹军。孙、刘联军以少胜多，大败曹军水师于赤壁(一般认为在今湖北蒲圻西北，长江南岸)，迫使曹军退回中原。这就是决定南北相持局面的赤壁之战。曹操北归以后，用兵于关中、陇西，把统一范围扩及整个北方。

建安十六年，刘备率部进入益州，逐步占据了原来刘璋(刘焉之子)的地盘。二十四年，刘备从曹军手中夺得汉中，据守荆州的关羽也向曹军发起进攻，但是孙权遣军袭杀关羽，占领荆州全部，隔三峡与刘备军相持。

汉延康元年(220)一月，曹操死；十月，子曹丕称帝(即魏文帝曹丕)，国号魏，都洛阳，建元黄初。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即汉昭烈帝刘备)，国号汉，世称蜀，又称蜀汉，建元章武。孙权于221年接受魏国封号，在武昌称吴王。222年，蜀军出峡与吴军相持于夷陵(今湖北宜都境)，猇亭一战，被吴将陆逊击败，退回蜀中。229年，孙权在武昌称帝(即吴大帝孙权)，后迁都建业(即建康)，建立吴国。猇亭之战以后不久，蜀、吴恢复结盟关系，共抗曹军。南北之间虽然还常有战事发生，有时规模还比较大，但是总的说来，力量大体平衡，鼎足之势维持了四十余年之久。

三国疆域，大体魏得北方，蜀得西南地区，吴得东南地区。魏国置司、豫、兖、青、徐、凉、雍、冀、幽、并，荆、扬等州。其中凉州领戊己校尉护西域；幽州地境达于辽东；南部诸州大致依秦岭、淮河分别与蜀、吴相接。蜀置益州，自秦岭至于南中(今四川大渡河以南和云南、贵州，因在巴、蜀之南，故名)。吴有扬、荆、交三州。三国户口，魏有户六十六万余，口四百四十万余；蜀有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吏四万，兵十万余；吴有户五十二万余，口二百三十万，吏三万余，兵二十三万。

魏 汉末社会中的世家大族，魏晋时称为士族，影响很大，名士多出于这个阶层，或者在政治上站在这个阶层一边。曹操由于其宦官家族的身世，一般说来不为名士所尊重，不具备战胜出身于世家大族的割据者的政治优势。曹操杀戮讥议自己的名士边让，引起兖州士大夫的激烈反抗，其势力几乎覆没。东汉世家大族的代表人物

袁绍，实力和影响远胜曹操，在讨曹檄文中曾辱骂曹操是“赘阉遗丑”。官渡之战时，曹操的文武官员多与袁绍通谋。曹操为了战胜强大的对手，不得不度外用人，即从较低的社会阶层中网罗有能力的人才。后来他一再发布“唯才是举”的教令，拔用那些不齿于名教但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但曹操选官的真正准则并不是“唯才是举”，而是“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曹操不但不曾笼统地否定世家大族素所强调的德行标准，而且很重视对名士的争取。在其帷幄中有许多名士。官渡战前，徐州混乱，他曾派出名士陈群、何夔等人出宰诸县，以图稳定局势。曹操得邺城后，立即辟用袁绍原来辖区内的名士；破荆州，也尽力搜罗本地的和北方逃来的士人。曹操越到晚年，越是以慎德为念。

曹操死后数月，曹丕在尚未代汉称帝之时，采纳了陈群建议的九品官人之法，选择贤而有识鉴的官员，兼任其本郡的中正，负责察访与他同籍而流散在外的士人，评列为九品，作为吏部授官的依据。这就是九品中正制。魏国齐王芳时，又增设州中正。九品中正制初行时，士人品定之权掌握在政府的中正手里，中正采择舆论，按人才优劣评定品第高低，多少改变了东汉末

年名士臧否人伦，操纵选举的局面，有利于政权的稳定。但在士族阶层发展和易代纷纭的岁月中，此制并不能长久地超然于士族势力和政局之外而坚持其既定准则，西晋时已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九品中正制反而成为巩固士族力量的工具。

为保持固定的兵源，曹魏建立了士家制。士家有特别的户籍，男丁世代当兵或服特定的徭役。士家身分低于平民，士逃亡，妻子没官为奴。冀州士家有十万户以上。

曹操势力得以不断壮大，经济上主要得力于屯田。曹操建安元年破汝南、颍川黄巾，夺得大批劳动人手和耕牛农具，在许昌附近开辟屯田区。

接着，许多郡国都置田官，招募流亡者屯田。屯田区一般都在易垦或冲要地点，自成系统，不属郡县。屯田民是国家佃客，以四六分(用官牛的)或对分(不用官牛的)向国家缴纳地租，但不负担另外的徭役。一部分屯田用军士屯垦，称为军屯。屯田者的生产有政府保障，其劳动生产率比郡县的自耕农民高，在短期内屯田即能保证军粮的需要。齐王芳时，由寿春到洛阳一线，军士屯田取得很大的成果(见曹魏屯田)。

曹操进驻冀州后颁行租调制，对土地所有者(包括自耕农和地主)，每亩土地征收田租谷四升，每户征收户调绢二匹、绵二斤。户调取代汉代沉重的人头税，对农民有好处，也有利于大族豪强庇荫佃客。曹操命令加重对豪强兼并行为的惩罚，但大族豪强兼并事实上难于阻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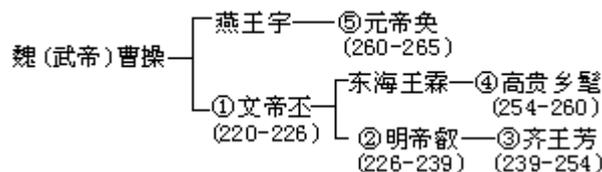
随着北方的统一和屯田制、租调制的施行，北方社会秩序趋于稳定，生产逐渐恢复。政府修整道路，兴建水利，便利了交通和漕运。恢复的冶铁业中，利用水力鼓风冶铸的水排得到推广，丝织业也兴盛起来。商品交换渐有起色，魏明帝时重新颁用钱币。洛阳、邺城都日趋繁华。魏国与日本境内的邪马台国保持着较频繁的交往。西域诸国也有使臣和商人往来。

文化方面，文学、哲学和科学技术都有重要成就。曹操、曹丕，曹植父子都是著名诗人；还有以王粲、陈琳为代表的所谓建安七子。三曹和建安七子在诗歌创作上形成“建安风骨”，留下许多名篇。才华横溢的女诗人蔡琰(文姬)有《悲愤诗》传世，著名的乐府叙事诗《孔雀东南飞》也创作于建安时。以何晏、王弼为代表的玄学的产生，是哲学思想的突出成就。后世称为“医圣”的张仲景，著《伤寒杂病论》(后人析为《伤寒论》及《金匱要略》二书)，奠定了中国医学体系的基础。华佗则精于外科手术，首创用麻沸散作手术麻醉剂。数学家刘徽在圆周率计算上有重大贡献。马钧在机械上有多种发明，包括提水工具翻车。在宗教方面，道教由于黄巾起义和张鲁保据的失败，略有沉寂，佛教则继续流传。洛阳有佛寺，西域僧人前来传法译经。颍川人朱士行远赴于阗求经，是第一个西行求法的汉僧。

魏国建立不久，政权开始腐败。齐王芳在位时发生了辅政的宗室曹爽和

太尉司马懿的权力之争。曹爽重用名士何晏，邓飏、李胜、毕轨、丁谧等人，改易朝典，排斥司马懿。司马氏是东汉以来的世家大族，司马懿本人又富于谋略，屡有军功。景初二年(238)，他率军平定公孙渊，使辽东归入魏国版图。正始十年(即嘉平元年，249)，又乘曹爽奉齐王芳出洛阳城谒高平陵的机会发动政变，逼迫曹爽屈服，并处死曹爽及其党羽，独揽朝政，史称高平陵事件。后来，司马懿及子司马师、司马昭陆续压平了起自淮南的王凌(嘉平三年，251)、丘俭(正元二年，255)、诸葛诞(甘露二年，257)的军事叛乱和其他朝臣的反抗，巩固了司马氏的统治。以竹林七贤为代表的一批玄学名士对司马氏持消极反抗态度，其中的嵇康被司马氏以非毁名教和欲助丘俭为乱之罪名杀害。他们之中的大部 871

魏帝系表



分在魏和西晋初都陆续归服于司马氏。

当反抗力量都被消灭以后，司马氏乘时立功，于魏景元四年(263)出兵灭蜀。两年后，司马炎以接受禅让为名，代魏为晋。魏国历五帝，共四十六年。

蜀 董卓入洛的前一年(中平五年，188)，汉宗室刘焉出任益州牧。焉死，子璋继任。刘焉、刘璋相继压平了益州豪强的反抗。建安十六年刘璋邀请暂驻荆州的刘备入蜀，使击保据汉中的张鲁。建安十九年，刘备占据益州；二十四年进驻汉中，自称汉中王。是年，留守荆州的关羽被孙权军袭杀。刘备于221年称帝后，为争夺已失的荆州，于次年出峡，与吴军进行了夷陵之战，败退入蜀，病死。其子刘禅继立。

刘备在荆州时，邀约客居襄阳的诸葛亮为辅佐。诸葛亮看清了北有曹操，东有孙权，荆州不可持久的形势。从战略上促成刘备进入益州，以图自保。刘备死，诸葛亮辅刘禅。小国弱民，处境困难。今川西和云、贵的一些少数民族，当时统称西南夷，接连发生叛乱。益州郡(今云南晋宁东)豪强雍闿执太守，求附于吴。牂柯太守朱褒、越嶲夷王高定元都响应雍牂，南中地区动乱扩大。建兴三年(225)，诸葛亮率军南征，大军分为三路，诸葛亮军西平越嶲、马忠军东平牂柯，然后他们与中路李恢所部共指益州郡。此时孟获已代雍闿据郡。诸葛亮败孟获，并按出军时马谡“攻心为上”的建议，对孟获七纵七擒，终于使孟获归心，南中平定。诸葛亮把夷人渠帅移置成都为官，把南中青羌编为军队，并允许大姓招引夷人作部曲，以南中的牛马特产充实蜀国军资。西南夷人地区的闭塞状态，从此有所改变。

南中战争结束，蜀吴结盟也取得圆满成功。诸葛亮于建兴五年率军进驻

汉中，同魏国展开争夺关陇的激战。诸葛亮在益州疲惫情况下急于求战，一方面力图以北伐来巩固自己“兴复汉室，还于旧都”的正统地位；一方面则以攻为守，借以图存。建兴六年，诸葛亮命赵云据箕谷(今陕西褒城北)以为疑兵，自己率主力取西北方向进攻祁山(今甘肃礼县东北)。前锋马谡在街亭(今甘肃庄浪东南)败阵，蜀军撤回。以后三年，诸葛亮又屡次出兵，都由于军粮不济，没有成果。建兴十二年再次北伐，进军至渭水南面的五丈原(今陕西眉县西南)，病死军中，蜀军撤回，北伐停顿。

诸葛亮死后，蜀国以蒋琬、费祎、董允等人相继为相，

蜀帝系表

汉昭烈帝刘备	后主刘禅
(221-223)	(223-263)

因循守成而已。景耀元年(258)以后，宦官擅权，政治腐败。大将军姜维北伐，劳而无功。景耀六年，魏军三路攻蜀，姜维在剑阁抗拒魏钟会大军，而魏邓艾则轻军出阴平(今甘肃文县西)险道南下，于这年冬灭蜀。蜀国历二帝，共四十三年。

吴 汉末黄巾起义时，孙坚随会稽朱儁到中原镇压黄巾，以后又转战于凉州和荆州江南诸郡。董卓之乱时，孙坚参加讨伐董卓的关东联军，隶属于袁术，在淮南活动。孙坚死，子孙策统领部众，约于兴平元年(194)开始向江东发展。他得到周瑜等人的助力，驱逐暂驻曲阿的扬州刺史刘繇，逼降会稽太守王朗。建安元年献帝都许以后，孙策拒袁术而联曹操，受封为吴侯。建安四年，孙策击破袁术庐江太守刘勋，吞并其部曲，并取得豫章郡地。建安五年孙策死，策弟孙权统众。建安十三年孙权由吴徙治京城(今江苏镇江)。筹划赤壁之战，势力达于荆州；十五年招附保据岭南的士燮兄弟，取得东南半壁。建安十六年孙权徙治秣陵，次年，改秣陵为建业。建安二十四年孙权破关羽，占有荆州全境。三年以后(222)又取得夷陵之战的胜利，限制了蜀国出峡发展的可能。孙权尚存的困难，一是对付山越的不宁，一是在淮南巢湖地区抗拒曹魏的压力。

散布在东南州郡山区的山越人，阻险割据，甚至北联曹魏，反对孙权势力向南方内地扩张。孙权与山越进行过多次战争。屡获胜利。嘉禾三年(234)诸葛恪率军进攻丹阳山越，经三年围困，山越十万人出山投降，其中四万丁壮补兵，余下的成为编户。孙吴统治的几十年中，山越人大体与汉人趋于融合，东晋南朝史籍中，关于山越的记载只偶尔一见。

孙权主要的军事活动在淮南。赤壁战后，曹操军屡攻合肥地区，双方互有胜负。江北居民多渡江，濒江数郡成为空虚地带。诸葛亮死，魏蜀战争停止后，魏国加强了在淮南对吴国的进攻。吴军除沿江设督驻军、遍置烽燧以外，还在巢湖南口筑濡须坞，严密防守。魏军水师有限，进攻难于奏效，所以魏吴相持有年。

孙权统治时，江东经济有显著发展。北人南来，山越出居平地，劳动力

增多。长江两岸地区都设有屯田区，其中毗陵屯田区(今江苏常州、镇江、无锡一带)最大。会稽郡农业生产比较发达。历代陆续修成的浙东运河和江南

运河在孙吴时发挥了通航效益。江南运河云阳至京口(今江苏丹阳至镇江)一段流经山间，不便通航，吴末得到修整。云阳以西开辟破冈渚，使秦淮河和江南运河相联通，为三吴至建业的便捷水道。丝织业开始在江南兴起，但织造技术还不高，所以蜀锦成为重要的输入物资。铜铁冶铸继承东汉规模而有发展，青瓷业也在东汉釉陶制造基础上走向成熟。由于河海交通的需要，造船业很兴盛，海船经常北航辽东，南通南海诸国。黄龙二年(230)万人船队到达夷洲，即今台湾省，这是大陆与台湾联系的最早记载，吴国使臣朱应、康泰泛海至林邑(在今越南南部)、扶南(在今柬埔寨境)诸国。大秦商人和林邑使臣也曾到达建业。

经济的发展，与外界交往的增加，促进了江南文化的提高，出现了一批知名的经学家和文史之士，如虞翻、陆绩、韦昭。佛教开始在江南传播，居士支谦从洛阳南来，世居天竺的西域僧康僧会稍晚从交趾北上。他们在建康译经传法，影响颇大。道教在南方民间继续流传。

孙吴诸将以私兵随孙氏征战，孙吴屡以国家佃客赐给功臣，功臣往往拥有多至数县的俸邑，因而逐渐形成吴国武将世袭领兵的制度。同时，江南也出现了象吴郡的顾、陆、朱、张那样的占有大量土地和僮仆，而且各有门风，世居高位的大族。他们和世袭领兵的武将同是孙吴



政权的主要支柱。

孙权死(252)后吴国日趋衰弱，而魏国则在司马氏消灭淮南地区三次军事叛乱后日趋强大。由于司马氏以先灭蜀后取吴作为国策，而在灭蜀(263)、代魏(265)后又忙于新朝定制，吴国政权暂得延续。晋泰始五年(269)，羊祜受命都督荆州诸军事，镇襄阳筹划攻吴。羊祜命王祜在益州筹建水师，并预定攻吴的军事方略。咸宁五年(279)冬，晋军出兵自长江以北、江陵至建业之间五道攻吴，而以益州水师为奇兵出峡顺流，于太康元年(280)三月攻下建业，吴帝孙皓降，吴国亡。吴国历四帝，共五十二年。东汉初平元年(190)

后出现的全国分裂局面，经过魏、蜀、吴三个区域的局部统一和相持后，至此又归于全国的统一。

参考书目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北京，1959。

司马光：《资治通鉴》第59~78卷，中华书局，北京，1956。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1~2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田余庆)

三国干涉还辽

19世纪末俄、德、法三国为了各自的侵略利益，联合干涉日本，要求将辽东半岛归还中国的事件。

19世纪末，沙俄为争霸远东，开始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中国东北地区成为沙俄重要的侵略目标。日本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侵占了中国辽东半岛，并在随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中规定中国割让辽东半岛给日本。沙俄得知后，立即联合德、法两国对日本施加压力。1895年4月23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俄、德、法三国驻日公使分别向日本政府递交了内容相同的声明，指出：日本割占辽东半岛不但“有危及中国首都之虞，同时亦使朝鲜国之独立成为有名无实”，并“劝告”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的占领。在三国的联合压力下，日本政府不得不同意“放弃对辽东半岛之永久占领”，条件是向中国增索赔款三千万两。11月8日，清政府派李鸿章与日本驻华公使林董在北京签订《中日辽南条约》，规定：1895年11月16日中国将库平银三千万两交与日本后，日军即于三个月内从辽东半岛撤走。

日本还辽后，三国以干涉还辽“有功”，向中国索取种种权益。沙俄诱逼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逐步使中国东北地区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

(李嘉谷)

三国政区

魏、蜀、吴三国地方行政区划实行州、郡、县三级制。州设刺史或州牧。魏文帝曹丕即位后，分境内为十二州：司隶、豫、冀、兖、徐、青、荆、扬、雍、凉、并、幽。黄初二年(221)，孙权遣使称藩，魏封以吴王。次年，魏以荆、扬江南八郡为荆州，孙权领荆州牧，荆州江北诸郡为郢州。当年孙权叛魏，魏复改郢州为荆州。黄初(220~226)中，分陇右置秦州，不久省入雍州。于西域设四域长史府，治海头(今新疆罗布泊西)和戊己校尉，治高昌。蜀于境内仅设益州，又于益州南部设降都督，治味县(今云南曲靖)，统辖南中建宁、朱提、越嶲、牂柯、永昌、兴古、云南七郡，但仍隶属于益州。吴初于境内设扬、荆、交三州，吴黄武五年(226)分交州南海、苍梧、郁林、高梁四郡置广州，不久省入交州。吴永安七年(264)，复置广州，治番禺(今广东广州)，统辖南海、苍梧、郁林、桂林、高凉、高兴诸郡。

郡设太守。魏制，河南郡治洛阳，为京师所在，则称河南尹；又设王国，置相，与郡同等。蜀国蜀郡治成都，为国都所在；吴国丹阳郡治建业(见建康)，为国都所在，仍称为郡。蜀、吴两国州统郡，惟吴设毗陵典农校尉，治毗陵(今江苏常州)，领三县，比郡。吴在一些辖境辽阔的郡，分设都尉，冠以东、西、南、北部之名，并有驻所和领县，而仍隶属于郡，如：会稽郡东部都尉治章安(今浙江临海东南章安)，领六县，西部都尉治长山(今浙江金华)，领八县；零陵郡南部都尉治始安(今广西桂林)，领七县，北部都尉治昭陵(今湖南邵阳)，领六县，等。

县大者置令，小者置长。魏末，又有公国、侯国、伯国、子国、男国之封，相当于县。蜀、吴两国郡所辖为县和侯国，吴又在丹阳郡设溧阳屯田都尉(今江苏高淳东固城)、湖熟典农都尉(今江苏江宁东南湖熟)、江乘典农都尉(今江苏句容西北)，于湖督农校尉(今当涂)，相当于县。

(王文楚)

《三国志》

记述魏蜀吴三国历史、基本属于纪传体的史书。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含魏书三十卷，蜀书十五卷，吴书二十卷，共六十五卷。在古代纪传体正史中，与《史记》、《汉书》和《后汉书》并称为前四史。

陈寿(亦作长寿,233~297),字承祚。蜀国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北)人。仕蜀时为散骑黄门侍郎,入晋后曾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晋灭吴后,陈寿著《三国志》,受到大臣张华的称赞,并说要把晋史也托付给他。

《三国志》成书年代不能确定。当时魏、吴两国先已有史,加王沈的《魏书》、鱼豢的《魏略》、韦昭的《吴书》,此三书当是他依据的基本材料。蜀国无史,由其自采资料。

《三国志》以曹魏为正统,魏志列在全书之首,称曹操、曹丕、曹叡为帝。吴、蜀君主即位,都记明魏的年号,以明正朔所在。东吴只有孙权称主,孙亮等都称名。这是因为晋朝受禅于魏,晋的史家尊重本朝的合法性,就必须以魏为正统。孙吴为晋所灭,孙皓乃晋之降臣,因而如此处理。蜀汉刘备父子称先主、后主,不同于孙吴,多少反映陈寿对于蜀汉的故国之思。

前人责难陈寿,说他向丁仪、丁廙的儿子乞米不得,因此不给丁氏兄弟立传;因有憾于诸葛亮,所以说他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实际这些责备缺乏根据。丁氏兄弟附见于王粲传,而诸葛亮传中充分肯定了他的功绩,还收录了亮集目录,为全书特例。说诸葛亮将略非其所长,当时其他人已有类似评论,而且也是公允的。但《三国志》对于晋朝皇室的叙述时有曲笔,对于魏晋禅代之际司马氏的所作所为,尤其显然加以粉饰,多所回护。

三国时期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有关系的人物,以及在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上有贡献的人,书中都记录下来,此外也记载了国内少数民族以及邻国的历史,《魏志·倭人传》就是日本古代历史的重要史料。《三国志》没有关于典章制度等方面的志,是一个缺陷。陈寿对于史料的取舍选择,比较审慎谨严,文字也以简洁见长,所以前人说其书“裁制有余,文采不足”。

裴松之(372~451),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祖父时已迁居江南。刘宋初官中书侍郎,奉命作《三国志注》,元嘉六年(429)奏上。他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陈寿的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但又指出它“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所以裴注不仅解释地理名物等,更主要的在于补充原书记载的遗漏和纠正错误。同一事几家记述不同的,他都收录进来,以备参考。对于史事和人物,裴注有所评论;对于陈寿议论的不当,裴注也加以批评。裴注搜罗广博,引书首尾完整,不加剪裁割裂。所引用的书达一百四十余种,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今天已经亡佚的。对于三国时代历史的研究,裴注的重要性不下于陈寿本书。

历代研究《三国志》及裴注者很多,其中尤以清代人用力最多。民国时,卢弼汇集历代学者对《三国志》正文和裴注所作的注释、版本校勘和考证,

并将本人的注释和按语统一编纂为《三国志集解》，可供读《三国志》时参考。(参见彩图插页第30页)

(周一良)

三皇五帝

中国最早的古史系统。中国的古史传说中，到战国时期形成几种“五帝”说；战国末始有“三皇”一词，到汉代才形成几种置在五帝前的“三皇”说。

“皇”的原义是“大”和“美”，不作名词用。战国末，因上帝的“帝”字被作为人主的称呼，遂用“皇”字来称上帝，如《楚辞》中的西皇、东皇、上皇等。时又有天皇、地皇、泰皇之名，称为“三皇”。在《周礼》、《吕氏春秋》与《庄子》中也始有指人主的“三皇五帝”，《管子》并对皇、帝、王、霸四者的不同意义作了解释，但都未实定其人名。

汉代所定的人间历史上的“三皇”有五说：《尚书大传》为燧人、伏羲、神农。《礼·含文嘉》、《春秋命历序》亦同此说而以燧人居中。《春秋运斗枢》为伏羲、女娲、神农。《礼·号谥记》为伏羲、祝融、神农。《孝经钩命决》引《礼》同此，但以祝融居末。《白虎通》说为伏羲、神农、共工。西汉末的《世经》所排古史系统，在黄帝和颛顼之间加有少昊金天氏，使战国时说的“五帝”中多了一帝。于是有人把原五帝之首的黄帝升为三皇，与伏羲、神农并列。首先是《礼·稽命徵》持此说，张衡上汉顺帝书及其后的皇甫谧《帝王世纪》亦从之。接着是伪《尚书序》宣扬此说，由于它的经书地位，从此伏羲、神农、黄帝成为中国历史中最古的三位帝王。其实上述诸说皆为西汉末以后纬书所编造的神话。

汉代仍传有天神中的三皇，西汉末纬书《春秋命历序》、《始学篇》等以三皇为天皇、地皇、人皇。道教经典中的三皇分初、中、后三组：“初三皇”还具人形(一说他们分别有十二头、十一头、九头)；“中三皇”则具人面蛇身或龙身，分别有十三头、十一头、九头(一说以中地皇为有巢氏、中人皇为燧人氏)；“后三皇”中的“后王皇”人首蛇身，即伏羲，“后地皇”人首蛇身，即女娲，“后人皇”牛首人身，即神农。汉代画像石和帛画即多此形象。

“帝”原指天帝，人间的“五帝”一词在孟子时尚未出现，他书中只提到“三王五霸”。《荀子》中才有“五帝”一词排在“三王”前，但无人名，只在其《议兵篇》中称尧、舜、禹、汤为“四帝”。《孙子兵法》有“此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句，似亦有四帝、五帝之称(但梅尧臣谓此“帝”字系“军”之讹)。《管子》及《庄子》所屡称“三皇五帝”，也都未指实人名。其实，自西周至春秋战国时记载神话和历史传说文籍中，先后出现了很多古帝或宗神名号，大抵居西边的有黄帝、炎帝以及伯夷、共工、鯀、禹、四岳、稷(弃)、高圉、太王、玄囂、螭极、昌意、青阳等，居东边的有太皞、少昊摯、颛顼、高阳、高辛、尧、羿、浞、浇、俊(即舜、鲧)、契、冥、上甲微等，地区未明的有帝鸿氏、缙云氏、金天氏、烈山氏、陶唐氏(前二者可能在西、后三者可能在东)等，由东而西的有伯翳、非子等，本在东而一部南移的有祝融即重黎，及其后裔八姓(如季连半姓为楚祖)等等。《庄子·胠篋》列举了古帝十二名及全书中屡次提到其他古帝，《六韬》列举了古帝十五名，

《逸周书》所列古帝多达二十六名。由于战国后期五行说逐渐建立，凡事都要凑五为成数，于是在上述许多古帝王中，遂有罗列“五帝”的必要，并出现了下列五种五帝说。

《五帝德》所说的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五人。其说根据《国语·鲁语》对他们的赞誉而定。《帝系》为其编造了以黄帝为始祖的世系。《吕氏春秋》及《史记·五帝本纪》承用了此说。

《战国策·赵策》与《易·系辞》提出的宓戏(伏羲)、神农、黄帝、尧、舜五人。《庄子》、《淮南子·淑真训》及《三统历》亦承此说。《通鉴外纪》反对三皇五帝说，但其所列最早的帝王仍是此五人。

《吕氏春秋·十二纪》所载的太昊、炎帝、黄帝、少昊、颛顼。《礼记·月令》亦同此说。王符《潜夫论》并将古代各帝王部分别纳入此五帝的血胤系统之下。

《世经》所编排的古史系统依《十二纪》与《月令》，在黄帝与颛顼之间有少昊，郑玄注《中侯敕省图》即加少昊于第一个五帝说，谓五帝有六人，俱合于五帝座星。然东汉以来《稽命徵》等之说，把黄帝升为三皇之一，皇甫谧《帝王世纪》从之，而以少昊以下五人为五帝。于是伪《尚书序》即据以将《世经》前面三名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接着的少昊、颛顼、帝喾、尧、舜为五帝。以其经书地位之尊，以后史籍皆承用此说。于是这一“三皇五帝”说被奉为古代的信史。

《通鉴外纪》及《路史发挥》引梁武帝萧衍画像碑述，以黄帝、少昊、颛顼、喾、尧为五帝，似是最晚一说。但梁武只有《通史》六百余卷，据陈立《白虎通疏证》，以为画像碑述可能是《武梁祠堂画像碑述》之讹，则此说仍出自汉人。

至于神话中的天神，《山海经》中皆称帝，其后亦有“五帝”之称，如《楚辞·惜诵》有“令五帝”句，与“指苍天”、“戒六神”并举，是皆指神。又《晏子春秋》有“楚巫请致五帝以明君德”句，显然皆指天帝。故《史记·封禅书》载汉高祖刘邦说：“吾闻天有五帝”。即述战国末流行之说。同时有五色帝之说，奏设祭祀白、青、黄、赤四上帝祠，汉高增祀黑帝之祠。至《春秋纬·文耀钩》，五色帝始有名字：“苍帝曰灵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黄帝曰含枢纽，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纪。”郑玄注《礼记·大传》“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句，即引此诸名为“太微五帝”，谓“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把地上五帝说成是天上五帝所感生，提出了“感生帝”之妄说，王肃已斥其谬。

大抵“三皇说”所指诸人，是中国祖先处于史前各个不同文化阶段的象征。有巢、燧人、庖牺(伏羲)分别代表蒙昧时期的低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神农代表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女娲则是更早的创世纪式的神人，在神话中又和伏羲结合创造人类。“五帝说”所指诸人，主要是父系家长制的部落联盟盛期及其解体时实行军事民主制时期的一些部落酋长或军事首长人

物。

参考书目

顾颉刚、杨向奎：《三皇考》，《古史辨》第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第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刘起鈞：《我国古史传说时期综考》，《文史》第28、29辑，北京，中华书局。

(刘起鈞)

三苗

传说时期南方氏族部落集团。又称“三毛”、“有苗”、“苗民”。分布在“江、淮、荆州”“左洞庭、右彭蠡”之地，略当今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一带。学者多认为与今苗瑶民族有远源关系。《山海经》说：“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汉魏学者多言三苗是以蚩尤为君的九黎部落后裔，则三苗可溯源到黄帝时的蚩尤。今世苗族传说中还可找到关于驩头、蚩尤的史影。文献载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应是有八十一个氏族。他们以金作兵，勇敢善战，威震天下，曾与炎帝、黄帝两部落集团进行战争，被黄帝杀于涿鹿（今河北涿鹿东南）。三苗北向发展虽然受阻。但在尧、舜、禹时期仍为华夏集团劲敌。尧曾与三苗战于丹水一带，并将其部分人放逐于三危，舜也曾对三苗进行分化迁徙，并终因南征三苗，死于苍梧，连尸骨也未运还。因而禹不能不再次征伐三苗，乘天灾人祸同时降临三苗之机，大败苗师，三苗从此衰微。在历次战争中，不少苗民沦为奴隶，“子孙为隶，不夷于民”，被强制劳役。这些苗民的后裔，也是形成汉族的先民之一。《六韬》说：“尧伐有苗于丹水之浦”，《吕氏春秋·召类》则说为“尧战丹水以服南蛮”。可见三苗又被称为南蛮，夏商以后便统一用“蛮”进行记述，而不再见“三苗”的记载了。也有学者认为古书中的三苗本在北方，与后世的南蛮无关。

参考书目

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务印书馆，上海，1933。

侯哲安：《三苗考》，《贵州民族研究》1979年第1期。

(蒙默)

三民主义

孙中山所倡导的民主革命纲领。由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构成，简称“三民主义”。三民主义的发展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旧三民主义和新三民主义。它是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遗产。

旧三民主义反映了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社会基本矛盾，概括了客观历史进程提出的三大斗争任务。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孙中山在檀香山建立兴中会。这个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最早的组织的人入会誓词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建立合众政府”。誓词同《兴中会章程》中救亡图存、振兴中华的内容，成为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的简要表述。兴中会的纲领中第一次划时代地提出了民主共和国的要求。次年孙中山在广州起义流产而逃亡国外期间，认真研读了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实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始知徒致国家富强、民权发达如欧洲列强者，犹未能登斯民于极乐之乡也。是以欧洲志士，犹有社会革命之运动也。余欲为一劳永逸之计，乃采取民生主义，以与民族、民权问题同时解决，此三民主义之主张所由完成也”。通过后来的革命实践，三民主义得到丰富和发展。在同盟会的政纲中，三民主义被完整地表述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四句话。

民族主义是孙中山首先揭橥的战斗旗帜。它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既有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又有以满族贵族为首的清朝统治集团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清朝统治集团正日益勾结起来。

民族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反满”。“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始终是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在清末的战斗口号。这不仅由于清王朝是一个由满族贵族“宰制于上”的封建专制政权，还因为它已经成为“洋人的朝廷”。“反满”口号所以具有广泛的动员意义，原因就在于此。避免中国被瓜分、共管的厄运，争取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是民族主义的另一主要内容。在《民报》发刊词中，孙中山把“外邦逼之”和“异种残之”并列为民族主义“殆不可须臾缓”的基本原因。“非革命无以救垂亡”，而革命必须“先倒满洲政府”，民族主义的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意义蕴涵于此。

民权主义是三民主义的核心。它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又一个主要矛盾，即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民权主义的基本内容是：揭露和批判封建专制主义，指出封建的社会政治制度剥夺了人权，因而，决非“平等的国民所堪受”；必须经由“国民革命”的途径推翻封建帝制，代之以“民主立宪”的共和制度，结束“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的严重状态。与这种“国体”的“变革”相适应，关于政体的擘划也构成民权主义的重要内容。

民生主义是孙中山的“社会革命”纲领，它希望解决的课题是中国的近代化，即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使中国由贫弱至富强；同时还包含着关怀劳动

人民生活福利的内容，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溃瘍的批判和由此产生的“对社会主义的同情”。孙中山把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归结为土地与资本两大问题。“平均地权”——“土地国有”是孙中山的土地方案。主要内容为“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归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孙中山认为这一方案的实施可以防止垄断，也能使“公家愈富”，从而促进“社会发达”。在有关资本的课题上，孙中山确认“实业主义为中国所必须”。他认为中国的近代化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实业计划》一书就是发展社会经济的宏伟蓝图。他把发展社会经济的途径归结为“节制资本”和发展“国家社会主义”，即将“不能委诸个人及有独占性质”的“大实业”（如铁路、电气和水利等）“皆归国有”，因为这既可“防资本家垄断之流弊”，又得以“合全国之智力”。民生主义实质上是最大限度发展资本主义的方案，虽然它涂上了主观社会主义的色彩。

三民主义存在着历史的局限，主要表现为缺乏明确的、彻底的反帝反封建内容。但是，它批判地承袭了农民战争和维新运动的积极内容，从西方借取了民主主义思想素材，成为中国近代社会中具有比较完全意义的民主革命纲领。三民主义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表达了人民群众争取独立、民主和富强的愿望，标志着旧民主主义革命在更完整意义上的开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产生过重大的积极作用。

当中国革命历程进入新民主主义阶段时，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在民族主义中突出了反帝的课题：“民族解放之斗争，对于多数之民众，其目标皆不外反帝国主义而已”；民权主义中进一步揭露了封建军阀、官僚的暴戾恣肆，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制度作了某些批判，称道了“比较代议政体改良得多”的苏维埃国家“人民独裁政体”，重申了“主权在民”的原则；民生主义则强调了“耕者有其田”的观点，阐发了“使私有资本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的思想。新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的发展，反映了新的历史特点，表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在新的革命阶段的进步性，并成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思想基础。

(张磊)

三民主义青年团

系国民党控制下的青年组织，简称“三青团”。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动下，各地爱国青年广泛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建立起许多团体。蒋介石为把全国的青年组织“统一”控制在自己手中，“使人人信仰三民主义”，并且给已经衰老腐败的国民党增添“复兴力量”，1938年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设立三青团。蒋介石派遣“复兴社”和“CC系”的骨干分子在武汉等地组建三青团，大量吸收公职人员、军警特务、政工人员入团，并且将“复兴社”完全并入三青团充作骨干力量。同年7月9日，三青团在武昌正式成立。蒋介石自任团长。由陈诚、陈立夫、康泽等三十一人组成中央干事会，陈诚、张治中先后任书记长。

三青团的性质和作用，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成立之初，正值抗日战争激烈进行之际，抗日救亡运动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许多知识青年在抗日爱国的激情鼓舞下，参加了三青团。三青团为笼络青年，在抗日救国的名义下，开展了一些活动，如在各地建立青年馆、招待所，安置流亡青年和学生；举办夏令营、运动会和文娱康乐活动；建立战地服务队、宣传队慰问前方将士、伤病员和军人家属，开设青年服务社，举办一些生活福利事业等，通过多种活动控制青年运动。在抗日战争转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逐渐奉行限共、防共、反共的政策，三青团的许多组织在特务分子控制下，成了国民党反共的工具。他们着力扩大组织，在学校、机关、团体，到处出现了“集体入团”、“举手入团”等拉伕现象。在国民党的严密控制下，三青团向青年灌输封建思想和反共思想，

宣扬“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和对蒋介石的愚忠，进行“精神训练”、“生活训练”等。有些地方的三青团，被复兴社分子操纵，堕落成了特务组织，与军统、中统沆瀣一气，设立青年劳动营，关押、迫害爱国进步青年。三青团内有些人曾要求改组政府、澄清吏治，但受到蒋介石的压制。1947年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暨中央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实行“党团合并统一”，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严如平)

三民主义问题论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为捍卫孙中山三民主义的革命精神，反驳形形色色的反马克思主义论调，与以叶青(任卓宣)为主将的蒋介石御用文人所进行的论战。

抗日战争爆发后，叶青秉承蒋介石意旨，和任一黎、张涤非、吴曼君、张绚中等人发起三民主义研究及三民主义文化运动。从 1938 年起先后编写和出版了《怎样研究三民主义》、《三民主义之完美》、《三民主义与社会主义》、《三民主义底社会基础》、《民主主义真解》、《中国政治问题》等数十种关于三民主义的著作，他们肆意歪曲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篡改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内容；否定以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为基础的新三民主义；宣扬“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认为中国有三民主义和实行三民主义的国民党就够了，用不着另组共产党搞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人王稼祥、张闻天、艾思奇、吴黎平等自 1939 年起，纷纷著文揭露、批判叶青等人的“三民主义”。毛泽东也于 1940 年 1 月发表《新民主主义论》，从政治上和理论上对其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在他们的论著中郑重宣布：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信徒，但也承认三民主义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纲领。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在民族问题、民主政治、革命阶段的划分、宇宙观等方面既相同又不同。三民主义不能“包容”共产主义，共产主义不应“收起”。三民主义有真假之分，真三民主义是革命的民主主义，假三民主义是独裁主义，区分标准就看其是否坚持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从而揭露了叶青等人的“三民主义”是假三民主义。中国共产党在这次论战中划清了真假三民主义的界 877 线，阐明了孙中山三民主义的革命精神，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并澄清了革命队伍中一些人的糊涂观念，在政治上维护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了团结抗战的总方针。

(曾业英)

三娘子

(1550~1612) 明代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之妾。又称钟金哈屯、也儿克兔哈屯(哈屯，蒙语为夫人之意)，本为俺答汗外孙女，先已许嫁鄂尔多斯，后为俺答占为己有。她以聪颖英俊，擅长骑射，长于蒙古文字而深得俺答宠爱，诸事多取其裁夺。明隆庆二年(1568)偕同俺答汗出征瓦剌。四年(1570)，因俺答之孙把汉那吉降明而开始明蒙和谈，三娘子力主与明朝贡市，发展通商贸易。次年封贡事成，她又辅佐俺答主持贡市，密切与明边臣的联系，积极维护和执行封贡协议，发展了蒙古地区与中原的经济贸易往来。六年，与俺答汗赴青海谒见达赖三世，使喇嘛教格鲁派(黄教)传入蒙古族地区。俺答于万历九年(1581)卒后，她执掌权柄，率子上书明廷表示继续忠顺，并与属下立誓，执行俺答时期与明朝的封贡之议。十一年，从明朝之劝，依当时蒙古族的习俗再醮第二代顺义王辛爱，嗣封为忠顺夫人，保持了蒙古内部的安定及同明朝的平安互市关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十三年(1585)辛爱死，续嫁第三代顺义王扯力克，令行塞外，为各部所推重。十七年扯力克入青海，与火落赤等部扰掠洮河地区，明蒙关系恶化。后由于她从中斡旋，一度中止的贡市得以恢复。四十年卒。她在明与蒙、藏友好关系中作出了特殊贡献，长期受到蒙汉人民的尊敬和纪念。

(薄音湖)

三省六部

隋唐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三省指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六部指尚书省下属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每部各辖四司，共为二十四司。

三省六部是自西汉以后长期发展形成的制度。其中尚书省形成于东汉(时称尚书台)；中书省和门下省形成于三国时，目的在于分割和限制尚书省的权力。在发展过程中，组织形式和权力各有演变，至隋，才整齐划一为三省六部，主要掌管中央政令和政策的制定、审核与贯彻执行。

隋唐中书省的长官为中书令(隋称内史令)，副长官为中书侍郎(隋称内史侍郎)，主要职官有中书舍人。中书省主要负责秉承皇帝旨意起草诏敕，起草之责主要由中书舍人负担。门下省的长官为侍中(隋称纳言)，副长官为黄门侍郎(后改称门下侍郎)，主要职官有给事中。门下省主要负责纠核朝臣奏章，复审中书诏敕，如认为不当，可以封还和加以驳正，称“封驳”。驳正之权主要由给事中掌握。中书、门下二省都设在宫内，所以又有谏诤之责，设左右谏议大夫、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分属二省(左属门下、右属中书)，以匡王皇帝的过失。尚书省设在宫外，长官为尚书令，实际不任命，由副长官左、右仆射代行职权。仆射之下有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员外郎，负责都省职事，总领六部。各部长官称尚书，副为侍郎；各司之长为郎中，副为员外郎，分别负责贯彻各种政令。他们对中央担任具体事务的九寺三监(或五监，见卿监)及地方上的府、州、县官有领导、监督之权。“中书取旨，门下封驳，尚书奉而行之”，是三省分工原则，从而彼此制约，以掌管国家大政。

这个原则并没有始终贯彻。唐初以三省长官为当然宰相，合议军国大事于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高宗死后，移至中书省，玄宗时改名中书门下)；但又择他官参加议政，号为参知机务、参议得失等，也是宰相。此时，决定政事之权已不全由三省长官，其后又有以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名的他官参政。唐中叶以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才是真正的宰相。三省长官却先后被排斥出宰相行列，成为荣誉职，决定政策之权则被剥夺。玄宗以后，中书舍人起草诏敕之权又为翰林学士所分割；尚书省各部司的职权，在安史之乱后也大部分为各种使职所瓜分。故唐中叶后，三省六部制名存实亡。

(陈仲安)

宋承唐制，设门下、中书、尚书三省、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但北宋前期除刑部尚保留审覆天下大辟案的职权外，三省六部的主要职权都已转移至其他机构，其长官也都只作为寄禄官衔，另派升朝官分别主判，以处理残留细务，三省六部制仍是名存实亡。元丰改制，以三省取代中书门下为最高行政机构，与枢密院对掌文武大权。除正、副宰相外，门下、中书省分设左、右谏议大夫，左、右司谏，左、右正言掌原谏院所领谏诤弹劾职务，

起居郎、起居舍人掌原起居院所领修起居注职务，又分设门下后省、中书后省，为门下省及中书省下属机构，分别以给事中及中书舍人主管，以给事中掌原封驳司的封驳职务，并以封还词头的方式行使封驳权。尚书省下领六部，由各部尚书、侍郎主管，以原审官东、西院，流内铨，三班院所领职务归吏部，以原三司与司农寺所领主要财政职务归户部，以原太常礼院所掌礼仪职务复归礼部，以原审刑院纠察在京刑狱司覆刑狱及三司有关审核会计帐册等职务并归刑部，以原三司有关修造、坑冶等职务归工部，某些次要军务归兵部，并废除枢密院之外的旧有机构，恢复六部下属二十四司。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反变法派执政，改为三省共同议事，奏请取旨，分省治事行下，实际上使三省合一，后习惯上常统称三省。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又实行三省合一，二十四司也时或省并，如建炎三年以礼部兼主客，祠部兼膳部，兵部兼职方，驾部兼库部，比部兼司门，工部兼虞部，屯田兼水部等，还省并若干寺监入六部。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又进一步省并六部下属诸司，如以司封兼司勋，礼部兼祠部，兵部兼驾部，都官兼比部，工部兼屯田等。

辽代南面官系统中，设三省六部(其中“中书省”初名“政事省”)，设官同于宋制。金、元、明只设一省六部，一省，金为尚书省；元、明为中书省。明洪武十三年(1380)罢中书省，分中书省之权归于六部。自此，六部取代了三省六部之制。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俞宗宪)

三司使

北宋前期最高财政长官。后唐长兴元年(930)，始设三司(盐铁、户部、度支)使，总管国家财政。宋初沿旧制，三司总理财政，成为仅次于中书、枢密院的重要机构，号称“计省”，三司的长官三司使被称为“计相”，地位略低于参知政事。

太平兴国八年(983)，废三司使，分为盐铁、户部、度支三个机构，各置使分领。淳化四年(993)五月，又合并为三司，设三司使一员。不久，全国分为十道，分属左、右计，东京为左计，西京为右计，设左、右计使各一员分管，不久又设总计使判左、右计事。次年底，罢十道和左、右计，又分为盐铁、户部、度支三部，各置使分领。咸平六年(1003)再度合并为三司，设三司使一员总领财政，下设盐铁、户部、度支三个副使分管三部，其下先后设有兵、胄、商税等二十多个案，分理事务。王安石变法时，三司的部分职务归属其他机构，如胄案归军器监，修造案归将作监等。元丰改制废三司，职事大多归尚书省的户部和工部，三司使改任户部尚书，受宰相领导。

参考书目

葛绍欧：《北宋之三司使》，台湾《食货》复刊第8卷第3、4期。

(陈振)

三饷

明末加派的辽饷、剿饷和练饷三项赋税的合称。辽饷亦称新饷，始征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主要用于辽东的军事需要。到四十八年止，全国除贵州等少数地区外，平均每亩土地加征银九厘，计五百二十万零六十二两。天启时，并征及榷关、行盐及其他杂项银两。崇祯四年(1631)，又把田课由九厘提高到一分二厘，派银六百六十七万余两，除兵荒蠲免，实征银五百二十二万余两，另加关税、盐课及杂项，共征银七百四十万八千二百九十八两。

剿饷为镇压农民起义的费用，总数两百八十万两，主要也征自田土。原议只征一年，实际上从崇祯十年起，直到十三年才被迫停止。练饷是崇祯十二年根据杨嗣昌的提议征派的，名义是训练“边兵”，加强九边各镇防御力量，实际是为了对付农民起义。此饷共征银七百三十余万两，其中田赋每亩加一分，约占总数一半以上。

三饷的加派反映了明末统治的腐败，使已经激化的社会矛盾更趋尖锐，并成为明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清朝统治者入关后，为笼络人心，曾下诏蠲免三饷，但没有认真实行，特别是辽饷中的九厘银，不久即被编入《赋役全书》，成为田赋的正式份额，终清一代，再未蠲除。

(郭松义)

三姓

清代前期东北地区重镇之一。故址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地当牡丹江与松花江合流处。濒松花江南岸，东临倭肯河，城三面江流环绕，为水陆交通要地。辽为五国城部之越里吉部地，金属胡里改路(今依兰)，元于此地设胡里改万户府、斡朵怜万户府(今依兰附近)。明于此地置和屯卫。建州女真曾居此地。清初称此地为和屯噶珊(汉语称古城屯)，后因克宜克勒、努雅勒、祜什哈哩三姓赫哲居此，改称依兰哈喇。满语依兰为三，哈喇为姓，故称三姓。后舒穆鲁氏赫哲人又迁来此地。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于四姓赫哲中挑放披甲两百名，编为四旗，自吉林乌喇拉(今吉林省吉林市)拣派协领一员统辖。次年筑城驻守，为清代前期东北地区一重镇。雍正五年(1727)置副都统。光绪三十三年(1907)，建行省，改将军为总督。三姓亦裁副都统，改设依兰府，隶属东北路兵备道。1913年，改依兰县。今为黑龙江省依兰县治所在地。

(孟宪章)

三宣六慰

明代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的三个宣抚使司和六个宣慰使司的总称。三宣指南甸宣抚司、干崖宣抚司、陇川宣抚司。六慰指车里军民宣慰使司、缅甸军民宣慰使司、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孟养军民宣慰使司、老挝军民宣慰使司。其中，孟养宣慰使司、木邦宣慰使司部分在今缅甸境内，八百大甸宣慰使司在今泰国境内，车里宣慰使司的部分、老挝宣慰使司的全部在今老挝境内，余均在中国云南境内。明代宣慰使司设宣慰一人，从三品；周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从四品；佥事一人，正五品。宣抚司设宣抚使一人，从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佥事一人，正六品。宣慰使、宣抚使管辖司内军民之政，原属吏部。后明朝政府因宣抚司、宣慰使司都领有土兵，于洪武末年改由兵部管辖，但实际上没有全部贯彻。宣抚使、宣慰使定期朝贡，按年交纳定额赋税，称为差发，战时听供朝廷征调。明代统治者设置宣慰使司、宣抚司等土司制度，以土司治土军民，是借助传统统治权力来达到控制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目的。

(万明)

三衙

宋代管辖禁兵和厢兵的中央机构。即殿前都指挥使司(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侍卫步军司)，总称三衙。五代后梁开始设置侍卫亲军，作为皇帝亲兵的一支，后晋时遂成皇帝亲兵的总称。后周时另设殿前司，扩充其军力，形成与侍卫亲军司对峙的“两司”。北宋初期，又将侍卫亲军司分成马军司和步军司，形成三衙，各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和都虞侯，共计九员，作为三衙统兵官。三衙管辖全国的禁军，侍卫马、步军司还在名义上管辖各 879 地的厢军。宋朝一般用文臣主持的枢密院与三衙互相牵制，实行以文制武，而三衙又各统一部分兵力，以便互相制约，其目的是为提高和巩固皇权，防止武夫兵变。南宋初，虽恢复三衙，但已无权管辖全国军队，三衙的军队仅为驻守“行在”临安(今浙江杭州)的三支大军。宋孝宗赵昚时，侍卫马军司的队伍移驻建康府(今江苏南京)。

(王曾瑜)

三有事

指先秦司徒、司马、司空三种官职。这类官名在甲骨文卜辞或商代铭刻中均不见，似为周人特有。据《诗·大雅·緜》记载，周人在岐山初创基业时即已有司空、司徒之类的官职。《尚书》的《牧誓》、《梓材》等篇，都提到司徒、司马、司空。“三事”则出现于《立政》，在《诗·小雅·十月之交》中作“三有事”。据《毛传》解释，三有事即三有司，三有司指三卿。三有司在铜器铭文中颇为常见。西周铜器铭文中司徒多作司土，司空皆作司工。

司徒之职掌是管理徒众和土地，司马主管军事，司空主水土。因“吏”与“事”古相通，三事在有的古书中也作“三吏”，加《逸周书·大匡》有“三吏大夫”，《左传》记周定王派“三吏”去优礼晋使。三事是周王室中的三个主要官职，总管内服(即王畿，四方诸侯称外服)庶政。此外，当时在军中或贵族家中都没有司徒等三官，铜器铭文中常可见到此类例证。

春秋时，侯国的官制中仍有司徒等三官，但不复见“三事”之名，当和官制变化有关，即朝中重臣已不止这三种。另外，司徒等官在各国的地位也不一样。鲁国的执政三卿中，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其他各国很少与此相似。宋国有时以大司马为六卿之首，有时以司城(即司空，避武公讳改)为执政。与宋为邻的曹国也有司城听政之例。晋国因僖侯名司徒，故无司徒之官。楚国的官制与中原诸国尤为相异，以令尹、司马为执政。春秋时司徒等官名之前也有加一大字者，如宋、楚有大司马，宋、鲁有大司徒，晋、郑有大司空。宋的司马与大司马并列于六卿，可知两官虽有差异，但俱属显职。楚、曾两国在司马或大司马以外，又有左司马、右司马，两者当为司马之属官。在军队中也设有这一类的官，如晋军中有司马、司空，是较军尉为低的官职。齐有锐司徒、辟司徒，是专管锐利兵器和堡垒的官吏。贵族家中之家臣也有司马之名，如鲁国叔孙氏有司马懿戾。

战国时司徒等官仍为诸国朝中重臣。《周礼》的六官，即包括三官在内。《礼记·曲礼》所说的五官，则于三官之外再加上司土、司寇。在《荀子·王制》所列朝中诸要职中，有司徒等三官。战国之制，设相以总揽朝中百事，而司徒、司马居其下，已不能专摄国政。《商君书·境内》有国司空，而秦律中有邦司空。则国司空本作邦司空，当是丞相之下主管一国水土等事务之高官。战国时常称军将或军师为司马，如《战国策》言齐田单“禽燕之司马而收千里之齐”，燕司马指燕将骑劫。《管子》说大司马为三军之帅。在军队的将帅之下还设有担负不同任务的司马之官，如《墨子·号令》中有役司马，银雀山本《孙子兵法》的《见吴王》曾云军中有司马、司空、舆司空。

地方的县、都也设有司马、司空等官，如秦律中县有县司马，《墨子·杂守》有都司空、次司空。春秋战国的铜官玺中也有不少县、都的司徒、司马、司空之玺。

汉代中央职官曾一度取消司徒、司马、司空三官。汉武帝时，改太尉为

大司马。汉成帝时，曾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旋复旧名。哀帝时，又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并称三公。东汉时，大司空、大司徒去“大”字，改大司马为太尉，为三公。魏晋以后，司徒、司空、司马历代或并置，或单设，或皆废，但即使设置，一般皆为荣衔，无实际职务。

(吴荣曾)

三元里抗英斗争

鸦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自发的武装抗英斗争。1841年5月25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五),英军攻陷广州城北诸炮台,设司令部于地势最高的永康台。永康台土名四方台,距城仅一里,大炮可直轰城内。清军统帅奕山等畏惧求和,5月27日与英订立《广州和约》,以支付英军赎城费、外省军队撤离广州等条件,换取英军交还炮台、退出虎门。

但和约墨迹未干,英军就不断窜扰西北郊三元里及泥城、西村、萧冈等村庄,抢掠烧杀,奸淫妇女。广大民众义愤填膺,各地团练共图抵抗。29日,三元里村民击退来犯小股英军。次日,南海、番禺百余村团练手持戈矛犁锄,群起围困永康台。相持近半日,英军司令卧乌古(郭富)亲自带兵出击。团练且战且退,诱敌至牛栏冈丘陵地带。时大雨骤至,英军火枪受潮不能发射,团练民众冒雨反击,将英军分割包围,肉搏鏖战。英军一个连队几遭全歼,其余逃回炮台。31日清晨,广州手工业工人以及附近州县如花县、增城,从化等地团练也陆续赶来,围台民众增至数万,相约饿死英军。卧乌古不敢再战,转而威胁官府,扬言毁约攻城。奕山等闻讯恐慌,急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出城,先安抚英军,复率番禺、南海两县令向团练中士绅施加压力。士绅潜避,团练逐渐散去,台围遂解。

(刘德麟)

三长制

北魏后期的基层政权组织。魏道武帝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权时，各地宗族坞堡林立。北魏政府利用各地“宗主”“督护”地方，实行宗主督护之制。魏孝文帝元宏改革时，为加强中央政府对人民的实际控制，采纳给事中李冲建议，于太和十年(486)建立三长制，以取代宗主督护制。三长制规定：五家为邻，设一邻长；五邻为里，设一里长；五里为党，设一党长。三长制与均田制相辅而行，三长的职责是检查户口，征收租调，征发兵役与徭役。

实行三长制，三长直属州郡，原荫附于豪强的荫户也将成为国家的编户，因而必将与豪强地主争夺户口和劳动力。李冲提出实行三长制的建议后，在朝廷中引起激烈争论。坚持宗主利益的中书令郑羲和秘书令高祐是反对派代表。他们对主持辩论的冯太后说，三长制看来很好，实际行不通。朝臣中支持郑羲、高祐意见的大有人在。李冲和太尉元丕据理力争，指出实行此制对公私都有利。最后，冯太后从加强中央集权出发，认为实行三长制既可使征收租调有根据和准则。又可清查大量的隐匿户口，三长制终于在冯太后的支持下实施。

三长制的建立，打破了豪强荫庇户口的合法性。在实行的过程中，三长还是从大族豪强中产生，他们不仅本人可以享受免于征戍的特权，而且亲属中也有一至三人可以得到同样待遇。但较之宗主督护制，它毕竟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实行后，国家直接控制的自耕农民大量增加，国家赋税收入相应增加，农民赋税负担也有所减轻。北魏后期社会经济明显的恢复和发展，当与此有密切关系。北魏的三长制后来成为北齐、隋、唐时期乡里组织的基础。

(卢开万)

丧服

中国古代，一个人的死亡在周围不同关系的人们中引起的程度不同的哀痛和系念，常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居处、衣服、饮食、言语、声容动作的变异上表现出来，而表现在衣服上最为显明，故总称为“丧服”。

丧中对死者的处理分为用殓和葬来藏其形魄(尸体)及用奠和祭来安其魂气。两者交叉进行，构成包涵一系列仪注节目的丧礼过程或无一定规程的民间丧葬风俗，从而使人们的哀痛和系念随之减退，以至复于故常。哀礼进行的全过程为丧期，上古似无期限。相传商和西周实行过三年之丧，但缺乏实证。春秋时期周与列国实施的三年之丧则确凿有据，有些国君坚持短丧也是事实，当时一些知礼者把丧期缩短到二十五月。孔门后学根据孔子整理的丧礼撰作《士丧礼》上下篇、《士虞礼》和《丧服》经传，完成了二十五月丧礼制度的书本记录。以后，短丧的要求不断出现。汉文帝曾遗令葬后三十六日除服，成为皇帝、诸侯王、列侯、公卿间的定制，却未能改变民间丧期三年的风俗。汉魏以后，虽不断有所修订，三年之丧仍未废除。甚至一直延续到近代。

丧服是丧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斩衰、齐衰、大功衰、小功衰、缙麻衰五等，谓之五服。丧服与常服一样，有冠、衣、裳、带、屨；不同于常服者有三：用粗疏的麻布。常服用十五升布。升者，指麻布的经线之数，一升八十缕。丧服最重的斩衰三升，最轻的缙麻衰七升半。衰即是衣。在衣的胸前加一块长方形的麻布，其名曰衰。故五服皆称衣为衰。劈大麻皮相绞成经，用经二条。盘缠冠上称首经，束于腰间称腰经，用来表示哀痛。

五服的丧服时间有长有短。开始名成服，终了名除服，大功以上中间还有变服，亦称受服，都是根据丧礼进行程序的。丧礼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始死到葬后祔祭。其历时因死者爵位不同而异。丧服从属于丧礼。从大殓设奠之次日即丧之第四日至祔祭(大夫士三月、诸侯五月、天子七月)，所有服丧的人一律成服。

服丧的人分宗族、臣属、外亲三类。宗族关系在宗法制度的基础上确定亲疏不同之服；臣属无族、亲关系，纯系臣为主服；外亲关系或称从服，或称名服，均从于宗族而服。五服的同等服中还有正、降、义之分。降服对正服而言，或因尊者而降，或因压于尊者而降，或因出(男子出嗣大宗或女子出嫁外姓)而降。义服指臣为其主之服，亦指妻为夫之宗族之服等。

五服分十一章。斩衰三年一章。名之为斩，因衰、裳均反缝，不缉边，断处外露，以示心如刀砍。斩衰章正服如子、女为父，妻、妾为夫。义服如诸侯为天子，天子、诸侯、卿大夫之臣和士之私臣为君。

齐衰有三年、杖期(一年)、不杖期、无受四章。齐或作资，是之假借。

训缉，衰、裳正缝缉边，表示轻于斩衰。齐衰的三年章和杖期章都是子女为母之服。父母不得并尊，故父斩而母齐。父尊压母，故父在为母服期，父死得伸三年。为继母与慈母(父有二妾，一妾生子而死，父命抚育于无子之

妾，谓之慈母)同。三年章都是正服，杖期章父在为母是降服。杖期章还有正服，如夫为妻；有义服，如子为被出之母或再嫁之继母(曾从往受抚育者)。不杖期章因服此服者无主丧者而得名，微轻于杖期，此章亦三服齐备，正服如父为众子，祖为嫡孙，孙、孙女为祖父母，弟为兄，侄为伯叔父母，伯叔父母为侄，大夫之嫡子为妻，大夫之庶子为嫡兄弟；降服如已嫁之女为父母；义服如为夫之君，媳为舅姑(公婆)，为继父曾同居者。三服升数与杖期同。长幼辈之间互服同等之服，如此章侄与伯叔父母，缙衰章甥与舅、婿与岳父母，对长辈来说称为报服。无受章亦名三月章，既葬除服，三月据大夫士而言；诸侯以上葬月不同，故合称无受。此章有正有义。正服如曾孙、曾孙女为曾祖父母；义服如庶人为国君，臣为旧君，寄公(失国之君)为所寓国之君，为继父未尝同居者。

大功衰、小功衰各分殇与成人两章。功是对丧服用布略加人工的意思。功布如常服用布，亦经两次椎洗，但加工粗略，大功则更粗。大、小功章均三服齐备。大功正服如为堂兄弟，祖父母为庶孙，舅姑为长媳；降服如大夫为伯叔父母、庶子、兄弟、侄之为士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兄弟为女及姑姊妹之嫁于大夫者，君为女及姑姊妹之嫁于国君者，为已嫁之女及姑姊妹；义服如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小功正服如为伯叔祖父母，为堂伯叔父母，为从堂兄弟，外孙为外祖父母，舅姑为庶媳；降服如为已嫁堂姊妹，祖父母为已嫁孙女，大夫、大夫之子、公之兄弟为堂兄弟、庶孙、女及姑姊妹嫁于士者，义服如为夫之姑姊妹、娣姒妇。

缙衰三月一章。缙衰章亦三服齐备。正服如为高祖父母，为族曾祖父母，为族祖父母，为族父母，为族兄弟，祖父母为庶孙媳，外祖父母为外孙，士为庶母，为表兄弟，婿为岳父母，岳父母为婿、甥为舅，舅为甥；降服如为已嫁从堂姊妹；义服如君为贵臣贵妾，为夫之堂兄弟之妻，为乳母。

附于五服尚有缙衰七月一章。缙衰特为诸侯之大夫为天子而制。本无臣属关系，与庶人为国君同服，因从君朝会而被天子接见，曾受恩宠，故制此七月之服，即葬而除。

葬后哀痛稍减，服应随之而轻，谓之变。去重服而易轻服，谓之受。斩衰受服为齐衰之服。齐衰受服为大功之服。齐衰三月者在此时除服。大功受服为小功之服。小功无受，仍服故衰。缙衰三月者在此时除服。

第二阶段 从祔祭后到丧二十三月小祥祭。其间在丧之六月，小功五月者以故衰除服；在丧之十月，大功九月者以所受小功衰除服。小祥祭后，斩衰三年者以初受齐衰，齐衰三年者以初受功衰，同再受功衰、裳，练冠，葛经、带、绳屨。齐衰期者在此时以所受功衰除服。

第三阶段 从小祥祭后到丧之二十五日大祥祭。斩衰、齐衰三年者俱以再受功衰除服，改服缙冠(生帛为缙)麻衣。凡有杖者均服除去杖。

第四阶段 从大祥祭后到丧之二十七日禫祭。前已除服者又各以除前之服参与祭礼。禫之义为淡，哀思已淡，可以作乐。祭后始服玄冠朝服。

成人丧礼二十五月，殇之丧礼则或九月，或七月。殇分三等，十六至十九岁为长殇，十二至十五岁为中殇，八至十一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为无服之殇，不成礼，哭奠而已。殇服是成人服的降服，分两等，长殇降一等，下殇降二等，中殇或从上或从下。如侄为伯叔父母正服不杖期，侄不可能遇到伯父之殇，伯叔母成人来嫁，不会有殇，故为叔父之长殇中殇降一等服大功，叔父之下殇降二等服小功。又如为堂兄弟正服大功，长殇降一等服小功，中殇下殇降二等服缌衰。又如为堂侄正服小功，长殇降一等服缌衰，中殇下殇无服。余类推。

与丧服之变受相配合，居处、饮食、言语、声容动作各方面亦随之变异。以斩衰为例，未葬居倚庐(即谅闇，在寝门外以一木倚于东壁，覆茅为偏庐)、寝草枕土块；歠粥；唯而不对(答宾客之问，只说然与否，不详述其事)；哭踊不绝声。既葬受齐衰，偏庐加楣柱，略具屋形，寝用席；疏食(粗粝作饭)、水饮；对而不言(就事答问，不谈他事)；朝夕一哭踊。既练受功衰，居垩室(叠砖为屋，不用泥涂)；食菜果，言而不议(可谈及他事)；哀至则哭踊。

丧服的宗族部分是按照宗法制度安排的。大宗既统摄四小宗，又及于全族。齐衰三月章“丈夫、妇人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为宗子”，凡受氏始祖之后的全族范围，不论大夫士庶，其男子、妇人(除去已嫁之女和娶自外姓之媳妇)都为大宗子及其母或妻服丧三月(如在五服之内，先服宗服，后受本服)。以见其为全族之至尊。四小宗包括在五服之内，其与大宗的关系，斩衰章“为人后者”，即大宗无后，小宗以支子入嗣，为所后者的各等族、亲服“若子”之服；而为本族之服则相应地依次递降，如为父母降为不杖期，为兄弟姊妹降为大功等等，体现了大宗不绝之义。至于斩衰章“父为长子”，齐衰三年章“母为长子”，无论大宗、小宗，为嫡长子负宗祧之重，故父母亦为之服同等之服。

五服之外，师长朋友之间，当群居之时，同服十四升布的吊服加澡麻经、带，有事出门则除去；对本师更要“心丧三年”。“里有殡，不巷歌”，闾里间人走在路上不应高声歌唱。“邻有丧，舂不相”，左邻右舍连舂米也停止了吆喝。

古代礼制大部分久已亡佚。秦汉改制，流传于后代的婚丧祭祀已非旧物，唯独丧服制度几乎原封不动地保留到后代。

(沈文倬)

桑弘羊

汉武帝时大臣。生年有二说，一说生于景帝五年(前 152)，一说生于景帝后三年(前 141)，前说似较近史实。卒于元凤元年(前 80)。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人。出身商人家庭，自幼有心算才能，以此十三岁入侍宫中。

汉武帝刘彻即位后，在改革政治制度，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同时，接连发动了对匈奴、越、西南夷等边境少数民族的战争，消耗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加上汉政府安置流民的巨额费用和武帝个人的挥霍，使西汉初年积累的财富趋于枯竭，财政发生危机，而大工商则乘国家之危，牟取暴利。武帝为了摆脱财政方面的困境，巩固中央集权，除卖武功爵和募民入粟、入奴婢拜官以增加收入之外，还加强了封建国家对重要经济部门的干涉和控制。桑弘羊是制订和推行这一经济政策的主要人物。他自元狩三年(前 120)起，终武帝之世，历任大司农中丞、大司农、搜粟都尉、御史大夫等重要职务，与担任大农丞的大盐铁商东郭咸阳、孔仅二人并称“言利事析秋毫”，深得武帝宠信。元狩年间以后，在桑弘羊的参与和主持下，先后实行了盐、铁、酒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统一铸币等经济政策。此外，还组织了六十万人屯田戍边，防御匈奴。这些措施都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成功，暂时缓解了经济危机，史称当时“民不益赋天下用饶”。桑弘羊以此赐爵左庶长。

武帝后元二年(前 87)，桑弘羊由搜粟都尉迁任御史大夫，与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四人同受遗诏辅佐昭帝。始元六年(前 81)，昭帝召集各地贤良文学至长安，会议盐铁等国家大事(见盐铁之议)。贤良文学反对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等与民争利的政策，力主改弦更张，桑弘羊与之展开辩论。由于桑弘羊的坚持和封建国家则政方面的需要，当时除废止酒类专卖改为征税外，盐铁官营等各项重要政策仍沿袭不变。次年，桑弘羊因与霍光政见发生分歧，被卷入燕王旦和上官桀父子的谋反事件，结果被处死。

(杨祖希)

桑维翰

(898 ~ 947) 后晋宰相。字国侨。洛阳人。后唐同光三年(925)登进士第。河阳节度使石敬瑭用为掌书记。随石敬瑭历数镇。敬瑭为河东节度使时，后唐末帝李从珂疑敬瑭，清泰三年(936)五月，令敬瑭徙镇郢州(今山东东平西北)，敬瑭遂反，命维翰作书致契丹主耶律德光求援，请结为父子，割地称臣。德光许诺。时户龙节度使赵德钧亦纳赂德光，请立己为帝。敬瑭恐有变，遣维翰见德光力争，德光乃决意出兵助敬瑭。十一月，契丹立敬瑭为大晋皇帝，敬瑭即以维翰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枢密院事。闰十一月，敬瑭入洛阳，末帝自焚死。天福二年(937)，后晋割幽蓟十六州归契丹。四年，维翰出为相州节度使，移镇兖州(今属山东)。镇州节度使安重荣建议联合吐谷浑抗契丹，维翰力言不可。七年，后晋高祖石敬瑭死，侄重贵立，是为少帝(亦称出帝)，召维翰为侍中。时景延广用事，上书契丹，拒不称臣，自此契丹屡发兵进攻。衅端始启，维翰使人对少帝说：欲制契丹、安天下，非用维翰不可。少帝乃出景延广为西京(洛阳)留守，以维翰为中书令兼枢密使。维翰权势显盛，颇受贿赂。开运二年(945)冬，少帝病，维翰密请太后为皇弟重睿置师傅。少帝怒，罢维翰为开封尹。三年，契丹军南下，大将杜威(即杜重威)率全军降。德光入恒州，命降将张彦泽率骑二千先入开封，致李太后书，促速降，并召维翰至军前。维翰原主张结好契丹，因此少帝不愿让他见契丹主，张彦泽又贪其家财，遂承少帝之意于十二月十八(947年1月12日)杀维翰，以维翰自缢告于德光。

(卞孝萱)

色目人

元朝对除蒙古以外的西北各族、西域以至欧洲各族人的概称。“色目”一词源于前代，意为“各色名目”。元人使用“色目人”之名，就是指其种类繁多。当时色目人有多少种，说法不一。元末人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列举了三十一一种，清人钱大昕的《元史氏族表》则列为二十三种。据近人核查，陶、钱所列既有重出，也有错漏。因为当时西域、欧洲人的民族成分很繁杂，元人对他们的译名又不划一，所以不可能精确地记载元代色目人的种数。常见于元人记载的色目人，有唐兀、乃蛮、汪古、回回、畏兀儿、康里、钦察、阿速、哈刺鲁、吐蕃等等。色目人在元朝的建立和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大量进入汉族居住地区，他们受到元朝的重视，被列为全国四等人中的第二等人(见四等人制)，待遇仅次于蒙古人。色目的上层人物，有的是军队将领，有的是政府官员，有的是勾通官府的大商人。色目官员在元朝各级政府机构中占有地位，他们可以担任汉族官员不能担任的职务，如地方政府的达鲁花赤；一般则规定蒙古人任达鲁花赤，汉人任总管，色目人任同知，以便互相监督。在科举考试和入仕方面，色目人享有的待遇几乎与蒙古人相同。色目人犯重刑，与蒙古人一样由大宗正府处置。但是，元朝给予色目人的待遇只能使他们的上层人物受益，下层色目人则象普通的汉人那样，处于无权地位，有不少贫苦的色目人沦为奴婢。色目人进出汉族居住区，对促进汉族与西北各族之间以及中国与西方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很大作用。一些久居汉族地区的色目人深受汉族文化影响，有的还为汉族传统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参考书目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0。

(杨讷)

色役

唐代把各种有名目(即色)的职役和徭役称为色役。担任某种色役的人可以免除课役或免除正役、兵役及杂徭，因此投充色役在某种程度上逐渐成为逃避正役、兵役及杂徭的一种手段。

色役的名称当起于南北朝的后期，北齐天保二年(551)“诏免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所谓“杂色役隶”是色役一辞的始见。唐代色役一辞开元后始普遍使用。但天保诏书中的“杂色役隶之徒”身分低微，而唐代服色役的一般是良民及具有资荫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由具有资荫的五品以上官子孙及品子、勋官所承担的色役。如三卫、亲王执仗、执乘、亲事、帐内等。三卫、执仗、执乘是侍卫皇帝、太子和亲王的卫官，由五品以上官子孙和勋官二品子担任。这种色役，同时也是一种出身，当番达一定年限以后考试合格即可参加职事官(实任官)的铨选；不上番的可以每番交一笔钱代役，叫作纳资。品子是六品以下官的子孙和勋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他们主要充当王公和三品以上官的亲事、帐内，定期上番；不上番的，纳钱代役，叫做纳课。品子也有被差经营公廩本钱(见隋唐公廩钱)的，称为“捉钱品子”。此外，品子也和白丁一样派充地方杂任，即县史、渠头、里正等。勋官是以军功授勋的人，每年分番在中央和地方各机构服役，不上番的可“纳资”。品子当番或捉钱满一定年限，勋官充任某些色役达一定期限以后，均由州解送兵部参加武选，合格者量文武授予散官。渠长、堰头等杂任并无一定期限后可以选官的规定，只有部分色役如充当诸司杂役的才得以选官。

由白丁充任的色役，这是最大量的一类。唐代规定，凡王公有亲事、帐内，公主、郡主、县主有邑士，一品至五品职事官有防阁，六品至九品职事官有庶仆，州县官有白直、执衣，镇戍官有仗身。亲王府属还有士力，每官(或王公、公主)所占有数量多达一百数十人，少的也有数人。这些供王公、贵主、官僚私人役使的色役，是作为他们俸禄待遇的一种而给予的，因此除少数实际上番以外，多数是由服役人交一笔钱(通常是二千五百文)作抵偿，叫作纳课(除亲事由六品、七品官子孙充当，帐内由八品、九品子孙充当外，其余都从普通百姓即由丁或中男中抽取。他们没有“资荫”，有服正役的义务，充当上述色役后得免正役，如不上番就纳课代替，故称纳课)。此外，还有很多种类，如在殿中省卫尉寺张设帐幕的叫幕士，在闲厩使管养马的叫掌闲，在驿站递送文书的叫驿丁(或叫驿子)，在内苑种植花木的叫内园丁，在屯田上劳动的叫屯丁，负责防护浮桥的叫桥丁，管理渠、堰的叫渠头、堰头，操驾官渡渡船的叫津子，以及掌烽火的烽子，管马的马子，等等，凡是下面带上个“子”字的诸色役人和地方机构的胥吏和乡官，如佐、史、仓督、公廩白直、里正、坊正，以及伺候官府的白直、执衣等等，名目繁多，不可胜举。其中除有少数是由品子、勋官充任外，绝大多数都是由白丁充任。有的则规定由残疾或中男担任，如州县城门及仓库看门的门夫即是。这种色役

有的长期任职，如里正、坊正；有的是必须上番的，如桥丁；有的则可以纳课代替。这是百姓用以逃避正役或其他重役用得最多的一类。

由特殊身分的人或贱民充任的色役。唐代工匠虽算良民，但身分却与农民不同，不许入普通户籍，不得预于士伍。作为具有某种技艺的工匠是世代相传，不准改业的，他们所服的番役也类似一种色役，除长上匠外，短番匠可以纳课代役。属于太常寺的音声人是供皇室和官府宴乐的人，身分低于普通百姓，但由于享有免除正役、杂役和某些苛重色役，所以也有良民冒入的情况。此外有由官奴婢释放和犯罪配役的官户(番户)、杂户，依其所长的技艺而配于诸司，也是分番赴役。没有技艺的则配给司农寺去作屯民。他们所承担的某些色役如乐工、兽医、骗马、调马、辟头、栽接等，由于是贱民所业，普通良民一般不愿意去冒充。

由于广泛存在冒充色役以避正役、兵役和杂徭的情况，因此封建政府要设法制止。开元九年(721)宇文融“请急察色役伪滥”。玄宗命他为使检查，结果“获伪滥及诸免役甚众”。但并不能阻止伪冒活动，政府又采取裁减最大量的色役的办法。开元二十二年减诸司色役十二万余人。天宝五载(746)统计，全国单白直一项就一年损失十万丁。于是下令停止郡县给丁充当白直，官僚所应得的白直课钱，改由政府用征税办法发给料钱。即本应由白直承担的课钱改为向全体课丁征收。其他类以性质的色役如防阁、庶仆、仗身等如何处理，不见明文，可能也改由政府征税，发给官僚。安史之乱爆发，政府财政困难，停止发给百官料钱。代宗以后，百官料钱大体上是由按垦田面积征收的青苗地头钱中出。以上是作为百官俸料的色役，至于其他色役，如内园丁、幕士、掌闲、津子、驿子之类仍然存在，不过这类人的数量不是太大。唐后期的色役也叫做差役，实际上和杂徭混合，但京师的禁军和各机构(所谓“诸军诸使”)，特别是宦官直接主管的禁军和内诸司使仍然在投军或充役名义下收纳大量纳课人户，许多富人为了借此逃避差役，大量投充这些机构所属的兵士和色役，称为“纳课户”。色役名目繁多，原先就轻重不一，苦乐不均，中叶以后，由色役、杂徭演变而来的差役十分苛重；同时另一部分如工匠、太常乐人、金吾角子、五坊色役户、中书门下陪厨户等等也是色役，但仍然是富人避役的隐庇场所。

关于色役的含义或特色，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凡是职役和有名目的徭役都统称为色役；有的认为色役即律令上的杂任役；还有的学者认为色役必须具备番上服役和纳资代役两个特点，常役无番、不能纳资代役的，不包括在色役范围之内。

(吴宗国)

嗇夫

秦汉常见的官职名称。起源较早，春秋时期已有此名。嗇为穡的初文，嗇夫本义为收获庄稼之人。作为一种官职，应始于乡邑嗇夫一类接近农夫的下层官吏。战国时有些国家县邑之长或称嗇夫。

秦嗇夫名目繁多，秦律称县令为县嗇夫或大嗇夫。除了这种治民嗇夫，还有不少官嗇夫，作为县一级属官的有田嗇夫，掌管全县的耕地和农事；有司空嗇夫，负责全县的土木工程和刑徒；有亭嗇夫，主管全县有关亭的事务，又有仓嗇夫、库嗇夫、发弩嗇夫等。

汉代嗇夫制度沿袭秦制，但也有不少变化。县令、长已不再称嗇夫，官嗇夫有逐渐减少的趋势。

在众多的嗇夫之中，乡嗇夫的记载较常见。乡嗇夫主管一乡诉讼和赋税徭役。据《续汉书·百官志》本注所载，大乡的嗇夫由郡署置，秩百石，称为“有秩嗇夫”，省称“有秩”。小乡的嗇夫由县任命，径称“嗇夫”。

秦汉嗇夫都是某一地区或部门的主事者，其下常设有辅佐之吏，如乡嗇夫下有乡佐。除大嗇夫外，一般嗇夫的秩品都比较低下，大体分为有秩和斗食二等。有秩刚达到最低秩禄，即百石，斗食则每日供给一斗二升。汉制，秩二百石以上为长吏，百石以下为少吏。嗇夫属于少吏之列。县的官吏除令、长、丞、尉外，一般都是少吏，所以县属各官之长和乡的主管官更多称嗇夫，与县的等级相当的某些官署的属官之长，如其品秩是少吏，也常称为嗇夫。如上林令所属的虎圈嗇夫、掖庭令所属的少内嗇夫和暴室嗇夫等等，因此，嗇夫实指一种头目之意。

(裘锡圭)

僧格林沁

(1811~1865) 清朝蒙古亲王、清军将领。博尔济吉特氏。蒙古科尔沁旗(今属内蒙古)人。嗣父科尔沁扎萨克多罗郡王索特纳木多布斋是嘉庆帝额驸。1825年(道光五年),袭郡王爵。1834年,授御前大臣,后历任领侍卫内大臣、都统筹职。“出入禁闱,最被恩眷”。1853年(咸丰三年)秋,太平天国北伐军突入直隶(约今河北),北京震动。僧格林沁受命为参赞大臣,与奉命大将军、惠亲王绵愉部署抵御。次年太平军南撤,他协同钦差大臣胜保军追击。1855年春,先后在直隶东光县连镇和山东茌平县冯官屯围歼太平军,俘其首领林凤祥、李开芳,以功晋封亲王。1858年5月,英法联军攻陷大沽后,授钦差大臣,督办军务,于天津勘筑炮台,增调兵马,严行设防。1859年6月,在大沽炮台督军力战,挫败英法联军,击沉其舰船多艘。次年英法联军扩大侵略战争,僧格林沁失守大沽、天津,继败通州(今北京通县)八里桥,致北京失陷。10月,奉命率兵镇压山东、河南、安徽各地捻军等抗清武装。1862年(同治元年),奉命统辖山东、河南军务,并节制包括直隶、山西在内的四省督、抚、提、镇统兵大员。1863年春,攻占捻军根据地皖北雒河集(今安徽涡阳)一带,杀捻军首领张乐行。此后捻军实行流动作战,僧格林沁穷追于豫鄂各地,但屡遭挫败。1865年5月,在山东曹州(今山东菏泽)被捻军围击,毙于高楼寨。

(张守常)

僧祐

(445~518) 南朝僧人、佛教史学家。俗姓俞，原籍彭城下邳(今江苏邳县南)。生于建康。幼时即随父母入建康城内建初寺礼拜，师事僧范。十四岁至城郊钟山定林寺投法达法师。受具足戒(即大戒，僧尼所受戒律充足谓之具足)后，又受业于当时律学名匠法颖，随侍二十余年，精通律部，戒德高严，有名于当世，史称“僧祐律师”。他曾为齐竟陵文宣王宣讲律学，辩释入微，听众常达七八百人。入梁后，更受朝廷礼遇。晚年脚疾，梁武帝萧衍还请他乘舆入内殿为六官受戒。其一生的主要事业在于传弘律学，即中国流传最早的萨婆多部(说一切有部)《十诵律》。此外，对于佛教文献著述也有突出成就。中国佛教典籍至齐梁时已甚丰富，僧祐以所得的信施用来修治建初、定林诸寺，并搜聚卷帙，在两寺造立中国首部经藏。他还编制《出三藏记集》十五卷，为中国现存最古的佛教经录。该书还搜集中国僧人所撰写的佛教经论的序文和僧人传略，保存了古代译经史上许多原始资料，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他有大量的佛教文献著述，除《出三藏记集》外，尚有《萨婆多部相承传》、《十诵义记》、《释迦谱》五卷、《世界记》五卷、《法苑集》十卷、《弘明集》十四卷、《法集杂记传铭》十卷。这八种著作，他曾总名之为《释僧祐法集》。现仅存《出三藏记集》、《释迦谱》和《弘明集》三种，余均佚失。《弘明集》选辑从东汉末到南朝梁代宣扬佛教的论著，也保留了少量的反佛教的文章，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僧祐的缁素(僧俗。缁，黑衣，僧众之服；素，白衣，常人之服。)门徒有智藏、宝唱、明彻、刘勰等万余人，其中刘勰是中国文学史上著名的文学理论批评家。

(方立天)

sengzhi hu

僧祇户 北朝时，由专理寺院的僧官机构僧曹所管理的人户。当时佛教兴盛。百姓逃避赋役，有的削发为僧尼，有的投靠寺院为依附农民。北魏皇兴三年(469)至承明元年(476)间，沙门统(即朝廷所设的僧官)昙曜建议，平齐户(467年北魏南侵宋青州，俘获的人民中有一部分所谓“民望”即地主被安置在平城，并在附近设立一个平齐郡，这些人就称为“平齐户”)、凉州军户(亦为北魏平定凉州后被迫迁移到代京一带的人户)和民户。有能年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粟称“僧祇粟”，户为“僧祇户”。昙曜奏议获准，州镇僧曹普遍拥有僧祇户和僧祇粟。

僧祇户不是国家的编户，除向僧曹纳僧祇粟外，一般不服杂役。其身分与屯田户相似。僧祇户不属于某一寺院，而由僧曹统领，实为寺院团体上佃客。僧祇粟由州郡都维那、维那(州郡僧官)掌管，欠年贷出，丰年收入；也可施给僧尼，赈济贫民。

其后，主管僧曹者贷出僧祇粟谋利，不管水旱天灾，责本还息。有的偿利过本，有的翻改契券，致使贫弱下户，倍受侵逼。又役使僧祇户，随意逼召，离乡远役。如凉州赵荀子等二百家僧祇户由于僧官违章逼令离乡服役，

其中五十多人自杀而死。永平四年(515)宣武帝诏：僧祇粟令所在州刺史，会同维那、都维那共同监括；尚书检有僧祇粟处，按州开列原有谷数、出入赢利、赈济多少，并贷偿年月、现在或未收等数，送台省登记，又允许僧祇户还乡输课，欠年以课谷周济贫弱，在边镇的僧祇户，如遇战事，用以防边。建德三年(574)，北周武帝灭佛，僧祇户改变成为编户。

北齐、北周之后，虽了见有属于僧曹的僧祇户，但依附于某一寺院的类似僧祇户的农户，隋唐时期一直存在。

(黄惠贤)

沙宾达巴哈

山岭名；亦为清代中俄边界西段上的一个界碑名。又称沙毕纳伊岭。沙宾、沙毕纳依、沙必乃、沙弼奈是同一岭名的汉译异写。达巴哈、达巴汉、达坂在蒙语中意为山岭。界碑即以此岭得名。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区的唐努乌梁海，北与俄罗斯为界。沙宾达巴哈是赛因诺颜部所属乌梁海十三佐领的游牧边地，其地今属苏联，在西萨彦岭山脉西端。界碑位于唐努乌梁海西北部汉腾格尔河(今坎帖吉尔河)和察罕米哈河(今阿巴坎河支流)河源的分水岭高处。据雍正五年(1727)订立的《布连斯奇条约》及由此而缔结的《阿巴哈依图界约》和《色楞额界约》，中俄边界自恰克图分东西树界碑，其西至沙宾达巴哈，凡二十四界碑；其东至阿巴哈依图，凡六十三界碑。

(王铨忠)

沙俄侵占帕米尔事件

1892年(光绪十八年)沙俄违约侵占中国西部领土的重要事件。帕米尔位于中国新疆西部，古称葱岭，原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沙俄对中亚的征服和不断兼并中国西部领土，它的侵略势力逐渐抵达帕米尔的边缘。1884年的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中规定：帕米尔地区自乌孜别里山口起，“俄国界限转向西南，中国界限一直往南”，据此走向线，中国只保留帕米尔东部的郎库里帕米尔、小帕米尔、塔克敦巴什帕米尔，而走向线以西的萨雷兹帕米尔的大部分及阿尔楚尔帕米尔的西北角，则被划入俄国的版图。1892年，沙俄经过充分准备后，又撕毁上述条约，派兵侵占了乌孜别里“一直往南”一线以东直至沙雷阔勒岭的中国帕米尔地区。清政府曾为此先后派驻俄公使许景澄、驻注参赞庆常与俄方交涉，要求按1884年成约划分帕米尔边界，但俄方始终坚持侵略立场，并与英国秘密达成瓜分帕米尔的协议。1894年4月，清政府被迫与俄方互换照会，同意在帕米尔地区维持现状，互不进兵，同时重申中俄帕米边界问题并未解决，中国并未放弃对帕米尔领土的权利。此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从来没有承认过沙俄违约侵占上述地区的合法性。两国在该地区的边界至今仍悬而未决。

(刘存宽)

沙陀

唐代突厥族别部。又作沙陀突厥。源于西突厥处月部。唐朝初年，处月散居于今新疆准噶尔盆地东南。天山山脉东部巴里坤一带，有大碛，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

653或654年(唐永徽四年或五年)，唐在征讨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叛乱过程中，于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羁縻州。702年(武周长安二年)处月酋长沙陀金山因从征铁勒有功，被授予金满州都督。后因吐蕃所逼，金山之子辅国率部徙于北庭。安史之乱后，北庭与内地隔绝，该地沙陀取道回纥来长安者备受回纥暴敛之苦。789~790年，沙陀七千帐附吐蕃，共陷北庭。后吐蕃迁沙陀于甘州(今甘肃张掖)，以辅国孙朱邪尽忠为统军大论。吐蕃攻扰唐边，常以沙陀为前锋。及9世纪上半期回鹘取凉州(今甘肃武威)，吐蕃疑沙陀与回鹘相勾结，拟再迁其部于黄河以西。朱邪尽忠和长子朱邪执宜乃于808年率部众三万落投归唐朝，途中尽忠为吐蕃追兵所杀，执宜率残部到灵州(今宁夏吴忠东北)塞。唐将沙陀部安置在盐州(今陕西定边)，设阴山都督府，以执宜为兵马使，流散各处的沙陀相继还部，势力增强。

唐朝以沙陀邻近吐蕃，虑其反复，又以其部众多，将使边境粮食价涨，故当灵盐节度使范希朝迁河东节度使时，诏沙陀举军从徙河东。范希朝选其骁勇一千二百骑，号为“沙陀军”，其余安置在定襄川(今山西牧马河一带)；执宜部则居神武川的黄花堆(今山西山阴东北)，更号“阴山(阴山当作陁山)北沙陀”。以后唐又分其众隶诸州，以弱其势。唐宪宗对强藩成德王承宗、淮西吴元济，武宗对泽潞刘稹用兵以及宣宗对抗吐蕃、党项、回鹘，皆得沙陀之助。唐懿宗时，执宜子赤心率骑兵助唐镇压庞勋起义，被授予大同军节度使，赐姓李，名国昌，后又因助唐抵御回鹘而迁为鄜延、振武节度使，然为吐谷浑所袭，退保神武川。876年其子李克用袭据云州(今山西大同)。唐朝用代北吐谷浑酋长赫连铎等及幽州节度使李可举屡击李国昌父子。880年，国昌父子败后逃入鞑靼部。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后，唐朝招李克用率沙陀、鞑靼军入援。883年，李克用率军击败起义军于梁田陂，黄巢退出长安，唐擢克用为河东节度使。唐用李克用镇压黄巢起义军后，朱温得汴，克用得太原，形成朱李纷争的局面，经过长期攻战，朱温削弱李克用。907年朱温颠覆了唐朝，建立后梁。923年，克用子李存勖灭后梁，建后唐(见后唐庄宗李存勖)。以后建立后晋的石敬瑭(见后晋高祖石敬瑭)和后汉的刘知远(见后汉高祖刘知远)亦均为沙陀人。

(周伟洲)

沙州归义军

唐宣宗大中五年(851)至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的沙州地方政权。沙州即自汉至隋的燉煌郡，唐初改名为沙州，下辖燉煌、寿昌二县，州治燉煌(今甘肃敦煌县城西)。

沙州地处河西走廊西端，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站口。

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表

张议潮	大中二年或大中五年(848或851)至咸通八年(867)
张淮深	咸通八年(867)至大顺元年(890)
	(据罗振玉等)
张淮[注]	大顺元年(890)~?
学 张承奉	?至景福元年(892)
术 索勋	景福元年(892)至乾宁元年(894)
界 张承奉	乾宁元年(894)至天祐二年(905)
有 金山国 张承奉	天祐二年(905)至乾化四年(914)或贞明五年(919)
三	(据向达)
说 索勋	大顺元年(890)至乾宁元年(894)
张承奉	乾宁元年(894)至?
	(据唐长孺)
张淮[注](或系追赠)	?~?
勋 索	892~?
勋索	892~?
金山国 张承奉	905~914
曹议金	乾化四年(914)或贞明五年(919)至清泰二年(935)
曹元德	清泰二年(935)至天福五年(940)
曹元深	天福五年(940)至开运二年(945)
曹元忠	开运二年(945)至开宝七年(974)
曹延恭	开宝七年(974)至开宝七年(976)?
曹延祿	开宝九年(976)或太平兴国二年(977)至咸平五年(1002)
曹宗寿	咸平五年(1002)至在中祥符七年(1014)
曹贤顺	大中祥符七年(1014)至?

唐在沙州城内驻有豆卢军四千三百人，隶属于河西节度使(驻凉州)。

安史之乱时，唐朝征调陇右、河西诸军入援内地，吐蕃乘虚进攻陇右、河西，约在广德二年(764)或稍后攻陷凉州(今甘肃武威)，大历元年(766)又陷甘州(今甘肃张掖)、肃州(今甘肃酒泉)，唐移河西节度使治沙州。沙州和内地的交通被阻绝，但沙州人民仍坚守其地，直到德宗贞元三年(787)才投

降。从此沙州被吐蕃贵族统治六十余年。

唐宣宗大中二年(848)，沙州汉族人民趁吐蕃势力衰弱时，在张议潮的领导下举行起义，赶走吐蕃镇将，并遣使取道天德军(今内蒙古乌梁素海南缘)上表唐朝，报告沙州的归复。接着，张议潮又遣兄张议潭携瓜、沙、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等十一州的地图、户籍奉献给朝廷，这表明河西地区又重为唐有。大中五年朝廷才得到表奏，决定在沙州置归义军，以张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咸通初议潮又收复凉州，八年(867)，议潮入朝长安，其侄淮深代行节度使事。僖宗(873~888年在位)后，沙州归义军所辖唯瓜、沙二州。

唐亡时，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见中原各地节度使纷纷自立为王，也自称“西汉金山国白衣天子”。数年后，曹氏代替张氏掌握沙州地方政权，废“金山国”，仍称归义军节度使，向五代、北宋诸政权奉表入贡。至宋景祐三年(一说景祐二年)亡于西夏。

参考书目

向达：《罗叔言 补唐书张义潮传 黜陟 J 桐驩 本 *1957。

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北京，1962。

金启琮：《唐末张义潮的起义》，《历史教学》1954年第2期。

藤枝晃：《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始末 1—4》，《东方学报》京都第12册三、四分(1942年)、第13册一、二分(1943年)。

(陈国灿)

莎车

西域城郭国，属都护。国都莎车城(今新疆莎车附近)。东南通皮山、于阗，西南通蒲犁、无雷、月氏，西北通疏勒，扼丝绸之路的要冲。国人属塞种。西汉时，有户二千三百余，胜兵三千余人。宣帝时，王位绝嗣，国人请立乌孙汉公主之子万年为王，汉遣使者送万年。万年暴虐，前王弟呼屠征杀万年及汉使者，并出兵逼迫南道诸国共同叛汉，于是从鄯善以西，道路不通。元康元年(前 65)，卫侯冯奉世护送大宛使者回国，就便征发诸国兵攻杀呼屠征，另立王。王莽时，西域大乱，南北两道诸国都臣属于匈奴，唯莎车王延仍臣属于汉。延崇慕汉朝的典章制度，并酌加采用。他敕令诸子坚奉汉家。天凤五年(公元 18)，延死，谥忠武王，子康立。东汉初，康率旁国拒匈奴，保卫汉朝故都护吏士家属千余口。光武帝建武五年(公元 29)，河西大将军窦融承制拜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九年，康死，谥宣成王，弟贤立。十七年，贤复遣使奉献，请为西域都护。光武帝本已赐以都护印绶，随后又下诏追回，改赐以汉大将军印绶，贤由是始怨汉。于是诈称大都护，通知诸国，诸国服从，尊贤为单于。贤大发兵先后吞灭龟兹、妫塞、西夜、子合、姑墨、拘弥、于阗诸国，尽杀其王，分遣将领镇守之；又破鄯善、大宛，称霸西域，重征诸国赋税。后龟兹叛属匈奴，于阗亦杀其镇将自立。贤击于阗，反为所败。明帝永平四年(公元 61)，于阗王广德攻破莎车，擒贤杀之。匈奴扶立贤子不居征，广德又杀之，更立其弟齐黎。章帝时，班超在西域，莎车复与龟兹连兵攻超。章和元年(公元 87)，超大破莎车，莎车遂降。安帝时，西域又乱，莎车先属于阗，后附疏勒。顺帝永建二年(127)，班勇复平西域，莎车遣使贡献。其后渐弱，终为疏勒所并。

(马雍)

山海关之战

大顺农民军同清军之间的一次重要战役。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初,明廷特封辽东总兵官吴三桂为平西伯,命他放弃宁远(今辽宁兴城),率边兵入关守卫北京。吴三桂统领数十万军民向关内进发,十六日入关,二十日至丰润,得知北京已被李自成大顺农民军攻占,便犹豫不前。李自成令吴三桂父吴襄写信劝降,吴三桂拒降,遂在滦州击败了降将唐通、白广恩率领的大顺先遣部队,急归山海关。李自成于四月十二日亲率大军经密云、永平,东攻山海关。又派唐通别领轻兵从一片石(今河北山海关北)越关外,以阻截吴三桂与清军联合。李自成大顺军列阵关内,北自山南至海,对吴三桂形成包围态势,吴三桂又惧又恨,竟向清朝乞师。清廷对关内蓄意已久,只因山海关被明军据守,始终未达目的。时摄政王多尔衮正领兵咯取关外地,行至翁后(辽宁省阜新附近),得吴三桂请求,立即应允。以英王阿济格、豫王多铎为前锋,几万清军星夜赶赴山海关。清军未到之前,吴三桂所部明军及地主武装已同大顺军进行了数十回合血战。四月二十二日清军进抵山海关外十五里处,先在一片石打败了唐通的边外兵。军至关门,吴三桂领亲信等到多尔衮面前称臣迎降。时大顺军与吴三桂军酣战正急,清军两翼铁骑同时驰入,万马奔跃,矢石如雨,大顺军阵中坚动摇。李自成登高岗观战,见清军已与吴三桂合,势难抵御,策马下岗而走。众军随之崩溃。清军乘胜追击,大顺军战死及自相践踏而死者数万人。李自成经永平退回北京。山海关之战是明朝地主阶级与清朝统治者联合镇压农民起义军的一次大战,其结果为清朝长驱直入北京并建立对全国的统治扫清了道路。

(孙文良)

《山海经》

中国古代地理著作。今传本十八卷，包括《山经》五卷、《海经》八卷、《大荒经》四卷、《海内经》一卷。旧传是禹、益所作，一说出自“禹鼎图”，都不可信。

《山海经》的《山经》和《海经》各成体系，成书时代也不相同。《山经》为巫祝之流根据远古以来传说记录的巫覡之书，专门记述海内各方名山大川、动植物产、祲祥怪异、祭祀所宜，写定时代。一般认为是战国初期或中期；《海经》为方士之书，专门记载海内外殊方异国传闻，夹杂大量古代神话，是秦或西汉初年的作品。至于《大荒经》和《海内经》，据考本为《海经》中的文字，西汉刘秀(即刘歆)校定《山海经》时，删去部分内容，没有进上，逸出在《山海经》之外继续流传，称《大荒经》和《海内经》。大约在郭璞为《山海经》作注时，才又将它们收录进来，独立成篇。

《山海经》的《海外经》、《大荒经》和其他各篇，都保存了大量的神话传说。这些资料具有重要的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对研究中国的原始社会和上古的姓氏、部族，以及考察上古人对宇宙、自然和社会历史的认识，都有重要意义。

在《山海经》里称帝的共十二人，他们都是天帝，居住在天上，但也有地上的都、台、囿、畴，妻子和儿女，其儿女在下界建立国家。这说明帝本是某一部族的先祖。根据《山海经》的记载，黄帝是西方的天帝。他不仅是颛顼的曾祖、鲧的祖父，而且是中国境内和四裔许多部族共同的祖先，这对研究中国民族史有重要价值。帝俊不见于他书，也没有列入三皇五帝之中，所以学者纷纷猜测他是另一帝的别号。但是《山海经》关于帝俊的十二条记载，没有一条与经中其他天帝的事迹重复，而且帝俊的名号往往与其他天帝在一篇中同时出现。可见他是《山海经》中独有的天帝。《山海经》把农、工、车、舟、琴瑟、歌舞的发明权都归于帝俊，并说他和羲和生了十日，又生了十二月，则又与天文历法有关。帝俊的后代多在东方，或许他是东方代表智慧的天帝。《山海经》中还记载了一些人王和他们的事迹，如大禹治水、禹所积石、禹攻共工、启上嫫于天等。其中《大荒东经》关于王亥的记载，曾引起史学界的注意。

《山海经》有晋郭璞注本。清人郝懿行有《山海经笺疏》。近人有袁珂《山海经集释》。

(袁行霈)

山越

汉末三国时期分布于今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省部分山区古越族后裔的通称。百越的一支(见越)。由于秦汉以来长期民族融合的结果，山越已与汉人区别不大，其中还包括一部分因逃避政府赋役而入山的汉人。所以山越虽以种族作称谓，但实际上是居于山地的南方土著，故亦称“山民”。以农业为主，种植谷物；山出铜铁，自铸兵甲。他们大分散、小聚居，好习武，以山险为依托，组成武装集团，其首领称“帅”，对于封建中央政权处于半独立的状态。

东汉末年，孙氏初定江东，境内山越众多，分布极广。他们往往与各地的“宗部”(一种以宗族乡里为基础而组织起来的地方武装集团)联合起来，与之对抗，成为孙吴政权的心腹之患。汉建安三年(198)，袁术遣人以印绶与丹阳(今安徽宣城)宗帅祖郎等，使之激动山越，大合兵众，图谋共攻孙策，反为孙策讨破。为了巩固政权和掠夺劳动力与兵源，孙权从建安五年掌权之时起，即分遣诸将镇抚山越。建安八年，孙权西征黄祖，正待破城之时，山越复起，严重威胁孙吴后方，迫使孙权撤兵。孙权东撤后，派吕范平鄱阳(今江西波阳东北)；程普讨乐安(今江西德兴东北)；太史慈领海昏(今江西永修西北)；以黄盖、韩当、周泰、吕蒙等充任山越活动最频繁地区的县令长，悉平各地山越。建安二十二年，陆逊建议孙权，克敌定乱非众不济，而山越依阻深地，心腹未平，难以图远。于是命陆逊征讨会稽、丹阳、新都三郡的山越，将俘获之人强者为兵，羸者补为民户，得精卒数万人。吴嘉禾三年(234)，孙权拜诸葛恪为抚越将军，领丹阳太守。恪移书相邻四郡，令各保疆界，然后分兵扼诸险要之地，将山越分割包围。只修缮藩篱，不与交锋。待其谷物将熟，纵兵芟刈，以饥饿迫使山越出山求活。诸葛恪将其中精壮四万人选为兵士，余者迁至平地充作编户。经孙吴数十年的残酷征讨，江南绝大部分山越被迫出山，徙至平地，一部分用以补充兵源；一部分成为编户，调其租赋，或为私家佃客。大量山越出山，对于江南经济的开发起了重要作用，也大大加速了山越自身的汉化过程。虽然直到南朝末年，甚至隋初史籍中仍有关于山越的零星记载，但绝大部分山越此时早已同汉人完全融合。

参考书目

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北京，1955。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山越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杨德炳)

陕甘回民起义

1862 至 1873 (清同治元年至十二年)陕西、甘肃回民联合当地各族掀起的反清起义。

太平天国起义、捻军起义和西南回苗彝各族起义(见云南回民起义、苗民起义),使清政府的统治陷入崩溃边缘,陕甘地区的厘金、捐输愈益加重,军政吏治极端腐朽,官府歧视、侮辱回民,回民中早已孕育着强烈的不满。1862 年春,太平军、捻军联合入陕,正值华州(今华县)、渭南等处团练武装因回汉纠纷而到处焚掠回民村庄,为了民族生存,渭河两岸回民奋起自卫,同州(今大荔)、西安、凤翔三府回民纷起响应,很快形成了以赫明堂、马生彦、马振和、白彦虎等为首领的十八大营,与清军及团练武装拼死搏斗,给敌以重创。1864 年,清将多隆阿以先抚后剿的欺骗手法击破渭河两岸坚固的回民堡寨,陕西回民军被迫携带妻小退往陕甘边境坚持自卫抗清。

起义之初,陕西回民军与太平军、捻军有过直接联系。1866 年秋,西捻军张宗禹部入陕,陕西回民联同甘肃回民武装及清军溃勇乘势东下,造成“捻回合势”的西北反清高潮。太平天国失败后,左宗棠率湘军入陕,采取先捻后回、先陕后甘的各个击破战略。西捻军在华北平原遭镇压,陕西回民武装再度退往甘肃。

陕西回民自卫抗清的怒潮迅速波及甘肃各地,形成金积堡、河州(今临夏)等回民抗清中心。

1862 年秋,宁夏平远所(今属同心)回民马兆元为反抗官府勒索发动起义,汉民也主动参加。不久马兆元被回族上层诱杀,宁夏回民军攻占宁夏府城(今银川市)和灵州城(今灵武),世居金积堡的伊斯兰教新教大阿訇马化龙被推举为抗清首领。1866 年春,金积堡回民联同陕西回民粉碎了清军雷正綰、曹克忠部的进攻。年底,马化龙、马万选等回民领袖接受清朝宁夏将军穆图善的招抚,而清军却对缴械献城后的宁夏府城居民不分回汉大肆屠杀焚掠。1869 年秋,清军刘松山等部奉左宗棠之命,凭借优势兵力和洋枪洋炮,以追剿陕回为名进逼金积堡。金积四百多堡寨回民逐堡逐寨地殊死搏斗,给清军以重创。由于粮援俱绝,马化龙亲赴清营投降。马化龙父子、亲属及起义者一千八百余人被杀。

1871 年秋,左宗棠进驻安定(今定西),湘军数十营进逼河州,以马占鳌阿訇为首领的回民军沉着应战。在河州外围太子寺一带抢筑坚墙厚垒,配备数百名回族和东乡族、撒拉族的优秀射手轮番狙击,清军伤亡惨重,溃不成军,丢弃大量器械物资。马占鳌鉴于敌我力量悬殊,前途未卜,乃力排众议,乘胜求抚,换得左宗棠的信任。马占鳌、马悟真、马海晏等被编入清军马队。

1872 年秋,以马桂源、马本源兄弟为首的青海回族、撒拉族武装与白彦虎、崔伟等陕西回民等在西宁以东大峡小峡一带并肩抗击清军的进攻。由于清军进攻循化,西宁回族士绅动摇求和,使起义军腹背受敌,白彦虎北退大通又转向河西,马桂源兄弟退往循化,失败被杀。

回族猎户马文禄从 1865 年起领导肃州(今酒泉)回民坚持自卫抗清，牵制了河西的清军。1873 年春，白彦虎由青海退到河西，曾与马文禄协同拒守，由于清军的追击，白彦虎被迫出关，马文禄坚持到九月，援尽粮绝，被迫投降。左宗棠纵兵屠城，结束了甘肃地区最后一役。白彦虎退至新疆，曾与阿古柏建立联系，后在清军的追击下于 1877 年逃入俄国。

(马寿千)

陕甘宁边区政府
见陕甘宁边区政府体制。

陕甘宁边区政府体制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权的组织及人事制度。边区政府是在普选的基础上建立的，其政权分三级：乡政府是最基础的一级；县政府为推行政令的枢纽；边区政府为行使政权的最高机关。边区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边区参议会，即边区人民代表会议，由边区人民民主选举产生。

边区参议会选举委员十三人，组成边区政府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加以委任。边区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受国民政府之管辖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监督，综理全边区政务。下设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保安司令部、保安处、审计处、粮食局及专管机关。各处厅部局，设主官一人，综理各该机关事务。

此外，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边区参议会之监督，边区政府之领导，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各下级司法机关受各该级政府领导。

边区各县政府由各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委员六至十人，组成县政府委员会，综理全县行政事宜。边区政府为加强对县政权领导，将下属各县(市)划分为五个行政区(延安、绥德、关中、三边及陇东)与边区直属县市，分设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设专员一人，由边区政府任命。县政府为加强对乡政权的领导，建立区公署作为县政府的助理机关，设区长一人。乡政权的权力机关是乡参议会；乡参议会闭幕期间，乡政府是权力机关，设乡长一人(后又增设文书)，负责乡政工作。

为了联合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边区各级政权都实行“三三制”，即共产党员、非党进步人士和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各级政府也在团结抗日、民主进步的基础上，广泛地吸收了各阶级、各阶层的代表人物参加政府工作，使边区各级政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齐福霖)

掸

汉代西南方的一个民族。和帝永元九年(公元 97)，其王雍由调遣使朝汉，奉献珍宝；和帝授予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赐印绶、钱帛。安帝永宁元年(120)，雍由调又遣使朝贺，献乐及海西(即大秦)幻人，幻人能变化吐火、自缚自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次年元会，安帝于宫中演奏其乐，并授雍由调“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彩缯等。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掸国西南通大秦”。一般认为掸国在今缅甸北境。

(余太山)Shanhou Jiekuan 善后借款 1913年袁世凯以办理善后改革为名，向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进行的非法借款。1912年，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为扼杀共和，消灭南方各省的革命势力，未经国会同意，指派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为全权代表，于1913年4月26日非法与五国银行团在北京正式签订《善后借款合同》。该合同共二十一款。借款总额为两千五百万英镑，年息五厘，按百分之八十四实交。但扣除折扣、到期的借款和赔款，实际收到的现金仅有九百九十八万英镑，即不及借款总额的百分之四十。而规定四十七年还清的本利竟达六千八百九十九万余英镑。合同规定以盐税、海关税及直隶(今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四省的中央税为担保。同时还规定中国政府须聘请外国人协助管理盐税征收事务。在北京设立盐务署，署内设立稽核总所，由中国总办一员、洋会办一员主管，又在各产盐地方设立稽核分所，由中国经理一员、洋协理一员会同担负征收、存储盐务收入之责任。从此中国盐务被帝国主义列强控制。

善后借款是列强与袁世凯之间的一笔政治交易，帝国主义通过苛刻的借款条件，从中国攫取到新的重大特权和经济利益；而袁世凯得到帝国主义财政上的支持，镇压了南方革命党势力，相对地巩固了北洋军阀的统治。

(齐福霖)

鄯善

西域城郭国，属都护。国都扞泥城(今新疆若羌附近)。东通敦煌，西通且末、精绝、拘弥、于阗，东北通车师，西北通焉耆、扼丝绸之路的要冲。产马、驴、驼等。西汉时，有户一千五百余，人口一万四千余，胜兵近三千人。本名楼兰国，旧都在楼兰城(遗址在今新疆罗布泊西北岸)。昭帝元凤四年(前 77)，汉遣傅介子刺杀其王安归，更立王弟尉屠耆，改国名为鄯善，始迁都于扞泥城。尉屠耆请汉朝派军队屯田于境内的伊循城(今新疆若羌东米兰附近)，作为保护力量，以防御匈奴。王莽时期，西域叛附匈奴。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公元 38)，鄯善王安遣使入朝贡献。二十一年，与车师前部、焉耆等十八国俱遣子入侍，请复置西域都护；光武帝没有同意，遣还其侍子。二十二年，莎车王贤，要安断绝通汉朝的道路，安不肯，杀其使；贤出兵攻安，安战败，逃入山中，贤杀害并掳走千余人。安乃再次上书请置都护，光武帝仍不允，鄯善只好向匈奴称臣。后来鄯善兼并了小宛、精绝、且末等小国，南道诸国唯鄯善、于阗最大。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汉遣假司马班超出使鄯善，恰好匈奴使者也来到，鄯善王广不知所从。超杀匈奴使者，广遂降汉。安帝初，西域复绝。元初六年(119)，敦煌太守曹宗遣行长史索班屯驻伊吾，鄯善与车师前部最先降汉；后匈奴与车师后部攻杀索班，鄯善告急，求救于曹宗。延光三年(124)，西域长史班勇因鄯善王最先归附，特加赐他以三绶。四年，鄯善出兵助勇击破车师后部，西域遂平。

(马雍)

商

中国历史上继夏之后存在时间较长的一个王朝。从公元前 17 世纪商汤灭夏后建立国家，至公元前 14 世纪中叶盘庚迁都殷，及公元前 11 世纪商王纣被周武王带同西南各族攻灭，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六百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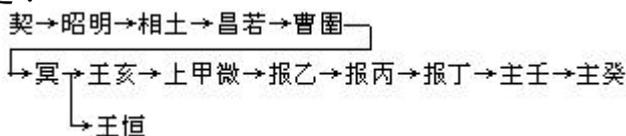
商代已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其农业比较发达，已用多种谷类酿酒。手工业已能铸造精美的青铜器和白陶、釉陶，交换也逐渐扩大，并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早期城市。其强盛时期的疆域东到大海，西到陕西东部，北达河北北部，南至长江，为当时世界上的文明大国。

起源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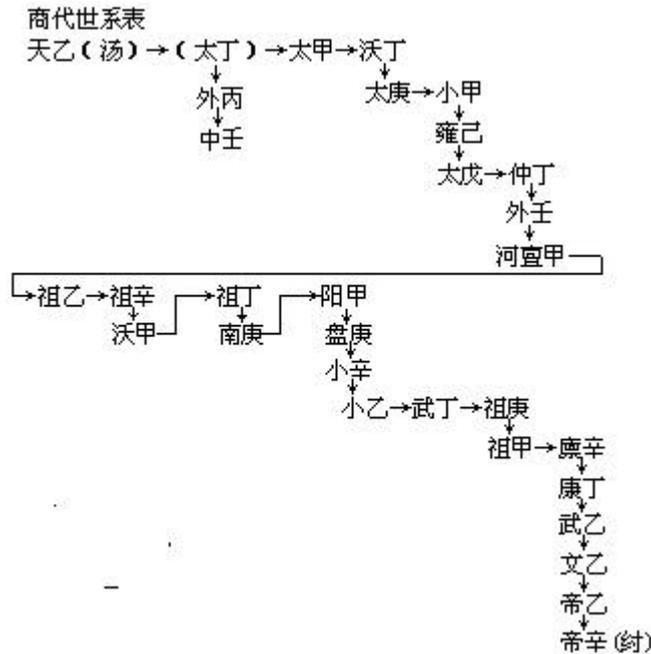
商族早在灭夏之前，就有了相当长时期的发展。它最早活动于东方的渤海沿岸及河南河北，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的古代土著民族有许多共同之处；有以玄鸟为始祖的神话，还有用兽骨占卜、杀人殉葬、衣着尚白等习惯。

《尚书序》记载：“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据王国维称，契居番，昭明迁砥石又迁于商，相土东迁泰山下又迁商丘，上甲微迁于殷又迁至商丘，成汤灭夏定都亳，是为八迁。后来又有过五次迁徙，所谓“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即仲丁迁于囂，河亶甲迁于相，祖乙迁于邢，南庚迁于奄，到盘庚时最后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是为五迁。从此，“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故商又可称为殷或殷商。商人的屡次迁徙，或许由于受异族的压迫，或许由于水旱之灾，或许由于扩张土地到更肥沃的地区，并不一定表示商族早期是游牧民族。迁徙的范围大概在今河南、河北、山西、山东一带。

商代自汤开始，至纣灭亡，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商王世系，据《史记·殷本纪》载，结合甲骨文考察，除去个别有误，基本可信。在成汤以前，从契至成汤，凡传十四世。《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即所谓商族的“先公”时期。这在《史记·殷本纪》和甲骨文中也有记载。商族先公世系是：



商自成汤建国、盘庚迁殷，至武丁时期，经过对周围方国的频繁战争，疆域及势力影响空前扩大。殷都经科学



发掘证实，右今河南安阳西北的小屯村一带及洹水沿岸周围的后冈、高楼庄、薛家庄、小庄、四盘磨、孝民屯、大司空村、小司空村、武官村、侯家庄、秋口及同乐寨等二十几个村庄方圆二十四平方公里或更大的范围内。以王畿为中心的商代统治区域为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即今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但其势力所及之地，已东起山东半岛，西至陕西西部，南及江汉流域，北达河北北部。至于其文化对各地的影响，则大大超越了这一范围。据考古资料看，东南和华南地区分布于长江下游两岸的“湖熟文化”、江西北部的“吴城文化”、西南地区四川境内的“巴蜀文化”以及北方内蒙、辽宁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商文化的影响。

社会生产

农业 商代农业生产已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甲骨文大量记载了商人的农事活动，几乎包括与农业有关的各个方面。甲骨卜辞中有大量“受年”、“受黍年”、“受稻年”等类辞句。卜辞的田字作等，即为田间的阡陌和沟洫之形。由卜辞可知，商代的主要农作物有禾、黍、稻、麦等。耕作的方法采用合力耕种及“焚田”（即火耕），并已使用粪肥肥田。商王除亲自视察田作外，还常命臣下监督农耕。当时农业已能提供较多剩余产品，卜辞中常见在收割后把粮食放入廩中贮藏的记载。

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工具有木、石、骨蚌，亦有青铜农具。耜具有耒、耜。耒为木制有歧头的木杈，用做翻地；耜为木制无分歧的工具，用做插地起土。耨具有辰。收割工具有镰、铎，卜辞有字，从从刀，象以刀割之形。

商代农作物的再生产品有酒、醴、鬯。酒为黍或稻所酿，醴为稻所酿，

鬯为黑黍及香草所酿。商代出土的酒器种类繁多，《尚书·酒诰》记载，人民嗜酒，田逸，以致亡国，可见嗜酒风气之盛。酿酒业的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代农业生产的发达程度。

园艺和蚕桑业亦有发展。卜辞中有圃字，即苗圃；有囿字，即苑囿。果树有杏、栗等。卜辞中又有蚕、桑、丝、帛等字，商代遗址中还出土有玉蚕及铜针、陶纺轮等物。在出土的青铜器上有用丝织物包扎过的痕迹，从出土的玉人像上也可看到其衣服上的花纹。可见商代的蚕桑业及丝织业已较发达。

畜牧业和渔猎 商代畜牧业也很发达，后世所称的“六畜”，都已全备。卜辞中的“为”字，象以手牵象之形，所谓“商人服象”。卜辞中又有牢、圈等字，即饲养牛羊马猪的栏圈。商人爱马，卜辞中的骊、騶、驳、及犵、等，即是指马。对于牛、羊、犬、豕等的毛色，商人已能加以区别，还注意到牲畜的牝牡，并使用了去势术的技术。商代的六畜也为人所食用，食品中的羞字从羊，豚字从豕，饕字从隹即禽，证明羊豕禽等已作为商人普遍的食物。商代六畜还用于祭祀，有太牢(即牛羊豕)、少牢(即牛羊或豕犬)之称。商人祭祀，一次用牲可多达数百头，而且往往牛、羊、犬、豕合用，没有高度发展的畜牧业是不可想象的。

商代的黄河下游中原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并有广大的森林、草原、沼泽、湖泊，故作为农业、畜牧业补充的渔猎也很发达。卜辞中有“王鱼”、“获鱼”的记载，商代遗址中也出土过许多鱼类、蚌类的遗骸。捕鱼的方法主要有网罟、钩钓、矢射等。卜辞中又有“王田”、“王狩”、“获鹿”、“获麋”、“获虎”、“获兕”及“获象”的记载。狩猎方法主要有犬逐、车攻、矢射、布网设陷甚至焚山等，猎获野兽的种类和数量相当惊人。商王一次田猎获鹿可多达三百四十八头，获麋最多的是四百五十一头，足见其规模之大。

手工业 商代的手工业分工较细，有铸铜、制陶、制骨、琢玉、漆器等门类，各种手工业都已有了显著发展和突出成就，而其中最能反映时代特点和工艺技术水平的是青铜铸造业。

商代是青铜器的全盛时代，其品种繁多，主要类别有礼器、兵器、生产工具及车马器，其中最重要的是礼器。礼器中数量最多的是酒器，有爵、角、斝、觚、觶、尊、盃、卣、彝、觥、壶、罍、甗、禁、勺等；另有食器鼎、鬲、甗、等；乐器铙、鼓、钲、铃等；兵器戈、矛、钺、矢镞等；工具刀、斧、铤、凿、针、锥等。(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

商代青铜器的制作为范铸。商代遗址中已发现铸铜作坊遗址，出土了大量的陶范、坩埚块、木炭、小件铜器的铜锭、铜渣等。熔铜的工具除有草拌泥制的坩埚外，还有外敷草泥的缸或大口尊。通过对青铜器中铜、锡、铅合金成分的研究，可知其与《考工记》所载之“六分其金而锡居一”的“钟鼎之齐”大体相近。商代晚期的司母戊方鼎重达 875 公斤，鼎身和四足为整体

铸造，鼎耳则是在鼎身铸成后再在其上浇铸而成。从铜工作坊规模之宏大、炼铜技术之高超、器物制作之精美、种类之繁多、花纹之复杂、制范技术之纯熟，都可看出商代生产技术及青铜铸造的水平。

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还有铁刃铜钺，现已于河北藁城及北京平谷两处商遗址中各发现一件。经检验，其刃部是利用天然陨铁锻打而成的，证明商代已知道用铁。此外商代遗址中还曾出土金块及小片金片，可知当时已有黄金并有熟练的冶金技术。

陶器是商代社会的主要生活用具，制陶是商代重要的手工业部门。陶器的种类有灰色、红色的泥质陶和夹砂陶，还有更高级的硬陶、白陶和原始瓷器。器形有炊器鼎、鬲、甗、食器簋、豆、孟，酒器盃、觚、爵等，储盛器罐、盆、瓮、缸、大口尊等，其中最能代表商代制陶工艺水平的是白陶和釉陶(原始瓷器)。白陶以瓷土、高岭土为原料，经 1000 高温烧成，胎质纯净洁白，表面有雕刻精美的花纹。釉陶以瓷土为原料，器表敷釉呈青绿色，经 1200 高温烧成，胎骨细腻致密，无吸水性或吸水性很弱，是敷釉技术的最早发明，在中国陶瓷发展史上占有重要位置。

骨器在商代使用范围很广，种类包括生产工具铲、锥、刀、针和鱼钩，兵器镞及生活用具簪、梳、匕、叉等。牙器有雕刻的梳、筒、杯，象牙杯上刻有精细的花纹并镶嵌有绿松石。骨器作坊遗址中还发现大量的骨料及半成品，其原料多为牛、马、羊、猪骨及鹿角甚至人骨，并发现制骨用的青铜刀、锯、凿、砺石等。制成一件骨牙器，大致需经过选材、锯材、加工成形，打磨及雕刻、镶嵌等工序。骨簪的顶端还刻有不同形状的鸟头。玉器均为软玉，产量很大。颜色有绿、褐、白等，种类主要有礼器琮、璧、圭、璋、璜、琥及其他用于礼仪的尊、罍、斝、矛、戈等，实用器有杯、盘、臼、杵、梳，工艺装饰品有头饰、玉环、玉珠，以及各种不同形状的佩玉、玉人、玉象、玉虎、玉鸟、玉龙、玉凤、玉鱼、玉蝉、玉蚕等。商代玉器切割整齐、琢磨光润，动物姿态生动活泼，表现出强烈的艺术效果。漆器易腐朽，故现今所见商代漆器仅为一些残片及颜料痕迹，但从中亦能了解其颜色、花纹等情况，证明当时的漆器工艺已具相当水平。

建筑 殷墟已发现宫殿基址五十多座，一般建筑在夯土台基上，柱下用砾石作基础，有的柱础间还垫有铜片，房架用木柱支撑，墙用版筑。最大的基址南北约长 85

米，东西约宽 14.5 米，最小的仅长 2.3 米，宽 1.85 米。基址方向多面向南北，亦有面向东西的。很多基址排列成行，遥相呼应，开创了后世厅堂建筑之独特风格。卜辞中所记宫室有大室、小室、东室、南室、祠堂、血室、血宫、公宫、东寝等。由于年代久远，这些宫室的营建已不可考，但从卜辞有关字形构造，如：“亚”、“墉”、“京”、“高”等，还能知其形状。商

代的建筑遗址中尚未发现砖瓦，建筑结构仍为“茅茨土阶”。但仅从基址的规模，即知商代建筑之宏伟，建筑技术水平之高超。

除宫殿外，还有较为简单的单室房屋及半地下式房屋，有些遗址中还发现有建筑用的土坯。商人已知在土坯间用草拌泥粘砌，它可看成中国建筑技术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商业和交通 商代的交换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而日渐增多，部分商人“肇牵车牛远服贾”。商代遗址中出土有海贝、海蚌、鲸鱼骨、大龟骨等海产物品，其来源除赠送、进贡及征集外，也有商人长途贩运而来的。除以物易物的交换外，当时已开始使用货币。商代货币的主要形态是玉和贝，殷墟墓葬中出土有大量的贝，最多的达千枚。除天然贝外，还有石贝、骨贝、蚌贝、玉贝及铜贝等仿制贝。卜辞中有“赐多女有贝一朋”，金文中亦有“王赏戍嗣子贝廿朋”的记载，证明贝在当时已用作货币，并以“朋”为计算单位，以十枚贝为一朋。

交通工具主要是陆路的车和水路的船。卜辞中有车字和舟字。商代遗址中发现车马坑多座，出土的马车有二马一车和四马一车，车为木制，有铜车饰，单辕、一辕、一舆、一轴、两轮。车用于田猎、作战等。商代的舟，尚无实物证据，但知其用于渡涉。

阶级关系

三权 商代的最高统治者是商王，商王自称“余一人”、“一人”，享有绝对权力。商代王位的继承法为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两制并用，凡子即王位者其父即为直系。周祭中，直系先王及配偶有资格列入祀典，而无旁系先王的配偶。到商代后期更有“大示”（直系先王的庙主）及“小示”（旁系先王的庙主）之分别，祭祀“大示”的宗庙为“大宗”，祭祀“小示”的宗庙为“小宗”。这种家族中祭祀上的差别，正是商代宗法制度的表现。

卜辞中商王亲属称谓有祖、妣、父、母、兄、弟，且有“多祖”、“多妣”、“多父”、“多母”之称。先王的配偶称妻、妾、母、爽，与商王有血缘亲族关系的有“王族”、“多子族”。这些宗族同商王形成亲疏不同的宗法关系，他们构成“百姓”的主体，而为首的是商王自己。

官制 商王以下的统治机构，分“内服”“外服”，即王畿内与畿外之地方两种。《尚书·酒诰》中有“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结合卜辞的记载，商代的官制在畿内大致有：负责政务的尹、多尹、臣。臣又有王臣、小臣，小众人臣、管理耕籍的小藉臣、管理山林的小丘臣、管理车马的马小臣等等。武官有多马、多亚、多箠、多射、多犬、五族戍等等。史官有作册、多卜、多工、巫、祝、吏等等。王畿外为商代之“四土”，这些地区散布着许多“服王事”的方国及部落，为商代的侯、伯。卜辞及文献中有攸侯、杞侯、周侯、犬侯、先侯、侯虎、侯告及宋伯、沚伯、易伯等等，他们不仅要臣服于商王，

还向商纳贡，负担劳役及奉命征伐。有关商代官制的材料不多，尚需进一步探讨。

军队 商代军队以师为单位，卜辞有“王作三师，右、中、左”。“三师”为军队的基本组织形式，大概相当于后世的三军。虽然每师的具体人数尚未见有记载，但从商代的征伐战争规模可知一二。征招兵员有时几百人，甚至上千人，战争时间有的长达几个月，杀敌亦有千百人。另外，商王的大规模田猎活动也相当于一少出征，并通过狩猎训练军队。

商代军队包括车兵及步兵，作战方式普遍使用车战。考古发掘中发现不少商代车马坑，殷墟小屯 C20 号墓中出有一车四马三人以及三人使用的三套兵器，可知一兵车载三人。小屯宗庙遗址前的祭祀坑中还发现象征军队阵式的葬坑，包括两个方阵。一阵为步兵，有三百人左右；另一阵有兵车五辆。部分列左、中、右三组，与卜辞记载相符。车战中，射手以弓箭为武器，墓葬里还有大批青铜兵器如戈、矛、镞、钺及胄等。

平民和奴隶 商代的平民和奴隶由众、刍、羌、仆、

奚、妾等不同身分的人组成。卜辞有众、众人，是商代的自由平民。他们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有战事时还被征参加作战。商代奴隶的来源是俘虏，卜辞中有“获羌”，即从羌方俘获来的奴隶。又说“王令多羌田”及“多羌获鹿”，可知羌人用于农田劳动及狩猎活动。奚、妾大概为女奴隶。奴隶的另一个来源是罪犯，《说文》中之“象罪人之在屋下执事者”，即为来自罪犯的奴隶。

人殉和人祭 商代的奴隶，不仅要从事各种劳役，而且可以任意遭杀戮，甚至用以殉葬或祭祀祖先，其数量很大。殷墟侯家庄大墓中的殉葬者，约四百人，仅武官村大墓中就有殉葬者近百人。其中有被反绑及砍下头的殉人。殷墟还发现有很多人祭的遗迹，在一批排葬坑及散葬坑中，有被杀的无头人骨架及人头骨。此外，宫殿建筑、宗庙以至一般居室的基址中，也都发现有人祭遗址。卜辞中亦有大量杀人祭祀的记载，其中最多一次杀祭者达五百人。人祭的手段包括砍头、肢解、焚烧等。被杀者多为俘虏，其中又以羌的数量最多，此外还有仆及少数的妾等。

刑罚 商代的刑罚有伐(砍头)扑、墨(即黥刑)、劓(用刀割鼻)、宫(宫刑)、刖(用刀或锯割去腿)等，后世的五刑在商代即已有之。卜辞中有不少关于刖刑的记载，一次受刑者达数十人及百人。殷墟曾发掘出戴桎的男女陶俑，男俑双手桎在背后，女俑双手桎在胸前。卜辞中的“𠄎”字，就是刑具的象形字；“执”字，即人跪地手戴桎形；“圜”字，即方框中之人跪地戴桎，意为牢狱；还有王命小臣“作圜”，即建造监狱。

方国各族

在商王朝的周围，还聚居着许多大小民族，即“多方”、“多邦方”。

其方国首领称“白(伯)”。方国有土方、井方、羌方、召方、巴方、 方、巨方、大方、印方、尸方、危方、林方、马方、龙方、虎方、箕方、鬼方、豳方、緡方、孟方等。商代自武丁时期起，曾长期大规模对外族外邦作战，先后征服了多方及其他小国。征服后的各方国除对商王表示臣服外，还需负担诸如防边、进贡、纳税、征伐等项义务。

商王为抵御外族外邦的侵扰，亦为扩大自己的领土，掠夺奴隶和财物，经常向外族征伐，尤以武丁及帝乙、帝辛时为盛。武丁对羌方、土方、 方、鬼方等的征伐，卜辞中均有记载。对方国的征伐要征集众多的兵员，时间也相当长。如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帝乙征人方，往返一次几乎历时一年。商王朝经过一系列对外用兵，使疆域进一步扩大，成为“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的强大国家。

文字和宗教

文字 《尚书》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商代的文字主要有刻在甲骨上的甲骨文与铸在铜器上的金文以及刻在陶器、玉石上的文字。其中发现数量最多的是甲骨文与金文。甲骨文是商代晚期商王利用龟甲、兽骨进行占卜的记事文字，迄今已发现约十五万片。虽然它的内容以占卜为主，所反映的事物受到一定限制，但也包含了从武丁至帝乙、帝辛年间祭祀、征伐、田猎、农业、畜牧、地理方国等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研究商代历史的重要文字资料。

由于行文有一定款式，甲骨卜辞一般都很简短，一二字到数十字不等。甲骨文单字约五千左右，其中可识的约一千五百字左右。甲骨文并不是最早的汉字，却是中国已发现的古代文字中时代最早、体系比较完整的文字。从字形结构来看，它已具备《说文》中的六书，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假借、转注等造字方法。从语法上来看，其词类已有名词、代名词、动词、助动词、形容词、数词等等。其句子形式、结构序位也已与后世语法一致。甲骨卜辞在文字结构和语法上已有今日文字和语言的基本形

式，它已经历了长期演变的历史，是一种相当进步的文字。

宗教 《礼记·表記》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商代的宗教观念，是上帝崇拜和祖先崇拜，且两者紧密结合。商王受命于天，死后又回到上帝左右，因而请命的对象也包括上帝与祖先。商代盛行占卜，凡事大自祭祀、征伐、天时、年成、田猎，小至私人疾病、生育，无一不求神问卜，以定凶吉与行止。人同鬼神之间的交往已成为一项专职，掌管占卜事宜的卜官为巫、史及卜辞中的贞人。

占卜所用的材料为龟甲与兽骨。先将甲骨整治好，用时在其背面钻凿、灼烧，并依据正面裂出的兆纹来定凶吉，然后由卜官将占卜的过程及内容事项刻写在甲骨上，这种卜辞即是甲骨文。

科学和文化

历法 商代的历法是迄今已知较为完整的最早的历法。商代历法为阴阳历，阳历以地球绕太阳一周，即 $365\frac{1}{4}$ 日为一回归年，故又称“四分历”。

阴历以月亮绕地球一周，即二十九或三十日为一朔望月。商代用于支记日，数字记月；月有大小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十二个朔望月为一个民用历年，它与回归年有差数，所以阴阳历在若干年内置闰，闰月置于年终，称为十三月。季节与月份有大体固定的关系。

商代每月分为三旬，每旬为十日，卜辞中常有卜旬的记载，又有“春”“秋”之称。一天之内，分为若干段时刻，天明时为明，以后有大采、大食；中午为中日，以后有昃、小食、小采。旦为日初出之时，朝与大采相当，暮为日将落之时。对于年岁除称“岁”、“祀”之外，也称作“年”。

天文学 商代天文学中许多天象在卜辞中均有记载，如“日月有食”、“月有食”，在日食时并有“大星”等现象出现，可见对日、月食的观察之精细。卜辞还记载了观察到的“大星”、“鸟星”、“大火”等，不仅有恒星，还有行星，后世的二十八宿中的一些星座名亦见于卜辞，卜辞中“有新大星并火”，即是说接近火星有一颗新的大星。当时已有立表测影以定季节、方向、时刻的方法，卜辞的“至日”、“立中”等，就是这方面的记载。

气象学 商代观测天象与观察气象是相联系的。由于农业、畜牧业以及田猎等活动的需要，对气候的变化特别予以重视。卜辞中记有许多自然现象，“启”、“易日”为天晴，“ ”为阴天及浓云密布，“晕”为出现日晕。记录自然界变化的有风、云、雨、雪、雷、虹、霖、雹，风有大风、小风、骤风。卜辞中还有祭东南西北四方风神的名称，如（和风）、（微风）、彝（厉风）。记录雨量的有大雨、小雨、多雨、雨少、雨疾、从雨、丝雨、延雨、雨。商人不止对一日之内，并且对一旬、数旬及至数月的气象变化进行了连续的记录。

医学 卜辞中记有疾首、疾目、疾耳、疾口、疾舌、疾齿、疾言（喉）、疾自（鼻）、疾腹、疾胸、疾手、疾时、疾胫、疾止（趾）、疾骨等多种疾病，包括了后世的内、外、脑、眼、耳鼻喉、牙、泌尿、妇产、小儿、传染等科。对一些疾病，还有更细的分类，如“疾齿”中就有“齩齿”的记载。

商代已设有专司医药疾病事务的官职“小疾臣”。商人对于疾病，除祭祀鬼神以求福祐之外，治疗的方法见于卜辞的有针刺、艾灸以及按摩。最早的针刺是用砭石，《说文》中有“砭，以石刺病也”。河北藁城的商代遗址中就出土有用于医疗的砭镰，还发现有桃仁及郁李仁等种子中草药。

数学 在数学方面，商代已采取了十进位计算，卜辞中分别有个、十、百、千、万，最大的数字已有“三万”。

总之，商代历史资料丰富，商史研究对古代历史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胡厚宣)

商办企业

中国 19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出现的、完全由私人出资创办、雇佣工人、使用机器生产的中小型企业。

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航运业不断入侵的情况下，到 60 年代中期，上海已出现机器修配工场。上海的发昌机器厂就是在 1866 年(同治五年)后雇佣工人、学徒，添置简单车床，从修配作坊逐步发展成为能自造小车床的一家商办企业。有人认为它是中国最早使用机器生产的近代企业。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在上海还有建昌铜铁机器厂等十余家工厂，都是设备简单，规模狭小，资本仅在五百元左右的商办企业。90 年代以后直到 20 世纪初，广州的机器修船工厂已能生产多种样式和大小不同的轮船。

在中国民族资本企业中，机器缫丝业发展比较迅速。1873 年，商人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创办继昌隆缫丝厂，是机器缫丝业中商办企业的第一家。其后数年间，在广州、顺德、南海等地区，中小型机器缫丝厂增加到十余家，拥有缫车约二千四百余部。1881 年(光绪七年)，上海地区公和永缫丝厂的设立，成为华东地区第一家华商经营的丝厂。此后，又陆续开设了坤记、裕慎、延昌、正和、纶华及源昌等数家。这些丝厂处在上海这一生丝出口中心，而且还有江浙地区作为可靠的原料基地，尽管由于外国在沪缫丝厂的压迫和竞争，民族资本缫丝业发展十分艰难，但从 1896~1898 年中，全国仍新设机器缫丝厂二十九家，共有资本三百多万元。其中设立在沪、杭和苏州的八家丝厂，拥有资本二百七十万元，平均每家近三十四万元。它们有力量置备新型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水平，与外国在华丝厂相抗争。因此，甲午战争以后，江南缫丝业跻居全国缫丝业的中心。

在商办企业中，棉纺织业愈到后期愈显现出它的重要地位。甲午战争之前，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握有清政府给予的专利特权，在棉纺织业中限制了同类企业的兴起。当时在上海的华新(1891)、裕源(1894)、裕晋(1895)和大纯(1895)四家，实际上是全由商人和退職官僚出资经营的半独立性的企业，不得不在名义上附属于机器织布局。甲午战争以后，棉纺织业中“专利特权”的限制被冲破，而棉纺织业的利润十分优厚，使民族棉纺织业得以发展。1896 年以后的三年中，苏、沪、杭地区在原有各纺织厂外，新建的民族资本纺织厂有苏州的苏纶(1897)、上海的裕通(1898)、南通的大生(1899)等。进入 20 世纪，随着抵制外货运动的开展，出现了新的设厂高峰。从 1905 到 1910 年，六年中分布在苏、浙、豫和上海等地区的新建民族资本纺织厂又增加了八家。终清之世，民族棉纺织业成为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中最重要的经济部门。

甲午战争前，商办企业在食品工业和其他轻工业部门也都有所尝试。1878 年在天津设立的贻来牟机器磨坊，是中国食品工业中最先使用机器生产的商办企业。1904~1908 年，北京、天津、汉口、江苏、吉林、上海等地，共开设二十一家新面粉厂。在火柴、造纸、玻璃等部门这时也都有私人资本

进行试探性的创业活动。进入 20 世纪以后，卷烟业也有长足的发展。1905 ~ 1906 年间兴建了十六家商办卷烟厂。其中居中国烟草工业重要地位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便是在 1906 年兴建的。水电、皂、烛及机器砖瓦业等，在 20 世纪第一个十年中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民族资本经营的矿山主要是煤矿的开发。甲午战争以前，称为商办矿山的只有 1879 年开始经营的湖北荆门煤矿，但成效不显著，到 1882 年便以资本不继而停办。甲午战争以后，开设了二十五家商办煤矿。规模较大的有萍乡煤矿，它筹建于 1897 年，是由官督商办企业改为商办企业的。此外还有在路矿斗争中收回自办的煤矿企业，如山东中兴煤矿公司、山西保晋公司、安徽铜官山矿区、四川江北厅矿区等。

民族资本的新式航运业在甲午战争之后开始发展，其中经营成效显著的有 1903 年成立于南通的大达内河轮船公司，1908 年在沪甬之间通航的宁绍商轮公司，以及在南北洋线上行驶的政记公司(1905)、肇兴轮船公司(1910)等。而商办铁路的情况则反映在 1903 ~ 1910 年收回路矿权运动中，在全国许多省份成立了商办铁路公司，分别招集到数量不等的股金，其中成绩较著的有浙江、川汉、粤汉各铁路公司。到 1911 年，总共修建了五百公里左右的商办铁路。

(张国辉)

商埠

一个国家和外国通商的地点，又称通商口岸。政府在商埠设置税务机关，对合法贸易征收关税。清代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放海禁后，曾设立粤海、闽海、浙海、江海四税关，进行对外贸易。实行闭关政策后，乾隆二十四年(1759)限定广州为唯一对外通商口岸，并对来华贸易的海路外商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鸦片战争后，在东南沿海地区开辟了五个通商口岸。依据1842年8月29日签订的《南京条约》的规定，清政府先后开放了广州(1843年7月27日)，厦门(1843年11月1日)，上海(1843年11月17日)，宁波(1844年1月1日)和福州(1844年7月3日)；撤废行商制度，制定“协定关税”，征收值百抽五的进出口税，并规定以后税率的变动必须征得通商国家的同意。从此商埠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廉价机制商品、鸦片毒物的倾销市场，以及中国丝茶农副原料和手工业产品贩运出国的征集地点。

然而外商并不满足于五口贸易，他们进行的鸦片和商品走私、掠卖人口等活动，也扩展到当时尚未开放的温州、舟山、定海、镇海、汕头、淡水等地。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及上海小刀会起义后，外商乘机夺取了上海海关行政管理权，声称“代管”。英法侵略者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依据1858年6月间的《天津条约》和1860年10月间的《北京条约》的规定，先后开放了潮州(汕头，1860年1月1日)、天津(1861年1月20日)、牛庄(营口，1861年4月3日)、芝罘(登州，1862年1月26日)、淡水(1862年7月28日)、台湾(台南，1863年10月1日)、琼州(海口，1876年4月1日)七个沿海口岸和镇江(1861年5月10日)、汉口(1862年1月1日)、九江(1862年1月)、南京(江宁，1899年3月22日)四个长江口岸。在签订条约时，四个长江沿岸商埠尚在太平天国统治下或受其军队控制的区域，太平天国失败后，才得以真正“开放”。上述十六个商埠的先后设置，使外国商船不仅扩大了从南到北的中国沿海航行范围，还能驶入长江，取得了内河航行权。外商在各商埠间往来贩运贸易，不但倾销洋货，攫取超额利润，而且开始从内地直接贩运中国土货，享受只要加征2.5%的子口半税(见子口税)，就不再缴纳内地厘金、常税的优惠特权。同时，上海实行的外国人(特别是英国人)把持海关的制度，普遍推行到中国通商各口，使得中国商人非但得不到海关的保护，反遭歧视和打击。中国沿海和长江的帆船运输业更受到外国在华航运企业的严重威胁和竞争，从此衰落不振。

1868~1869年间中英修约谈判时，完全暴露了资本主义国家对于中国开放通商口岸提出新的贪婪要求，甚至新修订的《中英北京条约》和善后章程等，由于没有能充分满足在华英商的愿望而遭到强烈反对。他们指责新约中增开的商埠太少，没有深入到湖南、四川。英政府于1870年7月间宣布不予批准这一条约。到1875年3月间，英使威妥玛借口马嘉理案对清政府进行威胁勒索后，《中英烟台会议条款》(即《烟台条约》，1876年9月13日签订)第三端之一规定：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处为通商口岸，大

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六处为停泊码头(即准许轮船停泊,上下客商货物);重庆“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轮船未抵重庆以前英国商民不得在彼居住开设行栈,俟轮船能上驶后再行议办”。宜昌、芜湖、温州、北海都在 1877 年 4 月初次第开放,而重庆直到 1891 年 3 月才正式开埠。

从 18 世纪 70 年代起,中外通商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苏伊士运河的通航,缩短了欧洲到东亚的航程,降低了运输费用,加速了资金的周转;而国际海底电报的畅通,更迅速传递着世界各地市场行情,减少外商亏损的风险,扩大了廉价商品的输出倾销。因此在 70 年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只有过三年的出超(1872、1873 和 1876 年),其余年份都是入超,并且逆差额还不断增加。1877 年的进出口总货值银一亿四千三百五十一万余海关两,入超就达到八百六十三万余两,占总货值的 6%;到 1894 年时,总货值增至两亿九千三百七十五万余两,入超计三千七百五十五万余两,占总货值的 13.78%。

清代和陆地毗邻国家的通商贸易,本是承袭以往朝贡制度在京买卖,并在边界上择地互市。如与沙俄的互市场所初设库伦,雍正二年(1725)《恰克图条约》订立后,就在恰克图建立买卖城进行互市,归理藩院辖理。19 世纪中叶,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1851 年 7 月 5 日)签定后,中国开放伊犁和塔城,建筑贸易或买卖圈子,允许俄商贸易免税,而不准参加海路通商。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沙俄在调解的名义下,诱骗清政府订立《中俄天津条约》(1858 年 6 月 13 日),获得最惠国待遇,而《中俄北京续增条约》(1860 年 11 月 14 日)允准俄商在喀什噶尔(今新疆疏勒县)通商,零星货物亦准在库伦、张家口行销。按照 1862 年订立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的规定,俄商在中国边界百里之内贸易,概不纳税,经陆路运抵天津的俄国货物所应纳的进口整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之一”,俄商从张家口贩运土货回国,只纳子口半税(2.5%),免纳出口正税。沙俄侵略中国的野心,更显露在所谓“代收”伊犁事件上。1871 年 6、7 月间,沙俄借口“安定边境秩序”,悍然出兵侵占中国伊犁地区。经过崇厚和曾纪泽两次出使俄国谈判,在 1881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中俄伊犁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中规定,俄国在嘉峪关和吐鲁番增设领事,俄商可到天山南北各城贸易并“暂不纳税”;俄货由陆路运至嘉峪关者按惯例减税三分之一。这些规定给予俄商的各项商业优惠特权,开陆路通商减税的恶例;后来各国纷纷效尤,造成中国税收上的严重损失。

继沙俄之后,英法两国也竭尽全力来打开中国西南门户,以图分享陆路通商减税的特权。中法战争结束后,中法续议商约(1887 年 6 月 24 日)规定开放广西龙州(1889 年 6 月 1 日)、云南蒙自(1889 年 8 月 24 日)和蛮耗为中越边境上的商埠,后来蛮耗改为河口,于 1897 年正式开埠。英国在 1886 年吞并上缅甸后,力图开辟滇缅陆路通商口岸。1893 年 3 月签订了滇缅界务、商务条款,英国领事又进驻蛮允(后改腾越),开始和法国分享在云南倾销商

品的市场。同时它还从印度进窥西藏，在中英藏印续约(1893年12月5日)中规定亚东为中印边境商埠，于五年内暂不纳税。

中国甲午战争后，《马关条约》又规定增开苏州(1876年8月26日)、杭州、沙市(1896年10月1日)和重庆四处商埠，以后添设了长沙(1904年7月1日)，外国在华的内河航行权竟扩展到从长江溯入湘江，从吴淞江开进江浙运河。英国依据《中缅条约》(1897年2月4日)实现了它打开西江的野心，设置了梧州(1897年6月3日)、三水(6月4日)和江门(1904年4月22日)三埠。

这时，出现所谓的中国“自开商埠”，形式上由清政府自动开放，但并没有条约的正式规定。1898年3、4月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海关税务司赫德的建议下，奏准添设通商口岸四处，即吴淞(1898年4月20日)、湖南岳州(1899年11月1日)、福建三都澳(1899年5月8日)、直隶北戴河至海滨秦皇岛(1901年12月)，目的是增加关税收入，“筹还洋款”。于是各省就在外国公使或领事的要求下，以“振兴商务”、“借裨饷源”为口实，先后开放了厦门鼓浪屿(1902年5月1日)、广西南宁(1907年1月1日)、云南昆明(1908年5月28日)等埠。这一时期，在列强修筑的铁路沿线开放商埠的数量也不断增加，如山东省内德国修筑胶济铁路线上的济南、周村、潍县就是在德国领事要求下，由袁世凯、周馥奏准于1906年1月10日自行开放；黑龙江省沙俄建筑的中东铁路线上的满洲里和绥芬河在1896年9月18日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中定为通商口岸。辽宁省的奉天(今沈阳)、安东(今丹东市)和大东沟在1907~1908年间先后开放。1905年日俄战后，日本在东北三省内接收了沙俄南满铁路干支各线以及擅自兴筑铁路线上的重要城镇，如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凤凰城、辽阳、长春、吉林、晖春、三姓、宁古塔、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瑯琿等，并在1905年12月22日签订的《中日北京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第一款里规定上述城镇“俟日俄两国军队撤退后……中国自行开埠通商”。1909年11月2日，据中日图们江满韩界务条款第二款规定中国政府正式开放龙井村(今延吉)、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四埠，并“准各国人居住贸易”。

辛亥革命爆发前，清政府所开放的商埠，计达八十二处，除河南、陕西、山西、贵州外，遍布全国各省。其中约开口岸六十九处，自开十三处。1911年中国对外贸易的进出口货总值已经增加到银八亿五千九百九十一万余海关两，比甲午战前增加了二点九倍；可是入超额高达银一亿零五百二十三万余两，增加了二点八倍。从1867到1911年的四十五年间，各商埠能够保持出超的，只有广州、福州、汉口、牛庄、哈尔滨、三姓、瑯琿、大东沟、南宁、九江等十处，其他都是入超，而以上海为最高，累计银十七亿八千八百七十万余海关两。全国的入超净值累计达二十二亿七千四百零四万余两。全国各地城乡市场上充满了外国倾销的廉价商品，中国土货不断降价，输出受到排斥。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中国大量的黄金白银就继续不断地流向国

外，以致国内物价腾贵，销路停滞，各埠普遍发生商业危机和货币信贷危机。
(徐义生)

《商君书》

战国时期商鞅一派法家著作的汇编。又称《商子》。《汉书·艺文志》著录二十九篇，现存二十四篇。其中有些篇所述史实在商鞅死后，说明不是商鞅本人所作，但书中也保留了商鞅遗著，记录了商鞅的言行，约为战国末年商鞅后学编成。韩非曾提到过这部书。司马迁说：“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人行事相类”，认为它的思想内容和商鞅所从事的政治活动相符合。

《商君书》着重论述了商鞅一派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开塞》篇提出了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这种历史变化的观点在哲学史上有重要的进步意义。在具体措施上，此书主张加强君权，建立赏罚严明的法治制度，取消贵族的世袭特权，奖励军功，提倡耕战，同时反对用诗书礼乐和道德教化的手段治理国家。关于《商君书》的校释，有清人严万里(即严可均)校本，近人王时润《商君书斟诠》、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高亨《商君书注译》等。

(余敦康)

商务印书馆

以编印新式中小学教科书为主要业务的出版机构之一。1897年在上海创办，创办人为夏瑞芳、鲍咸恩、鲍成昌、高凤池等。初为合伙经营的小型印刷工场。1901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增至五万元，张元济入股，并主持编译工作。1903年建立印刷所、编译所和发行所，改为中日合办，资本各十万元，引进日本先进印刷技术。翌年编印《最新国文教科书》，数月间风行全国。此后，陆续编印修身、算术、史地、英语等教科书，兴办师范讲习班、附属小学、养正幼稚园及函授学校，还出版各种中外文工具书、刊物和学术著作。1907年在上海闸北宝山路建成印刷总厂和编译所新址。1909年将编译所收藏古籍善本和参考书籍的图书馆定名为涵芬楼，后改名为东方图书馆，对外开放。1914年初清退日股，资本增至一百五十万元，职工达七百五十人，成为国内最大的集编辑、印刷、发行为一体的出版企业。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战中，总务处、编译所、印刷总厂和东方图书馆等被日军焚毁。随后，企业得到部分恢复。抗日战争前夕，在长沙建设印刷厂，往香港和西南地区疏散存书和机器。抗战爆发后，总管理处迁到长沙，后移至重庆，抗战胜利后迁回上海。（参见彩图插页第142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五十三年间，除了以编印教科书为主要业务外，还陆续出版了《辞源》、《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医学大辞典》等大型工具书，《东方杂志》、《小说月报》等重要刊物，整理影印了《四部丛刊》、《丛书集成初编》、《续古逸丛书》、《百衲本二十四史》等大型古籍，还出版了严复、林纾等人翻译的著名外国小说和学术著作。全盛时期在北京、香港设有印刷分厂，先后在全国各地和新加坡、吉隆坡等八十三个地方设立分馆，在国内外颇负盛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务印书馆迁址北京。1958年确定以翻译出版外国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著作为主，并出版中外文的语文辞书。九十多年来，共出版图书两万多种。

(吴广义)

商鞅

战国时秦国政治家。姓公孙，卫国贵族，又称工鞅或公孙鞅。商鞅年轻时好刑名之学，在魏相公叔座门下任中庶子(或作“御庶子”)。公叔座临终前将其推荐给魏惠王，惠王不能用。商鞅闻秦孝公下令求贤，发愤图强，乃离魏去秦，以变法强国之术说孝公，孝公大喜。但甘龙、杜挚等大臣对变法并不赞成，他们制造舆论，以为“智者不变法而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孝公不为所动，仍以商鞅为左庶长，下令变法。其主要内容是：实行连坐法。即将秦民编入什、伍之内，使其相互监督。一人犯法，同一什、伍之人不检举、告发，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告奸者则可受赏。用法令力量迫使大家族向个体家庭转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禁私斗，鼓励秦民杀敌立功。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贯彻重农抑末的策略，其具体措施是：对于努力耕作者免其徭役，对于怠于种田或因从事手工业、贾贩活动而致贫者罚为奴隶。要求宗室也立军功。《史记》记：“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即依军功大小定贵族身分之高低。

变法令下达后，商鞅以三丈之木置于国都南门，募民有能徙木于北门者赏十金，但无人响应。他又将赏金增至五十金，有一人应募，即获得五十金，以此来取信于民。当时太子犯法，商鞅刑其师傅公子虔、公孙贾。《战国策》对此事的评论是：“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后，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诸侯畏惧。”商鞅执法敢于不避贵势，在秦国震动颇大，这是上下都能奉公守法的重要原因。

新法令推行几年后，秦国百姓家给人足，臣民勇于公战而怯于私斗，故国势蒸蒸日上，孝公以商鞅为大良造。两年后，秦从雍(今陕西凤翔)迁都咸阳，并第二次下变法令：推行县制。并小都、乡、邑为直属于中央的县。县置令、丞。全国共置三十一县(一作四十一县)。废除井田制。《史记》有：“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战国策》说商鞅“决裂阡陌，教民耕战”。统一度量衡，即平斗桶、权衡、丈尺。

孝公二十年(前342)，秦国富强。周天子和诸侯派人向秦祝贺。次年，秦乘魏在马陵之战中的失利而伐魏，魏公子卬率军拒之，商鞅用诈谋虏取卬而破其军，魏割河西(今陕西东部)向秦求和。商鞅以此战功受封於、商(今陕西商县、河南西峡一带)十五邑，号称商君。

商鞅相秦期间，因鞅执法较严引起秦贵族的怨恨。孝公卒后，太子惠王立。公子虔之徒为报夙怨，告商鞅有谋反企图，派官吏逮捕他。商鞅打算逃入魏国，魏人因公子卬曾中其计而丧师，故拒不接纳。商鞅不得已而归秦，乃与其徒属发邑兵攻郑(今陕西华县)，兵败被俘。惠王车裂商鞅，并灭其族。

商鞅遗物，过去所发现的有铜戟、铜镞和铜方量。戟铭为“十三年，大

良造之造戟”。镞上的铭文为“十六年，大良造、庶长鞅之造”，方量之铭是“十八年，齐率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十六年、十八年皆为孝公之纪年。文献记载中称商君相秦，今证之以铭文，鞅官居大良造，和国相相当，相邦之名孝公时尚未出现。

战国晚期，已有商鞅或商鞅后学的作品流传于世。《韩非子·五蠹》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国贫。”《南面》又说：“说在商君之内外。”表明韩非读过商鞅的内、外篇。西汉时司马迁曾读过商君的《开塞》、《耕战》，则今本《商君书》西汉时已有之。但该书中有的篇内提到垂沙之战、华阳之战、长平之战等，这些战役都发生于商鞅卒后几十年。可见该书有些部分是战国晚期的作品。

(吴荣曾)

商业行会

清代商人同业行帮组织。

商业行会的两大类型 同一个城市中由同业结合组成的行会，是清代商业行会组织的基本形式。例如钱庄业中上海的南市钱业公所和北市钱业会馆；药业中苏州的太和公所；布业中广州的南海布行会馆纯俭堂，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型。

按地域划分帮口，是清代商业行会组织的另一结合形式。在内地中小城市，外省商人大多各按本籍组成商帮会馆，最常见的是：粤商有岭南会馆，一名南华馆；闽商有天后宫；江西商帮有豫章会馆，一名万寿宫，湖南商人有禹王宫，陕商有三元庙，豫商有中州会馆，等等。有些城市，外省商人往往因本籍人数较少，也有按省籍采取联合组织的。如在广西梧州的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省商人，合建有三江两浙会馆。在商业发达的城市，这类商帮行会组织内部分帮分业也比较细致。如在汉口，江西各商帮还分别建立有南城公所、抚州会馆和临商会馆。同时，按地域结合的商帮行会，有的是同业组织，有的是不同行业的联合组织。1882~1891年，据海关在十八个重要城市的不完全调查，由各省商帮按地域组成的会馆、公所，以苏州和广州最多，次为芜湖、上海、沙市、汉口、福州，再次为重庆、宜昌、九江、蒙自、天津、琼州、梧州、龙川、沈阳、盖平、牛庄。这类会馆公所，最初建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远离乡土从事省际贸易的行商坐贾的切身利益，后来逐步发展成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很有影响的重要组织。如在重庆，有名的八省会馆各帮首事常与当地官吏共同参预地方税务等公共事务。

在同一城市里，这两类商业行会并存。海关的调查资料表明，上海除了十六个商帮会馆外，有二十五个同业公所。重庆既有八个属于省籍的商帮会馆，又有十二个同业公所。梧州既有按商帮籍贯组成的三个会馆，又有按行业组成的十个同业行会。在同一城市里，商业行会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固然反映了商业资本在营运上分工的发达，同时也是行会商人为了争夺商业利润，对市场分割直接造成的后果。

商业行会的职能 行会主要通过行规的强制性作用，从流通环节上调剂商品的买卖，限制彼此的自由竞争。

为了控制当地市场的交易，行会竭力限制外来商贩；有些中介商的行会对外来客商贩运到埠的大宗商货，不许有关同业“私买私卖”，必须投行入店发卖。同时，为排除内部的竞争，行会通常采取制定度量衡标准，并由行会共同校准，不许同业私自增减轻重出入；划一货价银码，只能由行会定期公议，酌量增减价目。此外，还规定结帐

(收交)日期及抽取行用标准的限制，以及对帮伙(客师)学徒和主雇关系的种种约束。

各业商帮行会固然多以成文的行规体现它的强制性，但是有的行会，如

汕头的漳潮会馆，名曰“万年丰”，外人称之为汕头公所，买卖行规一般多不见诸明文，与同帮商人之间达成的默契和交易惯例，同公布的规章有同等约束力。尽管清代各业行会在某些方面有不少差异，但各业商帮行会所议定的行规内容所反映的强制作用大多基本相同，这就明显地表现了行会职能具有一致性的特点。

商业行会与官府、外商的关系太平天国失败后的三十年间，行会经历一个恢复重建的阶段。商业行会与官府依然保持相互为用的关系：官府利用行会组织包办厘捐（即厘金），负责认捐包缴，然后由各业行会按所定厘捐核额向同行摊征，或按各行店营业额分别认缴，定期收解厘捐局，保证了封建政府财政税收的稳定。行会并从中取得各种特权，进一步扩大了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权力，对有关本行业的买卖经营的控制愈益加强。如上海的浙湖缂业公所甚至因此造成了对湖缂营运的垄断。官府利用行会组织承差，恢复官署的修建铺设和城市的公共工程。承差是封建官府对民间工商业者进行徭役剥削的一种方式。有关商业行会也有供应差物差货的义务。由于官府经常给价不足或根本不给，往往须由行会“赔贴”，有的行业便有帮差钱的征收，有的行业则以入会金来“赔贴差务”。为了均摊差务，不少行会在公同议定的行规中又把履行差务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手段，使差徭强制和行会强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各业行规中往往载有所谓“违者稟究”，意指违反行规，稟官究办。这使行规具有同法令一样的约束力。官府还利用行会组织管理城市工商业者，负责“约束”，使其起着保甲稽查的作用，借以巩固城市封建统治。在封建行会势力和封建官府势力之间，往往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斗争。例如苛重的厘捐榨取，以及税收胥吏的额外殊求，曾在光绪年间引起天津和汕头的商人运用公所有组织的力量，以齐行的方式进行罢市反对。

这一时期，商业行会特别是与经营进出口正常贸易有关的行业，同外国洋行商人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有着深刻的矛盾。由于洋商在华享有不平等条约赋与的特权，行会虽不可能把它从当地市场完全排斥出去，但为了限制洋商在买卖各方面“不遵通商章程，任意作难，格外取巧”，通常采取“讼理”或“停交”的抵制。当然这种斗争仍具有不彻底性和妥协性。即使这样，由于各通商口岸有关商帮行会在当地市场上从内部和外部坚持了不懈的抵制斗争，1896~1897年英国有一个商会访华团报告中证实：他们在温和而坚决的经济绝交的情况下，不得不屈从公所提出的要求。

同时，商业行会为了限制兴起中的新式工业企业在市场上自由地收购生产原料和出售产品，曾从中力图施加干预和阻挠。这是行会商人为了在市场上同工业资本家争夺利润或分割利润进行斗争的反映。

清代后期。中国社会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演变过程，当时的行会组织亦发生变化。光绪二十九年（1904年1月），清朝政府商部奏准仿照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会组织，颁布《商会简明章程》，明令各省城市旧有商业行会、公所或会馆等名目组织，一律改组为商会。此后，商业行会逐步改

变了传统的封建性质，具有了资产阶级组织的鲜明特色。

(彭泽益)

上都

元朝的夏都。遗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二十公里闪电河北岸。

上都地区在金代称金莲川或凉陁，筑有景明宫。是金朝皇帝避暑的地方。1251年蒙哥即大汗位后，忽必烈以皇弟之亲，受任总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于是忽必烈把他的藩府南移至金莲川地区。他在负责统治汉地之后，进一步扩大了与汉人士大夫的接触，受到更多的汉文化的影响。1256年春，便命僧子聪(即刘秉忠)在桓州以东，滦水(今闪电河)以北，兴筑新城，名为开平府，作为藩邸。当时蒙古国的都城在哈刺和林。忽必烈在选择其藩邸地址时，考虑到“会朝展亲，奉贡述职，道里宜均”，因而把它确定在地处蒙古草地的南缘，地势冲要的开平，既便于与和林的大汗相联系，又有利于对华北汉人地区就近控制。通过金莲川幕府的大量活动，忽必烈加深了对学习汉文化、变更蒙古旧有统治方式必要性的认识，并取得了汉人士大夫的普遍支持，为元王朝的建立打下了基础。1259年，蒙哥死。次年，忽必烈在开平即大汗位，与留守和林的幼弟阿里不哥发生了争夺汗位的战争。忽必烈依靠汉地的丰厚人力物力，把开平作为前沿基地，历时四年，终于战胜了阿里不哥。中统四年(1263)，升开平府为上都，以取代和林。但这时忽必烈政权的统治重心已转移到中原汉地，把都城设在山后草地已嫌偏远，因此，在至元元年(1264)，

又改燕京为中都。九年，改中都为大都，定为都城，而将上都作为避暑的夏都，形成两都制的格局。每年四月，元朝皇帝便去上都避暑。八九月秋凉返回大都。皇帝在上都期间，政府诸司都分司相从，以处理重要政务。皇帝除在这里狩猎行乐外，蒙古诸王贵族的朝会(忽里台)和传统的祭祀活动都在这里举行。

上都是一座具有汉式宫殿楼阁和草原毡帐风格的新兴城市。其景物风习，在元朝文士的吟咏中多有记叙。同时的西方人马可·波罗、拉施都丁也有描述。上都与大都之间有四条驿道相通，往北又可以循帖里干驿道交通漠北。朝廷设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掌领宫阙都城，兼领城区及所属州县民事；皇帝返还大都后，并领上都诸仓库之事。

元末农民大起义中，红巾军分道北伐，中路关先生、破头潘部在至正十八年(1358)十二月攻破上都城，焚毁宫阙。明初，明朝廷建立了开平卫，宣宗时南徙独石，此城被废弃。

上都城遗址迄今仍存，城墙基本完好，城内外建筑遗迹和街道布局尚依稀可见。从现存遗址结合文献记载看，上都皇城在全城的东南，城墙夯土外砌砖石，东西各两门，南北各一门，每面墙长一千四百米。皇城正中偏北是官城，东北角是华严寺，西北角是乾元寺，东南和西南两角亦各有一座庙宇。

官城城墙夯土外包以青砖，东西宽五百七十米，南北长六百二十米，东、西、

南三面有门。城内宫殿建筑各自成群，互不对称，有泉池穿涌其间，园林特色十分明显。皇城、宫城四角均设角楼。外城全系黄色夯土，东墙和南墙都由皇城的东墙、南墙接出。外城西北两面各长两千二百米，东南两面至皇城东北、西南两角各长八百米。外城北开两门，南开一门。西面原有两门，元代后期毁一存一。外城南部为一般建筑区。北部地势较高，自成一区，是当时养花木禽兽供统治者玩赏的御园。东、西、南三郊各有长六百米到一千米的街道，与城门相连，组成了很大的关厢区。北郊则有很多寺庙、宫观等建筑。(参见彩图插页第 82 页)

参考书目贾洲杰：《元上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 年第 3 期。

(贾洲杰)

上供、送使、留州

唐朝后期逐步形成的朝廷和地方分割赋税的制度。即将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各州的赋税分为三：一部分上交给中央政府；一部分输送于节度使、观察使府，亦称留使；一部分留作本州用度。

安史之乱以后，政府控制的户口十亡八九，州县多为藩镇所据。当时军国费用，依靠度支使、转运使临时筹措，各地军镇由节度使、团练使等就地自己筹款。驻有重兵的地方都截留大宗赋税自行花费，输入于朝廷的无几。建中元年(780)初行两税法，派黜陟使到各地与观察使、刺史确定各州府征税总数，以及送使、留州的钱物和粮食数字，初步确定了中央和使、州各得赋税的份额。但由于不久就爆发了对藩镇的战争，各地节度使和州县多违法聚敛，有的不仅自己按规定上交，还截留度支使由他州取得的上供钱帛。朱泚之乱平定后，唐德宗专意聚敛，各地方长官投其所好，常赋之外，进奉给皇帝作为私收入的贡纳不息。有的节度使即以常赋入贡，名曰“羨余”，有的则以进奉为名，矫称密旨，以便加敛百姓。所得大部分进入节度使、观察使和刺史的私囊，进奉给皇帝的只有十分之一二。

顺宗、宪宗统治的一个短时期内曾罢除了进奉及两税外的征敛。宪宗时又正式分天下之赋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部分。宰相裴垪还奏请诸道留使钱物，先以治所所在州赋税充，不足再取给于属州。各州剩余的送使钱物与原应上供者皆输于度支。

(吴宗国)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北伐战争期间，上海工人阶级为配合北伐进军，推翻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举行的三次武装起义。

第一次起义发动于1926年10月23日。10月，北伐军占领武昌以后，立即把主力调往江西战场。军阀孙传芳在汪西作战失利，浙江省长夏超和国民政府驻沪代表钮永建约定，脱离孙传芳，归附国民政府，并向上海进军。中共上海区委(又称中共江浙区委)决定和钮永建合作，901 901组织联合暴动，以帮助夏超夺取上海，于10月23日夜发动武装起义。但因夏超的部队作战失败，起义准备不足，工人队伍力量薄弱，起义遭受失败。工人领袖陶静轩、奚佐尧等十余人牺牲，百余人被捕。

第二次起义发动于1927年2月22日。18日，北伐军占领杭州，先头部队到达嘉兴。19日，上海总工会发布总同盟罢工令，至22日，罢工人数达三十六万多人。上海防守司令李宝章，勾结公共租界工部局帝国主义势力，对罢工工人进行残酷镇压，将工人蔡建勋、史阿荣杀害“示众”，继又逮捕五十四人，杀害三十一人。中国共产党领导上海工人、学生、市民奋起反击，21日晚开始不断与军警发生局部战斗，至22日下午6时，总同盟罢工发展为第二次武装起义，“建威”、“建康”两舰炮击高昌庙兵工厂，闸北、南市发生巷战。由于起义计划被泄，各区工人纠察队失去统一指挥，加上北伐军在上海郊区停止前进，钮永建的便衣队按兵不动，致使工人陷于孤立，起义再次失败。其间工人、学生、市民牺牲、被捕共六七百人。

第三次武装起义发动于1927年3月21日。3月中旬，北伐军向苏州、常州和松江进军，对上海形成包围圈。21日，北伐军薛岳第一师进入上海近郊龙华，严重率第二十一师占领苏州，上海守军军心动摇，工人和民众革命情绪高涨，中共上海区委决定发动第三次上海工人武装起义。由中央军委书记兼特别军委书记周恩来担任总指挥。周恩来同上海区委负责人罗亦农、赵世炎和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江寿华等，在特别委员会领导下，对第三次武装起义作了周密的准备，在工人中建立了严密的组织，组成了约三千人的工人纠察队，其中有武器的一百五十多人，秘密进行了武装训练。他们召开市民代表会议，争取和团结广大市民群众。起义前发动铁路工人举行大罢工，破坏张宗昌运兵上海的计划，断绝敌人对上海的增援。3月21日中午12时，上海总工会发布总同盟罢工令，全市八十万工人实现了总罢工并立即转入武装起义，租界里的中国工人也集合到华界参加起义。随即工人纠察队分别从南市、虹口、浦东、吴淞、沪西、沪东、闸北等七个区向反动军警据点发动猛攻，市民群众也主动帮助纠察队筑街垒、运弹药、送食品。当晚各路纠察队先后占领除闸北以外的六个区。闸北是直鲁联军重点防守区，军事据点达二十多处，配有机枪、重炮和铁甲车。工人武装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经过三十个小时的浴血奋战，于22日6时许攻克了敌人的全部据点，占领了上海，取得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的胜利。这次起义共消灭三千多名北洋军和两千多

名武装警察，收缴枪支五千多支。起义胜利后，上海各界代表举行市民代表会议，成立上海市民政府。在十九名委员中有共产党员汪寿华、罗亦农等九人。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的胜利，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反动统治，显示了中国工人阶级的顽强战斗精神和强大的组织力量。3月26日蒋介石到达上海，4月12日发动反革命政变，上海又处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

(蔡钊珍)

上海规元

1856年(咸丰六年)起,通行于上海的一种作为记帐单位的虚银名目。又称九八规元。上海开埠前,贸易上已有以九八规元为标准的计算方法。所谓九八规元,即以元宝(实银)的重量,加以升水,再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数即为上海通用的标准银(虚银)。开埠后,这种计算方法在租界内的华商之间依然沿用,但外商与华商之间的交易则以在中国流行的西班牙银币——本洋为记帐单位。到了1856年,本洋来源越来越少,几至绝迹,市价日益昂腾,贸易双方实际支付本洋时的困难无法解决,经过剧烈争议,外商也不得不接受这种九八规元代替本洋为记帐单位。此后,不论华洋交易及汇兑行市,均以此为计算标准。随着上海日益成为全国商业、贸易中心,这种九八规元,不仅是上海普遍应用的记帐单位,也为全国商界所熟知和应用,买卖上海规元已成为各地调剂金融、进行汇划调拨的一种手段(见银锭)。

用虚银为记帐单位,可以解决流通中使用实银一时供应不足和搬运不便等困难,但也使已经混杂的货币制度更增添了复杂性。1933年废两改元,上海规元亦停止使用。

(洪葭管)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

民国时期上海买卖有价证券的市场。1912年以后，国人组织股份有限公司逐渐增多，股票流通渐广，于是上海自发地形成了以茶楼为日常联络点的股票交易市场。1914年，上海十二家股份有限公司在九江路设立上海股票商业公会，以彼此对做方式进行政府公债、铁路债券、公司股票、外国货币等买卖。1919年2月，经该公会会员大会议决将其改组为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1920年5月经农商部批准开始营业，资本三百万元，经纪人五十五名，主要经营政府公债。开业之初遇到交易所风潮以及内战的影响，几濒于危。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以发行债券来弥补则政赤字，于是债市交易转趋活跃。1933年5月，受并证券物品交易所之证券部分，上海所有债券行市遂告统一。此后交易数额日趋增加，特别是公债交易很活跃，因之有公债市场之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该所宣告停业，并奉令迁汉口营业，嗣以战事拖延，终未开业。抗战胜利后进行清理。1946年9月，另设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十亿元，经纪人两百三十四名，以本国企业发行之股票债券为主，兼及政府发行之公债与外商在华发行之证券，进行投机买卖，获取暴利。1949年5月，国民党军队撤离上海前夕，该所宣告停业。

(齐福霖)

上海商业联合会

1927年上海工商界建立的商业团体联合组织。1926年北伐军进抵江西，11月，上海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虞洽卿到南昌会晤蒋介石，以反共灭共为条件，答应给蒋以经济支持。1927年3月21日，北伐军逼近龙华，22日上海工人取得第三次武装起义的胜利。同日，在虞洽卿等人主持下，由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闸北商会等十九个商业团体以“对外应时势之需要，对内谋自身之保障”为目的，发起成立上海商业联合会(随后加入者达六十多个会员团体)。由虞洽卿、王一亭、吴蕴斋任主席，虞洽卿、王晓籁、穆藕初等三十一人为常务委员，大多为买办资产阶级及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人物。3月26日蒋介石到沪，虞洽卿、吴蕴斋等向蒋表示商界“当予合作到底”。“四·一二”政变前后，从银行、钱庄两业中先后借垫六百万元，从其他会员组织中借垫五百万元，供蒋介石发动政变及建立南京国民党政权的经费。还协助国民政府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及“续发区海关二五附税库券”，并获得参预公债基金保管的权利。4月16日致电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表示“对于当局清党主张，一致表决，愿为后盾”。此外，还为蒋介石与帝国主义租界当局间疏通关系，以及用停止与武汉金融往来威胁武汉国民政府。上海商业联合会虽然“竭商人之全力”支持了蒋介石上台，但对蒋介石无休止的索取感到难以应付，特别是一些中小厂商极为不满。至11月21日，经会员大会决定，宣告解散。

(江绍贞)

上海小刀会起义

1853~1855年(咸丰三年至五年)上海人民反抗清朝统治的武装起义。

小刀会是天地会的支派之一。上海小刀会成员主要为上海的福建籍劳动人民和部分工商业主。与小刀会性质相同的秘密结社，上海还有主要成员为广东人的天地会和本地人组成的庙帮、塘桥帮、百龙党、罗汉党等。1852年，天地会成员周立春在青浦领导发动抗粮斗争，南汇、华亭(今松江)、上海等县继之而起。罗汉党人徐耀还发动了嘉定起义。这些斗争使各个秘密组织逐渐联合起来。1853年，在太平天国起义和福建小刀会起义的影响下，各支力量以小刀会名义结成统一组织，推举天地会广东帮首领刘丽川为首领，准备举行大规模的武装起义。

1853年9月5日，周立春、徐耀等在青浦首举义旗攻占嘉定。7日，刘丽川和原小刀会福建帮首领陈阿林等在上海起义，占领县城。随即，从上海、嘉定分别出发，接连攻占宝山、南汇、川沙、青浦四县，成立小刀会政权。初用“大明国”国号，旋即改称太平天国，由刘丽川上书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表示接受领导。

清朝政府急从围攻太平天国天京(今江苏南京)的江南大营抽调部分清军及其他地方武装，由大营帮办、署理汪苏巡抚许乃钊率领，赶赴上海镇压。9月22日，清军陷嘉定，周立春被俘牺牲，其女周秀英和徐耀率领部分起义军转入上海。至月底，周围各县相继失陷。起义军在上海坚守抗敌，曾宣布豁免三年赋税钱粮，并铸造货币，发展商业，保证粮食供应，打击高利贷，得到上海人民的拥护。

英、美、法当局曾声称对局势保持“中立”。但为维护在华利益和威胁清政府，1854年4月，英美驻军袭击了上海城内的清军营盘。7月，清政府任吉尔杭阿署江苏巡抚。吉尔杭阿派苏松太道吴健彰与英、美、法当局谈判，以出卖上海海关和租界主权，换取它们的支持。从此，上海海关开始由英、美、法三国委派的“税务司”共管，上海租界建立了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以外的统治机构。

早在小刀会起义不久，外国势力与清军即在上海城北建筑围墙，以隔断城内起义军与外界的联系。1855年1月6日，法舰队司令辣厄尔领法军与清军配合，攻破县城北门。起义军英勇还击，予以重创。英、美、法当局和清政府遂加紧围困，断绝对城内的粮食火药接济。2月17日，起义军被迫突围。战斗中，刘丽川、周秀英、徐耀等牺牲。部分起义军由潘起亮率领进入太平天国统治区，加入太平军。其他突围残部流散各地，继续参加反清斗争。上海小刀会起义至此即告失败。

(方诗铭)

上计

秦汉时地方守、相向朝廷申报一岁治状的制度。这一制度随着集权制加强而形成，早在战国时，魏、秦两国即已实行。秦律的《仓律》中即提到有关县里上计的情况。

两汉时，郡国守、相于岁终遣吏赴京师上计。汉律中有《上计律》，是处置上计事务的专门律条。西汉时从郡中派到中央去上计的人为丞或长史，东汉时有专职的上计掾、史。上计时地方向中央呈交计书，或称为计簿，其内容为郡国一岁中的租赋、刑狱、选举等情况。郡国上计，一般由皇帝或丞相亲自接受计书，汉武帝刘彻曾在甘泉宫和其他地方受计。西汉末到东汉，多由大司徒受计。朝廷根据计簿对守、相进行考核，有功者受赏，有过者受罚。各地所上计书，最后集中到丞相府，由计相把这些计簿存档保管。东汉时计簿归尚书掌管。

汉代州刺史每年也须向中央上计。各县于岁末向守、相上计簿，其性质和郡国向京师上计相似。乘计吏赍送计书到京城之便，地方上把向朝廷申报的其他簿籍或贡奉物品也一并带去，郡国向中央推举的孝廉之类人才，也可相随而行，秦汉时称这种办法为“计偕”。

地方官上计时常舞弊，武帝时上谷太守郝贤因上计欺瞒不实免官。虽然犯者要受重惩，但弄虚作假仍不断发生。汉宣帝刘询曾指出当时地方所上的计簿，是虚假不实的具文，他命令御史要加强对计簿的查对和核实。元帝时，贡禹说有的守、相因有过而企图逃避法律的裁制，上计时便委使善于作弊者起草计书。尽管汉代上计制存在不少弊病，但对于从上而下的层层督课，仍起到较大的作用。

(吴荣曾)

上谕

皇帝的命令和指示。也指清代皇帝用来发布命令的一种官文书。

清代皇帝颁发命令的文书种类很多，有制、诏、诰、敕等类，其形制、质地、颜色与使用的范围各有不同。上谕是其中的一种，也称谕旨，俗称圣旨，是清帝用来发布日常政令的文书。严格来说，谕和旨是有区别的。谕，一般指皇帝特发的指示性命令；旨，是皇帝根据臣僚的请示而发的答复性意见。凡清王朝对当时国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项重要事务的最后决策及终极处置，都要通过上谕文书加以发布和实施。

清代在雍正以前，上谕一般是由内阁大学士或南书房的侍臣撰拟，通过内阁颁发。或由宫中径发有关部院及大臣。雍正七年(1729)军机处设立后，上谕统由军机处撰拟。经皇帝同意后，通过两种途径发出：一种是明发上谕，通过内阁公布，称作“内阁奉上谕”，是属于有关国家重大政令需要中外臣民共知的。如宣战、议和、大赦、巡幸、谒陵、经筵、黜免及高级官员的除授降革、重大案件的处理结果等；另一种是“寄信谕旨”，是以军机大臣奉旨的名义，由军机处交兵部捷报处寄给外省督、抚、提镇大员或钦差大臣等高级官员的，所以也称“廷寄”或“字寄”，是只限于少数或个别臣工所应知而不适于公开的机密性谕旨。其内容大都是告诫臣工、指授兵略、查核政事、责问刑罚之失当等。

上谕最初是由军机大臣起草，乾隆后逐渐改由军机章京拟草。其撰拟过程是：先由皇帝召见军机大臣，商讨应发上谕的要点，称作“召对”。召对完毕，军机大臣们回到值房，或亲自或令军机章京撰拟成稿，誊清后再由军机大臣送呈皇帝审阅，称作“述旨”。有时皇帝也用朱笔略作改动，但一般不作修改即发交军机处加封钤印发出。在发出之前，军机处均另抄一份存档，底稿则即行焚毁。存档之上谕抄件，每月合订成一册，称为“现月档”；每季度汇订成一厚册，称为“四季档”。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单位的比较系统的清代上谕档簿，即是由此保存下来的。此外，凡经过皇帝用朱笔修改过的上谕原件，在发交有关官员钦领遵行后，须缴还皇宫，不准私自存留。现保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缴还上谕原件有两万余件，均是用白擢纸以楷体书写，形状大小与奏折相仿佛。上谕除一般由军机处撰拟外，有时皇帝也亲自用朱笔书写，或由大学士拟稿后经皇帝同意，用朱笔誊写的，习称朱谕。其内容一般都较为重要，但为数极少。清末光绪年间，兴办电报，遂有电旨或电寄之名目，其性质与撰拟过程都与一般上谕相同，只是发送办法改交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后改称外务部)用电报拍发而已。

由于上谕及上谕档是清代皇帝日常政令的总汇，因此是研究清史的重要原始资料之一。

(朱金甫)

尚让

唐末农民战争领导人之一，后叛降唐。生卒年不详。唐僖宗乾符二年(875)在长垣(今河南长垣东北)爆发的唐末农民战争，是王仙芝和尚让、让兄尚君长一起发动的。

三年九、十月间，仙芝遣尚让分兵进入嵯岬山(今河南遂平西)作战。黄巢与王仙芝分军作战后，他随仙芝转战南方。五年二月，仙芝战死于黄梅(今湖北黄梅西北)，他率余众至亳州(今安徽亳县)附近与黄巢会师，推巢为黄王，号冲天大将军。后随巢南下广州。广明元年(880)十二月，黄巢入长安时，尚让向聚观的群众宣称：“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黄巢建立大齐农民政权，以尚让为太尉，兼中书令。

中和元年(881)三月，黄巢遣尚让与林言等率众五万攻凤翔，在龙尾陂(今陕西岐山东)为郑畋、唐弘夫等所败，损失两万余众。三年二月，尚让等以十五万之众与李克用战于梁田陂(今陕西渭南东)，败绩，损失数万人。起义军撤出关中后，围攻陈州(今河南淮阳)，黄巢遣尚让屯太康(今属河南)。四年三月，太康为唐军所陷。五月，黄巢败于王满渡(今河南中牟北)，尚让以所部约万人降于唐朝感化军(即徐州)节度使时溥，时溥遣尚让随唐将领李师悦追击黄巢。巢失败后，尚让亦为时溥所杀。

(胡如雷)

《尚书》

中国古代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又称《书》。“尚”的意义是上古，“书”的意义是书写在竹帛上的历史记载，所以“尚书”就是“上古的史书”。主要记载商、周两代统治者的一些讲话记录。有关商代的几篇流传到周代，或受周人语言文字的影响，或由周代宋国史官加工润饰。另四篇所谓虞夏的书，除《甘誓》素材可能传自夏代，历商到周才写定外，《尧典》、《皋陶谟》、《禹贡》均为春秋战国时代根据部分往古材料再加工所编成。

《墨子·贵义》说周公每天要读一百篇《书》，可知周初这类历史文献还不少，但到春秋战国时期所存已不多。从当时引用的情况来看，《左传》有五十多处，所引篇名为十八篇；《墨子》达二十二篇，综计当时各家所引，除泛称《书》者外，所见篇名合计逾四十余篇。其中三十余篇为现存《尚书》中所无；而传到汉代的二十八篇中，先秦未见引者也有十四篇。当时还出现《夏书》、《商书》、《周书》等名称，可能已按王朝作了汇编。不过还没有“虞书”一词，《左传》文公十八年出现过一次，顾炎武《日知录》已辨其非。又无“尚书”一词，《墨子·明鬼下》曾出现一次，王念孙《读书杂志》已校订为“尚者”之误。《尚书》书名为汉代今文家所定。

儒家的课程原有“诗、书、礼、乐”四项，礼、乐为讲堂外经常排练的实习课，讲堂上的课本只有《诗》、《书》，所以《商君书》和秦始皇的诏令中所严禁的也是这两种。到孟子、荀子时加上《春秋》，到《礼记·经解》中又加上《易》。《庄子》中后出的《天下篇》亦举此六种，《天运篇》并有“六经”之名。由于古时无法将乐调写成乐谱传下来，所以到汉代就只有《诗》、《书》、《礼》、《易》、《春秋》五种，合称为“五经”。《尚书》也成了儒家宣扬二帝(尧、舜)三王(夏、商、周)圣道的《书经》。

汉代的这部经书，是由秦博士伏生藏在屋壁里，躲过秦的焚禁(见焚书坑儒)和楚汉的战乱(见楚汉战争)才传下来的。伏生从残简中拼凑出下列二十八篇：《尧典》、《皋陶谟》、《禹贡》、《甘誓》、《汤誓》、《盘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范》、《金縢》、《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君奭》、《多方》、《立政》、《顾命》、《吕刑》、《文侯之命》、《费誓》、《秦誓》，并用这些篇在齐、鲁之间传授门徒，经过数传形成西汉的《尚书》学三家，即欧阳高的“欧阳氏学”、夏侯胜的“大夏侯氏学”、夏侯建的“小夏侯氏学”，都立于学官。三家所教的是伏生二十八篇和民间所献伪《太誓》，共二十九篇(欧阳氏本《盘庚》分三篇成三十一篇)。由于伏生所藏之书是用汉代通行的隶书所写，为区别新出现的“古文”本，遂称为《今文尚书》，这三家便称为“今文三家”。汉末把欧阳氏《尚书》刻入“熹平石经”，用以统一文字的纷歧。

相传西汉中期起，曾几次出现过先秦留下的写本，称为《古文尚书》，先后有鲁恭王坏孔子屋壁本、河间献王本、中秘古文本、张霸“百两篇”本、

杜林漆书本等。刘歆以鲁恭王坏孔壁本多“逸书”十六篇，请立于学官，遭到今文家的反对，引起学术史上近两千年的今古文之争(见经今古文学)。东汉流行的是杜林漆书本，这一古文本没有“逸书”十六篇而只有同于今文的二十九篇，卫宏、贾逵、马融、郑玄、王肃等人先后作了注。马郑本并将《盘庚》、《太誓》各分为三篇，《顾命》分出《康王之诰》，共为三十四篇，用所谓科斗文字写成，魏正始年间刻入“三体石经”中。

西晋永嘉之乱，文籍丧失，今、古文也散亡。东晋初年，梅赜献上一部用“隶古定”字体(即用隶书笔法按古文字体写定)写的，其经文下有“孔安国传(即庄)”的《古文尚书》十三卷。

该书把伏生二十八篇析成三十三篇，另从当时所见古籍中搜集文句编造成二十五篇，以凑成刘向、郑玄所说“古文五十八篇”之数。由于经文完整和注解详明，该书受到人们的重视，更因为有王朝的提倡，渐得《书经》的正统地位而流传下来。唐孔颖达据以撰《尚书正义》二十卷，南宋时与“孔传”合刊为《尚书注疏》(“孔传”为注，《正义》为疏)。明、清时刻在《十三经注疏》中。唐天宝间又命卫包用楷书改写成“今字本”，其中有改错之处。开成间这种今字本被刻在“唐石经”中，为以后一切版刻本之祖。

宋代朱熹的学生蔡沈总结宋人对《尚书》的解说，撰成《书集传》六卷，每篇注明今文、古文，与《尚书注疏》分别代表《尚书》学史上的两个不同时代。元代以后，该书成了科举的法定读本，明代起被刻在《五经大全》等本中。

从唐代开始，有人对东晋《尚书》置疑，宋代吴棫提出辨析后，递经元吴澄、明梅鷟、清阎若璩和惠栋等人的严密考证，最后判定其二十五篇是“伪《古文尚书》”，“孔安国传”是“伪孔传”，这一本子是“伪孔本”。但伪孔本中保存的今文二十八篇，是商周文献的子遗。清代中叶至今的两百年间，不少学者对伪孔本进行了深入钻研，清代王鸣盛的《尚书后案》、孙星衍的《尚书今古文注疏》、王先谦的《尚书孔传参证》，以及民国时期吴闿生的《尚书大义》和杨筠如的《尚书核诂》，都是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参考书目 顾颉刚：《尚书研究讲义》(6册)，燕京大学石印，北平，1931~1934。

(刘起釭)

尚书省

魏晋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始名尚书台，后称尚书省。它是由汉代皇帝的秘书机关尚书发展起来的。

起源及其演变 秦及汉初，尚书是少府的属官，是在皇帝身边任事的小臣，与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合称六尚，因其在殿中主管收发(或启发)文书并保管图籍，故称尚书。汉武帝刘彻时，进一步强化君权，政事不专任二府(丞相府、御史大夫府)，尚书因主管文书，省阅奏章，传达皇帝的命令，地位逐渐重要。武帝游宴后庭，为便于出入宫禁，用宦者主管尚书事务，称为中尚书令，简称中书令，又兼谒者之职，因称中书谒者令。但在宦官为中书时，也有士人任尚书之职，如张安世曾于武帝时任尚书令，五鹿充宗于元帝时任尚书令。元帝时，宦官弘恭、石显先后为中书令，“权倾内外”。由宦官典尚书的制度，受到大臣激烈反对。到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终于专用士人。由于尚书在西汉已成为政府机要部门，所以凡是掌握实权的大臣都领尚书事，如霍光以大将军领尚书，王凤以大司马领尚书。

汉光武帝刘秀鉴于西汉晚期的权臣专政，有意削弱相权，太尉、司徒、司空居三公高位，名为宰相，而实际权力则逐渐移于尚书。当时，尚书机构称台，有令、仆射各一人，尚书六人，分主六曹(或说为五曹六尚书，其中三公曹置尚书二人)。令、仆射之下有左、右丞各一人，“掌录文书”，并检查各项事务是否按时完成。尚书之下有侍郎三十六人，分属六曹，主起草文书；又有令史十八人(每曹三人)，主抄誉文书。此时尚书台已成为组织复杂的机构，成为政府的中枢，号称中台。所以章帝时韦彪说：“天下枢要，在于尚书。”但是在东汉，尚书台仍然算是少府的下属机构。尚书令、仆射、尚书等官的禄秩都较低，令秩千石、仆射、尚书秩均六百石。

三国时，尚书台已正式脱离少府，成为全国政务的总汇。令、仆射、尚书品秩已经很高，并为第三品，与九卿同级。汉献帝时，曹操执政，荀彧为尚书令，曹操征伐在外，荀彧常居中持重，可见此官地位之重要。但正是因为它威权的升高，引起最高统治者的疑忌，所以最高统治者又开始剥夺它的权力。曹操为魏王时，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其子曹丕(魏文帝)代汉称帝后，改秘书令为中书令，又置中书监，并掌机密，下统中书郎若干人，组成中书省。魏明帝时，中书监、令号为专任。于是在尚书台之外复有中书省，而原来作为皇帝侍从的侍中也逐渐成为参预机密的要职，尚书台不再有独占机枢的地位。虽然如此，由于全国政务首先集中到尚书台，因此它作为全国行政总汇机构的趋势仍在继续发展，执政重臣也要加上录尚书事的头衔，才能过问机密。

孙吴略仿曹魏，也是尚书、中书并置。蜀汉则沿袭东汉，尚书之权甚重。

西晋沿袭曹魏，以尚书台总揽政务，而别置中书、门下二省以分其权。然尚书令、仆射仍是全国行政部门的首脑，称为端右、端副，地位在中书监、

令和侍中之上，重臣当国仍必加录尚书事。东晋以后，录尚书主权渐分，有时以三四人并录尚书事。宋孝武帝孝建中，为防大臣威权过盛，遂省去录尚书之职，以后置废不常。又自魏晋以后，士族崇尚清谈，不屑过问琐碎的日常事务。西晋王衍自尚书仆射迁尚书令，身居宰辅，不以经国为念。梁朝谢朓为司徒、尚书令，惮烦，职事多不览。又自东晋以后，高门子弟都以出身作尚书郎为耻辱。高门既不屑就，就者也多不办事。故自东晋以后，令、仆射及郎中多不奏事，当官成为挂名，于是，尚书台的日常事务多交给令史去处理。这样，令史就渐揽事权，尚书省内部有权力下移的趋势。由于令史实际作用的增大，梁武帝曾拟提高都令史人选，不用寒人而改用士族。但士族尚不乐为台郎，何况令史，所以此法不能推行。加之，南朝时中书舍人专任机密，尚书省的实际地位更为下降。

西晋灭亡后，在北方建立的十六国，除前凉、西凉遥奉江南正朔，不立尚书台外，其余政权均见尚书令、仆射、尚书等官职。但其具体情况不详。

北魏出自鲜卑族，本身有部落大人会议决事的制度，及魏道武帝拓跋珪破后燕，皇始元年(396)始仿魏晋立尚书台，置三十六曹。但北魏前期的尚书台是鲜卑旧制与中原制度的糅合，与江南制度迥然不同。北魏尚书制度的正式建立，实际在太和改制以后。太和十五年(491)魏孝文帝元宏改定官制，十七年，颁布第一个职员令，太和二十三年又颁布第二个职员令，尚书省及其他官职都仿照魏晋制度，主要也是以尚书省总领庶政，而中书、门下二省分掌机权，门下之权尤重(见门下省)。

东魏、北齐承袭北魏，而尚书之权较重。这是因为北齐文襄帝高澄、齐文宣帝高洋都曾在东魏朝担任过尚书令。北齐除在首都邺城置尚书省外，在晋阳也置尚书省，同样具有中央行政机构职权，这是因为晋阳是北齐下都，皇帝经常前往并在那里发号施令。

西魏时，朝廷尚书省的组织情况不详。宇文泰以大行台执政。大行台的组织略同于尚书省，有仆射、尚书、丞、郎等职。周惠达、苏绰、卢辨都曾为行台尚书。到西魏末才实施摹仿《周官》的六官制，废除了尚书省。北周承之。

隋文帝杨坚代周称帝，于开皇元年(581)恢复了尚书省，并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最高行政机构。隋代不置录尚书事，尚书令虽设而常缺，尚书左仆射便是首相，高颀任此职达十九年，综理全国政务。他虽兼任纳言(即侍中)，而权力主要来自左仆射之职。高颀之后，杨素亦为此职。大业元年(605)，杨素升任尚书令。杨素死后，隋炀帝杨广不补尚书令，大业三年后，左右仆射也不补任了。

唐沿隋制，也是三省(尚书、门下、中书)并置，而尚书省事无不总，是全国行政的总汇机构。尚书令仍是虽设而虚其位，仅李世民为秦王时曾一度担任。唐中叶后，唐德宗李适为雍王时再兼此职。故唐以仆射为省主，若置左、右仆射，便以左仆射为省主。仆射之下设左右丞，协助仆射分理省内事

务。尚书省设六部二十四司，部有尚书，侍郎为之副；司有郎中，员外郎为之副。吏部综铨选之任，户部(初名度支，隋代称民部，唐代因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讳，改为户部)负财政之责，礼部掌礼仪及贡举，兵部主兵籍、器仗，刑部(初名都官)理刑狱辞讼，工部知工程建设。全国政务，各归所司。九寺三监(见卿监)，则成为具体办事的职能机构，贯彻尚书诸司所传达之政令。地方州、县亦禀承尚书符令施政，并定期向尚书诸司申报户口、籍帐及政绩。故尚书省仍是国家政事总枢纽，是最高行政机构。

唐初，左、右仆射及中书令、侍中并为真宰相，左仆射居首，地位极为尊崇。太宗贞观年间，房玄龄为左仆射近二十年，成为唐朝著名宰相。但是就在唐朝前期，尚书省的地位已在下降。首先，是仆射相权的削弱和被剥夺。唐朝在门下省设政事堂，为宰相议政之处。参加议政者原为三省长官(即左右仆射、中书令、侍中)。但皇帝又以敕令指定其他官员参加议政，称为参加机务、参议朝政等。其官品位较低者则加以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头衔，亦为宰相。贞观二十三年(649)，李勣拜尚书左仆射，亦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称号，于是左仆射为当然宰相的地位发生了动摇。其后，凡官仆射者必须加此称号，才能参加议政，才是真宰相。左右仆射逐渐被排除于宰相之外，到唐玄宗时就少有仆射参加议政的事例。尚书省因其长官被排除于决策机关之外而成为单纯的执行机构了。其次是尚书省各部诸司的职权逐渐为新发展起来的各种使职所夺。这种使职由皇帝以敕令任命，专管某一具体职事，属于差遣性质。唐玄宗时是各种使职迅速发展的时期，如在财政制度方面就有劝农使、度支使、营田使等的设置。这些专一性的使职，直接禀承皇帝的敕令，指挥其下属机构，很少通过尚书省。安史之乱以后，由于军事上的急需，使职增设更多，权力更大；加以宦官专政，藩镇跋扈，尚书省的职权更加削弱。于是尚书诸司成为闲曹，“兵部无戎帐，户部无版图，虞、水不管山川，金、仓不司钱谷”，“官曹虚设，俸禄枉请”，“一饭而归，竟日无事”。唐朝后期，尚书省已有名无实。北宋初，形式上还保留尚书省的组织系统，但权力既不归属，郎官又不治事，权借此以寄禄秩，别无差遣，尚书省的制度名存实亡。辽、金有尚书省，与宋制略同。元代以后，尚书省遂废除。

组织及其职掌 尚书台(省)的组织由简到繁，历代均有变化。汉初已有令、仆射及丞的职别。令为主官，仆射为副，丞则为令、仆之佐职。至汉成帝时，始分曹理事，有常侍曹，主公卿(指中央行政部门)；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指地方政府)；民曹，主吏民上书；客曹，主外国“夷狄”(指国外及国内少数民族)，凡四曹。后又置三公曹，主断狱，共为五曹，每曹各有尚书一人，在令、仆射统属下分领政务。东汉设六曹尚书(或说为五曹)，尚书之下复有侍郎三十六人，分属六曹，成为三级组织。尚书令、仆射及六曹尚书合称八座(隋唐时以左右仆射及六尚书为八座)，为台中长官；尚书郎则主作文书，起草立义，上殿奏事，“八座受成，事决于郎，下笔为诏策，出

言为诏命”，为台中具体办事人员。郎官之下复有令史二十一人，主抄录文书。但东汉侍郎与令史尚无严格界限，侍郎缺常以令史升补。协助令、仆理事者尚有左、右丞各一人，左丞有纠劾之权，历代均同。

魏晋以后，令、仆射及左、右丞理事之处为都台(后称都省)。下为列曹尚书，其数或五或六，各代不一，其区分办法也与东汉略有不同。如曹魏置五曹尚书：吏部，主铨官吏；左民，主民事；客曹，主外国及国内少数民族；五兵，主军政；度支，主财政。不似汉代以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按中央与地方区分职务。列曹尚书之下，复分曹置郎官，其数或多至三十六曹(两晋、北魏)，或少至十五曹(东晋)，其名称职掌亦代有变化，因事而设，不能尽举。丞郎之下，均有都令史、令史、主事、省事等吏职。而郎官、令史之区别更严，自郎官以上，多属士族；主事、令史，则多出寒人。虽间或有初仕令史而官至令、仆射(如北齐之赵彦深)，然出身令史为人所贱视，则是普遍情况。

尚书省之组织，至隋而定型，尚书皆以部为名，而郎官以司为名。有吏部、礼部、兵部、刑部、民部、工部等六部及吏部、主爵等二十四司。司有侍郎一至二人，员外郎一人。炀帝时，又于每部增置侍郎一人以为尚书之副，原诸司侍郎则改称为郎(唐代则称为郎中)。尚书都省增设左右司郎(唐代改为郎中)各一人，作为左、右丞之佐。唐朝沿袭隋制，但名称屡有变更。龙朔二年(662)改尚书省名为中台，左右仆射为左右匡政，咸亨(670~674)初复旧；光宅元年(684)又改名为文昌台，左右仆射为文昌左右相；垂拱元年(685)又改省名为都台，万岁通天(696~697)初复旧；长安三年(703)又改为中台，神龙(705~707)初复为尚书省。开元元年(713)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天宝元年(742)复旧。其下六部名称也有改复。

参考书目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

严耕望：《北魏孝文帝尚书三十六曹考》，《大陆杂志》第11卷第1期，台湾，1955。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香港，1969。

(陈仲安)

尚钺

(1902~1982)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宗武，字健庵。化名谢仲五、丁祥生、聂树先。河南罗山县人。1902年3月23日生。1917年入开封河南省立第二中学

读书。积极投身1919年五四运动。1921年入北京大学预科，后入本科英国文学系肄业，并随鲁迅学习文学创作，积极宣传新思想、新文化。接受李大钊的思想影响和具体指导，于1927年南下投身革命。同年9月在开封加入中国共产党，被派赴豫南发动武装暴动。1929~1936年，先后在吉林、上海、宁夏等地从事革命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尚钺开始研究历史。1942年到云南大学任讲师、副教授，1945年，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安排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继续从事民主统战工作。1946年由上海入山东解放区，次年，任山东大学教授。1948年任华北大学二部史地系主任、教授。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尚钺历任中国历史教研室主任等职，并兼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北京市政协常委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人民大学停办。1972年，以原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为基础成立清史研究小组，尚钺任副组长，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后，成立历史系，尚钺任主任，直至1982年1月6日在北京逝世。

尚钺的主要史学著作有《中国历史纲要》、《中国通史讲义》、《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中国原始社会问题的探索》及《尚钺史学论文选集》等。他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上坚持封建论。他深入系统地研究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生、演变、停滞的历史；提出中国历史发展有其自身的线索，不应以鸦片战争为界限人为地将其割断。由于独特的史学见解，他曾长期受到批判，但仍坚持自己的观点，主张治史要有光明磊落、实事求是的吏德。尚钺的文学著作主要有短篇小说集《病》、《斧背》，长篇小说《预谋》等。鲁迅评论他的短篇小说创作态度严肃，取材广泛，“意在讥刺而且暴露、搏击的”。

(毛佩琦)

烧造

专供官府和宫廷之用的砖瓦和陶瓷器皿的制造。明代官营烧造事务。砖瓦隶工部营缮司，陶瓷隶工部虞衡司。

砖瓦烧造，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凡南京营造需用砖瓦，每年于聚宝山置官窑烧造。永乐初，营建北京，工部设临清砖厂、琉璃厂(在今北京市和平门外)、黑窑厂(在今北京市左安门外)等官窑，分别烧造城砖、琉璃瓦和一般砖瓦。临清厂每年派造白城砖一百万块，斧刃砖四十万块。每块白城砖，工部发给价银二分四厘，斧刃砖每块一分二厘。此外，河南、山东以及北直隶河间诸府均于运河沿岸建窑烧砖。工部派管造官常驻临清、直隶、山东、河南军卫州县有窑座处统辖。明中期以后，宫殿营建最繁。近京及南直隶苏州等处皆建有砖厂。苏州窑烧造二尺、一尺七寸两种型号的细料方砖。应天、池州、太平、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各府，每逢派造城砖，便派官于苏州府地方立窑募夫，选拔技术熟练匠作烧造。嘉靖九年(1530)，以大工紧急，所需砖除南直隶军府照旧烧造外，又命河南、山东、北直隶等司府一律征收砖价。辟临清有窑处所，召商烧造。万历二年，武清县自立窑座，分造城砖，每年三十万块，每块给价银二分二厘。

陶瓷方面，宋元时代为宫廷烧造瓷器的著名窑场——定、磁、钧、龙泉和景德镇等窑，入明以后大多仍继续烧造。宣德和嘉靖年间，河南钧、磁二州，北直隶真定府曲阳县每年烧造供光禄寺使用的瓷缸瓷坛多达五万一千余件；仪真、瓜州二厂也负担有年造酒缸十万个的派造任务。明代龙泉青瓷称处瓷，明初与景德镇几乎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南北各地官窑中，以景德镇御窑最负盛名(见明代景德镇瓷器)。宋应星在《天工开物·陶埏》中写道：“若夫中华四裔，驰名猎取者，皆饶郡浮梁景德镇之产也。”

(从翰香)

少府

负责皇帝奉养之官。战国时三晋和秦都曾设置。秦二世时，章邯曾任此职。新莽时改名为共工。东汉仍称少府。

西汉时田租、口赋等收入归大司农，即国家财政收入；而山海池泽之税等称为禁钱，属于皇帝宫廷的收入。少府就是专管皇帝帝室财政的机构。另外，它还兼管皇帝的秘书、膳食等事务。少府职司范围较广，属官甚多。其中有符节令、尚书、中书谒者等为皇帝管符节或司笔札文书，有考工室、尚方、佐弋、东西织室、左右司空之类手工业或工程机构；有太官、汤官、官、太医、钩盾等专司皇帝饮膳、医疗和苑囿之官；有黄门、宦者、永巷等专管宫廷杂事及宦官、宫女之官，还设置拘执将相大臣的若卢狱官。

到了东汉，少府的职能、机构都发生很多变化。光武帝将少府收取山泽陂池之税的权限转移到大司农，省减了与此有关的一些属官，从此国家则政与帝室财政混一不分。尚书和宦官的权势越来越大，属于这两部分的机构便从少府中，分离出来。由原来的职属变为仅和少府保持一点隶属关系的文属。另外如监察官御史中丞、侍御史以及皇帝近臣的侍中、中常侍等，也只是文属少府。西汉时少府属官设令、丞者达二十余官，而东汉时仅设太医、太官、守宫、上林苑四令、丞。少府权限大大地被缩小了，仅是经营皇帝服御诸物和宝货珍膳的一种机构。

此外，两汉时皇后及太后的属官，也有以少府为名的，如皇后有中少府，帝母有长乐少府，帝祖母有长信少府。又秦汉时郡中亦设小府或少府之官。这些都与中央的少府有所不同。

(吴荣曾)

邵循正

(1909~1972) 中国历史学家。字心恒。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1909年11月21日(宣统元年十月初九)生。1924年入福州英华书院,1926年入福州协和大学。同年秋入北平国立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攻国际法和国际关系。1930年入清华大学研究院改习历史。所著硕士学位论文《中法越南关系始末》二十余万字,被选刊于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论文丛刊。1934年初赴欧洲留学,改习蒙古史。在法国巴黎法兰西学院东方语言学院从汉学家伯希和攻蒙古史,学习古波斯文;次年转入德国柏林大学继续研究蒙古史。1936年由法回国,被聘为清华大学历史学系讲师,讲授蒙古文。“七七”事变后,随校南迁赴长沙临时大学、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任历史学系专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蒙古史、波斯文和中国近代史诸课。1945年秋应英国文化委员会之聘,与陈寅恪、洪谦、孙毓棠、沈有鼎联袂赴英,任牛津大学访问教授,研究蒙古史。并到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和鲁文大学作短期讲学。1946年冬归国,回清华大学任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曾于1950学年度内任清华大学历史学系主任。1952年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近代史教研室主任,兼中国科学院第三历史研究所(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1952~1958年任该所史料编辑室主任。1956年邵循正与翁独健、韩儒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史专家代表赴莫斯科,拟定由蒙、中、苏三国历史学家合作编写《蒙古通史》的研究计划,促进了国际学术文化交流。

邵循正在蒙古史研究方面有突出成就。他熟谙英语、法语,懂德语,稍通意大利语、俄语,学过古波斯文、蒙古文,略知突厥文、女真文、满文,能直接把蒙文资料(《元朝秘史》)、波斯文资料(拉施都丁《史集》)、汉文资料(《元史》)和法、德、英等西欧诸国学者的研究成果糅合参证,互纠讹误,旁征博引,融会贯通,作了很多史实订正的工作。

邵循正在中国近代史方面有很深的造诣。1949年以后,他利用其对中外关系的深刻了解,开拓对中国国内政治,特别是中国资产阶级问题的研究。他着重研究洋务派主要人物李鸿章、张之洞、盛宣怀;研究洋务派所办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研究出身于洋务派以后发展各异的郑观应、唐廷枢、徐润等。写了很有价值的研究论文,为这一问题的研究作出贡献。

邵循正是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三、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除《中法越南关系始末》外,与翦伯赞、胡华合著有《中国历史概要》,与陈庆华合著有《中国史纲要》第四册,学术论文已编入《邵循正历史论文集》。

邵循正还主持编辑了《中法战争》、《中日战争》两套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盛宣怀未刊信稿》等。“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身体倍受摧残,仍抱病主持点校《元史》,在劳悴中于1972年4月27日逝世。

(张寄谦)

绍兴和议

南宋与金订立的和约。绍兴十年(1140)，宋军在反击金军的入侵中取得顺昌(今安徽阜阳)、郾城(今属河南)、颍昌(今河南许昌)等大捷后，宋高宗赵构与宰相秦桧唯恐有碍对金议和，下令各路宋军从河南、淮北等地撤回，以取悦金人。金完颜宗弼则率重兵深入淮南，造成大兵压境的形势，以利于宋廷投降派的活动。绍兴十一年，宋将刘锜、杨沂中、王德等部，在柘皋镇(今安徽巢县西北)大败金兵，金兵也在濠州(今安徽凤阳)击败宋兵，退至淮河北岸，淮西的宋军也退至江南。宋廷以论功行赏为名，将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大将召赴临安府(今浙江杭州)，分别任命为枢密使和枢密副使，实际上解除了兵权，把他们所领的三个宣抚司撤销，军队也直属宋廷。秦桧进一步拉拢张俊，打击韩世忠、岳飞，甚至不惜采用卑劣手段，制造岳飞冤狱，使抗战派无法对正在进行的投降和议采取有力的反对行动。与此同时，宋高宗和秦桧加紧对金乞和。绍兴十一年十月，派魏良臣为稟议使赴金。十一月，金以萧毅、邢具瞻为审议使，随魏良臣入宋，提出和议条件。双方最后达成和约：宋向金称臣，“世世子孙，谨守臣节”，金册宋康王赵构为皇帝。

划定疆界，东以淮河中流为界，西以大散关(陕西宝鸡西南)为界，以南属宋，以北属金。宋割唐(今河南唐河)、邓(今河南邓县)二州及商(今陕西商县)、秦(今甘肃天水)二州之大半予金。宋每年向金纳贡银、绢各二十五万两、匹，自绍兴十二年(1142)开始，每年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纳。

绍兴十二年三月，金遣左宣徽使刘箐至宋，对宋高宗进行册封礼。宋高宗向金一再请求，金才送归其母韦后及宋徽宗赵佶灵柩。

绍兴和议确定了宋金之间政治上的不平等关系，结束了长达十余年的战争状态，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周宝珠)

蛇节

(? ~ 1303) 彝族首领，亦奚不薛(彝语，意为水西，指令贵州鸭池河以西)土官阿那之妻。又作折节、蛇截。至元二十年(1283)，阿那降元，任亦奚不薛总管府总管。阿那死，蛇节摄其职。蛇节有权略，健壮而有智谋，会用兵，深得部民拥戴。大德四年(1300)，元成宗铁穆耳采纳梁王等人建议，命荆湖占城行省左丞刘深为云南征缅行省右丞，率湖广等省兵征八百媳妇(今泰国北部等地)。刘深军沿途征发丁夫马匹，转运给养，所过之处，虐害百姓，役夫死者相枕藉；并向蛇节勒索金三千两，马三千匹。各族人民不堪蹂躏，蛇节和水东雍真葛蛮土官宋隆济于五年六月率彝、苗、仡佬族人民起义。八月，云南平章床兀儿领兵进讨，并派人招降蛇节。蛇节不出，领青衣破军助宋隆济包围贵州，邀击官军于深谷中，使其首尾不能救应。刘深弃众奔逃，丧兵十之八九。乌撒(今贵州威宁)、乌蒙(今云南昭通)、东川(今云南会泽)、茫部(今云南镇雄北)彝族人民相继响应，云南西部、南部各族也酝酿举事。成宗改派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及陕西、四川和云南各省军会同镇压。六年二月，刘国杰与四川军会于播州(今贵州遵义)。蛇节拒绝招抚，并发兵十万来攻。元军接战至夏季，劳而无功，退驻思州(今贵州凤冈)、播州。九月，刘国杰统蒙古、汉军和思州、播州苗军出征。彝族军剽悍骁勇，多健马，骑兵锐不可当。刘国杰进驻水西地蹉泥，遭到马队的突袭，累战失利。十月，他用计破坏蛇节骑兵的攻势，败之于折刺危水，蛇节乘船退走。刘国杰与陕西、云南军会合，过泊飞关，追击蛇节。七年正月，蛇节再次聚兵反击，大战于墨特川，又败。刘国杰军至阿加砦，追及蛇节。二月，蛇节被擒，斩于军中。不久，宋隆济等各部的起义，也在元军的围剿和对内部进行分化瓦解的双重打击下，先后失败。

(方龄贵)

社

先秦时初指土地神，亦指祭祀土地神的场所，后代逐渐演变为地方基层组织或民间团体。

先秦 古人以土地滋养万物，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所以普遍立社祭祀。社是祭祀的场所，同时也是公众聚会的地方。据《尚书·甘誓》，夏代对于战争中违命的人即在社施行惩罚。甲骨文多见祭祀殷王于社祈年求雨的记录。《诗经》中也有西周时用粮食、牺牲祭社祈求甘雨和丰收的篇章。春秋时代遇到日食、水灾亦祭祀于社，战争中俘获敌国君主也曾用作祭社的牺牲；发生重大事变还要结盟于社，社更成为公众活动的中心，盛大的社祀往往会吸引邻国君主专程前往参观。史籍中还出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禹劳天下而死为社”等说法，把土地神指实为某个帝王，当属后起的传说。除国都外，民众聚居的城邑也往往有社，《左传》中就有民间妇女在乡村之社结盟的记载，据说大约二十五家即置一社，可见基层居民点也都要立社。这样，社遂具有了地方基层组织的性质。《左传》记载，鲁昭公流亡至齐，齐景公宣称准备将邻近鲁国的土地“千社”奉献给他。鲁定公时，齐景公又曾给卫国土地“书社五百”。战国时代有的文献甚至说汤武征诛时就以书社赏赐有功士大夫，还谈到楚王、越王打算以书社数百赏赐孔子、墨子等，虽不就是古代史实，却反映了春秋战国之际社已成为地方基层单位，大约同邑、里相当。

(罗世烈)

汉 汉代中央、郡国、县、乡、里各级行政机构都立有社。乡以上的社由政府设置，官府致祭。里社则由居民自己组织祭祀，即以里名为社名，称某某里社，里的全体居民不论贫富都参加。每年春二月、秋八月上旬的戊日举行社祭，祭后在社下宴饮行乐，费用由全里居民分摊，有时也采取捐献的办法。除去集体的祭祀外，个人也常向社神祈福、立誓、禳病。领导社事的是里正、父老，里、社在组织上是合一的，社的活动即为里的职司的一部分，并得到封建国家的认可与支持。社祭时的具体执事者称社宰、社祝、祭尊，是宗教巫术者的称谓。社的活动的参加者并没有专门的称呼，反映了当时里、社尚未分离的情况。不过，与先秦相比，汉代里虽普遍立社，但已出现与里有别的“里社”一辞；社神和社祭的地位有所降低；里中居民对社的态度随贫富分化而不一致，已开始带有自由参加的色彩，这些都说明汉代里与社的关系开始出现了分离的迹象，社的活动开始出现了私人化、自愿化的趋向。

在汉代，里、社分离和社的活动私人化、自愿化趋向的最重要的表征还不在于里社内部的变化，而是在传统的里社之外。当时，出现了其他类型的社。其中有的是按阶级和职业结合，例如居延汉简即有边郡部吏敛钱社会的记载；更多的则是由里中部分居民自己建立的私社。这些社中，有些是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结合的，社的职能往往在社名上反映出来。象东汉缙氏县侍

廷里居民二十五人组成的“父老儻”(儻即单、弹，应是社的别称)，其职能即为共同敛钱买田，以其收获供里父老(由儻的成员轮流充当)的费用；东汉有的地方官为百姓组成的“正弹”，其职能则是均摊更役，并募钱雇人充役。此外，尚有“酒单”、“宗单”、“同志单”、“孝子单”等。东汉末年的张鲁农民起义，亦曾以社作为组织形式。

由上可知，汉代的里社已经下降为主要从事祭祀活动的宗教会社，但仍受到封建政权的控制。而里社之外的私社，私人团体的色彩则比较鲜明，有的还曾遭到地方政府的禁断。

三国两晋南北朝 汉末三国两晋南北朝，战乱频仍，人口流散，再加上门阀世族占有大量户口，封建国家的户籍制度隳坏，汉代严整的里制已无法维持，里、社合一，全里居民参加的里社制度不免瓦解。从洛阳出土的西晋《当利里社碑》，可以看到当时这种里社虽然仍是地域即同里居民的结合，但已在三个方面与两汉的里社有别：社与里已分离，单独组织，单独活动，主持社事者不再是里正、父老，而是有专门称谓的社老、社正、社掾、社史；社已不再是里中全体居民都参加，而是部分居民的结合，参加者已有“社民”这样的专门称呼；除传统的社祭外，可能还有其他职能。这种改变了的里社，其性质和活动内容已与私社没有多大区别了。

这时，私社大为发展。有适应门阀世族制度和战乱中举族迁徙或聚保的需要，以宗族地望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宗社”；有按阶级和职业结成的社；最盛行的则是东晋末南北朝时由佛教信徒组成的“邑义”和“法社”。邑义主要流行于黄河流域，一般按村邑或宗族组成，在僧人参加或指导下，结集人众，聚敛财物，从事造像、修寺、建塔、营斋、诵经等活动。其主事者名目繁多，主要有邑主、邑长、邑维那、邑师等。参加者称“邑子”、“邑人”。规模一般为十余人到数十人，有的达数百人甚至千人以上。“法社”兴于南方，侧重讲经、说法、修行，参加者往往是贵族、官僚、士大夫。邑义和法社特别是邑义，实际上是寺院地主和世俗地主借助佛教来统治、剥削群众的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到隋唐时，邑义和法社在地域和活动内容上的区别逐渐泯没了。

尽管里、社已经分离，但封建政府出于自己的政治需要，总想借行政力量把社纳入官府控制之下，让里中全体居民参加，使它成为封建地方基层行政机构的辅助组织。

梁制：民二十五家为一社，陈因梁旧。隋亦令百姓各自立社，文帝开皇五年(585)又令各州百姓及军人输纳粮食于当社，建立社仓(亦称义仓)，由社司掌管，以备饥年赈给。但社仓不久即移归州县管理，所纳粮食变为按户等征取的定额税。到唐太宗时，改为义仓，据地收税，每亩二升，成为正式的国税即地税，完全与社脱离了关系。

唐、五代 唐一建国，就下诏强调社祭，令民间普遍立社。春秋两次社

日仍是民间的盛大节日。里(村)社的职能除去社祭外，还起着基层政权机构的辅助组织的作用，如与村正等一起督促耕作、团保防盗、应官差遣等。里社的首领称社正、社官、社长、录事。社众则因避唐太宗李世民讳，由“社民”改称“社人”。但在唐代文献中，里社的记载不多。

唐五代私社大盛，通称“社”、“社邑”、“义社”、“义邑”、“邑义”等。许多私社因本身的主要活动或社人成分而有专名，如亲情社、官品社、女人社、坊巷社、法社、香火社、燃灯社等等。这些私社大体有两种类型，一类主要从事佛教活动，与寺院和僧人有密切关系，多数就是依附于寺院和僧团的组织，僧人参加或领导的也不在少数。一类主要从事经济和生活的互助，其中最主要的是营办丧葬。有些社则兼具上述两类社的职能。而传统的社祭，往往仍是这些私社的重要活动内容。此外，还有农民集资买牛的牛社、士兵集资买马的马社及管理灌溉工程的渠社等，种类繁多，名目不一，职能各别。但两晋南北朝时出现的宗社，由于门阀世族制度的衰落，除唐初见诸记载外，已逐渐湮没不彰。

从唐后期、五代的记载特别是敦煌遗书的记载看，这些遍及城乡的私社，多数虽按地域组成，但多少是部分居民自愿与自由的结合。结社称为“结义”或“合义”，人数一般为十余人到数十人。也有不少私社打破了地域界限，由官吏、军人、妇女、工商业者等组成，即按性别、阶级、职业结合。社的首领通常为社长、社官、录事，总称“三官”，由社人推举。社人之间的关系是“贵贱一般”，“如兄如弟”。社的活动开支除临事时由社众缴纳外，还留有若干公共积累，称为“义聚”。社的宗旨、职能及社人的权利义务已非纯依习惯和传统，而是采取社条、社约的形式加以规定，并可由子孙继承。有的规定相当具体详尽，如敦煌私社的营办丧葬，事先由主家按期缴纳一定的财物及请酒办席，临事时，社众出财物、出车舆、出人力操办。投社、退社要申请，由社众决定。不遵社条要处罚，直到驱逐出社。可见，这种私社当时被认为是社人之间从事共同事业、进行互助和教育的组织，已经摆脱了全体村里居民参加、共同活动的农村公社组织形式以及宗法血缘关系的束缚。社邑的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其自身在历史演进中逐渐成熟，另一方面也是唐五代时期土地买卖和租佃契约关系盛行、商品经济发展、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削弱、门阀世族制度衰落等社会变化的反映。

这些私社尽管具有自由组织和自愿参加的性质，并具有经济与生活互助的职能，但实际上，大都在不同形式与不同程度上受到官府、寺院、官僚、军将、地主、富户的控制，为他们提供变相的赋敛和力役，成为封建统治者在经济上、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控制、奴役人民的一种辅助手段，其中尤以从事佛教活动的社为最。

唐时，私社对封建统治秩序的影响尚不显著，封建政府对之基本上采取放任的态度，只是从营办丧葬奢侈逾制的角度加以限制，并曾一度禁断，另外，则从佛教信仰的角度，一度禁断私社杀生宴集，但条法均不甚严格，也

未收到多少实效。

宋 宋代的社极为普遍，以致北方有些村庄径以某某社为村名。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许多社的组织和活动呈现了新的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具备了地方武装组织的职能。

为了应付战乱环境，唐末五代农村中的地方武装如土团、乡兵、士兵等大量涌现。这些地方武装很自然地利用了社这种现成的组织形式。到了宋代，乡社武装遍处皆是，结社置办兵器，演习武艺，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这是唐代所未曾有过的。乡社的武装，往往在社祭及其他的迎神赛会活动中作为仪仗进行校阅，不时引起械斗及骚乱；有些社众也不免凭借武装维护自己的权利；一些豪黠亡命之徒甚至组织“没命社”、“霸王社”，盗劫纵火，横行乡里。不过，由于乡社武装多半掌握在地主土豪手里，尽管有时破坏封建社会秩序，但其主要作用乃是巡警守隘，防盗缉赋，维护封建统治。特别是在南宋初期和中期，在官府的支持与组织下，不少乡社武装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起了恶劣的作用，其中尤以福建的“忠义巡社”为最。

在西、北沿边地区，乡社武装除去防缉盗贼外，主要执行着备边保境的职能，其中最著名的是澶渊之盟后在河北兴起的“弓箭社”，以及金兵南下时遍及大河南北的“忠义巡社”。这类乡社特别是北方的忠义巡社，在抗击民族压迫的斗争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此外，从唐朝军队中承袭下来的“马社”，北宋时也有发展，地域从河东逐步推广到陕西、河北乃至广西；原来只在少数禁兵部队中组织，后来逐渐推及更多的禁兵，乃至厢兵、乡兵部队之中。

有些乡社还建有社仓以备荒，实际上社仓多由地主富户掌握，成为经济上控制与剥削农民的一种手段。宋代理学盛行，讲学之风大盛，科举制发展，农村中读书的人多了起来，利用乡社进行封建教化受到了地主阶级的重视。其做法：在社的乡规中具体规定修养道德的要求，定期说教检查；举办或控制社学，传习孔孟之道，摒弃非圣之书，从而加强了乡社的教育与灌输封建道德伦理的职能。

宋代商品经济发达，城市繁荣，城市中依行业、职业组成的社大为发展，但市民还没有形成重要的政治力量，而封建政权对城市的控制又较农村严密，因此，城市的社除去迎神赛会和职业性的活动外，很少见有乡社那样的武装组织和活动。

佛教结社这时也有变化。唐后期以来，修持简易，以念佛为主的净土宗在平民中大为流行，佛教结社的规模有大到千人万人的。净土宗主能见佛相，各种佛越来越多，其中逐渐渗入了许多道教与土俗之神，如上帝、司命、南斗、北斗、山神、水神、城隍、土地等。净土宗及受其影响的一些佛教宗派念佛不仅为往生，也修现世。许多佛教结社从事越来越多的世俗性活动，如修桥补路、赈济贫困、操办丧葬婚嫁等等。到了宋代，许多这样的佛教结社成了各种信仰和迷信的杂烩，被目为“邪教”组织；这些宗教结社的世俗

性活动又扩大到规避赋役，参与词讼和进行械斗，因此为官府所禁断。象一些被目为“邪教”的非正宗的佛教教派如白云宗、白莲宗(即白莲教)和被禁的摩尼教，就是利用当时宗教结社的这些特点，团聚信徒，宣传教义，传授“秘法”，组织武装，不遵法禁，形成了与官府对立的秘密宗教结社。

乡社多有武装，又有固定的组织、条规及集体活动包括互助活动，利于组织、团结与发动群众，特别是有些社还是所谓的“邪教”组织，因此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往往利用社的组织形式，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北宋末南宋初的方腊起义和钟相、杨么起义。

厉行中央集权而又相当虚弱的两宋政府，极力防止人民拥有武装和地方势力膨胀。因此，宋太祖赵匡胤曾下诏禁止民间结社，但效果不大。此后则着重禁断社有武装与传习“妖教”，其条法远较唐代严苛。但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除“邪教”结社始终严禁外，也曾个别时期或部分地区稍为松弛对乡社武装及民间习武的禁令，并企图将乡社武装纳入官办或由官府控制的轨道。其较著者有三次，第一次是王安石变法时及变法后，曾把河北弓箭社纳入保甲系统之内，并把军队马社的办法加以改易，作为保马法中的社马制度推行于北方民间。第二次是南宋初，组织与支持北方的忠义巡社抗击金兵。第三次是南宋时，利用南方乡社武装镇压农民起义。

(宁可)

元 元代以社为社会基层组织。其制先行于北方，元灭南宋后推广到江南，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施行。其类型可分为农村与城市两种社制。

农村社制。农村立社的本意是劝农。元初，北方经过多年战争，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的破坏，田地荒芜，人民饥馑流窜。针对这一情况，元政府在至元七年(1270)二月建司农司，同时颁布农村立社法令。令文的主要内容是：以自然村为基础，原则上五十家立为一社，各种人户均须入社；社设社长，由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家有兼丁的人担任，免除本人杂役，专务督促农业生产；社长监督社众，社众服从社长；每社设义仓和学校；社众之间和社与社之间在生产上互相协助。此外，令文还对兴水利、灭蝗害、栽桑枣、耕种荒闲土地等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措施作出规定。因农村的社最早是作为劝农组织建立的，故农村社制又被称为“农桑之制”。

农村立社对元代前期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立社后五六年，农业生产就有显著增长。一些农业生产技术通过社的组织得到推广。元政府建立了农桑文册制度，责成社长、胥吏逐户调查登记，依式上报，以使国家每年掌握种植、垦辟、义粮、学校的数字，加强对农业的管理并保证赋税的征收。

继立社令文之后，元政府还颁布了一些法令，使农村的社又成为行政系统的基层单位。社隶属在乡、都下面，社长除劝农外，尚需负责统计户口、征调赋役、维持治安和处理社内一般诉讼事务。当时乡、都设里正，社长即为里正下属。社长名义上由社众推举，实际上由地方官吏和村社富户指派；

担任社长的人多数是中小地主，从而加强了元政府的统治基础。

世祖以后，社制逐渐遭到破坏，义仓和学校往往有名无实，社长常被官府另行差遣，用以搜刮钱财，以致有的官员认为社长于民无益，应当罢去。同时，由于社长服役过多，元政府又有社众犯法社长连坐等规定，在许多地区出现了社长逃亡的现象。尽管矛盾重重，但社的劝农作用并未完全丧失。仁宗延祐三年(1316)，元政府通过社的组织推行苗好谦的种桑法。英宗至治三年(1323)，畏兀儿族官员燕立帖木儿在西乡县推广棉花种植，也是利用社的组织进行的。直到元亡，社仍然是农村的社会基层组织。

城市社制。城市立社制度也是至元七年颁行的。城市的社设在坊下，如四明(今浙江宁波)录事司治下有社一百三十个，分属四十坊。每社的户数多于农村的社，凡城关居民均须入社。其社长的职责是维护封建法纪和地面治安。

明清时期，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强化，对民间组织的禁限加严，加以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前代的社的各种职能虽仍分散保留在各种基层社会组织如义仓、义学(社学)、公堂、会馆、团练、乡勇等之中，秘密宗教与帮会的活动也仍然承袭了过去的社的某些组织形式和作法，但多已不再沿用社的名称，社也不再作为一种统一的基层社会组织普遍存在于民间了。

参考书目杨讷：《元代农村社制研究》，《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杨讷)

射策

汉代选士的一种以经术为内容的考试方法。主考人将若干考题写在策上，覆置案头，受试人拈取其一，叫作“射”；按所射的策上的题目作答。

西汉时射策分甲、乙、丙三科，东汉只分甲、乙两科。颜师古以为汉人出题时依题之难易而预设甲、乙等科，而《汉书音义》则以为出题时不分科，到评卷时依成绩高下分科。答题不合格，当时称为“不应令”或“不中策”。落选的可以再射，西汉时匡衡射策多次都不中，直到第九次才中丙科。汉人分科的目的，是为了择优录取，按成绩安排中选人的官职。如中甲科者可为郎中，中乙科者可为太子舍人，中丙科者只能补文学掌故。

两汉时射策的题目，都和经义有关，东汉时甚至分经出题，录取时还限定每一种经应录取的名额。

汉射策之法，一般应用于太学诸生的考试，选补博士以及明经、察举的考试。魏晋南北朝时孝廉、明经等选士科目的经术考试仍称“射策”，但也常常称“对策”，二语已不甚区分。

(吴荣曾)

申明亭

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五年(1372)创建的读法、明理、彰善抑恶、剖决争讼小事、辅弼刑治之所。设申明亭处，也必设旌善亭，亭上书写善人善事、恶人恶事，以示惩劝。城乡各坊里厢，都例置二亭。县治之有图者，也多半标明二亭的所在。每里推选一年高有德之人掌其事，曰老人，里长襄助。其初，老人世袭，不轮充。老人之职，酷似秦汉乡官中的三老，掌教化。他定期向里中编户宣读并讲解《大诰》、《大明律》、《教民榜》，使全里人户知法畏法，不敢犯法。可能同时还宣讲“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弟，各安生理，毋作非为”等《圣谕》六事。并讲说《宣谕》。明朝祖制，每月朔旦文书房请旨传《宣谕》一道，教谕百姓于各月应做的事，由顺天府发出，以达于天下。如六月百姓应缴夏税，《宣谕》即提醒众人须“各守本分，纳粮当差”。除执掌教化外，老人还剖断里中人户争讼之事。照明太祖制度的《教民榜》，“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不经由里老理断的，不问虚实，先将告状人杖断六十，仍然发回里老去评理。因为老人的任务是行教化，理词讼，宣讲皇上的圣旨或谕旨，所以地方上的官员、坊里的百姓，都隆礼以待，尊为“方巾御史”。

申明亭之制行用既久，逐渐出现种种弊端，其表现是地方官玩忽职守，亭宇不修，善恶不书，剥克老人如贱役；里老也不自尊重，以权谋私，甚至贪图酒食贿赂，公道不昭，贞邪莫辨，妄张威福，颠倒是非，亭宇与职掌败隳。后来虽有忠于职守的知县，如嘉靖年间淳安县知县海瑞、隆庆万历之际惠安县知县叶春及等曾晓谕老人，复建申明、旌善二亭，但人亡政息，终无补救。

(王毓铨)

《申子》

战国时期法家申不害的著作。申不害(约前 385 ~ 前 337)，郑国人。曾为韩昭侯相，十五年间，国治兵强。《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载申子“本于黄老，而主刑名，著书两篇，故名《申子》”。《汉书·艺文志》载《申子》六篇。据《史记集解》引刘向《别录》讲：“今民间所有上下二篇，中书六篇，皆合，二篇已备。”可见只是分法不同。该书已失传，从《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知有《君臣篇》。《淮南子·泰族》讲：“申子之三符”，不知是篇名还是仅指符验之术。唯《大体篇》保存于《群书治要》第三十六卷。另有马总《意林》收集了申不害的一些言论，共六节。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申子》辑本，已非原貌。

申不害吸收并改造了道家的学说，他主张君主“无为”，就是不从事任何具体工作，只是不露声色地用“术”去驾驭臣子。所谓“术”，据《韩非子·定法篇》讲，即“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就是说，君主要根据臣子的才能授以官职，并经常对他们进行督促和考核以决定奖惩。韩非认为，“术”是必要的，但只讲术而忽视法，容易使前后法令不一，让人有隙可乘。

(李申)

身丁钱

宋代赋税名。男子年二十或二十一成丁，六十为老。人户每岁按丁输纳钱米或绢，总称身丁钱。在四川以外的南方各路征收，不分主户、客户，均须负担。其中多数为五代割据政权在两税之外所创立。税额各不相同，如宋初，睦州每丁纳钱六百九十五文，处州五百九十四文，温州、台州两百五十文，苏州两百文，福州一百文；漳州纳米八斗八升八合，泉州、兴化军七斗五升；两广纳钱数百，输米一石。

大中祥符四年(1011)，两浙、福建、荆湖、广南六路诸州身丁钱，岁凡四十五万零四百贯，诏悉除之。福州原有夏税及身丁钱共两万九千七百四十四贯，经此蠲放，只留下夏税七千零六十九贯，身丁钱超过夏税三倍以上。但如广南东、西路多征丁米，福建路漳、泉州、兴化军(今福建莆田)丁钱先曾折米，仍然依前科纳；如两浙路身丁钱虽曾放免，而丁盐钱继续保留，几经演变，又径称身丁钱；如湖北路，在宋金战火之余，竟有以丁定田税的。故南宋一代，身丁钱仍极普遍。绍兴十四年(1144)，湖南路道州(今湖南道县)、永州(今湖南零陵)、郴州(今湖南郴县)、桂阳军、衡州茶陵县身丁钱绢米麦，尽予除放。建炎三年(1129)，两浙身丁钱额，岁为绢二十四万匹，绵一百万两，钱二十万缗。开禧二年(1206)以后，也永远免除。广南诸州田税不足，赖身丁钱米以补常赋，往往年才十二三，身未成丁，便行科纳，谓之挂丁钱。其身丁钱米，直至南宋末，未见有蠲放记载。

参考书目

王德毅：《宋代身丁钱之研究》，台湾《幼狮学志》第7卷第1期。

柳田 子：《宋代の丁税》，《东洋史研究》第20卷第2号。

(梁太济)

神策军

唐代后期主要的禁军。本是陇右节度使所属驻守临洮城西的军队，安史之乱中，这支军队千余人由军将卫伯玉率领入援，参加了乾元二年(759)攻围安庆绪(安禄山子)的相州之战。唐军溃败，卫伯玉与宦官观军容使鱼朝恩退守陕州。这时神策军故地已被吐蕃占领，卫伯玉所统之军仍沿用神策军的名号，伯玉为兵马使。伯玉入朝，此军归陕州节度使郭英义；英义入朝，神策军遂属鱼朝恩。广德元年(763)，吐蕃进犯长安，代宗奔陕州，鱼朝恩率此军护卫代宗，随入长安，从此成为禁军。大历五年(770)朝恩得罪死，以后十几年均以本军将领为兵马使统率之。建中四年(783)，德宗以司衣卿白志贞为使，却遇到所谓“泾卒之变”(见朱泚)，德宗出奔。事定后，德宗认为文武臣僚不可信赖，兴元元年(784)，命宦官分领神策军，为左、右厢都知兵马使。贞元十二年(796)又置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从此，神策军虽为大将军、统军等官所统，但实为中尉掌握。

神策军来自陇右，曾是唐中央的劲旅。德宗、宪宗时常用以出征藩镇；长安西、北备御吐蕃的部分防务也由神策军承担。神策军的地位日重，在宦官统率下，衣粮赏赐也比诸军优厚，于是戍守长安西、北的其他军队也都要求隶名神策。这样，神策军迅速扩大，德宗时已增至十五万人。由于宦官控制了神策军及其他禁军，同时也控制了长安城及整个关中地区，从而造成宦官集团长期专权的局面，它对唐后期的政治和社会有重大影响。

神策军的地位日重，兵额迅速扩大，但其战斗力却逐渐衰弱。也象其他禁军一样，长安富户和恶霸不少列名神策军以求庇护。有的只是借以逃避徭役和获得赏赐，有的倚势横行，欺压百姓。这些人大多只是每月纳课，实际上并不入伍。广明元年(880)，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进军长安，僖宗命神策军守卫潼关，那些挂籍神策的富户子弟一听出征，父子聚哭，出钱雇佣乞丐代行。起义军毫不费力就攻破潼关，进入长安，畿内数万禁军除少数随从僖宗逃奔成都外，全都溃散。僖宗在成都重又召募神策军五万四千人，分为十军，以原神策左军中尉、观军容使田令孜为左右神策十军兼十二卫观军容使统之。至昭宗天复三年(903)，朱温诛杀宦官，神策军同时被解散。

(方积六)

神会

(684 ~ 758) 唐代禅宗著名僧人。俗姓高，襄阳(今湖北襄樊襄阳)人。初学五经，次探老、庄，后览《后汉书》，知浮屠之说，于是留意于佛教。先投国昌寺颢元法师出家，后至韶州(今广东韶关西南)参曹溪慧能，接受禅宗顿悟学说。慧能死后，他回到北方传教。唐玄宗开元八年(720)住南阳兴龙寺，后至洛阳传教。曾在滑台(今河南滑县东)大云寺与北派禅宗辩论，为南宗慧能争得禅宗正统地位。辩论记录名《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安史之乱时，神会曾把度僧的香水钱捐助唐朝政府军饷，对平定安史之乱有功，受到政府的重视。后被唐肃宗召入内道场，宣扬佛教禅宗教义。最后住洛阳荷泽寺，世称“荷泽大师”，著有《显宗记》。《神会和尚语录》是其弟子们对他的言论的记录。较有影响的弟子有无名等。

(任继愈)

沈钧儒

(1875~1963) 现代法学家、社会活动家。字秉甫，号衡山。原籍浙江嘉兴。1875年1月2日(清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生于江苏苏州一个世代为官的家庭。

早年受康有为、梁启超改良主义思想影响。1903年中举人，次年得进士。1905~1907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回国后从事立宪救国运动，任浙江省咨议局副局长。1911年参加辛亥革命，浙江宣布独立时任都督府警察局长。民国初年加入同盟会，任浙江临时省议会议员、浙江教育司长，并当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候补议员(后递补为参议员)。五四运动中曾撰文提倡新道德、新文化。孙中山南下广州，组织中华民国军政府，领导护法运动时，沈钧儒出任军政府总检察厅检察长。1921年，由广州到上海，任《中华新报》主笔。1923年10月，与百余议员联名发表宣言，反对曹锟贿选总统。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他和蔡元培、褚辅成等在上海开展苏、浙、皖三省自治运动，反对北洋军阀孙传芳。不久，北伐军攻克杭州，他出任浙江省临时政府政务委员兼秘书长。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曾一度被拘禁。获释后，出任上海法科大学教务长，同时执行律师职务，常为冤狱进行义务辩护。1931年当选为上海律师公会执行委员。

“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上海抗战爆发后，沈钧儒积极参加反日爱国活动，是上海各团体救国联合会的负责人之一。1933年参加宋庆龄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法律委员，参与营救被国民政府非法逮捕的革命者和爱国人士。同时，他还是当时全国律师协会倡导的“冤狱赔偿运动”的主要负责人之一。1935年12月27日，沈钧儒和章乃器、邹韬奋等人发起成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主张停止内战，共同抗日。1936年5月31日，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上海成立，他当选为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成为抗日救国运动主要领袖之一。11月23日凌晨，沈钧儒与章乃器等七人被国民党当局以“危害民国”罪名逮捕，随后羁押于苏州狱中，是为著名的七君子事件。在囚禁中，他始终坚持爱国立场，与国民党进行斗争。“七七”事变后出狱。1938年，沈钧儒代表救国会在武汉受聘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11月，与黄炎培、章伯钧等人在重庆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后改组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并参与倡导民主宪政运动。1942年沈钧儒和救国会参加了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后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抗战胜利后任中国人民救国会主席，积极参加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1946年1月，他作为民盟内救国会的代表参加了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1947年，支持并参加工人、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还奔走营救被捕的学生和报界人士。同年10月，国民党当局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沈钧儒秘密离开上海前往香港，继续领导盟员进行斗争。1948年1月和章伯钧以民盟中央常委名义在香港召开民盟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反

蒋、反美的政治主张，声明与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9月沈钧儒离开香港到达东北解放区，代表民盟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1949年9月在北平(今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当选为民主同盟副主席、主席。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等职。1963年6月11日在北京病逝。著有《宪法要览》等。

参考书目周天度：《七君子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9。

(周天度)

沈括

(约 1033 ~ 1097) 中国古代著名科学家。字存中。北宋钱塘(今浙江杭州)人。

至和元年(1054)，沈括以父荫入仕，任海州沭阳县(今属江苏)主簿。修筑堰，开发农田，颇有政绩。嘉祐六年(1061)，兄沈扶受命往江南芜湖视察废秦家圩，沈括力赞沈扶，修复旧圩，易名万春圩，辟田千余顷。嘉祐八年，登进士第，次年，任扬州司理参军。治平三年(1066)，入京编校昭文馆书籍。

熙宁年间(1068 ~ 1077)，宋神宗赵顼用王安石为相，锐意改革，沈括也参与了当时的许多活动。熙宁四年十一月，迁太子中允，检正中书刑房公事。少年，兼提举司天监。他首革弊政，罢斥不学无术之徒，起用布衣盲人卫朴修订新历。后制成浑仪、浮漏，修成《熙宁奉元历》，受到迁官嘉奖。是年九月，又奉命督浚汴河水道，用先进方法测量了汴道地形。六年三月，迁集贤校理。五月，参与详定三司令敕。六月，出使两浙路，相度农田、水利、差役等事，并兼察访。募饥民兴修水利，上言罢免两浙岁额外预买绉绢十二万匹。七年三月，迁太常丞、同修起居注。七月，迁右正言；擢知制诰，兼通进银台词。九月，兼判军器监。八年夏，辽人意欲侵占宋朝河东路沿边土地，引起边界纠纷。沈括以翰林侍读学士的身份，奉使交涉。他事先在枢密院详阅档案，弄清了宋辽双方以前议定疆界在古长城的事实。到辽廷后，据理力争，先后六次辩论，辽人不能屈，获成而还。他在出使途中绘记了辽国山川险阻及风俗人情，成《使虏图抄》，上于朝廷。不久受命权发遣三司使，主持中央财政工作。九年十二月，迁翰林学士、权三司使。十年七月，受劾贬官，以集贤院学士出知宣州(今安徽宣城)。元丰三年(1080)六月，再次受宋廷重用，知延州(今陕西延安)，兼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成为边防帅臣，积极练兵备战。四年，西夏太后梁氏专政，宋朝乘机发兵大举进攻，败于西平府(今宁夏灵武西南)城下。西平府之役后，鄜延路军兵在沈括指挥下先后攻占了细浮图等诸寨。为了进一步遏制西夏，沈括等人提出了在横山一带修筑城堡的战略方针，被宋神宗采纳。五年八月，给事中徐禧筑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北)遭西夏围攻，全军覆没。沈括因此责授均州团练副使，随州(今湖北随县)安置，自此结束了他的政治生涯。

元丰八年，宋哲宗即位大赦，沈括改授秀州(今浙江嘉兴)团练副使，本州安置。元祐二年(1087)，他完成了在熙宁九年即已奉命编绘的“天下郡县图”。全图包括大小总图各一幅，分路图十八幅，定名为《守令图》，于次年投进。后来，宋廷给了他一个左朝散郎、守光禄少卿、分司南京的虚衔，准其任意居住。沈括便移居到润州(今江苏镇江)，将他以前购置的园地，加以经营，名为“梦溪园”，在此隐居八年后去世。其间，写成了他的科学名著《梦溪笔谈》，以及农学著作《梦溪忘怀录》(已佚)、医学著作《良方》

等。沈括所著诗文，在南宁时经编成《长兴集》四十一卷，今残存十九卷。

沈括资质聪颖，勤于思考，见多识广，能够向各行各业能者学习，在物理学、数学、天文学、地学、生物医学等方面都有重要的成就和贡献，在化学、工程技术等方面也有相当的成就。例如他在数学方面首创的隙积术和会圆术，提出了高阶级差求数和公式及求弧长的近似公式。他提倡科学的十二气历，意识到石油的价值，表明了他卓越的科学见识。他的调查、观测、科学实验等方法，在当时也十分先进。北宋时期许多科学发明，例如活字印刷、指南针应用等技术，都借助沈括的记载而得以流传。宋代是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高峰期，而沈括则是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此外，沈括在文学、音乐、艺术、史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造诣。

为了纪念这位世界闻名的中国古代科学家，1979年7月1日，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将该台在1964年发现的一颗小行星(编号2027)命名为沈括。

参考书目

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上海出版公司，1956。

张家驹：《沈括》，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杭州大学宋史研究室：《沈括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85。

(胡道静)

审官院

主管中下级京朝官的中央官署。宋初沿唐制设尚书省吏部，但职责渐为其他机构所夺。文臣京朝官的任免由中书(政事堂)主管，不属吏部。太平兴国六年(981)，设京朝官差遣院，简称差遣院，主管少卿监以下官员的考课、注拟差遣事务。淳化三年(992)，又设磨勘京朝官院，简称磨勘院，专任京朝官的考课事务。次年，改磨勘京朝官院为审官院，同年又废差遣院，将其主管的事务并入审官院。熙宁三年(1070)，改审官院为审官东院，又设审官西院，主管原属枢密院的阁门祗候以上至诸司使等武臣的考课和常程差遣。元丰改制，恢复三省六部制度，废罢审官东、西院，其职责归尚书省吏部。

(陈振)

《慎子》

战国时期慎到一派的著作。慎到，赵国人。齐宣王时曾在稷下讲学，至湣王末年离开。《汉书·艺文志》法家类著录《慎子》四十二篇，隋唐以来编为十卷。北宋时《崇文总目》著录《慎子》三十七篇，《通志·艺文略》及《直斋书录解題》均仅存一卷五篇。可见宋代《慎子》有两种本子流传，一为三十七篇的九卷本，一为五篇的一卷本，合起来正好是四十二篇的十卷本。南宋以后，九卷本亡，只一卷五篇本流传。《慎子》现存《威德》、《因循》、《民杂》、《德立》、《君人》五篇，《群书治要》里还有《知忠》、《君臣》二篇，清钱熙祚合辑七篇，刻入《守山阁丛书》。另外，还有佚文数十条。从现存的《慎子》中，可以看出慎到尚法、贵因、重势的思想，属于前期法家，但他弃知不尚贤，所以荀子批评他“蔽于法而不知贤”。明慎懋赏校刻《慎子》内外篇，全书共八十九事，比五篇本多出五倍以上，是抄袭先秦两汉子书杂凑而成的贗品。罗根泽在《诸子考索·慎子辨伪》中曾列八证以明其伪。

(钟肇鹏)

升平社学

清末广州抗英群众组织。社学是明洪武年间下诏在各地乡村成立的教学机构，后也成为绅耆讲睦之所。

在广东，每当地方有事，当地士绅常利用它来举办团练；后期，少数社学建立的目的就是为了地方治安，已失却教学的本旨。1839年禁烟之初，广东沿海村镇举办团练，有的即以社学为名。1841年5月（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广州西北郊三元里、萧冈一带群众自发武装抗英，当地出现许多具有团练性质的社学，到二十二年至少已有十三个。它们是称为东六社的怀清、联升、钟镛、同升、兴仁、西湖和称为西七社的石井、成风、同风、莲湖、和风、淳风、同文等社学。是年夏，南海举人李芳等联名呈请，于适中的石井社地方建立升平社学（或称升平总社），联合数十村落团练自卫。在清朝统治者看来，团练的联合不但增强与侵略军对抗的力量，而且可借以管束民众“移私斗于公义”。因此，李芳等人的要求很快得到督抚批准；上奏后，道光帝给予嘉勉，并令各府州县仿照办理。升平社学的领导者多是士绅；团练成员主要是农民，此外有手工业者和店员。平时各务本业，定期操演；有事则保卫地方，或听从官府调遣。经费初由各乡捐助，后按地产摊派，官府只于调遣时才发给口粮。升平社学虽称总社，但对下属各社并无多大约束力。不久，番禺士绅何有书在江村另建升平公所，客籍士绅王韶光在燕塘另建东平公社（或称东平总社），两者都是从升平社学下分出来的。其后，广州南郊又成立南平、隆平各社学、公所。社学、公所、公社均隶属于广州协副将。它们各自团练民众，少者数千，多者万余。随着英国加剧入侵，广州人民反抗斗争日趋激烈。社学参加了1842年火烧洋馆，1844年反对英国在广州河南地区划租借地，1846年和1849年反对英人入城等斗争。在清朝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拒绝英人无理要求时，升平等社学给予支持；当他态度软弱，特别是允许英人入城时，则与之对抗。由于社学的行动显然越出了统治者所能容许的范围，招致一些官吏不满，时思加以抑制。1854~1855年间（咸丰四年至五年），陈开、李文茂等领导的“红巾军”在珠江三角洲起义，很多原社学群众加入到起义军中，原社学中上层则“退居自保”，停止了斗争。以后，具有团练性质的社学在记载中即不再出现。

参考书目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中华书局，北京，1978。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北京，1983。

（刘德麟）

生活书店

1932年7月，邹韬奋在上海创办的出版政治及进步文化读物的出版社。其前身是生活周刊社书报代办部。初创时仅有职工三十人左右，登记资本两千元。到1935年12月向国民政府实业部作商号注册时，资金数已达十五万元。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生活书店有设在上海的总店及广州、汉口两处分店。抗战爆发后不到一年时间，在全国十四个省扩充到五十五个分店，1938年总店移至汉口，后迁重庆，并改称总管理处。其业务除继续出版《生活》周刊外，又增出《文学》、《世界知识》、《太白》、《译文》四种期刊和《生活教育》、《妇女生活》等杂志。所出书籍影响较大的有《法兰西内战》、《列宁主义问题》、《青年自学丛书》等。为鼓舞抗战将士士气而编印的《全民抗战》周刊战地版，受到普遍欢迎。总计出版介绍抗战建国知识的书籍百余万册，宣传抗战的通俗读物三百余万册。

生活书店得到许多进步作家、翻译家、教育家、教师和编辑的合作与支持，其中鲁迅、胡愈之、郑振铎、陶行知、戴伯韬、张仲实、毕云程、胡绳、沈兹九、杜重远、金仲华、沈志远、柳湜等人为其发展做出了贡献。生活书店一贯坚持爱国、民主、进步立场，所以遭到国民党的压迫和摧残，1939年3月至1940年6月，五十五个分店大部被查封，至1941年1月只剩重庆一个分店。生活书店虽处逆境，但仍千方百计坚持经营。1948年10月26日与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在香港合并成立三联书店，1949年3月迁至北平。

(田培琦)

省港大罢工

广州和香港工人为支援上海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于1925年6月至次年10月举行的政治性大罢工。

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广州各界群众于6月3日举行示威游行。香港各工会代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以苏兆征为主席，邓中夏为副主席的“全港工团联合会”，领导香港工人于1925年6月19日开始总罢工，声援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的十七项条件，并向香港当局提出政治自由、法律平等、普遍选举、劳动立法、减少房租、居住自由等六项要求。十五天中，罢工人数达二十五万。香港当局实行紧急戒严和封锁，有十万多工人冲破英帝国主义的阻拦回到广州，得到广东革命政府和人民的有力支援。6月21日，广州沙面等地工人举行罢工。23日，广东各界举行援助沪案示威大会。会后，工人、农民、学生、黄埔军校学员等十万余人游行示威。当游行队伍路经沙基时，遭到对岸沙面租界英国军警的机枪扫射。当场死五十二人，重伤一百七十多人，造成沙基惨案，激起广州和全国人民的义愤。中国共产党积极领导这次罢工斗争，指导工人组织起来，选出代表八百人，组成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作为最高议事机关。由大会选举十三人为委员，成立“省港罢工委员会”，作为最高执行机关。苏兆征、邓中夏为正、副委员长。设武装、纠察、审判、法制、财政、调查、交际、交通等各种办事机构。省港罢工委员会当即决定断绝广东对香港的肉食、蔬菜及一切物资的供应并组织了二千多人的工人纠察队，禁止英船英货进口，严密封锁香港，使香港的生产和运输都陷于瘫痪。

省港大罢工充分显示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在政治上、经济上给英帝国主义以沉重打击，并有力地支持了广东革命政府，促进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

(蔡钊珍)

省制

主要指元以后地方最高行政区划制度。中国古代王宫禁地称“省”，即省中。魏晋时期，于中央设中书、尚书、门下三省(见中书省、尚书省、门下省)，辅助皇帝处理日常政务，省始成为官署名称。北齐时，曾于地方设行台省，管辖地方，省又成为中央在地方的派出机构。行台，隋唐以后亦有设置，设置较普遍的为金朝。金熙宗完颜亶于天会十五年(1137)，在刘豫齐国故地置行台省。以后，地方遇有重大事务，中央常遣尚书省官员坐镇地方便宜行事，称“行尚书省事”。不过金代的行尚书省，仍是中央在地方的临时派出机构。

元 元承金制，元世祖忽必烈以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改地方行尚书省为行中书省。随着疆域的开拓和政局的稳定，至成宗大德年间(1297～1307)，除京畿、山西、山东及内蒙古一带隶于中书省和西藏直属宣政院外，在全国共设十一个行省，即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等行省。各行省设平章政事，总揽一省军事、民政、财政诸大权，行省成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

明 明初，仍沿袭元制，在地方设行中书省。明太祖朱元璋认为行中书省的权力太重，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首先采取措施削弱地方权力。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先后设置北平承宣布政使司(永乐二年罢，后改称北直隶)等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永乐期间，再置交趾(仁、宣之际脱离明政府)、贵州二承宣布政使司。自此至明末，全国共设置承宣布政使司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与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号称“三司”，分掌一省钱谷、刑名和军政，改变了元代分权地方的局面，从而加强了中央集权。但是，三司鼎立互相牵制，容易贻误事机。中央政府常常派遣总督、巡抚进行监督调节。

清 清朝建立后，在东北地区和新疆、西藏、青海、内外蒙古(见内蒙古六盟、外蒙古)等地区，派遣将军(见清将军)、都统、大臣管辖。在关内地区，设置行省，改承宣布政使司为省。除明代原设十三省外，顺治元年(1644)，改明代北直隶为直隶省，二年，又改南直隶为江南省，共十五省。分别为：(1)直隶省。初治真定府(雍正初年改为正定)，康熙八年(1669)移治于保定府。至宣统领顺天府(京师)而外的十一府、七直隶州及其所属厅、州、县。(2)江南省。治在江宁府(今江苏南京)。领十四府、四直隶州及十七州、九十七县。(3)山西省。治在太原府。至宣统领九府、十直隶州、十二直隶厅，及其所属六州八十五县。(4)山东省。治在济南府。领六府及其所属十五州、八十九县。(5)河南省。治在开封府。至宣统领九府、五直隶州、一直隶厅、九州、九十八县。(6)陕西省。治在西安府，初领八府。至宣统领七府、五直隶州、八厅、五州、七十三县。(7)江西省。治在南昌府。至宣统中，领十三府、一直隶州、四厅、一州、七十五县。(8)浙江省。治在杭州府。至宣统，共领十一府、一直隶厅、二厅、一州、七十五县。(9)

福建省。治在福州府。后分所属台湾府为省，至宣统，领九府、二直隶州、一厅、五十八县。(10)湖广省。治在武昌府(今湖北武汉)。领十六府、二直隶州。(11)广东省。治在广州府。至宣统，共领九府、三直隶厅、七直隶州、一厅、四州、七十九县。(12)广西省。治在桂林府。至宣统中，领十一府、二直隶厅、二直隶州、六厅、十六州、四十九县。(13)四川省。治在成都府。至宣统，共领十五府、九直隶州、十一厅、十一州、一百十八县。(14)云南省。治云南府(今云南昆明)。至宣统，领十四府、六直隶厅、三直隶州、十二厅、三十六州、四十一县。(15)贵州省。治在贵阳府。至宣统，领十二府、一直隶厅、一直隶州、十三厅、十三州、三十三县。

康熙六年(1667)，分江南省为江苏、安徽两省，分湖广省为湖北、湖南两省，分陕西省为陕西、甘肃两省，全国共设十八省。也称内地十八省，自康熙历雍、乾、嘉、道、咸、同六朝二百余年未变。新设诸省简况除陕西见于前述外，分别为：(1)江苏省。治在苏州府。宣统时领八府、一直隶厅、三直隶州、四厅、四州、六十四县。(2)安徽省。初寄治江宁府，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安庆府为省治。宣统时领八府、五直隶州及四州、五十一县。(3)甘肃省。初治临洮府，乾隆三年移治兰州府。宣统中领八府、一直隶厅、六直隶州及六州八厅、四十七县。(4)湖北省。治武昌府。宣统中领十府、一直隶厅、一直隶州、六州、六十县。(5)湖南省。治长沙府。至宣统中领九府、五直隶厅、四直隶州、三州、六十四县。

光绪时(1875~1908)，在边疆地区先后添设新疆、台湾、奉天、吉林、黑龙江等省。至宣统，全国共设二十三省。新设诸省为：(1)新疆省。光绪十年建省，治迪化府(今乌鲁木齐)。宣统时领六府、七直隶厅、二直隶州、二分防通判厅、一州、二十一县。(2)台湾省。光绪十二年建省，治台湾府(今台湾台南)。领一府、二厅、四县。1895年台湾被日本侵占，1945年归还中国。(3)奉天省。光绪三十三年建省，治奉天府(今辽宁沈阳)。宣统中共领八府、五直隶州、三厅、六州、三十二县。(4)吉林省。光绪三十三年建省，治吉林府。领十一府、三州、五厅、十八县。(5)黑龙江省。光绪三十三年建省，治齐齐哈尔。宣统时共领七府、六厅、一州、七县。

(何珍如)

民国初沿清制，设直隶(1928年6月28日改称河北)、奉天(1929年2月5日改称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山西、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陕西、甘肃、新疆、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台湾(日占，1945年10月25日收复)二十三省。1928年九、十月新设热河、察哈尔、绥远、青海、西康(1939年1月1日正式成立)、宁夏六省，增至二十九省。1945年8月31日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为辽东、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兴安、嫩江九省，复增至三十五省。

各省行政机关初无统一制度。1913年1月8日公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后，始统称为行政公署，设民政长一人，由大总统任命，

总理全省政务；置总务处及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四司。1914年5月23日依《省官制》，行政公署改称巡按使公署，由大总统任命巡按使一人，管辖全省民政官吏及巡防、警备队等，并受政府特别委任，监督财政和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别官署的行政事务。设政务厅，置厅长一人，由巡按使荐请内政部转呈大总统简任(须回避本籍)，辅佐巡按使掌理全省事务；厅内设总务、内务、教育、实业四科，分掌政务。1916年7月6日改巡按使公署为省长公署，巡按使为省长。1917年9月6日公布《教育厅暂行条例》和《实业厅暂行条例》，裁省长公署政务厅内教育、实业二科，设财政、教育、实业三厅和警务处；各厅、处置厅、处长一人，由大总统简任，总理厅、处事务。1921年6月23日公布《省参事会条例》，设参事会，由会长和省参事员十二人组成；会长由省长兼任，省参事员由省长就所属各厅、处长和本省人士中分别委任、聘任三人，其余由省议会选任。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依1931年3月23日第六次修正公布的《省政府组织法》，称省政府，设委员七至九人，由中央简任，组成省政府委员会，行使职权。设主席一人，由国民政府从省政府委员中任命，代表省政府执行省政府委员会议决案等职权，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省政府委员互推一人暂行代理。又设秘书处和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厅(必要时得增设实业厅及其他专营机关)。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简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综理处务。各厅设厅长一人，由行政院从省政府委员中选择，并提请国民政府任命；综理各该厅事务，并指挥监督所属职员及所辖机关。1936年10月24日依行政院公布的《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实行秘书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厅及保安处一律并入省政府公署内合署办公制度。1939年7月22日依行政院公布的《战区各省省政府设置行署通则》，于战区各省省政府设置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辖区域内代行省政府职权。行署设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员中提请国民政府简任，综理行署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及所辖机关，酌设秘书、政务、警保三处，各置处长一人，由行政院提请国民政府简任或荐任，分别掌理事务。1949年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省制所代替。

参考书目

钱端升、萨师炯等合著：《民国政制史》，商务印书馆，上海，1946。

董霖编著：《中国政府》第2册。世界书局，上海，1941。

许崇灏著：《中国政制概要》，商务印书馆，重庆，1943。

(曾业英)

圣库制度

太平天国实行的一种公有共享制度。圣库即公库、国库，太平天国以一切财物为上帝所赐，初时又规定惟上帝得称圣，故称公库为圣库。

圣库制度肇始于起义之初。起义开始时，拜上帝会信徒多携老扶幼，举家参加。他们变卖了田产，各将所有奉献于公库，所有人的衣食，都由公库开支。以后，全军实行这种制度。作战中缴获的金银、绸帛、珍宝等，必须上交公库，个人不得私藏，违者处以重罚，直至斩首。将领士兵的生活需要，由公库供给。其供给种类和标准，粮、油、盐大致不论老少，一律等量供应；食肉供给，天王以下每天份额各有等差，下级将士不是每天供给。又有买菜钱、礼拜钱系作为买办供物祭告天父之用，兼作零用，数量各有等差。但各类供给定额并非固定，依物资来源多少而有不同。1854年(咸丰四年)夏，天京(今南京)城内缺粮，曾减少食米供给定量，一律吃粥。

圣库制度在首都天京也推行于军队以外的民众。太平天国占领南京的初期，曾将城内居民分隔男女，按年龄、技能分别编入各馆各营，财货收归公有，衣食等由公库供给。实际上，编入各馆各营的民众是为太平天国服务、服役的，他们已被看作太平天国的成员，所以在他们之中实行圣库制度，仍是在军中推行圣库制度之意。

圣库制度的基础是人无私财和大致的平均分配，它的实行对太平天国初期的胜利起了积极作用。它保障了将士及其家属的生活，也吸引了许多贫穷的人民参加。但事实上，圣库制度并没有严格实行。随着军事胜利，克复城市乡镇日多，财货来源丰富，将士们各有自己的私财，人无私财的原则日益不能坚持，所以又规定私藏不得超过五两银。高级将领生活日奢，任意取用于公库，供给配额渐失去实际意义。

太平天国后期，名义上仍继续实行圣库制度，由圣库供给各王、各将领和士兵以各自份额的食物、钱、衣服，但由于他们大多都有私财，并不依赖于这些份额。圣库制度名存实亡，蜕变成为一般的后勤供给制度。

(王庆成)

《圣武亲征录》

有关成吉思汗、窝阔台时期蒙古历史的重要史籍。又名《圣武亲征记》。书作于至元年间，作者佚名。中统三年(1262)，元世祖忽必烈曾下令王鹗等商榷史事，王鹗等延访了成吉思汗事迹，故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和某些研究者认为这部书可能是王鹗等人撰修的。书中记载成吉思汗一生主要事迹，兼及窝阔台汗一朝历史。与《元朝秘史》相比，有同有异，对同一事件的记载也常有详略之差。研究这一时期蒙古历史，需对照这两部书。

出自《元太祖实录》的《元史·太祖本纪》与《圣武亲征录》多有共同处，可知《实录》当是出自此书，并加增补修订而成。根据《金册》(Altan Debter)撰修的拉施都丁《史集》第一卷中的《成吉思汗纪》，除西征部分外，内容几乎与《圣武亲征录》相同，所以《圣武亲征录》很可能是《金册》的蓝本。

现存版本中，《说郛》本是最早的，近人王国维校注本质量较好。国外有日人那珂通世增注本。法国伯希和的法文译注本学术水平很高，但只完成了全书的三分之一，他去世后由其学生韩百诗整理出版。

(贾敬颜)

盛世才

(1892~1970) 中华民国时期新疆省军政首领。原名振甲，字晋庸。生于1892年1月8日(清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九)。辽宁开原人。早年留学日本，进明治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1919年考进韶关讲武堂，毕业后入奉军。1924年由郭松龄保送赴日深造。1927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大学，回国后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后至南京参谋本部任作战科长。1930年应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树仁之聘入疆，任军校战术总教官、督办公署参谋。1931年奉命镇压哈密地区农民起义，不久升任东路“剿匪”总指挥。1933年4月参加倒金(树仁)活动，夺得权力，充任新疆临时边防督办。翌年又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其后他宣布民族平等、信教自由、改良司法、推行自治等八条政纲，借以安定民心，并标榜亲苏联共，借苏联之军力物力消除甘肃军阀马仲英等武力威胁。1936年在苏联专家及中共党员协助下提出“反帝亲苏、民平(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设”等六大政策，作为治理新疆的方针，初期取得一些成效。抗日战争爆发后，一度赞成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并同意在乌鲁木齐设“八路军办事处”。1941~1943年当苏军和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对德、日战争中处于艰苦阶段时，他加紧投靠蒋介石，执行反苏反共政策，历任国民党新疆省党部主任委员、省政府主席、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中央监察委员等要职。勒令撤走全部苏联专家和军队，先后秘密杀害爱国民主人士杜重远，中共驻新疆领导人陈潭秋、毛泽民等，并将大批在新疆的共产党员及其家属投入监狱。1944年春，国内外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盛企图弃蒋投苏，8月逮捕国民党要员黄如今及其下属一千余人。此后国民党中央军迅速入疆，9月调其至重庆任行政院农林部长。抗战胜利后，曾任武汉行辕高参。1949年盛世才去台湾，著有《牧边琐记》、《新疆十年回忆录》等书，1970年7月13日病死于台北。

(石璋)

盛宣怀

(1844~1916) 晚清官僚，企业家。字杏荪，又字幼勳，号愚斋、止叟。江苏武进人。

1870年(同治九年)经杨宗濂推荐入李鸿章幕，任行营内文案兼营务处会办，深得李鸿章信任。1872年被委为会办，参加创办轮船招商局(总局在上海)。后一度离招商局，1885年(光绪十一年)升任该局督办。之后，除1902~1908年一段时期外，始终控制该局，并为大股东。在李鸿章提携下，1875年他又任湖北开采煤铁督办；1880年在天津创办电报总局，任总办；1893年在上海筹办华盛纺织总厂，任督办。在此期间，还于1879年署天津河间兵备道，1884年署天津海关道，1887年任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监督，1892年任津海关道兼津海关监督，直到1896年。

中日甲午战争后，盛宣怀控制了更多的近代化大企业，个人资本日益雄厚。1896年，他以督办身分接办张之洞创办的官办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并改之为官督商办；至1908年又改组为商办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理，并为公司大股东。1896年，他还受清政府委任督办中国铁路总公司，创办中国通商银行。在接办汉冶萍煤铁矿后，连续订借日本借款，以铁矿石低价输日为抵，债务积累，使该企业受制于日本势力。在督办铁路总公司任内，与比、英、美等国签订铁路借款合同，致使几项铁路权落入外国列强之手。

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时，盛宣怀应刘坤一、张之洞之邀，于1900年与各国驻沪领事商订《东南互保章程》。次年，授工部左侍郎、会办商约大臣。自1902年起，因同袁世凯发生冲突和收回利权运动的兴起，一度失势。但他内结皇室，得慈禧太后赏识。1907年奉召进京，次年授邮传部右侍郎。1911年初(宣统二年底)，授邮传部尚书，旋改称邮传部大臣。是年5月，清政府宣布由他策划的“铁路国有”命令。他即以此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签订湖广铁路借款合同，把原来已允商办的川汉、粤汉铁路权交与外国资本作抵，激起全国性人民保路运动。辛亥武昌起义后，被革职，在外国公使保护下逃亡日本。

辛亥革命后，盛宣怀在政治上已无地位，但仍有经济实力。1913年再任轮船招商局副董事长、汉冶萍公司董事长，并以公司财产为抵，向日本大举借款。1915年策划筹组中日合办钢铁公司，未果。次年，在上海病死。遗有《愚斋存稿》。

(黄如桐)

《尸子》

先秦杂家著作。《汉书·艺文志》杂家有“《尸子》二十篇”，班固自注：尸子“名佼，鲁人，秦相商君师之。鞅死，佼逃入蜀”。刘向《荀子书录》说尸子著书“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术”，似曾有法家倾向。《隋书·经籍志》杂家记载：“《尸子》二十卷、目一卷。梁十九卷。秦相卫鞅上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黄初中续。”可见原书在三国时已亡佚一半，所以黄初（220~226）中才续补了九篇。《后汉书·宦者吕强传》李贤注说：“（佼）作书二十篇，十九篇陈道德仁义之纪，一篇言九州险阻、水泉所起也。”这里说十九篇陈道德仁义，显然与刘向《别录》所说的商鞅师尸佼的思想不合。隋唐以来流传的《尸子》，虽非汉以前《尸子》之旧，却反映了魏黄初中人续补的内容。这个本子到宋代又已亡佚，宋末王应麟所见《尸子》只存一卷。唯《群书治要》中尚残存十三篇佚文。清代辑《尸子》的有许多家，《心斋十种》本为惠栋辑，任兆麟补辑。《平津馆丛书》本乃童宗源辑，孙星衍补辑。《湖海楼丛书》本为汪继培辑。《尸子》佚文的思想兼宗儒、墨、名、法、阴阳，的确算是杂家。但书中保存先秦《尸子》的多少内容，难于辨析。

（钟肇鹏）

失吉忽秃忽

(Igi-Qutuqu, 生卒年不详) 大蒙古国首任大札鲁忽赤。通常称忽秃忽那颜(那颜 no-yan, 意为官人), 又译忽都虎、忽覩虎、胡土虎, 汉人称他为胡丞相。塔塔儿部人。1196年, 塔塔儿部叛金, 被金军攻破, 蒙古部首领铁木真(成吉思汗)受金朝的调遣, 起兵助战, 破其营寨。忽秃忽年幼, 为蒙古军所获。蒙古惯例, 对敌方孩童不加屠杀而掳作奴婢, 遂由成吉思汗之母将他收为养子。及长, 跟随成吉思汗征战, 成为最亲信的侍从。

蒙古建国后, 封忽秃忽为千户, 并授大札鲁忽赤官职, 掌刑罚词讼及民户分封诸事, 凡分与诸王、贵戚、勋臣的民户、所审断的案件以及经他奏准的各项规定, 都写在青册(köke-debter)上, 后人不许改动。1211年, 从成吉思汗攻金。1215年取中都, 奉命检视中都帑藏。金留守合答奉金币为拜见之礼, 忽秃忽不受, 尽运所籍财物献于成吉思汗, 大受嘉奖。又随成吉思汗西征, 1221年, 率军三万攻花刺子模王札阑丁和也里(今阿富汗赫拉特)诸侯灭里可汗, 战于八鲁湾川(今阿富汗喀布尔东北), 为敌所败, 军队大部损失。

1230年, 蒙古大举攻金, 忽秃忽在拖雷所统右翼军中, 参加了钧州三峰山之战。1234年灭金后, 窝阔台命他为中州断事官(管理汉地的最高行政官), 在燕京设立官署, 统领中原诸路政刑财赋, 当时汉人称之为燕京行台尚书省。就任后, 即主持编籍中原民户, 于1235年完成, 共得户一百一十余万, 称为乙未户籍。次年, 又奉命将中原汉地民户分封给诸王、贵戚、勋臣。忽秃忽在燕京行台尚书省任内, “政烦赋重, 急如星火”, 虽有耶律楚材所定税法, 但对汉民的不时需索并未停止。他令汉民各出银为差发, 下至教学行亦不免除。籍户时, 又荒唐地企图印识人臂, 竟将汉民视同牧畜, 因僧海云谏止而罢。人民不堪繁重的差徭, 大批逃亡。1241年窝阔台命牙老瓦赤主管汉民公事之前, 忽秃忽大约一直任中州断事官, 此后他的活动即不见记载, 1247年, 张德辉曾向忽必烈建议仍起用忽秃忽主管民政, 说明此时他已去职, 不担任断事官。据《史集》记载, 他卒于阿里不哥叛乱期间(1260~1264)。

参考书目

《蒙古源流》, 蒙古源流社, 1960. 1, 2, 1952; 1960.

(陈得芝)

师

先秦时期的师傅、重臣、武官以及乐工。师的职责是“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故师、保往往并称。《诗·葛藟》中有女师，应为专掌贵族妇女教育之官。又在宫廷教育中，师、官也不分，朝庭宰辅重臣常对国君兼有教职，《孟子·公孙丑下》曰：“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于是商、周君主的重臣也常名之为师，如商人称甘盘为师盘，周人称吕望为师尚父。西周时师又分太师和少师，《诗·大雅·节南山》说：“尹氏太师，维周之氏，秉国之均。”表明太师的地位甚为重要。与太师相比，少师不过是“与太子燕者”。《左传》记宋国六卿曾以右师、左师居首，这是春秋时以师为尊官的例子。战国时君主礼贤下士之风很盛，如魏尊田子方、段干木为师，齐以孙臧为师。

按《周礼》所记，师的职掌是管教育和备宿卫。如《地官》的师氏，要“告王以善道”，“以三德教国子”。又说师氏“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故《尚书》的《牧誓》、《顾命》中的师氏都具有武职性质，铜器铭文中的师氏亦属此类。由于师地位较高，故渐渐又成为长的同义词，《周礼·天官·甸师》序官郑玄注：“师犹长也。”《周礼》中的县师、乡师、士师、卒师、医师等皆其例也。其他文献中所见农师、工师、渔师、贾师也都是一官之长。《仪礼》中又有司马正、司马师和小臣正、小臣师，郑玄注：“司马师，正之佐也。”则有的师为较长略低的佐官。

师也可指乐工，《左传》杜预注：“师，乐师也。”《仪礼》、《论语》等书中的太师、少师皆乐师之长，与居师保之任的太师、少师名同而实异，《左传》中的师缙、师悝，《国语》中的师旷，都是地位不高的盲乐师。

(王飞)

《诗经》

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原称《诗》。包括自西周至春秋中期约五百年间的作品三百零五篇，分为《风》、《雅》、《颂》三大类。《风》又称《国风》，绝大部分是各地的民歌。《雅》又分为《大雅》和《小雅》，《大雅》都是贵族作品，《小雅》中有贵族作品，也有民歌。《颂》分为《周颂》、《鲁颂》和《商颂》，都是贵族祭神祭祖的诗歌。《诗经》不仅表现了古代人民在艺术上的伟大创造，而且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典章制度、风俗习惯以及阶级、阶层的精神面貌等。

《诗经》中的许多诗歌都是史诗，所提供的史料可以分为以下几类：记述周人早期活动的历史和传说。如《大雅》的《生民》、《緜》等篇，记述了周的始祖姜嫄生育后稷的神话和后稷在农业上的贡献，以及周族古公亶父自豳迁岐的故事。这些资料后来成为司马迁撰写《史记·周本纪》的重要根据。反映重大的历史事件。如《大雅·桑柔》描写的，大概是周厉王十六年(前 842)人民反抗活动的情况。反映社会制度。如《小雅·信南山》、《周颂·臣工》等篇保存了有关土地分配和耕作的资料，《大雅·公刘》等篇保存了关于赋税的资料，《秦风·黄鸟》篇保存了贵族用人殉葬的资料。反映政治的黑暗、民间的疾苦和人民的反抗精神。如《魏风》的《硕鼠》、《伐檀》等篇控诉了贵族的残酷剥削和不劳而获的行为。《豳风·七月》等篇记述了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反映自然灾害。如《大雅·云汉》篇所写的旱情，研究者多认为即指周宣王末年发生的大旱灾而言。《小雅·十月之交》篇描写地震的情况说“百川沸腾，山冢率崩”，同时发生日食。据有的研究者推算，这次大地震发生在周幽王六年(前 776)九月六日，这是中国最早的有确实日期的地震记录。此外，《诗经》中许多诗歌所表现的喜怒哀乐的情绪，也可以据以考察当时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诗经》的注本极多，比较重要的有收入《十三经注疏》的《诗经注疏》以及宋代朱熹的《诗集传》。清代以来关于《诗经》的重要著作有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陈奂《诗毛氏传疏》、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林义光《诗经通解》、吴闿生《诗义会通》等。

(阴法鲁)

十段锦法

明代中叶在江南地区实行的赋役改革。全名为十段锦册法，又名十段册法、十段田法、十段丁田、十段粮米、十段均徭、均徭提编、均平提编或提编，名称因地而异，始行于福建，有确切记载的是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邵武知府盛颢所进行的改革。嘉靖四十四年(1565)推行于江南。一条鞭法行后渐废，惟云南一直延续到万历朝。这一改革对稳定封建秩序，发展农业生产有一定影响。

明代中叶，江南地区土地兼并剧烈，里甲之间户等相同而贫富悬殊，兼以官绅优免，在赋役方面出现丁粮多者役轻，丁粮少者役重的现象，贫苦民户力不能支，每每破产逃亡。地方官府因此而推行十段锦法，以整顿役法，改革均徭，并清理田赋。其法仍保持明初轮役制，只是在编审之时打破以户为编审单位的界限，而将一州一县应役丁粮分作十段(间有分为五段者)，每段丁粮(田)大致相等。一州一县之均徭里甲等役，逐年按段编派，每十年一轮。各府、州、县在具体执行上也有区别，福建按原额丁粮分作十段，江苏常州府将一县田地分作十段，浙江衢州将各县粮米均作十段，云南各州县按丁田分作十段。编审之年，有的将田折丁，但更多的是将丁折田核算。应役之年，将全县银力两差共需银额，编派于一县之丁田，以应力役。轮役之年，此段有余则留供下段；此段不足则预从下段补足。以此法编审徭役虽人田并计，丁粮兼派，但尤重于田粮，人丁之负担较轻，已具有摊丁入地因素。因各地丁粮、丁田折率不同，人丁徭役负担也有差异。如邵武府各县每丁折粮一石，人丁负担约占全部徭役的 20%；武进县(今江苏常州)每丁折田一亩，人丁负担占全部徭役的 8.5%。在力差改折银两及按丁粮分别编征徭银方面，十段锦的编审方法与一条鞭法略同，只是尚未与田赋合并征收。

(李文治)

十国

见五代十国。

十六国

4至5世纪上半叶中国北部民族割据并开始走向民族融合的时代。

十六国与五胡 两汉以至魏晋，为了便于控制，也为了补充兵源和劳动人手，朝廷经常通过强制和招引，使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人相继内迁。西晋时，西自今青海、甘肃，东经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北以至辽宁，南到河南，都有少数民族人与汉人错居杂处。其中除辽河流域的鲜卑和青海、甘肃的氏、羌外，大都由原住地迁来。早在晋初，由于晋政权和地主豪强的压迫和剥削，也由于少数民族的权贵谋求恢复他们在本族中已失去的权位和满足他们的掠夺贪欲，以民族形式组织起来的暴动甚至战争已不断发生。

到惠帝时(290~306)皇室间的夺权斗争由宫廷扩散到地方，混战使人民饱受痛苦，也削弱了晋政权的统治力量。惠帝晚年，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一齐激化，西晋皇朝崩溃。从304年巴蜀李雄和匈奴刘渊分别建立政权开始，到439年魏灭北凉止，一百三十六年间，在中国北部和四川先后建立了习惯上称之为十六国(其实不止十六国)的各族割据政权。其中除四个汉族政权(西凉、北燕、前凉、冉魏)外，建立这些政权的统治者为匈奴(包括匈奴卢水胡和匈奴铁弗部)、羯、鲜卑、氏、羌五族，史称“五胡”。

以383年东晋和前秦的肥水之战为界，十六国的建立可分前后二期：前期的政权有：成汉、汉和前赵、后赵、前燕、前秦、前凉，还有鲜卑拓跋部的代和冉闵的魏不在十六国内。后期的政权有：后秦、后燕、南燕、北燕、(11)后凉、(12)南凉、(13)西凉、(14)北凉、(15)西秦、(16)夏，此外还有西燕不在十六国内。

人民的生产与生活 在这个历史时期里，各族之间征服与被征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经常变换，民族压迫与反压迫的斗争反复进行。长期的动乱，统治者的狂暴屠杀和劫掠，漫无限止的劳役，给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灾祸。

在战乱中生产极其困难，有时人民需要背着盾，带着弓箭到地里劳动，为了生活与生产，大量的劳动人民不得不投身坞壁主(见坞壁)或在部落贵族的武装庇护下成为荫附户口。各族政权为了便于奴役，常常通过军事征服把各族人民迁到自己国都周围；一个政权消灭，另一个政权建立，随着统治中心的转移，又进行另一次的迁移。这种频繁的迁来迁去，使人民的生活与生产更加不能安定。

总的看来，这一时期中国北部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但是不同区域、不同时期，情况也不尽相同。经过流民起义建立起来的成汉政权地处西南，李雄统治的三十年内(304~334)“事少役稀，百姓富实”，益州成为全国最安定的地区。在北方，前凉统治的河西走廊和前燕统治下的辽河流域，都比较安定。西晋末年乱时，中原人民纷纷避难，大致黄河以南的人民南下

江南；关中秦、雍地区

人民小部分南流巴蜀、荆州，大部分西迁河西走廊；河北人民北入辽东、辽西。前凉、前燕地处边远，地广人稀，大量人民的流入提供了开发荒地的劳动力。前燕慕容皝统治时(333~348)开放供贵族游猎的官地，仿照曹魏分成办法，使流人佃种，显然有利于荒地的开发。前凉的农业、畜牧业都有所发展，特别是六十年(317~376)较稳定的政局，保证了自古以来著称的丝绸之路畅通，凉州州城姑臧成为国际、国内东西使节、商旅往来的枢纽。

黄河南北与关中地区是遭受战祸最剧，社会经济破坏最严重的地区，但在战事间歇期间，有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其政权，不得不推行一些有利于生产的措施，使被破坏的社会经济有所恢复。后赵石勒经过一番杀掠，

在占领河北后颁布的租调征收额却比西晋轻减，还曾派使者出去劝课农桑；石虎统治之初(335年左右)，征集的大量租谷，下令每年输送一百万斛到京都，其余储藏在水道旁的粮仓。大量租谷当然为剥削农民所得，但也表明后赵境内农业有所恢复。曾经一度统一北方的前秦，政治比较清明，苻坚信任汉人王猛，抑制氏族权贵，奖励关心农业生产的清廉官吏，史籍称赞当时“豪右屏气，路不拾遗”，平定前燕后，据说“关陇清晏，百姓丰乐”，从国都长安到境内各地商贩在驿道上往来不绝。这些话虽不能尽信，也反映了继前、后赵破坏之后，关中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在这时获得恢复和发展。继前秦的后秦姚兴统治时(394~416)虽然兵戈不息，也还注意政治，曾下令解放百姓由于饥荒而自卖的奴婢，并注重刑罚，惩治贪污，这些措施直接间接有利于前秦末年大乱后关中经济的恢复。其他如西凉李暠(400~417年在位)在玉门、阳关扩大耕地，注意农业，史籍记载“年谷频登，百姓乐业”；北燕冯跋(409~430年在位)曾减轻赋役；南凉秃发乌孤也注意农桑，他们统治的一隅之地也曾为生产提供了较有利的条件。

各族所建政权的性质 建立政权的诸少数民族原先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的早已解散部落，人民已成为州郡编户，他们早就和汉人一同生活在封建社会里，部分秦、雍氏羌就是这样；多数还保留部落组织形式，其中有的可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还带有浓厚的氏族社会残余，并州的匈奴可能处于这种情况；有的似乎还逗留在家长奴役制阶段，比如鲜卑。不论诸族原先的发展阶段怎样有差异，由于他们置身于一个成熟了的封建社会中，在封建经济的基础上建立政权，因此基本上都是封建政权。

编户与荫附户口当时大量人民成为坞壁主和部落贵族的荫附户口。坞壁主不少是大姓豪强，坞壁随着军事形势的变化兴废无常，大姓豪强却一直存在，也一直占有多少不等的荫附户。前燕、后燕的部落贵族都拥有大量军营荫户，后秦贵族也领有营户，他们都成为军事封建贵族，占有今山东的南燕，

荫附之家“百室合户，千丁共籍”（包括汉族大姓和鲜卑贵族）。据说这种荫附之风是因袭前秦、东晋之弊。荫户是贵族豪强的私属，有的丧失土地，在主人田地上佃作，有的带着土地以求庇护，他们不承担国家赋役，只对主人负有义务。这种义务从贡纳、力役以至分成制地租有很多差别，但都是封建性剥削。还有许多登记上州郡户籍的所谓编户，他们是封建国家赋役剥削的对象。和历朝一样，为了保证国库收入和劳役来源，各族君主往往进行户口检查，使荫户复归于编户。一次检查也可能收得效果，但从来也没有能够防止百姓继续流入私门。上述荫户基本上都是汉人，关于少数民族人的封建化过程，记载缺略，但可以断言，他们也终于和汉人一样，或者成为州郡编户，或者成为私属。

少数民族政权与汉族士庶的关系 各少数民族政权是在众多汉人居住的地域上建立的，为了巩固其政权，各族统

治者无例外地都力图取得固有封建势力的合作。后赵石勒颁布法令，不准侮辱“衣冠华族（即士族）”，并恢复为士族服务的九品官人法（见九品中正制），派遣专职官员掌管士族定品和参加选拔。对于汉族人民，石虎是个非常残暴的异族君主，蓄意“苦役晋人”，作为消除反抗力量的措施；另一方面他也尊重传统的士族特权，不仅继续承用九品官人法，并且下令被征服的前赵境内（雍、秦二州）士族也给予免役和优先选任官吏的权利。辽河流域涌入大量流人，因此前燕政权之始就任用作为流人首领的中原士族参加统治，有的甚至领兵征伐。

以后前燕分支后燕、南燕也都承用这一以汉制汉政策。后燕慕容宝曾“定士族旧籍”，前秦苻坚也恢复“魏晋士籍”，其目的都在于区别士庶，一面承认士族的免役特权，又一面清除挤入士族行列的庶族，以免减少劳役征发对象。以上举的只是一些明显事例，其他各少数民族政权在不同程度上都有迹象表明他们对于士族特权的尊重，也都吸收士族豪门参加统治。

教育与文化 为了获得统治者需要的人才，加强与固有封建势力的合作，有些少数民族统治者还设置学校。前赵刘曜设置太学、小学，选拔百姓二十五岁以下、十三岁以上资质可教的一千五百人为学生，太学生后来通过考试，授予官职。所谓“百姓”实际上应是士族豪门子弟。后赵设置太学、四门学、郡国学，学生是将佐和豪右的子弟，将佐可能也包括部分少数民族人。前燕慕容皝设置“官学”，入学的是大臣子弟，称为“高门生”，达千余人，他还自著开蒙读物《太上章》和《典诫》十五篇作为教材。南燕慕容德南渡称帝，坐席未暖，就设置太学，选公卿、士族子弟二百人为太学生。后秦姚兴时，来自各地的一些老儒生在长安开馆授徒，聚集生徒一万几千人。姚兴经常接见这些老儒，还鼓励诸生游学洛阳。特别是他设置律学，召集地方上

没有专职的“散吏”入学，其中学得好的便派回原来郡县主管刑狱。律学的设置开唐代的先声。那时甚至在不太安定的南凉，秃发利鹿孤当政时也曾设立学校，置博士祭酒，教导贵族大臣子弟。设学授经，固然为了统治者的需要，但客观上有利于遭到严重破坏的传统文化的保存与传播，而且促使部落上层分子加快接受汉文化，对于民族融合具有积极意义。前燕王慕容皝能够著书作教材，前秦苻坚弟苻融、从子苻朗都读书能文，通晓佛学、玄谈。苻朗的著作《符子》，至今还有片断流传。姚兴能讲佛教经典，又通晓佛学。他们接受传统文化，表明少数民族上层分子汉化的深度。

前凉政权拒绝了刘曜、石虎的入侵，凉州(今甘肃武威)是北方最安定的地区，传统的汉魏制度和在那里受到尊重。前凉政权建立前，张轨任凉州刺史，到任后建立学校，征集管内九郡士族官僚子弟五百人入学。西凉李暠也曾立学，增置高门生至五百人。根据吐鲁番出土文书和石刻，西凉和北凉都曾在境内策试秀才。由于凉州没有遭到严重破坏，保留汉魏旧籍较多。314年，晋愍帝定都长安时，前凉张寔曾进献经史图籍。437年北凉沮渠牧犍向南朝刘宋进献各类书籍一百五十四卷，其中多数是凉州人的著作。

佛教的传播与发展 在这个动乱的时代里，佛教获得巨大的发展。历尽苦难的人民对于现实世界感到无能为力，佛教乘虚而入，引导人们把希望寄托在佛天保佑与来生福报上。统治者也需要从佛教教义里得到精神上的支持，因而积极提倡佛教。石勒、石虎尊崇来自西域、善于法术的大和尚佛图澄，据说曾立寺八百余所。石虎“苦役晋人”，不少人民削发为僧，在寺院的庇护下逃避劳役。汉代以来不准汉人为僧，石虎说我是“戎”人，理当尊奉“戎神(即佛)”，下令不论华夷贵贱，都可以出家。佛图澄收了许多徒弟，其中不少名僧，特别是释道安。道安是冀州常山(今河北石家庄元氏西北)人，俗姓卫，先后在黄河南北、襄阳、长安宣扬佛法，获得东晋、前秦统治者的尊崇。他在整理和翻译佛经，编制佛经目录，制订仪轨、戒律，特别在宣传佛法方面，对于当时佛教的兴盛起了很大的作用。和道安同时稍后，原籍天竺的鸠摩罗什是个博学多闻，通晓汉语的僧人。那时罗什在龟兹，379年道安由襄阳到长安，劝苻坚迎罗什东来。382年苻坚命大将吕光西征，要求吕光平龟兹后，迎接罗什到长安。但吕光还军，前秦业已大乱，吕光随即割据凉州，罗什也留居凉州十七年。直到401年，后秦姚兴才把罗什迎至长安。姚兴十分尊敬罗什，待以国师之礼，在他主持下译出佛教经论近三百卷。当时僧人群聚长安，参加译经的数以千计。前、后秦时，长安是北方的佛教中心，关中佛学达到十六国时期的最高峰。佛图澄的法术，释道安的传教，鸠摩罗什的译经，为佛教奠定了大发展的基础。前凉自张轨以来一向信仰佛教，早就有译出的佛经流传内地。北凉沮渠蒙逊尊崇中天竺僧人昙无，他也深通汉语，在姑臧译出佛教经论多种。当时凉州继长安之后成为北方译经中心，凉州所属的高昌郡也是个译经场所，沮渠蒙逊从弟京声曾到于阗求经，东还到高昌译出其中一部分。

东西交通 当时常有僧人西行求经，留下东西交通最可靠的记录。其中最值得称道的是法显。399年他从长安出发，经历十分艰苦的行程，越过葱岭，渡印度河，以达北天竺，又从海道回国，几经危难，412年才到达刘宋所属的青州长广郡(今山东青岛北)。他所著的《佛国记》记载国内西域各族和今印度、巴基斯坦的历史传说和地理，是研究东西交通的要籍。

河西走廊是通往西域的要道，建立于此地的政权除后凉外，都自认为是凉州地方政权。他们接待来自国内外的使节、僧人、商旅，并继续管理国内西域各族事务。前凉于327年将原由戊己校尉管理的高昌屯田区改为高昌郡；后凉吕光派其子吕复为西域大都护，镇守高昌；西凉李沮也命儿子为西夷校尉，管理西域。北凉沮渠蒙逊、牧犍父子受拓跋魏任命为“西域羌戎诸军事、凉州牧”，受刘宋任命为“西夷校尉、凉州牧”，蒙逊灭西凉后，曾接见鄯善国王，并受西域各国的贡献。通过河西走廊和西域，通往天竺、波斯、大秦等国的通道在这个动乱时期仍然通行。当时除出玉门经鄯善，沿南山北坡西行的南道和出玉门经伊吾、高昌、龟兹西行的北道外，有时因为战乱，绕过河西走廊由西平(今青海西宁)入吐谷浑境，通过柴达木盆地至鄯善，也是一条道路，此路又是西域经益州和江南交往的通道。经由这些道路，西域和内地、中国和西方各国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继续进行，中国的丝和纺织物以及蚕桑丝织技术这时传到高昌、焉耆、龟兹等地，并有可能传到波斯、大秦。随着佛教东来，西方雕塑艺术传入，世界著称的艺术宝库——敦煌石窟，就是在这时开凿的。

分裂与融合 十六国时期是一个民族分裂时期，同时又是各族大融合的时期。由于各族统治者的暴行和暴政，给人民带来严重灾祸。社会经济和文化遭到严重破坏，但被破坏的经济在不同时期有所恢复，西南、西北、东北几个地区在不同程度上还有所发展。被破坏的传统文化终于保存下来，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西部和北部各族文化，甚至还吸收了外来文化。经由这场动乱，内迁各族的社会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进一步接受汉族成熟了的封建制度，有的由家长奴役制进入封建社会。各族成员都按照各自的阶级成分逐渐分别与汉族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融合。在一百三十六年中，有的种族名称基本上已经消失，例如匈奴、羯、巴氏、河西鲜卑，都已成为汉族的组成部分。

(唐长孺)

《十六国春秋》

分别记述十六国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北魏崔鸿撰。崔鸿东清河 县(今山东平原西南)人，崔光从子，青年时即有志于修史。西晋亡后，晋室南渡，中原地区遂有匈奴族刘渊、羯族石勒、鲜卑族慕容廆、氏族苻坚等先后建立的割据政权，史称十六国，这些政权虽各有本国史书，而体例不同，详略互异，不相统一。于是根据旧有记载，加以增损褒贬，从宣武帝景明(500~503)初年着手撰写到正始三年(506)，除成汉以外，完成了九十五卷。成书后共一百卷，另有序例一卷，年表一卷。

魏收撰《魏书》，唐修《晋书》，都依据了该书。但到北宋时，已经残缺不全，只剩二十余卷。司马光修《资治通鉴》虽曾引用，所见已非全书。现在传世的有三种不同的《十六国春秋》。一为明代屠介孙、项琳所编的百卷本，托名崔鸿，是以《晋书·载记》、《资治通鉴》以及《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涉及十六国史事者补缀而成；二为《汉魏丛书》中保存的十六卷本，十六国各为一录，是明人依据《晋书·载记》编排而成；三为清代汤球所辑的《十六国春秋辑补》，他以上述《十六国春秋》为底本，以各种类书中所引佚文补足，所辑大多注明出处，是研究十六国史的重要参考书。

(周一良)

十六国政区

在中国北方历时一百三十多年的十六国时期中，各王朝不断交替，立国久者几十年，短者仅两年。每一国当西晋数州、或一州、或不足一州之地，境域时有伸缩，州郡屡有变迁，因此，这个时期的政区，十分混乱。

西晋末年，全国有二十一州，大致在淮河、桐柏山、秦岭以北为司、兖、豫、青、徐、冀、幽、平、并、雍、凉、秦十二州(略有参差，部分州伸展至长江流域)，以南为梁、益、宁、荆、江、湘、扬、交、广九州。十六国约当西晋北方十二州及南方梁、益二州地，各政权境域一般不大，但往往分置许多州，以致州境缩小，如刘曜在位时，前赵约占西晋雍秦两州，却分为雍、秦、朔、幽、益、并六州；苻坚在位时，前秦地域最大，约有西晋十四州，共分为司隶、雍、秦、南秦、洛、豫、东豫、并、冀、幽、平、凉、河、梁、益、宁、兖、南兖、青、荆、徐、扬二十二州；北燕仅有西晋平州之半，也设平、幽、冀、并、青五州。

各政权为求虚名，以示境域广大，常将境外的州，取其旧名置于境内，造成西方的州名移至东方，南方的州名移至北方等。例如后燕置雍州于长子(今山西长子东)；刘聪时，汉置荆州于洛阳，成汉置荆州于巴郡(今四川重庆)；刘渊时，汉置幽州于离石(今属山西)、刘曜时，前赵置幽州于北地(今陕西耀县)；南燕置幽州于发干(今山东聊城西)，夏置幽州于大城(今内蒙古伊克昭盟杭锦旗东南)；南燕置并州于阴平(今江苏沭阳北)，北燕置并州于白狼(今辽宁建昌)，置青州于营丘(今辽宁锦州一带)；前赵置益州于仇池(今甘肃西和南)，西秦置益州于湫川(今白龙江上游一带)，等等。各政权并存时，往往同时存在几个同名异地的州，如北燕、南燕、夏、北魏同时有幽州，后秦、北燕、北魏同时有冀州和并州等。

西晋永嘉以后，中原人民大量流迁，东晋设置侨州郡县，以管辖南迁人民，另一部分人北迁到东北和西北，十六国也有专为流人设置的郡县。约317年，慕容廆以流迁到辽东的冀州人设冀阳郡，豫州人设成周郡，青州人设营丘郡，并州人设唐国郡。347年前燕废冀阳、成周、营丘等郡，以勃海人为兴集县，河间人为宁集县，广平、魏郡人为兴平县，东莱、北海人为育黎县，吴人为吴县。河西走廊西晋末已有为流民设置的郡县，301年，张轨为凉州刺史，以秦、雍流人设武兴郡(今甘肃武威西北)。苻坚建元末年，江汉人万余户、中州人七千余户、武威及张掖以东人数千户西迁敦煌、晋昌，西凉建初元年(405)，以南人置会稽郡，中州人置广夏郡，余置武威、武兴、张掖三郡。这些郡县略同于东晋南朝的侨州郡县，只是并未全部采用流人原籍的地名。

十六国一些政权胡汉分治，如前赵刘聪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主要统辖汉人；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主要统辖胡人。其他还有镇、城等，如后秦有匈奴镇、西秦有大夏镇等；夏的州均置于城，州以下未见有郡、县记载。

北魏统一中原后，着手划一政区，但因州境缩小，郡就逐渐失去意义，到隋代又演变为州、县两级制。

(赵永复)

十六卫

隋唐实行府兵制时统率府兵，守卫京城的军事机构。北周武帝时，设置司卫、司武官，统率府兵宿卫宫禁；又有武侯府，统率府兵巡警京城，各置上大夫。这是分置诸卫，统率军府宿卫的始创。隋初沿北周之制，设置十二府以统率禁卫之兵，此即十六卫的前身。十二府是：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侯府、左右领左右府(简称“左右领”或“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和左右领军府。大业三年(607)，隋炀帝将十二府增改为十二卫四府，合称十六卫府或十六府(后人习惯上也称十六卫)。其十二卫为：左右翊卫(原左右卫府)、左右骁(骑)卫(开皇十八年设置的左右备身府)、左右武卫(原左右武卫府)、左右屯卫(原左右领军府)，左右候卫(原左右武侯府)和左右御卫(新置)；四府为：左右备身府(原左右领左右府)和左右监门府(依旧名)。十二卫统府兵，四府不统府兵。唐初沿袭开皇旧制，仍称十六府。龙朔二年(662)唐高宗改百官名时，始正式定称为十六卫，但各卫之名常有变更。唐代十六卫，一般指左右卫、左右骁(骑)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和左右千牛卫。除监门卫与千牛卫外，其他十二卫都分领诸军府到长安上番宿卫的府兵。这就是创自北周后期，发展到隋唐而形成完整的以卫统府的禁卫军制度。

卫府制的建立，是北周武帝和隋文帝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之一，它将禁兵和府兵系统融合为一。这种卫(府)既是府兵的基层组织——军府(见折冲府)的统率机构，也是掌管京城宿卫的机构。其长官直接向皇帝负责，但职掌又各不相同。隋初十二府中，仅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六个府统领府兵宿卫。炀帝时，则由十二卫统府兵宿卫京城；左右备身府负责侍卫皇帝；左右监门府分掌宫殿门禁。十二卫所统之兵称外军，各有军号如下：骁骑(属左右翊卫)、豹骑(属左右骁卫)、熊渠(属左右武卫)、羽林(属左右屯卫)、射声(属左右御卫)和 飞(属左右候卫)。此外，左右翊卫又兼领内军。内军指左右翊卫下属的亲、勋、武三侍(隋初为亲、勋、翊三卫，唐代同隋初)统辖的五军府和另属东宫的三卫三府之兵，均由高官子弟充当。

唐代承袭隋代以卫统府(军府)之制，十六卫中，除左右金吾卫掌宫中及京城警备，左右监门卫掌诸门禁卫，左右千牛卫统率千牛备身等为皇帝侍从仪卫外，其余诸卫分掌五府之内军和诸折冲府之外军番上宿卫京城。此十二卫之名虽与炀帝时十二卫有异而军号不变。十六卫都在宫殿之南，唐代称为南衙军，与守卫皇宫北门、由招募配充的兵士组成的所谓北衙军，分掌禁卫。

各卫府的长官设置，前后略有不同。隋初十二府中，除左右监门府各设将军、郎将，左右领军府各设长史、司马外，其余八府均设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下属有长史、司马、参军、行参军等。炀帝十六卫府中，十二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下属略同隋初，仅无司马；左右备身府各设备身郎将一人、直斋二人；左右监门府则各设二郎将。唐十六卫均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中唐以后，又有上将军一人，为卫之长)，下属有长史、参军、中

郎将、郎将等。

与十六卫机构、职能相类似的是负责东宫(太子宫)宿卫的十率。隋初十率是左右卫率、左右宗卫率、左右虞候率、左右内率和左右监门率。其长官,除左右虞候率为“开府”外,其余均为“率”与“副率”。十率中左右内率及左右监门率不领府兵。唐代也有十率,但习惯上只提统领府兵的六率,其府名与军号是:左右卫率(超乘)、左右司御率(旅贲)和左右清道率(直荡)。六率所领之兵也分内军(东宫亲、勋、翊三府)和外军(折冲府)。

参考书目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六章,中华书局,北京,1963。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四、五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卷1,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

(杨德炳)

十年内战

1927~1937年间，蒋介石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为统一全国、消除异己、镇压革命人民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包括收服北洋军阀残余势力的战争，讨伐国民党内部各派军事集团的历次战争和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历次战争。因后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工农红军和中国人民，反抗蒋介石统治的革命战争，所以又称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或土地革命战争。

收服北洋军阀残余势力的战争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建立南京国民政府后，虽在桂系李宗仁和武汉汪精卫集团的压力下，曾于8月13日宣布下野，但很快就趁西山会议派和桂系把持的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遭到各方反对之机，于1928年2月3日至7日召开中国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重新掌握了南京国民政府的军政大权。为稳定国民党内部和缓和全国人民的反对，蒋介石决定继续北伐，并将国民革命军分编为四个集团军，由他及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分任总司令。4月5日，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北伐宣言》。7日，下达总攻击令。收服北洋军阀残余势力的战争正式开始。

战争经历三个阶段：4月7日至5月初为第一阶段，主要战场在鲁南和鲁西，参战部队为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和第二集团军第一方面军孙良诚诸部。经过二十多天的作战，沿津浦铁路北进的第一集团军先后占领郟城、台儿庄、鱼台、枣庄、临城、韩庄、滕县、界河、邹县、兖州、金乡、曲阜，27日进抵泰安；由鲁西北进的孙良诚诸部先后攻占郛城、巨野、嘉祥、汶上，21日攻克济宁。5月1日，第一集团军进入济南，张宗昌、孙传芳率直鲁军残部北逃。5月上旬至6月中旬为第二阶段，主要战场在河北，参战部队包括蒋、冯、阎、李四个集团军。由于日军制造济南惨案，蒋介石于5月6日命令第一集团军绕道北进，并于19日抵达郑州，与冯玉祥议定三路进攻京津的计划：第一集团军沿津浦铁路北进；第二集团军由津浦、京汉两铁路之间地区向北推进；第三集团军分别由京绥、正太铁路转赴京汉铁路北进；第四集团军沿京汉铁路北进。28日，各集团军开始全线总攻，先后占领沧州、安国、博野、饶阳、张家口、保定等地。奉系军阀张作霖被迫宣布退出北京，并于6月4日在返奉途中被日军炸死（见皇姑屯事件）。8日，第三集团军进入北京，12日和平接收天津。9月初至下旬为第三阶段，主要战场在冀东，参战部队主力为白崇禧率领的第四集团军。9月4日，白命令各部攻击前进，经过八天作战，连克丰润、唐山、开平、滦州（今滦县）。直鲁军炸毁滦河铁路桥，固守滦河以东地区，14日，白再命各部渡河会攻昌黎。23日，在奉军张学良的夹击下，直鲁军被迫接受改编，历时二十余天的滦河会战宣告结束。至此，收服北洋军阀残余势力的战争，以南京国民政府的胜利而告终。

讨伐国民党内部各派军事集团的历次战争 南京国民政府收服北洋军阀残余势力，形式上统一了中国南北以后，为确保蒋介石的统治地位，紧接着又发动了多次大规模讨伐其内部各派军事集团的战争。主要有：

蒋桂战争 1928年，以李宗仁为首的桂系势力在北伐奉系等北洋军阀残余势力的战争中迅速膨胀，并得到广州政治分会主席李济深的支持，对蒋介石的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所以被南京国民政府选定为进攻的头一个目标。其导火线是湖南省政府主席鲁涤平免职事件。湖南是桂系联接广西的通道，但省政府主席鲁涤平却完全听命于蒋介石，而与桂系貌合神离。于是桂系决定先发制人，于1929年2月19日以武汉政治分会名义撤免鲁的省政府主席职务，由何键继任；并密派两师入湘解除鲁涤平等人的军队。蒋介石以此为借口，组织讨逆军，于3月26日下令讨伐桂系。讨逆军以朱培德为第一路总指挥，由江西进攻武(汉)、长(沙)路，阻止桂军南逃；刘峙为第二路总指挥，由皖鄂边境沿长江西攻武汉；韩复榘为第三路总指挥，由河南沿平汉路南夹击武汉。自3月27日投入战斗，至4月2日，先后占领武穴、罗田、黄冈、青山等地。4日，桂系将领胡宗铎等在李明瑞、杨腾辉倒戈投蒋的不利形势下，放弃武汉，退守鄂西。5日，蒋军进驻武汉。21日，胡宗铎等人通电下野，武汉战事结束。

蒋介石占领武汉后，为根本铲除桂系，随即组织了进攻广西的第二期作战。5月21日，蒋军陈济棠部在广东芦苞、白泥一带击败李宗仁、白崇禧退回广西后组织的“护党讨贼军”主力。25日，弃桂投蒋的何键部占领桂林、平乐。6月2日，何、陈联军攻占梧州，进逼南宁。27日，李明瑞部占领南宁，李宗仁、白崇禧等相偕逃往香港，蒋桂战争以桂系的失败而告终。

蒋冯战争 冯玉祥拥有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广大地区，且在蒋桂战争中扮演卞庄刺虎角色，欲收两虎之利，因此，蒋介石在取得讨桂战争基本胜利之后，立即增兵河南、山东，迫使冯玉祥收缩兵力，将山东、河南的西北军撤至陕西潼关，并于1929年5月27日通电宣布下野。同年10月9日，冯部将领宋哲元等人再次发表反蒋通电，蒋冯战争又起。从10月下旬至11月22日，蒋军在河南发动三次总攻，先后占领登封、洛阳、老河口、谷城、南漳，冯军再次失败，全部退回陕西。

蒋张桂战争 1929年9月17日，张发奎在湖北宜昌解除南京国民政府派去接防的一个师的武装，并发表反蒋通电，要求汪精卫回国主政，随即率部向湘西进军。27日，广西省政府主席俞作柏在南宁就任护党救国军总司令，通电响应张发奎宣布独立，并率部进攻广东，蒋张桂战争爆发。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宣布罢免张发奎、俞作柏等人一切职务，命刘峙、川军刘文辉等部追击、堵截张军，陈济棠、吕焕炎督率所部克期歼灭俞作柏部。9月26日，张发奎在湖南石门被何键湘军击败，退走辰州。10月4日，吕焕炎引陈济棠粤军进入广西梧州，俞作柏逃往香港。11月1日，张发奎部由湘西到达广西。这时，汪精卫决心捐弃前嫌，联合桂系共同抗蒋，任李宗仁、黄绍竑为护党救国军第八路总、副司令。11月17日，李宗仁与张发奎发表联名讨蒋通电，指挥桂军，配合张发奎进攻广东，蒋张桂战争再度扩大。25日，蒋介石命何应钦赴粤主持讨伐张桂军。12月4日，何指挥谭道源等五路大军向张桂军反

攻。经半月激战，张桂军大败，退回广西。

蒋唐石战争 1929年12月，正当蒋张桂战争激烈进行之际，又爆发了蒋唐石战争。12月2日，石友三在江苏浦口通电反蒋，隔江炮击南京城。次日，唐生智等五十三人在河南郑州发表联名通电，表示拥汪(精卫)联张(发奎)，与石友三一致反蒋。蒋介石采取拉拢阎锡山、张学良，政治诱降石友三，重点打击唐生智的方针。12月中下旬，蒋军和阎锡山晋军分别从南北两面夹击唐军，先后攻占遂平、郾城、郑州等地，并在驻马店地区摧毁唐军供应站。1930年1月初，唐生智化装潜逃，所遗各部接受蒋军改编，唐石反蒋战争以失败而告终。

蒋阎冯桂大战 1930年春，阎锡山见李宗仁、冯玉祥、张发奎、石友三、唐生智等人先后为蒋介石所败，自身地位朝不保夕，于是采取以攻为守的策略，电约蒋介石同时下野。阎的反蒋号召，得到以汪精卫、陈公博为首的国民党改组派，邹鲁、谢持为首的西山会议派和冯玉祥、李宗仁等反蒋政治派别与军事集团的响应和支持。3月14、15日，鹿钟麟等五十七人通电拥戴阎锡山为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冯玉祥、李宗仁、张学良为副总司令。4月1日，阎、冯、李宣誓就职。阎设总司令部于石家庄，以李宗仁为第一方面军总司令，由广西向湖南进兵；鹿钟麟为第二方面军总司令，由陕西向河南进兵；自兼第三方面军总司令，由河北向山东进兵；石友三为第四方面军总司令，由鲁西南会攻济南；并内定张学良、刘文辉、何键、樊钟秀为五、六、七、八方面军总司令。5日，蒋介石撤免阎锡山本兼各职。12日，任韩复榘为第一军团总指挥，在鲁西阻阎军南下；刘峙为第二军团总指挥，由徐州沿陇海铁路西进；何成濬为第三集团军总指挥，在河南许昌以南地区牵制冯军；陈调元为总预备兵团总指挥。5月1日在南京誓师，11日下达总攻击令，讨伐阎冯桂战争正式爆发。

战争经历三个阶段：5月11日至6月下旬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蒋军虽一度攻占河南归德(今商丘)、宁陵、睢县、民权等地，但总的形势对蒋不利。归德很快被冯军收复，湖南长沙、山东济南先后被桂军和阎军占领，蒋军不得不撤守鲁西南和豫南漯河地区。7月至9月中旬为第二阶段。反蒋各派在北平(今北京)召开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宣布成立以阎锡山为主席，阎锡山、汪精卫、冯玉祥、李宗仁等七人为委员的国民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对峙。但军事形势发生了有利于蒋军的变化。在湖南，蒋军三路反攻长沙，迫使张发奎和桂军于7月4日退回广西。在山东，蒋介石调集重兵，自8月1日起，对兖州以北地区发动全面进攻，先后占领仲宫镇、邱庄、野老庄、肥城、界首等地，并在泰安激战五昼夜，歼灭阎军主力大部。15日，蒋军重占济南。在河南，蒋介石于挫败冯玉祥以攻取江苏徐州为目标的“八月攻势”后，复厚集兵力于陇海、平汉两铁路，对冯军发动了全线总攻，并于9月17日攻占洛阳附近的龙门，迫使截断后路的冯军转向豫北撤退。蒋军在两湖、津浦、陇海、平汉各战场均取得全面胜利。持观望态度的张学

良 9 月 18 日通电拥蒋后为第三阶段。由于东北军入关占领平津，反蒋联军迅速瓦解，扩大会议移至太原举行，不久即风流云散。11 月 4 日，阎、冯通电下野，所部被张学良、蒋介石改编，战争结束。

“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历次战争 1927 年 4 月 12 日和 7 月 15 日，蒋介石、汪精卫集团清党反共后，中国共产党先后发动了南昌、秋收、广州起义和其他地方的武装起义，创立了中国工农红军和海陆丰、井冈山、琼崖、鄂豫皖、闽浙赣、湘鄂西、湘鄂赣、中央、左右江等农村革命根据地。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自始即采取剿灭方针，1930 年 10 月取得对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战争的胜利之后，更进入了以主要兵力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围剿”。其中最主要的是对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五次围剿：

第一次“围剿”1930 年 8 月，蒋介石命武汉行营主任何应钦召集湘鄂赣三省党政军高级官员会议。确定以军事为主，党政密切配合，分别围剿中国工农红军和各革命根据地的总方针。12 月，设立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以江西省政府主席鲁涤平兼任行营主任，指挥十一个师又两个旅，总计十万余人，采用“长驱并进”战术，从江西吉安到福建建宁的广阔战线上，分路向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腹地宁都、雩都(今于都)、石城、瑞金、会昌等地进攻。12 月 16~28 日，蒋军先后进至因富、南垄、源头、洛口、头坡、万安县赣江西岸地区、泰和等地。30 日，第九路军前敌总指挥张辉瓒率第十八师师部及两个旅由东固向龙冈前进，被红军全歼，张辉瓒被俘。第五十师闻讯后，急由源头撤退，1931 年 1 月 3 日在东韶遭红军伏击，被歼一个多旅，残部逃向临川。其余各师闻风丧胆，纷纷退却。蒋介石的第一次“围剿”以失败而告终，总计损兵一万五千人。

第二次“围剿”1931 年 2 月，蒋介石改以军政部长何应钦兼任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开始组织对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军事“围剿”。参战部队除第一次围剿战争失败后留下的各师外，又增调九个师和四个团，总兵力达二十万人。4 月 1 日，蒋军改用“稳扎稳打，步步为营”战术，分兵四路向龙冈、宁都、东固、潭头、沙溪、大金竹、洛口、广昌方向推进。5 月 16 日，第五路军的第二十八师和四十七师一个旅在由富田向东固推进时，遭到在这里持重待机二十余日的红军主力的突然攻击，大部被歼，残部逃向水南。19 日，由水南东窜的四十七师残部和四十三师大部又在白沙被迫击红军歼灭。22 日，二十七师一个旅覆灭于中村之战。27 日，第五师的四个团在广昌被歼。31 日，五十六师的三个团被消灭于建宁。前后十五天，蒋介石连败五仗，损兵三万余人，枪两万余枝。第二次“围剿”又告失败。

第三次“围剿”6 月 21 日，蒋介石亲到南昌组织第三次“围剿”战争。他自任总司令，任何应钦为前敌总司令，聘请德、日、英人为军事顾问，新调嫡系部队五个师共十万人为主力军，加上一二次“围剿”战争中未被红军消灭的部队，总兵力达二十三个师又三个旅，计三十万人。7 月 1 日，蒋采

用长驱直入战术，以何应钦兼任左翼集团军总司令，指挥第一、二路进击军和第三、四军团，由南城方面进攻；陈铭枢为右翼集团军总司令，指挥第一、二军团和第三路进击军，由吉安、永丰、乐安方面进攻。蒋军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后二十余日，相继占领黎川、广昌、宁都等地，企图寻找红军主力决战。8月6日至9月15日，先后在莲塘、良村、黄陂、老营盘、高兴圩、方石岭等地遭到采用避实击虚、敌退我追战术的部队的猛烈攻击，总计被歼十七个团，三万余人，第三次“围剿”再告失败。

第四次“围剿”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突然发动攻取沈阳，侵占东北全境事件。但蒋介石坚持“攘外必先安内”方针，对侵华日军采取不抵抗政策，反从1932年6月起，对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围剿”。他坐镇武汉，自任总司令，调集八十一个师、二十九个旅又三十九个团，共六十三万兵力，计分两步进行：首先集中兵力进攻鄂豫皖、湘鄂西革命根据地，以解除红军对武汉的威胁；然后再将进攻的重点转移到中央革命根据地。9月和10月，鄂豫皖和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在蒋介石优势兵力的进攻和中国共产党内“左”倾错误路线的领导下，先后丧失，红军分别转入四川和湘鄂边。1933年1月底，蒋介石亲赴南昌设置行营，部署其进攻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步计划。他调集嫡系十二个师，共十六万人，组成以陈诚为总指挥的中路主军，以蔡廷锴、余汉谋为总指挥的左右两路军策应，采取分进合击战术，由乐安、宜黄、金溪、南城向广昌进攻。2月27日，其第五十二、五十九两师进至黄陂，遭红军伏击，五十二师全军覆没，五十九师大部被歼，两师师长先后被俘。3月21日，其第十一师又在草台岗、徐庄地区被埋伏的红军歼灭大部，其余各师纷纷后撤，至此，第四次“围剿”基本被打破。

第五次“围剿”同年9月，蒋介石不顾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调集百万军队，二百架飞机，组成以顾祝同、陈济棠、何键为总司令的北、南、西三路军（后又增加以蒋鼎文为总司令的东路军），采取持久战和堡垒主义新战略，对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了更大规模的“围剿”。为了准备这次“围剿”，他提出“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口号，聘请德国、意大利、美国军官为教官和顾问，在江西庐山创办军官训练团，轮训中下级军官七千六百余人；并采取厉行保甲制度，举办军事借款，严禁食盐、煤油、西药等物资输入革命根据地等一系列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措施。9月25日，顾祝同北路军三个师首先由南城、硝石向黎川推进，第五次“围剿”正式开始。掌握中国共产党领导权的“左”倾教条主义者，先是采取军事冒险主义，命令红军实行进攻作战，连续作战近两月，不仅黎川被占，未能“御敌于国门之外”，且造成红军很大损失。继而又实行军事保守主义，强迫红军进行阵地防御战，导致广昌、建宁相继失陷，革命根据地进一步缩小。最后，见红军奋战一年，仍未能打破“围剿”，又实行逃跑主义，决定红军退出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于1934年10月仓促实行战略转移，进行长征。蒋介石以重大代价换得了第五次“围剿”的局部胜利。

此后蒋介石继续对长征西去的红军和其他革命根据地进行围、追、堵、截和反复“围剿”，但始终没能达到消灭红军的目的。直到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国共两党再度合作，十年内战才最终结束。

十年内战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对北洋军阀残余势力的战争，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和必要性，基本属于正义战争；国民党内各派军事集团之间的战争，属于争权夺利，双方都不是正义的；而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农红军和各革命根据地的历次战争，则完全是阻碍历史进步的非正义战争。国民党各派军事集团的混战，特别是蒋介石发动的对红军的几次“围剿”，既给中国人民带来无穷灾难，又给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以可乘之机。

参考书目

张同新编著：《国民党新军阀混战史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2。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第1卷，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戴向青等著：《中央革命根据地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曾业英)

十全武功

清乾隆时期的十次重大军事行动。为清高宗弘历自我夸耀之词。乾隆五十六年(1791)，廓尔喀(今尼泊尔)再次侵入西藏。是年冬，清政府命福康安等率兵入藏，败廓尔喀兵。次年五月，进抵廓尔喀境内，八月逼近阳布(今加德满都)。廓尔喀军受挫，乃请降。当清兵凯旋之际，乾隆帝欣然回忆他即位后五十七年(1735~1792)间在边疆地区建立的十大武功。因作《十全记》以纪其事。十全武功指：两次平定准噶尔之役，平定大小和卓之乱，两次金川之役(见大小金川之役)，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缅甸之役，安南之役及两次抗击廓尔喀之役。此记用满、汉、蒙、藏四种文字刻石为碑。乾隆帝并因此自称“十全老人”。

(赵德贵)

石达开

(1831~1863) 太平天国首义诸王之一。广西贵县人。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洪秀全再到广西密谋起义，闻其青年有为，亲自造访招致，石遂加入拜上帝会，与洪秀全、冯云山等结为异姓兄弟，称天父第七子。1851年1月参加金田起义后，任左军主将。12月，在永安(今广西蒙山)封翼王。

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分兵北伐、西征。石达开被派往安庆，经略安徽并节制西征军事。半年间，肃清境内残敌，出示安民，以本地人为乡官，发展农商，使安徽成为太平天国较稳固的基地。1854年春，回到天京，与韦昌辉一起协助杨秀清处理军国要务，并负责天京城防。秋，太平军西征受挫，再次奉命出京指挥军事。1855年1、2月间，在江西湖口和九江大败曾国藩所率湘军水师，使战局扭转，太平军第三次克复武昌。11月至次年4月，转战江西各地，克复五十余州县，困曾国藩于南昌。后率军回援天京，6月间会同他部太平军击溃清军江南大营。

1856年9月，太平天国发生内讧，韦昌辉在洪秀全默许下(一说受洪秀全之命)杀杨秀清，又扩大事态，滥杀杨部将士。石达开从武昌回天京(一说与韦昌辉同受洪秀全诛杨之命)，责备韦昌辉滥杀，危及天国。但因韦昌辉气势不善，被迫出逃，在安徽起兵讨韦。洪秀全在朝臣协力下，处死韦昌辉，任石达开为通军主将，提理政务。

时武昌又失，皖中江北淮南大片州县也已失陷，东线江南大营又来犯天京外围。石达开部署谨守东西线而命陈玉成、李秀成在江北淮南开展反击，获得成功，使局势得到稳定。但由于洪秀全猜忌和洪秀全长次兄用事，石达开受到排挤压制，不安于位，1857年5月自天京出走，带兵二十多万单独行动。后仍使用太平天国纪年和洪秀全所封职衔，宣布为天王开疆拓土，天京方面也与之维持名义上的关系。

石达开出走后数年间，先后转战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广西各地。途中，部将彭大顺、朱衣点、吉庆元等所率二十万人与之决裂，返旗回朝。1861年秋，石达开出广西，经湖南，湖北交界地区，突入四川东部，图建根据地。但因战事被动失利，遂于云南、贵州、四川边境分军迂回作战。1863年初(同治元年末)，率一军从云南巧家厅(今云南巧家)渡过金沙江，进入四川之宁远府(今四川西昌)境。5月14日，到达大渡河南岸紫打地(今四川石棉县安顺场附近)，拟渡河经雅安而取成都。由于河水暴涨，清军隔岸轰击，后路被土司兵截断，其部强渡失败，伤亡惨重，被困二十余日，以至粮草罄尽。石达开不得已致书清方主帅、四川总督骆秉章，表示愿“舍命以全三军”，请求赦免残部。清方将领伪称问意，诱其入营，尔后缚送成都，6月25日石达开从容就义，其所遗部属二千余人全被袭杀。

(王庆成)

石虎

(295 ~ 349) 十六国时期后赵皇帝。字季龙。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羯族。石勒从子。幼时由石勒的父亲收养，因而也被认为是石勒之弟。性残暴而骁勇，善用兵，跟随石勒屡立战功。319年，石勒称赵王、大单于，以虎为单于元辅。石勒称帝，授太尉、守尚书令，进封为王。334年，废石勒子石弘自立，称居摄赵天王，次年迁都于邺。337年改称大赵天王，349年称帝。石勒统一了的北方，政治相当稳定，经济比较繁荣。石虎利用这个条件，穷奢极侈，大兴土木，滥夺民女。和他的几个儿子一起，残酷地压迫剥削胡、汉各族人民。在对外方面，他与辽东的前燕慕容氏、河西的前凉张氏多次作战，互有胜负。对于东晋，几次聚集舟师，大造船舰，准备浮海和渡江进攻。甚至还想灭成汉以夺取巴蜀。但石虎的暴虐统治和残酷压榨，使他征服南北敌国的野心不可能实现，境内起义不断，特别是流民乞活部队和梁犊领导的起义军，给予石虎统治巨大打击。

石虎太子石邃谋害石虎，未遂被杀，虎又立石宣为太子。石宣与弟韬争宠，杀石韬，欲谋杀石虎。事情败露，石虎杀石宣，立石世为太子。349年石虎死，诸子争立，大臣火并。石世立三十三日，为兄石遵所杀；遵立一百八十三日，为兄石鉴所杀；鉴立一百零三日，为冉闵所杀，后赵亡。在襄国称帝的石祗，也被冉闵消灭。

(周一良)

石勒

(274~333) 十六国时期后赵建立者。字世龙，原名匐勒，一作 。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羯族。319年称赵王。西晋羯族的来源，一说是服属于匈奴随之入塞的羌渠部后裔；一说来自中亚的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羯人高鼻深目多鬚，信奉祆教。石勒父祖都是羯人部落的小帅。

西晋时杂居内地的各少数民族往往受汉族地主豪强的奴役压迫。石勒青年时期曾从事耕田、沤麻等农业活动，又在荒年被并州刺史司马腾枷押山东出卖。被主人放免后，因善于相马，结识马牧帅汲桑。305年，他和汲桑率领牧人，乘苑马数百骑，投奔起兵于赵魏的公师藩。公师藩失败，汲桑释放郡县囚徒，招聚山泽亡命，自号大将军。石勒原有一小队胡族为主的部下，号称“十八骑”。这时胡汉各族归附他的日益增多。汲桑以石勒为前锋，攻下邺城，杀司马腾。汲桑失败，307年，石勒率部投汉主刘渊。刘渊、刘聪向山东、河北扩张，主要依靠石勒兵力，南阳一带的雍州流民起兵反晋，几支义军互有矛盾，其中王如联合石勒，要他攻打占据宛城的义军。310年，石勒攻取宛城后，乘势南下襄阳，一度想保据江汉之间，但军粮不济，兵士又大半死于疫病，他便听从张宾建议，撤回北方。

311年，晋东海王越率领包括“名将劲卒”的二十余万人在自洛阳进攻石勒的途中病死，大军东归，石勒追击，及宁平城(今河南郸城东北)全歼晋军。被司马越调集在军中的朝臣贵族多人被杀，其中有认为儿童时代的石勒已经“声视有奇志”而拟加害于他的王衍。同年，石勒会合刘曜、王弥，攻破洛阳，怀帝被俘。他又遣军攻豫州诸郡，游骑临江而还。遂屯军葛陂(在今河南新蔡)，修造壁垒，种田造船，筹划进攻东晋。

312年春，东晋在寿春聚集大军，严加戒备。当时大雨三月不止，石勒军中饥疫，死者达三分之二。张宾建议放弃南下计划，并指出，石勒转战南北，“流行羈旅，人无定志，难以保万全、制天下。”他认为“邯鄲、襄国，赵之旧都，依山凭险，形胜之国”，选择其一，广聚粮储，则“王业可图”。石勒依张宾之策，进据襄国(今河北邢台)，作为据点，逐步统一黄河以北大部地区。

石勒先结好于并州刺史刘琨，消灭幽州刺史王浚，然后逼走刘琨，消灭幽州的鲜卑段氏，攻下冀州郡县；击败各地抵抗胡族统治的流民队伍，于是到321年，幽、并、冀三州皆归石氏。323年破曹嶷，取青州。328年在洛阳大败前赵军，俘刘曜，并有关陇。中原地区，除辽东慕容氏、河西张氏外，都统一于石氏。330年，改称赵天王，行皇帝事，同年又改称皇帝。当年，赵军浮海攻东晋东南诸县，直至娄县(今江苏昆山东北)、武进(今江苏常州)一带。

石勒出身低微，早年饱经忧患。他富于军事才能，政治上也颇有识度，

自比在刘邦(即汉高祖刘邦)、刘秀(即汉光武帝刘秀)之间,鄙视曹操(即魏武帝曹操)、司马懿欺负孤儿寡妇以取天下。儒生读《汉书》给他听,读到酈食其劝刘邦立六国后人时,石勒大惊,说这样何以能统一天下。当听到张良劝阻,才连忙说“赖有此耳”。石勒胸襟开阔,不念旧恶。少数民族统治者忌讳胡字,法令甚严,但他并不对无意中触犯的人加以惩罚,还依靠汉族士人巩固其统治。主要参谋张宾就是汉人。他攻下冀州郡县堡壁后,搜罗“衣冠人物”,组成“君子营”。后赵建国后,“典定士族”,区分士庶。选拔人才的办法,大致也是沿用九品中正制。石勒往往从谏如流,对于臣下劝阻的事,有时虽不同意,也暂且停办,说是为了“成吾直臣之气也”。

石勒沿袭刘渊胡、汉分治办法,称赵王时又自号大单于,“镇抚百蛮”,任石虎为单于元辅。称赵天王后,命其子石宏为大单于。石勒禁止胡人侮慢汉人士族。兄死妻嫂是很多胡族的普遍风习,他也加以禁止,并不许在丧婚娶,以适应汉人习惯。职官大体依照晋制而有增设,如置专司胡人词讼的门臣祭酒,管理胡人出入的门生主书。攻占幽冀后,核实州郡户口,每户所课租调比西晋王朝对农民的剥削有所轻减。立国后,为节省粮食,禁止酿酒。还计划推行钱币,代替布帛交易,但未能实现。石勒注意教育,在襄国和地方设立学校。建国前,曾令采择晋代律令要点,作为暂行制度,后改用正式律令。所设官职有律学祭酒,反映对法律的重视。他虽亦残酷好杀,但所采取的上述各项措施,却是难能可贵的。

石勒病死前,遗嘱不要厚葬,告诫石弘从司马氏家族内讧中吸取教训,劝石虎学习周公、霍光辅佐幼主的先例,以免被人议论,说明他预感到死后会发生争权的动乱。

(周一良)

石渠阁会议

汉宣帝刘询召集的一次学术会议。西汉自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学说成为统治思想。汉宣帝时为了进一步统一儒家学说，加强思想统治，又于甘露三年(前 51)诏萧望之、刘向、韦玄成、薛广德、施雠、梁丘临、林尊、周堪、张山拊等儒生，在长安未央宫北的石渠阁讲论“五经”异同。由汉宣帝亲自裁定评判。石渠讲论的奏疏经过汇集，辑成《石渠议奏》一书。又名《石渠论》。所辑奏议共一百五十五篇，今俱佚。唐杜佑的《通典》中保存有若干片断。经过这次会议，博士员中《易》增立“梁丘”，《书》增立“大小夏侯”，《春秋》增立“谷梁”。

(包遵信)

石守信

(928 ~ 984) 北宋将领。浚仪(今河南开封)人。五代后周时累官至殿前都指挥使、义成军节度使，与赵匡胤结为义社兄弟。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回师开封时，他开右掖门接应，帮助夺取后周政权。宋太祖赵匡胤即位后，他被任命为侍卫马步军副都指挥使，改归德军节度使。不久，率军平定后周节度使李筠、李重进的叛乱，以功加同平章事，升任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成为典领中央禁军的主要将领。建隆二年(961)七月，宋太祖采纳赵普的建议，为避免重演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事件，解除石守信和高怀德、王审琦等人的兵权。石守信改授天平军节度使出镇郢州(今山东东平)，所受赏赐甚厚。开宝五年(972)，其子石保吉娶宋太祖第二女延庆公主。太平兴国二年(977)拜中书令，行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尹，充西京留守。四年，随宋太宗赵炅北征辽朝，督前军失律，责授崇信节度使，旋又进封卫国公，七年徙镇陈州。石守信历任节镇，以贪婪无厌、专务聚敛著称，所到之处都给人民造成灾难。太平兴国九年死。

(吴泰)

时溥

(? ~ 893) 唐末一度据有徐州(今属江苏)的藩帅。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本为感化军(即徐州军号)节度使支详之牙将。中和元年(881),支详遣时溥率兵五千人入关镇压黄巢起义军。行至河阴(今河南荥阳东北),军士哗变,返徐州,逐支详,推时溥为留后。后,僖宗授时溥以节度使。三年,黄巢退出关中,转战至山东。四年,其将尚让叛降于时溥。巢甥林言亦于巢死后降时溥。时溥遂以功封钜鹿郡王。时秦宗权据蔡州(今河南汝南)称帝,光启元年(885)唐以时溥为蔡州四面行营兵马都统,朱温为北面都统副之,以讨宗权。三年,宗权遣部将孙儒渡淮与杨行密争扬州(今属江苏)。行密向朱温求援,并奏请朝廷以朱温为淮南(今江苏扬州北)节度使。朱温遣兵假道徐州,时溥拒之,朱温即出兵击时溥。从此六七年间,徐州一带战争不息,百姓无法耕种,又遭水灾,百姓大量死亡。景福二年(893),徐州破,时溥自焚死。

(卞孝萱)

《食货》

发表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文章的半月刊。由陶希圣(时任北京大学教授)主编。1934年12月1日创刊,上海新生命书局出版发行。自第一卷一期起(每半年十二期为一卷)至第六卷一期止,共出版六十一期。1937年7月1日第六卷一期出版后,即停刊。后在台湾复刊,改为月刊。

《食货》在中国社会史论战及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的背景下问世。陶希圣声称该刊的宗旨是:集合正在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史尤其是正在搜集这种史料的人,把他们的心得、见解、方法,以及随手所得的问题、材料披露出来。陶希圣提倡读书,提倡一点一滴地搜集史料,强调理论和方法非先取得充分的史料,不能证实,不能精致,甚至不能产生。《食货》的出版,引起学术界各方面的重视,对当时及以后中国经济、社会史的研究具有一定影响。

(何兹全)

史

中国古代掌文辞之官的通称。史掌文书，有的史官因在君主身边掌司笔札，地位比较重要。史的人数较多，因职掌稍有不同名称也各有差异，《周礼》中有太史、小史、外史、内史、御史五种职位较高的史官。据古书记载和出土的铭刻材料知道，从商、周到春秋战国，史官中太史、内史、御史最为重要。太史：初见于《尚书》和铜器铭文。其主要职掌是掌管天象、历法、灾异禘祥和祭祀等事务，记录一国之重大事件，掌管图书典籍，以及奉王命向大臣颁赐爵禄。

《尚书·酒诰》有：“太史友，内史友”，毛公鼎有：“卿事寮，太史寮”。这些记载表明，太史还有较多的僚友。春秋沿西周之制，晋、齐、鲁、郑都设太史之官，蔡、莒等小国也不例外。《国语·楚语》提到楚置左史一官，其职掌和周太史相似。

内史：主要职掌是司册命之事，故又被称为作册内史或作命内史，或简称作册。作册之名商代已出现，见于器铭者有作册吾、作册般等人。西周时，内史、作册都很常见，甚至侯国也设此官。内史也有僚属，其长为尹。西周金文中常见内史尹、作册尹或命尹之名。尹职为世袭，于尹后常加上一“氏”字，故有内史尹氏之称，或简称为尹氏。内史之职除草拟、颁宣王之册命外，还担承其他机要职务，比太史掌更大的实权，是周王的亲近之臣。到西周晚期，作册之名渐少见，《诗经·小雅》中唯有尹氏而已。《节南山》云：“尹氏大师，维周之氏，秉国之钧，四方是维，天子是毗。”诗中尹氏和太师并列，认为师、尹为周室栋梁之臣，地位极为尊显，故王国维以周末之尹氏和东汉以后的尚书令等枢机之职相提并论。

春秋时周有尹氏、内史，而《左传》所记各国史官，以太史为多，不见内史。铜器铭文中郑大内史，据此则侯国亦多设有此官。当时各国君权下替，内史之类的君主近臣难以得势，所以他们的名字也很少出现于史册中。

《礼记·玉藻》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郑玄以为太史记言，内史记行。以后如卢辩则以为“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西周金文中有右史，但很少见。《国语》中有左史，唯楚有之。所谓左史即太史、内史为右史的说法，现在仍难证实。

战国时，各国多设有内史，如赵有内史徐越。秦的有关史料较多，四川青川出土的武王二年木牍牍文中丞相与内史并列，则秦内史位副丞相。云梦秦律中有《内史杂律》，其他律文中也常提到内史。秦始皇二十六年，深得始皇信任的蒙恬即居此官以统重兵，则战国时秦内史一直是处于将相之尊的显要之职。

御史：卜辞、西周铜器铭文及战国文献中均能见到此官名。秦王与赵王相会于滏池，双方都有御史记事。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记，秦遣御史起贾至魏谋伐齐，说明秦御史地位较重要。秦统一后“职掌副丞相”之

御史大夫疑即从御史演化而来。

韩、魏等国于地方亦设御史，如《战国策·韩策三》有“安邑御史”；《韩非子·内储说七术》记“卜皮为县令，其御史污秽而有爱妾”。这类御史当是君主派往地方监督县令者。后来秦设监御史以监郡即为此类。

除以上几种史外，还有若干各有专司的史，如《左传》、《仪礼》中的南史、祭史、筮史、卜史、祝史，《周礼》中的外史、女史。《周礼》序官的各官之下几乎都有史若干名，如太宰之下有属于大夫、士身分的属吏若干人，再下为府六人和史十二人，最下为胥、徒。这种史较士为低，但高于给徭役之胥徒，当是属吏中地位最低者。

地方行政机构中也有史，如《礼记·内则》有州史、闾史，云梦秦简有县令之下的令史。县的下属机构如司空，也设有佐、史，这类史有的是无爵者，秦律严禁刑徒或罪谪者去充当此职，表明其身分较低，和《周礼》中府、史之史相似。两汉时县的诸曹皆设掾、史，即从秦县下面的佐、史沿袭而来。

(吴荣曾)

史迪威事件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与国民政府在对日作战的战略方针及有关问题上发生矛盾斗争,美国总统罗斯福应蒋介石要求从中国战区召回史迪威的事件。

史迪威(1883~1946),美国陆军中将(后升为上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总统罗斯福鉴于联合作战的需要提议成立中国战区(包括越南、泰国),并建议由蒋介石担任统帅。蒋介石复电表示同意,并要求派美国军官来华参加联合参谋部。1942年3月史迪威奉派来华担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兼任中缅印战区美国陆军司令。美国政府决定由史迪威分配监理美国援华租借物资,引起蒋介石不满。史迪威为了从根本上提高中国军队的战斗力,建议改革国民党陆军部队,主张按能力与功过而不按亲疏关系任用军官,这一设想遭到蒋介石的反对。蒋介石支持陈纳德依靠空军战胜日军的空战计划,在战略方针上与史迪威发生分歧。史迪威对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政治深感不满,对国民党不积极抗日,屯重兵封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北抗日根据地的行为极为反感,要求把用于封锁的部队和部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部队南调抗日,进而引起蒋介石的怨恨。1944年国民党军队在豫湘战役中溃败。7月6日,罗斯福接受参谋长联席会议建议,要求蒋介石任命史迪威指挥一切中美军队(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部队),以为非此不能扭转中国的军事形势。9月6日赫尔利作为总统个人代表来华,以调整蒋与史迪威的关系。在此期间,缅北战事吃紧。蒋介石要求史迪威调在密支那作战的中国驻印军去攻八莫,以解龙陵中国远征军之围,并称,否则他就撤回远征军去保卫昆明。史迪威认为这将使打通中缅印公路的一切努力付诸东流。9月19日,蒋介石收到罗斯福一件措词强硬的电报,其中要求蒋授权史迪威毫无约束地指挥中国军队,并立即派增援部队赴缅。蒋介石拒绝任命史迪威,并要求美国政府将其召回。赫尔利支持蒋的要求。至此,蒋介石与史迪威的矛盾发展到了顶点。罗斯福不得已宣布召回史迪威,并任命魏德迈为中国战区参谋长和驻华美军司令,任命索尔登为印缅战区美军司令。史迪威于1944年10月22日离华返美。

(陶文钊)

《史集》

(J mi‘al-Taw r kh) 14 世纪初用波斯文写成的世界通史性的巨著。伊利汗国宰相拉施都丁(Rash d al-D n, 1247? ~ 1317)奉伊利汗合赞和合儿班答之命,主持编纂,历时十年编成。全书原分为三部:第一部为《蒙古史》,第二部为《世界史》,第三部为《世界地志》。但留传至今的只有前两部和一个残缺不全的附编:《阿拉伯、犹太、蒙古、拂郎、中华五民族世系谱》。

该书第一部《蒙古史》包括第一至三卷,分别记述了乌古思及起源于乌古思亲属、后裔的各部落、民族、札剌亦儿、塔塔儿等十九个部落,克烈、乃蛮、汪古、唐兀、畏兀儿、吉利吉思等九个大部族,自古以来就称为蒙古的诸部落,成吉思汗先祖纪和 1155~1227 年的成吉思汗纪及同时代的亚洲、北非各国君主传,成吉思汗编年大事记、成吉思汗训言、军队编制,波斯伊利汗以外的成吉思汗后裔史以及旭烈兀至合赞诸伊利汗史。

第二部为《世界史》,包括第四至七卷,分别记述了波斯古代诸帝王史迄萨珊王朝之衰亡,以及先知穆罕默德传,阿布·伯克尔以迄穆斯塔辛诸哈里发史,波斯后期伊斯兰教诸王朝史,包括哥疾宁、塞尔柱、花刺子模、撒勒噶尔、亦思马因派等王朝史,突厥、中华、犹太、拂郎、印度等民族的历史。

拉施都丁是该书的主编和主要执笔者,在他领导下有许多人参加编纂工作。他亲自编写了突厥蒙古部族志、成吉思汗先祖纪、成吉思汗纪等部分。他编写时,利用了当时已有的波斯、阿拉伯文著作:马合木·可失哈里《突厥语辞典》、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伊本·额昔儿《全史》等,还利用了蒙古史书《阿勒坛·帖卜迭儿》(AltanDebter,意译为《金册》)等伊利汗宫廷资料。除文献资料外,拉施都丁还直接请教中国、印度、畏兀儿、蒙古等各民族学者、贵人们。该书第一、第二卷根据蒙古朵儿边氏孛罗丞相的口述加进了大量重要史实。

该书第一部(《蒙古史》)具有很高史料价值,是研究 14 世纪初以前的蒙古族史的最重要的基本史料之一,也是研究古代游牧部族社会制度、族源、民族学的重要资料。其中对 13 世纪以前蒙古地区各游牧部落及其重要人物的记载,对窝阔台、贵由、蒙哥、忽必烈等各代大汗的记载,对四大汗国历史的记载,等等,包含有许多为《蒙古秘史》(见《元朝秘史》)和汉籍上所无的重要资料或不同记载。第二部(《世界史》)的史料价值则远不如第一部。

留传至今的读书波斯文抄本十多种分散在苏、英、法、德、奥、伊朗、土耳其等国,其中最古老、最好的为伊斯坦布尔 1317 年抄本,德黑兰本、伦敦本、塔什干本也较好。(参见彩图插页第 87 页)

一百多年来世界各国学者一再对各部分进行校勘、翻译、注释和研究。

1836年，法国学者卡特麦尔(1782~1857)发表了该书《旭烈兀传》的研究著作，包含有以巴黎抄本为底本经过校勘的波斯原文、法译文、详细的注释和一篇很长的拉施都丁传。1858~1888年，俄国学者贝勒津将该书第一卷即《部族志》、《成吉思汗先祖及成吉思汗纪》的波斯原文经过校勘后，连同俄译文和注释发表在《帝俄考古学会东方部丛刊》第五、第七、第十三、第十五册上。但他所利用的波斯文底本是最差的抄本。清末学者洪钧曾于19世纪90年代初根据别列津俄译文将《成吉思汗先祖及成吉思汗纪》转译为汉文，收在他的《元史译文证补》中。1910年，法国学者伯劳舍发表了题为《拉施都丁蒙古史导论》的研究著作。1911年，他又刊布了《史集》第二卷的波斯文校勘本。由于他所利用的底本巴黎本不佳，他的学术修养又差，因此学术界对他的校勘本及研究著作评价均不高。1946、1952、1960年，苏联科学院先后出版了该书第三、第一、第二卷俄译本。俄译本系据塔什干本、伊斯坦布尔本等七种抄本的波斯原文集校稿译出，并加了大量注释。1957、1965和1980年，苏联又先后刊布了该书第三卷、第一卷上册和第二卷前一部分的波斯原文集校本。

奥地利学者雅恩于1940年刊布了第三卷中的《合赞汗史》波斯文校勘本。1951年出版了第二部第七卷中的《拂郎史》波斯原文和法文译注；1969年出版了同卷中的《乌古思史》德文译文；1971年出版了同卷中的《中华史》波斯原文和德文译文。同年，英国学者波伊勒出版了该书第二卷英文译注本。

参考书目

- 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
- 伯劳舍：《拉施都丁蒙古史导论》，商务印书馆，北京，1957；《史集》第2卷，1、2，1952；《史集》第3卷，1960；《史集》第3卷，1946。
- J.A.Boyle,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khan, trans.from Rashid al-Din: the Jami' al-Tawarikh, New York, 1971.
- 雅恩：《合赞汗史》波斯文校勘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57；《史集》第3卷，1，1965。
- 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

(余大钧)

《史记》

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汉司马迁撰。初名《太史公书》，亦称《太史公记》、《太史记》。

司马迁字子长，其父司马谈于汉武帝建元、元封年间为太史令，掌管文史星历，管理皇家图书，曾有志编写古今通史，但未能如愿，去世前嘱咐司马迁继承其遗志。元封三年(前108)，司马迁继任父职，在太初元年(前104)参加制定《太初历》后，开始撰写《史记》。经十余年努力，终于成书。

该书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讫于汉武帝，历时三千余年。所述史事，详于战国、秦、汉。据《太史公自序》记载，全书一百三十篇，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三十二万六千五百字。“本纪”是全书纲领，按年月记述帝王言行政绩，兼录各方面重大事件。其中先秦诸篇按朝代成篇，秦汉诸纪则按帝王成篇。项羽虽然不是帝王，但他一度主宰天下，分封侯王，政由羽出，所以把项羽也载入本纪。“表”采用表格形式简列世系、人物和史事，以清脉络。其中包括世表、月表和多种年表。“书”叙述各种制度沿革，内容涉及礼乐制度、天文兵律、社会经济、河渠地理等。“世家”记载子孙世袭的王侯封国史迹，兼及个别地位与侯王相当的著名人物。“列传”主要是社会各阶层代表人物的传记。少数篇章为中国少数民族以及与中国互相往来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记录。本纪和列传是全书主要部分，与表、书、世家相辅相成，融为一体。

该书的宗旨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所谓“究天人之际”，就是探索天道和人事之间的关系，作者在书中批判了前人的“神意天命论”，而代之以“帝王中心论”。所谓“通古今之变”，就是研究历史的发展和变化，作者提出了“忠”——“敬”——“文”这一朝代更替的周而复始的固定公式。这种认识并不科学，不过当时人们也只能达到这种认识水平。

该书取材丰富，对《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及诸子百家书所采摘，又利用了国家收藏的档案、民间保存的古文书传，并增添了亲身采访和实地调查的材料。作者在广泛取材的同时，又注意鉴别和选择材料，淘汰无稽之谈，表现了审慎的科学态度。在撰写过程中，“不虚美，不隐恶”，力求实事求是。

汉代以前，出现过多种体裁的历史著作，但就记事的久远、内容的广泛、史事的详实、材料的系统、组织的完善来看，都不如《史记》。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该书堪称第一部规模宏大、体制完备的中国通史。由它开端的史书纪传体影响深远，后来历代的“正史”都采用了这一体裁。它的大部分文字生动精炼，写人叙事形象鲜明，对中国后世的散文和传记文学有良好的影响。

司马迁死后，了解该书的人并不很多。汉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杨惲祖述其书，公布于世，从此开始流传。东汉时已有残缺，班固在《汉书·司马

迁传》中说缺少十篇，有录无书。三国魏张晏认为所亡十篇是《景帝纪》、《武帝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并说汉元帝、成帝时褚少孙补作了《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对张晏的说法，有人持有异议，但该书有残缺，则是可以肯定的。今本一百三十篇羸杂后人续笔，如书中“褚先生曰”即为褚少孙所作，文字粗陋不可取。

后代有很多人训释该书，南朝宋裴骅以徐广《史记音义》为基础，吸收儒家经传和诸子百家之说，又摄取前人成果，撰成《史记集解》八十卷，为现存最早而又完整的旧注。唐司马贞又采各家旧注作《史记索隐》三十卷，注音与释义并重，提出不少新见解。唐张守节以毕生精力撰《史记正义》三十卷，训释详备，质量又有提高。清梁玉绳作《史记志疑》，侧重考证书中史事。日本泷川资言撰《史记会注考证》，汇集了各家注释和考证成果。水泽利忠又撰《史记会注考证校补》，以补充《会注考证》。

该书现存早期的版本之一南宋黄善夫家塾刻本，被公认为善本，经商务印书馆影印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参见彩图插页第26页）。明嘉靖、万历时南北监刻的《二十一史》本、毛氏汲古阁刻的《十七史》本、清乾隆时武英殿刻的《二十四史》本，都是质量较好、流传较广的刻本。同治时又出现金陵书局刻本，此本是张文虎在钱泰吉校本基础上参酌众本形成的，错讹较少。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校勘本《史记》，便于阅读，所据底本即金陵书局刻本。

（吴树平）

史可法

(1602~1645) 明末著名大臣。顺天大兴(今北京市)籍，河南祥符(今河南开封)人。字宪之，号道鄰。

崇祯元年(1628)进士。初授西安府推官，迁户部主事，八年，迁江西右参议。时农民军张献忠等部出没于河南、湖北之间，史可法自请为池州(今安徽贵池)、太平(今安徽当涂)兵备道，以遏农民军东进。明廷改任他为卢象昇副使，分巡安庆、池州，监江北诸军。因其与农民军作战有功，崇祯十年升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安庆、庐州(今安徽合肥)、太平、池州四府。翌年夏，因逾期未能击败农民军，被谴，命戴罪立功。史可法更加奋勉，开府于安庆，四方有警则出击，老回回马守应军为其所败。十一年冬，他立营六安以防农民军，捐俸修葺六安城，奏免被灾地方田租，除差马之弊。十四年冬，起为户部侍郎、总督漕运，巡抚凤阳等处。

崇祯十六年七月，升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十七年三月李自成攻占北京，马士英等拥立福王于南京，授史可法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时议设江北四镇，以可法为兵部尚书，督师扬州。江北四镇本各有汛地，刘泽清、刘良佐、高杰、黄得功划地分守，但皆悍将骄兵，不受约束。高杰由泗州、徐州南下，沿途掠夺，攻扬州未下；刘泽清大掠淮上；刘良佐攻临淮。史可法调停其间，令各归镇。又设礼贤馆招四方之士，以淮安府推官应廷吉主之。

六月初，史可法闻农民军已弃京师西走，即上疏请遣使北行，主张联合清军共讨农民军。七月，命四镇赴督府调用，然皆不奉行，史可法不得不往来淮上各方调停。时清摄政王多尔袞致书史可法，严辞相胁。而史可法复书仍然幻想与清“合师进讨，问罪秦中，共梟逆贼之头，以泄敷天之愤”。

顺治元年(崇祯十七年，1644)十一月，清兵分三路南下，史可法知事态严重，他由扬州至白洋河，部署诸镇图巩固河防。总兵许定国诱杀高杰，率部渡河北降清。大河以南大乱，各镇欲兼并高杰所部兴平军及其汛地，高营将士汹汹欲斗，史可法又调停其间，始罢兵。史可法退保扬州。

顺治二年四月，左良玉以清君侧讨伐马士英、阮大铖为名，由武汉举兵东下，福王急令史可法赴安徽上流堵截。史可法力陈清兵日益迫近，应留诸镇控淮河以卫南京，福王严加切责，他只得兼程入援，抵燕子矶。左兵已为黄得功败于九江，左良玉子左梦庚降清。史可法奉命北返，时盱眙开城降清，泗州城陷。史可法遂至扬州，以阻遏清兵。其时，清军已渡淮南下，疾如风雨。高杰部斩关出夺泰州，又欲渡江而南，骡马舟楫一掠而空。刘泽清由淮安南逃至扬州，见事急，又北遁淮安。扬州兵力空虚。十九日，清大军渐集城郊，诸军无赴援者。仅刘肇基等少数兵至，防守力单。史可法知城终不可保，自守地势卑下易受攻击之西门，决以身殉。副将史德威追随有年，为人忠义，史可法无子，以史德威为嗣，取名史直，托以后事。清豫王多铎命降将李遇春招降，史可法痛斥之；又一日来五书劝降，可法不启，投之火。扬

州旦夕下，诸将业已解体。二十四日清军红衣炮至，开始攻城。二十五日，四面环攻。史可法督率守城，入夜，城破，史可法自刎不死，众人拥下城楼，奔东门。清兵追及，史可法大呼曰：“我史督师也！”因被俘。多铎引洪承畴降清为例劝降，史可法慷慨表示：“城亡与亡，我意已决，即碎尸万段，甘之如饴，但扬城百万生灵不可杀戮！”多铎便下令在军前将其杀害。史可法死后十二日，史德威回城觅尸不可辨。次年，史德威奉可法衣冠葬于扬州天宁门外之梅花岭。南明隆武帝予谥忠靖。

由于未得遗骸，因此有流言说史可法未死。其后数年，安徽、浙江先后有多起“假可法名号”起兵反清。乾隆中，追谥忠正。遗著由玄孙开纯集为《史忠正公集》，康熙间张纯修辑刻有《史道鄰先生遗稿》。1937年，罗振常以遗稿为主，而以各本参校增补，成《史可法集》及《史可法别传》，两种汇为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84年印行。

(王思治)

《史料旬刊》

有关清代档案的史学刊物。故宫博物院编辑出版，由该院文献馆主办，是与《文献丛编》并行的系统发表整理出的院藏清代宫中档案、内务府档案、内阁大库档案和军机处档案的定期刊物。由院秘书长李宗侗(玄伯)主要负责，单士元主编。1930年6月1日创刊，至1931年7月1日共出四十期。先后发表的有俄罗斯国喇嘛学生案、雍正安南勘界案、道光十一年查禁鸦片烟案、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道光朝外洋通商案、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咸丰十年英法兵入京焚毁圆明园案、割辫案、朱三太子案、嘉庆诛和珅案、台湾黄教案、薙发案、河南青阳教案、道光朝关税案、道光朝留中密奏等大量关于清代政治、军事、文化、外交、宗教方面的珍贵档案，其中外交、宗教方面尤多，使清代档案大规模公诸于世，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姜舜源)

史弥远

(? ~ 1233) 南宋权臣。字同叔。明州鄞县人。淳熙十四年(1187)进士及第。开禧三年(1207)，韩侂胄北伐失败，金朝来索主谋。史弥远时任礼部侍郎兼资善堂翊善，与杨皇后等密谋，遣权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于玉津园槌杀韩侂胄，后函其首送金请和。史弥远因此升任右丞相兼枢密使，独相宋宁宗赵扩十七年。

嘉定十三年(1220)，皇太子询死，次年，皇弟沂王之子贵和立为皇子，改名竑。史弥远权势熏灼，竑心不能平，曾书字于几曰：“弥远当决配八千里”，又呼弥远为“新恩”，意他日当将史弥远流放新州(今广东新兴)或恩州(今广东阳江)。史弥远大惧，潜谋废立。从越州求得宗室子赵与莒，赐名贵诚，立为沂王后，亟力扶植。

嘉定十七年八月，宋宁宗死，弥远矫诏拥立贵诚，改名昀，是为理宗；封皇子竑为济王，出居湖州。宝庆元年(1225)正月，湖州人潘壬等谋立济王赵竑未遂，史弥远派人逼竑自缢，诡称病死。自此又独相宋理宗赵昀九年。史弥远两朝擅权二十六年，他以宣缜、薛极为肺腑，王愈为耳目，盛章、李知孝为鹰犬，冯榘为爪牙，专擅朝政，权倾内外。薛极与胡榘、聂子述、赵汝述，依附史弥远，最为亲信用事，人谓之“四木”；李知孝与梁成大、莫泽，为之排斥异己，不遗余力，人目之为“三凶”。廷臣真德秀、魏了翁、洪咨夔、胡梦昱等群起论之，皆遭窜逐。史弥远等人，对金一贯采取屈服妥协的政策，对南宋人民则疯狂掠夺。他招权纳贿，货赂公行。还大量印造新会子，不再以金、银、铜钱兑换，而只以新会子兑换旧会子，并且把旧会子折价一半。致使会子充斥，币值跌落，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史弥远一直得到宋宁宗、理宗的信用，封官加爵不已，绍定六年(1233)病死，追封卫王，谥忠献。

(梁太济)

史思明

(703 ~ 761) 唐安史之乱的祸首之一。营州宁夷州突厥族中的杂胡。本名窆干。与安禄山同乡相善，亦通晓若干种少数民族语言，为互市牙郎。以骁勇有智计，为幽州节度使张守珪所知，任为捉生将。天宝初，累立战功，官至将军、知平卢(今辽宁朝阳)军事。曾到长安奏事，唐玄宗很赏识他，赐名思明。迁大将军，北平太守。天宝十一载(752)，安禄山荐他为平卢兵马使。

安禄山叛变后，令他经略河北。天宝十五载，思明攻陷常山(今河北正定)，执太守颜杲卿。后李光弼、郭子仪军至河北，屡败思明。此时，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被安军攻下，不久肃宗在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即位，郭、李引军赴灵武，河北十三郡复尽陷于思明。安禄山任思明为范阳(今北京)节度使。至德二载(757)，思明率兵十万围李光弼于太原(今山西太原西南)。安禄山被其子庆绪所杀后，思明归守范阳。同年冬，安庆绪败退邺郡(今河南安阳)，因契丹、同罗等族组成的精兵大部归思明，遂遣使赴范阳征召精兵，并谋除思明。思明遂以所领十三郡及兵八万降唐，受封为归义王、范阳节度使。半年后，复叛，并与安庆绪遥相呼应。乾元二年(759)三月，思明率军增援安庆绪于邺郡，大败唐九节度使之军，随即杀安庆绪，还范阳，四月，自称大燕皇帝，改元顺天。同年九月南犯，攻陷汴州(今河南开封)、洛阳。上元二年(761)二月，败李光弼军于洛阳西北的邙山，唐廷震恐，于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屯兵备御。思明素爱少子史朝清，欲立之为太子，这时遂命长子朝义攻陕州，不克。思明便一再声称要斩朝义，三月，为史朝义与部将谋杀。

(杨志玖)

史天泽

(1202~1275) 元初丞相。字润甫。燕京永清(今属河北)人,世为当地豪族。父名秉直,1213年蒙古军逼金中都(今北京)时,率乡人数千,至涿州木华黎军前投降,以长女嫁木华黎。天泽兄天倪选乡勇万人为军,从木华黎攻河北、山东、山西等地。1220年,招降金将武仙,据真定(今河北正定),任河北西路兵马都元帅,武仙为副,以天泽为帐前总领。

1225年,武仙叛蒙古,杀天倪。主持中原军事的木华黎之子国王孛鲁令天泽继任兄职,派肖乃台领蒙古军支援,驱走武仙,收复真定。天泽以真定为基地,修缮城池,招集散亡,恢复生产,扩充实力和地盘,发展成一支强大的地方武装。窝阔台即大汗位,立三万户分统汉兵,命天泽为真定、河间、大名、东平、济南五路万户。1230年,击走武仙,取卫州(今河南汲县)。窝阔台伐金,令天泽略地汴京(今河南开封)以东诸城,后又追围金哀宗于归德、蔡州等处。

1234年春,蔡州城破,金亡,天泽回真定。次年,中原各地编籍户口后,政烦赋重,地方官只得向西域高利贷商人贷款缴纳,届期则按羊羔利(见斡脱)迫百姓破产偿还。天泽奏请欠款由官府代还,最高以一本一息为止。又请求以中户为军户,上下户为民户,按贫富定赋额,获准后布告诸路,为定制。史天泽多次参与攻宋战事,拔枣阳(今属湖北),战襄阳(今湖北襄樊),破光州(今河南潢川),攻寿春(今安徽寿县),累有战功。

1252年天泽入觐大汗蒙哥,受赐卫州五城为分邑,当时忽必烈受命主持漠南汉地军国重事,请以天泽为河南经略使。就任后,稳定了河南局势;以侄史权、史枢戍唐州、邓州屯田,逼宋襄樊。1258年秋,从蒙哥攻四川。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任天泽为河南等路宣抚使,不久又兼江淮诸翼军马经略使。次年五月,出任中书右丞相。同年秋,天泽随从忽必烈征阿里不哥,率领左路军败敌于昔木土脑儿。三年春,从亲王哈必亦征讨李璘,建议用深沟高垒围困济南,擒斩李璘。忽必烈鉴于李璘之变是由于汉人世侯权势太重,提出废除世袭,分兵民之权。天泽便奏请从自家开始实行,史氏子侄解除兵权的达十七人。至元三年(1266),以天泽为枢密副使,仍兼中书左丞相。十年春,与平章阿术等攻克樊城,宋襄阳守将吕文焕降。十一年,忽必烈决心大举进攻江南,诏以天泽和伯颜领大军从襄阳水陆并进。天泽至郢州患病,回到真定,不久去世。

史天泽及其家族是蒙古时期最大的一支地方势力,为巩固和发展蒙古族在中原的统治立了大功。他也是元朝唯一的官至右丞相高位的汉族地主阶级代表人物。

(黄时鉴)

《史通》

中国古代第一部系统的史学评论著作。二十卷。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撰，成书于中宗景龙四年(710)。

刘知几(661~721)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唐高宗永隆元年(680)举进士。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开始担任史官,撰起居注,历任著作佐郎、左史、著作郎、秘书少监、太子左庶子、左散骑常侍等职,兼修国史。长安三年与朱敬则等撰《唐书》八十卷,神龙(705~707)时与徐坚等撰《武后实录》。玄宗先天元年(712),与谱学家柳冲等改修《氏族志》,至开元二年(714)撰成《姓族系录》二百卷,四年与吴兢撰成《睿宗实录》二十卷,重修《则天实录》三十卷、《中宗实录》二十卷。

刘知几不满于当时史馆制度的混乱和监修贵臣对修史工作的横加干涉,于景龙二年(708)辞去史职,“退而私撰《史通》,以见其志”。

《史通》包括内篇三十九篇、外篇十三篇,其中内篇的《体统》、《纪繆》、《弛张》三篇在北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前已佚,全书今存四十九篇。内篇为全书的主体,着重讲史书的体裁体例、史料采集、表述要点和作史原则,而以评论史书体裁为主;外篇论述史官制度、史籍源流并杂评史家得失。《史通》总结了唐初以前编年体史书和纪传体史书在编纂上的特点和得失,认为这两种体裁不可偏废,而在此基础上的断代为史则是今后史书编纂的主要形式。它对纪传体史书的各部分体例,如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论赞、序例、题目等,作了全面而详尽的分析,对编写史书的方法和技巧也多有论述,这在中国史学史上还是第一次。它认为,“征求异说,采摭群言,然后能成一家”,主张对当时各种“杂史”应分别其短长而有所选择,对以往各种记载中存在的“异辞疑事,学者宜善思之”。关于作史原则,《史通》鲜明地提出坚持直书,反对曲笔;其《直书》、《曲笔》两篇,在认识上把中国史学的直笔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发展了。外篇的《史官建置》是一篇简要的史官制度史;《古今正史》叙述历代史书源流,间或也有一些评论;《疑古》、《惑经》承王充《论衡》的《问孔》、《刺孟》之余绪,对古代史事和儒家经典提出一些疑问,反映了作者对于历史的严肃态度和批判精神;《杂说》等篇本是读史札记,涉及到以往史家、史书的得失,有的地方也反映出作者在哲学思想上的见解和倾向。

《史通》对史学工作也有一些论述。如它把史学家的的工作分为三个等级:一是敢于奋笔直书,彰善贬恶,如董狐、南史;二是善于编次史书,传为不朽,如左丘明、司马迁;三是具有高才博学,名重一时,如周代的史佚、楚国的倚相。刘知几第一次提出了史学家必须具备史才、史学、史识“三长”的论点。史学,是历史知识;史识,是历史见解;史才,是研究能力和表述技巧。“三长”必须兼备,而史识又是最重要的。史识的核心是忠于历史事实,秉笔直书。史有“三长”之说,被时人称为笃论,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

《史通》是中国史学史上最早的从理论上和方法上着重阐述史书编纂体

裁体例的专书，是对中国唐初以前的史学编纂的概括和总结，是中国史学家从撰述历史发展到评论史家、史书和史学工作的开创性著作。唐人徐坚认为，为史者应将《史通》置于座右。明、清以来，《史通》流传渐广，注、释、评、续者往往有之，现代史学家亦有不少研究《史通》的论著。它是 8 世纪初中国史坛和世界史坛上的一部重要的史学评论著作。《史通》也是有缺点的。它对史书体裁的看法，仅仅局限于对过往的总结，未能提出新的设想；它说的史书编纂超不出编年、纪传二途，亦不够全面。它过分强调史书体例的整齐划一，以致要求以生动的客观历史去适应体例的模式，因而对已往史书的批评亦往往失于偏颇。

唐末柳璨著有《史通析微》，说明《史通》在唐代已经流传。《史通》之宋刻本已不可见，流传至今的最早本子系明刻宋本，如万历五年(1577)的张之象刻本。万历三十年的张鼎思刻本，源于嘉靖十四年(1535)的陆深刻本，也是较早的本子。李维桢在张鼎思刻本的基础上进行评论，乃有《史通评释》刻本。此后续有郭孔延《史通评释》、王维俭《史通训诂》、清朝黄叔琳《史通训诂补》等。浦起龙将明清各种版本疏而汇之，予以互正，撰《史通通释》，刻于乾隆十七年(1752)，此即求放心斋刻本，流传较广。197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王煦华校点《史通通释》，有详细校勘，并改正许多引书上的错误，书末附录陈汉章《史通补释》、杨明照《史通通释补》、罗常培《史通增释序》，是为目前之通行本。

(瞿林东)

使持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直接代表皇帝行使地方军政权力的官职。权力次之的又有持节、假节。“节”是中国古代常用的信物，因用途不同而种类繁多。封建帝王所遣使者规定持“旌节”，使命完成后归还。

西汉旌节简称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持节者是钦差，权力极大。朝廷命将，以节为信，以指挥军队。也用于其他使命，如汲黯持节发河内仓粟以赈贫民，苏武持节出使匈奴，等等。东汉中期以后，由于地方不宁，军事屡兴，皇帝欲增强中央的控制，遂令在地方都督诸军的将领加节。汉末三国，都督的节因所加方式不同而分为使持节、持节、假节三种。但假节与持节，假节与使持节有时也混用。孰轻孰重，难以分辨。因为都督与节使性质相同，当时都督权重，加节的权就较难体现。只有在加节而非都督的情况下，才能体现节的权威。如辛毗为大将军司马懿军师、使持节，“六军皆肃，准毗节度，莫敢犯违”。司马懿欲出战，被辛毗杖节制止。至于曹爽为使持节都督青徐诸军事，治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与徐州刺史邹歧争屋，引节欲斩邹歧，在三国为仅见，却开晋制之先声。

晋制规定：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三种节的权限分别开始明确。东晋南北朝均承其制。

三种节常与都督、监、督联称。《南齐书·百官志》叙晋制称：“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督。”一般说来，使持节都督最多，持节都督较多，假节都督两晋较多而南北朝少见。使持节监唯两晋宋齐常见，持节监东晋以后少见，假节监两晋最多。使持节督南朝多而北朝少，持节督同前，假节督齐、梁多用于小府。

加节都督的黜陟，几乎完全体现在都督、监、督的升降上，节的升降南朝唯梁夏侯夔由持节迁使持节一例。这也是因为都督与节使性质相同而都督权重并易于体现。如《隋书·百官志》载陈朝官品，凡单车刺史，不论持节、假节，加督进一品，都督进二品，即以后者为进品依据。三种节均不与都督配搭的事例也多见。三种节分别加于将军，仍起监督军事的作用，权限与《晋书·职官志》所叙同。此外则同于西汉，仍是节使。

隋以后，假节极少见，使持节、持节都是虚衔。唐使持节例授都督；持节例授刺史，由于是“例授”，所以唐代史书叙人历官，凡及刺史即多不缀“持节”。其时“旌节”也与前代的不同，具有二义，《旧唐书·职官志》称：“旌节之制，命大将帅及遣使于四方，则请而佩之。旌以专赏，节以专杀。”这里的“节以专杀”虽与《晋书·职官志》所叙大旨同，但已是专授予节度使的权力象征，不再是例授的虚号。

(王素)

士

中国古代社会中具有一定身分地位的特定社会阶层，后演变为对知识分子的泛称。原来可能指原始社会末期与氏族部落首领和显贵同族的武士，进入阶级社会后，他们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仍以战争为主要职业。又因古代“学在官府”，只有士以上的贵胄子弟才有文化知识，故士又成了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之人的称呼。

春秋前、后的士有很大的不同。春秋以前的战争以车战为主，战车一乘有甲士三人居车上，中为御，左、右各一人分执弓矢与戈矛。甲士即武士，也是率卒冲锋陷阵的基层军官，他们平时娴习“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或作卿大夫的家臣，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经济上主要靠公卿大夫的赏赐和“食田”的土地收入。春秋以前的社会组织按严格的宗法原则构成，依血缘区分亲疏贵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士对卿大夫有直接的宗法隶属关系，叫做“大夫臣士”，士则直接隶属有“隶子弟”，供其役使。贯穿他们之间的是一种不同于后世君臣关系的宗法血缘隶属关系。士的嫡长子承袭为士，其余诸子则为庶子。“隶子弟”大概就指庶子，“食田”即由他们为其耕种。士属于国人，常住国中，故也可叫国士。管仲制国为二十一乡，中有“士乡十五”。

春秋时代，以井田制为经济基础和以宗法血缘为纽带的上层建筑发生了动摇，出现“礼崩乐坏”、“天下无道”，各国之间征战不休，战争规模日益扩大的局面。在这种新形势下，步卒作用增加，车战及武士的作用减小，士的地位也出现了上升或下降的变化。“执国命”的“陪臣”是少数上升者，他们原来只不过是卿大夫的家臣，现在可以不顾宗法等级，凭借武力和权势干预国政，兴风作浪。鲁国阳虎(即阳货)就是一个拥有甲兵和权势的武士，原为季平子家臣，平子死，遂专政，“欲作乱于鲁”。下降者也突破了宗法制的束缚，四处奔走，另谋出路。他们学过“六艺”，是知书识礼之人。在动荡不定、风云变幻的春秋时代，有些卿大夫为扩大影响，巩固地位，设法招徕士众以张声势，很多士便投靠到他们那里。如晋国栾怀子好施，“士多归之”。所谓“蓄士”之风即由此而兴。还有部分士为解决经济困难去为人办丧事，当赞礼，或经营工商业；也有人从事私人讲学，传授文化知识。士阶层的这种演变情况，在孔子的家世上反映得非常明显。孔子本为宋湣公(前691~前682)的后代，曾祖父防叔奔鲁为大夫，父叔梁纥还是有个勇力的典型武士。孔子本人也习过“六艺”，善射御，但已“贫且贱”，曾作季氏的小吏。任官退职以后，他又聚徒教习，成为先秦儒家的始祖。士从事私人讲学活动，把原来由贵族阶层垄断的文化知识传到了民间，从此中国历史上又出现了一批“藏书策，习谈论，聚徒役，服文学而议说”，专门从事文化活动的士。他们摆脱了旧的宗法的束缚，游学各国，思想活跃，视野开阔，聚徒讲学，互相诘辩，为中国古代学术领域百家争鸣局面的出现，促进文化科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战国时代，争霸和兼并战争更为剧烈，各国之间常常是“邦无定交，士无定主”，双边或多边的政治斗争也很激烈，于是朝秦暮楚的游说之士应运而生。他们穿梭于各国间，充当说客，纵横家便是其代表。这时各国封君权贵的养士之风也很盛行，不少的士寄食于他们门下，成为所谓“食客”，充当他们的谋士和爪牙。魏国信陵君、赵国平原君、齐国孟尝君、楚国春申君，称战国四公子，都是战国养士最有名的贵族。由于战国时代剧烈的社会变化，在劳动者中，也有一部分人接受了文化教育，加入了士的行列。

战国时代的士是各国新的官吏队伍的主要后备队，有的人一旦为国君所赏识，甚至可以从布衣一跃而为卿相。

(彭邦炯)

秦汉时期，士的内涵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士，称为士大夫时，可以指军队中的将士，也常常是在中央政权和州郡县供职的官吏的泛称；称为士人时，则一般特指具有较高封建文化素养、从事精神文化活动的知识分子。士人，可进一步分为朝士、白衣士人、隐士、处士等。朝士指在朝廷任官，兼而研习经学或传授门生、故吏者，如累世公卿、门生弟子遍天下的弘农杨氏、汝南袁氏，均是典型的朝士。白衣士人、隐士、处士的共同特点是未出任任官，但其间亦有某些区别。白衣意为庶民，白衣士人是庶民中的知识分子，具有被征辟、察举入仕的可能。隐士是隐而不仕者，往往终生隐居山林，聚徒讲授。处士，可包括白衣士人，但也指在太学等官学中研习经典的诸生。在汉代，士人特重“士名”(即人格名望、风骨气节及学识才能)，成为名士，功利官位会接踵而至，故士人或着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恪守封建纲常名教；或浮华交游，广结朋党，相互吹嘘，以沽名钓誉。东汉后期，在士人中间清议品题人物之风极盛。如汝南有“月旦评”，“核论乡党人物，每月则更其品题”。这种人物品题属于民间范围，其标准与官方不尽相符。

魏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确立，品评士人之权收归政府。凡由中正品评者，皆据其德行人能、家族阀阅而给予不同品第(乡品)，然后授以各种官职。未经中正品评者，不得仕为品官。于是，士人遂具有了某种特定阶层的含义。士庶对立，渐露端倪。凡九品以上官吏及得到中正品第者，皆为士，否则为庶。士人中，又出现凭借父祖官爵获得二品(乡品)高第，得以入仕清显并累世居官的家族，是为士族。士族在东晋时达到极盛，至南北朝始衰。南北朝时，士族“衰至便骄”，以婚宦、郡望高自标榜，极力鼓吹“士庶之际，实自天隔”，企图维护家族地位久盛不衰。隋唐以后，士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士作为一特定阶层的观念仍然保留。有官爵者，仍称之为士；免官爵者，即成庶人。

宋以后，士或“士人”一词逐渐成为一般读书人的泛称，不再特指品官。

(杨光辉)

士家

魏晋时期，兵士及其家庭称为士家。亦称兵户。汉初实行编户征兵制。后来，从流民或贫苦农民中招募来的士兵数量日益增加。征、募士兵的家属仍旧是一般的编户齐民。东汉末年，战争频繁，各割据军事集团加强对士兵的控制，把他们的家属集中起来，和士兵一起另行编定户籍，称为士家。汉献帝建安十年(205)，曹操平定冀州后，把大批士兵家属迁至邺城附近(见魏武帝曹操)。到曹丕称帝移都洛阳时，居邺的士家已超过十万户，魏文帝曹丕又计划将他们迁于洛阳及其附近。控制士家，是为了保证兵源，防止将士叛乱，强化政府对于割据势力的控制，将本来属于私家的部曲夺取到政府手中。因此，魏晋时期士家不准改行转业；婚配只能限于同类，不准与平民通婚；士逃亡，家属要受严酷的惩罚；士家的子女称为“士息”、“士女”，兄终弟及，父死子承，世代为兵。士家未征召入伍时从事屯田，称为田兵。具有兵家、屯田客双重身分，受双重剥削和奴役，他们的社会地位略高于奴婢而低于平民。士家制度是一种人身依附性较强的世兵制度。

此制的建立，保证官府拥有足够的人力来从事战争和耕田，对结束东汉末群雄割据，形成三国鼎立和西晋统一的政治局面都起过一定作用。但是，士家制度的严酷及其对士兵压迫的残暴扼杀了士家当兵作战的积极性，逃亡自杀经常发生。巴郡“兵士苦役，生男多不养”。曹操死后，洛阳发生兵士大骚动，甚至有的地区爆发士兵武装起义，士兵主要来源的士家制日益不能保证军队的战斗力。因此西晋以后，召募流民和从编户中征兵逐步增加，放免兵户，解除士籍的记载在东晋以后越来越多，来源于士家的兵士比重在下降。

南北朝时期的军户、府户和营户，名称虽异，性质和士家相同。隋唐之际，兵民合籍的府兵制广为推行后，世兵制又为编户征兵制所代替，特殊身分的士家不再存在。

(黄惠贤)

《世本》

战国时赵国史书。以避唐太宗李世民讳，唐代改称《系本》或《代本》。该书记载黄帝以来的史事，原十五篇，有《帝系篇》、《王侯世》、《卿大夫世》、《氏姓篇》、《作篇》、《居篇》等。《汉书》谓下迄春秋，但有的本子记事至秦末，当为后人续补。现存佚文称赵王迁为“今王”，说明是赵国的著作。赵王迁在位八年，相当于秦王政十二年至十九年(前 235 ~ 前 228)，续补的本子应成于这段期间。此外，有的本子还记有“汉高祖”，当为汉人补入。《世本》的《帝系篇》、《王侯世》、《卿大夫世》又称为《纪》或《本纪》，近于《史记》的“本纪”和“世家”；《作篇》记器物发明，《居篇》记帝王诸侯都城，近于《史记》的“书”。该书对纪传体的创立有所影响，司马迁作《史记》曾以该书为据。东汉末以来，宋衷、宋均、孙检、王氏等皆有注。宋代目录书不著录该书，高似孙《史略》说他曾有辑本，说明当时即已失传。清钱大昭、王谟、孙冯翼、陈其荣、洪飴孙、秦嘉谟、张澍、雷学淇、茆泮林、王梓材等皆有辑本，1957 年商务印书馆汇印为《世本八种》。

(方诗铭)

《世界征服者史》

(Ta' r kh-i-Jah n-Gush)有关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远征国外的历史著作。撰者为13世纪波斯史学家志费尼(Ala-al-D n' Ata-Malik Juwai- n , 1226 ~ 1283)。

志费尼先世仕于花刺子模王朝。花刺子模亡,其父归降蒙古,被任为呼罗珊等州财政官。志费尼本人长期担任蒙古国阿母河行省长官阿儿浑的书记,曾数次随从阿儿浑赴蒙古朝见大汗。该书是志费尼1252~1253年在蒙古国都城哈刺和林(即和林)期间开始撰写的,他时断时续地写了八九年,60年代初搁笔。因担任伊利汗国报达省长官,公务繁忙,未能写完。伊朗学者卡兹维尼将该书分为三卷,第一、二卷为原书上卷,第三卷是原书未完成的下卷。

该书第一卷共四十一章,主要记述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窝阔台,贵由、木赤、拔都、察合台等的事迹。其中第五至七章则为畏兀儿史,第八至十章为哈刺契丹末期史。第二卷共三十二章,第一至二十五章为花刺子模王朝史(其中第十章为哈刺契丹史),第二十六至三十一章记1229至1256年初统治波斯地区的蒙古长官(成帖木儿、阔里吉思、阿儿浑等)历史。第三卷共十六章。前七章为拖雷、蒙哥、旭烈兀史,后九章记亦思马因派王朝史。

该书是研究13世纪蒙古史的基本资料之一。史料价值最高的部分是第一卷成吉思汗及其后裔史,第二卷二十六至三十一章波斯地区蒙古长官史,以及第三卷前七章拖雷、蒙哥、旭烈兀史。因为这些部分都是作者根据耳闻目睹的第一手材料写成的。后出的历史著作如拉施都丁《史集》、巴尔·赫布雷乌斯的《世界史略》等,都大段地采用该书上述各部分。此外,第一卷的畏兀儿史,第二卷的花刺子模王朝史,第一、二卷中有关哈刺契丹(西辽)史的记述,对研究畏兀儿史、中亚史、西辽史也有重要价值。

该书文体华丽,往往雕琢过甚,文意晦涩,颂扬真主之类的文词又占据了相当多的篇幅。

留存至今的波斯文抄本散见于法、英、伊朗、苏联等国,其中最古老、最好的抄本为巴黎国家图书馆收藏的1290年抄本。卡兹维尼(M. M. Qazw n)从1906年起利用巴黎图书馆所藏七种波斯文抄本进行校勘,以1290年抄本为底本,1912年出版了集校本第一卷,1916年出版了第二卷。后来他又增加另外七种波斯文抄本,共用十四种抄本校勘第三卷,于1937年出版。一、二、三卷被收载为莱顿—伦敦出版的《吉布纪念丛书》第十六卷第一至三分册。卡兹维尼在其集校本第一卷中用波斯文写了一篇长序,广泛利用波斯、阿拉伯文资料对志费尼的家世、生平以及本书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卡兹维尼的集校本,尽管有个别处尚可改进,但是具有很高学术水平,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1938至1958年,英国学者波伊勒根据卡兹维尼集校本将该书译成英文,并广泛汲取了巴托尔德、伯希和、柯立甫等欧美学者的研究成果,加了大量

注释。译文质量、译名对音以及注释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参考书目

Mirza Muhammad Qazvini ed., *The Ta' r kh-i-Jah n-Gush of 'Al -ud-Din ' At - Malik-i-Juweini*, Vol. , , , GMS, /1, 2, 3, London, 1912, 1916, 1937.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0。

余大钧：《十三世纪伊朗史学家志费尼和他的历史著作 世界征服者史* 》，《内蒙古大学学报》1980年第2、3期。

(余大钧)

《世说新语》

南北朝时期记述后汉至南朝刘宋人物的遗闻轶事的杂史。刘宋宗室临川王刘义庆(403~444)撰，梁刘峻(字孝标)注。汉代刘向曾著《世说》，早已亡佚。该书原名《世说》，后人为与刘向书相别，又名《世说新书》，大约宋代以后才改称今名。全书原八卷，刘孝标注本分为十卷，今传本皆作三卷，分为德行、言语等三十六门，记述自汉末到刘宋时名士贵族的遗闻轶事，主要为有关人物评论、清谈玄言和机智应对的故事。《隋书·经籍志》将它列入小说家。该书所记个别事实虽然不尽确切，但反映门阀世族的思想风貌，保存社会、政治、思想、文学、语言等方面史料，价值很高。

刘义庆门下聚集不少文人学士，他们根据前人类似著述如裴启的《语林》等，编成该书。刘义庆只是倡导和主持了编纂工作，但全书体例风格大体一致，没有出于众手或抄自群书的痕迹，这应当归功于他主编之力。有的日本学者推断该书出于刘义庆门客、谢灵运好友何长瑜之手。

刘孝标原是南朝青州人。宋泰始五年(469)北魏攻下青州，他随例被迁到平城，在那里出家，后又还俗。齐永明四年(486)还江南，曾参加翻译佛经。该书的注，是刘孝标回江南以后所作。他采用裴松之注《三国志》的办法，进行补缺和纠谬的工作。孝标征引繁富，引用的书达四百余种。后人注释该书的，有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徐震谔《世说新语校笺》、杨勇《世说新语校笺》。日本德川时代的学者著有几种《世说新语》注。还有马瑞志的英文译本、目加田诚等的多种日文译本和法文译本。

(周一良)

市

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秦汉时，在京都、郡、国乃至大县城内，多有官府在指定地区设立并由官府管理的“市”，与居民所住的“里”或“坊”严格分开。较大城市的市往往不止一处。如西汉长安城中即有九市，其中最大的是东市、西市。襄平(今辽宁辽阳)有北市、南市；酒泉(今甘肃酒泉)有东市、西市；齐有左市、右市、南市、西市。

市周围有垣墙，交易者只能由市门出入，以此限制市外交易。市门按时开闭。市中有市楼，又称亭、旗亭或市亭，管理市的官署即设于此。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市内店铺、摊贩按经营商品种类分别排列，称为“列”、“肆”、“次”、“列肆”、“市肆”或“市列”。列肆之间的通道称为“隧”。列肆之后还有存放货物的仓库，称为“店”。市每日定时开放，一般一日一次，也有一日数次的。在市中营业的除私商外，政府也派人来出售官营手工业产品及政府所掌握的其他物资。

封建政府对市的管理很严格。主管市的官吏，长安东西市为市令，其他城市为市长，属员有丞、市吏、市掾、市啬夫等。市门有监门卒把守。市的各级官吏的职掌主要是负责商贾的著籍登记。检验外来客商的符传，征收各种租税，检查交易是否按规定进行，有无贩运违禁品情况，评定物价，检验商品等级，检核钱币的质量并监督其使用，定期检校度量衡，以及维持市场的治安。关于市中交易和官吏的职责，秦、汉法律中的《金布律》、《关市律》等有很详细的规定。

新莽改制，行五均赊贷之法(见五均六筭)，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和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市长为“五均司市师”，下设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收税烦苛，处罚严酷，给中小工商业者及人民带来很大的痛苦。新莽败亡前一年(地皇三年，公元22年)废罢。

此外，汉代在边境关隘还设有关市，亦称胡市，从事对边疆少数民族的贸易。驻军之处有时亦立军市，设有军市令掌等官职，收军市租。

在小县、县以下的邑和农村中，没有垣墙楼屋的定期集市比战国时期增多，以赶集方式进行交易活动。东汉时“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市邑就是定期布集的小邑。这种市集是农村之间以至城乡之间物资交换的会合点，在封建社会是一种长期存在的交易形式。

(宁可 吴慧)

市舶司

中国古代管理对外贸易的机关。唐玄宗开元间(713~741)，广州即设有市舶使，一般由宦官担任，是为市舶司前身。

宋 北宋开宝四年(971)设市舶司于广州，以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陆续于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密州(今山东诸城)设立市舶司。除广州市舶司外，其余几处在政和二年(1112)前曾一度被停废。三年，宋政府任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市松江县)设市舶务。南宋建炎二年(1128)复置两浙、福建路提举市舶司。从此，又恢复了两浙、福建、广南东路三处市舶司并存的局面。乾道二年(1166)，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司。北宋中期以前，各处市舶机构皆称为市舶司。北宋末大观元年(1107)始将各处管理外贸的机构改称“提举市舶司”，而将各港口的市舶司改称市舶务。南宋前期，两浙、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通称“三路市舶司”或“三路市舶”。罢两浙路市舶司后，原属两浙路市舶司各港口市舶机构只称“场”或“务”。福建、广南东路市舶司设在泉州、广州，下设场、务。

宋代市舶官制变化十分频繁。北宋前期，市舶司由所在地的行政长官和负责地方财政的转运使共同领导，而由中央政府派人管理具体事务。元丰三年(1080)，免除地方行政长官的市舶兼职，而由转运使直接负责市舶司事务。后又专设提举官。南宋时，各处市舶司曾一度并归转运司，或由提点刑狱司、提举茶事司兼管，但为时不长。两浙路各处市舶务的“抽解职事”由地方官负责。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仍设“提举市舶”一职。

宋代没有关于市舶制度的统一、完整的规定，市舶司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商人所申报的货物、船上人员及要去的地点，发给公凭(公据、公验)，即出海许可证；派人上船“点检”，防止夹带兵器、铜钱、女口、逃亡军人等；“阅实”回港船舶；对进出口的货物实行抽分制度，即将货物分成粗细两色，官府按一定比例抽取若干份，这实际上是一种实物形式的市舶税；所抽货物要解赴都城(抽解)；按规定价格收买船舶运来的某些货物(博买)；经过抽分、抽解、博买后所剩的货物仍要按市舶司的标准，发给公凭，才许运销他处。

市舶收入是宋王朝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北宋中期，市舶收入达四十二万缗左右。南宋前期，宋王朝统治危机深重，市舶收入在财政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南宋初年，岁入不过一千万缗，市舶收入即达一百五十万缗。在一定程度上支撑着财政。宋政府还通过出卖一部分舶物增加收入。太平兴国二年(977)，初置香药榷易署，当年获利三十万缗。

宋代的造船技术十分发达，所造海舶载重量可达五千石(三百吨)。北宋后期，指南针已广泛应用于航海，还出现了记载海路的专书——《针经》。与宋王朝有海上贸易的达五六十国，进出口货物在四百种以上。进口货物主要为香料、宝物、药材及纺织品等，出口货物主要是纺织品、农产品、陶瓷、金属制品等。

宋王朝对海外贸易十分重视，南宋时期更是如此。对市舶司中能招徕商舶的有功人员，往往给予奖励，对营私舞弊的行为也曾三令五申加以禁止。
(伍跃)

元至元十四年(1277)，元朝政府在攻取浙、闽等地后，立即在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上海、澈浦(今属浙江海盐)四处港口设立市舶司。后来又陆续添设广州、温州、杭州三处。经过裁并，到13世纪末，只在庆元、泉州、广州三处港口设置。

市舶司由行省直接管辖。每司设提举二人，从五品。元朝政府曾在中央设立泉府司(院)，管理替国家经营买卖的商人，同时也经营市舶事务，但为时不长。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舶商的申请，发给出海贸易的证明(公验、公凭)；对准许出海的船舶进行检查，察看有无挟带金、银、铜钱、军器、马匹、人口等违禁之物；船舶回港途中，派人前去封堵(封存货物)，押送回港；抵岸后，差官将全部货物监搬入库，并对全体船员进行搜检，以防私自夹带舶货；将舶货抽分，细色(珍贵品)十取一，粗色(一般商品)十五取一。后改为细货十取二，粗货十五取二。另征收舶税，三十取一。之后，发还舶商自行出售。对于来中国贸易的外国商船，市舶司也采取类似的管理办法。市舶司的收入甚多，仅至元二十六年，就向元政府上交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两。当时人说市舶收入是“军国之所资”，可见它在元政府则政开支中占有重要地位。

市舶司初建时，一般均沿用南宋制度，日久弊生，严重影响市舶收入。至元三十年，元政府制订了“整治市舶司勾当”的法则二十二条。延祐元年(1314)，又修订颁布了新的市舶法则二十二条。这两个法则，对市舶司的职责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增加更多的收入。元代的市舶法则比宋代更为严密，说明封建国家在管理海外贸易方面已经具有更为丰富的经验。但是，贵族官僚常常带头破坏规定，使它流于空文。

元代见于记载的与中国建立海道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在一百个以上，东起日本、高丽(今朝鲜)，西至东北非和西南亚。进口的舶货，种类繁多。据庆元市舶司的资料，细色一百三十余种，粗色约九十种，共两百二十余种，主要是香料、药材、布匹、宝物等。经市舶司允许出口的货物有纺织品、陶瓷器、日常生活用品等。海外贸易的开展，有助于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市舶司的设立，使海外贸易趋于制度化，初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市舶司是封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存在官僚机构的种种弊端，往往阻碍了海外贸易的开展，元代中期以后特别明显。

(陈高华)

明代沿袭前朝之制，市舶司管理海外诸国朝贡和贸易事务，置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属下吏目一人，从九品。提举，或特派，或由按察使和盐课提举司提举兼任。市舶司隶属于布政司。因此，税收

大权完全掌握在布政司等长官手中。直至明末，采取了定额的包税制，才改由提举负责征收。

吴元年(元至正十二年，1367)设市舶提举司于直隶太仓州黄渡镇(今江苏太仓附近)，洪武三年(1370)以太仓逼近京城改设在广东的广州、福建的泉州(后移至福州)，浙江的宁波各一司。在广东的是专为占城(越南)、暹罗(泰国)、满刺加(马来西亚)、真腊(柬埔寨)诸国朝贡而设，在浙江的是专为日本朝贡而设。在福建的是专为琉球朝贡而设。七年上述三司曾经一度废止。永乐元年(1403)又在广州设怀远驿，在泉州设来远驿，在宁波设安远驿，由市舶司掌管接待各国贡使及其随员。广东怀远驿，规模庞大，有室二十间。广东市舶司命内臣提督。六年，为了接待西南诸国贡使，又在交阯云屯(今越南广宁省锦普港)设市舶提举司。嘉靖元年(1522)，因倭寇猖獗，罢去浙江、福建二司，唯存广东一司，不久亦被废止，直到三十九年，经淮扬巡抚唐顺上的请求，三司才得到恢复。四十四年，浙江一司以巡抚刘畿的请求，又罢。福建一司开而复废，至万历中始恢复。自此以后，终明之世，市舶司无大变动。

(李龙潜)

市籍

经官府准许在特定市区内(见市)营业的商人的特殊户籍。先秦时，凡利用官府设置的房舍店铺或官有空地，长期固定地在市内从事交易活动的人，都要先向官府登记，列入市籍，并按章缴纳租税；秦汉时沿袭这一制度。有市籍是商人在市内做买卖的必需条件，否则就不能取得这个资格，违者要受检举治罪。但在特定的市区内营业的，主要是身分低贱的中小零售商人，巡游郡国的大的批发贩运商，不须亲身到市内来，他们一般就不在市籍之中，身分地位较高，经济力量很强。所以有市籍的商人只是商人中的一部分，一般称之为“贾人”。“贾人，坐贩卖者也”，坐市列卖货，有市籍的“坐贾”，同一般无市籍的“行商”(批发贩运商)是不同的。市内商人所交租税，包括为取得市籍所交的场屋税(“市籍租”)和按交易额与一定比率计算的交易税，统称“市税”或“市租”，由市吏征收后交皇帝或封君，供其私用，不列为政府的财政收入。在一些大城市中这笔收入数目可观。景帝时，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市租年达千金(千万钱)之多。在市租之外，商人还要同其他有产者一样，缴纳“訾算”(财产税)，这部分税入归大农，与市井之税无关。

由于有市籍的贾人大都为前时代商业奴隶的后人，出身卑贱，封建政府对他们规定了许多歧视性的政策。而且从先秦时代起就不准有身分的人入市同贾人接触。《周礼》记载，“由命士以上不入市”，贵族过市要罚交帟、盖等物。西汉时，一天几趟到长安市上探听行市、采买物品的除平民外，也只是奴仆而已。东汉时，市籍制度随市里分设的制度一起延续未废，贱视贾人的风气也沿袭下来。这种情况维持了很长时期。但有身分人不入市的限制，至东汉末已逐渐打破。

(吴慧)

市制

中华民国地方自治团体与行政组织制度。初无全国统一制度。1921年前后为市制勃兴时期，除广东省公布了《广州市暂行条例》和南方联省自治省份所颁省宪中均有关于市制的规定外，北洋政府还公布了《市自治制》，规定市为自治团体，具有法人地位。以首都、省会、商埠、县治城厢及满万人的城镇为区域，分特别市和普通市两种，前者相当于县，后者隶属于县。北洋政府虽公布了《市自治制》，但实际施行不过一二市。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有了统一制度。1930年5月20日颁布《市组织法》，规定市为地方行政组织兼自治团体，废特别市名称，改分为直隶于行政院和隶属于省两种，分别与省和县相当。市设参议会为立法机关，由市民选举参议员组成，但除北平(今北京)市外，其他实际未设。又设市长一人，院辖市市长简任，省辖市市长简任或荐任。各设秘书处及社会、警察、财政、工务等局(首都和省府所在市不设警察局，其事务分别由首都警察厅及省会警察局办理)。又设市政会议，以市长、参事、局长、科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任主席。市划分为区、坊、闾、邻。1943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市组织法》，设市条件放宽至人口十万以上即可设市，并改闾邻制为保甲制度，停止治安机关兼办自治。此制延至1949年，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垮台而被废止。

(曾业英)

《事林广记》

“ 日用百科全书 ” 型的古代民间类书。南宋末年建州崇安(今属福建)人陈元靓撰，经元代和明初人翻刻时增补。元靓可能是建阳(今属福建)麻沙书坊雇佣的编书人。

《事林广记》门类广泛，天文、地理、政刑、社会、文学、游艺，无所不包。它的特点有二： 包含较多的市井状态和生活顾问材料，例如收录当时城市社会中流行的“ 切口语 ” 和各种告状纸的写法以及运算用的“ 累算法 ”、“ 九九算法 ” 等。 插图很多，其中的“ 北双陆盘马制度 ”、“ 圆社摸场图 ” 等，是对于宋代城市社会生活情景的生动描绘。它开辟了后来类书图文兼重的途径，明代的《三才图会》、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都受其影响。

该书问世以后，在民间流传很广，自南宋末到明代初期，书坊不断翻刻。每次翻刻，又都增补一些新内容。如“ 历代纪年 ” 一门，元朝的翻刻本增添了元朝初期的帝号，明初的翻刻本又延续到元朝覆亡为止。疆域和官制，也因改朝换代在各个版次中有所反映。现在能见到的《事林广记》已有六种不同的版本，其中最早的一种是元至顺年间(1330 ~ 1333)建安椿庄书院刊本，中华书局曾于 1963 年影印。此外还有日本元禄十二年(1699)翻刻的元泰定二年(1325)本。这两个版本中都有大量元代社会生活、语言文字等方面的资料，如《蒙古译语》、《大元通制》等，对于研究当时社会历史有重要价值。

(胡道静)

室韦

中国古代东北民族。又作失韦，或失围。北魏时始见于记载。源于东胡，与契丹同类；在南为契丹，在北号室韦。居地在今黑龙江中上游两岸及嫩江流域。以狩猎为业，多捕貂，养牛马，食肉衣皮，也种植麦、粟、稷；夏时城居，冬逐水草。各部首领号“莫贺咄”，不相统属。不时遣使至北周、北齐朝贡。后分为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五部，各不相属，风俗习惯稍异，均为突厥所役属。南室韦渐分为二十五部，每部酋号称“余莫弗瞞咄”。其俗男子被发，女子盘发，乘牛车。北室韦分为九部，部酋称“乞引莫贺咄”，每部又有三“莫何弗”为副。曾派贡使向隋朝献方物。唐代室韦分布益广，多达二十余部。其中居今额尔古纳河一带的“蒙兀室韦”，据说是蒙古部祖先。室韦与唐朝关系密切，不时遣使贡丰貂等，接受唐朝所授官职。唐贞元四年(788)，室韦与奚袭扰振武(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次年，遣使来谢罪。以后，又朝贡不绝。10世纪契丹建立政权过程中，部分室韦并入契丹。

(周伟洲)

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

中国人民第一次收回租界的斗争。分别称为“汉案”和“浔案”。1926年10月当北伐军攻占汉口后，英租界当局对革命政府采取敌视态度，引起群众不满。12月26日武汉各界集会，议决对英实行经济绝交，要求政府收回英租界。1927年1月1~3日武汉人民举行盛大集会，庆祝北伐胜利和迁都武汉。

1月3日下午，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宣传队在汉口英租界附近的江汉关前演说，英国当局调集大批水兵登陆，手持刺刀驱赶正在租界附近静听讲演的群众，当场死伤三十多人，造成“一·三”惨案。1月4日，武汉工、农、商、学各界举行会议，要求武汉国民政府向英领事提出抗议，赔偿损失，惩办凶手，派军警管理租界等。武汉国民政府接受各界人民的要求与英方交涉，英方被迫将水兵撤回舰上，并同意武汉国民政府派军警入租界维持秩序。但5日英巡捕又手持棍棒结队袭击群众，引起人民更大的义愤。武汉数十万人举行集会示威，强烈要求收回英租界。会后群众冲入租界，英巡捕和其他公务人员逃避。武汉革命政府派军队进驻租界，并设立“汉口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

与汉案发生的同时，英帝国主义在九江也进行武装挑衅。1月6日，英国水兵为破坏九江码头工人罢工，开炮轰击群众，造成死伤多人。九江民众异常愤怒，英勇地占领了英租界。武汉国民政府派员接收租界，10日成立了“九江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

汉口、九江人民收回英租界的行动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持，武汉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进行外交谈判，2月19日双方签订汉口案协定，随后又签订九江案协定，最终完成了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法律手续。这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的一次重大胜利。

(郑则民)

收回路矿权运动

清末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列强掠夺铁路建筑权和矿山开采权的爱国运动。19世纪末，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后，掠夺铁路建筑权和矿山开采权成为其对华侵略的主要内容。腐败的清政府根本无力保持国家的主权，中国的路权和矿权大量落入列强手中。当时先进人物一般都认为帝国主义一旦掌握了中国的铁路和矿山，就握住了中国的经济命脉，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20世纪初，随着国内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些地主、商人纷纷向路矿投资，收回路矿运动的物质力量也有了加强，收回路矿运动就逐步发展起来。

收回路权的斗争 1904年(光绪三十年)，湖南、湖北、广东三省人民要求废除清政府与美国合兴公司签订的出卖粤汉铁路主权合同。经过斗争，到1905年8月，终于同美国订立《收回粤汉铁路美国合兴公司售让合同》，将粤汉铁路赎回自办。次年，广东人民争废广(州)九(龙)路约；四川、云南、吉林等地先后成立保路会，要求自办铁路；山东、河北、江苏三省人民要求废除同英国汇丰银行、德国德华银行签订的《津镇铁路草合同》，将路权收回自办。1907年，浙江、江苏两省人民要求收回苏杭甬铁路，收回路权运动达到高潮。

苏杭甬铁路起自苏州，中经杭州，迄于宁波。1898年10月，英国怡和洋行代表英国银公司同清朝铁路公司总办盛宣怀订立苏杭甬铁路草约，夺得了该路的修筑权。草约签订后，测勘工作一直没有进行。1903年，盛宣怀致函英国银公司声明：如六个月内再不勘路估价，则以前合同作废。该公司置之不理。1905年7月24日，浙江绅商在上海议决成立浙省铁路有限公司，公举前署两淮盐运使汤寿潜和在籍京堂刘锦藻为正、副总理，呈请自办全省铁路，呼吁废止苏杭甬铁路草约；一面集股，一面立即开工筑路，先修杭州至嘉兴段。次年，江苏绅商亦组成江苏铁路公司，以王清穆为总理，张謇为协理，议定先修上海至嘉兴段，以与浙路衔接。于是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于1906年3月15日照会清政府外务部，催促交换正约，同时要求禁止浙江商民自办铁路。1907年10月20日，清政府外务部提出一个所谓“拟分办路、借款为两事”的方案：“路由中国自造，除华商原有股本尽数备用”，“约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万镑，内向英公司筹借。”清政府立即批准了这个方案，并同英国订立《中国国家沪杭甬铁路五厘利息借款合同》，向英国借款一百五十万金镑，聘用英国人为总工程师，并将苏杭甬铁路改为沪杭甬铁路。

清政府批准“借款筑路”方案激起了江浙人民的极大愤怒。浙路副工程师汤绪绝食抗议而死，浙路业务学校学生邬钢愤恨喷血而亡。反抗斗争进一步高涨。1907年10月，江、浙两省铁路公司揭露清廷“名曰借款，实则夺路”。10月22日，杭州爱国人士首先创立国民拒路会。苏州、绍兴、宁波也相继成立拒款会或拒约会。两省的学校相继聚众抗议。11月25日，又在杭州举行浙江全省拒款大会。通过斗争，英国掠夺这条铁路建筑权的野心终

于未能得逞。

收回矿权的斗争 1905 年后，收回矿权的斗争也渐次高涨。其中最激烈的是山西人民收回英国福公司掠夺矿权的斗争。山西矿产资源(特别是煤矿)极为丰富，久为帝国主义列强所垂涎。1898 年 5 月 21 日，清廷同英国福公司签订了《山西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规定将盂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所属煤、铁及他处煤、油各矿的开采权转归福公司办理，限期六十年。但因山西对外运输困难，福公司夺得开采权后，一直未曾着手开采。

1905 年 2 月 9 日，山西绅商组成山西同济矿务公司，准备先开采煤矿，次第举办五金煤油各矿，并特别强调“不招外洋股份”。这时，福公司也派人到平定州、盂县勘察，发现当地正在自行开挖煤井，竟向清政府要求禁止中国人在以上各地办矿，激起山西人民的愤怒。翰林院庶吉士解荣辂、梁善济，知县崔廷献，举人刘懋赏等三百四十三人联名上书山西巡抚张曾，指责原订办矿合同丧失利权，要求废上。山西大学堂和山西武备、师范、商矿、警务、农林等学堂学生一千零三十四人也联名上书，认为“此为身家性命之关键，种族存灭之枢机，要求议废合同，合力自办”。山西的留日学生亦起而声援。10 月 13 日(九月十五日)，东京政法大学山西留日学生李培仁愤清政府的卖矿和帝国主义的蛮横，蹈海自杀，以示抗议。留日学生派代表送李培仁的灵柩回国，在太原举行追悼会，到会者数千人。同年冬，山西绅商改组同济矿务公司，创设保晋矿务公司。1908 年，福公司不得不同山西省商务局订立《赎回商福公司开矿合同》，同意将所有矿权由山西绅民赎回自办。

在此前后，黑龙江从沙俄收回呼兰府汤源县都鲁河砂金矿、呼伦贝尔境内吉拉林河砂金矿；山东从德国收回枣庄煤矿；安徽从英、日两国收回铜官山矿权；四川从英国收回北江厅矿权；云南从法国收回 江等七府矿权等一系列斗争，也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胜利。

清末波及全国的收回路权矿权运动，一般由资产阶级倡导，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并取得一部分官吏的赞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中国的权利，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胡绳武)

手工业行会

从事同种作业的手工业者的封建组织。为了保护本行业的经营利益和在同业之间均摊差务，在中国历史上它历来都是依恃封建政权的支持进行活动，并起着调节城市商品生产和买卖的作用。

手工业行会的类型 清代手工业行会一般是按行分业，或按地域分帮。由老板(店东、师傅)、帮工(雇工、客师)和学徒等不同身分者共同组成的行会是最基本的一种组织类型。为了减少不同身分者间的矛盾，行会内部力图维持均等原则，使从业者都要受本行业的行会组织和行规的严格约束。学徒从学艺到转成帮工再到成为老板，都要受到行会在技术上(须经过一段学艺阶段)和经济上(交纳一定入会金)的限制。这一类型的行会组织，最普遍的形式是某一行业组成单一行业的行会，也有由几个相近的行业联合组成一个行会的。如苏州小木作公所就是由锯木、杂木、床作、机子作四个行业联合组成的。在某一行业中的从业人户因籍贯不同并形成一定力量的时候，也有按地域结成不同行帮的。如苏州丝织业行会中从事花素缎机业的，分成京、苏两帮，各有自己的成规。上海弹棉业公所，向有本帮和客帮之分。

手工业行会的另一种类型，是由手工工匠所组成。这些工匠大多是粗工和流动手工业者，没有铺作和老板，只有本行帮的作头或行头，工匠的佣工受雇都要通过作头或行头的保荐。这一类型的行会中也常按地域各分帮口。

清代后期，还出现有老板和帮伙分别建立的行会组织。佛山陶瓷业中就有东家行与西家行。以帮伙为主体而组成的工匠行会，有助于帮伙对东家老板进行斗争。但它依然是行业和地域封闭性的团体，在很大程度上还不曾摆脱对东家老板的依附性。

行会的组织目的和职能城市手工业行会组织的目的，部分是互助性的，部分是社会性的。祭祀祖师和兴办公益善事，乃是作为团结成员的一种手段。为了在同业之间均摊官府差务，并制止同业竞争，借助于行规的强制力量，从产、供、销各个环节施加全面制约，从而体现行会职能的社会经济意义。

手工业行会为了保持各自的独占利益，在相近行业之间存在严格的分工限制。象苏州玉器手工业，做长器者只许做长器，做圆器者只能做圆器。上海开埠后，木匠手艺乃有红白帮之分，红帮专揽西人工作，白帮则起造华式民房。这些相近的行业不仅彼此从事类似的作业，而且又都构成各个行帮的一种专业。这种行会技术分工的发展导致职业和行帮数目日益增多，进一步加深了各行手工业者之间利益的对立。为了弥合这种对立，避免同行之间的竞争，行会对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亦施加种种约束。如规定只开设作坊而无铺面的，其产品不准私自销售，只准发铺行销。有的行业因有挑担和铺面两种经营形式。行会对各自的营业范围地点亦加划分。有的行业对接受来货加工，必须公摊分配。至于外行私做手艺或外来手工业产品在本地贩卖，更受行会的严厉禁止。同时，行会按不同品种的手工业商品，规定划一的价格，

定期调整。并且要求维持产品应有的规格质量，以免有碍销路。手工业生产所必须的各项原料，也是要通过行会分派取得，同业不得私自购进。

为了维护行业内部的结构稳定，行会限制每个作坊内部生产设备的扩大；也限制行内每个铺坊帮作(客师)和学徒的人数，还规定帮作和学徒不能同时私自帮作别家，老板也不能把活计发外包做，或私自伙同外行生理。行会还禁止行内成员为了竞销而随意延长夜作或加班时间。帮作及对出师学徒的待遇，也要按照行会规定的工价标准支给。

手工业行会实施行规约束和强制会籍原则的严厉程度超过商业行会，而与一些中小商业的行会相近。手工业者为了维护本行业的狭隘利益，对破坏行规者轻则经济制裁，重则以暴力对付，肆行殴打致死。

所有这些行会措施的目的，都是力图消除行内成员在生产经营和用工受雇方面可能引起的竞争，使行会手工业生产保持最大限度的稳定。行规对产、供、销各个环节施加的种种限制，虽维持了行会内部的简单再生产，但阻碍了扩大再生产。在严格的行规限制之下，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手工业铺坊随意地变成为较大的企业，从而对社会生产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阻碍。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随着中国职工运动兴起，手工业的行会组织形式才开始日趋没落。

(彭泽益)

手实

唐宋时在基层官吏监督下居民自报户内人口、田亩以及本户赋役承担情况的登记表册。在唐代，它是制定计帐与户籍的主要依据，每年填报一次。吐鲁番出土有这种手实的残件。根据这些残件，知唐代手实的内容大体分为三大部分：根据现状具户主姓名及户内所有良贱人口，注明年龄、性别、身分，并根据貌阅结果注上三疾(残疾、废疾、笃疾)或改正年龄疾状等情况。

在均田制下当户“合受田”总数及已受、未受亩数。已受田则分段记载其亩数，所在方位，所属渠名，及各段田地的四至，并区分口分、永业、园宅地。户主的保证辞，都作“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无加减，若后虚妄，求依法受罪，谨牒”。

这显然是依照一定格式由户主亲自据实填报，所以称为“手实”。但是居民并非都识字能书，其中有的必然是里正或书手根据本人口述，代为填报。而且县府还派有巡人(又叫“巡儿”)监查，遇有不填报户口或外来流散人员，便要拘留审问。每户手实原件应是一张一张的纸片，然后按乡、里粘连成卷，为每年造乡帐、计帐以及每三年一造的户籍提供依据，用毕仍然要保存十五年，以备查核。据吐鲁番出土的贞观、载初年间手实，知唐初严格执行了手实自行呈报之制。安史之乱后，这种制度受到破坏，敦煌所出《唐大历四年(76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的骑缝处标明“手实”字样，而形式与正式户籍无异，并无各户户主的保证辞。可见它已是由里正、乡长等

人所编制，没有经过自行填报的手续，与原来的意义有别。

(朱雷)

北宋熙宁七年(1074)，吕惠卿等鉴于五等丁产簿不实，免役出钱不均，请行手实法，即令百姓自供丁口、资产实况，各户家产参照官府所定中价折算，不出租生利者以五折一，依官式并丁口写状申报。各县据丁口、财产总数和役钱总额，分摊各户应纳钱额，公布于众，两月不讼，即定。隐寄财产许人告，以所隐三分之一赏告者。此制不久即罢。南宋宝祐二年(1254)，曾在两浙、江东西、湖南为排定保甲而实行各州军民户自报实占田亩数的“自实法”，亦称手实法。

(伍跃)

寿春

魏晋南北朝时期淮南军事重镇。故址在今安徽寿县。战国属楚，楚考烈王迫于秦入侵，东迁都于此，称郢都。秦设九江郡治于此，汉高帝时属淮南国，后还称九江郡。东汉末，袁术割据淮南地区，于寿春僭称帝，易九江太守为淮南尹。曹魏与孙吴对峙，寿春成为军事重镇，为淮南郡及扬州治所。魏将毋丘俭、诸葛诞为扬州刺史，皆镇于此，并曾以此为基地，南引孙吴，发动叛乱。东晋避郑皇后阿春之讳，改名寿阳，仍为要镇。晋明帝时荆州刺史祖约曾于此发动叛乱(见苏峻、祖约之乱)。南北朝时，寿春为南北争夺之地，归属及高称数有变化。如南朝宋改为睢阳，北魏复原名为寿春。又曾先后为扬州、豫州、南豫州、荆河州、南荆河州及淮南郡、梁郡治所。

县北四里有八公山，据传汉淮南王与八公登山埋金于此，白日天，鸡犬舐余药，变为神仙。山石不少与人像相似，故称为八公山。东晋太元八年(383)，前秦苻坚伐晋，至寿阳。晋谢玄、谢石引军抵抗，置阵肥水之上，淮水经寿阳县西北，肥水从县城北而入于淮。苻坚大败逃遁，望见八公山上草木，以为都是晋兵。

寿春地处淮水南岸，南引汝、颍两水，东连三吴富庶地区，北为中原腹地，西接陈、许，外有江湖为阻，内有淮、肥水利，地理位置重要，是南北交通要冲。县南有芍陂，原有旧沟引淝水入陂，至刘宋时芍陂良田万顷。但堤堰失修，夏秋常发生旱灾，宋豫州刺史刘义欣进行修治，以利灌溉。齐、梁时也不断修葺，使农业得以丰收。

(卢开万)

书院

宋代以来的一种地方教育组织。唐代始有书院之称，为官方藏书、修书(开元中的丽正书院)或私人治学的地方。南唐昇元间(937~942)，官府在江西庐山白鹿洞兴建庐山国学，置田供养学生，为宋代书院的滥觞。

宋 宋初统治者关注军事征伐和政治制度的改革，很少顾及文教，州县官学寥寥无几，作为民间教育组织的书院便应运而生。有些富室、学者选择山林僻静之处，自行筹款，举办书院和精舍，有的还置田收租，充作经费。最负盛名的书院有白鹿洞(在今江西庐山五老峰下)、岳麓(在今湖南长沙西岳麓山下)、应天(在河南商丘)、石鼓(在今湖南衡阳)、嵩阳(在今河南登封太室山下)等书院(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这些书院一般由朝廷赐敕额、书籍，获得官方的承认。仁宗庆历(1041~1048)前后，各地州府皆建官学，有些书院与官学合而为一。神宗时，朝廷将书院的钱、粮一律拨入州学，书院更趋衰落。

南宋孝宗至宁宗时，随着理学的兴盛，陆续修复白鹿洞、岳麓、石鼓等著名书院，又新建了一批书院，如南岳、北岩、鹤山、紫芝、丽泽等书院。宋理宗、度宗时，官学日益腐败，各地官员竞相创建书院，书院星罗鳞次，几乎遍及全国，如慈湖、学道、相江、石峡、清猷、白鹭洲、和靖、象山等书院，还有应天山、竹林、槐阴、临蒸等精舍。这些书院比北宋数量增多，规模扩大，绝大多数由当地官员倡导和主办，由理学家讲学，有些书院还用已故理学家的名、号来命名，体制也仿照白鹿洞、岳麓书院而更加严密。

宋代书院最初纯系民办学馆，后因各地官员的提倡，并由朝廷赐敕额、赐御书、委派教官、调拨田亩和款项等，逐步变为半民半官性质的地方教育组织。书院制订学规或学则，具体规定教育宗旨和方法以及学生守则。书院掌教者称山长或洞主、堂长，南宋后期往往由州学教授兼任山长。南宋末年，山长成为朝廷命官，由吏部选派；教官在讲堂授课，备有讲义，还与学生问答答辩，经常聘请著名学者演讲理学。学生分别在不同的斋习读，对各地学生供给一定的食钱、宿舍、几案、床榻；学生成绩考核采取积分制，积分合格即可肄业，有的州学与当地书院、精舍组成一体，学生月试积分高等，即可升入高一级学府，最高为精舍。书院置有较多田地和其他产业，将收益充养士等费用；设立书库，收藏较多书籍，供学生课余研习；崇祀孔、孟和已故著名理学家，表示对“道统”的尊重。

宋代书院逐渐成为各地传播理学的教育中心，其重要性最后超过了官学。书院的兴盛，反映了中国古代教育的重大发展，它不仅为宋王朝培养出许多学者和官员，其中有些人如文天祥等还成为历史上的著名人物，而且对文化知识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

(朱瑞熙)

元 元代统治者对书院采取奖励政策，积极提倡。早在太宗十二年(1240)，就在燕京(今北京)建立太极书院，聘请名儒赵复讲授。至元二十八

年(1291),更明文规定:“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贍学者,并立为书院。”有元一代,不仅兴复了大量宋代原有的书院,新建者为数更多。先后存在过的书院见于记载者在四百所以上。地方缙绅、名儒私人创建的书院,数量远多于官办。有些定居中原和江南的蒙古、色目官员,也捐资赠私田在当地兴建书院,反映了元代各民族文化的融合。书院的山长由礼部、行省或宣慰司任命,“秩视下州之学正”;山长之下置直学掌管钱谷。官办书院主要由政府拨给学田,民办者由创建人当地富家捐赠私田为学田,以其租入供师生俸给、廩食及其他费用。书院的教学活动比较自由,政府并不多加干涉。

明 明代前期,重视官学,提倡科举。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朱元璋虽曾因元之旧立洙泗、尼山二书院,不过是开国时尊崇儒学的一种表示,对书院并不重视,而一般的知识分子也因官学待遇优厚,科举可以仕进,不再热心于书院,书院又趋沉寂。成化(1465~1487)以后,由于科举和官学的腐败,王阳明、湛若水等理学家为了救治时弊,多立书院以讲学,书院又兴盛起来。但是,许多书院和当时的政治斗争关系密切,特别是明末的东林书院,“讲习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参见彩图插页第102页)。执政大臣和权阉恨之入骨。从嘉靖十六年(1537)到天启五年(1625)的八十年中,朝廷四次下令禁毁书院。崇祯元年(1628),诏令修复天下书院。十多年后,明王朝就灭亡了。

清 清王朝建立之初,对书院曾严令禁止。顺治九年(1652),谕令各提学官督率教官、儒生,“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不许创立书院,群聚党徒,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谈废业”。但书院制度已经经历了几百年,在士大夫阶层和一般知识分子中影响很深。由于有关督抚的奏请,不仅白鹿洞、石鼓、岳麓、紫阳等几所有历史意义的书院在顺治(1644~1661)、康熙(1662~1722)年间先后修复,民间私立书院也日益增多。于是,清统治者逐渐改变了对书院的政策,由消极的抑制改变为积极的兴办。雍正十一年(1733),谕令各省总督、巡抚在各省省城建立书院,各赐帑银一千两,每年收取租息,贍给师生膏火。其余各省府、州、县书院,不论是绅士出资创立,还是地方官拨公款兴办,俱申报该管官查核。乾隆元年(1736),对书院的山长(后改称院长)和学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酌仿朱熹的《白鹿洞规条》建立有关的制度,学政三年任满,要对山长进行考核。由于政府的提倡,书院迅速发展到了七百八十余所,连同复兴、改造的书院,合计有一千九百余所。边远地区如云南、甘肃、新疆等地区也设立了书院,数量之多,分布之广,超过了以往各个朝代。但民办的书院仅有一百八十二所,绝大多数的书院都掌握在政府及其官员手中。

清代的书院,分为讲学为主和考课为主要的两种类型。讲学是书院的优良传统,而讲学的内容则随学术思想和学风而变化。南宋和元代的书院,主要是程、朱理学;明主要是陆、王心学;清初形成“宋学”学派,书院以讲求

程、朱理学为主；以后产生了由宋返汉的趋势，形成了研究经史训诂之学的“汉学”学派，讲学内容以经学训诂为主。至于以考课为主的书院，明代已经产生，清代则相当普遍。每月进行考课，一般每月两次，在初二、十六两日或初五、二十五两日举行；一次是官课，一次是师课。官课，省城由督、抚、司、道，其他地方由府、州、厅、县官轮流出题、阅卷、给奖。师课，由院长出题、阅卷，书院给奖。乾隆九年，清政府曾规定书院的学习内容除经学、史学、治术诸书，还要兼及对偶声律之学。但是，每月课试，仍以八股为主，或论或判，听酌量兼试，能兼长者酌赏。这类书院，实际上成了科举的附庸，和官学没有多大区别。

清代后期，由于西方科学文化的输入，学术思想和学风又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了新型的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无锡徐寿和英国人傅兰雅等在上海创办格致书院，聘请西方人士讲授自然科学。书院除设有藏书楼外，还设有博物馆一所，陈列工业、交通、天文、地理、枪炮等模型和样品。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书院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陈旧，不能培养出符合时代需要的人才。在维新思潮的推动下，一些地方督、抚和京内的官员纷纷主张改革。二十二年，山西巡抚胡聘之奏请变通书院章程，除了经义、史事之外，兼习算学、天文、地舆、农务、兵事和一切有用之学；侍讲学士秦绶章奏请整顿书院，以经学、史学、掌故、舆地、算学、译学为课程；刑部侍郎李端棻则提出每省、每县各改一所书院为学堂的建议。二十四年，光绪根据康有为的建议，诏令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省会大书院为高等学，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州县之书院为小学。不久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废除一切新政，各省书院又恢复旧章。以后清政府迫于形势，改行新政。1901年9月14日光绪下诏：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及直隶州均改设中学堂，各州县均改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从此，延续千年的书院制度宣告结束，有的学校虽仍用书院这一名称，但它和过去的书院已根本不同了。

(王道成)

枢密使

唐代后期由宦官充任的要职，五代至宋改用朝臣，成为与宰相分权的执政大臣。唐代宗永泰间(765~766)，始用宦官“掌枢密”。宪宗时，置左右枢密使。枢密使的职务本来只是接受表奏，上呈皇帝，又将皇帝意图传达给中书门下(宰相)，起上传下达的作用。因此，并无正式机构、属官，只有三间房屋以储存文书。但枢密使既接近皇帝，预闻机密，皇帝意旨又由他传达，就易于弄权用事。唐代后期，两神策军中尉与两枢密使并称“四贵”，他们拥立皇帝、任免宰相、处理军国要务，有时成为实际上的最高决策者。大致自懿宗咸通年间(860~874)起，皇帝在延英殿和宰相议事，枢密使例得参预。议定之后，又往往假托皇帝的意旨，多有改变。这种“惯例”，直到昭宗天复元年(901)始下诏革除。三年，朱全忠(见后梁太祖朱晃)尽诛宦官，始以心腹蒋玄晖为枢密使，此为用朝臣任此职之始。后梁代唐，改枢密院为崇政院，以朝臣为崇政院使，职务仍唐枢密使之旧。后唐又恢复枢密院，仍以朝臣充使，后又置副使。后唐时枢密使权重，势压宰相。后晋初，一度以宰相兼枢密使。天福四年(939)废，枢密院印也移交给中书门下，不久复置。

五代时战争频繁，军事机密处于最重要的地位，枢密使也常任用武官，逐渐形成枢密专掌军事的倾向。到了宋代，中书与枢密院对掌文武二柄，合称“二府”或“两地”。

(方积六)

枢密院

五代至元的最高军事机构。唐代宗永泰中始设枢密使，掌文书，以宦者任之。五代后梁设崇政院，改用士人，掌军国大政。后唐改称枢密院，枢密使辅左宰相，分掌军政。宋设枢密院与“中书”分掌军、政大权，号称“二府”。中书称东府，枢密院称西府。

枢密院的长官为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北宋除熙宁初年外，不同时并置，副长官为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资历浅的称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元丰改制，以知枢密院事与同知枢密院事为正副长官，其他一概废罢。元祐三年(1089)复置签书枢密院事。北宋末一度以位高者领枢密院事。南宋初年复设枢密使、副使、同签书枢密院事，枢密使位在知枢密院事之上。枢密院长官通常由文官担任，实行“以文驭武”。

北宋初及庆历年间，宰相曾兼枢密使。南宋前期宰相多兼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后期则例兼枢密使，另设专职的枢密使。南宋枢密院的副长官与参知政事互兼。

宋初枢密院下设有兵房、吏房、户房、礼房等，分治诸事。设枢密承旨(后改为都承旨，又增设副都承旨)，总管诸房，各房设副承旨一至二人主管。以后房数逐渐增多，南宋初曾达二十多房，乾道六年(1170)并为兵、吏、礼、刑、工五房及院杂司。

(陈振)

辽太宗耶律德光于会同元年(938)进攻后晋时，依晋制在汉地设枢密院，以降臣李崧任枢密使，掌管汉地军政事务(契丹枢密院设立后，汉地枢密院亦称南枢密院或汉人枢密院)。辽世宗大同元年(947)，设契丹枢密院(北面官)，因该院牙帐处大内南北，故又称南院、北院。契丹南院掌民政，北院掌军政。

金太祖完颜旻天辅七年(1123)占领燕云地区后，设枢密院统辖汉地军务。太宗天会三年(1125)侵宋时，设都元帅府总辖军政。海陵王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以枢密使掌武备机密之事。章宗泰和六年(1206)，改称都元帅府。八年，仍称枢密院。金末，各地设行枢密院分掌地方军务。

元中统四年(1263)，设枢密院，掌朝廷军机大政，为中央最高军事机构。枢密使由皇太子兼任，为虚职，实际主事者为知枢密院事。战时设行枢密院或枢密分院。元末，明太祖朱元璋下集庆，即设行枢密院以统诸军。至正二十一年(1361)，罢枢密院，改设大都督府掌军务。

(伍跃)

《殊域周咨录》

记载明代关于邻近及有交往各国和地区以及边疆民族状况的著作。约成书于万历二年(1574)。严从简撰。从简字仲可，号绍峰，浙江嘉兴人。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初授行人，后转工科、刑科给事中。隆庆元年(1567)遭陷害谪婺源丞，历扬州同知，免官还乡。生平嗜书，此书即系官行人司时所撰。

全书以明王朝为中心，分别记载其东、南、西、北四方海陆各国和地区的道里、山川、民族、风俗、物产等，以供当时官员出使时参考。所用资料取自明王朝历年颁发的敕书、各国间交往大事和相互来往使节所作的文字记录，以及行人司所藏文书档案等。共二十四卷：卷一朝鲜，卷二至三日本，卷四琉球，卷五至六安南，卷七占城，卷八真腊、暹罗、满刺加、爪哇、三佛齐、渤泥、琐里古里，卷九苏门答腊、锡兰、苏禄、麻刺、忽鲁谟斯、佛郎机、云南百夷，卷十吐蕃，卷十一佛蒜、榜葛刺、默德那、天方国，卷十二哈密(见哈密卫)，卷十三土鲁番，卷十四赤斤蒙古、安定阿端、曲先、罕东、火州，卷十五撒马儿罕、亦力把里、于阗、哈烈，卷十六至二十二鞑靼，卷二十三兀良哈，卷二十四女真。全书又按地域分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四部。其中卷九的云南百夷、卷十的吐蕃、卷十二至二十四所记均为明代边疆地区民族情况。

该书是研究明代中外关系史和少数民族史的重要资料。书中叙事较为详细，遇有歧说则并列有关史料，不轻易排斥异说。又注明材料出处，给后人研究提供方便。此外，正文后面的按语和辑录的有关诗文亦很有价值。今通行本为1920年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排印本。

(周少泉)

疏勒

中国古代西域城郭王国，唐安西四镇之一。又称沙勒(可能源于古代伊朗语 araka-)、粟特 *Su 1aq/*Sur daq 或 Suluk(突厥语言为“有水”)；又作佉沙，似为伊朗语 *K a-(英雄)的音译；全称为伽师祇离或迦师佉黎，应源于伊朗语 *Kasigiri(英雄城)。(此即回鹘到来后所用 K r r 一名的语源，元、明、清三朝分别用汉文写作可失哈耳、哈实哈儿、喀什噶尔等，今称喀什，维语作 Qa gar。)《大唐西域记》记有梵文化的名称室利讷栗多底，为 Siri-kirt ti 的音写，意为“善行之地”。古代居民属印欧种，似操印欧语系东伊朗语支的某种语言，自 9、10 世纪，人种和语言逐渐回鹘化。

疏勒位于塔里木盆地西部，为丝绸之路南北两道交接口，又当向西翻越葱岭的丝路干线要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东北、东南与龟兹、于阗相通，盛时辖境包括今新疆喀什、疏勒、疏附、伽师、英吉沙、岳普河、阿图什、乌恰、阿克陶、塔什库尔干等县市。都疏勒城，唐称迦师城(今地不明)。

西汉时，有户一千五百余，人口一万八千六百余，兵两千人，国力不强。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龟兹王建依仗匈奴的威势，攻杀疏勒王成，立龟兹左侯兜题为疏勒王。翌年，驻扎于阗的汉司马班超擒兜题，立成兄子榆勒为王，改名忠。章帝建初三年(公元 78)，超率疏勒等国攻姑墨石城。元和元年(公元 84)，忠反叛，与莎车连兵击超，并得康居援助。超另立成大为王，用计擒斩忠。和帝永元三年(公元 91)，超任西域都护，移驻龟兹境，留西域长史徐干留守疏勒。安帝初元中(114~120)，臣磐(一作槃)其外甥疏勒王安国流放到贵霜，却受到贵霜王的喜爱。安国死，无子，臣磐子遗腹立为疏勒王。臣磐因请贵霜派兵护送其加疏勒，废遗腹而自立。延光四年(125)，疏勒曾随汉西域长史班勇击破车师后王国。南道大国莎车背叛于阗，归属疏勒，疏勒又以汉和贵霜为后援，势力强大起来，有户两万一千，兵三万余人，与龟兹、于阗相抗衡。顺帝永建二年(127)，臣磐遣使向汉朝进贡，被封为汉大都尉。五年，又遣子入贡。阳嘉元年(132)，于阗王放前杀拘弥王兴，立于阗王子为拘弥王。敦煌太守徐由遣臣磐率兵两万击破于阗，另立兴宗人成国为拘弥王而还。二、三年，又向汉进献狮子、封牛、宝石、金带等。灵帝建宁元年(168)，臣磐被叔父和德杀死，和德自立为王。三年，汉军讨伐，失败而归。

三国时，疏勒兼并柝中、莎车、竭石、渠沙、西夜、依耐、满犁、纪(德)若、榆令、捐毒、休脩(循)、琴国等十二国，势力极盛。西晋封其国王为“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疏勒王”，与龟兹、于阗、焉耆、鄯善并为西域大国。北魏太延三年(437)，遣使向魏进贡。魏也派董琬等出使其国。此后直到魏文成帝末年(462)，经常向魏朝贡。5 世纪后半叶，隶属于其西部强国哒，势力衰弱，仅有兵两千人。6 世纪初，重新与中原北魏王朝建立联系。中叶以后，又被突厥控制，每年向其纳贡。隋末唐初，曾遣使向中原王朝进贡，但仍服属于西突厥，突厥嫁女给疏勒王，建立和亲关系。

高宗显庆三年(658)，唐平定西突厥阿史那贺鲁之乱，以疏勒为安西四镇之一，隶属安西都护府(见都护府)。此后十余年，西突厥弓月等部联合由护蜜(瓦罕)进入塔里木盆地的吐蕃势力，攻占疏勒，以此为基地，数次侵袭于阗等地，唐虽曾救援，但终于在咸亨元年(670)放弃安西四镇。四年，萧嗣业率唐军攻入疏勒，疏勒、弓月二国王入朝请降。上元年间(674~676)，唐恢复四镇，设疏勒都督府，下辖演渡、达漫、耀建等羁縻州。然而，疏勒位于吐蕃由西向东夺取唐安西领地的必经之路，势在必争。仪凤年间(676~679)，吐蕃又攻破疏勒。唐在调露元年(679)一度重立四镇，但在吐蕃强大的攻势下，不得不在武则天垂拱二年(686)再次放弃四镇。长寿元年(692)，唐夺回西域控权，重设四镇，并派汉兵镇守，设置屯田，疏勒总有七屯，唐在疏勒的统治得以加强。开元十年(722)、天宝六载(747)、十二载，疏勒的唐镇守军曾出击葱岭以西的小勃律、怛罗斯等地，击败吐蕃，并给突骑施部以致命打击。疏勒王室也与唐往来密切，开元十六年，唐玄宗李隆基册封裴安定为疏勒王。天宝十二载，疏勒首领裴国良来长安，被授予折冲都尉衔。安史之乱后，疏勒民众和唐军在国王裴冷冷和唐镇守使鲁阳等的率领下，坚持到德宗贞元四年(788)，一度为吐蕃所占领。

宋以后，疏勒主要处在西迁的突厥族葛逻禄部和以后到来的一部分回鹘部的控制之下。到10世纪下半叶，它们联合当地其他部众，共同创立了黑汗王朝，并且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皈依伊斯兰教的王国，开始了新疆伊斯兰化的进程。大约自1041年起，黑汗王朝正式分裂成东西两汗国。东部汗国都喀什噶尔，领有七河流域、东部费尔干纳和于阗、龟兹等地，喀什噶尔成为当时塔里木盆地西部政治和文化中心。自1130年，黑汗王朝臣属于西辽。13世纪初，东黑汗王朝终结。不久，蒙古打败篡夺西辽政权的屈出律，占有喀什噶尔。

以后分别由察台台后王和准噶尔部统治其地，但塔里木盆地西部的统治中心已移到叶尔羌。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占领此地后，设参赞大臣一员，总理南疆八城事务。光绪三年(1877)以后，新疆设省，喀什噶尔才重新成为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

疏勒以农牧业为主，种稻、粟、麻、麦，瓜果最盛；有纺织技术，早在5世纪中叶，疏勒锦就远销高昌地区。在2世纪贵霜王迦腻色迦大力传播佛教的时候，疏勒王臣磐从贵霜归国，佛教似应在此时传入疏勒。3世纪中叶，鸠摩罗什西行到疏勒，遍览内外诸经，并从莎车王子改学大乘，可见当时疏勒佛教之盛，为各国僧人聚会之地。唐朝时，疏勒出身的名僧慧琳住长安西明寺，在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间(788~810)，参考诸经杂史，撰成《大藏音义》一百卷，又名《一切经音义》。黑汗王朝时期，喀什噶尔是伊斯兰文化的中心，11世纪曾产生过三部内容丰富的著作，即阿卜勒·弗图赫·阿卜都加法尔·本·侯赛因·阿勒马伊(Abu' l-Fut h' Abd al-Gh fir b.Husayn

al-Al-ma')的阿拉伯文《喀什噶尔史》(al-K djghari , 已佚) ;优素福·哈
斯·哈基甫(Y suf Kh ss Hadjib)的长篇诗歌《福乐智慧》(Kutadghu bilig)
和马合木(Mahm d al-K shghar)在巴格达完成的《突厥语辞典》(Diw n al-
lug t al-turk)。因近代的盗掘等破坏 , 疏勒佛教遗迹所剩无几。伊斯兰建
筑以艾提卡尔清真寺最有名。

(荣新江)

属国

两汉为安置归附的匈奴、羌、夷等少数民族而设的行政区划。在按一定地域范围划定的属国中，“本国之俗”一般保持不变。属国也指内属汉朝的少数民族部族或部落，如属国户水胡、属国湟中月氏诸胡、属国诸胡；或指属国都尉官。

属国的设置始于战国，如秦兵器铭文中已有属邦一词。汉避汉高祖刘邦讳而改称属国。从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到汉末为止，北、西、东三边诸郡：定安、天水、上郡、西河、五原、金城、北地、犍为、广汉、蜀郡、张掖、居延、辽东都有属国的设置，大者领有五六城，小者一二城。大郡割边远县置属国，如割广汉北部都尉所治为广汉属国，割蜀郡西部都尉所治为蜀郡属国，割犍为南部都尉所治为犍为属国，割辽东西部都尉所治为辽东属国。小郡则属国置于本郡之内，不另标名称，如龟兹属国只作为上郡的一个县而存在。

属国设有都尉、丞、侯、千人等官，下有九译令，又有属国长史、属国且渠、属国当户等官。各官由汉人或内属胡、羌的首领充任。属国都尉秩比二千石，与西域都护同一级，直属中央，其治民领兵权如郡太守。

属国官掌属国兵，称属国骑或属国胡骑，又称属国玄军(玄军即铁军)。张掖属国有精兵万骑。

(贾敬颜)

蜀

见三国。Shu-Luo-Shuo Dangzheng 蜀洛朔党争 以司马光为首的反变法派，是由多种政治力量暂时结合而成，在击逐变法派的同时，内部掀起了具有地方色彩的派别斗争，这就是“蜀洛朔党争”。洛阳人程颐以布衣之士为司马光、吕公著汲引至政府，并以崇政殿说书之职担任宋哲宗的老师。对这个十岁的小皇帝，程颐“每以师道自居”，除灌输儒家正统思想，还要小皇帝不近酒色，连司马光等也觉得未免过分。司马光死后，朝臣们借朝贺大赦的机会，去吊唁司马光。程颐认为不可，说：“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哪能“贺赦才了”就去吊祭！人们不同意这种迂腐之论，而苏轼讥笑说：此是枉死市上叔孙通制订的礼，而不是孔夫子的礼。众人无不哄然。程颐的弟子朱光庭、贾易等所谓洛党，借口苏轼在策问中提出效法“仁祖之忠厚”则官吏们偷惰不振，效法“神考之励精”又使官吏们流于苛刻，借以攻击苏轼诬蔑宋仁宗赵祯不如汉文帝刘恒、宋神宗赵顼不如汉宣帝刘询，应予治罪。蜀人吕陶、上官均亦即所谓蜀党，不肯坐视苏轼所受排击，上章论列朱光庭借机为程颐泄私忿。无所偏袒的范纯仁也觉得朱光庭的奏章太过分；而侧身于朔党的王岩叟则支持程颐。洛党和蜀党积不相能的结果，苏轼离开了政府，程颐也罢崇政殿说书。两党两败俱伤，以刘摯、梁燾等北方人为首的朔党控制了政府，成为司马光保守派的真正继承者。随后，朔党又同吕大防发生矛盾，权势之争，愈演愈烈，而一些役机分子如杨畏之流又交斗其间，政治局面更加混乱，最后经受不起以章惇为首的变法派打击，完全垮台。

参考书目

漆侠：《王安石变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漆侠)

述律皇后

(879~953) 辽太祖耶律亿皇后。名月理朵，汉名平，契丹族右大部人。外婆姑，曾任阿扎割只。母耶律氏，辽太祖姑母。辽太祖即帝位号“天皇帝”，述律后号“地皇后”。神册元年(916)，辽太祖西征，后方空虚，室韦部乘机来袭。她整军迎战，大胜，因而名闻西北各部。她设置精锐亲军约两万骑，号称“属珊”，意即“珍宝”。她在任用韩延徽为谋士、经略幽州、灭亡渤海等事件中都起过积极作用。辽太祖死后，天显元年(926)七月至翌年十一月间，她以皇后摄军国事，并以殉葬为借口，处死了若干可能成为政敌的臣僚，她本人亦断右腕以殉。次子耶律德光(辽太宗)嗣位后，述律后颇属意于少子耶律李胡，对辽太宗的连年南征表示不满。大同元年(947)，辽太宗在南征归途中病死。群臣拥立辽太祖长子耶律倍之子耶律阮为帝，班师北归。述律后命李胡率兵堵击。耶律李胡兵败，她又亲率兵阻击于潢河。旋因贵族大臣的反对而罢兵，被黜居祖州(今内蒙古昭乌达盟林东镇西南)，六年后死。

(张正明)

庶人

周代社会的平民。后世无官爵者亦称庶人。周代是贵族为主体的社会，贵族阶级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诸贵族等级构成。妻妾众多，子孙繁衍的贵族，按照宗法制度规定，唯嫡长子(即大宗)得继承父爵，嫡妻的余子和众妾的儿子(即小宗)则获得较低的爵位，或因无爵而沦为庶人。此外，庶人还包括具有自由身分的劳动者及免除人身依附关系的奴隶。

周代统治族居住在国中(城内)及国郊，称为国人。国人中的上层为卿、大夫、士，下层为庶人。大部分庶人居于城郊，耕种贵族分给的土地，享有贵族给与的政治、军事权利。如参加国人大会和国人盟会，参与军事活动，充当徒卒等。但他们往往也承担沉重的义务。如庶人当兵作战，则需负担军事装备，缴纳军赋。此外，青壮庶人还要担负一定劳役。在一定条件下，庶人有可能转化为贵族等级成员，如以军功晋升为士、大夫等；其他等级或阶级的人也能转变成庶人。

周代庶人属于平民阶层，仅仅是关于庶人身分多种看法之一。由于对周代社会及有关庶人的史料有不同认识，西周封建论者认为庶人是农奴；魏晋封建论者认为西周春秋的庶人为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成员；西周奴隶论者中，除庶人平民说外，还有庶人奴隶论。

秦以后，除奴婢外，无官、爵及秩品者均泛称庶人。史籍中常见夺官的官吏及削籍的宗室被免为“庶人”的记载。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兴起。他们自恃清显，不仅歧视无官爵者，而且一些位卑职微的小吏或门第不显的品官，亦被其贬为“寒庶”、“寒素”，以及时有“士庶天隔”之说。但当时在法律方面，并无严格区别士人与庶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如什伍相坐之法，士庶均不能免。唐以后，庶人一词使用渐少，逐渐为“民”、“百姓”、“黎庶”、“庶民”等所取代。

(应永深)

水达达

元朝对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流域以至朝鲜东北部沿海居住的以渔猎为生的部落、部族的泛称。又作水鞑鞑。

水达达最初似专指朝鲜记载所称的“阔儿看兀狄哈”(Kolkan Wudige)，此种人在今大彼得湾以北颜楚河流域，“水居，以捕鱼为生”(《龙飞御天歌》五十三章)。阔儿看又作骨乙看、骨看；阔儿看兀狄哈又名水兀狄哈或水吾狄介(清人记载称此种人为库尔喀，又称库雅喇，更曰东海瓦尔喀)。后来水达达则泛指乌苏里江以东以西，黑龙江下游的吾者野人、吉里迷、女真等等，因此又常与他们相混称。

意大利人普兰诺·卡尔平尼的《蒙古史》称蒙古人有四种，其一种为Su-mongol，即水蒙古。《黑鞑事略》记载，被蒙古“残虐”的诸国之中西南方有“斛速·益律干”(原注“水鞑鞑也”)。元人周致中所撰而内容显然经过篡改的《异域志》载：“无速蒙古在海岛中，有城池房屋。其人颇富，出貂鼠。其国近西蕃。”三者皆指水达达而言，但后两者误记了水达达的地理方位。蒙古进兵辽东，水达达各部先后被征服。据元人记载，最初征东行中书省之下有合兰府水达达田地；后辽阳行中书省之下又有合兰府水达达路，管辖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汪五军民万户府。万户府下有阿速古儿千户所等以及其他管理水达达民户的机构。关于合兰府和水达达路的地望，说法不一。有人认为，合兰府远在今朝鲜咸镜北道咸兴城南五里之古城。也有人认为它并不单独存在。水达达路之名虽数见于《元史》等书，但它与辽阳行省下的开元路辖区重叠，又无明显的区划与治所。因此，有的学者根本否认此路的存在，认为所谓“水达达路”只是指水达达的居住地；有的学者只否定了合兰府，但认为有水达达路，并分别出水达达路与开元路的地界。

水达达以捕鱼、捕青鼠和貂鼠或采珠(宋人称北珠而清人称东珠)为生，有简单的农业，养狗驾拖床(爬犁)，并善于造船，以此服役于元朝的军队与驿站(狗站)。他们以名鹰海东青为贡品。元顺帝至正六年(1346)，辽阳路等为捕捉海东青侵害其民，发生了吾者野人和水达达的反抗斗争。

(贾敬颜)

《水东日记》

明人笔记。以成书于淞水东，故名。明叶盛(1420~1474)撰。四十卷。叶盛，字与中，江苏昆山人，正统十年(1445)进士。授兵科给事中，历仕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四朝，官至两广、宣府等处巡抚，擢吏部左侍郎。该书主要记述明代前期典章制度。作者曾监督宣府粮饷，兼管军务，熟悉政事，故书中军政粮储、墩台设备，以及赋役官制、边陲地理、道路远近、置备设防，皆言之甚详。也间及不见于史传的当时人一些轶闻逸事，还博涉宋、元人行事及碑志，收录了一些宋、元、明人诗文奏议，有较高史料价值。

弘治年间有常熟徐氏刻本，缺后两卷，刻工不精。嘉靖年间有作者玄孙叶恭焕以家藏本补刻后两卷，始足四十卷。清康熙年间叶氏赐书楼印本，是作者七世孙叶方蔚，据前两本校勘后所刻，补有目录，为最好的刻本。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了铅印本。

(谢国桢 韦祖辉)

《水经注》

中国古代地理名著。北魏郦道元撰。旧传三国时人桑钦著《水经》，郦道元为之作注，名《水经注》。原四十卷，北宋初已亡佚五卷，后人分割三十五卷以足四十卷之数。道元(469? ~ 527)，字善长，范阳涿县(今属河北)人。历仕宣武帝、孝明帝两朝，先后出任冀州刺史于劲镇东将军府长史、鲁阳太守、东荆州刺史、河南尹，后迁御史中尉。在地方和中央，都以为政严猛著称。雍州刺史萧宝夤图谋叛乱，忌恨道元的朝贵奏请派他为关右大使，进行安抚。萧宝夤害怕道元之来不利于己，在他将要到达长安时派兵围攻，加以杀害。

道元好学博闻，广览奇书。足迹所至，大致从长城以南，到秦岭、淮河以北。他在书中征引的前代和当时地理著作，即达三百七十余种，包括一些南朝人的著述。自序说“访读搜渠，缉而缀之”，所以很多材料是实际调查所得。《水经》只记载了水道一百三十七条，而郦注却有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增加八倍多，注文共约三十万字，也比经文增多二十倍。

该书以水道为纲，连带叙述流经地区的山陵、湖泊、郡县、城池、关塞、名胜、亭障，以及土壤、植被、气候、水文和社会经济、民俗风习等各方面，还记载了各地有关的历史故事。书中记录作者所见的碑刻，共三百余块，利用它们作为帮助确定水道流经的依据。道元注意到水道源头的伏流，和故河道之下还有相当多的地下水等现象，对于水源的大小、湖泊的盈竭、水色的清浊、泥沙的堆积、洪水的涨落等水文变化，都很重视。他用发展变化的观点考察地理现象，对每年水道都追溯到可能追溯的最早时期。还记载了各地水利设施近三十处，称颂了许多伟大工程。对于从书本或实际调查都未能弄清的问题，道元采取谨慎态度，表示“未知所从”、“非所详也”，这样的存疑有七十余处。《水经注》对中国地理学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在中国以至世界地理学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同时书中还保存了大量历史和历史地理的资料。《水经注》中山川景物的描写，作为文学作品，也得到很高评价。由于郦道元是北朝人，关于南方水系的记录不免简略，时有错误。

旧本《水经注》经文与注文混淆在一起，字句脱误甚多。清朝学者全祖望(1705~1755)、赵一清(1711~1764)、戴震(1724~1777)分别进行了区分经注的整理校订工作，各自取得良好成绩。后来有人因赵、戴两家整理校订的结果很多相同，因而认为戴震盗窃了赵一清的学术成果，是没有根据的。清末，杨守敬集以往研究之大成，撰《水经注疏》，弟子熊会贞续加补修，极为详尽，是《水经注》研究最为完备文书，已由科学出版社刊印，极便参览。

(周一良)

水西土司

贵州宣慰司的俗称。明朝贵州彝族土官管辖的行政区之一。初隶四川，永乐十一年(1413)改属贵州。水西彝族的远祖源于古代西北氐、羌族的一支，辗转入今贵州境。蜀汉时，因其首领火济(或作济火，彝名妥阿则)助诸葛亮南征有功，受封为“罗甸国王”。以后与历代封建中央王朝保持联系，唐、宋时期被称为“罗施鬼国”或“罗氏鬼国”。辖境以今贵州乌江上游的鸭池河为界分为水东、水西，治所在今大方县城，遂有“水西”之名。元改水西为亦西不薛总管府，以水西首领阿察为总管，开始建立了土司制度。其后人世袭宣抚使职位，成为黔西北以至黔中一带的最高土官。

明洪武五年(1372)，水西宣抚使霫翠及水东宣抚同知宋蒙故(后赐名钦)入朝袭职，旋列为正副宣慰使，治所移至贵州(今贵阳)。后宋钦死，霫翠年老，分别由钦妻刘淑贞(或作刘赎珠)及翠妻奢香摄职。

水西历代土司对外称宣抚使或宣慰使，是元、明王朝封授的命官，对内则自称“苴穆”(或作趣幕)，其妻称“乃叶”(一作耐德)，是全境最大的奴隶主和最高的统治者。其下设九扯、九纵和十三则溪土舍、土目，形成一套体系严密的行政制度，统治着全境的各族人民。全境为十三则溪，每一则溪置一穆濯为祸笃，由苴穆之宗亲充任，又以一慕魁镇之，犹汉代之封国。苴穆在各则溪均设官庄，耕者为官户；下级官职人员均授以土地，由各族人民耕种，形成奴隶制体系。水西归明以后，年贡方物与马匹。地方四千里，胜兵四十八万，势力空前强盛。

水西土司势力的强盛，引起明朝地方官吏的猜忌。十六年，明贵州都指挥使马煜(一作马晔)，欲邀边功，借故裸挞奢香进行挑衅，准备征伐。奢香以国家统一安定为重，翌年晋京控告，并愿效力开发西鄙，世世保境。明太祖朱元璋乃召回马煜治罪，封赐奢香。于是她乃率众开通了东自偏桥(今贵州施秉)西边乌撒(今贵州威宁)等地的驿道，立龙场九驿，进一步密切了水西与中央王朝的联系，且使偏僻的黔西北地区逐渐得到开发。明廷定每岁输赋三万石。明末万历、天启、崇祯间，四川永宁宣抚使奢崇明叛乱，攻占重庆、遵义，水西宣慰同知安邦彦诱挟宣慰使安位响应，攻占毕节、安顺、贵阳及云南沾益(今宣威)，杀明贵州巡抚王三善。明王朝调聚川、滇、黔大兵进军水西，奢崇明、安邦彦战死，安位因年幼得免，被迫献水外(鸭池河以东)六目归降。明遂改贵州宣慰司为水西宣慰司，仍以安位为宣慰使，并规定其不得干预军民两政，安氏辖区和势力大为缩小。

清初，水西宣慰使安坤纳款请附，并屡助清兵剿灭踞守水西的明军余部，对清王朝统一西南起了很大作用。不久由于清平西王吴三桂蓄谋扩大势力，与云贵总督杨茂勋勾结，诬奏安坤谋反，迫使其起兵反清。吴三桂乘机出兵水西，擒斩安坤。并奏请废水西宣慰司，改设大定(今大方)、黔西(原水西)、平远(今织金)、威宁(原乌撒)四府。康熙十二年(1678)，吴三桂反，安坤遗腹子圣祖得彝族各部支持，在威宁起兵，助清兵平叛，先后收复大定、

黔西、遵义各地，安圣祖得复任水西宣慰使。三十七年圣祖病死，乏嗣袭职，清政府乘机改土归流，至此，水西土司在黔西北的统治结束。

(侯绍庄)

水运仪象台和假天仪

北宋科学家苏颂主持建造的两件有机械操纵的大型天文仪器。中国远在汉唐，曾制造利用水力激转水轮带动浑象的天文仪器。到宋代，苏颂在汴京（今河南开封）建成水运仪象台和假天仪各一种。宋代以前的创制，由于文献不足，原物无存，而苏颂的创制虽然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却因著有专书得以传世。

水运仪象台的设计苏颂在设计之初，首先是罗致人才，访问到有机械工程技术韩公廉，启奏录用。并组织天文研究机关太史局中能胜任的星官和年轻生员，通力合作，从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开始设计，

到元祐三年，先后制成小样，并完成大木作的工程。绍圣元年至三年（1094～1096），撰成《新仪象法要》。该书图文并茂，有工程图、星图等六十三种，从而保存了全部做法，同时也反映了宋代工艺科学水平。

根据1958年和1962年复原这二种仪器模型的认识：水运仪象台总体高度为十二米强，台基正方形，底层前后设门户；后门内为一组用一人搬转水车，提水注入漏壶，保持漏壶水的恒定流量，使壶水流嘴注入大枢轮辋上的水帘。在枢轮上和壶架旁装有一组为近代钟表擒纵器的机械，用来控制枢轮，做间歇的运转，水帘共计三十六个。根据模型（五比一）初步试验，每二十五秒钟，落水一帘，一刻钟枢轮转一周，二十四小时，转九十六周。底层前门内（南向）装有多层仅具立面的更楼，楼的后面装有如走马灯的机轮，用以报时。机轮四围，分层挂有小木人并装有箭筹拨子，从钟楼立面各层门内，可窥见指示时间的小木人所持的时辰牌，楼后并设有活臂小木人，按时击钟鼓。台的中层设浑象一座，在台的顶层置有浑仪，仪上木屋顶板可以开合，以备观测全台的运动，是以底巨大枢轮的轮轴，以间歇运转传动齿轮、机轴、凸轮、拨子等，带动机轮、浑象、浑仪、望筒等全台设备，按时运转。

假天仪的创造据《玉海》卷四《天道仪象》条引《通略》，记苏颂等当时曾受浑仪小样的启发，制成一种表演天体运行的仪器，即今所谓假天仪。它是模仿浑象的球体，在球面上“因星凿窍”，球面设门，入座球中，自动搬转球体，任意观察星宿出没和中天。这种供表演的仪器，欧洲是在公元1644年由科特尔普制造，赠于俄国彼得大帝。该仪现存列宁格勒陈列馆。当代的欧洲科技史学家，都认为苏颂等人的创造，是欧洲天文钟和假天仪的先驱，早于西方数百年。

苏颂（1020～1101），泉州南安（今属福建）人。他和王安石同榜进士登第，为欧阳修所赏识。任馆阁校勘九年，博览秘阁藏书，能记诵默写。他治学主张“探源综妙”，“验之实事”。晚年执朝政七年，回避当时政争，而潜心天文、格致、本草等学，成为宋代杰出的科学家之一。封魏公，故称苏魏公。有文集《苏魏公集》传世。其子苏象先录其平日谈话，为《丞相魏公

谭训》。

参考书目

王振铎：《揭开了我国“天文钟”的秘密》，《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9期。

王振铎：《中国最早的假天仪》，《文物》1963年第3期。

(王振铎)

税粮

元朝主要赋税项目之一。以征收粮食为主，故得此名。其征收办法，南、北不同。北方的税粮分为丁税、地税，因户而异。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工匠、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等户，都是“验地”（按占有的地亩数）缴纳地税，每亩三升。军户、站户占有土地四顷以内的可以免税，四顷以上要按亩纳地税。民户、官吏、商贾等“验丁”纳丁税。成丁的年龄估计是十五岁。丁税每丁粟两石，驱丁（即驱口）减半。凡当丁税者不纳地税，反之，当地税者也不纳丁税。但是，由于前两类户与后一类户之间，互相买卖土地，以致发生纳税混乱。常常有一户同时负担丁税和地税的情形。南方的税粮分为夏、秋两税。秋税按亩征粮，税额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地区差别很大，同一地区内也因土地好坏分很多等级，有的低至一两升，有的高达两三斗。夏税征收的办法各地不一，有的地方征收粮食和丝、绵、布等实物，有的地区则征收货币（钞）。据某些地区资料估算，夏税约当秋粮的一半。元朝统一江南之初，只在江东、浙西征收夏税。元贞二年（1296）起，在浙东、福建、湖广等地征收夏税，后来江西也征收夏税。元代江南夏、秋两税的税额是沿袭宋代的，但在延祐七年（1320）政府下令每斗添加两升，即增收百分之二十。

在征收税粮时，无论南北，都要加收鼠耗、分例。按规定，每石税粮加征七升。各级官吏还常与地方上豪强地主相互勾结，巧立名目，进行剥削，因此，一般百姓的税粮负担要比法定数额大得多。有的每石外加五斗，有时甚至一石税粮实际要交三石之多。

（陈高华）

税饷

明朝政府对出海贸易船货收取税课以充兵饷的银两。嘉靖年间，北部边防吃紧，屡屡增兵增饷，嘉靖二十九年(1550)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抵岁出之半，无以支应。因此，明政府开始对东南沿海各地的私人海上贸易活动，仿南宋开海禁增税收之法，以所入饷军。隆庆元年(1567)，明廷开海禁，在海澄县正式设港通商，开征洋税，准贩东西洋。万历初年，议准福建地方官奏请，将税课充兵饷，是为税饷。

税饷由海防官经营，由其向出海贸易商船发放引票。商人领取引票时须纳税，称引税。行东西洋之船，每引税银三两，行鸡笼、淡水等地之船，税银一两，后来分别增至六两和二两，引税之外，征税项目还有“水饷”、“陆饷”和“加增饷”。水饷出于船商，以船阔狭为准。行西洋船阔一丈六尺者，每尺收税银五两，一船需银八十两。每多一尺递加银五钱；二丈六尺以上阔船，每尺抽税银十两，一船抽税银二百六十两。行东洋船，每船照西洋船丈尺税则，量抽十分之七。陆饷出于铺商，以货物多寡计值征输，如胡椒每百斤抽税银二钱五分，沉香每十斤税银一钱六分等。加增饷主要征收船行吕宋的商船，以吕宋无特产，回船大多是银钱，故征水陆二饷外，每船追加银一百五十两，称“加征”，万历十六年(1588)，减至一百二十两。

这种通商办法，实际是寓禁于征，力图使海上私人贸易置于封建政府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但税饷的设立，也表明封建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对私人海上贸易合法地位的承认，以及中国海上贸易的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

(傅衣凌)

舜

中国历史上传说中的古帝王之一。从《楚辞·天问》的神话看，舜应为商代的始祖神，与商代卜辞高祖夔相当。王国维认为，“夔”形讹为“俊”，《山海经》中遂写作“帝俊”；又由声类同而作“誉”，《山海经》亦见之，则为帝俊的分化之一；又分化为舜。自郭璞以降及近代学者据“俊”“舜”音转及各种资料，已确认舜即俊。后来历史文献中“俊”已不见，唯见分化出的“舜”和“誉”，但又各演化为不同的历史人物。然在《国语·鲁语》中舜仍为商族的始祖神，与原始神话及甲骨文所载商代原始祖先资料相符合。《孟子·离娄下》说舜“东夷之人也”，《墨子·尚贤中》也说“舜耕历山”，则其为东方鸟夷族的商代始祖神是可信的。

《礼记·祭法》中商的始祖神改成誉。《帝系》中誉声名显赫地一身兼为摯、尧、商、周四族共祖，舜则降成与誉并立的颛顼世系中的一个裔孙。但在儒、墨两家学说里，尧、舜、禹却成了三代以前道德勋业最盛的前后禅让的三个圣王。尤其儒家把他们标榜为万世楷模的典型圣王，尧未能做到的举用八元、八恺，放逐四凶，及任命禹治水等盛业，都由舜来完成。人们称他为虞帝，号有虞氏，姓姚，《楚辞·离骚》且以“重华”为其名。传说舜从小受父、弟迫害，历尽磨难。后受尧识拔，摄行政务，终至膺受历数为天子，最后又南巡而身死，葬于苍梧之野。自汉以后传说他所到之处几乎遍及华夏各地。但《孟子》说他“生于诸冯(今山东诸城)，迁于负夏(今河南濮阳)，卒于鸣条(今河南开封境)”，则一生行踪没有超出黄河下游。

舜原是黄河下游东夷部落一个有名的军事首长。作为商的远祖，他处的时代与禹相同；作为东方夷族的代表，他和尧都与西方黄帝之后的夏族有过长期的交往。当时在黄河中游地区结成部落联盟，他和尧、禹先后更迭担任军事首长，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尧舜禹“三圣传授”的时代。通过他们，父系家长制氏族部落联盟完成了解体的过程(见三皇五帝)。

(刘起釞)

《说文解字》

简称《说文》，中国第一部系统地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的字书。东汉许慎于安帝建光元年(121)写成。它奠定了中国古代字书的基础。原书十四篇，叙目一篇。正文以小篆为主，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又古文、籀文等异体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解说十三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该书在流传中，屡经窜乱，今本为宋徐铉所校定，与原书颇多出入，徐氏以篇帙繁重，将每篇分为上下二卷，共三十卷，收九千四百三十一字，重文一千二百七十九字，解说十二万二千六百九十九字。该书改变了周、秦至汉的字书的编纂方法，即将所收字编为四言、七言韵语的形式，首创了部首编排法，分为五百四十部。许氏又总结了以前的“六书”理论，开创了有系统的解释文字的方法，先解释字义，次剖析形体构造，再说明读音。剖析字形的方法，是以前字书所未有的。该书对古文字、古文献和古史的研究都有重大的贡献。但说解中也杂有主观臆断和迷信成分，需要参照甲骨、金石、竹木简的文字研讨审定。该书现存的版本以徐铉校定的宋刊本为最早，《四部丛刊》初编及《续古逸丛刊》有影印本。其次是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有宋刊残本及影宋钞本，《四部丛刊》初编二次印本中有影印本。

清代学者以研究《说文》为专门的学问，给它作注的有数十家，以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王筠的《说文句读》、《说文释例》和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为最著。近人丁福保保持以往各家研究《说文》的专著和其他论及《说文》的著述以及甲骨文、金文的材料汇集为《说文解字诂林》，后又搜集遗逸编为《补遗》，是该书注释的总汇。

(王煦华)

丝绸之路

中国古代经中亚通往南亚、西亚以及欧洲、北非的陆上贸易通道。因大量中国丝和丝织品多经此路西运，故称丝绸之路，简称丝路。

“丝绸之路”这一名称是由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在 1877 年出版的《中国》一书中首先提出的，德文作 Seidenstrassen(英文作 the silk road)，原指两汉时期中国与中亚河中地区以及印度之间，以丝绸贸易为主的交通路线。其后，德国历史学家赫尔曼在《中国和叙利亚之间的古丝路》(柏林，1910)一书中，通过对文献记载的进一步考察，把丝路延伸到地中海西岸和小亚细亚，确定了丝路的基本内含。同时，因为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一些外国探险家在中国西北地区发现了大量古代中国与西方进行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遗迹、遗物，与丝绸之路有关的历史、考古等问题遂成为各国学者研究的重要课题，并陆续著书立说，使丝路研究包括了更广泛的内容。

“丝绸之路”一名虽然晚出，但这条贸易通道很早就

已存在。在古代世界，只有中国是种桑、养蚕、生产丝织品的国家。近年各地发现的考古资料已充分证明，自商、周至战国时期，丝绸的生产技术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那时中国丝绸已经西北各民族之手少量地辗转贩运到中亚、印度。汉初，河西走廊曾先后为乌孙、月氏、匈奴所占，西域绿洲诸小国亦为匈奴所控制，汉与西方的道路难以直达。元光二年(前 133)以后，汉武帝刘彻连年派大军进攻匈奴，巩固西北诸郡边塞，又陆续设立了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割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得以沟通西域。又从敦煌到盐泽(今新疆罗布泊)筑造了很多烽燧及亭障，以防匈奴南侵。公元前 77 年汉兵攻克当道的楼兰，更其国名曰鄯善，将其国都迁至以南的扞泥城(今新疆若羌附近)。公元前 60 年汉置西域都护，屯田于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以保西域通道。早自张骞西使乌孙结盟后，汉使者、商人便接踵西行，至此丝绸之路益加畅通，大量丝帛锦绣沿此路不断西运，同时西域各国的“珍奇异物”也输入中国。此后，王莽当政时和东汉期间，西域虽然几度因政局波动暂与汉廷中断联系，但商业往来并未受很大影响。班超经营西域期间，还派甘英出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而返。

魏晋时，东西商业往来不断，位于丝路咽喉重地的敦煌，就是胡商的聚集地之一，这里曾发现中亚粟特商胡的经商书简。5~6 世纪时，南北朝分立，但沿丝路的的东西交往却进一步繁荣。北魏建国后不久就派使者前往西域，以后中亚各国的贡使、商人常集于平城(北魏前期都城，今山西大同东北)。迁都洛阳后，洛阳更成为各国商人荟萃之地，“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北齐的都城中也聚集着不少商胡。隋炀帝杨广曾派黄门侍郎裴矩到张掖招徕西域商人，“西域胡往来相继，所经郡县，疲于送迎”，说明当时丝路的兴旺。唐朝西部的疆域超过汉代，在伊州、西州、庭州设立了同于内地的州县。在龟兹、于阗、疏勒、碎叶设立安西四镇(后以焉耆代碎叶)，驻兵防守，由

安西部护府管辖。以后又置北庭都护府，统辖天山北路的羁縻州府(见羁縻州)，这为丝路的畅通提供了更可靠的保证。因此唐代长安、洛阳以及其他重要都市都有大量商胡，呈现出国际都会的风貌。

从9世纪末到11世纪，由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向东南沿海转移，以及阿拉伯世界的兴起，东西海上往来逐渐频繁起来；同时，中国西北地区各民族政权的分裂、对立，使丝路上的安全难以保障，这条陆上通道的重要性降低。在蒙元时期，由于蒙古的西征和对中亚、西亚广大地区的直接统治，使东西驿路通畅，许多欧洲使者、教士和商人，如马可·波罗，都沿此路东来中国，丝路又繁荣一时。明朝建立后，采取闭关政策，虽然出嘉峪关经哈密去中亚的道路未断，但陆上丝路作为中西交通路线已远不如海路重要了。

丝绸之路的基本走向奠定于两汉时期。大致东起汉长安，西行上陇坂，通过河西走廊的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出玉门关或阳关，穿过白龙堆，先到楼兰。楼兰在古盐泽(蒲昌海，今罗布泊)西北部(今罗布泊已近干涸，古楼兰遗址几全为荒沙所湮没)。汉代西域有南北两道，楼兰是两道的分岔点。北道自此向西，沿孔雀河至渠犁(今新疆库尔勒)、乌垒、轮台，再西经龟兹(今新疆库车)、姑墨(今新疆阿克苏)至疏勒(今新疆喀什)。南道自鄯善的扞泥城，西南沿今车尔臣河，经且末、扞弥、于阗(今新疆和田)、皮山、莎车至疏勒。由于千余年戈壁沙漠向南移徙，致使南道东段逐渐沙漠化，伊循、扞泥诸古城均为沙漠所湮，所以今日的南道东段已远在南道之南。永平十六年(公元73)，汉明帝刘庄北攻匈奴取得伊吾庐(今新疆哈密)地，置宜禾都尉屯田，以阻截北匈奴之南侵西域。此后，汉与匈奴曾互争伊吾而多次交战，终于迫使北匈奴西迁，汉政府遂开辟了“新北道”，改由敦煌向北到伊吾，然后西经柳中、高昌壁、车师前部交河城(均在今吐鲁番盆地)、越天山经焉耆至龟兹，再循汉北道西行抵疏勒。新北道即《魏略》中的“中道”，以别于天山以北的“北新道”。南北朝时期，南朝与西域的往来，主要是从益州(今四川成都)北上龙涸(今四川松潘)，经青海湖旁吐谷浑都城，向西经柴达木盆地，北上敦煌，或更向西越阿尔金山口进入西域鄯善地区。因经吐谷浑境，故称“吐谷浑道”或“河南道”。隋唐时期，又开辟了从瓜州北玉门关经伊州、北庭、轮台，越伊犁河至碎叶进入中亚的道路，即北新道。

从疏勒西行越葱岭抵大宛(今苏联费尔干纳)，其都城贵山约当今柯索德(Khojend)。自此向西为粟特、大夏。大夏都城监氏城(Bactra)即今阿富汗巴尔赫：自疏勒直西穿阿莱高原(Alai)亦可直抵大夏。大夏之西为安息，其都城为番兜(和犊，Hecatompylos)。自粟特西南行达安息东边重镇木鹿(Merv)，亦西抵番兜。自此西南行过阿蛮(Ecbatana)，抵底格里斯河岸边的斯宾(Ktesiphon，安息晚期的都城)，渡河数里即商业重镇斯罗(Seleucea)。自斯宾顺流而下达波斯湾头的条支(Charax-Spasinu)。自斯罗西北行可达古叙利亚的安条克(Antiochea)，《魏略》名之曰安都；自此

再南下，越西奈半岛可达埃及的亚历山大城，此城在汉代或称犁靛(黎轩)。后汉时，罗马势力已占有近东、北非，汉人对以亚历山大城为中心的罗马帝国东部称为大秦。另外，沿汉的南道“自皮山西南往乌托，涉悬度，历罽宾，六十余日行至乌弋山离国”。悬度为今之达丽尔(Darel)，罽宾即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乌弋山离为今锡斯坦(Seistan)。这条路东汉时称作“罽宾乌弋山离道”。从乌弋山离西南陆路行可抵条支。又，从罽宾南行至印度河上游，沿河南下可达河口处罗马人名曰 Barbaricon 的海港，即今巴基斯坦的卡拉奇。

在上述丝路干线外，还有许多支路，而且随着时代变迁，政治、宗教形势的演变，各条路线在不同时期的重要性不同，而且不断有新的道路开辟。近年来一些学者更扩大了丝绸之路的概念，认为上述道路只是通过沙漠绿洲的道路，因称之为“绿洲道”。又将通过中国北方游牧民族地区的道路称为“草原道”，经中国南方海上西行的道路称为“海上丝绸之路”或“南海道”等等。这些提法虽然对研究东西交通有意义，但已非原来意义上的丝路了。

丝绸之路不仅是东西商业贸易之路，而且是中国和亚欧各国间政治往来、文化交流的通道。西方的音乐、舞蹈、绘画、雕塑、建筑等艺术，天文、历算、医药等科技知识，佛教、祆教、摩尼教、景教、伊斯兰教等宗教，通过此路先后传来中国，并在中国产生了很大影响。中国的纺织、造纸、印刷、火药、指南针、制瓷等工艺技术，绘画等艺术手法，儒家、道教思想，也通过此路传向西方，或多或少地给某些国家以影响。至今，丝绸之路仍是东西交往的友好象征。(参见彩图插页第 25 页)

(孙毓棠 杨建新 荣新江)

司寇

主刑狱之官。商代和西周初年铜器铭文和卜辞中均未见此官名。据《尚书》、《左传》等文献记载，在周武王、周公时，司寇已是王朝的高官。周恭王、懿王时的铜器铭文中，已可见到有关司寇的记载。

据《左传》和铜器铭文所记，春秋时，周王室和鲁、宋、晋、齐、郑、卫、虞等国都置有司寇之官。其职责是驱捕盗贼和据法诛戮大臣等等。宋、鲁之司寇又分为大司寇和少司寇，《周礼·秋官》记，大司寇之副贰有小司寇两人，此小司寇即宋、鲁之少司寇。但宋之大司寇为六卿之一，少司寇为六卿以外之卿官，其地位也很高，和《周礼》小司寇的情况有所不同。春秋时还有秩别较低的司寇，《左传》提到的郑的野司寇，就是在野鄙中掌管刑狱的官吏。楚名司寇为司败。《论语》说陈也有司败。陈近于楚，故官制受楚影响。

战国时不少国家仍名刑官为司寇。《荀子·王制》有：“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变，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史记·赵世家》记，武灵王时公子成与李兑平公子章之乱后，公子成为相，李兑为司寇。司寇为稍低于相的高官。铜器铭文中有关司寇。李兑所官者似为邦司寇，即主一国刑狱者，和春秋时大司寇相近。据铜器铭文和玺印材料所记，郑、大梁、彘、安阳等都城或县邑都有司寇。云梦秦律中将有的刑徒称为司寇，则是一种较为特殊的现象。春秋战国时，有的国家也称刑官为士、理或尉。

(吴荣曾)

司礼监

见明代宦官。

司隶校尉

汉至魏晋监督京师和地方的监察官。始置于汉武帝征和四年(前 89)，成帝元延四年(前 9)曾省去，哀帝时复置，省去校尉而称司隶。东汉时复称司隶校尉。

司隶校尉秩为二千石，东汉时改为比二千石。属官有从事、假佐等。又率领有由一千二百名中都官徒隶所组成的武装队伍，司隶校尉因此而得名。

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京城的治安而置司隶校尉。初置时能持节，表示受君令之托，有权劾奏公卿贵戚。元帝时诸葛丰曾案劾贵幸的外戚许章，成帝时王尊则劾奏丞相匡衡和御史大夫张谭。司隶校尉除监督朝中百官外，还负责督察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和河东、河南、河内、弘农七郡的京师地区，起到和刺史相同的作用，但它比刺史地位高。

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省去丞相司直，使司隶校尉获得更大的权势，朝会时和尚书令、御史中丞一起都有专席，当时有“三独坐”之称。东汉时司隶校尉常常劾奏三公等尊官，故为百僚所畏惮。司隶校尉对京师地区的督察也有所加强，京师七郡称为司隶部，成为十三州之一(见两汉州部)。

在外戚与宦官的斗争中，一方常借重司隶校尉的力量挫败对方，如宦官单超等谋诛梁冀，汉桓帝派司隶校尉张彪率兵围困梁冀住宅，将他杀死。汉末，外戚何进欲诛宦官，以袁绍为此职，并授予他较大权力，后来袁绍果然尽灭宦官。从此，司隶校尉成为政权中枢里举足轻重的角色，所以董卓称之为“雄职”。曹操在夺取大权后，也领司隶校尉以自重。

司隶校尉在曹魏、西晋时职务与两汉基本相同，至东晋罢废。

(吴荣曾)

司马光

(1019~1086) 北宋大臣、史学家。字君实，号迂叟，世称涑水先生。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乡人。宋仁宗赵祯宝元元年(1038)举进士甲科，屡迁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等，遇事敢言，多所建白。英宗治平二年(1065)进龙图阁直学士。三年，撰《通志》八卷奏呈，颇为英宗重视，命设局续修。宋神宗赵顼即位，擢翰林学士，名其书曰《资治通鉴》，并亲自作序，俾日进读。

王安石当政，推行新法，司马光极力反对，其意见不被采取，乃求外任。熙宁三年(1070)，以端明殿学士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次年，改判西京(今河南洛阳东)御史台。从此居洛阳十五年，六任闲职，皆以书局自随，专意编纂《资治通鉴》。元丰七年(1084)，书成。哲宗即位，太皇太后高氏听政，召司马光为门下侍郎，进尚书左仆射，成为反对变法的领袖人物。他任相不到一年，尽罢新法(见元祐更化)。元祐元年(1086)病死，赠太师、温国公，谥文正。司马光学识渊博，史学之外，音乐、律历、天文、书数，无所不通。但不喜释、老之学，他说：“其微言不能出吾书，其诞吾不信也。”生平著作甚多，主要有史学巨著《资治通鉴》、《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稽古录》、《涑水记闻》、《潜虚》等。(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

(陈光崇)

司马迁

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人。生年说法不一，有人认为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前 145)，也有人认为生于汉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卒年不可考。司马迁十岁开始学习古文书传。约在汉武帝元光、元朔期间，向今文家董仲舒学《公羊春秋》，又向古文家孔安国学《古文尚书》。二十岁，从京师长安南下漫游，遍及江淮流域和中原一带。

后不久，仕郎中，成为汉武帝的侍卫和扈从，多次随驾西巡，并奉命出使巴蜀。元封三年(前 108)，司马迁继承其父司马谈之职，官太史令，职掌天时星历，管理皇家图籍。太初元年(前 104)，与唐都、落下闳等共同制定《太初历》，以代替由秦沿袭下来的《颛顼历》。所制新历较旧历恰当，适应了社会生活和生产的需要。此后，司马迁开始撰写《史记》。天汉二年(前 99)，李陵出击匈奴，兵败投降，司马迁为李陵辩护，触怒汉武帝，下狱受腐刑。后获赦出狱，为中书令，发愤著书，最后完成了《史记》的撰写和润饰。《史记》是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和传记文学巨著。除《史记》外，司马迁作赋八篇，均已散佚，唯《艺文类聚》卷三十引征《悲士不遇赋》片段。又撰《报任安书》，记述了他下狱受刑的经过和修史的抱负。

(吴树平)

司马懿

(179 ~ 251) 三国时期魏国权臣。字仲达。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出身世族。初被辟为曹操丞相府文学掾，屡转至丞相主簿。孙权遣使敦劝曹操代汉自立。懿亦从而怂恿。

曹操封魏王，曹丕为魏国太子，司马懿迁魏王太子中庶子，每参大议，常有奇策异谋，为曹丕所信重。曹丕代汉建魏后，累迁尚书右仆射、抚军大将军。文帝出征或巡游，往往留其镇许昌。明帝立，受遗诏与曹真、陈群一起辅政。督率诸军击败孙权的进攻，迁骠骑将军，加督荆、豫二州诸军事，率所部镇宛(今河南南阳)。新城太守原蜀降将孟达谋叛，太和元年(227)，司马懿得讯率军倍道兼行新城(今湖北房县)，速抵城下，破城斩孟达。蜀丞相诸葛亮北伐攻魏，五年，魏明帝调司马懿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西镇长安。指挥对蜀汉的战争。诸葛亮多次挑战，司马懿随机应变，坚壁拒守，以逸待劳，不与决战，诸葛亮于魏青龙二年(234)病死军中后，蜀军无功而退。司马懿功迁太尉。景初二年(238)率步骑四万大破叛魏的辽东公孙渊，进袭襄平(今辽宁辽阳)，合围成功，猛攻斩渊，辽东四郡重归统一。景初三年，受明帝遗诏，司马懿与曹爽一起辅齐王芳，加侍中，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后转为太傅。爽、懿争权夺利，矛盾日益尖锐。司马懿老谋深算，佯称病重，暗中周密布置。于嘉平元年(249)，乘齐王芳、大将军曹爽出洛阳城谒魏明帝曹叡墓高平陵之机，关闭各城门发动政变，并假皇太后令，免曹爽兄弟全部官职，计诱他们放弃抵抗，束手归洛阳。随即诬以谋反，将曹爽兄弟及其党羽全部处死，独揽朝廷大权。三年，拥魏势力都督扬州诸军事王凌起兵反抗，被他迅速击败。司马氏代魏的基础从此基本奠定。拜相国，封安平郡公，卒。晋武帝司马炎即位，追谥宣帝。

(祝总斌)

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 ~ 1962) 美国基督教(新教)传教士、教育家、外交官 1876年6月24日生于中国杭州,其父母皆为美国在华传教士。

他在美国大学毕业后,于1904年底携妻返华,开始在中国传教,并钻研汉文。1908年任金陵神学院希腊文教授。1910年任南京教会事业委员会主席,辛亥革命时期曾兼任美国新闻界联合通讯社驻南京特约记者。1919年,他筹集资金创办燕京大学并任校长。1921年受聘为中国教会教育调查团成员。1930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授予他荣誉文学博士学位。1933年受美国总统罗斯福召见,听取他对中国时局的意见。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曾被日军关在集中营,日本投降后获释。1946年7月11日出任美国驻华大使,支持国民党进行内战。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仍居留中国一段时间。同年8月2日返美,随即退休,1962年9月19日在华盛顿病故。主要著作有《启示录注释》、《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等。

(王华斌)

思州

元代土官管辖的行政区之一。居民主要是苗族。古为夜郎国地，汉属牂柯郡。唐武德四年(621)置务州，贞观四年(630)改名思州。永隆(680~681)中始为土豪田氏所据。宋大观元年(1107)，田祐恭归附，仍置思州。元至元十二年(1275)，元世祖忽必烈下诏招抚。十四年，首领田景贤降，置思州军民安抚司，不久升为宣抚司，隶属于四川行省。二十八年，以赴京取道湖广为便，改隶湖广行省。泰定四年(1327)升为宣慰司。驻地在今贵州凤冈，统辖镇远府、思印江、石阡、铜仁、大万山等处十八个长官司和诸洞寨。大致相当今贵州凤冈、务川、沿河、德江、思南、印江、松桃、石阡、江口、铜仁、万山、玉屏、岑巩、镇远、台江、剑河、榕江、从江、黎平、锦屏、三穗和四川秀山、湖南凤凰等县地区。至正二十七年(1367)附朱元璋，明洪武五年(1372)析置思南宣慰司。永乐八年(1410)田氏族乱，十一年废田氏。次年，分两宣慰司地为思州、恩南、镇远、铜仁、乌罗、石阡、黎平、新化等八府，设贵州布政司总辖之。至此，据思州七百余年的田氏统治告终。

(周维衍)

四川保路运动

清末四川人民的爱国运动，辛亥革命的重要导火线。20世纪初，四川人民为了反抗帝国主义掠夺中国铁路主权，由四川省留日学生首倡，经四川总督锡良奏请，1904年(光绪三十年)在成都设立“川汉铁路公司”。第二年改为官商合办，1907年改为商办有限公司。采取“田亩加赋”，抽收“租股”为主的集股方式，自办川汉铁路。1911年5月(宣统三年四月)，清政府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强收川汉、粤汉铁路为“国有”，旋与美、英、法、德四国银行团订立借款合同，总额为六百万英镑，公开出卖川汉、粤汉铁路修筑权。消息传到四川，川民极为愤慨。6月17日，成都各团体两千余人在铁路公司开会，成立“四川保路同志会”，推举立宪派人士蒲殿俊、罗纶为正副会长，提出了“破约保路”的宗旨，发布《保路同志会宣言书》等文告，出版《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四处张贴，宣传保路。并派会员分路讲演，举代表赴京请愿。全川各地闻风响应，四川女子保路同志会、重庆保路同志协会和各州、县、乡、镇、街、各团体保路同志分会相继成立，会员众至数十万。四川各族人民、各阶层人士也纷纷加入保路斗争的行列。教师学生、农夫苦力、商人士兵、回族同胞、羌族土司、基督教徒、僧尼道士以各种形式集会演说，呼号奔走，掀起群众性的反帝爱国热潮，揭露帝国主义掠夺中国铁路、清政府卖国卖路的罪恶行径。8月5日，在成都召开川汉铁路股东特别大会，斗争日趋激烈，逐渐冲破立宪派“文明争路”的束缚。8月24日，群众性的罢市罢课风潮在成都发端，迅速席卷全川各地。9月1日，川汉铁路公司股东会议通告全川不纳粮税。抗粮抗捐斗争在全省蓬勃兴起，捣毁各地经征局、厘金局和巡警局。风潮所播，遍及全川，使清廷陷于窘境。

9月5日，在铁路公司特别股东大会上，出现《川人自保商榷书》的传单，号召川人共图自保，隐含革命独立之意。川督赵尔丰奉清政府严令，于9月7日诱捕保路同志会和股东会首要人物蒲殿俊、罗纶、颜楷、张澜、邓孝可等人，封闭铁路公司和同志会。成都数万群众相率奔赴总督衙门请愿，要求释放被捕人员。赵尔丰竟下令清兵当场枪杀请愿群众三十余人，制造“成都血案”。当天，同盟会员用木片制成“水电报”，投入锦江，传警各地。成都附近十余州县以农民为主体的同志军，在同盟会员和哥老会首领秦载赓、龙鸣剑、侯宝斋、张捷先、张达三等率领下，四面围攻省城，在城郊红牌楼、犀浦等地与清军激战。周鸿勋率所部巡防军在邛州反正，与南路同志军占据新津。罗子舟率雅州、荃泾同志军扼守大相岭，阻击清军。各州县同志军一呼百应，把守关隘，截阻文报，攻占县城。大竹李绍伊、犍为胡潭等会党首领揭竿而起，西昌地区彝藏同胞攻城逐官，川西北藏羌土司聚众举义。全川各族人民浴血奋战，反清斗争势如燎原，造成四川独立的有利形势。

9月25日，同盟会员吴玉章、王天杰领导荣县独立。建立了辛亥革命时期第一个县级革命政权。同志军起义使清廷震恐，急调端方率鄂军入川镇压，是时全国革命党人加紧活动，革命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从而导发了武昌

起义。武昌首义进一步推动四川的革命独立。11月21日，广安州组成大汉蜀北军政府。22日，蜀军政府在重庆成立，宣布同盟会的政治纲领。川东南五十七州县响应独立。27日，入川鄂军在资中反正，杀死端方。同一天成都宣布独立，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清朝在四川的反动统治彻底覆灭。(参见彩图插页第118页)

(隗瀛涛)

四川井盐

凿井汲卤煎制的井盐是一个古老而独特的制盐行业。清政府改变历代官府对四川井盐业的控制方式，“任民自由开凿”，在一定程度上使井盐生产得以发展，行销西南广大地区。

明末清初，经历长期战乱，曾遍及全川的盐井夷塞殆尽。自康熙中期至雍正初期，井盐生产恢复较快，雍正九年(1731)全川产盐地区已遍及四十州县，共有盐井六千一百多眼，年销食盐已达九千二百二十多万斤，大大超过了南宋年销六千万斤的最高记录。乾隆时期，先是采取对新开盐井从轻课税的办法；后进一步实行新开盐井永不加课的措施，刺激了乾嘉时期四川井盐迅速增加。嘉庆十七年(1812)，全川盐井达九千六百二十多眼，年销食盐三亿二千三百五十多万斤。以后最高年销量曾达七亿斤，一般年销量则保持在四五亿斤之间。

清代四川井盐业的空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盐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在钻凿工具方面，创造了鱼尾铤、银锭铤、财神铤、单马蹄铤和双马蹄铤等五种钻具。凿井过程已定型化为开井口、下石圈、凿大口、下木竹(保护井壁的套管)、凿小口及扇泥(清除顿铤中的岩石碎屑泥浆)等六道工序。清代初期，主要是竣淘小井，开采浅层稀薄盐卤；乾嘉时期，随着盐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富荣盐场井深一般可达一二百丈，开采侏罗系地层的黄卤；道咸时期，富荣盐区不少井深达千米，已接近三迭系层位，开采出黑卤及岩盐，生产能力显著提高。随着深井的涌现和量丰且浓的盐卤资源的开发，采卤、输卤技术及配套设施，也都得到相应发展。明代多用一至三人转动轱辘汲卤，间有以牛车作为动力者。清代深井则多以数牛轮班推汲，清末已有人根据货轮起重机原理，试制了蒸汽汲卤机车，并于1904年向清政府实业司立案专利。为了将大量卤水运往较远的灶房煎烧，富荣盐场产生了拥有输卤设施及技术的“笕”(或“枧”)业专业户。

燃料方面，清代用煤已很普遍，并在若干盐场发展了天然气开采工艺，促进了盐业生产的高涨。

清代全川产盐四十州县，逐步形成射(洪)蓬(溪)、南(部)阆(中)、犍(为)乐(山)、富(顺)荣(县)、云阳等五大产区。其中尤以射蓬、犍乐、富荣为最著，如富荣盐区以其井深卤浓、天然气丰的优势和“川盐济楚”带来的市场扩大，鼎盛时拥有盐、火井约两千眼，煎锅两万余口，年产食盐二三十万吨，占全川产额一半以上，成为名闻遐迩的“盐都”。

清代四川盐业的井灶企业，都自成生产单位，自负盈亏。川北部分小井小灶为家庭手工业，主要靠家庭成员(间有雇少数工人者)从事制盐生产，兼有少量田地务农。富荣、犍乐的大型井灶企业，属于典型的工场手工业，分工细密，生产资料集中，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特征。

四川盐业从凿井、汲卤、输卤到煎盐，分工很细，工序繁难，工程费用和设备投资颇多。每开一井，一般需要一二年至四五年，最多的需十余年乃至数十年；凿井投资，浅者以千两计，深者以万两计，甚至有费至三四万两而不见功者。经营井灶的企业主，大多数凑资朋充，采取合伙制度，以使资力雄厚。在富荣产区，投资者(称客人)和地主以租佃和合股的形式做井，有“年限井”(或称客井)和“子孙井”之分。道光朝以前多为“年限井”，即凿井成功后，投资者按照比例只享有一定年限的股份及其收益，届期将井及其设施全部无偿地交还地主；“子孙井”在开凿成功后，由投资者与地主长期共同拥有所有权。随着凿井技术的提高，井深相应增加，投资者付出的垫支资本数额持续上升，改变了股份结构中投资者与地主原来分占的比率，“年限井”逐步过渡为“子孙井”。一般情况下，地主在井成投产后，占有股份的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不等，称“主日份”、“地脉日份”或“地脉锅口”；其余大部股权归投资者所有，称“工本日份”，“客日份”或“开锅水份”；在有承首人(集资凿井的发起人或组织者)的情况下，还需从地脉日份或锅口中拨出部分股份，作为给承首人的报酬，称“乾日份”、“团首日份”或“开锅水份”。

各井盐产区的投资者，主要是商人，其中尤以陕西、山西商人为多。他们多以盐商和经营典当起家，首先从控制川盐运输领域入手，以“租引代销”手法，获取大量利润，继而进一步控制广大川盐销售口岸，在各地开设盐店，积累巨额财富；最终多与当地土著合伙，将商业资本投向盐业井灶，转化为产业资本。

汲井烧灶的盐业劳动者，多系丧失生产资料的农民，以论工受值的方式出卖自身的劳动力。他们之中既有当地土著，又有来自全川各县者，而来自贵州、江西、陕西、云南等地的流民，佣工井灶借以营生者，尤不可胜计。

由于井盐生产过程中需要分工协作，故而井、灶、筑中都需要有各类专门工匠，如凿井、治井的有山匠，煎盐的有烧盐匠，设卤筑的有筑山匠，安火筑、置火圈的有灶头，运卤的有担水匠，按照专业程度和不同工种取得工资；灶头、山匠颇受井主重视，甚至山匠具有招工权，以利井灶生产的正常进行。清末富荣盐场按井、灶、筑生产过程的粗略估计，劳动分工达四五十种。在井、灶、筑中，分别置有掌柜、经手、管事、外场等管理人员，并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采用“龙门帐”的固有复式帐法，代表了当时中式会计的最新水平。在此基础上，19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些大的盐业手工工场，如富荣盐厂号称“四大家族”之首的王三畏堂，极盛时拥有黄、黑卤井数十眼，各灶天然气锅七百余口，常年雇工达一千二百余人。20世纪初，四川井盐业中某些手工工场一度使用机器汲卤，向近代化工业过渡，但未获成功。

参考书目

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84。

(彭泽益吴天颖)

四大臣辅政

康熙初年，内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受顾命奉幼帝玄烨嗣承大统，为辅政大臣，史称“四辅政时期”。至康熙八年(1669)五月，玄烨正式亲政，凡八年零五个月。清世祖福临死时，清圣祖玄烨年方六岁。清廷汲取顺治初年多尔衮摄政时给统治阶级带来混乱的教训，不复以亲贵辅政，而以索尼等异姓勋戚功臣辅政。

四大臣执政初始，尚能齐心合力，基本上遵照福临制定的方针，继续完成统一中国的战争。康熙元年(1662)四月，奉四辅臣之命，吴三桂执杀南明桂王朱由榔。西南各地小股抗清势力纷纷归降，偏居台湾的郑氏部属亦有归顺者。三年三月，靖西将军穆里玛同定西将军图海，率八旗劲旅及湖广、四川、陕西三省绿营兵，镇压了大顺农民军余部李来亨领导的郧襄山区茅麓山抗清力量。至此，大规模的民族征服战争结束，清王朝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多年的战争给社会生产造成了极大破坏，经济凋敝，民生涂炭。四辅臣面对百废待兴的局势，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插流民，奖励垦荒，施行赈济蠲免政策，以苏民生。同时，他们依世祖遗诏精神，将顺治年间改设的内阁和翰林院撤销，重新恢复内三院名称，并加强对官吏的管理，裁汰了十三衙门，扩建了内务府，并注重督抚的楷模作用。几年间，经济发展，年谷屡登，社会秩序趋向安定。

从康熙五年始，四大臣之间的争斗日益激化。其中鳌拜与苏克萨哈矛盾尖锐。鳌拜凭其战功卓著，盛气凌人，同苏克萨哈论事多有齟齬，积以成仇。四朝老臣索尼，见鳌拜与苏克萨哈形同水火，却又无力排解，屡次呈请圣祖亲政。遏必隆与鳌拜同旗结党，凡事皆附和鳌拜。而苏克萨哈威望浅薄，势单力孤，心非鳌拜所为而无力抗争。康熙六年六月，索尼谢世。班行章奏，鳌拜均列首位。七月，苏克萨哈乞请守护福临陵寝。鳌拜借机罗织二十四大罪状，杀苏克萨哈，为其擅权专政扫清了道路。

鳌拜操持国柄，结党营私，以控制国家中枢。文武各官出其门下，内外用其私党。凡事在家中议定，然后施行。鳌拜所为严重地威胁着皇权。康熙八年，玄烨亲政后，智擒鳌拜下狱。和硕亲王杰书等遵旨勘问，列其罪状三十款，将他永远拘禁，遏必隆也被革职锁拿。同时清洗了鳌拜党羽，四大臣辅政时期结束。

(商鸿逵)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

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和陈果夫、陈立夫以及他们的亲属经营、控制的资本。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在南京建立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政权，蒋、宋、孔、陈成为这个政权的当权人物。他们凭借政治特权以强制掠夺的手段，建立以他们为中心的官僚资本集团。这个资本集团的企业除一部分为个人所有外，大部分是以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出现的，这是蒋介石政权的经济基础。它的形成，首先从建立独占的金融体系开始，1928年成立中央银行；1930年建立邮政储金汇业局；1935年成立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信托局；又以一纸金融公债，用行政命令强行作为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官股，把这两家最大的银行变成由他们控制的官办银行，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金融垄断体系。他们还趁金融危机，先后控制与兼并了规模较大的新华信托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和中国实业银行。在工商企业方面，通过没收旧军阀、旧官僚股本等方式，先后吞并了招商局等一批企业；又在军事委员会下设资源委员会，操纵钨、锑、锡等战略物资等矿山的出口贸易。其他先后建立的中国棉业公司、华南米业公司、国货联营公司等，都是带垄断性的大型企业。四行二局利用债权控制了一大批民营工厂，又由四大家族任意动用银行资金投资经营一批工厂企业。至抗日战争前，四大家族垄断了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部门，初步形成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集团。抗战爆发后，“四行”成为四大家族更集中的金融统制机构，中央银行独占集中发行与集中准备的特权。抗战头四年，“四行”存款额占全国银行存款总额的80~90%。工商企业方面更借助军事委员会的名义，增设一批公司，独占丝、茶、桐油、猪鬃等重要出口物资的经营，并利用战时民营工业所遭遇的灾难加以吞并。抗战期间，以四大家族为主体的官办工业在资本、动力、产量方面的发展速度和息量都超过了民营工业。他们的商办企业中，以孔祥熙为主的中国实业公司的资本在战时工业最集中的四川省内即占三分之一以上；由中国银行投资并由宋家控制的雍兴实业公司，1943年即拥有十八个单位，被称为“西北工业之巨擘”；陈家经营的大华企业公司、华西建设公司、中国工矿建设公司等，也都带有独占性质。抗战胜利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达到了最高峰。他们利用接收之名，将日伪掠夺中国人民血汗建立的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以及土地加以占有，至1946年6月，四大家族控制的官营银行数已占国民党统治区银行总数的70%，所掌管的工矿企业已占全国产业资本总数的80%以上。特别是二陈CC系官僚资本在战后迅猛发展，不仅以中国农民银行为核心控制了一大批掠夺农民的农业公司，而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的经营也几乎全为他们所垄断。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出现和膨胀，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产物，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对外出卖国家民族利益，依附于帝国主义；对内运用权势并通过赋税、统制专卖和通货膨胀等对人民实行超经济的劫掠。抗战前九年间，它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国内公债达二十余亿元，四大家族控制

的银行从承购公债中积累起财富，其亏损则以赋税方式向人民榨取。在官僚资本控制下，不仅民族工商业遭受严重摧残，农业经济日益破产，就是官僚企业本身生产力也十分低下。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国民党统治区出现空前的财政危机和恶性通货膨胀，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却趁机掠夺，更加促使国民党统治区国民经济的迅速崩溃，加速了国民党政权在政治军事上的失败以至灭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及其经营的企业，经过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

参考书目

许涤新：《官僚资本论》，海燕书店，上海，1949。

(江绍贞)

四等人制

元朝法定的民族等级制度。金朝任用掌管兵权、钱谷的官吏，即按民族规定了先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汉儿四等级顺序。元代，蒙古贵族以少数民族统治阶级成为全国的统治者，为保持自己的特权地位和维持对人口远远超过本族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统治，进一步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分化政策，根据民族和被征服的先后分人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在用人行政、法律地位及其他权利、义务各方面都有种种不平等规定。

四等人的划分 第一等蒙古人为元朝的“国族”，蒙古统治者称之为“自家骨肉”。陶宗仪《辍耕录》载蒙古氏族有七十二种，实际上他的记载有重复、误入及漏列者。第二等为色目人。第三等汉人(又称汉儿)，概指淮河以北原金朝境内的汉族和契丹、女真等族，以及较早为蒙古征服的云南、四川两省人。高丽人也属于这一等。第四等南人(又称蛮子、囊加歹、新附人)，指最后为元朝征服的原南宋境内(元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和河南行省南部)各族。汉人、南人绝大部分都是汉族。

四等人的地位和待遇元廷规定四等人的地位、待遇是不平等的，表现在：任用官吏方面。蒙古贵族为统治广大汉族人民，不得利用汉族地主阶级，但又要防止员数、文化水平和统治经验都超过蒙古人的汉官占据重要职位，以保持自己的权力优势，遂用等级制度加以限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署的实权多数操在蒙古人、色目人手中。中央最高行政机构中书省的丞相，通常“必用蒙古勋臣”，色目人仅个别亲信得任此职。世祖初年曾以史天泽和蒙古化的契丹人耶律铸为丞相，其后即规定“不以汉人为相”。次于丞相的平章政事亦多由蒙古、色目人担任，一般不授与汉人。各行省丞相、平章的任用亦同此例。元朝统治者严防汉人掌握军机重务，定制汉人不得阅军数，故掌兵权之枢密院长官(知院)终元一代除少数色目人外皆为蒙古大臣，无一汉人。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亦规定“非国姓不以授”。元朝于行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皆置达鲁花赤为首席长官，规定要由蒙古人担任，若无，则于“有根脚”(出身高贵)的色目人内选用，三令五申禁止或革罢冒任此职的汉人、南人，仅南方边远地区遇蒙古人畏惮瘴疠不肯赴任时，才允许以汉人充任。又据大德元年(1297)中书省、御史台奏准：“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缺，则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南人地位最低，省、台之职皆斥不用，甚至不许充任廉访司的书吏。在入仕途径上，也优待蒙古、色目而限制汉人、南人。元朝以怯薛出身者做官最为便捷，而充当怯薛的主要是蒙古、色目人，汉人则只有少数世臣子弟。武宗时(1308~1311)分汰怯薛，只留有阀阅的蒙古人、色目人，其余皆革罢；严禁汉人、南人投充怯薛，已冒入的遣还原籍。仁宗延祐元年(1314)恢复科举取士，但在名额分配上规定：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乡试各取七十五名，会试各取二十五名。汉人、南人超过蒙古、色目百倍，这种平均分配实际上是极大的不平等。考试程式，蒙古、色目人考二场，汉人、南人需考三

场；考题难易也有差别。蒙古、色目人初学汉文化，自然难以和文化高的以及老于科场的汉人、南人竞争，因而用民族等级制的限定来防止后者取得更多职位。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元朝统治者曾下令：蒙古人因争执殴打汉人，汉人不得还手，只许向官府申诉，违者治罪。又扩大力“蒙古、色目殴汉人、南人者不得复”，于是前者得以援例肆意欺压后者。法律中还规定：蒙古人因争执及乘醉殴死汉人，只征烧埋银，并断罚出征，无需偿命，而汉人殴死蒙古人则要处死。甚至只打伤蒙古人也处以极刑。四等人犯同样的罪，而量刑的轻重不同，例如，同是盗窃罪(已得财者)，汉人、南人断刺字，蒙古人则不在刺字之列，审囚官擅将蒙古人刺字者革职，色目人也可以免受刺字之刑。对汉人、南人进行严密的军事防制。元统一后，即以蒙古、探马赤军镇戍河洛、山东，据全国腹心重地，“与民杂耕，横亘中原”，以监视汉人；江南地区，则遣中原汉军分戍诸城及要害之处，与新附军相间，借以防范南人。同时，严禁汉人、南人执把弓箭和其他兵器。至元二十二年(1285)，令将汉地、江南拘收的弓箭、兵器分为三等，下等销毁，中等赐给近居蒙古人，上等存库，由所在行省、行院、行台掌管；无省、台、院官署的，由达鲁花赤或畏兀、回回人任职者掌管；汉人、南人虽居职，但不得掌兵器。其后又规定了各路、府、州、县捕盗应备弓箭的数量，仍命由当地蒙古、色目官员掌管。新附军的兵器，平时皆存放库中，有事时临时关发，一旦军事行动停止，仍旧库存放，不得继续持有。元朝政府甚至禁止汉人、南人畜鹰、犬为猎，违者没入家资。后至元二年(1336)，丞相伯颜当国，为防止南人造反，甚至禁止江南农家用铁禾叉。此外，对汉人、南人祈神赛社、习学枪棒武术以至演唱戏文、评话等，都横加禁止或限制，以防他们聚众闹事，而蒙古、色目人则不在禁限之内。

元朝统治者实行四等人制，旨在利用民族分化手段以维护其本身的特权统治。广大蒙古、色目下层人民和汉族人民一样处于被统治的无权地位，同样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和兵、站诸役，以致鬻妻卖子；汉人、南人中的官僚、地主阶级则和蒙古贵族结合在一起，保持其剥削和压迫汉族人民的阶级利益。四等人制的实行，使元朝的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尖锐，从而加速了元朝的灭亡。

参考书目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0。

(丁国范)

《四库全书》

中国历史上卷帙最大的一部丛书。修于清朝乾隆年间。全书因抄成时间不一，其间又因撤毁、补入等情况，故其卷数并不完全相同。以北京图书馆所藏原文津阁本统计，共收书三千五百零三种，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七卷，三万六千三百零四册。

乾隆三十八年(1773)，清廷下谕开馆修书。尽十年之力，到四十七年，第一部书基本告成。以后又陆续分抄几部，并检查全书，撤毁和补充了一些书籍。

直至五十八年才全部完成。全书按照西汉以来历代沿用的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编纂，每大部又分若干类，类下细别为属。四部分类：经部有易、书、诗、礼、春秋、孝经、五经总义、四书、乐、小学十类；史部有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杂史、诏令奏议、传记、史钞、载记、时令、地理、职官、政书、目录、史评十五类；子部有儒家、兵家、法家、农家、医家、天文算法、术数、艺术、谱录、杂家、类书、小说家、释家、道家十四类；集部有楚辞、别集、总集、诗文评、词典五类。全书除收录中国历代各种典籍外，还有朝鲜、越南、日本，以及印度和明清之际来华的欧洲传教士的一些著述。全书共抄录七部，分别贮于北京内廷文渊阁、京郊圆明园文源阁、奉天故宫文溯阁、承德避暑山庄文津阁，合称北四阁。又在镇江金山寺建文宗阁、扬州大观堂建文汇阁、杭州西湖行宫建文澜阁，即江浙三阁，各藏抄本一部。副本存于京师翰林院。

鉴于全书卷帙繁多、翻阅不便，当时曾选录其中一部分，约四百七十三种，编为《四库全书荟要》。后又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二百卷，对收入全书的各类图书，或虽未著录却有存目的六千八百一十九种书籍，都以提要形式一一作出评介。其编简本称《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共二十卷。在修书过程中，清廷还查禁了一批书籍，分全毁和抽毁两种。禁毁的书籍，总数十分可观，但历来无准确统计。浙江省编《禁书总目》、河南省编《违碍书目》等，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七部全书中，文源、文宗和文汇三部藏书，连同原翰林院副本，已全部毁于战火。现存四部中，文渊阁本贮于台湾，余均在大陆。1935年，商务印书馆根据文渊阁本，影印出版了《四库全书珍本》初集。1969至1975年，台北商务印书馆又陆续影印《四库全书珍本》共十二集。

(郭松义)

《四民月令》

东汉晚期崔寔仿照古代月令形式撰写的、叙述大地主田庄从正月至十二月例行农事活动的专书。从全书记载来看，所反映的大地主田庄基本上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农业是田庄的主要经济部门，因此该书以农事活动为重点，记述了各种谷类、瓜菜、经济作物的种植时间，以及与种植相关的农事安排，如正月菑田粪畴，九月治场圃、涂囷仓、修窠窖，十月储藏五谷，十二月合耦田器、养耕牛。此外，还提到纺绩、织染和酿造、制药等手工业、副业生产。因为内容侧重农事，所以《隋书·经籍志》把它列入农家类。

对大地主田庄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该书也有一些记载，从中可以看出田庄内部有明显的主仆之别。地主掌握生产资料，剥削农民，贱买贵卖，发放高利贷。在青黄不接和寒冻季节，地主役使农民守卫田庄，防范“寇盗”。这种阶级剥削和对立，在书中却被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关系所掩盖，如地主九月“存问九族”，十二月“讲和好礼，以笃恩纪”，使人们看到的似乎只是一些带有温情色彩的宗族之谊。

根据书中正月“陈根可拔”，句下原注“此周雒京师之法”和所记农事安排节气，可以肯定该书内容是以洛阳一带为地方背景，不过它对于了解东汉时期其他相似地区地主田庄的历史情况仍是重要的参考资料。

除《隋书·经籍志》外，《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对该书均有著录，又见《太平御览》“图书纲目”，可见该书宋初尚存。《宋史·艺文志》已不见著录，大约佚于北宋中期至南宋灭亡期间。遗文主要保留在《齐民要术》、《玉烛宝典》、《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白氏六帖》、《太平御览》等书。清代以严可均辑本较好，近人唐鸿学也曾辑集，收入《怡兰堂丛书》，比严本完善。今人石声汉撰有《四民月令校注》，缪启愉撰有《四民月令辑释》。

(吴树平)

《四时纂要》

唐代分四时按月列举应做事项的月令式农书。五卷，内春令二卷，夏、秋、冬令各一卷。《新唐书·艺文志》题唐韩鄂撰。鄂事迹不详。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知道他是唐玄宗时宰相韩休之兄偲的玄孙。休卒于开元二十七年(739)，下距唐亡 178 年，因此推测该书约成于唐末，或唐末至五代初。

《纂要》共六百九十九条，除占候、择吉、禳镇等杂有迷信色彩的事条外，其余事条约可分为五类：农业生产，包括粮食、油料、纤维作物、蔬菜、染料作物及其采制、蚕桑、果树、竹木、茶、牧养、兽医方剂、养鱼、养蜂等；农副产品加工和制造，包括沤麻、动植物纤维织造和染色、酿造、制饴、制乳、油脂加工、淀粉加工、动物胶、食物醃藏和贮存等；器物修造，包括生产工具、武器、油衣及漆器，皮毛衣物、书画、笔墨、日杂器用、修葺墙屋等；货殖经营，包括农副产品买卖、高利贷等；医药卫生，包括药用植物栽培和收集，药剂、药物保藏，润肤等。第一类农业生产技术的内容所占比重最大，涉及农、林、牧、副、渔各个方面。这是自 6 世纪初《齐民要术》以后至 12 世纪初《陈旉农书》以前，六个世纪中仅见的一部记载详备的农书，也是研究唐至五代农业技术发展史和社会经济史的珍贵资料。

该书资料虽多采自《汜胜之书》、《四民月令》、《齐民要术》等书，但也有不少属于始见的记载。如种木棉法、种菌法、种茶法、枣例嫁接葡萄法、养蜂法等，都不见于前此农书。酿造技术方面，该书首次记载的干制“酱黄”法及酱油的加热减菌处理法，是生化工艺发展史上的一项重要资料。有关药用作物的栽培技术也是最早见之于该书。

《纂要》一书在中国早已佚失。1960 年日本发现的 1590 年(明万历十八年)朝鲜刻本，是据北宋至道二年(996)刻本的传抄本重刻，是目前传世的一个早期刻本，1961 年日本山本书店影印出版此本。1981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缪启愉的《四时纂要校释》，即据日本影印朝鲜本整理而成。

(沙知)

“四·一二”政变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的反共清党、屠杀革命者和工人群众的反革命政变。这年春，北伐战争向长江下游胜利发展，工农运动蓬勃高涨，动摇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使国内外反动势力大为恐慌，他们竭力从革命统一战线内部物色新的代理人。这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右派，迫不及待地投靠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阴谋篡夺革命领导权，在赣州、南昌、九江、安庆等地不断制造反共暴行。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后，蒋介石于3月26日赶到上海，和帝国主义者、大资产阶级代表密谋策划反革命政变，帝国主义答应以驻沪侵略军相配合；大资产阶级乐于“认捐五百万元”资助，青帮头子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则组织反动社团“中华共进会”，纠集流氓打手，以供驱策。4月2日，仅有八人出席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通过吴稚晖提出的“查办共产党”案，随即蒋介石伙同李济深、李宗仁、白崇禧、张静江、陈果夫等在沪举行一系列清党“分共”的秘密会议。8日，以白崇禧为司令的上海戒严司令部成立。11日，蒋介石密令东南各省一致清党，当晚，市总工会委员长汪寿华被杜月笙以宴请为名骗出谋害。

中国共产党内以总书记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者，对此毫无警惕，于4月5日发表《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帮助蒋介石解除了中国共产党和工人的思想武装，使党和人民处于无戒备状态。4月12日，“中华共进会”的大批流氓打手冒充工人自租界出发，分头在闸北、南市、沪西、浦东、吴淞、江湾等十四处袭击工人纠察队。二十六军周凤岐部紧随其后，借口“调解工人内讧”，强行收缴双方枪械，将两千七百名工人纠察队员全部解除武装，并伙同暴徒一起屠杀工人，死伤三百余人，上海总工会遂被占领。当天，闸北五万多工人游行示威，夺回总工会会所。4月13日，上海工人举行总罢工和游行请愿，队伍行至宝山路，遭到二十六军开枪扫射，死百余人。同日，南市游行工人亦遭袭击，死十余人，伤数十人。接着，市总工会被取消，市临时政府被查封，市党部、市妇联、市学联等革命团体被接收，大批工人和共产党员被捕杀。据不完全统计，三日中被杀害三百余人，被捕五百余人，五千余人下落不明。

4月18日，蒋介石成立了代表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南京国民政府。它发出的秘字第一号令，即通缉严办共产党等首要近两百人。

(吴以群)

松江布

泛指松江及其附近地区出产的棉布。松江府地处长江下游三角洲，在今上海市境内。宋元之际，棉种自广东、福建向北传播，松江及其邻近地区得风气之先，棉花种植发展很快。元朝元贞年间(1295~1297)，松江乌泥泾人黄道婆由崖州(今海南崖县)带回的先进纺织工具和技术，推动了松江地区棉纺织业的发展。经元明两代，棉纺织业普及南北，而松江织造技术尤精，产品行销全国，且远销日本和朝鲜，有“衣被天下”之称。

松江棉布质地优良，世人誉之为松江美布。其三梭棉布幅宽三尺余，紧细如绉，比普通白棉布价格高出一倍以上，成为一方特产。万历四十八年(1620)规定，白棉布一匹折银三钱，三梭布一匹折银达六钱一分。还有一种名为“斜纹布”的高级棉布，精者每匹折银一两，匀细坚洁。这种布采用“经直纬错”的织法，有立体感，史书载“望之如绒”。

松江棉纺织业主要为农家兼营。松江农家纺织讲究精敏，农闲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从事纺织的主要是妇女。并有一些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以棉纺织为主要谋生手段。

(从翰香)

《松漠纪闻》

出使金国的见闻杂记。三卷，宋洪皓撰。皓字光弼，鄱阳(今江西波阳)人，建炎三年(1129)以徽猷阁待制、假礼部尚书为大金通问使。金人迫使入仕齐国刘豫，皓不从，被流放到冷山。冷山金代属上京会宁府，唐隶松漠都督府，皓故以此名书。洪皓后徙燕京(今北京)，前后留金十五年。归宋后因忤秦桧，贬官英州(今广东英德)，后徙袁州(今江西宜春)，行至南雄州(今广东南雄)病死。该书为洪皓留金时所记见闻杂事，归宋后，曾焚毁书稿。被谴谪后，又追忆成书。因当时禁私史，故书稿秘不得传。绍兴末，其长子洪适校订为正、续两卷。乾道中，仲子洪遵又增补所遗十一事，合为三卷。该书虽是追记，因作者久留金地，均是亲自见闻。书中有关金国的政治及女真风土民情等，都是研究金史的重要资料。有《古今逸史》，与《学津讨源》本，互有异同。国学文库本系以这两个版本参订校补而成。

(陈述)

松赞干布

(Srong-btsan sgam-po, ? ~ 649/650) 藏族吐蕃王国的创建者。一作弃宗弄赞，又名弃苏农。穷哇达则(今西藏山南地区穷结)人。祖达布聂赞(一作诘素若)、父囊日松赞(gnam-ri-srong-btsan, 一作论赞索)时已在穷哇达则地区形成奴隶制政权，灭赤邦松部，势力扩充至逻娑川(今西藏拉萨河流域)。

629年，松赞干布继位为赞普，迁都逻些(今西藏拉萨)，削平内乱，降服苏毗、羊同等部，统一青藏高原，在聪敏的大臣禄东赞协助下正式建立奴隶主统治的吐蕃王国。他发展农牧业生产，推广灌溉，命吞米·桑布扎制定文字，颁行治理吐蕃之“大法令”，以处理赞普王室与世家贵族、诸小邦及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创设行政制度和军事制度，设置官职品阶，颁布律令，统一度量衡和课税制度，从中原及泥婆罗(今尼泊尔)、天竺等地引进文化、技术，使吐蕃社会有了迅速发展。他先娶泥婆罗王女尺尊公主(Khri-btsun)；634年，始遣使至唐，唐命冯德遐回访，他要求依突厥、吐谷浑例娶唐朝的公主。唐太宗未许，松赞干布遂发兵击吐谷浑，据其南境；又进击党项、白兰诸羌，直逼唐之松州(今四川松潘)。唐以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领步骑五万击之。松赞干布请和，复求婚，唐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641年，松赞干布至柏海(今青海扎陵湖鄂陵湖)亲迎，结成和亲关系。唐封他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松赞干布又遣贵族子弟至长安入国学，学习诗书，请中原文士掌管其表疏。后又请蚕种及造酒、碾础、纸墨工匠，促进了汉藏文化的交流。648年，松赞干布曾为唐朝出使西域的王玄策发兵攻打中天竺王阿罗那顺。

据敦煌所出藏文写卷吐蕃大事系年，松赞干布卒于649年(汉籍作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在赞普位二十余年。

参考书目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北京，1958。

(王辅仁)

淞沪会战

1937年8月13日至11月12日，中国军队抗击侵华日军进攻上海的战役。亦称“八·一三”上海抗战。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侵占了平津，企图进一步侵占上海，尔后进攻南京。8月9日，日本驻沪海军陆战队中尉大山勇夫和一水兵驾车强行冲入虹桥机场，武装挑衅，不听中国哨兵警告，反而枪击中国哨兵，遂被击毙。日军以此为借口，在上海集结了陆战队和日侨义勇团约一万人，坦克、装甲车各二十辆，各型舰艇三十余艘，准备对上海发动进攻。11日，中国政府令驻防沪宁沿线的京沪警备司令张治中，率第八十七、八十八师立即开赴上海组织防御；令在西安的第三十六师返上海参战；令第五十六师及炮兵部队等开赴苏州，统归张治中指挥。

8月13日凌晨，驻上海日军由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指挥，突向驻八字桥一带的中国守军进攻；同时，日本军舰也开始炮轰上海市区。14日拂晓，张治中指挥第八十七、八十八师予以还击；同时出动空军轰炸日军陆战队及其司令部，炸伤旗舰“出云”号。同日，国民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宣告：“中国决不放弃领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实行天赋之自卫权以应之。”15日，国民政府下达总动员令。任蒋介石为最高统帅，将全国划分为五个战区。上海方面属第三战区，冯玉祥为司令长官，顾祝同为副司令长官，陈诚任第三战区前敌总指挥，张发奎、张治中、陈诚分别指挥浦东、淞沪郊区及江防三方面战事，集中了三十万兵力作战。在中国军队的猛烈反击下，日军仅据有公大纱厂及虹口之狭长阵地，凭借坚固工事，死守待援。

8月23日，会战进入第二阶段。日本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松井石根率两个师团及炮兵、航空兵一部，在张华浜及长江方面川沙口强行登陆，与中国军队展开激战。9月5日，日军改变战术，自长江沿线猛力压迫中国军队阵地；并以日舰三十余艘，猛攻宝山县城，中国守军第十八军姚子青营全体官兵五百余人誓死抗击，壮烈殉国。至18日，日军先后攻占了吴淞、宝山、杨行、月浦。守军退至北站、江湾、庙行一线。9月21日，蒋介石自兼第三战区总司令长官，并重新调整部署，兵力增至四十余万。日军此时也已增至十万人，实施陆海空军联合攻击。但中国守军仍坚守北站、江湾、庙行、罗店一线。

10月26日，大场失守，苏州河以北守军腹背受敌，中国军队开始撤退，会战转入第三阶段。次日晚，中国守军第八十八师第五二四团团副谢晋元，奉令率部八百名官兵坚守四行仓库，掩护主力撤退。谢晋元率孤军沉着应战，打退了敌人数次进攻，坚持四昼夜后奉命突围撤退至租界。11月5日，日军三个师团及一个支队在金山卫登陆，从南面对上海实施迂回，企图对上海守军施行战略包围。中国守军因后方受到威胁，乃全线撤退。11月12日，日军占领上海，淞沪会战结束。

淞沪会战是八年抗战中最为剧烈的战役，历时三个月，日军参战兵力达二十五万人，死伤五万余人；中国军队参战兵力共七十余万人，伤亡达十

余万人。在会战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号召上海的工、学、商、妇女、华侨各界群众积极参加抗战工作，组织战时服务团体，有力地配合了会战。中国军民浴血苦战，粉碎了日本侵略者“三个月灭亡中国”的狂妄计划，并争取了时间，从上海等地迁出大批厂矿机器及战略物资，为坚持长期抗战起了重大作用。

参考书目

中国革命博物馆研究室：《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正面战场重要战役介绍》，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85。

(刘敬坤)

宋

先秦子姓诸侯国。西周初，周公东征平定武庚叛乱后，另立归顺周王朝的纣王庶兄微子启建立宋国，都商丘，统治原商都周围的殷商遗民。宋保存殷商文化传统最多，被看作古代礼制的典范，受到诸侯尊重。春秋时，宋襄公(前 650 ~ 前 637 在位)企图继承齐桓公霸业，却受到楚成王(前 671 ~ 前 626 在位)玩弄。孟(今河南睢县西北)之会先被劫持，幸因国内有所守备而获释；泓(今河南柘城北)之战又拘泥古代军礼坐失战机，大败于楚，受伤致死。终春秋之世，宋常为晋、楚争夺中心，饱受战祸，故成为春秋后期以弭兵为口号的和平运动的发起国，对维持中原各国间的相对稳定局面起过一些作用。

其后宋君权衰弱，贵族大臣掌握国政。到战国中期，辟公(宋桓侯)被司城子罕(剔成肝)所取代，即所谓“戴氏夺子氏于宋”。新建的宋国成为“五千乘之劲宋”，是仅次于七雄的二等强国。后宋君偃于十一年(前 318)自立为王，即宋康王。康王北灭滕伐薛，南败楚取淮北之地三百里，东破齐取五城，西胜魏。孟子称其“将行王政”，但齐、楚等大国则深忌之。康王晚年，太子出奔，大臣争权，齐湣王乘机于康王四十三年(前 286)灭宋，康王被杀。

(罗世烈)

宋

南朝第一个王朝。刘裕创建。都建康，宋初疆域北以秦岭、黄河与北魏为界，西至今四川，西南至今云南，南至今越南横山，东和东南直抵海滨，是东晋南朝时期疆域最大的王朝。历八帝，共五十九年。

刘裕，京口人，寒门出身。早年曾为北府兵将刘牢之参军。桓玄篡晋后，刘裕联合部分北府旧人举兵攻灭桓玄，从此掌握晋室军政实权。义熙六年(410)，刘裕灭南燕，取得今山东大部地方。镇压卢循起义后，又消灭割据益州(今四川)的谯纵，十三年灭后秦，取得潼关以东、黄河以南大片土地。元熙二年(420)，刘裕代晋称帝，改元永初，国号宋，历史上又称刘宋(见宋武帝刘裕)。

刘裕鉴于东晋门阀专政、王权弱小、方镇割据的积弊，在中央任用寒人掌典机要，地方则多由宗室出任方镇，以求加强专制皇权。宋世士族门阀虽然位遇很高，但军政实权却大为削弱，从而使国内的统一程度和中央权力都大为增强。刘裕还采取了一系列抑制豪强兼并，减轻人民负担和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使农民的境遇有所改善。

永初三年(422)刘裕死，长子刘义符继位。两年后，大臣徐羨之等废杀刘义符，立其三弟刘义隆为帝(宋文帝)。刘义隆继续执行刘裕的政策，在东晋义熙土断的基础上，清理户籍，下令减轻或免除人民积欠政府的“逋租宿债”。劝农、兴学、招贤，开炉铸钱。人民得以休养生息，社会生产有所发展，经济文化日趋繁荣。宋文帝元嘉之世(424~453)是东晋南朝国力最强盛的时期，史称“元嘉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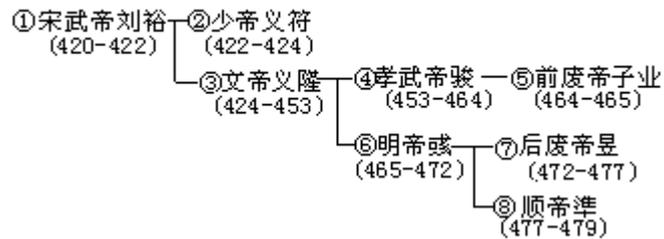
刘宋时，黄河以北的北魏日益强大。早在刘裕统治末年(422~423)，北魏已陆续夺去滑台(今河南滑县东)、虎牢(今河南荥阳汜水镇)和洛阳等重镇。北魏统一北方后，又调集六十万大军南下。元嘉二十七年(450)，魏太武帝拓跋焘亲率十万大军进攻悬瓠(今河南汝南)，被宋军击败。宋军又分数路北进。其中柳元景一路自卢氏(今属河南)出发，在当地汉族人民积极支持下，连克弘农、陕县和潼关。但由于宋军主力王玄谟部久攻滑台不下，为北魏主力击溃，宋文帝只得令柳元景部亦撤退。同年冬，拓跋焘率兵号称百万，南下直抵瓜步(今安徽六合东南)，准备渡江进攻建康。由于江淮人民坚壁清野，魏军抄掠无所获，人马饥乏；加之宋军在沿江数百里内建立起坚固的防线，魏军只得北撤。魏军这次南侵，对江、淮、青、济广大地区进行了前所未有的野蛮破坏；所至之处，一片焦土，宋朝国力从此大为削弱。

元嘉三十年，太子刘劭杀文帝自立。同年，文帝第三子江州刺史武陵王刘骏起兵诛劭，即帝位，是为孝武帝。他为了加强对地方军政的控制，无论“长王临藩”或“素族(指皇族以外的士族)出镇”，都派典签分掌实权，严加监视。诸王和镇将因遭疑忌，先后起兵作乱，于是皇室内部，君臣之间，相互残杀，愈演愈烈。孝武帝在位时，杀叔父刘义宣，并杀四个亲弟。宋明帝刘彧时，又杀尽孝武帝诸子，还把尚存的五个亲弟杀掉四个。被疑忌的文

臣武将，有的被杀，有的叛国投敌。如幽州刺史刘休宾、兖州刺史毕众敬、徐州刺史薛安都、冀州刺史崔道固、青州刺史沈文秀等，先后投降北魏，刘宋失去了淮河以北大片土地，南朝疆域再次缩小。

东晋以来，门阀士族地主大量占山固泽，政府虽一再

帝系表



禁止，但效果不大。大明年间(457~464)，孝武帝企图改禁为限，规定：地主原占山泽一律归地主所有；此后占山护泽以官品为准，数量由一顷至三顷，原占已足此数的不得再占；在此规定以外擅占山水者，按强盗律治罪。从此，占山护泽合法化，而数量的限制仍无法实行。

元嘉以后，宋王朝对人民的剥削亦日益加重。当时实行计资分等纳调，地方官为了提高户等以增加税收，桑长一尺，田进一亩都计在资产之内，甚至连屋上加瓦都要计税，使得农民不敢种树垦荒、泥补房舍，更无意发展生产。沉重的徭役，甚至连儿童也不放过，以致造成“田野百县，路无男人；耕田载租，皆驱女弱”。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小规模农民起义不断发生。泰豫元年(472)明帝死，子刘昱(后废帝)继位，内乱更加炽热。这时实权已落入中领军萧道成手中(见齐高帝萧道成)。元徽五年(477)萧道成杀刘昱，立昱弟刘準为帝(即顺帝)。升明三年(479)，萧道成废刘準，称帝建齐朝，宋亡。

(杨德炳)

宋

10世纪60年代到13世纪70年代建立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王朝。960年在开封建国，1127年政权南迁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1279年被元朝灭亡。习惯上称1127年前的宋朝为北宋，1127年后的宋朝为南宋。

北宋政治

北宋建国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

北宋建国和消灭诸割据势力 五代后周显德六年(959),后周世宗柴荣病死,他的幼子柴宗训继位。次年正月,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今河南封丘东南陈桥镇)发动兵变,率军返回开封,夺取皇位,建立了宋朝,改年号为建隆,定都于开封(见陈桥兵变)。

宋朝建立时,北边有劲敌辽朝和在辽朝控制下的北汉,南方有吴越、南唐、荆南、南汉、后蜀等割据政权。宋太祖赵匡胤在平定李筠、李重进叛乱后,依照先南后北的战略方针,首先集中兵力进攻经济富庶的南方诸国,准备在此后北向收复燕(今北京)云(今山西大同)等州。

乾德元年(963),宋太祖出兵荆南,占领江陵府(今湖北江陵),荆南主高继冲投降,宋军继续向湖南进发,击败抵御的守军,擒湖南主周保权,平定了湖南。

乾德二年至三年,宋军自剑门、夔峡两路进攻后蜀,连败后蜀军的反抗,迫使后蜀主孟昶归降。

开宝三年(970)至四年,宋发兵岭南,负隅兴王府(今广东广州)的南汉主刘昶投降。

开宝七年至八年,宋发兵进攻南唐,战舰沿江而下,歼灭南唐军主力,包围江宁府(今江苏南京),南唐主李煜投降。

宋太宗赵炅继位后,使用政治压力,迫使吴越钱俶和割据漳泉二州的陈洪进相继纳土归附,两浙、福建亦纳入宋的版图。

宋太祖曾两次发兵进攻北汉,未获克捷。太平兴国四年(979)初,宋太宗亲率大军北征,他采用了围城打援的战法,派潘美等率军四面合围太原,并击败了辽朝援兵,北汉主刘继元被迫投降。至此,安史之乱以来的两百多年的藩镇割据局面,基本上结束了。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空前加强 在消灭各封建割据政权的同时,宋太祖、宋太宗还逐步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统治。安史之乱以来,藩镇之所以能够与中央皇室对抗,主要在他们“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掌握和控制了地方的各种权力。为改变这种情况,宋太祖采取如下措施:

稍夺其权。为削弱节度使的行政权力,把节度使驻地以外的州郡——“支郡”直属京师。同时派遣中央政府的文臣出任知州、知县,“列郡各得

自达于京师，以京官权知”。这一制度逐步推行后，到宋太宗初年，西北边境州郡也都换上了文官。宋代虽然保留了节度使的名义，但在北宋初年，事实上已降为某一州郡的长官，后来更徒具空名，而下到节度使驻地赴任。即使如此，宋太祖仍恐州郡长官专权，一面采取三年一易的办法，使州郡长官频频调动，一面又设置通判，以分知州之权，利用通判与知州之间的相互制约，使一州之政不致为知州把持，防止偏离中央政府的统治轨道。

制其钱谷。宋初于各路设置转运使，将一路所属州县财赋，除“诸州度支经费”外，全部运输至宋统治中心开封。前此藩镇以“留州”、“留使”等名目而截留的财物，一律收归中央。

收其精兵。宋太祖继承了周世宗的许多做法，派遣使臣到各地，选拔藩镇辖属的军队，“凡其材力伎艺有过人者，皆收补禁兵，聚之京师，以备宿工”。藩镇的兵权也逐步被剥夺净尽。与此同时，在次第削平南方诸国后，下令拆毁江南、荆湖、川峡诸地的城郭，于是可能被藩镇用来抗拒中央的城防也被撤除了。

在上述变革之下，全国各地的“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从而极大地加强了中央政府的统治力量。就宋代行政体制看，“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以大系小，丝牵绳连，总合于上”，把中央集权制强化到空前未有的程度。前此那些藩镇割据势力被完全铲除。在宋朝统治的三百余年中造成一个“无腹心之患”的统一的政治局。

军队和官僚机构是维护和运转中央集权制的两个重要工具，宋太祖、太宗采取种种防微杜渐的政策和措施，极力使这两个工具适应专制主义的需要，从而表现了皇帝权力的空前加强。范浚在《五代论》中指出：“兵仅所在，则随以兴；兵权所去，则随以亡。”这些话揭示了唐末五代以来，在政治局势变换中，兵权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从小军官到殿前都点检，又从殿前都点检跃上皇帝宝座的赵匡胤，十分懂得军事力量的重要作用。因此，宋太祖太宗所制定的军事政策便具有了极其鲜明的时代特点。

有关“杯酒释兵权”的记载虽富有戏剧性，未必全都属实，但与赵匡胤一道起家，并作为赵匡胤的义社兄弟的石守信、王审琦等禁军大将不再掌握军权，则是极为明确的事实。以后又废除殿前都点检和侍工亲军马步军都指挥司，禁军分别由殿前都指挥司、侍卫马军都指挥司和侍卫步军都指挥司，即所谓三衙统领。禁军领兵权之析而为三，以名位较低的将领掌握三衙。宋初制军的这些措施都意味着皇权对军队控制的加强。与此同时，宋初还建立了不同于前朝的枢密院，设枢密使，主管调动全国军队，分掌军政大权。枢密使与三帅各有所司：“天下之兵，本于枢密，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京师之兵，总于三帅，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主权。”调兵权与领兵权析而为二，各自独立，相互制约，有利于皇权的控制。

宋太祖总结了历代的统治经验，认为“可以为百代之利者，唯养兵也”，

因而确定了募兵养兵制度(见募兵制)。宋政府每年招募大量兵士，特别是荒年募兵更成为一项定制，其后的嗣君们谨守不变。被迫离开土地的农民以及流浪汉，所谓“失职犷悍之徒”，还有在死亡线上挣扎的饥民，这些本来足以危害宋专制统治的各种社会力量，通过募兵养兵制度，转化为维护宋专制统治的军事力量。

历代统治者都依赖军队以加强其专制统治。赵宋王朝对军队依赖的程度更超过前代。宋东京开封是无险可守的四战之地，实现其“强干弱枝”、“由中制外”的政策，就只能把重兵屯聚在京畿。于是“举天下之兵宿于京师”，“屯兵于内，连营畿甸”，“以兵为险”，便成为宋王朝的基本方针。赵匡胤之所以重视募兵养兵制度，这是重要原因。宋初统治者虽然从根本上认为养兵“为百代利”，但又恐怕军队也可能因这样那样的事故而发生变乱，因而又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措施，加以预防，其中主要的有：

兵将分离政策。利用更戍法，将屯驻在开封的禁军轮番到各地戍守，或移屯就粮，定期更换。名义上使士兵们“习山川劳苦，远妻孥怀土之恋”，实际上是借着士兵们的经常换防，造成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兵无常帅，帅无常师，以避免对皇权造成威胁。

内外相维政策。宋太祖把全部军队分为两半，一半屯驻京畿，一半戍守各地。宋神宗赵顼对这种做法加以解释说：“艺祖养兵止二十二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足以当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实际上，这种“内外相制”的政策，不仅体现于京师与诸道之间，而且也体现于皇城内外、开封与府畿各县之间兵力的平衡。在这种政策的作用下，军事能力无形中削弱了不少。

“守内虚外”政策。宋初统治者目睹五代以来内部多变的景象，使他们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内患”比“外忧”更为可怕。宋太宗曾说：“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因此，他们总是把假想敌放在国内，没有把注意力放在边境。宋朝面对辽朝强大的军事压力，并未采取认真、有效的对策。

对官僚制度和官僚机构，象对待军队一样，宋代的最高统治者们也极尽防制之能事。历代宰相居中央政府首位，具有“事无不统”的大权。宋太祖唯恐宰相权柄过大，不利于皇帝专制，因而采用分化事权的办法削弱相权。军政大权归枢密院掌握，而财政大权则由三司使掌握，宰相所掌仅限于民政了。在军、财、民三权分立中，枢密使与宰相“对掌大政”，“号为二府”，皇帝利用这两者间的异同，发号施令，独断专行。宋初不仅以三权分立的办法削弱相权，而且还设置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和三司副使，作为宰相、枢密使和三司使的“副贰”，与各部门长官发生制约作用，以削弱各部门长官的权力。与此同时，宋又提高了御史台、谏院等台谏官的权力和地位，许其风闻言事，纠举、弹劾各级官员特别是宰执大臣等高级官员，作为皇帝的耳目，

以利皇帝的专制统治。台谏气焰日盛，宋仁宗赵祯时，宰执大臣的任用去留往往取决于台谏，因而不少做宰相的不得不屈从于台谏的意向行事，宰相权势更加削弱、下降了。

此外，在设官分职、科举考试制度等方面，也都具有它的时代特点，体现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宋太祖、太宗建立的一些制度，大大加强了宋朝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造成了统一的政治局面，为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是由于“以防弊之政，作立国之法”，一些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政策和措施，转化成为它的对立面，“冗兵”、“冗官”和“冗费”与日俱增，使宋封建国家陷于积贫积弱的局势中。

北宋社会阶级结构和赋役制度

社会阶级结构 宋朝将全国居民分为主户和客户两大类。乡村主、客户的差别，主要是以土地资产的有无来划分。主户是土地和资产占有者。依照占有数额的差别，分为五等。第一等户大致是占有土地三、四顷到几十顷、上百顷的大地主，第二、三等户是土地较少的中、小地主，三等户中也有自耕农。上三等户习惯上称为上户，大致上属地主阶级。上户中还包括官户和形势户。官户可以免除差役和杂税等。第四、五等户，习惯上称为“下户”。第四等户仅有少量田产，第五等户田地更少，很多是半自耕农，第四、五等户占主户的大多数。乡村客户主要是佃农，他们全无田地，主要依靠租种地主的田地为生。宋朝的客户一般不是地主的“私属”，也被编入户籍，成为国家的正式编户，交纳身丁钱和负担夫役，部分客户直接负担二税。宋廷逐步明确规定了客户的迁移手续和社会地位。客户在户口统计中，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客户的主要手段是收取地租。租佃关系已经成为宋朝主要的剥削形态。地主和佃客之间订有口头或书面租佃契约。宋初比较通行的剥削方法是分成租制，地租一般都占收获的五成以上。少数客户自有耕牛，耕种所得一般与地主对分。相当多的客户没有耕牛或农具，向地主租赁，一般要把收获物的六成以上交给地主。另一种剥削方法是定额租制，由地主规定地租定额。在租佃制下，佃客对生产有较多的支配权，但地主可以随意增租。

工匠是手工业中的直接生产者。宋朝官营手工业大都采用一种介于征调和雇募之间的“差雇”制，轮流征调工匠服役，给予雇值和食钱，民营手工业则普遍采用和雇制，雇主和工匠之间一般出于双方情愿。官营手工业也有采用和雇制的。有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还出现众多的机户，如梓州(今四川三台)有几千家，但机户常被官府或官吏强迫织造匹帛，而且少给或拖欠工钱，以致破产失业。

州县城郭内还居住着许多富裕的商人。汴京资产达百万的富商很多，超

过十万者“比比皆是”。如著名的“大桶张氏”，“以财雄长京师”，许多士大夫也利用一切机会贩运货物，牟取暴利，“日取富足”。社会上逐步改变了贱视商人的传统观念，商人成为封建国家的“四民”（士农工商）之一，取得了“齐民”的资格。国家允许商人中的“奇才异行者”参加科举，也允许其子弟参加科举。商人还可通过接受朝廷的招募为封建国家管理税收，向官府进纳钱粟，充当出使随员，跟宗室或官员联姻，交结权贵等途径获得一官半职。商人一般都要购置土地，把部分商业资本转化为田产，使自己变成单纯的地主或商人兼地主。

替地主、富豪家庭服役的奴婢，部分来自雇佣，部分来自买卖或抵债，被雇佣的奴婢在法律上被称为“人力”和“女使”。人力和女使跟雇主一般订有雇佣契约，写明期限、工钱或身子钱等项。法律规定，主人不得随意打死奴婢，不得私刺其面。奴婢的身分地位比前代提高较多，标志着宋代社会中奴隶制残余的进一步削弱。

赋役制度 北宋田赋主要是征收夏秋两税，大致按照每亩征收一斗的定额课取，如江南个别地区仍沿袭十国旧制，亩税三斗。各地历史情况和生产水平不同，因而税额也有一些差别。夏税征收钱币或绢、绢、绵、布、麦等实物。在实际征收二税时，还常常采用支移、折变办法，使纳税户的负担更繁重不堪。此外，还有身丁税（身丁钱）、杂变（沿纳）、和籴、和预买、科配等税目。宋时赋税苛重，故南宋朱熹也说：“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

服役方面，分为职役和夫役。宋初职役，实行差法，由乡村主户担任，如衙前主管运送官物、看管府库等，按照规定，由第一等户轮流充当。里正、户长、乡书手负责督催官府赋税，里正由第一等户轮差，户长由第二等户轮差，乡书手由第三等或第四等户轮差。耆长、弓手、壮丁负责社会治安，由第一等或第二等户轮差耆长，第三等户轮差弓手，第四等或第五等户轮差壮丁。第三、四、五等户还轮差斗子、掏子、栏头、秤子、拣子、库子等役。上等户常因职役过于繁重，千方百计逃避，将负担转嫁给下等户乃至客户。夫役是自耕农、佃农负担的无偿劳役，如修浚河道、营建土木、运输官物等。夫役一般按人丁户口科差，但官户享有免役特权，实际负担夫役的是下户。客户作为国家的编户，也要按丁口负担夫役。

有些上户采用诡名寄产或诡名挟佃的办法，把全部或大部田产诡称献纳于僧寺、道院，或者假立契书，诡称典卖给官户、形势户。还有一些上户以及官户则诡立许多户名，把产业、人丁化整为零，想方设法，将本户列入贫下单丁的户籍，借以避免纳税和服役。因此，繁重的赋税和夫役，往往落到中、下户以及客户身上。他们为了避免重负，有的去为商贾、僧道，有的逃亡佣作。

北宋与辽、西夏的和战

宋太宗收复燕云战争的失利 太平兴国四年(979)，宋太宗乘灭北汉之势，移师辽南京幽都府(今北京)，企图一举收复为石敬瑭割让契丹的燕云地

区。

宋军初战获胜，连下易(今河北易县)、涿(今河北涿县)等州，嗣即因辽军的苦守待援，不得不屯兵于坚城之下。宋太宗率军于高粱河(今北京西直门外)与辽援军展开激战。在耶律休哥、邪律斜轸等军夹击之下，宋军大败，宋太宗中箭，急乘驴车逃走，从此不再亲临战场。雍熙三年(986)，宋军再次发动了大规模的攻势战。东路主力由曹彬率领，自雄州(今河北雄县)北上，攻涿州；中路田重进军出飞狐(今河北涿源)，攻蔚州(今河北蔚县)；西路军由潘美、杨业率领出雁门(今山西代县)，攻山后诸州。宋方的战略意图是以东路军牵制住辽的主力，使西、中两路乘隙攻取山后诸州，然后三路大军合击幽都府。

宋西路军进展迅速，连下寰(今山西朔县东)、朔(今山西朔县)、应(今山西应县)、云(今山西大同)四州，中路军亦攻占了蔚州。东路宋军主力连续受耶律休哥军的阻击和骚扰，虽然攻占了涿州，而粮道被切断。在辽承天皇帝太后亲率援军和耶律休哥军攻击下，宋东路军于岐沟关(今河北涿水东)大败溃散，伤亡惨重。西、中两路军因此被迫撤军。西路军杨业由于得不到主帅潘美的支援，在陈家谷口(今山西宁武东北)战伤被俘，绝食三日而死。

宋太宗两次攻辽失败，便放弃收复燕云的打算，只在河北平原上疏浚、沟通沿边河道，使西起沉远泊(今河北保定北)、东达泥沽海口(今天津塘沽南)的屈曲九百里之地，遍布塘泊，筑堤贮水，沉远泊以西则依靠种植榆柳林木，设置寨、铺，派兵戍守，以与辽朝相对峙。

辽军不断南侵宋、辽澶渊之盟 在宋取守势后，辽朝对宋却展开攻势。就在宋军第二次收复燕云战争失利的冬天，辽数万骑逾燕山南下，宋军刘廷让率军阻击，分精兵与李继隆，令其支援，而李继隆逃至乐寿(今河北献县)，坐视刘廷让军数万人被歼于君子馆(今河北河间北)。自此，辽利用其骑兵优势不时进扰。咸平二年(999)，辽承天皇帝太后、辽圣宗耶律隆绪率兵南下，宋将傅潜率大军驻定州(今河北定县)，闭门自守，不敢出战。次年正月，辽兵到瀛州(今河北河间)，大败宋军，擒宋将康保裔。咸平六年，望都(今属河北)之战，宋将王继忠兵败降辽。景德元年(1004)，辽承天皇帝太后、圣宗又以收复瓦桥关(今河北雄县旧南关)以南地区为名，发兵南下，回避不少城市的攻坚战，直趋河边的澶州(今河南濮阳附近)，对宋的都城开封构成严重威胁。

宋朝大臣王钦若主张放弃东京逃跑，迁都异州(今江苏南京)，陈尧叟主张迁都益州(今四川成都)，只有新任宰相寇准等少数人力请宋真宗赵恒亲往澶州前线督师，以振作士气。这时寇准倚重的将领，是在历次抗辽战斗中屡立战功的杨嗣和杨延朗(杨业之子，后改名延昭)。杨延朗上疏，建议“饬诸军，扼其要路，众可歼焉，即幽、易数州可袭而取”，但未被采纳。宋军在澶州前线射杀辽南京统军使萧挞览，辽军士气大挫。宋真宗进入澶州后，两军处于相持局面。

辽军的南侵，原是以掠夺财物和进行政治讹诈为目的，及侵入宋境后，因屡受挫败，就示意愿与宋朝议和。这恰好符合了宋真宗的意愿。他只盼辽军能够尽快北撤，不惜代价。十二月，宋、辽商定和议，交换誓书，约定：宋朝每年交给辽朝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不得收容对方逃亡“盗贼”；双方不得创筑城堡、改移河道。此外，还约定辽帝称宋帝为兄，宋帝称辽帝为弟。这就是所谓澶渊之盟。澶渊之盟后，王钦若转而在宋真宗面前攻击寇准，说寇准把宋真宗当作“孤注”一掷，订立“城下之盟”是大耻辱。宋真宗罢免寇准，改任王旦作相。此后，宋朝裁减河北戍兵一半、沿边戍兵三分之一。

宋与西夏的和战 宋太宗时，占据夏州（今陕西横山西）一带的党项族首领李继迁受辽封号，称夏国王。淳化二年（991），宋赐李继迁名赵保吉，授银州观察使。李继迁不受，攻扰宋沿边诸州，宋朝下令禁止夏州青白盐入境，断绝贸易。此举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使沿边依靠贩卖青白盐为生大批熟户，投奔李继迁。至道二年（996）春，宋军护送大批粮草赴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在蒲洛河为西夏伏兵袭击，粮草全被夺去。同年秋，李继迁领兵攻宋灵州。宋太宗派兵分五路去解灵州之围，宋军有的半路析回，有的遇敌不战，仅两路宋军进至乌、白池，与夏军大小战斗数十次，宋军始终不能取胜。关西民夫向灵州运粮，沿途饥渴困苦，遭受攻击，死十余万人。此后数年内，李继迁相继攻下灵州、西凉府（今甘肃武威）。

李继迁后来战死，子李德明继位。他为了专力攻取河西诸州，遂改变策略，与宋修好。景德三年（1006），宋册封李德明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每年“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并重开榷场，进行贸易。宋仁宗赵祯即位后，又在边界增设三处榷场。此外，民间贸易也相当频繁，出现了“商贩如织”的景况。

李德明死后，子元昊继位，将都城兴州（今宁夏银川）升为兴庆府，宝元元年（1038）称皇帝，国号大夏（西夏），改元天授礼法延祚（见西夏景宗李元昊）。这时，河西地区已全部为西夏所占有，经济、军事实力都已比较雄厚，乃撕毁勉强维持了三十年的宋夏和约，开始攻宋。宋朝也终止按年“赐”物，禁止沿边居民与之互市。

康定元年（1040）至庆历二年（1042），西夏每年都对宋发动一两次大规模的进攻。宋朝在西边驻军三四十万，但诸将直接听命于朝廷，作战时互不联络，互不支援，难以合力攻敌。三川口（今陕西延安西北）之战、好水川（今宁夏隆德东）之战、定川寨（今宁夏固原西北）之战，宋军大将刘平、石元孙被俘，任福、葛怀敏等战死，损失惨重。官私屋舍被夏军焚毁，居民和牲畜屡遭屠掠。宋朝在屡败之后，虽也在重新部署兵力，表示要整军决战，实际上却希望能与西夏议和。西夏在与宋交战中虽多次获胜，但掳掠所获既抵偿不了战争中的耗费，也抵不上从前依照和约与通过榷场互市从北宋取得的物资。由于民间贸易中断，西夏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茶、纺织品等都很缺乏，他

们也都厌恶战争，希望恢复和平互市。加上辽朝不愿西夏过分强大，双方出现了嫌隙。衡量利弊，李元昊遂在庆历四年以如下条件与宋朝媾和：宋册封元昊为夏国主，夏对宋名义上称臣，宋每年“赐”夏绢十三万匹、银五万两、茶两万斤，还按年在双方的节日赠西夏银两万二千两，绢、帛、衣着两万三千匹，茶一万斤。重开沿边榷场贸易，恢复民间商贩往来。

北宋前期、中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

川蜀农民起义 宋初，川峡地区保留较为落后的生产关系。土地集中尤其严重，豪强地主役使着几十、几百乃至几千家“旁户”，世代相承，视同奴隶。旁户除向豪户纳租外，还负担官府的赋税和夫役。宋朝消灭后蜀，除向蜀地人民征收两税等“常赋”外，还在成都设置博买务，征调各州农民织作一些精美的丝织品，禁止商人贩卖和农民出售，并“掇取”茶利，使川峡人民的生路几致断绝。到淳化四年(993)二月，广大旁户在王小波领导下，在永康军青城县(今四川灌县南)发动了武装反抗斗争(见王小波、李顺起义)。

王小波宣告：“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立即获得川蜀人民广泛的响应。起义军攻占青城，转战邛州(今四川邛崃)、蜀州(今四川崇庆)各县，进而攻打眉州彭山县。起义军把贪污害民的彭山县令齐元振处死，并把他搜括所得金帛散发给农民。起义队伍发展到一万多人。王小波在作战中牺牲，起义军推举李顺为领袖。李顺继续贯彻均贫富的主张，凡起义军所到之处，将“乡里富人大姓”家中的财物、粮食，除生活需用外，“一切调发”，分给贫苦农民。

淳化五年正月，起义军攻克成都府，李顺建国号“大蜀”，年号“应运”，占领了剑关以南、巫峡以西的广大地区。宋太宗极为震惊，立即派遣两路大军，分别向剑门(今四川剑阁北)和峡路进军。李顺原想在宋大军入蜀前，先派兵占领剑门栈道，但未获成功。宋军占据栈道，得以长驱直入，李顺也在战斗中壮烈牺牲。起义军余部在张余、王鹁鹁等人领导下，在川南、川东一带坚持斗争，直到至道二年(996)最后失败。起义失败后，宋朝取消了成都的博买务，川峡地区的封建生产关系得到了一些调整。

北宋中期的农民和士兵起义宋真宗初年，益州(今四川成都)戍卒在王均领导下举行起义，占领益州，建立大蜀国。王均起义失败后数年，以陈进为首的宜州(今广西宜山)士兵发动起义，拥立卢成均为南平王，前后坚持斗争三四个月。

宋仁宗、英宗时，小规模农民起义和士兵斗争在各地陆续爆发。其中声势较盛的有王伦领导的起义，张海、郭邈山等领导的起义，王则领导的起义。庆历三年(1043)五月，京东路沂州(今山东临沂)“捉贼虎翼卒”一百多人在王伦领导下起义，杀死巡检使朱进，起义士兵数量随时扩大，南下淮南路。宋廷极为震惊。七月，宋军围攻，起义军战败，王伦在采石矶被俘牺牲。

同年，陕西大旱，商州(今陕西商县)农民一千多人，在张海、郭邈山、党君子、李铁枪等人领导下起义，活跃于“京西十余郡，幅员数千里”，官员纷纷逃窜。驻守光化军(今湖北老河口市北)的宣毅卒五百多人在邵兴率领下哗变，与起义军互相配合。邵兴进军至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大败宋军。宋朝以重兵残酷镇压起义军，年底，张海、邵兴等相继在作战中牺牲，起义失败。庆历七年十一月，河北路贝州(今河北清河境)宣毅军小校王则也发动兵变，并且利用弥勒教，与京东路德州(今山东陵县)、齐州(今山东济南)士兵和农民秘密联络。王则占领贝州后，建国号安阳，称东平郡王，改年号为德圣(一作得圣)，设置官吏。宋朝调集数路兵力，并派遣参知政事文彦博主持镇压。经过六十多天的苦战，起义被残酷地镇压下去。

广大农民和地主阶级及北宋统治集团的矛盾日益尖锐，农民、士兵的反抗斗争“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强如一火”。士兵斗争与农民起义互相结合，是这一时期阶级斗争的显著特点。

北宋中期庞大、腐败的军队和官僚机构 宋太祖时选练禁军，作为正规军，开宝时(968~976)有禁军十九万三千人，厢军十八万五千人。宋仁宗时，为对西夏用兵和加强对内镇压，各路广募兵士，禁军激增至八十多万人，皇祐元年(1049)，总计达一百四十万人，为宋代的最高数字。宋朝用来养兵的费用，竟达全国财政收入总数的十分之七八。

宋真宗对辽和议后，兵士平时缺少训练，不识战阵，习于骄惰。禁军领取粮饷，要雇人挑运，陕西沿边的骑兵，不能披甲上马。从南方调来的禁军，自称不会打仗，见到敌人就怕得要死。河北沿边的禁军，“卒骄将惰，粮匮器朽”，将领不是“纨绔少年”，便是“罢职老校”，训练更是有名无实。边郡兵士平时坐食军贮，万一有警，则“手不能安弦，目不能辨帜”。加上将帅频繁更换，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以致作战时将领和士兵上下不相附，指挥失灵。宋真宗、仁宗还经常沿用宋太宗制定的“将从中驭”的办法，自定阵图，交由将帅临阵按图指挥战斗，因而屡战屡败。

宋朝官僚机构日益庞大，通过恩荫(任子)、科举、进纳、军功、胥吏出职等途径入仕者不断增加。真宗时，文武百官为九千七百余员。宋仁宗皇祐(1049~1054)间，增至一万七千余员，还不包括未受差遣的京官、使臣和守选的选人在内。宋英宗时，更增至两万四千员。正官之外，等候差遣空缺的人员多到不知其数，“一位未缺，十人竞逐，纡朱满路，袭紫成林”。

在庞大的官僚机构中，一切因循守旧，以袭守成规相标榜。有人对朝政有所建明，即被指为喜功生事；或者不顾时忌，指事陈说，则被指为“沽激”。官员们以“因循懦默者为得计”，遇事唯恐承担责任或招人非议，影响官位，腐朽的官气和暮气笼罩着整个宋朝政府。与此同时，大臣们竞相“广市田宅，争求重利”，文武百官无不仿效。宋仁宗时，“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为俗，重禁莫能止焉”，“公卿大臣之占田或千顷而不知止”。土地兼并的发展，使地主与封建国家、农民的矛盾日趋尖锐。

财政危机 冗兵、冗官，加上最高统治集团的大肆挥霍，使宋王朝的消费逐年增加。据《宋史·食货志》载，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全国收入一亿五千零八十五万余，支出一亿二千六百七十七万余。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全国收入一亿二千六百二十五万余，“而所出无余”。到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财政已出现赤字。当年，全国收入一亿一千六百一十三万余，支出一亿二千零三十四万余，非常支出一千一百五十二万余，竟然短缺近一千五百万(单位均为贯、石、匹、两等)。国家财政年年亏空，不断“发诸宿藏”，以致“百年之积，惟存空簿”。宋朝的财政危机日益加深。

从庆历新政到王安石变法

宋朝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严重，统治集团面临危机四伏的局面，士大夫们感到必须采取措施，摆脱困境。早在宋真宗初年，知扬州王禹偁建议对辽和夏州李继迁“谨边防，通盟好”；减少官、兵冗员，减轻税收；严格选举，使入官不滥；淘汰僧尼，减少耗费等。宝元二年(1039)，同判礼院宋祁上疏，以为国用不足在于“三冗三费”。“三冗”是全国有定官而无限员，各级官员比前增加五倍；几十万厢军坐耗衣食；僧尼、道士人数日增而没有限额；“三费”是道场斋醮，百司供费无数；京师多建寺观，多设徒卒，增添官府衣粮；大臣罢黜，仍带节度使衔，靡费公用钱。他主张裁减官兵，节省经费。所有这些足以说明，宋朝已经不能只率由旧章而无所作为地统治下去了。

庆历新政 庆历三年(1043)，宋仁宗任用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韩琦为枢密副使，责成他们条列当世急务，以“兴致太平”。范仲淹、富弼在《答手诏条陈十事》奏中认为，当时中心问题是整顿吏治。他们提出内外官吏过于冗滥，其中老朽、病患、贪污、无能的人应一律裁汰，宋仁宗采纳了这些意见，连续颁布几道诏令，规定：改革文官三年一次循资升迁的磨勘法。注重以实际的功、善、才、行提拔官员，淘汰老病愚昧等不称职者和在任犯罪者。严格“恩荫”制。限制中、上级官员的任子特权，防止权贵子弟亲属垄断官位。改革贡举制。令州县立学，士子必须在学校学习一定时间方许应举。改变专以诗赋、墨义取士的旧制，着重策论和操行。慎选各地长官。由中书、枢密院慎选各路、各州的长官，由各路、各州长官慎选各县的长官，择其举主多者尽先差补。改进职田法。重新规定官员按等级给以一定数量的职田，以“责其廉节”，防止贪赃枉法。“减徭役”。将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的五县废为镇，又析王屋县(今河南济源西)并入河南府，以精简乡村役人。范仲淹、富弼还提出“厚农桑”、“修武备”等建议，则并未实施。

范仲淹的各项政策，在当年和次年上半年陆续颁行全国，号称庆历新政。由于这些法令侵犯了贵族、官僚的利益，在实施过程中，遭到他们强烈的反对。反对派诬范仲淹等人为朋党。庆历五年初，范仲淹、富弼、韩琦、

欧阳修等人相继被罢官出朝，他们的新政只推行了一年零几个月，便宣告夭折。新政失败了，但社会矛盾并未缓和，财政危机更加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士大夫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

嘉祐四年(1059)，三司度支判官王安石向宋仁宗上《言事书》，要求培植人才，以便改革现行法度。他指出，国家财力困穷，风俗衰坏，在于没有合乎先王之政的法度。然要“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却又缺乏人才。人才成为当务之急。他主张从教、养、取、任等四个方面“陶冶”人才，使“在位者得其才”，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他还指出，汉、唐、五代所以乱亡，晋武帝所以招致祸乱，皆源于人才不足。《言事书》还指出，当时财政的困窘，决非由于官员之冗滥和官员俸禄之过多，关键在于理财不得其道，不能因世之宜而变通；假若能理财得其道、通其变，即使增加官吏俸禄，也不会影响国家的经费。所以，他主张“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言事书》受到了许多士大夫的赞扬，却未被宋仁宗采纳。

稍后，司马光、苏辙、苏轼等也多次上奏札，提出“斟酌事宜，损益变通”的主张。司马光的改革主张，主要为裁减禁军，精加选择；量材录用官员，使久其任；减损冗费，节省财用；善于理财，保养财源，使“农尽力”，“工尽巧”，“商贾流通”，皆能乐业安富，然后“上下交足”。他还指出：“上下偷安，不为远谋，此最国家之大患也。”苏轼也提出了“课百官”，“安万民”，“厚货财”，“训军旅”等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的改革主张。在百姓穷困，官府仓库空虚，社会危机四伏的情况下，士大夫们“争言便宜，以变更旧制”。改弦更张，势所必然。

王安石变法治平四年(1067)正月，宋神宗赵顼即位。神宗立志革新，熙宁元年(1068)四月，召王安石入京，任翰林学士兼侍讲，次年二月升任参知政事。神宗一心依靠王安石来变法立制，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现代。当时，王安石已成为众望所归的人物，士大夫们大都以为只要王安石登台执政，“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

王安石主张，为了改变国贫的局面，必须采取“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理财方针。一方面“摧制兼并”，把大商人、官僚、地主的部分剥削收入收归朝廷，另一方面扶植“农民”（地主阶级中下层和自耕农），减轻差役，兴修农田水利，发展生产，预防农民起义的兴起。为此，王安石建立一个指导变法的新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条例司撤销后，由司农寺主持变法的大部分事务。吕惠卿、曾布等人参与草拟新法，此后陆续制订了均输、青苗、农田水利、募役、市易、免行、方田均税、将兵、保甲、保马等“新法”。各路设提举常平官，督促州县推行新法。这些新法按照内容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几个方面：

供应国家需要和限制商人的政策，主要是均输法、市易法和免行法。

均输法宋初以来，为了供应京城皇室、百官、军队的消费，在江南、两

浙、荆湖、淮南等路设置发运使，负责督运各地“上供”物资。发运使只是照章办事，完全按照每年的定额，丰年不敢多运，凶年不能少运，经常支出大笔运费，运来一些过剩物品，只得在京城半价抛售。各司往往隐瞒财富，不肯如实申报朝廷，反而以支移、析变等名目加倍收税，朝廷调用物资时，又多不管产地和时令，一味强征。这些做法给富商大贾囤积居奇、控制市场提供了方便，百姓则被加重赋税负担，朝廷仍然财用窘急。

熙宁二年七月，颁行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以薛向为六路发运使，设置官属，推行此法。朝廷从内藏库拨予钱五百万贯，并拨予上供米三百万石，以供周转的费用。发运使掌握六路的财赋情况，斟酌六路每年应该上供和京城每年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额以及库存情况，然后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从便变易蓄买”，贮存备用，借以节省价款和转运的劳费。王安石试图由朝廷“稍收轻重敛散之权”，调节供求关系，做到“国用可足，民财不匮”。均输法从增加宋朝“国用”出发，多少改变了旧制，增加了财政官员的权力，夺取了富商大贾的部分利益，同时也稍稍减轻了纳税户的许多额外负担。

市易法熙宁五年三月，颁行市易法。在此以前，同管勾秦凤路经略司机宜文字王韶曾在古渭城(后改名通远军，今甘肃陇西)设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每年收商利约可一二十万贯。又有平民魏继宗上书建议在开封设置常平市易司，管理京师市场，物价贱则稍增价收购，贵则稍减价出售，以便由官府掌握“开阖敛散之权”，达到“商旅以通”、“国用以足”的目的。中书据此制定市易法，在开封设置市易务，以内藏库等钱一百八十七万贯作本，控制商业。市易务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价格，收购滞销货物，待至市场上需要时出售，商贩向市易务贷款，以产业作抵押，五人以上互保，出年息二分，半年出息一分。商贩向市易务成批地赊购货物，也出年息二分。后来陆续在杭州、成都、广州、扬州、润州(今江苏镇江)等几十个重要城市设立市易务，又将开封市易务升为都提举市易司，作为市易务的总机构。市易法在限制大商人垄断市场方面发挥了作用，也增加了朝廷的财政收入。

免行法熙宁六年七月，正式颁行免行法。开封各行商铺原来承担供应官府所需物品的任务，经常被迫用高价收购货物供官，所以“每纠一人入行，辄诉讼不已”。当年，肉行徐中正等首先提出向官府交纳“免行役钱”，“更不以肉供诸处”的要求。宋神宗命提举在京市易务吕嘉问和开封府司录司共同调查各行利害，成立详定行户利害条贯所，制订条法。免行法规定，各行商铺依据赢利的多寡，每月向市易务交纳免行钱，不再轮流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此后，宫廷买卖物品，都通过杂卖场、杂买务，并设置市司负责估定物价。

调整封建国家、地主和农民关系的政策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有青苗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和田水利法。

青苗法 熙宁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青苗法。宋仁宗时，陕西

转运使李参在当地百姓缺少粮、钱时，让他们自己估计当年谷、麦产量，先向官府借钱，谷熟后还官，称“青苗钱”。几年后，军粮经常有余。王安石、吕惠卿等据此经验，制定青苗法。规定以各路常平、广惠仓所积存的一千五百万贯石以上的钱谷为本，其存粮遇粮价贵，即较市价降低出售，遇价贱，即较市价增贵收购。其所积现钱，依陕西青苗钱法，每年分两期，即在需要播种和夏、秋未熟的正月和五月，按自愿原则，由农民向政府借贷钱物，借贷者，每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由第三等以上户充当“甲头”，客户贷款，须与主户合保。在河北路，贷款的限额是客户与第五等户每户一贯五百文，第四等户三贯，第三等户六贯，第二等户十贯，第一等户十五贯。本县如有剩余，允许第三等以上户借贷。如还有剩余，借贷给有物业抵当的坊郭户，贷款以适中的粮价折算，收成后，随夏、秋两税，加息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归还谷物或现钱。凡灾伤达五分以上的地区，允许延期归还。先分派提举官到河北、京东、淮南三路试行，俟其就绪，然后再在各路推行。

实行青苗法的目的，是要使农民在新陈不接之际，不至受“兼并之家”高利贷的盘剥，使农民能够“赴时趋事”。跟高利贷者的加倍利息相比，青苗法取息二分或三分，应该说是比较轻的。青苗法限制了高利贷者的活动，朝廷也从中获得大量利息。

募役法 熙宁四年正月，司农寺拟定的募役法(免役法)先在开封府界试行。同年十月，颁布全国实施。免役法规定，废除原来按户等轮流充当衙前等州、县官府差役的办法(见职役)，改为由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各州、县预计每年雇役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等高下分摊。上三等户分八等交纳役钱，随夏、秋两税交纳，称免役钱。原来不承担差役的官户、女户、僧道、未成丁户、坊郭户等，要按定额的半数交纳役钱，称助役钱。州、县官府依当地吏役事务简繁，自定额数，供当地费用；定额之外另加百分之二缴纳，称免役宽剩钱，由各地存留，以备灾荒年份，全部免征“役钱”时，即以此钱充用。募役法使原来轮流充役的农村居民回乡务农，原来享有免役特权的人户不得不交纳役钱，官府也因此增加了一宗收入。

方田均税法 熙宁五年八月，司农寺制定《方田均税条约》和《式》颁行。官僚地主无止境兼并土地，隐瞒田产和人口，乡村中、下户卖掉土地，却仍负担重税。田产不均、赋税不实，一直是严重问题。方田均税法分为方田和均税两部分，规定每年九月由县官丈量土地，以东南西北各千步为一“方”，计四十一顷六十六亩多。依据方、庄帐籍，检验土地肥瘠，分为五等，规定税额。丈量后，到次年三月向民间公布，分发方帐、庄帐、甲帖和户帖四种土地帐帖，作为“地符”。分家析产、典卖割移，都以现在丈量的田亩为准，由官府登记，发给契书。诡名挟佃者，都予合并改正。同时，各县以原有税数为定额，禁止使用合零就整等手段超溢此额。荒地归于耕佃之家，不必追查。瘠鹵不毛之地，允许占有佃种。《条约》和《式》颁布后，派济州巨野县尉王曼为指教官，先在京东路实行，再在各路推广。到元丰八

年(1085)，开封府界、京东、陕西、河北、河东五路，“已方而见于籍者”共两百四十八万余顷，约为全国纳税土地的半数以上，从而使赋税的负担与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官府的田赋收入也得到保证。

农田水利法 熙宁二年十一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农田水利利害条约》。这是王安石主张“治水土”以发展农业，增加社会财富的重要措施。条约奖励各地开垦荒田，兴修水利，修筑堤防圩岸，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出资兴修。如工程浩大，民力不足，可依青苗法，由官府贷款，如官钱不足，州县官劝谕富室出钱，依例计息，由官府置簿催还。变法派广泛吸取发展生产的建议，社会地位低下的胥吏、商贩、农民、仆隶甚至罪废者，只要能讲求水利、有利农业，都可直接到东京献策。兴修水利有成绩，还要授官嘉奖。在王安石的倡导下，一时形成“四方争言农田水利”的热潮。这项新法推行七年后，据统计，全国共兴修水利工程一万零七百九十三处，水利田三十六万余顷，疏浚河汊、湖港之类不计其数。福建莆田木兰陂，在此期间最后建成，溉田一万多顷。扬州天长县(今属江苏)的三十六陂、宿州临涣县(今安徽宿县西)的横斜三沟，建成后也溉田九千顷。这时，北方在治理黄、漳等河的同时，还在几道河渠的沿岸淤灌成大批“淤田”，使贫瘠的土壤变成了良田。

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和整顿、加强军队的措施，有将兵法、保甲法、保马法以及建立军器监等。

将兵法 作为“强兵”的措施，王安石一方面精简军队，裁汰老弱，合并军营，另一方面实行将兵法。自熙宁七年始，在北方各路陆续分设一百多将，每将置正将一人，挑选武艺较高、作战经验较多的武官充任，专掌训练。元丰四年，又在东南的淮东、淮西、浙西、浙东等设十三将。“将”成为军队编制的基本单位，正将以下设副将、部将、队将等。将兵法的实行，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兵，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保甲法 熙宁三年，司农寺制定《畿县保甲条制》颁行。各地农村住户，不论主户或客户，每十家(后改为五家)组成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的，出一人为保丁。选取主户中“物力最高”和“有材干心力”者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农闲时集合保丁，进行军训；夜间轮差巡查，维持治安。保甲法随后推行到全国各路。保甲原属司农寺，熙宁八年改隶兵部。第二年，实行结队法对丁保进行军训，两大保编成五十人一队。这年，各路“义勇、保甲民兵”达七百一十八万余人，其中保甲民兵六百九十三万余人。王安石组织保甲、训练保丁的目的有二：一是使各地壮丁接受军训，与正规军相参为用，军队的缺额不再填补，以节省国家的大量军费。年岁稍久，保甲民兵便可以代替大部分军队。二是建立严密的治安网，把各地人民按照保甲编制起来，以便稳定封建秩序。

此外，王安石等变法派还改革了科举制、整顿了各级学校。王安石变法以“富国强兵”为目标。从新法实施，到守旧派废罢新法，前后将近十五年

时间。在此期间，每项新法在推行后，虽然都不免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弊端，有的是因变法派自己改变了初衷，有的是因执行新法出现偏差，但基本上都部分地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使豪强兼并和高利贷者的活动受到了一些限制，使中、上级官员、皇室减少了一些特权，而乡村上户地主和下户自耕农则减轻了部分差役和赋税负担，封建国家也加强了对直接生产者的统治，增加了财政收入。当时朝廷内外的仓库所积存的钱粟“无不充衍”。

各项新法或多或少地触犯了中、上级官员、皇室、豪强和高利贷者的利益，因此，在每一项新法实施的过程中，都无例外地遭到他们的阻挠和反对。他们在朝内外利用一切机会，制造事端，造作谣言，掀起阵阵波澜，使新法不得不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下推行。

新法以“富国强兵”为目标，在西北边防线上，对西夏展开了攻势。到熙宁六年为止，由王韶采用“招抚”和镇压的策略，占领了吐蕃部落居住的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东北)等州。王安石罢相后的元丰四年、五年，宋神宗又对西夏发动了两次进攻，第一次攻西夏西平府(今宁夏灵武西南)之战，宋军无功而返；第二次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北)之战，宋军大败，士兵、民夫损失二十余万人。

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

元祐更化 元丰八年(1085)三月，宋神宗赵顼死。十岁的幼子宋哲宗赵煦继位，宋英宗的皇后高氏以太皇太后身分处理军国大事。因为新法侵犯了皇亲国戚的利益，高太后早就反对。她刚一执政，便首先起用在守旧派中享有声誉的司马光为宰相，由他主持废除新法。

司马光入朝前，已经上章请求急速罢去保甲、免役和将兵等法。入朝当政后，又上章攻击王安石“不达政体，专用私见，变乱旧章”，主张全部“更张”新法。有人以为按照古训“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不宜骤改。司马光力争说：“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为推翻新法提供了理论依据。高太后、司马光等首先废罢保甲军训和保马，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新法大部被废罢。变法派被列为王安石等人的亲党，榜之朝堂，其主要成员蔡确、章惇、吕惠卿、曾布等先后被贬官。

司马光还主张把宋神宗时为了对付西夏而建立的熙河兰会路和在延州(今陕西延安)、庆州(今甘肃庆阳)外围建立的安疆、葭芦、浮图 and 米脂等堡寨，都送还西夏，他认为这样做既可免“激令愤怒”，还可以换取双方短期内相安无事。

在司马光废罢新法的过程中，守旧派中只有刘摯、王岩叟、刘安世等人完全赞成，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有些新法还可继续施行，如范纯仁不主张废除青苗法，苏轼、苏辙、范纯仁等人不主张废除免役法。元祐元年(1086)九月，司马光死，新法已大都废罢，变法派也相继被排挤出朝，新法的存废已经不容再有争论。

蜀洛朔党争 司马光死后，八十一岁的守旧派文彦博继任左相。守旧派牢固掌握朝政后，开始因人事的倾轧和政见、学术主张的分歧而分化为几个小集团。崇政殿说书程颐以师道自居，对宋哲宗正色训诫，又主张一切都用古礼。中书舍人苏轼认为他不近人情，每加讥讽。程、苏二人从此尖锐对立。程颐及其门人贾易、朱光庭等被称“洛党”。苏轼、吕陶等被称为“蜀党”。刘摯、梁焘、王岩叟、刘安世等被称为“朔党”。三党展开了一场混战。

元祐四年，蔡确谪居安州(今湖北安陆)，赋诗十章，被梁焘等守旧派指为“讥讪”高太后。高太后再贬蔡确新州(今广东新兴)安置。左相范纯仁建言“不可以语言文字之间、暧昧不明之过，诛窜大臣”。蔡确贬后，梁焘、刘安世交章弹劾范纯仁党附蔡确，范纯仁罢相。元祐六年，左相吕大防和右相刘摯不合，御史台官员郑雍、杨畏依附吕大防，奏劾刘摯交结蔡确和章惇，梁焘、王岩叟虽上疏为刘摯辩护，刘摯却终于罢相。朱光庭为刘摯辩解，也罢给事中。守旧派内部交讪的结果，政局愈加混乱。

绍述 元祐八年(1093)九月，高太后病死，宋哲宗始得亲政。哲宗早就对高太后不满，并立志继续宋神宗的新法。次年三月，左相吕大防被罢免。苏辙劝宋哲宗不要“轻变”元祐之政、不要再用变法派，哲宗大怒，罢苏辙门下侍郎。四月，章惇为左相。又改元祐九年为绍圣元年，表示决心恢复新法。

以章惇为首的变法派再度掌握政权，对守旧派甚至中间派进行打击。宋哲宗下令迫贬司马光、吕公著等，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焘、范纯仁等流放到岭南。韩维等三十人贬官，致仕官文彦博由太师贬为太子少保。中书舍人林希在撰写对守旧派的贬官制词中，阴斥高太后“老奸擅国”。

在打击守旧派的同时，章惇等人逐步恢复新法。绍圣元年，依照宋神宗时的“条约”，恢复免役法、保甲法。二年，复青苗法。四年，重置市易务。元符元年(1098)，“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类著其法，总为一书”，名《常平、免役敕令》，颁行全国。在这段时间内，各项新法基本上按照熙宁、元丰时期的模式进行，只是为了克服熙、丰推行时曾经产生的弊端，并且为了消除阻力，对新法也稍稍做了一些改革。

在恢复新法的同时，章惇、曾布等又主持对西夏的开边活动。绍圣二年八月，宋朝终止与西夏边界谈判，采取进筑堡寨，开拓疆土的战略，先后筑堡寨五十余所，占据了河东路西北，陕西路横山和天都山一线的战略要地，屡败西夏兵，迫使西夏叩关求和。元符二年，又举兵攻占青唐(今青海西宁)，以青唐为鄯州，邈川(今青海乐都)为湟州，却遭吐蕃族的反抗，宋将种朴阵亡，宋朝被迫放弃青唐等地。

变法派一方面反击守旧派和恢复新法，另一方面却又不断出现内部分裂。曾布在王安石初次罢相时，曾上疏攻击市易法，与吕惠卿、章惇分裂。绍圣初，曾布又阻挠吕惠卿回朝任职。曾布还指责章惇引用小人，专恣弄权，攻击章惇、蔡卞处理元祐党人“过当”，是“报私怨”，指责章惇、蔡卞各

自植党。章惇和蔡京、蔡卞兄弟原来政见一致，后又发生龃龉，蔡京和蔡卞的权势日盛。变法派大臣互相倾轧，削弱了自己的力量。

宋徽宗、蔡京集团的腐朽统治

元符三年(1100)正月，宋哲宗病死，无子。宋神宗皇后向氏提议立宋神宗第十一子赵佶。章惇以为赵佶“轻佻”，“不可以君天下”。曾布、蔡卞等人呵叱章惇，支持向太后。向太后决策，由赵佶即位(宋徽宗)，自己“权同处分军国事”。向太后早就反对新法，当权后，起用韩琦之子、守旧派韩忠彦为左相，曾布也乘机排除异己，进为右相。变法派大臣章惇、蔡京、蔡卞等人被先后贬斥出朝。

元符三年七月，宋徽宗亲政后，听从曾布绍述之说，决定恢复新法，改年号为崇宁，表示崇法熙宁。崇宁元年(1102)五月，韩忠彦罢相。蔡京勾结宦官，重返朝廷，很快取代曾布任右相。从此，蔡京与童贯、王黼、梁师成、杨戩、朱勔、李彦、高俅等人在宋徽宗统治的二十多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掌握全部军政大权，成为北宋王朝极度腐朽、黑暗的时期。

蔡京首先定文彦博、吕公著、司马光、苏轼、苏辙、程颐等一百二十人为元祐奸党，又将元符末向太后执政时，主张维持新法和恢复旧法的臣僚，分为正、邪两类。此后，重定元祐和元符末党人及上书邪等者合为一籍，共三百零九人，刻石文德殿门，颁行全国，称“元祐党籍碑”。奸党名籍中，还包括章惇、张商英、李清臣、陆佃等十名与蔡京意见不合的变法派。章惇因反对立宋徽宗，被指责为“为臣不忠”。被列入党籍的官员，重者被编管、责降到远地，轻者则赋闲或谪降，非经特许，不得内徙。其子弟同样受到种种限制。

宋徽宗重用蔡京一伙，依仿制置三司条例司设置讲议司，商定关于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等政事。他们借推行新法之名，行聚敛之实，如免役法的恢复，巩州(今甘肃陇西)的役钱由元丰时每年的四百贯增加到二万九千余贯。方田的官员往往在原有税额外，增加税数，称为“蹙剩”，一县多达几万贯。在丈量过程中，贿赂公行，弊端百出。豪右形势之家乡减免赋役，把负担都转嫁到下户头上。

蔡京借口“不患无财，患不能理财”，极力搜括财富。崇宁元年，恢复榷茶法，在产茶州军设官场专卖，禁止商人、园户私相贸易。崇宁四年，罢官场，允许商贩向园户买茶贩卖，由官府“抽盘”后，批给茶引。政和元年(1111)后，朝廷一年的茶税收入达四百余万贯。每年以一百万贯供皇帝“私奉”。蔡京还大改钞盐法，废除东南六路官运官卖制，由商人任意向榷货务出钱买盐钞，凭盐钞去产地领盐，再到指定的州县贩卖。钞法屡次更易，商人出钱买钞，尚未领盐，钞法已变，又须贴钱领新钞，如无钱更换新钞，则“已输钱悉干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豪商，夕济流丐”，甚至被迫自尽。朝廷还以卖盐多寡为州县官的考核标准，州县往往强迫百姓按户等买

盐，有的上户一家全年买到上千贯，第三等末户买到三五十贯。宣和元年(1119)前后，榷货务岁入淮南和两浙盐利，分别为一千四百至一千五百万贯和七百至八百万贯，成为朝廷财政的一笔重要收入。宋徽宗见到盐钞、茶引成柜搬入朝廷，得意地说：“此太师(即蔡京)送到朕添支也。”

宋徽宗还用宦官直接掠夺民间田地。政和六年(1116)，由宦官杨戩在京西路设公田所。杨戩死后，宦官李彦又设置西城括田所。李彦等人在京西、京东、京畿、河北等路，以把官地、荒地、逃田、退滩等收归官府为名，将大量民田指作“天荒”，掠为“公田”，课取“公田钱”，强占的田地共达三万四千多顷。大批百姓被夺去常产，“愁怨溢路”。

宋徽宗、蔡京将各地仓贮钱谷搜罗一空。各路每年向朝廷上供的数额，宋神宗时已增加一倍，宋徽宗时重定上供额，又增加到十几倍。蔡京的亲信胡师文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将每年余买东南粮米的大部分本钱，移作上供，供徽宗挥霍，胡师文因而升户部侍郎。各路官员竞相仿效，仓贮钱物全被搜空。各地官府还千方百计敲诈百姓。西蜀原来税钱三百文折绢一匹，因辗转纽折，竟增至二十三贯。对一向不施行支移的地区，加征地里脚钱，一斗税粮的地里脚钱竟与元丰时正税相当。此外，还巧立名目，仅绢帛一项，有和买、预买、泛买、常平司和买、应副燕山和买等，米谷一项，有和余、均余、补发上供和余等。名为预买，实不给钱，名为和余，只给低价。赃吏猾胥，从中侵渔。大批百姓饥寒转徙，苦不堪言。

宋徽宗再次对西夏和青唐用兵。崇宁二年至三年，王厚统兵先后占领吐蕃湟、鄯、廓(今青海尖扎北)等州，瓦解了当地吐蕃政权。蔡京还强令王厚招诱西夏卓罗右厢监军仁多保忠，双方用兵三年，胜负相当。政和四年，西夏军攻环庆路，宋以宦官童贯为陕西经略使，战事再起。童贯袭用以往进筑城寨的战略开边，但开拓之地有限，城寨多建于不毛之地，难以防守。宋军与西夏军屡次举行大规模战斗，互有胜负。宣和元年，童贯令大将刘法率重兵袭取西夏朔方之地，两军会战于统安城，宋军大败，刘法被杀。西夏亦为战争所困，双方遂于当年讲和休兵。

宋徽宗、蔡京一伙大肆搜括民财，穷奢极侈，恣意挥霍。宋神宗元丰间左藏库月支约三十六万贯，这时增加到一百二十万贯。宋徽宗初年，杭州设造作局，由童贯主管，每天役使几千名工匠，为皇室制造奢侈品。所需物料，全向民间征敛。稍后，又在苏州设应奉局。宋徽宗酷爱奇花异石，蔡京最初命朱勔密取江浙花石进奉，后来所运花石规模不断扩大，动辄用船数十艘，每十艘编为一“纲”，号花石纲。朱勔仗势掠夺民间花木、奇石，运到汴京。一块石头的运费，民间至用三十万贯。各路监司、郡守仿效朱勔等人，凡“尺寸之地，入口之味，莫不贡献”，花石所过，沿途甚至毁桥梁，凿城郭，州县官府积存的钱谷，为之一空。大批农民长期被征发当民夫，搬运贡物，不能种田，直到力竭饿死，或者自缢于大车的辕轳下。大批花石树木运到京城，用来建造延福宫、景龙江和艮岳。艮岳用人工筑成，周围十多里，主峰高九

十尺，使用山石以万计，都由各地限期运来。山上建造馆舍台阁，穷极华侈。徽宗整日在宫中纵情取乐，宫女多至以万计。

蔡京第宅宏敞，园内林木参天，与其子蔡攸等第宅相邻，“极天下土木之工”，金碧相照。蔡京家蓄养姬妾成群。蔡京生日，各地都要奉献大宗礼物，称“生辰纲”。宦官童贯掌握军权，每得军需，悉充私藏，家中金珠宝玉堆积如山。朱勔在苏州占有甲第、名园，田产跨连郡邑，每年收租十多万石。童贯、王黼等人公然鬻卖官爵，贿赂公行，门庭若市。京师人说：“三百贯，直通判，五百索（即一贯），直秘阁。”王黼侍妾甚众，其中有官封者达十八人。其子十四岁便任待制，被称为“狃狃待制”。

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

北宋王朝极其腐朽、黑暗的统治，使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日益众多的农民破家荡产，“人不堪命，遂皆去而为盗”，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方腊起义 两浙路是北宋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封建国家的财赋，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这里。宋徽宗时，应奉局、花石纲之类，又对该地区的广大农民、工匠大肆搜括和奴役，社会秩序动荡不定。宣和二年（1120），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西北）农民在方腊领导下发动起义。

方腊（方十三）是青溪万年乡帮源峒地主、保正方有常家的佣工（一说方腊是漆园主）。十月九日，方腊假托“得天符牒”，率领农民，杀方有常一家，首揭义旗。远近农民闻风响应，很快发展到上万人。起义军尊称方腊为“圣公”，改元永乐，置将帅为六等。在起义的头三个月内，陆续攻占睦（今浙江建德东）、歙（今安徽歙县）、杭、婺（今浙江金华）、衢（今浙江衢县）、处（今浙江丽水西北）等六州五十多县。各地响应起义的，有苏州石生，湖州归安（今浙江吴兴）陆行儿，婺州兰溪灵山峒（今浙江兰溪西南）朱言、吴邦，永康方岩山（今浙江永康东）陈十四等。台州仙居吕师囊、越州剡县（今浙江嵊县）裘日新（仇道人）等，也领导当地摩尼教秘密组织起兵响应。

宋徽宗于宣和三年正月，派童贯率领京畿禁军和陕西蕃、汉兵十五万人南下。宋军攻杭州，起义军战败，退回青溪。歙州、睦州、青溪相继落入宋军之手。方腊带领余部退守帮源峒。四月末，宋军重重包围帮源，发动总攻。起义军奋战，七万多人壮烈牺牲，方腊力竭被俘。八月，方腊英勇就义。起义军余部分散在浙东坚持战斗，直到宣和四年三月，最后失败。

宋江起义 重和元年（1118），河北、京东遭水灾，贫苦农民流离失所，无以为生。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稍前，宋江领导京东路的农民举行起义。起义军活跃在河北、京东、淮南一带。大约在方腊起义失败的前后，宋江等三十六名首领接受了宋朝的招安，起义就此失败。

张迪、高托山等起义 方腊、宋江等起义失败后，宋徽宗、蔡京一伙以极大的代价从金朝手中赎回燕京（今北京）及其附近的六州，燕京驻军和官吏的给养，都摊派在河北、山东、河东百姓头上，还须运到燕京交纳。为了

运送一石粮食，沿途盘费十几石到二十几石，造成这地区百姓的极大灾难。随后，王黼又在全国征收免夫钱，数达六千二百万贯。州县官吏对百姓竭泽而渔，急如星火，加上连年灾荒，饿殍遍野。宣和五年，河北、京东等路农民遂相继起义，少者几百人、几千人，多者发展到几万人、几十万人。河北路洺州(今河北永年东)张迪“聚众数十万，陷州县”，曾围攻濬州(今河南浚县)五日。刘光世率宋军镇压，张迪牺牲。河北高托山在望仙山起义，号称三十万人，转战于河北和京东路青(今山东益都)、徐(今属江苏)、密(今山东诸城)、沂(今山东临沂)等州一带，宣和七年被宋朝杨惟忠、辛兴宗军战败，高托山降宋。京东路青州张仙(张先、张万仙)号“敢炽”，率领起义军号称十万人。同年，在沂州礮鼓山与宋军作战，失败，张仙接受宋朝“招安”。济南府孙列率领当地农民号称十万人，占领铍子山，靖康元年(1126)被宋梁方平军战败。沂州临沂的武胡、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北)的杨天王、郟州(今山东东平)的李太子、沂州和密州的徐进、水鼓山的刘大郎等率领的农民军也都号称万人以上。这些起义队伍所到之处，杀地主、官僚，攻打州县，或则保聚山谷之间，以崇山峻岭为据点，树起起义的旗帜，“巡、尉不敢抗，县、镇不敢守”。

女真兵马的南侵和北宋的灭亡

政和五年(1115)，辽朝统治下的女真族贵族首领完颜旻(阿骨打)，在混同江(今松花江及同江以东黑龙江)边建立起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国号金。随后向辽朝进攻，屡败辽兵。宋徽宗等以为辽朝有必亡之势，决定联金灭辽，乘机恢复燕云。宣和二年(1120)，宋、金订立“海上盟约”：双方夹击辽朝，金军攻取辽的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境)，宋军攻取辽的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和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灭辽后，燕云之地归宋，宋将原来送与辽的岁币转送给金朝。宣和四年，金军攻占辽中京、西京，由童贯、蔡攸统领的宋军，接连两次攻打辽南京，都被辽军打败。童贯要求金军攻辽南京。十二月，金军由居庸关进军，一举攻下辽南京。金朝提出：燕京(辽南京)归宋，宋将燕京租税一百万贯给予金朝。宋徽宗、王黼全部应允照办。金军将燕京城内财物和男女掳掠一空而去，宋朝接收的只是一座残破不堪的空城，改燕京为燕山府。

金军第一次南侵 在攻打燕京和宋、金交涉燕京归属的过程中，宋朝军事政治的腐朽情况在女真贵族面前已暴露无遗。金军于宣和七年二月俘获了辽天祚帝，乘胜于十一月侵宋：西路由完颜宗翰率领，从云中府(今山西大同)进取太原府；东路由完颜宗望(斡离不)率领，由平州(今河北卢龙)进取燕山府。两路约定在攻下太原、燕山府后，会师于宋朝东京开封府。西路军在太原城遭到王禀领导下宋朝军民的顽强抵抗，长期未能攻下。东路军到达燕山府，宋守将郭药师投降，金即以降将为向导，长驱南下，渡过黄河，直达东京城下。

宋徽宗自从听到金兵南下的消息，即急忙传位给太子赵桓(宋钦宗)，企图南逃避难。宋钦宗即位，改明年为靖康元年(1126)。这时朝野官民纷纷揭露蔡京、王黼、童贯、梁师成、李彦、朱勔等“六贼”的罪恶，要求把他们处死。宋钦宗被迫陆续将蔡京等人贬官流放或处斩。

靖康元年正月，宋钦宗起用了主战派李纲为亲征行营使，部署京城的防御。战守之具粗备，金完颜宗望部即已抵达城下。宋钦宗派使者去金营求和，完颜宗望提出：宋须交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骡各一万头匹、驼一千头、杂色缎一百万匹、绢帛一百万匹；割让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三镇(称三镇，即包括其所属州县)；尊金帝为伯父；以宋亲王、宰相作人质，送金军北渡黄河，才许议和。金军攻城，李纲亲自督战，多次打退金军。

驻守陕西等路的宋军，听说开封被围，立即由种师道、姚平仲等率领前来“勤王”。各地乡兵扣百姓也自动组织起来，迅速向开封集中。种师道等各地援军达二十多万，金军不到六万人。李纲、种师道主张坚守京城，在敌军粮尽力疲北撤时，中途邀击，可以取胜。二月，姚平仲领兵半夜出城劫营失败，宋钦宗和太宰李邦彦罢免李纲，向金军谢罪。这些荒谬举动，激怒了东京军民，太学生陈东等在宣德门上书，要求复用李纲，罢免李邦彦等人，几万人来到皇宫前，痛骂李邦彦，砸碎登闻鼓，打死宦官几十人。宋钦宗不得已宣布再用李纲为尚书右丞、京城四壁防御使。李纲复职，下令能杀敌者厚赏，军民无不奋跃。但宋钦宗却继续派使者去金营求和，竟然答应了金朝赔款和割让三镇的要求。

完颜宗望见宋朝备战，勤王军不断来援，又因已得三镇，便撤军北归。宋朝两次出兵救援太原，均被金军击破，宋军主力耗折殆尽。

金军第二次南侵 宋朝的最高统治集团虽然把太原、中山、河间三镇的土地和人民全部割归金朝，三镇的人民却起而抗拒，“怀土顾恋，以死坚守”。北归的金军并不能凭靠宋朝最高统治集团的无耻诺言而占有三镇。因此，究竟应否割让三镇的问题，在北宋最高统治集团中也成为重新争论的议题。于是在靖康元年八月，金军再次南侵。完颜宗翰和完颜宗望仍分东、西两路进兵。这时，宋将王禀坚守太原已八个多月，因粮尽援绝，九月初被攻下。东路金军也于十月初攻入河北路的重镇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宋钦宗惊慌失措，召集百官商议是否如约割让三镇事。这时，种师道已死，李纲贬官，主和派唐恪、耿南仲等控制朝政，坚主割地，遣返各地的勤王军，撤除京城的防御工事。金军渡过黄河，完颜宗翰向宋朝提出，要划黄河为界，河东、河北地归金。宋钦宗一一答应，并且亲自下诏给两路百姓，劝谕他们“归于大金”。

十一月，金军前锋到达东京城外。闰十一月初，金军攻城。城内兵力有限，士气不振，宋廷于危急之际竟派郭京带领“六甲神兵”出战，大败逃散，东京城破。宋钦宗派宰相何栗去金营求和，完颜宗翰、完颜宗望要宋徽宗前往商议割地。宋钦宗亲去金营求降，献上降表。从靖康元年十二月起，金军

大肆搜括宋朝宫廷内外的府库以及官、民户的金银钱帛。靖康二年四月，金军俘虏徽、钦二帝和后妃、皇子、宗室贵戚等人北撤。宋朝皇室的宝玺、舆服、法物、礼器、浑天仪等也被搜罗一空，满载而去，北宋从此灭亡。

南宋政治

宋政权南迁 南宋初抗金斗争

金军从开封撤退之前，册立了原北宋宰相张邦昌为楚帝，企图建立一个完全听命于女真贵族的傀儡政权，统治黄河以南地区。金军撤退后，宋廷旧臣不再拥戴张邦昌，张邦昌只好避位。五月，康王赵构即位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改元建炎元年(1127)，是为宋高宗。

宋高宗赵构即位之初，起用当时深孚众望的抗战派李纲为相。这时河北、河东地区都有忠义民兵抗击入侵的金军。李纲要把这些力量加以组织、领导和使用，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便推荐宗泽任东京留守，张所任河北西路招抚使，王 为河东经制使，傅亮任经制副使，并提出改革军制，整顿军纪，募兵买马等一系列建策，部署收复河东和河北失地。但赵构、黄潜善、汪伯彦等人，却只想用割让土地和缴纳岁币的办法，以求金人不再进军，决不敢作以武力进行抵抗的打算，因而对李纲的谋划百般阻挠和破坏。李纲任相仅七十五天，即被罢免，张所等抗战派也相继被罢免。上书言事、力主抗金的太学生陈东和进士欧阳澈也被杀害。

女真贵族的烧杀掳掠，在北方强制推行奴隶制等行径，激起北方人民的武装反抗。河东地区的人民用红巾作标志，组织武装，到处袭击金军。泽州(今山西晋城)和潞州(今山西长治)一带的忠义民军，曾猛攻金军大寨，金左副元帅完颜宗翰几乎被俘。女真贵族痛恨红巾军，逐捕最急，每每妄杀平民以泄愤，而红巾军却愈益壮大。河北庆源府(今河北赵县)五马山(在今河北赞皇)上，有官员赵邦杰和马扩领导一支抗金队伍，他们拥立自称信王赵榛的人作号召，人数达十万以上，各地的许多抗金武装闻风响应。张所河北西路招抚司都统制王彦，率军渡河，攻占了新乡县城，后被金军打败，王彦率部转移到共城(今河南辉县)西山。他的部属都在面部刺上“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以表示与金军斗争到底的决心，这支军队从此便以“八字军”著称。两河忠义民兵纷纷接受王彦的领导，队伍扩大到十万以上，屡次打败金军。此外，如幽燕地区的刘立芸、杨浩和智和禅师、刘里忙等人也分别组织抗金队伍。张荣领导的梁山泊水军，陕西邵兴(后改名邵隆)和邵翼组织的义兵，也都各自为战，奋勇抗金。

赵构和黄潜善、汪伯彦对北方人民的抗金斗争，实际上采取敌视态度。他们将“行在”迁往扬州，以求苟安享乐。只有留守开封的宗泽，把那些归附在他的旗帜下的各地农民起义军加以组合，并和黄河以北的忠义民兵取得密切联系，整顿防御，以加强作战实力，建炎元年冬和二年春，宗泽率军击退金军的大举进攻。但是，他收复失地的计划一直得不到赵构的批准，几次

吁请赵构返回东京，也未被采纳，积愤成疾，与世长辞。接任东京留守的杜充，一反宗泽所为。北方人民抗金武装也遭受挫折，先后为金军击破。

建炎二年秋至三年春，金军又发动攻势，前锋直指扬州，赵构仓皇逃往江南。抵达杭州不久，苗傅和刘正彦发动政变，逼迫赵构退位。吕颐浩和张浚联络韩世忠、刘光世和张俊起兵“勤王”，政变宣告失败。东京留守杜充放弃开封，率军退往江南的建康府(今江苏南京)。当年冬，金将完颜宗弼率大军渡江，占领建康府，杜充投降，赵构又自杭州出奔，漂泊于海上。金军追至明州(今浙江宁波)，沿途遭受南宋军民的不断袭击，遂于建炎四年春在大肆掳掠后北撤。韩世忠在黄天荡一带拦截金军，相持四十天之后，金军以火攻破韩世忠军，才得回到建康。岳飞率部克复了建康府，金军退至长江以北。绍兴元年(1131)，张荣的梁山泊水军在泰州(今属江苏)缩头湖击败金将完颜昌，俘获完颜昌之婿蒲察鹞拔鲁。金军又被迫放弃淮东。

金朝在建炎四年九月册立刘豫为“大齐皇帝”，建立傀儡政权，与南宋对峙，并集结重兵，攻打川陕。同月，宋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命都统制刘錡率五路军马，与金完颜宗辅(讹里朵)、完颜宗弼、完颜娄室所部在富平(今属陕西)举行大规模会战，宋军溃败，陕西五路大部丧失。都统吴玠率军扼守大散关附近的和尚原(今陕西宝鸡附近)，屏蔽西川。绍兴元年十月，完颜宗弼大军猛攻和尚原，吴玠率军顽强抵御，重创金军，完颜宗弼身中两箭，金军遭受自灭辽破宋以来的首次惨败。三年正月，金军攻下金州(今陕西安康)。吴玠领兵至饶风关(今陕西石泉西)抵敌，战败。四年二月至三月，吴玠军又在仙人关(今甘肃徽县南)，再次大破完颜宗弼的重兵。金军退守凤翔，暂时不敢窥伺四川。

绍兴四年五月至七月，岳飞出师反击伪齐，连克郢州(今湖北钟祥)、随州(今湖北随县)和襄阳府(今湖北襄樊)，并于襄阳府附近击败伪齐悍将李成的反扑。岳飞派遣部将王贵和张宪进兵邓州(今河南邓县)，击败金、齐联军几万人，又攻占唐州(今河南唐河)和信阳军(今河南信阳)。屯兵鄂州(今湖北武昌)。岳飞按照预定计划胜利地收复襄阳六郡，这是南宋建立政权以来第一次收复大片失地。

绍兴四年九月，金、齐联军自泗州(今江苏盱眙)和楚州(今江苏淮安)两地渡淮，大举南侵。十月，金军一支前锋在扬州大仪镇(今江苏扬州西北)遭遇韩世忠军伏击。金与伪齐联军进攻庐州城(今安徽合肥)，岳飞奉命领军救援，在庐州城下又破敌军。

经过抗金将士四五年的艰苦奋战，南宋的统治才得以稳定下来。绍兴六年，宰相兼都督张浚部署韩世忠进攻淮阳军(今江苏邳县西)，不克。岳飞率军连破镇汝军、虢州(今河南卢氏)、商州(今陕西商县)和顺州(今河南嵩县西南)，兵临蔡州(今河南汝南)。伪齐向金朝求援，遭到回绝，不惜孤注一掷，分兵进犯两淮。伪齐军在藕塘(今安徽定远东南)等地分别遭到杨沂中等

军拦击，大败而逃。岳飞军又在唐、邓等州击破金与伪齐联军的分路进攻，再次兵临蔡州，打退了敌人的追兵。

绍兴七年，宋廷罢免畏敌怯战的淮西军主将刘光世，但由于处置失策，副都统制郦琼裹胁大部分淮西军叛变、投降伪齐，一时朝野震惊。宰相张浚引咎辞职。赵构遂取消岳飞的北伐计划。金完颜昌等人得势，废除刘豫的伪齐政权，向赵构诱降。绍兴八年三月，赵构任用秦桧为相，决意求和。赵构和秦桧进行极其屈辱的乞和活动，招致广大人民和很多士大夫的强烈反对，群情激愤。李纲、张浚、韩世忠、岳飞等人纷纷反对“议和”，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上奏，要求斩秦桧之流，以谢天下，赵构罢免主张抗战的官员，放逐胡铨，起用主和派，控制舆论，接受称臣纳贡的和议条件，派秦桧代表自己跪受金朝诏书。金朝将陕西、河南归还宋朝。

完颜宗弼在金朝政治斗争中得势，杀完颜昌等人，于绍兴十年撕毁和约，分兵四路，大举南侵，迅速夺取陕西、河南之地，进逼两淮。赵构被迫命令各军抵抗。新任东京副留守刘锜率领王彦旧部八字军进驻顺昌府(今安徽阜阳)，以少击众，大败完颜宗弼的金军主力。完颜宗弼退守汴京，宋军分路出击。韩世忠军夺据海州(今江苏连云港)等地。陕西吴玠、杨政、郭浩等军屡败金兵，后因田晟在泾州(今甘肃泾川北)战败，宋军退守川口要隘。金军也因伤亡较多，退守凤翔府，不再出战。岳飞早先已制定了“连接河朔”的战略方针，积极与北方忠义民兵保持密切联系。他派梁兴、赵云、董荣等人深入黄河以北地区，组织游击军，广泛出击，袭扰金军，亲率主力北上，连克蔡州(今河南汝南)、颍昌府(今河南许昌)、淮宁府(今河南淮阳)、郑州(今属河南)、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等地，宋将张俊拥兵自重，玩敌怯战，到达宿州(今安徽宿县)、亳州(今安徽亳县)后，旋即退师，使岳飞处于孤军深入、兵力分散的境地。金帅完颜宗弼乘机大举反扑。郾城之战，岳飞军以少击众，迎头痛击，大败金朝主力骑兵。接着，王贵、岳云等又在颍昌大败金兵，形势对宋朝极为有利。岳飞上书赵构，要求各路宋军乘胜进军，收复失地。黄河以北的广大人民也闻风响应，不少州县已为忠义军所攻占。赵构和秦桧却急令各路大军停止进击，撤回原来驻地，岳飞被迫班师，金朝重占河南之地。韩世忠、刘锜等军也纷纷从前线撤回。刚开到前线的杨沂中军也在宿州溃败。

绍兴十一年春，金军攻打淮西。在柘皋镇(今安徽巢县北)被杨沂中、刘锜、王德等军击败，宋军收复庐州。金军回兵攻下濠州(今安徽凤阳)，又分别打败韩世忠、张俊、杨沂中等援军，岳飞的援军赶来，金军退回淮北。九月，吴玠等军随后攻取秦州(今甘肃天水)、陇州(今陕西陇县)等地，并在剡家湾等战役中屡获胜利。尽管如此，也未能改变宋廷妥协苟安的决策。

赵构和秦桧采用阴谋手段，解除岳飞、韩世忠等大将的兵柄，并且设置冤狱，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力主抗金的岳飞和战将张宪、岳云，迫令

抗战派韩世忠等人退闲。

当年十一月，以赵构和秦桧为首的投降派和金朝议定屈辱的和约，其主要条款是：南宋称臣于金，并且要“世世子孙，谨守臣节”。宋金两国，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为界，中间唐州(今河南唐河)、邓州(今河南邓县)、商州(今陕西商县)和秦州之大半皆属金朝。南宋每年向金朝输纳银三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这就是所谓的“绍兴和议”。

投降派的黑暗统治人民的反抗

土地兼并的加剧 南宋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的现象，达到十分惊人的地步。由于很多农民丧失土地，以至在南宋户口统计中出现了大批的“无产税户”。南宋初年，长江下游的很多圩田，无不被豪家所霸占。著名的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永丰圩，收租达三万石，数十年间，总是辗转于皇室、大将、权臣手中。在归属秦桧时的某年，大水冲坏圩岸，秦桧竟强迫四个州的民夫，为自己修筑。永丰圩成为一方的民间大害。大将张俊霸占的田地横跨不少州县，在解除兵权家居后，岁收租米六十万斛。秦桧死后，号称家道式微，至宋孝宗时，其子孙仍能收租十万斛。淮东土豪张拐腿家，岁收租谷七十万斛。南宋中期，宋廷没收权臣韩侂胄及其党羽们的田地，每年可得租米七十二万二千七百斛，还有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贯。南宋后期，出现了年入租米百万斛的豪富，这是前所未有的记录。南宋官田在垦田总额中的比例不大，但往往被官员和豪强地主占佃，而不纳租课，故官府常出卖官田。

南宋地租的主要形式，仍旧是实物分成租和定额租。定额租依田地肥瘠不等，达每亩一至两石。正额地租之外，地主对佃客还有各种名目的剥削，如强迫佃客代纳赋税，收租时还附加耗米，大斗收租，强迫送礼等类。不少地主还用“佃”的办法，驱逐旧佃客，以提高地租额。高利贷也是一种重要的剥削方式，地主通过放债，强夺佃客的房屋、农具、种子和口粮，甚至强迫佃客妻女作奴婢。官府为地主督租，也成为南宋时较常见的现象。很多缴纳不起地租的佃客，惨遭官府的拘捕和监禁，甚至死于非命。

苛捐杂税的加重 北宋赋税的繁重，本已超过前代，而南宋又超过北宋。南宋初，浩大的军费开支成为增税的借口。宋高宗以爱养生灵作标榜，实现屈辱的和议后，人民的负担依然节节上升，直到南宋晚期，一直保持着有增无减的势头。南宋统治者一方面加重旧税税额，另一方面又新增许多苛捐杂税。

南宋比较普遍地以大斗、大斛、斗面、斛面、加耗、呈样、预借、重催等手段加重百姓两税负担，大斗和大斛使纳税额增加几成至一倍，斗面和斛面是将量器内的粮食平面堆高，所谓“斛面坡陀斗面高”，有的地区甚至超过正税额。加耗米有的甚至为正税四倍。呈样又称样米，是官员以检查粮食质量为借口而进行的勒索。预借由预收两三年的税额发展到六七年的税额。

重催是缴纳两税后，官府不予承认，而重叠催税。北宋时的和买绢帛，到南宋初不仅完全成为官府不支分文的正式赋税，而且在东南地区，又与夏税绢绵等，以高价折钱输纳，称为折帛钱。南宋的和籴粮草也与北宋相似，实际上官府少给或不给价钱，特别到南宋晚期，农民的和籴负担愈加沉重。

南宋新增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特别是一些地区性的赋税，不可胜数。北宋末创设的经制钱，加上南宋初创

始的总制钱，合称经总制钱。其下有很多繁琐苛细的税目。在宋宁宗前期，铜、铁钱年收总额近两千万贯，成为宋廷一笔重要的财政来源。月桩钱是为供应军事开支，而勒令各州县政府按月解送的一种横敛。州县无所从出，巧立名目，向民间榨取。如在江南西路，则有引钱，白纳醋钱，卖纸钱，户长甲帖钱，保正牌限钱，折纳牛皮、牛筋、牛角钱，诉讼赢者有欢喜钱，输者有罚钱等苛繁税目。宋宁宗时，东南各路月桩钱仍达三百九十多万贯。版帐钱也是南宋初创的重赋，以供应军费为名，由各州县搜刮无名目的杂敛拼凑成数。其中以两浙路的税额最重，如常熟县(今属江苏)的版帐钱达九十二万八千多贯。

广大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是赋税的直接或间接承担者，官户、寺院和乡村上户虽然拥有大部分田产，却千方百计逃避赋税。南宋政府为了保证赋税收入的稳定，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以核实各地的田产。宋高宗时，在南宋的大部统治区实行经界法，丈量田地，划分田亩等级，重定税额。自南宋中期至后期，也在某些地区实行经界法，或令各地实行手实法和推排法。

但由于官员和地主通同作弊，这些清查田产的措施，往往不能起到查核隐产，均平赋税，减轻下户负担的作用。

投降派的黑暗统治 金朝不许南宋随便罢免首相，以保证秦桧相位的稳固。大将张俊追随秦桧，参与降金和杀害岳飞，得以独掌枢密院。宋、金和议后，秦桧又指使御史弹劾，迫使张俊去位。从此秦桧便独揽大政十多年。赵构宠用的医官王继先和宦官张去为也很有权势，与秦桧狼狈为奸，互相勾结。岳飞部将牛皋对宋金和议表示不满，人民抗金武装首领出身的邵隆反对割地，被先后毒死。不仅很多抗战派被贬逐流放，就是秦桧的党羽，只要稍不合意，也动辄贬逐流放。赵构和秦桧采用高压手段钳制抗金舆论，任命秦桧儿子秦榘主编官史日历，恣意篡改史实，并严禁私史，大兴文字狱，实行特务统治。特务机关皇城司的逻卒布满临安府(今浙江杭州)，发现稍有不满言论者，即处以毒刑。赵构和秦桧还大力提倡点缀“昇平”，凡进献歌颂他们降金行径的文字者，即予升官。在竭力搜刮民脂民膏的基础上，投降派纷纷营造豪华的宫殿和大宅，过看穷奢极侈的生活。官场贪贿成风，各地官员贿赂秦桧的礼品不可胜数，其家财富为宋朝左藏库的数倍。

绍兴二十五年，秦桧病危，企图由秦榘继承相位。赵构对秦桧的专权业

已十分猜忌，乘机命秦桧祖孙三代退闲。秦桧死后，朝野纷纷揭露秦桧一伙的罪恶，赵构贬黜一批秦桧亲党，也为一些受打击的官员平反，却仍然委任投降派万俟卨、汤思退等人掌政，并下诏声明前此与金议和皆“断自朕志”，故相秦桧“但能赞朕而已”，以维持屈辱的宋金绍兴和议。

人民的起义和反抗 在金军南侵过程中，从前线败退下来的宋朝溃兵、游寇，如李成、孔彦舟、曹成等各领叛乱武装数万人，流窜各地，到处杀掠，残害百姓。加之金兵的屠戮，官府和地主的加强压榨，广大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故不断爆发地区性的武装起义。在信州贵溪、弋阳一带(今属江西)，王宗石利用摩尼教，发动起义，信州和饶川的贫苦农民纷纷加入，起义军迅速发展成几万人的队伍。宋廷派刘光世军前往镇压，王宗石等二十多名领袖战败被俘，二十万无辜平民惨遭屠杀。福建路范汝为、叶铁等人领导农民起义，攻占建州(今福建建瓯)，前后坚持三年，起义军勒令地主“计其岁入之数”交纳租税。否则，便剥夺其种粮、牛畜，而驱逐出境。赵构派韩世忠以优势兵力围攻建州，城破后，范汝为投火自尽。起义军余部在范忠领导下，又继续战斗了近一年，最后失败。其他如婺州(今浙江金华)有和尚居正领导的起义，虔州(今江西赣州)有陈颢、罗闲十等几百支起义队伍，约十多万人，互相联络，共同反对官军，后被岳飞镇压下去。南安军(今江西大余)有吴忠、宋破坛、刘洞天等起义军，荆湖南路有邓装、胡元奭等起义军，李冬至在郴州宜章(今属湖南)起义，杀入广东路，号称“平天大王”。这是宋朝小规模农民起义很频繁的时期。

当时规模最大的，是洞庭湖滨的钟相、杨么起义。鼎州(今湖南常德)人钟相在北宋末宣传“等贵贱，均贫富”的思想，组织民众，建炎四年发动起义，攻占了洞庭湖周围的十九县。钟相建立大楚政权，自称楚王，立年号天载，设置将相官属。起义军镇压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等人，夺取他们的财物。钟相被匪徒孔彦舟杀害后，杨么继续领导斗争，并宣布一律免除税赋差科，不受官司法令束缚。起义军实行陆耕水战，凭借水军优势，发挥车船威力，屡次痛击官军。绍兴五年，宋廷派遣岳飞率兵镇压。岳飞采用政治诱降为主，军事进攻为辅的策略，最后瓦解和消灭了这支起义军。绍兴和议后，投降派的黑暗统治，进一步激起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抗。从绍兴十三年起，福建路出现管天下、伍黑龙、满山红等多支起义队伍，攻打漳、泉、汀(今福建长汀)、建(今福建建瓯)等州，屡次击败宋军，绍兴十六年被福建安抚使薛弼镇压下去。绍兴十九年，汀、漳、泉州的何白旗的起义军曾发展到江南西路和广南东路境内，次年，起义失败。绍兴十四年，宣州泾县(今属安徽)摩尼教徒在俞一领导下举行起义，遭到秦桧之兄、知宣州秦梓的血腥镇压。甚至偏僻的海南岛也发生陈集成起义，反抗贪官的暴敛。临安府还发生了军校施全行刺秦桧的著名事件，施全被捕杀。

绍兴末到隆兴初的抗金斗争

金海陵王完颜亮即位后，策划灭宋，占据江南。赵构被迫部署战备、起用宿将刘锜等人，组建江州(今江西九江)、荆南府(今湖北江陵)等御前诸军。绍兴三十一年(1161)，完颜亮部署大军，分道攻宋，这时，金朝后方的广大人民都群起反抗。在济南府一带有耿京、辛弃疾等人领导的起义军，在胶东有开赵等人领导的起义军，在大名府(今河北大名)有王友直领导的起义军。在宋金接壤地区，如海州(今江苏连云港)的魏胜，泗州(今江苏盱眙)的夏俊和张政，颍州(今安徽阜阳)的孟俊，陈州(今河南淮阳)的陈亨祖，邓州(今河南邓县)的李雄，都克复州府，归附宋朝。宋将李宝率水军北上，先后与魏胜和开赵等军取得联系，一举歼灭了停泊在胶西县陈家岛(或作唐岛，今山东青岛附近)一带，准备自海上进攻临安府的金朝舰队，使金海陵王南侵计划受到严重打击。这是世界历史上首次使用火药兵器的著名海战。

金海陵王完颜亮亲率大军渡淮，宋淮西大将王权不战而遁，统制姚兴以寡敌众，力战阵亡，刘锜军也战败退回镇江。金军企图由采石(今属安徽马鞍山市)渡江，督视江淮军马府参谋军事虞允文凭借南方的水军优势，督率宋军，迎击于采石江中，金军渡江失败，移军扬州(见采石之战)。这时，金世宗完颜雍已在东京辽阳府(今属辽宁)另立政权，宣布废黜金海陵王。金海陵王强令所部再次渡江，于是扬州金军发生内讧，金海陵王被杀，金军北撤。成闵率宋军尾随，却不敢交锋，使金军主力全师而返。

驻守鄂州(今湖北武汉武昌)、荆南府(今湖北江陵)和襄阳府(今湖北襄樊)一带的宋军，与义军互相配合，击退中路金军的进犯，并先后克复蔡州(今河南汝南)等地，由于后援不继，统制赵樽等奉命班师，蔡州复被金军攻陷。

四川宣抚使吴玠率军出川，攻占陕西秦(今甘肃天水)、陇(今陕西陇县)、巩(今甘肃陇西)、兰(今属甘肃)等州大片失地。金州都统制王彦收复商(今陕西商县)、虢(今河南灵宝)等州，连战克捷。兴元都统制姚仲在原州(今甘肃镇原)战败。金将徒单合喜得到增援，率军争夺陕西，与吴玠军在德顺军(今甘肃静宁)交战，胜负未分，宋廷迫令吴玠班师，遭到金军追击，宋军大败，原来已收复的地区，又被金军夺去。

绍兴三十二年，赵构传位予宋孝宗赵昚。孝宗锐意抗金，他刚即位，便宣布给岳飞父子昭雪，召回抗战派张浚、胡铨等人，同时驱逐朝中的秦桧党人。隆兴元年(1163)，张浚出任枢密使、都督江淮军马，派大将李显忠和邵宏渊出师北上，连破灵璧县(今属安徽)和虹县(今安徽泗县)，进据宿州州治符离县(今安徽宿县)。金将纥石烈志宁指挥大军反攻，邵宏渊坐观李显忠与金军激战，李显忠失利，宋军各部相继弃城溃逃，损失惨重。符离战败后，主和派官员纷纷攻击张浚，抗战派、参知政事辛次膺辞官。宋孝宗被迫遣使与金军议和，并重新任用秦桧余党汤思退为相。隆兴二年，汤思退使用阴谋手段，排挤张浚出朝，撤销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泗州(今江苏盱眙)等处的戍守，并暗通消息，请金朝出动重兵胁迫议和。金军遂再次渡淮南侵，魏胜率义军在淮阳县(今属江苏)勇敢抗击，镇江府都统制刘宝在楚州(今江苏淮

安)拒不救援，魏胜战死。金军攻陷楚州、濠州(今安徽凤阳)、滁州(今安徽滁县)等地。宋孝宗废黜汤思退，被迫与金朝签订和约。南宋皇帝不再对金帝称臣，改称侄，为侄叔关系，每年缴纳银绢各二十万两、匹，双方各守旧疆，这就是“隆兴和议”。

宋孝宗时的政治概况

“隆兴和议”后，宋孝宗并不甘心向金朝屈服，他进行整军和理财，准备再次北伐。乾道五年(1169)，起用抗战派大臣虞允文为右相兼枢密使，虞允文推荐范成大出使金朝，提出索取北宋皇帝陵寝所在地和更定接受金朝国书礼仪的要求，但遭到金朝的拒绝，宋孝宗还按照虞允文的建议，大力简汰各支屯驻大军的老弱残兵，加强训练，多次亲自阅兵，取得一定成效。侍卫马军司的军队移屯建康府(今江苏南京)。虞允文再任四川宣抚使，积极选练兵士，增加军储，添置马匹，联络北方抗金武装，计划由四川和东南同时出兵，在河南会师。淳熙元年(1174)，虞允文病故，北伐计划遂告中辍。宋孝宗设置左藏封桩库，逐年储备，主要作为战备军需，至淳熙十年，中央和地方库存钱币达四千七百万贯，其中左藏封桩库达三千多万贯，是宋神宗以后的又一次高额储备记录。

宋孝宗虽图治心切，然而在某些方面受制于太上皇赵构，又不得不依赖于腐败的军事官僚机构，难以有多大的建树。宋孝宗鉴于秦桧专权的教训，躬亲政务，设法限制和贬抑宰相事权，重用亲信曾觌、龙大渊、张说、王玠和宦官甘昇，却导致这班人的招权纳贿。各地官府的横征暴敛有增无减，豪绅官僚对土地兼并和掠夺的状况也并无改变。

宋孝宗时阶级矛盾仍然相当尖锐，小规模农民起义时常爆发，在宋孝宗即位之初，广南西路爆发王宣和钟玉起义，李云起义。乾道元年，因官府向各地农户强制配卖乳香，郴州宜章县弓手李金组织群众，发动起义，攻破郴州(今湖南郴县)和桂阳军(今湖南桂阳)，并南下广南东路，围攻连州(今广东连县)、英州(今广东英德)等地，宋朝从荆襄前线抽调精兵到湖南镇压，李金被俘，起义失败。淳熙二年，荆湖北路的茶农、茶贩在赖文政领导下举行起义，起义军转入荆湖南路，又进入江南西路，多次击败官军，并南下广南东路。江西提刑辛弃疾结集大批民兵配合官军，扼杀了起义。六年，南宋政府用“和余”名义向民间大量搜刮粮米，在郴州又爆发陈峒领导的起义。起义军攻克连州、道州(今湖南道县)、桂阳军所属诸县。广南西路境内也爆发了李接起义，起义者张贴榜文，宣布十年之内不收赋税，各地人民纷纷参加起义，称李接为“李王”，骂官军是贼。起义群众陆续攻下容州(今广西容县)、雷州(今广东海康)、高州(今广东高州东北)、化州(今属广东)、贵州(今广西贵县)、郁林州(今广西玉林)等地。所到之处，开发仓廩，赈施贫乏。十一年，汀州(今福建长汀)又爆发姜大老起义，这些起义都遭到官军的残酷镇压。

庆元党禁 开禧北伐

宋孝宗在位二十七年，因倦于政事，传位给四十多岁的儿子宋光宗赵惇，自己当太上皇。宋光宗患有精神病，并受制于李皇后，与太上皇的关系日益紧张。绍熙五年(1194)宋孝宗病死后，连葬礼也无法进行，朝中骚动。宗室赵汝愚和外戚韩侂胄等共同策划，取得宋高宗吴皇后的赞同，迫令宋光宗退位，当太上皇。立其次子赵扩为皇帝，是为宋宁宗。宋宁宗即位后韩侂胄和赵汝愚两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宰相赵汝愚倡导理学，引荐朱熹，朱熹亦为赵汝愚谋划，企图阻止韩侂胄参预朝政，韩侂胄设法贬逐赵汝愚、朱熹一派。庆元二年(1196)，宋廷宣布程朱理学为“伪学”，毁禁理学家的“语录”之类书籍，科举考试稍涉义理文学者一律不取。三年，将赵汝愚、朱熹一派及其同情者定为“逆党”，开列“伪学逆党”党籍，共计五十九人。名列党籍者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凡与他们有关系的人员，也都不许担任官职，不许参加科举考试，这就是庆元党禁。党禁持续时间不长，至嘉泰二年(1202)，即宣布弛禁，不仅已死的赵汝愚和朱熹得到“追复”，其他诸人也相继复官。

开禧二年(1206)，身任平章军国事的韩侂胄在没有作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贸然发动北伐战争，江陵府(今属湖北)副都统制皇甫斌败于唐州(今河南唐河)，江州(今江西九江)都统制王大节攻蔡州(今河南汝南)不克，全军大溃。池州(今安徽贵池)副都统制郭倬与主管侍卫马军行司公事李汝翼败于宿州(今安徽宿州)。建康府(今江苏南京)都统制李爽败于寿州(今安徽凤台)。唯有勇将毕再遇屡获胜利，亦无补败局。金军乘胜分路南下，攻破光化军(今湖北光化西北)、枣阳军(今湖北枣阳)、信阳军(今河南信阳)、随州(今湖北随县)，又渡过淮河，攻陷安丰军(今安徽寿县)、濠州(今安徽凤阳)、滁州(今安徽滁州)、真州(今江苏仪征)等地。四川宣抚副使吴曦叛变，向金称臣，进献誓表和四川图志，割让关外西和州(今甘肃西和)、成州(今甘肃成县)、凤州(今陕西凤县东北)、阶州(今甘肃武都)四郡。金册封吴曦为蜀国王。吴曦的这种降敌行径，受到四川官员和将领的强烈抵制，四川宣抚副使司随军转运使安丙与监兴州合江仓杨巨源、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等人互联络，闯入伪宫，诛杀吴曦，平定了这次叛乱。随后，李好义等出兵克复关外四州，击破金军。新任四川宣抚副使安丙不许乘胜北伐，却制造内部纷争，派人杀害杨巨源，吴曦原部将王喜指使党羽刘昌国毒死李好义。

韩侂胄因军事失利，向金朝议和。这时金军实际上已无力继续作战，主力撤回淮河以北，只留下一军在濠州待和。宋朝使臣到金营，金朝提出斩韩侂胄等人，作为和议条件。韩侂胄见议和不成，决定再次整兵出战。朝中主和派礼部侍郎史弥远与杨皇后、及后兄杨次山等勾结，指使权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等秘密杀死韩侂胄。嘉定元年(1208)，主和派完全遵照金朝的要求，与金重订和约，改金宋叔侄之国为伯侄之国，岁币由银绢各二十万两、匹增

至各三十万两、匹，宋朝另付犒军银三百万两。

嘉定时的政治概况宋与蒙古联合灭金

嘉定元年(1208)，史弥远任丞相，开始长期专擅朝政。韩侂胄擅权于前，史弥远专政于后，统治阶级更加奢侈腐朽：结党营私，贿赂公行，很多通过行贿而得的州县官员，都争相搜刮民脂民膏。在开禧用兵之后，因巨额的军费和赔款，南宋又出现财政危机，并长期持续，年年加重。史弥远等人乞灵于滥发纸币。宋孝宗时，曾规定东南会子每界发行一千万贯。到宋宁宗庆元时，改为每界发行三千万贯。第十一界发行额为三千六百三十二万余贯，第十二界为四千七百五十八万余贯，第十三界为五千五百四十八万贯。宋廷还规定不再以金、银、铜钱等兑换东南会子，而在东南会子兑界之际，以旧会子两贯折换新会子一贯，造成了会子充斥，币值跌落，物价飞涨，民生惟悴的局面。

宋宁宗时，爆发了多次起义反抗事件。广州大奚山岛人民依靠煮盐捕鱼为生，官府藉口搜捕私盐，派人上岛骚扰，庆元三年(1197)，岛民一千多人奋起反抗，兵锋直指广州城下。官军进行镇压，全岛一万人口，皆遭屠戮。嘉定元年，郴州(今湖南郴县)黑风峒瑶族首领罗世传和汉

族举人李元砺领导武装反抗，纵横于荆湖南路、江南西路和广南西路，发展到几万人，屡败官军，但两人先后接受招安，又发生内讧，终于被统治者各个击破。十二年，因官吏克扣军俸，四川爆发军士张福、莫简领导的“红巾队”起义，攻破不少州府，直逼成都，后遭优势的官军包围，红巾队失败，莫简自杀，张福被害。此外，武官罗日愿因痛恨史弥远的降金政策，秘密结约宫廷内外下级官兵、临安府府学生等，企图发动政变，杀掉史弥远等投降派官员。因被告密，罗日愿等人遭捕杀。

宋金议和后，金朝很快遭受新兴蒙古族的军事攻击，迁都南京开封(今河南开封)，苟延残喘。嘉定七年，宋朝因真德秀的提议，停止向金朝输纳岁币。十年，金宣宗决定分兵南侵，企图扩充疆土，补偿对蒙古战争的损失。从此，宋金战争又绵延了十多年。在四川战场，金军攻陷皂郊堡(今甘肃天水西南)后，宋利州统制王逸率领官军和忠义民兵收复，继攻秦州。沔州(今陕西略阳)都统制刘昌祖下令退师，并解散抗金忠义民兵，招致宋军大溃败。兴元府(今陕西汉中)都统制吴政奋勇抗击，打败金军，而战死于黄牛堡(今陕西宝鸡西南)。新任沔州都统制张威于大安军(今陕西宁强大安镇)歼灭金军精锐，金军退遁。安丙再任四川宣抚使，联合西夏夹攻金军，夏兵攻巩州(今甘肃陇西)不下，退兵。安丙部署各军分路北伐，也师出无功。在京湖战场，制置使赵方督率扈再兴、孟宗政等力拒金兵，金军屡攻枣阳军(今湖北枣阳)、樊城等地，都以失败告终。宋军反攻唐州(今河南唐河)、邓州(今河南邓县)，亦不能下。在山东和两淮战场，金朝统治下的山东地区，爆发杨

安儿、杨妙真、李全等领导的起义，以红袄作标志，称红袄军，占据山东绝大部分地区。李全等各支起义军配合宋军，击破全军对两淮地区的大举进犯。由于宋朝军民的坚决抵抗，金宣宗南侵计划宣告破产。金哀宗即位，决定改变战略，结束侵宋战争，宣布“更不南伐”，并派使臣到宋“通好”。

嘉定十七年，宋宁宗病死。宋宁宗原先立宗室子赵竑为皇子，史弥远得知赵竑痛恨他专权祸国，乃拥立另一宗室子赵昀即帝位(宋理宗)，废赵竑为济王，出居湖州(今浙江吴兴)。后因湖州人潘壬、潘丙拥立赵竑为帝，史弥远派兵捕杀，又逼令赵竑自缢。宋理宗和史弥远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宋理宗即位后的最初九年，事实上只是权相史弥远的傀儡，朝政昏暗如故。

山东抗金的红袄军，在宋宁宗末年，已发生分化，李全和杨妙真夫妇不再反抗女真统治者，只是发展个人实力，企图并吞红袄军的其他各支部伍，打算占据扬州，然后渡江夺取南宋“行在”临安府。后因兵败，又投降蒙古。另一首领彭义斌则坚持抗金，并与蒙古军进行斗争。他曾向南宋当局建议收拾李全，南北互相配合，克复中原，而只图苟安一隅的宋廷却置之不理。最后，彭义斌在赞皇县(今属河北)五马山与蒙古军激战，壮烈牺牲。李全叛变后，占据楚州，随后又进攻扬州，淮东安抚副使赵范和提点刑狱赵葵兄弟率宋军迎战，绍定四年(1231)，李全战败被杀。

绍定六年，史弥远病死，宋理宗亲政。当年北方形势发生急剧变化，蒙古军包围金朝都城南京开封，金哀宗出逃蔡州。蒙古约宋朝出兵夹击，灭金后河南地归还宋朝。七月，宋将孟珙出兵，歼灭金将武仙重兵，与蒙古军联合包围蔡州，端平元年(1234)正月，宋军与蒙古军攻破蔡州，金朝灭亡。

南宋后期抗元斗争 南宋灭亡

南宋军民抗蒙 宋理宗赵昀亲政之初，尚希望有所作为，任用一批被史弥远排斥的知名之士，企图利用金朝灭亡之机，占据黄河以南地区。端平元年(1234)，赵葵、全子才等率军进驻原北宋三京，即东京开封府、西京河南府和南京应天府(见北宋四京与南宋行在)，三城已被蒙古兵掳掠一空，宋军乏食。蒙古兵反攻洛阳，宋军溃败。蒙古遂对南宋发动进攻。

端平二年，蒙古皇子阔端和曲出分路进攻四川与襄汉。宋将曹友闻在大安军阳平关(今陕西宁强西北)击退蒙古军。曲出军攻破枣阳军和郢州(今湖北钟祥)，而未能夺取襄阳府。三年，蒙古军再攻四川，曹友闻在阳平关战死，蒙古军长驱入川，除川东的夔州路外，绝大部分州县失陷，人民惨遭屠掠。阔端虽旋即撤军，而南宋仍不能控制川北的蜀道天险，处于无险可守的状态。宋襄阳府的南军(原南宋正规军)与北军(新募的中原兵)发生冲突，北军纵火焚毁府库，投降蒙古，南军亦在撤离时大肆抢掠，蒙古军进而占领襄阳。

嘉熙元年(1237)、二年，杜果先后在安丰军(今安徽寿县)和庐州(今安徽合肥)大破进犯的蒙古军。蒙古宗王口温不花领兵进攻黄州(今湖北黄

冈)，宋将孟珙带兵奋战，击退蒙古军。接着孟珙与蒙古军大战三次，收复信阳军，攻打襄樊，后又攻下光化军、蔡州等地。孟珙以江陵府为军事大本营，大兴屯田，训练军队，经理荆襄，策应四川，屡破蒙古军。时值蒙古大军进行第二次西征，未能全力攻宋，战局暂时稳定下来。

南宋丧失蜀道天险后，蒙古军经常出没成都平原，进行杀掠破坏，宋朝被迫将四川的首府自成都府迁往重庆府，四川制置副使彭大雅修筑府城。淳祐二年(1242)，余玠出任四川安抚制置使，他采纳冉璘、冉璞兄弟的建议，大规模因山筑垒，将各州治所移入山城，特别是将合州治所迁入钓鱼山城(今四川合川东)，建成坚固的军事要塞。余玠还在成都平原兴置屯田，积贮粮食，教练军旅，屡次击退蒙古军的侵扰。余玠守蜀十年，未能实现恢复全蜀的宿愿，最后因遭受丞相谢方叔等人的谗诬，服毒自杀。宋理宗、谢方叔委任寺晦接替余玠，四川形势恶化。在荆襄战场，淳祐十一年，京湖安抚制置使李曾伯部署将士，收复了襄阳府和樊城，并重新修筑城防。

蒙哥即汗位后，开始集中兵力，进攻南宋。宝祐六年(1258)，蒙哥大举侵宋，他亲率主力入四川，命忽必烈率军攻打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兀良合台自云南入交趾，北上攻打潭州(今湖南长沙)，蒙哥军在四川节节推进，击破宋军的顽强阻击，兵临合州钓鱼山城下。开庆元年(1259)，宋将王坚率军民死守钓鱼城，重创蒙古军，蒙哥战死于军中，蒙古军被迫撤围退兵(见钓鱼城之战)。忽必烈军猛攻鄂州不克。兀良合台兵临潭州，向土壁率军民顽强抵抗，兀良合台遂撤兵北上。贾似道督师救援，却私自暗中求和，愿意向蒙古称臣纳贡，双方划长江为界。忽必烈已知蒙哥汗死讯，急欲北返，争夺皇位，遂答应贾似道的议和条件而撤兵。贾似道在事后隐瞒求和真相，谎报鄂州大捷，并贬斥和杀害印应飞、向土壁、曹世雄等有功人员，将王坚调离四川，使之抑郁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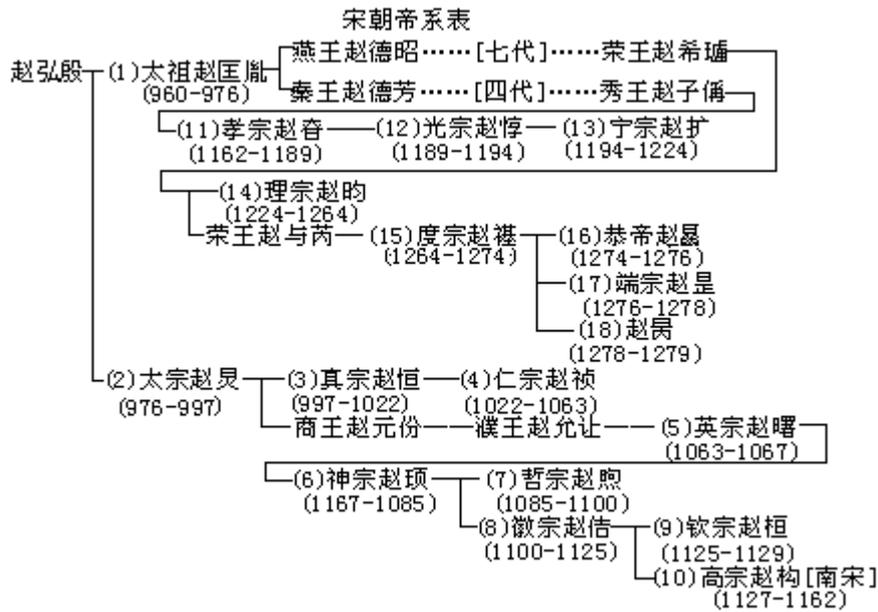
腐败的统治 宋理宗在位期间，农民反抗斗争依然相当激烈。绍定二年(1229)，汀州(今福建长汀)爆发了晏梦彪领导的农民起义，赣州爆发陈三抢和张魔王起义，江南西路、福建路和广南东路农民纷纷“截发刺字”，起而响应。这支起义军被镇压以后，另一领袖小张魔王仍坚持斗争。

面对蒙古强大的军事压力，南宋国政却愈益腐败。宋理宗沉溺于声色，宠信阎贵妃和宦官董宋臣、卢允昇。丞相董槐主张对外戚、法官和皇城司士卒严加约束，遭到外戚等的怨恨。侍御史丁大全与董宋臣、卢允昇相勾结，弹劾董槐，并派兵劫持董槐出朝。两年后，丁大全窃据相位。开庆元年(1259)，丁大全因隐匿军情不报，被弹劾罢官。宋理宗贾妃之弟贾似道以前线统兵大臣的身分，于军中拜右相。景定元年(1260)，贾似道进而排挤左相吴潜出朝，独擅朝政。景定五年，宋理宗死去，宋度宗赵禔即位。度宗更加昏庸荒淫。尊奉贾似道为“师臣”，又加以平章军国重事的头衔。宋度宗和贾似道过着极端糜烂的生活，不理政务，却又不准其他丞相和执政大臣问政，一切朝政，全由贾似道门客廖莹中和堂吏翁应龙办理。文天祥、李芾等

正直的士大夫，都受到排斥或迫害。贾似道嫉功害能，潼川府路安抚使刘整等武将叛变降敌，南宋疆土日蹙，民穷财匮，而军队却又不断扩充，贾似道为了筹措军粮，解决财政的困窘，在景定四年颁布“公田法”。规定凡占田二百亩以上的官户和民户，一律由政府抽买三分之一，事实上，强买不限于大户逾限之田，小户的田地也在强买之列，官府一般只支付会子、官告和度牒。会子在贬值之余，大抵都成废纸。官府买到公田后，设公田庄，按规定，公田地租比原先私人地租减五分之一，由于官吏和庄官从中作弊，不少公田地租却高于原来私人地租。公田法实施于浙西，在民间造成极大祸害。宋廷后又取消庄官，改为召富户承佃公田，形成官府、佃主和租户三级租佃关系。各种繁重的赋役，给民间造成极大的骚扰和痛苦，南宋已至不可收拾的地步。

南宋灭亡 忽必烈北返，夺取汗位，在 1271 年改国号大元。此前，忽必烈已接受南宋降将刘整的建议，将军事主攻方向转移至襄阳府和樊城，并编练了强大的水军，从而确定了消灭南宋的战略部署。咸淳四年(1268)，蒙古军开始包围襄樊，宋军屡次救援，都被击败。八年，民兵领袖张顺和张贵率壮士三千人，乘轻舟顺流转战，突破重围，直抵襄阳城中，而张顺和张贵先后战死。九年，元军切断襄阳府和樊城的浮桥联络，攻破樊城。守将范天顺和牛富英勇牺牲，襄阳守将吕文焕降元(见襄樊之战)。襄、樊失陷后，南宋朝野震惊，而贾似道仍专持国柄，拒绝一切救亡建策。十年，宋度宗病死，贾似道拥立全后的幼子赵 昀即位，是为宋恭帝。

元朝丞相伯颜统率大军沿汉水和长江东下，水陆并进，击破南宋部署在长江、汉水一带的大量舟师，鄂州都统程鹏飞等献城投降。黄州、蕲州(今湖北蕲春)、江州(今江西九江)、六安军、安庆府、池州(今安徽贵池)等地宋守臣相继降元。德祐元年(1275)，贾似道抽调诸路精兵十三万集结芜湖，又派使者前往求和，情愿称臣纳币，伯颜不许。两军遂于鲁港、丁家洲一带(今安徽铜陵附近)开战，在元军攻击之下，宋全军溃败，贾似道自鲁港乘小



船逃到扬州。元军乘势纵击，进陷建康府。由于宋军水陆主力的瓦解，贾似道被革职贬斥远方，宋廷下诏各地起兵“勤王”。贾似道在流放途中被押解官杀死。江南西路安抚使文天祥、鄂州守将张世杰等起兵救援临安府。张世杰受命指挥都督府各军，克复浙西各郡，在镇江府附近的焦山，集结大批水军，元军以火箭攻击，破南宋水军，进逼临安府。宋理宗谢后、宋度宗全后不顾文天祥、张世杰等人的反对，于德祐二年带宋恭帝出降。但守淮东的李庭芝和姜才，守潭州(今湖南长沙)的李芾，守重庆府的张珩，守静江府(今广西桂林)的马瑩等，都坚持抗战，不屈而死。

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等人拥立宋度宗的两个幼子赵昰和赵昺，在江南西路、福建路和广南东路一带继续抗元，图谋恢复。宋端宗赵昰于福州即位，改元景炎(1276)，因元军进逼，由张世杰、陆秀夫护卫，逃往海中，病死于硖洲(今广东雷州湾硖洲岛)。文天祥在赣州战败，转战到海丰北的五坡岭被俘。张世杰和陆秀夫拥立赵昺为帝，改元祥兴(1278)，退至南海中崖山(今广东新会县南海中)，作为最后据点。祥兴二年，元朝水军向崖山发起猛攻，宋军失败，陆秀夫抱幼帝赵昺投海而死，张世杰率部乘船突围后，遭遇大风，溺死海中，南宋灭亡。文天祥被押解元朝大都(今北京)，拒绝元世祖忽必烈的亲自劝降，英勇就义。

宋朝政治制度

宋朝统治者为防止藩镇割据的重现和大臣、外戚、女后、宗室、宦官的擅权，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以及防御辽、夏等侵扰，把政治、军事、财政大权最大限度地集中到朝廷，建立起一整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包括职官、军事、科举、法律等制度。

官制

宋朝在宫城内设置中书门下，作为中枢部门的首脑官署和正副宰相集体处理政事的最高权力机构，或称政事堂。中书门下的长官在北宋前期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分散宰相的事权，增设参知政事，作为副宰相。宋神宗赵顼元丰官制改革，撤销中书门下，将其职权分归门下、中书、尚书三省，以尚书左、右仆射各兼门下、中书侍郎为正宰相，再设门下、中书侍郎各一人，尚书左、右丞各一人为副宰相。宋徽宗赵佶时，蔡京为相，自称太师，总领门下、中书、尚书三省之事，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作为宰相。南宋时，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复以参知政事为副相。宋哲宗元祐时，设平章军国重事或同平章军国事，以处“老臣硕德”，位居宰相之上，每数日一朝，非朝日不到都堂。宋宁宗时，韩侂胄任“平章军国事”，每三日一朝，宰相不再掌印。南宋末年，贾似道专权，任“平章军国重事”，左、右丞相实际上屈居于类似副宰相的地位。

宋朝设置枢密院，作为主管全国军政的最高机构。枢密院与中书门下对掌文、武大权，称为东、西“二府”。其长官称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副长官称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等。

主管财政的最高机构，北宋前期称“三司”，即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其长官称三司使，号称“计相”。宋神宗改革官制，撤销三司，将三司的大部分职权归户部和工部。南宋增设总领所，负责供应数路或一路各军钱粮，并参预军政。其长官称“总领某路财赋军马钱粮”，简称总领。

北宋前期，宰相主管民政，枢密使主管军政，三司使主管财政。宋神宗官制改革后，宰相实际兼管财政。南宋时，宰相又兼任枢密使，兼管军政。这样，宰相再次握有民政、财政和军政的大权。

专管监察的机构是御史台，其长官称御史中丞，副长官称侍御史知杂事，主管纠察百官，肃正纲纪。台官有弹劾权，可以上疏言事，评论朝政，弹劾官员，还准许“风闻”论事。专管规谏讽谕的机构是谏院。宋仁宗赵祯时始单独置院，其长官称知谏院事或左、右谏议大夫，凡朝政缺失、百官任非其人、各级官府办事违失，都可谏正。台、谏官都以言事弹劾为责，其职权本无多大差别，这一状况导致后世台、谏的合流。

为皇帝起草制诰、赦敕、国书和宫廷内所用文书的机构是翰林学士院，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直学士院等。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或知制诰分享“内制”和“外制”，总称“两制”，翰林学士等还侍奉皇帝，充当顾问。

宋初的最高司法机构是大理寺和刑部。宋太宗赵炅时，设置有“审刑院”，其长官称知审刑院事，官属有详议官。各地奏案先经大理寺裁决，报告审刑院复查，写出奏稿，上呈中书。中书申奏皇帝论决，宋神宗改革官制，审刑院并入刑部。

三省六部，即门下省、中书省和尚书省以及吏、户、礼、兵、刑、工等

六部。北宋前期，三省的名誉长官“门下侍中”、“中书令”和“尚书令”，也极少委任过，而另外各委派一名官员判本省事。尚书省所辖六部，也各另派官员一人至二人判本部事，本官不管本职，而且新设一些机构分割了各部的大部分职权。如审官院代行吏部考校京朝官的职权，太常礼院和礼议院代行礼部的礼仪之权，三司代行户、工部的大部分职权，审刑院代行刑部复审大理寺所定案牒之事等。直到宋神宗改革官制，以三省代替中书门下，六部各设尚书和侍郎，主管本部事务。三省六部才行使相应的职权。

宋朝的地方政府机构实行州(府、军、监)、县二级制(见府、州、军、监)。宋初沿袭唐制，将全国划分为十多道。宋太宗时改道为路，路作为朝廷派出机构的辖区，在州、县之上(见两宋路制)。宋神宗元丰八年(1085)分为二十三路。北宋前期，各路皆置转运使和提点刑狱，有些路常置安抚使，各设官衙办事。安抚使司俗称“帅司”，由本路最重要的州府长官兼任，主管一路的军政，也兼管民政、司法和财政等。转运使司俗称“漕司”，主管所领州县的水陆转运和财政税收，兼管司法和民政等。提点刑狱司俗称“宪司”，主管一路的司法，兼管财政等。宋神宗时，增设提举常平司，俗称“仓司”，主管本路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事，南宋时与提举茶盐司合并，增管茶盐。此外，又设提举坑冶、茶马、市舶等司，漕、仓、宪等司总称监司。监司号称“外台”，具有监察职能，权任颇重。

各州(府、军、监)直属朝廷，由朝廷委派京、朝官管理州郡事，称“知某州军州事”，表示全权管理本州的军、民之政，知州可直接向朝廷奏事，多用文人，并经常调换。知州以外，设“通判某州军州事”同领州事，裁处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等事，行文与知州联署。其官属有录事、司户、司法、司理等各曹参军。录事参军主管州衙庶务，纠察各曹稽违；司户参军主管户籍、赋役、仓库受纳；司法参军主管议法断刑；司理参军主管审讯狱讼。此外，还有节度掌书记、判官、推官等幕职官以及州学教授。

各县设知县或县令，还有丞、主簿、尉等。宋初设判县事，为一县之长。后常以京、朝官领县者称知县事，以选人宰县者为县令。知县或县令主管一县民政、司法、财政，如有驻军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宋仁宗初，始置县丞，以选人充任。后以京、朝官充县丞者，称知县丞。丞为县的副长官。主簿主管本县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尉的职位在主簿之下，俸禄相同，主管阅弓弋手，维持治安，后命兼巡捉私茶、盐、矾等。

宋代实行官、职和差遣分离的制度(见官、职、差遣)。宋初利用唐代的三省六部等官名组合而成官阶，只用以定品秩、俸禄、章服和序迁，因此又称为“阶官”或“寄禄官”，宋神宗改革官制时，文官(京朝官)定为二十五阶，宋徽宗时增为三十七阶(包括选人)，还改定武官共五十二阶。差遣是指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即“职事官”。

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秘阁等的职衔，如大学士、学士、待制等，是授予较高级官员的清高的头衔。官、职和差遣的分离，导致大批冗员的出现。

宋代还把文官按官阶划分为“幕职州县官”、“京官”和“升朝官”三大类。幕职州县官又称选人，是低级文官的总称。其寄禄官有两使职官、初等职官、令录、判司簿尉共四等七阶，宋徽宗时改为承直郎至迪功郎共七阶。京官是比选人品级略高而不常参的低级文官的总称，其寄禄官共有承务郎到宣教郎等五阶。宋神宗官制改革，废除京官之称，改为“承务郎以上”。升朝官是可以参加朝见、宴坐的中上级文官的总称，其寄禄官有通直郎到开府仪同三司等二十五阶。选人经过考核和一定员数举主的推荐，达到一定考数（任职满一年为一考），便能升为京朝官。选人升为京朝官称为“改官”，是每个官员仕宦生涯中的一件大事。武官也按官阶分成使臣、诸司使、横班。另有节度使到刺史等，实际成为另一种官阶。

宋代保留了前代的一些附加性官衔，如散阶、封爵、食邑、勋官和检校官等，都已成为荣誉头衔。爵有王、嗣王、郡王到各县开国子、开国男共十二级。只要官资及格，该封开国男以上者，即给予食邑二百户以上这一万户；又官资及格，给予食实封一百户以上到一千户。每食实封一户，每日计钱二十五文，随月俸领取。勋官有上柱国、柱国到云骑尉、武骑尉共十二等。检校官有太师、太尉、太傅、太保、司徒等十九级。文臣任枢密使，都带检校太尉、太傅。

北宋前期的官品沿袭唐制，文官共九品，有正、从，自正四品以下，又分为上、下，共三十等。但官品和官职多不相称。宋神宗官制改革，正名责实，减少了官品的等级，改为九品正、从十八级。

朝廷对各级官员制订了磨勘（考核劳绩过失）、叙迁、荫补等法。宋初废除按岁月叙迁之制。宋太宗时，设审官院和考课院分掌京朝官和幕职州县官的考课事宜。宋神宗官制改革，设吏部四选分掌文、武官的考课、差遣等事。宋真宗赵恒时，还规定文臣（京朝官）任满三年、武臣四年（后改为五年）磨勘升转本官阶一次，幕职州县官在改为京朝官时也实行磨勘。此后，为减少冗员，不断加严磨勘条件，如延长磨勘年限、规定迁转的止法、限止每年磨勘转官的员数、增加举主等，磨勘的标准有多种。以举官当否、劝课农桑、增垦田畴等“七事”考核监司。以德义有闻、清谨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等“四善”和“狱讼无冤，催科不扰，为治事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处，賑恤困穷，不致流移，为抚养之最”等“三最”考核州县长官。考核分为三等，七事中具有五项者列为上等，具有三项者列为中等，不足两项者列为下等。朝廷按官员考绩以定升迁。其中宰执、侍从和卿列馆职、科举出身的文官有优先权，可以超资升转，其余荫补出身、杂流等只能逐资转官。有军功的武官，自武翼郎以上，每转一官，即双转两官。在遇朝廷举行郊祀或明堂大典、皇帝生日以及本人致仕、奏进遗表等情况下，中、上级官员还可荫补其亲属、门客以官衔或差遣。如《庆元条法事类》记载，遇大礼时，宰相可荫补缙麻以上亲十人，执政官可荫补八人，节度使等可荫补六人。

宋代中、上级官员的待遇比较优厚，有俸禄、职田、祠禄、恩赏等。俸禄分为正俸、添支、职钱、禄粟、衣赐(春冬服、冬绵)，还有僦人(随从)衣粮，以及茶酒、厨料、薪炭、饲刍之给等。在北宋前期，宰相、枢密使月俸三百贯(每石米价约六七百文到一贯文)，禄粟月一百石，春、冬衣共赐绫四十匹、绢六十匹，冬绵一百两，随身僦人的衣粮七十人，每月给薪一千二百束，每年给炭一千六百秤、盐七石，节度使月俸四百贯，禄粟月一百五十石等，待遇最高。待遇最低者为内侍省宦官“郢、唐、复州内品”，月俸仅三百文，而“入内小黄门”等禄粟仅一石。宋神宗改革官制，分别阶官和职事官，用阶官定俸禄，阶官的俸禄称为“料钱”。在京职事官自御史中丞、开封府尹以下至律学正，改给“职钱”，每月为一百贯至十四贯不等。部分在京职事官在料钱外，另支职钱。其中又照顾到阶官的高低，职钱略有增减。这些俸钱一般都半给现钱、半予折支，很多官员还可支取公用钱(公使钱)。外任地方官还配给职田，自三四十顷至一二顷不等。宋神宗后，一些下台的或势将下台的官员有的还被授予或自请担任宫观官、监岳庙等闲官，坐领“词禄”。此外，朝廷的各种临时赏赐，也成为官员的又一重要经济收入。

军制

宋太祖赵匡胤在夺取到政权后，即对五代诸王朝实施的中央军政结构逐步进行了一些调整，一般由文臣主持的枢密院，统管军政。还设殿前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合称三衙，三衙武帅在平时分掌禁兵(禁军)和厢兵(厢军)，但无权调遣。枢密院和三衙分掌“发兵之权”和“握兵之重”，互相牵制。禁军用以“守京师，备征戍”，在出外征战或沿边戍守时，又临时设立部署(后改名总管)、钤辖、都监之类统兵官。后来，又往往派文臣任经略使、经略安抚使、安抚使等，或兼任总管之类，统辖副总管等武将。“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帅臣主兵柄”，是北宋的军事统辖体制。

禁军有复杂的番号和等级，大致分上禁军、中禁军和下禁军三等。按照规定，禁军有厢、军、指挥(营)和都四级军事编制单位，其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是指挥一级。禁军在调动、屯戍和作战时，往往打乱厢和军的编制，而以指挥作为基本单位。临时拼凑的各种番号的禁军指挥，与部署之类统兵官之间，“兵不知将，将不知兵”，成为北宋军事能力软弱的重要原因。北宋初，禁军是中央军，实行更戍法，由京城轮流出戍外地，隶属部署司者，称“驻泊”，隶属各州者，称“屯驻”，因某地粮草价贱，即暂往该地驻扎，称“就粮”。实行更戍法，主要是为防范军队与地方，武将与军士之间发生密切的关系，威胁皇权，后又陆续在各地设置就粮禁军，作为地方军，不回驻京城，但也实行更戍法。北宋初还实行内外相制的办法：以一半兵力驻守京师，一半兵力轮流出戍外地。由于就粮禁军的不断增设，到宋仁宗时，开封禁军仅为南北方各地就粮禁军之半，即使如此，开封兵力仍比任何一路多

得多，也足以内外相制。

除禁军外，北宋尚有厢军、乡兵、蕃兵、士兵和弓手。厢军驻扎各地或隶属某些机构，往往不加训练，只服杂役。在陕西、河东路与西夏接壤地区，宋朝编组少数民族壮丁充蕃兵，其编制实际上依其大大小小的部族为单位。蕃兵是北宋西北地方军，很有战斗力。宋朝在各地设置多种乡兵，如河北、河东和陕西的义勇，河东和陕西的弓箭手，广西的土丁，广东的枪手，江西和福建的枪仗手等，王安石变法时的保甲也是乡兵。乡兵大都是按户籍编组各地壮丁，也有少数乡兵实行招募。乡兵不算正式军队编制，平时从事生产，仅在参加军事行动时发放钱粮。少数乡兵，如陕西和河东的弓箭手之类，也有相当战斗力。士兵为宋神宗时所设，隶属各地巡检司。弓手原为吏役，隶属各县尉司。宋神宗时，将弓手由轮差改为雇募后，南宋人也将弓手作为一种军队。“弓手为县之巡徼，士兵为乡之控扼”，都属地方治安部队。南宋时，因河东、陕西相继失陷，蕃兵事实上已撤销，而厢军、乡兵、士兵、弓手等仍保留。

宋朝实行募兵制，经常采取灾年招兵的办法，企图将“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招收为兵，用以防范人民的起义和反抗。但在兵源缺乏的情况下，也抓夫充军。罪犯也是宋军军士的重要来源。此外，还鼓励营伍子弟接替父兄从军。宋太祖曾挑选壮士作为“兵样”，分送各地依此募兵。后又改用“等长杖”，主要按被募者的身高，分配于各等禁军，而短弱者则充厢军。兵士须在脸部、手部等处刺字，以防逃亡。兵士的家属一般居住于军营。宋朝制定详细的军法，其中最重要的是“阶级法”，规定各级官兵之间严格的隶属关系，兵士对上级稍有冒犯，便须处死或流放，连上告也得判刑。军士逃亡，按规定需处以严刑。宋朝军法虽严，因军政腐败，特别是对犯法的武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屡见不鲜。官兵俸禄等级繁多，正俸有料钱、月粮、春冬衣等名目，还有如招刺利物、郊赏、特支、军赏、口券等各种补助。由于军政腐败，官员刻剥和私役军士的情况十分普遍，很多军士兼营他业以维生。

北宋各代养禁军、厢军达数十万人至一百几十万人，维持了一支前朝未有的庞大而冗滥的常备军。军中老弱众多，训练颇差，编制也往往不满员，严重地影响了战斗力。军费占据财政开支的大部分，尽管宋廷竭泽而渔，仍出现长时期的财政危机。

宋神宗时实行将兵法，在四川以外各路和开封府各县设置一百几十将。每将大都有几千兵力，包括各种番号的若干禁军指挥，而事实上已打乱了原有的编制，称系将禁军。各地不编组为将的禁军称不系将禁军，降居次要地位。留驻京城的禁军称在京禁军。编组系将禁军，旨在加强军训，并作为征战时的机动主力。北宋后期，系将禁军逐渐形成将、部、队三级编制，不久又在将之上设军。此后，统制、统领等临时差遣也演变为军一级的统兵官。

北宋和南宋之交，禁军大部溃散，南宋重新编组正规军，称屯驻大军。

南方各地原有的系将禁军和不系将禁军，沦为与厢军相类的杂役兵。但在军情紧急时，仍可抽调禁军壮卒，军士又分成拣中和不拣中两等。屯驻大军几经改组，番号也屡有更易。绍兴十一年(1141)，宋廷用阴谋手段解除岳飞、韩世忠等大将兵柄后，陆续在沿江和川陕交界设置十支屯驻大军，各军番号为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统兵官为都统制和副都统制。北宋的三衙统兵制度已经废除，三衙的三支军队，实际上也是屯驻大军。这十三支正规军下设军、将等军事编制单位。屯驻大军改变了禁军番号和等级繁多的状况，其军士一般分效用和军兵两级。效用军俸较高，很多效用实际上不刺字，效用和军兵内部又分若干等级。各屯驻大军有一定比例的“不入队人”，充辎重、火头等非战斗人员。

宋军以步兵为主，弓弩是主要兵器。骑兵缺马的情况相当严重，宋朝不重视骑兵建设，往往将骑兵作为步兵的附庸。南宋因防江和防海之需，水军规模大于北宋，自长江中游、下游至沿海各州，大都部署水军。水军在对抗金、元的战争中起着重大作用。宋朝已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期，特别到南宋中、后期，成批生产的火药武器，已在宋军兵器中占有相当的比重。火药兵器不仅应用于陆战，也应用于水战。

宋宁宗开禧北伐失败后，三衙和十都统制司的正规军体制逐渐破坏。一般由文臣任制置使、安抚制置使、宣抚使等，主持各大军区，逐步改变这类官员以往节制军事软弱无力的状态，在事实上取代和剥夺了十都统制司的统兵权和指挥权。各大军区的制置使等，又在屯驻大军之外，另外创建很多番号的新军，这些新军的兵力不断扩充，逐渐成为南宋后期的正规军主力。各屯驻大军兵力相应渐次减削，仅占正规军的一小部分。

科 举 制

宋太祖至宋真宗朝，在革除唐代科举制弊病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相当完整、严密的科举制，成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宋前期，贡举设进士、诸科(包括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传、三礼、学究、明法等科)和明经，另外还有制举、武举、童子举等科。熙宁四年(1071)后，废罢明经、诸科和制举，命诸科举人改应进士科，另设新科明法。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进士科分为诗赋进士、经义进士两科，又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原属制举科目之一)等科。绍圣时，恢复熙宁之制。后一度设八行、宏词等科。南宋设诗赋进士、经义进士、武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学宏词等科。宋代科目逐渐减少，进士科成为最主要的科目。

宋代实行解试、省试和殿试三级考试制。解试又称乡贡，由地方官府考试举人，然后将合格举人贡送朝廷。解试包括州试(乡试)、转运司试(漕试)、国子监试(太学试)等几种方式，在省试前一年秋季，择日考试，举人解试合格，由州或转运司、国子监等按照解额解送礼部，参加省试。省试由尚书省礼部主管，宋英宗后每三年举行一次，在春季选日考试各地举人，连试三日，

合格者由礼部奏名朝廷，参加殿试。自开宝六年(973)开始，由皇帝亲临殿陛复试礼部奏名合格举人。从此，每次省试后，必定举行殿试，殿试所定名次与省试有所不同，举人殿试合格才算真正“登科”。

除解试、省试、殿试外，南宋时四川还举行与省试相当的类省试，以照顾远离临安的四川举人。

为了防止考官作弊，在解试和省试时，规定有关官员的子弟、亲戚、门客必须回避，另派考官设场屋考试，称“别头试”。如由官府用公牒送到别处贡院考试，称“牒试”。现任官员参加贡举考试，称“锁厅试”。

各级考试程式逐步完备。如省试，在开考前数日，考官进入贡院，直到考毕，不得外出或会见亲友，称为“锁院”。举人事先向贡院交纳试纸和家伏，加盖官印。在考场内，举人按座位榜对号入座，按贡院刻印的试题考试。封弥院将试卷卷头上的举人姓名、乡贯糊住，编成字号，誊录院负责誊写试卷副本；对读所负责校勘。考官根据副本审批定等，再送知举官等覆审并决定名次。这种考试程式比唐代严密得多。

考试内容，因科目而异，如北宋前期，进士科考试诗、赋、论各一首，时务策五道，贴《论语》十贴，答《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后来允许用作文或撰赋代替，称“赎贴”。宋神宗熙宁四年后，停试诗赋、贴经、墨义，改考经义和论、策。新科明法考律令大义和断案。宋哲宗元祐四年，对经义进士考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等，兼考论、策；对诗赋进士考试诗、赋，也兼考论、策。此后，各科考试内容还有一些变化。

参加科举考试的各科士人，通称“举人”。举人没有出身，只享有免除本人丁役、身丁钱米的特权；曾赴省试的举人，可以赎免徒以下的公罪和杖以下的私罪。举人殿试合格，按五甲(或五等)，授予本科及第、出身或同出身等。前三名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对于多次参加省试或殿试的落第举人，只要达到规定的举数及年龄，由礼部另立名籍奏申朝廷，参加殿试，称“特奏名”。经过简单的考试，授予本科一定的出身或文学、助教等。

宋代科举向士大夫广泛开放，除严禁有“大逆人”近亲、“不孝”、“不悌”、“工商杂类”、僧道还俗、废疾、吏胥、犯私罪等人应试外，对于各科举人，不重门第，考试合格，就可录取。

两宋三百余年间，贡举登科者共有十一万多人，平均每次录取的人数为唐代的十倍左右。更重要的是，唐代登科后，还要经过吏部身、言、书、判的考试，才能走上仕途，宋代士人及第即可释褐入官，因而更能够吸引广大知识分子参加科举，“以一日之长”，“决取终身富贵”。大多数举人出身于一般地主和殷富农民，还有少数工、商子弟和官宦子弟，由此来扩大统治基础，加强专制主义统治。

朝廷为防止科举中发生弊端，禁止知举官与举人结成“座主”(或“恩门”、“师门”)与“门生”的关系；禁止台阁近臣在知举官入贡院前，“公荐”自己所熟悉的士人，或“嘱请”知举官录取某一举人；禁止举人在试场

夹带文字、暗传经义或点烛等。

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曾停止举行解试和省试，全国取士都经过学校升贡，太学成为士人参加殿试的主要途径。宣和三年(1121)，恢复旧制。

法 律

宋初，以《后周刑统》为蓝本，经过修改和补充，编成《重详定刑统》三十卷，是宋代的第一部法典。该书律文大都照抄唐律，令、格、式、敕则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宋代皇帝的诏敕是最有效力的法律形式，敕可代律，所以编敕是当时最重要的立法活动。每逢皇帝即位或改元，把多年的单行敕令分类整理，删去重复和矛盾的内容，再颁布实行，称为编敕。敕由皇帝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颁布，不及律稳定，但具有灵活性。不仅有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敕，而且有适用于一司、一路、一州、一县的专敕。宋神宗时，进一步肯定敕的地位和作用，改其名为敕、令、格、式，律反而不被重视。宋代的立法制度遂由从前的律、敕并重而进入了以敕代律的新时期。自宋孝宗赵昚时开始，编纂“条法事类”。今存《庆元条法事类》(残本)，是宋宁宗时行用的一部法典。宋代法令繁多，超越前代，因而法网严密。但也出现皇帝以言废法的现象，尤以宋徽宗时最为严重，所谓内降手诏、御笔手诏，如不奉行或执行迟缓，即以“违制”或“大不恭”论罪。有些权臣也用都堂批状、指挥行事，以至与成法并立。

宋代法律的内容极为广泛，对官民的舆服、官员职制、选举、文书、榷禁、财用、赋役等，涉及政治、经济、日常生活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这些内容带有时代的特点。如唐、宋之际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一些变化，宋代法律便明确规定了官户、形势户的涵义及其各种特权，又规定了乡村客户的迁移手续和法律地位等，这些都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的条法。宋代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法律正式制订了保护土地买卖的条文。宋代农村租佃关系盛行，地主和佃农之间一般订有契约，佃农违反契约，就要受法律的制裁。有关这类经济法、民法等的条文日益增多。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连绵不绝，法律对此作了种种防范和镇压的规定，如严禁民间私有武器，严禁“传习妖教”。对于谋反、谋大逆、谋叛等罪，判刑都比前代加重，或腰斩、弃市，或凌迟处死。对于强盗、窃盗等罪，也计赃和情节加重判刑。宋仁宗嘉祐(1056~1063)时，规定对在开封府诸县犯罪者皆判重刑，量刑始有“重法地”和“非重法地”之分。宋神宗时，重法地扩大到河北、东京、淮南、福建等路，还制订了《盗贼重法》。

宋初在朝廷中央设置刑部和大理寺，作为最高司法机构。大理寺决断全国所申奏的案件，刑部复审大理寺所定重大即死刑案件，并主管全国刑法，刑事和民事诉讼，官员犯罪后赦宥、叙复、雪理等事。宋太宗时，在宫中另设审刑院，复查大理寺所定案件，直属皇帝。宋神宗官制改革，撤销此院，恢复刑部原有的复审权。经过大理寺和刑部二审的重要案件，还须经门下省

复核，发现不当，即予驳正。中书省还有权作进一步评议。遇重大疑案，皇帝命正、副宰相与御史、谏官、翰林学士等“杂议”，然后决断。有时奉皇帝命令，特设“诏狱”审理重大案件。宋神宗时，依诏立案审判犯人而特设的机构，称制勘院；依中书之命而特设的机构，称推勘院，结案后撤销。地方的司法机构，路一级设置提点刑狱司，复核和审查所属州府判决的案件和囚帐，并经常巡视州县。州一级的司法机构，宋初设司寇院，后改称司理院，审讯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又设州院(或府院、军院)，由录事参军主管，职责与司理院相同，另设司法参军，主管检法议刑(判决)。自御史台、大理寺、开封府、临安府以至地方州县，还都设置监狱。宋朝逐步制订出一套严密的刑事审判制度。审行鞫(审)、讞(判)分司和州县司法机构独立审判的原则。县级审判机构有权判决包括杖罪以下诸罪。州级审判机构在元丰前有权判决包括死刑在内的各种案件，元丰后，判决的徒以上案件必须呈报提刑司审复。

宋代对有关田宅买卖、财产继承、婚姻、债负、交易等民事诉讼的期限、裁决等制订了详细的法律条文。如为保证农时，不妨农务，规定地方司法机构以每年二月初一到九月三十日为“务限”，停止审理上述案件，到十月初一“开务”后，始行受理。又规定词诉结案的时限，县为当天结绝；如须追问证人，不得超过五天；州府为十大；监司半月。又如规定大理寺判决案件的时限，大事为二十五天，中事二十天，小事十天。

宋代还沿袭唐代，将刑罚分为笞、杖、徒、流、死五等，但对徒、流刑都附加杖刑。流刑在决脊杖之外，还在脸上刺字或耳后刺环，称“刺配”。宋代又沿用五代旧制，流配犯人发往远恶地区服苦役，称为“配隶”。配隶者附属于军籍。宋仁宗后，增加了凌迟即剐刑，与绞、斩同列为法定的死刑之一。

宋代还有赦免制度，赦免分为大赦(死罪以下者都予免罪)、曲赦(适用于一路、一州等范围)、德音(死、流罪者减刑，其他罪者释放)等。但赦免仅限于一般犯罪，凡属“十恶”之类危害封建国家和社会的重大犯罪，不在赦免之列。

高度发展的宋代经济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时代，宋代是经济发展迅猛的时期，无论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引人注目的成就。

农业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由于人口的增加，垦田面积的扩大，铁制工具制作进步，耕作技术的提高，产量倍增，以及经济作物的扩大，多种经营的展开，从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全面发展，为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人口和垦田的增加 封建时代的生产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因而人口的增长和减少，对社会生产具有直接影响。宋代人口就其总趋势看，一直是增长着的。

经过唐末、五代以来的长期战乱，宋太宗赵炅末年(997)，全国户口统计仅有四百一十三万二千五百七十六户。宋真宗赵恒末年(1021)，增加到八百六十七万七千六百七十七户，一千九百九十三万零三百二十口。宋仁宗赵祯末年(1063)，增加到一千二百四十六万二千三百一十七户，两千六百四十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一口。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增加到一千二百九十一万七千二百二十一户，二千九百零九万二千一百八十五口。宋徽宗赵佶大观四年(1110)，更增加到二千零八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八户，四千六百七十三万四千七百八十四口。宋代户口统计一般只计男丁，户口数字中的口数乃指男丁的人数。按每户实际平均五口计算，宋徽宗时全国人口约为一亿，这是前代所未达到的。北宋国土小于汉、唐，但人口则多于汉唐，人口增长速度和人口分布密度都高于汉唐，这是宋代农业生产远远超过汉唐的一个重要条件。

南宋国土比北宋约减少五分之二，而农业生产发达地区都在南宋境内。南宋初，除四川、广南等地外，东南一带遭受严重的兵燹破坏，如在建炎末，产米最丰富的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在金军屠杀和官兵荼毒之余，加上瘟疫，死亡五十万人，仅剩十分之一二的人口。明州(今浙江宁波)、洪州(今江西南昌)等地都遭受金军屠城的惨祸。但是，由于北方劳动人民大批南迁，和南方农民共同辛勤劳动，使南宋的农业生产，较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

宋高宗赵构末年(1161)，南宋全国户口统计为一千一百三十六万四千三百七十七户，两千四百二十万二千三百口，此后户口数或升或降，至宋宁宗末年(1223)，全国户口统计为一千二百六十七万零八百户，两千八百三十二万口。依每户实际平均五口计算，南宋自孝宗至宁宗时，人口约有六千万左右。南宋与金朝、元朝接壤的淮南路、京西南路、荆湖北路等，户口比北宋减少，但在腹地的某些路，人口仍有所增长。如自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至宋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两浙路自一百九十七万五千户增至两百二十二万零三百户，江西路自一百五十五万一千八百五十八户增至两百二十六万七千九百八十三户，湖南路自九十五万二千三百九十八户增至一百二十五万一千二百户，福建路自一百零六万一千七百五十九户增至一百五十九万九千二百一十四户，成都府路自八十八万二千五百一十九户增至一百一十三万九千七百九十户。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垦田面积也不断扩大。宋代平原地带已大部垦辟，如浙西平江府一带，“四郊无旷土，随高下悉为田”。“江(江南路)、浙(两浙路)之田，不以肥瘠，民争尺寸”。“两川地狭生齿繁，无尺寸旷土”。在山陵地区，尤其是南方各路，还到处“垦山为田”，开垦了大批梯田。“梯田”一词即起源于宋代。宋代梯田的数量也相当可观。如福建路大部分耕田

都是梯田。建康府(今江苏南京)的上元和江宁县，宁国府的宣城县(今属安徽)，山田约占耕田的半数。由于广大农民的积极垦辟，宋代垦田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加。据官方统计，宋太宗至道二年(996)为三亿一千二百五十二万五千一百二十五亩，而至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即达五亿二千四百七十五万八千四百三十二亩，二十五年间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八。由于品官形势之家的隐田漏税，宋仁宗时登录在国家版籍上的仅二亿二千八百万余亩，以后虽有所回升，到宋神宗赵顼时，仅达四亿六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五百五十七亩。根据宋神宗时人口增长情况，以及宋代农户生产能力估计，北宋时垦田可达七亿至七亿五千万亩，超过汉唐时期的垦田数。

农田水利的发展 北宋时，农民尽可能克服自然条件的限制，因地制宜地开垦农田。长江下游各地，圩田(围田)大有增加。北宋中期，仅宣州(今安徽宣城)到池州(今安徽贵池)，就有千区以上的圩田。不少圩田，圩长数十里，围垦田达数百顷、上千顷。例如永丰圩、万春圩、陶新圩等，就是这类著名的圩田。圩田能防旱抗涝，使收获可得到较多保证，成为当时的稳产高产田。绛州(今山西新绛)农民人工引马壁谷水淤田，使河床淤泥入田，因而原来亩收谷五七斗的盐碱地，变成了良田，每亩可收二三石。江淮农民还垦殖数量甚多的沙田。福建、江西等路农民，还“缘山导泉”，在山田种植水稻。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南宋也比较重视水利建设，仅在五十年内，各地兴建或修复较大的水利工程，如潭州(今湖南长沙)的龟塘，可溉田万顷；兴元府(今陕西汉中)的山河堰，溉田九千三百三十多顷；镇江府练湖的七十二源，溉田在万顷以上。江东路不少州县也盛行圩田。太平州(今安徽当涂)的耕地，圩田十居八九。浙西路围田相望，据宋孝宗淳熙十年(1183)统计，这一千四百八十多所。淀山湖四周被围垦几十万亩。两宋在东南地区兴修圩田、围田之类，实际上即是对低洼地的改造与垦殖。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豪势之家霸占水利，围湖造田，平时垄断水利，一遇涝灾则以邻为壑。又对农业生产发生不利的影 响。如绍兴府著名的鉴湖，灌溉面积几乎占会稽县农田的一半，由于豪强富户不断侵耕包占，至宋宁宗时，几乎丧失了灌溉效能。

农具的改进 宋时农具制作不但数量大、质量好，而且品种多。铁制犁铧已经多样化，主要有尖头、圆头两种，适用于耕作不同的土壤。碎土疏土用的铁耙，安装在耨车车脚上的铁铧，除草用的弯锄，在北宋中原和华北地区已普遍使用，说明耕作程序增多，农民对精耕细作更加注意。铁耙、镢头、锄刀、镰刀等形制也有改进，轻巧耐用。戽水灌田的龙骨翻车，有全用脚踏和用牛拉的两种，已为南方农民普遍使用。南方山田的大量垦辟，使用了高转筒车，依靠水力推动，引水上山。其他如插秧用的秧马、中耕用的云荡等则是宋代的创造，对农业生产也有一定的作用。

作物品种的交流。亩产量的提高。复种技术的推广 北宋结束了十国

割据局面，消除了南、北方交通的障碍，各地农民得以彼此交流培育农作物的经验。宋太宗曾命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等路各州官员，劝谕百姓种植粟、麦、黍、豆，由淮北提供种子；江北各州则学习南方，广种水稻。此后，河北、河东、京西、京东等路都逐步推广种稻。淤田办法推行之后，北方种稻面积更为扩大。籽满粒大的天竺绿豆在北宋时引进，西瓜从辽代时自中国西部边疆传至中国北部契丹统治区，南宋初传到江南地区，逐渐为各路所普遍种植。由越南传入的占城稻，宋真宗时推广到江南、两浙以及淮南诸路。占城稻成熟早，抗旱力强，并且“不择地而生”，适于普遍种植，从而扩大了稻的栽种面积。南方农民还培育出许多优良稻种，如苏州的师婆粳、箭子稻，洛阳的和尚稻等。这类优良品种，仅籼稻就达几十种之多，糯稻也不下一二十种。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农业在精耕细作方面有进一步的完善。其中尤以两浙路精耕细作居全国之最。其精耕细作的方式已比较完善，不仅深耕细耙，而且在育秧、灌溉、粪肥、中耕管理、换茬等方面，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作法，因地制宜地种植粮食作物。

由于优良品种的培育和交流，比较普遍地实行精耕细作，提高了农田单位面积产量。北宋两浙路产量最高，苏州一般年成每亩产米二至三石。南宋自四川至长江下游，一般都可产米两至三石，还出现了亩产稻谷六七石的高产记录。

在宋代复种技术也得到了推广。自大江以南，稻米普遍分“早禾”和“晚禾”两种，种植和收获的时间不同，但一般并非双季稻。南宋时，由于爱吃面的北方人口大量南迁，佃客缴租，在不少场合下，只纳稻，不纳麦，促使冬麦和晚稻两熟制得到大面积推广，成为长江流域相当普及的耕作制度，改变了南方种麦较少的状况。实行复种，一般可亩产稻麦三四石。此外，在闽广一带已出现双季稻，然而仅限于膏腴的农田种植，尚不普遍。由于提高亩产量和增加复种指数，宋代耕田的利用率大为提高，这是农业史上的重大变革，宋代以后的粮食生产仍大体沿袭了这个发展方向。

经济作物的发展，专业化程度的提高 在粮食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宋代的经济作物，特别是在南方，有相当大的发展。当时有菜园户、漆户、药户、花户、果农、菜农、蔗农等专业经营者，他们部分或主要地从事商品生产，这对男耕女织的传统自然经济结构有一定程度的突破。

南方各地普遍栽种茶树。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和川蜀地区，种茶的园户极多，不少州郡以产茶著名。北宋时，仅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地区，每年输送官府茶叶专卖机构的，即达一千四百四十一万二千斤，而淮南产茶地则由官府自己置场，督课园户采制，其岁入数字还不计在内。南宋的产茶州县又比北宋有所增加。川蜀、两广、两浙、福建是著名的甘蔗种植区，福、明（今浙江宁波）、广、汉（今四川广汉）、遂（今四川遂宁）五州都有一些“糖霜（冰糖）户”，种植甘蔗，生产各种蔗糖，其中以遂州（南宋升

遂宁府)的冰糖最为著名。苏州洞庭山共三千户居民,“多种柑橘、桑麻,糊口之物尽仰商贩”;种柑橘一亩,比种稻麦得利多至数倍。广南农民也“多种柑橘以图利”。福建、广南、川蜀还种植荔枝,以福州所产最多,兴化军(今福建莆田)“最为奇特”。

宋朝的纺织纤维生产仍以丝和麻为主,而棉花的栽培区逐渐扩大,产量逐渐提高。北宋至南宋初,植棉地区局限于气候较热的广南和福建路。棉花当时称吉贝或木绵。海南岛的黎族人民和云南大理地区人民,在宋朝以前已种植木绵,纺织为白氍布。北宋末,曾与金朝商定,将木绵布一万段,作为岁币的一部分。南宋初,宋廷所需的木绵布是从福建路收买。到南宋后期,棉花种植区已向北推进到江淮和川蜀一带。

各地农业发展的不平衡 宋朝农业生产南北方发展不平衡,经济重心已显著南移,而南北各路的生产水平也同样存在颇大的差异。

在北方,河北路、京东路、陕西路的关中平原一带是比较富庶的地区,但河北路东部沿海一带,因大面积盐碱地的存在,也不适于耕植。河东路和陕西路的大部是贫瘠落后的地区。京西路在北宋建国后约一百年内,一直是人口稀少,大量土地荒废,后来才得到开发。

在南方,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一带的两浙路,是丰腴的谷仓,出现了“苏湖熟,天下足”或“苏常熟,天下足”的谚语。四川的成都平原,江南东、西路等地的农业也相当发达,而荆湖南、北路的农业生产水平较差。广南东、西路土旷人稀,以粗放经营为主,尚未得到很好开发,然而至晚在北宋后期,缺粮的福建路已必须依赖广南余粮的接济,广南的粮食甚至还由海道远销两浙路。四川、荆湖不少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水平。北宋的淮南路也是比较富庶的地区。南宋时,淮南东、西路,京西南路等地,与金朝、元朝接壤,因长期战乱,大片农田荒芜,耕作粗放,亩产量很低,始终没有恢复到北宋时的生产水平。

尽管宋代各地农业发展很不平衡,但从总的方面来看,其发展水平远远超过汉唐,则是无疑的。

手工业

中国古代三大发明——指南针、印刷术、火药,宋时逐渐应用于实际,获得迅速发展。造船、矿冶、纺织、染色、造纸、制瓷等部门,在原料采集、生产过程和产品种类、数量方面,都有显著的进展。各业作坊规模之大,超越了前代。独立手工业者的数量也较前代加多。

造船业的发达 北宋建都开封,每年需要大量漕船载运东南的粮食等货物。宋太宗至道末(997),各州岁造船三千三百三十七只。官营作坊打造战船、漕船等,民营作坊打造商船、游船。两浙的明(今浙江宁波)、温、台(今浙江临海)、婺(今浙江金华)等州,江西的虔(今江西赣州)、吉州(今江西吉

安)，荆湖的潭(今湖南长沙)、鼎(今湖南常德)等州，陕西的凤翔府斜谷(今陕西眉县西南)等地，都已成为造船业的中心。福建沿海四个州军都生产海船，海船质量居全国首位。长江两岸交通要冲还设有专门修船的场所。

内河航运出现了“万石船”。当时所造海船船形下侧如刃，便于破浪，船上设备齐全，包括抛泊、驾驶、起碇、转帆和测深等方面。还设置了隔离舱，使用了称为“转轴”的桅杆，从而增强了战胜逆风恶浪的能力。这种海船在当时世界上是最先进的，中外商人所乘用的海船很多是宋人建造。北宋末年出使高丽用的一种大海船称“神舟”，其高长阔大，什物器用及所载人数都相当于“客舟”的三倍。洞庭湖的杨么起义军与官府对抗，双方都用大力制造车船。

车船用翼轮激水行驶，每一双翼轮贯轴一根，谓之一“车”，轴上设踏板，供人踩踏。当时出现三四十车的大船。车船航行快速，但不能用于航海。后来又发展了车桨并用，又可随时装卸的新技术。造船业的发达，促使远洋航行技术不断进步。

矿冶业 宋代采矿冶炼业的发展为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河北、京东、陕西、河东等路都已大量开采石炭(煤)。河东境内居民、东京开封及其附近城乡的上百万户人家都用石炭作燃料。封建官府在许多地方的市场都征收石炭税，或由官府买卖石炭。

江西丰城、萍乡山间的煤矿也已被开采。今河南鹤壁市发现北宋后期河北路相州的煤矿遗址，由地面开凿竖井，依煤层开掘巷道，采取“跳格式”挖掘，先内后外，逐步后撤，还有排水井和木制轱辘等排除坑道积水的设备。

今河北邢台、安徽繁昌、福建同安等地，都曾发现宋代冶铁遗址。繁昌遗址的冶铁炉呈圆形，用栗树柴作燃料，石灰块作熔剂，但更多的冶铁炉使用石炭作燃料。石炭火力强，冶炼快，铁的质量高，对改进农具作用极大。徐州利国监(今属江苏)、兖州莱芜监(今属山东)是当时著名的冶铁地。宋仁宗皇祐(1049~1053)间，全国每年得铁七千一百二十四万一千斤。宋英宗时，又增加一百余万斤。利国监用石炭冶铁作兵器，犀利异常。冶铁炉的鼓风机由皮囊改为木风箱，装置牢固，风力增大。

宋代在军事和医药上都已利用石油，沈括在《梦溪笔谈》中科学地预见石油日后“必大行于世”。

北宋初，全国共有矿冶二百零一处。宋英宗时增加到二百七十一处。宋仁宗皇祐时，朝廷每年得金一万五千零九十五两，银二十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九两。宋英宗时，金减少九千六百五十六两，银增加九万五千三百八十四两。铸钱用的铜，由官府严格控制。宋仁宗皇祐时，年收五百一十万零八百三十

四斤。宋英宗时，增至六百九十七万零八百三十四斤。宋神宗时，更增加到一千四百六十万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铜钱需要铅、锡混合铸造。宋仁宗皇祐时，铅年产九万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锡三十三万零六百九十五斤。宋英宗时，铅增为二百零九万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锡增产一百余万斤。宋神宗时，铅更增加到九百一十九万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锡两百三十二万一千八百九十八斤。这样高额的矿产量在当时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南宋矿冶业在产品数量上较北宋逊色，但在技术上又有一些提高。

纺织业 北宋时，南方的丝织业逐渐胜过北方。两浙、川蜀地区的丝织业最为发达。宋仁宗时，梓州已有几千家机户，从事丝织业生产。成都府、汉州(今四川广源)、青州(今山东益都)、济州(今山东巨野)、河北路等地也有许多机户或绫户。

开封府设有绫锦院，为皇室贵族织造高级织品。河北路产绢，号称“衣被天下”。丝织物的品种和花色比前代增加了许多。如蜀锦就有数十种名目，号称“天下第一”。亳州(今安徽亳州)轻纱，抚州(今属江西)莲花纱和醒骨纱，婺州(今浙江金华)红边贡罗和东阳(今属浙江)花罗，越州(今浙江绍兴)寺绫，邵州邵阳(今属湖南)隔织，定州(今河北定县)刻丝(即隔织)等，是当时著名的丝织品。李觏描述当时江南地区丝织业的盛况说：“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蚕女勤苦，罔畏饥渴。……茧簿山立，缫车之声连甍相闻。非贵非骄，靡不务此。……争为纤巧，以渔倍息。”麻织分布在成都府路、广南西路、京东东路、河东路等地，广西广泛种植苧麻，农村妇女都善长织布。麻布产量比唐代增加很多。有些地区的麻织品极为著名，如明州象山女儿布、平江府(今江苏苏州)昆山药斑布、江西虔布等。南宋丝织品和麻织品的生产继续增长，随着植棉区的扩大，棉织品在全部纺织品中的比重有所上升。

染色业 宋代印染技术比唐代有所提高。刻工雕造花板，供给染工印染斑纈。开封有官营染坊，也有象“余家染店”的民营染坊，还有推车染色的工匠。各州也有民营染坊和染工。

造纸业 随着雕版印刷业的兴盛，纸张的需要量激增，促使民间造纸业迅速发展。宋代造纸技术比前代大有提高。徽州黟县、歙县生产的纸张，放在熏笼上火焙烤，五十尺为一幅，各幅匀薄如一。这种方法比上墙日晒要进步得多。因此，纸张的产量比前增加很多。宋代纸张一般都达到薄、软、轻、韧、细的水平。纸的种类很多，有白色纸、自然色纸等。在质量方面有薄厚与粗细之分，又有全料和半料之别。四川的藤纸、浙东的竹纸、江南的楮纸等，因原料的不同而各有特点。江西清江的藤纸、江东徽州的龙须纸、平江府的春膏纸等都是纸中佳品。各地还有多种加工制作的笺纸。纸张经过加粉、加腊、染色、研花，制造成精致的印花笺，笺色有红、紫、褐、黄、碧等，而以红色笺最为流行。建阳书坊曾用一种特制的椒纸印书，系用山椒果实煮汁染成，纸性坚韧，且可防蠹。纸还用来制作纸甲、纸被、纸帐、纸

衣等。

制瓷业 宋代制瓷业普遍发展,在产量和制造技术方面都比前代有很大提高。制瓷窑户几乎遍布全国各地。不仅供贵族享用的高级瓷器,在工艺技术上达到新水平,而且生产出大量的一般日用器皿,为居民广泛使用。各地瓷窑形成自己的特色。北方的定州(今河北定县)定窑,所产薄胎白瓷,用印花、刻花和划花装饰的日用器皿,曾充作贡品。汝州(今河南临汝)汝窑,生产带有较细纹片的青釉瓷,“色近雨过天青”,宋徽宗时专为王室烧造。颍昌府阳翟(今河南禹县)出产的瓷器,釉色若玫瑰般娇艳,间以紫红和青蓝,极尽绚丽灿烂,后世称为“钧瓷”。开封官窑生产的瓷器,土脉细润,有月白、粉青等色,带蟹爪纹片。南方的饶州(今江西波阳)景德镇窑,出产各种品类的瓷器,远销各地,号称“饶玉”。该镇瓷窑内部已有很细的分

工,有陶工、匣工、土工之分,有利坯、车坯、釉坯之分,还有印花、画花、雕花之分。临安府凤凰山、乌龟山下官窑,出产瓷器的釉面呈现出各种美丽的纹片,特别是青瓷,有翠青加玉之感,是瓷中珍品。此外,如北方的耀州(今陕西耀县)窑、磁州(今河北磁县)窑,南方的吉州(今江西吉安)窑、处州龙泉(今属浙江)窑以及广南东路、福建路沿海地区的瓷窑,也都发展迅速。广南东路和福建路的瓷器主要是销售海外。宋代瓷器产量的增长,使制瓷业在宋代全部手工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参见彩图插页第70页)

制盐业 宋代制盐有晒、煮两种方法。解州安邑(今山西运城西北)、解县(今运城西南)境的盐池是池盐的主要产地。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等路沿海地区,煮海水为盐。河东、陕西、河北等路的一些地区的贫苦农民括取咸土煎煮为盐,称为土盐,以并州的永利监(今山西太原南)为最多。成都和梓、利、夔州等路凿井取卤煎煮,称为井盐。宋仁宗时,蜀中民间首创卓筒井,口小而井深,井壁与唧筒都用竹为之,采用了机械提卤的先进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功效。

手工业作坊 宋代规模较大的手工业生产,都集中在官营和少数私营的作坊。

官营作坊为统治阶级制造器物。南、北作坊在宋神宗前,分成五十一作,有工匠和兵校七千九百三十一人,专门制造各种军用物资。官营作坊主要“差雇”民匠;有时也和雇一些民匠,并役使有手艺的军匠、罪犯等,私营作坊采用和雇方式雇募民匠。陵州(今四川仁寿)开私盐井的豪民,一家多者有一二十口井,少者有七八口井,每家和雇工匠四五十人到二三十人,每井约四五人。工匠大都是隐名改姓逃避户籍和刑法的农民或罪犯,向豪民领取“工直”。徐州利国监有三十六处铁冶,每冶工匠至少数十人,多雇佣逃亡农民。这些工匠脱离了农业,对雇主不存在严格的隶属关系,但遭受着残酷的经济

剥削。

商业、城市经济、货币流通

宋代商业的发展，超过了前代，大城市和小镇市的兴旺发达，纸币的出现和广泛使用，海外贸易的盛况空前，都非常引人注目。

大城市的繁华。小镇市的兴旺 宋时因城市人口的膨胀，在很多州县城门外，形成了新居民区，称做草市。有的草市，例如著名的鄂州南草市，其人口和规模甚至大大超过城区。

宋代拥有一批人口在十万以上的大城市。都城开封是北宋最大的城市。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开封府仅新、旧城内，八厢居民，即达九万七千七百五十户。唐代长安和洛阳城内的坊只是居民住宅区，黄昏后锁闭坊门，禁止夜行，商业活动只能白天在市里进行。北宋开封和其他大城市的繁盛，逐渐突破了坊和市的界限，相同行业的店铺多集中在邻近，工商与居民杂处，面街开店，随处都有商铺、邸店、质库、酒楼、食店。相国寺每月开放五次，中庭两庑可容上万人，商旅交易，都集中在这里。还出现了迟至三更的繁盛夜市，到五更，“鬼市”(早市)又开张营业。各地货物诸如粮食、水产、畜产、蔬果、茶、酒、药材、纺织品、器皿、书籍等，都运到这里销售。日本扇、高丽墨和大食香料、珍珠等，在开封市场上也是热门的货物。宋真宗时，北京大名府的坊郭主、客户也达几万家。宋仁宗时，广州只有子城，城外“蕃、汉数万家”。

临安府作为南宋的“行在所”，也是最大的商业城市。尽管在南宋初遭受严重战祸，到宋宁宗初年，临安府城已增至十一万二千多户。市民、达官贵人、官府和宫廷所需的粮食和百货，都来自附近州县，以至福建、广南、淮南等地，城内店铺林立，还有不少质库、手工业作坊、寄存货物的塌坊，十分繁华。长江下游的建康府(今江苏南京)也是重要的商业城市，南宋后期府城人口达几十万。长江中游鄂州(今湖北武汉武昌)城外的南草市，是川、广、荆、襄、淮、浙的贸易中心，居民达十万户。四川的成都府城也达十万户。泉州作为对外贸易中心，州城居民约十万户，五十万人。

在大城市发展的同时，成千上万个镇市也因商业的发达而兴盛起来。《元丰九域志》等书都记录了大量镇名，其地位仅次于县治。官府在各镇设立场务，收取商税。

市的地位又低于镇，有些市也设置行政机构。有的镇市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如黄池镇(今安徽芜湖东)和沙市(今属湖北)是从属于州县的镇市，却发展为商旅萃聚的贸易中心，黄池镇商业的繁荣已超过太平州(今安徽当涂)。上海的前身青龙镇(今上海青浦县北)，也是宋时有名的商埠。此外，乡村还

有定期的集市，称墟(见墟市)、集(或草市)，农民在此出售蔬菜、鱼虾或手工业品，成为沟通城乡经济的重要环节。较大的市、墟或集开设酒店、客店。有些市、墟或集因商业的发达而发展成为镇，有的镇也升为县。由于商品流通和交换的频繁，官府在不少商船客货辐辏地设置税场，商税收入也非常可观。

行与作 唐代城市中同业店铺组织成行。宋代自都城至州县城镇，同业商铺组织成“商行”。入行的商户称“行户”，参加商行叫“投行”。随着商业的发展，商行的组织不断增加。开封市上，至少有一百六十多行，临安有四百一十四行。商行保护和垄断本行的商业利益。外来的商人，不经投行，不得在市上贸易。各行有自己的行话，行的首领叫“行头”或“行老”，他们有权规定本行商品的价格。各行还有作媒介招揽买卖的牙人。

商行还是官府控制和勒索商人的工具。唐代后期，皇室通过商行征购宫廷需用的货物，称“宫市”。宋真宗时，宫中也常常通过商行向商铺征购货物。内东门司购买行人物品，有拖欠多年不给价钱的。开封供应百货的商行，被官府上下勒索，比别处多十倍以上，各行赔累很多。各行商铺被迫轮流“祇应”，向皇室或官府低价或无偿地提供货物，商行反而成为束缚商人的一种组织。

民间工匠的同业组织也称“行”，开封的各行工匠集中在大货行和小货行。如做靴鞋的称“双线行”。行又可称“作”。如木作、碾玉作、漆作等，其中包括作坊及各类工匠。有些行业的工匠寻找工作，必须经行老介绍。

货币流通 北宋货币以铜钱为主，铁钱为辅。金银作为货币，流通量不大。北宋铜钱年铸造额约为唐朝的一二十倍，特别到宋神宗元丰时，年铸造额高达五百零六万贯，依每贯五宋斤计，约折合一万五千余吨。尽管如此，北宋的铜、铁钱仍不能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还出现了“钱荒”。

商业中的“赊”，即信用关系，孕育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见交子、钱引)。宋真宗初年，益州(今四川成都)十六户富商发行一种交换券，叫做“交子”。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官府收夺私家发行纸币之权，在益州设立交子务，负责印制和发行交子事务。交子以铁钱作为本位，每界(期)发行额为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贯，另储备铁钱三十六万贯，以保证交子随时兑换。交子以两周年为一界，当界满时，制造新交子，调换旧交子。商民向官府持旧换新，每贯交纸墨费三十文。起初交子只在川峡流通，后来发行数量越来越多，交子流通的地区扩大到陕西、河东等路，官府便在开封设置交子务，专门负责交子的印造发行。

南宋铜钱年铸造额减至十万贯左右。最多的年份也不过十五六万贯。由于大量铜钱外流，钱荒愈益严重。除了铸造铁钱外，纸币逐渐成为主要的货币。南宋的纸币主要有四种，四川钱引、湖广会子和两淮交子都以铁钱为本位，东南会子则以铜钱作为本位。各种纸币都有规定的流通地域，相互之间

又有一定的兑换率。官府没有足够的铜钱和铁钱作为兑换本钱，为了弥补财政亏空，又大量滥印纸币。东南会子在宋孝宗时，规定两界并行，每界发行一千万贯，到淳祐六年(1246)，第十七、十八界东南会子已发行了六亿五千万贯。滥发纸币，造成严重的币价贬值，通货膨胀，使广大人民的生活遭受很大痛苦，而政府的财政危机也愈益严重。南宋亡国前夕，贾似道又主持发行新纸币关子，停上第十七界东南会子的行用，规定第十八界东南交子三道折合关子一道，结果却造成更剧烈的通货膨胀。

宋与辽、西夏、金等的经济交流 宋与辽、西夏、金、回鹘、大理、吐蕃等存在不同程度的经济交流。宋与辽、西夏、金在某些交界地点设置榷场，进行官方许可的贸易，但榷场贸易有各种规定和限制，官府还要抽税，故民间的走私贸易，不论在陆地和沿海，都相当兴盛。宋与辽、西夏、金等使者相互往还，也往往附带做生意。辽对宋出口物品有羊、马、马具、皮革、毛毡、刀剑、北珠、盐等，宋对辽的出口物品有茶、药材、粮食、丝麻织品、漆器、香料、犀角、象牙、硫磺、铜钱等。宋的榷场收入大致可抵消对辽缴纳岁币的损失。西夏对宋的出口物品有驼、马、牛、羊、玉、毡毯、药材、盐等，宋对西夏的出口物品有茶、丝织品、粮食、香料、漆器、瓷器、铜钱、银等，特别是茶马贸易，对宋与西夏都至关重要。回鹘将玉器、马匹、药材、香料等运往内地，从内地换回茶、铁器、钱币等。金对宋的出口物品有北珠、毛皮、人参、丝织品、银、马等，宋对金的出口物品有粮食、茶、铜钱、牛、书籍、外洋舶货等。辽、西夏、金主要使用宋朝钱币。在今吉林、内蒙古等地的考古发掘中，发现湖州铜镜、建阳刊本，而景德镇和龙泉的瓷器更是遍及各地。大理是南宋的主要马匹供应者，其出口物品还有药材、手工业品等，宋对大理的出口物品有书籍、丝织品、钱币、茶、银等。中国境内各个政权密切的经济联系，为元朝统一准备了重要条件。

海外贸易 宋时海外贸易得到很大发展，与海外联系地区之广，进出口货物品种和数额之多，都远远超过了前代。宋朝是当时世界上重要的海上贸易国。

宋时有从广州和泉州通往越南、印尼乃至阿拉伯、东北非洲等地的海上交通线，还有从明州或杭州通往日本和高丽，由登州(今山东蓬莱)或密州板桥镇(今山东胶县)通往高丽的海上交通线。宋朝与印度支那半岛、南洋群岛、阿拉伯半岛以至东北非洲等几十个国家都有贸易关系。

北宋在主要港口广州、明州、杭州、泉州、密州、秀州(今浙江嘉兴)、温州、江阴军(今江苏江阴)等地相继设立市舶司，主管舶商进出手续，并征收舶税，抽买舶货。宋仁宗皇祐时，市舶收入每年为五十三万余贯，宋英宗时增为六十三万余贯，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南宋海外贸易有很大发展。宋高宗在位末年，市舶收入达二百万贯，超过北宋最高额近一倍以上。为保持市舶收入的稳定增长，宋朝有时还派遣使臣出海，招徕外商。广州和泉州都是当时世界上有名的大商港。明州主要与日本、高丽贸易，规模略小。

在两浙、福建、广南等路，海商数量很多。《萍洲可谈》载“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货，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这就是宋代商人来往东南亚等地搭载的商船。

大食、真腊、阇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等国，也有不少商人经南海到宋朝贸易。宋朝输出东南亚等地的商品主要有瓷器、丝织品，铜钱、金、银、铜、铁、铅、锡等；输入的商品主要有香料、药材、犀角、象牙、珊瑚、珍珠、玳瑁、苏木等。

宋朝和日本、高丽之间的贸易关系极为密切。宋朝开往日本的商船，主要由两浙路出发，几乎年年都有。宋朝运往日本的商品主要有药材、香料、瓷器、文具、书画、丝织品等，自日本输入的商品主要有硫磺、木材、水银、沙金、工艺品等。日本制造的宝刀和扇子，在宋朝最为著名。宋朝不断有商船横渡黄海，驶往高丽。运往高丽的商品有各种绸缎、腊、茶、瓷器、书籍等；自高丽输入的商品有人参、矿产、绫布以及扇子、文具等。

交通运输、邮递

宋代交通运输业也相当发达。内河运输以大江(长江)、汴河和运河为主动脉。自东南地区通过汴河和运河输送东京的粮米，一般为六百万石，有时甚至达八百万石，漕运额大大超过前代。陆游描写长江中游鄂州税务亭一带，“贾船客舫，不可胜计，衔尾不绝者数里”，“吴船与蜀舸”途经黄牛峡(今湖北宜昌西)时，都要到庙中祈神，反映了大江民间水路运输的兴盛。宋朝除广泛的海外贸易外，国内沿海运输业也有较大规模，两者都以民间运输为主。南宋初，官府一次自潮州海运三万担粮至福州，而另一支船队又运粮至温州。宋朝缺马，畜力车以牛车最普遍，也广泛使用人力和畜力驮运。开封府的“太平车”需用五、七头牛拉拽，“平头车”则是独牛车，又有驴拽的独轮车，人拽的“浪子车”。宋时官府运输，往往以同类物资编组为纲。如米以一万石为一纲，铜钱以两万贯为一纲，金以两万两为一纲，银以十万两为一纲。官府以纲作为计量单位，制订有关纲运的各种法令，其中包括对押纲人员的奖惩。

宋时的通信系统是遍布各地的驿站网。邮递分步递、马递、急脚递、金字牌递等。规定步递日行二百里，除官府文书外，还可邮寄私人信件。马递日行三百里。急脚递日行四百里。金字牌递日行五百里。金字牌是朱漆牌，刻以金书“御前文字，不得入铺”，专用以递发皇帝御前紧急重要公文。事实上规定的速度往往达不到，邮递稽迟的情况经常发生。南宋时，枢密院又造一种以雌黄色为底色的青字牌，规定日行三百五十里；后又改用黑漆红字牌，规定日行三百里(见驿传)。

高度繁荣的宋代文化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时代，宋代是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无论在科学技术、哲学思想、教育、文学、艺术、史学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科学技术

宋代是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高峰期，著名科学家沈括是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指南针、印刷术和火药是闻名于世的三大发明，到宋代才有了划时代的发展。天文、数学、医药、农艺、建筑等各个领域的成就，不仅超越前代，而且在当时的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三大发明 指南针在战国时已有用天然磁石制造“司南”的记载。到宋代又有重大进展，沈括《梦溪笔谈》记载，用天然磁石摩擦针锋磁化为磁针，可以指南而常微偏东。宋军中配备有指南鱼，用于阴天和黑夜判断行军方向。北宋末已有使用指南针于航海的记载。南宋时，海船上普遍装有“针盘”，即原始的罗盘导航。

这是世界海运史上空前的进步，对发展海上交通，推进世界各地人民的交往，起了巨大的作用。

雕版印刷的发展和活字印刷的发明。唐、五代时开始应用雕版印刷术印书，北宋时有了很大发展。国子监刻印的书，后世称监本，各地官府也刻印书籍。各地民营书坊刻印的书，世称坊本。开封府、杭州、西川、福建是当时印书的中心。刻印技术，杭州第一，蜀本次之，福建又次之，开封刻版虽可与杭州媲美，但纸张不佳。南宋地方政府、寺院和书坊都刻印书籍。临安府是印书业最发达的地方，质量也较高。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婺州（今浙江金华）、饶州（今江西波阳）、抚州（今属江西）和吉州（今江西吉安）等地，也都是重要的印书业中心。福建路建阳县的麻沙、崇仁两镇集中了众多的书坊，印书质量虽较差，但印刷量很大，行销远方，世称麻沙本。四川成都府、眉山县有许多书坊，刻印不少史籍和诗文集。

宋仁宗庆历（1041～1048）年间，布衣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用胶泥刻字排印。对后代木活字、铜活字的创造有很大影响。毕昇的发明，比欧洲早四百年，是对世界文明的伟大贡献。南宋时，周必大也曾用胶泥活字和铜版，印刷自己的著作《玉堂杂记》。

火药和火器。唐末战争中已有火药箭和用抛石机投掷火药包“发机飞火”的记载。宋朝政府设有火药武器的作坊。北宋仁宗时编撰的《武经总要》，记载了三种火药配方，以及火箭、火炮、蒺藜火球、毒药烟球等火器的做法和用途等。宋神宗时，边防军已大量配备火药箭。南宋军队配备的火药兵器，数以万或十万计，有火箭、火枪、突火枪、铁火炮、霹雳炮等。开庆元年（1259），寿春（今安徽寿县）军民又发明了名为“突火枪”的管形火器，在巨竹筒内装火药和“子窠”，点燃后将“子窠”发射出去。

“子窠”是后世子弹的前身。发射“子窠”的管形武器的发明，是世界武器制造史上划时代的进步。(参见彩图插页第75页)

天文学 北宋时进行了多次较全面的恒星观测。元丰(1078~1085)年间观测的结果，于元祐三年(1088)绘成星图，南宋淳祐七年(1247)又在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刻石，称为《天文图》。

景德三年(1006)关于“客星”的记载，是世界上著名“超新星”中的最早记录；至和元年(1054)关于世界天文史上最著名的“超新星”的记录，在现代天文学研究中极受重视。

元祐(1086~1094)时，苏颂、韩公廉等人，创造了世界上第一台“天文钟”(水运仪象台)，并将其结构写成《新仪象法要》，其中关于擒纵原理的发现，已开近代钟表构造的先河。他们还创造了“浑天仪”，球面按照恒星位置穿有小孔，人进入内部可看到模拟的天象，是世界上最早的“假天仪”(见水运仪象台和假天仪)。南宋绍兴年间，王及甫也制造过类似的“假天仪”。

宋代的历法经过多次改进，姚舜辅编制并于大观元年(1107)施行的《纪元历》，首创利用观测金星以定太阳位置的方法。而由杨忠辅创制，并于庆元五年(1199)实行的《统天历》，确定回归年的数值为365.2425日，和现行公历的一年长度完全一样，但比公历颁行早三百八十三年。

数学 北宋中期贾宪的“开方作法本源”图，世称贾宪三角形，比西欧相同的帕斯卡三角形早约六百年；他的“增乘开方法”，与霍纳的方法大致相同，但早约七百七十年。南宋淳祐七年(1247)，秦九韶著《数书九章》，他的“正负开方术”发展了“增乘开方法”，算式井然有序，今人称为“秦九韶程序”；而“大衍求一术”，则发明了整数论中一次同余式组的普遍解法，是闻名于世的中国剩余定理。南宋末杨辉著有《详解九章算法》、《日用算法》、《田亩比乘除捷法》和《乘除变通算宝》，后三种都是实用算法著作。

医药学 宋代医药学比唐代有较大的发展。官修的有《开宝本草》、《嘉祐本草》等。元丰五年(1082)，唐慎微撰《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共收药物一千七百四十六种，为《唐本草》的一倍。宋徽宗时重加刊正，称《政和本草》，沿用近五百年，日本、朝鲜亦曾刊印。

医方，宋太宗初官修《太平圣惠方》一百卷，收一万六千八百三十四方。宋徽宗时审定的《和济局方》，收复方二百九十七，是中国由国家颁布的第一部配方手册，不少名方至今沿用。

针灸，宋以前只重视灸法，宋时才重视针法。王惟一(一作惟德)受命考订针灸经络，并先后铸铜人两具，外刻

腧穴名称。他又著《铜人腧穴针灸图经》三卷，标志着针灸学的重大进步。(参见彩图插页第75页)

太医局将产科、眼科等单独设科，是医学史上的重大进步。南宋陈自明撰《妇人大全良方》二十四卷，分论妇科、产科诸病，附有方剂和医案，有许多新见解。北宋钱乙《小儿药证直诀》，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名著。南宋宋慈《洗冤集录》十五卷，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对后世法医学影响很大，近代又被译为英、法、德等多种文字。

农艺学 北宋末陈旉总结两浙农民的耕作经验，在南宋初撰成《农书》，是综合性的农学著作，介绍了稻、麦、粟、豆、麻、芝麻等种植时间和方法，以及养牛和蚕桑等，注意到多种经营，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指出土壤好坏不一，只要治理得法，都适合耕种并能经常保持新壮，书中有专篇论述施肥、秧田育苗等农技。

皇祐元年(1049)，陈翥撰写的《桐谱》，嘉祐四年(1059)，蔡襄著《荔枝谱》，淳熙五年(1178)，韩彦直著《橘录》，都是传世最早的有关经济作物的专著，论述了桐、橘和荔枝的种类、土宜、栽培、采伐或采摘，以及果品的加工、贮藏，有的还论述了防治病虫害、果园管理等。园艺方面，除“本草”一类书中和南宋陈景沂《全芳备祖》已有论述外，还有不少专书，如刘攽、王观、孔武仲都撰有《芍药谱》传世；《菊谱》亦曾有多种，传世本是刘蒙于崇宁三年(1104)撰写的。这些书中论述了植物变异现象，以及通过嫁接产生变异等。

建筑 端拱二年(989)，喻皓建成开封开宝寺木塔，他根据当地多西北风，使塔身微向西北倾斜。修建杭州梵天寺塔时，他对木塔的稳定性问题又作了科学的说明。开封开宝寺木塔焚毁后，庆历元年(1041)建成砖塔，屋檐、斗拱等用特制的铁色琉璃砖块，塔身面砖为有佛像等浮雕图案的铁色琉璃砖，因此俗称铁塔。改变了砖砌塔筒与木制楼板相结合的传统做法，改用发券等法建筑塔心室和楼道等，成为以后北方通用的砖塔建筑方法。今河北定县城内的开元寺塔，是为了抵抗辽军了望敌情而于至和二年(1055)建成，亦称了敌塔，高 84 米，是中国现存最高的砖塔。苏州报恩寺砖塔和泉州仁寿寺、镇国寺两座石塔，则具有宋代南方建筑风格，飞檐高出，形象轻盈。泉州附近的洛阳桥，嘉祐四年(1059)建成，“其长三百六十丈，种蛎于础以为固”，是中国著名的梁架式古石桥。《清明上河图》描绘的虹桥，用木建成，结构科学，不建桥墩，便于航运。北宋灭南唐，根据樊若冰的建议造船数千艘，先在石牌镇(今安徽怀宁县境)附近长江支流上，依樊若冰测量的长度，试造浮桥。开宝七年(974)冬，“移石牌镇浮梁于采石矶(今安徽马鞍山市境)，系缆三日而成”，在长江下游建成浮桥，经历了一年的风雨洪水考验，是世界桥梁史上的创举。建筑学著作方面，宋初喻皓的《木经》惜已失传。元符三年(1100)，李诫编撰的《营造法式》三十四卷，对材料、结构、式样以及彩绘等，都有详细的说明和精致的图样，是中国现存最古的建筑学专著。(参见彩图插页第 67 页)

哲学思想

宋太宗时校定孔颖达《五经正义》，宋真宗时又颁邢昺《九经疏义》，这几十年主要是唐代经学的继续，学术思想不很活跃。宋仁宗时，刘敞撰《七经小传》，以己意进行解释，开创了新学风。孙复、石介、胡瑗和李觏相继而起，分别就《春秋》、《易》、《礼》进行新的阐述，李觏还说孟子背离孔子。及至欧阳修、司马光、苏轼、苏辙等公开对孟子、《周礼》和《易》，提出不同程度的疑问，学术风气大变，由原先的“汉学”转变成了新的“宋学”，理学和其他儒家学派先后出现。

宋代理学是以儒家经学为基础，兼收佛、道思想形成的新儒学，基本上可分为两派：一派是以程颢、程颐及朱熹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学派，称为“程朱理学”；一派是以南宋陆九渊为首的主观唯心主义学派，即“心学”。谈宋代理学的从来都把周敦颐列为首位，实际上，周敦颐虽撰写过《太极图说》和《通书》，他的学术思想在北宋并无传人(程颢、程颐全不传他之学)。南宋朱熹对其著作大力阐明之后，才为世人所注意。所以在北宋学术思想领域内，周敦颐是全然没有地位的。张载反对“有生于无”的思想，提出“太虚”即“元气”、“气”，是万物生成的本源。晚年融合《易》、《礼》和《中庸》的思想，撰《西铭》，把天、地、君、亲合为一体，以及事天、地、君、亲之道，综述了义理和伦常，备受理学家的赞赏。

程颢、程颐，世称“二程”，是理学的奠基者，两人观点基本一致，其著作后人辑为《二程全书》。他们提出“理”(又称“天理”)或“道”，作为世界万物的本体，常自称其学为“道学”，通常称为“理学”。他们认为“理”是永恒存在、无所不包的，先有“理”，然后产生万物，而又统辖万物。这显然是受佛教“真如”、“佛性”(意为最后的真理)说的影响。人性说等则有道家的影响。二程理学当时没有多大影响。大致到南宋孝宗时，程颐的四传弟子朱熹集理学之大成，理学才大为兴盛。朱熹的论著很多，有文集、语类和《四书集注》等。二程创立的理学，经过朱熹的发展和阐述，成为更精致、更系统、更富哲理的新儒家学派，世称程朱理学或程朱学派。宋理宗时，程朱理学成为官方哲学。元、明、清时期，在思想文化界更居于统治地位。陆九渊提出“心即理也”，号为“心学”，是理学的主观唯心主义学派的创立者。他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认为“本心”即是真理，可以采用“易简工夫”。只要“根本者立”，再“发明人之本心”，即在自省上下功夫，“一是即皆是，一明即皆明”，就可成为圣贤。深受佛教禅宗“一悟即至佛地”的“顿悟”说的影响。他反对朱熹那套博览群书，“格物致知”的做法，认为是“支离”。朱熹讥讽陆学过于简易，是“禅学”。这就是淳熙二年(1175)，两人在信州(今江西上饶)鹅湖寺进行的“鹅湖之会”争论的主要内容。

除理学外，宋代还有一些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儒家学派，主要有王安石的“新学”，陈亮的“永康学派”和叶适的“永嘉学派”等。王安石吸

收老子、商鞅、韩非等道家、法家思想，形成被称为“新学”的儒家学派。一开始就受到刚产生的理学派的攻击。他说的“道”，也称为“元气”，是物质性的，由“元气”产生万物。并认为“新故相除”是“天”(自然)和“人”(社会)共同的变化规律，为自己的变法提供理论根据。“新学”形成后，盛行了六十年左右，南宋以后逐渐衰落。陈亮反对理学家脱离客观事物的“道”，倡导功利主义，认为义和利本出于一元，王和霸也出于一元，两者都是程度的区别，并无本质的差异。他和朱熹曾就“王霸义利”，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叶适认为不能说“道”在天地之先，能生天地；他指出《易传》中的“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之说“文浅而义陋”。他也提倡功利主义，指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有《水心文集》、《习学记言序目》传世。

教育

宋初沿旧制，设国子监为最高学府，一度改名国子学。宋仁宗庆历时设太学，北宋末，太学生达三千八百人，实行三舍法。又设武学、律学、算学、书学、画学等专门学校，国子监主要成为中央教育管理机构。地方教育有州县学和书院。由于印刷术普及等原因，宋代教育的发达远远超过前代。在乡村农民中，如《百家姓》、《千字文》之类的识字课本，有一定程度的普及。不少地区利用农闲举办冬学，由穷书生教农家子弟识字。福州一地解试，宋哲宗时每次参加考试者已达三千人，宋孝宗时增至两万人。南宋时，福建建宁府(今建瓯)每次参加解试者达一万余人，连小小的兴化军也达六千人，反映了教育的普及程度。

州县学 北宋前期，州县学很少。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令藩府设立学校。庆历四年(1044)，曾令州县皆设学校。熙宁四年(1071)，又诏各州县普遍设学校。计划逐渐以学校“升贡”代替解试，崇宁三年(1104)至宣和三年(1121)的十八年间，解试、省试曾全部停废。北宋末是州县学最盛时期，不仅有学舍供学生食宿，还有学田及出租“房廊”的收入作为学校经费。大观三年(1109)，北宋二十四路共有学生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二，校舍九万五千二百九十八楹；经费年收入钱三百零五万八千八百七十二贯，支出二百六十七万八千七百八十七贯；粮食年收入六十四万零二百九十一斛，支出三十三万七千九百四十四斛；校产中有“学田”十一万五千九百九十顷，“房廊”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四楹。在校学生之多，校舍之广，经费之大且如此充裕，都是空前的。

书院 宋代私人办学得到很大发展，一些学者、儒生纷纷设立“精舍”、“书院”，教授生徒。宋初著名的四大书院是白鹿洞(今江西庐山)、岳麓(今湖南善化岳麓山)、应天(今河南商丘)、嵩阳(今河南登封)或石鼓(今湖南衡阳石鼓山)书院；此外，茅山(今江苏南京三茅山)书院，亦颇有名。这些书

院大多得到政府的资助与奖励，如赐额、赐书、赐学田等，也有私人捐赠学田和房屋。书院规模都较小，学生数十至数百人。北宋中期以后，书院逐渐衰落。南宋时，儒学受佛教寺院宣传教义的影响，书院大兴。朱熹首先于淳熙六年(1179)兴复白鹿洞书院，次年竣工，并置学田，聘主讲，亲订规约，即著名的《白鹿洞规》，还常亲去授课，质疑问难。绍熙五年(1194)，朱熹恢复并扩建岳麓书院，学生达千余人。朱熹以白鹿洞书院作为研讨、传布理学的中心(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其建置、规约，乃至讲授、辩难等方式，无不受禅宗寺院的影响。各地儒学家的书院先后建立，如陆九渊的象山书院、吕祖谦的丽泽书院，等等。南宋先后兴建的书院总数达三百所以上，书院大多得到官方的支持。书院与州县官学，成为南宋地方的主要教育机构，书院大多又是理学的传布中心，理学因而益盛。

文学艺术

宋代文学艺术继唐之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且更加丰富多采。各种文艺形式，诸如散文、诗、词、绘画、书法、雕塑、“说话”、诸宫调、宋杂剧、南戏等的兴起、革新与发展，使宋代的文学艺术呈现出一派繁荣瑰丽的景象。

古文运动 宋初骈体文占统治地位，柳开、王禹偁以继承韩愈、柳宗元的古文传统为己任，穆修、苏舜钦等相继而起。宋仁宗时，欧阳修登上文坛，倡导流利畅达，骈、散结合的散文新风，主张“其道易知而可法，其言甚明而可行”，成为北宋古文运动的领袖。王安石认为文章应“务为有补于世”；苏轼在强调“言必中当世之过”的同时，认为文章应如“精金美玉”，很重视文采。曾巩、苏洵、苏辙等名家辈出，古文运动终于取得全胜。他们的文章大多风格清新，自然流畅。欧阳、曾、王、三苏与唐代的韩愈、柳宗元，后世合称为“唐宋八大家”。

诗 宋初王禹偁首倡继承杜甫、白居易诗风，但不久即出现杨亿、刘筠为代表的西昆诗体，崇尚词藻华丽，重形式、轻内容，风靡一时。文坛主将欧阳修以及梅尧臣、苏舜钦等相继而起，诗作大多平淡清新，间或粗犷奔放，诗风始为之一变。才华丰茂的苏轼，诗备众格，洒脱豪放。王安石不少“以适用为本”的诗，如《河北民》、《兼并》、《感事》、《省兵》等，反映社会生活，主张改革。黄庭坚提倡“以故为新”，并主张作诗文要“无一字无来处”，其后便形成了江西诗派。但其后继者走了只注重文字技巧、声韵格律的形式主义道路。江西诗派陈与义，南渡后诗风转向悲壮。杨万里、范成大、陆游、尤袤，号称“中兴四大诗人”。其中最杰出的是著名爱国诗人陆游，才气豪迈，诗作悲壮奔放，晓畅自然。南宋末民族英雄文天祥的诗，很少雕饰，诗集《指南录》是抗元诗史，《正气歌》更是传世名篇。宋诗继承唐诗而有所创新，题材广泛，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描写农事的诗篇较多，真实地描写了农民的生活和民间疾苦，大有助于了解宋代社会。爱国诗篇之

多，更成为南宋诗的一大特色，对后世产生巨大影响。

词 北宋前期以晏殊、张先、欧阳修为代表的婉约派，诗尚婉丽，未完全摆脱五代羁绊。柳永精通音律，开始创作慢曲长调新体裁，长于铺叙，情景交融，深受下层平民的欢迎，以至“凡有井水处，即能歌柳词”。高才逸气的苏轼，冲破词专写男女恋情、离愁别绪的境界，清新豪放，开创了豪放词派。南宋著名爱国词人辛弃疾，在苏轼豪放派词风基础上高度发展，抒情、写景、叙事、议论，无往不宜，气势磅礴，充溢着爱国主义的激情。陈亮、刘克庄和宋末刘辰翁，均受辛弃疾影响，都是豪放派爱国词人。婉约派词人有苏轼门人秦观，他善于以长调抒写柔情，语工而入律。北宋末年的周邦彦，所作多艳词，词调方面有创新。北宋末南宋初，著名女词人李清照，独树一帜，影响较大，其散文、诗篇虽不甚多，都属佳作，实为古代最有成就之女作家。南宋后期的姜夔，长于音律，讲究技巧，对后世影响很大。

绘画 李成为五代入宋的山水画名家，师法五代荆浩、关仝，善画平远寒林，时标“古今第一”。范宽重视自然山水的写生，画风雄健，自成一家。李成、范宽、关仝，形成北方山水画的三个主要流派。宋神宗时的郭熙，师法李成，其画秀美明净，与李成齐名，世称“李郭”。郭熙与子郭思合著《林泉高致》，认为应观察山水，分别四季，画出朝暮等景色，要求赋予山水画以生活气象。南唐入宋的南方山水画派名家巨然，学习董源水墨画风，并称“董巨”，淡墨轻岚，自成一派。南宋初，李唐以画牛著称，兼工人物，尤擅山水画，创“大斧劈皴”法，并为刘松年、马远、夏全所师法。他们合称南宋四大画家。

五代后蜀黄筌、南唐徐熙，善画花鸟，风格不同，有“黄家富贵”、“徐熙野逸”之说。黄筌子居实等入北宋画院，风格工丽细致，为“院画体”的标准画格。其后两派逐渐合流。宋神宗时的崔白，所画花鸟，清淡生动。宋徽宗绘画造诣很深，尤工花鸟，画风工整，神形俱妙。南宋花鸟画传世作品不少，作者大都佚名，画面也都鲜明生动。

北宋前期的武宗元，专长佛道人物画，行笔流畅。北宋中期的李公麟，以画马驰名，又是宋代最有影响的宗教人物画家，所画人物，性格突出，形神俱工。南宋四大画家，都兼工人物，刘松年所画《中兴四将图》，为著名人物图画。

反映当时社会生活风习的风俗画，宋代也有较大的发展。北宋末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是风俗画的代表作，所绘开封景况，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忠实写照，具有极大的史料价值。李唐的《村医图》，绘一乡村医生在田边为患者治病，救护及围观者紧张的神态，跃然纸上。李嵩的《货郎图》，描绘了一群妇女儿童被货郎担所吸引的生动情景。（参见彩图插页第68、69页）

文人画，不讲形似，只讲神韵、情趣。作者都是文人，自称所作为“艺画”。他们轻视严整细致的画作，称之为“术画”，将作者称为“匠人”。文人画的代表作者为苏轼、米芾、米友仁等，苏轼喜作枯木怪石，画竹学文

同。米芾画山水，不求工细，多用水墨点染，“意似便已”；子友仁，继承父风，世称“米派”。

书法 淳化三年(992)，宋太宗出秘阁所藏历代书法家珍品，命王著编次，标明为《法帖》，称为《淳化阁帖》。此后重辑、翻摹的很多。北宋时，潭州(今湖南长沙)据《阁帖》又增补部分作品；绛州(今山西新绛)亦据《阁帖》而有

所增损，皆摹勒上石，十分精美，世称《潭帖》和《绛帖》，对传布书法艺术很有贡献。宋代书法家以苏轼、黄庭坚、米芾和蔡襄最为著名。苏轼擅长行、楷，刻意创新，用笔丰润而以韵胜；黄庭坚擅行、草，以侧险取势而挺秀，亦以韵重；米芾亦擅行、草，师法王献之，技巧为当时第一(参见彩图插页第76页)；蔡襄正楷端重，行书婉媚，草书参用飞白法。宋徽宗正楷学唐薛曜而略变其体，称为“瘦金体”，亦善狂草。南宋陆游、张孝祥、文天祥等，书法造诣也很高。

雕塑 北宋元祐时塑造的太原晋祠的四十二尊侍女彩塑，富丽浓艳，各具神态，栩栩如生。山东长清灵岩寺，北宋末所塑四十六尊罗汉彩塑，色彩素雅，形象各异，生动逼真，都是很典型的宋代塑像，为中国艺术宝库的珍品。四川大足石刻，多数是宋代作品，上起宋太宗时，下至宋理宗，造窟数以百计。铭记中载有元丰至绍兴时的雕刻匠师元俊、文惟一等二十一人，以他们为代表的民间艺术家创造了无数生动的石刻造像，佛和菩萨形态端庄而具有世人气息；供养人、力士，夸张有度，各有特征。经变故事造像中，多是现实生活的片断与劳动生产场景，朴实健康，微妙入神。(参见彩图插页第74页)

工艺 宋代的织锦，以苏州、建康、成都的最为著名。纹样通常是龟背纹、云水纹、古钱、卍字等，穿插龙、凤、朱雀、“三友”、“四季”、“八仙”，以及“百吉”等图案、文字，绚丽多彩。缂丝也称“刻丝”，主要产地为定州、苏州。织法称为“通经断纬”，可以将山水、花鸟、人物、楼台等照样织制，成为绝妙的工艺品。传世的沈子蕃缂丝花鸟，图像逼真。刺绣有平绣、辫绣、扣绣和打籽绣等多种绣法，针线细密，配色精妙，所绣山水、花鸟、昆虫、祥云等，宛如图画。1967年浙江瑞安仙岩塔中，发现宋庆历(1041~1048)以前的三方经袱，在杏红色素罗地上，用白、黄等色平绣的对飞翔鸾团花双面图案，花纹两面一样，是传世的双面绣品中有明确年代的最早艺术品。

雕漆即“剔红”。以金属或木作胎，通常再涂上几十层朱红色漆，乘未干透时镂雕人物、花鸟、山水、楼台等，金属作胎的常露出胎底金属本色。

用黄漆作底再涂朱红漆，刻成黄地红花，称为“腊地”。也有以朱漆作底而涂黑漆，刻成锦地压花。或以各色漆重叠涂抹，雕刻时所刻花纹深浅不同，现出各种色彩的图案，如黄蕊、红花、绿叶、黑石等，十分美观。产地主要是两浙路，尤以温州最为著名，北宋首都开封有专卖温州漆器的店铺。

戏曲与曲艺 宋代各种新的曲艺、戏曲形式主要有话本、诸宫调、宋杂剧和南戏等。话本原是“说话”（讲故事）艺人的底本，对后世的长、短篇小说和戏剧很有影响。宋神宗时孔三传以不同宫调的不同曲子，说唱情节曲折的长篇故事，称为诸宫调。南戏《张协状元》前面有一段诸宫调，可从中看到宋代说唱相间的诸宫调的某种格式。诸宫调对宋杂剧、南戏、金院本和元杂剧都有较大影响。宋杂剧是继承唐代参军戏，又吸收“大曲”（歌舞）、诸宫调等形成的早期戏剧。北宋时，杂剧有时还指傀儡戏、“角觥”等。南宋的杂剧，专指有滑稽讽刺的表演，并以曲子演唱的短剧，角色通常四五人。传世的无名氏《宋杂剧图》，描绘了演出时的生动场面。南戏，宋北末兴起于永嘉（今浙江温州），形成于南宋光宗（1190～1194）时，亦称“永嘉杂剧”、“温州杂剧”。南戏起自民间歌舞小戏，后吸收宋杂剧及其他民间伎艺，作者亦多下层文人，词语通俗，不为士大夫所重视，流行于今浙东、福建地区。

史学

宋代是中国封建时期史学的鼎盛期，新史体先后创立，长篇巨著之多，史学家成就之大，各种地理志的纂修，以及把史学领域扩大至金石学等，都足以凌驾汉唐，睥睨明清。

宋初，薛居正等据五代各朝实录等，仿《三国志》体例，编成《五代史》（即《旧五代史》）。宋仁宗时，欧阳修受命重修唐史，成《新唐书》，以别于五代后晋刘昫《唐书》（即《旧唐书》）。欧阳修不满薛居正《五代史》，重撰《五代史记》（即《新五代史》）。《五代史记》效法《南史》、《北史》体例，将五朝纪传综合在一起，按时间先后编排。《新唐书》增修仪卫、选举、兵等志。宋代编修的前代史还有多种，传世的有王溥《唐会要》、《五代会要》，徐天麟《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以及路振《九国志》，陆游《南唐书》等。

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自战国迄五代，是中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取材详备，考订精确。这种经过改进的编年史体，称为《通鉴》体，成为后来编年史的通用体裁。南宋袁枢自出新意，将《通鉴》中的重要事件分门别类，每事详备始终，并列标题，撰成《通鉴纪事本末》，开创了吸收纪传、编年两体之长的新史体——纪事本末体。

南宋李焘用四十年时间，编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对众多的官私资料，进行考订辨伪，是《通鉴》之后第一部出色的当代编年通史，亦是中国古代卷帙最庞大的私修编年史。杨仲良仿《通鉴纪事本末》，编撰《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彭百川撰《太平治迹统类》三十卷，实际上也是一部《长编

纪事本末》，两书都分类编纂北宋的重要事件，该书保存了《长编》已佚的部分史料。

宋人编撰的当代史，还有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编年纪述徽、钦、高三朝与金的和战史事，每事取诸家之说，全录原文，保存了丰富资料。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编年系月，专记高宗一朝史事，考证史实，条理清晰。王称《东都事略》，为纪传体北宋史，无志，间亦有他书未载史料。佚名《宋史全文》记宋太祖赵匡胤至宋理宗赵昀朝史事，其北宋一代十五卷，全系自《续宋编年资治通鉴》（《长编》之摘抄本）辑录者，南宋十五卷，则系辑录《中兴两朝圣政》诸书而成；佚名《两朝纲目备要》记光、宁二朝事；宋末元初佚名《宋季三朝政要》记理、度、恭三朝事，虽都较简略，仍为研究南宋史所必备。

宋政府重视编修本朝史，设国史院、实录院等机构，或由宰相兼任“提举”或“监修”，编纂日历、实录、会要、国史等，常受政治斗争影响而改编。宋代官修史籍记述之详，篇幅之大，居汉唐明清各朝之冠。宋孝宗赵昚在位二十七年，其在位时的编年体官史《日历》，竟有两千卷。现行《宋会要辑稿》，仅为宋代官修《会要》的残本，材料已十分丰富。钱若水《宋太宗实录》亦有残本二十卷传世。

两宋之际郑樵仿《史记》修撰的纪传体通史《通志》，纪传袭自旧史，全书精华是相当“志”的二十略。宋元之际马端临仿唐杜佑《通典》修撰《文献通考》，取材下迄宋宁宗，分二十四考，引文摘取原文，叙述条理分明，尤以宋制为详，为研究宋史所必备。《通考》与《通典》、《通志》，并称“三通”。

宋代方志的著述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体例已臻完备，后代方志在体例上大致未超脱宋方志之窠臼。有多种地理总志，记载宋朝统治区域概貌；专记州、县、镇的地方志，也大量出现。宋初乐史《太平寰宇记》，增设风俗、人物、土产等门。王存《元丰九域志》，分路记载州、县户口、乡镇、土贡额数等，可供考核史实。北宋末欧阳忞《舆地广记》，略于户口、土产等，详于沿革地理等，清晰详尽。南宋王象之《舆地记胜》，多记山川名胜，所引文献资料，多为他书所未见。祝穆《方舆胜览》，略于沿革建制，详于名胜、诗赋、序记。传世的州、县、镇志，尚有二十多种，少则数卷，多至百卷。北宋宋敏求《长安志》记述还比较简略，而南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范成大《吴郡志》、陈耆卿《嘉定亦城志》、周应合《景定建康志》、潜说友《咸淳临安志》等，内容丰富，体例完备，标志着地理志编撰的重大进步。南宋常棠《澉水志》为澉浦镇镇志，镇志的出现，反映了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周密《武林旧事》、吴自牧《梦粱录》，分纪北宋末开封和南宋临安的繁华景况，为研究宋代城市生活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金石学是中国考古学的前身，是宋代史学领域新开辟的园地。北宋欧阳修《集古录》，是现存最早研究石刻文字的专书。南宋洪适《隶释》和《隶续》，为传世最早的集录汉魏石刻文字专书，对有关史事进行了考释。赵明诚《金石录》，著录金石拓本两千种，并作辨证，有宋代初刻本存世。元祐七年(1092)成书的吕大临《考古图》及《释文》，著录古代铜、玉器二百多件，绘图形、款识，载尺寸、重量等，记出土地及收藏处，开创著录古器物体例，是中国最早而较有系统的古器物图录。南宋人继作《续考古图》。北宋王黼《宣和博古图》，著录古铜器达八百多件，亦绘图形等，考证精审，所定古器名多沿用至今。宋代金石学诸书为研究五代以前，尤其是研究商周秦汉史，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

宋朝的历史地位

宋朝是当时的世界大国，并且是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封建帝国。其经济文化多方面的成就，不仅在当时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并且对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产生深远的影响。就举世闻名的中国四大发明而言，其中印刷术(见活字印刷)、火药、指南针三项，开发应用的主要阶段都在宋代。宋朝在世界上最早发行纸币(见交子、钱引)，又是海上贸易大国之一，输入品大多是原料，而输出品大多是手工业制成品，这也反映了宋朝在世界上的经济地位。

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宋朝属于封建社会的中期，尚未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唐五代以来，从阶级关系到政治制度的一系列变化，大致到宋代告终，宋代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宋代社会生产有迅猛发展，其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的发展水平，大大超过唐朝，成为战国秦汉以后，中国经济发展的又一高峰期。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也完成于宋代。在长江下游和太湖流域一带的浙西平原，其经济以稻麦两熟制为基础，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发达地区。唐诗与宋词的主要取向与境界，全不相同，自难以断言其间的高低优劣，但宋代的词和在文学艺术方面的全面发展，则非唐代之所能及；而从科学技术、哲学思想、教育、史学等方面作综合比较，宋代无疑也都超越了唐代，成为中国封建文化发展的鼎盛期。

总之，宋代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可以说是空前的。从世界历史的范围看，宋元时代又是中华文明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最后时期。自明以降，中华文明便逐渐落后于欧洲文明，丧失了世界上的先进地位。

但从另一方面看，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统治地区最小的中原王朝。在铲除唐五代藩镇割据势力的基础上，实行了一系列“守内虚外”的政策，有效地维持了内部统治局面的长期稳定，又造成了对外军事能力的软弱状态。在与北方辽朝的抗衡中，宋朝处于劣势，后被新兴的金朝占守了北方半壁山河，最后又被北方的元朝灭亡。宋金元时代复杂的、尖锐的民族矛盾和斗争，造

成了北方部分地区经济文化的严重倒退。

(邓广铭 漆侠 朱瑞熙 王曾瑜 陈振)

宋词

宋代最有特色的文艺形式是词，它兼有文学与音乐两方面的特点，或者说词本是一种依照一定曲调配乐演唱的诗。每首词都有一个调名，叫做“词牌”，依调填词叫“倚声”。词在宋代的别称有“曲”、“杂曲”、“曲子词”、“乐府”、“琴趣”、“乐章”等，均与音乐有关。另一个后世比较通行的别名“长短句”，从表面上看着眼点是文字表现上与传统五七齐言的诗不同，其实词句子的长短参差，还是因为曲调节拍的需要。词依音乐体段和节奏的不同，有“令”、“引”、“近”、“慢”等等分别。令，也叫“小令”。慢词，古人从字数着眼，也称为“长调”。词的分段叫“分片”，除单调外，一首词多由上、下两片组成，慢词有多至三四片者。

词在唐五代即由文人在民间创作的基础上引进教坊和诗坛，但所作仍以小令为主，齐言、杂言并存。慢词的大量出现，则是北宋中期的创造。从此宋词曲调大盛，兼备众体，蔚为中国诗歌史上与唐诗并峙的另一个高峰。

两宋词坛的勃兴是在北宋建国七八十年之后的宋仁宗赵祯时期，代表作家有晏殊(991~1055)、欧阳修、张先(990~1078)、柳永等人。五代时，由于君主的提倡，南唐词坛特盛，晏殊、欧阳修等出自江南旧地的江西词人，沿袭南唐余绪，以风流自命，致力于创作短章小令、轻丽之词。柳永开始大量创作慢词长调，为此后宋词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传世的柳永《乐章集》二百余首，慢词就占一百多。著名的长调如《望海潮》(东南形胜)、《八声甘州》(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以赋体的手法铺写都市生活和送别的场面，洋洋百余言，充分体现了慢词篇幅宏大、适于铺陈的特点，使宋词在唐代近体诗长于比兴的特点之外别树一帜。柳词的另一个贡献是在一定程度上开拓了宋词的题材，把词的描写范围由士大夫的小庭深院引向市中都会；同时普及了词的歌唱，使之成为雅俗共赏、“天下咏之”的文艺形式。

柳永词多为歌妓所作，故始终未脱“词为艳科”的传统束缚，这一缺点他与晏殊、欧阳修相同，另一位与柳永同时而齐名的张先，也不能免。其后以异军突起而主盟词坛的苏轼，在柳永开创的慢词长调的基础上，进一步“以诗入词”，完全突破了词的传统题材和传统风格，扩大了词的境界，提高了词的品格，使之成为一种可以表现多方面内容的新诗体，因而为宋词的发展开辟了一个积极向上的新方向。

关于苏轼词风与柳永的不同，宋人有柳郎中词，只好十七八女孩儿，执红牙拍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俞文豹《吹剑续录》)的说法。“大江东去”即《念奴娇·赤壁怀古》，与此相类的还有《江城子·密州出猎》、《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等，后世以“豪放派”概括苏轼的词风，大抵正着眼于这一部分作品。其实苏轼作词，刚柔相济，所著《东坡乐府》，其中婉约词亦不少。不过就文学史上的影响而言，最能代表苏轼的，还是清雄之作。

苏轼作词，以意为主，常常突破词律的束缚。这一点曾引起恪守传统词

法的后起作家如李清照等人的不满。在当时，他的门人、著名词家秦观(1049~1100)也没有走他所开辟的道路。从秦观到李清照，一般被认为是婉约派词风的正宗。秦观有《淮海词》传世，代表作如《踏莎行》(雾失楼台)、《鹊桥仙》(纤云弄巧)，声情并茂，语工而美，继承了柳永赠妓之作的遗风，而词品比他要高。李清照曾撰《词论》，力主词“别是一家”之说。传世的《醉花阴》(薄雾浓云愁永昼)、《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写深闺中的寂寞和年轻女子惜春的心情，具有反对封建礼教束缚的让会意义；晚年避乱江南所作的《声声慢》(寻寻觅觅)，通过个人流离生活的描写，反映当时的民族灾难，以传统词风抒写深沉的爱国情怀，均是婉约词中思想价值较高的佳作。

北宋后期的重要词人还有周邦彦(1056~1121)。周邦彦精通词律，能自度曲，宋徽宗时曾主持过中央音乐机关大晟府，是两宋注重音律一派词人承失启后的主要代表。著有《清真集》，以“本色”、“当行”盛行于世。

南宋前期主盟词坛的代表人物是著名爱国词人辛弃疾。作为时代的歌手，辛弃疾一生写了大量的词，有《稼轩长短句》六百二十多首，著名的如《破阵子·为陈同父赋壮词以寄之》、《鹧鸪天》(壮岁旌旗拥万夫)、《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等，表现了当时重大的抗战、爱国主题，抒写了在把持朝政的投降派的排斥下，壮士报国无门的忧愤心情。从艺术上讲，稼轩词继承了苏轼开创的豪放词风，将“以诗为词”进一步发展到“以文为词”，使宋词的艺术和思想都取得了空前的杰出成就。后世以“苏、辛”并称，但辛弃疾又自成特色，一时仿效或倾慕者如张孝祥、韩元吉、陆游、陈亮及稍后的刘过、刘克庄等，世称辛派词人。

南宋后期于辛词外别立一宗的是姜夔(1155?~1221?)。姜夔上承周邦彦，下开格律词派。著有《白石道人歌曲》六卷，多自度曲，如《扬州慢》等自度曲十七首，均旁注音谱，是现存宋人词集中仅见的完整的词曲谱。其时及稍后词坛较有影响者如吴文英、史达祖、王沂孙、周密、张炎等人，均远绍周邦彦，近师姜夔，以音律之讲究、辞句之精美为权舆，重形式而轻内容，与辛派词人走了相反的道路。倒是宋末爱国诗人文天祥以及刘辰翁(1232~1297)的一些词作，成为辛弃疾、陆游等爱国词的嗣响。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词在11~13世纪的繁荣，是包括与宋先后并存的辽、西夏、金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三、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三关于西夏“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和金海陵王完颜亮闻歌柳永《望海潮》，“欣然有慕于‘三秋桂子，十里荷花’，遂起投鞭渡江之志”的记载，说明当时词的歌唱，已普及到中国西北、东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另据辽人王鼎《焚椒录》记载，辽道宗耶律洪基(1055~1101年在位)宣懿皇后萧观音曾创作了《回心院》等词作十多首。至于金代，以苏、辛词风为宗，出现了蔡松年、赵秉文、元好问等不少优秀词人。相传辛弃疾早年在北方曾从金人学词，成名之后，又成为金朝词人学习的榜样。

当时中国虽暂时分裂为几个对立的政权，但在文化方面则是互相融合，相与并进的。

词在 11 世纪中国的勃兴，有着多方面的社会原因。比如商品经济的发达，城市文化的兴起，以及歌妓制度的发展和士大夫公余生活的优容等。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士庶文化生活的需要和文艺形式的自身发展。沈括《梦溪笔谈》卷五“先王之乐为雅乐，前世新声为清乐，合胡部者为宴乐”的记载，叙述了音乐史上三个不同时代的配诗乐。“雅乐”即《诗经》中的《雅》、《颂》，“清乐”指汉魏六朝的乐府，与唐宋词配合的主要就是“宴(燕)乐”。任何一种文艺形式的产生，总与社会上文化娱乐生活的价值取向有关，配乐演唱，乃是社会对诗歌创作的传统要求。盛唐诗歌，特别是近体绝句，本也有入乐者，宋诗承中晚唐之余，向散文化、议论化发展，愈益趋于书面文学化。于是适应秦楼楚馆助觴遣兴的词的创作也就逐渐兴盛起来了。到元代，士民对文艺的兴趣转向另一种兼有表演性质的新形式，宋词在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也就被新起的元曲所替代。

宋人词籍除各人专集及历代词选外，近人唐圭璋编有《全宋词》，搜罗比较全面，查阅也方便，但其中有一些错字，使用时最好能与原书核对。

参考书目

吴熊和：《唐宋词通论》，浙江古籍出版社，杭州，1985。

施议对：《词与音乐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5。

唐圭璋：《全宋词》，中华书局，北京，1965。

(周振甫 陈植锷)

《宋大诏令集》

北宋九朝重要诏令汇编。未著编纂人姓名。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王应麟《玉海》和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都以为它是北宋宋绶的后人在南宋绍兴年间编纂的。宋绶及其子宋敏求都做过史官，藏书很多；北宋常将各朝诏令加以编纂，颁行诸路，而各朝官私编纂的有关典制书籍也很丰富。从这些情况分析，《宋大诏令集》很可能出自宋绶后人。该书原有二百四十卷，目录两卷，佚宰相类第七十一至九十三卷，武臣类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五卷，政事类一百六十七至一百七十七卷及目录上卷，今存一百九十六卷及目录下卷。辑录北宋九朝诏令三千八百余篇(缺卷无目者不计)，始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终于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分门别类，按年系月编次。现存帝统、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皇后、妃嫔、皇太子、皇子、亲王、皇女、宗室、宰相、将帅、军职、武臣、典礼、政事共十七门。其中典礼、政事两门内容最多，占全书的一半。特别是政事门就分五十三类，类下分目，甚至个别项目再分子目。

该书所辑诏令众多，内容广泛，又是重要的原始资料，对研究北宋的史事和订正、补充有关史书的漏误，都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1962年，中华书局曾据瞿镛铁琴铜剑楼所藏抄本和李盛铎述古堂所藏读经庐抄本校点订补出版，并据现存卷目增补目录上卷。

(徐光烈)

宋高宗赵构

(1107~1187) 南宋第一代皇帝。1127~1162年在位。年号先后为建炎、绍兴。字德基，宋徽宗赵佶第九子，宋钦宗赵桓之弟。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封为康王。钦宗靖康元年(1126)春，金兵第一次包围开封时，他曾以亲王身分在金营中短期为人质。当年冬，金兵再次南侵，他奉命出使金营求和，在河北磁州(今属河北)被守臣宗泽劝阻留下，得以免遭金兵俘虏。金兵再次包围开封时，受命为河北兵马大元帅，宋廷令其率

河北宋兵救援京师，但他移屯大名府(今属河北)，继又转移到东平府(今属山东)，以避敌锋。宋徽宗和钦宗为金兵俘虏北去，他于次年(1127)五月初一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改元建炎，成为南宋第一代皇帝。

宋高宗是南宋初年投降派的首领。南宋政权初建，他曾起用抗战派李纲为宰相，但不久即赶走李纲，同宠臣汪伯彦、黄潜善等人放弃中原，从南京应天府逃到扬州，一意享乐。建炎三年(1129)二月，金兵奔袭扬州，他狼狈渡江，经镇江府到杭州。迫于舆论压力，他不得不罢免汪伯彦、黄潜善等人。苗傅和刘正彦利用军士对朝政的不满，发动政变，杀宋高宗信用的同签书枢密院事王渊和一批宦官，逼迫宋高宗退位。文臣吕颐浩、张浚和武将韩世忠、刘光世、张俊起兵“勤王”，宋高宗得以“复辟”。他继续派使臣向金朝乞降，哀诉自己逃到南方后，“所行益穷，所投日狭”，“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要求金朝统治者“见哀而赦己”，不要再向南进军。对于抗金战争却不作任何有力的部署。

九月，金兵渡江南侵，宋高宗即率臣僚南逃。十月到越州(今浙江绍兴)，随后又逃到明州(今浙江宁波)，并自明州到定海(今浙江镇海)，漂泊海上，逃到温州(今属浙江)。直到建炎四年夏金兵撤离江南后，他才又回到绍兴府(今浙江绍兴)、临安府(今浙江杭州)等地，后将临安定为南宋的都城。

金兵暂停南侵，宋高宗便抽调精兵镇压荆湖、江西、福建等路的农民起义军和盗匪，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他虽然在防御金兵方面作了一些部署，任命岳飞、韩世忠、刘光世、张俊等人分区负责江、淮防务，但只把军事部署作为乞降的筹码，始终没有收复失地的打算。他把金朝派到南宋进行诱降活动的秦桧引为亲信，任为宰相，伙同秦桧加紧进行投降活动，竭力压制岳飞等将领的抗金要求。当绍兴十年(1140)各路宋军在对金战争中节节取胜时，宋高宗担心将领功大势重、尾大不掉，又怕迎回钦宗后自己必需退位，于是下令各路宋军班师，断送了抗金斗争的大好形势。十一年，解除岳飞、韩世忠等大将的兵权，向金朝表示坚决议和的决心。不久，他与秦桧制造岳飞父子谋反冤案，以“莫须有”的罪名加以杀害，遂同金朝签定了屈辱投降的绍兴和议，向金称臣纳贡，以换取金承认自己在淮河、大散关以南地区的统治权。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和议签定后，按金朝规定，秦桧事实上成了终身宰相，宋高宗虽对他日益猜忌，却仍纵容他专权跋扈，对主张抗战的臣僚加以排斥和打击。即使在秦桧死后，宋高宗仍委任投降派万俟卨、汤思退等人掌政，坚守对金和议条款，每年除纳贡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外，送给金统治者贺正旦、生辰等的礼物也“以巨万计”，只要金朝统治者索取玩好，宋高宗立即下令搜访送去。对其统治区的人民，却巧立名目增加搜括，使南宋的赋税名目比北宋时更多，剥削更加残酷。

绍兴三十一年秋，金海陵王完颜亮大举南侵，宋高宗又想再次逃离临安府。金海陵王渡江失败，被部下所杀(见采石之战)。宋高宗遣使贺金世宗完颜雍即应，准备再次对金议和。宋高宗在当了三十六年皇帝以后，于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以“倦勤”，想多休养为由，传位给养子赵昚(见宋孝宗赵昚)。他自称太上皇帝，死于宋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

(吴泰)

宋徽宗赵佶

(1082~1135) 北宋第八代皇帝。1100~1125年在位。年号先后为建中靖国、崇宁、大观、政和、重和、宣和。

宋神宗赵顼之子，哲宗赵煦之弟。他重用蔡京、王黼、童贯、高俅、朱勔、梁师成、杨戩、李彦等人，横征暴敛，骄奢淫逸，是北宋最荒淫腐朽的皇帝。置造作局，专门制造供皇室享用的奢侈品。又设苏杭应奉局，搜括民间奇花异石，用大量船只一批批运至开封，称为花石纲。在开封用人工筑成一座周围十余里的艮岳，在山上兴建亭馆楼台，耗费巨万。设“西城括田所”，以没收荒地及户绝田为名，霸占大量民田。他迷信道教，极力抬高道教的地位，设道

官阶二十六等，和政府官吏同样领取俸禄。徽宗的腐朽统治，激起了方腊、宋江等农民起义(见方腊起义)。宣和二年(1120)，派人与金朝订立盟约，相约夹击辽朝。在对辽作战中，更加暴露了宋朝政治的腐败与军事的无能。宣和七年金兵灭辽后即乘胜南下攻宋。徽宗慌忙传位给太子桓(钦宗)，自称太上皇。靖康二年(1127)与钦宗同为金朝所虏，押解北上。后死于金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徽宗在艺术上有多方面的成就，能书善画，书法称“瘦金体”。

(陈智超)

《宋会要辑稿》

宋代官修本朝《会要》，后人称《宋会要》。《宋会要辑稿》，是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宋会要》原稿，未经彻底整理。宋朝前期由崇文院三馆官员编纂本朝史事，后期于秘书省设立会要所，专修本朝《会要》。两宋修成的会要计有《庆历国朝会要》(宋绶等纂)、《元丰增修五朝会要》(李德刍等纂)、《政和重修会要》(曾肇等纂)、《乾道续四朝会要》(汪大猷删定)、《乾道中兴会要》(陈骙编类)、《淳熙会要》(赵雄等奏进)、《嘉泰孝宗会要》(邵文炳汇次)、《庆元光宗会要》(京镗等奏进)、《嘉泰宁宗会要》(陈自强等奏进)、《经进总类会要》(张从祖类辑)和《经进续总类会要》亦即《十三朝会要》(李心传修)等十一种。此外，《宋史》的《理宗纪》和《礼志》，计有四次进呈《会要》的记载，但史文不详，诸家书目皆不著录，详细情况难以查考。这十一种《会要》，内容虽往往相互交错，总的时间是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至宋宁宗嘉定十七年(1224)，对两百六十五年史事，作了分门别类的记述。入元之后，《宋会要》已有所散佚，至明修《永乐大典》时，所收已非原书之旧。

明初保留下来的《宋会要》，佚于明朝中期。明正统六年(1441)，杨士奇所编《文渊阁书目》，著录《宋会要》两百零三册，下注“缺”字。万历三十三年(1605)，孙能传、张宣重编的《内阁藏书目录》，已无《宋会要》之名，知此时业已散佚。此后叶盛编《竹堂书目》所载《宋会要》，焦竑《国史经籍志》所载五种宋代所修本朝《会要》，都是抄录旧目，并非实有其书。

清嘉庆十四年(1809)，徐松在全唐文馆任职，利用职务上的方便，将《宋会要》随同全唐文签注，交书吏誊写，所以影印的原稿，在篇首或版心多有“全唐文”三字。这时《永乐大典》已残缺两千卷。此后徐松对稿本曾进行过校订和排比，由于篇幅大、问题多、限于人力，未能完成即去世。清光绪十三至十五年(1887~1889)，张之洞创置的广雅书局，委缪荃孙、屠寄接续整理，共录出清稿一百一十册，这就是“广雅清稿”。1915年，稿本归嘉业堂，并由刘富曾等再行整理，誊出清本，这就是《清本宋会要》。刘氏在整理过程中，对徐辑原稿，有所删并和丢失。1931~1936年，北平图书馆委叶渭清研究，发现《清本》分类隶事颇多失检、移改原稿、杂引他书不注所本等问题，在陈垣为首的编印委员会主持下，将从《清本》中查到的原稿丢失文字补入，由上海大东书局影印发行，名《宋会要稿》，约有八百万字。

该书保存了大量《宋史》及其他史书所不载的宋代史料，其记述往往具有较为原始而详细的特点，便于查核元修《宋史》各志的纰缪和疏略，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又如食货类“限田杂录”，“造水碓”，“修理堰、闸、渠、斗门、堤岸”，“各路产物买银价”，“量衡”，“诸郡进贡”，“船，战船附”，“民产杂录”，“置市”诸门，皆为《宋志》所不载。《宋会要辑稿》为研究辽、宋、金史的基本史籍之一，共三百六十六卷，其中有十卷分

上、下卷，实有三百七十六卷。按《玉海》所载《庆历国朝会要》类目，分六十七类：帝系十一卷、后妃四卷、乐八卷、礼六十二卷（卷二十分上、下）、舆服六卷、仪制十三卷、瑞异三卷、运历二卷、崇儒七卷、职官七十九卷（卷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八分上、下）、选举三十四卷、食货七十卷（卷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八、七十分上、下）、刑法八卷（卷二分上、下）、兵二十九卷、方域二十一卷、蕃夷七卷、道释二卷。类下分门。各门篇首有简短的序言加以概括，然后按年、月、日顺序，摘取有关诏令、奏章，不仅眉目清晰，便于检阅，且能将各种典章制度，没有形成制度的政事处理故事，以及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利弊和不同意见，较完整地反映出来。

《宋会要辑稿》较之原书已大有残缺，除现存篇幅多不完整外，也有整门残缺的部分。如职官一之四十七页注：“详载枢密院门”，但《宋会要辑稿》中并无此门。《永乐大典》采入《宋会要》时，还附入了一些从南宋晚期到明朝初年的著作，以《宋史》、《文献通考》、《玉海》最多，或作正文，或为附注。在礼、乐、蕃夷诸类中，有个别几门出现了宁宗以后的文字。其中礼五十四“改元诏”门还记载了赵昺改元“祥兴”的事情，这当然不会出自宋人所修本朝《会要》。

参考书目

青山定雄：《宋会要研究備要·序》，日本东洋文库，东京，1970。

王云海：《宋会要辑稿研究》，《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

(王云海)

宋教仁

(1882~1913)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民国初年国民党主要领导人之一。字 初，号渔父。

湖南桃源人。1882年4月5日(清光绪八年二月十八)生。1903年进武昌文普通中学堂，不满清朝腐朽统治，倾向革命。1904年春同黄兴等在长沙创立华兴会，任副会长。同年11月，参与华兴会策划于慈禧太后生日时在长沙发动武装起义，事泄，逃亡日本，先入东京法政大学，继入早稻田大学。1905年8月加入同盟会，任司法部检事长。1911年1月回上海，任《民立报》主笔。7月同谭人凤、陈其美等在上海组织同盟会中部总会，任总务干事。武昌起义爆发后到武汉，协助湖北军政府办理外交，拟定《鄂州临时约法》；并积极促成上海、江苏等地起义。未久，到南京筹组中央临时政府。1912年1月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局长。3月任唐绍仪内阁农林总长。后随同盟会阁员一起辞职。

宋教仁赞同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但主张实行西方的议会政治和政党内阁，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1912年8月，在孙中山、黄兴等支持下，将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等合并为国民党，任理事并代理理事长。12月底，各省开始竞选议员，到次年3月，国民党在参、众两院中得票三百九十多张，占绝对多数。宋教仁以为可以实现由他组织责任内阁的理想。1913年初他路经湖南、湖北、安徽、江苏到达上海，沿途发表演说，反对袁世凯专权，主张成立责任内阁，制定民主宪法，为袁世凯所忌恨。1913年3月20日，宋教仁在沪宁路上海站被袁世凯所派刺客以枪击伤，22日逝世。著作有《宋教仁集》、《宋渔父日记》等。

(蔡钊珍)

宋璟

(663 ~ 737)唐玄宗开元初名相。邢州南和(今属河北)人。弱冠举进士，累迁凤阁舍人(即中书舍人)，转左台御史中丞，以刚正为武则天所重。武则天宠臣张昌宗私引相士问吉凶，他奏请推究，则天特旨赦免，令昌宗及兄易之到他住所谢罪，他拒而不见。宋璟平时不礼二张兄弟，二张屡欲因事中伤，不果。中宗朝，宋璟为黄门侍郎。

时武三思用事，宋璟不受三思请托，又保护告发三思罪行的人，因此被排挤，出为贝州刺史。睿宗景云元年(710)宋璟自洛州长史入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掌铨选。宋璟取舍平允，为时所称。当时，太平公主擅权，将谋害太子，宋璟与姚崇奏请令公主出居东都洛阳，又被贬为楚州刺史。开元初，为广州都督，教百姓烧瓦代竹茅盖房，以避火灾。开元四年(716)召入为刑部尚书，不久代姚崇为相。宋璟居相位，以择人为务，随才授任，使百官各称其职。他刑赏无私，敢犯颜直谏，为玄宗所敬惮，虽不合意，也勉强采纳。宋璟与姚崇并称贤相，号“姚、宋”。史称“崇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二人道不同，同归于治”。八年，以压制犯法官僚的申诉，又严禁恶钱流通，颇招人怨，遂被授开府仪同三司，罢相。十年，京兆人权梁山聚众暴动，被镇压后，其众多遭逮捕，玄宗以宋璟兼京兆留守复审，他只治罪为首数人，余皆释放。十七年，拜尚书右丞相。二十一年，以年老致仕，退居洛阳。二十五年(737)卒。

(杨志玖)

宋理宗赵昀

(1205 ~ 1264)南宋第五代皇帝。1224 ~ 1264 年在位。年号先后为宝庆、绍定、端平、嘉熙、淳祐、宝祐、开庆、景定。宋太祖赵匡胤十世孙。

嘉定十七年(1224)，宋宁宗赵扩病死，宰相史弥远废皇位继承人赵竑，拥立理宗，掌握朝政。绍定六年(1233)，史弥远死，宋理宗亲政。次年，宋与蒙古联合灭金。在蒙古严重的军事威胁面前，理宗沉湎声色，尊崇理学，听信閹妃，重用权奸马天骥、丁大全和宦官董宋臣，致使国家政治腐败，财政经济濒于崩溃，有人在朝门上题字：“檐马丁当，国势将亡。”晚年朝政又为权相贾似道把持，败亡之势已成，只因蒙古统治集团内部争夺王位，南宋才得以苟延残喘。

(陈智超)

宋濂

(1310~1381)明初大臣、学者。字景濂，号潜溪。其先人为浙江金华潜溪人，至宋濂始迁浦江。受业于著名理学家吴莱、柳贯、黄溍。元至正(1341~1368)间，荐授翰林院编修，固辞不就，避入龙门山著书。至正十八年，朱元璋取婺州，召见濂，开郡学，以其为五经师。二十年三月，经李善长推荐，与刘基等被朱元璋聘入应天(今江苏南京)礼贤馆，任江南儒学提举、命授太子经，寻改起居注。恒侍朱元璋左右，备顾问。曾召讲《尚书》、《左传》，并向朱元璋建言，“得天下以人心为本”，得人心则天下可定。明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朱元璋诏修《元史》，濂充总裁官。书成，授翰林学士。曾因坐考祀孔子礼不以时奏，谪安远知县，旋召为礼部主事。六年七月，迁侍讲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兼赞善大夫，命与詹同、乐韶凤修日历，又与吴伯宗等修宝训。宋濂久操制作之柄，一代礼乐典章，宋濂所裁定者居多，为开国文臣之首。他博通经史百氏，文章雄丽温雅，享负盛名，四方学者皆以太史公相称；濂久为太子师，对其言行皆以礼法讽劝。因此一度深受朱元璋宠信。十年，致仕还乡。十三年，因长孙宋慎坐胡惟庸案，太祖欲置濂死，赖皇后，太子力救乃免，遂远戍茂州(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次年中途死于夔州(今四川奉节)。知事叶以从葬之莲花山下。蜀献王慕宋濂名，复移莹华阳(今四川成都)城东。弘治时，下礼部议，复其官，正德年间，追谥文宪。著有《宋学士全集》四十二卷传世。日本、高丽、安南使者曾以重金购其文集。

(张显清)

宋美龄

(1899 ~)蒋介石的夫人及外交助手。祖籍广东省文昌县(今属海南省)。

1899年3月23日(清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十二)生于上海。父亲宋嘉树是受过美国教育的基督教传教士，赞助孙中山革命。幼年在家学英文，十一岁时和姐姐宋庆龄去美国求学，1917年于韦尔斯利大学毕业后回国，在上海参加基督教青年会活动，曾任电影审查委员会委员以及由上海工部局委任的童工委委员会委员。

1927年12月与蒋介石结婚后，任蒋介石秘书及英文翻译，活跃于外交场合。她向蒋介石多方面介绍西方文化和政治，推动蒋亲美。1929年创办军人遗族学校，又设立“励志社”，以文化活动联络国民党军官。在蒋介石推行新生活运动时，主持“新生活运动妇女顾问会”。1936年出任全国航空委员会秘书长，积极扩建国民党空军。西安事变发生后，为谋求事变和平解决，与宋子文飞往西安，代表蒋介石同张学良、杨虎城及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进行谈判，取得成果。

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全国妇女指导委员会指导长，并主持全国战时孤儿收容会。后与宋庆龄、宋蔼龄在重庆共同致力于创办工业合作社、抚恤孤儿、组织战地医疗救护等工作。1942~1943年间访问美国，在美国国会和许多城市发表演说，宣传中国在反法西斯战争东方战线的地位和作用，赢得美国政府和人民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同情和援助。1943年陪同蒋介石出席开罗会议。在蒋介石同美、英等国增加各方面合作的外交活动中，她不仅是蒋的翻译和助手，还是一位有重大影响的顾问。

1948年冬蒋介石发动的内战全线溃败之时，代表蒋介石去美国求援，但没有取得成果。1950年初从美国回台湾后，还多次作为蒋介石的特使去美国活动。1965年，在台湾出版了《蒋夫人言论汇编》。

(严如平)

宋庆龄

(1893~1981)中国近代女革命家、社会活动家、世界和平与进步事业的卓越战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

教名露瑟萝，学名罗莎蒙德(Rosamonde，又译作洛士文)，曾用名庆琳，化名苏吉、林泰，日文化名中山琼英。广东省文昌县(今属海南省)人。1893年1月27日(清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十)生于上海。其父宋嘉树，是一个传教士、实业家兼革命党人。她七岁时进上海中西女塾读书，1908年7月毕业。同年夏，赴美国留学，最初在新泽西州斯密特城私立学校学习外语，后进入佐治亚州梅肯市威斯里女子学院文学系读书，1913年春毕业，获文学士学位。

宋庆龄从青年时代就追随孙中山，致力于民主革命事业。1914年任孙中山秘书。同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5年10月与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结婚，从此成为孙中山的亲密战友和得力助手。在反袁、护法运动中，宋庆龄跟随孙中山往来于上海、广州之间，在韶关、桂林、梧州等地劳苦奔波，协助孙中山从事新的斗争。1921年，她发动广州妇女组织“出征军人慰劳会”和红十字会，并亲自率领会员到前线慰问。1922年，军阀陈炯明叛变，炮轰总统府，她在危急形势下，坚持孤身留下吸引敌人，让孙中山先行离开险地，表现出献身革命事业的坚强意志和卓越胆识。此后，她参与孙中山同中国共产党代表李大钊、林祖涵等，以及列宁所派使节马林、达林、越飞等商谈。协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做了大量工作。1924年，国民党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她积极支持、坚决拥护孙中山在大会宣言中重新解释的三民主义，即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新三民主义。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她向国内外介绍了孙中山遗嘱，并决心继承遗志，奋起完成其未竟事业。

1926年1月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她坚决维护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对国民党右派进行坚决斗争，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27年初，她在汉口创办妇女政治训练班，培养妇女干部，又同何香凝组织红十字会，发动慰问伤兵运动和策划战时救济工作。“四·一二”政变后，宋庆龄和国民党左派人士以及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等，联名发表了《讨蒋通电》。在“宁、汉合流”前夕，她又在汉口发表《为抗议违反孙中山的革命原则和政策的声明》，宣布同背叛孙中山革命事业的人决裂。同年8月1日，她和邓演达、毛泽东等二十二人，以国民党中央委员名义发表宣言，严正揭露蒋介石、汪精卫的背叛罪行。同年8月底，宋庆龄为寻求中国革命的道路，和完成孙中山生前访问苏联的遗愿，出访苏联。在苏、德、法等国期间，她参加了一系列国际性的反帝活动，1927年12月在比利时和1929年8月在德国召开的两次国际反帝同盟大会上被选为名誉主席，其后又成为世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委员会主要领导人之一。

1931年7月宋庆龄回国。“九·一八”事变后，她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

略和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痛心疾首，发表《宋庆龄之宣言》，无情地揭露蒋介石政权的本性及其在民族危亡之际的投降活动，深信“只有以群众为基础并为群众服务的革命，才能粉碎军阀，政客的权力，才能摆脱帝国主义的枷锁，才能真正实行社会主义”。她密切配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为国为民不遗余力。面对国民党的恐怖统治，她和鲁迅、蔡元培、杨杏佛等于1932年12月在上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掩护和营救了许多被迫害的中国共产党人和爱国民主人士。她还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并为促成、巩固和发展这个统一战线而不懈努力。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全力支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广大官兵的抗日爱国行动。1938年6月，她在香港发起组织保卫中国同盟，致力于战时医药救济和战灾儿童福利工作。这个组织向全世界报道中国人民的斗争真相，并把募集的钱款和医药物资运往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有力地支援了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1945年12月，宋庆龄在上海将保卫中国同盟改组为中国福利基金会，致力于妇幼卫生、文化教育和社会救济事业。解放战争时期，她通过各种渠道，给解放区以巨大的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援。

1948年1月，宋庆龄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名誉主席。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她先后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主席等职务。在国际事务中，宋庆龄在1950年11月被选为世界保卫和平委员会执行局委员，1952年10月被选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主席。1981年5月15日，宋庆龄被接纳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6日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的崇高称号。同月29日在北京病逝。著作有《为新中国奋斗》、《宋庆龄选集》和《永远和党在一起》。

参考书目

《宋庆龄选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66。

尚明轩等：《宋庆龄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6。

(尚明轩)

宋仁宗赵祯

(1010 ~ 1063) 北宋第四代皇帝。1022 ~ 1063 年在位。

年号先后为天圣、明道、景祐、宝元、康定、庆历、皇祐、至和、嘉祐。宋真宗赵恒之子。天圣、明道十余年间，由章献太后垂帘听政。他在位期间，科学文化有一定发展，但各种社会矛盾也进一步尖锐。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皇祐元年(1049)全国军队总数增至一百四十万，达到北宋养兵的高峰。军费开支占财政收入的十之七八。官员数目也超过真宗时约一倍。康定、庆历年间，西夏几次大举进犯，宋军都大败，后与西夏订立和议，每年给西夏大量银、绢、茶。对辽也屈辱求和，增纳岁币。农民起义、兵变、少数民族反抗斗争，“一年多如一年，一火强如一火”。为了解决统治危机，仁宗曾于庆历年间，任用范仲淹、韩琦、富弼等人充执政，企图对吏治作一些整顿，史称庆历新政，但很快就取消了。仁宗懦弱无能，在位虽长达四十二年，却无所作为。

(陈智超)

宋神宗赵顼

(1048 ~ 1085) 北宋第六代皇帝。1067 ~ 1085 年在位。

年号为熙宁、元丰。宋英宗赵曙之子，继位时不满二十岁。他怀有恢复旧疆的强烈愿望，十多岁时，曾披甲去见祖母曹后；对群臣提到仁宗时辽朝趁宋西边紧张之际，兴端讹诈，便激动得落泪。继位后，即向元老重臣富弼征询致国盛强之道，试图有一番作为。但富弼要他二十年不谈兵。在一片守旧的政治气氛中，神宗遇到了王安石，君臣之间在富国强兵的总目标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神宗遂将革新的重任寄托于王安石，自熙宁二年(1069)开展了蓬勃的变法运动。熙宁年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诸如国家财政的根本好转，封建统治力量的加强，社会经济的显著发展等等，同神宗的积极支持是分不开的。但在变法的关键时刻，在抑制豪强、调节社会矛盾关系这个根本问题上，神宗与王安石的分歧也暴露出来。神宗总是经不住豪强兼并势力及其代言人的威吓，一再表现出犹豫动摇，因而王安石当面批评他“刚健不足”，称他的作为不过是“纸铺孙家所为”，不能压下豪强兼并势力的嚣张气焰，使变法产生更多的成效。随着分歧的扩大，王安石两次罢相，神宗亲自主持变法，用一些唯唯诺诺的庸人如王珪之流趋奉左右，不但失去熙宁年间的开明气象，而且“元丰之政多异于熙宁”，把变法引导到单纯增加财政收入和强化专制统治的道路上。国家专利制度扩大了，如部分川茶因同西北少数民族博易马匹而变为征榷，京东冶铁也成为国家的专利。征榷制扩大的结果，连变法派章惇也不得不承认它的严重性，指出：“京东铁、马，福建茶、盐，一日不去，有一日之害。”于此同时，在神宗主持下，对职官制度也进行了改革(见元丰改制)。元丰四年(1081)，神宗还凭借几年来积蓄的军事力量，对西夏发动了强大的攻势。是年八月，在宋夏交界的弧形线上，宋调动了熙河、秦凤等五路大军，不下四十万，运夫也有二十多万，准备一举攻占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和西平府(今宁夏灵武西南)，击破西夏。由于“五路并进，而无大帅”，步调既不一致，各路又互不协同，加上领兵将官高遵裕、王中正辈的庸劣，泾原、环庆两路军屯兵于西平府城下，被西夏决七级渠冲淹，以至溃败逃散，以失败告终。宋军虽然损失惨重，但据有了兰州，切断西夏同河西走廊的联系，为环攻西夏造成有利态势；控扼了横山之险，给直取兴庆、西平创造了前沿阵地。为保持这一战果，神宗于元丰五年八月下令修筑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北)。筑城的民夫达十余万人，由鄜延路十余万蕃汉军掩护。城寨距银州二十五里，“地形险固，三面阻崖，表里山河，气象雄壮”，赐名银川寨。西夏以倾国之师来争。主持永乐城修筑和防御任务的是志大才疏不懂军事的徐禧，既不能用以逸待劳之势对来犯的西夏军以迎头痛击，又不知以重兵保护水道，遂陷于西夏军重重包围之中。城陷，徐禧、李舜举和李稷以下数万宋军民夫全部死难。噩耗传来，神宗彻夜绕床不眠，次日对辅臣痛哭失声。自此，郁闷于怀，元丰八年春病死。随后，北宋政局发生重大

变化。(参见彩图插页第 65 页)

参考书目

邓广铭：《王安石》，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漆侠：《王安石变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漆侠)

宋诗

宋诗是在唐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又各具特色。文学史上提到宋诗，有时作为宋代诗歌的简称，有时则指某种与唐诗相对的诗歌风格。其成就虽不如唐，但对后世的影响仍然很大。宋代诗歌依时间先后可以分为六个不同的发展时期。

沿袭期 从北宋开国到宋真宗赵恒朝七八十年的时间里，宋诗基本上沿袭唐风。主要流派有以王禹偁(954~1001)为代表的白居易体(简称白体)，魏野(960~1019)、林逋(968~1028)为代表的晚唐体和杨亿(974~1020)、刘筠(970~1030)、钱惟演(977~1034)为代表的西崑体。从个人成就讲，以王禹偁为最大。他是宋代提倡向李白、杜甫、白居易学习的第一个诗人，写下不少关心民间疾苦的诗篇。就流派言，以雕章丽句、多用典故的西崑体影响为最大。11世纪初二三十年的诗坛，基本上为它所把持。

复古期 宋仁宗赵祯时，欧阳修、梅尧臣(1002~1060)、苏舜钦(1009~1048)等青年文学家，在反对骈文，提倡古文的同时，连带反对杨亿、刘筠片面追求偶切、不重内容的近体唱和诗风，上承宋初王禹偁关心现实的精神，主张大量创作以反映国计民生为传统的古体诗，以配合当时的政治改革运动。这一时期，梅尧臣同情民间疾苦的名篇《田家语》、《汝坟贫女》，苏舜钦反映宋廷积贫积弱社会问题的《城南感怀呈永叔》、《庆州败》，欧阳修揭露官府腐败的《食糟民》，蔡襄(1012~1067)、石介(1005~1045)等人直接干预政局的《四贤一不肖》和《庆历圣德颂》等古体之作陆续问世，名重一时，朝野诗风为之一变。宋诗议论化、散文化的独特面目，也在此时初步形成。

革新期 11世纪后半期，王安石、苏轼相继主盟诗坛，宋诗创作形成第一个高峰期。王、苏两人政治见解和诗歌主张多所不同，但锐意创新，力图建立个人风格的不倦追求则一。代表作如王安石的《明妃曲》、《乌江亭》诗，就传统题材翻出新意，充分发挥了宋诗长于议论的特点，读后耐人回味，被公认超出唐人的同类作品。苏轼则在“以诗为词”的同时，将欧阳修、梅尧臣等人开了头的“以文为诗”推进到“别开生面，成一代之大观”的地步。苏诗的超迈豪纵，触处生春，富于创新精神，其名作《百步洪》诗中一气呵成的七个联喻：“有如兔走鹰隼落，骏马下注千丈坡，断弦离柱箭脱手，飞电过隙珠翻荷”，是最好的自然写照。王、苏两人刻意求新而创作的一些小诗，如王诗《泊船瓜洲》，苏诗《题西林壁》，或以新鲜的意象示人以奇想，或以丰富的哲理发人以深思，历久而传诵不衰，也为宋诗增添了不少光彩。

这一时期的重要诗人还有黄庭坚(1045~1105)、陈师道(1053~1101)等，并出苏轼门下，但诗风与苏氏不同。

凝定期 黄庭坚作诗，有所谓“点铁成金”、“脱胎换骨”的方法，目的是“以故为新”，尚不失宋诗革新期的首创精神。后来起而效法者，以此为定式，形成在南北宋之际影响十分巨大的江西诗派，宋诗重新走上了模仿

前人，只在文字技巧、声韵格律方面颠来倒去的形式主义道路。直到南渡之际，陈与义(1090~1138)等人由早期江西诗人对杜诗声律的偏爱转向学习杜甫忧国忧民的精神和苍凉沉郁的风格，在诗歌中反映出民族灾难降临之初知识分子的爱国感情，宋诗停滞不前的现象才有所改变。

中兴期 南宋前期，抗敌、北伐成为诗人表现的重大主题，爱国诗的大量涌现，使宋诗在这方面成为超越前代并给后世以莫大影响的典范，是这一时期的主要贡献。以陆游为代表的中兴诗人，纷纷从江西诗派的束缚下解脱出来，建立起自己的风格。陆游的“从军乐”、杨万里(1127~1206)的“诚斋体”、范成大(1126~1193)的田园诗，均能独自网开一面，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除爱国、抗战之外，农村下层民众的生活，也是他们的共同题材。诗歌语言也开始趋于通俗、自然和口语化。杨万里的“活脱”，陆游的平易，范成大的明白如话，包括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诗歌的平直质朴，均使这一时期的诗歌表现出与前几个时期以及唐诗的不同面貌。

飘零期 南宋后期，再也没有出现比较重要的诗人。先后活跃在诗坛上的“永嘉四灵”和“江湖诗派”，为诗宗贾岛、姚合，重新走宋初的沿袭晚唐诗风的老路，虽也写出一些清新可读的作品，但总的来说，宋诗也如当时的政局，已是风雨飘摇，每况愈下。直至宋末文天祥等爱国志士以血泪凝成的正气歌留名汗青，宋诗才最后迸出了一道引人注目的亮光。

关于宋诗的特点，一般认为最主要的是议论化、散文化。“以文为诗”，唐代个别诗人如韩愈等已开其端，但奉为圭臬，因之蔚为一代诗风者则自欧阳修、梅尧臣等人始，至王安石、苏轼、黄庭坚而达到极致。由“以文为诗”到“以议论为诗”，宋诗之所以在强大的唐诗影响之下独树一帜，形成自己的这一风格特征，有着深刻的时代根源。北宋时期，政治改革和随之出现的朋党之争，从庆历新政到王安石变法，一直是知识分子关心的主要问题。终南宋之世，主战和主和，又将朝野士人分成旗帜鲜明的两大派。绝大多数诗人具有官僚和知识分子双重身分，“开口揽时事，论议争煌煌”，是这批人的共同特征。其次，宋代儒学一改唐人死守前代注疏的旧习，疑经惑古，以己意解经，蔚为风气，本已官僚化的士人，又加上了一重学者化的身分。所谓某人好议论，主要就是由这两个特殊的时代背景所促成。

与宋诗议论化相关的还有另一个特点：理趣。所谓理趣，指寄寓在诗歌形象中的人生哲理。宋诗理趣形成的文化根源主要不是理学，而是佛门的禅机。宋诗中最富有理趣的几首代表作品，多出于理学形成之前而哲学思想自成体系的王安石、苏轼及其追随者黄庭坚、陈师道之手。如苏轼的《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春来何处不归鸿，非复羸牛踏旧踪，但愿老师真似月，谁家瓮里不相逢。”即源于《高僧传》所载醋头和尚斗机锋的偈颂。

此外，两宋诗坛还有两个前所未有的特点，一是诗歌派别的出现和形成风气，一是“诗话”作为一种诗歌批评方式的产生和流行。宋诗多流派，当与佛教宗派思想的刺激以及政治上党争纷繁的原因有关。如北宋末吕本中

(1084 ~ 1145)作《江西诗社宗派图》，列黄庭坚以下二十五人，后又有所谓江西诗派一祖三宗之说，一如禅宗之“法嗣”传衣。列名之人均以名节自励，气味相投。至于文学观方面的不同，因而造成诗家的门户之见，壁垒森严，则与“诗话”的党同伐异有着互为因果的内在联系。

关于宋诗的评价，自南宋严羽《沧浪诗话》起就存在着严重的分歧，直至在文学史上形成了“尊唐”与“崇宋”两大派系。大抵唐诗主情致，宋诗重理性，从艺术的角度看，宋诗不少作品缺乏形象性、音乐美，感染力不强，是它的缺点。从文化史的立场上讲，宋诗在唐代诗歌格律完备、意象纯熟、臻于顶峰的情况下另辟蹊径，为近世诗歌的发展提供了富有时代意义的榜样，是它的成功之处。

参考书目

厉鹗：《宋诗纪事》，中华书局，北京，1984。

钱钟书：《宋诗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59。

程千帆：《八代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郭绍虞：《宋诗话考》，中华书局，北京，1979。

(周振甫 陈植锷)

《宋史》

记载宋代史事的纪传体史书。全书共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纪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传世家二百五十五卷，是二十四史中最庞大的一部官修史书。

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三月，下令修辽、金、宋三史，到五年十月，历时仅两年半，即修成《宋史》。《宋史》由丞相脱脱挂名任都总裁，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和杨宗瑞等七人任总裁，史官有斡玉伦徒、泰不华、杜秉彝、宋褫、王思诚、干文传、汪泽民、张瑾、麦文贵、贡师道、李齐、余闕、刘闻、贾鲁、冯福可、赵中、陈祖仁、王仪、余贞、谭慥、张翥、吴当和危素等二十三人，绝大多数为汉族文人。《宋史》即是由总裁与史官三十人集体编撰，而总裁的作用尤为重要，如欧阳玄、张起岩、李好文等，都颇有名望。

宋朝的官修史书，如编年体的日历、实录，纪传体的国史之类，极为丰富。宋孝宗赵昚在位时的日历，长达两千卷。到南宋晚期，尽管国势衰落，却仍修撰有宋理宗赵昀日历四百七十二册，实录初稿一百九十册，宋度宗赵禔时政记七十八册，宋恭帝德祐事迹日记四十五册。南宋灭亡后，元朝将宋的各种史籍文书五千多册，运至大都国史院，成为元人纂修《宋史》的资料依据。

《宋史》为研究辽、宋、金代历史的基本史籍之一。在现存的宋代重要史料中，唯有《宋史》贯通北宋与南宋，保存了三百二十年间的大量历史记录，很多史实都是其他书中所不载的。特别是《宋史》的天文、五行、律历、地理、河渠、礼、乐、仪卫、舆服、选举、职官、食货、兵、刑和艺文十五志，记录了一代天文历法、典章制度、社会经济、行政沿革、图书目录等等，虽间失芜杂，为后代治史者所訾议，然其叙述之详，为二十四史中所仅见。

《宋史》列传有忠义传，在儒林传外，又有道学传，也反映了宋代的一些历史特点。

《宋史》的缺点也很明显：由于成书十分仓促，元朝史官对极为丰富的宋史资料，并未认真加工、整理与修订，而是采用省力的办法，径自将比较简略的宋朝各代纪传体国史、《文献通考》等，拼凑成书。《宋史》芜杂粗糙，错讹与疏略极多，其本纪、志、列传之间，各列传之间往往互相抵牾。

《宋史》的很多错误与混乱，其实是对宋朝官史沿讹袭谬的结果。元人掌握的南宋各种官史资料，其实比北宋更加丰富。但因宋宁宗赵扩以前的中兴四朝国史较略，而自宋理宗以后，宋人来不及编纂国史，元朝史官又未对南宋的日历、实录之类认真搜采与整理，故《宋史》的记述反而详于北宋，略于南宋。元人修史时，对宋朝官史中有关宋元战争的记录，也多所删削，隐讳不少蒙古军失利的史实。如《杜杲传》中删削了蒙古军在安丰军与庐州战败的记录。抗元名将王坚在《宋史》中无传。《宋史》否定王安石变法、

尊崇道学，将变法派吕惠卿、曾布、章惇等人列入奸臣传，南宋权臣韩侂胄也列入奸臣传，而权奸史弥远祸国殃民，却未列入奸臣传。这也反映了元朝史官的史识低下。

《宋史》的主要版本有：至正六年杭州路刻印的至正本；明成化十六年(1480)的成化本；明嘉靖南京国子监本(南监本)；明万历北京国子监本(北监本)；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本(殿本)；清光绪元年(1875)浙江书局本(局本)；1934年上海商务印书馆百衲本。百衲本是用至正本和成化本配补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对校、修补并改正某些错字，是一个较好的版本。1977年中华书局出版《宋史》标点校勘本，是以百衲本为工作本，同时吸收叶渭清《元槧宋史校记》和张元济《宋史校勘记》稿本的成果，参校了殿本和局本，是目前较好的版本。但中华书局校点本中亦有不少错误，故百衲本仍不可废。

(王曾瑜)

《宋书》

记述南朝刘宋一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梁沈约撰，含本纪十卷、志三十卷、列传六十卷，共一百卷。今本个别传文有残缺，少数列传是后人用唐高峻《小史》、《南史》所补。八志原排在列传之后，后人移于纪、传之间，并把律历志中律与历两部分分割开。

沈约(441~513)，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西)人，出身江南大族。历仕宋、齐、梁三朝，曾自称“少好百家之言，身为四代之史”。齐永明五年(487)时，任太子家令兼著作郎，奉诏撰《宋书》。他依据宋代何承天、苏宝生、徐爰等修撰的《宋书》及其他记述宋代历史的书籍，增补宋末十几年的事迹，只用一年时间，到六年二月就完成纪、传七十卷，后又续修八志三十卷。沈约以文字称世，有文集九卷。

《宋书》收录当时的诏令奏议、书札、文章等各种文献较多，保存了原始史料，有利于后代的研究。该书篇幅大，一个重要原因是很注意为豪门士族立传。沈约在宋时曾撰《晋史》，未成。当时流行的诸家《晋书》，记述典章制度的极少。他在《宋书》诸志中的叙述，往往上溯到魏晋，可以补《三国志》等前史的遗漏。礼志把郊祀天地、祭祖、朝会、舆服等合在一起，乐志详述乐器，记载乐章，都是较好的体例。州郡志对于侨州郡县的设置分合记载简略；律历志详细记载杨伟《景初历》、何承天《元嘉历》、祖冲之《大明历》全文，从中可反映当时自然科学水平。特设符瑞志，从远古叙起，既乖体例，又荒诞不经；缺食货与艺文两志，亦是该书的缺点。

(周一良)

宋太宗赵炅

(939 ~ 997) 北宋第二代皇帝。976 ~ 997 年在位。年号为太平兴国、雍熙、端拱、淳化、至道。宋太祖赵匡胤同母弟，初名匡义，太祖时改名光义，称帝后又改名炅。他采用宫廷政变的方式，取得政权。即位后使用政治压力，迫使吴越王钱俶和割据漳、泉二州的陈洪进于太平兴国三年(978)纳土归附。次年亲征太原，灭北汉，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局面。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太平兴国二年下令取消所有节度使所领支郡，各州均直属中央；继续将各地节度使调至开封，解除兵权，使节度使成为一种虚衔。他大大扩充科举取士名额，每科录取人数由太祖时的数十人猛增至数百人，甚至上千人。太平兴国四年和雍熙三年(986)，两次攻辽，企图收复燕云十六州，都遭到失败，从此对辽采取守势。他曾用政治和军事手段企图消灭夏州(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党项拓跋部势力，也没有成功。在位后期，镇压了四川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见王小波、李顺起义)。

参考书目

汪槐龄：《论宋太宗》，《学术月刊》，1986年3月号。

(陈智超)

宋太祖赵匡胤

(927 ~ 976) 宋代开国皇帝。960 ~ 976 年在位。年号先后为建隆、乾德、开宝。涿郡(今河北涿县)人。后周时因战功升任殿前都点检，统率禁军。959 年，后周世宗柴荣病逝，继位的恭帝柴宗训只有七岁。960 年正月，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国号宋，仍都开封(东京)。

宋太祖在平定李筠和李重进叛乱，稳定内部统治之后，继续进行周世宗开始的统一事业。他遵循先南后北、先易后难、各个击破的方针，于乾德元年(963)灭荆南和湖南，乾德三年灭后蜀，开宝四年(971)平南汉，开宝八年灭南唐。至此，除吴越、北汉和漳、泉二州外，五代十国时的各个割据政权全被消灭。

宋太祖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建立了由皇帝直接掌握的庞大的军队和官僚机构。

宋太祖即位不久，就以优厚的俸禄为条件，解除了曾帮助他夺取政权的禁军高级将领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人的兵权。提拔一些资历较浅、容易驾驭的人充当禁军将领。接着取消禁军最高统帅殿前都点检、副都点检的职务，由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司分别统领禁军，各不相属(见三衙)。并由枢密院掌管全国军队的调动、招募、廩给、训练、屯戍、拣选、迁补等军政。三衙统率禁军，但无发兵权，枢密院虽有发兵权，但不统率军队，两者互相牵制，皆听命于皇帝。宋太祖把约一半禁军部署在开封及近畿，另一半屯驻外地，使内外相维，互相制约。经常调换军队的将领，并实行更戍法，定期换防，不使将领与士兵之间、军队与某一地方之间发生深厚的关系。他还实行养兵政策，每遇灾荒，就大量招募破产农民当兵，以防止农民起义。

为了防止“君弱臣强”，他削弱了宰相的职权。宰相经常不止一人，在宰相之下还设参知政事若干人。另外又设置枢密使，以分取宰相的军政大权；设置三司使，以分取宰相的财政大权。为了避免再现藩镇跋扈的局面，他采纳赵普“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的建议，取消节度使兼领附近数州(支郡)的制度，从平定荆南、湖南开始，每消灭一个割据政权，规定所属各州都归中央管辖，然后逐步将节度使从地方调到开封担任没有实职的闲官，由中央派遣文臣任知川、知府，一般是三年一任。各州(府)还设置通判，监督、牵制州(府)长官。为了选拔合格的官员，他沿袭隋唐以来的科举制，晚年还亲自在讲武殿主持考试，以后殿试成为制度，科举及第的人都成了“天子门生”。乾德三年，他下令各州，赋税收入除留一小部分作必要开支外，其余全部上缴中央政府，调运到开封或指定地点。他还派遣使者到各地选择身强力壮、能征善战者收补禁军，使州郡兵力不能与中央抗衡。宋太祖对辽的目标是收回被后晋石敬瑭割让的燕云十六州(见幽蓟十六州)，争取用金帛赎买，在位期间与辽没有发生大的冲突。对割据夏州(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的党项拓跋氏，持优容态度。

宋太祖的一系列措施，基本上结束了唐安史之乱以来持续两百年的藩镇割据局面，巩固了赵宋王朝的统治，具有进步意义。但是，他用“分化事权”的办法防止大臣专擅，结果形成叠床架屋的官僚机构；他用兵无常帅、将从中驭的办法防止军队叛变，结果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他把主要精力集中于防制“内患”上，必然采取“守内虚外”的方针。宋太祖“以防弊之政，作立国之法”，必然给后世造成一系列弊政。（参见彩图插页第 65 页）

参考书目

张家驹：《赵匡胤传》，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59。

(陈智超)

宋文帝刘义隆

(407 ~ 453) 南朝宋皇帝。小字车儿。原籍彭城(今江苏徐州)，生于京口。宋武帝刘裕第三子。在位三十年。义隆博涉经史，善隶书，深沉有谋略，但体弱多病，好猜忌。永初元年(420)封宜都王。刘裕病死后，太子义符继位(即宋少帝)，因他游戏无度，不亲政事，辅政的司空徐羨之、中书令傅亮、领军将军谢晦于景平二年(424)五月废黜刘义符，迎立当时任荆州刺史的刘义隆为帝，改元元嘉。同时由谢晦出任荆州刺史，掌握重兵。但是，义隆不能容忍大臣擅行废立，元嘉三年(426)杀徐羨之、傅亮、谢晦，从此政由己出。

六年，因病由其弟彭城王义康执政。义康任司徒、录尚书事，后又加领扬州刺史，进位大将军，专总朝权，势倾天下，曾擅杀名将檀道济。十七年，义隆采取断然措施，收杀拥戴义康的领军将军刘湛等人，罢斥义康，改授为江州刺史，出镇豫章(今江西南昌)。二十二年废为庶人，二十八年，北魏大军南下，隔江威胁建康，义隆怕义康在后方趁机作乱，遂下令将其诛杀。南朝王室的自相残杀由此始。自刘裕放弃关中后，北魏坐大，中原渐遭蚕食。元嘉八年，宋反攻滑台(今河南滑县)受挫。二十七年，魏太武帝拓跋焘调动六十万大军进攻江南，亲率大军克悬瓠(今河南汝南)、项城(今河南沈丘)，渡过淮河直趋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后在宋朝军民抵抗下撤退。江北遭魏军杀掠殆尽，宋朝国力削弱。三十年，义隆为太子刘劭所杀。他在位期间，提倡文化，整顿吏治，清理户籍，重视农业生产。元嘉十七年、二十一年两次下令减轻以致免除农民积欠政府的“诸逋债”。江左自东晋义熙十一年至文帝统治末年(415 ~ 453)，“役宽务简，氓庶繁息”，三十多年中相对安定，所以旧史常称“元嘉之治”。但元嘉末年，北魏军队在江淮间一进一出，江南地区经过大规模战乱，邑里萧条，版籍大坏，所谓“元嘉之治”从此结束。

(杨廷福)

宋武帝刘裕

(363 ~ 422) 南朝宋王朝建立者。字德舆，小名寄奴。原籍彭城(今江苏徐州)。

在位三年。曾祖刘混东晋时渡江侨居京口，父刘翘曾为郡功曹，早亡。刘裕少贫困，以樵渔及贩履为生，曾为北府兵将领孙无终冠军府司马。隆安三年(399)任前将军刘牢之参军，随从镇压孙恩起义(见孙恩、卢循起义)，累官建武将军，下邳太守。桓玄依仗父祖世资，谋夺朝政，以讨司马道子、元显为名，入建康自立为楚王，并翦除北府兵旧将领刘牢之等，提拔刘裕使镇压东南沿海的孙恩余众。刘裕对桓玄外示恭顺，内则团结北府将士伺机反抗。

桓玄逼安帝退位篡晋后，刘裕于元兴三年(404)与刘毅、何无忌、檀凭之等二十七人自京口起兵，杀镇京口的桓修，次年击溃桓玄。桓玄挟安帝退往江陵(今属湖北)，后为刘毅所统率的北府兵击垮，安帝回建康复位。刘裕以平乱功，加侍中，进号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镇京口。义熙四年(408)，以扬州刺史、录尚书事入京辅政，独揽朝权。

占据山东地区的鲜卑慕容氏南燕政权乘东晋衰乱之际屡次侵扰东晋边境。义熙五年二月，慕容超大掠淮北，刘裕兴兵北伐。四月，率水军从建康北上，沿淮河，越大岷(今山东沂水北穆陵关)，次年攻破南燕都城广固(今山东益都西北)，收复青、兖两州，追获慕容超，斩首建康。七年，镇压卢循起义军。八年，消灭“不能居下，终为异端”的刘毅，以及可能形成威胁的诸葛长民、晋朝宗室司马休之等，清除异己势力，巩固了后方。九年，西攻谯纵，收复巴蜀。十二年，后秦主姚兴病卒，子姚泓继立，兄弟相杀，关中扰乱，刘裕乘机率大军分兵四路北伐后秦，进攻关洛。途经黄河，击败北魏军，翌年进克洛阳，至潼关，命大将王镇恶直趋长安，姚泓投降，后秦亡。晋军收复长安，在少数民族统治下达百年的汉族百姓纷纷响往。这时因留在朝廷坐镇的尚书左仆射刘穆之病故，刘裕怕政权旁落他人之手，便留次子刘义真镇长安，王修、王镇恶等率兵万余辅佐，自己仓猝返回建康。长安留守军内讧，夏主赫连勃勃乘机夺取关中。刘义真虽被迫撤出长安，但自潼关以东、黄河以南直至青州已为南朝版图，江淮流域得到保障，这是祖逖、桓温、谢安经营百年所未能达到的。

刘裕南返后，加相国宋公九锡之命。安帝死，恭帝即位，征其入辅，封为宋王。恭帝元熙二年(420)刘裕代晋称帝，国号宋，改元永初。他在称帝前后，注意节俭，整顿东晋朝纲弛紊的局面，抑制豪强，杀奴客纵横的京口刁逵，把刁氏成万顷土地和大量家财分给贫民；以后又杀隐匿人口的余姚大族虞亮，以图限制兼并。废除一部分屯田池塞以赈百姓，禁止豪强封固山泽，继续依界土断，将定居在江南的北方侨人编户纳税服役，精简了侨州郡县。还减轻刑罚，亲自听讼，兴学校，策试诸州郡秀才。江南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发展，为元嘉年间(424 ~ 453)“氓庶繁息，余粮栖亩”的状况奠定了基础。

(杨廷福)

宋孝宗赵昚

(1127 ~ 1194) 南宋第二代皇帝。宋太祖赵匡胤七世孙。宋高宗赵构无子，立为太子，1162 年高宗退位为太上皇，即继位为帝。

1162 ~ 1189 年在位。年号先后为隆兴、乾道、淳熙。即位后为岳飞平反，起用张浚为枢密使，命他部署北伐。宋军虽克复宿州治所符离(今安徽宿县北)，但随即溃败。隆兴二年(1164)与金订立和议(见隆兴和议)，宋向金由称臣改为称侄，“岁贡”改称“岁币”，并减少银、绢各五万两、匹。此后训练军队，整顿财政，与金处于相持状态。宋孝宗是南宋较有作为的皇帝，统治期间政治比较稳定，经济也有一定发展。淳熙十六年(1189)传位于太子赵惇(宋光宗)，称寿皇圣帝。死于光宗绍熙五年(1194)。

(陈智超)

宋应星

(1587~?) 明末科学家。字长庚。奉新(今属江西)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举于乡。崇祯七年(1634)任江西分宜教谕,十一年为福建汀州推官,十四年为安徽亳州知州。明亡后弃官归里,终老于乡。宋应星生于一个先辈曾为工部官员的家庭,又身为地方官吏,较多地接触到下层人民生活,对明末政治的腐朽及学风的败坏有较深刻的认识,故能一反流俗,究心实学。在当时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生产技术达到新水平的条件下,他在江西分宜教谕任内著成《天工开物》一书。该书经过仔细观察、研究,从科学技术和生产实践出发,总结了工农业生产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全书共三编十八卷,上编叙述衣食方面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包括粮食作物栽培、谷物脱粒加工、种桑养蚕、植棉与麻、染料生产及纺织、染色、制盐、榨糖等;中编著录各种日用品生产技术和经验,

包括砖瓦、陶瓷、铜铁器、舟车等制造,金属之锻造,石灰、矾石、硫磺之烧制,煤炭之开采,油类之榨取,纸的制造等;下编记载五金采冶、兵器和火药制作、制曲、酿酒、珠宝玉料采琢等生产技术与经验。书中对每一部门的原料开采和生产操作过程均有详细说明,并附有一百二十三幅工艺流程插图。这部全面系统总结当时工农业生产技术的著作,成为中国古代科技史上的一部里程碑式的名著,在世界科技史上也是一部珍贵的书籍。初刊于崇祯十年,17世纪末传入日本,19世纪广传于欧洲。后译成多种文字,受到许多国家重视。宋应星的著作还有《野议》、《论气》、《谈天》、《思怜诗》,可与《天工开物》互为参证,为研究作者思想提供了宝贵资料。他还著有《画音归正》、《卮言十种》等,但今已佚失。

(万明)

宋云

北魏时西行求法者。生卒年不详。敦煌人。为侍应太后的主衣子统。北魏明帝神龟元年(518)十一月，受胡太后之命，与崇立寺沙门惠生(亦作慧生)、法力等出访天竺，礼佛迹，献礼品，求佛经。一行从洛阳出发，入吐谷浑，受后者庇护取道今青海省入西域，经鄯善、左末(今新疆且末)、捍(媲摩，Phema)、于阗等地入钵和国(Wakhan，今阿富汗瓦汉山谷)，至哒国境。宋云等谒见哒王之后，于神龟二年入乌场国(乌菴或乌仗那，Uddiy na，今巴基斯坦印度河上游及斯瓦特河流域在天竺广礼佛，访问乾陀罗(犍陀罗，G ndh ra，今印度白沙瓦)等地。正光三年(522)，携大乘经论一百七十部返回洛阳。《旧唐书·经籍志》地理类、《新唐书·艺文志》地理类均著录有宋云撰《魏国以西十一国事》一卷，当是宋云西行之见闻录，惜此书与《惠生行传》一卷均已亡佚。今赖547年前后成书的《洛阳伽蓝记》引述的宋云《家纪》、惠生《行记》、《道荣传》等得知宋云等人的西行梗概。

(张广达)

宋真宗赵恒

(968 ~ 1022) 北宋第三代皇帝。997 ~ 1022 年在位。年号先后为咸平、景德、大中祥符、天禧、乾兴。

宋太宗赵炅之子。真宗统治时期，宋代政治制度如职官、科举等日趋完备，社会经济也有发展。景德元年(1004)，辽兵大举攻宋，真宗在宰相寇准推动下，勉强北上，至前线重镇澶州(今河南濮阳附近)，与辽订立澶渊之盟，每年给辽大批银绢，结为兄弟之国。为掩盖澶渊之盟的“屈辱”，真宗与宰相王钦若合谋，于大中祥符元年(1008)伪造“天书”下降，东封泰山，西祀汾阴，建玉清昭应宫等，耗费大量人力财力。

(陈智超)

宋子文

(1894 ~ 1971)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财政部长。原籍广东省文昌县(今属海南省)。

1894年12月4日(清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八)生于上海。父宋嘉树早年留学美国，一度在上海当传教士，后改营工商业，同情和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活动。宋子文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继入美国哈佛大学经济系。1917年回国后受盛宣怀之聘，任汉冶萍公司驻上海总办事处秘书等职。1923年10月赴广州任孙中山大元帅府英文秘书兼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1924年8月任中央银行行长。其后调任广东省政府商务厅长。后又升任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厅长，整理财务颇有成绩。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任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央商务部长等职，负责筹措北伐军经费。蒋介石夺取国民党党、政、军大权时，他积极从财政上予以支持。1926年12月前往武昌。次年初先后任武汉国民政府委员、常委等职。

1927年4月，宋子文乘武汉政府派他往上海考察形势之机，与吴稚晖、白崇禧等策划反共清党，支持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并力促蒋、汪合流。蒋介石8月下野，12月同其妹宋美龄结婚。他竭力争取美国当权人物和江浙财团支持蒋介石重新上台。1928年2月蒋介石再次上台任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宋被任为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随之任中央银行总裁。1929年3月当选为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以后又连任三届。1931年6月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九·一八”事变后，曾多次发表演说，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罪行。12月与蒋介石同时下野。1932年宋子文再任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一度代理行政院长。1933年10月后，辞去政府职务，专门从事财政金融活动。次年4月兼任中国银行董事长。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发生，宋赞成和平解决，与宋美龄在西安同张学良、杨虎城及中共中央代表等进行谈判，为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和国共联合抗日作出贡献。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国民政府到重庆，任中国银行董事会主任等职，拥有巨大经济实力，操纵着国民党的经济实权。1940~1942年充当蒋介石常驻美国代表，为蒋争取美援，第一次获一亿美元借款，第二次签订租借协定，获五亿美元借款。1942年10月返国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1945年4月同中国共产党代表董必武等联合组成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旧金山会议。6月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1946年1月任国民党最高经济委员会委员长。10月再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竭力劝说美国杜鲁门政府出钱出枪，多方支持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1947年9月为蒋介石谋取退路，宋改任国民党广东省政府主席。11月兼任蒋介石广州行营主任等职。

自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宋子文利用政治特权发展官僚资本，先是控制中央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融机构，通过发行货币、公债以及通货膨胀等手

段掠夺则富，后以开设棉业公司、垄断对外贸易等手段聚集钱财。经过抗日战争时期发国难财和战后接收敌伪产业等办法积聚起巨额财富，同蒋介石、孔祥熙和陈立夫、陈果夫合称为“四大家族”，是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1949年1月去法国，随后侨居美国纽约。1971年4月25日病逝于美国旧金山。

(郑则民)

《苏报》案

清末著名的反清政治事件。《苏报》于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在上海创刊。创刊时，胡璋主办，由其妻日本人生驹悦出面注册，邹弢任主笔，内容多载市井琐事。1898 年归陈範接办后，昌言变法。1902 年，上海南洋公学发生退学风潮，中国教育会和爱国学社同陈範联系，在《苏报》上增辟《学界风潮》专栏，揭露各地学堂黑暗情况，支持进步师生。1903 年 5 月 27 日，章行严(士钊)任《苏报》主笔，于 6 月 11 日起实行“大改良”，连续刊出《康有为》、《哀哉无国之民》、《客民篇》、《论中国当道者皆革命党》等倾向革命的文章。还介绍首先公开提出建立共和国主张的邹容所著《革命军》，指出“其宗旨专在驱除满族，光复中国”；6 月 29 日，摘登章炳麟《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以《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为题，认为光绪帝当初变法“其迹则公，而其心则只以保吾权位也”，并有“载湉小丑，未辨菽麦”等语。次日，清政府与上海租界当局勾结，逮捕章炳麟；7 月 1 日，邹容出于义愤自动投案，“《苏报》案”发生。7 月 7 日《苏报》被封。7 月 15 日，会审公廨指责《苏报》“仇视今上，痛恨政府”，“心怀叵测，谋为不轨”，准备将章、邹“引渡”给清方。后来，由于社会舆论的抨击，清政府这个阴谋才被阻止。1904 年 5 月，章炳麟被判刑三年，邹容被判刑二年。邹容在监禁期满前两月“因病死于狱中”。章炳麟在 1906 年 6 月出狱后被孙中山接往日本，主编《民报》。

(汤志钧)

苏定方

(592 ~ 667) 唐初大将。名烈，字定方，以字行。冀州武邑(今属河北)人。父邕，隋末聚乡里数千人，在信都郡(即冀州)本土镇压农民起义军。时定方十五岁，随父作战。父死，代领其众，杀张金称于郡南，败杨公卿于郡西。后降窦建德，为建德大将高雅贤养子，从窦建德、刘黑闥攻城克邑，累建战功。黑闥败后，定方归乡里。唐贞观初，为匡道府折冲都尉。四年(630)，为李靖前锋，击败东突厥颉利可汗，授左武侯中郎将。显庆元年(656)任前军总管，从程知节征西突厥，次年，败西突厥鼠尼施等部于鹰莎川(今新疆开都河上游)，因副大总管王文度阻挠，此役未能取得决定性胜利。次年，定方为伊丽道行军大总管西征，击破可汗阿史那贺鲁的主力，追至石国苏咄城，俘获贺鲁，西突厥亡。唐由是修亭障，治道路，以保护东西交通的安全。定方因功迁左骁卫大将军，封邢国公。四年冬，铁勒思结部首领都曼胁所部及疏勒等叛，唐以定方为安抚大使，再次西征，至叶水，围马保城，都曼降，葱岭以西悉定。定方累功迁为左武卫大将军。五年，又为神丘道大总管，攻百济，擒其王。后任凉州安集大使，防御吐蕃。乾封二年(667)卒。

(黄惠贤)

苏峻、祖约之乱

发生在东晋成帝时的一次大规模叛乱。

苏峻(? ~ 328)，长广郡掖县(今属山东；一作挺县，今山东莱阳南)人，仕郡为主簿。永嘉之乱，他结垒于本县，后率所部数百家泛海南行，至于广陵(今江苏扬州)。王敦叛乱前夕，苏峻先后为东晋淮陵内史和兰陵相。祖约(? ~ 330)，范阳道县(今河北涞水)人，祖逖之弟，为成皋令，随逖过江南来。晋元帝太兴三年(321)祖逖死，祖约以侍中出代逖为平西将军、豫州刺史，继续其部曲。苏峻、祖约既是朝廷命官，又是各自所统流民之帅。

苏峻、祖约之乱种因于王敦叛乱中晋明帝引流民帅入卫京师之事。原来，晋琅邪王司马睿(即晋元帝司马睿)进驻建康后，对于率众南来的流民帅深怀疑忌，一般都使停留于淮南北，不使过江。祖逖虽率流民过江至于京口(今江苏镇江)，但不得久驻，即北返中原。苏峻率众至广陵，旋亦奉命至淮北作战。王敦起兵东下，击溃东晋所倚重的分别自淮阴、合肥入卫的刘隗、戴渊军。晋明帝无兵对付王敦，于太宁二年(323)接受郗鉴、桓彝等人建议，引江淮流民帅刘遐、苏峻等入卫京师，卒得弭平内乱。苏峻以功晋爵加官，为历阳(今安徽和县)太守，屯兵建康上游。祖约所统之众，其时亦自中原南渡淮，驱逐王敦所署淮南大守，屯驻寿春。王敦之乱虽平，立功的流民帅分据要害，他们与东晋朝廷的矛盾又渐滋生。

成帝既立，庾亮当政。苏峻恃功骄溢，有轻朝廷之心。朝廷内争中失势的王公亦多与苏峻勾结。咸和二年(327)，庾亮不顾辅政诸大臣的劝阻，诏征苏峻入京为大司农，以峻弟逸代领部曲。苏峻不受诏，请补青州荒郡自处，庾亮不从。祖约在寿春亦恃名望功劳，以不得预明帝顾命为恨，对朝廷深有不满意。于是苏峻联结祖约，以诛执政庾亮为名，举兵反晋。祖约遣侄祖涣(祖逖子)、婿许柳(祖逖妻弟)，以兵会峻。咸和二年末，苏峻将韩晃张健等寇略姑孰(今安徽当涂)、宣城(今属安徽)。咸和三年正月，苏峻率祖涣、许柳等大军两万，自横江(今安徽和县东南)渡过长江，东进至建康附近，连败晋兵，进入台城。苏峻以远在寿春的祖约为侍中、太尉、尚书令，自为骠骑将军、录尚书事。

苏峻兵初起，朝廷假庾亮节为都督征讨诸军事。庾亮以弟庾翼领兵屯石头城(在建康城西江岸)为备。苏峻入台城后，庾亮等败奔寻阳(今江西九江)，依于自武昌(今湖北鄂城)东下勤王的江州刺史温峤。温峤、庾亮共推拥有实力的荆州刺史陶侃为盟主。陶侃率军自江陵急进，至寻阳与温、庾会合。苏峻挟晋成帝迁据石头，以备陶、温。陶、温等军续进至建康附近，分屯江流要地，并筑白石垒(在建康城北江岸)，以庾亮据守。

此前，在苏峻之乱将起未起之时，朝廷为防苏峻以庾亮弟庾冰为吴国内史，旋又以会稽内史王舒行扬州刺史事，以吴兴太守虞潭督三吴诸军事。苏峻自台城所遣的吴国内史蔡谟和权督东军的陶回等人，皆起兵三吴，与王舒、虞潭等合势，抗拒苏峻东掠之军。这样，在陶侃与苏峻相持的战场以外，

形成了另一个战场，即三吴的东战场。

郗鉴本是王敦兵起以后受诏南来的流民帅，部曲驻在合肥，本人则任职京师，曾策划用苏峻等流民帅平王敦之乱，以功为都督徐、兖、青三州军事、兖州刺史，驻广陵。苏峻陷台城后，郗鉴自广陵誓师，并遣人间道至寻阳，向江州刺史温峤陈述当前军事形势及攻守之策。他提出，苏峻辈欲挟持天子东入会稽，所以应当抢先在东方据要害，立营垒，既防其东行，又断其粮食取给，然后静镇京口，清壁以待。郗鉴此议深为温峤、陶侃赞同。陶侃表王舒、虞潭分别监浙东、浙西军事；表郗鉴都督扬州八郡诸军事，令王舒、虞潭受其节度。这就是东晋对东战场的部署。

咸和三年五月，郗鉴奉诏率众自广陵渡江，与陶侃会师于建康附近的茄子浦，因而未得顾及东战场的防务。苏峻军东掠，王舒、虞潭皆接战不利。陶侃乃从孔坦之议，令郗鉴、郭默等人还据京口，于京口迤南之地分立大业、曲阿、陵亭三垒以卫护东方，并分苏峻兵势，东战场形势得以稳定。

此后数月，战局呈相持状态。苏峻据有自淮水(今江苏秦淮河)上游通向东方的破冈渎交通线，军事上略居优势。七月，祖约在寿春被后赵军攻击，溃败至历阳。九月，晋军烧苏峻军所据破冈渎沿线句容、湖熟积聚，苏峻军乏食。陶侃为救大业垒之围，急攻石头，苏峻突阵坠马被杀，部众立苏峻弟苏逸为主。苏逸凭挟帝之势，企图继续死守石头。咸和四年正月，晋军攻历阳，祖约北奔后赵，后为石勒所杀。二月，晋军收复石头，斩苏逸，晋成帝脱险。苏峻诸将或死或降，只有张健率军欲入吴兴不得，又与韩晃等西趋故鄣，都被歼灭。

苏峻、祖约之乱，起咸和二年冬，止咸和四年春，历时年余，影响深远。

苏峻乱后，京邑灰烬，民物凋残，众议咸谓起因于庾亮。庾亮不能自安，求出外镇自效。于是庾亮以豫州刺史出镇芜湖，以帝舅之尊，遥控朝政，因而居内辅政的王导不能相安，导致庾、王矛盾延续十余年之久。东晋建国后，内乱发自上游，朝廷唯赖淮阴、合肥为援，并不得心应手，建康动辄沦陷。东土诸郡与建康的呼应和漕运接济，都因无适当的军事保障而难于稳定维持。苏峻乱中郗鉴经营京口，使京口成为建康与东土联系的枢纽，才解决了这一问题。郗鉴用京口、广陵流民建立一支支持建康、控制东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威慑力量，成为稳定江左政局的一个重要因素。以后谢玄用之组成北府兵，刘裕因之驱桓玄而造宋。皆导源于此。流民帅苏峻、祖约叛乱，对东晋当政的门阀士族打击很大，教训极深。此后东晋至孝武帝时为止，士族内争在方式上有所顾忌，不敢轻动干戈，因而东晋得以免除内战达七十年之久。

(田余庆)

苏秦

战国时著名的纵横家。纵横家兴于战国后期。时群雄相争，除用武力外，还需展开外交、政治上的攻势。纵横家应运而生。他们并不专崇一种主张或观点，而是根据实际需要定其取舍，故忽而用儒，忽而用道，构成了所谓的一纵一横。西汉时称纵横之说为“长短说”，长说、短说和一纵一横含义相同，都是说纵横之士从不同角度用不同观点去说服对方的一种方法。到战国晚期，因秦强六国弱已成为定局，故凡联合关东各国抗秦者即为合纵，而秦设法破坏合纵就是连横。如《战国策》就把秦和六国对立起来，并总以苏秦、张仪为合纵连横策略的代表性人物，双方各自为六国或秦的利益而进行辩护。

《汉书·艺文志》肯定了纵横家“权事制宜”的这一长处。但过分的灵活性也易流于欺诈，《史记》说六国时“谋诈用而纵横长短之说起”，《汉书》也称其“上诈狡而弃其信”。尽管如此，纵横家在战国晚期仍受到各国君主的重视，故韩非说：“山东言纵横，未尝一日而止也。”

有关苏秦的事迹见于《战国策》和《史记》等书。《史记》说他是东周洛阳人，曾到齐国受业于鬼谷先生，后出游数岁，一无所获而归。遭到家人的讥笑。于是他发愤用功，得周书《阴符》而读之，领会出如何方能投人主之所好的奥秘。他先去游说周显王、秦惠王和赵肃侯，但都未成功。接着又到燕国去见燕文侯，文侯接受了他的合纵主张，并资助他车马金帛，使他到赵、韩、魏、齐、楚几国去游说。六国经过他的劝说而联合起来，苏秦成为纵约长，“并相六国”。到燕易王时，他因得罪易王而亡齐，到齐湣王时，齐大夫嫉恨苏秦而使人刺之。他在临死前对湣王说：我死后可用叛齐之罪名而处车裂之刑，这样做以便于找出刺杀我的凶手。苏秦死后，其弟苏代、苏厉也到处游说而“名显诸侯”。

司马迁在写《苏秦传》时，发现不少有关苏秦的记载不可信，有张冠李戴之误。但他在处理苏秦的事迹时，特别在年代方面仍有不少错误。如他把苏秦最初游说赵、燕等国定在赵肃侯、燕文侯时，将其卒年定在张仪之前。经过不少学者的考订，明确了苏秦应在燕昭王、齐湣王之世活跃于六国间，与其同时的著名人物有孟尝君、李兑、周最等。苏秦先仕于燕，其主要活动是，离间齐、赵关系，以减轻齐对燕的压力。又和赵李兑共同联合五国以攻秦，后来他又离燕至齐，受到湣王的重用，但苏秦仍忠于燕，暗中为燕效劳。他所采取的策略是劝齐攻宋，以转移齐对燕的注意力。于是燕昭王派乐毅突然出兵以攻齐，齐因措手不及而败于燕。苏秦阴与燕谋齐的活动至此而败露，齐处以车裂之刑，这在战国晚期是轰动一时的事件，在许多当时人著述中都有反映，如山东银雀山出土的竹简本《孙子兵法·用间》，里面有“燕之兴也，苏秦在齐”的话，又如《吕氏春秋·知度》，说“齐用苏秦而天下知其亡”。这些记载表明，战国时人都知道苏秦为燕而仕齐，最后使齐亡而兴燕，但他自己也为燕而作出牺牲。苏秦在战国晚期名声颇大，《荀子·臣

道》把“齐之苏秦”和“楚之州侯”、“秦之张仪”相提并论。西汉时，苏秦仍受人称道，如《史记·邹阳传》赞扬他能成为燕的忠臣。《淮南子》也多处提到他，并肯定他有知权谋的长处。司马迁以为苏秦在“连六国从亲”的过程中，显示出他的才智过人。

《汉书·艺文志》纵横家类有《苏子》三十一篇，当是苏秦作品或后人所记有关他的事迹的汇集，其中似也包括苏代、苏厉的一些游说之辞。《苏子》是纵横家类中篇幅最多的一部，可见从战国到西汉，纵横家中属于苏氏弟兄的作品或有关材料分量很多，流传也最广。汉以后该书已亡佚。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本《纵横家书》，其中有十一篇苏秦上燕王或赵王书，不见于《战国策》、《史记》等传世的古籍，另有两篇其部分内容见于《战国策》，这十三篇是现在了解苏秦事迹的重要新材料。

(吴荣曾)

苏轼

(1037 ~ 1101) 北宋大文学家。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

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进士及第。六年，参加制科考试，献《进策略》、《进论》各二十五篇，入第三等，授官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厅公事。他主张革新，认为当时有三患：一患无财，二患无兵，三患无吏，提出以“课百官”来整顿吏治，以“安万民”来缓和阶级矛盾，以“厚货财”来理财富国，以“训军旅”来整军经武。但是，他主张渐变，反对速变，认为法“苟不至于害民而不可不去者，皆不变也”。

熙宁二年(1069)，宋神宗赵顼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变法，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相继推行均输、青苗、农田水利、免役、市易、方田均税等新法。苏轼认为，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是侵犯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之权，免役法是加重市民和农民的负担，青苗法也是放债取利，均输法是朝廷与商贾争利，反对新法。四年，他请求外任，授杭州通判。他与知杭州陈述左整治六井，解决了杭州人民用水困难。七年，改知密州(今山东诸城)。当时朝廷推行手实法，苏轼认为不便于民，没有执行，不久朝廷废罢此法。九年，改知徐州。徐州发生大水灾，苏轼组织人民修补堤坝，动员军队防洪抢险，并亲自在城上指挥。元丰二年(1079)，改知湖州。当时，王安石已经罢相，御史中丞李定、监察御史里行舒亶拾苏轼诗文中语，攻击苏轼怨谤神宗，把他逮捕入御史台狱，贬为黄州(今湖北黄冈)团练副使。他在黄州的东坡，开荒种地，自称“东坡居士”。

元丰八年，神宗去世，司马光任门下侍郎，开始废除新法。召苏轼还朝，授礼部郎中。次年，升翰林学士、知制诰。他不同意司马光尽废新法，主张保留免役法。在守旧派内部的派系斗争中，被列为蜀党(见蜀洛朔党争)。元祐四年(1089)，请求外任，历知杭州、颍州(今安徽阜阳)、扬州，曾疏浚西湖，赈济贫民，多有政绩。八年，被召还朝，任兵部尚书兼侍读。哲宗亲政，苏轼出知定州(今河北定县)。绍圣元年(1094)，苏轼又被贬至惠州(今广东惠阳西)安置。四年，再贬儋耳(今海南省儋县)。元符三年(1100)，北归。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至常州，病死。

苏轼的主要成就在文学，他的散文，气势磅礴，自然流畅，成为北宋古文运动(见古文运动)的主将。与父苏洵、弟苏辙，同列于“唐宋八大家”。他的诗，洒脱豪放，格调清新，自成一体。特别是他的词，一扫晚唐五代以来绮丽柔靡之风，状景写人，抒情言事，慷慨激昂，清新豪迈，开创了豪放词派。另外，他工于书法，是宋代四大书法家之一；又善于绘画，讲究神似。苏轼是中国历史上的大文学家、艺术家。有《苏东坡集》等传世。

(周振甫)

苏四十三、田五起义

清朝乾隆年间甘肃、青海回族、撒拉族人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武装斗争。乾隆四十六年(1781)，青海循化信仰伊斯兰教的撒拉族中因新教、老教争斗，新教徒韩二个率众杀死老教哈尔户长(总头人)，酿成事端。清兰州知府等前来弹压，意欲帮扶老教，被新教苏四十三所杀，矛盾由教派之争转化为反清起义。苏四十三率新教男女二千余众攻占河州，进围兰州，沿途得到回回、东乡等族人民的支援。清廷调集包括火器营在内的一万多人马前来镇压，遭到撒拉族射手的顽强奋击，损失惨重。起义军坚守华林山，最后苏四十三和两千多名撒拉族群众全部阵亡。苏四十三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对参加起义的撒拉族人民实行高压政策，限制各族穆斯林宗教活动，并将陕西提督自西安移驻固原，固原总兵移防河州，以加强弹压，激起回民的强烈不满。甘肃伏羌新教阿訇田五在通渭县乱山环绕的石峰堡修筑壁垒，密谋反清。四十九年春，伏羌、静宁、海原回民同时发动。田五于靖远狼山作战时牺牲，张文庆、马四娃继续领导起义。在静宁消灭清军千余人，击毙副都统明善。底店山之役，马四娃战败，清军进夺石峰堡。守堡回民正逢过节诵经，清军拥入，张文庆被俘遇害，死难者两千多人。各地官吏乘搜捕余党之机，滥杀无辜回民数千人，掠夺回民田产五万余亩。

(马寿千)

苏威

(542 ~ 623) 隋代宰相。字无畏。其家是京兆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大族，父苏绰，西魏名臣，曾助宇文泰改制。北周时，苏威袭爵美阳县公，大冢宰宇文护以女妻之。苏威见护专权，害怕在政争中牵连受祸，遂避居山寺。宇文护被杀后，他长期托病不出。杨坚辅政，因高颍推荐，欲重用他，他知杨坚有代周之志，便逃归乡里。隋朝建立，隋文帝杨坚任他为太子少保，兼纳言、民部尚书。他建议减轻赋役，被采纳。后又兼任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苏威很有才能，历任要职，与高颍参掌朝政，齐心协力辅佐隋文帝。政刑大小，均参与筹划。文帝修订隋朝典制，律令格式多为苏威所定。开皇九年(589)被任为尚书右仆射。十二年，有人告发他和主持选举的吏部官员结为朋党，任用私人，遂被免除官爵。此后，屡次起用，屡被免官。大业元年(605)，他继杨素为左仆射，三年，因事罢免，后又以太常卿、纳言参掌朝政，加开府仪同三司，颇受尊重，不久又被罢免。他对隋炀帝暴政不敢直言进谏，遇事多承望风旨。隋末，宇文化及杀炀帝，以苏威为光禄大夫。化及败，苏威降李密；李密败，苏威又归王世充。世充称帝，署苏威为太师。唐平王世充后，苏威求见秦王李世民和唐高祖李渊，均遭拒绝。武德六年(623)病死长安。

(唐耕耦)

苏武

(公元前 140 ~ 前 60) 以尽忠守节而闻名的西汉大臣。字子卿。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

父建，曾数度随大将军卫青出击匈奴，后为代郡太守。苏武早年以父任为郎。稍迁移中厩监。武帝天汉元年(前 100)以中郎将出使匈奴。当时，匈奴缙王图谋劫持单于母阏氏归汉，副使张胜卷入这一活动。事发后，苏武受到牵连。匈奴单于为诱逼苏武投降，先将他幽闭于大窖中，苏武以雪和旃毛为饮食，不为屈服。单于又将他远徙北海(今苏联贝加尔湖)，苏武杖汉节，以牧羊为生。昭帝即位(前 87 年)后，汉与匈奴和亲，要求匈奴遣返苏武等汉使，单于诡称苏武已死。后汉使复至匈奴，探知苏武下落，遂扬言汉天子于上林苑中射得大雁，雁足系有帛书，写明苏武在某泽中，单于不得已，交还苏武等九人。苏武在匈奴前后十九年。昭帝始元六年(前 81)还抵长安，被拜为典属国。次年，上官桀、上官安父子与桑弘羊被指控谋反(见霍光)。苏武与上官父子、桑弘羊原有旧交，其子又参与其事，因而被罢官，昭帝死后，苏武以参预谋立宣帝，赐爵关内侯。后复为右曹典属国。

(杨祖希)

苏兆征

(1885~1929) 中国早期工人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广东香山(今珠海市)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

十八岁到香港谋生，长期当海员工人。1908年加入同盟会。积极参加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的活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兆征受其影响，积极投身于工人运动。1920年，同林伟民等筹建海员工会组织。次年3月，成立了“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1922年1月参加领导香港海员大罢工，任罢工总办事处总务部主任，后任代理会长。1924年5月，参加在广州举行的太平洋沿岸运输工人大会。1925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在广州参加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他积极参加领导省港大罢工，任罢工委员会委员长兼财政委员长。他和邓中夏等发动二十五万人参加罢工，组织了香港十多万工人回广州，严密封锁香港，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对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起了重要作用。

1926年5月，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上，他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长。1927年3月，任武汉国民政府劳工部长。4月28日，在武汉出席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7月在武汉对汪精卫的叛变进行揭露和斗争。随后参与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的准备工作，在会上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旋赴上海参加制订广州起义计划，被选为广州苏维埃政府主席。因党和工会工作留上海，未赴广州。1928年赴莫斯科出席赤色职工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和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均当选为执行委员。同时出席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1929年1月他从苏联回到上海，因积劳成疾，于2月25日逝世。

(蔡钊珍)

苏州民变
见城市民变。

宰利
见粟特。

肃慎

中国古代东北地区最早见于记载的民族。又写作息慎、稷慎，分布在“不咸山(长白山)北”、“东滨大海(日本海)”的以吉林为中心的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广大地区。传说尧、舜时代已与中原建立联系。据《左传》记载，肃慎与燕、亳同为周王朝的“北土”，是周的远方属国。西周初，曾向王朝贡献“楛矢石砮”。后称挹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吉林地区发现的自西周至战国分布广泛的“西团山文化”，学者多认为是肃慎人的文化遗存。其人类体质属于蒙古利亚种的通古斯种，出土物以磨制石器和砂质褐陶为主，青铜器不多；有的器物形制与中原同类器物相似，显然是受中原影响。出土物还反映，他们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产生贫富分化，出现私有财产；肃慎人有较发达的原始农业，饲养家畜以猪为主，但渔猎仍是生活资料来源的重要补充。这些，与《三国志·东夷传》所载古代挹娄的情况基本相合。

(蒙默)

速不台

(Subehedei, 1176 ~ 1248) 蒙古国开国功臣。又作雪不台、速别额台。蒙古兀良合部人，先世为蒙古贵族的世袭奴婢。速不台早年跟随成吉思汗，为其亲信那可儿(nökör, 伴当, 军事侍从)，以勇猛善战闻名，与折里麦、哲别、虎必来并称“四狗”(dörben-noqas)。初任百夫长，从成吉思汗灭克烈、并乃蛮，统一漠北诸部，战功卓著。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后，封他为千户长。1211 ~ 1215 年，从攻金。1217 年，奉命率军追击逃窜于畏兀儿以西的蔑里乞残部，灭之于垂河(今苏联中亚楚河)。1219 年，从成吉思汗西征。次年春，至撒麻耳干城下，花刺子模国王摩诃末先已弃城南逃，速不台与哲别奉命率领三万精兵穷追，渡过阿母河进入呼罗珊境，沿途残破许多城池。摩诃末辗转逃入宽田吉思海(今里海)岛上，不久病死。速不台与哲别继续抄掠波斯各州和阿塞拜疆、谷儿只(今格鲁吉亚)等国。1222 年春，按照成吉思汗原定战略计划率军北进，破谷儿只军，进取打耳班(一作铁门关，今苏联俄罗斯杰尔宾特西)，从此凿石开道，越过太和岭(今高加索山)，攻入阿速、钦察国。钦察汗求援于斡罗思伽里奇侯密亦思老，密赤思老约同乞瓦(今苏联基辅)侯小密赤思老等出兵助钦察人抗击蒙古。1223 年 5 月，速不台与哲别在阿里吉河击溃斡罗思诸侯和钦察人的联军，俘杀大、小密赤思老，进而攻掠斡罗思南部地。同年底，转兵东向，攻打也的里河(今苏联伏尔加河)上的不里阿耳国，在钦察草原东部与术赤所部军队会合，然后东返蒙古。1226 年，从成吉思汗征西夏，取撒里畏兀儿等部，并攻取金临洮路和凤翔路一些州县(参见第 1431 页蒙古西征图)。

窝阔台即位后，命速不台攻略金陕西地。1230 年，攻潼关失利。次年，从拖雷假道宋境攻河南。1232 年初，在三峰山之战中击溃金朝重兵。后拖雷与窝阔台北还，留速不台围攻汴京。1233 年，金元帅崔立献汴京城投降，遂俘金后妃及宝器献于窝阔台，并奏请屠城，被耶律楚材谏止。移军攻克蔡州，灭金。1235 年，从诸王拔都、贵由、蒙哥等西征不里阿耳、钦察、斡罗思诸国，为先锋。1241 年，随拔都统兵攻入马札儿(匈牙利)，出奇计败马札儿军于凜宁河(匈牙利东部索约河)上，复率先锋军驰至秃纳河(多瑙河)，取马茶城(今匈牙利布达佩斯)。后来拔都谈到征马札儿事，认为速不台功劳最大。速不台自西征还蒙古，参加 1246 年贵由汗登基大典后，即回驻秃刺河(今蒙古土拉河)自己的营地。

参考书目

Субедеи - - , у емонуче , епе .с
С - , - , 1952 ; . , .1, 2,
 . , 1960.

(黄时鉴)

粟特

(Sugda, So d) 中世纪中亚讲伊兰语的粟特人居住地区的名称。又作窣利(s l k), 古代波斯称之为 Suguda。主要位于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的泽拉夫善河(唐代文献作那密水)流域。泽拉夫善河东西长约 650 公里, 沿河有许多绿洲和灌溉渠道, 土地肥沃, 物产丰富, 尤以出产瓜果及葡萄酒著称。自公元前 5 世纪以来, 这里相继出现了玛拉干达(Maracanda)、阿弗拉西阿卜(Afr si b)、瓦拉赫沙(Varakhsha)、阿滥谧(Rami-thana、Ramitan)等城镇, 前两者形成康国(即萨末鞬、飒抹建, 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 后两者形成安国(忸蜜、副货、布豁、捕喝, 今苏联乌兹别克布哈拉)。6~8 世纪初是粟特地区经济与文化最发达的时期, 除为首的康国、安国之外, 还存在着另一些城邦国家, 如: 石国(赭时、者舌、柘支, 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米国(弭秣贺, 当位于康国东南)、史国(羯霜那、乞史、佉沙, 今苏联乌兹别克沙赫里夏勃兹)、何国(屈霜你伽、贵霜匿, 康国西北约 40 公里处)、曹国(劫布那、伽不单, 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北)。

以上康、安、石、米、史、何、曹七国的名称, 均见于各种汉文文献。据说, 这些城邦居民始居祁连山北昭武城, 被匈奴击破, 西逾葱岭, 到达粟特地区, 枝庶皆以昭武为姓, 示不忘本。《新唐书》在以上七国之外加火寻(货利习弥, 今阿姆河下游一带)、戊地(伐地, 又名西安国, 今苏联乌兹别克布哈拉西)而统称之为昭武九姓国。据《北史》、《隋书》, 王姓昭武者还有小安国(又名东安、喝捍, 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西北), 那色波(又名小史, 今苏联乌兹别克卡尔希)、乌那曷(今阿富汗安德胡伊)、穆国(今苏联土库曼查尔朱; 一说苏联土库曼马里)、浞汗(今苏联乌兹别克费尔干纳)等。至于昭武的确切意义, 学界至今还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

中世纪粟特人的特点是擅长经商, 他们长期操纵着丝绸之路上的国际转贩贸易, 这使他们在四周邻国的政治生活、东西文化交流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见昭武九姓)。7 世纪中叶至 8 世纪中叶, 昭武九姓国作为唐朝的羁縻州府, 隶属安西都护, 从而受到唐中原地区的某些影响。例如, 粟特钱币方孔圆环, 与开元通宝形制无异, 唯钱币上的王名镌以粟特字母。目前, 考古发掘出土的粟特钱币上的王名有许多已可与汉文文献记载的昭武九姓王名相印证。从 8 世纪初起, 大食势力越过阿姆河北上, 粟特地区逐渐为大食所控制。751 年(唐天宝十载), 唐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率汉、蕃兵三万至怛逻斯(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附近), 与大食将领齐亚德·本·萨利赫(Ziy db.S lih)交战, 唐军因葛逻禄部临阵叛变而败绩。唐军被俘虏的工匠将中国造纸术传至康国, 粟特纸遂广泛传布于穆斯林世界和欧洲。

在 12 世纪以前, 粟特语因粟特人四处经商而成为广泛流行于中亚的语言。敦煌古代烽隧下曾发现“古粟特语信柬”, 年代当在 3 世纪初或 4 世纪初。19 世纪末叶以来, 在蒙古高原多次发现粟特语与古回鹘语的双体语言碑

刻。近几十年，考古学者在撒马尔罕以东的穆格山 (Mug) 和片治肯特 (Panjkent) 等地发掘到了中世纪粟特文书和文物。古回鹘文字体来自粟特文，老蒙文和满文又受到古回鹘字体的影响。

参考书目

V.V.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4th ed., Porcupine Press, London, 1977.

· · · · · , u u m u u · · · · ·
- · · · · , 1970.

(张广达)

算赋

秦汉时政府向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创于商鞅。这种作为军赋征收的人头税，在秦时或称口赋。汉四年(前 203)汉高祖刘邦下令，确定民年十五以上到五十六岁出赋钱，每人一百二十钱为一算，是为算赋(东汉时也称口算)，从此成为定制。

汉代每年八月进行户口调查，称作“案比”，即于此时征收算赋，因此称“八月算人”。算赋是汉政府财政收入中的一个主要项目，归大农经管，“为治库兵(兵器)车马”，仍是军赋性质。元帝时贡禹上书主张把算赋起纳年岁从十五推迟到二十岁，但未被采纳。算赋一律用货币缴纳，除昭帝时因谷价过贱伤农，有两次特诏暂用菽粟代钱外，几乎没有例外。算赋数额偶然有因特殊情况而减轻的，如文帝时曾减到四十钱，宣帝甘露二年(前 52)曾暂减民算三十钱(收九十钱)，成帝建始二年(前 31)每人暂减四十钱(收八十钱)。算赋也有因各种原因而蠲免的，如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令巡行所经郡县特诏免算；宣帝地节三年(前 67)令流民欲还本土者免算；武帝初即位时前 140)免民八十以上家两人算赋以示敬老；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 85)免产子之家三年算赋，怀孕女子之夫一年算赋，以奖励人口增殖；明帝永平九年(公元 66)诏与徙朔方的罪犯同行之妻，若死而又无父兄的，复其母口算；章帝元和元年免无田而应募徙往他处的贫民三年算赋；安帝永初四年(110)，桓帝永寿元年(155)暂免战乱地区算赋；安帝元初元(114)免受灾的三辅地区三年口算等。另一方面，算赋也有偶然增加的，灵帝时南宮着火，即曾令敛天下口四十钱供修治宫室。

算赋数额一般为每人一年一算。但也有几种特殊情况。秦时曾有“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的法令。惠帝六年(前 189)为鼓励户口增殖，提倡早婚，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未嫁五算，即算赋五倍于常人。又，《汉书·惠帝纪》六年注引《汉律》，贾人与奴婢倍算，即为了抑商和限制蓄奴，商人与奴婢的算赋比常人加一倍。新莽时为限制私人占有奴婢，曾令上公以下要为其占有的奴婢每口出钱三千六百，即为常人的三十倍。令下未久，新莽就告败亡。

算钱，还有口赋、更赋的征收货币，使农民不得不出售相当多的农产品来换钱交赋，从而加强了同市场的联系。汉代商品经济之所以比较活跃，赋税的货币化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

(宁可)

《绥寇纪略》

记述明末农民战争的史书。清初吴伟业(1609~1671)撰。伟业字骏公、号梅村，太仓(今属江苏)人。明崇祯四年(1631)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入清后官至国子监祭酒。该书成于顺治九年(1652)，原名《鹿樵纪闻》，记述崇祯元年陕北各股义军初起至明亡之事。全书采用纪事本末体例，各卷以三字为标题，依时序排列。分为浍池渡、车箱困、真宁恨、朱阳溃、黑水擒、谷城变、开县败、汴渠垫、通城击、盐亭诛、九江哀、虞渊沉等十二卷。各卷后都有论断或附记，以评议是非得失，并摘录有关奏札或传闻，以资参阅。《虞渊沉》卷记明末灾异，与全书内容不相应。又附补遗上、中、下三卷，为嘉庆九年(1804)后人辑本，分别纪崇祯朝遗闻佚事、死事诸臣和各地义军乡勇始末。作者从统治阶级立场记述史事，论断每渗透封建正统观念，且多为杨嗣昌、左良玉回护。但书中记事集中且充实，议论中亦有独自见解。卷一论起义农民政治地位的前后变化，卷九论李自成起义失败的重要因素等，都颇具见地，是研究明末农民起义的重要史籍之一。清代有康熙十三年(1674)邹式金刻本。后商务印书馆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刊行于世。

(胡一雅)

绥远抗战

1936年7月至12月，傅作义领导晋绥军队在绥远省(今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东、北地区抗击日伪军进攻的战役。

1935年7月，日本关东军制定了以政治谋略和军事进攻两手兼用的夺占绥远的政策，先是妄图策动绥远省政府主席兼三十五军军长傅作义与其合作，遭傅拒绝后，即决定诉诸武力。其时，南京国民政府正处在走向抗日的过程中。蒋介石开始采取有限度的局部抵抗政策，太原绥靖公署主任阎锡山也采取联共、抗日、联蒋路线，傅作义决心誓保国土，抵抗到底。

1936年春，日本关东军侵占察哈尔省(今划入河北、内蒙古)北部六县后，为吞并绥远，策动德穆楚克栋鲁普(即德王)成立伪蒙古军和伪蒙古军政府，并指使汗奸王英成立“大汉义军”，6月、8月两次唆使伪军犯绥，未逞。11月初，由日军驻嘉卜寺(今化德)特务机关长田中隆吉指挥伪蒙古军和王英军总兵力一万七千人，在日军数架飞机支援下，企图分四路攻占绥远。傅作义先后调集部队约三万余人，以小部兵力和当地民众武装坚守要点，主力首先歼击进犯绥东的红格尔图伪军，揭开了绥远抗战的序幕。18日，傅作义指挥各部取得红格尔图保卫战的胜利，毙敌一千余人。24日又挥师北上收复百灵庙(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摧毁日伪军在绥北的基地。12月10日，收复锡拉木伦庙，毙日军顾问二十余人，“大汉义军”彻底覆灭。

此役，傅作义部肃清了绥远境内的伪军，挫败了日军西侵绥远的阴谋，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的爱国抗战热情。(曾业英)

隋

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统一王朝，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历文帝杨坚、炀帝杨广、恭帝杨侑，凡三帝，共三十八年。文帝年号二：开皇(581~600)、仁寿(601~604)；炀帝年号一：大业(605~618)；恭帝年号一：义宁(617~618)。大业五年(609)时的隋朝疆域，东、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以西京长安、东京洛阳为中心，下统郡(州)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人口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

隋朝的建立和强盛

隋朝的建立 隋朝皇室据说出于汉代以后的士族高门弘农华阴杨氏，但早自北魏初期就世居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杨坚父忠是西魏、北周的军事贵族，西魏时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北周时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隋国公。杨坚袭爵，坚女为周宣帝皇后。

大成元年(579)月，周宣帝宇文贇传位于其子衍(后改名阐)，改元大象，是为周静帝，宇文贇自己以天元皇帝名义掌握政权。次年五月宇文贇死，静帝时方八岁，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下大夫刘昉假传遗诏，召杨坚入宫，以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名义掌握军政大权。

杨坚并无煊赫大功，也没有超越诸大臣的实权与重望，仅凭借军事贵族的家世与后父的地位得掌大权。但由于周宣帝诛戮大臣，当时朝中已无有力的反对派；杨坚掌握府兵集中的关中，军事上对地方居于优势。他在元老宿将李穆、韦孝宽的支持下，凭仗关中军事力量，仅用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迅速平定了反抗他的相州(今河南安阳南)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三方叛军在不同程度上都和北齐旧臣有关。特别是尉迟迥，所用多齐人，如亲信谋士崔达挈就是第一流高门博陵崔氏。他起兵时，据说“赵魏之士，从者若流”，不久就至数十万众，尉迟迥起兵实际上代表了关东士族豪强的割据愿望。司马消难自己就是北齐旧臣，王谦所用之人也有北齐后主的宠臣高阿那肱。所以，杨坚平定三方是在北方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弱割据力量。

平定地方叛乱的同时，杨坚还屠戮了宇文氏诸王。在消灭内外政敌以后，他自左大丞相迁大丞相，并于周大定元年(581)二月代周称帝，国号隋，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见隋文帝杨坚)。

统一南北 自从西晋末年以来，南北分裂将近三百年，历史发展倾向是统一，隋朝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

隋朝初年，北方突厥的势力强盛，与隋朝相对抗。开皇二年(582)，隋军挫败入掠河西以至弘化、上郡、延安(今陕西北部)的突厥军。突厥汗国的内部矛盾随之激化，三年，突厥分裂为东、西两汗国。五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归附隋朝，经隋朝同意，率部内迁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北方获得安定。隋朝的力量于是转向江南。

八年二月，隋文帝下诏伐陈。十一月，合九十总管之兵五十一万八千人，以晋王杨广为统帅，沿长江中、下游分兵八路，大举南进。次年正月，隋大将贺若弼自广陵渡江，韩擒虎自采石渡江，东西两路直指建康。贺若弼激战于钟山，打败了前来迎战的陈军；韩擒虎因陈将领任忠投降，得以先入宫城，俘后主陈叔宝。长江中下游的陈军随即或降或破；岭南方面，在高凉(今广东阳江)太守冯宝妻冼夫人(少数民族人)的协助下也迅即安定。这场统一战争从发兵到战事结束，不过四个月。

隋朝平陈之后，得州三十，郡一百，县四百，籍上户数共五十万，人口两百万。以后，隋又迁陈朝皇室和百官家属入关中。江南士族高门从此更加衰落。

陈亡之后，江南士族高门虽大都北迁，但梁陈时正在扩大势力的地方豪强以及所谓“溪洞豪帅”却仍然保有实力。隋朝派到江南的官吏都是北方人，不尊重地方豪强的特权。豪强们认为统一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开皇十年冬，遍及陈朝旧境的反隋暴动爆发。当时谣传隋朝要把所有江南人全部迁入关中，豪强们因此得以纠集民众，大股数万人，小股数千人。隋朝派遣杨素为行军总管，领兵镇压。统一是大势所趋，分裂割据不可能真正获得江南人民的支持；豪强们各踞一方，力量也分散。隋军将其各个击破，大约次年即告平定。士族高门的北迁和这次镇压，沉重打击了江南的割据势力。

西晋末年以来，南北长期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尖锐的民族矛盾。北朝后期，鲜卑贵族的门阀化，尤其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促进了民族大融合；汉族杨氏代周以后，象征民族矛盾的鲜卑政权亦告消亡，南北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当时，隋的经济、政治、军事力量都比陈强。于是，结束近三百年分裂状态的历史任务便由隋来完成了。

完成和巩固统一的改革 在文帝统治时期和炀帝统治的前期，隋朝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完成和巩固统一、强化中央集权的改革。

改革行政制度 开皇元年，文帝初即位就废除了西魏、北周时期仿照“周礼”制定的中央官制，即所谓“六官制”。又综合参酌魏晋以来的变化，基本形成以尚书、内史(即中书，避杨忠讳改)、门下三省为行政中枢的制度。这一制度后来为唐代继承和发展(见三省六部)。魏晋以来处于发展中的封建官僚机构，在隋代形成了完整严密的体系。

南北朝时期由于侨立州郡和其他原因，州郡设置多而且乱：或地不满百里设置数县，或两郡共管一县，有的郡则没有属县。州、郡、县名重复出现，混淆不清。开皇三年，文帝下诏废罢境内五百余郡，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州置刺史，废除过去例加的将军号以及军府、州府两套僚佐的制度，将州府和军府合一。隋还沿用旧制，凡军事上较重要的州设置总管，兼任刺史，一个总管统辖邻近几个州的军事。隋初曾设置尚书行台节制一方，后虽废罢，但并(今山西太原西南)、扬(今属江苏)、荆(今湖北江陵)、益(今四川成都)四大总管，所辖多至数十州，实即尚书行台的后身。大业元年(605)，

鉴于汉王杨谅以并州总管起兵，炀帝下诏废除诸州总管府，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

改革选举制度 汉代以来，中央的三公府(包括与三公地位相等的最高级官僚)和地方州、郡、县府的属官照例由长官自行委任，即所谓“辟举”。地方机构属官也规定必须由本地人充当。随着士族豪门势力的强大，辟举道路被他们垄断，成为门阀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后来经过长期演变，公府辟举权实际上不再存在，地方军府的幕僚已不限于本地人，地方州府的辟举权也日益削弱，但仍然是士族豪门的入仕途径。同隋代的地方制度改革相适应，开皇末年实行六品以下官吏全部由尚书省吏部铨举之制，地方各级机构的属官从此由朝廷委任，也不局限于本地人，彻底废除了传统的辟举制。

保证门阀世袭的九品中正制也在隋代废除。隋初，虽仍沿袭北朝设置州都(即州中正)、郡正、县正(避杨忠讳去“中”字)，废郡后，郡正当然不存在，州都和县正实际上已不再品定人士。州郡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表明门阀世袭制的衰落和中央集权制的加强。

尽管如此，由于隋朝门阀贵族，特别是关陇军事贵族是统治阶级的核心，他们的子弟仍可以门荫出身，即按照父祖官位取得的入仕资格，升任高官，所以门阀世袭制在隋代选举中仍居优势。一般地主的入仕道路主要是通过吏职和军功。长期由士族垄断的州郡岁举(秀才和孝廉)在南北朝后期也已向一般地主开放。旧制规定州举秀才，郡察孝廉，隋代废郡，似乎已不再察孝廉。秀才除试策以外往往加试各体文章，录取非常严格，隋朝一代不过十余人。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两种新的科目——进士与明经。明经之名早见于汉朝，但不是经常科目。进士科是炀帝所创。进士只试策，明经除试策外可能还试经。这两种新科目的产生适应了一般地主的要求，虽名额很少，录取的人在政治上并不占有重要地位，但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见科举制)。

改革府兵制 隋代沿袭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府兵创立时的兵士只限于鲜卑与鲜卑化的各族人，基本上沿袭北魏以来鲜卑人当兵、汉人务农的政策。军民异籍在当时带有种族隔离的性质。

北周后期，大量汉人也被募充府兵，但一旦入军就全家由民籍转入军籍。这种制度是和民族融合的历史倾向不相适应的。早在大象二年(580)杨坚为北周大丞相时，即下令西魏时受赐鲜卑姓的汉人一律恢复汉姓。西魏赐姓，带有使府兵部落化的性质，恢复汉姓也就具有破除鲜卑人当兵、汉人务农的意义。开皇十年文帝下诏，府兵全家一律归入州县户籍，受田耕作，只本人作为兵士由军府统领。这一措施清除了胡汉分治的遗迹，适应了民族融合的时代要求，有利于统一。

制订开皇律 周大象元年杨坚掌权后不久，就对北周制订的苛重法律进行修改。开皇元年和开皇三年，又制订和修改了隋律，即《开皇律》。隋律以北齐律为基础进行补充调整，形成了完整的体系。隋代法律对后世有很大

的影响。曾经被东亚各国的法律所取法的唐律即是《开皇律》的继承和发展。炀帝时又曾修改《开皇律》中某些苛重条文，于大业三年颁行，即《大业律》。

隋初较重要的改革还有铸造新五铢钱，统一当时混乱的货币，以及统一度量衡。

隋代的这些改革适应了国家统一、民族融合、门阀制度衰落的历史发展趋向，因而具有积极意义。实行这些改革，加强了封建国家机器，维护了以关陇军事集团为核心的地主阶级专政。

均田制的继续和农业 开皇二年(582)，隋朝重颁均田令。受田的主要规定是：自诸王以下至正七品的都督，受永业田自一百顷递减至四十亩；普通百姓受田遵照北齐之制，丁男一人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永业田二十亩，限额内的奴婢(继承北齐制度，亲王限额三百人，递减至八品以下及百姓，限额六十人)和普通百姓一样受田。北齐还规定丁牛受田，可能隋代已经废除。隋代所谓“奴婢”，实际上也包括北周时期确定为贱口身分的部曲和客女。

受田百姓承担国家赋役。开皇三年，隋文帝下令，将受田并承担赋役的成丁年龄从十八岁提高到二十一岁，受田并承担轻小劳役(唐代称为杂徭)的中男的年龄，大概也在同时自十一岁提高到十六岁。力役从每年一个月减至二十天，未被役的丁男纳绢代替，称为“庸”；以后，又规定年满五十岁者，纳庸后免除防戍之役。户调绢从一匹(四丈)减为二丈。为了防止官吏作弊、豪强欺隐，文帝采纳左仆射高颉建议，制订了具有赋役定额、应减应免、计算人户资产以定户等高低等各项标准的定式，称为“输籍定样”，颁布诸州。赋役轻减与“输籍定样”的颁布，招徕了部分逃亡农民，使他们重新列为编户，其中多数原是豪强荫庇的私属。隋朝建立以后，即在旧北齐境内检查户籍，取得一定成绩。大致在开皇九年，隋朝旧境之内的户口已增加到六七百万，大大扩大了赋役对象。

但均田令不仅没有改变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而且为贵族官僚提供了广占土地的法律根据。他们的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还有特赐的土地，都是合法占有的；非法强占的田数也不少。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和应受田的户口增加，大致早在开皇三年就提出了百姓受田不足的问题。当时苏威建议减功臣之地以给平民，这一建议遭到“大功臣”王谊的反对，没有实行。开皇十二年，京辅三河(今关中平原和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部地区)百姓受田不足，以致“衣食不给”。文帝派遣使者到各地去“均田”，狭乡每丁只二十亩，相当于规定受田额的五分之一。受田不足的原因固然与人口增加有关，但主要是由于地主阶级特别是贵族官僚的广占土地。长安是都城所在，官府林立；京辅三河是贵族官僚所聚。这两个地区的“功臣之地”即贵族世袭土地甚多，包括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赐田，再加上作为官僚部分俸禄的职田和作为官府公用的公廨田，可留供百姓受田的土地就大为减少了。京辅三河是受田不足最突出的地区，当然受田不足不限于这一地区。

在地主土地上劳动的被剥削者有三类人。第一类是奴婢，从奴婢受田这一规定看，他们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参加农业劳动的，但在当时，奴婢是一种贱口的泛称，被称为奴婢者不一定就是真正的奴隶。第二类是部曲、客女，他们的身分也是贱口，但高于奴婢，大致类似农奴。应当指出，奴婢、部曲、客女的很大一部分是随从、仆役、私家武装之类，并不从事生产劳动。第三类是“佃家”、“佃客”，他们来自“浮客”，即逃亡农民。由于他们逃离本乡，成为非法的“隐丁匿口”，只有托庇豪强才能藏身，所以他们对所从属的豪强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佃家要交纳收获物的大部分作为地租。逃亡农民组成的“佃家”是地主土地上主要的劳动者。

仁寿四年(604)，炀帝即位后，免除了妇人、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地者皆不课”的规定，这三类人至迟在这一年已不受田。其原因可能也是由于无地可授。大业五年(609)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户口检查，即所谓“貌阅”，检出的隐丁匿口以数十万计。同年，再次下诏均田。检查户口与均田相结合，目的都是为了扩大赋役对象。这表明直到大业五年，封建国家仍在力图维持农民的受田额，以便攫取租调、征发兵役和劳役。

为了保证租调收益，封建国家必须重视农业生产的盛衰。文帝统治时期，一些水利灌溉工程在各地兴建。史籍记载开皇年间，蒲州(今山西永济西)刺史杨尚希、寿州(今安徽寿县)长史赵轨、怀州(今河南沁阳)刺史卢贲、兖州(今属山东)刺史薛胄都曾在辖区内修建堤堰、决水开渠，以利灌溉。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国家有可能较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开皇十八年(598)，文帝派遣水工巡视各地水源，随地形高下，发丁疏导。水利灌溉事业的开展有利于产量的增长和耕地面积的扩大。

富实的仓库储积 赋役对象与耕地面积的扩大，使隋王朝有可能从民间征得更多的实物。大量谷物和绢帛从诸州输送到西京长安和东京洛阳。为便于征集物的集中和搬运，隋朝沿着漕运水道在今陕西、河南境内设置了广通(在今陕西华阴)、常平(在今河南三门峡市东南)、河阳(在今河南孟县南、黄河北岸)、黎阳(在今河南浚县)、含嘉(在今河南洛阳)、洛口(即兴洛仓，在今河南巩县东北)、回洛(在今河南洛阳)诸仓。

开皇五年，文帝采纳长孙平建议，令诸州以民间的传统组织——社为单位，劝募当社成员捐助吝物，设置义仓，以备水旱赈济，由当社为首的人负责管理。由于这是社办的仓，所以又称为“社仓”。开皇十五年 and 十六年，文帝命令西北诸州(大致为今甘肃、宁夏和陕北地区)的义仓改归州或县管理；劝募的形式也改为按户等定额征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其他诸州的义仓大概以后也照此办理。义仓于是成为国家可随意支用的官仓。

经过多年搜括蓄积，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和诸转运仓所储谷物，多者曾至千万石，少者也有几百万石，各地义仓无不充盈。两京、太原国库存储的绢帛各有数千万匹。隋朝仓库的富实是历史上仅见的。这固然反映了户口

增长与社会生产的上升，同时也说明受田农民辛勤劳动的生产成果大部分为封建统治者所掠夺。

手工业和商业 隋代手工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隋代墓葬中发现的白瓷和碧玻璃瓶，说明在陶瓷手工业上的突破(据记载，这种碧玻璃是工艺家何稠创制的)。成都和魏郡(今河南安阳)都以制造精美的雕刻物著称。江南传统的造船业仍继续发展。为了伐陈，文帝曾命杨素在永安(今四川奉节东白帝城)督造大批战船，最大的有五层，高百余尺，可容战士八百人。炀帝巡游江都所用的船只，在扬州制造，其中皇帝乘坐的龙舟有四层，高四十五尺，长两百尺，此外，还有大小船只数千艘。隋代手工业生产结构基本上承袭前代，除了广泛的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以外，一些具有专业技能的工匠居住在城市，他们主要以家庭成员组成手工作坊，父子相传，成为匠户。史籍记载，邺城郊郭居住着技作商贾，精美的雕刻物和曾经进献给文帝的绫文布都是由这些技作户制造的。建造战船和龙舟的工人大量为征自民间的丁夫，也包括具有造船技能的专业工匠。开皇十八年，文帝曾下令禁止江南民间私造大船，船长三丈以上的一律没收，说明民间存在着造船工匠。这些具有专业技能的工匠虽然也允许自己开业，但却牢固地受官府的控制。他们具有特殊身分，隶属于管理官府手工业的机构，不属州县，每

年轮番到所属官府作坊中服役两个月，免除一般百姓所服的兵役和力役(一般力役是每丁一个月)，租调是否减免不详。除了番上工匠以外，可能还有一些长期在官府作坊中服役的。官府手工业原先由主管金帛储藏的太府寺兼管，炀帝把这部分职权划归少府监。少府监有左尚(制造车舆和随车仪仗等)、右尚(制造甲冑、鞍辔及其他杂物)、内尚(制造祭祀用品和宫廷所用精巧工艺品)、织染(制造冠服和染色)、掌冶(熔铸铜铁器)等署，分管各专业作坊，此外，还有主管建筑的将作监，下有左校(管理木作)、右校(管理泥作)、甄官(管理石作和烧造砖瓦)三署。少府诸署的劳动者是所属的各种专业工匠，将作监诸署的粗重劳动则作为正役征发百姓。

在社会生产发展、政治安定的条件下，隋代商业也获得发展。早在隋初，地处南北交通要道的汴州郭外有船客散居，这些船客应是商人。北齐故都邺城的郊郭也居住着许多商贾、工匠。

成都是西南最大的都市，历来以手工业、商业繁盛著称。长江流域大致仍然继承着南朝商船往来不绝的情况。开皇十八年文帝所禁止的江南民间私造的大船，多半是用以运货的商船。沿江东下，自江陵、豫章(今江西南昌市)以至下游诸郡治所在的城市，商业都比较发达。陆海两道的丝绸之路仍然是对外贸易的通道。陆道以张掖为中心，聚集着国内西北各族和外国商人，炀帝

曾派遣裴矩到张掖去主持贸易事宜。南海(今广东广州)是最大的贸易港口,输出丝绸,输入象牙珠宝等传统商品。长安和洛阳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帝兴建大兴城(新的长安城),置有二市,东市名都会,西市名利人。炀帝兴建东都后,洛阳的商业比长安更为繁盛。洛阳置有三市,东市名丰都,南市名大同,北市名通远。丰都市最大,周围八里,开十二门,市内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大同市周围四里,开四门,一百四十一区,六十六行;通远市周围六里,有渠通往洛口,可通大船,来自各地的船舶数以万计。长安、洛阳和张掖、南海不仅是国内的大都市,也是国际的贸易中心。

隋代的手工业、商业虽然有所发展,但仍然继承着前代体制。手工业以家庭手工业和官府手工业为主,基本上都是自给自足的性质。店肆必须设在官置的市内,官市则限于郡、县治所。隋文帝恪守以农为本的经济政策,令狐熙为汴州刺史时,便奉行文帝意旨,抑制工商;开皇十六年,文帝下诏不准工商入仕为官。这种措施反映了封建王朝重农轻商的传统。

炀帝的继位 隋代许多改革是文帝和炀帝两朝完成的。文帝有五个儿子。长子杨勇在文帝代周前夕,内领禁卫,外统故齐之地,后立为太子,参决军政大事,曾经获得文帝的宠任,但他奢侈好色,使得文帝和独孤皇后逐渐失去对他的信任。次子杨广同样奢侈好色,但却善于矫饰,貌为节俭孝顺,博得父母宠爱。他与大臣杨素勾结,向文帝揭发杨勇的过失。文帝和杨勇间的感情日益恶化,文帝甚至怀疑杨勇有篡夺皇位的意图。开皇二十年(600)十月,文帝废杨勇,十一月,立杨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杨广继位,是为炀帝(见隋炀帝杨广)。传说文帝是被杨广暗害的。

炀帝即位时,文帝第五子汉王杨谅身居并州总管重任,统辖今山西、河北、山东境内五十二州,手握强兵。他早就觊觎皇位。七月,炀帝即位,八月,杨谅就以讨杨素为名,起兵反叛。杨谅虽然拥有可观的兵力,但改变不了关中的军事优势;他用兵又举棋不定,忽攻忽守,所以很快就被杨素领兵镇压了。

大运河的开凿 为了控制地方,扩大南北漕运,隋朝在开皇四年曾开凿由长安新城——大兴城到潼关的漕运渠道,称为广通渠,又名富民渠。炀帝继位后,从大业元年(605)至六年,又先后开凿疏浚了由河入汴、由汴入淮的通济渠;由淮入江的邗沟;由京口(今江苏镇江)达余杭(今浙江杭州)的江南河;引沁水南达黄河、北抵涿郡(今北京)的永济渠,相衔接为大运河。这条大运河自涿郡到余杭,成为贯通南北数千里的水运大动脉。它不仅加强了隋王朝对南方地区的政治、军事控制,便利了江南财物向洛阳、长安的转输,而且大大加强了中国南方和北方的经济、文化联系,对以后的历史发展也具有深远的影响(见运河)。

隋朝与国内少数民族的关系 早在文帝开皇四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就已与隋和好,五年,南迁塞内。十九年,隋朝扶助启民可汗为突厥主。他对隋非常尊重。大业三年炀帝巡视北境,到了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启

民可汗来朝，炀帝在千人大帐内设宴款待启民可汗和诸部落酋长等三千五百人。在巡游途中，炀帝又亲自莅临启民可汗牙帐和部落所在地，接受款待。

西突厥由于内部纷争和对铁勒的战争，力量削弱。大业七年，处罗可汗入朝炀帝于涿郡的临朔宫。处罗可汗的部众，羸弱万余口，由处罗弟阙度设统率，居于会宁(今甘肃靖远)；另一部分由特勤大奈统率，居于楼烦(今山西静乐)。

大业前期是隋朝极盛的时期。大业五年，炀帝西巡河右，亲征吐谷浑。吐谷浑平后，隋在今青海及新疆境内设置西海(治伏俟城，今青海湖西端)、河源(治赤水，今青海兴海县东南)、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南)四郡。原来受突厥控制的伊吾吐屯设内附，随后，隋于其地设置伊吾郡(今新疆哈密)。高昌国王 伯雅亦到张掖朝见炀帝。这样，通往西域的南、中、北三道的门户，便全部被隋朝所掌握。为了管理西域事务，隋设置了西域校尉。当年六月，在燕支山下，炀帝在巡游用的“观风行殿”(下有轮的巨型活动房屋)上张设盛大宴会，款待伊吾吐屯设、高昌王和其他来朝的各族首领三十多人。

在岭南地区，原高凉太守冯宝妻谯国夫人冼氏，自平陈后，即协助隋派来的将吏安抚当地俚僚诸族。滇南地区在开皇二十年亦获安定。

台湾自孙吴以来，和大陆的关系日益密切。隋代称之为流求。大业三年炀帝派遣羽骑尉朱宽、海师何蛮出使流求；次年，朱宽再次到那里安抚当地人民；同年又派遣虎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军从义安(今广东潮州)出海到流求。当地人见到船舰，以为是商旅之船，纷纷前来贸易，由此可知大陆商人是经常到流求进行贸易的。此后，台湾海峡两岸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加强了。

隋和外国关系 作为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强盛的封建统一大国，隋朝为远近各国所向往。文帝是个务实的政治家，他的注意力重点在于内政，力求国内各族间的安定，不事远略。他曾因为往来风浪险恶而谆嘱百济使人不必每年入朝，因而开皇年间对外交往较少。炀帝想要宣扬国威，他即位后，就下诏召募能够出使远方的使人。大业三年，他派遣使者从海道出使赤土(大致在今马来半岛)和日本，大约在同时，由陆道遣使到吐火罗、罽宾(通指今克什米尔一带；隋代一度指漕国，今阿富汗加兹尼)、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天竺的王舍城(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南)、波斯(今伊朗)。大业中，许多国家遣使来隋。炀帝主观上只是为了树立他大一统皇帝的崇高威望，客观上开展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国文化进一步在亚洲各国间广为传播。

朝鲜半岛一向和中国大陆有亲密的关系。魏晋以来，半岛上高丽、百济、新罗三国鼎立。三国中除了高丽曾和隋发生战争外，百济、新罗都和隋朝有友好关系。伐陈时，隋的一艘战船漂流出海，返航途经百济，获得百济资送，并遣使祝贺隋的统一。炀帝统治时，百济、新罗都多次遣使来隋。

日本自东汉以来，以倭国的名号为中国所知。南北朝时曾八次遣使刘宋、萧齐，中国文化进一步在日本传播。隋时，日本圣德太子执政，他渴望引进文化，在本国进行改革，便几次遣使来隋。炀帝也曾遣裴世清报聘。日本使人来时随行有学生和僧徒，他们长期留居中国，学习佛法，也学习礼制和政令，多数直到唐初才返国。通过他们，隋唐的礼制、政令在日本传播，对日本划时代的大化改新起了推动甚至指导作用。这些学生和僧徒多数是新旧日籍汉人，他们成为引进中国文化的核心人物(见遣隋使)。

东南亚各国早在两汉时就和中国有往来，南北朝时和南朝交柱。和隋通使的有林邑(今越南中南部)、赤土、真腊、婆利(在今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或巴厘岛)、丹丹(在今马来西亚马来亚东北岸的吉兰丹或其西岸的天定，一说在新加坡附近)、盘盘(今泰国万伦府万伦湾沿岸一带；一说马来半岛北部克拉地峡一带)等十余国。其中，文帝统治末年曾和林邑以兵戎相见，随即和好，其他各国都曾在炀帝时通使。

那时在中亚阿姆河与锡尔河流域的有所谓昭武九姓国，即康、米、史、曹、何、安、小安、那色波、乌那曷、穆等国。九姓国都在大业中遣使来隋。

炀帝统治着幅员广大的国家。全国的在籍户数将近九百万，口数将近五千万，还拥有前所未有的富裕国库。炀帝志得意满，加意粉饰太平。大业五年冬，他征集四方艺人到东都，次年正月在东都端门街布置了历时一个月的表演大会，参加者达十余万人。大会期间，三市的店肆张挂帷帐，置备酒食，主管人员带领各族人入市贸易，所到之处，都以酒食款待。

东都大会表现了统一王朝的盛况。但也就在大业六年正月，洛阳发生了弥勒教徒的起义；六月、十二月在北方的雁门(今山西代县)、南方的朱崖(今海南省东北部)又先后爆发了人民起义。三次起义的规模都不大，迅即被镇压，但却是强盛的隋王朝崩溃的讯号。

隋朝的覆亡

繁重的劳役征发 导致人民反抗的直接原因是漫无止境的劳役征发。炀帝营建东京、修长城、开运河，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却滥用了民力；至于纯为个人享乐而征发的劳役，只能给人民带来灾难。

从炀帝即位开始，几乎每年都有重役。仁寿四年十一月，他发丁男数十万，在今山西、河南境内夹黄河两岸掘了两道长堑。大业元年三月营建东京，月役丁二百万(次年正月告成，历时十个月)。同时炀帝征发河南、淮北丁男前后百余万开凿通济渠，又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沟，不到半年便完成了这两项工程。这一年还在江南采伐木材，建筑东京和其他各地宫殿；为了巡游江都而在江南造作龙舟和数以万计的各色大小船只。八月巡游江都，征发挽船士数万人。粗略估计，从仁寿四年十月到大业元年十月的一年间，被征发的丁男不少于四百万。大业二年统计的户数为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就是说，平均每两户征发一丁，而且征发地域集中在河南至淮南之间，这一地

区被征发的丁男所占的比例当然更高。营建东京的两百万丁，由于苦役，死亡率殆半，其他劳役的死亡率大概也差不多。可见这一年征发丁男的比例和死亡率都是高得惊人的。此外，该年被诛戮和流配的所谓杨谅“叛党”还有几十万人。

随后是大规模地修筑长城，开凿永济渠。早在开皇六年和七年，文帝曾两次修建长城，一次征发丁男十一万（一作十五万），另一次征发十万余，都是按制度“二旬而罢”。大业三年炀帝到榆林，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虽仍按制度“二旬而罢”，但死者过半。次年正月，征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丁男不足，以妇人供役。七月，炀帝北巡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南），又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此外，大业三年，还征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开一条通往并州的驰道，虽没有具体的征发数字，但征发范围达十余郡，人数当不会少。从大业三年五月到四年七月一年多的时间内，所发丁男以至妇女，大约在三百万人次左右，征发地区包括今内蒙古、山西和河北，当时这些地区的户数，大致为三百五十万左右，可见征发比例也非常高。

炀帝在十四年统治期间，几乎没有一年不出去巡游。他曾三巡江都，三到涿郡，两至榆林，一游河右，还有长安与洛阳间的频繁往还。伴随着巡游，到处建筑宫殿；每次出巡，宫人、侍卫和各色随从人员多达十万人，沿路供需都由所经地方承办。这笔费用最后都落在人民的头上。

这些劳役征发超出了人民所能承担的限度。大业六年就已有人民起义发生。次年，炀帝发动对高丽的战争，更大规模地征发兵役和劳役，终于点燃隋末农民起义的燎原大火。

炀帝三征高丽 隋朝时，朝鲜半岛上有高丽、百济、新罗三国，其中，高丽最强。东晋时，高丽入据辽东，奚、契丹、靺鞨等族受其控制。开皇十八年（598），高丽王高元联合靺鞨进攻辽西，被隋朝地方军击退。文帝发兵三十万进击，高元遣使谢罪，罢兵修好。

炀帝即位后，要求高元入朝未成，便决心大举东征。大业四年（608）开永济渠，就是要为东征作交通运输准备。同时，炀帝命令山东（今河北、山东地区）广置军府，充实军马，整备武器。运输之役更是繁重：七年二月，炀帝命令在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造船三百艘，官吏督役严急，死者达百分之三四十；五月，命令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车五万辆，装载衣甲帐幕，由兵士自己牵挽，送往高阳；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和船，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米到涿郡，船舶连接达千余里。运输兵民交错往还，昼夜不绝，死的就抛在路旁，臭秽满路。又发民夫自办车牛运粮械到泸河（今辽宁锦州）、怀远（今辽宁辽阳西北）两镇，车牛都一去不返。又发鹿车（即独轮车）夫六十余万，每两人推米三石，路途遥远，三石米还不够路上吃的，车夫到镇无米可交，只好逃亡。

大业八年，隋军云集涿郡，共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分左右各十二军，运输人员加倍。当年二月，炀帝和大军渡过辽水，围攻辽东城（今辽宁

辽阳)。这次声势浩大的东征本来不得人心，高丽又顽强抵抗，隋军遭到失败，士兵死亡大半，物资装备几乎全部丢失。宇文述进攻平壤(今朝鲜平壤)的九军共三十万五千人，只两千七百人生还辽东。七月，炀帝被迫退兵。

失败并没有使炀帝接受教训，他在退兵时就下令继续搬运黎阳、洛口、太原诸仓谷物北上。九年正月再次在全国征发兵士集中涿郡。四月，炀帝再渡辽水，和上次一样攻围辽东城，一个多月仍没有攻下。六月，在黎阳督运兵粮的杨玄感起兵攻东都(东京改称)。消息传到前线，炀帝有后顾之忧，只好退兵。

同年八月，杨玄感败亡。但农民起义军却风起云涌，隋王朝处于崩溃前夕。炀帝妄想以对外的胜利来扭转危亡的命运，于大业十年二月发动了第三次东征。三月炀帝又到涿郡，七月到达怀远镇。高丽虽两败隋军，却因连年战争，所受损失也非常严重，所以立即遣使请和，并囚送隋的叛将斛斯政。这次战争是在义军遍地的形势下发动的，征集的士兵多因道路阻隔，不能如期到达，有的根本没有来，来的只因沿途多有逃亡，以致兵员不足，实是凑合成军。炀帝也感到无法把战争进行下去，只好因高丽请和，乘势收兵。

隋末农民大起义 炀帝三次东征，给人民造成一场非常严重的灾祸。大业八年云集涿郡的兵士和民夫大致为三百五十万人，如果再加上造船之类的就地征役、或逃或死的兵民，数字就更大了。以后连年东征，都是在全国征发，人数也不会少。除了劳役以外，军需的征发也非常严重，常规租调已预支数年。这样扰动全国，弄得盛强的隋王朝“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杨玄感的檄文)，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人民受到无边的苦难。

河北、山东是筹备东征的基地，兵役、力役最为严重。大业七年，这一地区遭到特大水灾，次年又发生旱灾，人民走投无路，起义的战鼓首先就在这里敲响。最早见于记载的是大业七年邹平县民王薄于长白山(在今山东邹平南)起义，自称“知世郎”，作《毋向辽东浪死歌》号召反抗。这一年还有刘霸道起义于平原东豆子(今山东商河、惠民间)，孙安祖、窦建德起义于高鸡泊(今河北故城西)，郟县(今山东夏津)人张金称、蔺县(今河北景县)人高士达各在境内起义。后来发展壮大的翟让领导的瓦岗(在今河南滑县南)军和以后南渡长江由杜伏威、辅公祐领导的起义军，也都在这一二年间组织起来。从此直到隋亡，见于史籍的武装反隋力量北至今山西、河北北部，南达岭南，东至山东、江浙、福建沿海，西达河西走廊，大大小小数以百计，其中在今河北、山东、河南的约占半数，起义时间也较早。这些起义队伍经过激烈的搏斗，分并离合，最后大致形成三大起义力量：一是威震全国、据有河南的李密领导的瓦岗军；二是雄踞河北的窦建德领导的夏军；三是自淮南转移到江南由杜伏威领导的吴军(见隋末农民起义)。

关陇贵族统治集团的分裂 农民起义军的发展，促使统治阶级内部分

化。有的反隋武装力量，本来就是乘乱起兵的地方豪强，如据有朔方的本郡豪族梁师都，据有江南吴兴等郡的江东豪族沈法兴，据有江陵的萧梁后裔萧铣等；也有拥有兵力的军府将领，如据有陇右的金城府校尉薛举，马邑(今山西朔县)的鹰扬府校尉刘武周、涿郡的虎贲郎将罗艺等。他们大都志在乘乱割据。更有不少地主豪强参加了起义军，比如瓦岗军中的徐世勳、王伯当等。此时，关陇军事贵族集团也发生了分化。尤其是大业九年杨玄感的起兵，对隋朝的崩溃有很大影响。

杨玄感是大贵族、权臣杨素的儿子。第二次东征时，他以礼部尚书在黎阳督运粮食，六月，聚众起兵，攻围东都。炀帝派来救援东都的辽东还军将到，玄感撤围西入关中，八月为追兵所及，败死。杨玄感声称“为天下(百姓)解倒悬之急”，具有很大的号召力，一呼而集就有十万人。他的好友和参谋李密，家世也是西魏以来的关陇世袭大贵族。和玄感通谋的斛斯政、投奔玄感的李子雄及隋宗室观王杨雄的儿子恭道、大将韩擒虎的儿子世谔，也都是关陇世袭贵族。杨玄感虽然很快失败，但却促使了作为隋朝统治核心的关陇集团的迅速分裂，进一步孤立了隋炀帝。

大业十一年八月，炀帝第三次巡视北境。突厥始毕可汗(启民子)眼见隋朝大势已去，就发兵围炀帝于雁门，也企图乘机称霸。炀帝下诏各地募兵救援，九月解围，炀帝还东都。从此，突厥经常攻扰并州，威胁太原。

并州地区的起义力量在大业十一至十二年间日益壮大，汾水两岸义旗竞举。在此背景下，隋太原留守李渊乘机而起。李渊(即唐高祖李渊)是西魏六柱国之一李虎之孙，既是关陇世袭贵族，又是炀帝的姨表兄，一向为炀帝所信任。大业十一年他以山西河东慰抚大使领兵解雁门之围有功，被留在并州防御突厥和镇压农民军。大致在大业十二、十三年之间，炀帝命李渊为太原留守。当时，隋朝的危亡形势已很明显。李渊既害怕无功被罪，又怀有政治野心，加之次子李世民等的劝说，经过密谋部署，于大业十三年五月起事，七月进军关中，十一月攻占长安。李渊立炀帝孙代王侑为帝，改元义宁，尊炀帝为太上皇，自为大丞相，掌握大权。次年五月，李渊代隋称帝，国号唐，改元武德。

大业十三年，瓦岗军推李密为魏公，先后攻占洛口、迴洛、黎阳诸仓，散粮聚众数十万，进逼东都。河北起义军领袖窦建德也在这年称长乐王于乐寿(今河北献县)。

隋炀帝的穷途末路 自大业七年农民起义爆发时起，隋炀帝就力图用严刑酷法镇压人民的反抗怒火。文帝时就经常超越法律、任意加刑，这时更甚。大业七年，炀帝命令窃盗以上，不分轻重，随获随杀。九年又下诏凡为盗者抄没全家。杨玄感被镇压后，朝廷追究党羽胁从，死者达三万多人，凡取过黎阳仓粟者，不管多少，一律处死。秉承炀帝意旨，统兵镇压起义军的将领任意屠杀人民。如樊子盖镇压汾、晋间起义军时，大肆烧杀；王世充镇压刘元进领导的起义军时，一次坑杀三万人。但是屠杀只能激起人民更大的

愤怒，起义队伍愈加壮大。大业九年以后，隋军只能据守一些城镇，已不能控制广大农村。炀帝命令百姓尽数迁入城内，就近给田，就反映了这一事实。大业十二年炀帝第三次到江都。面对着土崩瓦解的形势，他已经感到处境的危险。但为了逃避现实，他整天饮酒作乐，不准人说“盗贼”众多，如有人这样报告，轻则免官，重则处死。那时炀帝所能控制的地域已非常狭小，粮仓被占，租调不入，江都粮食供应越发感到困难。一些江南出身的官僚建议炀帝南渡。炀帝便在十三年下令修筑丹阳宫，准备渡江。

大业九年第二次征辽时，炀帝为了扩充军队，除征发府兵外，又曾募人从军，称为骁果。这次到江都，天下大乱，府兵上番宿卫制度难以维持，只能以骁果代替。骁果中多数是关中人，一向不愿久留南方，往往逃亡。为了安定骁果，炀帝竟然搜括江都寡妇和未嫁女子强配给他们。此举并没有收到什么效果。当骁果们知道炀帝方谋南渡，就决定劫掠马匹财物，集体西返。十四年三月，在炀帝宠臣宇文述之子宇文智及的鼓动下，骁果发动兵变，杀死炀帝，立炀帝侄孙秦王浩为帝，推宇文智及兄化及为大丞相掌握大权，率众自运河西返，他们来到徐州时，路已不通，就又掠夺百姓的车牛，改从陆道进向东都。

炀帝死讯到达东都，群臣立炀帝的又一个孙儿越王侗为帝，改元皇泰，史称皇泰主。这年六月宇文化及兵到黎阳，黎阳早由瓦岗军占领。那时，李密已接受东都官爵，便与化及在黎阳的仓城相拒。化及粮尽北走魏县(今河北大名西)，九月杀秦王浩，称帝，国号许。唐武德二年(619)宇文化及于聊城为窦建德所擒杀。李密击走宇文化及后，想应命到东都去“辅政”。当时，东都发生内讧，反对召李密的王世充专政，发兵攻李密。武德元年九月，李密于偃师战败，降唐。王世充击败李密后，声势很大，遂于次年四月，废皇泰主，称帝，国号郑，改元开明。到此，三个象征性的隋政权残余全部灭亡。

帝系表

①文帝杨坚——②炀帝杨广——③恭帝杨侑
(581-604) (604-618) (617-618)

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

隋朝结束了近三百年的南北分裂局面，实现国家的政治统一，有力地推动了思想文化的南北合流。隋朝时期表现在哲学、文学、语言学、音乐、美术等方面的南北交融，是显著的。

南北朝时期思想界以佛教思想最为活跃。当时南、北佛学的学风不同，南方重视义理，北方重视禅定。陈、隋

之际，智凯创立天台宗，参合南北学风，主张义理、禅定并重，提出“止(禅定)”“观(义理)”法门作为最高修养原则。由于汉魏以来传入中国的佛经

存在着教义上的重大分歧，随之形成各种学派。天台宗批判、整理、解释诸经、诸学派的教义，形成一套由低级到高级、分别层次的理论，建立起自己的判教体系。止观法和“判教”体现了南北佛教学风和各种学派的交流和统一，适应了统一王朝的需要。

南北朝时期对儒家经典的传习、讲授，南北各有所主，互不相通。学风上，江南继承魏晋以来的新经学，又受玄学的影响；北方仍守汉代遗风，比较质朴。梁末，一些南方儒生如萧该、何妥被迁入关中，可能对北学发生影响。

隋代最显赫的经学大师信都(今河北冀县)人刘焯、河间(今属河北)人刘炫被称为“学通南北、博极今古”，他们注解《尚书》和《春秋左氏传》都舍北从南。这时，经学由南北交流走向统一，但这个统一却是南方征服了北方。

南、北文风过去也不相同。南朝讲究声律词藻；北方质朴、宜于实用。北魏中期以后，南方文学逐渐在北方传播。北齐、北周时期，北方作家多以南方作家为楷模，出现了以南方文学为主流的文风统一过程。隋代前期，李谔上书，乃至文帝下诏，企图阻止南方文学的流行，但都没有收效。炀帝爱好甚至尊重南方文化，来自江南的文人获得宠任，鄙视江南为“东夷”的官僚被处杖刑。在炀帝的大力提倡下，南方文学成为正统。

由南北交流发展到南北统一的倾向也表现在书法艺术上。南北书法是有区别的。南方自东晋以来流行的是以王羲之、王献之父子为首的新书体(行草书)，秀逸流移，长于书札序跋；北方上承汉魏隶法，方正遒劲，长于碑刻榜题。西魏破江陵，王家书法的传人、文学家王褒被迁入关中，不仅对夫中文学的转变有极大影响，书法也为贵游子弟所崇尚，盛行一时，以致作为关中名气最大的书法家赵文渊(唐人避讳作“文深”)也不得不学习王褒书体，但他的碑榜书却为王褒所推重。隋代书法艺术综合南北，为唐代书法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南北朝时期文学创作的需要，还推动了音韵学的研究，音韵之书竟出。但那时吴楚之音“轻浅”，燕赵之音“重浊”，四方声调分歧很大，各种韵书无不杂有地方土音。开皇初年，颜之推、萧该、陆法言等八人，感到各地语音驳杂，缺乏统一的标准，便共同研讨南北古今语音的同异，而以东晋南渡以前洛阳京畿地区的语音系统为标准，对当时语音详加校正。陆法言记录了诸人议论的大义，又参酌南北诸家韵书，于仁寿元年撰成《切韵》五卷。

《切韵》是一部集南北音韵研究之大成的巨著，为唐宋时期音韵学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北方、江南、西域以及外国音乐，在隋代也得到交融发展。北齐、北周时期的宫廷已有龟兹、高昌等西域乐，后来为隋朝继承。开皇九年(589)，隋朝平陈，获得宋、齐音乐和梁、陈乐人，文帝下令太常寺设清商署管理他

们。大业六年(610),炀帝命各地捡括西魏、北齐、北周、陈朝的乐人子弟,集中于太常寺。开皇年间曾定七部乐,大业中改为九部乐。其中的“清乐”,即“清商伎”,是号称“华夏正声”的汉代旧典;“礼毕”即“文康伎”,据说传自东晋太尉庾亮家;西凉、龟兹、康国、疏勒、安国乐来自西域;还有天竺、高丽两部外国乐。隋九部乐后来沿用至唐,又有了新的发展。

科学技术在隋代取得了新的成就。经学家刘焯又是杰出的天文学家。他使用定朔计算法取代过去的平朔法,创制了当时先进的历法——《皇极历》。后来,唐朝李淳风依据《皇极历》制成《麟德历》,行用于唐朝前期。定朔法的采用是中国天文史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刘焯还观测五大行星的位置,对它们各自的近日点和远日点作了比较精细的计算。另一位天文学家耿询,制成了用水力转动的浑天仪,装在暗室中,借水力运行,与室外的天象恰相符合,设计十分精妙。

巢元方是隋朝最著名的医学家。他撰写的《诸病源候论》五十卷,从病的来源和病的症候两个方面诊断疾病,共论述了六十七个门类、一千七百二十种病候,并探究其病源,提出医治的方法,开辟了后世病因学和病理学的研究途径。

随着国家的统一,中外交通和商业贸易的发展,隋代地理学取得新的成就,特别是地图的编绘技术有了显著进步。大业初年,朝廷根据诸州申报的各地风俗、物产、地图资料,编成《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大业六年,炀帝又命臣下依据图经撰成《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图志所叙的山川、郡国和城隍,均附有地图,是一部地理学的巨著。炀帝时的著名地理学家裴矩,在奉敕去张掖,管理西域商人交市时,搜集了有关西域的山川、风俗等资料,撰成《西域图记》三卷,书中有地图,有记述,还有穿着民族服装的各族人的彩绘图,是一部地理学名著。

隋朝工匠李春在赵州(今河北赵县)城南洹水上所建的安济桥,即赵州桥,是中国现存最古老的大石桥。安济桥是一座空腔式拱桥,净跨为 37.02 米,净矢度为 7.23 米,主拱两端各有两个小拱。空腔弧拱式的设计,可以减轻桥基的负担;单孔大弧孔可以增大排水面积,小拱可以分洪,减轻洪水对桥身的冲击力;大跨度、低弧形、单拱的建筑设计,既节省工料,又便于运输通行。安济桥的设计和建造,显示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它比欧洲同类空腔式桥梁的出现要早七百多年。(参见彩图插页第 42 页)

(唐长孺)

隋末农民起义

7世纪初推翻隋朝统治的农民大起义。隋朝末年，隋炀帝杨广滥用民力，大兴土木，穷兵黩武，用暴力迫使农民与土地分离，严重摧毁了生产力，社会生产被破坏，阶级矛盾迅速激化。大业五年(609)，长白山(今山东章丘东北)有“狂寇”数万。六年，北方的雁门(今山西代县)和东都洛阳，先后发生暴动。虽不久都被镇压，但却是全国性农民起义的先兆。黄河南北一带，在营建东都、修缮长城、开凿运河的过程中，遭受的祸害最为严重。大业七年，炀帝下令进攻高丽，在全国征兵百余万人向涿郡(今北京)集中，又强征上百万的民夫转运粮械。车牛往者不返，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给人民带来巨大灾祸，这一带农民纷纷起义反抗。

同年，邹平(今山东邹平北)民王薄聚集农民据长白山起义，自称“知世郎”，作《无向辽东浪死歌》反对辽东之役，以发动民众。逃避征役的广大农民纷纷参加到王薄起义军中。随后，平原(今山东陵县)刘霸道、郟县(今山东夏津)张金称、漳南(今河北故城东)孙安祖和窦建德、渤海(今河北阳信西南)高士达、韦城(今河南滑县东南)翟让、章丘(今山东章丘西北)杜伏威等相继起兵。其余反隋小股武装不可胜数。这一年起义军主要起于今山东、河北、河南间，聚保山林川泽，主力则是逃避征役的贫苦农民。

炀帝无视人民的愤怒与反抗，大业八年悍然发兵攻打高丽，促使起义进一步发展。这一年，见诸史籍记载的新的起义军有二十一支，其中，山东十四支，江淮四支，河南、关中和河西各一支。起义的地区扩大，重点仍在河北、山东。起义的群众基础也扩大了，大多数是贫苦农民，也有牧子(身份不自由的牧民)和下层僧侣。

在起义迅速扩大的同时，隋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分裂。大业九年，炀帝发动第二次对高丽战争，大贵族杨素之子礼部尚书杨玄感，乘炀帝在辽东之机，联合一批贵族子弟起兵黎阳(今河南浚县北)，进逼东都。炀帝与玄感之间的厮杀，抵消了统治阶级的实力，义军乘机发展。到大业十年第三次对高丽战争时，义军处处皆是，道路隔绝，官军已经无法按期集中。

大业十一年以后，隋统治阶级开始把大部分军队用于镇压农民起义军。炀帝还命令在郡县城郭、驿站、村庄的周围修筑城堡，强迫农民到城堡里居住，以隔断义军与民众的联系。统治者对起义军和一般农民进行了疯狂的大屠杀。隋将樊子盖镇压起义军时，将汾水以北村庄全部烧光，俘虏的起义军全部被屠杀。王世充打败江南刘元进起义军时，把诱降来的三万人也全部屠杀。

统治者的残酷镇压迫使更多的农民起来反抗，到大业十二年，先后在全国各地兴起的起义军大小不下百余支，义众达数百万。起义军攻陷许多郡县，消灭大量隋兵。隋炀帝调杨义臣率辽东还兵镇压河北起义军，自率禁军到江都，镇压南下江淮的起义军。在和隋军主力作战的过程中，起义军败而复聚，由分散走向集中，逐步形成了瓦岗军、河北夏军和江淮吴军三支主力。

瓦岗军的创始人是翟让。大业十二年，曾参预杨玄感反隋的贵族李密也来参加瓦岗军。他说服附近小股起义军聚集到瓦岗军周围。瓦岗军攻破要塞金堤关，打下荥阳(今河南郑州)诸县。炀帝以张须陀为荥阳通守，率兵两万前来镇压。李密说服翟让还击。翟让率兵列阵以待，李密统骁勇常何等游骑千人埋伏于荥阳大海寺北，大败隋军，阵斩张须陀。这是起义军在河南境内的第一次大胜仗，为起义军在中原地区的胜利发展奠定了基础。大业十三年二月，瓦岗军攻破兴洛(后改洛口)仓，开仓赈济饥民。留守东都的越王侗急派刘长恭和裴仁基分兵两路，准备在兴洛仓合击瓦岗军。瓦岗军先击溃了刘长恭所率的两万五千步骑，不久又招降了裴仁基。翟让推李密为瓦岗军首领，号魏公。赵魏以南(今河北中部及南部)、江淮以北的各路起义军皆归瓦岗军，众至数十万，几乎控制了河南全境。瓦岗军成为河北、山东各路起义军的盟主。四月，瓦岗军围迫东都，将二十余万隋军困于孤城。

在河北地区，大业十二年，张金称、高士达先后被隋军镇压，竇建德收合两部余众，军势复振，很快发展到十余万人。隋在河北地方上的武装力量基本上已被消灭，起义军兵锋所至，隋朝官吏“稍以城降之”。次年正月，竇建德在乐寿县(今河北献县)郊建立政权，自称长乐王，署置百官，改元丁丑。

在江淮一带，大业十二年七月，炀帝至江都(今江苏扬州)时，李子通据海陵(今江苏泰州)，左才相在淮北，杜伏威屯六合，从三面威胁江都。炀帝遣陈稜率宿卫精兵八千进行过伐，互有胜负。次年正月，又遣陈稜征讨江淮一带起义军中力量最强大的杜伏威。隋军大败，起义军乘胜攻破高邮(今江苏高邮北)，占历阳(今安徽和县)，杜伏威自称总管，以辅公柝为长史，很快控制了淮南各县，江淮间小股反隋武装多来归附，形成了江淮间巨大的起义力量。

从大业十三年三、四月瓦岗军围逼东都开始，以瓦岗军为中坚，以竇建德、杜伏威为两翼的农民起义军，对隋王朝进行了摧毁性的打击。六月，瓦岗军大败隋军，东都危急。七月，炀帝抽调“江淮劲卒”和“燕地精兵”奔赴东都，涿郡留守薛世雄统率燕地精兵三万南下攻瓦岗军，兵至河间(今属河北)，营于七里井，准备会合河间诸县兵先行镇压竇建德起义军。竇建德指挥部队从各城中撤出，向南转移，然后乘薛世雄不加防备，选精兵数千人为伏兵，亲率敢死之士两百八十人夜袭。三万隋军溃散。薛世雄带数十骑逃回涿郡。竇建德起义军又重新控制了河北的大部分地区。

八月，瓦岗军占领黎阳仓，开仓赈济饥民，扩大起义队伍数十万人。炀帝又命江都通守王世充统率洛阳附近诸郡兵与东都留守兵共十余万人，在洛水两岸同瓦岗军展开激战。王世充屡战屡败，有些隋将投降李密。这时洛阳城内缺粮，饿死的人很多。河北、山东、河南和江淮流域都被起义军占领，隋的军事力量也大部被起义军消灭，隋王朝直接控制的地方越来越狭小。形

势对瓦岗军非常有利。但由于瓦岗军内部矛盾日益加深，李密始终不肯改变在洛阳城下与隋军主力长期鏖战的错误战略，所以没有取得决定性胜利。

在农民起义军从各条战线向隋王朝发起全面进攻的同时，朔方(今内蒙古白城子)梁师都、马邑(今山西朔县)刘武周、金城(今甘肃兰州)薛举等地主官僚也纷纷起兵，割据地方。大业十三年五月，隋太原留守李渊也从太原起兵，七月，趁隋军与瓦岗军大战之机，进入关中。十一月，攻克长安。

大业十四年三月，在江都的隋禁军将领利用关中士兵思归的情绪，推宇文文化及为主，发动兵变，杀死隋炀帝，领兵西归。五月，李渊在长安即皇帝位，建立唐朝。留守东都的隋越王侗也在洛阳即皇帝位，改元皇泰，史称皇泰主。

炀帝死后，阶级关系发生很大变化。杜伏威上表于洛阳小朝廷，皇泰主拜伏威为东道大总管，封楚王。李密也在宇文文化及大军压境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腹背受敌，向皇泰主称臣。李密大破宇文文化及的军队，但自己的兵力损失也很大，于九月被实际控制东都的王世充乘虚打败，投降李渊。只有窦建德的夏政权在河北仍保持独立。武德四年三月，唐兵进攻洛阳王世充，窦建德亲自统兵十余万援助王世充，和唐军相持于虎牢(今河南荥阳西北)一带。谋士凌敬建议全军渡河，攻占河阳，越过太行山，进军汾水流域，威胁关中，迫唐军从洛阳撤退。建德不听。五月初，李世民袭击得手，夏军溃散，建德被俘。之后，建德留守洺州诸将士或散尽，或降唐。七月，窦建德于长安被杀。夏亡。

窦建德被唐军镇压后，余部在刘黑闥领导下，复于武德四年、五年两次起义于河北，六年被消灭。杜伏威于武德二年降唐，五年入朝长安，以辅公柝留守。唐以杜伏威为太子太保，仍兼行台尚书令，留长安。六年，这支义军又在辅公柝领导下起义反唐，次年三月被消灭。

(黄惠贤)

《隋书》

记载隋朝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八十五卷，内帝纪五卷，志三十卷，列传五十卷。纪、传主要记载隋文帝开皇元年(581)至恭帝义宁二年(618)共三十八年的历史。

《隋书》是唐初设史馆制度后的官修史书。纪、传和志由不同作者先后撰成。唐太宗贞观三年(629)颜师古、孔颖达、许敬宗等人奉敕编撰《隋书》纪传，魏徵监修，贞观十年完成。“隋史序论，皆徵所作”。志十篇由于志宁、李淳风、李延寿、颜师古等人分修，令狐德棻监修。唐高宗永徽三年(652)，改由长孙无忌监修，显庆元年(656)修成，历时十五年。长孙无忌领衔表进，但他并没有参预编撰。天文、律历、五行三篇志由李淳风执笔，地理志由颜师古撰写，其他志已不知撰人。

早在隋文帝时，王劭已将隋朝历史按类分编，撰成《隋书》八十卷。炀帝时，王胄等撰成《大业起居注》。唐人修撰《隋书》，充分吸取了以往的成果。其记述文帝、炀帝、恭帝史事颇详，有不少重要史料。如开皇十年(590)五月制，“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六月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十四年六月诏，“省府州县，皆给公廩田，不得治生，与人争利”。皆有关社会经济，为学者重视。其传亦有特点，《文四子传》叙文帝诸子骄淫放纵，争夺权利，间或直录口语，颇能反映当时实情。《长孙晟传》叙隋与突厥交涉往来，反映两个政权的实力消长。《西域传》第一次记载昭武九姓诸国，为研究西域历史提供了新的资料。

唐初编撰的《梁书》、《陈书》、《周书》、《北齐书》和《隋书》都只有纪传，而无志。为了与之配合，便统一编写《五代史志》，原是单独成书，后来编入《隋书》。《隋书》的天文、律历二志记载魏晋以来，特别是南北朝时期著名天文学家、历法学家的成就和流派，并作了比较和评论。祖冲之对圆周率的研究，张子信和刘焯关于“日行盈缩”的探讨，以及汉魏以来历代度量衡变迁的情况，志中都有较详细的记载。地理志以隋炀帝大业五年(609)的地理状况为准，记载全国郡县户口、山川形势、建置沿革，以及各地区的风俗、物产，并提供了当时国内外交通状况的重要资料。对于隋以前的地理状况，只在附注中作了说明。食货

志和刑法志同样以记录隋事为详，如有关土地、户籍、赋役制度和货币状况，其他各个朝代则比隋代简略。刑法志历举五代律书的编撰，只有隋代的立法毁法情况写得比较具体。乐志三卷，隋事居半，其中记载郑译从龟兹人苏祇婆所得七调，成为唐代燕乐的本源；介绍隋炀帝所定九部乐的源流、歌曲、乐器等，都是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史料。经籍志以隋东都观文殿藏书目录为依据，将所有书籍区分为经、史、子、集四大类，著录当时古籍保存和散佚情况，并概括地叙述各种学术源流，使汉、隋之际的古籍状况得以考见，此外，隋帝优待臣僚，赏赐田地、奴婢，不愿减功臣之地以给百姓；隋朝国库的粮绢储备可支用数十年，而赋役征调仍很重，力役、徭役频繁，刑法严酷，

劳动人民被迫不断进行反抗斗争等，这类重要资料，在《隋书》纪传和食货、刑法志中，都有不少记载。

《隋书》最早刻于北宋天圣二年(1024)，已失传。另有南宋嘉定间刻本残卷六十五卷及南宋另一刻本残存五卷传世。元朝大德年间饶州路刻本是比较好的版本，涵芬楼百衲本《隋书》即据此影印。清乾隆年间武英殿刊本是为流行的版本。1973年中华书局影印的校点本即依据以上数种版本校勘整理而成，是目前最好的通行本。

(张泽咸)

隋唐都城

隋、唐两代的首都或在长安，或在洛阳，在长安的时间约占十分之八强，其余在洛阳。

隋文帝杨坚开皇元年(581)代周称帝，沿袭西魏、北周之旧，都于西汉所创建的旧长安城。次年，在旧长安城东南龙首原南侧营建新都，名为大兴城；开皇三年迁都大兴城，习惯上仍称新都为长安。仁寿四年(604)炀帝即位，诏以洛阳为东京；大业元年(605)营建洛阳新城于汉魏旧城西十八里，迁都于此。此后长安虽仍居“京师”之名但朝廷百官常驻东京，成为实际上的首都。大业五年改称东都。

唐初都长安。高宗显庆二年(657)以洛阳为东都，官司准长安。此后二十多年到他在洛阳去世，往返两都间达六次，居洛阳时间较多于长安，惟名义上长安仍为“京师”。武则天称制，遂定都洛阳。光宅元年(684)改东都为神都，京师为西京。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复以洛阳为东都，长安为京师(通称京城或西京)；次年，还都长安。

长安本为雍州治所，洛阳本为洛州治所，玄宗开元元年(713)升雍州为京兆府，洛州为河南府，是为升京都所在州为府之始。

自开元五年起，玄宗曾五次移居洛阳，共约十年。开元二十四年以后才定居长安，天宝元年(742)以京师为西京(东都为东京)，肃宗至德二载(757)改西京为中京，上元二年(761)复为京师，宝应元年(762)建号上都。天祐元年(904)朱温迫昭宗迁都洛阳(东都)，其时实际政治中心已在朱温的驻所汴州。三年后，朱温称帝，唐亡。

隋炀帝大业六年“制江都太守秩同京尹”，在实质上将江都郡作为陪都，但未加“京”、“都”称号。

唐代除长安、洛阳两处更迭为首都、陪都，合称两都或两京外，太原、蒲州、凤翔、成都、江陵五处曾先后建为陪都。开元以后，以长安、洛阳、太原三都并建为常制，至德到宝应时又曾建五京。

武则天称帝，以并州乃武氏故乡，比汉之丰沛，长寿元年(692)以并州为北都；神龙元年中宗即位，罢北都。开元九年改蒲州为河中府，置中都，当年罢都，复为蒲州。十一年又以并州乃高祖起兵处，复置北都，升并州为太原府。天宝元年改为北京，肃宗上元二年罢京号，宝应元年复为北都。

安史乱起，两京沦陷，玄宗奔蜀郡，肃宗即位于灵武，明年移蹕凤翔。至德二载收复两京，肃宗从凤翔、玄宗从蜀郡先后回到长安，诏改西京(京兆府)为中京，以凤翔为“中兴驻蹕之所”，建为西京凤翔府，蜀郡为“上皇南巡之地”，建为南京成都府；合东京(河南府)、北京(太原府)为五京。肃宗上元元年以荆州为南都江陵府，制置准两京，成都府罢京号。二年停东、西、南、北四京号。宝应元年复以京兆府为上都，河南府为东都，凤翔府为西都，江陵府为南都，太原府为北都。不久，罢西都、南都，复为三都。

(谭其骧)

隋唐都市

隋唐时期，伴随着封建经济的继续发展和统一国家的重建，都市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作为全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的长安和东都洛阳，较前代更加繁荣；过去一些地方性的政治军事中心，成为较大的工商业城市；在沿海市镇及内地水陆要冲，也出现了若干国内外贸易的都会。隋唐时期比较著名的都市有长安、洛阳、开封、成都、扬州、广州、明州、泉州等，其中洛阳和开封，五代时曾是不同政权的都城。

长安 隋唐两代首都。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命高颀、宇文恺等在汉代长安故城东南二十里，龙首原之南规划创建新都，次年迁入。因文帝曾被封为大兴郡公，遂定名大兴城。唐初长安称京城，天宝元年(742)改称西京。这个时期的长安也是隋前期的雍州、炀帝时的京兆郡、唐初的雍州和开元以后京兆府的治所。

全城分宫城、皇城、外郭城三部分。宫城居北，为皇宫所在；皇城居宫城南，为各官衙所在；外郭城居宫城、皇城的东、南、西三面，为官民住宅及工商市肆所在。全城呈规整长方形，周长三万六千七百米，南北长八千六百米，东西宽九千七百米，面积约为八十四平方公里。

隋代兴修大兴城是先建宫城和皇城，后建外郭城。因土城易崩塌，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唐高宗永徽五年(654)及玄宗开元十八年(730)都曾修筑外郭城。唐代除增建大明宫、兴庆宫外，对大兴城规制无大改动。

外郭城即京师城，共设十三门，东、西、南各三门，均建高大门楼。南面正门明德门最为宏伟，有五个门道，两旁门道为平时官民出入通道，中间三门道仅供皇帝通行。其余各门均为三门道。北面四门，三个在宫城之西，只有兴安门在宫城以东，本是通禁苑的北门，唐建大明宫后，则成为大明宫南面五门之一。

宫城居部城北部正中，为规整长方形，周长八千六百米，面积约四点四平方公里。太极宫(隋名大兴宫)居宫城中央，宫城东部为太子的东宫，西部为宫女居住的掖庭宫，掖庭宫的北部为太仓所在，南部为内侍省所在。宫城南面五门，正中为承天门，南临横街，宽三百步(四百四十一米)，是元正、冬至、设宴、赦罪等举行“外朝”的地方。太极宫前殿太极殿是皇帝日常接见群臣的“中朝”所在，两侧分设中书省、门下省等机构。北面的两仪殿(隋名中华殿)是皇帝和少数大臣议政的“内朝”处所，两侧为皇帝寝宫。宫城北面三门，玄武门居中，驻重兵保护皇宫。武德九年(626)六月，李世民与兄李建成争夺皇位的“玄武门之变”即发生于此。皇城位于宫城南面，平面亦成规整长方形，周围九千二百米，面积五点二平方公里。北面无墙，与宫城以横街相隔。城内南北七街、东西五街，其间分列中央衙署及太庙、社稷。南面正门朱雀门与承天门及外郭城的明德门在一线上(参见彩图插页第44页)。长安城中最重要的朱雀大街即因此门得名，因起于承天门，亦名“天

街”。

全城有南北向大街十一条，东西向大街十四条，其中贯穿于城门间的干道各三条，号称六街，街面宽广，两侧均有整齐水沟。二十五条大街将全城分为一百零八坊(隋称里，大明宫、兴庆宫建后为一百零九坊)及两个市，形成棋盘式网形方格，如白居易所称：“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以朱雀大街为界，东半五十四坊及东市属万年县，西半五十五坊及西市属长安县。

坊(里)是居民住宅区，各坊均有名称，成正方或长方形。宫城、皇城两侧的坊面积较大，皇城以南的坊面积较小。坊四面有墙，除朱雀大街两侧的坊仅东西两门、坊中仅一条东西向街以外，其余各坊均四面各开一门。坊门开关有定时。坊内街巷纵横，分为十六个小区。坊内除官民住宅外，还有官衙、寺观。寺观分布尤广，天宝前城内有僧寺六十四、尼寺二十七、道观十六、胡袄寺四、波斯寺二，天宝后续有增加。寺观占地基广，如兴善寺和昊天观等都各占一坊之地。宫城、皇城及大明宫、兴庆宫附近各坊多为王公大臣和宦官所居，十分繁华。南郭近南城一带各坊居民稀少，颇多空地。

东市(隋称都会市)和西市(隋称利人市)为工商区，分设于皇城东南和西南，各占两坊之地，面积约一平方公里。两市均呈方形，四周筑墙各开两门，内设宽十六米的南北向、东西向街各两条，交叉成井字形，将市分为九区。区内店铺(肆)密布，临街而设，有二百二十(一说一百二

十)行之乡，有饮食店、珠宝店和手工业作坊等。街两侧均有砖砌水沟。管理两市的衙署分别设在市正中一区内。

贞观八年(634)唐太宗李世民在宫城东北龙首原上建永安宫，供太上皇(唐高祖李渊)避暑使用。次年改名大明宫。高宗以太极宫潮湿，于龙朔二年(662)加以扩建，又称蓬莱宫，次年即迁入。从此，大明宫取代太极宫，成为唐朝主要宫廷，除玄宗外，诸帝都在此居住听政。因在皇城内，又称东内，太极宫则称西内。大明宫周围七千六百米，面积约三点二平方公里。宫城南面五门，以居中丹凤门为正门，皇帝常在此宣布改元、大赦等重大政事，门南有丹凤门大街，宽一百二十步(约一百七十六米)。北面居中为玄武门，与夹城重玄门相对。

东一门称左银台门，西两门，南为右银台门，北为九仙门，东西门外分别驻有左右三军，他们是禁卫宫廷的禁军，即六军。重玄门内有统领禁军的北衙。中唐后，北衙为宦官掌握，他们干预朝政，甚至废立皇帝，十分嚣张。

大明宫正殿为含元殿，是举行重大庆典和朝会之地，建于丹凤门正北龙首原南沿上，殿基高出平地十五米，由此可俯视长安城。殿前向南伸出三条平行的阶道，长七十八米，称为“龙尾道”。殿北为宣政殿和紫宸殿，分别为常朝之处及内朝正殿，三殿在同一中轴线上。宫西部的麟德殿是举行宴会

和接见外国使节之处。宫的北部中央，龙首原北坡下有著名的太液池，环池有游廊四百间，从池北至玄武门，有殿堂楼阁多处，是宫内园林风景区。

兴庆宫在东郭。开元二年，唐玄宗李隆基于旧居兴庆坊置宫，因名兴庆宫。十四年又取永嘉、胜业两坊之半扩建。玄宗于此起居听政。因在大明、太极宫之南，又称南内。平面呈长方形，周围四千六百米。四面设门，以西面兴庆门为正门。主要建筑有勤政务本楼、花萼相辉楼等。玄宗为便于往来，沿长安城外郭东墙筑夹城，北通大明宫，南通芙蓉园。皇帝及其侍从潜行夹城中，外人不知。

芙蓉园在外郭城东南隅墙外，周围有墙，长约七千米。曲江在园西部，周长约四千米。这里园林明媚，风景秀丽，是著名的游览胜地。

为城市和宫苑的用水和美化，隋初凿龙首、永安、清明三渠，分别引泾、交、沔水入城。唐武德六年颜旭又开渠引南山水入京城。天宝初又凿漕渠，分灃水入金光门，注西市，后又引入宫城，以流输南山木材、薪炭。

隋唐长安城不仅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又是当时世界闻名的大都会，东西文化交流的中心。亚洲各国的使节、商人、僧侣经常往来于长安，国内各族及邻国常派子弟来留学。长安城的建筑規制也为国内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及外国所仿效，如渤海的上京、日本的平安京即系仿长安建造。

长安自安史之乱以后迭遭兵燹破坏，往往在乱定后又基本恢复。但是到了昭宗天祐元年(904)，朱温迫昭宗迁都洛阳，拆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木浮渭沿河而下，因而遭到了毁灭性的彻底破坏。此后历朝不再在此建都，未再谋求恢复。在昭宗东迁的同年，朱温移佑国军于长安，以韩建为节度使，韩另筑一大大缩小了的新城于原皇城及部分宫城旧址，基本上即今西安城。自宋以后，城南的隋唐遗迹一直成为人们的游览胜地。

(马得志 张泽咸)

洛阳 隋唐时仅次于长安的全国政治中心。隋炀帝和武周时，并曾取代长安成为首都。五代后梁、后唐也曾建都于此。

这个时期洛阳城是河南、洛阳两县的治所，又是隋前期的洛州、大业(605~618)初的豫州、大业三年后的河南郡、唐初的洛州、开元(713~741)以后的河南府的治所。

隋开皇元年(581)因北周旧制置洛州总管府于此，改东京六府为东京尚书省。其年，罢东京。二年，罢总管府，置河南道行台省。三年，罢行台。仁寿四年(604)隋炀帝杨广即位，诏以洛阳为东京；大业二年移都于此。此后长安虽仍居京师之名，朝廷百司常驻东京，成为实际上的首都。五年，东京改称东都。十四年，炀帝被杀于江都，东都官员奉越王侗(炀帝孙)即帝位；次年，王世充废杨侗自立，建号郑，改洛州为司州。

唐武德四年(621)平王世充，复为洛州，置总管府。其年，罢府，置陕东道大行台。九年，罢台，置洛州都督府；贞观十八年(644)罢府。显庆二

年(657)，置东都于此，官司准长安。此后高宗常往来于长安、洛阳间，以此两处为他的“东西二宅”。武则天称制，光宅元年(684)改东都为神都，遂定为首都。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复称东都，次年才迁回长安。玄宗在开元二十四年前曾五次居洛阳，合计将近十年。此后乃定居长安。天宝元年(742)，改东都为东京。安史之乱时，安禄山父子、史思明父子建号为燕，都曾以洛阳为都城。平乱后，唐仍以洛阳为陪都，称东都。天祐元年(904)朱温迫昭宗迁都洛阳，但其时中原的实际政治中心已在宣武军节度使梁王朱温的驻所汴州(今河南开封)，洛阳只作了三年名义上的首都。

洛阳在五代后梁时称为西都，后晋、后汉、后周时称为西京，其时的首都都是东都(京)开封，洛阳是陪都。后梁开平三年(909)初至乾化三年(913)初曾迁都洛阳四年，后晋天福二年(937)也曾因后唐之旧都洛几个月。

隋初，建于汉晋的洛阳城已颓毁，炀帝下诏营东京，因于旧城西十八里另择新址：北倚邙山，南对伊阙，跨洛水南北、瀍水东西。设计者仍为设计大兴城(隋长安)的宇文恺。大业元年三月开工，二年正月建成。宇文恺揣测炀帝心存宏侈，故洛阳城阙宫室的壮丽，有过于长安。为了充实这个新都，炀帝下令移来了“豫州郭下”(即旧洛阳城)居民和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又征集天下鹰师万余人，魏、齐、周、陈各朝的乐人等等，毕集于此。又以此为中心，开凿了一个东南经河淮、江淮间平原通向太湖、浙江，东北经河北平原达于涿郡(今北京)，西通关中的巨大运河系统。因而洛阳作为隋的首都历时虽短暂，却曾极一时之盛。隋唐之际，经大业十三年李密攻东都和唐武德四年李世民攻王世充两次兵燹，宫殿于城破时多被焚毁，居民于围城中多饿死，都市繁荣受到了巨大摧残。

唐代自贞观至开元天宝间，城郭宫阙经太宗、高宗、武则天的修缮增筑而日益壮丽。由于武则天“徙关内雍、同等七州户数十万以实洛阳”(这数十万户多数应被安插在洛阳郊区，移入城内的不多)，又因仕宦或从事工商业而陆续自动移来的人口很多，居民迅速大量增加。居民中还杂有为数可观的外国商人。所以延载元年(694)蕃客商胡竟能“聚钱百万亿”为武则天铸铜铁“天枢”铭纪功德。

盛唐洛阳的繁盛遭到安史之乱的毁灭性破坏，特别

在至德二载(757)、宝应元年(762)两次收复洛阳时，军士大肆焚掠；后一次“死者万计，火累旬不灭，所过虏掠，三月乃已。比屋荡尽，士民皆衣纸”；“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乱后虽然经历了百多年的承平，洛阳终未能再现盛唐的景况。到了唐末，又遭到一次极大破坏。光启元年(885)秦宗权部将孙儒攻入洛阳，大烧大掠，至“城中寂无鸡犬”、“四野俱无耕者”。后经河南尹张全义招怀流散，逐渐有所恢复。天祐元年朱全忠命张全义修缮宫室，迫昭宗迁都于此，这些宫室的规模甚至还不如全盛时的公卿第舍。后唐同光(923~926)中乃别有营建。

隋建洛阳城并未采用长安那样以宫城、皇城居中轴北部，街坊左右对称的格局，而是宫城皇城位于全城西北隅地势较高处，布列街坊于其东南，大部分在洛南，一部分在洛北，格局不规整。入唐虽有局部改建，基本格局不变。唐洛阳城由宫城、皇城、东城、都城(外郭城)等几个城组成，周迴六十余里(近年勘测为两万七千五百一十六米)。宫城居西北，东西四里余，南北二里余，四周十三里余(勘测遗址实为五千六百五十五米)，高四丈八尺。皇城从东、南、西三面环绕宫城，东西五里余，南北三里余，三面共长十三里余，高三丈七尺。东城在宫城皇城之东，东墙长四里余，南北各一里余，高三丈五尺。宫城正门为应天门，正殿为含元殿，另有殿、台、堂、院数十处和中书省、门下省、宏文馆、史馆等廨署。皇城和东城内列置社、庙及省、寺、监、府、卫、坊、局等百司。皇城的西墙即外郭城的洛北部分。宫城之北又有曜仪城、圆壁城以居妃嫔。东城之北是积贮粮食的含嘉仓城。圆壁城、含嘉仓城的北墙亦即外郭城北墙的西段。

含嘉仓城经发掘实测，东西长六百一十二米，南北长七百五十二米，面积四十六万多平方米。仓窑约四百余座。据记载，天宝中贮粮共五百八十余万石，将近全国主要粮仓贮粮总数的一半。

都城即外郭城的南墙、东墙和含嘉仓城以东的北墙、皇城以南的西墙，隋时仅有短垣，武周长寿二年(693)筑城，长约五十里，高一丈八尺，号称金城。城内纵横各十街。自皇城的正门(端门)向南过洛水上的天津桥，抵都城的正门(定鼎门)的定鼎街，或称天门街、天街，宽一百步，长七里一百三十七步，是全城的主干大街。东西向干道是洛北自东城宣仁门抵都城上东门和洛南都城建春门内的大街，各宽七十五步。此外各街或宽六十二步，或宽三十五步。每两条直街和两条横街之间一般就是一个坊，也有分割成为二坊的。全城共一百一十三坊，大坊纵横各三百步，内开十字街，四面开门出入。小坊则只设一街两门。坊内皆第宅、寺观、祠庙、园亭，杂以廨署。又有南、北、西三市，市内店肆骈列，货物山积。除洛水、伊水、瀍水外，城内又有通济、通津、运、漕等渠，故给水便利，航运通畅。漕渠东连汴河，为天下舟船所集，常万余艘，填满河路，商旅贸易，车马填塞。

都城之西为禁苑，西至孝水，北背邙山，南距非山，周一百二十里，中有离宫亭观十四所。苑东有上阳宫，东接皇城，南临洛水，西距穀水，上元(674~676)中造，高宗晚年常居此听政。上阳之西隔穀水有西上阳宫。水上架虹梁以通往来。(苏健)

开封 北周时名汴州。隋初因之，大业初川废。唐武德四年(621)复置，天宝元年(742)改称陈留郡，乾元元年(758)复为汴州。后梁开平元年(907)升为东都开封府，是为都城。其后虽一度迁都洛阳，开封改为陪都，但都、府名称不废。后唐都洛阳，同光元年(923)罢东京开封府，降为汴州。后晋天福三年(938)复都汴州，又建为东京开封府。自此历后汉、后周入宋，因袭不变。唐延和元年(712)始，以浚仪、开封两县为附郭，故址在今河南开

封市。

自隋开通济渠，汴州因“北控燕赵、南通江淮”，扼漕运要冲，而逐步发展成为联系南北漕运的枢纽，成为资用富饶的水陆都会。唐载初元年(694)在开封县境开湛渠，引汴渠注白沟，“以通曹、兖赋租”。中唐以后，朝廷财赋多仰给江南，汴渠成了唐廷的生命线，其地位更加重要。为确保江南漕运畅通和备御强藩作乱，唐廷从天宝十四载起，先后以河南、淮西、永平、宣武军节度使驻此，汴州遂又成为中原的重要军镇。建中四年(783)十二月，叛藩李希烈陷汴州，次年正月以汴州为大梁府，称楚帝。时漕路被切断，关中饥馑，朝野震恐(见运河)。唐末，宣武军节度使朱温以汴州为根据地，称雄中原，后篡唐称帝，建都于此。自此终五代，汴州长期为都置府，成为中原朝廷的政治中心。

五代时，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建都于此。开封虽长期为中原地区的水运枢纽和政治中心，但由于战火频仍，发展缓慢；赖以发达的汴渠，也因唐末战乱，长期失修而壅塞、淤浅。这种局面至五代末才出现转机。

唐时汴州城仅周五里，为节度使的牙城。建中二年(781)永平军节度使李勉增筑罗城，周二十余里。周世宗励精图治，显德二年(955)因京城迫隘，“诏展外城”。规定先立标帜，等冬末春初农闲时施工。又规定，今后凡墓葬、窑灶、草市，须迁于标帜七里之外，标帜内先由官府划定军营、街巷、仓场、诸司公廨院，尔后听任百姓营造；街道改直放宽，主干道达三十步以上。三年正月，发十余万民正式动工兴建，周四十八里。由京城都巡检韩通总其事。至此，开封府有三重：宫城即唐牙城，内城即唐建中二年后罗城，外城即此次新筑。此外，又修复了以开封为中心的水道网。显德二年疏通汴水自埽桥至泗州的污泽。四年疏汴水，北入五丈河，又东北达于济，“自是齐、鲁之舟楫，皆至京”。五年浚汴口，导黄入淮，“于是江、淮舟楫始通”。六年，疏汴水入蔡河，又浚五丈河。水道网的修复和都城的拓建，为宋都开封的高度繁荣创造了条件。

(蔡治淮)

扬州 隋唐时东南水利交通枢纽，也是重要的国内外贸易都会。隋开皇九年(589)平陈，改吴州为扬州；大业初改为江都郡。唐武德时复为扬州，天宝元年(742)改为广陵郡，乾元元年(758)复为扬州。五代吴、南唐时为江都府；周世宗取淮南，复为扬州。长期辖有今江苏扬州市及南通市部分地区，附郭为江都、江阳两县，故址即今扬州市区。

隋统一全国以后，因扬州居长江与运河的交会处，江淮物资皆在此集储北运，从而促使城市迅速繁荣。隋炀帝曾三次巡幸至此，营建江都宫等宫苑，并定制江都太守品秩与长安、洛阳两都的京兆尹、河南尹相同。

隋唐的扬州代替了六朝建康(今江苏南京)的地位，成为长江下游最大的政治中心。隋置总管府，唐置都督府、大都督府于此。开元二十一年(733)又以为淮南道采访使治所。至德以后，置淮南节度使治此，领淮南江北诸州。

既为财赋所聚，镇此者多一代名臣，如杜佑、李吉甫、裴度、牛僧孺、李德裕等。唐末为杨行密所据，封吴王，入五代，吴尽有淮南及江南东西道之地，而权归徐温、徐知诰父子。天祚三年(937)李昇(徐知诰)代吴称帝(南唐)，定都江宁(今江苏南京)，长江下游的政治中心又回复六朝之旧；但江都仍称东都。

安史之乱后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江南地区，而江南的粮盐都先在扬州集中，然后起运北上或转输各地。大历以后盐铁转运使置巡院(扬子院)于此，督理漕运和盐铁催税事务。

扬州在唐代既是全国最大的物资转运站和集散地，又是工商业最发达的城市。《容斋随笔》载：“唐世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尽斡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商贾如织。故谚称‘扬一益(成都)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手工业产品以铜器，特别是铜镜最负盛名，丝织业、造船业也很发达。商贾不仅来自国内各地，又多蕃商。安史之乱后期，州城遭受了一次兵祸，被杀大食、波斯贾胡多至数千人。都市生活极度繁华，十里长街，市井相连，笙箫歌舞，通宵达旦。但至昭宗时经连续六年之久的兵火，“江淮之间，东西千里，扫地尽矣”，这个“富庶甲天下”的城市遭到了惨酷的破坏，一度“庐舍焚荡，民户丧亡”。景福元年(892)以后，在杨行密较稳定而宽缓的统治之下，不久又渐复旧观。

唐代扬州有大小两城：小城即牙(衙)城，在今扬州市西北蜀冈上，为官署所在；大城即罗城，在蜀冈之下，是市肆民居所在。据近年考古调查，牙、罗二城遗址南北总长六千五百米，东西最长处约三千五百米，与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所载南北十一里，东西七里，周三十里，基本吻合。(邹逸麟)

成都 隋唐五代时期西南地区经济文化最发达的都会。隋文帝时称益州，炀帝大业三年(607)改称蜀郡，唐武德元年(618)称益州，天宝元年(742)又称蜀郡，至德二载(757)因系“上皇”(玄宗)“南巡”之地(避安禄山叛军逃奔至此)，升为成都府，建号南京；上元元年(760)罢南京。长期辖有今四川成都平原大部分地区；附郭在隋为成都一县，唐分置华阳县(初名蜀县)，即今成都市区。

成都城既是腴美的成都平原，也是整个“天府之国”的巴蜀盆地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历代如此。隋唐五代时由于巴蜀遭受战乱较其他地区少，故唐代关中遇战乱，君臣往往逃奔至此，如安史之乱中的唐玄宗、黄巢入关后的僖宗和诗人杜甫。

隋曾置西南道行台或总管府于此。唐初先后置总管府、西南道行台、都督府、大都督府于此。开元十五道采访使中的剑南道使治此。开元八节度及天宝十节度使中剑南节度使治此，领兵三万零九百人，其中一万四千人驻成都城内，西抗吐蕃，南抚蛮僚。至德后剑南分为东西两川节度，西川治此。唐末王建以西川节度使兼并东川、山南西二道，成都遂为“三川”首府，入

五代为前蜀、后蜀都城。

史载隋朝蜀郡一带是“水陆所凑，货殖所萃”；“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唐代以丝麻织物为主要贡品，又产蔗糖、金银器、瓷器，传统的蜀锦尤负盛誉。成都的繁荣在全国城市中可与扬州媲美，故有“扬一益二”之说；商人中并杂有波斯胡。文学艺术高度发达，五代时成为全国重要的文化中心。唐末市上已流行刻本书籍。五代时遍刻九经、文选及私家诗文集。后蜀又将九经和注刻石于成都学宫。

旧城相传筑于战国时张仪，隋文帝封子秀为蜀王，杨秀附旧城增筑西南二隅，通广十里。唐乾符三年(876)西川节度使高骈筑罗城，周二十五里，开十门。后唐天成二年(927)孟知祥又展筑至四十二里。后蜀孟昶时在城上遍植芙蓉，此后成都城遂有芙蓉城之称，简称为蓉。

(洪 偶)

太原 唐五代时北方的政治、军事重镇。唐开元以后的太原府，原为隋文帝时的并州，炀帝大业三年(607)改为太原郡，唐武德元年(618)复为并州。辖有相当今山西中部地区十余县之地，附郭为晋阳、太原两县，故址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晋源镇一带。

太原据汾水上游，山川险固，本东魏北齐别都。隋文帝时或置并州总管，或置河北道行台于此。隋炀帝凿太行山自河北开驰道抵此，营晋阳宫，置留守，太原与涿郡(今北京)并称北边近塞的“一都之会”。隋末李渊即以太原留守乘隋乱起兵渡河入长安，抚定关陇，建立唐朝。

唐初置总管府或大总管、大都督府于此。武周长寿元年(692)因并州为武氏故里，置为北都。中宗夏国号为唐，罢北都。开元十一年(723)玄宗巡游至此，以州为王业所兴，复置北都，升并州为太原府。二十一年又以为河东道采访使治所。天宝元年(742)改北都为北京，上元二年(761)停京号，次年又称北都。

开元十一年，设太原以北诸军节度使。十八年定制以太原尹、北都留守兼河东节度使，与朔方犄角以备突厥，为开元八节度及天宝十节度使之一，领兵五万五千人，在太原城内的天兵军兵三万人。

天宝末安禄山为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但他未能实际控制太原，故他发动叛乱时唐朝即分朔方兵，以李光弼为河东节度使入太原，这是唐朝终于能平定叛乱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后太原一直是左右中原大局的雄镇。唐末二十余年间，李克用据之与朱全忠相抗衡。五代时，李存勖、石敬瑭、刘知远先后以河东节度使起兵夺取汴、洛，建立后唐、后晋、后汉政权。后周代后汉时，后汉河东节度使刘崇又在此建北汉政权达二十九年，直到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时才被削平。

唐太原城由西、东、中三城组成：汾水西为府城，是太原府、晋阳县的治所。城周二十七里，传说系西晋并州刺史刘琨所筑。城内又有大明城、新城、仓城三个小城。东城在汾水东，贞观十一年(637)李勣筑，是太原县的

治所。中城武周时筑，连接东西二城，汾水贯城南流。三城都在宋平北汉时被毁。今晋源镇周围尚有城北村、古城营、东关村、东城角、南城角等村名，当为其遗址。

府境饶铜铁矿，冶铸业发达。铜镜、铁镜为主要贡品。所产剪刀以锋利著称，杜甫有“焉得并州快剪刀”之句。地近边塞，突厥、沙陀常以马在此互市。

(邹逸麟)

广州唐五代时中国对外贸易主要口岸之一。隋唐时期的广州，隋仁寿元年(601)曾改名番州，隋大业三年(607)、唐天宝元年(742)曾两度改名南海郡；五代南汉时改名兴王府。长期辖有今广东珠江三角洲及东、西、北三江下游地区；附郭南海、番禺两县，即今广州市区珠江北岸中部。

广州城是珠江三角洲乃至整个岭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秦汉以来即如此，隋唐五代时又有所发展。

隋曾置总管府，唐初置总管府、大都督府于此，习称广府。唐永徽以后，广州都督除本管外兼辖桂、容、邕、交四都督所管，称岭南五府(或五管)经略使，统摄今广东、广西两省区和越南河静省以北等地。开元二十一年(733)置岭南节度经略使，为八节度及天宝时十节度之一，又为开元所置十五道中的岭南道治所。至德元载(756)改称岭南节度使，咸通三年(862)岭南分东西两节度，东道节度使治广州。唐末为刘隐所据，五代时为南汉都城。

据史书记载，当时此地“多犀象玳瑁珠玕，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唐代的广州造船、纺织、陶瓷、造纸等手工业很发达。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诗云：“白家家织，红蕉处处栽”，形象地描述了棉纺诸手工业的盛况。

这一时期海上对外贸易空前繁荣。江面上停泊来自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婆罗门(指古印度)、波斯(今伊朗)、崑崙(今中印半岛南部及南洋诸岛一带)等地的“南海舶”，不知其数。运来的是象牙、犀角、香料、铜锭、海贝和各种宝物，换去的是綾、绢、丝、绵、瓷器之类。史载每日抵港的外国商船有时多达十余艘。贞元年间宰相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航路，南至佛逝(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南部)、诃陵(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西至师子国、婆罗门，达于大食各地。实际上当时的航线应不止于大食，20世纪以来在东非、北非多处发现的古文化遗址中有晚唐陶瓷，其中当有不少是由广州起运的。唐曾在广州设置市舶司，专管对外贸易，征收舶脚税。外商多集中居住，设蕃长主领其事，协助政府解决有关纠纷。据8世纪时到过唐朝的日本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载：广府有“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又据10世纪初阿拉伯人阿布·赛义德(Ab zaid)的记载，9世纪后期广州的伊斯兰教、犹太教、景教、拜火教(见摩尼教)等教徒多达十二万，此数虽不可尽信，但外商人数很多是可以肯定的。

唐代州城有三重，乾符六年(879)毁于战火。天祐(904~907)中刘隐更筑。较前有所扩展。

(赵永复)

泉州唐五代时中国对外贸易主要口岸之一。隋开皇九年(589)改丰州为泉州，时州治闽县(今福建福州)，大致辖有今福建全省。唐圣历二年(699)分泉州南部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又改泉州为闽州，武荣州为泉州，因州北主山清源山(一名泉山)有孔泉而得名。天宝元年(742)曾改称清源郡。乾元元年(758)复为泉州。初治南安(今福建南安丰州)，开元八年(720)移治今泉州市，并置晋江为附郭县。

唐代泉州城周围地区的湖、塘、陂、埭、淮(围)等农田水利工程相继出现，农业生产有显著发展。制瓷业十分发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仅晋江磁灶附近就发现了数处唐代窑址，其产品可与越窑青瓷媲美。属全国造船中心之一，又生产绢、纱、绵、丝、蕉、葛是该州的贡品。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开元二十九年别驾赵颐贞整治港口，凿沟通舟楫，使海船可直达泉州城下。9世纪中叶阿拉伯著名地理学者伊本·胡尔达德比赫(Ibn-Khurd dhbih)在《道里与诸国志》中指出，那时泉州和交州、广州、扬州同为中国对外四大贸易港，与阿拉伯、波斯和东南亚各国往来频繁。

隋唐时代侨居泉州的外国人很多。传说武德(618~626)中阿拉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门徒四人来中国传教，其中两人便住在泉州，死后葬于东门外灵山，至今墓址犹存。中唐以后阿拉伯商人来居者更多，出现了“船到城添外国人”、“市井十洲人”的盛况。那些来泉州的外国人有使臣、商人和传教士，他们带来了香料和珠宝诸物，而贩回丝织品和瓷器等。

五代闽政权时，泉州的农业、手工业和海外贸易等又有较大的发展。王审知的侄儿王延彬任泉州刺史“凡三十年，仍岁丰稔，每发蛮舶，无失坠者，人因谓之招宝侍郎”。其时“陶器、铜铁，远泛蕃国，取金贝而返，民甚称便”。南唐灭闽后，留从效据有泉、漳二州，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扩建了泉州城。唐的泉州城(即子城)周仅三里，设四门，扩建后有七门，周长二十里，并且在城周环植刺桐树，此后，刺桐城和桐城成了泉州的别称。宋元时代外国商人、旅行家东来，常以刺桐一名载入其旅行日记，刺桐城自此驰名于世界。

(郑宝恒)

明州唐五代时中国对外贸易主要口岸之一。唐开元二十六年(738)于鄞县(今浙江宁波东南三十里)置明州，因境内有四明山得名。天宝元年(742)改称余姚郡，乾元元年(758)复为明州。长期辖有今宁波市市区及其辖县和舟山地区。大历六年(771)移鄞县治于三江口(今宁波市市区)，长庆元年(821)，又移州治于此。五代吴越改鄞县为鄞县。

州城位于浙江宁绍平原东端，奉化、余姚、甬三江汇合处，可由甬江东出大海，又可沿余姚江往西，渡浙江与大运河航道连接。海港条件优越，腹

地经济发达。自开元至大和(8世纪20年代至9世纪40年代)境内相继开置了溉田面积分别达八百顷、五百顷、四百顷的小江湖、西湖(即东钱湖)、广德湖,又修建了溉田数千顷的仲夏堰等水利工程,大大提高了当地的农业生产。造船等手工业有一定规模,可造“长二十丈,载六七百人”的大船。骨木镶嵌工艺驰名国内外。五代时城郊郭家峙一带发展成为著名的青瓷主要产地。

海上交通以与日本来往为最多,自明州放洋,到九州北部,如遇顺风,一般只需一周至十天左右,为中日间最短航线。对日往来以开成(836~840)为断,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以政治来往与文化交流为主,日本遣唐使和宗教界、文化界人士常由此登陆或归国,如李白好友阿倍仲麻吕(晁衡)、名僧最澄法师、空海和尚均是。后期以货物贸易为主,唐末近七十年(839~907)内,中日间往来船舶确知在中国港口始发和登陆的有十六批,其中取道明州的占七批,居首位。输出品以瓷器为多,还有佛经、书籍、丝绸、药材等,输入有砂金、水银、绵等。五代十国时除了对日贸易继续发展外,又开始与高丽(今朝鲜)、东南亚、西亚等二十余国来往。唐五代明州港的繁荣,为宋元时期明州海上交通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吴松弟)

隋唐公廩钱

隋唐时期为供官府各种公用和充作官吏俸钱而设置的由官府经营商业和高利贷的本钱。又称公廩本钱。隋初，在京师和诸州官署都设有公廩钱，出货经商，收利以供公用。唐承隋制，武德元年(618)即设置了公廩本钱，以诸司令史掌管，每司九人，号捉钱令史，其中以品子(六品以下官员子孙)充当的，称“捉钱品子”。每人领掌五十贯以下，四十贯以上；每月纳利四千，每年纳利五万文，作为京官的俸钱。能按时送利者，满一定年限，可参加吏部铨选，授予官职。太宗时一度废罢，至贞观二十一年(647)又恢复。当时京师共有七十余司，有捉钱令史六百余人。诸司公廩本钱总数在二万四千贯至三万贯之间。

地方州县和折冲府也设置公廩本钱，以典史主之，以供佐史以下吏员的常食费用和各官员的俸料。据敦煌县博物馆藏敦煌地志残卷所载州县公廩本钱和《新唐书·食货志》所记州县公廩本钱数额推算，开元时全国州县公廩本钱总额在八十万贯至一百万贯左右。

公廩本钱在高宗和玄宗时又曾几次停罢，但不久即恢复。在唐朝前期，公廩息钱一直是百官俸料的主要来源之一。

唐后期公廩钱制度继续实行，息钱主要用于官府公食、祠祭、蕃夷赐宴、诸项杂用及馆驿、病坊、教坊等。诸司公廩本钱有显著增长，又称食利本钱。据《唐会要·诸司诸色本钱》记载，贞元十二年(796)京师六十八司所置食利本钱总计为二十四万余贯。捉钱官和捉钱户人数也大为增加。元和六年(811)，闲廐使下有利钱户八百余人，诸使大体类似。大和九年(835)，中书省置捉钱官三十人，门下省置二十五人。这些都反映了公廩本钱实际数额的增长。

公廩钱的利率，武德、贞观时皆月息八分生利，开元初七分生利。开元十六年(728)以后，直至建中二年(781)，大致为月息五分。长庆(821~824)、会昌(841~846)间利率进一步降低，月息四分生利。

唐初公廩本钱由诸司令史主掌。永徽(650~655)以后均由高户即百姓中的富户主掌。主捉钱的高户在唐 期被称为“捉钱人”、“捉钱户”或“捉利钱户”，可免除徭役，有罪须牒送本司本使科责，府县不得擅有决罚。捉钱人常有用私钱添入官本，广求私利的活动，遇到逋欠，就以官本为名，无理逼迫债务人。

公廩本钱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诸司每季、州府年终要向尚书省申报一次，并由刑部比部司勾覆。元和时，秘书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钱，委御史台管理，每至年终，勘会处分。

宋、金在京及外任诸官除俸禄外，按等级给公用钱。元代，以在朝诸官常有贺上、宴集、交好之礼乃于俸给外另赐公用钱，使经营高利贷，收取息钱以给其用，如唐之公廩钱。自武宗至大二年(1309)始给左右司、六部，后诸司援例请求，皆给之，数额无定制。一些地方官府也随宜置公廩本钱，营

息以给公用。

参考书目

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钱》，《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北京，1982。

(吴宗国)

隋唐公廩田

隋唐时期收租以供公用的官田。由各级官府经营管理。隋开皇十四年(594)诏省、府、州、县皆给公廩田以供公用。唐初，在京诸司、州县及其他政府机构都给有数量不等的公廩田。

唐朝官府经营公廩田的方式与职田相同，采用租佃制。地租主要征收粟、麦、草、丝等实物，也征收一部分货币。租额按规定每亩不得超过六斗。农民佃种公廩田、职田，经常是被强制抑配，而不是自愿的。

唐朝政府管理公廩田和职田，置有白簿和黄籍。白簿是品官职田和官府公廩田实际情况的记录，内容包括职田、公廩田的地段、顷亩、四至和佃户等。白簿每年州县勘造一次，六月三十日前申报尚书省复查核实，至十月三十日据簿征收，给付本官。黄籍则是职田、公廩田的正式簿籍，每三年勘造一次。但后来官府多不认真执行，并不每年向尚书省申报白簿。自天宝九载(750)以后，黄籍更是

多年不造。代宗大历十四年(779)重申旧令，实际效果恐也很少。

参考书目

王永兴：《唐田令研究——从田令和敦煌文书看唐代土地制度中几个问题，纪念陈垣诞辰百周年史学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1981。

(吴立余)

隋唐钱币

隋唐时期国家法定的通货。南北朝时期由于南北分立，朝代更迭，加以私铸严重，货币品名甚多，轻重不等。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更铸五铢钱，每千文重四斤二两，其他钱币禁止流通。文帝时，币值大体稳定。隋末私铸劣币的情况十分严重，千钱只有一斤重，甚至剪铁片、裁皮糊纸以为钱，币值下跌，物价大涨。

武德四年(621)，唐高祖李渊废隋五铢钱，铸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綮，每十文重一两，千文重六斤四两。字为欧阳询所书。自此以后，“钱”成为两以下一级的重量单位。中国钱币由此改称通宝、元宝或重宝，不再以重量为名称，钱文也由篆书改为以楷书为主。开元通宝轻重大小比较适中，便于流通。

高宗乾封元年(666)，铸乾封泉宝，径一寸，重二铢六分，每文当开元通宝十文。这是以年号名钱的开始，行用不到一年即废。

高宗到玄宗开元年间，私铸盛行，恶钱泛滥。由于钱币数量不能满足流通的需要，政府严禁私铸和用好钱收买恶钱，都没有收到效果。天宝时，政府增加铸钱量，在绛州设三十炉，扬、润、宣、鄂、蔚等州各十炉，益、郴等州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全国共设九十九座铸钱炉，每年用铜两百万斤，铸钱三十二万七千缗。

肃宗乾元元年(758)，由于平定安史之乱的战争正在进行，国家经费不足，铸钱使第五琦铸乾元重宝，钱径一寸，每缗重十斤，以一当开元通宝十；又令绛州铸重轮乾元通宝，以一当开元通宝五十，与开元通宝钱并行。这种通货贬值的办法，虽然没有继续实行，但由于生产破坏，货重钱轻，物价腾贵。

代宗即位后，乾元钱和重轮钱皆以一当一。由于每缗用铜量较开元通宝要多，民间以乾元、重轮钱销铸为铜器，不复行用。此后，铜贵钱贱，民间熔钱铸为铜器的越来越多，钱币越来越少，不能满足流通的需要，因此，自德宗贞元(785~805)以后，又发生了通货紧缩，货轻钱重，物价下跌的现象。大历(766~779)时匹绢值四千文，到贞元十九年(803)跌为八百文。这个价格一直通行到元和(806~820)、长庆(821~824)年间。

唐武宗时灭佛，没收寺院铜像及钟磬，许各地政府铸钱。淮南节度使李绅铸新开元通宝，背有昌字以表明为会昌年间所铸，其后各地则以郡名为背文，统称会昌开元。武宗虽曾下令旧钱暂停使用，实际上旧钱、新钱并行，因此，货币数量有所增加，但钱币短缺问题并未解决。元和时政府准许京师实行短陌制，每贯少二十文。长庆年间少八十文，至昭宗时少一百五十文，民间除陌更多。五代时法令已准许以八十为一百。

晚唐到五代十国，各地自行铸造货币，先后铸造的钱币多达三十余种。北方五代各朝均曾铸钱，但数量不多。后周所铸周元通宝系周世宗时毁佛像所铸。南方各国除吴越、南平外也都曾铸铜钱。前蜀先后铸有永平元宝、通

正元宝、天汉元宝、光天元宝、乾德元宝和咸康元宝。南唐也铸有唐国通宝、大唐通宝和开元通宝。此外，闽、后蜀曾铸铁钱，南汉、闽曾铸铅钱；楚曾铸铅铁钱。刘仁恭在幽州除铸铁钱外，还以胶泥制钱。

参考书目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群联出版社，上海，1954。

萧清：《中国古代货币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中国历代货币》，新华出版社，北京，1982。

(吴宗国)

隋唐寺院经济

隋唐时期佛教、道教、摩尼教等寺院的封建经济，其来源除官私布施外，地产与高利贷是寺院经济的两大支柱。

佛教寺院经济 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佛教寺院经济沿着两条线索发展：一是以律寺为代表的役使净人、奴婢的生产体制由盛而衰；二是封建国家与佛教寺院在经济上的提携与争夺，经历了多次的反复。

西晋十六国是寺院经济的初生时期。西晋仅有僧尼三千七百人，占全国户籍登记人口 0.02%。至十六国时，后秦出家者十室而半，姚兴(394~416年在位)当政时已有管理僧众修持及寺院经济的知事僧，称为“悦众”，即维那。维那一职之设，还见于吐鲁番出土的北凉佛祠文书。受中土传统祠祀制度影响的北凉佛祠，已经具有由维那管理、役使奴婢，为住祠道人(沙门)供食的经济活动。

十六国至北魏初年，官府与寺院间在经济上第一次从提携走向对抗。姚兴曾供养三千僧人，南燕主割给太山竺僧朗两县租税以充供给；北魏初亦给道人统优厚供施。太平真君七年(446)，以查获寺院有州郡牧守富人的寄藏物为导火线，太武帝下诏灭佛，这是僧侣地主与非僧侣地主争夺地产和依附人口矛盾的表面化。

在北魏文成帝时佛教迅速中兴后，沙门统的创置，标志着中土寺院经济已具完备规制，并显示了佛教律制的影响。其时《十诵律》、《摩诃僧祇律》已在中土流行。467~476年间，沙门统昙曜设立佛图户，以罪人及官奴充当，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其身分或即奴婢；又设僧祇户，以平齐户、凉州军户(两者是北魏平定青齐和凉州时被迫迁移到代京一带的人户)等隶户充当，属僧团共有，不别属一寺，岁纳僧祇粟六十斛，身分近于农奴。一说佛图户与僧祇户即《十诵律》中的“佛图使人”与“僧坊使人”。又据《释氏要览》，使人、家人是净人的别名。而净人、奴婢正是北朝寺院的主要生产者。

昙曜创设的“僧祇粟”，在僧祇户交纳给僧团后用作贷本金。它名义上是一种荒年救济贷款，实际上是高利贷。《十诵律》规定，僧祇塔物(僧团财产)出息取利，纳入僧团“无尽藏”。由于本金子母辗转生息，因而称为无尽。

此后，北朝佛教寺院经济空前膨胀。北齐寺院地产随着寺数增长和官府佞佛而扩大。北齐僧尼两百万，约占户籍人口 10%。洛阳在魏末有寺一千余，而邺都在高齐竟有寺四千，全境有寺三万。寺院成为仆隶和避役者所归的场所。国储三分之一用于三宝；五台山清凉寺食八州州税。

北周寺院地产及无尽藏亦迅速扩展，长安中兴寺即有稻田一百顷。建德三年(574)，周武帝为“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大举灭佛。六年灭齐后又废北齐寺院。共废除山东西寺院四万所；三百万僧尼还俗为编户。

南朝寺院经济也在发展。僧尼最多的梁朝，有八万二千七百人，为刘宋注籍人口数的 1.7%。寺院地产方面，梁武帝强买士族王骞良田八十顷施给大敬爱寺，大同七年(541)诏书提及僧尼对山泽的占领。寺院占有“养女”、“白徒”，这是没有出家的为寺僧服役或营利的男女。寺院无尽藏方面，齐江陵长沙寺有质库，经营以苮、黄金等物品为抵押的典当业。东晋以来，沙门已从事商业活动，宋时，吴郡两台寺多富沙门，沙门法瑶累资数百万。

隋代大寺的寺院经济体制更加完备。隋寺数虽已下降到三千九百八十五所，但这只是说明，大族私立家寺的局面已经改观。大寺地产和役使净人的规模是空前的：开皇中，诏赐嵩山少林寺柏谷屯地一百顷。晋王杨广为长安清禅寺布施水碓六具，送户七十有余。荆州河东分东西两寺，隋初僧人三千五百人，役使净人数千。

隋代，僧人信行创三阶教，宣扬教法俱灭的末法时代已经来临，信徒要集资供拯救佛教、修理天下伽蓝之用。信行在化度寺设无尽藏院，一面广收布施，一面广为出贷，经营范围从长安远及燕、凉、蜀、赵，把寺院质贷活动推向了新的高峰。隋以前的僧侣地主，可以看作是穿袈裟的门阀地主，是大批荫户的占有者。

唐代是役使净人、奴婢的寺院经济体制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武德九年(626)，律宗大师道宣撰《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可视为前此寺院经济制度的一个总结。它将寺内财产分为“佛物”(供养佛的寺属财产)、“僧物”(供养众僧的僧团共有财产)和“法物”(经像等财产)。僧物又分类为四种常住，占首位的“常住常住”包括田园、碾碓、车牛、仆使。净人在寺内分番上下，当上衣食，下番不得，长使者供给衣食。客作人雇全日者量工与作直，中途退走者仅给食一顿，不与作直。净人住在净人家院。这是本时期净人用于生产的明证。

道宣撰《量处轻重仪本》又把寺院劳动者分为：奴婢贱隶，其子孙及生活资料都归入常住，即作为僧团共有财产。“施力供给”，即由布施主遣送或本人投附要求庇荫的劳动者，又分终身性与非终身性两类。部曲客女，本是贱品，其个体家庭可拥有不合追夺的衣资畜产，隶属常住的部曲又称“僧祇净人”。这是对净人经济地位的清晰说明。

唐代，生产中役使净人的制度仍然保存。唐初长安西明寺受赐田园百顷，净人百房。拥有水陆庄田的长安清禅寺，寺足净人。禅宗六祖慧能在黄梅碓坊时，曾与净人一起役作。吐鲁番唐代文书中有家人，敦煌唐代文书中则有寺户与常住百姓，其地位均与净人相当。

但是，唐代寺院地产的发展又是与租佃经营方式的扩展相联系的。唐均田令规定僧受田三十亩，尼二十亩，老年僧尼退田转充常住田。加上赐田与兼并，至武后时，已有人惊呼公私田宅多为僧有。著名的寺庄有：嵩岳少林寺田碾四所；天台山国清寺，大和中置寺庄田十二顷；登州文登县赤山法华院，庄田年得米五百石；淄州长山县长白山醴泉寺，有庄园十五所；陇州大

象寺，管庄七所，地五十三顷有余。五代时，五台山十寺共有四十二庄，良田三百顷。寺庄田一般由直岁、知庄僧经管。在役使净人、奴婢、行者、童子的同时，出现了佃农。吐鲁番文书中，武周至玄宗时，等爱、仁王等寺均有佃人。大历六年(771)，吐鲁番某寺佃农交纳地租额为每亩一石二斗(麦粟各半)。敦煌文书中，9世纪以后，大让庄等寺院地产，亦以厨田名义由交纳地课的佃农佃种。

在唐代寺院经济的经济部门中，邸店、店铺、碾硃、油坊、车坊的经营日益受重视。会昌时，富裕的寺有邸店多处。9世纪时，据敦煌文书记载敦煌寺院碾硃租与交纳硃课的硃户，油梁则租与交纳梁课的梁户。

寺院无尽藏使唐代寺院的财富有了更多的积聚。太宗时，三阶教化度寺、福先寺每年四月初四由天下仕女施财，所施钱绢以车载。玄宗时终于禁绝三阶教并没收三阶院。但在一般寺院，如灵隐山寺院，田产岁收万斛，用置无尽财。会昌时，寺院私置质库。质库常由寺库司、库子、库主等管理。

扩张中的寺院经济侵蚀着官府的则政收入。首先，唐时取得度牒者免赋役，中宗时，已发现高户多丁、黠商大贾的大量伪度牒。安史之乱后，方镇各置戒坛度僧，税钱充军费。寺院的伪度、私度，造成了避役者的增加和官府赋税收入减少。因而，宪宗敕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但收效甚微。

其次，唐寺院庄硃一般不免税，但敕额寺院及请准者有免税权。景云二年(711)敕贵妃公主家始建功德院。由于施主对住持僧有撤换权，故实际上能支配功德院地产。因而，功德院、功德坛寺往往成为大地主隐匿地产偷免赋税的一种形式。

会昌五年(845)，唐武宗大举灭佛。下令不许天下寺置庄园，又令勘检天下寺舍、奴婢、财物。金银收付度支，铁像用铸农器，铜像钟磬用以铸钱。天下共拆寺四千六百余所，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十万顷。还俗僧尼二十六万零五百人，充两税户。清查“良人枝(投)附为使令者”为僧尼数的一倍，即五十万以上，收奴婢为两税户者十五万人。

会昌灭佛是中古佛教寺院经济发展中的划时代事件。佛寺中役使净人、奴婢的生产体制没落了。据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记载，会昌五年十一月天下州县收纳寺家钱物庄园，收家人、奴婢已告结束。证明一批家人即净人亦已脱离对寺院的依附。此后，寺院中的净人已成为非生产性的侍者的名称。

还在会昌灭佛之前，元和九年(814)去世的百丈怀海把禅院从附属律寺的状况中独立出来，创立了改革寺院等级结构与经济体制的清规，后世的《百丈清规》即源于此。唐宣宗后，寺院经济恢复。五代时，显德二年(955)，周世宗废寺院三万零三百三十六所，存寺院两千六百九十四所。此后，由于寺院结构变化，寺院经济已无力象过去那样构成对整个封建国家财政的威胁。寺院经济体制进入了以几种禅寺清规为代表的新时期。

道观经济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道教宫观经济也是寺院经济的一种，但其

规模逊于佛教，并受到佛教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道观经济受到官府给户制度的支持。魏晋南北朝终南山的楼观由官府给户洒扫，赐田养道。北魏崇虚寺亦曾由魏孝文帝给户五十，以供斋祀之用。

南朝道观多称道馆。官府已有给户。南岳衡岳观(馆)，梁武帝时赐庄田及三百户充基业。晋陵人王灵瓘的九真馆，南朝时亦敕给二百“馆户”。

隋文帝礼敬道法。楼观继续给户洒扫。炀帝大业八年(612)命衡州府库田畴什物并赐衡岳观资用。

唐代皇室崇尚道教，天下道观总计一千六百八十七所。道经宣扬布施金银、珠玉、田园、僮仆入于常住。道观财产称为常住，显系受佛教制度的影响。道观有上座、观主、监斋三纲，其中监斋是常住主持者。

唐代道观地产迅速发展，其来源有多种途径：赏赐及禁山。终南山楼观有庞大观庄。武德二年赐土田十顷及仙游监地充庄产。又以隋尚书苏威庄两百顷赐楼观。赐玉晨观田四十余顷。天宝二年(743)玄宗制西京太清宫、东京太微宫、天下诸郡紫极宫各赐近城庄园一所。禁山方面，弘道元年(683)，下令在南岳划定方四十里的地面充宫观长生之地，禁樵采，断田猎，罢献课。唐玄宗亦下令在茅山禁断采捕渔猎。依田令授田。唐初田令规定：道士每人受田三十亩，女道士二十亩。寺观常住田听以道士、女冠退田充。史称茅山紫阳观观额及徒众先受地顷亩并足。侵占兼并。唐隆元年(710)诏令即称：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

道观中的劳动人手有如下几类：扫洒户，亦称扫洒宫户。天宝七载(748)诏书说，其天下洞、宫、山，并以近山三十户蠲免租税差科，永供洒扫。其茅山紫阳观取侧近两百户，太平、崇元两观各一百户，并蠲免租税差科，长充扫洒。扫洒户地位相当于食实封官僚所属的封户、封丁。道观奴婢。如韦皋在彭州九陇县葛瓚山作南宫飞阁四十间，以僱僮七十人供洒扫。道观部曲。据《唐律疏议》，当观部曲、奴婢于三纲有犯，与俗人部曲、奴婢犯主人期亲同罪。佃户。如后晋天福时，济源县王屋里人燕罗子曾佃阳台道家田。

高利贷也是道观经济的一部分。茅山紫阳观曾用修造工程的回残钱两百零四贯八十五文置库收质，每月纳息充常住。有些道士、女冠还经营旅舍、车辆的出租业务。

唐末，道观经济的发展和僧寺一样也威胁了官府税收。大和三年(829)唐文宗敕文说：“缁黄二众，蚕食生人，规避王徭，凋耗物力。”缁指僧徒，黄指道士。当然，一纸诏书，并不能起多大作用。

摩尼教寺院经济摩尼教创始于波斯，武则天时传入中国，玄宗开元二十年(732)曾下诏禁止汉人信奉。但摩尼教在回鹘族中颇受尊崇。唐中叶后，回鹘与唐朝友好，回鹘人及信奉摩尼教之中亚人(粟特人等)来内地经商者甚众，因此，在长安、江陵、扬州、洪州(今江西南昌市)、越州(今浙江绍兴)

及洛阳、太原均建有摩尼寺。由于商人富有，布施钱财，因此摩尼寺内亦聚积大量财物田产。会昌三年因回鹘破灭，唐政府下诏将京师摩尼寺庄宅钱物由两街功德使收管。会昌五年灭佛，摩尼教徒亦勒令还俗。摩尼寺院经济受到毁灭性打击。

摩尼寺的地产，从新疆所出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中可以看到，依附于摩尼寺的家户，每月要各给两僧团僧尼八十石小麦，七石芝麻，两石豆子，三石稷藜。地租还征收布，叫做课布，记录的入库数为四千一百二十五个课布。种三宫土地的三户人要交纳甜瓜，种果园的要交纳葡萄酒租。工役一年交纳二十车芦苇。柴工每天交一车柴。放牧工、养鹅工、制毡工等要在摩尼寺出工。因此，在摩尼寺寺院地产中，也象佛寺、道观地产中一样，存在着僧侣地主与各种依附程度不等的劳动者之间的阶级对抗。

参考书目

道端良秀：《唐代佛教史の研究》，法藏馆，京都，1957。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中华书局，北京，1980。

耿世民：《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初释》，《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姜伯勤)

隋唐西域

隋朝统辖的燉煌郡以西、唐朝统辖的沙州(天宝、至德时沙州更名为燉煌郡)以西的疆域。

隋初，突厥和吐谷浑势力强盛，今河西走廊以北的沙碛和草原地区由突厥直接控制；以西的伊吾(今新疆哈密)、高昌、焉耆诸国依附突厥；以南今青海地区归吐谷浑。吐谷浑的势力西达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南)，控制着南北朝时期经过赤岭(在今青海湖之南)、伏俟城(今青海湖西、布哈河南)、鄯善、且末的东西交通线，即所谓“河南道”，后人又称“青海路”。581年，即隋文帝即位之年，吐谷浑大举进袭凉州(今甘肃武威)，次年，突厥攻击金城(今甘肃兰州)、凉州。隋靠凉州总管贺娄子幹发动河西的凉、甘、瓜、鄯、廓五州兵进行反击，但当时隋在河西主要采取守势，即勒民为堡，镇戍相接，烽堠相望，严行防范。仁寿时期(601~604)，文帝任命杨恭仁为甘州(今甘肃张掖)刺史，治理河西。他熟悉边疆事务，了解羌胡心理，在蕃汉杂居的河西地区处事有方，进一步稳定了河西诸郡的局势。隋炀帝即位(604年)后，继续推进文帝的某些改革，同时积极谋求加强和西域的联系，派韦节、杜行满出使西域，并委任黄门侍郎裴矩以甘州为基地招徕商胡，经营西域。大业四年(608)，炀帝先遣右翊卫大将军宇文述进攻吐谷浑，继又派右翊卫将军薛世雄出兵伊吾。五年，炀帝亲征吐谷浑，可汗慕容伏允逃遁；六月，炀帝到达甘州，同月即以原吐谷浑境立西海(伏俟城)、河源(赤水城)、鄯善、且末四郡。鄯善、且末立郡，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唯一的一次。隋立四郡意味着从吐谷浑手中夺得了当时通往西域的南道。大业五年，又立伊吾郡。隋在西域的版图以炀帝设立以上五郡时为最大。

隋末唐初，伊吾及西域诸国乘中原的变乱而又依附突厥。武德二年(619)，唐平凉州李轨，以秦王李世民领凉州总管，实际上由降唐的隋臣杨恭仁负责安抚河西事宜。唐朝利用杨恭仁治理河西的经验，稳定了河西局势，平定了原隋朝瓜州刺史贺拔行威等的叛乱。

贞观四年(630)，唐在与东突厥的斗争中取得决定性胜利，东突厥前汗国因颉利可汗被擒而灭亡。这一事件在西域引起了震动，伊吾城主石万年(来自中亚的昭武九姓国石国，今苏联塔什干)同年降附唐朝，献出所属七城，唐即在该地设置西伊州(贞观六年改称伊州)。颉利败降之后，突厥有许多部落散在伊吾地区，太宗以新任凉州都督李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命令他以粮食赈给这些部落。唐朝招徕突厥部落的工作甚有成绩。贞观六年，原游牧于热海(今苏联伊塞克湖)的铁勒别部酋长契苾何力率部众东来沙州，唐安置他们住在甘、凉二州之间。九年，原游牧于天山东部可汗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一带的突厥酋长阿史那社尔也率众归附唐朝。这些蕃将蕃兵在后来唐平定西域的过程中起了极大作用。

唐向西域的发展也和隋朝一样，是从反击吐谷浑开始的。贞观八年，吐谷浑攻凉州，唐大举反击。吐谷浑可汗伏允逃图伦碛(今新疆且末、民丰间

的沙漠)。唐朝的胜利不仅解除了吐谷浑对河西的长期威胁，而且导致今新疆罗布泊西南瓦石峡一带的昭武九姓胡康国大首领康艳典率所属一系列城镇(石城镇、屯城、弩支城即新城、蒲桃城、萨毗城等)归附唐朝。同年，西突厥沙钵罗啞利失可汗立，领有天山南北广大西域地区。西突厥大致在这个时候分为十部，每部各有酋长一人，从可汗处各领一箭，作为统领本部的权力象征，通称十姓，或称十箭。十箭又分左右厢，左厢号五咄陆，置五大啜，居碎叶以东；右厢号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居碎叶以西。638年(唐贞观十二年)，西突厥酋长欲谷设自立为乙毗咄陆可汗，与沙钵罗啞利失可汗争权相攻。西突厥从此又有南北庭之对立，啞利失领有龟兹、焉耆、吐火罗及康、安、史、何、穆、石等昭武九姓国，号南庭；乙毗咄陆领有北方駃马、结骨等民族，号北庭。唐与西域诸国的往来受到以北庭的乙毗咄陆可汗为代表的西突厥势力的阻挠。乙毗咄陆在639年(唐贞观十三年)侵犯伊州，高昌王文泰也在西突厥胁迫下时时对抗唐朝。唐太宗为了排除这些势力的对抗，在贞观十三年末至十四年命侯君集、契苾何力等攻取高昌，立为西州；并分兵攻取西突厥叶护直接屯兵的可汗浮图城，立为庭州。贞观十八年，太宗因焉耆王龙突骑支与西突厥屈利啜勾结反唐，命安西都护郭孝恪攻取焉耆。唐攻焉耆时，龟兹曾助焉耆，贞观二十二年，阿史那社尔攻取龟兹。龟兹一役在西域引起震动，于阗、疏勒同年归附唐朝。当年，唐把安西都护府从西州迁到龟兹王城，下辖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四镇。

乙毗咄陆可汗对抗唐朝失败后，他部下的一名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降唐。唐把他的部落安置在庭州城西的莫贺城，并为他设置瑶池都督府，以他为都督。太宗死后，651年贺鲁反叛，高宗从永徽二年(651)到显庆二年(657)三次用兵，终于平定这次反叛，确立了唐对远到今咸海地区的西域的统治。此后，吐蕃、后突厥、突骑施等多次联合西突厥余部与唐冲突，企图夺取在西域的统治地位，但是，直到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之前，这些民族的进攻并没有根本动摇唐在西域的统治地位。唐在西域的统治维持到德宗贞元五至六年(789~790)。

唐朝前期对西域的统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

唐在伊吾设伊州，在高昌设西州，在西突厥原屯兵的可汗浮图城设庭州。西州、庭州在某些时期虽然也是军事性质的都护府的所在地，但三州实行与中原相同的州县制，编入陇右道和后来分置的河西道。县下有乡、里，在州县乡里按律令推行与中原大同小异的均田制、租庸调、差科、府兵制、学校等制度。

天山南北地区设置军事性质的都护府。唐在西域最先建立的是安西都护府，贞观十四年八月灭高昌，九月即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十公里雅尔城，一说府治在西州)，管理西域军政事务。贞观二十二年，府迁龟兹。但是，随着唐与西突厥、吐蕃、突骑施等斗争过程中的形势变化，安西都护府也曾几次撤离龟兹，例如，在阿史那贺鲁反叛期间(651~657)；

咸亨元年(670)吐蕃陷四镇之后数年；垂拱二年(686)到长寿元年(692)吐蕃占据四镇期间，安西都护府即迁回西州。长寿元年之后，安西都护府稳定地设在龟兹王城近百年之久。

都护府之下，从太宗到玄宗时期陆续添置军、镇、戍、守捉、堡、烽堠等一系列级别的军事建置。例如，贞观十四年，西州即置有天山军，初约千余人，天宝时兵力达五千人；文明元年(684)，庭州置瀚海军，常驻一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远在西陲的碎叶镇置保大军，在这里也曾屯驻过天山军、瀚海军。安西都护府之下最重要的军镇是安西四镇，即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在碎叶设镇之前，焉耆为四镇之一；开元七年(719)，唐允许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献进驻碎叶，复以焉耆充四镇之数。天宝元年前后，安西驻军两万四千。

在庭州，长安二年(702)，武则天正式建立北庭都护府，以与安西都护府分工，应付吐蕃与后突厥配合进攻西域的严峻形势。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唐朝似乎曾在庭州设立过金山都护府，因为文献中有裴行俭、王方翼、杜怀宝等人在仪凤三年(678)至调露元年(679)期间任金山都护或副都护的记载。天宝元年，北庭驻军两万人。

在天山以北的西突厥、突骑施等草原游牧民族活动的地区，唐朝设立羁縻性质的都护府、都督府和羁縻州，安置降附唐朝的部落。这些羁縻性质的都护府、都督府州均归安西部护府和后来设置的北庭都护府管辖。例如，贞观二十年，太宗置瑶池都督府，以归降的阿史那贺鲁为都督，使他统管西突厥诸部。显庆二年，唐平贺鲁叛乱，分西突厥地设濠池、崑陵二都护府，安置助唐平定贺鲁之乱的西突厥首领阿史那弥射和阿史那步真。弥射被封为兴昔亡可汗兼崑陵都护，管辖五弩失毕；步真被封为继往绝可汗兼濠池都护，管辖五咄陆部。西突厥的属部和其他降附于唐的民族酋长或首领也分别被立为都督府或羁縻州的都督或刺史。

葱岭(今帕米尔)以西地区置安西都护府遥领的羁縻府州。唐平贺鲁，在帕米尔以西地区树立了极大声威。龙朔元年(661)，高宗因吐火罗等葱岭以西许多国家遣使要求内属，派陇州南由令王名远为吐火罗置州县使，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置羁縻都督府十六，各以其王为都督，以其王都为都督府治。据说，王名远曾在吐火罗立碑记载此事。

睿宗景云二年(711)至玄宗开元初，唐于缘边逐步设置节度使。安西和北庭的都护也开始兼有节度之号。景云元年，安西都护始兼四镇经略大使称号，先天元年(712)北庭都护兼伊西节度使；开元六年，安西都护兼四镇节度经略使，十二年之后或称碛西节度，或称四镇节度，二十一年十二月安西四镇节度使成为定额。

开元时期，唐在西域的声威达到顶点，在大食东进势力侵逼下，719年(唐开元七年)康国王乌勒伽(Ghurak)、727年(唐开元十五年)吐火罗王叶护(yabu)、739年(唐开元二十七年)拔汗那王阿悉烂达干(Arslan Tarhan)等遣

使上书，都曾经求助于唐朝。到天宝年间唐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在远征大小勃律、反击吐蕃的战争中虽然取得成功，但在处理中亚石国事务上发生失误。石国王子投靠大食，大食的呼罗珊总督并波悉林

(Ab Muslim)派部将吉亚德·本·萨利赫(Ziyād b. Sālih)率军与高

仙芝交战于怛逻斯。751年(唐天宝十载)，唐军因葛逻禄临阵背叛而溃败。继之，安史之乱爆发(755年)，安西、北庭驻军内调，唐在西域的势力大为削弱。吐蕃乘机据有陇右、河西，但安西四镇仍然掌握在唐朝军政人员手中。建中二年(781)，北庭留守李元忠、安西四镇留守郭昕假道回纥表奏朝廷，唐任命元忠为北庭大都护、郭昕为四镇节度使。贞元五年及稍晚时期，回鹘、吐蕃激烈争夺北庭，北庭节度使杨袭古率部两千人奔西州，后为回鹘所害，安西、北庭和唐代中原的联系到此断绝。据唐高僧圆照在贞元五年前后译成的《大唐贞元新译十地等经记》载，贞元五年，郭昕仍为安西副大都护、四镇节度使，疏勒、钵浣(威戎城，约当今新疆温宿)、据瑟德(今新疆柯坪、巴楚之间)、焉耆等地都有镇守使在职，唐廷曾派出宦官段明秀为四镇北庭宣抚使进行慰问。

唐代经营西域一百五十年(640~789)，这对于巩固唐代西北边防、促进民族的融合，保护东西方的内陆交通，推进经济和文化的交流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参考书目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新疆简史》第1册，新疆人民出版社，乌鲁木齐，1980。

(张广达)

隋唐庄田

东晋以来，地主占有的田地，一般称为田园，或称田业。地主村居之所称为庄、墅。庄、墅往往带有田园，但庄田连称始见于北朝后期。《周书》记载，大将宇文盛、李迁哲都曾受赐庄田。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记载一个普通地主曾施舍庄田四顷。在均田制下，庄田是在露田、桑田(口分、世业田)以外的私田。庄田连称虽早已见于北朝后期，但作为地主田业的通称却在唐玄宗以后。

经过南北朝以来(特别是隋末)农民战争的打击，到唐朝初年，地主的数量和地主直接占有的土地有所减少。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自耕农，并且出现了大量荒废的土地。唐初统治者一方面保护地主官僚原有的土地，同时大力培植新的地主。高祖、太宗和前代一样，给功臣贵族赏赐土地。唐代均田令规定，官吏和勋官可以按照品级占有数量不等的官人永业田和勋田；还规定宽乡有剩田处可以占田过限。这些都给地主官僚多占田地提供了合法的根据。这些贵族官僚占有的广大田业，虽然史籍上无庄田之称，却有庄田之实。唐高宗曾赏赐土地给大臣于志宁、张行成、高季辅，志宁奏称自己从先世承袭了足够的土地，而“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要求把自己的一份让给张、高两人。由此可知庄宅与田园通常有连带关系。

高宗、武则天(649~705)时，大批新地主涌现出来，并且进入各级封建统治机构。他们利用政治权势，加紧夺取农民的土地。唐玄宗时，贵族、官僚和地主更加醉心于兼并土地，广占良田。乘农民或因赋役伤重而破产，或因水旱不收而流亡的时机，兼并农民的土地。由于唐朝田令有狭乡占田不得逾制的规定，以及自耕农民顽强地要保有自己的土地，因此，地主还经常通过典贴的方式把农民的土地逐步地据为己有。唐玄宗天宝十一载(752)诏书指出，那些广置庄田的贵族官僚，以借荒、置牧的名义侵夺农民熟田，霸占大片山谷。典贴和私改籍书也成为地主非法贱买农民土地时经常采用的手法。大致在开元、天宝时期(713~756)，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地主、官僚庄宅周围的田地不断扩大，比较普遍地使用“庄田”或“庄园”来指称地主官僚的田地。开元初，姚崇在教诫子孙的遗令中，也曾经提到“庄田”。

安史之乱后，土地兼并更加激烈，宝应元年(762)代宗的敕书中就承认，“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建中元年(780)两税法实行后，取消了占田限额和有关土地买卖的限制，土地迅速集中到地主官僚手中。关中、河南一带的土地大多为宦官和军将所占，江南三吴一带也是上田沃土多归豪强。元和三年(808)，皇甫湜说到豪家土地一片连着一片，逃亡各地没有依靠的大多是编户齐民，成为南北各地的普遍情况。与此同时，“庄”的概念亦有所扩大，不仅地主的村居之所可称为庄，地主在城郭近郊的庄宅和周围的田地亦可统称为庄。庄田有小到几亩的，也有大到数十顷的。

唐代地主官僚对于庄田的占有不如前代稳定。五品以上高官子孙虽可通

过门荫入仕，但不能世袭高官，因此，达官身亡之后，子孙失去依靠，多至贫寒。而唐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商业的繁荣，刺激了地主官僚子弟的贪欲，开元时张嘉贞所指出的“朝士广占良田，及身没后，皆为无赖子弟作酒色之资”的情况，到唐后期更加普遍。地主官僚子弟“鬻庄而食”、“产业从卖”一类的记载，屡见史籍和笔记小说。地主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比前代相对加速了。

唐代庄园不同于两汉时期一些大规模种植单一品类作物的大土地经营，也不同于东晋南朝时那种“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的田园。它不是一个经济上的生产单位。

唐代地主一般是把庄田租给农民耕种，“坐食租税”，即收取地租。贵族、大官僚、大地主的庄上派有专人管理，或定期派人巡视收租。一般地主则自己住在庄上进行管理。

租种地主庄田的农民，一般被称为“庄客”、“田客”，对地主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地租一般称做“庄租”、“租课”。庄客除了要把收获的粮食一半以上作为地租交给地主，还要交纳油、柴等其他生产物，以满足地主的需要。此外，还要为地主服一些临时性的劳役，如修房、打墙、护院等。庄客除了租种地主的土地外，往往还要向地主租借种子、粮食、农具和房屋，陷入地主高利贷的罗网。除了佃客以外，在庄田上劳动的，特别是在庄舍毗连的园中劳动的，多半是奴婢和佣保。园中种植蔬菜，并多用于自给，有余也在市上出售，以换取其他日用品。

(吴宗国)

隋文帝杨坚

(541 ~ 604) 隋朝开国皇帝。弘农华阴(今陕西华阴东)人。世居武川(今内蒙古武川西)。父杨忠，是西魏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北周时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隋国公。

杨坚十五岁时因父亲的功勋被授官散骑常侍、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封成纪县公。周武帝时杨坚进位大将军，袭爵隋国公，长女为太子妃。周宣帝时杨坚以皇后之父拜为上柱国、大司马。大象二年(580)五月，周宣帝死，子宇文阐(静帝)即位，年方八岁。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大夫刘昉假传遗诏，召杨坚入宫辅政。坚自为左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总揽军政大权。

杨坚辅政后，为防止分封在外的北周诸王变乱，托故召武帝弟赵、陈、越、代、滕五王入长安。相州(今河南安阳南)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相继起兵反叛。杨坚先后平定了三方叛乱，诛杀周室诸王，于大定元年(581)二月代周称帝，国号隋，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参见彩图插页第41页)

隋文帝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开皇元年(581)，他首先废除不合时宜的北周六官制，基本上确立了三省六部制，以利于加强中央集权；改南北朝以来的州郡县为州县两级体制。后来又规定六品以下官员也由吏部选授，地方官员不得自用僚佐，彻底废除汉代以来为豪强士族垄断的辟举制度(见征辟)。鉴于周宣帝时刑罚严酷，“内外恐怖，人不自安”，开皇元年，文帝命高颉等人参考魏晋旧律，制订刑律颁行，这就是对后世律法影响深远的《开皇律》。三年又命苏威、牛弘修改新律，删除苛酷条文，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隋朝刑律虽有所轻简，但隋文帝本人却性情忌刻，往往随意杀人；还在律外行法，用以镇压人民。

隋文帝采取许多经济措施以巩固其统治。开皇元年春即位时，分官牛五千头给贫人，助其生产。二年，颁布关于均田和租调的新令(见均田制、租庸调)。三年，下令将百姓成丁的年龄由十八岁推迟到二十一岁；丁男服役期限由一个月减为二十天，未被征发服役者须纳庸代役；户调绢由一匹(四丈)减为两丈。以后又规定丁男年满五十，免役收庸。这些规定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农业生产。为使隐漏户口复归户籍，又采纳宰相高颉建议，实行输籍之法，由各州县根据朝廷规定的“输籍定样”划分户等，检括隐漏之民为编户，扩大剥削和征发的对象(见括户、定户)。

隋文帝十分重视仓廩的建置和漕路的开通。开皇三年，下诏在黄河中游十三州募丁运米，在沿河的卫州(汲郡，今河南淇县东)、洛州(今河南洛阳东)、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华州(今陕西华县)设置四座转运仓，向国都大兴城递次转输关东、汾晋的粟谷。四年，又命宇文恺主持开凿大兴城至潼关的漕渠，都城太仓的储粮得以充实。五年，又采纳度支尚书长孙平建议，诏各州设置义仓(即社仓)，以备灾年赈济之用。文帝创置的义仓制度是封建国家保障社会生产力的一项措施，以后沿用到清代。

开皇初年，突厥骑兵经常扰掠隋朝北方地区。隋文帝采取积极防御策略，于开皇三年派重兵分八道出击，打败突厥。突厥内部分裂为以达头、阿波为首的西突厥和以沙钵略、突利为首的东突厥两个对立势力。五年，在西突厥攻逼下，沙钵略请和于隋；后来突利之子染干(见启民可汗)亦归降，隋文帝将其部落分别安置在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和五原地区，北方暂得安宁。

隋文帝开皇前期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军事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南下灭陈统一全国准备了条件。开皇八年二月，隋文帝下诏伐陈，十一月，以晋王杨广为元帅，高颀为元帅长史，分兵八路进攻。九年正月隋军渡过长江，攻占陈都建康，俘陈后主陈叔宝，陈朝灭亡。西晋末年以来延续近三百年的南北分裂局面宣告结束。这是隋文帝的一大历史功绩。

开皇十年，隋文帝对府兵制进行改革。令所有的军人都在州县落籍，同民户一样从事生产，士兵本人则仍保留军籍，以备征召。这一改革取消了兵民异籍制度，适应了民族融合、国家统一和社会生产发展的要求。

隋文帝统治的后期，国家富足强盛，编户大增，仓储的丰实为历史所仅见。

史籍记载，文帝晚年崇信佛教，“不悦儒术”，但在开皇年间他还是重视儒学对于思想统治的作用的。开皇初曾下诏天下劝学行礼。国家的图书典籍因战乱多有散失，又下诏购求遗书。他勤于政务，自奉甚俭，在封建帝王中颇不多见。但后来有了变化。开皇十三年，他在岐州(今陕西岐山)之北，营建仁寿宫，相当奢费，累死丁夫上万人。所以史籍说，隋朝的“乱亡之兆”虽然成于炀帝，但在文帝时已开其端。太子杨勇奢华任情，为他所不喜，开皇二十年废黜，另立矫为节俭的次子杨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七月，病中的隋文帝在杨广、杨素控制下猝然死去。据说他是被太子杨广害死的。

(张弓)

隋炀帝杨广

(569~618) 隋朝第二代皇帝。隋文帝杨坚次子。一名英。开皇元年(581)封晋王。六年，任淮南道行台尚书令。八年冬，为行军元帅统兵伐陈。灭陈后，进位太尉。他平时伪装仁孝俭朴，取得文帝及独孤皇后的欢心后，便与杨素等人阴谋夺取太子位。开皇二十年十月，文帝废杨勇，十一月，立杨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七月文帝死，相传为杨广暗害。杨广即皇帝位，假造文帝遗诏缢杀杨勇。其弟汉王杨谅以讨杨素为名，在并州起兵，炀帝派杨素镇压，杨谅降后被幽禁而死。此后，炀帝又毒死杨勇诸子，剪除了对自己帝位的威胁。

炀帝即位后，发展科举制，设置进士科。大业五年(609)下令进行貌阅、括户，全国各郡计帐上增加丁男二十四万多人，人口六十四万余，扩大了国家的赋役对象。同年，隋炀帝亲征，平定吐谷浑，在西北地区设置西海(治伏俟城，今青海湖之西)、河源(治赤水，今青海兴海东南)、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南)四郡。高昌王 伯雅也到张掖朝见炀帝。炀帝命在河源郡驻兵屯田。当时，全国有一百九十郡，一千二百五十五县，在籍户八百九十余万，人口四千六百余万，隋朝达于极盛。

隋炀帝仗恃国力富强，骄奢淫逸，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即位后几乎每年征发重役。仁寿四年十一月，他为了开掘长堑拱卫洛阳，调发今山西、河南几十万农民；次年营建东都洛阳，每月役使丁男多达两百万人；自大业元年至六年，开发各段运河，先后调发河南、淮北、淮南、河北、江南诸郡的农民和士兵三百多万人；大业三年和四年在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以东修长城，两次调发丁男一百二十万，役死者过半。总计十余年间被征发扰动的农民不下一千万人次，平均每户就役者一人以上，造成“天下死于役”的惨象。

隋炀帝年年远出巡游，曾三游江都，两巡塞北，一游河右，三至涿郡，还在长安、洛阳间频繁往还。每次出游都大肆营造离宫，扰掠地方，浪掷人力物力财力，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

炀帝亲征吐谷浑后，又下诏征天下兵进攻高丽。大业八年，隋军出动一百一十三万兵，败于辽东城(今辽宁辽阳)及平壤城(今属朝鲜)下。次年再发兵围攻辽东城。这时，在黎阳仓督运军粮的杨玄感看到“百姓苦役，天下思乱”，便乘机起兵反隋。隋炀帝被迫从辽东撤军。杨玄感败亡后，隋炀帝下令追究，共杀三万余人，流徙六千余人。十年，炀帝第三次发兵进攻高丽，因农民起义已遍及全国，隋王朝岌岌可危，最后只好议和收兵。

大业七年，王薄率领民众在长白山(今山东章丘东北)起义，隋末农民战争终于爆发(见隋末农民起义)。杨玄感起兵后，农民起义发展为全国规模。隋炀帝妄图遏止起义力量发展，下令各地郡县、驿亭、村坞筑城堡，将民众迁往城堡中居住，于近处种田，以图控制。他不愿正视农民起义蓬勃发展的现实，身边的佞臣也不以实情相告，谎称造反的农民“渐少”。十二年七月，

隋炀帝从东都去江都。次年四月，李密率领的瓦岗军逼围东都，并向各郡县发布檄文，历数隋炀帝十大罪状。隋炀帝在江都却越发荒淫昏乱，命王世充挑选江淮民间美女充实后宫，每日酒色取乐；又引镜自照，对萧后说：“好头颈，谁当斫之！”预感末日将到。十四年(618)三月，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虎贲郎将司马德戡、元礼和监门直阁裴虔通等，煽动军士进入宫中，缢杀炀帝。

(张弓)

岁办
见三办。

碎叶

唐代设在西北地区的军镇之一。碎叶城，地傍碎叶水，其地在今苏联伊塞克湖(热海)以西，托克玛克城附近(一说城址即托克玛克西南八公里处之遗址)。唐以前为各族商人杂居的城郭小国，受西突厥控制。

唐高宗显庆三年(658)，在平定阿史那贺鲁叛乱之后，唐政府在西突厥境广置羁縻州县，碎叶在这时可能置为羁縻州，安车鼻施曾任刺史。

调露元年(679)，唐平定匐延都督阿史那都支的反叛，于碎叶设镇置军。安西都护王方翼费时五旬，重筑了碎叶镇城，城立十二门，迂回曲折，易于防守，碎叶镇从此成为安西四镇之一，并设镇守使驻守，见于史籍的如延载元年(694)碎叶镇守使韩思忠和景龙四年(710)以北庭都护兼任碎叶镇守使的吕休璟。唐曾在此设保大军并屯驻过瀚海军和天山军，内地政令也在此推行，武周时和内地诸州一样，置有大云寺。开元七年(719)，唐应允了西突厥十姓可汗提出的移居碎叶城的请求，乃以焉耆代碎叶为安西四镇之一。此后，碎叶地区相继为突骑施、葛逻禄所居。

参考书目

张广达：《碎叶城今地考》：《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5期。

(陈国灿)

《孙臆兵法》

中国古代著名兵书之一，是继《孙子兵法》之后“孙子学派”的另一重要著作。古称《齐孙子》。题名作者孙臆，据说为孙武后世子孙，战国时期生于齐国阿、鄆之间(今山东阳谷、鄆城一带)，曾与庞涓俱学兵法。庞涓事魏惠王为将军，阴使人召孙臆入魏，妒其贤而施以臆刑，故世称孙臆。后孙臆逃离魏国奔齐，事齐威王，从齐将田忌为军师，出奇计大败魏军。田忌受政敌邹忌排挤，被迫流亡楚国，孙臆可能偕行入楚，故汉人王符说“孙臆修能于楚”，高诱也称之为“楚人”。在战国兵家中，孙臆以“贵势”即讲求机变而著称，是与吴起并列的著名军事家。

最早明确记载孙臆有兵法传世的是《史记》。《汉书·艺文志》把它与《吴孙子兵法》并列，著录《齐孙子》八十九

篇、图四卷。据估计，《孙臆兵法》的散亡约在唐代以前。《魏武帝注孙子》提到“孙臆曰：兵恐不投之于死地也”，唐赵蕤《长短经》卷九也提到“孙臆曰：兵恐不可救”，杜佑所撰《通典》卷一四九有“孙臆曰：用骑有十利”一段，但其书自《隋书·经籍志》就已不见记载，后人无从窥见其面目。

1972年2月，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了竹简本《孙臆兵法》，使得这一失传已久的古书重见天日。竹简本《孙臆兵法》经整理，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可以确定属于《齐孙子》的十五篇，包括《禽庞涓》、《见威王》、《威王问》和《陈忌问垒》等；下编则是一些尚不能确定属于《齐孙子》的论兵之作。竹简本篇数大大少于《艺文志》著录本，并非完书。其中《陈忌问垒》篇残简提到“明之吴、越，言之于齐，曰知孙氏之道者，必合于天地”，表明它与《孙子兵法》乃一家之学。此书祖述《孙子兵法》，但体裁往往采用问对或叙事等形式，内容除谈兵略外，还杂有形势、阴阳、技巧家言，和《尉缭子》、《六韬》等战国晚期兵书比较接近。显然是由孙臆的后学弟子编集而成。根据简文所记史事和人物，其成书年代至少应在齐宣王之后。

参考书目

杨伯峻：《孙臆和 孙臆兵法 杂考》，《文物》1975年第3期。

(李零)

孙策

(175~200) 东汉末军阀，三国时期吴国的奠基者。吴大帝孙权之兄。字伯符。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少居江淮间，结交士大夫，颇有声誉。父孙坚死，兴平元年(194)，至寿春从袁术，不得志。二年，乃托辞率其父所遗千余兵南渡江，进攻扬州刺史刘繇、会稽太守王朗诸部。孙策善于用人，军纪严明，沿途无犯，得到周瑜及其他豪族支持，所向皆破。先后攻占吴(今江苏苏州)、会稽(今浙江绍兴)等郡。建安二年(197)，袁术称帝，策与之决裂并接受汉朝参与讨伐袁术的诏令，以明汉将军、领会稽太守。三年，拜讨逆将军，封吴侯。四年，袁术死。孙策率军攻庐江太守刘勋，得袁术、刘勋残部两万余人，领庐江郡(今安徽庐江西南)，得豫章郡(今江西南昌)，于是统一江南，为孙氏割据江东奠定了基础。此时北方袁绍势力正强，曹操通过子女联姻，辟除和察举策诸弟，对他极力拉拢。正当孙策欲度江北进，继续扩大势力时，被仇家刺死，临终前嘱孙权继承其业。

(祝总斌)

孙承宗

(1563~1638) 明末大臣、抗清将领。字稚绳，别号愷阳。保定高阳(今属河北)人。万历三十二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进中允，历谕德、洗马。泰昌元年(1620)明熹宗即位后，以左庶子充日讲官。天启二年(1622)，后金(清)进占广宁，明兵退至山海关，他被任命为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寻命以阁臣掌部务，督理蓟辽、天津、登、莱诸处军务。

承宗到职后，整顿营伍，严明将吏职守，禁馈遗，绝宴会，罢供帐，省参谒，以严肃军纪，振奋士气。又立东营，建水师，练火兵，改革马政，提高了关门守军的战斗力。又修筑宁远城(今辽宁兴城)。

天启三年，他出巡宁远等地，切实地考察了关外数百里内的人情与地形，认为宁远地当险要，可守可屯，为“必据必争”之地，主张在此建城，练兵屯田，扼守关外。强调“失辽左，必不能守榆关；失觉华、宁远必不能守辽左。”他反对经略王在晋、总督王象乾等人在山海关八里铺筑重关划关而守的消极主张。在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以其耕之人以为战、其战之人以为耕的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先后恢复辽河以西疆土四百余里。以功加左柱国、太子太师、中极殿大学士等。

天启五年，因总兵官马世龙进攻柳河失败，承宗被魏忠贤党排挤去职。崇祯二年(1629)，后金汗皇太极从大安口进入畿内，进逼北京，他再次被任命为原官兼兵部尚书守通州(今北京通县)，后移镇山海关，指挥各地援军将清军赶出关外，以功累加太傅、太保。四年，又因总兵官吴襄、宋伟援大凌河失败而罢职归里。十一年，清军深入内地，十一月进攻高阳，承宗率家人守城御敌，城破被俘，不屈而死，全家死难百余口。南明福王时，追赠太师。著作收入《高阳集》。

(陈生玺)

孙传芳

(1885~1935) 民国时期直系军阀首领之一。字馨远。生于1885年4月17日(清光绪十一年三月初一)。山东历城人。

1904年毕业于北洋陆军速成学堂，官费赴日留学，1908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步兵科。其间加入同盟会。1909年回国。历任北洋陆军第二师营长、团长、旅长等职，驻防湖北。1921年任长江上游警备总司令兼第二师师长。1923年率部入闽，任福建军务督理。1924年9月江浙战争爆发，奉曹锟之命出兵援助齐燮元，夹击皖系卢永祥，占据浙江，任闽浙巡阅使兼浙江军务督理，并乘机扩军。1925年10月起兵驱逐苏皖等地奉系势力，11月在南京宣布成立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自任联军总司令兼江苏总司令，聘日本军官冈村宁次为高等军事顾问，开办联军军官学校，自兼校长，成为直系后期最有实力的军阀。1926年9月北伐军进入江西，孙亲赴九江督战，阻挡北伐军东进，主力被歼后潜赴天津向张作霖求救，被任为安国军副司令，兼五省联军总司令。1927年2月孙继续组织兵力阻止北伐，并镇压上海工人第二次起义。8月率残部渡江反扑，与蒋、桂军在南京龙潭一带激战五天后失败。1928年春，被张作霖任命为鲁西前线总指挥，与蒋介石、冯玉祥部作战，失败后逃回济南。6月初张作霖被炸死，孙的残部退至冀东滦州一带，由晋军收编。此后孙传芳赴沈阳，寄食于张学良门下，1935年11月13日在天津居士林被为父报仇的施剑翘刺死。

(石瑄)

孙恩、卢循起义

东晋末年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反晋斗争。这次起义是东晋南朝时期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一次农民起义。

起因 在南北士族支持下建立的东晋王朝始终对士族持宽纵态度。东晋末年，由于地方割据，政府实际控制只限于所谓“东土”的三吴地区。这里南北士族田园别墅最集中，封建剥削最严重，政府又将绝大部分赋役加于此地，农民负担格外沉重。他们有的沦为奴隶、佃客，有的逃亡山海屯聚反抗。这是孙恩起义爆发于该地，并能坚持数年之久的基本原因。起义的导火线是隆安三年(399)朝廷征发“免奴为客”者(指本身或父祖是奴隶，但已放免为佃客的壮丁)当兵，他们不愿应征。征发这部分客，对其主人也是损失，从而引起世家大族对政府的不满。所以一时“东土嚣然，人不堪命”。孙恩(?~402)，出自琅邪(今山东临沂)孙氏，属于低级士族。孙氏奉五斗米道，恩叔父泰是大教主。隆安元年兖州刺史王恭起兵反晋，孙泰纠合兵众，准备起事，事泄被杀。孙恩逃至今舟山群岛，聚集逃亡农民。

经过 隆安三年十月，孙恩带一百多人从海上登陆，攻下上虞，袭破会稽郡(今浙江绍兴)，杀内史王凝之。义军得到广大农民和奴客的拥护，也获得部分不满朝廷的地主分子的响应。于是，会稽、吴郡、吴兴、义兴、临海、永嘉、东阳、新安等八郡(今浙江大部 and 江苏东南)一时俱起，杀长吏以应之，史称“旬日之中，众数十万”。孙恩自称征东将军，号义军为“长生人”。义军无情打击南北士族，如吴兴太守谢邕、永嘉太守司马逸、嘉兴公顾胤、南康公谢明惠、黄门侍郎谢冲，张琨、中书郎孔道、太子洗马孔福、乌程令夏侯愔等先后被杀，他们田园别墅的佃客和奴婢纷纷参加义军。朝廷派卫将军谢琰(谢安子)和北府名将刘牢之率北府兵镇压，孙恩率男女二十万口退入海岛。四年五月，孙恩自浹口(今浙江宁波东北)再次登陆，入余姚，破上虞。邢浦(今浙江绍兴北)一战，又大败官兵，并于山阴阵斩谢琰及其两子。后因朝廷增兵，义军于十一月再次退入海岛。五年二月，孙恩第三次自浹口登陆，五月，攻克沪渎垒(今上海)，杀吴国内史袁山松。六月，义军浮海进至丹徒(今江苏镇江东南)，威胁京师。因建康有备，义军乃北破郁洲(今江苏连云港东)和广陵。后因与刘裕交战屡次失利，损

失很大，终于被迫退入海岛。元兴元年(402)三月，孙恩最后一次登陆，不幸战败，投海而死，义军乃推其妹夫卢循为首，继续战斗。

卢循(?~411)虽出自范阳大族卢氏，但因渡江较晚，未受朝廷重用。元兴二年，卢循与刘裕战于东阳(今浙江金华)、永嘉(今浙江温州)和晋安(今福建福州)一带，不利，乃浮海南下。次年十月，卢循破番禺(今广东广州)，自称平南将军，接受朝廷所封征虏将军、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官号。并派姐夫徐道覆和亲党占据始兴(今广东韶关南)及其他各部。卢循、徐道覆虽接受朝廷官号并遣使献贡，但又派人到大庾岭一带伐木，秘密准备北伐船只。

义熙六年(410)二月，卢、徐乘刘裕北伐南燕，东晋后方空虚之际，分两路北上。一路由卢循率领越五岭，经长沙、巴陵(今湖南岳阳)直指江陵。一路由徐道覆率领直下庐陵(今江西吉水北)、豫章(今江西南昌)，大败官兵，杀江州刺史何无忌。卢、徐即合兵东下，五月，在桑洛洲(今江西九江东北长江中)大败晋大将刘毅，军抵淮口(秦淮河入长江之口，今南京西北)，直逼建康。此时义军战士十余万，舳舻千计，楼船高达十二丈，舟车百里不绝，朝廷一片慌乱，刘裕星夜赶回，仓促应战。徐道覆主张立即登陆与刘裕决战，卢循多疑少决，贻误战机，使刘裕得以集中兵力，周密部署。义军小挫，卢循下令退却。十月，义军西攻江陵，不利。十二月，义军与官兵在大雷(今安徽望江)、左里(今鄱阳湖口)相继展开死战，损失惨重，南退番禺。但此时番禺已被官兵抢先占领。次年三月，卢循攻番禺不下，转至交州，四月，兵败自杀。同年二月，徐道覆亦牺牲于始兴。

性质与影响 孙恩、卢循领导的反晋斗争主流是农民起义性质。这一斗争虽带有宗教色彩，但斗争双方并非按宗教划分，笃信五斗米道的王凝之等人被杀，就是证明。孙、卢是北来失势士族，起义初期也确有不少地主分子参加，但义军的基本成员无疑为会稽三吴地区的贫苦农民和奴客。起义席卷东晋大部分地区，东晋王朝业已名存实亡。起义还沉重打击了南北士族，特别是谢琰被杀后，北府兵为寒人掌握，士族从此失去军权。所以这次起义又是门阀衰落，寒人兴起的一个重要标志。这次起义迫使刘裕采取一些减轻人民负担和抑制豪强大族的措施，从而为刘宋初期江南经济的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

(杨德炳)

孙坚

(155 ~ 191) 东汉末著名将领。吴大帝孙权之父。字文台。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少为吴郡司马，参与平定会稽地区以许昌为首的暴动。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爆发，孙坚率千余人，追随右中郎将朱儁至河南镇压，任佐军司马。汝、颍黄巾军退守宛城(今河南南阳)，汉军合围，孙坚率众先登，城被攻破。后升议郎、长沙太守，又镇压当地区星等起义。积军功封乌程侯。董卓专权，孙坚兼并荆州刺史和南阳太守两支势力。与袁术合军。术推荐孙坚行破虏将军，领豫州刺史屯于鲁阳(今河南鲁山)。坚率军讨伐董卓，善于用人，多次取胜，为卓所惧。董卓欲与孙坚和亲，并许任孙坚子弟为刺史、牧守等，孙坚拒绝。初平元年(190)，董卓胁迫汉献帝仓卒徙都长安，并焚烧洛阳。次年，孙坚于洛阳城外战败董卓，攻克洛阳，击走吕布，得汉帝所遗传国玺。当年奉袁术命，率军征荆州刘表，为表部将黄祖兵士射死。

(祝总斌)

孙科

(1891~1973)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行政院长。字哲生。1891年10月20日(清光绪十七年九月十八)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

孙中山之子。1895年随祖母移居美国檀香山。先后入檀岛中学、加州大学学习。1916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次年回国,到广州任大元帅府秘书。1918~1920年任非常国会参议院秘书兼英文《广州时报》编辑。1921年任广州市市长兼治河督办。1922年秋奉孙中山之命赴香港组织机关筹款策应讨伐陈炯明。次年2月再任广州市市长。10月参加筹备国民党改组事宜,被指定为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起草党纲章程。

1924年国民党一大后,主持广州特别党部工作。6月同黄季陆提出“弹劾共产党案”。1925年7月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任政府委员。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时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5月第三次任广州市市长,一度任广州国民政府交通部长。1927年3月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武汉国民政府常务委员等职。7月追随汪精卫清除共产党人。1928年1月,与胡汉民、伍朝枢到英、德等国考察政治、经济,之后起草了《中国国民党训政大纲》,协助制定《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同年10月任国民政府委员、铁道部长、考试院副院长。1931年2月在蒋介石与胡汉民的权力之争中,孙站在拥胡派一边反对蒋介石扣留胡汉民。5月赴广州参加“非常会议”,任广东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九·一八”事变后,宁粤合作,他任南京政府行政院长,未久,即因财政困难,被迫下台。1932年冬出任立法院长,不久又任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长,与李烈钧等中央委员主张速行宪政,联共抗日。1936年发起组织“中苏文化协会”,任会长。次年与宋庆龄等倡议恢复孙中山三大政策。

抗日战争爆发后入川,继续任立法院院长。曾以蒋介石特使身份赴莫斯科同苏联谈判,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中苏商务条约》,并争取其他国家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同情和支援。1946年1月,代表国民党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同中共代表等共同通过五项协议。但随后又支持蒋介石发动内战,进攻解放区。1947年4月任南京国民政府副主席。1948年5月再次任立法院院长。1948年11月,在国民政府全面崩溃前夕,按蒋介石的旨意出任行政院长。1949年初,把行政院迁到广州,拒绝接受中共中央提出的和谈条件。同年3月辞职,旅居香港、法国、美国等地。1964年由美国到台湾,次年任“总统府”高级咨议,1966年任考试院院长。1973年9月13日病死于台北。

(郑则民)

孙思邈

(581~682) 隋唐之际的医学家。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一生谦虚好学。对医学有很深研究,亦博涉百家学术,精通老庄,兼好佛典。曾注《老子》、《庄子》,撰《千金方》(《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的合称),《福禄论》三卷,《摄生真录》、《枕中素书》、《会三教论》各一卷。

孙思邈钻研医学,善于博采众长。对于诊断和医疗方面有特长的人,他不远千里去求教。他有高尚的品德,主张行医不应有贪求财物的私念,对患者要有同情爱护之心,不论贫富、贵贱、亲疏,一视同仁。他曾拒绝隋文帝、唐太宗、唐高宗授予的官职,但从不拒绝病人求诊。他认为“人命至重,贵于千金”,提倡读书人都掌握点医术,以治病救人,强体养身。他感于当时方书浩繁,检索困难,遇有急病,往往不救,立意编著简易实用的方书。

孙思邈总结唐以前的临床经验和医学理论,广搜方药和针灸术等,撰成《千金要方》(又称《备急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两书。《千金要方》包括中医基础理论和临症各科的诊断、治疗、针灸、食治、预防、卫生等。

他改革以往医家论病、下方、用药拘于古代医经的做法,不受张仲景《伤寒论》的六经辨证原则的局限,提出以医方之主治为纲;又改变“非此方不能治病,非此药不能开方”的传统,“兼取杂方、单方及通治之品”,提倡“有一病而立数方,亦有一方而治数病”。清代名医徐大椿在其所著《医学源流论》中推重孙思邈对中医学的这一贡献,指出这是“医道之一大变”。《千金要方》尤其重视对妇女和小儿疾病的诊治。书中分析女性与男性、小儿与成人生理的不同,指出妇女病、小儿病的特点,主张独立设科。它还首次论述了脚气病的治疗和预防。孙思邈于晚年集其毕生经验撰成《千金翼方》,着重记述本草、伤寒、中风、杂病、疮痍等,是对《千金要方》的补充。书中共收载当时所用药物八百多种,对许多药物的采集和炮制作了详细的记述。由于孙思邈在中医中药学方面的重大贡献,后世尊之为“药王”。

(范楚玉)

孙毓棠

(1911~1985) 中国历史学家。江苏无锡人。

1911年4月9日生于天津。1930年8月肄业于天津南开大学。1933年8月毕业于北平清华大学历史系。此后，在天津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任史地系讲师。1935年8月东渡日本，1937年7月肄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大学院。归国后历任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史地系教员、专任讲师、副教授，国立清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教授。1945年8月应英国文化委员会之聘，与陈寅恪、洪谦、邵循正、沈有鼎等联袂赴英，任牛津大学皇后学院客座研究员。1947年8月赴美，先后任中国出席联合国代表团社经理事会专门助理、美国哈佛大学客座研究员。1948年8月归国，仍任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1952年8月起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1959年1月起转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后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任研究员至去世。其间(1981~1982年)曾先后兼任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威尔逊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1985年9月5日在北京逝世。

孙毓棠自30年代起，长期从事历史科学的教育和研究。他最重要的贡献在中国经济史，特别是中国近代经济史方面。他编辑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是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中较早出版的一种，在国内外产生过很大影响。全书凡九十万字，汇集了鸦片战争到中日甲午战争期间有关中国新式工业基本情况资料，征引中外档案、报刊、私人著述不下三百种。他还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论文，对中国近代工业的兴起、工业无产阶级的产生，以及19世纪帝国主义在工业、铁路、银行、借款等方面的对华侵略等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其中重要的篇章已结成《抗戈集》一书。在40年代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经济论丛》一书，以及此后陆续发表的《汉代的财政》、《战国秦汉时代的纺织业》、《关于北宋赋役制度的几个问题》、《清代的丁口记录及其调查制度》等论文，反映了他在中国古代经济史方面的深厚造诣。孙毓棠还注重对外关系史的研究，他的学士论文便是《中俄北京条约及其背景》。他对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也属于对外关系史的范畴。他又是中国较早留心中非关系史和探讨中亚、中东历史的学者之一。1978年以后，他在历史研究所筹建并领导了中外关系史研究室(任室主任)和全国性的学术团体——中外关系史学会(任理事长)，为推动中外关系史这个学科的发展作出了努力。1980年以后，他应邀兼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擘划《中国历史》的全面工作，并亲任秦汉史编写组主编。

(余太山)

孙中山

(1866~1925)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名文，幼名帝象；字德明，号日新，后改逸仙；在日本从事革命活动时曾化名中山樵。广东香山(今中山市)翠亨村人。1866年11月12日(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孙中山幼时即参加生产劳动，了解人民的深重疾苦。在青少年时代受到广东人民斗争传统的影响，向往太平天国的革命事业。

投身民主革命 1879年(光绪五年)，孙中山随母赴檀香山。当时他的长兄孙眉已成为该地一个华侨资本家，资助孙中山先后在檀香山、广州、香港等地比较系统地接受西方式的近代教育。1883~1885年的中法战争，激起了孙中山挽救民族危亡的爱国热情。他目睹清政府的卖国、专制和腐败，开始产生反清和以资产阶级政治方案改造中国的思想，经常发表反清言论，同时与早期的改良主义者何启、郑观应等有所交往。1892年，孙中山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随后在澳门、广州等地一面行医，一面结纳反清秘密会社，联络有志之士，准备创立革命团体。1894年，孙中山上书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提出“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的改革主张，但未被接受。

1894年11月，孙中山从上海去檀香山，为挽救危亡，振兴中华，组织兴中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为誓词。1895年2月，在香港联合当地爱国知识分子的组织辅仁文社，建立香港兴中会，并决定在广州起义的计划。兴中会是中国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它的建立表明孙中山正式走上革命的道路。同年10月，兴中会密谋在广州起义，事泄失败。孙中山被迫亡命海外，走日本，赴檀香山，后又游历美国、欧洲。1896年10月，在英国伦敦曾被清公使馆诱捕，经英国友人营救脱险，事后用英文写成《伦敦被难记》。此后，孙中山详细考察欧美各国的经济政治状况，看到西方社会存在的一些弊端，研究了多种流派的政治学说，并与欧美各国进步人士接触，产生了具有特色的民生主义理论，三民主义思想由此初步形成。1897年，孙中山由英国经加拿大转赴日本，结交其朝野人士。1898~1900年，为支援菲律宾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作过努力。1900年义和团运动兴起后，在孙中山同意下，部分兴中会员曾通过港英当局与李鸿章的代表商谈两广独立问题，但未成功。与此同时，孙中山又积极组织一次新的武装起义。10月，派郑士良到广东惠州(今惠阳)三洲田发动起义。义军奋战半月，开始颇为得手，后因饷械不继而失败。

戊戌变法以后，因日本友好人士的活动，孙中山与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曾商谈过合作问题，但因改良派坚持保皇、反对革命，合作未能实现。在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卖国腐败的本质进一步暴露，广大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的爱国激情不断高涨。孙中山认识到改良派对中国革命的危害，于是同它划清界限并开展斗争。1904年孙中山在日本、檀香山、越南、暹罗

(今泰国)、美国等地对华侨及留学生宣传革命,1905年在比、德、法等国的留学生中建立了革命团体,在此期间也与国内的革命团体和革命志士建立了联系。

创建同盟会与改良派作斗争 1905年8月,孙中山与黄兴等人,以兴中会、华兴会等革命小团体为基础,在日本东京创建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党同盟会,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他所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宗旨被采纳为同盟会纲领。在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发刊词中,孙中山首次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他要求推翻清政府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共和国,设想实行某些社会改良政策以求避免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祸患”。但孙中山设想的社会改良政策恰恰是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方案。列宁曾称赞孙中山的纲领“是带有建立共和制度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义”。同盟会的成立,有力地促进了全国革命运动的发展,也增强了孙中山推翻清政府、建立共和国的信心。

他派人到国内外各地发展组织、宣传革命。他自己也在1905~1906年间赴东南亚各地向华侨宣传和募集革命经费,在一些地方创立同盟会的支部。他继续领导批判改良派的斗争,革命党人驳斥改良派反对革命的各种错误论点,广泛传播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思想,使更多的人投身于反清革命。孙中山在这场斗争中是中国革命民主派的旗帜。他领导的对改良派的批判,为辛亥革命的爆发作了有力的思想准备。从1906~1911年,同盟会在华南各地组织多次武装起义,孙中山为起义制定战略方针,并在海外奔走,为起义筹募经费。1907年12月镇南关起义时还亲临前线参加战斗。孙中山领导的各次起义都因缺乏群众基础、组织不够严密而失败,但革命党人前仆后继,英勇战斗,给清政府以沉重打击,给全国人民以极大的鼓舞;特别是1911年4月27日的广州黄花岗之役(见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在全国引起了巨大震动。

推翻封建帝制,捍卫共和制度 1911年10月10日,在孙中山和同盟会影响下的革命党人领导的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孙中山在美国得知消息后,为争取欧美各国支持革命和切断清政府的外援,在美、英、法等国进行外交活动。因帝国主义各国政府并不希望中国革命成功,外交活动没有取得预期成果。12月下旬,孙中山回国,即被十七省代表推举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布就职,组成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见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2月12日,清朝宣统帝(溥仪)被迫宣布退位,结束长达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共和国。孙中山制定和公布一系列改革和进步的法令,3月11日,颁布带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强大压力与革命党本身的涣散无力,孙中山经过斗争后被迫接受与袁世凯妥协的条件,在清帝退位后,于1912年2月13日向临时参议院辞去临时大总统职,让位于袁世凯,4月1日正式解职。

此后一年多，孙中山积极宣传民生主义，号召实行平均地权，提倡兴办实业；还亲自担任了全国铁路督办，力图筹借外资修筑铁路干线。但因政权落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代表袁世凯手中，孙中山的努力并未取得成果。1912年8月，同盟会改组成国民党，其组织成分益趋复杂，孙中山虽被推举为理事长，但实际上并未负起领导责任。1913年2月，孙中山赴日本访问，3月，得知袁世凯刺杀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立即返回国内，主张武力讨袁；7月发动二次革命，但很快失败，再度出亡日本。

1914年6月，孙中山在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希望恢复和发扬同盟会的精神，发动“三次革命”。中华革命党在国内组织了多次武装起义，但它的纲领仅注重反袁、而没有提出符合人民切身利益的主张以发动群众，在组织上又有严重的宗派主义和会党习气，所以在全国反袁斗争中未能取得主导地位。

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孙中山于1915年5月初回到国内，继续为捍卫共和制度而斗争。旋又返日，10月25日在东京与宋庆龄结婚。1917年7月，因段祺瑞为首领的北洋军阀解散国会和废弃《临时约法》，孙中山率部分海军南下，号召国会议员赴广东，联合西南军阀在广州建立军政府，9月被推举为大元帅，进行护法战争。但“护法”的旗帜并不鲜明，在人民群众中没有受到重视。孙中山在军政府内备受军阀、政客的排挤，不得不于1918年5月辞去大元帅职务，经日本赴上海。第一次护法战争的失败使孙中山认识到南北军阀都是一丘之貉。从1918~1920年，孙中山完成过去已着手撰写的《建国方略》，对以往的革命经验进行总结，提出了改造和建设中国的宏伟计划。

接受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孙中山感到人类产生了伟大的希望，他对俄国革命发生了极大的兴趣，1918年夏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祝贺俄国革命的伟大胜利，表示愿和俄国革命党团结共同斗争。1919年的“五四”运动，给予孙中山以很大的鼓舞，他高度评价和支持学生运动，从此对人民群众的力量有了新的认识。孙中山从1920年开始与苏俄人士接触，1921年12月在桂林会见共产国际代表马林，讨论建立革命党和革命武装问题。1922年4月，又在广州与苏俄的全权代表会见，从幻想向帝国主义寻求援助转而希望联俄。

1919年8月，在新形势的要求下，孙中山委派胡汉民、朱执信、廖仲恺等人在上海创办《建设》杂志，并在《民国日报》上开辟《星期评论》，大力宣传民主革命理论。10月，宣布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0年8月，孙中山指示驻闽粤军回师广东，驱逐了桂系军阀。11月，孙中山回到广州，重举护法旗帜。1921年5月，在广州就任非常国会推举的非常大总统，接着出师广西，消灭了桂系军阀陆荣廷的势力，准备以两广为根据地北伐。但当时掌握广东军队统率权的陈炯明，受帝国主义和直系军阀怂恿，于1922年6月发动叛乱。孙中山脱险后率海军反击叛军，奋斗五十余日，因待援无

望，被迫离开广州赴上海。

陈炯明的叛变使孙中山陷于极为困难的境地，他决心接受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欢迎李大钊等共产党人以个人身份加入中国国民党。1922年9月，孙中山在上海召开改进中国国民党的会议，指定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改进案起草委员会。1923年1月，孙中山发表《中国国民党宣言》，表示要依靠人民群众完成革命事业，提出要修改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同月，与苏联代表越飞发表《孙文越飞宣言》，奠定了联俄政策的基础，随即派廖仲恺赴日与越飞谈判。1923年1月，表示服从孙中山的滇、桂军队将陈炯明逐出广州，2月，孙中山从上海回到广州重建陆海军大本营，以大元帅名义统率各军，综理政务。为了巩固广东根据地，与沈鸿英、陈炯明等叛军进行了艰苦的军事斗争，他本人多次亲临前线指挥作战。与此同时，逐步加紧改组中国国民党的准备工作。8月，派出以蒋介石为首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到苏联考察政治、党务和军事。10月，聘请苏联派来的鲍罗廷为顾问，委派廖仲恺、李大钊等为中国国民党改组委员；接着，委任廖仲恺、谭平山等组成新的中国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筹备国民党的改组工作。部分守旧的国民党人反对联俄、联共，反对改组国民党，遭到孙中山的批驳。11月，中国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和党纲、党章草案，在孙中山领导下完成了改组中国国民党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三民主义作新的解释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孙中山主持了大会，共产党人在这次大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大会吸取苏联建党的经验，通过新的党纲、党章，在实际上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选出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央领导机构。在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孙中山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充实了反帝反封建的内容。在经过新的解释的三民主义中，在民族主义方面，主张在国内实行民族平等，对外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获得民族独立；在民权主义方面，主张普遍平等的民权，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个人及团体都可享受自由民主权利；在民生主义方面，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改善工农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成为国共两党建立统一战线的共同政治纲领。大会期间，列宁逝世的消息传来，孙中山建议休会三天志哀，并向苏联政府发出唁电。孙中山称誉列宁是“革命中之圣人”，亲自书写了“国友人师”的祭幛。从大会后期(1月27日)开始直到8月，孙中山连续演讲三民主义十六讲。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和革命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此后，中国革命开始出现一个新的反帝反封建的高潮。

孙中山总结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教训，认识到革命必须要有武力，而这个武力又必须与国民相结合，成为国民的武力。1924年5月，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在广州黄埔长州岛创立陆军军官学校，仿照苏联红

军的建军原则和军事制度，培养军事干部，为建立革命军队打下基础(见黄埔军校)。

在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政府支持下，工农运动蓬勃发展，孙中山与工农日益接近，他参加工农群众的集会，称赞工农是革命的先锋和基础，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孙中山继续进步。

中国革命民主派的光辉旗帜孙中山早期曾努力争取日、英、法、美等国援助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但均无所获。他在斗争中认识到资本主义国家决不同情中国革命，要争取中国独立富强就必须努力推翻帝国主义，扫除中国革命之最大障碍。在晚年，他同帝国主义进行了坚决的直接的斗争。1923年12月，帝国主义各国因广东革命政府截留粤海关关余(见关税自主)和要求收回海关主权，集中大批军舰到广州河面对孙中山进行恫吓。孙中山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在关余事件中态度果断坚决，迫使帝国主义各国在1924年5月应允照付广东政府应得的关余。1924年10月，在帝国主义唆使下，由买办阶级操纵的广州商团发动武装叛乱。在处理商团事件的过程中，孙中山一度有过犹豫动摇，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孙中山不畏帝国主义干涉的威胁，终于下决心镇压了这次叛乱。

1924年10月，奉系军阀的张作霖和直系将领冯玉祥联合推翻曹錕为总统的直系军阀政权。冯玉祥、段祺瑞、张作霖先后来电邀孙中山北上商量解决时局的办法。孙中山为宣传革命以争取和平统一中国，决定接受邀请，并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召开国民会议作为解决时局的办法。11月，孙中山离广州北上，先抵上海，再绕道日本赴天津。在《北上宣言》及在上海、日本的演讲、谈话中，孙中山严正申明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的主张。12月底，孙中山扶病到达北京。由于段祺瑞、张作霖对解决国是毫无诚意，孙中山与他们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反对段、张维护不平等条约及召开军阀、政客分赃的“善后会议”。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因患肝癌在北京逝世，留下了“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的遗嘱。1929年，遗体由北京移葬南京紫金山。(参见彩图插页第132页)

孙中山是中国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为了改造中国耗尽毕生的精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在历史上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在政治上也为后继者留下珍贵遗产。他的主要著作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等。其著述在逝世后多次被结集出版。比较重要的有人民出版社1956年出版、1981年再版的《孙中山选集》，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完毕的十一卷本的《孙中山全集》，台北1969、1973、1985年出版的《国父全集》。

(陈锡祺)

孙中山遗嘱

孙中山在 1925 年 3 月 12 日逝世前夕签署的遗嘱。包括《国事遗嘱》、《家事遗嘱》和《致苏俄遗书》三个文件。在国事遗嘱中，他总结了四十年的革命经验，得出结论说：“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发出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号召。指出，要按他“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继续努力，以求贯彻”。希望他的革命主张和革命主义能够得到实现。在家事遗嘱中，说明将遗下的书籍、衣物、住宅等留给宋庆龄作为纪念，要求子女们继承他的革命遗志。

在致苏俄遗书中，阐明他实行三大革命政策，坚持反帝爱国事业的坚定信念，表示“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孙中山还诚挚地请宋庆龄代他到苏联访问，以实现他的遗愿。孙中山的遗嘱显示了他的爱国反帝和坚持三大政策的伟大革命精神。

(郑则民)

《孙子兵法》

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兵书。又称《孙子》、《孙子兵书》、《吴孙子兵法》、《孙武兵法》或《孙武兵书》。该书不仅在中国历来为谈兵者所称道，从宋以来被列为《武经七书》之首，而且早在唐初即传入日本，近代以来更传入欧美，以多种文字译行，是具有世界影响的中国古代典籍之一。

据《史记》、《吴越春秋》等书记载，《孙子兵法》的作者为春秋末年的孙武。孙武，据说原是齐人，以兵法十三篇求用于吴王阖闾，被拜为将，曾破楚入郢，显名诸侯。与伍子胥同为佐吴破楚的显赫人物。

《孙子》从汉代起一直传为孙武著，其成书年代被认为在春秋末年。但宋代以来，有不少人提出异议，认为该书的思想内容具有浓厚战国色彩，作者是否为孙武十分可疑。最早提出此说的是北宋注释《孙子》的名家梅尧臣。受梅说启发，南宋叶适也推测《孙子》是“春秋末战国初山林处士所为，其言得用于吴者，其徒夸大之说也”。在梅、叶等人说法的影响下，后来又出现了不少怀疑之说，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孙臆所作说”。此说主要由近代以来的一些中国和日本学者提出，他们认为，汉代人所说的孙武不见于先秦古书，疑点很多，可能由孙臆的传说演化而来。怀疑《孙子》成书于春秋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还有20世纪30年代末齐思和所作的《孙子著作时代考》。该文从《孙子》书中所见的作战方式、战争规模和时间、军事制度以及其他名词和著述体例几方面，将其成书时代确定在战国时期。但同时，它又反驳“孙臆所作说”，指出汉代原有题名为孙武和孙臆的两部兵法存在，不容混为一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学术界关于《孙子》的成书时代和作者也有过一些讨论，流行的看法是，《孙子》由孙武草创、孙臆整理完成。对新、旧两说持折衷态度，但学术界还有不同意见，较合理的看法是，《孙子》为“孙子学派”军事思想和战争经验的总结，其基本成书时间应在战国时期。这可以从《孙子》的内容本身得到证实。

《孙子》全书共有十三篇。其中《计》讲的是庙算，即出兵前在庙堂上比较敌我的各种条件，预计战事胜负，制订作战计划。这是全书的纲领。《作战》讲的是庙算后的战争动员。《谋攻》讲的是以智谋攻城，即不是专恃武力强攻，而是采用各种手段迫使守敌投降。《形》、《势》讲的是决定战争胜负的两类基本因素：“形”指具有客观、稳定、易见等性质的因素，如战斗力的强弱、战争的物质准备；“势”指主观、易变、带有偶然性的因素，如兵力的配置、士气的勇怯。《虚实》讲的是如何通过分散集结、包围迂回，造成预定会战地点上的我强敌劣，“以众击寡”，“避实而击虚”。《军争》讲的是如何“以迂为直”、“以患为利”，夺取会战的先机之利。《九变》讲的是将军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战略战术。《行军》讲的是如何在行军中宿营和观察敌情。《地形》讲的是六种不同的作战地形及相应的战术要求。

《九地》讲的是依“主客”形势和深入敌方的程度等划分的九种作战环境及相应的战术要求。《火攻》讲的是以火助攻。《用间》讲的是五种间谍的配

合使用。全书叙述简洁，内容富于哲理性，对历代行师用兵、讲习武备影响至深，许多脍炙人口的名言至今仍未丧失其真理性。

据司马迁所说，《孙子》的汉初传本，与今本篇数相同，但当时及其后也还有其他一些佚篇《孙子》在流行和陆续产生。这些佚篇《孙子》本来别自成书，西汉末经任宏校定，与上述十三篇合为一书，致使篇数骤增，达到八十二篇、图九卷。这种本子流行到三国时期，魏武帝曹操特意编了一部仅有十三篇的扼要注释本，将西汉末增入的佚篇悉数删汰。这些佚篇《孙子》在隋唐之际仍以单行本形式流传，后全部亡佚。故唐人杜牧说“武所著书，凡数十万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笔其精切，凡十三篇，成为一编。”过去不少人怀疑此说，也有人反过来臆推《孙子》为曹操伪托，都缺乏证据。

曹注本出现后，注解《孙子》者不乏其人，但流传至今，最重要版本只有三种：影宋本《魏武帝注孙子》，收入《平津馆丛书》，原本为清顾之逵旧藏。该书是仍然保持单行本面貌的曹注本。宋版《武经七书》本《孙子》，收入《续古逸丛书》，现藏日本。该书是宋元丰年间经朱服、何去非校定的不带注的本子，后世大量的武学教本都是翻用此书。宋本《十一家注孙子》，北京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均有藏本，今有中华书局影印本。该书原出宋吉天保《十家孙子会注》，十家者，魏曹操，梁孟氏，唐李筌，杜牧、陈皞、贾林，宋梅尧臣、王皙、何延锡、张预，加上钞附在内的唐杜佑《通典》引文的小注，便是十一家，书后还附录了宋郑友贤《孙子十家注遗说并序》，是保存旧注最多的一个本子。

整理研究《孙子》，前人著述极多。其中研究《孙子》著录者，以近人陆达节所著《孙子考》和《孙子兵法书目汇编》搜集最富；校勘方面，清孙星衍校刻的《孙子十家注》，以钩稽古本残句著称；注释方面，近人在引证中外军事史、整理旧注、疏通文义和思想评价等方面均有一定成

绩；辑佚方面，清毕以珣《孙子叙录》、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王仁俊《经籍佚文》等均辑有《孙子》佚文。另外，日本东北大学中国哲学研究室还编印了《孙子索引》。

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了竹简本《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它证实了《史记》关于《吴孙子》和《齐孙子》从汉初就各有其书的记载，澄清了某些人在这一问题上的误解。竹简本《孙子》有不少字句与今本不同，而与失散在汉唐旧籍中的《孙子》引文比较接近，是了解《孙子》的流传和校勘《孙子》的宝贵资料。另外，墓中还出土了记载《孙子》篇目的木牍和五篇《孙子》佚文。木牍将《孙子》十三篇分为前六篇和后七篇两部分，称后者为“七势”，其篇次排列与今本不尽相同。五篇《孙子》佚文为研究汉初佚篇《孙子》的面貌提供了新线索。已有不少研究者利用这一新材料，写出了新的注释本和研究文章。

参考书目

齐思和：《孙子著作时代考》，《燕京学报》26期。

郭化若：《论孙子兵法》（《十一家注孙子》代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李零：《关于银雀山简本 孙子 研究的商榷》，《文史》第7辑。

(李零)

索额图

(? ~ 1703) 清康熙朝大臣。满洲正黄旗人，赫舍里氏。辅政大臣索尼之子，康熙皇后叔父。初任侍卫。康熙八年(1669)至四十年，先后任国史院大学士、保和殿大学士、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是康熙朝的“辅弼重臣”，曾参与许多重大的政治决策和活动。康熙帝继位之初，鳌拜擅权，索额图辅佐计擒鳌拜，并将其党羽一网打尽，故深受信任。康熙二十七年，索额图被任为钦差大臣，率领清朝使团前往色楞格斯克，与俄方代表会谈两国边界问题。但由于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道路被阻，不得不半途折回。次年，俄国提议以尼布楚为谈判地点，索额图仍为谈判使团首席代表，率使团至尼布楚与俄方代表戈洛文谈判。在谈判中，索额图阐明黑龙江流域属于中国的原委，义正词严地驳斥俄方提出以黑龙江或雅克萨为界的无理要求。双方终于在对等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第一个中俄条约——《尼布楚条约》，确定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至海为中俄东段边界。索额图先后两次参加平定准噶尔之役。康熙四十年以年老休致。后在清朝宫廷斗争中依附皇太子胤礽。四十二年，以“议论国事，结党妄行”的罪名交宗人府拘禁，不久死于禁所。

(吕一燃)

台儿庄战役

1938年3月23日至4月7日，中国军队在山东省南部台儿庄地区，击败侵华日军进攻的一次较大规模的战役。1938年3、4月间，侵华日军急欲打通津浦线，夺取徐州，然后沿陇海线西进，取道郑州南下，进攻武汉。台儿庄是山东峄县的一个镇，位于台枣(庄)公路及台潍(坊)公路的交会点，扼运河的咽喉，是进攻徐州的必经之道。国民政府军事当局决定在此会战。

1938年3月14日，津浦线北路日军矶谷廉介第十师团南下猛攻滕县，同川军王铭章第一二二师血战三昼夜，17日滕县失守，师长王铭章殉国。20日，日军第十师团占领峄县，旋即向台儿庄突进。在津浦线右翼，日军板垣征四郎第五师团于1938年2月上旬自潍坊向临沂进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急调张自忠第五十九军同庞炳勋第四十军协同作战，于3月12日取得了临沂大捷。嗣后，张庞两军在临沂一带同日军多次激战，牵制第五师团达十余日，粉碎了日军第十、第五两个师团会攻台儿庄的作战计划。

3月23日，日军第十师团一部同台儿庄守城部队孙连仲第二集团军池峰城第三十一师骑兵连在台儿庄以北康庄附近接战，台儿庄战役开始。次日，日军两千人在飞机大炮配合下猛攻台儿庄，突破北墙，有两百人冲入庄内，被中国守军全歼。25日，中日两军在台儿庄北的刘家湖血战。27日晨，日军攻破台儿庄北门，开始了犬牙交错的拉锯战，持续多日。28日夜晚，日军猛攻台儿庄西北角，西门告急，三十一师副师长康法如率队反击，同日军巷战。30日，第二十七师派出敢死队增援西北角，同日军展开肉搏战，打退了日军的进攻。4月3日，日军占领台儿庄东南门，投掷催泪瓦斯弹，守军死伤十之七八，全庄四分之三陷入敌手。在这危急关头，在台儿庄中央防线北面作战的汤恩伯第二十军团从枣庄南下，4月6日，在台儿庄东北的底阁、杨楼大败来自临沂的坂本支队，并与孙连仲集团军会师。中国军队士气大振，日军发生动摇。

6日下午，日军从台儿庄北撤，中国军队全线反击。当晚肃清庄内全部残敌。7日凌晨，中国军队发起追击，历时半月的台儿庄战役取得了胜利，消灭日军一万余人。台儿庄战役的胜利，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振奋起全国军民的抗战精神，从而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威望。

(韩信夫)

台湾“二·二八”起义

1947年2~3月，台湾人民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武装起义。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接管了台湾。对台湾实行政治上的绝对独裁和经济上的高度统制，使台湾人民重新陷于水深火热之中。1947年2月27日下午7时，政府专卖局武装缉私员在台北市延平路殴打女香烟贩林江迈，又开枪击毙一名围观群众，激起民愤。

市民立即拥向警察局请愿，要求严惩凶手，但毫无结果。28日，市民罢市游行请愿，提出惩凶、赔偿、取消专卖等要求，国民党军对游行群众进行镇压，开枪击毙三人、伤三人。愤怒的群众立即夺取电台，呼吁全省人民支援台北人民的正义斗争。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市及宜兰、桃园、新竹、彰化、嘉义、屏东、花莲、台东等县广大群众纷起响应，起义风暴迅速席卷整个台湾。3月1日，台北人民和国民党军队展开了斗争，并包围铁路管理委员会。2日，台南人民起义，袭击市内各处警察派出所；台中市民集会宣布成立人民政府及人民军。几天之内，全省除重兵把守的澎湖及基隆、高雄两要塞和少数军政部门外，皆被起义人民所控制。台湾人民的起义也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声援和支持。3月8日，国民党军队在美国军舰、飞机护送下在基隆登陆，随后就在全省进行大逮捕和屠杀，至13日台湾人民的起义被镇压下去。据不完全统计，被杀者在万人以上。

(齐福霖)

台湾光复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省重归中

国版图。1895年，日本与清朝签订《马关条约》，强占了台湾。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发布《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因此，《马关条约》属于废止之列，日本对台湾和澎湖列岛的统治，从是日起即失去凭借。1943年11月26日，美、英、中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规定：战后东北、台湾和澎湖列岛应归还中国。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签署的《波茨坦公告》，再次确定了台湾和澎湖列岛等应归还中国。日本无条件投降后，中国政府决定由陈仪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主持接受当地日军第十方面军十六万九千人的投降。10月2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在台北成立，处理日军集中及受降各事。17日及22日，中国陆军第七十军、第六十二军分别在基隆港和高雄港登陆。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市公会堂(今中山堂)举行。

日本原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将向台湾受降主官陈仪递呈投降书，然后陈仪发布广播演说，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事实，本人特报告给中国全体同胞及世界周知”。日本占领中国台湾省五十年的历史到此结束。

(齐福霖)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中国民主党派之一。简称“台盟”。是台湾“二·二八”起义以后，由一部分从事爱国民主运动的台湾省人士，根据当时台湾人民的民主要求，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作为名称，于1947年11月12日(即孙中山先生诞辰)在香港成立。台盟成立后，拥护并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高举反对帝国主义的爱国旗帜，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联合国托管台湾”和“台湾独立”，反对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主张实现人民民主。1948年5月，台盟发表声明，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1949年9月，台盟代表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台盟由一个地方性的政治组织成为中国的一个民主党派，是由居住在中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其宗旨和纲领是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泛团结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为实现祖国统一，为台湾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台盟历届主席为谢雪红(女)、蔡啸、苏子蘅。1987年11月召开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推举苏子蘅为台盟中央名誉主席；改主席制为主席团制，主席团第一任主席林盛中，第二任即现任主席蔡子民。

(左步青)

太常

中国古代朝廷掌宗庙礼仪之官。本名奉常，汉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改为太常；一说西汉初名太常，惠帝改为奉常，景帝时恢复旧称。新莽改名秩宗。东汉复称太常。

太常的主要职责，一是主管祭祀社稷、宗庙和朝会、丧葬等礼仪。祭祀时充当主祭人皇帝的助手。二是主管皇帝的寝庙园陵及其所在的县。太常每月要巡视诸帝陵墓一次。汉代因太常事重职尊，其位列于诸卿之首。西汉时多以列侯任该职。由于该官涉及宗庙和典礼，在其位者动辄见咎。从武帝到西汉末，太常因过错而削爵免官的达二十余人。

太常之秩为中二千石，有丞，并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等十几个属官。东汉时省去十属官，任太常的人也不必为列侯，并多以名儒如桓荣、丁鸿等担任这一职务。

另外，两汉时博士亦属太常。对博士和博士弟子的考核荐举，都由太常主持。所以太常又成为培养、拔擢通经学的官吏人才的一个重要机构(见太学)。

魏晋至明、清，历代太常职掌基本与汉同。唯属官博士及太乐、太史、太卜、太医，则先后分出，转属他司。太常遂成专掌祭祀、礼仪之官。

(吴荣曾)

《太平广记》

北宋四大部书之一；小说类书。李昉、扈蒙、李穆等奉宋太宗赵炅之命编纂。始于太平兴国二年(977)，次年完成，六年雕版印行。全书五百卷，目录十卷。取材于汉代至宋初的野史、小说以及释、道两藏等，引书约四百余种。原书每年都注明出处，但错误较多，已无法精确统计。

明刻本书前所附引用书目三百四十三种，是后人补编，实不足据。该书按题材分九十二类，又分一百五十余细目。神怪故事所占比重最大，卷数多的如神仙五十五卷、女仙十五卷、报应三十三卷、神二十五卷、鬼四十卷，可以看出其取材重点所在。《太平广记》实际上是一部分类编纂的古代小说总集。许多已经失传的书，也在该书里存有佚文，对研究和校辑古代小说极为有用，有些六朝志怪、唐代传奇就是依赖该书得以流传。宋元以来，不少小说、戏曲曾从中取材。明代以前，《太平广记》很少刻本流传，现存原书已有缺佚舛误。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谈恺据抄本加以校补，刻版重印，成为现存最早的版本。通行的版本是经过汪绍楹校点的排印本，1959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1961年由中华书局重印的新一版，又稍有修订。

参考书目

《太平广记点校说明》，《太平广记》，中华书局，北京，1961。

(程毅中)

《太平寰宇记》

宋太宗赵炅时地理总志。二百卷。乐史(930~1007)撰。该书撰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983)，尚沿用唐朝分天下为十道的区划，记载了各地自前代至宋初的州县沿革、山川形势、人情风俗、交通、人物姓氏、土特产等。

广泛引用了历代史书、地志、文集、碑刻、诗赋以至仙佛杂记，计约二百种。由于所引诸书今多已散佚，故《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对于研究自汉迄宋，特别是唐与五代十国史，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该书还首次记录了宋朝绝大多数州郡的主户与客户户口统计，这对于研究宋朝的人口、户籍、阶级状况，也极为珍贵。《太平寰宇记》还记载了备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户口，有的还区分汉人与蕃人，甚至主户、客户数，对研究宋初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边远地区的经济面貌，也有参考价值。该书有清光绪金陵书局刻本传世，其缺失部分据日本藏宋刻残本收入《古逸丛书》。

(张泽咸)

太平天国

中国近代反对清朝封建统治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伟大农民战争及其所建立的政权。1851年1月11日(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洪秀全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领导起义,建号“太平天国”;1864年7月(同治三年六月),太平天国首都天京(今江苏南京)为清军所陷,太平天国中央政权覆亡。

金田起义前夜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前,外国资本主义虽然已经打开中国的大门,但中国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封建经济,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仍是当时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这种矛盾的尖锐化,可以追溯到一个世纪以前。17世纪末叶,清初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已经逐渐恢复,地主阶级兼并土地和商业、高利贷盘剥日甚一日,广大农民在封建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之下,生活日益贫困。自乾隆(1736~1795)以后,大量农民被挤出土地而流离失所,陷于“在家做饥民,不如出外做流民”的悲惨境地。在嘉庆(1796~1820)、道光(1821~1850)时,人口的增加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政治方面,清朝统治者厉行民族压迫政策,凶暴贪残,剥民脂膏。到嘉庆以后,清朝封建政权隳废疲敝,全部国家机器已经腐朽无力。

这时,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加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英国通过鸦片战争,夺取了五口通商权利,又以大批鸦片输向中国,使中国白银每年外流达二二千万两,造成银价高涨、钱价暴跌,从而加剧了广大人民的生活贫困和社会动乱。由于银贵钱贱,包括自耕农在内的土地所有者负担加重了三倍,雇农和城市雇佣劳

动者的工资也迅速下降。银贵钱贱严重影响着清朝的统治。五口通商后,东南地区原有的交通运输业工人大批失业,很多人“流而为匪”,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由于洋布的输入,大批手工业工人也被抛进游民失业者的队伍。

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19世纪40年代的中国,到处发生农民群众反抗地主官绅的自发斗争。太平天国起义运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清朝统治力量较薄弱的广西爆发的。

前期迅猛发展的斗争形势 太平天国起义领袖洪秀全是广东花县人,因多次应试落第,开始信仰上帝。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初夏,他和好友、信徒冯云山等人入广西活动。1847年秋,在桂平县紫荆山区建立根据地。洪秀全以传教为掩护,向农民宣传反清思想,吸收农民参加“拜上帝会”。他们宣传上帝为“天下凡间大共之父”,人人是“天生天养”;“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姐妹之群”,人人都是平等的。凡拜上帝的人,“日日有衣有食,无灾无难”。与上帝对立的是害人的阎罗妖头。所有神佛都是“阎罗妖之妖徒鬼卒”,凡供奉阎罗妖和神佛的皇帝、官吏、地主等一切民贼,也都是“妖”,都是“天所不容而所必诛者”。拜上帝会捣

毁神佛，教人只听上帝命令，“不从清朝法律”。它以紫荆山区为中心，西到贵县，东到平南、藤县，北到武宣、象州，南到博白、陆川以至广东信宜，迅速发展，贫雇农相率加入。到1849年和1850年间已有众万余人。

洪秀全决定发动武装起义，于1850年夏通知各地会众到紫荆山前的金田村“团营”。各地会众在向金田村会集的过程中，与清朝的军队、团练多次发生战斗。团营后，按军事编制建立起一支队伍。1850年11、12月间，他们在金田村附近和平南县的思旺墟先后击败清朝官军的进剿，阵斩清朝副将伊克坦布。1851年1月11日，是洪秀全三十八岁生日，拜上帝会群众在金田村“恭祝万寿起义，正号太平天国元年”。洪秀全称天王，立幼主，设百官，蓄发易服，从此，太平天国起义开始。9月，太平军突破封锁，东出平南，在官村大败追兵，克永安州(今蒙山)，在此封王建制。封杨秀清为东王，萧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以上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此后，清军分南北两路围困永安。太平军粮草殆尽，孤城难守，于是突围北上，进攻桂林。1852年5月(咸丰二年四月)，撤桂林围，北出湖南。经全州时，南王冯云山中炮牺牲。6月，由陆路攻入湖南境内，克道州(今道县)，扩军休整，湖南群众加入者约五万人。9月，挥师北上，进攻长沙，西王萧朝贵中炮牺牲。11月，撤长沙之围，出洞庭，入长江，1853年1月初占武昌。太平军在武昌停留不到一个月，就沿江东下，二十多天连克九江、安庆等地皆不守，兵锋直逼南京城下。1853年3月19日攻克南京，随即分军攻克镇江、扬州。计自金田起义起，仅用两年三个月就席卷江南，截断清朝漕运，控制了中国的东南要地。

太平军攻克南京后，洪秀全主张分军守江南，取河南建都，然后大军渡河，攻取北京。杨秀清却以为南京资源丰富，地势龙盘虎踞，是帝王之家，决定在南京建都，号称天京。

天京既建，太平天国立即出师北伐、西征。北伐军在林凤祥、李开芳等率领下，自扬州出发，穿越安徽、河南，突破黄河天险，迁回到山西境内，东向折回河南，再进入直隶省(约今河北)。10月前锋迫进保定。清廷惊恐，咸丰帝准备逃往热河，官僚豪富纷纷逃走。太平军见清军已严扼保定，乃从深州(今深县)乘虚而东，改从东面攻北京。到达天津附近静海时，大水淹没道路，严寒倍添困难，清朝大军结集在杨村以阻止北进，北伐军被迫南撤。1854年5月粮尽，退守直隶东光县连镇，坚守待援。林凤祥率部与清军相持将近一年之久，次年3月突围时被俘，后在北京英勇就义。李开芳先守山东高唐州(今高唐)，后突围南下退守茌平县冯官屯，兵败，被执送北京处死。北伐军以两万余人孤军远征，长驱六省，血战两年，全部壮烈牺牲。这次失败，使太平天国失去了攻取北京的最好机会。

太平天国的西征取得了辉煌胜利，安庆、九江、武昌等省会要地被再次攻占。西征军最盛时曾深入到湖北宜昌、湖南长沙附近。1854年曾国藩统率

的湘军崛起，西征军一度遭挫，但太平军在石达开等率领下反攻获胜，稳定了局势，把曾国藩困在江西南昌，又从江西抽调兵力回师，大败长期屯兵天京城下的钦差大臣向荣的江南大营。其时，长江千里，上自武汉，下至镇江，都归太平天国版图。新克州县，群众争先归附。

太平天国起义的胜利发展，大大推动和鼓舞了全国各地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其中声势浩大的起义有：1853年5月黄德美在福建海澄(今属龙海)领导的小刀会(天地会支派)起义、9月刘丽川在上海领导的小刀会起义(见上海小刀会起义)；1854年7月陈开在广东佛山领导的三合会(天地会别系)起义(见广东洪兵起义)；1855年夏张秀眉在贵州台拱厅(今台江)领导的苗族起义(见苗民起义)，同年秋张乐行在安徽亳州雒河集(今涡阳)领导的捻党起义(见捻军)；1856年10月杜文秀在云南大理领导的回民起义(见云南回民起义)，等等。它们有的与太平天国取得联系，有的遥相呼应，以太平天国为中心，形成了一个波澜壮阔的反清起义高潮。

反封建反侵略的纲领和政策建都天京后，太平天国颁印了《天朝田亩制度》，提出“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要求根据新的原则重新分配土地，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一种一切财产公有制，“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天朝田亩制度》宣布后半年，由于天京缺粮，形势紧迫，不得不暂时“照旧交粮纳税”以求取得粮食来救急，因而未能实行平分土地方案。太平天国对凡被称为“妖”的官僚和反对起义的地主，以及寺庙、祠堂的田产，一概没收。在“照旧交粮纳税”政策下，对归顺的地主准许收租，但规定必须先认田登记，然后准领凭收租，而租额须受限制，并重新评定。但不少地方的农民在太平军的声威下，烧毁了“地符庄帐”，不愿再向地主交租，把租田当作自己的产业。有些地主明知领凭后仍收不到租，还要负担纳粮，所以不肯登记领凭。太平天国根据《天朝田亩制度》的精神，顺应农民要求土地的愿望，采取“着佃交粮”的政策，向农民收粮。随着形势的发展，再进一步采取向农民颁发“田凭”(土地证)，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耕者有其田”的效果。

在废除私有财产制的原则下，太平天国曾实行过圣库制度。圣库制度萌生于金田起义。建都天京后，设立天朝圣库，所有资财都归圣库总管，个人不得私有。军民生活由圣库统筹，上起天王，下至士兵，都不领俸饷，生活供给大体平均。天京人民的全部生活，包括医药、儿童教育(设娃娃馆)、养老(设老人馆)，全由圣库供给。这是太平天国在战争时期实行的军事供给制度。

与圣库制度相辅而行的是对手工业实行的“诸匠营”和“百工衙”制度。这种制度以手工业官营的形式，代替手工业工人个体生产，即由政府集中各种工人，按技术分别设立营或衙，从事有组织的集体生产，产品也由政府统一分配。

《天朝田亩制度》的另一重要内容——乡官制度，是根据《周礼》的理

想社会组织而创建的基层政权构架。乡官分军帅、师师、旅帅、卒长、两司马各级。两司马管二十五家，是最基本的单位。其中设一国库，婚娶、弥月、丧事都照定额由国库供给，鳏、寡、孤、独、残疾也由国库给养；设一礼拜堂，每日教育儿童，礼拜日讲道理，并处理争讼、赏罚和保举等事。

《天朝田亩制度》还规定妇女与男子同样分田，在经济上有同等地位，并规定妇女与男子同样受教育，宣布“天下婚姻不论财”。建都天京后，又禁止妇女缠足，以解除对妇女肢体的残害。

在《天朝田亩制度》后六年颁布的《资政新篇》中，洪秀全手批要建造轮船，修筑铁路，兴办工厂，开采矿藏，奖励技术发明等等。这表明太平天国要吸收“外邦技艺”，把中国建设得“兵强国富”，“为东洋之冠冕”，与西洋列强“并雄”。

在文化领域，太平天国早在广西永安州时就颁行了自己的“天历”。建都天京时，毁孔庙，禁儒家书，打翻“至圣先师”孔子这个精神偶像。又提倡“文以纪实”，反对浮文典故。

在对外政策方面，金田起义前，洪秀全就曾主张国与国之间友好相处，反对民族压迫。建都天京后，英、法、美三国公使先后到天京访问，要挟太平天国承认他们与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太平天国领导者拒绝外国侵略者的讹诈，告诫他们不要帮助清政府，向他们宣布太平天国的对外政策是“万国皆通商”，“害人之物为禁”（指鸦片），“通商者务要凛遵天令”。对于擅自闯进境内的外国兵舰立即开炮轰击，对走私贸易的商船加以制裁。1861年冬，英国侵略者胁迫清政府履行《天津条约》、签订《北京条约》之后，准备大规模干涉太平天国统治。太平天国立即进军上海，传檄外国侵略者，倘敢“与我师抗敌，则是飞蛾扑火，自取灭亡”。太平军给予外国侵略者多次重大打击，在中国人民反侵略的历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业绩。

天京事变太平天国起义从胜利发展变为衰败的转折点是1856年9月的天京事变。

定都天京后，领导集团内的矛盾日益尖锐。天王洪秀全是太平天国最高领袖，着意加强王权，要集大权于一身；东王杨秀清总理天国国务，往往利用天父降托特权挟制洪秀全，想夺取最高领导地位。同时，杨秀清个人权威思想恶性发展，对韦昌辉、石达开、陈承谔等起义首领也遍加打击。在太平军攻破向荣的江南大营后，杨秀清以为外患已除，逼洪秀全承认他称“万岁”。9月，洪秀全下诏诛杨秀清。韦昌辉乘机扩大事变，大肆屠杀。石达开起兵讨韦。在平定韦昌辉之乱后，全朝推举石达开承接军师杨秀清职权。但洪秀全猜忌石达开，把石达开逼走。石达开带走大批精兵良将，脱离洪秀全，走上了分裂道路。从杨

秀清被杀到石达开出走，前后经历半年多，太平天国大批将士被杀和脱离天

京，初期的领导核心中只剩下洪秀全一人留在天京，实力大受损伤，政治上、理论上都受到严重打击。

后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杨秀清、韦昌辉先后被杀后，1856年12月，西线的武昌、汉阳因粮尽援绝撤守，湘军水陆师立即东犯，兵临九江城下。在东线，清军重建江北、江南大营，1857年7月攻陷句容，12月攻陷镇江，进犯天京，且宽掘长壕，坚筑高垒，连营百余里，四面合围。1858年4月，石达开放弃了百战经营的江西，太平天国面临的局势十分险恶。太平天国领导者多方支撑，大力扩军，又积极联络在淮河流域起义的捻党共同战斗。制止清军进攻天京，是太平军面前的首要任务。解除天京之围，必须采取攻势防御，在西线击溃湘军，保住安庆，控制安徽；在东线消灭江南、江北大营。太平军在后起的杰出统帅陈玉成、李秀成的指挥下，这年9月发动浦口战役，攻破江北大营，扩通天京北岸交通。11月，挥师西上，在庐州(今安徽合肥)三河镇歼灭湘军精锐李续宾部，从而稳定了战局。至1860年春，太平军用围魏救赵战略打垮江南大营，天京解围，乘势直追，克复常州、苏州和浙江嘉兴。1861年，大军入浙，12月克杭州。攻克苏、杭，占有苏南和浙江的大部分州县，使太平天国进入后期的鼎盛时期。但这种优势是短暂的，这时太平天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已与前大不相同。

太平天国兴起后，清朝原有的常规武力绿营已大半腐朽不可用。原有的当权人物，从皇帝起以至军机大臣、总督、巡抚等，大都平庸无能，不能形成对付太平天国的有力中心。在这种情况下，曾国藩奉命在湖南省办理团练的机会，编练新军即“湘军”，与太平天国对敌。从1854年起，屡与太平军在长江流域进行争夺战。但当时清廷沿“满汉大防”之惯例，并不重用曾国藩。1860年江南大营被消灭，东南局势大变，清朝不得已任用曾国藩为两江总督、钦差大臣，后又节制浙江。远比绿营有战斗力的曾国藩湘军乃成为太平军的主要敌人。1862年(同治元年)春，曾国藩又命其门生李鸿章回合肥募兵，仿湘军体制建立淮军，并派去救援上海。清廷通过湘淮军加强了自己的统治基础。

在中外关系方面，英法两国于1857年联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和1860年先后以武力胁迫清朝政府订立《天津条约》、《北京条约》，获得了大量的权益，其中包括可在长江各口自由通商的条款。侵略者为了实现这些权益，决定与这时仍占领着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太平天国为敌。清朝方面也决定和外国侵略妥协，首先对付太平天国。这样，太平天国面临中外反革命势力公开勾结的严峻形势。

1860年冬至1861年夏，太平天国发起长江南北两路会师攻取武昌并救安庆之役，但遭失败。9月，安庆失陷。北路军统帅陈玉成退驻庐州，旋派军出征河南、陕西，他自己孤军被围，1862年5月突围走到寿州(今安徽寿县)时被执牺牲。至此，太平天国在长江北岸已无主力。在江南克复杭州后，太平军分五路向上海进攻。以英国为首的外国侵略者，由英国海军军官何

伯、陆军军官士迪佛立指挥的英国军队，法国海军军官卜罗德指挥的法国军队，和美国流氓华尔指挥的洋枪队联合抗拒。曾国藩除派李鸿章率领新成立的淮军乘英商轮船去救援上海外，又派曾国荃率湘军从安庆向天京进犯，同时又派左宗棠率湘军从衢州图浙江。1862年春，太平军从太仓州(今江苏太仓)、嘉定、南翔、奉贤、青浦、宝山一路扫荡外国侵略军，在奉贤南桥镇击毙法国海军军官卜罗德，在青浦擒常胜军即洋枪队副领队法尔思德，将英国陆军军官士迪佛立指挥的英、法侵略军围在嘉定城。士迪佛立焚城窜走。但这时曾国藩率领的湘军进逼天京城下，迫使洪秀全一日三诏，命李秀成把进攻上海的大军撤回救天京，并将在浙江汤溪抗击左宗棠湘军的李世贤部调回作战。10月，苏、浙大军回天京，向逼扎天京城外雨花台的湘军猛攻四十多天，但不能得手。1863年2月，浙江汤溪失陷，金华、绍兴等地被迫撤守。李秀成奉命以“进北攻南”之策率大军渡江进抵皖北，但因赤地千里，饿死数万人，不得不从六安州(今安徽六安)撤回。6月，雨花台要塞失陷。在江浙两省，江苏李鸿章淮军和英国军官戈登带领的常胜军攻陷太仓、昆山，向苏州进犯。浙江左宗棠湘军和宁波税务司、法国人日意格组织的“常捷军”围攻富阳得手，继攻余杭，进逼杭州。12月，苏州、无锡相继失陷，常州告急。这时，沿江三千里，名城要塞已为敌占，浙东及苏松各属先后易手。清军抢掠焚烧，使太平天国区域变为荒圩焦土，渺无人烟。太平军“行无民之境，犹鱼行无水之地”，太平天国政权“居不耕之乡，犹鸟居无木之山”，天京已不能再守。

李秀成感到局势严重，主张战略转移，放弃天京，西走江西、湖北，会合攻克陕西汉中的西北太平军，据西北以图中原。洪秀全不从，硬要死守天京。

1864年春，天堡城要塞失，天京对外交通断绝。原在苏、浙的太平军因无粮不能回救，开往江西就粮。回师急救天京的西北太平军赶回到皖北边境，因遍地饥荒，被迫停留。6月1日，洪秀全病逝，他的儿子、十六岁的洪天贵福继位。7月19日，湘军挖地道，用火药炸塌城墙二十余丈，突入缺口，天京陷落。李秀成保卫幼天王洪天贵福乘夜冲出天京，自己领后队拒追兵。幼天王得走脱，李秀成被俘牺牲。是年秋，幼天王及干王洪仁玕在江西石城被俘，11月在南昌就义。

天京陷落后，京外太平军余部仍继续进行艰苦的斗争。在长江以南，由侍王李世贤等领导的部队转战江西、福建、广东三省；李世贤死后，余部于1866年2月在广东嘉应州(今梅县)溃败。在长江以北，遵王赖文光用太平军编制改编安徽蒙、亳起义的捻军，成为太平天国后期的新军，纵横于安徽、江苏、湖北、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直隶八省。1866年10月，在河南分为两路，赖文光统率东路军留在中原地区作战，梁王张宗禹统率西路军入西北、连结陕甘回民起义军。这支军队把历代农民流动性作战的战术发展为一种游击性运动战，在山东曹州(今菏泽)高楼寨歼灭清科尔沁亲王僧格林

沁，在湖北钟祥俘虏淮军大将郭松林，在陕西西安灞桥歼灭陕西巡抚刘蓉部湘军，在湖北安陆打垮淮军名将刘铭传，在湖北蕲水(今浠水)杀死湘军大将彭毓橘，使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疲于奔命。但由于流动作战所占地区旋得旋失，未能建立巩固的根据地，终为清军用画河圈地兜围战略所制。1867年12月东路军在山东寿光弥河覆败，次年1月，赖文光被俘，在扬州就义；8月，西路军在山东徒骇河覆败，张宗禹用智计走脱，不知所终。1869年5月，留在陕西的西路军袁大一部在保安县老岩窑全部牺牲。太平天国纪元告终。

在太平军覆没后，清朝统治者才得把兵力调去西南和西北镇压各族人民起义军。1872年，贵州苗民起义军被镇压。1873年，陕甘回民起义军被镇压。1874年，云南回民起义军也被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到此结束。

太平天国起义的性质和意义 太平天国规模之宏伟、影响之深远，是历史上任何一次农民战争无可比拟的；而且它不同于历史上的单纯农民战争，在起义的前途上也有了新的展望。太平天国宣布其宗旨是要建立“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的社会。它的政权掌握在劳动人民之手。它的农村政策反映了广大贫苦农民的愿望，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后期颁布的《资政新篇》，指出了所设想的资本主义蓝图。凡此都说明太平天国起义是要改变封建制度，走出一条新路。

当时，清朝统治已十分腐败，资本主义各国还没有力量派遣大量军队到中国作战。因此，太平天国起义是具备成功的条件的。它的失败，不是对立面力量的强大，而是自己犯了致命的严重错误。李秀成被俘后的自述中就以血和泪写出了天朝之“十误”。太平天国之所以不能避免这些错误，是由于它仍然是一个没有先进阶级领导的农民运动。它同历代农民起义一样，利用宗教为发动起义的工具，而到了战争日益深入以后，这种宗教不但脱离了起义的需要，而且变为一条绳索，把一直要利用它的洪秀全越缚越紧，以致否定人力，造成人心解体。农民本身有狭隘性、保守性、私有性的特点，不能不受到封建等级思想的侵袭，因而在得到初步胜利之时就导致了天京事变，造成了致命伤。此外，由于许多不纯分子混入，有的地方权力落在他们手中，破坏了起义军的制度和政策，影响了一部分太平军部队的纪律，以致不能始终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民支持起义的积极性。

太平天国起义虽然失败，但它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激发了后人的革命精神，为辛亥革命的胜利铺平了道路。它对中国近代史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参见彩图插页第113页)

(罗尔纲)

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太平军 1853 年(咸丰三年)3 月攻克南京后,逐步控制了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这时,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清朝获得许多权益。并且,利用中国内战的时机,进一步向清朝和太平天国双方追求权益。太平天国基本上没有主动开展外交活动,而是在缺乏近代外交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与西方列强接触,进行了曲折的斗争。

1853~1854 年间,英国公使文翰、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美国公使麦莲及英国使馆官员包令等先后乘军舰由上海至天京(今江苏南京),其随员曾分别会见韦昌辉、石达开、秦日纲等。列强通过这些活动,搜集太平天国情报,探询太平天国意向,同时递交了各国与清朝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要求太平天国予以承认和接受。1854 年,杨秀清在《答复英国人三十一条并责问五十条诰谕》中,述及了太平天国的对外原则。如“视天下为一家”,以同拜上帝为兄弟;通商自由,允许外商自由出入贸易,严禁贩卖鸦片;拒绝承认和接受不平等条约;外国应向太平天国纳贡,天王是各国之主等等。其中体现了太平天国外交政策的独立自主性,也反映了农民领袖受到封建大国主义思想的影响,以及他们只根据同拜上帝的现象对西方列强存在某种幻想。

外国公使在调查访问后,意识到太平天国军势强盛,中国内战前途未卜。当时,英、法与沙俄正在中东激烈角逐,在中国则企图通过外交谈判迫使清政府出让更多的利益。清政府拒绝了列强提出的修改条约的要求。列强暂时不可能诉诸武力,于是先后宣布对太平天国采取中立政策。其目的在于观察内战局势,保持外交上的主动权,同时可乘清朝危机不断施以压力。由于与清政府进行的修约谈判未果,1856 年英法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俄、美也趁火打劫。1858 年和 1860 年,四国分别强迫清政府订立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获取了新的权益。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开放长江,并在长江中下游新辟四个通商口岸。但长江中下游属太平天国管辖,太平天国的存在和态度,与列强实现条约权利有直接的关系。列强亟欲通过外交谈判,迫使太平天国让步,以实现上述条约权利。为调查长江各口岸情况和刺探太平天国动态,1858 年 11 月,英国侵华军司令额尔金率舰队自上海沿江西上。在天京江面,太平军曾开炮轰击,双方交火。事后,太平天国向英方道歉,并同意在事先通知的条件下英国船舰可在长江航行。太平天国对额尔金的意图全无所知,甚至幻想其帮助太平天国攻打清朝,与太平天国“兄弟团圆”。

1860 年夏,太平军进军苏南,逼近上海。列强采取与太平天国谈判和武力对抗的两手政策,并开始在上海布防。1861 年 3 月,英驻华海军司令何伯率舰队抵天京,与太平天国谈判,要求太平军不得进入上海、吴淞周围百里以内地区。太平天国只同意本年内不进入。何伯继续西溯汉口,正值太平天国陈玉成军克黄州(今湖北黄冈)后欲攻武汉,他即遣英国驻华参赞巴夏礼赶至黄州,劝诱陈玉成不要进军汉口、汉阳,促使太平军改变了进军方向。5

月，美国海军将领司百龄乘舰至天京，也从太平天国取得了长江自由航行权。是年底，太平军不进攻上海的一年限期即将届满，英国舰长宾汉奉命照会太平天国，要求仍不进攻上海，并保证不进军汉口、九江。1862年1月太平天国复照驳斥和拒绝英国的无理要求，李秀成军随即进攻上海。4月，英、美、法还联合在宁波武装威胁守城太平军，要求拆除部分城防工事，但均遭拒绝。经过与列强的一系列交往，太平天国对它们的面目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

1861年11月，清政府发生了宫廷政变(见辛酉政变)，慈禧太后、奕訢等控制了中央政权。在对付太平天国的问题上，他们决定向外国“借师助剿”。同时，列强在对太平天国实行外交讹诈不逞后，亦转而策划武装干涉行动。这样，中外反动势力相互勾结镇压太平天国的时机开始成熟。列强从自己在华利益出发，采取两种武装干涉方式，即以外国军队把太平军逐出通商口岸四周，将占领区交清军驻守；帮助清政府建立一支新式武装，使之配合清军进犯远离口岸的太平天国统治区。1862年(同治元年)2月，英国将军米歇尔率原驻扎天津对付清朝的英军抵达上海。是月下旬，何伯和法国驻华海军司令卜罗德指挥英法联军向上海高桥及浦东李秀成部太平军进攻，太平军失利。3月，英驻华陆军司令士迪佛立也自天津率英军赶到。同时，以近代武器装备的中外雇佣军整编为常胜军。4月，何伯、士迪佛立率英法联军攻七宝镇，接着，英轮从安徽运送第一批准军至上海。于是，英法联军、常胜军、原驻上海清朝副将李恒嵩军以及淮军，联合作战，由士迪佛立任总指挥。太平军在上海附近艰苦战斗，至当年8月底被迫撤出上海四周。此后，常胜军与淮军大举进犯苏南，1863年陷昆山、吴江、苏州，1864年继陷宜兴、溧阳、常州等地。在浙江，英法军队1862年5月攻陷宁波，又仿照常胜军组建常安军、常捷军，以后配合清军攻取了杭州等地。西方列强的武装干涉，成为绞杀太平天国的重要因素之一。

参考书目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科学出版社，北京，1958。

茅家琦：《太平天国外交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茅家琦)

太平天国官制

太平天国在起义前，即在起义队伍中设立军职。初分前、后、左、右、中五军，各设军长、副军长、先锋长及所属百长、营长等官。旋仿《周礼》之制，改各级军官为军帅、师帅、卒长和两司马。1851年(咸丰元年)洪秀全称天王后，立四军师，即左辅正军师、右弼又正军师、前导副军师、后护又副军师；封五军主将，统率侍卫、总制、监军及军帅以下官。同年秋冬，在永安封五军主将为东、西、南、北、翼五王，增加丞相、检点、指挥、将军等级。1853年3月定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复增侯爵，形成了王、侯、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十三等官阶制度。王、侯是爵，丞相以下是官。事实上，太平天国的官阶区别并不分明。王虽为最高级官阶，但军帅始终存在，为“朝纲之首领”，由王担任，地位却在王之上。

太平天国前期职官，大抵分为朝内、军中官和守土、乡官三个系统。朝内官以丞相为最高，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有正、又正、副、又副四人，共二十四人；以次检点三十六人，指挥七十二人，将军一百人。诸官均非实职。六官丞相或在京佐治天朝政务或率师出征和镇守要地，才获得相应的职权。军中官以总制最尊，次为监军，再次军帅，均每军一人。军帅辖师帅五人，旅帅二十五人，卒长一百二十五人，两司马五百人。平时军帅独负管理训练之责，战时由总制、监军实行统辖。丞、检、指、将奉命出征，则统率数军，总制以下均受调遣。直接管理地方行政的官员称守土官，有郡总制和县监军，由中央政府任命。县以下地方各级政权，比照军队组织设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等，由乡民公举，称乡官。

主管各种事务的官员通称典官。其名目繁多，可分三类：第一类朝内典官，为天王侍从仪卫人员；第二类天朝典官，办理政府各项事务，如主管生活资料和军需物品的采办、生产与分配，或司理文书、医药等；第三类为军中典官。

各级职官的属官配置均有定制。

东、北、翼殿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和承宣、仆射、指使、参护、掌门、大旗手等侍从官及各典官。当东王杨秀清集中军政大权时，掌管全国政务的不是天朝六官丞相，而是东殿六部尚书。其每部十二人，组成了一个庞大的中央办事机构。侯、相以下也各有属官，其员额和级别依主官的官阶高低递降。此外还设立女官，比照男官，也有朝内、军中和恩赏、职同之分。

太平天国后期，官制更为繁杂。杨韦内讧，将士离心。不但石达开部官制多所更改，高级将领也有私设官爵擅授部下的。洪秀全为笼络人心，一再增官设爵，封赏渐趋浮滥。其间虽经洪仁玕整顿铨政，然而收效甚微。

后期有朝官、属官之分。朝官包括列爵、诸将和丞相以下职官三个系列。

列爵指王和六爵。天义、天安、天福、天燕、天豫、天侯六等爵制度，是在前期燕王、豫王贬革为顶天燕、护天豫和原置侯爵的基础上，再由义王、安王、福王的王号演变而来，大约形成于1858年。1859年4月洪仁玕封为精忠军师干王，随后陆续封了英、忠、赞、侍、辅、章六王和洪氏亲属诸王。至1861年《朝天朝主图》颁布时，连爵同王的驸马、西父在内共二十八个王。六爵既已封多，又在六爵之上、诸王之下，陆续增设了天将、朝将等，以为升迁地步。其与原有的主将、大佐将、正副总提，合为军中诸将。诸将与六爵两个系列互相交叉。这样，王、天将、朝将、主将、义、安、福、燕、豫、侯，成为后期官阶系统的主干。丞相以下职官为低级军官，与六爵的次等属官地位相当。总制、监军、军帅至两司马，一般只用来封赏乡官。朝内设掌率综理政事，分正、又正、副、又副。各掌率的官阶因其现任本职的高低而异。王、诸将和六爵的属官名目，已知有六十余种。主持日常工作与分司任事者，王之属官为同检和六部尚书，天将、朝将为总检和六政书，主将、义为经政司和六司员，安、福为军政司和六书，燕为军政司和六种，豫为议政司和总尹，侯为金政司。此外，传达号令者有承宣、承委、奉宣、宣传、通传，侍从起居者有仆射、仆尉、侍官、仆官、仆伺、从伺、随伺，掌管文书者为簿书、文务、掌书之类，职司考绩者为司勋、理勋、稽勋等。

1862年以后，洪秀全为分散统兵诸王大权，扩大封王，高级官爵越来越多，属官级别越来越高，有关国号、荣号、勋衔、虚衔的规定也更加烦琐。册籍中见有三百九十三天将、一百七十八朝将、三百零八天安、一千四百六十七天福等名号。封王达二千七百余人之多，排衔不及者称为列王。列王封多，又有“小王”（“小王”合文）之封。庞大的官僚队伍日趋腐化，军心民心愈益涣散，加速了太平天国的失败。

参考书目

郦纯：《太平天国官制军制探略》（增订本），中华书局，北京，1963。

（吴良祚）

太平天国土地政策

太平军在占领南京前，曾提出“薄赋税、均贫富”、“将来概免租赋三年”、“均田以赈贫穷”等口号。这些口号反映出当时中国社会生活中以土地为中心的主要矛盾和广大农民渴望减免封建剥削以至获得土地的要求。1853年(咸丰三年)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太平天国颁布《天朝田亩制度》，试图解决土地问题。

《天朝田亩制度》规定按人口分配土地，废除土地私有制，在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实现公有制。太平天国把这个方案看作是将来的立国规制，当时并无意于付诸实施。太平军占领南京后不久，就在江苏仪征等地索取钱粮征册，同时，由东王杨秀清等陈奏、经天王洪秀全批准，正式确定辖区人民“照旧交粮纳税”。从而照旧保存原有的地权关系，在此基础上，“暂依旧例章程”征取土地赋税，由“业主”如期如数向地方当局交纳。太平天国无论前期后期都实行这一政策，但由于客观环境的不同和太平天国自身的演变，前期后期在具体执行这个政策上有不同的特点。

前期，太平天国虽在其辖区内一律贯彻上述“照旧交粮纳税”政策，但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官僚豪绅的土地均作为“妖产”而予以没收，以其租入充作郡县政权的军政费用；取消或大大减少田赋浮收，取消“大户”(豪绅地主)少交或免交赋税的特权，减轻土地的实际赋税负担；承认和保护农民占有逃亡或死绝地主的土地，任凭一些地区的佃农自发地少交地租。此外，在天京这一特殊地区，所有土地均归天朝典农官统一经管，全部收获供首都军民食用。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的愿望和利益，获得了农民的拥护。

但到后期，随着形势逆转和太平军队伍的复杂化，在苏、浙地区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亦相应地发生了一些变化：实行“着佃交粮”制，即让部分农民直接向太平天国交纳土地赋税。其具体方式，或租、粮分交，即由农民先向太平天国交清赋税，然后再向地主交纳租余；或租、粮合交，由农民向太平天国设立的租粮局交纳全部地租，由局扣除赋税后再让地主支取租余。这是一些郡县的太平天国军政当局针对地主大量逃亡或抗交田赋而采取的

一种临时性的赋税征取办法，并不意味着太平天国“照旧交粮纳税”政策有实质性改变。除严令佃农照常向地主(包括逃亡地主)交租外，复向土地占有者(主要是地主)颁发田凭，作为其占有土地和收租纳赋的法律凭据。另外还向地主印送收租票，让他们持票向农民索租。前期一概由郡县地方政权没收的庙田、学田、祭田等，此时不再予以触动而让其照旧收租。设置半官方或官方的租息局、租粮局，由地方豪绅或基层政权的乡官掌理，利用基层政权的力量务令农民交纳地租，由局扣留赋税后再让地主领取租余。镇压农民的抗租和抗捐斗争。军政当局不止一次地发布谕令，严禁农民抗租，违者本人处斩，田亩充公。一些地方的农民反抗地主逼租，反抗租粮局或乡官

苛征、浮收，大都遭到军政当局的镇压。

但太平天国后期并不是每个地区都存在上述几种现象。同时，有些农民占有了逃亡地主的土地，太平天国当局也发给田凭；一些受到打击的地主把土地降价卖给农民，这样就部分地改变了旧的地权关系；太平军对地主富人重征捐税，取其浮财，使其继续受到打击；一些地区农民自发地拒交上年的租粮，生活有了改善；部分太平军下级官兵违背当局的禁令，对农民的抗租斗争公开表示同情和支持等。但从太平天国土地政策的总体看，后期较前期更明显地维护旧的封建生产关系，而不是反映农民的利益和意愿，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农民对后期太平天国支持的削弱。

(王天奖)

太平天国印书

太平天国出版书籍的统称。时称诏书。后代学者称太平天国官书，或印书。

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建立“旨准颁行诏书总目”制度，即将各部印书编为目录，列于每部印书卷首。到1860年，列入“旨准颁行诏书总目”的共有二十九部，

即：《天父上帝言题皇诏》、《天父下凡诏书》(二部)、《天命诏旨书》、《旧遗诏圣书》、《前遗诏圣书》、《天条书》、《太平诏书》、《太平礼制》、《太平军目》、《太平条规》、《颁行诏书》、《颁行历书》、《三字经》、《幼学诗》、《太平救世歌》、《建天京于金陵论》、《贬妖穴为罪隶论》、《诏书盖玺颁行论》、《天朝田亩制度》、《天理要论》、《天情道理书》、《御制千字诏》、《行军总要》、《天父诗》、《钦定制度则例集编》、《武略书》、《醒世文》、《王长次兄亲自亲耳共证福音书》。其中《天父诗》在有的总目中作《天父圣旨》，但近年在英国发现《天父圣旨》、《天兄圣旨》各一部，表明《天父诗》与《天父圣旨》为不同的两部书。太平天国印书后期也有不列入“旨准颁行诏书总目”的，但必须经天王旨准颁行。据现在所见，尚有下列诸部：《太平天日》、《钦定土阶条例》、《钦定敬避字样》、《幼主诏书》、《资政新篇》、《钦定英杰归真》、《诛妖檄文》、《钦定军次实录》、《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会试题》、《天朝精忠军师干王宝制》。此外，还有多部原书未见留存而见诸文献或时人著录的佚书。太平天国印书的封面，一般均刊初版年份，以后虽经修订再版或重印，仍刊之不变。

上列印书大多为太平天国文件，少数是翻印旧籍。《旧遗诏圣书》、《前遗诏圣书》即基督教的《旧约》和《新约》。《武略》是《孙子》、《吴子》和《司马法》等古代兵书的汇编；《天理要论》是英国传教士所著基督教传道书的节本，但均经太平天国加以不同程度的修改。太平天国常将印书赠送给和他们有来往的西方外交官、传教士。太平天国失败后，清朝统治者销毁了大量太平天国印书。国内现有的印书，大部分系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学者陆续从英国、法国、德国等国的博物馆、图书馆搜访传回的照相本或抄本，少数是在国内发现的原刻本。它们是研究太平天国最重要的原始资料。

(祁龙威)

太平天国宗教

太平天国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其宗教以独尊上帝为中心，后世学者称之为上帝教或拜上帝教。

上帝教是洪秀全在接触了西方基督教以后创立的。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洪秀全阅读了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米怜的助手、中国人梁发所著传道书《劝世良

言》，后即自行施洗，信仰上帝，以上帝为独一真神，排斥佛教、道教。几年后，又在广州从学美国传教士罗孝全，得读新、旧约圣经。这期间，他与冯云山在广西传教，宣传拜上帝可避祸得福、有衣有食，信徒日众，形成“拜上帝会”。1851年起义后，太平天国声讨不敬上帝的清朝统治者的罪行，以恢复上帝之纲常为号召，举凡军政大事、日常行政，莫不以上帝为名而行，上帝教教义也愈益与政治密切相关。太平天国朝中军中经常的宗教活动有每日祈祷，礼拜日祈祷，灾病喜庆、丧葬及动土、堆石、盖房、作灶等的祈祷或用牲饌茶饭供祭上帝，还以“讲道理”的活动向军民宣传宗教和政治。

上帝教与西方基督教同以耶和华为上帝，但上帝教的上帝实际上是中西合璧的。上帝教以为，中国古代所崇拜的上帝就是基督教的上帝，但中国自秦汉以来，佛道邪教流行，误入歧途。洪秀全和太平天国即以扫除邪神、使人民重新信仰上帝为己任。上帝教的上帝是有喜怒哀乐的人格神。其因怨世人不敬信和陷溺于邪教之罪，曾派长子耶稣降凡为救世主。洪秀全密图起义后，自称上帝次子，耶稣胞弟，由上帝派遣下凡作主救世；又以首义诸王并称上帝的子婿。上帝教以上帝为人和一切万物的创造者、主宰者。上帝不仅创造了人的始祖，而且赐予每个人以灵魂，故又称天父，耶稣又称天兄。由此而有“天下一家”的理论，以为所有人都是上帝子女，相互间都是兄弟姐妹，应该有无相恤，患难相救，衣食与共。更由此推导出人无私财、田产均耕的社会理想。但尽管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兄弟姐妹，但他们也是分类分等的。君长被认为是长子、能子，庶民是愚子，善正(即善人、正人)是肖子，强暴是顽子。

上帝教十分重视君臣父子夫妇兄弟之道，对其间相互关系的解释大都依据中国传统的伦理纲常。上帝教的上帝对世人执行赏罚，故这种赏罚既是宗教的，也是道德的。敬信上帝不信邪神者和行为合乎正道者受赏，反之受罚。上帝教以为，不信上帝是最大的不道德；违犯正道也就是对上帝的背叛。赏罚的方式也是双重的，既有灵魂或升天堂或入地狱，也有肉体在尘世或得福或受祸。上帝教关于幸福、快乐的观点，有禁欲的一面，以为尘世的快乐是假的，人应在忧患痛苦的考验中修炼自己以求得天堂的快乐；又常以为上帝的奖赏应在尘世。上帝教以为天堂有大小两种，大天堂在天上，“是灵魂归荣上帝享福之天堂”；小天堂在人间，“是肉身归荣上帝荣光之天堂”，也就是太平天国。

上帝教以异教的神为邪神，指斥为妖为魔为鬼，尤以阎罗王、东海龙王

为妖魔鬼的代表。妖魔鬼不仅指异教的神、指灵体，在起义后还指世俗的人，指不信上帝、从事邪教活动的人，尤其太平天国的敌人——清朝官兵和当时中国的统治民族满族。此外，还指一切违反上帝教的宗教、道德要求的行为或行为者。上帝教以为，为免于成为妖魔鬼、免于遭受妖魔鬼的诱惑，世人必须“修好炼正”，以上帝、基督之理制欲。

上帝教以上帝为唯一的神，但又以为上帝、基督不是合一的，是两个崇拜对象。上帝教不承认上帝、基督、圣灵三位一体说，以为上帝是父，基督是子，父子虽有一体一脉之亲，但不可替代，唯上帝得称神称帝。

上帝教在广西发展时，也掺入了当地民间宗教的很多因素。1848年，拜上帝会首领之一杨秀清、萧朝贵相继以上帝附体、耶稣附体的方式发言，并得到洪秀全的承认。稍后，洪秀全本人也将病中梦幻之事加以扩大敷衍，自称上帝次子，亲得上帝面示。洪秀全初创上帝教时斥巫覡为邪术，反对神降于人的行为。但至此，上帝教已承认通过指定的人的媒介，可以直接得到上帝和基督的命令。

杨秀清、萧朝贵代天父、天兄传言的确立和洪秀全梦幻中的心理经验，对太平天国的宗教和政治影响至大。上帝教承认旧约、新约为上帝和耶稣传下的圣诫，但由于杨秀清、萧朝贵是当今上帝代言人和耶稣代言人，及洪秀全亲自升天得到上帝的指示，所以实际上并不认为新旧约圣经是神圣和完全正确的。太平天国将其宗教出版物称为“真约”，同旧约新约鼎足而立。他们以《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之名出版旧约新约。但杨秀清以天父的名义指出原书有错误，下令中止出版。后洪秀全也指出新约有错，并根据自己的观点和需要对《旧遗诏圣书》和《新遗诏圣书》加以修改和批注。另一方面，洪秀全虽为教主和天王，但杨秀清经常利用代天父传言的地位行事，实际成为上帝教教义和太平天国一切事务的最高裁决者。这就造成了太平天国体制的混乱，埋下了内部矛盾的种子，最后导致1856年（咸丰六年）的内讧和杨秀清被杀。

上帝教对太平天国的初期胜利起过重要作用，它鼓舞了信徒们在上帝的指引佑助下奋勇与清朝斗争，它的“天下一家”的社会伦理思想也有助于吸引人民参加运动。但1856年的内讧，对太平天国和上帝教都是沉重打击。洪秀全为挽回危局，进一步求助于宗教，强调他受天父天兄之命下凡作真主，着重宣传天父天兄同他本人及其儿子的一体性。他提出了许多奇异的想法附加于上帝教。早年，上帝教就以首领比附天象，称洪秀全为日，杨秀清等分别为风、云、雨、雷、电，并以当时对“圣灵”的译名“圣神风”以及“劝慰师”为称号加于杨秀清。至此，洪秀全更进一步发挥，称其妻为“太阴”，称太平天国“天兵天将”为星宿降世，称自己就是圣经中耶路撒冷王麦基洗德，又以为圣经中的许多文字和故事都预示了他本人的事业。杨秀清死后，唯洪秀全本人在梦中频繁地获得天父指示。上帝教愈益陷于妄诞的怪想和迷信，愈益缺乏社会内容。太平天国后期，洪秀全独掌政治、宗教大权，

但他沉溺于宗教，忽视实际政务。最后，太平天国灭亡，上帝教也随之消失。

参考书目

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宗教考》，简氏猛进书屋，香港，1958。

王庆成：《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中华书局，北京，1985。

王庆成：《天父天兄圣旨》（编注），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86。

(王庆成)

《太平御览》

北宋四大部书之一；百科全书性质的类书。翰林学士李昉奉诏主纂，扈蒙、王克贞、宋白等十三人参预修撰。全书一千卷，分五十五部，五千三百六十三类，总字数四百七十八万四千，引用古今图书及各种体裁文章共两千五百七十九种。《太平御览》与同时编纂的史学类书《册府元龟》，文学类书《文苑英华》和小说类书《太平广记》合称为“宋四大书”。

该书的编纂，始于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三月，完成于八年十月。初名《太平总类》，宋太宗赵炅诏改今名。纂辑时，充分运用了皇家的藏书，并多用前代类书为蓝本，修订增删而成。所以《太宗实录》说它是以前代《修文殿御览》、《艺文类聚》、《文思博要》及诸书编纂而成。《太平御览》所引用的各种书籍，未必都是宋初尚存、馆阁所储的。但《修文殿御览》、《文思博要》已失传，《艺文类聚》只有百卷，《太平御览》就成为现存当时最大的类书。该书卷首载有《太平御览经史图书纲目》，详记引用诸书名称，共列一千六百八十九种，其实尚未包括所引古诗、古赋、铭、箴等在内。此《纲目》是成书以后好事者所作，已载于南宋刻本。该书纂集宏富，所引用五代以前的文献、古籍，十之八九今已失传。

后来从事学术研究的人，看不到原书，还可以从这部书里寻找断篇残简。由于《御览》所据为宋代以前古本，故对现存先秦、汉、唐经史典籍，多能刊正其脱漏错讹。作为循部依类检索古代资料的宝库，该书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在编纂方面，该书体例时有失当，类目亦有重复，引用书名往往错乱，是其不足之处。该书上海涵芬楼本，为今存最佳版本。1960年，中华书局又用该本重印，为今通行本。

参考书目

聂崇岐：《重印太平御览前言》，《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北京，1960。

胡道静：《中国古代的类书》，中华书局，北京，1981。

郭伯恭：《宋四大书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

(胡道静)

太仆

秦汉时主管皇帝车辆、马匹之官，后逐渐专管官府畜牧事务。皇帝出行，太仆总管车驾，亲自为皇帝御车。太仆因和皇帝关系密切而成为亲近之臣。汉初到文帝时，任该职者有高祖的亲信夏侯婴。太仆由于在诸卿中属于显要职务，常常可以升擢为三公。西汉时刘舍、陈万年皆由太仆升为御史大夫，公孙贺由太仆升为丞相。东汉时太仆多选素负声望或有功的大臣充任，甚至有时由司空、尚书令转任为太仆，可见其名位之重。

太仆秩为中二千石，有两丞。属官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车府、路軫、骑马、骏马四令、丞；龙马、闲驹、橐泉、騊駼、承华五监长、丞。车府主管皇帝乘坐的车辆，其余皆为主管马厩之官。

太仆更重要的职掌是兼管官府的畜牧业。西汉时，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设牧师官，养马三十万匹，还有供祭祀用的大量牛羊。

东汉时太仆之下保留车府、未央以主管皇帝车马，其余诸厩和西北六郡的牧师官皆省去。西汉时少府所属的考工，东汉时移归太仆，其职务是制作弓弩刀甲等兵器，还主织绶及诸杂工。

魏晋以后，太仆之官除金代不设外，长期沿袭。但职掌渐转为专管官府畜牧事务，原来皇帝车辆、马匹之事，则移于他官，如清代归内务府上驷院、銮仪卫掌管。

(吴荣曾)

太尉

秦汉中央掌武事的最高官员，后逐渐成为虚衔或加官。太尉之名最早见于《吕氏春秋》。汉王二年(前 205)，卢绾为太尉，后废除。十一年，又以周勃为太尉，以后废置无常。惠帝、吕后时周勃仍为太尉，文帝时以灌婴代之，不久即罢去。景帝时周亚夫曾居此职，四年而罢。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又置，次年罢去，后不再设置。西汉早期，设太尉官多半和军事有关。汉高祖刘邦为伐陈 而以周勃为太尉，汉景帝刘启为平吴楚七国之乱而命周亚夫为太尉。故太尉带有虚位性质，不同于丞相、御史大夫等官职。武帝时以贵戚田蚡为太尉，一变过去由周勃、灌婴等力战武功之臣充任太尉的惯例，而又和丞相同等，这也和西汉早期有所差别。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 51)，将大司马改为太尉。东汉太尉实为丞相，与西汉早期掌武事的太尉名同而实异。魏晋以后，太尉作为三公之一，位居极品而实权甚少。开始依然开府，置僚佐，自隋撤销府与僚佐，便渐次演化成优宠宰相、亲王、使相的加官、赠官。元不常置。明废。

(吴荣曾)

太学

汉代出现的设在京师的全国最高教育机构。西汉早期，黄老之学盛行，只有私家教学，没有出现传授学术的学校。汉武帝罢黜百家定儒一尊之后，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始在长安建立太学。最初太学中只设五经博士，置博士弟子五十名。从武帝到新莽，太学中科目及人数逐渐加多，开设了讲解《易经》、《诗经》、《尚书》、《礼记》、《公羊传》、《谷梁传》、《左传》、《周官》、《尔雅》等的课程。元帝时博士弟子达千人，成帝时增至三千人。王莽秉政，为了树立自己的声望，并笼络广大的儒生，在长安城南兴建辟雍、明堂，又为学者筑舍万区。博士弟子达一万余人，太学规模之大，实前所未有。武帝到王莽，还岁课博士弟子，入选的可补官。

东汉建武五年(公元 29) ,汉光武帝刘秀在洛阳城东南的开阳门外兴建太学。后来汉明帝刘庄还到太学行礼讲经。顺帝永建元年(126) ,对太学进行了重修和扩建，费一年时间，用工徒十一万二千人，建成两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所招学生称之为太学生。其后，太学生人数多至三万人。灵帝熹平四年(175) ,为了刊正经书文字，刻成有名的熹平石经，树立于太学门外，全国各地来观看和抄录经文者，络绎于途。两汉时太学在培养人才和促进文化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随着政治的腐败，太学生开始参与政治。西汉哀帝时，博士弟子王咸曾聚集太学生千余，以图解救执法不阿的司隶校尉鲍宣。东汉晚期陈蕃、李膺等人反对宦官的黑暗统治，得到太学生的支持和响应，于是太学生也成为宦官打击的对象(见党锢)，不少与党人有牵连的人遭到禁锢。熹平元年，太学生被宦官逮捕和囚禁的达一千余人。

(吴荣曾)

魏文帝曹丕黄初中恢复了洛阳的太学，有博士十九人。太学生在魏明帝时增至千余。时依汉制设五经策试之法，通过考试的可补掌故、太子舍人、郎中等。西晋武帝时太学生三千人(一说七千余人)，依《晋令》规定，试经及格者可拜郎中。西晋时教育体制的重大变化，是为五品以上官僚子弟专设了国子学，形成了贵族与下层士人分途教育，国子学、太学并立的双轨制。东晋学校教育相当衰微，南朝则有所复兴，国子生多为士族高官子弟，称之为“国胄”或“世胄”，可以经明经策试入仕，而太学则往往仅存博士而无生员。

十六国时期，一些少数族政权亦曾设立太学以及四门学、郡国学、律学，生员身分有所限定，一般限公卿大臣子弟充当。然各政权兴废不定，学校也时设时罢。至北魏道武帝，设立学校，称国子太学。后又别立太学。国子学一度改称中书学，后又改回。郡学也称太学。孝文帝、宣武帝时，又增设了四门小学，形成了国子学、太学、四门小学三学并立之制。南北朝后期至隋，又逐渐形成了律学(习法令)、书学(习文字)、算学(习计数)三学。

唐代国子监，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学校的差别，与学生资荫(即父祖官爵)身分有关。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分别面向三

品、五品、七品以上官僚子弟，律学、书学、算学则面向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此外，国子生、太学生、四门生学习儒家经典，律学、书学、算学学生则学习专门技术。国子学生员三百人，太学五百人，四门学一千三百人，律学五十人，书学、算学三十人。入学年龄为十四岁至十九岁，律学则为十八岁至二十五岁。高宗龙朔二年(662)，又在东都洛阳设立了一个国子监，与长安国子监合称“两监”。

国子监长官为国子祭酒，主持政务。下设司业为副，及丞(掌判监事)、主簿(掌印)、录事。诸学有博士、助教、典学、直讲等学官，掌教学。国子生、太学生、四门生入学后，要根据将来考进士科还是考明经而分科学习。所习儒家经典分为大中小三种，《礼记》、《左传》为大经，《诗经》、《周礼》、《仪礼》为中经，《易经》、《尚书》、《公羊传》、《谷梁传》为小经。通三经者，大、中、小经各一；通五经者，大经皆通，余经各一；《孝经》、《论语》则都要掌握。这与进士、明经科的考试要求，基本一致。学校每岁向礼部荐送参加科举考试者。如学业不佳而多年不堪荐送，或荐送后屡年落第，则往往要被学校解退除名。

唐代前期，进士及第而享文名者，大多由两监生徒出身。主考官在取舍中，也有意偏重生徒。时进士不由两监出身，则深以为耻。唐玄宗李隆基曾下令，天下举人皆补学校。但安史之乱后，由于政治混乱及财政困难，学校由盛入衰，生员不及旧日三、四分之一，太学、四门学的入学资格只好降低，生徒在应科举者中的比例亦大为减少。

(阎步克)

宋代太学仍为最高学府，隶国子监。宋初仅设国子监，学生名额甚少，且只收七品以上官员子弟。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推行新政(见庆历新政)，始以东京开封锡庆院兴办大学，招收内舍生两百人，采用胡瑗的湖学法制订“太学令”。宋神宗赵顼时，扩建太学，增加学生名额达两千四百人，设八十斋，并重订太学条制，推行三舍法。宋徽宗赵佶时，兴建辟雍作为外学，太学(包括辟雍)共招生三千八百人，同时废除科举，人材皆由学校选拔，太学达到极盛时期。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在临安府重建太学，至宋末学生达一千七百多人。

宋代太学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学制。太学生从八品以下官员子弟和平民的优秀子弟中招收。庆历间(1041~1048)，内舍生由太学供给饮食。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起，外舍生亦由太学给食。南宋时，外舍生入学，须纳“斋用钱”，方能在官厨就餐；贫者减半纳；内舍生和各斋长、斋谕免纳。学生各习一经，随所属学官讲授。学生分成三等，即上舍、内舍、外舍。考核学生成绩和学生升等的制

度，称“三舍法”，规定新生入外舍习读，经公试、私试合格，参考平日行艺，升补内舍。内舍生两年考试一次，考试成绩和当年公、私试分数校定皆达优等，为上等上舍生，即释褐授官；一优一平为中等上舍生，准予免礼部

试；两平或一优一否为下等上舍生，准予免解试。上舍生不再参加公试。私试每月一次，由学官出题自考学生；公试每年一次，由朝廷降敕差官主持。学生分斋学习，每斋三十人，屋五间、炉亭一间为全斋阅览和会议处，设斋长、斋谕各一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学生的行艺。宋代学官与唐略同，然无助教、直讲，又增学正、学录、监书库、监厨官等。职员称学职或职事人，有前廊学录、学谕、直学等，大多由上舍生或内舍生担任，每月有俸钱。工人称斋仆、贴斋等，亦领“月给钱”。

宋代太学为统治者培养出大批官员和学者。随着理学的逐渐形成和政治斗争波澜起伏，太学还成为传播理学和各派政治力量竞争角逐的场所。一些太学生如陈东等人，曾上书言事，推动了抗金斗争。宋代太学制给后代以很大影响(见国子监)。

(朱瑞熙)

泰宁卫
见兀良哈。

摊丁入地

清政府将历代相沿的丁银并入田赋征收的一种赋税制度。亦称“摊丁入亩”、“地丁合一”、“丁随地起”，通称“地丁”，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赋役制度的一次重要的改革。

清朝建立初期，沿袭明朝混乱的赋役制度；加以明末、清初长期战乱，版籍无存，满洲贵族和部分汉族地主享有免役免税特权，官绅地主运用所掌握的权力，把赋税、徭役转嫁到无地或少地农民及其他劳动者身上，这就使得赋役难以征发的矛盾更为突出。农民和其他手工业者，忍受不了沉重赋役负担，或相继逃亡，或抗交赋役银。为了保证政府赋役收入，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清政府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两千四百六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四人)作为以后征收丁银的标准，把三百五十多万两丁银固定下来，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这即为摊丁入地创造了条件。

康熙五十五年，摊丁入地首先在广东实行。随后各省纷纷题请，要求将丁银摊入地亩征收。康熙末年，四川实行摊丁入地。雍正二年(1724)直隶(约今河北)开始通省均摊；同年，福建实行各州县摊征。四年，云南实行民田与屯田分别摊征，山东实行民、灶田分别摊征，同时还有浙江、陕西摊丁入地。五年，河南、甘肃、江西实行摊丁入地。六年，江苏、安徽、广西实行各州县分别均摊。七年，湖南、湖北实行摊丁入地。九年，山西试行丁归地粮，直至光绪六年(1880)全省才完成摊丁入地工作。乾隆十二年(1747)，台湾实行摊丁入亩。四十二年，贵州亦完成摊丁入亩。道光二十一年(1841)，盛京(今辽宁沈阳)把无业穷丁丁银摊入地亩；有产之家，仍不在其内。光绪八年，吉林实行摊丁入地。至此，全国绝大多数省府都实行了摊丁入地的赋役制度。

各省摊丁入地做法不尽相同，有的摊丁于地赋银，有的摊丁于地粮，有的则摊丁于地亩；或全省均摊，或各府州县分摊；有的民田与灶地、屯田分别摊征，有的通省地粮内均匀带征；个别者只将无业穷丁摊丁入地，有产之家仍不在其内。各省的科则每两地赋银(或田赋银，或粮一石、地一亩)所摊丁银由一厘有奇至二三钱不等。以后，各项差役、加征苛派亦陆续归入田赋，完成了赋役制度的改革。

由于摊丁入地是将丁银摊入田赋、地亩征收，所以，无地的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摆脱了千百年来的丁役负担；地主的赋税负担有所加重，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或缓和了土地兼并；而少地农民的负担则相对减轻。同时，政府也放松了对户籍制度的控制，农民和手工业者从而可以自由迁徙，出卖劳动力。这些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江泰新)

谈迁

(1594 ~ 1657) 明末清初史学家。原名以训，字仲木，号射父。明亡后改名迁，字孺木，号观若，自称“江左遗民”。浙江海宁(今浙江海宁西南)人。终生不仕，以佣书、作幕僚为生。喜好博综，子史百家无不致力，对明代史事尤所注心。天启元年(1621)始，以明实录为本，遍查群籍，考订伪误，按实编年，序以月日，历时六年，完成《国榷》初稿。南明弘光元年(清顺治元年，1644)为内阁大学士高弘图幕僚，为高弘图和张慎言所器重，荐为中书舍人、礼部司务，参与修史，但不愿“以国之不幸博一官”，力辞未就。清顺治二年(1645)回原籍，增补《国榷》中崇祯、弘光两朝史事。四年，全稿被窃，愤而重写。十年，应弘文院编修朱之锡聘，携稿赴京，探求公私著述，访询故明遗老，尤重邸报和公文等政府档案材料，校补厘订《国榷》。对清初赋役制度混乱繁重，曾上书户部，建议“立法定制”、“轻徭薄赋”。十三年夏，南归海宁。次年夏又应沈贞亨聘，去山西平阳(今山西临汾)作幕，是年冬病死于幕所。其他著述有《枣林杂俎》、《枣林外索》六卷、《枣林集》十二卷、《枣林诗集》三卷、《北游录》、《西游录》二卷、《海昌外志》八卷、《史论》二卷等。

(陈作荣)

谭其骧

(1911~) 中国历史学家、历史地理学家。字季龙。浙江嘉兴人。

1911年2月25日(清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七)生于奉天府(今辽宁沈阳)。1930年毕业于上海暨南大学,1932年毕业于燕京大学研究生院。1932年起历任北平图书馆馆员,辅仁大学、燕京大学、国立北京大学和国立清华大学兼任讲师,广州学海书院导师。1940年起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1950年起任复旦大学教授、历史系主任、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198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地学部委员。同年受聘为《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

作为中国历史地理学的奠基人之一,他在1934年协助顾颉刚发起成立了以研究历史地理为宗旨的学术团体——禹贡学会,创办了《禹贡》半月刊。他又是中国地理学会的发起人之一,长期任理事,1981年以来任《历史地理》主编。他主持编绘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是一部由数十位专家通力合作完成的迄今最权威、最精确、最详细的中国历史政区地图集。他正在主持编纂《中国国家地图集·历史地图集》,这将是一部包括自然、人文二十个专题的综合历史地图集。

谭其骧长期从事中国史和中国历史地理的教学,开设过中国通史、断代史、史学史、文化史、专著研究、中国历史地理概论、名著选读、历史地理研究法等课程,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他的研究领域涉及中国历代疆域、政区、都市、河流湖泊的变迁、海陆变迁、人口、民族的分布和迁徙、文化史、经济史、历史地理古籍注释、地理学史、辽史及历史人物等方面。已发表的百余篇论文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和新的结论,其中如对秦汉政区、晋永嘉之乱后的移民、湖南的移民和民族、贵州古代杨保族的历史、徐霞客(见徐弘祖)的学术贡献、西汉前黄河变迁史、东汉以后黄河安流的原因、云梦和云梦泽的变迁、上海的海陆变迁和开展过程、马王堆出土古地图研究、《汉书地理志》选释、《山海经》研究、海河水系的形成、中国历史文化的地域差异等方面的研究成果,都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1982年前的主要论著已收入《长水集》上、下册。还主编有《辞海》历史地理分册、《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黄河史论丛》等。此外,谭其骧还担任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古籍规划小组成员,中国史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上海史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等职。

(葛剑雄)

谭嗣同

(1865~1898) 清末维新派政治家、思想家。字复生，号壮飞，又号华相众生、东海寰冥氏、廖天一阁主等。湖南浏阳人。父继洵，官至湖北巡抚。幼年丧母，受父妾虐待，备遭封建纲常抑压之苦。少年时先后师事欧阳中鹄、涂启先、刘人熙等浏阳学者，并结交义侠大刀王五，深受他们学术思想与行为的影响，好任侠，喜词章，富于思想。他博览群书，研读过张载、黄宗羲、王夫之等人的著述，从中汲取了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强烈的民族意识和重民思想，为日后提倡变法维新奠定了某些思想理论基础。二十至三十岁间，为父命所迫，曾六赴南北省试，因不喜科举时文，屡考不中。在此期间，他来往于直隶(约今河北)、新疆、甘肃、陕西、河南、湖南、湖北、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等省，遨游万里，开阔胸怀视野，目睹了清朝统治腐败，灾民流离、哀鸿遍野的景象，益想奋发有为，立志救国救民，故自名“壮飞”。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中，清军惨败，次年签订《马关条约》，丧权失地，群情愤慨。康有为在北京发动“公车上书”，揭开资产阶级变法维新运动的序幕。在民族危亡与维新思潮的激荡下，谭嗣同在思想上发生剧变，痛感自己三十年前的精力多散于考据词章，无补于事，决心抛弃旧学，致力于维新变法。遂与唐才常等在浏阳筹建算学馆，创办新学，并撰《兴算学议》、《报贝元征》等文，提出变法主张，首开湖南维新之风。为追求新思想，学习新知识，他于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北游访学。先后至上海、天津、北京，访问英美传教士，购阅西方书籍，看到机器、轮船、火车、电线，参观煤矿、金矿，还看到西方传入的计算器、爱克斯光照相等科学仪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自然科学发生兴趣。在访学中，还遍交维新之士，尤其是结识了梁启超，并通过梁进一步了解到康有为的维新思想观点，对康有为非常钦佩，自称为康的“私淑弟子”。北游访学及与维新派的交往，使谭嗣同变法维新信念更为坚定。1896~1897年，他以父命入资为候补知府，在南京待委，此间时往上海与梁启超讨论学问，研究变法理论。还潜心读书，与杨文会研讨佛学，撰成其代表性著作《仁学》。该书大力宣传资产阶级民权、平等学说，批判封建专制制度，痛斥两千年来的封建专制统治“皆大盗也”，历代专制君主都是“独夫民贼”，指出维护君主专制的三纲五常“惨祸烈毒”。他不仅批判封建君主专制，而且大胆揭露清朝统治的罪恶，提出“废君统，倡民主”，主张发展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康、梁等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思想范围。谭嗣同在《仁学》中，对自己的社会政治思想，也力求提高到哲学理论上进行概括。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的哲学思想显得庞杂，还没有形成完整的哲学思想体系。

1898年2月，谭嗣同回到湖南，在巡抚陈宝箴、按察使黄遵宪、学政江标的支持下，与唐才常等倡办时务学堂、南学会、《湘报》，以及延年会、群萌学会等，又倡导开矿山、修铁路，宣传变法维新，推行新政，使湖南成为全国最富朝气的一省。当这些维新活动遭到守旧派的反对和攻击时，他与

之坚决斗争，认为“今日中国能闹到新旧两党流血遍地，方有复兴之望”。

6月11日，光绪帝下诏宣布变法。谭嗣同被荐，奉召于8月21日进京。9月5日，擢四品卿衔军机章京，与林旭、杨锐、刘光第同参与新政，时号“军机四卿”。以慈禧太后为代表的封建顽固派，反对新政，阴谋政变。在紧急关头，谭嗣同等维新派欲说服握有军权的袁世凯，幻想得到袁对变法维新的支持。但迅即被袁世凯出卖，促使慈禧太后于9月21日发动政变，对维新派残酷镇压。谭嗣同拒绝出走，矢志为变法献身，毅然表示：“外国变法未有不流血者，中国以变法流血者，请自嗣同始。”24日，被逮下狱。他在狱中赋诗题壁，曰“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28日与杨深秀、杨锐、林旭、刘光第、康广仁等同被杀害，世称“戊戌六君子”。临刑绝命词书：“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其著作编为《谭嗣同全集》。（参见彩图插页第117页）

（王俊义）

谭延闿

(1880~1930) 民国时期湖南都督、国民政府高级官员。字组安，号无畏。湖南茶陵人。

生于1880年1月25日(清光绪五年十二月十四)。清总督谭钟麟之子。1892年入府学，1902年中举人，1904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1909年任湖南省咨议局议长，成为湖南立宪派的首领。1911年武昌起义后，任湖南军政府参议院议长、民政部长。10月底立宪派杀害正副都督焦达峰、陈作新后，被咨议局推举为湖南都督。1912年加入国民党，任湖南支部长。二次革命时他表面宣告湖南独立，暗中仍阻挠反袁，但不久被袁世凯解职。在护国战争中，为排斥外省军阀控制湖南，他提出了“湘事还之湘人”口号。1916年任湖南督军兼省长，次年离职。1918年7月在桂系军阀支持下，再任湖南督军、省长、湘军总司令。1920年11月被赵恒惕驱逐而赴上海。

1922年，他重新加入国民党，次年2月随孙中山到广州，先后任大元帅府大本营内政部长等职。7月被任命为湖南省长兼湘军总司令。他逐渐聚集了湘军一万多人，积极参与讨伐陈炯明等叛军，对稳定广州局势起了作用。此后，他的政治地位日渐提高，连任国民党第一、二届中央执行委员。1925年7月任广州国民政府委员，所部湘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兼任军长。1926年4月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1927年3月在武汉任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国民政府常务委员等职。

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宁汉分裂，谭延闿代理武汉国民政府主席，暗中派人与蒋介石联络。7月15日后，国民党宁、汉、沪三派在上海成立特别委员会，由他担任会议主席，决定联合反共，逼蒋下台。1928年1月蒋介石再上台，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等职，掌握实权。谭延闿表示拥蒋，一度担任国民政府主席，后改任行政院长。在新军阀的混战中，他支持蒋介石，保住了自己的地位。1930年9月22日，病死于南京。

(郑则民)

檀道济

(? ~ 436) 南朝宋名将。高平金乡(今属山东)人，世居京口。少孤。

东晋元兴三年(404)，从刘裕起兵京口讨桓玄，又转战各地，所向摧破，为太尉参军。义熙十二年(416)刘裕北伐，进攻后秦，道济为前锋，与龙骧将军王镇恶率步军自淮水、肥水进攻许昌，所至克捷，收复洛阳，释放应戮俘囚四千余人，一时归附者众多，为中原人士所称道。不久，进兵潼关，平长安。宋朝建立，以元勋封永修县公，后又出为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宋文帝刘义隆讨平谢晦后，任道济为江州刺史。元嘉七年(430)宋派右将军到彦之北进，与北魏交战，到彦之先胜后败，黄河以南土地尽失。道济遂任都督征讨诸军事，与魏军激战三十余次，多获胜利，至历城(今山东济南)粮尽，不敢进击，设计阻延魏军追逼，领全军而返，进位司空，还镇寻阳(今江西九江)。因道济功高，部下诸将身经百战，诸子又有才气，为宋朝所疑忌。

十三年，宋文帝患重病，彭城王刘义康执政。义康怕文帝一死，道济不听命，矫诏召其入朝，与子八人并戮于建康。道济临刑怒吼：“乃复坏汝万里之长城！”北魏统治者闻之，说：“道济已死，吴子辈不足复惮。”二十七年，魏军南侵，兵临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宋文帝登石头城北望，甚有忧色，叹道：“若道济在，岂至此！”

(杨廷福)

探马赤军

蒙古和元朝的一种军队。蒙古国时期，从各千户、百户和部落中拣选士兵，组成精锐部队，在野战和攻打城堡时充当先锋，战事结束后驻扎镇戍于被征服地区，称为探马赤军。与蒙古军由各自千户的士兵编成不同，探马赤军是由各部拣选的士兵混合组成的，因而《经世大典·序录》上说：“探马赤则诸部族也。”1217年，成吉思汗命木华黎攻金，从兀鲁兀、忙兀、札刺亦儿、弘吉刺、亦乞烈思五个蒙古部落的各千户、百户中，挑选矫捷有力的士兵组成五投下探马赤军。这支部队颇立战功，驻屯中原。窝阔台汗时，命搠里蛮(又译绰儿马罕)出征波斯，作探马赤军留在该地镇戍；也速迭儿征高丽，在那里作探马赤军镇守。

有元一代，始终保持探马赤军的建制。“探马赤(tamma i)”意为“探马官”。对“探马”一词，学界考释甚多。有的认为此即汉语“探马”，指先锋；有的认为“探马赤”来自突厥语“达摩支”(泛称达官，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也有人认为来自契丹语“搠马”(扈从官，见《辽史·国语解》)；还有的认为来自蒙古语语根 Tama，意为“收集”。

(杨志玖)

汤

商王朝的建立者，原为商族部落领袖。主癸之子。传说名履，又称成汤、武汤、武王、天乙。殷墟甲骨文称成或唐，亦称大乙。西周甲骨与金文称成唐。

据史书记载，商族从始祖契到汤，曾先后迁居八次，至汤定居于亳。夏末自孔甲始，荒淫无度，力量渐衰，至桀时更甚。汤定居于亳，为灭夏之战创造了有利条件。汤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共同辅助国事，又陆续灭掉邻近的葛国(今河南宁陵)以及夏的联盟韦(在今河南滑县)、顾(在今河南范县)、昆吾(在今河南许昌)等部落、方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成为当时的强国，而后作《汤誓》伐夏。汤与桀大战于鸣条(今河南封丘东)，桀大败，逃至南巢(在今安徽巢湖)，汤放桀而归于亳。此后三千诸侯大会，汤时为诸侯，被推为天子。三让，诸侯不从，于是汤即天子之位，建立商朝。

汤建国后，鉴于夏朝灭亡的经验教训又作《汤诰》，要求其臣属“有功于民，勤力乃事”，否则就要“大罚殛汝”。对那些亡了国的夏民，则仍保留“夏社”，并封其后人。汤注意“以宽治民”，因此在他统治期间，阶级矛盾较为缓和，政权较为稳定，国力也日益强盛。《诗·商颂·殷武》称，“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十三年后，汤卒。因其长子太丁早殇，由次子外丙继王位。

(胡厚宣)

汤斌

(1627 ~ 1687) 清初理学名臣。字孔伯，别号荆岷，晚号潜菴。河南睢州人。顺治九年(1652)进士。历任国史院检讨、潼关道副使、江西岭北道参政。十六年乞假归养。康熙五年(1666)，从学于明清之际的著名理学家孙奇逢，成为当时程朱学派思想的代表人物。朱学是统治阶级提倡的官方哲学，汤斌是把朱学理论见诸于实践的倡导者，因而在统治阶级中得到重视。十七年，清圣祖玄烨为了更有效地笼络汉族地主及其知识分子，决定举办博学鸿词科。次年，汤斌在左都御史魏象枢、左副都御史金鋹的推荐下，应试取中，授翰林院侍讲，参修明史；寻转侍读，主持过浙江乡试。二十一年充明史总裁。二十三年升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这年，江苏巡抚出缺，康熙帝因汤斌有操守，派他就任。汤斌上任后，实行了一些使封建秩序得到一定稳定的措施，如整顿吏治，打击豪强，蠲免苛赋，建立义仓社学，宣传儒家经典，毁弃五通神淫祠等，从而受到康熙帝的宠任而被尊为“理学名臣”。二十五年升任礼部尚书管詹事府事，并再充明史总裁。次年改任工部尚书。十月病死。他在朝以敢于争议出名。雍正中，入贤良祠。乾隆元年(1736)，谥文正。所著有《汤子遗书》(一作《汤父正公全集》)传世。

(来新夏)

汤和

(1326 ~ 1395) 明开国功臣、著名将领。字鼎臣。濠州(今安徽凤阳)人。幼孤，习骑射，颇饶智略。元至正间投身郭子兴军中，升千户。后委身事朱元璋，从之渡江，下采石(今安徽当涂西北)、太平(今安徽当涂)，取溧水、句容(今均属江苏)。又以取镇江功升统兵元帅。其后，下金坛、常州、无锡、平江(今江苏苏州)，以功晋升御史大夫兼太子谕德。寻拜征南将军，讨方国珍。国珍降，浙东悉定，接着进军闽中，拔延平，执陈友定。朱元璋称帝后，又取怀庆(今河南沁阳)、泽(今山西晋城)、潞(今山西长治)诸地，拔河中(在今山西永济县西蒲山镇)，平关陇，定宁夏(今宁夏银川)，以及徇大同、宣府(今河北宣化)，皆以功居诸将先，晋封为中山侯。洪武四年(1371)拜征西将军，入重庆，平明玉珍。次年从徐达北伐，其后屡战获胜，进兵延安，迫使伯颜帖机乞降。十一年晋封为信国公。他虽功高而益恭畏，十八年急流勇退，即请乞骸骨还乡里，深合明太祖朱元璋意，为赐第凤阳。既而倭寇上海，帝令巡视山东滨海，度浙东西地，建卫所城池五十九，选浙东民五万八千余人戍守。次年，闽中并海城工竣，乃还报命，请还居新第，赐赉极厚，许每年一朝京师。二十三年以疾失音。二十八年八月卒。追封东瓯王，谥襄武。

(王其桀)

汤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 ~ 1666) 耶稣会传教士。德国人。1592年(一说1591年)5月1日生于科隆。1619年受耶稣会派遣到达澳门。明天启二年(1622)进入广东。同年十二月二十五(1623年1月25日)到达北京。精通天文历算,在入京的头两年中,便以对月蚀的准确测算赢得了户部尚书张问达的赏识。七年,前往西安管理陕西教务。崇祯三年(1630),由礼部尚书徐光启疏荐,回京供职于钦天监,译著历书,推步天文,制作仪器。

七年,协助徐光启、李天经编成《崇祯历书》一百三十七卷。又受明廷之命以西法督造战炮,并口述有关大炮冶铸、制造、保管、运输、燃放以及火药配制、炮弹制造等原理和技术,由焦勗整理成《火攻挈要》二卷和《火攻秘要》一卷,为当时介绍西洋火枪技术的权威著作。

顺治元年(1644),清军进入北京,明亡。汤若望以其天文历法方面的学识和技能受到清廷的保护,受命继续修正历法。他用西法修订的历书被清廷定名《时宪历》,颁行天下。同年十一月,命掌钦天监事。次年,他以《崇祯历书》为基础纂成《西洋新法历书》一百零三卷,进呈摄政王多尔衮,封太常寺少卿。八年顺治帝亲政后,先后授太仆寺卿、太常寺卿、通政使并赐号“通玄教师”(康熙帝时为避讳,改“通微教师”)。汤若望经常出入宫廷,对朝政得失多所建言,先后上奏章三百余封。顺治帝临终议立嗣皇,曾征求汤若望意见。康熙三年(1664),杨光先在辅政大臣鳌拜等支持下,控告汤若望等传教士借修历为名,内外勾连,谋为不轨。汤若望被捕入狱,次年拟凌迟处死。不久京师地震,汤若望免死羈狱,旋获孝庄太皇太后特旨释放。

康熙五年七月十五(1666年8月15日),病死于寓所。

(汪茂和)

汤显祖

(1550~1616) 明代戏曲作家。字义仍，号若士，别号清远道人。临川(今江西抚州)人。

自幼博览群书，有文名。十四岁补县诸生，二十一岁中举。因拒绝张居正的延揽，直至万历十一年(1583)始中进士。次年授南京太常寺博士；五年后迁礼部祠祭司主事。他与李化龙、李三才、梅国桢等有交往，政见接近于东林党人。十八年上《论辅臣科臣疏》，揭露政治的黑暗，指斥辅臣申时行、给事中杨文举、胡汝宁窃权枉法，直言朝廷信私人，塞言路，致吏治败坏，因而触帝怒，被谪为广东徐闻县典史。二十一年，升为浙江遂昌知县。他在任上积极实施自己的政治主张，减刑罚，劝农桑，抑豪强，民众安居乐业，得到当地人民的爱戴，但因权贵嫉恨，于二十六年被劾辞官归里。从此他绝意仕途，家居二十余年，于玉茗堂潜心研究戏曲传奇，从事创作。他拜师于罗汝芳，又受进步思想家李贽的影响，与反对程朱理学的达观(紫柏)禅师为友，将揭露腐败政治和要求个性解放的思想体现在剧作中。其剧作最著名的是由《紫钗记》、《还魂记》、《南柯记》、《邯郸记》组成的《临川四梦》，在昆曲舞台上历久不衰。其中《还魂记》(全名《牡丹亭还魂记》)是其代表作。通过少女杜丽娘不惜以生命为代价，追求爱情和婚姻自由的故事，反映了封建叛逆精神和进步的时代意义。汤显祖的剧作语言和曲调独具风格，对明末以后的戏曲家有很大影响。除剧作外，另有诗文集《玉茗堂全集》等传世。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汤显祖集》。

(万明)

唐

唐朝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朝代之一。在经济、政治、文化和中外交流等方面，中国在唐代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李唐王朝历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玄宗、肃宗、代宗、德宗、顺宗、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及哀帝共二十帝，中间在中宗、睿宗之际曾出现过短暂的武周政权。据开元二十八年(740)户部统计，全国共有三百二十八个郡、府，一千五百七十三个县。唐朝的疆域东至安东，西迄安西，北起单于府，南止日南；都西京长安(今陕西西安)，以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为东都，通称“二京”。

前 期

唐朝的建立和前期的统治 唐朝的建立和平定全国 李渊是唐朝的开国皇帝。隋朝末年，农民起义遍及全国各地，隋炀帝杨广于大业十一年(615)以李渊为山西河东慰抚大使，不久又拜太原留守，以北备突厥，并镇压今山西省境内的农民起义。当时，隋政权已呈土崩瓦解之势，统治阶级一再发生大分裂，地主武装和义军星罗棋布于各地。李渊素有大志，移官太原后，看到隋朝即将败亡，萌动了取而代之的念头。他左右的裴寂、刘文静及次子李世民亦纷纷建议起兵以举大事。到大业十二年，农民起义在全国已居优势，隋朝再也无法集中兵力有效地打击各个武装集团，李渊觉得时机成熟，遂于次年五月在太原杀死副留守王威和高君雅，正式宣布起事。

七月，李渊与长子建成、次子世民挥师南下，先后破霍邑(今山西霍县)，渡黄河，向西南挺进。当时，隋炀帝远在江都(今江苏扬州)，关内隋军力量薄弱；中原瓦岗军与王世充激战方酣，均无暇西顾。因此李氏父子进军神速，十一月间攻入长安。李渊进入长安不久，就宣布遥尊隋

炀帝为太上皇，拥立炀帝孙代王杨侑为帝，改元义宁，是为隋恭帝。李渊任大丞相，进封唐王。大业十四年三月隋炀帝在江都被杀，五月，李渊逼恭帝禅让，自己称帝，国号唐，是为唐高祖(见唐高祖李渊)。改元武德，仍都长安。

唐朝建立后，唐高祖面临的首要任务是以关中为根据地统一全国。为此，他派李世民攻打据有金城(今甘肃兰州)等地的薛举。经过反复较量，唐军于武德元年(618)十一月俘杀薛举子薛仁果，平定了西北广大地区。同年冬，幽州罗艺降唐。武德二年，唐朝出使凉州(今甘肃武威)胡商安兴贵、安修仁兄弟计擒李轨，平定了河西走廊。同年，刘武周、宋金刚勾结突厥大举南攻，占领了今山西省大部分地区。唐高祖派李世民率军征讨，于武德三年收复并州(今山西太原西南)，刘武周北走突厥，不久被突厥所杀。这时，黄河流域形成窦建德的夏政权、王世充的郑政权与唐政权鼎足而立的形势。李渊派李世民东征王世充，郑、夏结成联盟抗唐。次年，窦建德被李世民所俘，王世充被迫出降。窦氏余部受唐迫害，因而在刘黑闥的领导下两次起事，并

联合突厥兵南攻。李渊先后派秦王李世民及太子建成率军东讨。建成于武德六年俘斩刘黑闥，平定了河北地区。在江淮方面，李世民东征时，占有丹阳的杜伏威受唐朝册封为吴王，不久，又亲赴长安朝见唐高祖。武德六年，杜伏威的江淮余部在辅公祏策动下再度起事反唐，据丹阳，称宋帝。七年公祏被执杀，江南平。

武德四年唐大将李靖围江陵，南朝梁代后裔萧铣降，其于隋末所建的萧政权被消灭。五年，岭南(今广东、广西一带)冯盎降，唐以其地置八州。同年，据有虔州(今江西赣州)的林士弘死，其地为唐所有。

武德九年六月初四，秦王李世民伏兵玄武门发动宫廷政变，杀死其兄太子建成及四弟齐王元吉，逼高祖立自己为太子。不久，世民即位，是为唐太宗。李渊退位为太上皇。次年改元贞观。

唐太宗即位不久，于贞观二年(628)发大军征讨据有夏州(今内蒙古白城子)的梁师都，师都为其下所杀，夏州归唐所有，至此全国统一。

政治制度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是朝廷宣布国家大政的一个重要年代，很多制度和法令都在这一年正式颁行，厘定官制也是其中的主要内容之一。到唐太宗、唐高宗和武则天时期，这些制度和法令又有所发展。

唐因隋旧，中央仍实行三省六部制。唐朝的三省为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中书省的正副长官是中书令和侍郎，下设中书舍人，负责起草诏制。门下省的正副长官是侍中和侍郎，下设给事中，负责审核中书省起草的诏旨，驳正违失，并审批尚书省的奏钞。尚书省的正副长官是尚书令和左右仆射，下设左右丞；该省统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负责贯彻执行中央拟定的政令。因唐太宗曾任尚书令，以后臣下避居该职，形同虚设，故左右仆射实际上成为尚书省的最高长官。唐初，三省的最高长官都是宰相。当时在门下省还设政事堂，为三省宰相共议军国大事的场所。后来，凡参加政事堂会议的其他官员也是宰相，他们均加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等衔，再后逐渐确定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六部的正副长官是尚书和侍郎，左右仆射与六部尚书合称“八座”。每部分设四司，各司的正副长官是郎中和员外郎，合称“郎官”。

秉承六部政令加以贯彻执行的事务机构有九寺五监。九寺是：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和太府寺。五监是：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和都水监。九寺五监也是中央的重要机构。

中央的监察机构是御史台，以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为长官，主要掌纠察百官和监督府库出纳，可以说是“天子耳目”。御史大夫下分设台院、殿院和察院。台院置侍御史，掌弹劾中央的百官，殿院置殿中侍御史，掌纠察朝仪、朝会、郊祀及巡视京师，以维护皇帝的尊严；察院置监察御史，掌监察地方官吏。

中央的司法机构有：大理寺，是最高的审判机构；刑部，是司法行政机构；御史台，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每遇重大案件，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和御史中丞共同审理，称“三司推事”，即后世“三法司”的前身。

地方行政亦沿袭隋制，为州县二级。州设刺史；有时称郡，则设郡守，县设县令。刺史(郡守)、县令掌本级地方政府的政令。县以下在农村实行乡里制，百户为里，设里正；五里为乡，设耆老(贞观九年，每乡置乡长，后废)。城市的居民区以坊为单位，设坊正。乡、里、坊是最基层的政权，对城乡人民进行直接统治，催督课役，镇压反抗。在沿边及内地紧要之处，州(郡)之上还设有都督府，长官是都督，原来只管军事，因都督例兼所在州刺史，故亦兼管该州民政。

唐太宗于贞观元年根据山川形势把全国划分为十个监察区(即道)，称十道，即：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陇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剑南道和岭南道。唐玄宗于开元二十一年(733)又分江南道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分山南道为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从关内道析出京畿道，从河南道析出都畿道，增置黔中道，共成十五道。唐朝不断派黜陟使、观风俗使、巡察使、按察使、采访处置使等官员分巡诸道，监察刺史以下各级地方官的善恶，以整顿吏治，并加强中央集权。开元(713~741)间各道渐设有治所，这种监察区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行政区的性质。

刑律和法规 唐朝先后颁布了律令格式。律指刑律，令指国家对各种规章制度所定的条例，式指各种章程细则，格基本上指皇帝不断以制敕形式颁布的禁令汇编。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再修订的《唐律》。

唐高祖即位后，令刘文静、萧瑀和殷开山等人损益隋朝的《开皇律》，制定新律，即《武德律》，在武德七年(624)正式颁布。唐太宗即位后，命长孙无忌和房玄龄等人厘改《武德律》为《贞观律》。唐高宗即位后，令长孙无忌等人删改《贞观律》，勒成十二卷，是为《永徽律》；并令长孙无忌撰《律疏》三十卷，逐条解释律文。《律》与《律疏》后通称《唐律疏议》。

在封建社会，法律是维护封建秩序、维持封建礼教和对人民进行镇压的工具。根据这种原则制定的《唐律》，首先把谋反、谋大逆、谋叛等定为“十恶”罪，犯者不得赦、减或赎免。其次，保护封建土地所有权，严禁妄认、盗卖、盗耕公私田，体现了为封建经济基础服务的职能。再次，竭力维护各种封建性的等级特权，皇族、官僚、富人犯法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减刑或免刑，奴婢、部曲犯法则比“凡人”加等论罪。《唐律》还起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集团之间、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和各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以及保证统治机构正常运转的作用。

《唐律》是传世的中国古代最早、最完整的一部法典。它对亚洲很多国家产生过显著的影响。

兵制 府兵制是唐朝前期的基本兵制。西魏、北周时期建立起来的府兵

制发展到隋代已渐臻完备，但在隋朝覆亡的过程中遭到破坏。因此，在唐初，统治者必须重新整顿兵制。唐高祖于武德初置十二卫（见十六卫），下设军府，有时称骠骑府，有时称统军府。唐太宗在贞观十年（636）调整和健全府兵制，下令改统军府为折冲府，改统军为折冲都尉，统率本府卫士（兵士称号）。折冲府的数目有所增加。当时全国约有六百多府，关内道占二百六十余府，形成了军事上居重驭轻的局面，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每逢战争，皇帝命将帅领府兵出征，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防止形成将帅专兵的局面。

折冲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有卫士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府兵例从受田民户中选拔丁男充当，三年一拣点。这种亦农亦兵的卫士三时耕稼，冬季讲武，既减轻了国家的军费开支，又保证了农村劳力。

府兵的主要任务是番上宿卫，即轮流到京师宿卫；另一项任务是戍边征防，即出征和到沿边的镇、戍充当防人。府兵执行这些任务时，均须自备衣粮和部分武器。卫士免除一般的课役负担。

府兵制是唐朝统治者对全国百姓进行军事镇压的暴力工具，也是捍卫民族利益和进行民族征服的手段。充当府兵是农民的一项沉重负担。

中央禁卫军，除主要宿卫南衙，归十二卫统领的番上卫士外，还另置北衙禁军。后者是皇帝的亲军，专司守卫宫禁和扈从。其原为元从禁军，成员老、死后例由其家子弟及上户子弟补充，后亦改由卫士简补或招募。北衙军的名称及组织屡有改易，曾出现过飞骑、百骑、千骑、万骑等称谓，至开元、至德之际终于形成六军，即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及左右神武军。

除府兵外，统治者往往强行征募民丁充当镇戍防守，或临时组成军队出征，以应付战争，这种士卒称作兵募。

唐代从军的人主要是农民，也有部分地主。立有战功的军人可以根据勋位得到勋田，不过实际所得勋田远远少于法定的亩数，这种情况越到后来越严重。

学校和科举 学校是培养地主官僚子弟、使之成为后备官员的场所，科举是选拔官员的主要制度之一。

学校分京师学和州县学。京师学隶属于国子监，包括以下六种学校：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各类学校均置博士与助教以授经业。学生称作生徒。诸学中以国子学和太学最为重要。国子学专收三品以上官员的子孙，有三百人；太学专收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弟，有五百人。至于四门学则兼收六、七品官员及庶民子弟，多达千余人。律学、书学和算学居于次要地位，八、九品官员及庶民子弟可以入学，名额各数十人。在地方上，州有州学，县有县学，规模较小，生徒有限。国子学、太学及四门学的生徒主要学习儒家的经典，诸经中尤其以《孝经》和《论语》为主，是共同必修的经书。考试的方式是读和讲，通经数达到标准方可毕业。唐朝力图把生徒培养成合格的封建官吏，用以对人民进行统治。唐太宗即位后大力发展学

校，增筑学舍，大增生徒，各少数民族及亚洲各国君长亦遣子弟入国学，于是儒学大盛，为古昔所未有。

唐朝在门下省设宏文馆，在太子东宫设崇文馆，各置学士若干人，除掌书籍外，亦教授学生，唯学生均来源于高级贵族、官僚子弟，为数不过数十人。

除官家的学校外，当时还有私人聚徒讲学。

适应门阀世族日益衰落的历史趋势，唐朝继续发展与完善新兴的科举取士制度。参加科举的人有由学校保送的生徒，有通过州县初试的乡贡。唐代科举分制举和常举。制举由皇帝下诏举行，以待“非常之才”，随时设科，名目繁多。最常见的有贤良方正科、直言极谏科、博学宏辞科等。唐文宗以后制举始实际停废。常举分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和明算等科。唐初，秀才科等级最高，到唐太宗时，此科几至废绝，士人的趋向才开始转变为明经、进士两科。明经主要试帖经、经义及时务策。进士科在贞观年间试策和经义，高宗时加试杂文(指诗赋)，到玄宗时始改变为以试诗赋为主。此科后来跃居独重地位，进士及第者往往能飞黄腾达。常举须先通过礼部试，进士及第者仅得出身；然后通过吏部试，身、言、书、判合格者始得释褐除官，故吏部试亦称“释褐试”。

唐朝入仕的途径除科举制外，还有门荫和“流外”入流。所谓门荫，是指凭借先辈的官资以荫得官。唐代属于九品范围的职事官称流内官，低于九品职事官的官吏称流外官，流外官多半是出身卑微的胥吏。所谓入流，是指流外官经过考选，升职为流内官。唐初，由此两途入仕的官员远比科举出身的人多。以后进士出身的宰相逐渐增加，到德宗、宪宗之际，由科举入仕的宰相及高级官员才占了多数。科举制取代九品中正制，成为向地主政权输送官吏的主要渠道，是选官制度上的一个进步，它在削弱门阀士族的等级特权、扩大唐政权的社会基础、提高官员文化水平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前期政局的发展 唐朝前期政治形势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过太宗朝的贞观之治、武则天执政时的政局变动和玄宗朝的开元之治。

唐太宗李世民作为杰出的政治家和开明皇帝，接受亡隋的教训，慑于农民起义的余威，与群臣留意“居安思危”，励精图治，出现了天下升平的景象，史称贞观之治。当时的政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任用房玄龄、杜如晦等贤相，知人善任，进忠贤，退奸佞，朝政清明；太宗虚怀纳谏，以魏徵为代表的一些大臣能够面折廷诤，避免和纠正了不少错误；制定刑律，以轻代重，君臣执法不避权贵；重视吏治，慎择刺史，严惩贪官污吏；实行轻徭薄赋、劝课农桑的政策，以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纵鹰犬，罢贡献，节俭自持，力戒奢淫，二十年间风俗淳朴；修撰《贞观氏族志》，以抑制山东旧士族；实行开明的民族政策，促成了“胡越一家”的盛况，唐太宗被少数民族尊为“天可汗”。通过上述政策和措施，贞观时期形成了连年丰收、谷价低廉、马牛布野、外户不闭的状况。

唐太宗承认，他孜孜从政是为了使公卿百官“长守富贵”，即从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而采取上述进步的开明政策。因而，贞观年间不但有卖子鬻女的现象，而且发生过农民自残肢体以逃避徭役的事。劳动人民仍然处于被统治、被压迫的地位。

贞观二十三年(649)唐太宗逝世，第九子李治即位，是为高宗。唐高宗李治统治时期，皇后武则天逐步登上政治舞台，并且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她是武士彟之女，十四岁入宫做唐太宗的才人。太宗死后，她入感业寺为尼。唐高宗即位后，召她入宫，封为昭仪。永徽六年(655)高宗在李勣、许敬宗等人的支持下宣布废黜王皇后，改立她为皇后。以后她排除异己，对反对立她为后的顾命大臣加以打击，如先后流放褚遂良，逼长孙无忌自杀。从显庆(656~661)开始，唐高宗因体弱多病，政柄渐操武后之手，天下称皇帝和武后为“二圣”。弘道元年(683)高宗死后，武则天立太子李显为帝，是为中宗。不久，又废中宗，改立另一个儿子李旦为帝，是为睿宗。天授元年(690)，武则天终于废睿宗称帝，改国号周。在称帝前后，她大力打击皇亲国戚，诛杀海内名士。武周政权持续了十五年之久(690~705)。

武则天操国柄将近半个世纪，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她重视农业发展，曾向高宗建言劝农桑、薄赋敛；以后又向全国颁布了《兆人本业》，用以教导农民，内容包括农俗四时种莳之法。为了培植自己的势力，她破格用人，发展科举制，从庶族地主中选拔官员。她还一再下令放奴为良，限制王公以下的畜奴数，禁止西北一带养蓄突厥奴婢，各地不得以“佣力”为名质卖男女。武则天即位前，还令大臣撰成《姓氏录》，以代替《贞观氏族志》，进一步贬抑旧士族的地位；同时禁止陇西李氏、太原王氏、范阳卢氏和清河崔氏等七姓十一家相互通婚。上述建议、政策和措施都具有一定的进步性。武则天执政时期，社会生产有所提高，户口迅速增加。

武则天在政治上也有消极的一面。她广建佛寺，筑“明堂”、“天堂”，造“天枢”，铸九鼎，浪费了大量的民力物力。所以在其统治的半个世纪中，一方面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另一方面均田制已开始趋向弛坏，农民逃亡逐渐普遍，阶级矛盾有激化的倾向。

政治斗争是极其残酷的，武则天在夺权的过程中曾任用酷吏周兴、来俊臣和索元礼等，广事罗织，以酷刑逼供，大兴告密之风，一时冤案累累，滥杀无辜中也不免祸及部分劳动人民。到武周政权基本巩固之后，这种风气才有所收敛。

神龙元年(705)，宰相张柬之、崔玄及敬晖、桓彦范、袁恕己等人策动左右羽林军李湛、李多祚等人发动政变，杀死武则天的亲信张昌宗、张易之兄弟，拥立中宗李显复位，重建了李氏王朝。

中宗复位以后仍然是一个傀儡皇帝，大权旁落在皇后韦氏、女儿安乐公主及武后余党武三思等人手中。这些新贵浊乱朝政，滥增官员；广占田园，财货山积，肆意侵剥劳动人民。在一片混乱声中，中宗于景龙四年(710)去

世，韦后立温王李重茂为帝，是为少帝，并欲加害相王李旦。李旦子隆基遂发动政变，诛杀韦后、安乐公主及武氏残余势力，拥立李旦即位，是为睿宗。此后睿宗妹太平公主因拥立之功而大权在握，与李隆基发生了权力之争。睿宗于延和元年(712)让位于太子隆基，是为唐玄宗。次年，太平公主被赐死，党羽或杀或逐，混乱政局至此结束(见韦后之乱)。同年唐玄宗改元开元。

唐玄宗即位后励精图治，力求有所作为。他先后以姚崇、宋璟、张嘉贞、韩休和张九龄为相。诸相或忠言直谏，或守法不阿，或长于吏治，均能较好地辅佐皇帝。玄宗本人留心纳谏，精简机构，释放宫女，减毁服玩，显著节省了开支。其时对官吏循名责实，对地方官加强监督，吏治趋向清明。又针对经济、财政、军事上出现的问题，进行一系列改革和整顿，收到一定的效果。在经济上，大力兴修水利，边境上大规模兴建屯田，以发展生产。文化方面，在东、西二京置集贤院，集中学者整理典籍，抄写经史子集约九万卷。故开元年间形成了政治清明、物阜民殷的局面，史称开元之治。这是继汉武帝时期之后，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二次鼎盛局面。

社会经济和课役制度 地主经济和租佃关系 唐代前期尽管继续实行均田制，地主占有土地并剥削依附佃客仍然是基本的生产关系。在地主阶级内部，有官僚贵族地主、庶族地主、寺院地主和商人地主等。唐初，有的官僚贵族自北朝以来世代做官，田产代代相承。其中有些是前代的赐田，有些则是新贵从李唐政权获得的赐田。无论是官僚贵族、庶族地主还是商人、高利贷者，都大量购买土地。有的人“邸店园宅，遍满海内”。不少官僚贵族地主还依据官品、勋品从国家得到永业田和勋田。所有的地主不仅用这些土地出佃收租，而且使之成为供游赏的园林，这种情况在长安、洛阳等大城市郊区尤为普遍。寺院经济在隋末农民起义打击下一度有所削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又有恢复和发展，并有日益膨胀的趋势。寺观不仅有常住田，而且可以据均田令得到受田，更多的田产是来源于施舍。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出佃收租，吐鲁番地区发现了不少唐代前期的租佃契约，是当时盛行立契租佃制的见证。吐鲁番的租契反映，主佃双方多为小农，他们往往因彼此受田隔越、经营不便而交错出赁土地，也有小农因家贫无力垦种而出租土地。此即具有典当性质的立契租佃。但由此可以断定，地主与佃客间建立租佃关系的情况一定也相当普遍了。根据出土契约，租额有高有低，交租的方式分预付和后付，地租有交产品和货币之分，上述诸区别取决于土地质量的高低和租田的种类。租佃关系采取契约形式，定额租的产生和流行，凡此都说明唐代佃客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比以往历代有明显的减轻。部曲的记载主要见于《唐律》及部分出土的吐鲁番文书，在其他史料中寥若晨星。估计在大多数地区的现实生活中，部曲已经极少，《唐律》中有关部曲的文字是从《开皇律》中承袭而来的，并不反映当时的社会现状。北朝至隋朝有大量赐奴婢的情况，动辄以数百人甚至以千人计，受赐者大多是立有战功的军官。而到唐朝平定全国以后，赐奴婢的数量锐减，说明掠战

俘为奴的习惯不再盛行了。上述各种情况反映，地主对依附者的超经济强制明显地趋向缓和，这是生产力水平提高和隋末农民起义推动下的必然结果。

均田制 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农民起义打击下有所削弱，因而唐初国家掌握了大量的无主田，统治者把相当一部分官田用作赐田、公廩田、驿田、屯田，以供禄米、经费和其他军政开支之用，其余大部分则用以实行均田制，即作为永业田和口分田分配给各阶级、各阶层的人占有。民户中十八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男子每人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官员按品级受不同数量的永业田，勋官按勋品受不同数量的勋田。道士、女冠和僧尼，寡妻妾及笃疾、废疾者亦能得到少量受田。与北朝和隋代相比，唐朝放宽了对买卖永业田、口分田的限制。不仅史籍中有很多关于均田令的记载，《唐律疏议》中有土地还受的规定，而且敦煌、吐鲁番等地发现的大量手实、户籍和给田文书、欠田文书、退田文书，也具体而生动地记录了均田制实施的状况。从上述文书可知，民户“应受田”额与“已受田”额距离颇大，受田一般不足法定亩数。

封建统治者实行均田制的目的是：尽量利用现有劳动人手垦种土地，发展生产，以缓和阶级矛盾和保证财政收入，通过授贵族、官员永业田和授勋官勋田等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统治阶级的土地要求，因此均田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过实行均田制可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促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能起一定的进步作用。

课役制度 唐朝前期实行的课役征敛主要包括租庸调制、户税和地税，其中，以租庸调为正税，户税和地税是辅助税。此外，还有杂徭和色役。

租庸调课敛是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的赋税制度。课户每丁每年纳粟二石，称作租；纳绢二丈、绵三两，称作调；服正役二十天，不役者折收绢，每日合三尺，这种以绢折役的办法称作“输庸代役”。不产丝织品的地方，以麻布二丈五尺代调绢，另纳麻三斤，庸绢每日折麻布三尺七寸五分。

正役以外，农民须服杂徭，有的还要服色役。

唐朝把民户划分为自上上至下下九等，户等主要根据财产和户内丁口多少划分。国家根据户等高低征收税

钱，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开元时，户税分小税和大税，每年收小税约四十万贯，三年收一次大税约一百五十万贯。此外，每年还另收八十万贯供外官月料及公廩之用。天宝年间，八等(即下中等)户纳钱四百五十二文，九等(即下下等)户纳钱二百二十二文。户税有越来越重要的趋势。

唐太宗继承隋制，于贞观二年(628)在全国普遍设置义仓，规定自王公以下至于百姓根据籍内之田造青苗簿，每年每亩纳粟或麦、稻二升于义仓，以备荒年赈灾之用。义仓征敛即地税。后来由于“公私窘迫”，国家遂贷义仓存粮支用。自中宗神龙(705~707)之后，义仓储粮支用向尽。天宝七载(748)以后，每年地税总收入达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是唐王朝的一笔重要税收。

农业的发展 在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推动下，高祖、太宗、武则天、玄宗先后推行了一系列有效的政策，促使唐代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呈蒸蒸日上之势。

当时统治者比较重视兴修水利和管理灌溉设施。中央尚书省工部设有水部郎中，负责主管水利政令；都水监有都水使者，主持兴建水利工程和灌溉、水运等事宜。各地的渠及斗门均置长一人，专司调节渠水、分配使用。国家制定“水部式”，其中包括灌溉法规。唐代的水利工程百分之七十兴筑于前期，这与当时全国统一、社会安定有关。比较大的工程有：武德年间在同州（今陕西大荔）开渠，自龙门（今山西、陕西间黄河之龙门）引黄河水溉田，受益地达六千余顷；贞观年间江都（今江苏扬州）境内修雷塘及新筑勾城塘，可引渠溉田八百顷；武则天执政时期在营丘（今山东昌乐东南）东北所开的襄公渠，曲折三十里，受益之田亦为数可观；唐玄宗统治时期在文水（今山西文水东）、三河（今河北三河东）、彭山（今属四川）及武陵（今湖南常德）等地兴建的很多渠、塘、堰，均能溉田数千亩。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灌溉技术也有所提高，农民不仅用传统的轱辘和桔槔汲水，而且制成水车、筒车，用以灌溉地势较高的耕地。北方旱地还使用立井式水车溉田。

农业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据各地发现的牛耕图，唐代前期已经把过去使用的直辕犁改造成曲辕犁，这种新式犁使用起来便于转弯。耕作技术的进步与灌溉事业的发展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

农业的发展导致垦田数量和户口的增加。开元年间，有的地方高山绝壑，“耒耜亦满”；有的地方原来棒莽丛生，这时也变成了秔稻之川，土地得到了空前的开发。随着垦田的扩大，新增加了一些县。贞观年间全国人口不满三百万户，经过百余年的繁衍和逃户落籍，到天宝十三载（754）增加至九百余万户，而据杜佑在《通典》中估计，如果把隐漏的逃户、隐户都计算在内，人口最多时的实际户数当在一千三四百万左右。

手工业的发展 唐代前期手工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手工业分官府手工业、私营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三种形态。官府手工业作坊规模最大，分工最细，分属于少府监、将作监和军器监三个部门。盛唐时期仅少府监使用的轮番服役的工匠就近两万人，属将作监役使的轮番服役的工匠亦达一万五千人。此外，在全国很多地方还设有冶监，专门掌管矿冶事业。官府手工业役使的劳动者有工匠、番户、杂户、官奴婢和刑徒等，其中以前三者为主。工匠、番户、杂户每年到官营作坊服役，有的二十天，有的一个月，有的轮流服役两个半月或三个月，服役者自备口粮。有的工匠长期留用，称作“长上匠”，官府另给报酬。有的官营作坊则部分地和雇劳力，每日给酬绢三尺，被雇者称“和雇匠”，有的称“明资巧儿”或“巧儿”。各种劳动

者都对官府有人身依附关系。官府手工业的产品主要供皇族、官僚和军队消费。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工匠反抗斗争的不断爆发，纳资代役与和雇等方式逐渐增加，人身依附趋向缓和。

私营手工业作坊均从事商品生产，业主或主人均有技艺，称师、长老或都料，他们除依靠家庭成员劳动外，也雇用有技艺的工匠。个别的私营作坊规模相当可观，但一般的作坊规模都很小，仍从事个体经营。到官府作坊服役的各种工匠，有很多就是私营作坊的劳动者。

男耕女织的个体农户也生产手工业品，主要是丝、麻织物。虽然这种家庭手工业在农民经济中仅处于副业地位，但由于全国大部分人口是农民，所以此类产品的总和在社会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农民的手工业产品除供自己消费外，也用于缴纳课调，只有一小部分当作商品出卖。

手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在纺织业、陶瓷业和金属制造业等部门表现得最为突出。纺织业主要从事丝、麻纺织，遍于全国各地。最重要的产区首推河南道，河北道居第二位，剑南道及山南道的部分地区亦盛产蚕桑，淮南、江南两道稍逊于上述各道。上等丝织品称绫称罗；绢和縠是一般水平的产品，但产量较多。据记载，开元时的绢分八等，布分九等。上等绢多产于河南道，上等布多产于江淮流域。其中，尤以宋州(今河南商丘南)、亳州(今安徽亳县)的绢质量最高，属第一等。郑州、汴州(今河南开封)的绢列第二等。唐代丝织品色彩绚丽、图案新颖，而且吸收了一些波斯风格和手法。印染技术也有所提高，北朝的蜡缬法在唐代使用得更为广泛，唐代还先后出现了夹缬法和绞缬法等新技术。

陶瓷制造技术也有显著进步。传统生产的越窑青瓷，“类冰”、“类玉”，晶莹可爱；新产品白瓷开始制造于北方的邢窑(在今河北邢台)，色泽“类银”、“类雪”，质量很高。唐代还出现了三彩陶俑，即所谓“唐三彩”，反映施釉技术有了新的提高。白瓷和唐三彩的出现，为后代彩瓷的产生开辟了道路。(参见彩图插页第46页)

金属铸造技术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970年在西安市南郊何家村发掘唐代窖藏，出土金银器二百七十件，经过鉴定，知道当时已出现了手摇足踩的金属切削器具。

唐代已能用灰吹法提取纯度很高的白银。铜器制造分布于扬州、并州、越州(今浙江绍兴)及桂州(今广西桂林)等地，尤以扬州所产的“方丈镜”、“江

心镜”最为驰名。

唐代手工业生产的巨大成就，是广大手工业者辛勤劳动的结果，但高级手工艺品却全部供统治阶级享用，劳动人民只能使用一般的民生日用品。

商业的繁荣 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唐代商业比魏晋南北朝时显得繁荣。绢帛虽然继续当作辅币使用，但铸钱大量通行。唐初，开始铸造轻重适中的“开元通宝”钱，以后广为流布。开元、天宝时期国家开炉九十九处，一年铸钱达三十二万七千余贯。随着商业的繁盛，出现了一些藏镪巨万、邱店遍海内的大商人，他们多从事远地转运，获取巨额利润。更多的是小本经营、逐月食利的小商小贩。由于域外通商的发达，胡商遍布各大都会、名城。

唐代交通的发达，为商品流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出于行政、军事的需要，驿传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当时每三十里置一驿，全国共有陆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驿二百六十所，水陆相兼的驿八十六所。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驿路通往全国大多数地区。交通孔道上还有接待客商的私营店肆，备有“驿驴”，供行旅者骑用，倏忽数十里，相当方便。水路上洪舸巨舰，千舟万艘，经贸往还，十分繁忙。

城市的繁荣与商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关系。当时诸州、县治所均置市，由市令管理。长安和洛阳是唐朝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商品经济比较繁盛的城市。长安的坊为居民区，全城居民约有百万左右。

商业集中在东、西两“市”，市内四方珍奇，皆所积聚。长安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都市之一。洛阳亦有坊有市，全城共有“三市”：北市、南市和西市，是集中进行贸易的场所。除长安、洛阳外，唐代重要的城市还有处长江与运河交汇处的扬州及号称“锦城”的成都。广州则为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城市。在城市中，诸“市”内各业分行序列，从而产生了由同行业者组成的“行”，每行有行首或行头，负责向国家纳税，执行官府命令。

唐朝的工商业虽然空前繁荣，但自然经济仍然居于绝对支配地位。长安的东、西两市一共才占有四坊之地，与全城的百余坊相比，处于次要的地位；加之钱绢兼行，反映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

开元、天宝时期的变革和改革 **社会变革的基本原因** 开元、天宝之际，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土地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迫使唐王朝进行了一系列的财政、军事改革。首先，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掌握的土地越来越少，均田制于是渐渐被破坏。田令规定永业田只受不还，而且二十亩永业田一般足额，口分田则严重不足额。所以每还受一次土地，国家的官田就随之减少一次。其次，从北魏到唐初，受田私有的倾向渐渐明显，尤其是唐朝永

业田、口分田在一定条件下均许出卖，而商品经济的发展更助长了土地买卖的趋势，这就为土地兼并和均田制破坏提供了条件。复次，贵族、官僚强买民田，侵夺私地，非法侵占国家土地，也使大量官私土地和民间受田源源不断地流入他们手中。最后，从北魏开始实行均田制以来，几经兴废，且废而一再得以复行的条件是，国家能够不断掌握大量荒地。这一情况之所以存在，是由于秦、汉以来只有黄河流域的良田沃壤已经垦辟，而周围很多地区，尤其是南方，还有大片自然条件非常优越的土地尚未得到开发。而且中原每遇战乱，就有大量地主率宗族、部曲、奴客南逃，他们到南方很容易“求田问舍”，故在战乱结束后多不再重返故里认领原有的土地，那些抛荒田的存在，就成为历届王朝实行占田制、均田制的条件。南方经过数百年的开发，到唐代，待开垦的沃壤已不多了，避乱逃亡的地主很难在别处获得未开垦的荒地，在战乱平定后多数要还乡认占旧有土地，因而地主政权再也不能自行处理“无主抛荒田”了。这是实行了将近三百年的均田制在唐中叶景后失去生命力、无法继续推行的原因所在。均田制的最终破坏，标志着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中国土地制度史上的大变革，具有深远的社会影响。

课役、财政改革 随着土地制度的变化，课役制度和财政制度发生了一系列的改革。

均田制实行之初，就有不少农民受田不足。在均田制走向破坏的过程中，民户受田越来越少，只问身丁、不问资产的租庸调逐渐成为农民无法忍受的负担。为了逃避课役、兵役，他们纷纷逃亡，于是逃户、浮客日益增加，造成了课丁锐减的现象，故唐朝在财政上不免感到“课调虚蠲，阙于恒赋”。因此，李峤于武周证圣元年(695)建议，一方面奖劝逃户返旧贯自新；另一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不愿还旧贯者所在隶名，即为编户。大概此议为朝廷所采纳，故吐鲁番、敦煌出土的武周时期的文书中分别出现了“括浮逃使”和“括户采访使”等职衔。进入盛唐以后，逃户问题更加严重，唐玄宗遂于开元九年(721)令监察御史宇文融主持括户，断断续续历时三年左右，共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户，籍外剩田“亦称是”。劳动人民脱籍亡匿是一种阶级斗争的方式，括户是唐王朝针对逃户采取的措施，斗争的剧烈反映了土地制度的加速变化。

唐初，各种服色役的人已有纳钱代役的情况，称作纳课或纳资。但此项特殊的钱币收入在国家财政总岁入中所占比重甚小，一般服役者仍以履行现役为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劳动人民人身地位的变化，纳钱代役的情况逐渐发展和普遍。由于服色役者可以免除其他课役，而色役本身又可以钱代役，所以部分地主和较富裕的农民也挂名色役，以逃正役，遂形成了“色役伪滥”的情况。到开元初年，终于正式出现了纳钱代役的课税，称作“资课”，并且成为一项与正税并列的税收。天宝时期，农民服正役二十日的现役亦不复存在，几乎全部为“输庸代役”所取代。自开元以后，诏令中经常提到以

和雇代差科的事，说明征调番户、杂户的情况日见减少，和雇匠在官府作坊中逐渐增加。大致统治者就是以资课酬雇值的。番役制度的改变和国家税收中钱币比重的上升，都反映商品货币关系有了显著的发展，国家对劳动者的人身控制进一步趋向缓和了。

关中是京畿所在的地区，集中了大量的皇族、官僚和军队，而这一带土地兼并又特别严重，唐王朝在这里的需求日益增加，同租庸调的破坏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尤其是粮食供应紧张更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为了缓和这种状况，唐朝在开元年间先后改革漕运，实行“变造”、“和籴”及“迴造纳布”等一系列新的措施(见迴造)。中宗神龙以后开始兴变造法，即取江南义仓米北运关中。开元四年(716)一度禁断变造，但不久，玄宗就在二十二年采纳京兆尹裴耀卿的建议，在运河沿线普遍设仓，分段节级转运江淮的大量义仓、正仓米达于关中。改革漕运后三年中，共运变造米六七百万斛，暂时缓和了关中的粮食紧张状况。但大量漕运引起了江淮变造之劳，沿途亦增加了运输之弊，运费数倍于米价，而关中地主的私廩中却大量积谷。为了克服舍近求远的弊病，唐玄宗又于开元二十五年在长安附近大兴和籴。从此，不但减少了南粮北调，而且皇帝本人也不再频频去东都就粮。由于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破坏，唐王朝向各地征收贡品也发生了困难，所以唐初已经存在的和市到开元年间进一步发展了。中央政府大规模和籴、和市，需要掌握足够的支付手段。为此，唐朝在同年下令江南诸州的租并“迴造纳布”，即以绢代租北运长安。类似的办法也实行于河南、河北二道不通水运之处，称作“折租造绢”。天宝初年，韦坚又以江淮义仓粟转市轻货，北运长安，显然是“迴造纳布”的继续。唐朝统治者用各地运来的绢、綾、罗、金、银、珠宝等轻货购买关中地主的存粮，以解决财政问题，显然是适应土地制度的变化而采取的改革措施。

兵制改革和沿边节度使的产生 从武周到开元之末是府兵制加速崩溃的时期。均田制加速破坏，农民受田日见减少，贫苦农民逐渐无力承担自备戎具、资粮的兵役，这是造成府兵制瓦解的根本原因。番上宿卫的卫士原系执行侍卫皇帝的任务，被尊称为“侍官”，后来被官吏任意驱使，甚至执僮仆之役，身分大为降低，京师人甚至以“侍官”为辱骂时的用语。高宗时因为军镇增加，仅府兵不足戍边，开始强使征行的一部分兵募也充当镇兵。戍边的府兵和兵募本来规定三年轮换，开元时延长至五、六年更代，有的甚至长征不归，并且他们均遭受边将的种种虐待和迫害。富人子弟由于勋田逐渐不能兑现，不再愿意被拣点为府兵或充兵募，大多数想方设法逃避兵役，故兵役几乎全部落在贫苦农民身上。均田制的破坏引起了旧兵制的崩溃，旧兵制的崩溃又反过来加速了农民的破产和逃亡，唐朝统治者在这种恶性循环中陷于兵源枯竭，面临折冲府“宿卫不给”的严重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兵制的彻底改革终于被提到日程上来了。

唐玄宗于开元十一年(723)采纳兵部尚书张说的建议，下令实行募士宿

卫的新办法。招募来的职业兵称长从宿卫，不久，改称“（音郭）骑”，分隶于十二卫，分六番宿卫。这种雇佣兵，官给资粮，皆免征镇赋役。开元二十五年改革征防军，在诸色征行人及客户中招募情愿充健儿长住边镇者为兵，听家口自随，官给田地屋宅，称长征健儿。征兵制已改为募兵制，唐玄宗于是在天宝八载(749)宣布停折冲府上下鱼书，府兵制至此终告废除。

在府兵制崩溃的过程中，地方上又出现了团结兵，亦称“团练”，开始产生于近边诸州，以后扩展至关中及其他各地。团结兵由各地差点殷贍、强壮的本地人充当，不离乡土，也从事生产，但与府兵不同，不需自备戎具、衣粮，而是官给身粮、酱菜，带有雇佣职业兵的性质。后来由于广泛使用团结兵，诸州因置有团练使、都团练使等职，例由刺史、观察使兼领。

开元、天宝时期兵制的变化和改革，对以后的社会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太宗、高宗之际，唐对周边各族主动出兵，一则力图解决边患，一则为了开疆拓土。由于疆界不固定，战事频仍，很少有固定的驻防军镇。自从打败西突厥以后，疆界基本上固定下来了，防御线大大延长，再调兵遣将东征西讨已很不便，而且原有的镇、戍亦不足应付新的备御形势，需要有经常性的军事设置，因而就形成了军区。行军大总管及都督就发展成了这种军区的固定长官——节度使。睿宗景云二年(711)贺拔延嗣任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至此始有节度使之号。至天宝初年，后突厥兴起，吐蕃、奚、契丹不断与唐朝发生军事冲突，边地形势紧张。于是全国先后出现了十道节度、经略使，即安西、伊西、北庭、河西、陇右、朔方、河东、范阳、平卢、剑南及岭南。节度使与军镇上的长征健儿结合在一起，就出现了边将专军的局面，这是造成割据势力的重要原因。

政治制度的改变 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也发生了一系列相应的变化，职官制度的混乱和变革就是其中主要表现之一。

首先是尚书仆射地位的降低。仆射在唐初是当然的宰相，而且是从二品官，品阶高于中书令和门下侍中；但武周政权结束后，仆射凡不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衔看不再是宰相，称为“空除仆射”。这一变化说明中书省、门下省的地位有相对的提高，尚书省的地位有所下降。

其次，政事堂原置于门下省，高宗死后，裴炎自侍中迁中书令，乃徙政事堂于中书省。开元中，宰相张说又改政事堂号为“中书门下”，下面设五房，即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和刑礼房。这一变革对尚书省的六部形成了侵权和重叠现象，也是动摇旧宰相制度的表现之一。

复次，差遣制逐渐流行，差遣职增加，成为固定职官。差遣制的特点是：官与职脱节，本司官往往判别司事；差遣官无定员，无品秩；其任命不由吏部和兵部诠选。非三省最高长官的其他官员，假以“同中书门下三品”衔，使居相位，就是一种差遣官。但在唐初，差遣职务多属临时性质，而且是一

种个别现象，并不普遍。武则天执政时期破格用人，官员大增，差遣之法逐渐流行起来。到玄宗朝差遣官成为制度。当时带“使”字的职衔均为差遣官，节度使、团练使、户口色役使、转运使、盐铁使等使职差遣官大量出现，不一而足。

最后是翰林学士院的兴起。武则天执政时，为夺宰相主权，引文学之士多人密令参决奏议疏表，时人号为“北门学士”。玄宗于开元末年置翰林学士院，学士专掌“内制”。学士也是差遣官的一种，其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对中书省形成部分侵权。

上层统治集团的腐化随着土地高度集中，地主阶级日益富裕，贞观、永徽时期统治集团的俭朴自持之风逐渐为声色狗马的奢靡风尚所代替。唐玄宗即位之初，尚能励精图治，在政治上有所作为；但到天宝年间，在一派歌舞升平声中，逐步转化成了一个贪图逸乐的皇帝，挥霍浪费，用不知节。皇族、贵戚生活上的腐化必然引起政治上的浊乱。开元二十二年(734)“口蜜腹剑”的李林甫拜相后，居相位长达十九年之久，他善于谄媚逢迎皇帝，玄宗受其蒙蔽，杜绝了逆耳的忠言。李林甫为人阴险狠毒，排摈贤良，在他执政时期，以谄佞进身的人与日俱增。继起的权臣杨国忠，是杨贵妃之堂兄，也是一个恣弄威权的奸佞，身兼四十余使，玄宗对他盲目信任，莫见其非，群臣因之杜口。皇帝的腐化是宦官易于得势的重要条件之一。从玄宗朝开始出现了宦官干政的局面，宦官稍称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监门将军。长安一带的甲第、名园、上田大量为宦官所有。高力士特蒙恩宠，四方进奏的文表，往往须先呈给他，然后才得以进御；小事则由他自行断决，权势炙手可热。总之，到唐玄宗统治的末年，唐朝鼎盛局面的背后已经显露出严重的危机。

后 期

后期的政治和财政改革 安史之乱 府兵制的崩溃意味着中央集权军事纽带的松弛。长征健儿的出现虽能加强边防，但同时使节度使得以同士兵建立稳固的统属关系，容易形成割据势力。节度使不仅兼任采访使，而且多兼屯田使、支度使等职，他们终于成为既掌握军事权又掌握行政权和则政权的自雄于一方的力量。当时全国共有军队五十七万余，而镇兵竟达四十九万，中央与军镇的力量对比失去平衡，形成了外重内轻的局面。中央上层统治集团的腐化大大削弱了控制地方的能力，政治上也出现了不平衡的局势，这就很容易使拥兵自重的将帅萌动问鼎犯上的野心，发动安史之乱的安禄山和史思明就是两个这样的人物。

安禄山和史思明都是东北一带的杂胡。唐朝前期，大臣往往在朝为相，外出为将。李林甫为杜绝“出将入相”的情况，以巩固自己独专朝柄的地位，建议玄宗任命寒人蕃将镇守边境，安禄山遂得一身兼任平卢(今辽宁朝阳)、范阳(今北京)、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三镇节度使，还兼任河北道采访处置使，专事对付奚、契丹等族。史思明亦官至知平卢军事。安禄山经过累年的策划和准备，终于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在范阳发动叛乱。

唐朝政治腐败，军备废弛，安禄山很快就攻下洛阳，自行称帝，国号燕，并分兵西攻关中。唐玄宗于潼关失守后仓皇逃在成都。太子李亨在灵武即位，是为肃宗。他一面以朔方军将领郭子仪和李光弼分任朔方节度使和河东节度使，统兵进讨；一面命燉煌王李承寔借回纥兵，以增强军事力量。在战争期间，安史集团内部一再发生内讧，先是安禄山为其子庆绪所杀，后来安庆绪又为史思明所杀，最后思明亦为其子朝义所杀。内部斗争大大削弱了安史军的力量，尤其重要的是他们发动战争不得民心，到处遭到群众的打击。在这种情况下，唐军逐步转败为胜。宝应元年(762)肃宗去世，太子李豫即位，是为唐代宗。他以雍王李适为天下兵马元帅，会诸道军与回纥军展开反攻，最后在次年正月战败叛军，史朝义自缢。历时七年多的安史之乱至此结束。

安史之乱是唐朝中央政权与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一场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这次事件对社会、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是唐王朝由统一集权走向分裂割据的转折点，是阶级矛盾由缓和走向激化的转折点，是唐王朝对周边各族由主动进攻走向被动挨打的转折点。以此为标志，唐朝的历史分为前后两个截然不同的时期。

刘晏的财政改革 安史之乱使唐王朝陷入了严重的财政困难之中，当时税源枯竭，开支浩繁。为了维持统治，必须整顿并改革财政。形势的要求造就了一些理财家，其中最著名的是代宗朝的刘晏和德宗朝的杨炎。

宝应元年，代宗以刘晏为户部侍郎兼河南道水陆转运都使。广德二年(764)，又以刘晏为河南、江淮以南转运使，以后又兼盐铁使、常平使等职。刘在整顿财政方面的主要成就是：改革漕运、改进盐政和行常平法。

安史之乱使汴河堙废，运河沿线户口流散，漕运不能畅通，刘晏为整顿漕运采取了以下几项有效的措施：规定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以方便运船短途往返，并把漕粮分段运往太仓；根据各段运路水流情况的不同，在扬子(今江苏扬州南)制造适合于各河水流的坚固耐用的船只；改变过去州县取富人督挽漕及沿途人民服役牵挽粮船的办法，以盐利充漕佣，雇船工、水手进行运输；大力疏浚运河道，畅通漕运。经此整顿，运量大增，运河沿线的社会经济亦得到恢复。

刘晏在肃宗上元元年(760)任盐铁使后，根据“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的原则，改革盐法，其主要办法是：国家在产地统购亭户(制盐户)生产的食盐，然后加价卖给特许的盐商，任其自运自销；鼓励商人以绢代钱余盐，国家用所得的绢制做将士春服，离盐乡很远的地方，转盐官在那里储备食盐，等商绝盐贵时减价出卖，称作“常平盐”。经过整顿，盐利由每年四十余万缗增加到六百余万缗，占国家总收入的一半左右。

刘晏自京师至诸道巡院重价募“疾足”，并根据他们及时汇报的全国各地的物价和年景，实行丰则贵余、歉则贱糶的办法，以稳定物价，增加财政收入。这就是常平法。

上述改革对唐朝的财政状况尽管有所改善，但还没有触及主要的赋税制度，而且岁入的增加最终是来源于对人民的剥削，故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两税法的实行 唐德宗采纳宰相杨炎的建议，用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是唐朝赋税制度上的重大改革。

安史之乱以后，在社会、政治大动乱中，赋税征敛也随之紊乱，财政、经济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受田不足和完全丧失土地的农民无力负担只问丁身、不问资产的租庸调和杂徭，占田以千亩、万亩计的地主积谷无算，却只负担微不足道的丁课，而唐王朝财源枯竭，无法按旧税制加重“积谷翁”的负担；在正税失灵、官禄兵饷日增的条件下，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横征暴敛，苛捐杂税不一而足，民不堪命，破产农民大量转化为逃户和浮客，阶级矛盾随之趋于激化。

针对上述问题，代宗时已开始进行改革，主要措施是增加户税和地税。而到唐德宗时，终于任用杨炎为宰相，于建中元年(780)宣布实行两税法。新税制的基本内容是：废除以前的租庸调和一切苛杂，各项并入两税。不论土户、客户，一律就地落籍纳税，居无定处的行商于所在郡县纳相当于资财三十分之一的商税。新的税项是户税和地税。户税据户等以钱定税，纳税时可折收绫绢；地税按亩征收。由于小麦种植推广，二年三熟和一年二熟的情况已比较普遍，遂规定户税与地税都一年两征，夏税不迟于六月，秋说不迟于十一月，因此新税制称作“两税法”。上述内容说明，这次改革的基本精神是改税丁为税产，这符合土地集中和贫富升降的社会现实。两税法代替租庸调，是土地制度变化、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的结果。这次税制改革是中国财政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件大事，对此后历代的赋税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两税法实行以后，只能在较短的时间改善唐王朝的财政状况，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入不敷出的问题。因为官僚地主、寺院地主和大地主、大商人或则利用特权免税、减税，或则利用非法手段逃税漏税；加之唐朝后期吏治败坏，行政效能很低，有的时候往往几十年都不重新定户，结果，有的地主十分田地才税二三，失去土地的农民甚至有产去税存之苦。所以，经过一段时间实施以后，唐朝的岁入又遇到了困难。在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下，国家为了从地主手中低价购买谷物，就采取了以下两种措施：户税尽量多征钱币，少折纳绫绢，这样就迫使纳税者多向市场提供商品粮、绢，国家就可一手向纳税者征钱，一手又从他们手里购买廉价的实物。其结果是导致市场上供过于求，物价连年跌落。两税法实行四十年后，绢价由每匹值钱四千文降到八百文，米价由每斗二百文降到五十文。这样，按户等确定的户税额虽然如旧，而纳税者的负担却成倍地增加了。由于一般人看到物价下跌的趋势还会长期延续下去，就尽量贮藏钱币，甚至用销钱为器的手段逃避国家对藏钱的禁令。直到唐末懿宗时，由于社会生产已经严重衰落，政府对物价失去控制，才产生了回升的趋势。 实行榷酤、税茶，即通过流通领域多收间接

税的办法增加钱币收入，弥补正税的不足。这种措施同样也起了激化阶级矛盾的作用。

藩镇割据和中央对藩镇的战争 安史之乱虽然平定，藩镇割据的形势却从此形成。唐代宗在战争结束之初就继续任命安史降将张忠志为成德节度使，赐姓名李宝臣；薛嵩为相卫节度使；李怀仙为幽州节度使；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安史之乱过程中及平定战乱后，唐朝军将亦几乎都授以节度使之名，内地也先后建立军区，藩镇制度因此进一步推广，遍于各地。在节度使中，虽然有服从君命，臣事中央的人；但不少藩镇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割据性，其中最严重的是成德、卢龙、魏博三镇，统称“河朔三镇”（见河北三镇）。淄青镇与上述三镇情况完全相同。这些节度使父死子继，自署将吏，缮邑治兵，目无朝廷，他们“喜则连衡而叛上，怒则以力而相并”，酿成了战火连年、国无宁日的局面。有的藩镇干脆不供王赋，有的则大量占有送使、留州部分，上供中央的赋税亦很有限（见上供、送使、留州）。

唐朝后期，中央同藩镇间发生过三次大规模的战争。第一次，唐德宗力图平藩，引起了“二帝四王”之乱；第二次，唐宪宗大举用兵，平定了不少藩镇；第三次，唐武宗平泽潞。

德宗即位之初，建中二年（781）正月，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子李惟岳向朝廷请求袭其父位，魏博节度使田悦亦代为之请。唐德宗坚决拒绝这种无理要求，李、田遂连结淄青节度使李正己、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等起兵反唐。七月李正己死，八月子李纳亦请袭义位，德宗不允，李纳遂反。战事日益扩大，卷进来的藩镇越来越多，其中有四人称王，两人称帝，即朱滔称冀王，王武俊称赵王，田悦称魏王，李纳称齐王，朱滔称秦帝，李希烈称楚帝。德宗一度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后又奔梁州（今陕西汉中）。这次战争持续了五年之久，朱滔和李希烈等虽先后败死，唐朝却与其余藩镇妥协，条件是藩帅取消王号，朝廷承认他们在当地的统治权。德宗对藩镇的态度由坚决讨伐转变为姑息妥协。从此，有些节度使父死子继、兄终弟立成为惯例，割据局面进一步深刻化了。

唐宪宗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即位之始就大力对强藩巨镇进行斗争，企图恢复中央集权。从元和元年（806）到元和七年，朝廷先后讨平西川节度使刘闢、夏绥节度留后杨惠琳、镇海节度使李錡；迫使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归命，在成德镇自立的王承宗也输贡赋、请官吏。宪宗取得的最大成就是平定淮西。元和九年，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自领军务，随即发动叛乱。宪宗发宣武等十六道兵讨伐，经过长期的战争，最后李愬于元和十二年攻破蔡州城（今河南汝南），生擒吴元济，平定了淮西。在这次胜利的影响下，很多藩镇相继归命，后又平定了淄青节度使李师道。宪宗虽然能够平定部分藩镇的叛乱，却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产生割据的根源，因而取得的成就并不巩固。元和十五年宪宗去世后，短短的两年中，卢龙、成德、魏博、淄青、泽潞、徐泗、汴宋、浙西等镇又纷纷发生变乱或不禀朝命。

泽潞节度使刘从谏与朝廷素相猜恨。会昌三年(843)从谏卒，侄刘稹请为留后，武宗采纳宰相李德裕建议，发兵进讨。战事进行了一年多，刘稹为部将郭谊所杀，朝廷平定了泽潞。武宗以后，中央再也无力与藩镇进行较量，藩镇内部骄兵逐帅日见频繁，抵消了不少力量，双方在相当长的时期中未再发生重大的战争。

唐朝后期，藩镇战争连年不断，朝廷每次镇压藩镇的战争都意味着一批新的割据势力又在酝酿之中。藩帅割据不能消除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得到本镇骄兵的支持。这种兵士全家老小随身，兵饷衣粮只供本人消费，家属妻子多赖赏赉为生。节度使对他们厚赏丰赐，他们就拥护爱戴，成为其进行割据叛乱的工具；节度使对他们刻薄衣粮，骄兵就起而逐帅杀将，因而形成了“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的现象。

连绵不断的、此起彼伏的藩镇战争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一次大的战乱之后，黄河流域往往出现人烟断绝、千里萧条的惨状。唐代后期朝廷与藩镇各自扩大自己的兵力。唐宪宗元和中，朝廷直接控制的地区平均以两户资一兵，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节度使在本镇勾结豪强地主对人民进行横暴的统治，战争和重敛使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宦官专权 唐朝后期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严重问题是宦官猖獗，专擅朝柄。从唐玄宗晚年重用高力士开始，宦官逐渐参政。但宦官的进一步猖獗和擅弄威权，还是安史之乱以后的事。代宗即位于非常时期，宦官李辅国有拥立之功，因此深受重用，御前符印军号都委交他处理。后来，辅国甚至对代宗说：“大家(指皇帝)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代宗时程元振、鱼朝恩先后专制禁军，权势很大。四王二帝之乱的过程中，德宗由长安外逃，禁军都召集不起来，仅宦官窦文场、霍仙鸣及亲王左右从驾逃难。因此，德宗还京师后把神策军交给宦官统领。贞元十二年(796)，窦、霍二人分任左右神策护军中尉。至此，宦官掌握禁军成为定制。当时的北衙六军已经名存实亡，神策军是中央唯一的一支有较强战斗力的军队，所以宦官掌握这支军队后实际上掌握了京师的全部军力，如虎添翼，不可一世。代宗时，始用宦官于内廷知枢密，参与机要。宪宗时正式设枢密使，由宦官担任，中书、门下的权力亦受侵夺。皇帝深感握重兵的军将及藩帅难于控制，往往以宦官为监军使，分赴各地进行监督。凡此种种，皆使宦官集团在全国形成一股政治势力，干预国家的军政大事。尤其是中央的宦官更是大权在握，发展到最厉害的时候，立君、弑君、废君有同儿戏。唐代自宪宗起，有八个皇帝是由宦官拥立的。宪宗与敬宗皆死于宦官之手。宦官进退朝臣、任命节帅就更是司空见惯的事了。

宦官得势不仅浊乱朝政，而且对社会生活也产生了恶劣的影响。长安一带的甲舍、名园、上腴之田，为宦官占有的，近半京畿，因而大大激化了阶级矛盾。宦官专权是皇帝腐化的产物，但它又反过来进一步加重这种腐化。唐文宗时的宦官仇士良就公然对其同伙说，天子如果“智深虑远，减玩好，

省游事”，“吾属”就不免恩薄权轻了。最好是以声色狗马蛊惑皇帝之心，使他不了解朝政，这样就可以“万机在我”，稳享“恩泽权力”了。宫中由宦官主管的五坊是专门为皇帝饲养雕、鹞、鹳、鹰、狗等，以供皇帝玩乐的。为捕获这些珍禽异兽，“五坊小儿”四出骚扰百姓，甚至借机敲榨。宦官至长安两市替宫中购买用物称作“宫市”，实际是购买其名，豪夺其实，往往只用值百钱的代价就强买人家值数千钱的东西，而且还要另索“脚价(钱)”。这些恶棍被称作“白望”。这些情况虽仅见于顺宗时的记载，但实际上普遍存在于唐代后期。

反宦官的斗争 宦官集团的猖獗和专擅，引起了皇帝和朝臣的不满。所以唐中叶以后，不仅宦官和朝臣间的南衙北司之争经常发生，有的皇帝还和朝臣一起企图翦除这一恶势力，因而唐代后期爆发过几次反宦官的大斗争。

第一次重大事件是王叔文集团的革新。唐顺宗李诵为太子时，早已有意改变宦官专擅的政局，并且十分信任翰林待诏王叔文、王伾两人。贞元二十一年(805)德宗去世，顺宗即位，遂任用王叔文、王伾及柳宗元、刘禹锡等人，着手进行革新，斗争矛头首先直指宦官集团。朝廷宣布罢宫市和五坊小儿，停十九名宦官的俸钱，尤其是任朝臣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节度使，韩泰为行军司马，企图以此削弱宦官的兵权。此外，顺宗和革新派还罢免贪官京兆尹李实，蠲免苛杂，停止财政上的“进奉”。这些改革都具有进步性，但引起以俱文珍为首的宦官集团及与之相勾结的藩帅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荆南节度使裴均和河东节度使严绶等人的强烈反对。最后，俱文珍发动政变，幽禁顺宗，拥立太子李纯，大肆打击和贬降革新派人物。王叔文被贬后赐死，王伾外贬后不久也病死，其余柳宗元、刘禹锡、韩泰、陈谏、韩晔、凌准、程异及韦执谊八人均被贬为外州司马，史称二王八司马。改革历时一百余日，以失败而结束。

第二次反宦官的重大斗争是甘露之变。唐文宗即位后，深以宦官专权为患，感到谋杀宪宗、敬宗的宦官犹有在左右者，决心加以翦除。当时神策中尉王守澄尤其专横，招权纳贿，皇帝对他无可奈何。文宗曾与宰相宋申锡谋诛宦官，不料事泄失败。此后，宦官更加骄横，文宗感到忍无可忍，于是提拔李训、郑注为翰林侍讲学士，常与两人密谋清除宦官势力。大和九年(835)李训以郑注出任凤翔节度使，企图内外配合，发动事变。不久，李训拜相。这年初冬，文宗诛杀王守澄，消灭了弑宪宗的最后一个逆党。在李训的策划下，十一月二十一日文宗在紫宸殿朝会，左金吾卫大将军韩约伪奏左金吾仗院内的石榴树夜有甘露，百官称贺，文宗遣宦官仇士良、鱼志弘(一作鱼弘志)等前往验看。李训预先已伏兵该处，谋乘机诛杀宦官，不料为仇、鱼等发觉，宦官因强拥皇帝退往后宫，并与朝官展开搏斗。大臣李训、郑注、王涯、贾餗、舒元舆等均全家被杀，其余死者不可胜计。斗争结果，朝官惨败，宦官全胜。这次事件在历史上称作“甘露之变”。

牛李党争 唐朝后期政治生活中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牛李党争。牛党的

首领是牛僧孺和李宗闵，李党的首领是李德裕。牛李党争从宪宗朝开始，至宣宗朝结束，持续近半个世纪之久。

元和三年(808)制科策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举人牛僧孺、皇甫湜及李宗闵等指陈时政之失，被考策官吏部侍郎杨於陵和员外郎韦贯之署为上第。宰相李吉甫厌恶牛僧孺等人，因此贬杨、韦两人，牛僧孺等只得长期充当藩镇的幕僚，不能即时升迁。这次事件揭开了牛李两个朋党斗争的序幕。李党的首领李德裕是李吉甫之子，主要成员有李绅、郑覃、陈夷行与李让夷等人。牛党除牛僧孺、李宗闵外，主要成员还有令狐绹、李珣和杨虞卿等人。

牛李两党的政治主张截然不同，主要表现在：李党力主摧抑藩镇割据势力，恢复中央集权；牛党反对用兵藩镇，主张姑息妥协。牛党利用科举中投卷、关节之风，相互援引，竭力拥护进士科取士；李党对科举制有所不满，企图改革选举制度。李党主张精简国家机构，裁汰冗官，牛党持相反态度。李德裕支持唐武宗废佛之举，宣宗即位后牛党执政，恢复了会昌废佛时被废毁的寺院。

李德裕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时，吐蕃的维州(今四川理县东北)副使悉怛谋曾于大和五年(831)率众来降，德裕遂收复了该城。当时，牛僧孺居相位，因疾李党之功，表示反对，德裕被迫按照朝廷命令放弃维州，悉怛谋等送还吐蕃后全部被杀。

牛李两党交替执政，执政时各自贬谪对方。会昌六年(846)唐武宗去世，皇太叔李忱即位，是为宣宗。李党从此失势，德裕被贬死于崖州(今广东琼山东南)。以后，朝廷上形成了牛党当权的形势，党争至此结束。

唐朝后期的社会经济 唐朝后期藩镇战争连绵不断，社会经济只能缓慢地恢复和发展，始终未能重现开元年间的全盛景象。安史之乱结束之初，中央所能掌握的户口仅三百万户左右，相当于天宝年间的三分之一。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时客户落籍，经过整顿，增加至三百八十余万户。到唐武宗会昌(841~846)间，国家掌握的也不过四百九十余万户。户数大减于盛唐，固然与强藩巨镇不申户籍和逃户大量存在有关，但也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经济状况今非昔比。不过，在这样的不利条件下，劳动人民仍然在生产上取得了不小的成就。

南方农业的发展 各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北方战争频繁，社会生产时兴时衰；南方兵燹较少，加之北方人口部分避难南徙，增加了那里的劳力，因而经济成就远比北方显著。在水利建设方面，南方兴修了不少陂、塘、堤、堰，其中著名的如句容(今属江苏)复置的废塘绛岩湖，周围百里，开田万顷；洪州(今江西南昌市)一带筑堤以捍赣水，用斗门节水灌注陂塘近六百个，开田一万二千顷；其他如常州、湖州(今属浙江)、明州及越州(今浙江绍兴)等地都兴修了溉田以千顷计的大型水利工程。水稻种植在南方进一步发展，已经采用插秧移植的技术。随着稻麦复种制的开始推广，亩产量有明显的提高。

植茶的发展对南方经济的上升具有重要的意义。唐代名茶达二十余种之多，遍产于长江上下游很多州县及福建等地。江淮、祁门等地经营茶业的人很多。私营的茶园或则雇农民采摘，或则出佃收茶租。官茶园则征发茶农从事生产。茶叶是经济作物，茶业的发展必然推动商品经济趋向繁荣。唐代后期茶叶不但贩运于全国各地，而且也是输往少数民族地区和国外的主要商品。

北方农业生产的徘徊迟滞与南方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使得江淮一带成为全国的重要粮食产区。在河朔藩镇不贡赋的情况下，中央政权就只能主要依靠东南的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及湖南等八道提供赋税，其中尤以今苏南、浙江一带最为重要。漕运在唐代后期成为国命所系的大事，与江淮地区农业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

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引起了户口数的此消彼长，亦呈现不平衡状态。兹据《元和郡县图志》将长江流域部分州的户数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州名	开元时户数	元和时户数	升	降
襄州	36357	107207	升	
苏州	68093	100808	升	
鄂州	19190	38618	升	
洪州	55405	91129	升	
饶州	14062	46116	升	
越州	107645	20685		降
常州	96975	54767		降
婺州	99409	48036		降
江州	22865	17945		降
宣州	87231	57350		降
潭州	21800	15444		降
杭州	84252	51276		降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全国编户锐减中，江南很多州的户数猛增，其中最突出的如襄州、饶州均增加约两倍，这确实是江南经济上升的反映。但值得注意的是，户数大增的州都在长江中游一带，下游除苏州略有增加外，其余各州均趋减少，有的地方减少的数字还很大，说明南方户口的增减也是不平衡的。

南方手工业的发展 唐代后期手工业在南方也呈现上升趋势。取江南道、剑南道各州的土贡资料加以比较可以看出，随着年代的推移，所贡丝织品的质量越来越高，数量越来越多。其中淮南、吴越、宣州等地的产品尤为名贵。南方种桑养蚕的进一步发展和普及，是丝织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民间大量植桑对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非常有利。造纸业在唐代后期有长足的进展，著名的产地也多在南方，如杭州、婺州(今浙江金华)、衢州、越州、信

州(今江西上饶)等地均盛产藤纸,韶州(今广东韶关西南)用竹造纸,开辟了以后竹纸发展的道路。蜀人造纸还特重染色,能制成著名的“十色笺”。襄川(今湖北襄樊襄阳)善制漆器,称为“襄样”,亦为南方重要的手工艺品。

造船方面,当时已能制造“轮船”,用人力踏轮车转动,好象挂帆席一样便于航行。史籍记载,代宗、德宗之际巨商俞大娘,拥有可载米万石的大型航船,操驾之工达数百人之多。当时中国造的海船,有的大于外国的番舶。唐代后期制瓷业也有新的进展,已发现的这一时期的瓷窑近三十处,遍布于今十个省。施釉技术有所提高,普遍使用护胎釉,而且彩釉较多。瓷器的造型种类比前期明显增加,装饰手法亦有改进。瓷器使用日益普遍,逐步取代金银器。

唐代后期私营手工业作坊有日益增加的趋势。随着中央集权的瓦解和唐政权的衰落,官营作坊逐渐削弱,但统治者对手工业品贡户的剥削却无疑有所加重。生产领域中各种类型的手工业作坊在配置上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后期的商业 当时商业的繁荣既与部分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关,也与土地兼并造成的下述条件有关,如:官僚、地主、商人日益富裕,对奢侈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刺激了转运贸易发展,而农民纷纷破产,被迫舍本逐末,转化成小商小贩。在商业病态繁荣中,官商合流的倾向比前期大大加强了。有的节度使也大肆从事商业活动;有的富商巨贾则贿赂官员牒补列将,甚至能升于朝籍。刘晏所说“如见钱流地上”,反映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商业的繁荣首先反映在城市经济的发展方面,最明显的表现是坊市隔限的制度开始有所突破。史载,贞元(785~805)时长安除两市外,在“要闹坊曲”之处亦有货实用物的商贩。《唐阙史》亦载,京师宣阳坊设有彩纛铺。城中两市店铺栉次鳞比,数量大增,如会昌年间长安失火,延烧东市曹门以西的十二行,四千余家。扬州是南北交通枢纽,麇集着大量的客商,不少节度使也在该城列置邸肆,从事商业活动。成都是西南一带的重要商业城市,与扬州处于相等的地位,时称“扬一益二”。在大城市长安、汴州及扬州等地都出现了夜市,千灯照云,商客纷纷,一派繁盛景象。随着城市商业活动的增加,出现了为商人服务的柜坊,商人可以在柜坊存放钱物,称作“僦柜”。柜坊向客商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用,并可根据商人所出的凭据代为支付钱货,这就使商人之间买卖商品时免除了现钱交易的麻烦。商品数量的增加和商品流通的频繁是导致柜坊产生的根本原因。邸店是商人存放大批商货和居住的场所,虽然北朝以来早已出现,但至唐代后期有进一步发展。

唐代后期还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汇兑。商人可在长安把钱币交付各道的进奏院或诸军、诸使、富家,领取一种文券,执持文券轻装以赴四方,凭文券在各地合券,提取所汇钱币,称作“飞钱”或“便换”。飞钱的生产

既与商业的发展有关，也与两税法实行后物价下落引起的钱荒有关。不少地方官因境内缺钱而下令禁钱出境，大大妨碍了转运贸易，因而商人就以汇兑的方式克服钱币过境的困难。

唐王朝曾一再下令禁止与商贾便换，力图把汇兑业务全部垄断在官府手中。唐朝末年，由于江淮商贾凭官府文牒而不能如数提取所汇之钱，便换失信于民，遂自行停废。

在唐朝前期，集市贸易虽然存在，却不普遍。到唐代后期，由于农村小生产者与商品经济的联系有所加强，所以集市贸易在城市以外有明显的增加。这种集市，在江淮一带称草市，在西蜀称亥市和蚕市，北方则称为集。在集市上贩卖的商品多是农具和农副产品，由于需要适合农民的生产节拍，故贸易均定期举行。有的集市则开始有商人定居，有的甚至因发展迅速而被置为县。

周边各族的社会发展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唐朝周围的少数族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北方的突厥和回纥、西南的吐蕃、南方的南诏以及东北的契丹和靺鞨。

东突厥 突厥族起源于今新疆准噶尔盆地之北，后来逐渐向东迁徙。北齐天保三年(552)，首领阿史那土门正式建立了突厥汗国，自称伊利可汗，建牙在于都斤山(今蒙古杭爱山)，不久成为北方最强大的游牧汗国。开皇三年(583)，突厥被隋朝打败，遂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的称西突厥；东部的称东突厥或蓝突厥，且因居唐朝之北，亦称北突厥。

东突厥在隋末唐初势力很大，控弦百余万，不断向南攻扰，抢劫财物，俘掠人口。唐初有人甚至向李渊建议放弃长安，迁都山南以避突厥。李世民反对这种错误主张，力主积极抵御。他即位后，于贞观三年(629)派李靖、李勣等率十余万大军分路出击，次年俘颉利可汗，东突厥灭亡。唐太宗李世民把突厥降众中的半数左右安置在西起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东至幽州的地区，并置羁縻府进行管辖，仍以突厥贵族为都督、将军。其余约万家入居长安，其酋长皆拜将军、中郎将，五品以上者百余人。开明的民族政策既解除了唐初的北方边患，也有利于突厥此后的发展。这件事在北方各族中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因而唐太宗被各族尊称为“天可汗”。

东突厥灭后，北方最强大的民族是薛延陀和回纥。当时铁勒诸部皆受薛延陀统治，时起反抗。唐太宗乘其内部斗争剧烈的时机出兵北征，于贞观二十年灭薛延陀，以其地置燕然都护府，管辖下属的羁縻府州。

以后，东突厥降众在阿史那骨咄禄领导下又进行复国活动。突厥南迁后，骨咄禄为小部首领。在高宗时期南迁突厥一再聚众反抗而遭失败后，他招集散亡，被部众奉为颉跌利施可汗。他以其弟默啜为设，咄悉匐为叶护，将别部民分为“突利”、“达头”两区。后得单于府降户部落检校阿史德元

珍，封之为阿波达干，使专统兵马。垂拱元年(685)以后，以丰州(今内蒙古临河东)一带为根据地发展势力，采用暉欲谷所献策，东击契丹，北征铁勒九姓，并占领了乌德鞬山(即于都斤山)。从此建牙于乌德鞬山，所恢复的汗国通称“后突厥”。天授二年(691)骨咄禄去世，其弟默啜继位为可汗。证圣元年(695)武则天遣使封之为“迁善可汗”。突厥族自南迁后从游牧经济转向农业经济，需要种子、农具发展生产，武则天曾应默啜可汗之请，赐谷种四万斛，杂糲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并许通婚。后突厥有时亦南扰唐边。景龙二年(708)，唐朝命张仁愿在黄河以北筑三受降城以御之。以后，毗伽可汗在位时期(716~734)对唐朝又采取睦邻政策，北边两族人民在一起养畜资生，种田未作；双方互市规模相当可观，唐朝每年以帛数十万匹换取突厥马匹。突厥在和汉族交往的过程中生产力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产生了向封建制过渡的倾向，阶级斗争逐渐激化，统治集团亦斗争不已。天宝三载(744，一作四载)，后突厥终为回纥所灭。

回纥 初称回纥，后改称回鹘，是铁勒的一部，散居于今色楞格河一带，臣属于突厥汗国。因不堪突厥贵族的奴役和压迫，回纥曾在隋末唐初一再进行反抗。贞观元年(627)，回纥人民在其首领菩萨领导下大败东突厥，声震北方。东突厥灭亡后，回纥受薛延陀控制。当时，菩萨建牙于独乐河(今蒙古土拉河)，回纥族已经由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回纥协同唐朝击灭薛延陀以后尽据其地，唐朝在那里广置羁縻府州，并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以其首领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龙朔(661~663)时，唐朝改燕然都护府为瀚海都护府，统领回纥及漠北之地。后突厥复国后，7世纪末8世纪初，回纥中的一部分迁往甘州(今甘肃张掖)、凉州(今甘肃武威)一带，留在碛北的，自天宝以后均为后突厥所役属。天宝三载(744)回纥联合后突厥统治下的其他各部灭后突厥，不久尽有其地。唐玄宗册封回纥骨咄禄毗伽阙为怀仁可汗。当时的回纥建牙于乌德鞬山，建立起一个势力范围东极室韦，西至金山，南控大漠的汗国(744~840)。其俨然为北方最强大的民族，铁勒诸部遂逐渐在回纥名义下融合为一族。

安史之乱时期，回纥一再派兵帮助唐朝平定叛乱。此后，回纥人留居长安者常以千计。贞元四年(788)，回纥更称为回鹘。吐蕃占领陇右以后，唐朝丧失监牧之地，战马奇缺，因而不断以绢、茶易换回鹘马匹。随着陇右的丧失，唐朝和西域、中亚的交通必须假道回鹘，回鹘人遂得以从东西贸易中得到很大利益。唐朝特意在灵武通向回鹘的路途中设立了很多驿站，便利双方交往。唐朝皇帝不断以宗女和亲于周边各族，但嫁给回鹘的宁国公主、咸安公主和太和长公主三人都是皇帝的生女而非一般的宗女，可见唐朝与回鹘的政治关系特别亲密。两族间文化交流也有所发展，著名的九姓回鹘可汗碑就是用回鹘文、汉文和粟特文刻成的。摩尼教亦由中原传到回鹘，并被其定为国教。

从9世纪中叶起，回鹘内部纷争不断，又屡遭天灾，国力大为削弱。散

居阿尔泰山的黠戛斯族乘机摆脱了回鹘的统治，其首领阿热自称可汗。以后回鹘连年发生战争。开成五年(840)，回鹘为黠戛斯所破，被迫进行大迁徙。有的南迁近塞，有的西迁葛罗禄地区，与邻近部落建立了哈刺汗国；有的西迁西州、龟兹，称西州回鹘或高昌回鹘，即今维吾尔族的祖先；有的西迁甘州，称甘州回鹘，即今裕固族的祖先；还有一小部分迁往吐蕃地区。

吐谷浑 两晋时，吐谷浑系鲜卑族的一支，西迁以后，逐渐控制了今青海、甘肃南部和四川西北部的氏族和羌族。4世纪时，其首领叶延正式建立了国家，都于伏俟城(今青海湖西岸布哈河口南)。隋炀帝曾一度灭吐谷浑，于其地置西海、河源、鄯善和且末四郡。隋末大乱，其首领慕容伏允乘机复其故地。

唐初，吐谷浑处唐朝与吐蕃两大势力之间，执政的慕容伏允持亲吐蕃、疏唐朝的态度，唐太宗几次征他入朝，均未达到目的。从贞观八年(634)开始，唐朝一再派兵西征。次年，李靖大败吐谷浑，伏允为左右所杀，其子慕容顺属亲唐势力，在唐朝的支持下继立，遂称臣内附。慕容顺死后，唐立其子诺曷钵为可汗、西平郡王，并以弘化公主与之和亲，资送甚厚。

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吐谷浑为吐蕃所并，诺曷钵率众徙今宁夏。以后，唐朝于灵州置安乐州(今宁夏中宁县东南)以安置之。

西突厥与西域各族 隋唐之际，西突厥是今新疆、中亚一带的一个强大势力，天山以南诸国如高昌、焉耆、龟兹、于阗及疏勒等均受其控制。

隋唐之际，中原大乱，西突厥射匮可汗去世，其弟统叶护可汗继位。他北并疏勒，西拒波斯，控弦数十万，势力相当强大。这一情况有碍于今新疆一带的统一，而且不利于丝绸之路的畅通，所以唐朝与西突厥间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矛盾和冲突。东突厥被灭、吐谷浑归附以后，唐太宗腾出手来，开始经营西域。高昌 氏政权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结成联盟反对唐朝，拥塞道路，妨碍东西方贸易，唐太宗派侯君集率军出征，于贞观十四年(640)攻下高昌王城(今新疆吐鲁番东南)，智盛降。唐朝以其地置西昌州，不久改名西州，并于交河(今新疆吐鲁番西)置安西部护府，统辖高昌故地。同时于可汗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置庭州。以后，唐军又于贞观十八年平定了焉耆王龙突骑支之乱，二十二年平定了龟兹王诃黎布失毕之乱，唐朝遂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并于疏勒、焉耆、于阗同时设镇，合称安西四镇。当时西突厥分裂为两部，陷于内争，其属国高昌、焉耆和龟兹又先后被唐朝所灭。以后，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虽然一度统一了两部，但不久又发生纷争。高宗为了解除西突厥对庭州等地的威胁，遂于显庆二年(657)派苏定方、萧嗣业等率军西征，大破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奔石国被擒，西突厥至此宣告灭亡。唐以其地分置昆陵都护府统辖五咄陆部，濛池都护府统辖五弩失毕部。唐灭西突厥后，国界越葱岭，远达咸海东、南一带。高宗调露元年(679)王方翼筑碎叶城，以后一度以龟兹、疏勒、于阗与碎叶为安西四镇。为了控制西突厥广大地区，武则天又于长安二年(702)分安西都护府天山以北地区为北庭

都护府，治所设在庭州。

吐蕃 藏族的祖先在唐代建立了一个王朝，称作吐蕃。7世纪初，吐蕃的赞普(意即王)松赞干布执政，继承祖、父两代开创的基业，征服了青藏高原上的羌族诸部，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并把首都从琼结迁到逻些(今西藏拉萨)，实现了青藏高原的统一。在统一全藏的过程中，依山而居的民众纷纷迁往平原，农业人口随之大增。吐蕃的王族和贵族是奴隶主，被剥削的劳动人民是奴隶和平民。当时，吐蕃已经创造了文字。

贞观八年(634)，松赞干布遣使于唐，请求通婚。经过一番周折，唐太宗终于决定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和亲吐蕃。十五年，江夏王李道宗送文成公主赴吐蕃，松赞干布亲迎于河源(今青海兴海东南)，并在吐蕃为公主修建了唐式宫室。文成公主带去了第一批入藏的汉人，其中有一些是手工业工匠。大批的书籍、手工业技术亦随之传入吐蕃。这次和亲揭开了汉藏两族友好交往的序幕，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唐中宗时又以宗女金城公主和亲于吐蕃的赞普弃隶踵赞，又有一些工匠随公主入藏，龟兹乐亦传往吐蕃。后来，吐蕃还得到了精工抄写的《毛诗》、《礼记》、《左传》及《文选》等重要典籍。由于两族交往的频繁和扩大，吐蕃的马、金器、玛瑙杯和纺织品等特产也传到了唐朝。吐蕃占领河西、陇右时期的敦煌遗书中，有关于禅宗的写本，是用藏文写的，这说明禅宗已经传入藏族。

吐蕃有时对唐朝发动掠夺奴隶、财物的战争。唐朝前期吐蕃势力伸向西域，双方在那里进行过长期的拉锯战，互有胜负，安西四镇数易其手，但唐朝尚能基本上对西域进行有效的控制。安史之乱爆发以后，吐蕃乘唐朝西北重兵内调的机会，一举出兵占领了河湟陇右一带，并于广德元年(763)一度攻入长安。唐代宗被迫逃往陕州，赖关中及长安城中人民奋起反抗，郭子仪率军收复长安，皇帝才得以复还京师。此后，唐朝的河陇直至北庭、安西的广大地区，几乎全部沦于吐蕃之手。陇右各族人民不堪吐蕃奴隶主贵族的奴役和压迫，曾在汉人张议潮领导下于宣宗大中二年(848)发动起义，先后恢复了沙州(今甘肃敦煌县城西)、瓜州(今甘肃安西东南)等河西的大部分地区。在这前后，秦州(今甘肃秦安西北)、原州(今宁夏固原)、安乐州等地亦摆脱了吐蕃的控制，重新归附唐朝。唐代后期，两族间虽然不断发生战争，但也一再建立盟约恢复睦邻关系，如9世纪中叶吐蕃赞普弃松德赞当政时就积极推行与唐朝和盟的政策，双方在穆宗长庆(821~824)间结盟时建立的《唐蕃会盟碑》，至今屹立在拉萨大昭寺门前。

吐蕃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同奴隶制生产关系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代表奴隶主利益的王朝走向衰落。会昌元年(842；一说846年)赞普郎达玛被刺杀后，内部大乱。至60、70年代时，阶级矛盾激化，爆发了全族规模的农民、牧民、奴隶大起义。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吐蕃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形成了割据局面。

南诏 7世纪以前，在今云南洱海一带有一个古老的昆明国，其主要居

民是“白蛮”，即今白族的祖先。在昆明国的北方、东方和南方还有一个称作“乌蛮”的民族，即今彝族的祖先。从7世纪初至中叶，乌蛮不断移入洱海地区征服白蛮，形成了六个乌蛮的政权，称六诏，即蒙嵩诏、蒙舍诏、越析诏、濛巂诏、施浪诏和浪穹诏。其中蒙舍诏处最南方，亦称“南诏”，其王族为蒙氏。当地民族复杂，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最进步的地区是蒙舍诏，已有很发达的农业。贞观二十三年(649)蒙舍诏的首领细奴逻建立“大蒙国”，自称“奇嘉王”。这时蒙舍诏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8世纪时蒙舍诏征服各诏，建立起统一的国家，通称为南诏。不久迁都于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村)。大历十四年(779)南诏又定都于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

南诏统一以后，唐玄宗于开元二十六年(738)册封其王皮罗阁为“云南王”。以后双方保持友好关系，皮罗阁派其孙凤迦异赴长安朝见皇帝，玄宗赐以胡部、龟兹两大乐队。不少南诏最高统治者接受过唐朝的册封。汉人郑回被俘后曾担任凤迦异、异牟寻、寻梦凑三代南诏王的清平官(相当于汉族的宰相)，地位显赫。南诏夺取西爨地区(今云南中部、东部)以后，同唐朝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从8世纪中叶开始，双方不断爆发战争，南诏王阁罗凤遂归附于吐蕃，受封为“赞普钟”。后来，阁罗凤发现背唐对南诏不利，他在《南诏德化碑》中流露了对唐朝友好关系的怀念。异牟寻当政后，终于接受郑回的建议，在贞元十年(794)恢复了同唐朝的和睦关系，唐德宗遂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以后双方时战时和，但经济、文化交流始终没有间断。南诏基本上模仿唐朝的官制，相当尊重儒学，其统治者不断派子弟至成都学习书算。汉族的典籍和王羲之、王献之的字帖亦传入南诏。汉人手工业者把纺织技术输入南诏后，其纺织品的质量可与唐朝相比。大理崇圣寺塔是汉族工匠恭韬、微义设计建成的。南诏人民在开发、建设祖国边疆中也做出了伟大的贡献。同时，南诏在和唐朝的接触中，社会生产迅速发展，产生了封建制因素，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渐趋激化。开复二年(902)郑回的后裔郑买嗣灭蒙氏政权，建立了大长和国。

契丹 契丹族是古代东胡族的一支，北魏时散居于潢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及其支流土河(今内蒙古老哈河)中、下游地区。当时该族已进入父系氏族阶段，共分八个部落。隋代，契丹族已经组成了松散的部落联盟。到匀德实可汗时，契丹族开始有了农业。以后，冶铁鼓铸和纺织业亦随之兴起。

唐代初年，契丹族首领大贺摩会归附于唐朝。贞观中，唐太宗于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以其首领窟哥为都督，赐姓李。武则天执政以后，营州(今辽宁朝阳)都督赵文翊对契丹进行凌辱，引起松漠都督李尽忠及其妻兄孙万荣的反抗，战争断断续续达数十年之久。至开元初，唐朝始得复置松漠都督府。此后恢复了和睦关系，双方聘使不绝，经常互市。唐代后期每年有两三批契丹人来内地贸易，每批约数百人，有的在幽州就近互市，有的则前往长安。汉族与契丹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有相当的发展。

到唐朝末年，契丹族已经发展到原始社会的尽头，接近奴隶社会的门槛了。

靺鞨 靺鞨在古代称肃慎，北朝时称“勿吉”，分布于粟末水(今黑龙江省的第二松花江)和黑水(今黑龙江下游)流域。6~7世纪时勿吉人逐渐发展为粟末、白山、伯咄、安居骨、拂涅、号室及黑水等七大部，其中最强大的是黑水部与处于最南端的粟末部。唐高宗时粟末靺鞨南徙营州。圣历元年(698)其首领大祚荣开始建立政权，称“震国”，奴隶制国家即正式确立。开元元年(713)唐玄宗以大祚荣所部置忽汗州，以大祚荣为都督，封渤海郡王，从此其辖区便以渤海为号。十四年，唐朝又在黑水靺鞨部所在地置黑水州。靺鞨族即满族的前身。

渤海与汉族的经济、文化交流相当发达。渤海的政治、军事制度多仿唐制。靺鞨族不但使用汉文，而且遣使求写《唐礼》、《三国志》、《晋书》等典籍。两族间聘使往还，经常互市，自鸭绿江入海至登州(今山东蓬莱)登陆，是渤海通往内地的要道。从代宗开始，唐在青州(今山东益都)专设渤海馆以接待其使臣。渤海还派遣了不少学生到长安学习汉族的先进文化和技术。在渤海京城发现的瓮门显然是模仿唐制而建造的，发现的白瓷片也与唐朝制品完全相同。渤海朝贡使臣所作的诗曾受到唐朝著名诗人温庭筠的称赞。

唐代周边各族与汉族的交往空前频繁，各族间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因而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又有长足的前进。

唐朝的科学技术和文化

科学与技术 唐代生产力提高，经济繁荣，为科学与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因此科技领域内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主要表现在天文学、数学、地理学、医药学及印刷术等方面。

天文与数学 僧一行，本名张遂，是唐代最著名的天文学家。他青年时代就精通历象和阴阳五行之学。唐玄宗召他到长安主持改定历法。当时，率府兵曹参军梁令瓚已经制成木黄道游仪的模型，一行主张改用铜铸，并与令瓚继续进行研究，经过两年的努力，最后于开元十二年(724)制成铜黄道游仪。次年，一行又与梁令瓚奉玄宗之命，共同研制成铜铸的水运浑仪，用以计时。黄道游仪和水运浑仪的制成，对观察天象起了很大的作用。开元十三年，一行还用自己制成的“复矩图”，令南宫说率人到今河南若干地点测量北极高度和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的日影长度，测出地球子午线 1° 的长度约合十二万三千七百米。这是世界上第一次实测子午线，具有重大的意义。一行也是世界上第一位发现恒星位置变动的天文学家。他临死前编成《大衍历》的草稿，日后经张说等整理成书，是中国古代的一部重要历书。该历在编写的过程中使用的不等间距的二次差内插法、具有正弦函数性质的表格和含有三次差的近似内插公式，在数学上都是杰出的贡献。

此外，李淳风等注释《算经十书》及十书中最后一部王孝通所撰《辑古算术》，也都是数学方面的重要成就。

地理学 唐初的一部重要地理学著作是《括地志》。唐太宗的第四子魏王李泰，延揽学士萧德言、顾胤、蒋亚卿及谢偃等，根据《贞观十三年大簿》的资料编撰成该书，于贞观十六年(642)奏上。《括地志》全面叙述了唐初政区的建置沿革，并介绍了各地的山岳、河流、风俗、物产及人物故事等。该书共五百五十卷，另有《序略》五卷，内容丰富，惜今天已无完帙，清代以来的辑佚本仅数卷而已。

唐德宗时的贾耽是著名的地理学家，他在贞元十七年(801)绘成《海内华夷图》，并撰成《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其中尤以《海内华夷图》贡献最大，图长三丈三尺，宽三丈，以一寸为百里，古地名标以黑字，唐代地名题以红字。可惜原图已失，但12世纪时根据它编绘的《华夷图》刻石至今仍保存于西安市碑林。贾耽的其他重要地理著述还有《皇华四达记》十卷、《贞元十道录》四卷等。

唐朝另一部重要的地理学著作是唐宪宗朝宰相李吉甫在元和八年(813)撰成的《元和郡县图志》。该书四十卷，目录两卷，在所介绍四十七镇的每镇之前，都附以地图。全书记录了当时各地的物产、贡物、户口、州县沿革和山川险易等情况。原书仅存三十四卷，图已佚，是现存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地方总志，对后世方志的编撰有很大的影响。

此外，杜佑所著《通典》的《州郡典》共十四卷，在方志发展史上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唐末人樊绰所著《蛮书》十卷，详细记载了洱海一带的民族、风俗、山川、道路，是舆志中较早的著作，为研究古代云南地理及南诏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医药学 孙思邈是唐初医学和药物学家。他于高宗永徽三年(652)撰成《备急千金要方》三十卷。他认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故名其书为《千金要方》。该书广收博采自古代至唐初的重要方剂，对诊治之诀，针灸之法，导引养生之术均有周详的论述。后来，孙思邈觉得《千金要方》仍有阙遗，又撰成《千金翼方》三十卷以辅之。这两部书在中国药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后人尊称孙思邈为“药

王”。此外，显庆四年(659)唐廷颁行的《新修本草》，为世界上第一部官修的药典。这是唐高宗时期医药工作者集体作出的重要贡献。

印刷术 雕版印刷的出现是唐代重大技术成就之一。雕版印书始于何时，其说不一，至迟在中唐、晚唐时已经逐渐兴起。1966年在南朝鲜发现了木刻《陀罗尼经》印本，刻于704~751年间。成都市望江楼附近的唐墓也出土了龙池坊卞家印卖的《陀罗尼经》，是国内现存的最早印本。此外，咸通九年(868)王玠印造的《金刚经》，卷首有版面，正文刻字精美，足见刻印技术已较成熟。唐僖宗时成都书肆有印制的各种书籍出售，而且不少地方

都在印刷历书。

雕版印刷术的发明为五代以后大量印书创造了条件。

宗教和哲学 道教与佛教 道教和佛教在中国早已盛行，唐朝统治者深知宗教对巩固封建统治能起一定的作用，经常利用道、佛二教麻痹人民的思想。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道教与佛教往往发生矛盾和斗争。唐代，有的统治者崇此抑彼，有的统治者崇彼抑此，对宗教冲突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有时他们也调和道佛之争，并且加以利用。中国的道教奉李耳为教主，唐朝皇室亦为李姓，故从唐初起统治者就规定道教地位居于佛教之先。唐朝大多数皇帝均崇奉道教，唐玄宗尤为突出，在他执政时道教势力达到了最高峰，全国道观总计一千六百八十七所。当时道教有清经法派和正一派，各有不少经戒符篆传世。重要的道教人物有王远知、潘师正、司马承祯、吴筠及张果等。有的道士重丹鼎，善金丹黄白术，唐朝不少皇帝即因服金丹而丧生，搞丹鼎的道士亦往往因骗术败露而遭贬逐。有的道士讲求符篆、辟谷、导引之术，往往以这些方术受到统治者的宠遇。

佛教的政治地位虽然不如道教，但就其流传影响及寺院的经济实力而言，实际上都超过了道教。在武周时期佛教倍受宠遇，甚至一度凌驾于道教之上。隋唐时期佛教进一步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佛教的经、律、论在过去已有不少翻译，大体完备，有了充分的资料。在理论上佛教已从玄学附庸的地位走向独立，渐渐形成了自己的体系。政治需要促使佛教进一步发展，如适应门阀世族的衰落和庶族地主的兴起，等级特权的削弱，各派均论证成佛的可能性，并给以肯定的结论。智凯创天台宗也是适应了统一全国的政治需要。经过长期发展，佛教已渐趋中国化，得到改造，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宗派。隋唐佛教各宗的形成，是佛教高度发展和高度中国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南北朝时佛教已经有一些流派，隋唐时期形成了正式的宗派。当时最主要的有天台宗、法相宗、华严宗和禅宗，其中尤以慧能和神秀所倡导的禅宗的中国化程度最高，流行最广。

随着佛教的大盛，寺院经济恶性膨胀起来，僧侣地主广占良田，大蓄奴婢，在社会上闹钱荒的时候，佛寺中以铜铸像，而且为各阶层逃避课役的人提供了藏身之地。这就必然触动唐王朝的财政利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崇信道教的唐武宗在道士赵归真等人的鼓动下，于会昌(841~846)年间下令打击佛教。在这次“废佛”中共拆除大、中寺院四千六百余所，小庙宇(招提、兰若)四万余所；勒令僧尼二十六万亲人还俗，没收奴婢十五万人，均充两税户；没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疑顷为亩之讹)。经过这次打击，佛教与寺院经济暂时有所削弱。

哲学思想 唐代主要的唯心主义思想家有韩愈和李翱，主要的唯物主义

思想家有柳宗元和刘禹锡。

韩愈主要的哲学论著有《原道》、《原性》等名篇。他尊崇儒学，反对佛、道，尤其排佛最为激烈。韩愈认为僧侣不事生产，徒费社会财富，是产生贫穷和盗贼的根源，主张僧尼还俗，焚烧佛经，废毁寺院为民居。他曾因谏唐宪宗迎佛骨而被贬逐岭南。在理论上，他觉得宗教宣传无君无父，违背儒家传统的纲常名教，因而大力提倡中国固有的政治思想仁义之道。韩愈认为儒家的道统自尧、舜传到孔、孟，后来就中断了，声称要以继承道统为己任，恢复儒家的独尊地位，以贬抑佛、道。不过他不是以唯物主义作批判的武器，而是以儒家的唯心主义批判佛教的唯心主义。在宇宙观方面，韩愈认为天可以对人间进行赏罚；在人性论方面，他以儒家的伦理道德为标准，把性划分为上、中、下三品，而且认为每个人的性是与生俱来的。这些都是唯心主义观点。

李翱主要的哲学论著是《复性书》。他也是佛教的反对者，但同样宣扬唯心主义思想。李翱继承与发挥孟子的性善论，认为每一个人的本性都是符合封建道德标准的，只是由于有喜怒哀乐等情欲，性才能得到发扬，所以情是性之累。为了排除这种干扰，就要按照儒家格物致知、制礼作乐、治国平天下等理论进行修养，这样做就可以“复性”。这种关于人性的学说，完全是唯心主义的。

韩愈和李翱都强调儒家的伦理道德，也都是唯心主义思想家，他们的理论在唐代后期兴起，是宋明理学的先声。韩愈的客观唯心主义思想是程、朱学派思想的萌芽，李翱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是陆、王学派思想的前导。

针对各种唯心主义思想，唐代先后产生了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唐初反对唯心主义的思想家有傅奕和吕才。傅奕主要批驳佛教的观点，并且上书唐高祖，建议废佛。吕才主要反对中国传统的宿命论，并揭露阴阳吉凶之说的虚妄。但两人都缺乏理论的高度，对唯心主义的批判不够有力。

柳宗元主要的哲学论著有《天说》、《天对》、《封建论》等名篇。他不同意董仲舒以来流行的“天人感应”学说，认为宇宙是由元气构成的，天即自然，并不能对人间进行赏功罚过，人们的祸福遭遇纯系“功者自功，祸者自祸”，与天命无关。这样的论点显然属于唯物主义的宇宙观。柳宗元指出，人类历史不是依照“圣人”之意发展的，它本身有必然之“势”，秦汉以后的郡县制之所以优于三代的分封制，就是由于前者更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这些看法说明，他在社会历史方面也初步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进步观点。

刘禹锡主要的哲学论著有《天论》三篇。在宇宙论方面，他的唯物主义思想比柳宗元更进步。认为宇宙间并没有真正的“空”和“无”，而是充满了物质。所谓“天”，不过是“有形之大者”，同样也是物质。关于自然与人的关系，刘禹锡提出了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的观点，具有积极的进取精神。他认为，人之所以产生唯心主义思想，是与社会现实有密切关系的。

“法大行”的时候，社会上“是为公是，非为公非”，人们就不会产生祸福来自天命的思想；“法大弛”的时候，社会上是非颠倒，人不能胜天，天命论就在人间得到了宣扬的条件；“法小弛”的时候，社会上是非不清，人们就会对天命将信将疑。刘禹锡用社会实践解释天命论产生的根源，是在认识论方面的一个重大贡献。

但柳宗元和刘禹锡一方面宣扬唯物主义，另一方面却都信奉佛教，所以他们的唯物主义思想都不够彻底。

史学和文学 史学 在门阀世族走向衰落声中，隋文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开始禁止私人撰集国史，臧否人物。唐太宗即位后专设史馆，置史官修撰前代及本朝历史，例由宰相监修。从此纪传体的正史大多出自官修，宰相监修成为定制。唐初官修的正史有：《晋书》、《梁书》、《陈书》、《周书》、《北齐书》和《隋书》。此外，由李延寿私人修成《南史》和《北史》。正史的官修，有利于利用国家拥有的大量藏书和档案，且分工撰成，成书较快，各史中保存了不少经过整理的史料；但由于统治者直接控制修史工作，限制了史家观点的自由发挥，而且一书成于众人之手，其中难免有牴牾重出现象。

唐代历史上最大的成就是刘知几撰成《史通》和杜佑撰成《通典》。

刘知几主要的著作是《史通》。该书二十卷，四十九篇，撰成于中宗景龙四年(710)。魏晋以降，文史逐渐分家，文学批评方面的论著相继产生，史学本身也相应需要有独立的理论著作问世，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刘知几写成了这部专著。作者对过去史书的编纂体例、史料选择、人物评价、史事叙述及语言运用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总结性、独创性的看法。他强调史学家应当秉笔直书，无所阿容，并反对记叙怪诞不经的事。《史通》中有《疑古》、《惑经》二篇，对古代典籍和传统经书中有关历史的记载提出了大胆的质疑。刘知几认为史家必备的三个条件是：才、学、识。他特别强调“识”的重要性，即史家最可贵之处在于自己的独到见解。《史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历史学理论著作，对后世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杜佑长于吏治和理财，他总结历代的典章制度以服务于现实政治。在先前，刘秩已撰成《政典》三十五卷，按《周礼》六官所职分门编撰。杜佑得其书，认为条目未尽，乃以三十多年的时间广其所缺，参益新礼，于德宗贞元十七年(801)撰成《通典》二百卷。全书共分九门：“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及“边防”。杜佑特别重视财政经济，故将“食货”门列于全书之首。过去也有关于典章制度的记载，均是附载于正史之“书”、“志”，未有专书；《通典》则发展以往的“书”、“志”而创典志体，且系纵贯古今之通史，在中国史学史上创建了新的史书体例，为后代政书的撰述开了先河。

文学唐代文学在中国历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诗歌创作、古文运动、民间文学等方面均有辉煌的成就。

古典诗歌在唐代处极盛时期，文学创作上的成就主要表现在这个领域。《全唐诗》辑录诗歌近五万首，其作者达二千二百余人，名诗人辈出，不少名篇千古传诵。诗歌创作成为社会文化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科举制随之由策论取士改变为诗赋取士。进士科的独重又反过来促进诗歌创作进一步普及和发展。南朝以来文人对声律的讲究也为唐代律诗的大盛提供了前提。根据唐朝诗歌创作发展的具体情况，通常划分为初唐、盛唐、中唐和晚唐四个阶段。

初唐诗人承袭南北朝颓靡绮丽的遗风，作品缺乏真实的感情和充实的社会内容，但在诗歌的艺术形式上，自“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和骆宾王）至沈佺期、宋之问，逐渐完成了声律化过程，奠定了律诗的形式。初唐最杰出的诗人是陈子昂。他力斥齐、梁诗的“彩丽竞繁”，主张恢复诗歌反映现实生活的优良传统。陈子昂写的诗刚健朴素，一扫南朝绮靡、颓废的流风，为唐诗的发展开拓了道路。

盛唐诗歌体裁众多，风格各异，出现了万紫千红的盛况。最著名的诗人有李白、杜甫、王维、孟浩然、高适和岑参等。王、孟写作艺术较高，内容上有逃避现实的消极因素。岑参以写边塞诗见长，高适才气逊于岑参，但能反映一些民间疾苦。真正代表盛唐诗坛的大诗人当推李白和杜甫。

李白继承屈原的积极浪漫主义精神，汲取魏晋以来优秀诗人的技巧，学习民歌语言，再加上自己的革新创造，使其诗具有气势磅礴，想象力丰富，长于夸张，语言明快生动的艺术特色。他的“济苍生”、“安黎元”的政治抱负和蔑视王侯、不羁封建礼教的精神，不时在诗篇中闪耀光芒。但李白并不是一个政治家，又深受道家思想影响，所以求仙饮酒、浮生若梦、及时行乐等消极情绪在诗中也经常流露。《将进酒》、《蜀道难》、《宿五松山下荀媪家》、《丁都护歌》及《秋浦》等名篇反映了诗人对祖国山河的热爱和对劳动人民的同情。

杜甫是安史之乱前后的现实主义诗人。他从《诗经》、《楚辞》直至初唐的优秀诗作中撷取精英，又革新创造，从而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真挚的感情、雄浑的基调、精炼的语言，构成了杜诗的艺术特色。“语不惊人死不休”是杜甫的座右铭。就思想内容而言，诗人肯细心观察社会政治，能体会劳动人民的遭遇和苦难，“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他揭露阶级对立的名句。他安史之乱后的诗篇反映社会生活更深刻了。“三吏”（《石壕吏》、《潼关吏》、《新安吏》）、“三别”（《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和《北征》、《悲陈陶》、《羌村》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由于杜诗的现实主义特色非常夺目，因而被目为“诗史”。

中唐诗人中的佼佼者有白居易、元稹和李贺等人。白居易与元稹曾发起诗歌创作方面的新乐府运动，对唐诗的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白居易继承杜甫的现实主义创作精神，提出“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主张，是为新乐府运动的纲领口号。白居易自称“志在兼济，

行在独善”。他以讽喻诗表现其“兼济”思想，以闲适诗表现其“独善”精神。讽喻诗共有一百七十余首，其中《新乐府》占五十首。作者在这些诗中讽刺横征暴敛，反对黩武战争，攻击豪门权贵，揭发贪污强暴和奢侈浪费。白居易在艺术上的特色是语言通俗、叙事平易。他的代表作有《新丰折臂翁》、《卖炭翁》、《秦中吟·重赋》、《琵琶行》及《长恨歌》等诗，其中有的成为新乐府运动的杰出成果，当时已被目为“元和体”。

元稹年岁略小于白居易，两人名噪诗坛，时称“元、白”。他也主张诗歌创作要“刺美见事”。代表作有：《连昌宫词》，是与《长恨歌》齐名的长篇叙事诗；《田家词》，表现了作者对农民疾苦的深切同情；此外，悼亡诗《遣悲怀》七律三首亦为名篇。不过元诗在思想上和艺术上均略逊于白诗。

李贺在短短二十余年的生涯中仕途失路，穷困潦倒，但在诗坛上却是异军突起的诗人。他在《拂舞歌辞》、《秦宫诗》、《猛虎行》、《吕将军歌》、《雁门太守行》及《老夫采玉歌》等名诗中鞭挞割据一方的强藩巨镇，讽刺与揭露统治集团的贪墨成风和荒淫误国，具有较高的思想性。他的诗想象丰富，立意新奇，构思精巧，用词瑰丽，富有浪漫主义色彩，但也存在较浓厚的唯美倾向和伤感情绪。

晚唐的著名诗人是李商隐和杜牧，有“小李、杜”之称。

李商隐在政治上历尽坎坷，虽有“欲回天地”的政治抱负，但“运与愿违”，不得实现，因而诗中既有反对藩镇、斥责宦官的内容，也常常流露伤感的情调。他写了不少《无题》诗，表面上是描写爱情之作，实际上具有政治内容。他的诗具有隐晦朦胧、文字清丽的特色。

杜牧境遇略优于李商隐，但也沉沦下僚。他具有一定的政治理想，关心国家治乱，可是在唐朝江河日下的环境中，他的希望化为泡影，生活上不免纵情酒色。在艺术上，他追求“高绝”，不满“奇丽”，力图在晚唐浮浅轻靡的流风外独具一格。

唐末农民战争之际，皮日休、聂夷中、杜荀鹤等人继承现实主义传统，也写过一些具有政治内容的篇什。但随着唐朝的走向衰落，失望和颓丧的感情压倒一切，唐诗也呈现强弩之末的状况。

初盛唐时开始产生了一种新的诗歌体，叫作词。它的特点是适于合乐，每种曲调有一个固定的名称，如《菩萨蛮》、《念奴娇》等，而为了配合这些调子，句子随之有长有短，所以词亦称长短句。词在中唐时普遍流行起来，成力一种新的创作形式。开元时，城市中的歌者杂用里巷间的俚曲调，词中不免渗入一些市民意识。现存最早的词是敦煌发现的曲子调，其中除少数出于文人之手外，大多是民间作品。中唐前后文人填词者逐渐增多，著名的作家有李白、张志和、刘长卿、韦应物、白居易、刘禹锡和温庭筠等人。最杰出的是温庭筠，艺术成就很高。

古文运动是中唐时期兴起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学改革浪潮。南北朝以来，流行写骈体文，其主要缺点是单纯追求形式上的文字美，缺乏充实的

内容。中唐时期，在思想领域，儒、道、释杂行，韩愈因而大力提倡“道统”，企图用传统的儒学整顿混乱的思想。旧的文学形式不能适应时代提出的新任务，于是文学改革被提到日程上来，新乐府运动和古文运动应运而生。古文运动提倡恢复先秦、两汉的古代散文，实则是复古其名，创新其实，力图开创一个文学发展的新局面。古文运动的两员主将是韩愈和柳宗元。

韩愈的主要贡献是为古文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古文”这一概念即由韩愈提出，他自己说学古文是为了学古道，即学习和宣扬儒家之道。为了一反几百年来流行的骈文，韩愈认为作文章必须“唯陈言之务去”，要有创新精神，辞必己出，不蹈袭前人一言一句。他特别强调锤字炼句，应把文章写得“文从字顺”。韩愈根据自己的理论写了不少的古文，名篇如《师说》、《毛颖传》、《进学解》、《张中丞传后叙》及《祭十二郎文》等，均为脍炙人口之作。

柳宗元提出“文以明道”的口号，声称自己写文章是为了“辅时及物为道”，反对片面追求辞藻的华丽。他认为作家的行为和品德是进行创作的首要条件，其作品的社会功用是“褒贬”和“讽喻”，文章应该写得“词正而理备”。柳宗元对古文运动的最大贡献是在古文创作上留下了大量的名篇。他所写的著名作品有《天说》、《封建论》、《非国语》、《捕蛇者说》、《段太尉逸事状》、《宋清传》、《梓人传》、《黔之驴》及《永州八记》等。

唐代文学在传奇小说和变文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这两种文学创作的兴盛与城市的繁荣、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

隋及唐初的传奇小说仍未摆脱六朝志怪的余风。中唐时期，古文运动为小说创作提供了灵活而表现力强的文体；诗歌的长期发展，在语言、意境方面给传奇小说以丰富的营养；传奇小说适于表现作者的史才、诗笔、议论，为投卷(唐代报考进士科的人在考试前把自己的诗文作品呈交考官或与考官有关系的名流，以此争取登第，称作投卷)所需要，进士科的盛行也对传奇创作起了推动作用。因此，贞元(785~805)、元和(806~820)间出现了大量作品，如陈鸿的《长恨歌传》、元稹的《会真记》、李朝威的《柳毅传》、白行简的《李娃传》及蒋防的《霍小玉传》等均比较著名。

随着佛教的盛行和佛经的大量翻译，印度传经的梵呗和唱导也传到了中国。唐代，梵呗和唱导的方法发展为僧讲和俗讲。后者专以世俗民众为对象，其话本叫作变文。唐末，变文已用来讲唱佛经故事、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当代人物事迹，说唱者亦不限于僧侣，并且在讲唱时辅以表演。近代在敦煌发现的变文主要有《维摩诘经变文》、《降魔变文》、《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伍子胥变文》、《秋胡变文》、《王昭君变文》和《张义潮变文》等多种。变文的出现对后世的民间文学中的宝卷、弹词、鼓词、话本及长篇白话小说的产生，都有一定的影响。

艺术 绘画和雕塑唐代绘画艺术在画法上有独特的创造，题材比以往广

泛，名画家辈出。人物画在当时绘画中占重要地位，初唐的阎立德、阎立本兄弟都是善画人物的画家。现存阎立本所画的《历代帝王图》和《步辇图》，笔力刚健，线条有如屈铁盘丝，能以简练的笔法表达人物的神态。盛唐的吴道子被称为“画圣”，他吸收西域画派的晕染法，并于焦墨痕中别施彩色，使画面具有立体感。吴道子尤善画迎风轻举的衣服，号称“吴带当风”。盛唐、中唐之际的张萱和周昉善画仕女，使人物画又有新的发展。魏晋以后，山水树石只是人物画中的配景，不受重视。隋唐以后，山水风景才成为绘画的主题，从而出现了山水画。初唐、盛唐之际的李思训善画金碧山水，其子昭道更是青出于蓝。二李喜用重彩，务求富丽，笔法繁密。诗人王维亦擅长山水画，笔法精练，务求淡雅，后世称其诗画“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唐代还有一些特具专长的画家，如曹霸、韩滉均长于画马；韩滉作画，多取材于农民的现实生活，尤长于画牛；戴嵩师法韩滉，亦以画牛称著；边鸾

则善画花鸟。壁画也是绘画艺术的重要成就。甘肃敦煌莫高窟、新疆库车克孜尔千佛洞及陕西乾县的唐章怀太子墓、唐懿德太子墓等处发现的壁画，都是唐代绘画艺术中的珍品。（参见彩图插页第50、51、54页）

雕塑有石雕和泥塑。洞窟、寺院和帝王陵寝有大量的石雕和泥塑，如昭陵的“六骏”、龙门的卢舍那佛都是杰出的艺术品。墓葬中出土的大量陶俑也是民间艺人的泥塑作品。唐代雕塑家辈出，最著名的是盛唐时的杨惠之，被称为“塑圣”，他为艺人留盃亭所塑的像，维妙维肖。（参见彩图插页第43页）

敦煌莫高窟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博物馆，而唐代是敦煌艺术的极盛时期。现存窟龕四百余个，其中唐窟二百一十三个，几占半数。莫高窟最主要的艺术作品是塑像和壁画。唐代塑像遗存者有六百七十躯，半数尚存原形。与过去的佛像相比，唐代作品有世俗化的特点，佛和菩萨塑像端庄、慈祥、温和，而且这一特点有日益加强的趋势。洞窟四壁布满了绚丽的壁画，经变画的画面巨大，内容丰富，构图紧密，著名的“维摩诘经变画”具有突出的中国化倾向。大型塑像的出现和净土宗经变画对极乐世界的描绘，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朝的经济繁荣和昌盛。经变画的内容还涉及耕地、收获、伐木、射猎等生产活动及角觝、百戏等场面，是社会生活的写照。供养人像是当时各个民族各阶级、各阶层人物的写真。随着社会经济的衰落，敦煌艺术在唐末有下降的倾向。（参见彩图插页第53页）

此外，甘肃天水的麦积山石窟、甘肃安西西南的榆林窟，也都有一部分唐代洞窟，其中均有塑像和壁画。麦积山石窟的泥塑秀丽、生动，榆林窟的艺术风格近似莫高窟，它们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书法 从汉魏之际起，书法艺术开始脱离篆、隶的窠臼，演变出楷书、行书和草书。

隋唐时期，随着全国统一的重现，南方风流潇洒的笔法终于压倒北方拘谨保守的风格，风行全国。另一方面、在南北合流的基础上，经过探索和努力，在唐代又形成了新风格。隋末唐初的虞世南、欧阳询和褚遂良号称初唐三大书法家，其传世作品有虞世南的《孔子庙堂碑》，欧阳询的《九成宫醴泉铭》、《化度寺邕禅师舍利塔铭》和褚遂良的《伊阙佛龕碑》、《圣教序》等。盛唐的颜真卿融篆、隶、行、楷为一炉，在书法方面有所独创，其特点是气势雄浑，形体敦厚、笔法遒劲。他的传世作品有《颜氏家庙碑》、《麻姑仙坛记》及《多宝塔碑》等。中唐、晚唐之际的柳公权与颜真卿齐名，他吸收了欧、颜两家之长，自成一体，代表作品有《神策军碑》和《玄秘塔碑》等。唐代著名的草书家有孙过庭、张旭和怀素等。孙过庭还著有《书谱》，对书法理论有所阐发。

音乐和舞蹈音乐、舞蹈的发达大大丰富了唐代社会的文化生活。西晋永嘉之乱以后，原有的汉族固有文化一度凋零，西域文化逐渐东传中原，并与汉族文化相融合，为隋唐音乐、舞蹈的高度发展奠定了基础。唐朝前期经济繁荣的升平景象，又为殊方乐舞的百花争妍提供了条件。

隋代曾将中外音乐分类整理，先后置七部乐和九部乐，唐太宗时进一步扩充成十部乐，即：燕乐、清商乐、西凉乐、扶南乐、高丽乐、龟兹乐、安国乐、疏勒乐、康国乐及高昌乐。不同的名称说明这些乐舞少数属于汉族所固有，大部分来源于国内各族及亚洲各国。但由于长期的统一更有利于文化的融合，所以各部乐间的区别渐趋泯除。到唐玄宗时终于取消了十部的名称，而改设立部伎与坐部伎。坐着在堂上演奏的称坐部伎，立于堂下演奏的称立部伎。坐部伎技艺最高，有不称职者，淘汰后改入立部伎；立部伎中被淘汰者改习雅乐。唐代雅乐保存至今者尚有《唐开元风雅十二诗谱》，这种音乐旋律单调，节奏平直，演奏技艺不高，已不受重视。唐玄宗时以清乐为主，杂用“胡夷俚巷之曲”演奏法曲，这种新声受到特别的重视。玄宗还选拔坐部伎中的优秀乐师三百人，亲自指点他们在梨园练习演奏，故这些乐师被称作“皇帝弟子”或“梨园弟子”。

唐代的乐与舞原不可分，乐曲是为舞蹈伴奏的，舞分健舞与软舞。健舞有“剑器舞”、“胡旋舞”及“胡腾舞”等，武术亦包括在健舞之中，所以，当时的“舞”实际上超过了舞蹈的范畴。软舞有“乌夜啼”、“凉州乐”及“回波舞”等。

“柘枝舞”本是健舞，以后逐渐演变得接近软舞。为歌颂秦王李世民破刘武周之功所制作的“秦王破阵乐”，后改名“七德舞”，与“九功舞”、“上元舞”构成有名的“三大舞”。“婆罗门曲”在天宝时改称“霓裳羽衣舞”，是中印乐舞融合的最高成就。由于不少的舞蹈带有杂技的性质，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过去士大夫舞蹈的风气到唐代走向衰落。

唐代乐舞分大曲与散乐。大曲是大规模的歌舞，包含着以后戏曲的部分因素，是中国戏剧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散乐是杂技，统称为“百戏”，如浑脱、寻撞、跳丸、吐火、吞刀、筋斗、踢毬等，伴奏的乐器不多，乐曲却保存着淳朴的风格，在群众中颇受欢迎，但被统治者目为不登大雅之堂的技艺。

中外关系及经济、文化交流

唐朝在亚洲各国交往中的地位 唐朝前期全国统一，经济繁荣，文化昌盛，是当时世界上最富庶、最文明的国家之一，因而对其他各国发生了吸引力，亚、非很多国家的使臣、留学生、商人和学问僧潮涌而来。唐朝生产的空前发展也促使国际贸易大为增加，中国人到外国聘问、经商的络绎不绝。中国地处亚洲中心，不但与各国频繁交往，而且成为亚、非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和中转的枢纽。

唐朝对外交通的发达为国际交往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陆路交通，经过西域，可达中亚及印度等国。海路交通以广州为主要港口，可至东南亚各国及波斯湾等地；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和东南沿海登舟，可浮海东通朝鲜、日本诸国。中国的航海大船长二十丈，载重能力与抗风能力都超过大食海舶，每艘船能载六七百人，经常往来于广州和波斯湾之间。经常来中国贸易的外国船只名目繁多，如“南海舶”、“昆仑舶”、“师子国舶”、“婆罗门舶”、“西域舶”及“波斯舶”等。

长安是唐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而成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城市。各国的使臣、留学生、僧侣、商人麇集于此，相互间发生了密切的接触。

朝鲜和日本 朝鲜半岛高丽、百济、新罗三国并立时期，中朝之间的文化交流已经相当发达。唐朝的十部乐中有高丽乐；唐高宗时很多高丽、新罗的音乐和歌舞家住在长安。7世纪初，百济人味摩之把从中国学得的西域乐舞传入日本，称吴伎乐。7世纪下半叶，新罗统一朝鲜半岛以后，与唐朝的聘使往返更加频繁了。留在长安的新罗子弟，有的在国学肄业，有的在唐朝做官。新罗僧人慧(亦作“惠”)超幼年时即已来到唐朝，后来航海赴天竺诣佛迹。开元末由天竺取陆路回到唐朝，建中元年(780)卒于长安。他所著的《往五天竺国传》三卷，记载了遍游天竺的经历，是重要的历史资料。唐文

宗开成二年(837),新罗留学生达两百余人之多,其中有王子多人。唐末,新罗人在中国科举登第的很多,最著名的是崔致远。他十三岁入唐,十九岁中进士,所著《桂苑笔耕集》流传至今,是有关中朝交往的重要历史见证。新罗参照唐朝的制度制定了自己的礼仪典制。7世纪末,留学生薛聪利用汉字创制“吏读”,用以表示朝鲜语的助词和助动词,对朝鲜的文化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文学家张鷟和诗人白居易的作品在新罗流布,深受朝鲜读者的喜爱。唐朝沿海很多城市有“新罗坊”,接待新罗人的旅店叫“新罗馆”,有的地方设有“勾当新罗所”,说明新罗人在中国的确实为数很多。在两国交往过程中,不少物产、药材、手工业品和书籍也得到交流。

倭国在唐代改称日本。贞观十九年(645),日本发生“大化改新”,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唐朝的经济高涨与日本的社会飞跃结合起来,促成了中日经济、文化交流的高潮。终唐之世,日本派遣唐使达十余次,每次除使臣、水手之外,还有留学生、学问僧、医师、音声生、玉生、锻生、铸生及细工生等,少则二百余人,多则五六百人。9世纪末以后,遣唐使虽然停止,但又出现了中国商人浮海赴日的浪潮,经济交往保持繁荣。

在中日文化交流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著名日本人士有吉备真备、阿倍仲麻吕和空海等。吉备真备于开元五年(717)来唐朝留学,十七年后回国,携去大量中国书籍和文物。后来他在日本任右大臣,致力于日本的改革和推广唐朝的文化。阿倍仲麻吕亦于开元五年随遣唐使来唐朝留学,汉名晁衡(朝衡)。他在太学肄业,成绩优异,不久,任左春坊司经局校书,还担任过左补阙、卫尉少卿及秘书监。晁衡先后结识了中国的诗人储光羲、李白、王维、赵骅、包佶等,相互酬唱不绝。天宝十二载(753),晁衡登船回国,中途遇险,李白曾作《哭晁卿衡》以抒悲痛之情。晁衡脱险后,再次入唐,先后任左散骑常侍及镇南部护,于唐代宗大历五年(770)卒于长安。空海和尚三十一岁时启程来华留学,于唐德宗贞元二十年(804)抵长安,三年后返日。他带去不少中国的佛经、法帖和诗文集,将佛教密宗从唐朝传入了日本。空海的《文镜秘府论》是关于中国诗文修辞和文学批评的重要著作,他编撰的《篆隶万象名义》是日本的第一部汉字字典。由于吉备真备和空海传播了中国文化,日本产生了以汉字偏旁为字母的平假名(草体)和片假名(楷体)。

中日文化交流中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是日僧圆仁,他于唐文宗开成三年(838)随遣唐使藤原常嗣来中国。虽然登天台山的目的没有达到,但却到过五台山巡礼,以后就转赴长安。唐宣宗大中元年(847),圆仁携带大批经典和佛像、佛具等自登州乘船归国。他留唐将近十年,到处寻师求法,足迹遍及今江苏、安徽、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河南诸省。圆仁所著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详尽地叙述游历中国的经过,并记载了当时唐朝社会、政治、宗教等各方面的实况,是珍贵的历史文献。

对中日文化交流作出巨大贡献的中国人是鉴真和尚。鉴真俗姓淳于,是扬州的名僧,律宗大师。天宝元年日僧荣睿、普照到扬州大明寺邀请鉴真赴

日传授戒律，鉴真欣然接受，但此后十余年中，五次东渡都宣告失败。他以百折不挠的精神进行第六次东渡，终于在天宝十二载以六十六岁的高龄成功地抵达日本。鉴真在日本生活达十年之久，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去世。他对中日两国文化交流所作的主要贡献有：携去律宗、天台宗的经典，弘法传教；与门徒建律宗的总本寺唐招提寺，该寺是建筑艺术的杰出成就；其门徒在唐招提寺的金堂中用夹纻法制成鉴真像，促进了日本雕塑艺术的发展；在书法、刺绣、药物等方面也有所交流。

日本的“大化改新”吸收了不少唐朝的制度，如参照均田制实行班田收授法；也实行租庸调制；仿照唐制实行户籍、计帐制；参考《唐令》制定了《大宝令》和《养老令》等。奈良、平安均模仿长安的坊、市、街道设计建筑。奈良正仓院至今还保存着很多唐朝的工艺品。

东南亚、南亚 《新唐书·地理志》中保存了贾耽《皇华四达记》的部分材料，其中记载的海路航线，从广州出发，经环王国(今越南中南部)可至室利佛逝(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南部)和诃陵国(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从诃陵国西航经师子国(今斯里兰卡)等地可至天竺(古印度别称)和提(音玉)国(今巴基斯坦印度河口以西)。陆路从岭南出发可至泥婆罗(今尼泊尔)、林邑(今越南中南部)、真腊及骠国。此外，通过陆路上的丝绸之路亦可经西域南达南亚次大陆。中国同上述各地区、各国在不同程度上都发生过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

在唐代中外文化交流中，玄奘和义净是两个重要人物。

玄奘少年时，立志赴天竺求佛法。贞观初年，他从长安出发，取道今新疆、中亚等地，最后抵今巴基斯坦和印度。贞观十六年(642，一作十四年)戒日王在曲女城(今印度北方邦卡瑙季)举行了一次大型的佛教经学辩论会，玄奘以论主的身分发表议论，获得了很高的荣誉。贞观十九年他返抵长安，携回佛经六百五十七部。以后他组织译经机构，二十年间共译出佛经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他还把中国的《老子道德经》译成梵文送往印度。此外，玄奘根据沿途见闻写成《大唐西域记》十二卷，记载了很多国家的状况，是研究7世纪中叶苏联中亚地区、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等国历史和地理的珍贵资料。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部书是研究印度中世纪史最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对研究中国西域亦极有价值。

义净于唐高宗咸亨二年(671)从广州出发浮海赴天竺学佛学，后又至室利佛逝、末罗瑜(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占碑附近)搜罗并抄写佛经，最后于武周证圣元年(695)回到洛阳，共携回经、律、论约四百部。义净还撰成《南海寄归内法传》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其中记录了很多国家的社会、文化、宗教状况和中国僧侣在外国的经历。

中亚、西亚、东非、北非 隋唐时期中亚有九个以昭武为姓的国家，他们是：康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安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布哈拉)、曹

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北)、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东南)、何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西北)、火寻国(今阿姆河下游一带)、戊地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布哈拉西)和史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沙赫里夏勃兹)。唐朝与上述诸国均不断互通使节,有频繁的商业交往,康、安、米、史、石等国的音乐舞蹈亦传来中国(见昭武九姓)。

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唐朝与大食国开始建立联系。此后一个半世纪中,大食通使达三十六次。8世纪下半叶大食的海上贸易以印度和中国为重点,其中尤以中国居于首位。天宝十载(751),唐大将高仙芝在怛逻斯(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附近)之役为大食所败,在这次战役中有中国的造纸工匠被俘,造纸术因而传去撒马尔罕,在那里建立了中亚最早的造纸厂。伊斯兰教在唐初由大食传入中国。从广州出发的海上航线绕过印巴次大陆后,可至波斯湾沿岸。大食商人活动范围西起摩洛哥,东到中国,所以他们与中国的通航促成了中国与东非、北非的经济交流。阿曼就是东非象牙运往中国的转运站。

中国与波斯(今伊朗)通过“丝绸之路”也有密切的交往。波斯人在唐朝长安等地开设店铺,并出卖其名酒“三勒浆”。在中国的唐墓中不断发现阿拉伯的金币和萨珊朝波斯的银币,说明商业往来经常进行(参见彩图插页第52页)。唐末词人李珣就是波斯商人的后裔,他编的《海药本草》介绍了不少波斯药材。波斯的波罗毬戏是一种马球运动,也在唐代开始传入中国,陕西省乾县唐章怀太子墓中就有打马毬的壁画(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北朝时从波斯传入的祆教在唐朝进一步广为传布,景教和摩尼教则是在唐代开始由波斯传入中国的。今西安市碑林藏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敦煌洞窟还发现了《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它们都是中伊文化交往的历史见证。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高潮时期,取得了辉煌的成果。

唐末农民起义和唐朝的灭亡

阶级矛盾的激化 唐朝后期正值土地制度发生剧变的阶段,土地兼并空前严重,大土地所有制恶性发展,贫富不均成为阶级矛盾趋向极度尖锐化的总根源。

强藩巨镇遍布各地,藩镇战争连年不绝,不但在战火中生灵涂炭,庐舍为墟,即使在和平的年代,也由于大量养兵而增加了人民的负担。节度使对本辖区的人民则施以“繁刑暴赋”,肆意压榨。

土地和财富的集中使地主阶级趋向奢靡腐化,从皇帝到各级官吏的荒淫纵侈更属惊人。唐懿宗不但亲迎佛骨,大造浮图、宝帐和幡盖,而且为其女同昌公主的婚事大肆铺张。宰相路岩的亲吏边咸,其家财据说可供全国两年的军费开支。

唐王朝为增加财政收入,垄断食盐贸易,严禁私人贩运,违者治罪,对

武装反抗的私盐贩处以死刑。但由于盐价过高，私运有利，实际上武装贩盐的商人大有人在，他们具有同官军进行武装斗争的经验。唐朝后期盐价逐渐提高达几十倍，广大群众困于高估，有的只好“淡食”。

农民在土地兼并，赋税繁重的情况下无以为生，纷纷背井离乡，转化成逃户。统治者把逃户的课役分摊给邻伍负担，这种办法叫做“摊逃”。进行“摊逃”的结果大大加重了未逃户的负担，迫使他们也先后成为逃户。这种情况虽然在唐朝前期就已经存在，但到中叶以后日益严重。逃户的增加为农民的武装斗争准备了群众基础，所以，唐朝末年出现了“所在群盗，半是逃户”的状况。

唐文宗时应贤良方正科的刘蕡，在对策中指出了“官乱人贫，盗贼并起，土崩之势，忧在旦夕”的严重局面。唐僖宗时翰林学士刘允章在《直谏书》中进一步罗列了农民的“八苦”，描绘了他们“冻无衣，饥无食”的悲惨遭遇，说明广大劳动人民再也无法照旧生活下去了。

裘甫起义和庞勋起义 东南一带素来阶级矛盾就比较尖锐，早在安史之乱行将结束之际，就爆发过浙东袁晁起义和宣歙方清、陈庄起义。唐朝后期，中央的财政主要依靠授刮东南各道，当地农民遭受的苦难特别深重。于是，在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终于爆发了裘甫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

裘甫发动起义后连续攻克象山、剡县(今浙江嵊县)等地，农民纷纷参加起义，义军很快就扩充到三万人。裘甫遂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建元“罗平”，铸印曰“天平”。义军向各地积极进军，先后克唐兴(今浙江天台)、焚上虞、入余姚，然后东下慈溪，南克奉化，攻占海宁，并重新分兵围攻象山。

唐朝的浙东观察使郑祗德连吃败仗，朝廷知道他本性“懦弱”，乃改派王式前往镇压起义。消息传来，义军内部就如何应敌的问题发生了争议，裘甫犹豫不决，未能制定任何作战方略，因而错过了时机。王式率唐军赶到后，义军立即陷于被动，连遭创败。唐懿宗咸通元年(860)夏，裘甫被围困于剡县城内，与唐军展开了最后的决战。义军主动出击，三日内凡八十三战，妇女亦组成女军登城参战。裘甫知寡不敌众，不宜久守孤城，遂乘夜出城突围，不幸中伏牺牲，起义失败。

唐朝与南诏虽有经济、文化交流，但有时亦难免发生战争。为了加强南方边备，统治者曾调徐州士卒三千人戍守岭南，分其中八百人驻守桂州(今广西桂林)。至咸通九年，戍卒因不满超期戍边，遂拥立粮料判官庞勋为都督，擅自卷旗北归。他们回到徐州城下，因惧怕自投罗网，欲胁迫朝廷任命庞勋为节度使。唐朝徐泗观察使崔彦曾于是先发制人，主动派兵出战，正式开启战端。

庞勋避开敌人主力，南向攻克宿州；不久又攻占彭城(徐州治所)，俘虏了崔彦曾。在作战过程中，农民纷纷加入这支军队，使之很快就壮大到万人以上，兵变于是发展成为起义。此后义军攻泗州(今江苏泗洪东南)、濠州(今

安徽凤阳东)，克滁州、和州，向北攻沂州(今山东临沂)、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布西南海州镇)，取得了一系列胜利。这时，庞勋“自谓无敌于天下”，滋长着骄傲情绪，而且始终念念不忘向朝廷邀求节钺，对统治者存有幻想，往往坐失良机。这些因素使义军逐渐由主动变为被动，连吃败仗。在形势日趋不利的时候，又发生了宿州守将张玄稔叛变降敌的事件。不久，唐大将康承训占领了徐州，并分兵西追庞勋。咸通十年九月，庞勋在撤往蕲州途中被唐军追上，战败牺牲，起义被扑灭。

黄巢、王仙芝领导的农民战争 咸通十四年(873)懿宗去世，太子李俨即位，是为僖宗，改名儇。僖宗终日打猎游嬉，朝政日非。黄河中游天灾严重，广大农民卖妻鬻子，无以为生。农民反抗遍于各地，大起义爆发的条件终于成熟。

王仙芝和黄巢是唐末农民战争的发动者和领导者。两人原来都贩私盐，一贯与官军为敌，具有武装斗争的经验。唐僖宗乾符二年(875)，濮州(今山东鄄城北)人王仙芝与尚让、尚君长等首先在长垣发动起义，发布檄文指责唐政权“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义军先后攻克濮州、曹州。冤句(今山东曹县西北)人黄巢亦于同年以数千人起义，响应王仙芝。两支义军汇合在一起壮大了声势，困于重敛的农民争先恐后归附者凡数万人。

三年，义军攻克汝州(今河南临汝)，俘刺史王镣，东都大震。以后进军郑州，因感敌人军力强大，乃改用避实就虚的战略，向敌人力量薄弱的南方进军，主要在长江中游以北及淮河上游以南战斗，攻克不少州县。由于在围攻蕲州的战役中，王仙芝曾发生动摇，有降唐意，黄巢遂与他分兵作战。大致此后仙芝仍转战于南方，黄巢则北上打回沂州等地。四年，王仙芝第二次发生动摇，虽降敌之举未成功，但士气大为削弱。五年，王仙芝在黄梅战死，尚让率余众北上与黄巢会合，众推黄巢为“冲天大将军”，建元“王霸”。从此，黄巢就成为起义军的最高领导人。同年，义军进攻受阻，遂再次挥军南下，渡过长江后向东挺进，由浙趋闽，最后于乾符六年攻占了广州。在岭南经过两个月的休整，黄巢于冬季开始率大军北伐，目标是攻取两京，推翻唐政权。黄巢自号“义军都统”，露表指斥唐廷“宦竖柄朝、垢蠹纪纲。指诸臣与中人赂遗交构状，铨贡失才”，并宣告“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所指皆当时极弊。义军北伐后，在荆门(今属湖北)为刘巨容所挫，乃转而东进，在信州(今江西上饶)之役击杀唐将领张璘，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不久，黄巢自采石(今安徽马鞍山西南长江东岸)渡长江北上，接着，攻克了洛阳。义军沿途不剽财货，纪律严明，入洛阳城后“闾里晏然”。不久，黄巢又乘胜西进，破潼关天险，攻占长安。唐僖宗狼狈逃往成都。黄巢入城的时候，尚让对群众宣布：“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

广明元年十二月十三(881年1月16日)，黄巢在含元殿即位，国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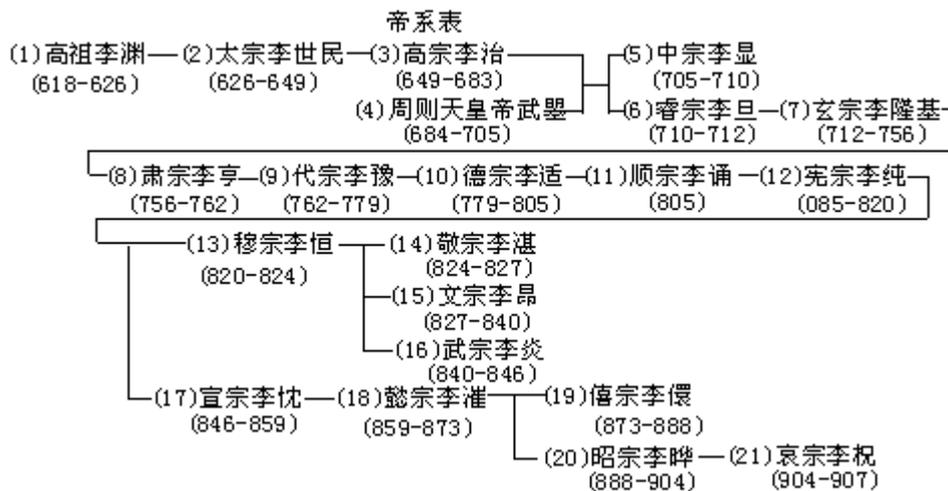
齐”，改元“金统”。农民政权在长安正式建立后，立即镇压隐藏在城内的公卿、贵族和百官；没收富豪之家财产，号为“淘物”。唐官四品以下的酌情留用，三品以上者全部罢免。

当时，关中尚有残留的数万禁兵，凤翔节度使郑畋把这些残军组织起来，并传檄诸道，号召藩镇出兵镇压起义。于是双方在关中展开了反复的拉锯战，战争呈相持状态。后来，发生了对大齐不利的几件事：长安城中粮食严重不足；大齐的同州（今陕西大荔）守将朱温叛变，投降了敌将王重荣；唐朝乞援于沙陀族李克用，李亲率一万七千人自雁门（今山西代县）南下支援唐军。随着力量对比朝不利于大齐的方向发展，义军在中和三年（883）春大败于梁田陂（今陕西华县西南）。黄巢知久留关中已不可能，遂于四月放弃长安东撤。

义军撤出关中时犹有众十五万，途经蔡州（今河南汝南）时，迫使唐朝守将秦宗权战败投降。夏秋之交，黄巢围攻陈州（今河南淮阳）。这次战役持续达三百日之久，最后唐朝调朱温、李克用增援，义军连遭挫败，黄巢终于在中和四年夏退军北撤。围陈之役耗尽了义军的力量，黄巢犯了屯兵于坚城之下的错误。李克用与忠武军监军田从异在王满渡（今河南中牟北）发动进攻，义军损失万余人，尚让降敌。黄巢渡汴河北去，最后与亲故数十人退至狼虎谷（今山东莱芜西南），壮烈牺牲。历时九年余的农民战争至此结束。

唐末农民战争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犯了一系列错误，导致悲剧性的结局。但这次大起义有力地打击了唐政权，并且首次提出了“平均”财富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地主经济，在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唐朝走向灭亡 唐王朝在黄巢起义的沉重打击下分崩离析，名存实亡。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又新兴起一批节度使，于是新旧割据势力相互间展开了剧烈的兼并战争，其中黄河流域势力最大的是河东节度使李克用、汴宋节度使朱全忠（朱温降唐后被赐名全忠）和凤翔节度使李茂贞三人。僖宗还京后，唐王朝能够控制的不过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诸道数十州，其余各地的藩帅皆自擅兵赋，相互兼并。



文德元年(888)唐僖宗去世，宦官杨复恭拥立李晔即位，是为昭宗。在他统治时期，藩镇更加猖獗，无论是北司的宦官还是南衙的宰相，都必须依靠藩帅的支持才能维护自己的地位。朝官如崔昭纬、崔胤和柳璨等人，实际上都是节度使在中央政权的代表。其中尤其是崔胤，因交结朱全忠而擅权，气凌人主。宦官如骆全瓘、刘景宣、韩全海、张彦弘等，均先后党附于李茂贞。南衙、北司的斗争，崔胤与韩全海的斗争，实质上是朱全忠与李茂贞的斗争在中央的反映。这种情况说明皇帝进一步失去了昔日的政治地位。

宦官和宰相尽管重藩帅而轻皇帝，但这两个集团毕竟还是寄生在皇权上的政治势力，皇权的沦落最终会动摇他们的生存基础。李茂贞与朱全忠各有挟天子以令诸侯之意，后来双方发生战争，唐昭宗被宦官和李茂贞劫持至凤翔。朱全忠在军事上占优势，遂兵围凤翔。李茂贞不能支，终于让步讲和。天复三年(903)朱全忠拥昭宗还京，利用自己的军事实力，尽诛内侍省宦官数百人，出使在外的宦官亦下令就地诛杀，持续一百多年的宦官势力至此被彻底翦除了。次年，朱全忠奉表逼唐昭宗迁都洛阳，强令朝廷百官随驾东行，动身后派人尽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后来，朱全忠使人杀昭宗，另立李祝为太子。李祝不久即位，是为哀帝。天祐二年(905)朱全忠大肆贬逐朝官，接着又把崔枢等被贬的朝官三十余人全部杀死于白马驿，投尸于河，这次事件史称“白马驿之祸”。政治上的阻力已全部扫除，朱全忠遂于天祐四年逼唐哀帝禅位于己，改国号梁(史称后梁)，是为梁太祖(不久，改名晃)，改元开平，都于开封。唐朝灭亡。

唐朝的历史地位

唐朝在中国历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种历史地位可以从几方面给予肯定。

首先，中国历史自春秋、战国之交进入封建社会以来，社会经济、政治、

文化等方面沿着迂回曲折的道路前进，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三次高潮，即三次鼎盛局面。第一次高潮产生于西汉，第三次高潮产生于明清，第二次高潮就产生于唐代。在第二次鼎盛中，尤其是唐朝前期，农业生产蒸蒸日上，手工艺品日益精巧，商品经济空前繁荣，城市车水马龙，繁华似锦；唐朝后期，江南经济进一步发展，为以后南方经济水平超越北方奠定了基础。在政治上先后有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呈现出一派升平景象，其成就都超迈了西汉的“文景之治”。唐玄宗统治时期鼎盛局面达到了高峰，甚至在文坛上也出现了“盛唐气象”。

就当时的世界范围来看，唐帝国也是最重要、最强盛的国家之一。欧洲的封建强国主要有法兰克王国和拜占廷帝国，但就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而言，它们都远远落后于唐朝。西欧的封建城市尚未出现。东罗马帝国除查士丁尼时期的短暂强盛外，社会发展进程很快就为阿拉伯国家的入侵所打断。西方继起的强国是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阿拉伯国家，但其迟至 8 世纪时才逐渐形成封建制。东方重要的国家有印度和日本。印度戒日王重新统一次大陆前后始确立了封建制。他死后，次大陆随即分崩离析，割据局面一直延续到 12 世纪末。日本的“大化改新”虽然尽量模仿唐朝的制度，但改革本身却只具有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性质。在世界范围内，唐朝不但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且属于最先进的行列。

其次，唐朝正处在中国封建社会发生明显变化的关键阶段，是由前期向后期发展的转折时期。从这一意义上说，唐朝也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当时社会变化的中心是：在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土地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均田制断断续续推行两百余年以后，终于失去生命力，走向崩溃，地主土地所有制从 8 世纪中叶开始得到空前的发展。经济基础中的这一变革引起了上层建筑领域中的一系列变化，农民起义也随着提出了新的纲领性口号。唐朝后期出现的很多萌芽状态的新事物，对此后千余年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新事物主要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迅猛膨胀造成了空前严重的贫富不均，针对这种社会现实，农民起义提出了平均财富的要求。王仙芝“天补平均大将军”的头衔不仅是一个称号，而且是一个战斗口号。它也是宋代农民起义“均贫富”口号、明代李自成起义“均田”口号及清代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土地纲领的先声。从租庸调制到两税法的变化，不仅是唐代赋税制度上的改革，而且是从汉代以来课役重丁口、轻田产转变到此后轻丁口、重田产的分水岭。宋代的“二税”、明代的“一条鞭法”及清代的“摊丁入地”，都是杨炎两税制的继续和发展。中唐时期韩愈和李翱的哲学思想为宋、明理学开了先河。韩愈、柳宗元所倡导的古文运动为宋代“古文运动”的第二次高潮奠定了基础，写古文之风一直持续到“五四”白话文运动的前夕。由此可见，从唐中叶开始到北宋建立，二百年间酝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缓慢变化，而一系列新事物都产生于唐代后期。在这个历史转折阶段，既有旧时代衰亡中的痛苦，也有新时代即将来临的曙光。

再次，唐朝在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中也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秦汉是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第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但魏晋以后陷于民族大混战，这个过程暂时缓慢下来。隋朝历时较短，还没有来得及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就被农民起义推翻了。唐朝历时较长，前期统一，国力强盛，疆域辽阔，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水平的文化使周边各族增强了向心力，于是国内各民族间的接触和交往空前发展，民族关系进一步密切。因此，唐代是继汉代之后，中国多民族国家壮大、发展的第二个历史阶段。

唐帝国卓越的国际地位和优异的经济、文化成就使亚洲各国以至部分欧、非国家对之产生了钦羨之情，争相与唐朝交往，遂使中国成为亚洲诸国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和中心，在中西交往中也起着显著的作用。在当时的世界中，文化交流的中心主要有印度、阿拉伯和中国，这三个中心，又以中国的地位最为突出。唐代是继汉代之后，中国历史上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第二个高潮时期。

唐朝在发展经济、文化、密切民族关系和加强国际交往中，都取得了光彩夺目的成就，使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鼎盛局面；唐朝后期的历史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巨大变革开了端倪。唐代确实是一个不平凡的时代。

(胡如雷)

唐蕃边界

7~9世纪间，唐与吐蕃和战无常，军队进退靡定，边界曾有过较大的移动。每逢唐与吐蕃通使、议和、盟誓，划定边界往往是会商的重要内容。边界谈判有四次达成协议，所定边界贯穿于唐朝主力军队驻地与吐蕃长期控制或占领的地区之间，而唐的某些属国如西域羁縻府州和南诏等与吐蕃的分界问题似乎没有列入协议。就北段边界论，从7世纪中叶到8世纪中叶一百年间，双方大致以今青海省东北部黄河为界；从8世纪中叶到9世纪中叶一百年间，东移至六盘山、陇山一线。在边界两侧，双方设栅立城，布署戍军，中间存在一段“空闲”即缓冲地带。在界上适当地点，双方可以派专使宣布达成的约定，迎接对方的来使或会商问题。就南段边界论，则亘两百年间大体以大使河支流梭磨河以下及大渡河上游、中游为界。但毁盟情况经常出现，仅最后一次长庆会盟(821~822)所重申的边界得以基本维持近三十年，不过这时吐蕃与唐都已走向衰亡，双方已无暇顾及领土的扩展与收复了。

唐与吐蕃在634年开始通使时，介于两者之间还存在着臣服于唐朝的吐谷浑以及党项、白兰等羌族部落。吐蕃只有用武力控制羌族部落和击破吐谷浑后，才会与唐发生冲突。藏文古籍称松赞干布收东方的 *rtsa mi shingmi* 为属民，此大约指松州(今四川松潘)西北唐属羌部而言。650年(敦煌藏文写卷作649年)松赞干布去世，禄东赞及其子孙相继秉政长达五十年。这个家族特别致力于北上拓展领土。为了解决吐谷浑与党项诸部的最后归属问题，从659年(唐显庆四年)起唐蕃在今青海境内展开激战，吐蕃采取了攻势。663年吐谷浑为吐蕃所破，其复国的希望因670年(唐咸亨元年)唐军在大非川(今青海共和西南切吉平原)一役失利而完全破灭。随后，今青海省东北部黄河两岸成为双方争夺的战场，唐陇右(今湟水、大夏河及洮河流域)、剑南西境都受到吐蕃兵锋的威胁，白龙江上游和岷江上游诸羌族羁縻州也纷纷易手。吐蕃避开驻守河湟及甘州、凉州一带的唐的精兵，或从吐谷浑在青海湖以西的故土西向，或从护蜜(今阿富汗瓦罕山谷)北上联合西突厥部落攻击唐于阗、焉耆、疏勒、龟兹等军事重镇。670年吐蕃攻陷龟兹，唐罢安西四镇，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的东西通商道路遂被切断。吐蕃大相禄东赞孙钦陵当国，向武后派来的使臣提出议和条件，即唐必须放弃四镇，使西突厥十姓部落独立，“既不款汉，又不属蕃”，实际上要求对西域西突厥余众及诸国的绝对支配权。武后果断地拒绝，四镇成了双方长期争夺的重点。唐出兵力争，得而复失，至692年(唐长寿元年)收复。史载器弩悉弄(676~704年在位)即位初年吐蕃的疆域云：“其地东与松、茂、嵩接，南极婆罗门，西取四镇，北抵突厥，幅圆万余里，汉魏诸戎所无也。”松、茂、嵩(茂、嵩之间实际应有雅、黎二州，史文省略)等州辖地大体当今岷江上游、大渡河中游及安宁河流域。

神龙盟誓 7世纪末禄东赞家族失势，赞婆、弓仁降唐，唐用赞婆及其部众守凉州(今甘肃武威)。从此，吐蕃开始进攻凉州，唐也进攻附于吐蕃的

姚州(今云南姚安北)诸部，又自龟兹出兵攻击吐蕃。吐蕃赞普弃隶蹶赞(704~754年在位)与唐中宗(705~709年在位)即位年次相继，双方表示愿意缔姻和好，在706年(唐神龙二年)举行第一次盟誓，唐宰相及吐蕃大臣在誓文上签署了名字。710年金城公主出嫁吐蕃赞普，边境上烽烟暂息。稍后，吐蕃贿赂边将杨矩向唐取得“九曲”(或云在今青海黄河一小支流茫拉河流域内)作为公主汤沐邑，此地水草丰美，宜于放牧，地非广阔，却成为吐蕃逾界构筑的桥头堡垒。

第一次议界——河源议界 吐蕃向唐第一次提出议定两国地界在714年(唐开元二年)，这时吐蕃代替赞普弃隶蹶赞摄政的祖母没禄氏已经故去，赞普亲政。唐蕃双方虽然在定界、盟誓程序先后上有分歧，然而毕竟各派大臣到河源(可能指河源军境内，今青海西宁东南)晤面。唐方使臣带去神龙二年的誓文，可知誓文内容必然涉及边界划定问题。议界失败，同年七月吐蕃进攻兰州、渭州，第一次深入渭源县(今甘肃渭源东北)，抢掠唐放牧的军马，引起唐玄宗的愤怒。此后唐玄宗多次拒绝吐蕃方面提出的重立盟誓、双方君主亲署盟书等请求，以驻凉州的河西节度使、驻鄯州(今青海乐都)的陇右节度使、驻成都(今属四川)的剑南节度使作为进攻吐蕃三方面军队的长官，几乎动用全国镇兵的一半在今河西走廊、青海东部、四川西北以及中亚争战，并遣将在湟水、黄河沿岸增设军镇，修筑城堡，步步西进。

第二次议界——赤岭立碑 729年(唐开元十七年)唐军攻下久已沦没于吐蕃的石堡城(一名铁刃城，在今青海湟源南)，次年，双方通使言和。这是唐与吐蕃再次讨论边界问题，金城公主在中间起了促进和解的作用。734年(唐开元二十二年)在赤岭(今青海湟源西日月山)各自树立界碑，碑有两方，分别用汉蕃文字记叙修好经过。立碑后，各派使臣共往碛西(龟兹)、河西、剑南及吐蕃边境，历告边州守将：“两国和好，无相侵掠。”汉文碑文云：“赤岭之外，其所定边界，一依旧定。”所谓旧定大概指的是神龙二年盟誓上所定的边界。赤岭显然是传统的交界地点，674年(唐高宗上元元年)娄师德出使吐蕃，吐蕃东面军队统帅赞婆即自赤岭持牛酒迎劳。

但这次约定很快地被破坏了，在唐河西的凉州、陇右的鄯州、剑南的茂州(今四川茂汶)，双方争夺要塞，互相侵扰。在西域方面，天宝六载(747)唐将军高仙芝以极艰苦的高原长途行军，越播密川(今帕米尔高原南阿姆河支流喷赤河上游)攻破吐蕃属国小勃律(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雅辛河流域)，此后，又破突骑施、羯师(今巴基斯坦北部之奇特拉尔)等吐蕃属国，保障了安西四镇和西域属国的安全；同时，另一将军哥舒翰在749年(唐天宝八载)再次攻下石堡城，收河西九曲，但唐对吐蕃的与国南诏用兵失败，失去了姚州、鞞州(今四川西昌)。南诏叛唐独立并依附吐蕃，使吐蕃无南顾之忧，得以专力于北方的开拓。

755年(唐天宝十四载)，安禄山叛唐，唐在西北驻军东撤御敌，吐蕃乘虚大举东进，唐陇右诸州县相继被占领，763年(唐广德元年)还一度攻占唐

首都长安十天。756~762年间(唐至德元载到宝应元年),肃州刺史刘臣壁写给吐蕃大臣的信说“且吐蕃东有青海之隅,西接黄河之险,南有铁岭之固,北有雪山之牢”,则依然持唐人观念,认为黄河、雪山(祁连山)应为汉蕃边界,但此时已被吐蕃铁骑冲破了。761年(唐肃宗上元二年),在剑南任彭州刺史的高适上疏说:“茂州而西,经羌中至平戎数城,界于吐蕃也。”平戎城在维州(今四川理县东北)西,与松州西岷江江源处的甘松岭同为唐蕃边境上的要害地点。松州这时已陷于吐蕃,维州在十余年后再陷于吐蕃之手。

吐蕃占领陇右后,唐的西境,“尽于潘原(今甘肃平凉东四十里)”。潘原在泾州(今甘肃泾川北)与原州(今宁夏固原)交界处。原州已为吐蕃占领,吐蕃戍推沙堡(固原西南六盘山上)。中间可能隔着缓冲地带。蔚如水(今宁夏清水河)自南向北纵贯原州,这一流域霜期长,农业不发达,然而宜于畜牧,所以吐蕃骑兵久屯于此。

由于陇右居民大量东徙,吐蕃新占领的地区地广人稀,军需供给困难,所以吐蕃的游弋军队绕过唐重兵防守的泾州,北上攻灵州、盐州、庆州,直至胜州,掠取秋稼;另外又偕南诏攻茂州、黎州、雅州。吐蕃不仅东取陇右和剑南西山,攻关内,又西略河西、西域。764年陷凉州,766年陷甘州,776年取瓜州,781年陷沙州寿昌县,至787年沙州投降,全有河西。790年,又攻占北庭,一两年后又占有安西(龟兹)。但很快又相继为回鹘所占。

第三次议界——清水会盟 780年唐德宗继位,双方觅求缓和,于783年(唐建中四年)春在清水(今甘肃清水西北)会盟。汉文盟文中详细规定边界,称:“今国家所守界,泾州西至弹箜峡(今甘肃平凉西北泾水上游)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蕃国守镇在兰、渭、原、会(今甘肃靖远),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其兵马镇守之处,州县见有居人,彼此两边见属汉(蕃)诸蛮,以今所分见住处,依前为定。其黄河以北,从故新泉军(今甘肃景泰东北,黄河北岸),直北至大碛,直南至贺兰山骆驼岭为界,中间悉为闲田。盟文有所不载者,蕃有兵马处蕃守,汉有兵马处汉守,并依见守,不得侵越。其先未有兵马处,不得新置,并筑城堡耕种。”这是第三次议定的边界。依盟文,大体上黄河以南,自北往南一线,从今六盘山中段开始到陇山南端(中间穿过泾水源头、渭水中游),然后穿西汉水、白龙江,循岷江上游西到大渡河,再循河南下,在此线以东归唐管辖,以西归吐蕃管辖。这样吐蕃切断了长安通向河西凉州及剑南松州的三条要道,占领了西自洮州(今甘肃临潭)、东到陇山西麓,包括大夏河、洮河、渭水上游、西汉水上游的一大片农业地区,唐则被迫承认这一既成事实。黄河以北,则应吐蕃赞普的要求,北从大漠、南至贺兰山,依自然地形划为边界线。闲田或称“空闲”,是双方议定脱离接触的地带。“中间悉为闲田”,可以解释为整个这条线包含了双方隔绝的空地,也可以理解为黄河以北或黄河以南(吐蕃占领的原州、会州与唐灵州、盐州、庆州之间)存在一段空隙。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

称颂乞黎苏笼猎赞在位时“国威远播，陇山以东，均入于掌握”，指的是吐蕃军队攻入陇山以东唐关内道诸州的情况。

清水会盟这一年的冬天，唐内部发生泾原兵变（见朱泚），吐蕃逾界助唐，界碑扑倒，又乘机攻陷盐州、夏州，故清水会盟所缔造的和平很快被破坏了。但其间双方仍然互派使节商谈盟会定界问题，吐蕃还要求唐割让安西、北庭。787年（唐贞元三年）唐蕃继盟于平凉，发生了吐蕃劫盟事件。此后，吐蕃军队多次逼近唐京畿，每值秋冬，辄劫取收获，还将唐治下居民掳走以补充其兵源或农牧业劳动力的不足，唐军轮番“防秋”，疲于奔命。吐蕃主力仍然长驻原州、会州。史记吐蕃往往将掳获的人口牲畜带走，逾弹箜峡或清水境的安化峡西去，可知弹箜峡、清水仍然在吐蕃长期控制的地带的东界上。

第四次议界——长庆会盟 9世纪初，吐蕃国力日趋衰弱，国内主和派僧俗官员的意见左右了对唐的政策；唐在采用联合回鹘、南诏、大食，孤立吐蕃的战略上又取得极大的成功，因此吐蕃迫切要求重新议界讲和。从810年（唐元和五年）白居易起草的与吐蕃宰相两份敕语看，唐廷在议和中坚持要求归还安乐、秦、原三州。在821~822年（唐长庆元年至二年）双方举行了历史上有名的长庆会盟，仪式分别在长安、逻些（今西藏拉萨）举行。汉文盟文云：“中夏见管，维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为主。”而吐蕃赞普方面先寄给的盟文云：“蕃汉两邦，各守见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讨，不得相为寇仇，不得侵谋境土。若有所疑，或要捉生问事，便给衣粮放还。”又在逻些树碑，其西面碑文汉文云：“今蕃汉二国所守见管……”“彼此驿骑，……善汉并于将军谷交马，其绥戎栅以东，大唐祇应；清水县以西，大蕃供应”。

近人推测将军谷大抵在清水县东去陇山的道路上，而绥戎栅又在将军谷以东。这样，绥戎栅与清水县城间应是一段缓冲地带，位于此地之中心应是将军谷，即双方使人依循旧路往来，中间交换驿马的地点。所以长庆会盟所议定的仍然是前此清水会盟已定的边界。827年（唐大和元年）唐于陇州之汧阳（今陕西千阳西北）西北筑临汧城。《旧唐书》云：“凤翔西北界接泾原，无山谷之险，吐蕃由是径往入寇。”由此可知，吐蕃军队犹屯驻六盘山以东之原州，牧马蔚茹川，时或东来，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总算停息了。

唐收复陇右河西 9世纪40年代，吐蕃国政紊乱，至848年沙州张议潮逐吐蕃守将；次年秦、原、安乐三州及原州七关吐蕃守将降唐；后二年张议潮以瓜、沙、伊、肃、鄯、甘、河、西、兰、岷、廓十一州图籍归唐，861年又收复凉州。吐蕃对陇右、河西的统治瓦解。但唐室也处在悍兵作乱、农民起义的困境之中，对上述收复的诸州，不暇治理，仅仅“名存有司”而已。所以880年还发生原州所辖县城为吐蕃攻破的事情，这里的吐蕃也只是存留在当地的部众。此后在陇右、河西、唐、吐蕃、回鹘、党项所属各族人民杂居共处，在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互相影响，民族融合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唐朝灭亡后，中原出现了分裂割据的局面，吐蕃也分裂为许多互不统摄

的地方势力集团，直到 13 世纪中原汉地和吐蕃各部先后并入元朝版图，即不存在边界。至于藏族传统认为朵思麻的东界为白塔(在今甘肃永靖境洮河口与大夏河口之间的黄河北岸)，朵甘思的东界为达孜多(今四川康定)，仅标志其为汉藏民族文化的接触点，并非边界的标志。

(邓锐龄)

唐才常

见自立会和自立军。

《唐大诏令集》

唐代以皇帝名义颁布的一部分命令的汇编。全书一百三十卷。北宋宋敏求(1019~1079)编。宋仁宗时，敏求父宋绶为知制诰兼史馆修撰，曾将唐代诏令加以汇集。宋绶死后，敏求将其父所辑唐代诏令区分为十三类，编成该书。

诏令是官方文书。魏普以后，把册书、诏、敕等总称为诏。该书所收诏令含有唐朝军事、政治和社会状况等方面的重要资料，从中可以看到当时某些历史事件的真相，且个别诏令已不见于现存其他史书。可惜有不少诏令的重要内容被删去。如卷十所收元和十四年(819)、长庆元年(821)、宝历元年(825)、会昌二年(842)、会昌五年、大中二年(848)的册尊号敕文，分别比《文苑英华》所录删去九百余字乃至二千六百余字。

该书自宋至清末都是抄本，错别字多，而且缺失第二十三卷。其余各卷也有若干残缺。清末光绪年间才据明抄本刻版，收入适园丛书。195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排印本，据诸校本改了一些错误。

(张泽咸)

唐代宗李豫

(727 ~ 779) 唐朝第九代皇帝。唐肃宗长子。初名俶，后改名豫。唐玄宗诸孙百余人，李俶最长，颇为玄宗钟爱，立为嫡皇孙。年十五时，封广平王。安史之乱爆发，从肃宗至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至德二载(757)肃宗以俶为天下兵马元帅，以讨安史。李俶与郭子仪等率唐军，在回纥援助下，先后攻克长安、洛阳。肃宗还京师，李俶进封楚王，徙封成王。宝应元年(762)四月，肃宗病危，张皇后欲立越王係，宦官李辅国、程元振勒兵捕係，幽禁张皇后。肃宗死后，李辅国遂拥豫即位，次年七月改元广德。

代宗统治初期，宦官李辅国、程元振、鱼朝恩先后掌握兵柄，专权用事，也先后或黜或死。大历五年(770)鱼朝恩死后，代宗不再用宦官掌兵。

宝应二年正月史朝义自缢死，安史之乱结束。但藩镇割据局面继起，终代宗之世，藩镇擅代，中央已无力控制据地自雄的节度使。吐蕃乘大乱之机，尽占河西、陇右之地(今甘肃、青海一带)，并进扰关中。广德元年(763)冬，吐蕃攻陷盩厔(今陕西周至)，代宗出奔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吐蕃入长安。这时，郭子仪以关中兵马副元帅名义驻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部下只有士卒数百。郭知长安陷落，便到商州(今陕西商县)招募散兵，遣将进逼长安，迫使吐蕃退出。唐军收复长安，代宗还京师。此后唐将领仆固怀恩叛，连年引回纥、吐蕃、党项等族兵威胁关中，京师一再戒严。代宗一度欲亲征，赖郭子仪说和回纥，迫使吐蕃退出。

代宗在位时先后任用第五琦、刘晏等人整顿财政，改革漕运，增加盐利，为以后唐德宗时的税制改革准备了条件。大历十四年五月代宗死。葬于元陵。

(胡如雷)

唐德宗李适

(742 ~ 805) 唐朝第十代皇帝。唐代宗李豫长子。宝应元年(762)代宗即位。时方讨安史叛军，以适为天下兵马元帅，封鲁王，不久改封雍王。安史之乱平定后，适以元帅功拜尚书令，与郭子仪等八人图形凌烟阁。广德二年(764)立为太子。大历十四年(779)五月代宗死，适即位，次年改元建中。

德宗即位之初，颇思励精图治，减乐工，损服玩，禁止宦官受赂，罢诸处岁贡，政局为之一新。建中元年(780)采纳宰相杨炎的建议，宣布废除租庸调制及一切苛杂，实行两税法，按户等征居人之税，按土地征田亩之税，每岁夏秋两征。新税制适应了土地集中、贫富不均的情况，具有进步意义。德宗亦思打击藩镇，加强中央集权。但社会、政治条件并不成熟，反而引起一场大乱，爆发了朱滔、李希烈、朱泚等人的叛乱，德宗被迫于建中四年奔奉天(今陕西乾县)。兴元元年(784)，因李怀光叛，德宗又走梁州(今陕西汉中)。最后，朝廷虽平定朱泚、李怀光、李希烈等之乱，但对其余叛镇只得姑息让步换取乱事的结束。此后，德宗对强藩巨镇的父死子代、据地称雄，再也无可奈何。

德宗性猜忌，无力解决朝臣中的矛盾。终其一朝，刘晏、杨炎、窦参、陆贽、裴延龄等大臣之间倾轧不已，政局混乱。此外，宦官窦文场、霍仙鸣两人深受信任，分任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使宦官掌握禁军，势力进一步猖獗。

(胡如雷)

唐地税

唐代基本上按田亩数量征收的税目。其制度规定按亩交纳一定数量的谷物。隋开皇五年(585)根据长孙平建议，成立社仓，劝民出粟存储，作为救荒之用。当时是按贫富量力输纳，并未规定按田亩数量征收。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沿袭隋制，设置社仓，暂行即废。贞观二年(628)，唐太宗李世民采纳尚书右丞戴胄和户部尚书韩仲良的建议，自王公至于一般百姓，按所种田地，每亩纳粟(或麦或粳或稻)二升，作为义仓粮，存贮州县，以备荒年救灾。到永徽二年(651)，曾改变义仓据地取税(这就是“地税”名称的根据)的办法，按九等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以下各等户递减。到开元二十五年(737)，把贞观时的办法和永徽时的办法综合起来，从王公至一般百姓，每年每户据所种亩顷造青苗簿；每亩别税粟(或当地所产其他谷物)二升，为义仓粮。商贾户或其他无田或少田户，按九等税粮，上上户税五石，上中户以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户七斗，下中户五斗。下下户和全户逃走的以及少数族户都不征收。地税在政府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玄宗天宝年间，一年的地税收粮大约为一千二百四十余万石，丁租收粮则为一千二百六十万石(江南郡县折纳布的一百九十余万丁除外)。地税和丁租一样成为封建国家的重要税收。

唐德宗李适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地税是其中的一个内容。

(王永兴)

唐高宗李治

(628 ~ 683) 唐朝第三代皇帝。唐太宗李世民第九子，字为善。贞观五年(631)封晋王。七年，遥授并州都督。太宗晚年，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间发生了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十七年，承乾谋杀泰未遂。事发，太宗废太子承乾，黜魏王泰，改立晋王李治为太子。二十三年五月，太宗去世，李治即位，是为唐高宗，时年二十二岁。次年(650)改元永徽。起初四五年间由顾命大臣长孙无忌及褚遂良等掌握朝政。

太宗女高阳公主嫁房玄龄子遗爱。高宗即位，贬遗爱为房州刺史。永徽四年(653)，房遗爱、荆王李元景及吴王李恪等谋反。事发，遗爱被杀，元景、恪及高阳公主等均赐死，高宗帝位由此得到巩固。

当时朝鲜半岛分成三国：高丽、百济和新罗。六年，高丽与百济联军攻新罗，新罗遣使乞援于唐，高宗遂先后派兵出击高丽和百济。至龙朔三年(663)，唐大将刘仁轨大败援助百济的倭国军于白江口，破百济，其国王奔高丽。

高宗即位不久，西突厥阿史那贺鲁破乙毗射匮可汗，自号沙钵罗可汗。永徽六年，唐遣程知节西击沙钵罗可汗，从此连年用兵西域。至显庆二年(657)，唐大将苏定方等大破西突厥，沙钵罗奔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被擒。西突厥亡。高宗以其地分置崑陵、濛池二都护府。次年，徙安西部护府于龟兹(今新疆库车)。唐代的版图，以高宗时为最大。

高宗即位后纳武则天入宫为昭仪，不久欲废王皇后，改立武氏为后。对此，长孙无忌及褚遂良等元老重臣表示反对。李义府、许敬宗等却迎合帝意，表示赞成；宿将李勣则奏称：“此陛下家事，何必更问外人。”高宗在李义府等人的支持下，终于在永徽六年废王皇后，立武氏为皇后。长孙无忌及褚遂良等均遭贬斥，不久，无忌被迫自缢。显庆(656 ~ 661)末年，高宗患风眩头重，目不能视，难于操持政务，皇后武则天得以逐渐掌握朝政，朝廷内外称他们为“二圣”。从此武则天成为掌握实权的统治者，高宗处于大权旁落的地位。

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高宗去世。葬于乾陵。

参考书目

汪籛：《唐高宗王武二后废立之争》，《汪籛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

(胡如雷)

唐高祖李渊

(566 ~ 635) 唐朝的开国皇帝。字叔德。先世本为赵郡(今河北赵县)李氏。

西魏宇文泰以关中为根据地，改西迁汉人的山东郡望为关陇郡望，李氏乃伪托西凉李暠之嫡裔，并改其郡望为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李渊祖父李虎，西魏时官至太尉，是统领府兵的六柱国之一，且于北周宇文氏政权有佐命功，死后追封唐国公。父亲李昞，袭爵，北周时历官御史大夫、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

李渊生于长安，七岁时袭封唐国公。隋初，补千牛备身。母为隋文帝独孤皇后姐，故特见亲重，累转谯(今安徽亳县)、陇(今陕西陇县)、岐(今陕西凤翔)等州刺史。隋炀帝即位后，李渊任荥阳(今河南郑州)、楼烦(今山西静乐)二郡太守。后被召为殿内少监，迁卫尉少卿。征高丽之役，李渊督运于怀远镇(今辽宁辽阳西北)。大业九年(613)杨玄感起兵，炀帝诏李渊驰驿镇弘化郡(今甘肃庆阳)，兼知关右诸军事。十一年，拜山西河东慰抚大使。十三年，拜太原留守。

当时，隋末农民起义遍布全国，隋朝政权摇摇欲坠。李渊自知无力扑灭农民起义，又深晓炀帝猜忌嗜杀，政局动乱，难于自保，便与次子李世民在大业十三年五月起事于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杀副留守王威、高君雅，并从河东(今山西永济西)召回长子李建成和四子李元吉。李渊起兵后，一面遣刘文静出使突厥，请求始毕可汗派兵马相助，一面召募军队，并于七月率师南下。此时瓦岗军在李密领导下与困守洛阳的王世充激战方酣，李渊致书于李密，卑辞推奖，麻痹对方，利用鹬蚌相争之势乘隙进取关中。十一月攻拔长安，在关中站稳了脚跟。李渊入长安后，立炀帝孙代王侑为天子(恭帝)，改元义宁，遥尊炀帝为太上皇；又以杨侑名义自加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进封唐王，综理万机。

次年(618)月宇文文化及在江都(今江苏扬州)杀隋炀帝。五月，杨侑禅位，李渊称帝，改国号唐，建元武德，定都长安。立建成为太子；以世民为尚书令，封秦王；元吉封齐王。任裴寂为右仆射、知政事，刘文静为纳言。不久唐朝统一了全国。李渊在位时期，依据隋文帝旧制，重新建立中央及地方行政制度，又修定律令格式，颁布均田制及租庸调制，重建府兵制，为唐朝的职官、刑律、兵制、土地及课役等制度奠定了基础。

但武德(618 ~ 626)年间，统治集团内部充满了复杂的斗争。裴寂和刘文静都是太原起兵时的佐命元从，裴寂深得唐高祖的宠信；文静为秦王世民的心腹，自以才略功勋居裴寂之右而位居其下，意甚不平。李渊借故杀了文静。秦王世民自认为在唐朝建立的过程中，他的功业超过太子建成，但因是次子无法继承皇位；太子建成亦深知世民不甘心久居人下，是自己皇储的地位的重大威胁。于是，双方展开了剧烈的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在这场政争中，

李渊则经常站在建成一边。太子的心腹杨文幹曾经宿卫东宫，后出任庆州都督，受建成命召募壮士送长安，以供建成发动政变时使用。武德七年(624)李渊去仁智宫避暑，有人向他揭穿这件事，李渊盛怒之下急召居守长安的太子至仁智宫谢罪，并产生了废建成、改立世民为太子的念头，但并未实现，只简单地责备其兄弟不睦而不了了之。杨文幹知道事泄，便举兵反，很快就被平定了。从此以后，建成与世民均加快了斗争的步伐，武德九年六月初四终于爆发了“玄武门之变”。在这次政变中，世民先发制人，杀建成和元吉，逼李渊立己为太子。不久，李渊退位为太上皇，世民即位，是为唐太宗。

李渊退出政治舞台后过了九年的闲散失意生活，最后于贞观九年(635)死于太安宫。庙号高祖。葬于献陵。

(胡如雷)

唐户税

唐代按户等征收的重要税目。其征收对象上自王公，下至一般百姓，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北齐时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就是按户等征税或征发徭役。隋代在没有或缺少课调的州，计户征税，以供当地地方官的禄力，大约当时还不是普及全国的税目。唐代户税的名称最早见于武则天长安元年(701)十月诏所云“天下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税户”。既称往例，说明此前已经实行过。《唐六典》有三年一大税，每年一小税以供军国传驿之用的记载。据日本所藏吐鲁番出土文书《武城乡人田门孔辞》，大税、小税即是户税。据唐玄宗天宝中(约750年)尚书省的计帐，当时户税收入约二百余万贯。

户税制特点之一是按户等收税。唐高祖武德六年(623)三月下令，天下户按资产多少(资产不包括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到唐太宗贞观九年(635，一作武德九年)三月，又分天下户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岭南户分五等)。唐代二百九十年中，户税税率多次改变。天宝中户税税率为八等户(下中)纳钱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下下)纳钱二百二十文。代宗大历四年(769)正月规定：上上户四千文，以下每等递减五百文。至第七等下上户一千文，第八等下中户七百文，第九等下下户五百文。现任职事一品官准上上户税，九品准下下户税。若一户有数人在数处任官，要在各处按官品纳税。纳税的职事官只限于正员官和虽非正员但占有额内实缺者。试官和员外置同正员文武官，均不在纳税之限。百姓有邸店、行铺和炉冶的，按本户户等加二等纳税。官吏及富有者的寄庄户，按七等户纳税；一般百姓的寄住户，按八等户纳税。各种浮客和暂时寄住户，稍富有的准八等户税，其余准九等户税。诸道将士的庄田，一律按九等户纳税。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以后，户税成为两税法两项内容之一。两税法规定纳钱部分就是户税，而且也是按户等高下征收的。

纳钱是户税制另一特点，大多数地区如此。但少数地区不同，例如天宝初年交河郡(西州)，户税既纳钱又纳柴。有一件吐鲁番文书记载：“周通生纳天宝三载后限税钱一百一十六文。”既有后限，当有前限，可见纳税期限也或分为两次。唐王朝疆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一般税制中也包含少数地区的特殊规定。

(王永兴)

《唐会要》

记载唐代典章制度的专书。一百卷。北宋王溥撰。王溥(922~982),字齐物,并州祁县(今属山西)人,后周宰相,宋初罢相,迁官至太子太师。

会要体裁和《通典》的主要区别在于,《通典》是历代典章制度沿革的综合叙述;会要则是有关典章制度原始资料的摘录。唐德宗时,苏冕撰成《会要》四十卷,记唐初至代宗时典故。宣宗时,崔铉等人撰《续会要》四十卷,记德宗至武宗时故事。宋人王溥采择唐宣宗以后故事加以续补,撰成《唐会要》一百卷,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正月进呈。

《唐会要》共分五百一十四目,另在不少条目下有“杂录”,将与该年有关联又不便另立条目的史事列入。书中所记史事有不少为两《唐书》和《通典》所无,是研究唐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现在唐起居注、实录已亡佚,部分内容多靠此书保存,其尤为珍贵,可用以校勘两《唐书》。

《唐会要》所记,以宣宗前的内容较丰富,因为充分利用了苏冕、崔铉等人所编会要的旧文,有的还直接引用苏冕的一些议论。但《玉海》、《山堂考索》所引《会要》与今本间有不同,当引自苏冕等所编旧本,知王溥亦有所增删。宣宗以后因编者无所因循,加以唐末历史资料散佚,故所述较为简略。

《唐会要》至清代汉存传抄本,脱误颇多。乾隆年间编《四库全书》时,才以木活字排印。所据旧抄本原缺七、八、九、十共四卷,后人以《旧唐书》、《册府元龟》、《开元礼》诸书中有关资料辑补。原目卷七封禅、卷八郊议,今卷八辑补的也是封禅,与标目不相应。

(张泽咸)

唐继尧

(1883~1927) 民国时期滇系军阀首领。字冀赓。云南会泽人。1883年8月14日(清光绪九年七月十二)生。清末秀才 1904年赴日留学，入东京振武学校。

1905年秋加入同盟会。1908年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次年回国，先后任云南督练公所提调、讲武堂教官、新军第七十四标第一营管带等职。辛亥革命爆发后参加蔡锷指挥的昆明起义，任云南军政府军政、参谋两部次长兼讲武堂总办。1912年率滇军占领贵阳，任贵州都督。1913年参与镇压二次革命，攻打四川熊克武军。同年10月继蔡锷任云南都督。1915年12月，与蔡锷等通电护国讨伐袁世凯，任护国军第三军总司令，留守云南。1917年参加孙中山发动的护法运动，被举为护法军政府元帅，但拒不就职。次年，参与策划改组军政府，排挤孙中山，暗通北洋军阀。此后以护法、靖国之名，改滇军为靖国军，任靖国联军总司令，屡次出兵川黔，企图称霸西南。1921年顾品珍在川滇战争中倒戈驱唐，他遂出亡香港。1922年，他收买驻桂滇军打回云南，重掌大权。时鼓吹联省自治，任云南省长，力保地盘。1924年，拒不就任孙中山领导的广州大元帅府副元帅职。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又通电自称已在滇就副元帅职。5月，配合杨希闵、刘震寰等阴谋颠覆广州国民政府。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加紧与吴佩孚、孙传芳勾结，以“反共”、“讨赤”相号召，组织“民治党”。1927年初，他的部下龙云等发动“二六”政变，迫其交出政权，解散“民治党”。5月23日唐病死于昆明。

(石瑄)

《唐六典》

唐代官修政书，记载唐前期的职官建置及职掌。共三十卷，近三十万字。开元十年(722)唐玄宗李隆基召起居舍人陆坚修《六典》，并亲自制定礼、教、礼、政、刑、事六条为编写纲目，由丽正书院(后更名集贤院)总其事。在中书令张说、萧嵩、张九龄等人的先后主持下，徐坚、韦述、刘郑兰、卢善经等十余人参与修撰。开元二十六年撰成并注释后，于次年由宰相李林甫奏呈皇帝。所以，书题为唐玄宗御撰，李林甫奉敕注。

《唐六典》始撰时，准备仿照周礼六官安排体例，但实际上是以唐代诸司及各级官佐为纲目。首卷为三师、三公、尚书都省；以下依次分卷叙述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然后叙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等五省，以及御史台、九寺、五监、十二卫和东宫官属；末卷为地方职官，分叙三府、都督、都护、州县等行政组织。

《唐六典》的正文记叙唐朝中央、地方各级官府的组织规模、官员编制(定员与品级)及其职权范围。约占全书三分之一的注文，或记职官沿革，或作细则说明，或附录有关诏敕文书。正文所叙诸官司的职掌，多直接取自当时颁行的令、式，均属第一手资料。注文所叙职官的沿革，多取自先代典籍。由于这些令式和典籍至今多有亡佚，所以《唐六典》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一向为学者所重视。《通典》、《旧唐书》、《新唐书》的作者都采用《唐六典》的材料，其职官部分基本上依据《唐六典》撰成的。

《唐六典》最早的刻本是北宋元丰三年(1080)本，已佚。今存最古刊本为南宋绍兴四年(1134)温州刊刻残本，仅存卷一至卷三第一页，卷三、卷七至卷十五、卷二十八至卷三十，共计十五卷(内有缺页)，分藏于北京图书馆、南京博物院、北京大学图书馆，现有中华书局影印本。明代有正德十年(1515)和嘉靖二十三年(1544)两种刻本。清代有嘉庆五年(1800)扫叶山房本和光绪二十一年(1895)广雅书局本。《唐六典》在国外流传甚早，约在9世纪末成书的《日本见在书目》，即著录有《唐六典》一书。日本现存古刻本有享保九年(1724)近卫家熙刻本和天保七年(1836)官刻本，以近卫本较好。1973年，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影印《大唐六典》，系以近卫本为底本，吸收了玉井是博《南宋本大唐六典校勘记》的校勘成果，成为日刊《唐六典》的最佳版本。

(吴枫)

《唐律疏议》

唐朝刑律及其疏注的合编，亦为中国现存最古、最完整的封建刑事法典。三十卷。

唐朝法律制度基本上沿袭隋朝。唐初以隋《开皇律》为蓝本制定《武德律》，于武德七年(624)颁行，是为唐律草创时期。贞观元年(627)，唐太宗李世民令长孙无忌、房玄龄等，参酌隋律，对《武德律》加以修订，于贞观十一年颁行，是为《贞观律》。《贞观律》的刑罚有所减轻，律条也比较完备，为《永徽律》所本，是《唐律》的奠基时期。

永徽元年(650)唐高宗李治命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等修《永徽律》，翌年颁行。《永徽律》凡十二篇五百条(一作五百零二条)。其篇名及主要内容为：《名例》，阐明唐律基本精神与立法意图、原则，相当于近代刑事法典的总则。其中规定五刑、十恶、八议、自首、过失、累犯、共犯、时效、并合论罪、责任能力、对外国人犯罪的处理原则以及法律用语的解释等。

《卫禁》，是有关保卫皇室宫殿、庙、苑和州镇城戍、关津要塞与边防安全的法律规定。《职制》，是关于官吏设置、失职、贪赃枉法、违犯礼制、毁损公物和交通驿传等方面的规定，类似近代刑法分则与行政法规。《户婚》，是有关户籍、赋税、田宅、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类似近代民法分则、土地法、婚姻法以至户籍法、劳动法规。《厩库》，是有关公私牲畜的养护、仓库管理、官物的保护和出纳之法，相当于近代行政法规和民事的赔偿规定。《擅兴》，其前半部属于兵防，后半部属于工程，是有关军队征调、指挥、行军出征和兴建工程等方面的法律，类似近代兵役法、军事法规和工程建筑法规。《贼盗》，类似近代刑法分则。“贼”指贼害，包括反逆、谋叛、杀害人命、掘墓残尸、造畜蛊毒等；“盗”谓盗劫，概括偷窃、强盗以及略诱、拐卖、赃物等。《斗讼》，分斗与讼两部分，是关于斗殴、杀伤、保辜、诬告、教唆诉讼、投匿名书、违反诉讼程序等的处罚，相当于近代刑法分则和刑事诉讼法范围。《诈伪》，规定对诈欺和伪造的惩处，相当于近代刑法分则的范围。《杂律》，是拾遗补阙，将不能归纳于某一类的犯罪行为，汇成一篇，包括国忌作乐、私铸钱币、奸非、失火、赌博、借贷、雇佣契约、商品价格与质量、市场管理、堤防、水运、医疗事故、城市交通、公共危险等项。(11)《捕亡》，是追捕逃亡罪犯及有关事项的法律。

(12)《断狱》，是关于审讯、判决、囚禁、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永徽三年，唐高宗又令长孙无忌等对《永徽律》的精神实质和律文逐条逐句进行疏证解释，以阐明律条文义，并通过问答形式，剖析内涵，说明疑义，撰成《律疏》三十卷，永徽四年颁行。《律疏》与《律》合为一体，统称《永徽律疏》(宋元时称作《故唐律疏议》，明末清初始名为《唐律疏议》)。《律》和《疏》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此后《律》文无甚改动，诸帝的增损、编纂多为“令”和“格”、“式”，可谓《唐律》已基本

定型。唐朝法典至今只有《唐律疏议》和《唐六典》传世，余均亡佚。

《唐律疏议》的律文和疏文反映了唐代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法律地位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某些政治经济制度，是研究唐代历史的重要文献。

《唐律疏议》总结以往各王朝的立法经验及其司法实践，折中损益，使之系统化和周密化，故其立法比较审慎，内容比较周详，条目比较简明，解释比较确当。其立法理论依据儒家学说，并以封建伦理道德为其法律思想基础，因此是维护封建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主要工具。为以后历代刑律的蓝本。通过唐朝与周边各国频繁通使和文化交流，《唐律疏议》对古代亚洲各国法典亦产生重大影响。古代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立法，大都摹仿《唐律》。国际法制史学者将《唐律疏议》与欧洲的《罗马法》相提并论，并视之为古代“中国(华)法系”的代表著作。

现存《唐律疏议》的最古刊本，有上海图书馆藏宋刻本残卷，北京图书馆藏宋到残本，以及吴县滂熹斋藏元刊本，元至正十一年(1351)崇化余志安勤有堂刊本等。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唐写本《律疏》残卷(参见彩图插页第49页)。在日本也藏有文化二年(1805)官版本等多种古写本、刻本。1983年中华书局出版刘俊文校点的《唐律疏议》，校点者以涵芬楼影印滂熹斋本为底本，并参校其他版本作了详细的校勘记。此外，宋刊本不附《律疏》的《唐律》，也已经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发行。

(杨廷福)

唐末农民战争

见王仙芝、黄巢、尚让。

唐努乌梁海

清代乌梁海三部之一。唐努乌梁海是蒙古语(Tangnu ur yangqai)的音译。在喀尔喀蒙古西北部，萨彦岭以南，唐努山之北，伊聂谢河(叶尼塞河)上游流域。以居住唐努山一带的乌梁海人而得名。地域东至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部额赫河(今额金河)和赛因诺颜部讷穆讷山，南界扎萨克图汗部中左翼左旗及科布多所属杜尔伯特部牧地，西临科布多所属阿尔泰诺尔乌梁海，北接俄罗斯。明代为西北兀良哈人所居，清代前期分属喀尔喀蒙古和厄鲁特蒙古，乾隆中平定准部后，归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统辖。设有五旗：库苏古尔乌梁海旗(库苏泊一带)、托锦乌梁海旗(大叶尼塞河上游)、萨拉吉克乌梁海旗(小叶尼塞河上游)、唐努乌梁海旗(在唐努山阴)和克穆齐克乌梁海旗(赫姆奇克河流域)，共辖四十六佐领。每旗设总管一人。由定边左副将军奏补。

1864年俄国通过《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去西北十佐领。1911年中部二十七佐领为俄国强占，东部九佐领为当时宣布“独立”的喀尔喀封建领主占领。俄国十月革命后，中东部三十六佐领一度由中国政府收复，并派专员驻扎其地。但不久又被迫撤退。东部九佐领之地今属蒙古人民共和国库苏古勒省。1924年中部为俄国强占的二十七佐领之地宣布成立“乌梁海共和国”，1926年改称“唐努图瓦人民共和国”。1944年被并入苏联版图，称“图瓦自治共和国”，1948年又改为“图瓦自治州”。中国政府对此迄今未予承认。

(宝日吉根)

唐赛儿起义

明初唐赛儿领导的农民起义。发生于永乐十八年(1420)。起义中心在山东益都一带。唐赛儿(生卒年不详)为山东蒲台人林三之妻，略识文字。丈夫死后，在扫墓归途偶得一石匣，内藏有宝剑兵书。经日夜学习，通晓诸术，遂削发为尼，自称佛母，宣称能知生前死后成败事；又能剪纸人纸马互相争斗；如需衣食财货等物，用法术即可得。传教于山东蒲台、益都、诸城、安丘、莒州、即墨、寿光等州县之间，贫苦农民争先信奉。

永乐年间，明朝为营建北京、修治会通河、北征蒙古，耗资巨大。山东是负担最重的地区之一，加之连年水旱，农民以树皮、草根为食，卖妻鬻子，老幼流移，无以为生。唐赛儿于十八年二月与刘信、宾鸿、董彦昇等率数百人起义，占据益都的卸石棚寨，迅速发展至数万人。明青州卫指挥高凤领兵镇压，被打死。明成祖朱棣以安远侯柳升为总兵官，派都指挥佾事刘忠佐之，率京营五千人星夜驰赴山东，围卸石棚寨。唐赛儿遣人诡降，言寨中食尽水缺，谋从汲道撤逃。柳升信以为真，统重兵防守汲道。起义军乘夜突围，杀死刘忠，转战安丘、诸城等地。但终因官军众多，又遭山东都指挥卫青、鳌山卫指挥同知王真的突然偷袭，于三月失败。朱明廷为搜捕唐赛儿，竟逮捕了山东、北京等地的数万名出家妇女，而唐赛儿等人还是安然逃走，不知所终。当地人民为了纪念她，称卸石棚寨为唐赛寨。

(李济贤)

唐绍仪

(1860~1938) 中华民国首任内阁总理、国民党政府官员。字少川。1862年1月2日(清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三)生于广东香山(今中山市)。

父唐巨川是上海的茶叶出口商。唐绍仪自幼到上海学外语和洋务知识。1874年被清政府选派到美国留学，经中学升入哥伦比亚大学。1885年到天津税务衙门任职。随后被派往朝鲜办理税务，成为清政府驻朝鲜大臣袁世凯的书记官和得力助手。1901年受袁推荐为津海关道。1904年以清政府者藏约全权大臣身分，先后两次与英国办理交涉，两年后签订《续订藏印条约》，使英国确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其间又任外务、邮传部侍郎等职。1907年任奉天(今辽宁)巡抚。1910年一度任邮传部尚书。武昌起义后，充当袁世凯内阁全权代表，于1911年12月18日开始与民军全权代表伍廷芳在上海举行议和谈判，达成在湖北、陕西、安徽、江苏、奉天等地的停战协定。1912年1月继续与伍廷方秘密磋商关于清帝退位的优待办法，以及孙中山的辞职和由袁世凯继任的各项问题。3月，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提名唐绍仪为第一任内阁总理。经孙中山同意，他加入了同盟会。3月25日到南京组织新内阁，4月迁往北京。唐力图推行“责任内阁制”，同袁世凯要求独揽大权的意图不能相容，被迫于6月16日弃职离京。其后，在上海与人合资创办“全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17年9月参加广州护法军政府，任财政总长，后为七总裁之一。1919年任护法军政府代表与北京政府代表朱启钤在上海举行议和谈判，没有达成协议。1920年后退居家乡唐家湾。1931年5月任汪精卫、孙科等在广州成立的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九·一八”事变后，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1932年任西南政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兼中山县县长。抗日战争爆发后，留住上海法租界。日本侵占上海、南京后，策动其出任伪政权首脑，未成事实。1938年9月30日在上海寓所被国民党军统特务刺杀身亡。

(郑则民)

唐太宗李世民

(598 ~ 649) 唐朝第二代皇帝。唐高祖李渊的次子。隋末，李渊先后任山西河东慰抚大使、太原留守，负责镇压今山西地区的农民起义和防备突厥，世民随父在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隋炀帝杨广对下猜忌，生杀任情，统治集团中的人常为自身的安全担心。当时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力量日益壮大。李渊、李世民父子看到隋朝将亡，为了转祸为福，化家为国，乃于大业十三年(617)在晋阳起兵，接着南攻霍邑(今山西霍县)，西渡黄河，攻取长安(今陕西西安)。太原起兵之初，李渊以长子建成为陇西公、左领军大都督，统左三军；世民为敦煌公、右领军都督，统右三军。攻克长安后，李渊立隋炀帝孙代王杨侑为帝，改元义宁，是为恭帝。恭帝进封李渊为唐王，以建成为唐王世子；世民为京兆尹，改封秦国公；封元吉为齐国公。义宁二年(618)世民徙封赵国公。三月，隋炀帝被杀。五月，李渊即位，国号唐，建元武德，是为唐高祖。李渊以世民为尚书令。不久，又立建成为皇太子，封世民为秦王，元吉为齐王。

在唐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世民军功甚多。他首先打败了据有金城(今甘肃兰州)一带的薛举，迫使举子薛仁果降唐；接着又打退了倚仗突厥势力南攻河东的刘武周、宋金刚；武德四年(621)又打败窦建德，消灭夏政权；同时迫使盘踞洛阳的王世充出降，郑随之灭亡，为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世民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功业超过建成和元吉，但身为次子，不能继承皇位；太子建成亦知世民终不肯为人下，于是以世民为一方，以建成、元吉为另一方，展开了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武德九年六月四日，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杀死建成、元吉，逼唐高祖李渊退位，自己称帝，是为唐太宗。次年(627)改元贞观。

唐太宗即位后，慑于隋末农民起义的威力，居安思危，任用贤良，虚怀纳谏，实行轻徭薄赋、疏缓刑罚的政策，并且进行了一系列政治、军事改革。他的进步性政策和措施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终于促成了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的升平景象，史称贞观之治。贞观之治是中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治世”。

贞观四年(630)，唐太宗遣李靖平定东突厥，俘虏颉利可汗，解除了北边的威胁；九年，平定吐谷浑，俘其王慕容伏允；十四年，又派侯君集平定高昌麹氏，于其地置西州，并在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置安西都护府。唐太宗对东突厥降众及依附于突厥的各族执行比较开明的政策，受到他们的拥戴，因而被尊为“天可汗”。十五年以江夏王李道宗送文成公主和亲于吐蕃的赞普松赞干布，发展了汉、藏两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唐太宗是杰出的政治家，但毕竟具有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尤其是在他的晚年，缺点暴露得越来越多。亲征高丽的战争给中朝两国人民带来了灾难，最后无功而还。

唐太宗最初立长子承乾为太子，后来又爱重第四子魏王泰，承乾由此产

生了夺嗣之惧，企图发动政变刺杀李泰，没有成功，被废为庶人。唐太宗为防止身后发生兄弟仇杀的悲剧，贬魏王泰，改立第九子晋王治为太子，即以后的唐高宗。太宗晚年著《帝范》一书以教戒太子，其中总结了他一生的政治经验，也对自己的功过进行了评述。

贞观二十三年唐太宗病危，令长孙无忌、褚遂良在其身后辅佐李治，五月，去世。葬于昭陵。（参见彩图插页第43页）

参考书目

汪钺：《唐太宗》，《汪钺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

胡如雷：《李世民传》，中华书局，北京，1984。

（胡如雷）

唐廷枢

(1832 ~ 1892) 清末洋行买办和洋务企业居动家。字景星，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少年时在香港教会学堂学习六年，其后在一家拍卖行当助手两年。1851年(咸丰元年)起，先后在香港英国殖民政府和上海海关担任译员十年。1863年(同治二年)进入上海怡和洋行充当买办，经理库款，经营丝茶出口贸易，开展航运，扩大洋行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的势力。同时，继续从事自己的商业活动，大量附股洋行经营的保险、航运企业，并为洋行企业吸引大量的华商资本。

1873年，他离开怡和洋行，投身于李鸿章主持的轮船招商局的改组工作，任总办，成为洋务派官僚的有力助手。他在担任招商局总办期间，为这个洋务企业招徕大量资本。他不但自己投资，而且把原为中国商人所有而委托洋行经营的轮船，也转搭招商局营运。从此，招商局的营业状况颇有起色。1876年(光绪二年)，他受李鸿章委托，又开始筹办开平煤矿。这是他一生中经营时间最长的企业。从勘察矿址、拟定计划，到筹集资本、正式开采，都由他一手主持。19世纪末，该矿年产量曾达七十多万吨，居当时所有官商煤矿之首。开平煤矿的组成或附属部分，如中国自营的第一条铁路——开平铁路和中国自营的第一家水泥厂——唐山细棉土厂，也都是在他的倡议或主持下兴办的。随着企业活动的扩大，他的声誉日益提高。李鸿章不但称赞他既“精习船务生意”，又“于开采机宜”“胸有成竹”，而且给他以“堪备各国使臣”的保举。1892年10月7日(光绪十八年八月十七)，唐廷枢病死于天津。

(汪敬虞)

唐武宗李炎

(814~846) 唐朝第十六代皇帝。唐穆宗李恒第五子，文宗之弟。本名李实。长庆元年(821)封颖王。文宗曾立鲁王李永为太子，后李永暴死，乃另立陈王李成美为太子。开成五年(840)正月，文宗疾甚，命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引杨嗣复与李珣至禁中，欲奉太子监国。另一派宦官神策中尉仇士良及鱼弘志认为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矫诏立李实为皇太弟，废太子，仍为陈王。同月文宗去世，李实即位。次年改元会昌。

自唐宪宗以后，朝廷大臣逐渐分成以李德裕为首的李党和以牛僧孺为首的牛党，互相排挤，倾轧不已。杨嗣复与李珣均系牛党成员，故武宗即位后，即贬逐牛党，召淮南节度使李德裕入朝拜相。以后，李党陈夷行、李让夷等亦先后登相位，一时形成李党独掌朝柄的局面。武宗对宦官亦稍加挫抑，甚至连拥立武宗的大宦官仇士良亦不免被迫致仕。

唐武宗和宰相李德裕最主要的业绩是平定泽潞镇(今山西长治)。会昌三年(843)，泽潞镇节度使刘从谏死，其侄刘稹谋擅袭父位。李德裕认为泽潞镇地处腹心之地，不同河北三镇，坚决主张用兵。武宗采纳其谋，命诸道出兵征讨。次年，刘稹为部下所杀，泽潞平。当时唐朝的财力、军力比宪宗时更为薄弱，武宗只能平定泽潞一镇。其打击藩镇的成就，已不能与唐宪宗时同日而语了。

武宗时的另一项重大政治措施是打击佛教寺院。唐朝后期佛寺日增，僧尼益众；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又有免税特权，成为逃避课役者的藏身之地；在社会上因钱币不足而大闹钱荒的时候，佛寺中却大量以铜铸佛像，加剧了钱荒的严重程度。

由于上述原因，武宗在道士赵归真的鼓动和李德裕的支持下，于会昌五年下令废佛。除长安、洛阳及诸道保留规定的少数佛寺外，其余的寺院一律拆毁，共计毁大中型寺院四千六百余所、小庙宇(招提、兰若)四万多处；勒令僧尼二十六万零五百人还俗充两税户，解放寺院奴婢十五万人充两税户，没收寺院良田数千万顷(“顷”疑为“亩”之讹)。武宗废佛是号称佛教“三武之祸”(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及唐武宗)中的最后一次(见会昌废佛)。

武宗异常崇信道教。他听信道士们所谓唐以“土”德，宜火不宜水之言，在临死前改名为“炎”。晚年服用方士所炼的金丹。但性格急躁，疾久未平。会昌六年三月，病危，诸宦官以皇子年幼，乃立光王李怡为皇太叔。是月武宗去世。葬于端陵。

(胡如雷)

唐宪宗李纯

(778~820) 唐朝第十二代皇帝。唐顺宗李诵长子。初名淳。贞元四年(788)封广陵郡王。

二十一年初，顺宗即位，重用王伾、王叔文、韦执谊、柳宗元、刘禹锡等进行政治改革，抑损宦官势力。宦官俱文珍等对此大为不满，谋夺朝柄，乃于三月逼顺宗立淳为太子，改名纯。八月，顺宗在文珍与节度使韦皋、裴均及严绶等人逼迫下内禅，改元永贞(见二王八司马)。李纯即位，次年正月，改元元和。

宪宗是唐朝后期较有作为的皇帝，其政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政治上有所改革，二是暂时平定了一些藩镇。

唐德宗时各地赋税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项，其中留州、送使两项降省估(中央政府规定的价格)就实估(市价)折算纳税(见折估)。由于户税以钱定税，实估很低，所以纳税者的负担成倍加重。针对这一情况，宪宗采纳裴垍的建议，于元和三年(808)宣布一切按省估折纳赋税，还规定观察使须先征用所治州之税，不足时方可征所属其余州之税，江淮一带的人民由此稍得苏息。四年，采纳李绹、白居易等人的建议，下诏蠲租税，出宫人，绝进奉，禁止南方掠卖奴婢。以后又用李绹之议于振武军(今内蒙古托克托南)、天德军(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北)开营田四千八百顷，收谷四十余万斛，岁省军费二十余万缗。六年，采纳宰相李吉甫之言，并省内外官八百零八员、诸司流外官一千七百六十九人。上述措施都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在打击藩镇方面，元和元年，平剑南西川节度使刘闢之乱，讨平夏绥留后杨惠琳。二年，遣兵讨平镇海节度使李錡。七年，魏博节度使田兴归命。十二年，讨平淮西节度使吴元济。十三年，发五道兵讨淄青节度使李师道。次年，李师道为部将刘悟所杀。唐宪宗少年时即钦慕贞观、开元时期的政治局面，有志恢复，故即位后利用德宗以来积蓄的财力，重用主张裁抑藩镇的大臣杜黄裳、武元衡、李吉甫与裴度等人，坚主用兵，遂能取得一定的胜利，被后人誉为唐代的“中兴之主”。

为了削弱藩镇势力，改变节帅尾大不掉的积患，宪宗还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安史之乱以后节度使均就军中任命；元和二年，以左金吾大将军范希朝出任朔方、灵盐节度使，以革旧弊；分割强镇之州县，以少其力，如讨平刘闢后分西川六州隶东川；讨平淄青李师道后以其地为淄青、兖海、郓濮三道，分置节度使；元和十四年，又诏诸道节度使、都团练使、都防御使及经略使所属支郡兵马均归刺史统领，以分方镇兵权。

宪宗虽亦力图革除河北藩镇节帅世袭之弊，但其志终未遂。此外，讨伐成德节度使王承宗的战争亦未能取胜。当时彻底消除藩镇割据的条件尚不成熟，宪宗个人对此是无能为力的。不过经其削藩，藩镇的势力确实暂时有所削弱。

元和时期连年用兵，耗尽了德宗以来的贮积，宪宗因而重用李巽为度支盐铁转运使，征课所入多于理财名臣刘晏掌财之日。加之平吴元济后，宪宗渐骄侈，财利之臣岁进羨余。在此情况下，劳动人民的负担沉重，逃户遍于各地。

宪宗是由宦官拥立的，因此不抑宦官。他晚年好神仙，求天下方士为他合长生药，而多服金丹性转躁急，左右宦官往往获罪。元和十五年正月，宪宗为宦官陈弘志(一作弘庆)等人谋杀。宦官梁守谦等拥立太子李恒，是为穆宗。

(胡如雷)

唐玄宗李隆基

(685~762)唐朝第七代皇帝。唐睿宗李旦第三子。隆基善骑射，通音律、历象之学，擅长八分书，多才多艺。垂拱三年(687)封楚王。长寿二年(693)改封临淄郡王。

武周长安(701~704)中历官右卫郎将、尚辇奉御。神龙元年(705)迁卫尉少卿。景龙二年(708)兼潞州别驾，加银青光禄大夫。四年入朝，遂留京师。神龙元年正月武则天被迫退位后，中宗李显即位，恢复了唐朝国号，但政柄却旁落在皇后韦氏手中。景龙四年六月中宗去世，韦后立温王李重茂为帝，是为少帝。隆基与其姑母太平公主发动政变，诛杀韦后；武后、韦后余党略尽。少帝被迫逊位，相王李旦即位，是为睿宗。隆基以除韦后功，被立为太子。延和元年(712)八月睿宗传位太子，退为太上皇。隆基即位，改元先天，是为玄宗。不久太平公主又阴谋发动宫廷政变以废玄宗，隆基密知之，乃与郭元振、王毛仲、高力士等人于先天二年(713)先发制人，赐太平公主死，尽诛其余党。改元开元。武、韦二后以来的动乱政局至此告终，唐朝进入了开元(713~741)至天宝(742~755)长达四十余年政局比较稳定的鼎盛阶段。

玄宗早年是一个英明果断的封建皇帝，亲身经历过复杂的斗争，深知安定升平的政局来之不易，所以即位以后，擢同州刺史姚崇为相。姚崇提出抑权倖、爱爵赏、纳谏诤、却贡献、礼大臣等建议，玄宗基本上采纳。开元四年(716)姚崇罢相以后，玄宗又重用宰相宋璟。璟善择人才，刑赏无私，又敢于犯颜直谏。在姚、宋执政时期赋役宽平，刑罚清省，天下富庶。此后玄宗所用诸相张嘉贞、张说、韩休及张九龄等亦堪称贤良，各有所长。玄宗在开元初年提倡节俭、毁乘舆服玩，沙汰僧尼，禁民间铸佛像写经，选京官有才识者为地方都督、刺史；以后又适应时代的变化，在行政、财政、军事诸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时在籍户达到一千余万，生产获得发展，民间出现粮食丰溢、布帛充盈的景象(见开元之治)。但与此同时，土地兼并盛行，农民逃亡日多，社会政治危机也已经伏下。

从开元末年起，玄宗在长期升平殷富的盛世中逐渐发生变化。在政治上，他以为天下无复可忧，便深居禁中，怠问政事。自开元二十二年起，奸臣李林甫专权达十九年之久，宦官高力士亦日见重用；在对待周边各族方面，

玄宗热衷于开边，对吐蕃、南诏、契丹不断发动战争，不仅恶化了民族关系，而且财政上也发生了用度不足的问题，故而又任用王鉷等聚敛之臣，对人民加紧搜括；同时大量扩充边军，导致了军事布局上的外重内轻，中央集权被削弱；在个人生活上，他专以声色为娱，天宝二载后宠幸杨贵妃，放纵杨氏姐妹穷奢极欲，浊乱朝政，而李林甫死后杨贵妃从祖兄杨钊(即杨国忠)又成

了专权的朝臣。玄宗在腐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政治上一再受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等野心家的蒙蔽，终于在天宝十四载酿成了安史之乱。

安禄山发动叛乱之后，不到两个月就占领洛阳，大约半年就攻破潼关，直逼长安。唐玄宗于天宝十五载六月急忙率从官及杨贵妃等离长安西逃，行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禁军哗变，杀杨国忠，玄宗被逼缢杀杨贵妃，军情始定。此后，太子李亨率一部分禁军北趋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七月即位，改元至德，是为肃宗。隆基率另一部分禁军南逃成都，后被尊为上皇天帝。至德二载，唐军在回纥援助下收复长安，玄宗由成都还长安，居兴庆宫(南内)，由陈玄礼、高力士等侍卫。

宦官李辅国曾因劝肃宗即位之功而深受肃宗宠信。安史之乱平定后，他自以出身微贱，为玄宗左右所轻视，乃离间玄宗与肃宗的关系，后竟迫使玄宗迁居太极宫(西内)甘露殿，流高力士于巫州(今湖南黔阳西南)，勒迫陈玄礼致仕。玄宗晚年忧郁寡欢，于宝应元年(762)建巳月(即四月)甲寅于神龙殿去世。葬于泰陵。

(胡如雷)

唐寓之暴动

南齐时庶族地主企图挤入士族行列，享受封建特权而发动的暴乱。南朝庶族地主为了免除所承担的赋役，往往向官吏行贿，在政府的黄籍上注入伪造的父祖爵位，改成百役不及的士族。刘宋以来，这种改注籍状，诈入仕流的庶族地主很多，自宋明帝泰始三年(467)至宋后废帝元徽四年(476)，扬州九郡的黄籍上，被检查出诈注户籍的就有七万一千余户。

萧齐政府为了增加直接控制的户口，提高赋税收入，扩大徭役的负担面。齐高帝萧道成即位的第二年(建元二年，480)，专门设立校籍官，置令史，指派虞玩之主持黄籍的清查。齐武帝萧颐即位后，继续清查，鉴定士族的真伪。那些被认为有“巧伪”的户籍，都须退还本地，名为“却籍”；核查出本应服役纳赋而户籍上造假的，便恢复原来的户籍，继续承担赋役，称为“正”籍。后来甚至要把被却籍者罚充远戍，这种做法危及曾在户籍上弄虚作假的庶族地主的切身利益，于是爆发了唐寓之事件。

唐寓之(? ~ 486)，富阳人，世代图墓为业，侨居桐庐(今浙江桐庐西)。齐武帝永明三年(485)冬，他在新城(今浙江新登东)一带结党四百余人。次年正月，利用会稽太守王敬则去京城建康“朝正”(正月朝拜皇帝)的机会，举兵暴动，首先攻下富阳。三吴地区(即今江苏南部、浙江东部)的被却籍者纷纷参加，众至三万。却籍的民户，大都是北来侨民，他们的户籍本为白籍，因此暴乱者被称为“白贼”。唐寓之又攻下桐庐，进占钱唐(今浙江杭州西南)、盐官(今浙江海宁南)、诸暨、余杭等县，并在钱唐称帝，置太子，改国号为吴，建元兴平。以钱唐新城为皇宫，县廨为太子宫，设置百官，以寒门出身的钱唐富人柯隆为尚书仆射、中书舍人，兼领太官令、尚方令。唐寓之还派其将领高道度等进攻东阳郡(今浙江金华)，杀东阳太守萧崇之和长山令刘国重并遣将孙泓进攻山阴。齐武帝急派禁兵数千，战马数百讨伐。唐寓之临时组合的军队，一战即溃，寓之被杀，各郡县相继被平定。事后，参与暴乱的不少民丁，被罚修白下城(时为南琅邪郡治所，故址在今南京金川门外)，或发配到淮河一带作戍卒十年。

此暴乱虽很快平定，庶族地主反检籍的斗争并没有停止。永明八年，萧齐政权被迫停止检籍，并宣布“却籍”无效，对“却籍”而被发配戍边的人民准许返回故乡，恢复宋末升明(477 ~ 479)以前户籍所注的原状。许多庶族地主和商人因而取得士族所具免赋役的特权。

(卢开万)

唐长孺

(1911~) 中国历史学家。江苏吴江人。1911年7月(宣统三年六月)生。

1932年毕业于上海大同大学文科，后在多所中学任教。1940年任上海光华大学讲师。1942年任湖南国立师范学院副教授。1944年至今任武汉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教授，并在1949年后，历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主任、历史系主任、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主任。中国共产党党员。九三学社第六届中央委员、武汉分社副主任委员。

唐长孺早年钻研辽金元史，以后长期从事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研究。自1955年以来，由三联书店、中华书局等处先后出版《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至九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唐书兵志笺正》、《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等学术专著，还多次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文物》等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魏晋至隋唐时期历史和敦煌吐鲁番文书的论文。在研究工作中，他首先注重对旧史记载作严谨的去伪存真的鉴别，如《唐书兵志笺正》是一部史料整理性质的书，经他旁证博引地溯源勘对、条析笺正，弥补并纠正了兵志记载上的许多疏漏和错误。更重要的是，他注重对历史上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结构及动向等社会本质问题作周密而透彻的考察，从纷繁的社会表象着手，在诸社会因素的关连中找出内在的规律，从而得出一些有重大意义的开创性的结论。

唐长孺还广泛参加史学社会实践。1956年，参加教育部颁“中国古代史教学大纲”的编制。1961年，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魏晋南北朝分册)》。从1963年起，主持并参加二十四史中北朝四史(《魏书》、《周书》、《北齐书》、《北史》)的点校工作。60年代以来，他的研究范围由魏晋南北朝延伸到隋唐，史料收集也由对史籍的查考发展为对出土古文献资料的整理，为这一时期的学术研究再辟蹊径。1975年，经他倡议，在国家文物局领导下，组成“吐鲁番出土文书整理组”，由他任组长主持整理工作，并将整理后的文书主编出版了《吐鲁番出土文书》共十册。随后又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一书。

1955年以来，唐长孺招收并培养了多批研究生，其中有些已成长为教授、研究员。1962年，他领导成立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已经建设成为一支学风严谨、成果显著的较完整的学术梯队。

唐长孺还参加了许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1978年以来被选为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唐史学会会长，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史学会副会长、会长，湖北省考古学会理事长，六朝史研究会名誉会长。并受聘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

员会副主任。他还应邀赴日本讲学，在日本《东方学报》、《东洋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陈国灿)

逃人法

清朝为严禁八旗奴仆逃亡和其他八旗人员逃旗而颁布的法令。天命十一年(1626)始颁，中经多次更改。其内容有对逃亡者的处罚规定，还有关于惩罚窝主、奖励检举、奖惩有关官吏和办事人员等的规定。清入关前，为了制止农奴逃亡，就已陆续制定惩处逃人的法令。入关后，清统治者又在所占领的部分地区大量圈占土地，强迫汉人投充。沦为农奴的汉人不但遭到残酷剥削，从事繁重劳动，而且没有人身自由，更引起大量逃亡。为了维护满洲贵族的利益，清廷进一步制定极其残酷的逃人法。规定凡旗下男妇逃者，一次黥其右颊，鞭一百归主；二次黥其左颊，鞭与归主如初。三次则论死归刑部。还规定，窝逃正犯，照例拟绞，妻子家产籍没，窝家的邻居流徙边远，有司以上各官分别处分。以后，又设兵部督捕衙门，专掌缉拿盗贼扣逃人。逃人法的严厉执行，不仅对逃亡者是个严重打击，同时也妨碍了汉族地主的利益，造成社会上长期动荡不安，因而在满、汉统治阶级内部引起激烈争论。一部分汉族官吏反对严惩窝主的刑律，认为如窝主之罪重于逃人，则株连太多，用法不平，要求修改逃人法。清统治者为了维护满族王公亲贵的利益，最初态度顽固，坚持逃人法。康熙中期后，随着旗地中农奴制经营逐渐被封建租佃关系所代替，前此严惩逃人和窝主的法令已不适应新情况，于是渐次更订、放宽惩罚。康熙二十五年规定，改三次逃人给宁古塔穷兵为奴。三十八年决定裁撤兵部督捕衙门，把督捕事宜归并刑部办理，将逃人案件逐渐与其他刑事案件同等看待。雍正二年(1724)规定，逃人在某地居住不到一年，窝主等俱各免议；超过一年，责三十板。乾隆八年(1743)，大学士徐本等奏准刊布包括一百零三条的《督捕则例》，继续贯彻了减轻处罚的精神。此后，由于满族内部的阶级分化日益加深，一般旗兵与余丁等逃亡严重，使清统治者把八旗兵丁逃旗作为督捕重点。乾隆四十年曾规定，遇有八旗逃人，除报刑部外，并报步军统领衙门等严行查拿。但因清统治者无法遏止满族阶级分化的趋势，用逃人法加强对一般旗人控制的企图并没有实现。

参考书目

杨学琛：《关于清初的逃人法》，《历史研究》1979年第10期。

(南炳文)

陶成章

(1878~1912)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重要领袖。字焕卿。浙江会稽(今绍兴)人。生于1878年1月24日(清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二)。父亲是漆工,兼营砖灰业,家境贫寒。他早年曾为塾师,富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八国联军入侵后,在严重民族危机刺激下,倾向革命。1902年留学日本,同徐锡麟结识。1904年1月,偕魏兰回国,同归浙江从事革命活动。一年内,奔走杭州、嘉兴、金华、温州、台州等地,到处联络会党,宣传革命。同年冬,与蔡元培、龚宝铨等在上海创立光复会,成为会中重要领袖。次年夏,偕徐锡麟、龚宝铨至绍兴,创办大通师范学堂,作为光复会革命活动的重要据点。数月后,再去日本,谋学军事,未成。又往来浙江、安徽等地从事革命活动。

1907年1月4日,陶成章在日本东京参加中国同盟会,任浙江分会会长。不久,同章炳麟、张继、刘师培等发起“亚洲和亲会”,主张亚洲各被压迫民族相互支援,共同革命。是年冬,偕张继、刘师培等在“社会主义讲习会”上发表演说,鼓吹无政府主义。当时无政府主义者提倡暗杀,对陶的思想有一定影响。1908年4月,陶担任中国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第二十至二十四期的编辑人,《民报》从此在宣传中着重阐发传统民族思想,以激发人们的感情。春夏间陶回国,准备联合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五省会党,成立革命协会。他所起草的《章程》中主张:革命后“暂时设一总统,由大家公举”,或者竟定为“无政府,不设总统”;“把田地改作大家公有财产,也不准富豪们霸占”,“不生出贫富的阶级”。9月,陶赴南洋从事筹款活动。并曾去缅甸担任《光华日报》主笔,所著叙述前期光复会革命活动的《浙案纪略》就是在该报上连载的。

陶成章的为人,生活简朴、艰苦卓绝,但性情偏狭,不能容人。他为了向南洋华侨募捐,请孙中山作函介绍。孙没有同意。他就联络浙江等七省在南洋办事人,宣布“孙文罪状”十二条,并重赴东京,要求同盟会总会免去孙中山的总理职务,因受到黄兴等人的反对,没有成功。

1910年2月(宣统二年一月),光复会在日本重建,章炳麟为会长,陶为副会长。会员大抵是同盟会中对孙中山不满的人,多数分布在南洋群岛。这时,陶的政治主张是“专主个人运动”,特别是从事暗杀活动,而“以教育为根本”。曾办《教育今语》杂志,作为通信机关。随后,重赴南洋等地活动。1911年4月,同盟会在广州发动起义,陶成章曾回国准备响应。事败,与尹维峻、尹锐志姐妹在上海组织锐进学社,作为内地活动机关。

武昌起义爆发后,陶成章从海外归国。这时,浙江已经独立,陶被举为总参谋。他又自设光复军总司令部于上海,招募士兵。1912年1月14日,被陈其美指使凶手暗杀于上海广慈医院。著作有《陶成章集》。

(金冲及)

陶弘景

(456~536) 南朝齐、梁时道教思想家、医药学家。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人。

士族出身，幼年家贫，勤奋好学，读书万余卷，一事不知，深以为耻。刘宋末，宰相萧道成(后建齐朝，即齐高帝萧道成)引为诸王侍读、奉朝请。齐永明十年(492)，辞官归隐于句容(今属江苏)之句曲山(今茅山)，专事著述，修道炼丹，并遍游名山，寻访仙药。又与萧衍早有交往，当得知萧有禅代之议，便派弟子献图讖，奉表劝进。因而萧衍(即梁武帝萧衍)即位后，对他十分敬重，书信不绝。朝廷每有吉凶征讨大事，都要派使臣前往咨询。故被时人称为“山中宰相”。死后谥贞白先生。

陶弘景好著述，惜光阴，老而愈甚。且知识渊博，多才多艺，擅长琴棋书法，曾制造用机械转动的天文仪器浑天象，对阴阳五行、天文历算、山川地理、方图物产、医术本草均有研究。十岁时得葛洪《神仙传》，昼夜研习，便有养生之志。后拜东阳道士孙游岳为师，受符图、经法，开道教茅山宗，为上清派代表人物。并注重吸收儒、佛两家思想，用以改造道教。所著《真诰》、《真灵位业图》，成为道教的重要经典。在医学、药物学方面，也很有造诣，著《效验方》、《肘后百一方》等书，又以《神农本草经》为基础，著《本草集注》，增加新药三百六十五种，并首创药物分类法，为后世长期沿用。其他著作尚多，均已亡佚。

(马德真)

陶侃

(259~334) 东晋名将。字士行。原籍鄱阳，后迁寻阳(今江西九江)。早孤贫，曾任县吏，为张夔、张华所识拔，举孝廉，为郎中。后任荆州刺史刘弘长史，于太安二年(303)镇压张昌起义。永兴二年(305)，陈敏反晋，遣其弟恢攻武昌，陶侃任江夏太守，击败之。永嘉五年(311)，荆湘流民拥杜弢起兵，王敦遣陶侃与周访、甘卓等镇压。建兴三年(315)陶侃说降杜弢部将王贡，击溃杜弢，陷长沙，湘州平定。旋为王敦所忌，由荆州刺史迁广州刺史，平定杜弘、温邵叛乱。永昌元年(322)王敦反晋，起兵武昌(今湖北鄂城)，朝廷命陶侃领江州刺史，率所部追蹙。王敦平，陶侃以功都督荆、雍、益、梁等州诸军事，领荆州刺史。成帝即位，外戚庾亮辅政，深以陶侃在荆湘的实力为患。苏峻、祖约反晋，建康失守，庾亮不得已，与温峤共推陶侃为盟主，平定叛乱，收复建康(见苏峻、祖约之乱)。陶侃封长沙郡公。又讨平江州郭默之乱，并遣将收复襄阳，为石勒所畏。后任荆、江二州刺史，都督荆、江、雍、梁、交、广、益、宁八州诸军事，镇武昌。陶侃在军四十一年，忠顺勤奋，明悟善断，综理微密，摒弃浮华。他认为竹头木屑皆有所用，珍惜光阴，暇则运甓习劳，而远近书疏皆亲自答复。及病重，将归长沙，军资器仗、牛马舟船皆有定簿，封印仓库，自加管钥，交付清楚，然后登舟。咸和九年(334)病卒。(杨廷福)

陶行知

(1891~1946) 现代教育家，民主革命家。原名文濬，后改名知行，又改名行知。安徽歙县人。¹

1891年10月18日(清光绪十七年九月十六)出生于一个依靠教书谋生的清寒之家。早年入县教会学堂学习。1910年就读于南京金陵大学文学系。1914年赴美留学，研究教育，受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1916年回国后，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长、东南大学教育系主任。1920年参与组织中华教育改进社、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宣传平民教育，提倡教育救国。后又认为中国教育的出路是办乡村教育，于1927年3月和东南大学教授赵叔愚合办南京市试验乡村师范学校(1928年改名晓庄学校)。

陶行知提出“生活教育”理论，反对闭门读书，政治上不过问师生的政治信仰。晓庄学校内以中共为主体的进步力量占很大优势，国民党当局即以此为借口，于1930年4月封闭学校。陶行知受到通缉，逃亡日本。

1931年春，陶行知回到上海，继续从事教育活动。1932年在沪郊创办山海工学团。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参加发起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上海各界救国会，积极开展抗日救国活动。他还受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委托，先后周游亚、非、欧、美二十八国，宣传抗日救国，并向华侨开展募捐活动，支援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夏回国，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次年又在重庆创办育才学校。由于他政治上倾向进步，故不断受到国民党当局的刁难打击。1945年春，陶行知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当选为中央常委兼任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投身于反独裁反内战运动。1946年4月回到上海，因过度劳累，7月25日突发脑溢血去世。生平著作很多，主要有《中国教育改造》、《行知诗歌集》、《普及教育》等。

(汪朝光)

特别行政区

北洋政府时期未设行省而采用特殊制度的地区。包括以下三类：正式称为“特别行政区”的，计有京兆、热河、察哈尔、绥远、川边五处；称为护军使或镇守使辖地的宁夏；仍沿袭前清旧名旧制的青海、内外蒙古和西藏。

京兆旧名顺天府，1914年10月4日改称京兆。其行政机关称京兆尹公署，行政首长称京兆尹，主要职权为管理巡防、警备队、监督官吏等。热河、察哈尔、绥远初沿用清末旧制，热、察设都统，绥设绥远城将军，主要管理军政和蒙旗事务，而民政则热、察属直隶省，绥远由山西省兼辖。1914年7月6日绥远城将军改称“都统”。热、察、绥三区行政机关统称都统府。其职权由主要管理军政扩大为兼管民政，并添设道尹专办，不再由他省兼辖。川边沿清末旧名，1925年2月28日改称西康。其地方长官先后称川边镇抚使、经略使、镇守使和西康屯垦使。

宁夏初沿清代旧制仍设将军，1914年7月11日改设护军使(又称甘边宁夏护军使)，1921年1月7日改称镇守使。将军兼辖满蒙各旗事务。护军使主要管辖区内军政、民政、司法、外交各项事务。

青海初设办事长官，驻西宁，管辖境内军政、民政、司法、外交等事。1915年10月3日改设甘边宁海镇守使，职权仍旧。内外蒙古和西藏均沿袭前清双轨制，设中央政府派遣官吏和当地“自治官吏”。内蒙古的派遣官吏主要由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等省军民长官，宁夏护军(镇守)使，甘边宁海镇守使，新疆伊犁镇守使和热河、察哈尔、绥远都统兼任，对当地蒙旗(或部落)行使监督权利。外蒙古的派遣官吏属专职，初沿袭清末旧制，设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等。1915年7月19日改称库伦办事大员，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恰克图佐理专员，对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属吏实行“总监视”。1919年12月1日裁办事大员各职，合并库伦办事大员公署于西北筹边使公署，各佐理专员暂留原处，承筹边使之命办理现行事宜。1920年7月28日另设库、乌、科、唐镇抚使，驻库伦，管理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及唐努乌梁海各部民政、军政等事务。阿尔泰则沿清末旧制，设办事长官一人，掌理军民等事。1919年6月1日裁撤，改设阿山道，并入新疆省。内、外蒙古的“自治官吏”沿袭清代盟旗旧制，旗的首领称札萨克，盟设盟长一人，由札萨克选充，均受派遣官吏的监督。西藏的派遣官吏为驻藏办事长官，“自治官吏”有由普通人充任的唐古忒官和由喇嘛兼任的喇嘛官两个系统。

参考书目

钱实甫著：《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4。

(曾业英)

提督

明清武职官名。全称为提督军务总兵官。负责统辖一省陆路或水路官兵。其制始于明，但当时并非固定之职官名称，不设员额，亦不常置。至万历时(1573~1620)始为专设之官。清因之。于各省地方额设提督十九人，秩从一品，统帅所属绿营官兵。是一省绿营最高级军官。计有直隶、福建、湖北、陕西、甘肃、新疆、四川、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兼辖水陆提督者，江南、浙江各一人；其以巡抚兼提督事者，有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五人。另设外海、内河、长江、福建、广东水师提督各一人。凡水陆提督统辖所属官兵，各就其职掌，分防要地，或游弋巡哨，修整武备，皆受总督节制。

(单士魁)

提花织机

一种具有提花设备，能在织物上织出花纹的织机。古代普通织机是利用一片或两片综(提升经线的部件)，分别同时提升单数或双数的经线，形成梭口，以便送纬打纬，织成平纹的织物。提花织机则是有多数的综片，分别控制千百根经线作不同的升降运动，与交织综一起同纬线错综参差交织成具有各种花纹和文字图案的织物。商和西周的丝织品上已有简单的几何纹，可知当时已有提花的机具。春秋战国时，相当精美的锦和文绮上已出现了复杂多变的鸟兽龙凤花纹，可知提花装置已从简单趋于复杂，应已使用平放式的吊综提花和有脚踏板的织机，而且可能将用线综来提升单根经线改进为把作相同升降运动的线综合为一束，即综束，一起提升。考古发现的汉代提花织物主要是文绮、文锦和文罗。

1971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初年的绒圈锦，其总经线数为八千八百至一万一千二百根，组织结构相当复杂，织机的复杂和织造工作的艰巨可以想见。据说汉宣帝时河北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的陈宝光妻曾用一百二十综、一百二十镊(可能为竹或金属制的用以夹挟综束以便提举的装置)的提花机织出精美的蒲桃锦和散花绫，一匹费时六十日，值万钱。汉时的一种大型提花织机，在机上部专门设有花楼，挽花工在上面按预定的花纹图样控制复杂的综线运动，与坐在机前的织了配合织造。东汉王逸的《机妇赋》中曾生动形象地描写工这一复杂艰巨的劳动。三国时，马钧又将当时通行的五十综五十镊或六十综六十镊的提花织机改为十二综十二镊，大大提高了织造效率。

(宁可)

提刑按察使司
见都、布、按三司。

剃发令

清初强迫汉人仿照满人习惯剃发的法令。顺治元年(1644)颁布。满族男人头发剃去前额和四周，留存头发编成辫子垂之脑后。清在关外时，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投降归顺或被掳去的，都要以剃发作为标志。顺治元年五月多尔衮进入北京后，即宣布京城内外军民人等尽行剃发以示归顺，但遭到北京人民的强烈反对，不久被迫停止。二年五月清兵进入南京，弘光政权灭亡(见南明)，清廷乃于六月再次颁布剃发令。规定京城内外以十日为限，各省地方在接到命令后也以此为限，所有文武官民都要剃发，衣冠服饰也要遵从清制，违抗者杀无赦。剃发令的颁布及强制执行加剧了清初的民族矛盾，遭到广大汉族人民的反对，触发了江南地区江阴、嘉定、苏州等地的抗清斗争。

(陈生玺)

天宝十节度使

唐天宝年间设置在边陲的十个军区长官。武德初，于缘边及襟要地区的一些州治置总管府。以本州刺史兼总管，总揽附近数州军事；七年(624)，改称都督府。贞观中行军称总管，驻守称都督。后因四周边警日繁，景云时开始设置少数有一定辖区的节度使。节度使“加以旌节”，“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至开元时遍设节度(或经略)使于边区。天宝初遂有沿边十节度(实为九节度使，一经略使)之制。

范阳节度使，临制奚、契丹，治幽州(天宝时为范阳郡)，统辖经略军、静塞军、威武军、清夷军、横海军、高阳军、唐兴军、恒阳军、北平军，管兵九万一千四百人。天宝时节度使为裴宽、安禄山。

平卢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治营州(柳城郡，今辽宁朝阳)，统辖平卢军、卢龙军、榆关守捉、安东都护府，管兵三万七千五百人。天宝时节度使为安禄山。

河东节度使，防御突厥，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西南晋源镇)，统辖天兵军、大同军、横野军、岢岚军、云中守捉及忻州(定襄郡，今山西忻州)、代州(雁门郡，今山西代县)、岚州(楼烦郡，今山西岚县北)三州郡兵，管兵五万五千人。天宝时节度使为田仁琬、王忠嗣、韩休琳、安禄山。

朔方节度使，捍御突厥，治灵州(灵武郡，今宁夏灵武西南)，统辖经略军、丰安军、定远军、东受降城、中受降城、西受降城、安北都护府、单于都护府，管兵六万四千七百人。天宝时节度使为王忠嗣、张齐丘、安思顺。

河西节度使，断隔吐蕃、突厥，治凉州(武威郡，今甘肃武威)，统辖赤水军、大斗军、建康军、宁寇军、玉门军、墨离军、豆卢军、新泉军、张掖守捉、交城守捉、白亭守捉，管兵七万三千人。天宝时节度使为王倕、皇甫惟明、王忠嗣、安思顺、哥舒翰。

安西节度使，又称四镇节度使、安西四镇节度使，抚宁西域，治龟兹城(今新疆库车)，统辖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管兵两万四千人。天宝时节度使为夫蒙灵曜、高仙芝、王正见、封常清。

北庭节度使，防制突骑施、坚昆，治北庭都护府(治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统辖瀚海军、天山军、伊吾军，管兵两万人。天宝时节度使为来曜、王安见、程千里、封常清。

陇右节度使，备御吐蕃，治鄯州(西平郡，治今青海乐都)，统辖临洮军、河源军、白水军、安人军、振武军、威戎军、莫门军、宁塞军、积石军、镇西军、绥和守捉、合川守捉、平夷守捉，管兵七万五千人。天宝十三载又于鄯、廓、洮、河四州西境增置宁边、威胜、天成、振威(吐蕃雕窠城)、神策、金天、武宁、曜武八军。天宝时节度使为皇甫惟明、王忠嗣、哥舒翰。

剑南节度使，西抗吐蕃，南抚蛮僚，治益州(蜀郡，今四川成都)，统辖团结营、天宝军、平戎军、昆明军、宁远军、澄川守捉、南江军及翼州、茂州、维州、柘州、松州、当州、雅州、黎州、姚州、悉州等州郡兵，管兵

三万九百人。天宝时节度使为章仇兼琼、郭虚己、鲜于仲通、杨国忠。

岭南五府经略使，绥静夷僚，治广州(南海郡，今广东广州)，统辖经略军、清海军，直辖广管诸州、兼领桂、容、邕、安南四管诸州郡兵，管兵一万五千四百人。天宝时裴敦复为五府经略使。至德元载改为节度使。

开元天宝年间是唐代节度使的权力逐渐扩大的时期。其表现为三方面。

节度使初置时仅统一方军事，有的兼支度使(计军资粮仗)，有的因边区供养不足，开置屯田，以益军储，故又兼营田使。开元以后，节度使不仅统辖一镇军兵，渐有兼及民政、财政和监察的趋势。如幽州(后称范阳)节度使于开元十五年兼河北支度营田使，二十年兼河北采访处置使，二十七年又增领北海运使。平卢节度使在开元七年初置时，兼领经略、河北支度、管内诸蕃及营田使，又兼领安东都护；二十八年又兼押两蕃(奚、契丹)、渤海、黑水四府经略处置使。河西节度使于开元二年兼陇右群牧都使、本道支度营田等使。开元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任朔方节度使的牛仙客“兼关内道支度兼管营田、盐池、押诸蕃部落副大使，兼采访处置使、群牧都使、监牧度支营田闲廐宫苑五坊等使”。至天宝年间，节度使几乎囊括边州所有军、政、财、监大权。

因边疆联防需要，常使一人兼摄数镇。如朔方与河东邻近，节度使常由一人兼领。开元二十六年牛仙客以朔方节度使兼河东节度副大使。陇右和河西毗连，开元二十六年李林甫以陇右节度副大使兼河西节度使。天宝五载以陇右节度使皇甫惟明兼河西节度使。同年，王忠嗣以河西、陇右节度使，兼知朔方、河东节度事，一身兼杖四节，“控制万里，天下劲兵重镇，皆在掌握”。天宝末安禄山即以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起兵反唐。

初，节度使皆用名臣，“不久任，不遥领，不兼统，功名著者往往入为宰相”。如开元中，张嘉贞、王峻、张说、萧嵩、杜暹皆以节度使入知政事。天宝时李林甫为相，欲巩固自己的地位，奏言“文臣为将，怯当矢石”，不如用胡人，胡人勇决习战，且族寒无党，厚待之“必能为朝廷尽死”。玄宗听了他的话，于是安禄山(胡父突厥母)、安思顺(昭武九姓胡)、哥舒翰(突骑施)、高仙芝(高丽)先后出任平卢、范阳、朔方、河西、安西、河东等道节度使，权倾边陲，终成尾大不掉之势。

至德以后，天下多征战，内地要州刺史皆授以节度使，“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

天宝十节度使表

节度使	所辖军、镇、城、守捉及州郡兵	驻 所		
		古地名	今地名	
范阳节度使	经略军	幽州范阳郡城内	北京城	
	静塞军	蓟州渔阳郡城内	天津蓟县	
	威武军	檀州密云郡城内	北京密云	
	清夷军	妫州妫川郡城内	河北怀来东南旧怀来	
	横海军	沧州景城郡城内	河北沧州东南	
	高阳军	易州上谷郡城内	河北易县	
	唐兴军	莫州文安郡城内	河北任丘北	
	恒阳军	恒州常山郡城内	河北正定	
	北平军	定州博陵郡城内	河北定州西	
平卢节度使	平卢军	营州柳城郡城内	辽宁朝阳	
	卢龙军	平州北平郡城内	河北卢龙	
	榆关守捉	营州城西	河北抚宁东渝关	
	安东都护府(743-761)	辽西故郡城	辽宁义县东南大凌河东岸	
	天兵军	太原府城内	山西太原西南晋源镇	
	大同军	朔州马邑郡马邑县城内	山西朔县东北	
	横野军	蔚州兴唐郡东北	河北蔚县	
	河东节度使	岢岚军	岚州楼烦郡城北	山西岢岚
		云中守捉	云州云中郡城内	山西大同
		忻州(定襄郡)	} 所属州郡兵	山西忻州
代州(雁门郡)		山西代县		
岚州(楼烦郡)	山西岚县北			
朔方节度使	经略军	灵州灵武郡城内	宁夏灵武西南	
	丰安军	灵州西黄河外		
	定远军	灵州东北黄河外		
	东受降城		内蒙古托克托南	
	中受降城		内蒙古包头西南	
	西受降城		内蒙古五原西北乌加河北岸	

续表

节度使	所辖军、镇、城、守捉及州郡兵	驻 所		
		古地名	今地名	
朔方节度使	安北都护府 单于都护府	中受降城	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	
河西节度使	赤水军	凉州武威郡城内	甘肃武威	
	大斗军	凉州西	甘肃永昌西	
	建康军	甘州张掖郡西	甘肃高台西骆驼城	
	宁寇军	甘州张掖郡东北	甘肃张掖东北	
	玉门军	肃州酒泉郡西	甘肃玉门市北	
	墨离军	瓜州晋昌郡城内	甘肃安西东南	
	豆卢军	沙州敦煌郡城内	甘肃敦煌县城西	
	新泉军	会州会宁郡西北	甘肃靖远西北	
	张掖守捉	凉州南	甘肃天祝西南	
	交城守捉	凉州西	甘肃永昌西	
	白亭守捉(天定十四年载升为白亭军)	凉州东北	甘肃民勤东北白亭海南	
	龟兹镇	新疆库车		
安西节度使	焉耆镇		新疆焉耆西南	
	于阗镇		新疆和田西南	
	疏勒镇		新疆喀什	
北庭节度使	瀚海军	北庭都护府城内	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	
	天山军	西州交河郡城内	新疆吐鲁番东南高昌故城	
	伊吾军	伊州伊吾郡西北	新疆哈密西北	
	临洮军	善州西平郡城内	青海乐都	
	河源军	善州西	青海西宁东南	
	白水军	善州西北	青海大通西北	
	安人军	善州界星宿川西	青海湟源西北	
	陇右节度使	振武军(神武军)	善州西吐蕃石堡城	青海湟中西
		威戎军	善州西北	青海门源
		莫门军	洮州临洮郡城内	甘肃临潭
宁塞军		廓州宁塞郡城内	青海化隆西、黄河北岸	
积石军		廓州西	青海贵德西	
镇西军		河州安乡郡城内	甘肃临夏	
绥和守捉		善州西南	青海湟中南	
合川守捉		善州南	青海化隆南	
平夷守捉		河州西南	甘肃临夏西南	
剑南节度使		团结营	益州蜀郡城内	四川成都
	天宝军	恭州恭化郡东南	四川马尔康东南	
	平戎军	恭州南		
	昆明军	嵩州越嵩郡南	四川西昌南	
	宁远军	嵩州昆明县西南	四川盐源西南	
	澄川守捉	姚州云南郡东	云南姚安东北	
	南江军	泸州泸川郡西	四川泸州西	

节度使	所辖、镇、城、守捉及州郡兵	驻所	
		古地名	今地名
剑南节度使	翼州(临翼郡)	} 所属州郡兵	四川茂汶北
	茂州(通化郡)		四川茂汶
	维州(维川郡)		四川理县东北
	柘州(蓬山郡)		四川黑水西南
	松州(交川郡)		四川松潘
	当州(江源郡)		四川黑水东北
	雅州(卢山郡)		四川雅安
	黎州(洪源郡)		四川汉源北
	姚州(云南郡)		云南姚安北
	悉州(归诚郡)		四川黑水东
岭南五府经略使	经略军	广州南海郡城内	广东广州
	清海军	恩州恩平郡郡城内	广东恩平
	广管	} 属州郡兵	广东广州
	桂管		广西桂林
	容管		广西北流
	邕管所		广西南宁南
	安南管		越南河内

《天聪朝臣工奏议》

清入关前史料。共九十七篇。辑清太宗皇太极天聪六年(1632)正月至九年三月四十六人的奏疏。原是盛京(今辽宁沈阳)故宫崇谟阁收藏汉文文书中的“奏疏簿”，1924年罗振玉编印《史料丛刊初编》时，始标书名为《天聪朝臣工奏议》。奏疏内容反映了天聪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各方面的情况，记述了皇太极召见近侍大臣的奏对或君臣间的研讨回答、言谈、议论等，记载比较详尽，是研究清入关前历史的第一手材料。

(郑玉英)

天地会

清代秘密结社。又名“洪门”，俗称“洪帮”。是清代历史上一个重要的秘密结社。先在南方传播，后被华侨带至东南亚与美洲，成为华侨团结互助的重要纽带。

天地会创立的时间，有几种不同的说法，一说为郑成功部下陈永华所创，一说起于康熙十三年。一说起于雍正年间。近年来又有起于乾隆二十六年、三十二年的说法，至今尚无定论。乾隆中期以后，开始广泛传播，组织多次起义，均受到清政府的严厉镇压。

社会背景 乾隆中期以后，土地兼并盛行，人口迅速增长。落后的社会经济状况，难以承受由于人口的急剧增长而造成的巨大压力，加上官府及地主豪强的掠夺，农民内部阶级分化的加剧，使农村出现大量过剩人口。其中除一部分到异地他乡开荒种地，继续作为自耕农或佃农而存在外，大部分流入本地或外地的城镇市圩。当时中国的城市大多是消费中心，工商业规模狭小，难以容纳更多的劳动者。涌入城镇的农民，只能充当小手工业者、小商贩或雇佣劳动者。一些缺少资金和技艺者，便成了没有固定职业的江湖流浪者。他们势单力薄，且身居异地，孤身无靠，只有彼此联合起来，才能求得生存。因此，乾隆时期，各种名目的秘密结社纷纷出现。天地会便是其中较大的一个。

成员及组织 天地会的成员，最初多为农民或由破产农民转化而成的小手工业者、小商贩、水陆交通沿线的运输工人及其他没有固定职业的江湖流浪者。以后成分日益复杂，但仍以下层穷苦人民为主。这些人正处于从封建农民向小资产者或城市平民转化的过程中，既保留着封建农民的传统，又出现了某些变化。天地会同以往农民起义组织一样，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与政治目的，“反清复明”、“顺天行道”、“劫富济贫”等口号，反映了封建农民的忠君思想、以汉族为正统的民族观念和反对

阶级压迫的要求。天地会成员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又使他们与安土重迁的封建农民有所不同，更需要互济互助。因此，“忠心义气”便成了会内最高的道德规范和达到组织上团结、经济上互助的重要保障。天地会结会时，不仅要举行象征团结互助的歃血仪式，立有“吾人当以同生死，誓于上天，仿昔桃园结义故事，约为兄弟，……拜天为父，地为母，日为兄，月为姊妹”，“忠心义气刀下过，不忠不义剑下亡”一类誓言，而且在会内文书中也有大量赞扬忠心义气，谴责不忠不义的传说及诗句歌诀。按会内规矩，凡属同会，即使素不相识，遇事也要互相帮助。为了便于同会者互相识别，逐渐形成了一套独特的隐语、暗号，其内容最初只有三指诀，即大指为天，小指为地，接递烟茶俱用三指，或以三指按胸。以后随着组织的发展，这些内容也日益复杂。会内机密，绝对不许外传，连父母妻子皆不许告知。乾嘉之际，开始把以往口耳相传的传说、诗句、对联、问答等形成文字，汇集成册，作为传

会工具。以往人们认为天地会由明朝遗老或郑成功于康熙年间创立诸说，皆以此类秘密文件为据。

范围及活动 天地会最初主要在福建、粤东及台湾一带流传，稍后发展至广东全省及江西、广西、贵州、云南及湖南等省。鸦片战争后，又传至长江中下游的四川、湖北、安徽及江浙等省，成为中国南方最大的秘密结社。清前期除了天地会本名外，还有添弟、小刀、双刀、父母、三点、三合等十余种名目。鸦片战争后又出现了哥老会等大量分支(哥老会后发展为独立的秘密结社)，以致各地山堂林立，成为天地会一大特点。清廷曾严禁秘密结社的活动，在清律中有明文规定。但反对满汉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活动从未停止。天地会曾多次举行武装反抗斗争，清前期除卢茂起义与李少敏起义外，重要的还有台湾林爽文起义、台湾小刀会起义、陈周全起义、广东陈烂四起义。鸦片战争后，天地会发动的武装起义，影响更大。重要的有厦门小刀会起义、上海小刀会起义。其中太平天国时期，天地会的活动甚为活跃，其首领洪大全(焦亮)、罗大纲等都曾率领会众参加太平军，在两广地区天地会建立的大成国、升平天国、延陵国等短期政权，也配合了太平天国的斗争。辛亥革命时期，天地会及其分支积极参加和支持革命党人领导的武装起义。海外的洪门组织，不仅在经费上对革命党人给予大力支援，而且派人直接回国参加革命。但进入民国时期以后，国内的天地会组织大多成为少数人争权夺利的工具或为反动统治阶级反对革命、镇压人民的帮凶。海外的洪门组织，则大多数仍继续作为团结华侨的重要纽带而存在，只有少数成了黑社会组织。

参考书目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天地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1。

秦宝琦编选：《有关天地会起源史料》，《历史档案》1986年第1期。

蔡少卿：《关于天地会的起源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

戴玄之：《天地会的源流》，《大陆杂志》(台湾)第36卷第11期。

庄吉发：《清代天地会源流考》第1~2，台北故宫博物院丛书，1981。

(秦宝琦)

《天工开物》
见宋应星。

《天津条约》
见第二次鸦片战争。

天理教

清代白莲教支派之一。又名“天理会”。嘉庆年间由京畿、直隶、山东、河南等地的八卦教(九宫教)、荣华会、白阳教、红阳教、青阳教等教派的部分教徒逐步联合、统一而成。主要首领为河南滑县人李文成、冯克善和京畿大兴县人林清等。教内以八卦为分支名目，各有掌卦教首，而震卦为七卦之首，兼理九宫，统管八卦。主要经卷为《三佛应劫统观通书》等。传习“真空家乡，无生老母”八字真言。崇拜太阳，信奉“三际”说(即认为世界的发生发展经历过去、现在、未来三个时期，“过去”称无极，“现在”称太极，“未来”称皇极)，倡言“红阳劫尽，白阳当兴”，该由“十八子明道”、“孝姓应世”。天理教冲破了八卦教世袭传教家族敛钱自富的传统，提出了入教者缴纳根基钱(或称“种福钱”)，起事之后给与地亩官职的主张，具有发动武装起义，推翻清王朝统治的政治目的。嘉庆十八年(1813)，天理教曾组织发动京师、河南、山东等地

教徒起义，京师的一支并曾攻入紫禁城。后在清军镇压下先后失败。

(张书才)

《天盛年改定新律》

西夏法典。西夏仁宗李仁孝天盛年间(1149~1169)改订以前旧律而成。全书原为二十章，今第十六章已佚，存十九章，计一千四百六十条。1909年，沙俄军官科兹洛夫自中国黑水城遗址(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掠去，现藏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全文至今尚未披露。其中第一章首列十恶大罪：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乱伦。第十章为“司次行文门”，分等详列西夏官衙军府州县堡寨品次：上司有中书、枢密；次等司有殿前司、御史、中兴府、三司、功德司、大都督府、宣徽院、内宿司、阁门司、西凉府等；中等司有大恒历司、都转运司、陈告司、都磨勘司、审刑司、群牧司、农田司、受纳司、边境监军司、鸣沙军、医人院、华阳县、泾原县等；下等司有行宫司、举荐司、马院司、西院经略使、沙川经略使、定远县、灵武郡、甘州城司、肃沙沙州、黑水等；末等司有刻字司、造案司、金工司、织绢院、番汉乐人院、铁工院、木工院、造纸院、砖瓦院、出车院、宣德堡、讹泥寨、夏州、绥州等；此外尚有不入各司者：纳言处、秘书监、番汉大学院等。参与修订新律者共二十三人，包括蕃人(党项人)和汉人，以北王崑名代为总监修。

(史金波)

天台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实际创始人是陈隋之际的智凯(531~597)。因常住浙江天台山，故名。天台宗以《法华经》为主要教义根据，又称“法华宗”。智凯注有《法华玄义》、《摩诃止观》、《法华文句》，被奉为天台三大部。其判教，主张“五时八教”，把自己信奉的《法华经》列为佛的最高最后的说法。其教义主张一切事物都是法性真如的显现，以中、假、空三谛圆融的观点解释世界。据说三谛圆融说渊源于印度的《中论》。

《中论》说：“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亦为是假名，亦名中道义。”智凯发挥这一观点，认为一切事物不具有客观存在的物质基础，事物(法)只是因缘和合的假想。因缘是假说的一种关系，它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所以说是“空”的。大乘佛教的“空”不等于“不存在”，而是“虚幻不实”意义上的“空”，又被称为“妙有”。由于它没有任何质的规定性，所以叫做“假”。“空”和“假”的统一即“中道”。中离不开假和空，空离不开中和假，假也离不开中和空。这即所谓“三谛圆融”。没有“心”，就没有了一切，即所谓“一念三千”，世界是心所创造的。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宗教哲学。

天台宗上推它的初祖为印度大乘佛教空宗的创始人龙树(约生活在3世纪)，第二祖北齐慧文(535~557)，三祖慧思(515~577)，四祖智凯，五祖灌顶(561~632)，六祖智威(?~680)，七祖慧威，八祖玄朗(673~754)，九祖湛然(711~782)。以上九代，天台宗称为天台九祖。湛然以下又有了分化。9世纪初，日本僧最澄入唐求法，回国后把天台宗传到日本，成为后来“日莲宗”的前身。

(任继愈)

《天下郡国利病书》

明朝地方志书辑录。顾炎武编撰。顾氏根据其“经世致用”观点，按明代政区分类汇集资料，从明朝地方志书中辑录有关各地民生利害，政治经济利弊，军事得失等部分而成，目的在鉴往知来。全书首为輿地山川总论，次以明代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分区，对各地建置、赋役、屯田、水利、军事、边防、关隘等，均有较详细的论述。并及西域、南北少数民族地区情况。

顾氏编辑该书正值明亡之际，士大夫痛定思痛，故内容取舍有一定的针对性。是一部珍贵的中国社会经济史料集。该书通行本有两种：一为收入《四部丛刊》三编的顾氏原稿影印本，不分卷；一为四川成都龙万育的道光三年(1823)刊本，分为一百二十卷。道光本错误较多。

(李洵)

天一阁

中国现存最古老的藏书楼。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西，系明代兵部右侍郎范钦致仕后所建。范钦，字尧卿，号东明。该阁建于嘉靖四十年(1561)，四十五年落成。天一阁背北朝南，为两层砧木瓦建筑，全部木结构封于山墙内，以备火患。楼上取“天生一水”句“天一”之意，为一大间，以书橱间隔；楼下取“地六成之”句“地六”之意，分作六间。周围无其他建筑相连，阁南又凿有水池，均含防火之意。阁北有假山古树，环境幽静。范钦曾宦游豫、赣、闽、广、滇、桂等地，悉心访书，所得甚富，后又从丰道生处购得宋元祐年间丰氏万卷楼藏书。所蓄最多时达七万卷。其中宋元刻本，明弘治、嘉靖年间编修的地方志，及明代登科录尤为珍贵。范钦立下“代不分书、书不出阁”等家训，定制甚严，外人难以窥见。乾隆时，范氏后人进书七百种，供修《四库全书》之用。后范裔势微，藏书遭官吏侵吞、坏人抢夺、战争破坏、虫蛀霉变，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只剩一万余卷。经政府多次拨款修建、扩充藏书，至今蓄书已逾三十万卷。并辟有阅览室，对外开放。

(任道斌)

田单

战国时名将。系田齐宗室的疏远族属。生卒年不详。齐湣王时为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市掾。燕将乐毅破齐时，田单与族人避居安平(今山东临淄东北)。安平城破，他又命族人尽断车轴末端，用铁包裹轴头，使之坚而易行，得以免为燕军所虏，东保于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即墨大夫战死，田单被推为将军，守即墨拒燕。燕惠王继位，田单闻乐毅与燕新君有隙，乃纵反间于燕。使燕惠王遣骑劫代乐毅为将。他又自称得神人相助，设计使燕军尽剽所俘齐卒，掘烧齐人冢墓，以激怒齐人。为麻痹燕军，田单还遣使约降于燕，令即墨富豪献金于燕将以求乞保护。

齐襄王五年(前 279)，田单大破燕军。他搜集城中千余条牛，饰以绘有五彩龙文的绛色缯衣，缚兵刃于牛角，灌油脂于芦苇而系于牛尾，于夜间点燃，牛因而怒直奔，突燕军。齐壮士五千随后冲杀，大破燕军，杀其将骑劫。田单乘胜挥军尽收失地七十余城，由莒(今山东莒县)迎齐襄王入都临淄。田单因功被任为相，封为安平君，后又益封夜邑(今山东掖县)万户。田单后又事赵，《史记》载他于赵孝成王元年(前 265)将赵师攻燕，又攻韩。次年，田单为赵相。

(葛志毅)

田令孜

(? ~ 893) 唐末当权宦官。本姓陈，字仲则。蜀人。懿宗时，令孜随养父(姓田)入内侍省，历任小马坊使，监诸镇用兵。僖宗即位，擢令孜为左神策军中尉。令孜知书，能理事。僖宗呼为“阿父”，政事一以委之。令孜把持大权，恃宠横暴，欺凌皇帝。广明元年(880)，黄巢起义军入长安，令孜拥僖宗奔蜀。中和元年(881)，僖宗至成都(今属四川)，进令孜为左金吾卫上将军，兼判四卫事，封晋国公。光启元年(885)，僖宗还京，以令孜为左右神策十军使。当时国库空虚，军费不足，令孜奏请收安邑、解县两盐池之利全归神策军。河中(今山西永济西)节度使王重荣不奉诏，上表陈诉令孜十罪。令孜率禁军讨重荣，重荣引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节度使李克用军为援，共拒令孜，禁军大败。令孜焚长安坊市，挟僖宗逃往兴元(今陕西汉中)。僖宗两次出走，人皆归咎令孜。令孜自知为众所不容，乃自署为西川监军使，奔成都，依其兄西川节度使陈敬瑄。大顺二年(891)，王建攻入成都，自称西川留后，囚令孜、敬瑄，两年后杀之。

(卞孝萱)

田文镜

(1662 ~ 1733)清雍正时督抚。原隶籍汉军正蓝旗，后抬入正黄旗。监生出身。康熙二十二年(1683)，出仕县丞，升知县、知州，历二十余年。后改官六部员外郎、郎中，五十六年，官内阁侍读学士。世宗即位后，深受宠待。雍正元年(1723)，署山西布政使，次年调任河南布政使，擢升巡抚。田文镜凭借多年担任地方官的经验，大力推行世宗的改革方针，以整饬弊政。主要是参劾营私舞弊官员；清查积欠，实行耗羨提解；限制绅衿特权，严限交纳钱粮；严行保甲制度等。田文镜的做法，引起朝廷内外一些官员的不满，先后受直隶总督李绂、监察御史谢济世参劾。然而世宗以其实心任事，称之为“模范疆吏”，任用如故。五年，任为河南总督，加兵部尚书衔。六年，任河南山东总督。七年，加太子太保。八年，兼北河总督。是岁，河南水灾，田文镜隐匿不报，朝野窃议，世宗仍予包容。十年十一月二十一病死，谥端肃。著作有《抚豫宣化录》、《钦颁圣谕条例事宜》(与李卫之作合为《钦颁州县事宜》)，曾主持编修《河南通志》。他的部分奏折收在《朱批谕旨》中。

(冯尔康)

田余庆

(1924 ~) 中国历史学家。湖南省湘阴县人。1924年2月11日生于陕西省南郑县(今汉中市)。先后于湘雅医学院(贵阳、重庆)、西南联合大学政治系(昆明)肄业,195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历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助教,历史系助教、讲师、教授,历史系主任,系学术委员会主席等职。兼任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历史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古籍整理与出版规划小组成员、《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1985~1986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讲学。

田余庆早年从事中华民国史、中国近代史研究工作,曾与金毓黻合编《太平天国史料》,并参加编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后来从事中国古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侧重秦汉史与魏晋南北朝史,参加编著的大学教科书《中国史纲要》(翦伯赞主编)获国家教委特等奖。他担任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学术人才。

田余庆的主要学术成就在秦汉和魏晋南北朝的政治史研究方面。他治学严谨精密,视野开阔,研究方法独具特色。他强调传统史料考证与科学分析的细致结合,特别注重揭示纷纭史实的内在联系及其历史意义。他能在翔实考证的基础上,以小见大,提出独到的史学见解,从而勾勒出一代政治变迁的重大线索,把握其关键,解决一些比较重大的历史问题。所著论文多创新之见,发人之所未发。其力作《东晋门阀政治》一书,通过对东晋王、马关系形成的复杂过程,郗鉴的独特作用,诸士族门阀的发展和彼此替代,北府兵始末,诸桓与司马皇权的关系,太原王氏的政治作用、代表次等士族的各种政治力量的消长升沉等关键问题的考析,对中国中古士族政治的内涵和演变提出了系统的论证和新解,其分析方法和结论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的学术风格与独到史识,受到了高度评价。另撰有《说“张楚”》、《论轮台诏》、《李严兴废与诸葛用人》等十几篇论文。他的重要论文,被一些大学历史系列入了中国历史论文选读课程的教本。

(阎步克)

铁勒

南北朝隋唐时期北方诸操突厥语游牧部落的泛称。首先解读 8 世纪突厥文碑(类似北欧的鲁尼 runic 字体)获得成功的丹麦学者汤姆森认为即 Tölis 的音译,此说现仍为许多学者采用。又作狄历、丁零、敕勒。其车轮高大,辐数至多,故又被称为高车。近年有些学者提出,这些名称除高车而外无非是 Turk 一名的汉语对音,故其与突厥实际上是一个族,分裂为两个部落群而已。其语言、风俗,与突厥相同;亦与突厥一样,崇拜狼图腾。史称其为“匈奴之苗裔”。

4 世纪末,柔然汗国兴起,与高车为敌。时高车有六姓,著名的有斛律部、袁纥部(即 Uirs)。柔然第一代可汗社仑攻入其地时,几为斛律部首领倍侯利及其部众所败没。倍侯利投归北魏后,北方人仍将他看作英雄。北魏北征柔然,亦时与高车发生冲突。5 世纪上半期,高车部落纷纷南迁漠南,达数万或数十万落。畜牧蕃息,渐知农耕,通过朝贡与贸易,北魏从他们那里获得大量的牲畜与畜产品。北魏调发高车兵南征,高车不愿南行,共推袁纥部树者为主,叛归漠北。继而树者复降北魏。5 世纪下半期,高车分为十二姓,副伏罗部最强盛。其首领阿伏至罗与柔然发生争执,率众十万余落西徙至前部(即高昌)西北,自立为王,国人号之“候娄匐勒”,意为大天子,是为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铁勒政权。它受到西方的哒与东方的柔然的夹攻,结好于北魏。至 6 世纪 30 年代,复为柔然所灭。

北朝末,铁勒部落繁多,分布更广,北到贝加尔湖,西到里海,遍及漠北草原,史称“自西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各有部帅,而不相统属。柔然汗国衰落,铁勒诸部起兵反抗,但遭到以阿史那土门为首的突厥的邀击,结果五万余落降附突厥。土门建立突厥汗国后,铁勒诸部受其役属,铁勒牧民成为突厥骑兵的重要成分,东西征讨,皆资其用。隋时,东、西突厥分立后,铁勒亦分属两部。其西边部落除游牧外,亦渐从事农业种植。6 世纪末,隋击突厥于漠北,铁勒部众亦随之分散。7 世纪初,西部铁勒起兵反抗西突厥,败泥利可汗。605 年,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残酷镇压铁勒诸部的反抗,集其首领数百人尽杀之。铁勒诸部遂共推契苾部首领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据贪汗山(今新疆吐鲁番北部博格多山);又推薛延陀部首领乙失钵为也啞可汗,居燕末山,为小可汗。这是铁勒建立的第一个部落联盟,而以契苾、薛延陀两部为盟主。契苾部的统治范围达到了今吐鲁番盆地。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被驱逐后,便入朝并留居于隋,达头之孙被立为射匮可汗,西突厥复振,契苾、薛延陀两部去掉可汗称号,铁勒诸部复受突厥统治。

隋唐时期散处碛北、西域的铁勒部落,见于记载的主要有薛延陀、契苾、回纥、同罗、浑、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白霫等。唐初铁勒诸部中,薛延陀最强,其酋领夷男曾建汗国,受唐册封为真珠毗伽可汗,统有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白霫等部,这实际上又是一个以薛延陀部为盟主的铁勒诸部落联盟。贞观初,他们屡次反抗东突厥颉利可汗。铁勒诸部的抗

击颉利，大大有助于唐朝在 630 年(唐贞观四年)平定东突厥。646 年，唐灭薛延陀汗国，唐太宗至灵州，接见铁勒诸部的使者。次年，唐以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多滥葛部为燕然都督府，仆骨部为金微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奚结部为鸡鹿州，思结别部为蹄林州，白霫部为真颜州。铁勒等部曾于 630 年尊唐太宗为“天可汗”，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辟至唐的通道，命名为“参天可汗道”。

7 世纪 80 年代，后突厥汗国兴起，铁勒诸部重新受突厥统治。8 世纪 40 年代，回纥勃兴，据有后突厥汗国故地，这又是一次以回纥部为盟主的铁勒部落联盟。9 世纪 40 年代，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所破，部众西迁。后来，契丹族逐渐统有大漠南北，铁勒一名就消失不见了。

参考书目

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北京，1958。

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郭平梁)

铁路

中国铁路运输始自清末，辛亥革命前已有铁路 约九千二百九十二公里。民国时期有所发展，到 1946 年铁路全长两万六千八百五十七公里。

中国最早的铁路是 1876 年英国怡和洋行擅筑的吴淞铁路，次年由清政府赎回拆除。1880 年，中国开始自筑唐山到胥各庄的铁路，长十公里，于次年通车。后清政府相继设立铁路总公司、邮传部等机构，规划全国主要干线，并屈从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路权的压力，分别与各国签订大量铁路借款合同。至 1911 年，全国共筑铁路干线和支线约九千二百九十二公里，其中外国直接占有的三千七百一十八公里。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设立交通部，主管全国路政。孙中山提出十年内筑路十万公里的设想，因政权很快被袁世凯窃取，未能付诸实施。1915 年，北洋政府在取缔清末设立的绝大多数省级商办铁路公司后，将一万一千五百五十公里铁路建筑权出卖给帝国主义。

20 年代初，交通部统一全国铁路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规定铁轨和机车标准。初步改变了帝国主义控制下铁路建筑 and 管理的混乱状况。在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十六年间，新筑成的铁路有四千公里左右，平均每年二百五十公里。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交通部，收回已成铁路管理权，并通过整顿路务，更新了铁路设备，改善了经营，对新建铁路，在清理旧债基础上，采取官僚资本与外国资本联合投资的方式。“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从中国夺取并加上后来修筑的共约两万公里铁路，成为日本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的工具。抗战期间后方的铁路建筑，主要在西南地区。日军控制下东北地区修筑的铁路则是基于军事侵略的目的。在日本投降的前夕，国民政府管理的铁路只有一千四百公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日军占领的铁路，由于蒋介石发动内战，又使多数铁路遭到破坏。1927~1948 年，国民政府兴建的线路只有两千六百七十九公里，平均每年筑路一百二十八公里，为北洋政府时期平均每年筑路里数的一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共有铁路五十八条，全长两万六千八百五十七公里，主要分布在东北和沿海地区。

(闵杰)

铁路国有案

清政府谋求强化中央集权，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压力下，宣布铁路干路国有政策，因而激起举国反对，促成武昌起义爆发的政治事件。

1909年(宣统元年)6月，军机大臣兼粤汉铁路两湖境内段(简称“湖广铁路”)督办大臣张之洞，与德、英、法三国银行订立《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川汉铁路借款合同》。此前，美国在1904年(光绪三十年)，曾取得外务部有关川汉铁路的承诺，若需款项，先尽商借。这时，它除指示本国银行做好参与准备外，还以责成清政府履行上述承诺为词，要求参加湖广铁路借款。湖北、湖南两省在1905年刚从美国收回粤汉铁路权，民众反对再借外债、坚主自办建筑该路。湖南铁路公司和咨议局通过决议，并由该省巡抚奏陈清廷，要求宣布上述借款合同无效，以安人心。同时，该省地方人士加紧展开集股自办工作。湖北的绅、商、军、学各界，也联合发起成立铁路协会，作为拒借外债、集款自办的机构。清政府面对两湖人民的抵制和美国等国的压力，既防激成变乱，又怕得罪列强，便一面向英、美、德、法四国驻华使节表示，决不改变借债筑路政策；一面谋求安抚，在原已批准湖南铁路商办之后，于1910年批准湖北铁路也归商办，却又给以多方刁难。

英、美、德、法四国各自谋求扩张在华势力。从1909年7月起约一年时间里，四国驻华使节接连嗾使清政府采取强硬办法，压制民间拒借经款行动，并要求从速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同时，四国政府又各自支持本国银行就任用工程师、承包铁路长度等等权益，在巴黎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力图取得最大限度的份额。1910年5月间，四国银行就这些权益问题达成协议，并组成了四国国际银行团。同年11月，他们又达成另一协议。协议以隐晦的词句，透露出企图独揽除东北地区的中国全境铁路投资权益的野心。然后，英、美、德、法四国驻华使节相约，分别以同文照会催逼清政府签订借款合同。

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省人民，针对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一再指出列强对中国铁路的投资，目的在于扩张势力范围，借款筑路，国将不安。清政府对这些社会舆论充耳不闻，反而认为签订借款合同“势难久延”。给事中石长信承此意旨，于1911年5月5日奏陈铁路商办的弊害，主张干路国有，以制造舆论。清廷遂于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签字前九天即5月9日，用上谕宣布干路均归国有，除支路外，其从前批准商办干路各案，一律取消。并强调“如有不顾大局，故意扰乱路政，煽惑抵抗，即照违制论”。诏谕一经颁布，举国反对，湘、鄂、粤、川四省尤为激烈。四川保路运动迅即转变为流血斗争。清政府急从湖北调兵前往镇压，客观上为武昌起义准备了条件。

(宓汝成)

廷尉

秦汉至北齐主管司法的最高官吏。汉景帝中六年(前 144)改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前 137)恢复旧称，哀帝元寿二年(前 1)又改为大理。新莽时改名作士，东汉时复称廷尉。汉末复为大理。魏黄初元年(221)改称廷尉，后代沿袭未改，至北齐罢废。

廷尉的职掌是管理天下刑狱。每年全国断狱总数最后要汇总到廷尉；州郡疑难案件要报请廷尉判处；廷尉也常派员为地方处理某些重要案件。有的还可驳正皇帝、三公所提出的判决意见。廷尉根据诏令，可以逮捕、囚禁和审判有罪的诸侯王或大臣。礼仪、律令皆藏于廷尉，并主管修订律令的有关事宜。属于分、寸，尺、丈等度量标准之事，亦由廷尉掌管。

廷尉秩为中二千石，属官有廷尉正和左、右监各一人。汉宣帝刘询鉴于廷尉派往地方鞫狱的廷尉史任重而禄薄，于是增设秩为六百石的廷尉平四人，以加强对地方司法机构的控制。

东汉时省去右监，四廷尉平省为左平一人。廷尉人选常常择取出身于律学世家者，如顺帝时吴雄，三世廷尉；郭躬一家，以传习小杜律著称，数世之中，任廷尉者达七人之多。东汉时权归台阁，廷尉处理案件有时也须听命于尚书。遇有重大疑案，廷尉与尚书共同审理，开后世大理、刑部共司刑法的先例。

魏晋南北朝廷尉职掌与两汉无区别，北齐易廷尉名为大理寺卿。唐代形成京师案件由大理寺卿负责审理、判刑，由刑部复核的制度。元代不设大理寺，审判由刑部直接进行。故至明代恢复大理寺后，受元制影响，又改变成京师案件之审判归刑部，大理寺卿仅负责复核的制度。地方上所呈报的重罪案件，也是先经刑部评者，再经大理寺卿最后复核。清制与明同。

(吴荣曾)

亭

秦汉维持地方治安的一种机构。亭有屋有楼，备五兵，设亭长一人。亭长头束红巾，以布裹腿，佩带刀剑，手执盾牌，身披铠甲，率领亭卒，巡察所管辖的地区，主管逐捕“盗贼”。亭遍布全国，每隔十里(约当今六里)设一亭，遇有警备，亭与亭之间击鼓相闻，以传递讯息。

亭长巡察所部，逐捕“盗贼”的职责，与乡游徼有所不同，亭长专为防范“盗贼”而设，乡游徼只是三个主要乡吏之中负有巡察责任的一员。乡游徼追捕“盗贼”，一般仅限一乡的范围；而亭长在必要时可以超越县尉，直接听郡尉的调遣。此外，乡游徼与乡三老、乡嗇夫分工合作共理一乡民政，亭长则不主民事。

亭设有楼屋，可供人止宿。各级官吏往来及郡县官吏出巡往往就亭止宿。虽然百姓有时也可止宿，但那是特殊情况，亭并非一般旅舍。此外，亭有兼作邮传的职责，县与县、郡与郡之间的公文，以及中央诏令的下达，皆可借亭传递。所以，亭有时称作邮亭。但亭所传递的仅是官府文书，不包括民间书信。

亭长的身分是半差役性的，吴汉家贫在县当差为亭长，就证明了这一事实。汉代规定，丁男五十六岁免除更戍役后可以选为亭长，是取其知兵的意思。于此又可窥见当亭长不完全是种差役，也享受少量的国家供给，具有差役与小吏的双重属性。

(王毓铨)

庭州

唐在今新疆境内所置三州之一。领金满、轮台、蒲类三县(后增置西海县)，冶金满(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州境在汉代为车师后部。唐初为西突厥浮图城地，可汗遣其叶护屯此，与高昌相结。

贞观十四年(640)唐平高昌，叶护惧而以城降，唐即于其地置州。庭州地处天山北麓，东连伊州、沙州，南接西州，西通弓月城、碎叶镇，是唐在天山以北的政治、军事重镇，曾于此设置屯田。文明元年(684)于州设瀚海军，常驻军一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

长安二年(702)于此置北庭都护府，统辖西突厥十姓部落诸羁縻府州。先天元年(712)又设北庭伊西节度使，由北庭都护兼领，统瀚海、天山(驻西州)、伊吾三军共两万人，用以防制突骑施、坚昆。开元中，北庭都护盖嘉运对州城重加修筑，城中除府邸军衙外，还有佛寺道观、贸易市场。安史之乱后，北庭仍为唐守，贞元六年(790)被吐蕃攻占，9世纪中叶为回鹘所居。

(陈国灿)

挺击案
见三案。

《通典》

记述唐天宝以前历代经济、政治、礼法、兵刑等典章制度及地志、民族的专书。唐杜佑撰，共二百卷，内分九门，子目一千五百余条，约一百九十万字。

唐开元末年，刘秩仿周礼六官所职，根据经史百家文献资料，撰《政典》三十五卷。杜佑以该书为基础，增益资料，扩充规模，撰成《通典》，于贞元十七年(801)进呈。《通典》规制宏大。上自《史记》八书、《汉书》十志，下至晋、宋、齐、魏、隋书诸志，皆所取资，并参照了《隋官序录》、《隋朝仪礼》、《大唐仪礼》、《开元礼》、《太宗政要》、《唐六典》等典制政书。《通典》确立了中国史籍中与纪传体、编年体并列的典制体，开辟了史学著述的新途径。在《通典》影响下，《通志》、《文献通考》等书相继问世，为研究中国历代典章制度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杜佑编撰《通典》的目的，是要揭举先代“致治之大方”，为唐朝统治者提供“龟镜”。按照“经邦济世，治国安民”的原则，他认为治理国家，经济条件最重要，所以列食货典(十二卷)为九门之首，下面依次为选举典(六卷)、职官典(二十二卷)、礼典(一百卷)、乐典(七卷)、兵典(十五卷)、刑典(八卷)、州郡典(十四卷)、边防典(十六卷)。《通典》与旧有的史志不同，它不列天文、律历、五行、释老等，又将原地理志的内容改编为州郡典，把原属地理志的人口内容收入食货典，单开“历代盛衰户口”子目，另增边防典。并在食货典中增加“轻重”子目。这些安排都体现了“经邦济世”的原则。

《通典》全书综论有关历代政治制度、经济措施、州郡建置以及边防政令等，略于远古，详于当世，时间断至天宝年间，部分内容至中晚唐。

《通典》大量引用古代文献资料，其中许多文献今已亡佚，赖有《通典》得以部分保存。如《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就有近九百条材料是从《通典》中辑出的，所以该书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书中有关唐代的内容约占四分之一以上，多取自当时的官方文书、籍帐、大事记以及私人著述，诸如诏诰文书、臣僚奏议、行政法规、天宝计帐等，均属第一手材料，是研究唐史的基本史料。但有的部分取材不当，顾此失彼，间有遗漏，有的轻重失检。如兵典只注意到兵法、计谋和战例，忽视了兵制等有关内容；边防典偏重介绍边疆民族和域外王国情况，忽略防务制度措施等。

宋代史学家郑樵、马端临以《通典》为楷模，分别撰成《通志》和《文献通考》，习称“三通”。《通典》在宋、元、明、清各代有多种刻本，以清朝乾隆武英殿刻“九通本”最为流行。国外有朝鲜活字刊本。今存最古版本为北宋刻本，现藏于日本宫内厅书陵部。1981年日本汲古书院以其原版影印刊行，其缺卷部分用日本天理图书馆藏南宋刻本、静嘉堂文库藏元刻本补齐。

(吴枫 曾贻芬)

通检推排

金代清查人户的人口、驱奴、土地、车马、资财，核定其财产总额的制度。据以征收物力钱(财产税)，并排定户等，征发差役。金初对人户三年一籍。金世宗完颜雍大定四年(1164)，以贫富变更，赋役不均，始行通检，分遣泰宁军节度使张弘信等十三人(一说二十四人)分路通检天下物力。由于标准不一，一些官吏又以苛酷多取为功，因而出现诸路不均，百姓无法承受的弊害。金世宗在次年发布了“通检地土等第税法”，使轻重不均的现象有所改善。十五年，世宗又命济南尹梁肃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推排在手续上较通检简化。二十年底，在猛安谋克人户内也开始进行推排，先自中都路起，然后于二十二年八月在外路推行，办法是“集耆老推贫富，验土地、牛具、奴婢之数，分为上、中、下三等”。大定二十六年又分路推排，总计全国物力钱约为三百余万贯。其后，金章宗完颜璟泰和八年(1208)又进行过全国性的推排。此外，在一些受水灾和兵荒的地区又往往随时遣官推排，以济贫乏。这一制度的实行，虽不免有官吏苛增物力，为害百姓的事，但对均平赋役仍然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张博泉)

《通鉴纪事本末》

中国第一部纪事本末体的历史著作。一百四十二卷。作者南宋袁枢(1131~1205)，字机仲，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瓯)人。袁枢精研《资治通鉴》，苦其浩博，难以寻究史事终始，于是根据《通鉴》旧文，区别门目，以类纂辑。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

起自《三家分晋》，终于《周世宗征淮南》，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史事，概括为二百三十九篇。另有六十六事，附于各篇之后，总计大小三百零五题。去取剪裁，颇为精密。但内容皆属政治、军事，经济方面很少。宋以前史书只有编年、纪传两体，各有短长。编年体以年为经，“或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纪传体以人为主，“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袁枢于两体外，创立纪事本末一体。这种体裁因事命篇，不拘常格，与现代史书的体裁颇为接近，是对历史编纂学的一个重要贡献。该书成于淳熙元年(1174)，三年，初刻于严州郡学。明末，张溥于袁书各篇之后加入自己的评论。流行版本有中华书局本。

参考书目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中华书局，上海，1962。

(陈光崇)

通考

见中国文学史。

通商行船条约

20 世纪初年清政府与外国签订的若干商约的总称。包括《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于 1902 年 9 月 5 日(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四)由吕海寰、盛宣怀与马凯签订。又称《马凯条约》。《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于 1903 年 10 月 8 日(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由吕海寰、盛宣怀与康格、古纳、希孟签订。《中日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于同日由吕海寰、盛宣怀、伍廷芳与日置益、小田切万寿之助签订。这几个条约都是根据《辛丑条约》第十一款的规定签订的。订立新的通商行船条约是参加《辛丑条约》的列强所取得的权利之一。

英国于《辛丑条约》签字后三周，就派定代表来华商订此项新约。1902 年 1 月 10 日，中英谈判在上海开始。英国最重视的是使清政府取消厘金；为此，它同意增加货物的进出口税以弥补清政府因裁厘而造成的财政损失。中英条约就加厘免厘作了如下规定：英国允愿进口洋货加税一倍半(连正税共为 12.5%)，出口土货加税一半(连正税共为 7.5%)；中国将原有“各厘卡及抽类似厘捐之关卡概予裁撤”，但各地常关都可照旧存留，原有“征抽土药(土药指国产鸦片)税项之权”不受影响，盐厘(改名盐税)仍可按现征数目征抽，“不出洋之土货”可在其销售处任便征抽一种“销场税”，凡洋商在中国通商口岸或华商在中国各处用机器制成的棉纱、棉布及其他与洋货相同的货物，都须缴 10%“出厂税”。这些规定既满足了英国的裁厘要求，也照顾了清统治者的利益。

中英条约的其他主要内容是：中国允愿采取步骤统一币制；中国承认华民购买他国公司的股票为合法；相互保护贸易牌号(商标)；中国开放长沙、万县、安庆、惠州及江门为通商口岸，其中除江门须无条件开放外，其他几处以加税免厘各项规定的施行为条件；开放广东省内的白土口等三处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开放广东西江上的容奇等十处为“上下搭客之处”；中国同意于本约签订后一年内修订现行矿务章程。此外，这个条约的附件就准许英国轮船在中国内河较前扩大航行范围做了具体规定。

中美、中日之间的谈判都在中英条约签字后进行。清政府希望中英条约成为中国与其他国家订约的范本，但美国、日本不愿受其约束，都对中英条约有关加税免厘的若干规定提出反对。最后中美条约有两处对中英条约作了较大的改变、补充，即：清政府同意裁去内地常关(但北京崇文门等处例外)，美国同意中国除可征抽销场税及出厂税外，还可对土货在其产地征抽“出产税”。中日条约笼统规定有关加税免厘事项“悉照各国与中国商定办法”办理。

中美、中日条约关于加税免厘的规定除有上述改变外，还新增如下一些主要内容：两个条约都规定相互保护版权；中美条约规定相互保护专利；奉天(今辽宁沈阳)、安东(今辽宁丹东)两处“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中日条

约规定：中国应统一度量权衡；开长沙为通商口岸；“如驻扎直隶(今河北省)之各国军队及各国[保]护[使]中馆军队一律撤退后，中国当即在北京自开通商市场”；奉天及大东沟两处“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中国允许凡“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无论大小，皆可照章在中国从事内港贸易。这一条日本极为重视，由此打破只许“非出海式样”的外轮行驶中国内港的限制。

在中美、中日订约前后，1902年及1904年中国与葡萄牙(它不是《辛丑条约》签字国)先后两次签订有关通商的条约，都因葡议会拒绝批准而最后未能成立。1905年和1906年，德国和意大利分别派代表来中国谈判新商约，因有些问题双方分歧太大，无法解决，谈判没有结果。

中英、中美、中日三个通商行船条约在有关各方完成批准手续后，相继生效。除加税免厘条款因没有取得与中国有约各国的普遍同意而未能执行外，其他各项规定大多次第付诸实施。

(张振鹑)

通史

见中国史学史。

通政使司

明代中央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的官署。依明太祖朱元璋意，政犹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为名。简称通政司。俗称银台。前身为察词，洪武三年(1370)置，掌受四方章奏。不久罢除。十年，始设通政使司，长官为通政使，正三品；其下设左、右通政和左、右参者等官佐理政务。职掌出纳帝命、通达下情、关防诸司出入公文、奏报四方臣民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早朝时汇进在外之题本、奏本，在京之奏本有径自封进参驳之；午朝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机密则不时入奏。始设通政使司之时，朱元璋曾告诫通政使曾秉正、左通政刘仁，要“审命令以正百司，达幽隐以通庶务。当执奏者勿忌避，当驳正者勿阿随，当敷陈者勿隐蔽，当引见者勿留难”。除掌章疏奏驳之事外，通政使还参预国家大政、大狱及会推文武大臣等朝廷大事。洪武十二年，将承敕监给事中、殿廷仪礼司、九关通事使拨归通政使司，进一步加强了该司的权力。建文时，改通政使司为通政寺，通政使为通政卿，通政参议为少卿寺丞，并增置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等官，永乐时复旧制。成化二年(1466)，置提督誉黄右通政，不予司事，万历九年(1581)革。永乐迁都后，南京仍设通政司，称南通政使司。

(赵德贵)

通政院

元朝主管驿站(见站赤)的中央官署。大蒙古国时，各地驿站即由随处千户或达鲁花赤管民官管领，大汗任命管站官总其事。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汉地驿站事属中书省，由右三部分管。至元七年(1270)，置诸站都 统领使司，十三年，升为通政院，统领蒙古、汉地驿站。二十九年，通政院分官四员，于江南四省整理驿站，称行通政院，后撤销。至大四年(1311)，罢通政院，以驿站事归兵部掌管。同年，复立通政院，只管蒙古驿站。延祐七年(1320)，恢复世祖旧制，全国驿站事皆归通政院。通政院秩从二品，分设大都、上都两院，置院使、同知、副使、佾院、同佾、判官、经历、都事等员。
(陈得芝)

《通志》

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通史。全书二百卷，有帝纪十八卷、皇后列传二卷、年谱四卷、略五十一卷、列传一百二十五卷。作者郑樵(1104~1162)，字渔仲，宋兴化军莆田(今属福建)人。郑樵一生勤于著述，曾几次献书。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月，他携《通志》赴临安，充枢密院编修官。他的著作传世的还有《尔雅注》、《夹漈遗稿》、《诗辨妄》(辑佚本)等。

《通志》为纪传体，但把“年表”改称“年谱”，把“志”改称“略”，保存了《晋书》的“载记”部分。“总序”和“二十略”是全书的精华。《氏族略》、《都邑略》、《昆虫草木略》是对刘知几增三志主张的发展。《六书略》、《七音略》也是创造。《艺文略》、《校讎略》、《图谱略》、《金石略》对正史《艺文志》有所创新。除礼、器服、选举、刑等略外，其余各略也有新意。郑樵在《通志》中提出“会通”思想，主张修通史，强调史事、典章制度相依因的联系；主张史书应“极古今之变”。他反对割断史事联系写断代史。他把阴阳五行的灾祥理论斥为“妖学”，把歪曲历史任情褒贬的修史主张斥为“妄学”，他认为史家应重视实际和学习一些自然方面的知识，并用实际的观察来核实史书的记载。他主张用治军那样严整的“类例”方法来治学，认为史家修史要有独到的见解。《通志》虽在校讎学、音韵学、文字学等方面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但未能在各方面都达到这样的水平。《通志》现存世最早的刻本为元至治元年(1321)摹印元大德本。商务印书馆的万有文库本为流行的版本。“二十略”有单行本。

参考书目

白寿彝：《郑樵对刘知几史学的发展》，《人民日报》1961年4月6日。

(吴怀祺)

《通制条格》

元朝政府颁行的法令文书汇编《大元通制》中的条格部分。至元八年(1271)，元政府禁行金泰和律，此后曾几次着手制定本朝新律，都没有成功；至元二十八年公布的《至元新格》，所收行政及其他方面的法规亦极不完备。因此，当时立法行政、决狱断讼，主要以随时因事而颁布的诏旨及其他政府公文为准绳。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后，为便于各级官吏检索遵行，下令将历朝颁发的有关法令文书斟酌损益、类集折衷，汇辑成书，后经元英宗硕德八剌朝增删审核，定名《大元通制》，于至治三年(1323)刊行。全书八十八卷，分制诏、条格、断例以及别类等四部分，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条；其中条格、断例部分的篇目和编排，分别仿效金《泰和律令》和《泰和律义》。

《大元通制》具有法典的性质。全书今已不传，现存仅明写本《通制条格》残卷，1930年由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出版，共二十二卷，包括户令、学令、选举、军防、仪制、衣服、禄令、仓库、厩牧、田令、赋役、关市、捕亡、赏令、医药、杂令、僧道、营缮等十九个篇目。元代条格，大体上相当于唐、金两代法律体系中的令，是元代在民事、行政、财政等方面的重要法规。虽然其中不少条款形式上属于临事制宜的个别指令或记录公文，但它们作为单行法也具有普遍的法律效能。它与《元典章》同样是研究元朝典章制度、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珍贵史料。

(姚大力)

同盟会

中国同盟会的简称，清末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20世纪初，革命形势迅猛发展，迫切需要有一个能够领导全国革命运动的政党；而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等国内各地革命小团体的纷纷成立，从组织和骨干两方面为建立这样的政党提供了条件。孙中山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迫切性，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春夏之交，首先在中国留欧学生中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号召，组织革命团体。7月，他从欧洲来到日本，与黄兴、宋教仁等结交，商定兴中会与华兴会联合。随即在其他革命小团体流亡日本的部分成员支持下，从事“合成大团”的准备工作。7月30日，借东京赤坂区桧町三番黑龙会址，正式召开筹备会，到会者七十余人，绝大多数是来自国内的留学生。会议确定了中国同盟会的名称，还商定了入会仪式和会章起草员。

8月20日，同盟会在东京赤坂区灵南坂日本国会议员阪本金弥住所举行成立大会，到会者约百余人。会议通过了同盟会章程，正式确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革命纲领。章程规定同盟会本部暂设于东京，本部机构依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在总理之下设执行、评议、司法三部。执行部由总理直接管辖，下设庶务、内务、外务、书记、会计、调查六科，各科职员均由总理指任并分配其职权。评议部设评议长及评议员若干人，司法部则设判事长、判事和检事长。本部为同盟会最高领导机构，其下属组织为支部和分会。章程规定：国内在上海、重庆、汉口、香港、烟台分别设东、西、中、南、北五个支部，国外在新加坡、布鲁塞尔、旧金山、檀香山分别设南洋、欧洲、美洲、檀岛四个支部，支部之下则为各省区分会。

会议一致推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为执行部庶务，协助总理主持本部工作。此后，在黄兴离开日本期间，曾接任或代理庶务并暂行主持本部工作者，先后有张继、朱炳麟、孙毓筠、宋教仁、刘揆一等，其中以刘揆一任事最久，从1907年1月中旬(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直至革命爆发后本部迁回上海。其他相继曾任本部重要职员者有：内务科朱炳麟、匡一，外务科程家桢、廖仲恺，书记科田桐、胡汉民、但焘、李肇甫，会计科谢良牧、何天炯，调查科谷思慎，司法部判事长为邓家彦，判事张继、何天瀚；评议部议长为汪精卫，议员田桐、曹亚伯、冯自由、梁慕光、胡汉民、董修武、范治焕、张树桢、熊克武、周来苏、但懋辛、朱执信、吴昆、胡瑛、康宝忠、吴鼎昌、于德坤、王琦、陈剑虹、吴永珊、陈家鼎、秋瑾、孙毓筠、覃振、王善德、程克、黄复生。

会议还通过以《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作为同盟会机关刊物(正式出版时改名《民报》)，嗣后又陆续推定各省区同盟会分会主盟人。张继、章炳麟、陶成章、汪精卫等先后任《民报》编辑人。先后任各省区分会主盟人者，直隶为张继；山东为徐镜心、丁惟汾；山西为王荫藩、荣福桐、景耀月；陕西为谷思慎、康宝忠；安徽为吴春阳、高荫藻、权道涵、孙毓筠；江苏为高剑公、陈剑虹、章梓、张鲁；浙江为秋瑾；湖北为时功玖、张昉、陈镇藩；

湖南为黄兴、仇式匡、宋教仁；四川为淡春暘、张治、黄复生、董修武；云南为吕天民；贵州为于德坤、平刚；河南为杜潜、朱炳麟；福建为林时燾；江西为张世膺、钟震川；广西为刘岷、卢汝翼；广东为胡毅生、何公博；上海为蔡元培；天津为廖仲恺；香港为冯自由、李自重、谢英伯；南洋为胡汉民。

1906年秋冬之间，孙中山与黄兴、章炳麟等共同制订《革命方略》，包括《军政府宣言》、《军政府与各处国民军之关系》、《军队之编制》、《战士赏恤》、《军律》、《略地规则》、《因粮规则》、《安民布告》、《对外宣言》、《招降满洲将士布告》、《扫除满洲租税厘捐布告》等十一个文件，规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程序、规章、制度和纪律，使各地武装起义有所遵循。同盟会作为全国革命运动的中心，其领导体制渐形完备。

同盟会甫经成立，留日学生相继入盟者很快就达到四百余人，海外华侨和国内各地进步知识分子、会党成员、新军士兵和下级军官、农民、工人、商人也纷纷参加。不期年而入盟者逾万人，支部(分会)亦先后成立于各省。

在辛亥革命准备时期，同盟会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民报》与《新民丛报》之间的激烈论战，批判和清除保皇派君主立宪主义的影响，逐步夺取在海外华侨中和国内各地的舆论阵地向人民广泛宣传了民族民主革命思想。二是举行多次武装起义，如1906年的萍浏醴起义，1907年的防城和镇南关起义、惠州七女湖和潮州黄冈起义，1908年的河口起义、钦廉上思起义，1910年(宣统二年)的广州新军起义，1911年4月的广州黄花岗之役。这些起义虽然由于孤立无援和指挥失当而先后失败，但不断扩大了革命的影响，与各地群众自发斗争汇合成为反抗清朝政府的巨大潮流(见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

同盟会作为一个不够成熟的资产阶级政党，其组织比较松懈，内部政见亦乡分歧。其本部虽然设立执行、评议、司法三部，但三部很少分别开会，一般采取联席会议形式讨论和议决事项。司法部任事诸人和评议部议员先后回国者甚多，一年以后即形同虚设，“未曾独立行使主权”。本部的不健全，使之很难维持会员步调的一致。1907年8月，一部分主要是来自长江中上游各省并与会党联系较多的同盟会员，不满于孙、黄等只注重在华南边境发动起义，自行在东京发起成立共进会，并且安排一整套长江流域起义计划。1911年4月广州起义失败以后，宋教仁、谭人凤、陈其美等又在上海另行建立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发布宣言和章程，在南京、湖南、湖北、安徽、四川等地设立分会，并与共进会、文学社等影响较大的革命团体取得联系，共同策动长江流域各省起义。共进会和中部总会，或者自称为同盟会的“行动队”、“实行者”，或者宣告“奉东京本部为主体”，并且依然尊重孙中山、黄兴的领袖地位。但是，它们在政纲阐释、组织工作和起义规划方面，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自行其是倾向。同时，一部分已经加入同盟会的光复会会员，在

1907年夏季以后即已呈现离异趋向，并公开攻讦同盟会主要负责人。及至1910年初，更在东京正式成立光复会总部，与同盟会分庭抗礼。以上这些情况，都削弱了同盟会本部的统一领导。

不过，国内和海外的同盟会分支机构和广大会员仍然积极主动地从事革命活动，促进了革命高潮的到来。1911年夏秋之间的四川保路运动，同年10月10日(宣统三年八月十九)震惊中外的武昌起义，以及随后各省的纷纷响应和独立，同盟会都在其中起了不同程度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孙中山回国以后，于12月30日(十一月十一)在上海召开同盟会本部临时会议，有旅沪各省分会部分负责人出席。会议改订了同盟会暂行章程，并发表宣言号召加强内部团结，克服“意见不相统属，议论歧为万途”的弊端，为完全贯彻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而奋斗。会后，同盟会在建立南京临时政府和组织各地抗击清军及策划北伐的过程中，发挥了明显的主导作用。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同盟会本部由沪迁宁，并于1912年3月3日召开会员大会，“决定大为扩张，以完成民国之一最大政党”。会议通过了新的总章草案，宣布“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并且规定了“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实行种族同化”，“采用国家社会政策”，“主张男女平权”，“力谋国际平等”等九项政纲。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人：总理孙中山，协理黄兴、黎元洪，干事平刚、刘揆一、宋教仁、马和、李肇甫、胡汉民、张继、汪精卫、居正、田桐等。会议还确定同盟会本部暂设于南京，并在各重要地区设立支部。由于南京临时政府旋即结束，同盟会本部于1912年4月25日迁往北京。同盟会从秘密转为公开以后，成员渐趋复杂，政治素质亦明显下降。

辛亥革命因为袁世凯的篡窃政权而宣告夭折，但同盟会的领导人并未立刻完全看清袁的真实面目。特别是宋教仁，仍然幻想在袁的统治下推行议会民主和政党政治。他们为组织议会第一大党，不惜进一步降低政纲水平，联合原先由部分同盟会员和立宪党人建立的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于1912年8月25日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国民党的成员更加复杂，许多旧官僚和投机政客纷纷加入，同盟会固有的革命性质因此消磨殆尽。

同盟会对于推翻帝制与建立共和，曾作出伟大的贡献。同盟会的弱点，是民族资产阶级软弱性的集中表现；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与它的领导政党的不健全密切相关。

参考书目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北京，1981。

《宋教仁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长沙，1981。

《清国革命军谈》，《宫崎滔天全集》第1卷，日本平凡社，东京，1971。

(章开沅)

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同盟会成立后最重要的实践活动,就是策划和发动了一系列反清武装斗争。它们是兴中会乙未(1895)广州之役为发端的革命党人的武装起义的继续和发展。

在湘、鄂、赣交界处爆发的萍浏醴起义,是同盟会成立后的首次发难。1906年春,同盟会总部派遣刘道一、蔡绍南等到当地联络会党,将各派统一在洪江会的旗帜下,聚众达数万人。年底,起义首先在麻石爆发。义军定名为“中华国民军南军革命先锋队”,在檄文中呼吁“破除数千年之专制政体”、“建立共和国”和“使地权与民平均”。义军迅速发展到三万人,声势浩大,震动长江流域。一部分安源煤矿工人投入了战斗行列。孙中山又派谭人凤等前往湘、鄂、赣、苏、皖发动起义,以为策应。清政府调集了五万军队进行镇压。义军转战经月,激战达数十次,迭败敌军,终因领导不力和内部不相统属而被各个击破。刘道一等牺牲。

1907年,革命党人在广东潮州府饶平县黄冈镇举义。5月,以会党为主力的义军千余人,在陈涌波等指挥下占领黄冈。同清军激战于洪州。由于缺乏粮械,义军在战斗六天后解散。这次起义因为消息泄露和革命党人被捕而提前举事,以致惠州、钦州和廉州未能按计划同时发难。6月初,广东惠州七女湖爆发起义。革命党人陈纯等组织会党,屡败清军。附近各县会党纷纷响应,声势颇大。后因缺乏武器,坚持十余日后解散。

1907年9月初革命党人王和顺等在广东防城(今属广西)举义。先是钦州、廉州农民掀起抗捐斗争,当时居留安南(今越南)的孙中山决定借助这种形势开展武装斗争,于是派遣黄兴到钦州策划新军反正,又与抗捐群众取得联络,计划把这两股力量汇合为“声势甚大之军队”,据两广而出长江。但新军统领郭人漳佯允倒戈,却派兵镇压抗捐民团。钦州群众派代表到河内请求孙中山支持,孙中山遂委任王和顺为“中华革命军南军都督”,前往钦州一带联络会党、民团,准备举义。王和顺在王光山发难,旋即夺取防城。义军在告示中申明了同盟会的宗旨,受到广大群众拥护。由于郭人漳拒绝内应,义军未能取钦州为根据地,于是转攻灵山、南宁,破横州、永凉西城。清政府调集两广军队合围,械弹不济的义军被迫于9月中旬解散,部分队伍退入十万大山。12月初(十月),广西镇南关(今名友谊关)起义爆发。孙中山在防城之役失败后即派王和顺到镇南关策划新的斗争,后又任黄明堂为都督,联络绿林、游勇,指挥起义。黄明堂率领八十名战士偷袭镇南关右辅山炮台,占领了镇南、镇中和镇北炮台。孙中山偕黄兴等于次日登上镇北炮台,亲手发炮轰击反扑的清军,并为伤员包扎和取水,指示义军坚守待援。黄明堂率部与清军激战数日,终因弹尽粮绝而突围。清军被歼灭二百余人,义军只牺牲了两名战士。

1908年3月,黄兴再少于钦、廉地区举义。由于孙中山已被法国殖民当局逐出安南(越南),西南地区的武装

斗争统由黄兴策划。黄兴在河内组织了一支约两百余人的“中华民国军南军”，进袭钦州，并击败郭人漳部两营。此后的两个月内，义军转战各地，多次击溃清军，战果累累。只是由于弹药耗尽，被迫解散。就在这支义军奋战时，孙中山在云南发动了新的武装起义。4月(三月)，黄明堂、王和顺从安南率队百余人入滇，会同清防营的部分起义队伍，一举攻占河口。义军连克城镇，直指蒙自。队伍猛增到三千余人，许多清兵投诚。黄兴被孙中山委为云南国民军总司令，于5月初赴河口督师。但起义的会党和变兵多不听从命令。当他返回河内筹集军饷和组织援军时，在安南老街被法国警察拘捕并押解出境。义军失去了指挥官，又缺乏粮食弹药，加之河口为清军攻占，只得从滇、桂退入安南。

河口之役失败后，同盟会的武装反清斗争一度较为沉寂。革命党人总结了起义失败的经验教训，把起义的主要力量从会党转向新军。经过艰苦的工作，终于使大批新军兵士和下级军官加入了革命团体。1910年(宣统二年)，广州新军首次举义。发难时间原定于2月24日(正月十五)，由赵声、倪映典担任正、副指挥。后因新军与警察冲突，引起清方的注意和防范。倪映典只得在2月12日到燕塘军营宣布反正，率领三千士兵进攻省城。义军在大东门与清军激战，倪映典负伤后被捕杀。起义队伍牺牲了百余人，弹尽溃散。这次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并不气馁，积极筹划再次在广州大举，摧毁摇摇欲坠的清王朝。同盟会集中了人力和财力，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在1911年4月27日发动了武装起义。这次被称为黄花岗之役的战斗虽然也失败了，但却成为辛亥革命的前奏(见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从1906年起，同盟会主要是在西南地区发动了多次起义。除上述的武装斗争外，四川、贵州等地的革命党人也策划了一系列起义。由于缺乏充分的群众基础，发难条件不够成熟，以及领导不力和其他原因，多次起义都以失败告终。但是，革命党人和群众的英勇战斗无疑促进了广大人民的觉醒，在政治上打击了清朝统治者，从而为辛亥革命的爆发作了准备。

(张磊)

同文馆

清末第一所官办外语专门学校。全称京师同文馆。初以培养外语翻译、洋务人才为目的，由恭亲王奕訢于 1861 年 1 月(咸丰十年十二月)奏请开办。次年(同治元年)6 月正式开课，直属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设管理大臣、专管大臣、提调、帮提调及总教习、副教习等职。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任监察官，实际操纵馆务。先后在馆任职的外籍教习有包尔腾、傅兰雅、欧礼斐、马士等。中国教习有李善兰、徐寿等。美国传教士丁韪良自 1869 年起任总教习，历二十五年之久。

同文馆初设英文馆，1863 年至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间先后增设法文、俄文、算学、化学、布(德)文、天文、格致(时对声光化电等自然科学的统称)、东(日)文等馆。

学制分五年、八年两种。八年制又分前馆、后馆。后馆招收十三四岁以下八旗子弟，专学外文、汉文，学有成效者升入前馆，兼学算学、天文、化学、格物、医学、机器制造、外国史地和万国公法的一种或数种。学生来源初以招收年幼八旗子弟为主，1862 年 6 月入学的仅十人。后扩大招收年龄较大的八旗子弟和汉族学生，以及三十岁以下的秀才、举人、进士和科举正途出身的五品以下满汉京外各官，入学学生逐年增多。1887 年有一百二十人，1891 年达两百九十余人。学生毕业后大半任政府译员、外交官员、洋务机构官员、学堂教习。该馆附设印书处、翻译处，曾先后编译、出版自然科学及国际法、经济学书籍二十余种。此外还设有化学实验室、博物馆、天文台等。

1902 年 1 月(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并入京师大学堂，改名京师译学馆，并于次年开学，仍为外国语言文字专门学校。

(何双生)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唐朝宰相称号。唐初，以中书、门下、尚书三省综理政务（见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中书、门下二省地处宫内，尤为机要，故常联称。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左右仆射）并为宰相。宰相议事的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后移至中书省。唐初，除三省长官为当然宰相外，皇帝又指令其他官员参预朝政机密。其本官阶品较低者，则用“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武周时改称为“同凤阁鸾台三品”或“同凤阁鸾台平章事”）的头衔，亦为宰相。“同三品”是因为中书令、侍中是中书、门下正三品官，加此衔以示其与中书令、侍中享有同等权力及待遇。贞观十七年（643），李勣为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此号第一次出现。其后，以此衔为参政标志，虽本官品级高于三品者也要加此衔才得为宰相。“平章”意为评议辨别，引申为断决处理。受此衔者，即有在中书门下处理政事的职责。史载贞观四年，戴胄以民部尚书同平章国计；八年，左仆射李靖以疾辞位，诏令其病稍痊愈，三两日一至中书门下平章政事。这都是此衔出现的早期记录。至高宗永淳元年（682），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始成为四品以下知政事者的头衔，其位在“同三品”之下。

“同三品”及“同平章事”都属差遣性质，本身并无品秩，任此职者必另兼职事官衔。凡五品以上职事官经过皇帝授权即可充任，不受资历限制，这便于皇帝从中级官吏中选拔亲信以分相权。“同三品”一衔，高宗、武后、中宗时期使用最多，玄宗时已逐渐减少。肃宗至德二载（757）李麟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此衔最后一次授任。“同平章事”则自永淳以后逐渐增多，至肃宗乾元元年（758）以后，成为以他官知政事者的唯一头衔。而原为当然宰相的三省长官之中，尚书仆射的相权自贞观末年即已开始削弱，到玄宗时，已完全被排除于宰相行列之外。中书令、侍中在安史之乱以后，经常用来加授给元勋、上将，也逐渐变成虚衔。于是唐代后期及五代，“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才是真宰相。此外，以节度使等而兼中书令、侍中或同平章事的也是虚衔，被称为使相。“同平章事”虽通常自五品以上官员中选拔，但拨充此职时，多转为中书侍郎或门下侍郎，这是因为中书、门下两者始终是政府枢要机构之故。

五代时期，“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虽是宰相，但那时枢密使权重，“同平章事”的实权被侵夺。北宋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主政事，知枢密院事（或枢密使）主兵，称为“二府”或“两地”。神宗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宰相。以后，除南宋孝宗时期外，不再置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金代的尚书省和元代的中书省、尚书省均置平章事，位在两省丞相下。

（陈仲安）

同中书门下三品

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铜铁器

中国在新石器时代后期开始使用金属，首先用铜器，春秋战国之际广泛使用铁器。铜铁器的使用又都是与各民族的文明时代的出现紧相联系的。

早期铜器 考古发现的商以前的铜器约三百余件，出土于黄河流域及其以北的燕辽地区古文化遗址中。时代最早的是马家窑文化遗址和马厂文化遗址出土的青铜刀，年代是公元前 3000 年和公元前 2300 年。成批发现的早期铜器以甘青地区齐家文化遗址为最多，达四十多件。器类有镜、指环、斧、刀、锥、匕，等等。其中既有红铜器物，也有青铜器物。在黄河流域中下游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也陆续发现一些早期铜器。这些发现表明，在距今四千年前，黄河流域已进入早期青铜时代。

商周铜器 商周是中国青铜器制作的鼎盛阶段，铜器大都是铜和锡、铅合金的青铜器。

据考古发现，商早期青铜器既有鼎、爵、斝、觚、盃等容器，又有刀、锥、镞、凿、戈、镞、鱼钩等工具及镶嵌绿松石的铜牌饰。镶嵌工艺和青铜容器的较多出现，标志着商代早期青铜冶铸业已相当发达。商代中期的铜器发现更多，容器类达十多种，有大方鼎等大型器物。普遍出现铜器花纹装饰，主要是饕餮纹。其次是小圆圈纹、涡纹、乳钉纹、弦纹。商代晚期的重要青铜器大多发现于安阳殷墟，有礼乐器、兵器、工具、车马器等。特别是礼乐器，素为中外学者所瞩目。其代表作司母戊鼎，是世界上已知的时代最早、体积最大的青铜器。成批器物的发现，首推 1976 年发掘的妇好墓。墓中出土青铜器四百六十多件，几乎囊括了殷墟出土铜器的所有类别和品种。其中一些铜器造型和工艺都十分精湛；又有刻铭铜器一百多件，可为殷商文化分期断代提供可靠的实物标准。（参见彩图插页第 4 页）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继承殷商晚期的传统，造型庄重结实，花纹装饰崇高繁缛，流行饕餮纹、夔纹、衬以雷纹的通体纹饰，并逐渐出现有重要史料价值的长篇铭文。西周中晚期，铜器造型趋向简朴，殷末周初常见的方鼎、觚、爵、斝、方彝基本消失，富有神秘感的兽面纹、饕餮纹已被淘汰，代之而起的是带伏纹饰，流行窃曲纹、瓦纹。到了东周时期，酒器明显减少，烹饪器和盛食器增多，鼎均成组使用。在东周铜器中，以各国诸侯和卿大夫的礼器最多。区域性的特点亦更为明显。在春秋中期以后，青铜铸造工艺和加工技术有了进一步改进。青铜器，不仅数量多、体型大，而且器壁薄，造型更加合理、和谐、美观。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四千余件，总重量十吨左右，其中有各重三百二十公斤的温酒器二件，楚王赠的重达一百三十五公斤的铜铸，还有错金铭文的编钟六十四枚，每钟两音，不仅是声学、律学上的创造，也是青铜铸造工艺的杰作；特别是使用失蜡法铸造的尊盘，造型精巧，结构复杂，通体纤细透剔，突出地反映了当时铸造技术的卓越成就。（参见彩图插页第 7 页）

但是，殷周青铜冶铸业很少铸造农业生产工具。只是在长江下游和一些

边远地区发现有较多的东周青铜农具。

早期铁器 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器的年代，目前尚无定论。有些学者认为，早在殷墟早期人们已经接触了金属铁，不仅能识别铁和青铜在性质上的差异，并且熟悉铁的热加工性能，将其锻打成器。

考古发现的人工冶炼的最早铁器属于春秋时期，目前已知的大约有二十件左右，有凹形锄(耜)刃、梯形镞刃、削、刮刀、剑(包括铜柄铁剑、玉柄铁匕首)、鼎等。经金相核验，多数属固态还原的块炼铁。其中的钢剑，可能是从固态还原的铁再渗碳锻造而成。长沙窑岭出土的铁鼎和六合程桥出土的铁块，乃白口铁冶铸而成。

世界各国的冶铁技术发展过程，一般经历从固态还原的块炼法到生铁冶炼两个阶段，即先有锻造的不含碳的铁，然后才发明铸铁，两者之间相距的时间很长。中国出现块炼铁的时间比西方晚，使用生铁的时间却遥遥领先。从块炼铁到生铁的出现，时间可能是相衔接的，而且铸铁和用生铁制钢一直是主要的冶炼方法。这是中国古代冶铁业的一大特点。

战国铁器 战国早期的铁器，品类与春秋晚期差不多，但开始在铁器上采用错金嵌玉工艺，而且在冶炼技术上发明了韧性铸铁。韧性铸铁工艺是用退火方法，使白口铁中与铁化合的碳(Fe_3C)成为石墨而析出，以降低白口铁脆性的柔化处理工艺。这一发明，大大提高了铁器的实用性能，为战国中期以后的铁器大量应用于军事和农业生产创造了技术条件。

战国中期以后，发现的铁器已遍及当时的七国地区，并见于北方的胡貉和南方的百越。出土总数已近千件，器类包括农具、手工业工具、兵器和杂器，而以农业、手工业工具为大宗。农具有耨、锄、耜、铲、镰等品种。由于各地土质不同，同一类型的农具又有不同的形式，如耨有长方板楔形和长条椭圆孔形；锄有六角形、梯形、凹形铁口锄和多齿锄；镰有矩镰、爪镰；等等。手工具有斧、镞、锥、凿、锤；兵器有剑、戟、矛、匕首、胄；杂用器有削、刮刀、环、钩、带钩等。(参见彩图插页第40页)

战国后期，铁器的使用推广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农业生产中，铁农具已经基本上代替了木器、石器、骨器、蚌器和青铜器，初步取得支配地位，为扩大耕种面积，改良土壤，深耕细作，提高作物产量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手工业中，工具也以铁制为主。成书于战国晚期的《管子·轻重》说：“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铧一椎一铎，然后成为农；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钁一凿一钁一铍一轲，然后成为车；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铍，然后成为女。”可见铁器已成为社会生产各部门所必需的工具。

块炼渗碳钢及其淬火工艺的掌握，为大量生产优质武器创造技术条件。地下发现的战国铁兵器，以楚、燕两国为最多，主要是剑、戟、矛。经金相考察，剑戟中的多数是将块炼铁增碳后多次加热锻打成形，并经淬火而成的，具有坚硬锐利的刃部和韧性的实体。

各地发现的战国时期的铁器，各单类器物的基本形制和外形特征大体一

致；其冶炼制作方法几乎完全相同；各种器形演变的因袭发展关系也比较清楚。这些都反映了当时列国文化的共同性。再从当时边境地区出土的铁器来看，时代一般较晚，造型与内地没有大的区别。由此可以证明，中国的古代铁器冶铸技术是独自发生、发展的，并从中原向其四周推广。大约在战国晚期，中国铁器由燕国传入朝鲜，继又传入日本，从而形成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早期铁器文化圈。

参考书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北京，1984。

华觉明等：《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北京，1986。

(黄展岳)

铜元

清末用新式机器铸造的铜质硬币。采用银元的形制，中间无孔。俗称“铜板”。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广东首先开铸铜元。每枚重二钱，正面内缘铸有“光绪元宝”四字，外缘左右铸满文“宝广”，外缘上下是汉字“广东省造每百枚换一圆”，背面中央是蟠龙花纹，外缘上下铸有英文KWANGTUNG ONE CENT（广东一分）字样。此后，圆形无孔的铜元逐步取代了传统的圆形方孔的制钱。

清末铜元可分为“光绪元宝”和“大清铜币”两大类。后者为宣统年间所铸。钱面中央铸“大清铜币”四汉字，内嵌一小字代表省名或地名，上端有“大清铜币”满文，两侧为年份。边缘中间分列“户部”二汉字，下端为“当制钱×文”。钱背中央铸蟠龙，上端铸“××年造”，下端英文“Tai-Ching Ti-KuoCoper Coin（大清帝国铜币）”字样。

根据1905年颁布的《整顿圆法章程》规定，清末铜元的面额为一文、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五等，即分别换制钱一至二十文。铜元的金属成分为铜95%、铅5%，或铜59%、铅40%、锡1%。二十铜元重库平四钱，当十重二钱，当五重一钱，当二重四分。五等铜元中，以当十铜元最为通行，约占各种铜元总额的97%左右。

新铸铜元制作整齐精巧，初时颇受大众欢迎。由于当时铸造当十铜元一枚，成本只需制钱六枚，大利所在，各省纷纷设局购机开铸。1903~1908年，各省所铸铜元已达一百二十亿枚以上。巨额铜元泛滥市面，一方面很快地将制钱驱逐出流通领域，同时也引起了铜元的贬值。1902年在上海，铜元与银元的比价为八十比一，至1911年（宣统三年）降为一百二十三比一。

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国币条例》，确立了银本位制，铜元的法偿能力遂正式受到限制，定为辅币。但是由于北洋各地军阀滥铸铜元辅币，铜元的重量、成色、板别非常混乱。至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以后，铜元的面额成色才趋划一，旧铜元多被销毁禁绝流通。

（谢杭生）

统税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对大宗具有普遍消费性质的货物实行全国统一征税，一次课征之后，行销全国，不再重征，故称统税。国民政府成立后，为“简化税制，抵补裁厘损失”，即着手整顿税制，以增加财政收入。1928年1月，首先对卷烟征收统税。1931年1月，国民政府正式设立统税署(后改为税务署)，在裁撤厘金同时，于同年2月开办棉纱、火柴、水泥三种统税，并将麦粉特税归并办理，合称为五种统税。1932年，复将熏烟税、啤酒税两项归并统税机关办理。1935年1月，再开办火酒统税。统税为国税，征收原则是：一物一税，只征一次，就关(进口商品)、就厂(工业品)、就场(农产品)征收。

随着国民政府统治地区的扩大，统税区域也不断扩大，至抗日战争前夕，全国除云南、西康、青海、蒙古、新疆、西藏以外，均属统税区域；统税收入已由初创时之数百万元，逐年递增，达到一亿数千万元，仅次于关税、盐税，占国税之第三位。抗战期间，沿海各大城市先后沦敌，统税税源减少，国民政府除提高统税税率外，乃举办新税，扩大征税范围，1940年改汽水税为饮料品统税，并开征糖类统税；1942年举办茶类统税；1943年又开征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统税。为了避免物价飞涨影响税收，1941年改变统税征课标准，由从量税率改为从价征收，并于1942年将卷烟、火柴、糖类实行专卖，停征统税。为了控制物资，1943年1月20日起又将棉纱、麦粉两项统税改征实物，随后糖类、烟类及火柴亦取消专卖，改为征实，至1945年抗战胜利，始停止征实，回征货币。

自1928年开办统税以后，税率屡有提增，如卷烟统税，由22.5%增加至136%，其他如火柴、洋酒、啤酒等税率均有增加。

1946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统税改为货物税，征收货物扩大至十三种。

(吴以群)

统一台湾

清康熙年间发生的一次重大政治事件。康熙初年，全国大规模的抗清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唯郑成功子郑经占据台湾，仍奉明正朔。康熙六年(1667)十一月，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上疏要求早日进军台湾，切勿养痍为患。清圣祖玄烨把他召到北京，共商大计。经朝议，以进取台湾条件尚未成熟，而暂时作罢。对台湾的郑氏政权及其部属仍采取招抚政策，同时厉行海禁，切断郑氏和内地的联系。十三年，郑经乘三藩叛乱之机，联合耿精忠出兵福建，占据泉川、漳州及广东的潮州、惠州等地。十五年，耿精忠兵败降清，清军攻打郑经，连克邵武、汀州、泉州、漳州。十九年，清军占领厦门，郑经率领残部退回台湾。二十一年正月，郑经病死，由长子郑克塽监国，因诸弟争权夺位，发生内讧。郑经部将冯锡范杀郑克塽，立郑克塽为延平郡王，由此郑氏集团内部矛盾加深。这时，历时八年之久的三藩叛乱已被平定，清政府以形势有利，下令吏、兵二部速拟对台湾进剿方略。闽浙总督姚启圣力荐施琅出任福建水师提督，圣祖接受姚启圣的建议。在施琅离京赴任之前，两次召见，面授机宜，强调剿抚并用。施琅到闽后，相度形势，认为清军水师准备不足，不能冒然进军，便加紧修船练兵，待机而动。

二十二年六月，施琅经过充分准备，统率清军水师两万多人，大小战船三百余只，由铜山起锚，向澎湖进发。郑军守将刘国轩仓促应战。经过激烈战斗，郑军溃败，损失战船两百余艘，将士一万二千多人，刘国轩逃回台湾。郑克塽得知澎湖失守消息后，极为震恐，施琅派人前来招抚，郑克塽遣郑平英等人赴闽谈判，因为双方对归降条款多有分歧，谈判中辍。圣祖为了消除郑氏集团的顾虑，表示只要归降，从前抗违之罪尽行赦免。七月，郑克塽派人到澎湖会见施琅，请缴册印，奉表归降。八月，施琅率领清军抵达台湾。郑克塽带领文武官员缴册印降清。郑氏政权灭亡之后，清廷中对台湾弃守问题又有争议。经施琅等力争，最后以弃之必为外国所据，貽患无穷为由，决定设官驻军，台湾至此统一于清朝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

(李鸿彬)

头下军州

辽朝贵族的领地。又作投下。头下军州由贵族以俘掠或受赐的人口和自己原有的奴隶、部曲，在自己割占或分赐的土地上建立，因此又称为“私城”。

9世纪末，遥辇氏痕德堇可汗时，于越耶律释鲁把俘掠的党项、吐谷浑人口安置在契丹腹地，建立越王城，这是见于文献的最早的一个头下城。在辽朝创立前后，战争频繁，契丹贵族都可以俘掠人口为己有。他们把这些俘掠得来的人口安置在后方，建立了若干私城。后来，最迟从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三年(940)起，经朝廷准许，有些规模较大的私城建州、设军、置官，成为头下军州。规模次于军州的还有县(城)和堡，共分三等。只有亲王、国舅、公主的头下军州可以建筑城郭，其余的头下军州只是一些寨堡和农庄、牧场。最大的一个头下军州约有一万户，一般的头下军州每个只有一两千户或两三千户。个别汉族的大臣也拥有头下军州。如韩匡嗣和其子韩德让都有自己的头下军州。

头下军州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有既依附于领主，又隶属于朝廷的二重性。刺史由领主提名报请朝廷任命，他们是领主的私人部曲，但是节度使必须由朝廷选派。头下军州的属户，多数是称为部曲的依附农民和依附牧民，少数是奴隶。头下部曲既纳课于领主，又输租于朝廷，所以他们又号称二税户。头下军州征收的商税，一般为领主所有，但是酒税最迟从辽圣宗耶律隆绪时起必须输纳给上京盐铁司。大的头下军州领主有私甲，但是由朝廷统一调度。

辽宋澶渊之盟前，头下军州较多。其后，战争较少，俘虏来源减少，很难再用俘掠的人口来增置头下军州，因之其总的趋势是逐渐减少。综合《辽史》和《契丹国志》的有关记载，可考知的头下军州约有四十个，它们创设的年代或早或晚，持续的时间或长或短。

辽末，州、县两级的头下行政区域已近乎绝迹，而同时，累朝斡鲁朵的属邑大增。这个此消彼长的变化，说明了辽朝皇帝坚持奉行“强干弱枝”政策，显示了契丹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趋向。

参考书目

费国庆：《辽代的头下军州》，《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85。

(张正明)

投下

亦作头下、头项或投项，意为封地、采邑，语出辽代。蒙古初期，诸王、贵族、军将把从中原和西域所俘虏的人口迁至蒙古草原，视为奴隶，各置聚落安置，进行农业或手工劳作。其后因俘虏人口过多，在中原的统治又已逐渐确立，于是诸王、贵族、军将便把他们在汉地所俘虏的人户就地安置，派官员管领，不属州县。窝阔台即大汗位后，两次对中原户口进行清检、登记。1236年，把所辖的中原民户分赐诸王、贵戚、斡鲁朵和军将，作为采邑，通称为投下。习惯上又把投下一词引申为拥有采邑的诸侯。窝阔台接受耶律楚材建议，封主在封地内设达鲁花赤管领，其应得租额由政府所置地方官吏负责征收，然后由朝廷分别支付。封户每五户出丝一斤给封主，称“五户丝”，其他军赋则封主不得擅征。但是这些规定在当时没有也不可能贯彻执行。封地是世袭的，封户隶属本主，不得迁徙出离。蒙哥在位时继续进行分封。元朝建立后，中央集权制度得到加强，元世祖忽必烈继续执行窝阔台时投下旧制，并做了某些改进，将封户每五户出丝一斤提高为两斤，对于封主在投下内的一些特权和不法的征敛剥削进行了某些限制。军站事务，则不属投下。汉人军将前此所受的封地全部撤销。灭宋以后，又就江南州郡进行了分封。封主对封地的控制似稍减弱。封户纳钞，每户中统钞五钱，后加至两贯，由政府统一征收，再付给封主。但是诸王贵族在封地内擅招人户，滥行敛括的现象一直很严重。以后，元朝历代皇帝都对其亲属和贵族勋臣进行分封，其制度基本是沿袭元初。蒙古诸王、贵戚在蒙古草原的封地情况，史书缺乏记载。他们的封地各成一部，蒙古语称为爱马(ayimaq)。爱马一词，与汉语投下相当。各爱马所属的部民对封主有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逃离者处以死刑。

(张锡彤)

秃发傉檀

(365 ~ 415) 十六国时期南凉王。鲜卑人，秃发乌孤之弟，402 年南凉王秃发利鹿孤死，傉檀继位，自号凉王，定都于乐都(今属青海)。在位约十三年。403 年，后秦姚兴灭后凉，据有凉州。次年，秃发傉檀诈降姚兴。406 年，从后秦接受凉州刺史称号，占领姑臧。同时保持政治独立，控制武威郡以南诸郡。南凉的东南是后秦姚氏和西秦乞伏氏，东北有赫连夏，西北有北凉沮渠氏。后秦进攻傉檀，谋取姑臧，没有成功。赫连勃勃求婚于傉檀，他不许，勃勃进攻南凉，傉檀大败。与南凉紧邻而不断以兵戎相见的，是北凉和西秦。傉檀屡次败于北凉沮渠蒙逊，410 年蒙逊夺取姑臧后，一再南进包围乐都。南凉连年不收，上下饥弊，傉檀为了解决困难，414 年率兵向西进攻吐谷浑的乙弗部，获得牛、马、羊四十余万头。但他以为沮渠蒙逊退兵不久，西秦乞伏炽磐“名微众寡”，又是自己的女婿，因而放松了后方的防御。乞伏炽磐乘虚进攻，十天攻下乐都，南凉灭亡。傉檀投降，年余后被炽磐毒死。

(周一良)

秃发乌孤（？~399）十六国时期南凉的创建者。在位约三年。秃发与拓跋部同出一源，是从塞北迁移到河西地方的鲜卑人。乌孤的高祖树机能部众强盛，西晋时雄踞凉州。乌孤的部众从事农桑，以廉川堡(今青海民和西北)为中心，一度服属于后凉吕氏。397年，他与后凉决裂，自称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建国南凉。后夺得吕氏所属乐都、湟河，浇河诸郡(今青海乐都至同仁一带)，姑臧南面的洪池岭以南的羌胡数万落都归附于秃发部。398年，乌孤称武威王，次年，从西平(今青海西宁)迁都于乐都(今属青海)。他积极规划，准备先消灭后凉吕氏势力，夺取姑臧，然后南向并吞西秦乞伏氏，北向灭北凉段氏，但未及实现。399年乌孤死。弟利鹿孤继立，401年称河西王。次年利鹿孤死，传位于弟秃发傉檀。

(周一良)

突厥

(Türk) 6世纪以后中国北方、西北方操突厥语的民族的名称和它在6~8世纪建立的汗国的名称。“突厥”一名最早见于《周书》、《北齐书》、《北史》。按隋唐时期的汉语拟音,突厥二字当读作*t'u tk u t,有的学者(如伯希和)认为这可能是突厥(türk)一词的蒙古语复数形式 türküt的对音;近年学者倾向于突厥二字和铁勒二字一样,都是古突厥字 türk 的对音。

突厥和铁勒同族,语言同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突厥以狼为图腾,共有十个氏族(姓),其中以阿史那氏最显赫,突厥诸可汗俱出此氏族。原居践斯处折施山(今地不详),后迁高昌北之北山(今新疆博格多山),掌握冶铁技术。5世纪中叶,漠北柔然族强大,占据高昌一带,突厥人被迫迁至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麓,受柔然统治者的蔑视,被称为“锻奴”。6世纪初,柔然衰落,突厥乘机发展势力,在阿史那土门(Tümän,蒙古高原的鄂尔浑古突厥语碑作 Bumim)领导下逐渐强盛。土门曾派人到塞上市缯絮,表示“愿通中国”。545年(西魏大统十一年),文帝派出使者酒泉胡人安诺槃陀到突厥,从此双方开始正式交往。次年,土门帮助柔然讨平叛乱的铁勒诸部,势力大张,因求婚被拒绝而与柔然断交,转而求得西魏长乐公主。552年,土门发兵击败柔然,柔然可汗阿那环自杀。土门自立为伊利可汗,是为突厥汗国建立之始,汗庭(牙帐)建于于都斤山(Ütükün,又作乌德鞬、郁督军山,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此山被操突厥语的部落视为圣山)。同时派其弟室点密(Istämi,拜占廷史料作 Silzibulos 或 Dizabulos)西征,进行扩张。

突厥汗国是建立在草原游牧生活方式上的部落联盟国家,大可汗是一国之主,汗国的强盛在很大程度上靠大可汗的武力及其个人威望来维持。大可汗之下常以兄弟子侄为小可汗,分领部落。下有叶护(yab u),叶护之下有设(Shad,或译“察”、“杀”)、特勤(tigin)、俟利发(Iltä-bär)、吐屯(tudun)等共二十八等,皆世袭。汗庭周围地区由大可汗直接统辖,其余地区分为东、西二部(即左、右二部),每部置一设,东设牙帐直幽州之北,西设牙帐直五原之北。

553年,土门死,子科罗立,号乙息记可汗(一作逸可汗)。不久科罗死,弟燕都俟斤立,号木杆可汗。木杆可汗时突厥消灭了柔然,又在西面联合萨珊朝波斯灭哒,东逐契丹,北并契骨(黠戛斯),控制区域东起辽海,西至西海(今里海),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南至漠北,这是它最强盛的时期。572年,木杆死,弟佗钵可汗立,中原的北齐、北周都畏惧突厥的势力,争与结好。581年佗钵死,汗室内讧,导致582年摄图取得汗位和583年东西突厥的对抗,突厥分裂为东、西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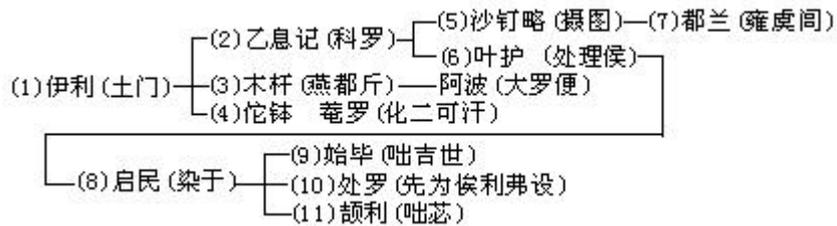
东突厥 又称北突厥,鄂尔浑突厥文碑自称蓝突厥。东突厥的历史又可分为前后两汗国时期。

东突厥前汗国(第一汗国)时期 佗钵死,遗言由木杆之子大逻便继位,

大逻便母贱，国人不服，佗钵之子菴罗母贵，国人立之，而大逻便又不服。菴罗不能制，就把大汗位让与乙息记之子摄图，是为沙钵略可汗，居于都斤山；菴罗退居为第二可汗，居独乐水(今蒙古土拉河)；大逻便自立为阿波可汗，居于沙钵略之西北；沙钵略弟处罗侯为突利可汗，居于沙钵略之东北。此外，伊利可汗时统兵西征的室点密也在龟兹北鹰娑川(今新疆开都河上游)建牙帐称可汗，名义上隶属于都斤山的大可汗。576年室点密死，子玷厥继位称达头可汗，拥有强兵；高昌以北还有贪汗可汗(世系失考)。在这种情况下，沙钵略作为大可汗的权力十分有限，实际上形成了沙钵略、第二、阿波、达头、贪汗五可汗并立局面。582年(隋开皇二年)沙钵略发阿波等部兵马南侵，第二年隋出兵反击，突厥败走。沙钵略借口阿波先退，袭击阿波。阿波投奔达头，达头协助他收集旧部近十万骑，开始和沙钵略互相攻击，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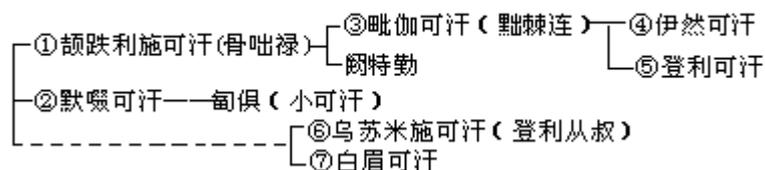
沙钵略既被隋朝打败，又迫于东西分裂的不利形势，不得不向隋求和。587年，沙钵略死，弟处罗侯立，号莫何可汗，亦号叶护可汗，勇而有谋，以隋所给旗鼓，西擒阿波，后又西征，中流矢卒。沙钵略之子雍虞闾立，号都蓝可汗，而处罗侯之子染干为突利可汗(小可汗)居其东北。两可汗皆请婚于隋，隋采用谋臣长孙晟的离间计策，先后以宗女安义公主、义成公主嫁予染干，并令染干南徙、赏赐特厚。都蓝怒而与隋绝交，数为边患，并联合达头共攻染干，染干归隋。隋先在朔州为染干筑大利城，立之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简称启民可汗)；再迁染干游牧部众于黄河南(今内蒙古河套南)夏、胜两州立间。稍后，隋发大兵出塞击都蓝，都蓝为麾下所杀，达头遁走。601年(隋仁寿元年)，隋遣杨素率启民北征，所得人畜尽归启民，启民返回北方。不久西突厥大乱，启民又领有西突厥部众。607年(隋大业三年)，启民朝见隋炀帝于榆林行宫。609年又朝于东都，这一年启民死，子咄吉世立，是为始毕可汗，仍妻义成公主。

始毕因事怨隋，615年，围炀帝于雁门，次年又寇马邑，北方割据势力如薛举、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及农民军首领窦建德、高开道等并皆交结始毕，以为声援。这是东突厥最为强盛的时期。619年，始毕死，弟处罗可汗(619年立)、颉利可汗(620年立)一再侵扰唐朝辖境。626年(唐武德九年)，颉利深入到长安附近，唐太宗亲临渭水与之结盟。629年(唐贞观三年)，唐遣李靖、李勣、张公瑾等领兵与反叛突厥的薛延陀部夹击突厥，次年颉利大败被俘，东突厥亡。漠北诸部相继归服唐朝，唐分置定襄、云中两都督府以统之。唐高宗初年又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统辖其地。



东突厥后汗国(后突厥、第二汗国)时期 创建者阿史那骨咄禄，本颉利可汗之疏属，世袭吐屯噶。680年，骨咄禄跟从颉利兄子阿史那伏念叛唐，唐遣裴行俭出征，翌年擒伏念。骨咄禄便鸠集残部进入总材山，渐至强盛，乃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以阿史德元珍为谋主。683年(唐永淳二年)起频年南侵，成为唐北方大患。691年，骨咄禄死，弟默啜可汗立，东打败奚、契丹，西降服铁勒、回纥诸部，黠戛斯、突骑施、吐谷浑以及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的拔悉密，拓境至于中亚河中地区的铁门关(今苏联乌兹别克南部布兹嘎拉山口)，东西万余里，控弦称四十万。连年侵袭唐境，并与吐蕃呼应，为后突厥最盛时期。697年(武周神功元年)，默啜曾向武周求河曲六州降户数千帐，并求粟种、农器，武则天给予各种四万斛，杂綵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这说明突厥此时已不专从事畜牧，农业生产也在发展。默啜在位二十五年，武功虽盛，而兵役严重，突厥部众及所役属的铁勒、回纥等部落不能忍受。716年，默啜征讨叛离的九姓铁勒拔野古部，归途中被拔野古散卒突袭杀害。默啜死，兄骨咄禄之子阙特勤纠合旧部，尽杀默啜之子小可汗匐俱兄弟及其亲信。立兄默棘连为毗伽可汗，毗伽既立，用其父时旧人噶欲谷(有的学者认为就是骨咄禄的谋臣阿史德元珍)为谋主，听他的劝告，减少了侵掠唐境的活动。734年，毗伽被大臣梅录啜毒死，子继立为伊然可汗，在位八年后死

东突厥后汗国世系表



去。其弟继立，称登利可汗，年幼，不为国人所服。他的叔叔杀之，自立为乌苏米施可汗。国中大乱，744年末(一说745年初)，回纥的骨力裴罗攻杀后突厥白眉可汗，自立称可汗，东突厥后汗国亡。

西突厥 西突厥的活动开始于室点密西征。西征中，西域原来的一些操突厥语的部落如处月、处密、突骑施等加入了突厥部落联盟，铁勒各部、葛逻禄、拔悉密等被迫役属于突厥。室点密先是联合波斯消灭了 哒，以后又同拜占廷结盟，和波斯展开了争夺丝路贸易的战争。568~569年，拜占廷的

使者到了室点密的汗庭(牙帐)鹰娑川。571年,突厥人进攻波斯,把边界从铁门关推进到了乌浒水(即缚乌水,今阿姆河)沿岸。588~589年突厥人可能占领了缚乌水西岸的部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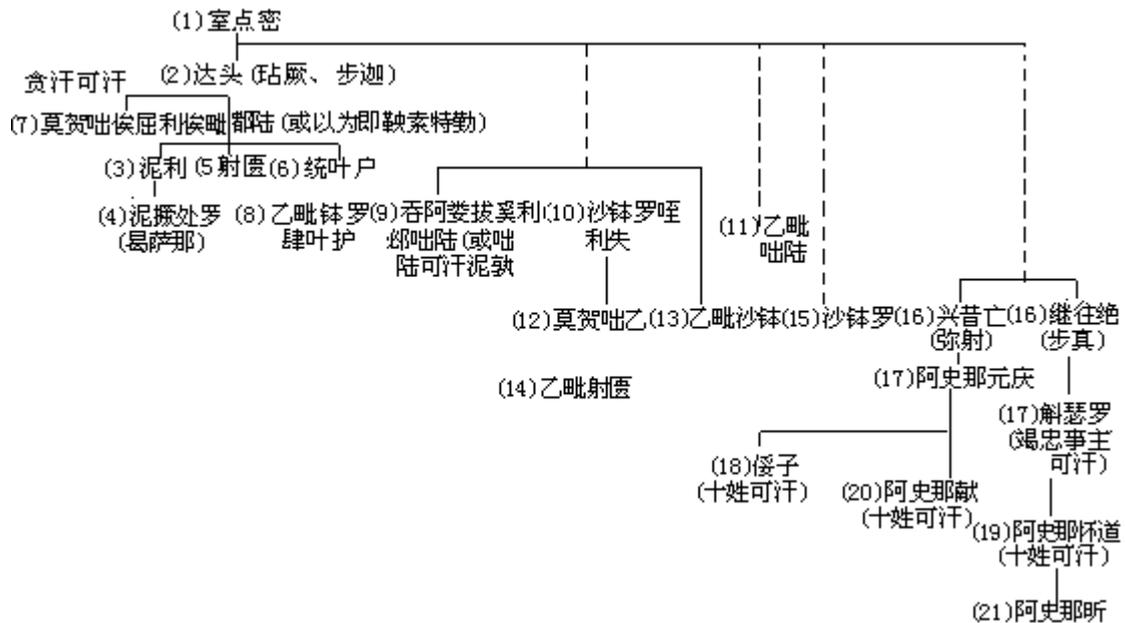
583年,东、西突厥分裂,西突厥有阿波、达头、贪汗三个可汗,但实际上势力最大的是达头可汗。阿波与东突厥作战被俘后,鞅素特勤的儿子被立为泥利可汗。泥利死,其子达漫继位,称泥撅处罗可汗。当时东突厥都蓝、启民两可汗互争雄长,达头联合都蓝进攻启民。都蓝死,达头占据漠北,自称步迦可汗。603年,铁勒、思结等十几部背叛达头投降启民,达头部众溃散,他逃往吐谷浑后下落不明。605年西突厥泥撅处罗可汗被铁勒打败,随后又在达头的孙子射匮攻击下东走高昌,611年降隋。此后,射匮可汗统一了西突厥,广开疆土,东起金山,西到西海、玉门以西诸国都在他的统治之下,汗庭建在龟兹北面的三弥山。618年,射匮死,弟继位称统叶护可汗,统叶护可汗把大汗庭迁到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北面的千泉;授西域各国以颉利发的称号,每国派驻吐屯一人,收敛征赋。这是西突厥最强盛的时期。武德末年,统叶护曾向唐朝求婚,但被东突厥颉利可汗阻挠而未实现。贞观初年,统叶护被伯父所杀,西突厥内部变乱迭起,贵族争立。636年,沙钵罗啞利失可汗分西突厥为十部,各派一设统领,每设得一枝金镞箭用作号令,故称十设部落或十箭部落。并依所处地域分十部成两厢:左厢五部在碎叶川(今苏联楚河)以东,称五咄陆部,部落酋长称啜,共五大啜;右厢五部在碎叶川以西,称五弩失毕部,部落酋长称俟斤,共五大俟斤。左右厢统称十姓部落(On oq),有的学者认为这或许同室点密率领西征的原十姓部落有关系。不管怎样,按地域划分居民应该看作是西突厥社会由血缘向地缘进一步转变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651年,阿史那贺鲁自立为沙钵罗可汗,建牙帐在双河(今新疆博乐、温泉一带)和千泉,总领十姓部落,控制西域各国,领兵几十万。阿史那贺鲁曾进攻过唐朝的庭州等地。657~658年(唐显庆二年至三年),唐朝派苏定方等统兵分几路征讨,俘获贺鲁,西突厥灭亡。唐朝设立崑陵、濛池两个都护府,以阿史那步真为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押五弩失毕部落;阿史那弥射为崑陵都护、兴昔亡可汗,押五咄陆部落,属地分置羁縻州府,统归安西部护府(702年以后一部分改属北庭都护府)管辖。7世纪末,西突厥别部突骑施兴起,代阿史那氏统治了原十姓地区,但唐朝支持的西突厥可汗后裔一直到742年才不见活动。

突厥人主要从事游牧业,随水草迁徙,以毡帐为居室,食肉饮酪,冬裘夏褐,披发左衽,善骑射。以角弓、鸣镝(响箭)、甲、稍(长矛)、刀、剑为兵器,有冶铁、铸铜、造车等手工业,能纺织布(一种用蒿草纤维织成的粗布),善制鱼胶、养马。突厥马筋骨合度,能长途奔驰,狩猎、作战都很合用,经常用来与唐朝交换缯絮。

突厥汗国制定有反映私有制的刑法。征发兵马及收赋税时,刻木为契并附上金箭,用蜡加封盖印,作为凭信。

突厥有自己的文字。汉文史料中记载着突厥有碑铭；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人们在叶尼塞河摩崖上发现了

西突厥可汗世系表(据新、旧《唐书》、《资治通鉴》)



形态类似古日耳曼人的鲁尼字体(runic)的文字；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蒙古高原有了更多的发现，取得许多碑铭的完整照片和拓本。1893年，丹麦学者汤姆森解读了铭文，确认是用阿拉米字母(一说直接来自粟特文字)书写的突厥语，基本字母有三十八个，从右向左读。在至今为止发现的突厥文碑铭中属于突厥人的主要有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噶欲谷碑(这些碑又因发现地点而被统称作和硕柴达木碑)等，这些碑铭作为现存最早的突厥语文献，在语言学、历史上都有重要价值。俄国学者拉德洛夫曾系统刊布过一批突厥文碑铭，同时尝试编写了《突厥方言辞典》；20世纪40年代，日本学者小野川秀美把突厥文碑铭初步翻译成了日文；50年代，苏联学者马洛夫再次对一些突厥文碑铭进行刊布，内容包括原文、转写和翻译；在这一基础上，苏联突厥学家克里亚什托内结合各种文字的史料对突厥碑铭进行了集大成的研究。阙特勤碑和毗伽可汗碑都有汉文部分，中国学者在清朝末年就参加了这一部分碑文的考释工作。另外，由于近年发现了时代早于突厥文碑铭用草体粟特字铭刻的布古特(Bugut)碑，有的学者认为突厥汗国初期的公文用语可能是粟特语。近年在中国新疆和苏联南西伯利亚、中亚等地还发现了许多属于突厥的石人墓、石圈墓，这对于研究古代突厥人的文化也有重要意义。(参见彩图插页第50页)

参考书目

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北京，1958。

沙畹撰，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商务印书馆，上海，1934；中华书局，北京，1955。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北京，1958。

. . , e em ue py u ec u
e n m u u a ucmo u n ucмоp uu
uu , 1964.

(林幹)

突骑施

(Türgish) 西突厥别部。西突厥有十姓部落，分为五弩失毕部，置五大俟斤；五咄陆部，置五大啜。突骑施贺逻施啜即五大啜之一。7世纪50年代初期，受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统属。658年，唐平定阿史那贺鲁后，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置温鹿都督府，突骑施阿利施部置崑山都督府，又置崑陵、濠池两都护府以统之，并隶安西都护府。武则天时，以原领五弩失毕部之阿史那斛瑟罗为竭忠事主可汗、濠池都护。斛瑟罗残暴，不为突厥所附。突骑施首领乌质勒本为斛瑟罗之莫贺达干(突厥官名)，能抚士，有威信，胡人顺附，由此崛起，置二十都督，各督兵七千，以楚河流域之碎叶城为大牙，伊犁河流域之弓月城(今新疆霍城西北)为小牙。辖境东邻后突厥，西接中亚地区的昭武九姓，尽有斛瑟罗故地，而服属于唐。699年，乌质勒遣子入朝，706年，受封为怀德郡王。708年，封西何郡王，使者未至而乌质勒死，子温鹿都督娑葛代统其众，胜兵至三十万，唐封之为金河郡王。其将阙啜忠节与之不和，唐相宗楚客受忠节赂，支持忠节。娑葛遂袭擒忠节，杀唐使冯嘉宾，败唐安西副都护牛师奖。安西大都护郭元振以娑葛理直，表请赦除其罪，娑葛乃降。后娑葛为后突厥默啜可汗擒杀。复有突骑施别种车鼻施啜苏禄收拾余众，自立为可汗，众至二十万(一说三十万)，称雄于西域，给予当时向中亚发展的大食人以沉重打击，大食人因而称之为“觚顶者”(Ab Muz him，意为牛或象等冲撞觚顶的庞大动物)。713年唐任命苏禄为左羽林军大将军、金方道经略大使，赐号忠顺可汗。时苏禄处于唐与后突厥、吐蕃之间，对三方均保持密切关系。唐以阿史那怀道女为金河公主妻之，苏禄又娶于后突厥、吐蕃，三女并为可敦。后与唐安西都护杜暹有隙，结吐善兵掠安西四镇，围安西城，闻杜暹入为唐相，乃退去。复遣使入朝。738年，苏禄为其下大首领莫贺达干所杀，突骑施复乱，苏禄子吐火仙立，与莫贺达干相攻。娑葛之后称“黄姓”，苏禄之后称“黑姓”，更相仇杀。779年后，葛逻禄强盛，据有楚河流域，突骑施二姓衰微，遂为所役属。

(郭平梁)

图理琛

(1667~1740) 清舆地学家、康熙朝内阁侍读。满洲正黄旗人阿颜觉罗，字瑶圃，号睡心主人。历任康、雍、乾三朝内阁侍读、监督芜湖关税务、礼部牛羊群总监、陕西巡抚、兵部和户部侍郎等职。因为图理琛等人奉康熙帝之命组成使节团，取道西伯利亚，前往伏尔加河下游探望土尔扈特部而知名中外。

大约于明崇祯元年(1628)，中国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土尔扈特部五万余帐牧民携族西走，离开原在塔尔巴哈台的牧地向西南方向移动，越过哈萨克草原，渡过乌拉尔河，来到当时俄国还没有控制的人烟稀少的伏尔加河下游各支流沿岸游牧，对沙俄仍保持独立。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土尔扈特部逐渐为沙俄所控制，但由于不断掀起反抗斗争，沙俄统治者一直未能实现对土尔扈特部的完全征服。土尔扈特部西迁伏尔加河下游后，一直和清朝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康熙五十一年(1712)，土尔扈特汗阿玉奇遣使者“假道俄罗斯，达京师表贡方物”，表示对祖国的向往，康熙帝为之感动，决定派出使者前往伏尔加河下游探望土尔扈特部。派出的使者有侍读学士殷扎纳、理藩院郎中纳颜、内阁侍读图理琛等。使团假道西伯利亚前往，行程万里，历时两载，于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二抵达伏尔加河、里海北侧的阿玉奇牙帐所在地马奴托海地方，受到了热烈欢迎。图理琛等向阿玉奇交付康熙帝的谕旨，转达了康熙帝的问候。阿玉奇对图理琛等人说：“满洲、蒙古，大率相类，想起初必系同源”，明确表示自己是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成员，对祖国的政治、经济情况也极为关心。图理琛等停留了十四天，六月十四一行启程仍循故道返国，于次年三月抵达北京。

图理琛这次出访，历时近三载，行程约四万里，密切了土尔扈特与清政府的关系，为后来该部万里迢迢回归祖国打下了基础(见渥巴锡)。其后，图理琛多次奉命去中俄边境办理两国交涉事宜。雍正五年(1727)参与划分中俄中段边界谈判和缔结《布连斯奇条约》，成了有清一代中俄交涉史上的重要人物。

图理琛著有《异域录》一书，逐日记载出访沿途的道里、山川、习俗、特产、气候等见闻，兼及俄国官制、议政、什一税、兵饷、度量衡、钱币和民族情况，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是研究厄鲁特蒙古和中俄关系的重要书籍。该书有满、汉文本，并被译成法、俄、德、英、日等多种文字出版，在世界舆地史上享有盛名。

(夏良才)

图书馆

民国时期收藏公私文书档案和各种正式、非正式的出版物，以供人们查阅和研究的机构。

中国近代新式图书馆发端于清末。1905年，第一所官办公共图书馆——湖南图书馆在长沙成立。1909年，学部奏订《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成为中国首部图书馆法规。到1911年，各类公私新式图书馆共有二十余所。中华民国成立后，教育部社会教育司职掌图书馆，图书馆事业有了一定发展。1915、1930、1947年三次公布了图书馆规程。由于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和启示，图书馆渐受重视，其作用也日益为社会所关注。与过去相比，此时图书馆的收藏目的由保存趋于使用，图书分类开始近代化，图书馆管理逐步科学化。

民国年间，图书馆主要有四类：国立图书馆，主要有两所。一是国立北平图书馆，由京师图书馆和北海图书馆合并而成，1931年7月北海新馆落成开放，每年阅览人数几十万人。二是国立中央图书馆，1933年4月在南京设筹备处，1936年9月开放阅览，1940年8月正式成立。省立图书馆，迄1926年，各省已至少有一省立图书馆，县、市一级也开始设立图书馆。

大学图书馆，当时规定大学必有图书馆方为合格，著名的有北京大学、清华、燕京及中央大学图书馆。专门图书馆，许多行政机关、研究机构、工商金融部门，以至宗教团体均设有图书馆，著名的有中央研究院、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上海商务东方图书馆，上海徐家汇天主堂藏书楼等。1936年全国各类公私图书馆共五千余所。抗日战争中，图书馆备受日伪摧残，被毁两千余所，损失图书一千多万册。1946年全国图书馆共有二千七百余所，仅及战前的一半。

图书馆专业教育开始较晚。1920年开办的武昌文华大学图书科，是中国第一个大学图书馆专业，1930年更名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其后金陵、北京大学等亦开办了图书馆专科，但毕业人数有限。

中国近代图书馆学研究始于1907年孙毓修撰《图书馆》一文。民国年间，图书馆学研究续有发展，沈祖荣、刘国钧等编撰了新图书分类法，应用较多。1925年6月，在北京成立了中华图书馆协会，协调各图书馆的活动。

民国年间，图书馆事业虽有一定发展，但无论其数量还是其研究管理水平，都远远落后于世界各先进国家。

(汪朝光)

徒

先秦时期指服役者。《国语·周语中》“司徒具徒”句韦昭注：“具徒役，修道路之委积也。”《周礼·天官·序官》“胥、徒”郑玄注：“此民给徭役者。”徒又指步行者、从属者，也均与服役有关。

商代是否已有“徒”的名称还不清楚。西周铜器铭文中“司徒”官名，也见于《诗·大雅·崧高》和《鲁颂·泮水》的“徒御”一语。但西周铜器铭文一般称司徒为“司土”，称“司徒”的只有永孟、扬簋、无夷鼎等寥寥数器。其时代均未早于西周中期。由于“驭”、“御”为通用字，“徒御”一语，禹鼎也写作“徒驭”，穆王时的班簋则写作“土驭”。

“徒”从“土”声，司徒又作司土，既掌管土地，也掌管征发徒役。司徒征发的徒役出自庶民的家庭。《周礼·地官》中有关于徭役的一些规定。如“小司徒”条载：“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两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两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力，唯田(田猎)与追胥(追捕盗贼)竭作。”“遂人”、“稍人”等条对野、鄙地区的徭役也都有规定。没有采用司徒这一官名的国家，如秦国，也称服徭役的庶民为徒。《秦律·徭律》就经常使用这一意义的“徒”字。

战国时，无力负担正规赋税的贫苦劳动人民，要被国家降为比一般庶民服更多更沉重劳役的贱民。这种人也称为徒。《墨子·尚贤中》说：“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战时在军中服劳役的“厮徒”、“厮养之徒”、“厮舆白徒”，大概多是这种人。《荀子·议兵》载有“佣徒鬻卖之道”，则徒指雇佣劳动者。此外，犯罪判刑后为公家服役者称刑徒。《周礼·地官·序官》载每门、每关都有“徒四人”；秦律中也有“大车殿，赏司空赏夫一盾，徒笞五十”的记载，均指刑徒。到汉代，“徒”几乎成了刑徒的专称。

春秋后期铜器叔弓铸、钟记，齐侯命叔弓管理“（莱）或徒四千”。唐兰读“或徒”为“陶铁徒”，有人认为这是从事冶铸的工奴。

《周礼正义》解释“胥、徒”之“徒”说：“《说文·辵部》云：‘徒，步行也。’凡徒亦步行给役者，故以为名。”认为徒役之义是由步行之义引申出来的。徐中舒认为“徒从土”，本指“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依此说，“徒”字服役者之义与步行者之义也是有联系的。“徒”的从属者一义同服役者一义也有密切关系。大约自春秋晚期，随着古代社会中残存的各种公社关系的瓦解，出现了很多投靠私家的人，称为徒，如，从师之徒等。他们大都都要为主人(包括老师)服役，称为“徒役”。

(裘锡圭)

徒兵

即步兵，此名通用于春秋时期。其时步兵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分隶于战车，称步卒；一种脱离战车单独编制，称徒兵。徒兵最早出现于春秋初期华夏诸国对西方和北方戎狄族的战争中。戎、狄多居地形复杂的山地，擅长步战，华夏族为适应这种情况，也开始采用步兵。早在公元前 714 年北戎侵郑之际，郑庄公就担心郑国的战车抵御不了北戎步兵的进攻，故较早地发展了徒兵。为了防御狄族的进攻，晋国也于公元前 632 年正式建立左行、右行、中行三支徒兵部队，统称“三行”。此外，楚国的徒兵也见于记载，但具体情况不详。徒兵在春秋初、中期多用于边防和卫戍，中原诸国发生的历次大战则很少有使用徒兵的记载，只有公元前 632 年的城濮之战，记录了晋国曾俘获楚军的徒兵千人。这说明当时的战争仍以车战为主，徒兵不过是一种辅助性部队。春秋末期，徒兵在战场上渐趋活跃。公元前 505 年的吴楚之战中，“奉甲执兵奔三百里而舍”的吴军先锋，就是一支轻装的徒兵劲旅。公元前 478 年，在著名的笠泽之战中，不仅担任佯攻的越军两翼是徒兵，而且其中军主力也是由越王勾践的“私卒君子六千人”组成的徒兵部队。据《国语·吴语》记载，当时吴军徒兵的编制是百人为一“彻行”，百行为一“方阵”。战国时期，步兵通称力“卒”。至《六韬·战步》始出现“步兵”之称，徒兵一词遂不再使用。

(蓝永蔚)

徒单合喜

(? ~ 1171) 金朝大将。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速苏海水人。父蒲涅，世袭猛安。金太祖完颜旻天辅间(1117 ~ 1122)，徒单合喜为大将完颜娄室扎也。金太宗完颜晟时，以功为谋克、完颜娄室亲管猛安、权左翼军事等职。皇统二年(1142)，为陇州防御使。后历任平凉(今属甘肃)、临洮(今属甘肃)、延安府尹。天德二年(1150)，任元帅左都监、陕西统军使。正隆六年(1161)，金海陵王完颜亮侵宋，以徒单合喜为西蜀道行营兵马都统制，率军由凤翔取大散关。徒单合喜据大散关后，分兵攻黄牛堡(今陕西黄牛铺)。宋四川宣抚使吴玠率军反击，徒单合喜军战败，宋军先后攻占陕西十多州府。大定二年(1162)，金世宗完颜雍仍授徒单合喜为陕西统军使、元帅右都监、元帅左都监等职，并增兵与宋军争夺陕西。金军于原州(今甘肃镇原)、德顺川(今甘肃静宁)等地击败川陕宋军主力，重占陕西。大定七年、徒单合喜入朝为枢密副使。后任东京(今辽宁辽阳)留守、平章政事、封定国公。十一年六月，病死。(韩志远)

土地改革运动

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运动。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农村人口总数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约占有农村 70~80% 的耕地，他们以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农村人口总数 90% 以上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则只占有 20~30% 的耕地，他们终年辛勤劳动，却不得温饱。这是旧中国贫穷落后的主要根源之一。中国共产党为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完成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领导农民开展打倒土豪劣绅和反对重租、重息、重押、重税等斗争。十年内战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和查田运动，实行土地革命。抗日战争时期，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减租减息的政策代替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解放战争时期，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夺取全国胜利的基本保证。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亦称《五四指示》），把抗日战争时期削弱封建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消灭封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因而获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他们踊跃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巩固解放区，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进攻。

1947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于 10 月 10 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正式公布。其中规定：“废除封建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它财产，并征收富农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它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此外，对若干特殊土地财产及分配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办法、土地改革执行机关及保护工商业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土地法大纲》的公布，明确了土地改革的方向和办法。各大解放区还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了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条例。接着在各解放区迅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高潮。1947 年 12 月，

毛泽东发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8 年 1 月，任弼时发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纠正土改运动中的“左”的偏向。1948 年 4 月 1 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话，提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样，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就更加完备、土地改革运动就更加健康地发展。土地改革运动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激发了群众的革命热情，使解放战争获得了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的源泉，有力地保证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

解放战争时期，全国已有一亿四千五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实行了土地改

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做到了耕者有其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在拥有三亿一千万人口的新区进行土地改革。到 1952 年 9 月为止，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全国普遍实行了土地改革。

参考书目

郭绪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共党史研究论文选》，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长沙，1984。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87。

(齐福霖)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农村根据地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工农红军进行革命战争的战略依托。当时称为“苏维埃区域”，简称“苏区”。它经历了建立、发展以至受“左”倾冒险主义的危害而大部分丧失的曲折过程。

从1927年下半年至1930年上半年，为根据地的开创阶段。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清党反共事件后，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国民党的屠杀政策，举行了南昌、秋收、广州三大起义和其他地方的武装起义，保存下来的革命武装，相继转入国民党统治力量比较薄弱的农村，开展游击战争，建立革命根据地。

各地先后建立的根据地有：彭湃领导建立的海陆丰根据地，毛泽东、朱德领导建立的湘赣边界井冈山根据地，王文明、冯白驹领导建立的琼崖根据地，吴光浩、徐朋人、曹学楷、周维炯、徐百川等人领导建立的鄂豫皖根据地，方志敏领导建立的闽浙赣根据地，贺龙、周逸群领导建立的湘鄂西根据地，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领导建立的湘鄂赣根据地，毛泽东、朱德领导建立的中央根据地，邓小平、张云逸领导建立的左右江根据地。这些根据地在国民党军队的围攻下大部分坚持下来，并逐步摸索到一套建立和发展根据地的方针、政策。其中，湘赣边界井冈山根据地所创造的经验，更具有典型意义。其他根据地也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在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等方面，都创造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在这个阶段中，由于“左”倾冒险主义的影响，一度造成井冈山根据地1928年8月失败，并成为同年3月海陆丰根据地和同年秋琼崖根据地失败的主要原因。“左”倾冒险主义被纠正后，各地恢复和发展根据地的斗争又走上了正轨。到1930年上半年，在蒋阎冯大战期间，各个根据地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都有了较大发展，已遍及十余省的一百多个县。

从1930年下半年至1932年上半年，为根据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开始时，李立三的“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给各根据地的斗争造成了局部的失败和挫折。由于主力红军调离根据地去打大城市，招致右江根据地的丧失，并使中央根据地的赣西南、闽西地区，鄂豫皖根据地的皖西地区，闽浙赣根据地的部分地区，湘鄂西根据地的洪湖地区，都程度不同地受到敌人的破坏和摧残。经过毛泽东、朱德、方志敏、贺龙、周逸群、曾中生等人的努力，才使根据地避免了更大的损失，并在随后进行的粉碎敌人的第一、二、三次“围剿”的战争中，使根据地得到更大的发展。从1930年10月到1932年6月，湘鄂西、湘鄂赣、中央、鄂豫皖等根据地先后进入全盛时期。1931年8月后，湘赣根据地继续发展。1931年后，又在北方建立了由谢子长、刘志丹领导的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成为日后南方主力红军战略转移的落脚点。

从1932年下半年至1935年11月，是南方根据地丧失阶段。由于各根

根据地全面贯彻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1932年7月以母瑞山为中心的琼崖根据地在第二次反“围剿”中遭到失败；1932年10月和1933年夏天，湘鄂西根据地的洪湖地区和湘鄂边地区相继丧失；1932年10月，积极推行王明“左”倾路线的张国焘，在第四次反“围剿”失败后，率部撤离鄂豫皖根据地；1934年7、8月和10月，湘鄂赣、湘幢、闽浙赣和中央根据地也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丧失；1935年初，东江根据地完全失败；1933年1月开始建立的川陕根据地，于1935年5月又被张国焘擅自放弃，1934年6月以后建立起来的由任弼时、贺龙领导的湘鄂川黔根据地，由于国民党军以重兵进行新的“围剿”，红军多次寻战未果，也于1935年11月被迫撤离，1935年5月初步建成的鄂豫陕根据地，红二十五军于7月离开西征，红军第七十四师继续坚持斗争；全国仅剩的一块完整的陕北（包括陕甘边）根据地，也由于王明“左”倾错误而陷于极端危险的境地。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才把陕北根据地从危机中挽救出来。

从1935年11月至1937年7月，是巩固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和准备向抗日战争转变阶段。1935年11月陕甘根据地第三次反“围剿”胜利后，根据地转危为安。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西北，此根据地发展为陕甘宁边区根据地，成为中共中央所在地和中国革命的中心根据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农村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开创的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具体体现，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人民革命的一个创造。它的经验证明，只要是在远离中心城市的农村，并具备一定的主观条件（掌握正式武装和实行正确政策），无论在山区或河湖港汊地带、几省交界或一省之内的几县、内地偏僻地区或沿海地区以至海岛，均能建立根据地。这些经验为以后的斗争提供了借鉴。

参考书目

全国中共党史研究会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济南，1987。

马齐彬、黄少群、刘文军：《中央革命根据地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6。

（梁尚贤）

土断

东晋、南朝整理户籍及调整地方行政区划的政策。其主要精神是划定州、郡、县领域，居民按实际居住地编定户籍，故称土断。

西晋时已出现土断概念。晋初司空卫瓘主张恢复汉代乡举里选法。户籍都按住地编定，取消客籍户，选举由乡里评定。这是针对九品中正制的弊病提出的。东晋、南朝的土断则是针对当时侨人和侨州郡而实行的政策。

西晋末，北方人民大量南流，东晋建立后，政府设立了许多侨州、侨郡、侨县予以安置（见侨州郡县）。他们只在这种侨立的地方机构登记，称为侨人。侨人的户籍称为白籍，不算正式户籍，入白籍者不承担国家调役（见黄籍）。侨人有的相对集中，有的居住分散，“十家五落，各自星处，一县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淮畔，东届海隅”。他们虽在侨县登记户籍，却不住在侨县寄治的地方。侨州和它所属的郡县也不是都在一处，有的相距很远，管理极为不便。侨州、郡、县开始也只是办事机构，并无实土，所以仅在晋陵（今江苏常州一带）一郡就有侨立的徐、兖、幽、冀、青、并六州的十多个郡级和六十多个县级机构。各州侨人既和原来的江南土著百姓杂处，又彼此相互混居，却分属于不同的州、郡、县管理。流民南下之初，多数还想重返故里，所以莫不各树邦邑，思复旧井。而且流人初到，并无产业，为了安抚他们，凭借他们的武力为北伐资本，也不能不给以优复特权。但北伐多次失败，重返绝望，居处既久，人安其业。侨人中的上层已多占有田园别墅；下层的除了沦为部曲、佃客、奴婢者外，也通过开荒或其他手段取得少量土地，成为自耕农民。他们与土著百姓生活无异而负担不同，容易引起侨旧矛盾。而且许多江南农民也逃亡而变成豪强私附。这些都不利于东晋政府的统治，因此东晋政权在江南站稳脚跟之后，便要实行土断政策。

土断政策的中心内容是整理户籍，居民不分侨旧，一律在所居郡县编入正式户籍，取消对侨人的优待，以便政府统一对编户齐民的剥削。为了编定统一户籍，必须划定郡县疆界，取消一些流寓郡县，同时从南方旧郡县的领土中分割出一部分作为保留的侨郡县的实土。又调整其隶属关系，或把新获实土的侨郡县交旧州郡领导，或把旧郡县割归新立的侨州郡管辖，使州郡与所属郡县不至于相互隔越。与此同时，清查隐匿漏户，把逃亡农民和由豪强隐占的私属搜括出来，充作政府的赋役对象，这也是土断的重要目的，而在南朝后期更为侧重。

东晋的第一次土断是在成帝的咸和年间（326～334）。以后东晋及宋、齐、梁、陈历代都进行过土断，见于记载者共有十次。其中最著名的哀帝兴宁二年（364）由桓温主持的“庚戌土断”（以三月初一庚戌下诏。故名）和安帝义熙八年至九年（412～413）由刘裕（即宋武帝刘裕）主持的“义熙土断”，都以严格执行见称。庚戌土断时，晋宗室彭城王司马玄因藏匿五户被下狱治罪；义熙土断时，会稽大族虞亮因藏匿亡命千余人被处死。

土断受到侨人及一些大族的反对，士族害怕丧失作为北来高门的标帜，

百姓则深知从此要负担沉重的调役，所以宋孝武帝时，雍州刺史王玄谟要土断雍州侨民，侨居雍州的河东大族柳氏带头反对，宋政府以百姓不愿属籍，停止实行。即使以严厉著称的义熙土断，也把在晋陵界内的徐、兖、青三州流人除外，因为这三州流人正是组成刘裕的基本武力北府兵的主要成分，刘裕不能不考虑他们的利益，在土断时保留部分侨州、郡、县，并从南方原有州郡中划出部分土地来归它们管辖。这是照顾侨人大族利益的措施，也是一部分北来大族赞成土断的条件。

土断结果使政府增加了收入和兵源，“财阜国丰”；侨人则加入了负担调役的行列，从此由北人变成了南人，客观上加速了南北人民的融合。由于每次土断都不能彻底，遗留下一批没有著籍的侨人；又由于北方流人不断南下，新的侨人和侨郡县不断出现，所以土断政策继续推行，贯串整个东晋、南朝。

参考书目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5章第2节，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陈仲安)

土尔扈特部

清代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元臣翁罕后裔。原游牧于塔尔巴哈台附近的雅尔地区，17世纪30年代，其部首领和鄂尔勒克因与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浑台吉不合，遂率其所部及部分杜尔伯特部、和硕特部牧民西迁至额济勒河（伏尔加河）下游，自成独立游牧部落，但仍不断与厄鲁特各部联系，并多次遣使向清朝政府进表贡。康熙五十一年（1712），康熙帝派出图理琛使团，途经俄国西伯利亚，两年后至伏尔加河下游，探望土尔扈特部。乾隆二十一年（1756），土尔扈特汗敦罗布喇什遣使吹扎布，假道俄罗斯，历时三载，到达北京，向乾隆帝呈献贡品、方物、弓箭袋等。

土尔扈特人自迁至伏尔加河下游后，不断反抗沙皇俄国的侵略与奴役。17世纪60年代，俄国著名农民领袖拉辛领导顿河农民起义后，伏尔加河两岸土尔扈特人民纷起响应。17世纪末，土尔扈特著名首领阿玉奇汗率领部众积极支持巴什基尔人的起义。18世纪初，土尔扈特人民仍不断掀起武装起义，反抗沙俄在伏尔加流域的统治。乾隆三十六年，土尔扈特部首领渥巴锡（阿玉奇汗之曾孙）为摆脱沙俄压迫，维护民族独立，率领部众发动了武装起义，并冲破沙俄重重截击，历经千辛万苦，胜利返回祖国。

清廷对土尔扈特部返归祖国的爱国正义行动十分重视。乾隆帝在热河木兰围场的伊绵峪和避暑山庄多次接见、宴请渥巴锡等首领，对其部众也给以牛羊粮食、衣裘庐帐。并亲撰《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碑文两篇，立碑于承德普陀宗乘之庙内。同时封渥巴锡为卓哩克图汗，其余大小首领也分别给予封爵。分土尔扈特为新、旧两部，旧土尔扈特由渥巴锡统领，分东西南北四路，共十旗；新土尔扈特由另一首领舍楞统领，分二旗。对土尔扈特部牧地也作了妥善安排。

（马汝珩）

土府州县

明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的以当地世袭酋长为土官土吏的地方行政制度。主要设于今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区。

设置 土官之名产生已久，但土府州县及土司制度，一般认为肇始于元，而定制于明。明土府州县的等级及设官如府、州、县，其官有土知府、土府同知、土通判，土知州、土州同知、土判官，土知县、土县丞、土主簿等文职官，另有土巡检、土驿丞等。土司依次有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及蛮夷长官司诸等级，所置各使、长官为武职官，其他还有苗民官、千夫长等。宣慰、宣抚诸使之名明之前已存在，明代始将宣慰、宣抚、安抚、招讨、长官诸司都作为统辖西南少数民族的专门机构，而以当地酋长为土官，于是成为土司的专称。广义的土司，包括土府州县及西南地区的羁縻卫所(见羁縻都司卫所)。

土府州县及土司的设置，一般依据辖地的大小、势力的强弱及民户的多少等因素，并无严格标准。土官的升迁，主要是以劳绩多寡，分定尊卑等差。土官助朝廷征伐有功，便能擢升较高的职位，官署也可升格。另外，还和其地理位置及与朝廷的依附程度有关。腹里土司接近内地，朝廷威力所及，所授官职较低；徼外土司，朝廷威力不及或较弱者，则往往授以高职。终明一代，据《明史·地理志》载，有土府十九、土州四十七、土县六，宣慰司十一、宣抚司十、安抚司二十二、招讨司一、长官司一百六十九、蛮夷长官司五。

隶属 土府州县及土司的隶属关系十分复杂。一般土府州县比同流官系统，其隶属关系同府州县，即土府隶于布政司，土州隶于土府(或府)或直隶于布政司，土县隶于土府(或府)或土州(或州)；但也有的土州隶于卫或宣慰司；个别的土府辖有流州，如广西思明府的上石西州(今广西宁明西)及云南丽江府的通安、巨津两州(均在今云南丽江)；土州辖流县，如广西泗城州的程县(今广西天峨)。宣慰司以下各级土司，或隶于卫，或直隶于都司、行都司、布政司，或低级隶于高级(不一定是上一级)；但也有的宣抚司隶于府、州，安抚司隶于府，长官司隶于土府(或府)、土州(或州)及千户所。实际上各级土官凡独立管一区域的，不论职位高低，大都相互之间并无隶属关系，而直接受制于都司、行都司、卫或布政司、府、州等地方军政机构。

明廷的控制各级土官由朝廷委派，并颁予印信。土官多数为世袭，少数选用。世袭者是世居本土的酋长，被选用者多为外地流寓本土者。土官的袭替，依例需经批准，九品以上虽在万里外也应赴京受职。土府州县等文职官隶于布政司而上属吏部验封司，宣慰司以下各级武职官吏隶于都指挥司而上属兵部武选司。各级土官还有谨守疆界、缴纳赋税、定期进贡、修筑驿道、服从征调的义务。如不遵法度，朝廷则予以制裁。但对各自境内的治理，则皆因其俗。明廷为有效地控制各级土官，又设有流官佐治。各宣慰、宣抚司的经历，安抚、长官司及土州的吏目、土县的典史，大多由流官担任。少数

土府州并设有两知府、知州、知县，流官掌印，主府、州、县事；土官专司土民及巡捕盗贼。此外，还推行文化教育，在土府州县及土司境内设置儒学，规定土官应袭子弟，需入国子监或当地儒学学习，方准日后承袭等。

由于土府州县及土司的情况复杂，明廷对各级土官的控制程度并不相同。对边远地区的土司，一般控制较弱。各地土官又时有承袭纠纷，或争地仇杀，或不服朝命，所以，明代土府州县及土司地区经常发生战乱，甚至导致朝廷用兵，如正统年间三征麓川，调动军队数十万，历时十余年始告平定。

明代在完备土府州县及土司制度的同时，又实行改土归流政策，革除土官的世袭，以流官代替土官；行政上废除土府州县及土司，代之以府州县及卫所，从而使整个土官制度纳入地方行政系统之内。因土官世代相袭，势力根深蒂固，有明一代，改土归流之策实际上仅发其端，直至清代中期始普遍推行，但部分土司仍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赵永复)

土户

通常是指在本地户籍上登记的国家编户。在南北朝时，它相对于流民、侨民、城民，也称为土著、土民；在唐代，相对于客户，被称为土户(主户)、居人。

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流民往往在豪强大族的控制或影响下形成有势力的集团向外流徙，本地的土民也在豪强大族的控制或影响下形成土民集团。因此，不断发生所谓“客主势异，竞相凌侮”的土客矛盾。北朝时期，除“土客矛盾”之外，又有所谓“城土矛盾”。这是因为鲜卑拓跋贵族凭借其部落兵入主中原，在中原各地依城立镇，士兵及其家属城居，称为“城民”。这种城民往往以征服者自居，“城民陵纵，为日已久，人人恨之，其气甚盛”，从而爆发“城土矛盾”。它实际上是当时政府与地方势力之间矛盾的表现。因此，这一时期土、流之间只是在地域、户籍上的区别。

隋唐统一之后，推行均田和租、调、徭役制(见均田制、租庸调)，自耕农数量增加。这时所谓土户，一般指在本土受田纳租调和服役的均田民。随着赋税徭役的增加，土地兼并激化，大批均田农民破产，背井离乡成为流民。到唐德宗时，杜佑指出全国土户与客户共三百余万户，其中土户只占五分之三。德宗说，“百姓有业怀土为居户，失业则去乡为客户”，这是指客户中的大多数，他们是丧失产业的贫苦农民。但是，当时也有不少官僚或一般地主，为了规避赋役，把产业转移到他州外郡，成为寄住户、寄庄户，也是客户的一部分。因此，唐中叶以前，土、客(或主、客)之间，仍然主要是户籍和地域上的区别。

建中元年(780)两税法颁布，规定“户无土(亦作‘主’)客，以见(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土户(或主户)、客户的含义又增加了一层新的内容。不论原先是土户还是客户，只要拥有资产，均成两税户，列入现居地的正式户籍，而雇农、佃农等客户，因为没有资产，不是两税户，则不列入国家正式户籍。自此以后，列于正式户籍的两税户通常只称主户，不再与土户通称。这种作为两税户的主户，虽包括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并非一个阶级，但均属“有产者”；而作为雇农、佃农的客户，则明显地属于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经过唐末、五代，到宋代主户与客户的区别，成为地主及自耕农与佃农的区别。那种仅限于地域、籍贯不同的土、客户虽仍在习惯中保留，但在史籍记载中土客含义已经发生了很深刻的变化。

(黄惠贤)

土鲁番

即今新疆吐鲁番。一名土尔番。地处往来西域之交通要道。汉时地属车师。隋属高昌。唐灭高昌，置西州及交河县。宋时为回鹘所据。元设万户府。明时始建有地方政权，以其地名称土鲁番。15世纪初，开始向明朝进贡。永乐十二年(1414)，明朝陈诚出使西域时，曾至其地。早期贡使往来不绝，贡品主要是名马之类。贡期不定。明廷对来朝贡使均授官进职，回赐丰厚。15世纪中叶，吞并附近的哈刺火州、柳城，势力渐大。成化元年(1465)，明朝定议，三年或五年一贡，贡使不得超过十人。15世纪70年代起，与明朝争夺哈密卫，并进攻肃州(今甘肃酒泉)等地。明朝一度闭关绝贡，贡使时断时续。此后土鲁番因与属部以及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尖锐而渐趋分裂，势力渐衰，其国称王入贡者多达数十个。直至明末，通贡往来继续不断。

土鲁番居民约有一二万人，主要是畏兀儿人，统治者则为蒙古人。15世纪初，居民中有伊斯兰教徒。也有佛教徒；约自15世纪中叶起，伊斯兰教逐渐占优势，其统治者已改信伊斯兰教。16世纪前半叶，当地居民只礼拜天地，不信佛教，儿童都跟满刺(伊斯兰教士)读书写字，民事纠纷由满刺处理。其王自称速檀。有大小城堡十五六座，各有头目掌管。速檀所居之地为土城，周围约两百里；土城内外多有居民，其中可上马挽弓者达六七千之多。有战事时，速檀王子即抽取丁壮，并聚集各头目集议后而行。

其居民多屋居，有的从事农业，产五谷、蔬菜和果品；有的以牧猎为业，多牛羊。与中原地区的贸易是其经济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通过朝贡形式进行。朝贡时可以得到大量“回赐”，使还可夹带土特产到京师和指定地点贸易。朝贡和贸易的物品主要有马匹、兽皮、锉刀、回回青(染料)等，得到的“回赐”和从内地购买的物品主要是纺织品、茶、铁器、药材等。这些物品有些为土鲁番居民生活所必需，有的则被转卖到中亚其他地区。

(陈高华)

土木之变

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明英宗朱祁镇亲征瓦剌军反被俘虏的事件。以发生在土木堡(今河北怀来东南)，故名。此事变后，瓦剌势力大振，明北边长期处于被动挨打局面。

正统初年，蒙古瓦剌部逐渐强大。四年，也先称太师淮王，尽有各部。正统十四年七月也先率军大举南下，攻扰宣府(今河北宣化)、大同等地。明英宗在司礼监太监王振挟持下，不顾朝臣反对，仓猝率军五十余万亲征，大军出居庸关，过怀来，至宣府，风雨大至军粮不继，兵士死亡枕藉。八月初一到达大同，王振因前方败报踵至，惊慌失措，挥军急退。归途中，王振为了炫耀乡里，不听大同总兵郭登坚请英宗速入紫荆关的建议，反邀英宗至蔚州(今河北蔚县)，以访其家。行四十里后，又恐大军过境损坏家中庄稼，复令军队转道宣府。十三日至土木堡，诸将计议入怀来城据守，但王振以辎重车千余辆未至，不肯听从，下令就地宿营，遂被瓦剌军包围。土木堡旁无水泉，明军掘井深二丈余仍无水，将士饥渴，疲惫不堪。十五日，也先遣使议和，英宗许之。瓦剌军诈退，王振立即传令移营就水，明军逾越壕堑而出，阵势混乱。南行未及三四里，瓦剌军发动四面围攻，劲骑呼啸而入。明军大溃，死者蔽野塞川。英宗突围未成，被掳北去(见夺门之变)。扈从大臣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等五六十人被杀。王振也在乱军中为护卫将军樊忠以长锤击死。明军死亡过半，骡马二十余万匹与大量衣甲、器械、辎重尽为也先所得。

(谈宗英)

土谢图汗部

见喀尔喀蒙古、外蒙古。

吐蕃

(Tu-b)公元 7 世纪初至 9 世纪中叶藏族在中国青藏高原建立的边疆民族政权。学者对吐蕃一词的含义有多种解释，其中“蕃”字可能是藏语中的藏族自称 bod 的对音。但所有解释迄今尚无一种成为定论。

史称藏族为西羌之属，在青藏高原上分为许多部落，从事高原畜牧，养牦牛、猪、犬、羊、马；也从事高原农业，种植青稞、小麦、荞麦。约在隋时，雅隆(Yar-lung)部落联盟(居今西藏山南地区)发展成为奴隶制政权。其君称赞普(btsan-po)，相称大论(blon chen)、小论(blonchung)。势力发展到拉萨河流域。629 年，松赞干布继赞普位，承袭祖父的基业，降服苏毗、羊同等部落，统一青藏高原，建都逻些(今西藏拉萨)。开展与唐、天竺(古印度的别称，今南亚次大陆)、泥婆罗(今尼泊尔)的广泛交往，引进先进的封建文化，创立文字，厘定法律、职官、军事制度，统一度量衡，建立以赞普为中心的奴隶制中央集权国家。吐蕃继而向境外用兵，击败已臣属于唐朝的吐谷浑、党项。当吐蕃得知突厥、吐谷浑与唐廷联姻，亦遣使求婚，640 年(唐贞观十四年)，唐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许婚，结成和亲关系。648 年，吐蕃曾出兵助唐使王玄策败中天竺王阿罗那顺。唐高宗李治、武则天时期，吐蕃灭吐谷浑，威胁唐之陇右、河西，征服大、小勃律，进而与唐争夺安西四镇和西突厥十姓部落。

双方发生过多战，但仍通使往来不绝。709 年(唐景龙三年)，唐又以宗室女金城公主妻赞普弃隶跢赞(Khri lde gtsugbtsan)，但两个王朝的关系仍然充满冲突。特别是在吐蕃取得河西九曲之地作为金城公主汤沐邑后，更便于攻扰唐陇右地区，唐朝不得不大力加强河西、陇右两节度所辖地区的设防。安史之乱后，唐陇右、河西及四镇兵力东调平乱，吐蕃乘虚据有陇右、河西。唐安西(今新疆库车)、北庭地区初被隔绝，后亦沦陷。

在唐西南的南诏亦附属吐蕃，此时吐蕃控制的区域，西达中亚，北至今新疆南部，东至今四川西部及甘肃陇山以西。它在西方阻止了占据波斯的大食人向东发展。南方与天竺、泥婆罗为邻，有非常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在东方与唐不时冲突，曾于 763 年攻陷长安，其后也不断攻袭唐关内道盐、夏等州。789~790 年，吐蕃与回鹘为争夺北庭而进行激战。此后回鹘与唐联合对付吐蕃，云南的南诏也脱离吐蕃羁绊，通好于唐，吐蕃处境孤立，势力削弱。这样，在吐蕃几度与唐会盟、败盟之后，终于在 821~822 年(唐长庆元年至二

吐蕃赞普表

1. 松赞干布(弃宗弄赞) 629(?)~649 或 650
Srong btsan sgam po(Khri srongbtsan)
2. 芒松芒赞 650~676Mang srong mang btsan 敦煌文书中作 Khri mang

srongmang btsan

3. 弃都松(器弩悉弄、都松芒布结)676 ~ 704 Khri vdus srong
4. 弃隶跖赞(赤德祖赞)704 ~ 754 Khri lde gtsug btsan
5. 弃松德赞(乞黎苏笼猎赞)755 ~ 796 或 797 Khri srong lde btsan
6. 牟尼赞普(足之煎)797 ~ 798 Mu ne btsan po
7. 赤德松赞(弃猎松赞)798 ~ 815 Khri lde srong btsan 798 ~ 804 年间别名赛那累(Sad nalegs)
8. 赤祖德赞(可黎可足、年号彝泰)815 ~ 841(?) Khri gtsug lde btsan 815 ~ 838 年间别名热巴巾(Ral pacan)
9. 达磨(朗达玛)841(?) ~ 846(一说 842) Glang darma

年，吐蕃彝泰七年至八年)双方会盟，并于 823 年建立《唐蕃会盟碑》，该碑至今仍屹立在拉萨大昭寺门前，成为汉藏两族人民历史情谊的见证(见唐蕃边界)。

吐蕃人原信仰钵(bon)教，松赞干布时，佛教开始传入，后发展成为主要宗教。弃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rt-san)时设置“却论”(僧相)，开佛教僧人执政之先声。同一时期，梵僧和汉僧还就渐修和顿悟问题在藏地展开了激烈辩论，表明汉地禅宗传入吐蕃境内。

吐蕃王室、贵族为奴隶主，属民包括平民及奴隶。8 世纪中叶以后，平民及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迭起，王室和贵族之间的权力角逐也很激烈。846(一说 842)年，吐蕃赞普达磨(即郎达玛，glang darma)死，无子，以妃兄子为赞普。赞普与妃党贵族内部矛盾爆发，战争连年不绝，引起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瓦解。848 年吐蕃治下的沙州燉煌县有汉人张议潮起义，赶走吐蕃统治者，建立归义军政权(见沙州归义军)，归顺唐朝中央政府。自松赞干布以后，吐蕃赞普九人，历时二百一十八年(一说二百一十四年，629 ~ 842 或 846 年)。

吐蕃王朝瓦解后，宋、元及明初史籍仍泛称青藏高原及当地人民为吐蕃或西蕃。

参考书目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北京，1958。

王尧等：《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北京，1980。

(王辅仁)

吐火罗

(Tukh rist n)本是民族名，中世纪转为地名。亦作兜佉勒、吐呼罗、靛货逻。希腊典籍中作 Tokharoi。指乌浒水(今阿姆河)上游即缚鲁河流域，以今昆都士(唐代活国)为中心的阿富汗北部地区。

吐火罗民族的族属问题，今尚未完全解决，目前学界倾向于将吐火罗人比定为大月氏人。公元前 2 世纪中叶，他们灭掉以巴里黑(今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西巴尔赫)为都城的大夏，于其地建国，是为贵霜王朝。3 世纪中叶，贵霜王朝为波斯萨珊王朝(见萨珊朝波斯)及印度笈多王朝所颠覆，吐火罗名称重新见于史籍。5 世纪 30 年代，自阿尔泰山南下的 哒人据有其地，遂与 哒人杂居。563~567 年，突厥与波斯萨珊王朝合力灭 哒，其地遂为突厥所有，突厥派通设、 度设统治吐火罗故国。629(或 630)年玄奘行经该地，记吐火罗故国领域：东起帕米尔，西接波斯，北据铁门(今苏联乌兹别克南部布兹嘎拉山口)，南至大雪山(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南北千余里，东西三千余里，相当于今阿富汗北部地区。此地在历史上一直是中国西域与伊朗、印度等地交通往来必经之处。玄奘时，吐火罗王族已绝嗣数百年，酋豪林立，分为二十七国(玄奘实际列出二十九国)。唐高宗显庆年间(656~661)，以其境内的阿缓城(今阿富汗昆都士)置月氏都督府，授其王为吐火罗叶护、悒怛王、使持节二十五州诸军事。此一称号反映了当地先后有吐火罗、大月氏、 哒等族活动的实际情况。

8 世纪初，大食东来，在萨珊王朝末代诸王、突厥和吐火罗故地的君主与大食交战的时期，吐火罗故地的君主号为叶护，可能是突厥葛逻禄部的首领。大食进逼，吐火罗君主曾要求唐朝保护。8 世纪中叶以后，大食人取得决定性胜利。安史之乱时，曾有吐火罗兵助唐平乱。13 世纪后，吐火罗一名逐渐消失。

(张广达)

吐鲁番文书

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古墓葬区以及一些古城、洞窟遗址出土的纸质写本文书。主要是汉文，其次是古粟特、突厥、回鹘、吐蕃文等。大致属于东晋十六国到元代(4~14世纪)这一历史时期。

本地区古为车师前部，西汉置戊己校尉，建高昌、交河诸壁、垒，开置屯田。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前凉张骏于此建高昌郡，历经前秦、后凉、西凉、北凉，皆为凉州(或沙州)的属郡。444年北魏灭北凉，北凉残部西迁高昌，460年为柔然所灭，立阚氏为高昌王。嗣后，张、马、麹诸氏相继据此称王。唐贞观十四年(640)，太宗灭立国一百余年的麹氏，以其地置西州。9世纪中叶后，为回鹘所据。吐鲁番文书主要为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诸方面的原始资料。

当地居民的葬俗，如墓内置衣物疏、明器，稍后又置墓志，大体和内地相同。入葬时，又将足以显示死者生前地位的有关文书置于墓内，如因战功所得《勅告》，记录生前所作佛事的《功德疏》，各类契券、官府文书等。此外，还普遍利用废旧官、私文书之类“故纸”，以制作附葬的鞋靴、冠带之类。由于本地区气候炎热、干燥，故能长期保存。

19世纪末，在敦煌文书被劫掠的同时，吐鲁番文书也先后遭到来自俄、英、德、日的克列门茨、奥尔登堡、斯坦因、格伦伟德尔、勒科克、桔瑞超等人的掠夺。他们除掠去大量艺术珍品外，也窃去不少文书、墓志。当时在该地做官的王树枏亦搜集到若干文书及碑刻、墓志。由于当时出土数量及完整程度远逊于敦煌，更由于长期秘不示人，除个别文书作为书法艺术品发表外，罕为世人所知。直到20世纪40年代，金祖同《流沙遗珍》发表了流入日本的部分唐代西州文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马伯乐《斯坦因在中亚细亚第三次探险的中国文书考释》(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一书于1953年出版，公布了斯坦因掠夺的吐鲁番文书(主要是唐代文书)。50年代末，日本西域文化协会所编《西域文化研究》六册，在所收论文中，发表了若干大谷光瑞所藏，即清末桔瑞超掠去的吐鲁番文书(今称大谷文书)。此外，在若干专著，如日本仁井田陞的法制史论著中，也公布了部分文书。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一书中，又发表了从麹氏高昌到唐代的若干文书录文及图版。最近日本龙谷大学开始将所藏大谷文书、苏联将沙俄时所掠文书以图录方式分别以分册出版。

20世纪中叶，中国考古学者黄文弼两度赴该地进行考察发掘，获得若干汉文、回鹘文文书，大部发表在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的《吐鲁番考古记》中。自1959年起，新疆考古工作者以吐鲁番之阿斯塔那、哈拉和卓两墓葬区为重点，进行十余次大规模发掘和清理，获得大量的汉文文书。此外，在英沙古城、安家乐古城、伯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中，也有少量发现。历年来，部分文书分别以发掘报告、文书简介等方式在杂志及文物图录中披露，引起

学术界的重视。1975 年底，国家文物局组成“吐鲁番文书整理组”，进行系统整理，分别以普及本和图版本陆续出版。

吐鲁番文书就其性质，可粗略分为公私文书、古籍、佛道等教经卷四大类：公文书有朝廷诏敕、律文、籍帐，各级军政机构的文牒数量更多；私文书包括世俗及寺观所有的各类疏（衣物疏、功德疏之类）、契券（租佃、借贷、雇佣、质赁、买卖等）、遗嘱、辞、启、信牒等；古籍有儒家经典、史书、诗文、启蒙读物、判集等；宗教类有佛教经论，道教符篆、醮辞、经文，以及摩尼教、景教、祆教等宗教文书和典籍。

属于高昌郡时期的文书，就目前所知，大部分均在国内，其中以北凉时期为多。从这些文书中，可以看到行之于内地的地方行政区划以及设官分职，军事编制、秀才、孝廉的选举，同样在高昌郡实行。赋役制度如北凉的计赏制度、各类徭役的征发，以及水利灌溉的重视与管理等方面，文书中也提供了翔实的史料。

在私文书方面，记载死者随葬物品的《衣物疏》有助于了解当时的葬俗和服饰等。疏中有关于各类丝织品记载。最早的买卖契券是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卖驼契。此外还有买卖奴婢、借贷等契。大量辞、启反映了赋役剥削状况。

在古籍方面，见到《毛诗关雎序》残页，晋人写本《三国志》臧洪及吴主权传残页。又见记有赵王伦与张华事迹的残页，当为东晋某家所修晋史之抄本。

高昌王国时期的文书以中国所藏为多，日本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文书中也有若干件。中国所藏个别文书用永康年号，知是阚氏王朝；大量文书属于麹朝。

史籍记载高昌的行政、赋税制度和郡城的设置，在文书中大体得到证实，而且补充了不少史籍记载的缺略，纠正了一些错误。大量麹朝公文书反映的典制，可以看到中原政制的强大影响，同时还可见到上承汉制、下启唐制的十六国以至北朝典制在本地区演变的过程。在赋税方面，可以见到自汉朝以来直至南北朝制度的影响，但也有其本地区的特点。

高昌王国私文书中，租佃契约有较大的数量，契文本身的格式化与完整性，反映了租佃契约关系的发展，某些官府机构的土地也采取这种方式经营。土地、房屋买卖契约亦有若干件。在麹朝晚期还出现了“指节印”在契约上的运用。从买卖契及私人遗嘱中，我们还见到一种可以买卖、继承的“作人”。文书中反映这时期寺院及其经济活动的发展，在使用奴婢、雇工、土地出租和高利贷剥削等方面，均无异于世俗地主。经济生活中，银钱铸造及其普遍使用也是一个特点。

麹朝廷昌八年(568)写本带注《急就篇》、隋薛道衡《典言》等残卷，多是今已失传的珍本。在有年款的写经题记中，可以看到有萧道成具衔的《普门品》写经残卷。这时还出现有道教符篆。这都表明高昌虽称王建国，但在文化、宗教上仍同内地保持紧密的联系。

唐代公、私文书不仅数量最多，内容也最丰富。就目前所知，流散于日本、英国、苏联、德国及其他各国的文书中，绝大部分属于唐代。唐平麹氏高昌后，将行之于内地的一套政治、经济、军事制度亦实施于本地区。因而大批官文书不仅使我们得以了解本地区的历史，帮助我们了解史籍记载的真实含义，而且补充了李唐一代文献记载的缺漏。大量的籍帐文书，包括手实、户等簿、貌阅文书、户籍、点籍样(参见彩图插页第48页)、籍坊(库)牒、诸乡户口帐等，是研究唐代籍帐制度、阶级关系以及田制、赋役制度的重要依据。各类田制文书，如勘田、欠田、给田、退田、请田簿等，是研究均田制及土地占有的原始资料。文书中大量的差科簿及匠、役人名籍，以及有关文书是研究差科、色役、杂徭制度的宝贵资料。

唐在西州先后建立前庭、天山、岸头、蒲昌四个折冲府，文书中有府兵名籍、卫士资装簿、领取甲杖文抄。除府兵外，还有征发百姓乃至奴婢、部曲入军的记载。各处要道，还设置了镇、戍、守捉、烽、铺等军事机构。许多文书还反映了为维护统一所进行的战争，垂拱年间的氾德达告身澄清了文献中关于安西四镇设置含混不清的状况。文书反映镇、戍之类军事机构屯田的情况，有关白涧屯纳粮帐反映了屯田的组织与管理方式。

长行坊文书及其他馆驿文书，反映了交通组织管理情况：各种馆驿的分布，运输工具的管理、使用，秣粮供给。我们不仅看到唐代官吏的行踪，也见到汉、胡商人和行旅的来往。

大量私文书中的各类契券，形式较前代更为严谨。“指节印记”的普遍施用，五人联保的出现，都是为了增强契券的可靠性。文书中属于土地买卖的契券虽未见到，但借贷等券揭示了地主、债主通过高利贷掠夺土地的情况。此外，还有互换佃种的契券。大量辞、启反映了劳动人民备受官吏、地主、高利贷者的剥削压迫，是研究阶级关系、赋役剥削的重要资料。文书中反映，西州有少量部曲、客女、奴婢。寺院中除奴婢外，还有一种依附者叫“家人”。

文书表明，唐代本地区文化有了空前发展。以《千字文》为启蒙读物。儒家经典中有《礼记》、《孝经》、隶古定《尚书》等，而以郑玄注《论语》的写本最多。所出《判集》大致为供考试和官吏诵习的拟判。此外，尚有具注历日、针经、药方、医书、本草等残篇。宗教类中，唐抄本佛经多是法华、金刚、般若等大乘经典。由于唐王朝的提倡，道教得到发展，出现《五土解》、醮辞等经咒文。

在古代民族文字方面，出土少于汉文文书。粟特文文书有勒柯克掠去的《大般涅槃经》，以及景教、摩尼教经典残卷，大谷文书中也有若干；突厥

文文书有勒柯克《吐鲁番出土之蓝突厥文献》，内收景教文献《受难记》。古代民族文字中，回鹘文文书为最多，除大量译自汉文、藏文和库车—焉耆文的佛经外，还有公文、契券等。一组关于斌通(善斌)的控诉，反映了 13 世纪末和 14 世纪初，该地区奴婢买卖的罪恶。德国所出《柏林所藏吐鲁番文献》多卷本中，绝大多数是回鹘文文书。还有属于回鹘字蒙文译本的《亚历山大传奇》，对研究当时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了线索。

目前，吐鲁番地区考古发掘所获文书，至唐大历十三年(778)后，汉文文书渐趋罕见。此后所见，多为回鹘文文书。另外，黄文弼所得有少量元朝初年的汉文文书。但该地区尚有大范围的古墓葬区，众多的古城、洞窟遗址尚未发掘清理，故今后之发掘与清理定能提供出更多的重要文书。多数文书虽缺纪年，但因出自墓葬，可凭借墓葬形制、共出文物以判断其上限与下限。这两点为敦煌文书所不具备。就目前所出文书时代而言，多数早于敦煌文书。因此，用文献资料及此两种文书结合研究，就可看出它不仅仅是研究地方史的珍贵资料，而且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具有重大价值。

参考书目

唐长孺：《新出吐鲁番文书 掘整理经过及文书简介》，《东方学报》第 54 册，日本京都，1982。

(朱雷)

吐谷浑

(Tu-yü-hun) 中古活跃在今中国青海及甘肃、四川部分地区的民族。曾在 4 世纪至 7 世纪 30 年代建国，国名亦称吐谷浑，立国约三百余年。

史称吐谷浑本鲜卑族前燕王慕容廆庶兄，分得部众七百余户(一说一千七百余户)，西迁至阴山。西晋末，又越过陇山，到枹罕(今甘肃临夏)。其后扩展，统治今青海、甘南和四川西北地区的羌、氏等族，建立国家，以吐谷浑为姓氏、族名，亦为国号。南朝称之为“河南国”，西北其他族又称之为“阿柴(贗)虏”或“野虏”。后来吐蕃亦称之为“阿柴”(A-zha)，唐代后期又称为“退浑”、“吐浑”。

吐谷浑人主要从事畜牧，有良马，名青海骢，号称龙种。也从事农业，种植大麦、粟、豆、蔓菁。矿产有铜、铁、硃砂。居穹庐、毡帐，后期渐有城居。

吐谷浑初屈服于西秦，及西秦为夏赫连定所灭，遂据有西秦故地，与北魏及南朝并有密切交往。其时南北政权对峙，河西走廊为北方政权据有，故东晋南朝与西域及柔然、高车交往，皆取道吐谷浑境内，吐谷浑成为使者、商人、求法高僧往返之要道，在中西陆路交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6 世纪 3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其主名夸吕，自号为可汗，都于青海湖西四十五里之伏俟城。通使于东魏、北齐，而与西魏、北周为敌，与隋亦常有军事冲突。591 年，

吐谷浑可汗表

- | | |
|------------------------|--------------------|
| 1. 吐谷浑(? ~ 317) | 13. 度易侯(481 ~ 490) |
| 2. 吐延(317 ~ 329) | 14. 伏连筹(490 ~ 529) |
| 3. 叶延(329 ~ 351) | 15. 呵罗真(529 ~ 530) |
| 4. 碎奚(351 ~ 375) | 16. 佛辅(530 ~ 534) |
| 5. 视连(375 ~ 390) | 17. 可沓振(534 ~ 535) |
| 6. 视罽(390 ~ 400) | 18. 夸吕(535 ~ 591) |
| 7. 乌纥提(400 ~ 405) | 19. 世伏(591 ~ 603) |
| 8. 树洛干(405 ~ 417) | 20. 伏允(603 ~ 635) |
| 9. 阿豺(417 ~ 426) | 21. 慕容顺(635 ~ 635) |
| 10. 慕璿(426 ~ 436) | 22. 诺曷钵(635 ~ 688) |
| 11. 慕利延(436 ~ 452)(下略) | |
| 12. 拾寅(452 ~ 481) | |

夸吕卒，子世伏立，求和亲，后隋以光化公主妻之。609 年，隋大举进攻吐谷浑，其可汗伏允遁走，隋取其地置西海(今青海湖西)、河源(今青海兴海东南)、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南)四郡。隋朝末年中原战乱，伏允复其故地。唐初，伏允寇边不已，635 年(唐贞观九年)，唐太宗命李靖率兵击败之，伏允为其部下所杀，唐立其质子慕容顺为可汗。不久，慕容顺为国人所杀，唐又立顺子诺曷钵为可汗，后妻以宗室女弘化公主。663 年，

吐蕃灭吐谷浑，诺曷钵率其残部奔于凉州。672年，唐又移其部于灵州，置安乐州(今宁夏中宁东南)以居之。留在故地的吐谷浑则为吐蕃所统治。其后吐蕃东侵，安乐州之吐谷浑又东迁至朔方(今内蒙古白城子)、河东等地。唐末有代北吐浑赫连铎；五代时有代北吐浑白承福，都是东迁之吐谷浑，其后为契丹所统治。留在青海之吐谷浑，据国内学者研究，今居于青海互助、民和、大通及甘肃天祝等地之土族，即为其后裔。

参考书目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银川，1985。

佐藤长：《チベット历史地理研究》，岩波书店，东京，1978。

G.Molè, *The Ty-yü-hun from the Northern Wei to the Time of the Five Dynasties*, Roma, 1970.

(周伟洲)

团结兵

唐朝武则天时始置的不长期脱离生产的地方军队，又称团练兵、土镇、土团。武则天统治期间，北方战争频繁，征发府兵、兵募已不能满足军事需要。万岁通天元年(696)，令在山东(今河北地区)近边诸州建立武骑团兵以防御契丹。圣历元年(698)又在河南、河北置武骑团兵，每一百五十户中征兵十五人、马一匹，以抵抗突厥。这是团结兵成立的起源。他们先由团练使率领，到先天二年(713)正月，唐王朝规定河北诸州由刺史征发并统领团结兵。武则天时设置的武骑团兵，此后是否继续存在，还不清楚。随着唐玄宗时军区设置的增多以及普遍招募健儿充军，河南、河北团结兵逐渐减少。据《唐六典》记载，开元末，团结兵主要在京兆府、同州、华州、蒲州等地，共两万一千余人，还有剑南黎、雅、邛、翼、茂五州人数不多的镇防团结兵。征发团结兵的原则是选取富户强丁，免除征赋，允许在家学习弓箭，每年定期举行考试。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与地方割据藩镇以及吐蕃、南诏等少数民族不断交战，唐末农民战争席卷全国，因而征发团结兵也显著增多。这主要有三种情况：农忙务农、农闲训练的地方民兵。如唐代宗时，泽潞节度使李抱真在境内征发丁男，每户“三选其一”；大和四年(830)，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德裕组织“雄边子弟”，每二百户征一人。但这种团结兵人数不多，设置时间较短。因军事急需临时征发的地方军队，这些军队分布的地区较广，时置时废，是团结兵中最多种的一种。唐末混乱时期，江南地区豪强为镇压义军而组织的土团武装。他们最后或被强大藩镇所吞并，或因豪强被唐朝封为节度使、刺史而被收编为藩镇官健。

唐代团结兵的共同特点是：主要由地方政府征发入军，不登记入正规军军籍；服役期间发给本人身粮酱菜；协助藩镇官健在境内防守，或配合作战；不长期脱离生产，军事任务结束之后，随即遣返回乡。沿至宋代，已广泛发展为由政府征发或招募而就地“团结训练”的乡兵。

参考书目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7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日野开三郎：《唐府兵制時代の 团结兵》，《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第2部，三一书房，东京，1980。

(方积六)

团练使

唐至元设置的地方军事长官。唐代团练使全称为团练守捉使。有都团练使、州团练使两种。州团练使最早见于岱岳观碑所载圣历元年(698)兖州团练使。与此同时，武则天为防御契丹、突厥的进扰，在今河南、河北建立武骑团兵。团练使大约是这些地方军队的统领者，但安史之乱前只在个别地区短时期内设置。

安史乱起，全国兵兴，唐王朝又在部分藩镇或属郡设置都团练使、州团练使。都团练使自乾元元年(758)起陆续置于江西、宣歙、浙东、福建、湖南、黔中等不设节度使、都防御使的地区，所辖州数多少不一。黄巢起义后，藩镇势力更加强大，都团练使渐升为节度使。州团练使本在一部分州设置，代宗时，宰相元载为笼络人心，所授刺史悉兼团练使。大历十二年(777)五月，唐王朝诏令除都团练使外，各州团练使全部废除，但不久又部分恢复。此后，团练使的官职沿用到唐末五代。

唐朝都团练使、州团练使原是负责方镇或一州的军事，但因观察使兼任团练使，刺史兼任州团练使，他们实际上成为一个方镇或一个州的军政长官。都团练使与节度使或都防御使的职掌相同(州团练使则与州防御使同)，其区别在于地位的高低、迁转的先后、俸钱的多少及是否授予旌节。所以设节度使、都防御使的地区就不置都团练使，设州防御使就不置州团练使，反之亦同，视地而异。

宋诸州团练使为武臣之寄禄官，无定员，无职掌，不驻本州。辽于南面各州置团练使司，以团练使掌一州军政。元末为镇压农民起义，曾设团练安抚使。明代废。

参考书目

日野开三郎：《唐府兵時代の 结兵 》，《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第2部，三一书房，东京，1980。

(方积六)

团貌

见貌阅。

推恩令

汉武帝刘彻为削弱诸侯王势力而颁行的一项重要法令。西汉自文、景两代起，如何限制和削弱日益膨胀的诸侯王势力，一直是封建皇帝面临的严重问题。文帝时，贾谊鉴于淮南王、济北王的谋逆，曾在《治安策》中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建议。其具体办法是，令诸侯王各分为若干国，使诸侯王的子孙以次分享封土，地尽为止；封土广大而子孙少者，则虚建国号，待其子孙生后分封。文帝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这一建议，但没有完全解决问题。汉景帝刘启即位后，采纳晁错的建议削藩，结果吴楚七国以武装叛乱相对抗（见吴楚七国之乱）。景帝迅速平定了叛乱，并采取一系列相应的措施，使诸侯王的势力受到很大的削弱。但至武帝初年，一些大国仍然连城数十，地方千里，骄奢淫逸，阻众抗命，威胁着中央集权的巩固。因此，元朔二年（前127），主父偃在向武帝的上书中提出了新的建议。汉初，诸侯王的爵位是由嫡子继承的，庶出的子孙没有继嗣的资格。主父偃认为，诸侯骨肉子弟无尺地之封，仁孝之道就得不到播扬。因此建议令诸侯推私恩分封子弟为列侯。这样，名义是上施德惠，实际上是剖分其国以削弱诸侯王的势力。这一建议既迎合了武帝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需要，又避免激起诸侯王武装反抗的可能，因此立即为武帝所采纳。同年春正月，武帝制诏御史：“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条上，朕且临定其号名”，这就是“推恩令”。

推恩令下达后，诸侯王的支庶多得以受封为列侯。《汉书·王子侯表》所记载的王子侯，大部分是在元朔年间受封的。由于实行推恩令，河间王国先后分为兹、旁光等十一个侯国，淄川王国分为剧、怀昌等十六个侯国，赵王国分为尉文、封斯等十三个侯国。此外，城阳、广川、中山、济北以及代、鲁、长沙、齐等诸侯王国也都分为几个或十几个侯国。按照汉制，侯国隶属于郡，地位与县相当。因此，王国析为侯国，就是王国的缩小和朝廷直辖土地的扩大。这样，汉朝廷不行黜陟，而蕃国自析。其后，王国辖地仅有数县。

（田人隆）

屯田

中国历代封建政府组织劳动者在官地上进行开垦耕作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因参加垦种者不同而有军屯与民屯之分，以军屯为主。

发展概况汉武帝刘彻元狩四年(119)击败匈奴后，在国土西陲进行大规模屯田，以给养边防军，这就是边防屯田。自此经魏晋南北朝、隋唐以至两宋，各代都推行过边防屯田。当统一国家分裂为几个封建政权时，出于军事需要，都很注意屯田，如魏、蜀、吴三国鼎立时，南北朝对立时，宋、金对峙时，都常在两淮地区屯田(只有三国时的蜀汉屯田在汉中和秦陇地区)，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并存时，双方在黄河两岸屯田。

这些屯田虽多是设置在中原地区，但因列国分立，仍然是属于边防屯田。真正的内地屯田在东汉、曹魏、北魏和唐代曾经存在过，不过为时短暂，成绩也不如边防屯田那么显著。

金、元以来，屯田的地域分布发生了变化。女真族入主中原，为了稳定统治，驻军内外各地。金政府于驻军所在地分拨田土，兵士屯种自给，屯田由是遍及内地和边陲。元朝幅员辽阔，“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明代继承元代的军户制度，军户子孙世代为兵，作战而外，平时屯种。明代的兵士大致以五千六百人为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百户所，军屯组织是和卫所制度相适应，卫所屯田因此遍及全国。明代为了充实边防力量，鼓励商人运粮至边地仓库交纳，由官给与盐引；而盐商惮于长途转运粮食，乃在官府拨给的边区荒地上招募游民屯垦，以所获粮食，换取盐引，称为商屯，它在整个屯田事业中所占比重很小。

屯田有时又被称为营田，原意是屯田以兵，营田以民。实际上，历代不少营田也常使用士兵，即使是民屯，通常也多采用军事编制，所生产的粮食主要也是用以供军需。

规模 历代屯田规模不一。汉武帝在黄河河套以至河西张掖、酒泉一带屯垦戍卒六十万人。唐代屯田主要在辽东至陇右的北方边界，有五万顷左右。宋代屯田不多，北宋真宗时有四千二百余顷。元代在各行省普设屯田，不下十八万顷。明代达于极盛，“东自辽左，北抵宣(府)、大(同)，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约达六十四万余顷。清代除保留漕运屯田外，裁撤卫所屯军，八旗和绿营诸兵都仰食于官府，只在蒙古、新疆和西南苗疆所在设有若干屯田，屯田制度进入尾声。

剥削形式 屯田是强制人们耕种官地。曹魏、元、明的屯田兵有特殊的军籍，世袭服役，地位比较卑下；汉、唐、宋的屯田兵只是编入军队的民户，身分与屯民及普通百姓无何差异。剥削形式大体有三种：

劳役地租。多是屯官给工具、种子，又常是集体劳作，收获除供屯户食用外，全部交官。唐、宋的屯田多属此类。明、清的漕运屯田，授给军户

田五十亩，令其提供漕运徭役，也是一种劳役地租。

分成制实物地租。曹魏的许下屯田，用官牛的，其收获官六民四；用私牛的，对半分。西晋初年和前燕的屯田，用官牛的，官八私二；用私牛的，官七私三。

定额实物租。西汉在西北的屯垦，“田六十五亩，租二十六石”（《居延汉简甲编释文》，1585简），即每亩租四斗。北魏民屯，一夫缴粮六十斛。南朝刘宋武吏屯田，每人缴米六十斛。明初，辽东每军限田五十亩，租十五石；惠帝时，军田五十亩，纳正粮十二石，供军士用，余粮十二石为地租，后余粮减为六石。清嘉庆间，伊犁屯田每兵每年交粮十三石。

作用屯田保证了边防军的粮饷需要，对于边疆可耕地的开拓和边防的巩固有积极作用。又因集中较多人力、物力，可以兴修较大的水利工程，推广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但屯田的成绩与历代屯田的政策密切相关。大致说来，凡是设置屯田的朝代，在建国初期，屯田成绩比较显著，随着封建统治者日趋腐朽，剥削日益加重，屯田劳动者大批死亡或逃散，幸存者怠工，屯田也就逐渐变质瓦解。屯田是一种强制劳动，明清以来，分租制日益普遍化，早期所设屯田，后期多召佃出租。

(张泽咸)

屯驻大军

南宋的正规军。南宋初，宋军经历了由溃散到整编的过程，逐渐形成五支屯驻大军。绍兴五年(1135)，宋廷颁布行营护军的番号，川陕的吴玠军称右护军、长江中游的岳飞军称后护军，长江下游的韩世忠、刘光世和张俊军，分别称前护军、左护军和中护军。绍兴十一年，宋廷解除岳飞、韩世忠等的兵柄，先后取消各行营护军番号，削减兵力，改名为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到南宋中期为止，陆续在兴州(今陕西略阳)、兴元府(今陕西汉中)、金州(今陕西安康)、江陵府(今属湖北)、鄂州(今属湖北)、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江州(今江西九江)、池州(今安徽贵池)、建康府(今江苏南京)、镇江府(今属江苏)设御前诸军，由都统制和副都统制管辖。后鄂州和江陵府两军合并，兴州改名沔州，又分出利州(今四川广元)一军，江陵府和利州仅设副都统制，事实上仍自成一军。连同三衙，即殿前司、侍卫马军司、步军司三军，共计十三支屯驻大军，各有一万至几万兵力。屯驻大军下有军、将等编制，各军有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游奕军、选锋军、踏白军等等番号，设统制和统领。各将设正将、副将和准备将。南宋后期，由于加强文臣对正规军的监督和节制，另设各种名目的新军，使各都统制司的兵力锐减，仅占正规军的一小部分。

(王曾瑜)

拖雷

(Tolui, ? ~ 1233)成吉思汗正妻孛儿台之第四子。常从成吉思汗征伐，成吉思汗视他为“那可儿”(nökör, 伴当)，人们又称他为也可那颜。1213年，成吉思汗分兵伐金，拖雷从成吉思汗率中路军，残破河北、山东诸郡县。1219年，从成吉思汗西征，攻陷不花刺、撒麻耳干。1221年，分领一军进入呼罗珊境，陷马鲁、你沙不儿，降也里(参见第1431页蒙古西征图)。按照蒙古习俗，幼子继承父业，而年长的诸子则析封外出，自营生计。故成吉思汗生前分封诸子，拖雷留在父母身边，继承了父亲所有在斡难和怯绿连的斡鲁朵、牧地及军队。成吉思汗去世后，拖雷监国。1229年，在选举大汗的忽里台上，推窝阔台即大汗位。1231年，与窝阔台分道伐金，拖雷师出凤翔、宝鸡，入大散关。11月，蒙古军假道南宋境，沿汉水而下，经兴元(今陕西汉中)、洋州(今陕西洋县)，在均州(今湖北均县西北)、光化(今属湖北光化北)一带，用皮囊渡过汉水，北上进入金境。1232年初，与金军在钧州(今河南禹县)遭遇，拖雷乘雪大败金将完颜合达、移剌蒲阿于三峰山，尽歼金军精锐，随后同从白坡渡河南下的窝阔台军会合(见钧州三峰山之战)。同年北返，病逝途中，年四十余岁。后追谥为景襄皇帝，庙号睿宗。拖雷正妻唆鲁禾帖尼，克烈氏，生蒙哥、元世祖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四子。唆鲁禾帖尼以聪明能干著称，拖雷去世后，她抚育诸子成长，统领并团结部众，周旋于诸王矛盾斗争之间，为其子蒙哥取得大汗位准备了条件。

(周良霄)

脱脱

(Toqtoḡa, 1314 ~ 1355)元顺帝受欢贴睦尔朝大臣。字大用，

蒙古蔑里乞氏。幼养于伯父伯颜家，从浦江吴直方学。年十五，为泰定帝皇太子怯怜口、怯薛官。元统二年(1334)，任同知宣政院事，迁中政使，再迁同知枢密院事。至元四年(1338)，进御史大夫。时伯颜为中书右丞相，专权恣横，为顺帝所忌，脱脱恐受累，与顺帝近臣密谋除伯颜。六年二月，乘伯颜猎于柳林之机，受命将他逐出京师。至正元年(1341)，任中书右丞相。改伯颜旧政，复科举取士法，开马禁，减盐额，免旧欠赋税，号称“更化”。三年，主修《辽史》、《金史》、《宋史》，任都总裁官。四年，以疾辞相位。八年，为太傅，综理东宫事。九年，复为中书右丞相。十一年，为解决国库不足，采纳吏部尚书偃哲笃建议，变更钞法，铸至正通宝钱，印造交钞，令民间通用，造成钞法混乱。同年，因黄河决白茅堤、金堤，冲坏盐场，用贾鲁治河，发河南北兵民十七万沿河筑堤，使复故道；时紧工迫，官吏舞弊，促使农民起义爆发。八月，治河工程完毕，以功赐世袭答剌军号。十二年九月，率兵剿徐州芝麻李红巾军，屠城，以镇压起义之功封太师，仍为右丞相。十三年三月，领大司农事，屯田京畿，兴水利，立法佃种。十四年，总制诸王诸省军讨伐高邮(今属江苏)张士诚起义军。高邮未下，顺帝忌脱脱权力过重，用右丞哈麻等言，以“老师费财”为名，就军中削其官爵，元军大乱，被士诚击败。次年春，流徙云南，十二月，被毒死。二十二年，昭雪复官爵。

(杨讷)

